

总主编 刘绪贻 杨生茂

美国通史

第I卷

美国的奠基时代

1585-1775

李剑鸣 著

人民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A GENER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585-2000



VOL.1 LAYING THE FOUND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585-1775

VOL.2 THE INDEPENDENCE AND THE BEGINNING OF PROSPE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1775-1860

VOL.3 AMERICAN CIVIL WAR AND GILDED AGE 1861-THE LATE YEARS OF THE 19TH CENTURY

VOL.4 THE RISE AND EXPAN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898-1929

VOL.5 THE AGE OF FRANKLIN D.ROOSEVELT 1929-1945

VOL.6 POST WW II AMERICAN HISTORY 1945-2000

美国通史

第I卷

美国的奠基时代

1585-1775

总主编 刘绪贻 杨生茂

李剑鸣 著

人民出版社

美国通史

总主编（按姓氏笔划）　刘绪贻　杨生茂

策划/编审　邓蜀生

第一卷　美国的奠基时代　1585－1775

著　　者　李剑鸣

第二卷　美国的独立和初步繁荣　1775－1860

著　　者　张友伦（本卷主编）　陆镜生　李　青等

第三卷　美国内战与镀金时代　1861－19世纪末

著　　者　丁则民（本卷主编）　黄仁伟　王　旭等

第四卷　崛起和扩张的年代　1898－1929

著　　者　余志森（本卷主编）　王春来（本卷副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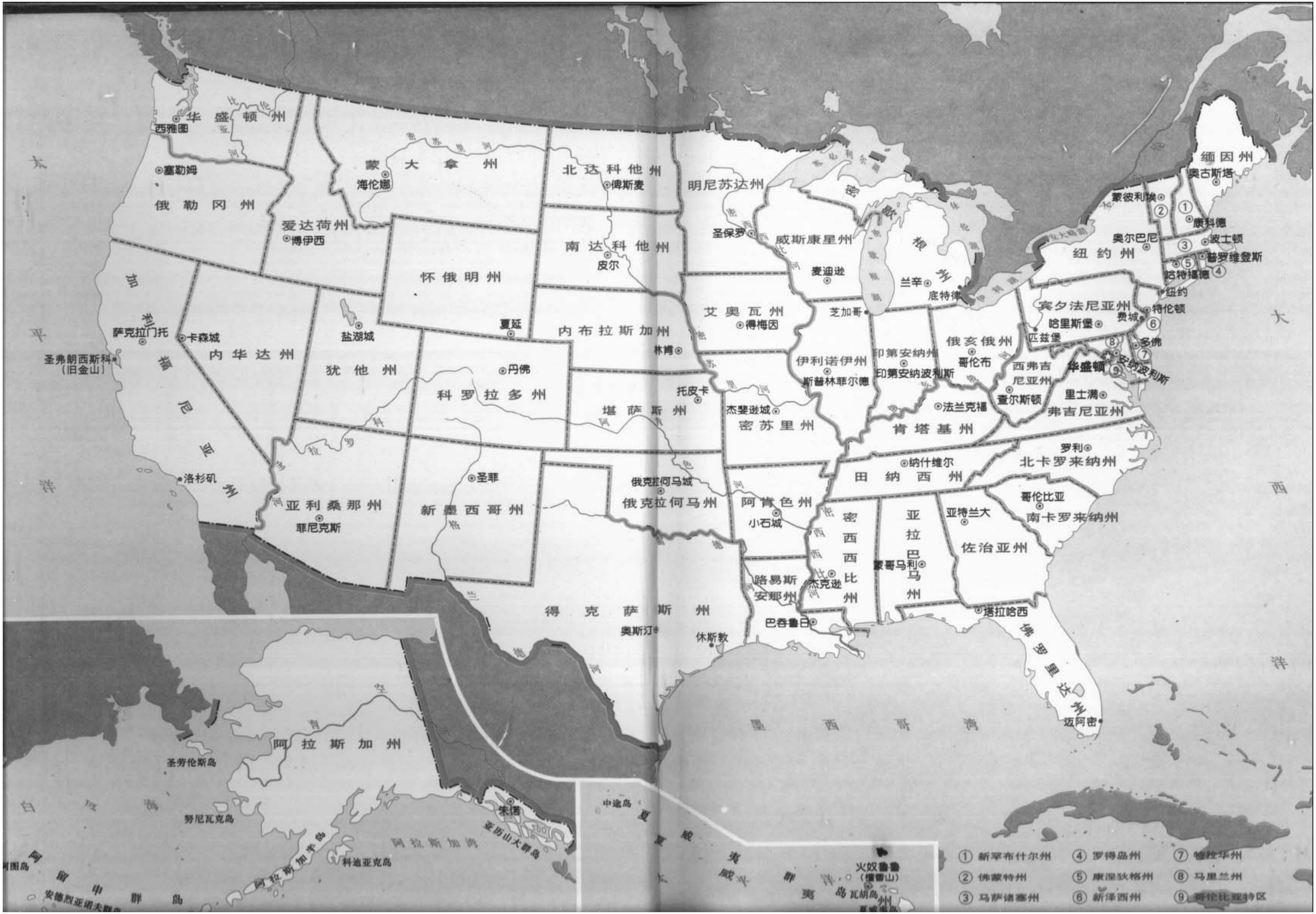
王锦瑭　陆甦颖　陈　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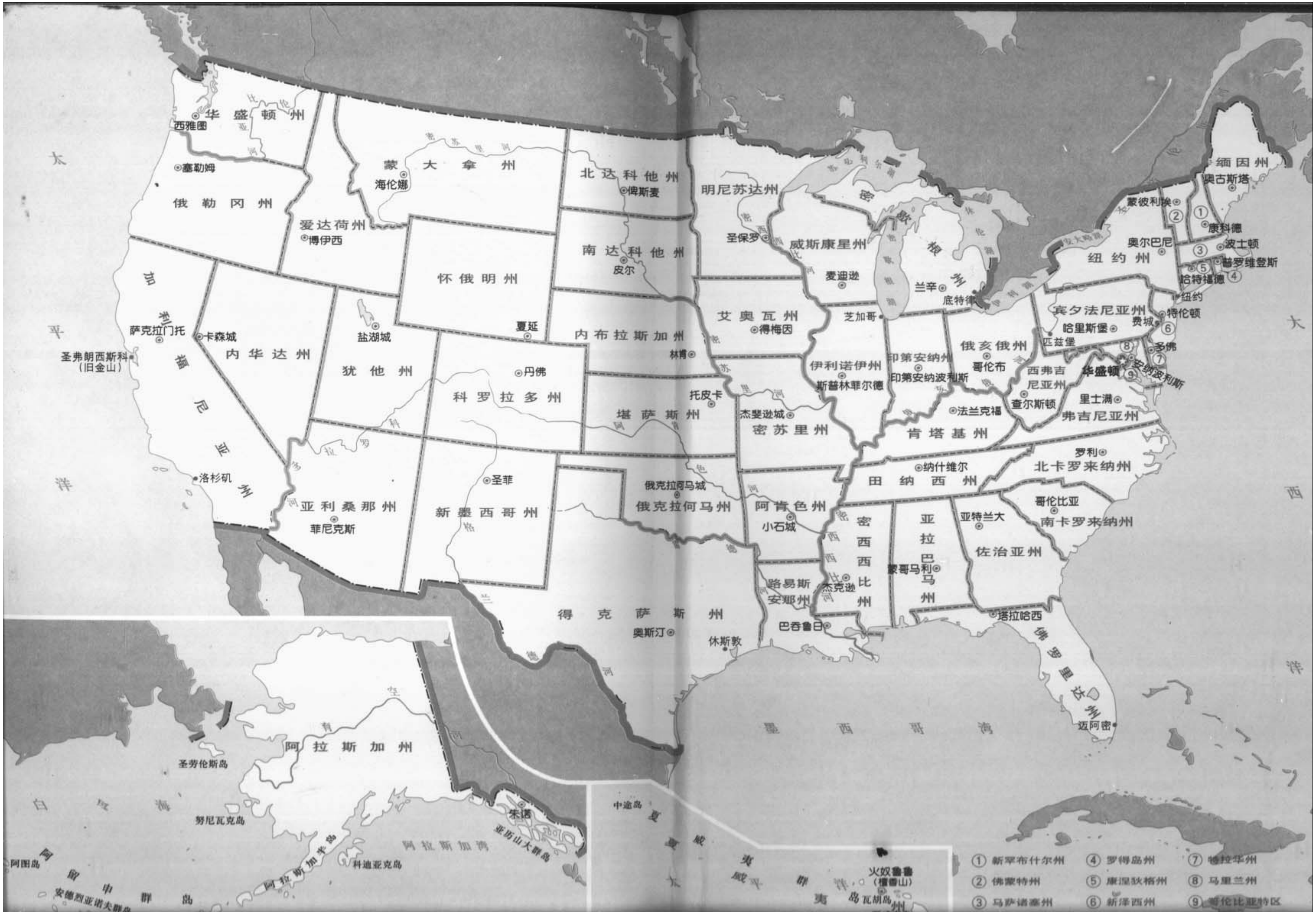
第五卷　富兰克林·D·罗斯福时代　1929－1945

著　　者　刘绪贻　李存训

第六卷　战后美国史　1945－2000

著　　者　刘绪贻（本卷主编）　韩　铁　李存训


华盛顿州
西雅图
俄勒冈州
塞勒姆
爱达荷州
博伊西
蒙大拿州
海伦娜
北达科他州
俾斯麦
南达科他州
皮尔
明尼苏达州
圣保罗
威斯康星州
麦迪逊
密歇根州
兰辛
底特律
缅因州
奥古斯塔
蒙彼利埃
康科德
波士顿
普罗维登斯
哈特福德
奥尔巴尼
纽约州
纽约
宾夕法尼亚州
哈里斯堡
费城
特伦顿
多佛
安纳波利斯
华盛顿
匹兹堡
加利福尼亚州
萨克拉门托
圣弗朗西斯科
（旧金山）
洛杉矶
内华达州
卡森城
犹他州
盐湖城
怀俄明州
夏延
科罗拉多州
丹佛
内布拉斯加州
林肯
艾奥瓦州
得梅因
伊利诺伊州
芝加哥
斯普林菲尔德
印第安纳州
印第安纳波利斯
俄亥俄州
哥伦布
西弗吉尼亚州
查尔斯顿
里士满
弗吉尼亚州
堪萨斯州
托皮卡
密苏里州
杰斐逊城
肯塔基州
法兰克福
亚利桑那州
菲尼克斯
新墨西哥州
圣菲
俄克拉何马州
俄克拉何马城
阿肯色州
小石城
田纳西州
纳什维尔
北卡罗来纳州
罗利
南卡罗来纳州
哥伦比亚
亚特兰大
佐治亚州
亚拉巴马州
蒙哥马利
密西西比州
杰克逊
路易斯安那州
巴吞鲁日
得克萨斯州
奥斯汀
休斯敦
塔拉哈西
佛罗里达州
迈阿密
墨西哥湾
大西洋
太平洋
阿拉斯加州
朱诺
圣劳伦斯岛
努尼瓦克岛
科迪亚克岛
阿拉斯加湾
阿拉斯加半岛
亚历山大群岛
白令海
阿留申群岛
中途岛
夏威夷群岛
夏威夷州
火奴鲁鲁
（檀香山）
① 新罕布什尔州
② 佛蒙特州
③ 马萨诸塞州
④ 罗得岛州
⑤ 康涅狄格州
⑥ 新泽西州
⑦ 特拉华州
⑧ 马里兰州
⑨ 哥伦比亚特区


太平洋
大西洋
墨西哥湾
华盛顿州
西雅图
俄勒冈州
塞勒姆
加利福尼亚州
萨克拉门托
圣弗朗西斯科
（旧金山）
洛杉矶
内华达州
卡森城
爱达荷州
博伊西
蒙大拿州
海伦娜
怀俄明州
夏延
犹他州
盐湖城
亚利桑那州
菲尼克斯
科罗拉多州
丹佛
新墨西哥州
圣菲
北达科他州
俾斯麦
南达科他州
皮尔
内布拉斯加州
林肯
堪萨斯州
托皮卡
俄克拉何马州
俄克拉何马城
得克萨斯州
奥斯汀
休斯敦
明尼苏达州
圣保罗
艾奥瓦州
得梅因
密苏里州
杰斐逊城
阿肯色州
小石城
路易斯安那州
巴吞鲁日
威斯康星州
麦迪逊
伊利诺伊州
斯普林菲尔德
芝加哥
密歇根州
兰辛
底特律
印第安纳州
印第安纳波利斯
俄亥俄州
哥伦布
肯塔基州
法兰克福
田纳西州
纳什维尔
密西西比州
杰克逊
亚拉巴马州
蒙哥马利
佐治亚州
亚特兰大
佛罗里达州
塔拉哈西
迈阿密
南卡罗来纳州
哥伦比亚
北卡罗来纳州
罗利
弗吉尼亚州
里士满
西弗吉尼亚州
查尔斯顿
华盛顿
安纳波利斯
多佛
宾夕法尼亚州
哈里斯堡
匹兹堡
费城
特伦顿
纽约州
奥尔巴尼
纽约
蒙彼利埃
康科德
波士顿
普罗维登斯
哈特福德
缅因州
奥古斯塔
阿拉斯加州
朱诺
圣劳伦斯岛
努尼瓦克岛
科迪亚克岛
阿拉斯加半岛
阿拉斯加湾
亚历山大群岛
白令海
阿留申群岛
阿图岛
安德烈亚诺夫群岛
夏威夷群岛
中途岛
瓦胡岛
火奴鲁鲁
（檀香山）
① 新罕布什尔州
② 佛蒙特州
③ 马萨诸塞州
④ 罗得岛州
⑤ 康涅狄格州
⑥ 新泽西州
⑦ 特拉华州
⑧ 马里兰州
⑨ 哥伦比亚特区

总主编的话

1978年夏，在天津举行的史学规划座谈会提出建议：关于成立中国美国史研究会和编写《美国史》的问题，由武汉大学和南开大学牵个头。据此，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的指导下，1979年4月21—26日在武汉大学召开了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筹备会。会上，出席会议的代表们对于编写《美国史》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一致认为，由于改革开放以来的形势发展，我国急需有一种全面而非片面、系统而非零碎的论述美国历史的著作；这种著作不能像以往以那样，只写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为止，一定要写到20世纪80年代，以便人们能比较正确地认识当今的美国。但是，我国当时还没有这样的《美国史》，如果要编写，从人力、资料等情况看，任何一个学术单位都难以胜任，但若把一些有关单位的力量组织起来，联合攻关，是有可能的。会议还讨论了美国史的分期和分阶段问题，并据此认为，可以编写一套多卷本的《美国通史》，或在先编写美国史丛书的基础上，再编写《美国通史》。最后，会议决定由即将成立的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组织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吉林师范大学、四川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6校资深美国史研究人员负责，编写一套约

150万字的6卷本《美国通史》，并推举南开大学杨生茂、武汉大学刘绪贻任主编；杨生茂主要负责前3卷，刘绪贻主要负责后3卷。为配合这一任务，会议还要求参加编写《美国通史》6校就其负责编写的历史时期提出重点课题，邀请全国有关学者共同参与研究，还要求6校陆续发表阶段性研究成果。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出席筹备会的人民出版社资深编辑邓蜀生本人是美国史研究者，深感当时我国需要编写与出版新美国史的迫切性。他不独在会上一再为此出谋划策，还主动为我们解决学术著作出版难的问题，代表人民出版社约稿，并自任责任编辑。

1979年11月29日，中国美国史研究会在武昌洪山宾馆正式成立。当讨论到落实编写《美国通史》问题时，有些同志由于教学任务重，图书资料欠缺，表现出畏难情绪，甚至想打退堂鼓。邓蜀生再一次论述了编写新美国史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并希望大家鼓起勇气来。在他的促进下，大家重振精神，制订出了《美国通史编写计划》，规定这套《美国通史》"主要为高等学校美国史专业学生和专业工作人员以及社会上的业余爱好者提供教材和参考书"，要求作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认真掌握材料，具有比较新颖的观点；内容要全面，不能简单地写成政治史和外交史；观点明确，文字流畅，体例规范。编写任务分工如下：第1卷写殖民地时代，由北京大学负责；第2卷写独立战争前夕至内战前夕，由南开大学负责；第3卷写内战至19世纪末，由吉林师范大学（后改名东北师范大学）负责；第4卷写20世纪初至20年代末，由四川大学负责；第5卷写30年代至50年代初（后来改为1929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由武汉大学负责；第6卷写50年代至现今（后来改为战后美国史），由南京大学负责。计划还提出了初步编写进度，预计1985年完成初稿。

1980年10月12—18日在烟台举行的中国美国史研究会年会

上，有5个学校提出了各自的编写提纲，还对南开大学提纲进行了初步讨论；有4个学校提出了所负责历史时期的重点研究课题。南京大学因另有任务，其负责的第6卷改由武汉大学承担。这次会上进一步讨论了《美国通史》的编写原则和体例，杨生茂据此写成《美国通史编写原则和体例说明》（修订稿），供各校参考。此后，武汉大学拟出了第6卷编写提纲，其余各卷对原提纲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并在1982年6月美国史研究会苏州年会上进行了讨论。1983年元月，中国世界史规划小组提出将《美国通史》列为第6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重点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于是，各卷负责人就全书总的指导思想、基本内容与质量要求、理论意义与实际意义、各卷突破点、参加人员水平、资料情况以及更具体编写计划进行了讨论，并由刘绪贻综合写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议定书》（初稿）。同年5月，经在长沙举行的世界史规划会议审查通过，正式确定为第6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重点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各卷分主编为：第1卷齐文颖，第2卷张友伦，第3卷丁则民，第4卷顾学稼，第5、6两卷刘绪贻。6月上旬，各卷分主编和责任编辑在北京大学举行了小型会议，就全书及各卷指导思想、详细提纲、编写体例以及各卷衔接问题，又进行了一次讨论，并制订出“关于编写《美国通史》（6卷本）的几点（讨论）意见”和“《美国通史》（6卷本）体例说明”（修订稿）。会议还确定本年各卷进一步修改提纲，尽可能写出一两篇样章。到1984年5月，各卷都完成了这一任务。

1985年底，各校虽然都出版了不同形式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但由于编写人员教学和社会工作任务重、经费短绌或资料不足等原因，都未能全部完成初稿（综合统计约完成63%）。两主编对已完成初稿、特别是各卷样章进行审阅后，于1986年2月间会

同责任编辑函各卷分主编，要求根据有关文件“对全书指导思想、内容和质量进行一次彻底检查”；体例一定要根据有关文件做到规范和统一；必须注意文字的逻辑性、科学性和风格的统一，杜绝硬伤。

由于各卷编写进行进度参差，全书不能保证从第一卷起按顺序出版，邓蜀生建议将全书暂时称为《美国通史丛书》，哪一卷先定稿就先出版哪一卷。结果是刘绪贻任分主编，韩铁、李存训、刘绪贻合撰的第6卷《战后美国史，1945—1986》最先写出初稿。人民出版社于1989年6月出版。这是《美国通史丛书》的第一本。此后，又应人民出版社之约，仍由刘绪贻负责，在2002年出版了该书增订本，下限至2000年，即1945—2000年。第二本是丁则民任分主编，丁则民、黄仁伟、王旭等合撰的第3卷《美国内战与镀金时代，1861—19世纪末》，出版于1990年6月。第三本是张友伦任分主编，张友伦、陆镜生、李青等合撰的第2卷《美国的独立和初步繁荣，1775—1860》，出版于1993年9月。第四本是刘绪贻、李存训著《富兰克林·D·罗斯福时代，1929—1945》，出版于1994年12月。第1和第4两卷的编写工作因原承担者另有要务，无暇顾及，有了变动。作为《美国通史丛书》的最后两本，由南开大学李剑鸣撰写第1卷：《美国的奠基时代，1585—1775》，华东师范大学余志森任分主编，与王春来、王锦瑭、陆甦颖等合著第4卷：《崛起和扩张的年代，1898—1929》，两本于2001年9月同时出版。至此，《美国通史丛书》共六卷全部出齐，总字数超过原定计划近一倍，共约300万字。在此基础上，人民出版社决定出版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美国通史》（六卷本）合集，从策划至正式出版，历时24年。

作为国家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针对过去我国美国史出版物存在的主要问题，我们曾提出新编《美国通史》应具备以下一

些特点。首先，既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又要克服“左”的教条主义，并结合美国历史实际进行实事求是的论述；要写出中国的美国史著作的特点，体现中国美国史研究的最新水平。其次，要理论联系实际，纠正一些流行的对美国历史的错误和模糊认识；既要借鉴美国一些对我国有益的经验，又要消除人们对美国存的某些不切实际的幻想。第三，要冲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虽未公开宣布但实际存在的界限，不能像以往美国史出版物那样只写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止，以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当今的美国。第四，要全面论述美国历史，不能只写成简单而片面的美国政治、经济史。第五，要运用比较丰富而新颖的资料，要附有全面扼要的外文参考书目和便利读者的索引。我们在写作过程中是力图体现这些特点的，但究竟体现到什么程度，只能由读者作出判断。

《美国通史》在作为《美国通史丛书》单卷本出版时，得到了朱庭光和张椿年两位研究员的支持；除国家资助外，其中一、四、五、六等卷还曾得到中华美国学会由美国福特基金会赞助的美国学著作出版补贴基金会的资助，我们在此致以诚挚的感谢。

虽然我们对《美国通史》的写作是严肃认真的，但《美国通史》不可能没有缺点甚至错误，衷心希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杨生茂

刘绪贻

2002年7月21日

著者说明

本卷为《美国的奠基时代（1585－1775）》，叙述美国独立战争爆发以前的北美历史。丛书主编审读了写作提纲和初稿，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应作者之请，南京大学的钱乘旦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的冯秀文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的杨玉圣教授、南开大学国际经济学系的高乐咏教授审阅了部分章节，并赐以允当的意见。南开大学的张友伦教授也审读了全稿。作者综合各方面的建议和意见，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修改润色，在材料、结构、观点和文字上均有所调整。

在本书的准备和写作中，许多人士给予了关心和支持。邓蜀生编审、方生编审、华庆昭教授、黄柯可研究员、黄安年教授、李世洞教授、刘绪贻教授、陆镜生教授、陶文钊研究员、杨生茂教授、余志森教授、张友伦教授、周基堃教授等不时对作者加以鼓励和鞭策。南开大学美国史专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在“美国早期史”的课堂上和作者讨论切磋，教学相长，对思考和写作多有补益。伯纳德·贝林教授、曹中屏教授、埃里克·方纳教授、马克垚教授、罗伯特·麦科利教授、苏宣教授、王章辉研究员、魏森浩教授、阎照祥教授等或赐赠有关著作，或为作者答疑解惑。

陈祖洲教授、陈宏达博士、任东来教授、王希教授、王晓德教授、杨玉圣教授、张聪女士、张月红同学、雷泳仁博士等帮助借阅和复制了大量文献资料。陈宏钧校阅了初稿。陈莉丽女士、韩召颖博士、肖军先生、张聚国博士以及孔庆山、李立、李爱慧、李庆春等同学也提供了形式不同的帮助。对以上各位及其他未能一一列举的人士，谨致以深挚的谢忱。

2000年12月

目　　录

引　　言 …………………………………………………………………… （1）
第一章　两个世界的相遇 ……………………………………………… （17）
一、历史的新舞台 …………………………………………………… （17）
海洋和港湾（18）富饶的平原（24）山脉与河流（31）优势与限制（36）
二、印第安人的世界 ………………………………………………… （39）
美洲最早的移民（39）土著人口及其分布（42）社会文化的特征（44）文化的停滞和危机（48）
三、欧洲人与美洲 …………………………………………………… （49）
“新大陆”的“发现”（50）英、法在北美的探查（52）西班牙人的征服活动（57）欧洲人眼中的美洲（62）
四、英国殖民运动的发轫 …………………………………………… （66）
大变动的前夕（67）政治结构的特征（76）殖民构想的出台（80）渡海西行的人们（84）
第二章　英属北美的形成 ……………………………………………… （90）
一、艰难的开端 ……………………………………………………… （91）
个人冒险家的失败（91）商业公司登场（93）弗吉尼亚的考验（96）天主教徒的到来（111）

二、清教殖民地的建立与扩展 ……………………………………………… (114)
"清教徒始祖移民"(114)"山巅之城"的兴废(118)清教殖民地的扩展(122)新英格兰联盟(132)
三、第二次殖民浪潮 ……………………………………………………… (135)
从新尼德兰到纽约(135)卡罗来纳的创立(139)"神圣的实验"(143)新泽西和特拉华(148)
四、动荡与重组 ………………………………………………………… (151)
内战与复辟的冲击(152)民众起事与社会动荡(153)北美的"光荣革命"(161)殖民地的重组(166)
第三章　土地、劳动和经济发展 ……………………………………… (171)
一、土地的占有和开发 …………………………………………………… (171)
土地的分配(172)租佃制(181)土地投机(185)土地的开发(187)
二、仆役劳工和自由劳工 ………………………………………………… (191)
仆役的来源(191)仆役的法律地位(196)仆役的处境(199)自由劳工(202)
三、黑人奴隶制的形成 …………………………………………………… (207)
奴隶制的由来(207)对黑人的控制和歧视(214)奴隶的劳动和生活(217)奴隶制的社会反响(220)
四、经济生活的变动 ……………………………………………………… (226)
地域性经济差异的出现(226)母国与殖民地经济(234)货币问题(241)经济发展的水平(244)
第四章　政治文化的演进 ……………………………………………… (253)
一、殖民地政府的形成 …………………………………………………… (253)
合法权威的起源(253)政府的构成(258)法治的雏形(267)社会秩序(274)
二、母国的政治控制 ……………………………………………………… (276)
殖民地的性质和地位(276)管理体制的演变(281)控制的效果和限度(285)殖民地对母国统治的态度(290)

三、自治能力的增强 ………………………………………………… (293)
民众参与(293)精英政治(301)地方自治(306)议会下院的崛起(312)
四、激烈的权力斗争 ………………………………………………… (319)
政治派别之争(320)乡村的暴动(325)自订约章者运动(327)
第五章　多样性的发育 ………………………………………… (333)
一、社会力量的增长 ………………………………………………… (333)
人口的变动(334)移民社会的转化(343)本地人的崛起(346)
二、地域的扩展 ……………………………………………………… (352)
佐治亚的建立(352)内陆边疆的开拓(355)城市的兴起(362)纠纷与联合(365)
三、种族与文化的多样化 …………………………………………… (369)
非英裔居民的增加(369)纷繁复杂的宗教(374)文化接触和种族冲突(382)种族意识与种族主义(387)
四、社会结构的变迁 ………………………………………………… (391)
财富分配和社会分层(391)性别关系和妇女的地位(400)等级格局(406)社会流动(412)
第六章　社会生活的场景 ……………………………………… (418)
一、家庭生活 ………………………………………………………… (418)
婚姻与夫妻关系(419)家庭的规模和功能(427)黑人的家庭生活(433)邻里关系(435)
二、衣食住行 ………………………………………………………… (437)
服饰及其社会文化涵义(438)食物结构和饮食习惯(441)居住条件的变化(448)交通、旅行和信息传递(455)
三、教育与智性生活 ………………………………………………… (461)
教育的发展(461)科学和艺术(469)自由出版的发端(475)藏书和读书(479)
四、生活质量 ………………………………………………………… (485)
作息和节庆(485)休闲和娱乐(488)生活水平(492)寿命与死

亡率(499)
第七章　独立运动的兴起 …………………………………………… (503)
一、七年战争前后的北美 …………………………………………… (504)
长期的殖民竞争(504)1763 年以后的北美社会(510)共同体意识的增强(515)对母国的离心倾向(522)
二、独立运动的序幕 ………………………………………………… (528)
“新殖民地政策”(528)政治辩论的兴起(534)全面的抵制(541)英国的让步(546)
三、不断加深的危机 ………………………………………………… (551)
《汤森税法》(551)新的抗议风潮(554)“波士顿茶会”(558)高压政策的出台(561)
四、一个时代的终结 ………………………………………………… (563)
英国的进退失据(563)革命舆论的成熟(566)第一届大陆会议(575)独立战争的爆发(580)
1776 年以前北美历史大事年表 ………………………………… (587)
参考书目 …………………………………………………………… (602)
索引 ………………………………………………………………… (639)

引　　言

美国历史的起点应当定在何时，国内外史学界至今没有一致的看法。在各种美国通史或早期史著作中，有的以印第安人独处美洲的时期为美国的史前时代，有的以欧洲人“发现”美洲为美国历史的第一页，有的以詹姆斯敦的建立为其真正开端，还有的则采取“模糊处理”的办法，不从正面涉及这一问题。本书截取1585—1775年这个时段，叙述美国建国以前的历史。这样做并非独出机杼，只不过是出于写作的方便而从诸家之说中撷取一种。

这个时期通常叫做“殖民地时代”。这段历史有一个相对明显的主题。在此期间，欧洲裔和非洲裔移民源源不断地迁入，逐渐落脚生根，和原住民印第安人形成交往和互动，在北美大陆造成了史无前例的巨变。这一进程虽然有不同种族和族裔的居民共同参与，但却始终为欧洲裔居民所主导，他们的制度、技术、观念和活动，支配了这期间北美历史的走向。欧洲的政治理念和制度在新的环境中发育成长，为日后美国的民主实验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各殖民地在自然条件和经济活动方面存在差异，促成了地域性的经济分工；北美和欧洲及加勒比海地区发生频繁的经济联系，开始在大西洋区域市场扮演重要角色，为独立后的经济“起

飞”铺设了“跑道”。北美社会出现了多种族、多族裔、多教派互动的局面，文化的多元性初露端倪。诚然，如果将这个时期完全看成是美国建国的准备阶段，就不免有历史目的论的嫌疑；但美国独立后的发展，则确实是以这个时期为基础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将这个时期视为美国的奠基时代。

“殖民地时代”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1585—1690年是英属北美建立和走向稳定的时期。英国人在罗阿洛克岛建立第一个拓殖地以后的近百年里，陆续在大西洋沿岸地区建成了12个殖民地。[①] 这些殖民地出现的年代不同，走向稳定的过程和时间也不尽一致。最初的移民经历了难以想像的艰难困苦，寻求谋生和致富的途径，建立有序和有效的政治社会，促成了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大致到17世纪90年代前后，各殖民地人口大量增加，经济能力得到提高，本地生长的居民或迟或早开始在政治、经济各领域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殖民地从移民社会转变为本地人社会。与此同时，英国经过多方探索，也大体上建立了管理殖民地的体制和机制。在1690—1763年间，殖民地社会获得了稳步的发展，迅速走向成熟。各殖民地社会力量不断增强，具有越来越强劲的自主发展能力。这个时期英国对殖民地的控制相对松懈，给北美留下了很大的自由发展空间。在这半个多世纪里，殖民地人口持续增长，地域不断扩大，经济实力迅速成长，社会多样性不断发展，政治自治能力日益提高，本地精英成为社会政治舞台的主角。殖民地由英国的海外拓殖地，逐渐演化为具有自足性、自主性和独立性的社会。这样一个成熟的社会，对于外来的干预和控制日益感到难以忍受。1763年以后，英国在一个不适当的时机谋求强化对殖民地的管理，导致殖民地和母国的关系不断恶

① 北美13个殖民地的最后一个为佐治亚，建立于1733年。

化，到1775年发展成武装对抗。至此，那股一直在悄然涌动的自主发展的潜流，终于喷发为独立的滔天巨澜，冲垮了英国在美洲的“半壁江山”。

其实，将美国建国以前的历史称作“殖民地史”，乃是一种以欧洲裔居民的经历为中心的美国史架构。在当今日益浓厚的多元文化主义氛围中，这种史观显得越来越不合时宜。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史学界越来越倾向于将美国史看成是各种族、族裔和其他人群共同的历史，早期史也不例外。加里·纳什得风气之先，在1974年出版《红种人、白人和黑人》一书，运用文化人类学的理论，将美国早期史描述为多个种族、多种文化相互交流和冲突的历史，对种族和文化的交汇在早期美国社会的重要性，作了突出的强调。[①] 经济史家斯坦利·恩格曼和罗伯特·高尔曼主编的《剑桥美国经济史》，在关于殖民地时期的一卷中，用了很大篇幅介绍美国历史的印第安人背景和非洲黑人背景。[②] 日裔学者罗纳德·高木更是明确地宣称，“美国在种族方面自从弗吉尼亚海岸开始之时就一直是多样的，这一现实已变得日益显著和无处不在”。[③] 美国历史起源和早期发展的多样性，受到学术界越来越多的注意，具体研究印第安人、黑人、妇女和非英格兰裔移民的历史著作，更是不胜枚举。这些研究有一个共同的趋向：基于多元文化主义的价值取向，注重非英格兰裔群体对早期历史

---

① 加里·纳什：《红种人、白人和黑人：美国早期的居民》，新泽西州恩格尔伍德克里夫斯：普伦蒂斯-霍尔公司，1974年。关于该书的主旨可重点参阅第3—4、310—319页。

② 斯坦利·恩格曼、罗伯特·高尔曼编：《剑桥美国经济史》，第1卷，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年。

③ 罗纳德·高木：《一面不同的镜子：多元文化的美国史》，波士顿：利特尔-布朗公司，1993年，第2页。

的影响。还有的学者将美洲文化、非洲文化和欧洲文化同等对待，把它们视为美国历史的共同渊源。①

这显然是对过去研究倾向的反拨。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的美国历史著述中，殖民地史不过是英格兰裔移民及其后裔的经历和英国政策的记录。印第安人通常作为白人的敌人而出现，黑人则只有在涉及奴隶制时才被提到。在最近几十年的多元文化研究潮流中，以往遭到忽视的群体得到重视，他们不再是历史的陪衬和配角，而被安排在历史舞台的中心。这样一部早期史，无疑显得更加丰富和完整。

但是，矫枉不可过正。在讲述北美早期历史时，如果撇开印第安人、黑人和其他非英格兰裔居民的经历，固然是一个极大的欠缺；可是，如果将这些群体摆在和英格兰裔居民同等的位置，也存在扭曲或支解历史的风险。历史学家只能尊重历史，而历史总是存在着缺陷和局限的。北美殖民地的开拓史，决不是一篇壮丽的英雄史诗，而毋宁是一部苦难史：印第安人人口锐减，黑人处于非人的被奴役状态，许多移民死于迁徙途中和定居地建立初期，各种仆役不能享有人身自由，战争、疾病和死亡的阴影不时笼罩在北美上空。在这样一部历史中，英格兰裔居民不仅是人口的主体，也是社会文化的主导性力量；非英裔的种族和族裔遭受压迫或排斥，其文化的影响力受到很大的限制，在北美社会处于不平等的边缘地位。13个殖民地乃为“英属”，这种英格兰属性，不仅表现为政治主权的归属，同样也反映在社会文化的基本特性上。诚然，各种非英格兰的文化成分和主流文化在冲突中发生融合，共同熔铸了北美文化的特征，这是日益得到确认的事

① 参阅王希：“何谓美国历史？围绕《全国历史教学标准》引起的辩论”，《美国研究》1998年第4期。

实；但在正视各个种族和族裔在北美历史中的作用的同时，不宜对起作用的各种因素作等量齐观。

同时还要说明的是，虽然13个殖民地在政治上和社会文化上都具有“英格兰属性”，但北美文化并不是英国文化在“新大陆”的简单延伸或翻版。自美国有专门的历史著述以来，人们就在讨论美国早期文化的特性问题，言人人殊，见仁见智。多数学者承认，美国文化在根本上源自英国和欧洲；[①] 但分歧在于：移植到北美的英国和欧洲文化是否发生了变异？变异发生于何时？变异的程度如何？导致变异的因素是什么？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从西部边疆的开拓中发现了美国文化的形成道路。他认为，欧洲文化的因子经过边疆生活的改造，变成了美利坚的新产物；最初的大西洋沿岸边疆乃是欧洲的边疆，但在边疆的不断西移中，美国越来越远离欧洲的影响，自身的独立性不断成长。[②] 丹尼尔·布尔斯廷和特纳一样注重美国文化的独特性，但他认为这种独特性从殖民地建立之时就开始形成，“旧世界”的观念、制度和生活方式在“新世界”窒碍难通，在美洲兴起的是一种（或若干种）新的文化。[③] 奥斯卡·汉德林也认为，“1607年以后定居在詹姆斯敦及沿海其他地方的殖民地居民，带来了应当建立什么样的社会秩序的既定观念。他们此后的全部努力倾注于重建他们在母国所熟知的种种形式。然而在实践中，他们的经验却总是不

① 也有一些学者刻意淡化美国早期历史的英国色彩，甚至说弗吉尼亚并不是英国在北美最早的殖民地，而是“美洲的第一个共和国”。

② 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美国历史上的边疆》，纽约州亨廷顿：罗伯特·E·克里格出版公司，1976年，第4页。

③ 丹尼尔·布尔斯廷：《美国人：殖民地时期的经历》，纽约：兰登书屋，1958年；重点参阅第1页。

断引导他们离开自己想望的模式。最终出现的美国社会秩序乃是一种变形。也就是说，它不仅背离了这些新来者从欧洲社会带来的经验，而且也与他们自己所期望的社会秩序相反。"[①] 有些学者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在美国革命以前，殖民地的社会和文化与英国没有根本的不同。戈登·伍德在论述美国革命的新著中，将革命前的北美描绘为一个和母国及欧洲没有本质差别的社会，是美国革命使美国人在“一夜之间”发生了变化，促成了一个“新”社会的诞生。[②] 戴维·费希尔则从民俗的角度考察了北美文化和英国的联系，发现北美居民从说话、命名到财产制度、等级和权力方面，都源自不列颠的地区性文化。[③]

这的确是一个十分复杂而又难以回避的问题。首先应当明确的是，虽然殖民地文化最初乃是英国文化的移植，但移民们带到“新大陆”的是各式各样的、存在差异的英格兰地区性文化。英国在地理上固然是一个小国，但内部差异甚大，来自不同地区的移民，在经济活动、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和社会组织诸方面都有所不同。因此，在考察殖民地文化与英国的异同时，必须对移民所来自的各个社区及其原有的社会生活做出具体细致的研究，经过分析对比，才能得出可信的结论。否则，任何一般性的看法都难免以偏概全。

第二个重要的问题是，多数北美居民并没有文化创造的自觉意识，他们在日常生活中，通常是依据文化的自然惯性行事，而

① 奥斯卡·汉德林：“17世纪的重要性”，见詹姆斯·莫顿·史密斯编：《17世纪的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纽约：诺顿公司，1959年，第4页。

② 戈登·伍德：《美国革命的激进主义》，纽约：兰登书屋，1993年，“引言”。

③ 戴维·费希尔：《阿尔比恩的种子：北美的四种英国民俗》，纽约，1989年。关于该书主要论点的介绍见雅各布·欧内斯特·库克主编：《北美殖民地历史百科全书》，纽约：查尔斯·斯克里纳之子公司，1993年，第2卷，第340页。

且在一定程度上极力追随和效法英国及欧洲的时尚。后来具有特点的北美文化，并不是一种主观努力的产物，而是许多因素在悄然不觉中综合作用的结果。但是，这些起作用的因素究竟是什么呢？历史学家詹姆斯·亨利塔指出，在20世纪的四分之三的时间里，研究新英格兰的学者认为，英国传统的制度、习俗和观念，在北美荒野的腐蚀性力量的作用下不断消蚀和转化，形成了一个新的社会。[1] 也就是说，许多学者所注重的是“新”环境对“旧”文化的改造作用，将北美文化视为欧裔居民对环境加以“创造性适应”的结果。[2] 这种解释仅仅从欧裔居民的角度着眼，而将所有其他因素置于被动地位，似乎过于简单化。

环境固然对北美文化的形成和演化发生了重要作用，但它毕竟是一种消极的因素。应当说，不同种族和族裔的人群之间的互动，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冲突和彼此渗透，为北美文化的形成提供了积极的和影响深远的动力。欧裔移民在北美不仅遇到了新的环境和新的问题，同时也接触到新的人群和新的文化。反过来，北美的原住民印第安人和新来的非洲黑人所发现的，也是他们所不熟悉的新人种和新文化。这些彼此陌生的文化群体进行频繁的接触和交流，不同的文化因子发生持续的碰撞和结合，最终促成了北美的“新”文化。印白关系、奴隶制这些“旧大陆”当时并不存在的问题，对于塑造北美文化发生了难以估量的影响。印第安人的农业经验和生存技巧、黑人带来的水稻种植技术和风俗，都在后来的美国文化中有鲜明的体现。另外，在欧裔居民内

---

① 詹姆斯·亨利塔：《美国资本主义的起源：论文集》，波士顿：东北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7页。

② T·H·布林：“创造性适应：人民与文化”，见杰克·格林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关于现代早期的新史学论文集》，巴尔的摩：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195页。

部，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移民，生活在一个以英裔居民为主的社会，不自觉地受到“英格兰方式”的影响，如特拉华河流域的瑞典裔居民和哈得孙河流域的荷兰裔居民，在习俗、服饰方面发生了“英格兰化”;[①] 但在此同时，他们所身负的文化因子，也不知不觉地融入北美文化，加上不同族裔在各殖民地的迁徙和混合，在无形中改变了所谓“英格兰特性”的面貌。总之，北美文化的确是英格兰传统在“新大陆”转化和变异的结果，而且在很长时期内保持了“英格兰属性”，但促成转化和变异的根本因素，并不是被动和消极的“环境”，而是众多种族和族裔人群及其文化之间的互动。这个过程渐进而漫长，很难给定一个确切的日期。

“殖民地”一词在英文中有单、复数之分。作为复数的殖民地，乃是一些“各不相同、甚至彼此冲突”的实体。[②] 它们的建立有迟早之别，移民来源各不相同，各自的地域界线分明，各有其自成体系的政治结构，在经济、文化、宗教各方面也有程度不一的差别，经常为了各自的利益而彼此争吵和厮斗。长期以来，美国历史学家对13个殖民地进行了深入研究，将它们划分为四个大的地域：新英格兰（马萨诸塞、康涅狄格、罗得岛、新罕布什尔）、大西洋沿岸中部（纽约、宾夕法尼亚、新泽西、特拉华）、切萨皮克地区（马里兰、弗吉尼亚）和下南部（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佐治亚）。每个地域确有一些突出的共同点：新英格兰以清教、中小土地占有制、混合型经济为特色；中部以

---

① 参见阿道夫·本森编：《1750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纽约：威尔逊－埃里克森公司，1937年，第1卷，第273页；第2卷，第614页。

② 戴维·唐纳德语，见他为克拉伦斯·维尔·斯蒂格的《成形的年代：1607—1763》（纽约：希尔－王公司，1964年）一书所作序言。

生产谷物闻名，是一个族裔和宗教多样化的地区；切萨皮克地区遍布使用奴隶和契约仆的烟草种植园；下南部社会则建立在奴隶制和稻米、靛蓝种植的基础上。但是，各地域内部同样存在很大的差别和矛盾：马萨诸塞和康涅狄格不时发生纠纷；宾夕法尼亚的家庭农场和纽约的租佃制形成对照；马里兰为业主所有，弗吉尼亚则是最早的王室殖民地；北卡罗来纳居民普遍贫穷，南卡罗来纳社会则存在鲜明的两极化。

令人惊异的是，这些差异纷繁的殖民地，居然最终变成了一个统一的国家；而原本具有某种统一性的西属美洲，在脱离西班牙以后却分化为众多的国家。在这一合一分之间，历史运动的复杂性得到了充分的展示。促使 13 个殖民地克服差异和分歧而形成一个整体的，究竟是一些什么因素呢？美国历史学家对这个问题提出了若干分歧甚大的解释。最初，人们试图从各殖民地表面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中，寻找出一种内在的统一性。数代美国学者对新英格兰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进行了深入研究，认为以清教、自由持有制和政治自治为核心的“新英格兰精神”，构成北美文化的典型特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种具有内在一致性的美利坚文化。后来，这种论点受到许多学者的质疑，他们提出，新英格兰在北美的殖民地非但不是典型，反而是一个特例，不具任何代表性。[①] 有的学者进而指出，在殖民地建立之初，马萨诸塞和弗吉尼亚分别代表两种不同的社会文化类型，差异非常鲜明；此后各殖民地的差异不断缩小，社会文化逐渐趋同，最终形成了具有内在一致性的美国文化。[②]

---

① 加里·纳什：“社会发展”，见格林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第 236 页。

② 杰克·格林：《对幸福的追求：现代早期英属殖民地的社会发展和美国文化的形成》，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88 年；重点参阅“前言”第 12—13 页。

这里所涉及的是历史的多样性和统一性的关系问题。实际发生的历史无比纷繁复杂，留传的各种资料，虽然仅只保存了历史的冰山一角的零碎信息，但仍显得杂乱无章。历史学家面对早已消散的历史烟云，却仍然雄心勃勃地要恢复“历史的真相”，于是，他们运用人类有限的理性，为历史制定各种框架，将纷杂零乱的史实梳理归纳，使之成为一部条理清楚、可以理解的历史。从多样性中寻求统一性的做法，乃是历史研究和写作的基本路径，但同样也反映了历史学家的局限和无奈：对于没有主线和框架的历史，历史学家不免束手无策。因此，在面对13个殖民地社会文化的复杂性、多样性和不确定性时，人们就只能从寻找“内在的统一性”入手，以发现美国文化形成的奥秘。然而，要寻求统一性，就不免剪裁或舍弃多样性。历史著述总是为这种顾此失彼的尴尬所困扰。事实上，无论以某个或某些殖民地作为英属北美的典型或代表，都难以避免削足适履之弊。

13个殖民地由分而合的根源究竟何在呢？对于这些殖民地来说，共同的政治归属构成一个外在的“箍”，将分立的各殖民地捆绑在一起，为它们相互间的往来创造了条件。在这个“箍”内，经济互补性使各殖民地形成市场联系；日益改善的交通和通讯，密切了彼此的交流；英格兰裔居民在各殖民地之间迁徙流动，他们在和法国殖民势力、印第安人、黑人奴隶、其他少数族裔乃至母国的对立与对抗中形成了内部凝聚力，逐渐产生了社会和文化的认同。这一切都有助于将各殖民地推向联合。更重要的是，在多数殖民地占人口多数的英裔居民，在价值观念、生活方式、政治体制等方面有着共同的渊源，保持了极大的共性。这种共性乃是一种强劲的黏合剂，将13个存在社会差异和利益分歧的殖民地连结起来，成为一个能够包容差异和多样性的共同体。美国就是从这个共同体破壳而出的。在一定意义上说，“殖民地

时代”的历史，就是这个包容差异和多样性的共同体发育成长的历程。

如果和欧洲其他国家所属美洲殖民地相对照，13个殖民地的共性就会显得更加鲜明。新法兰西、西属美洲以及英国在加勒比海的岛屿殖民地，与北美13个殖民地有着明显的差别。

新法兰西地域辽阔，但人口稀少，到1763年白人居民仅有60000人。[①] 除占多数的法裔外，尚有来自德意志、荷兰和葡萄牙的移民及其后裔，新斯科舍地区还居住着众多的新英格兰移民。法国和新法兰西当局对于扩张地域的兴趣，远在定居开发之上。新法兰西复制了母国的领主制，经济上长期以毛皮贸易为支柱，故有的史书上说，是河狸“打开了加拿大的地图”。[②] 虽然在18世纪上半叶小麦种植和木材加工有所发展，但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单一经济的性质，直到易手英国时也没有解决生活物资的自给。法国对新法兰西内部事务控制甚严，殖民地的自主性几乎没有得到发展。法国长期在加拿大驻扎正规军，军队成为国王控制殖民地的有力工具。新法兰西在宗教上是一个单一的天主教社会，教会拥有地产，在世俗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殖民地社会等级分明，等级之间比较封闭，僧侣、贵族和平民地位悬殊，权贵集团高高在上，而多数人却不能享有基本的政治权利。

西班牙人在一千余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建立了一个庞大的殖民帝国，其规模远在英、法、葡诸国在美洲的殖民地之上。西班牙政府对于外国移民实行严厉的限制，故白人居民大多来自西班

① 埃德加·麦金尼斯：《加拿大政治和社会史》，纽约：莱因哈特公司，1959年，第55页。

② 彼德·纽曼：《冒险公司》，企鹅丛书加拿大有限公司，1985年，第1卷，第41页。

牙。但西属美洲同样存在种族和文化的多样性。人口的多数为印第安人和混血人。在1789年，西属美洲人口的55.8%为印第安人（不包括未接受西班牙人统治的印第安人），22.9%为白人，6.4%为黑人，7.3%为印欧混血人，7.6%为欧非混血人。[①] 被征服的印第安人成为任由白人榨取的劳动力，在“委托监护制”、“劳役摊派制”和“米达制”（轮换制）之下，或为白人开采金银矿藏，或在庄园和种植园里劳动。在印第安人、白人和黑人之间，发生密切的血缘联系，人种的混合程度远远高于北美。但是，社会等级森严，歧视盛行。即便在白人社会，也存在严重的不平等，权力控制在少数来自西班牙的“半岛人”和本地上层人物手中，他们有的是监护主，有的是高级教士，更多的是殖民地官员；而一般居民的权利没有切实保障。社会结构比英属北美僵硬，没有基本政治权利的人口甚多，社会流动性较小。母国始终对殖民地实行严密控制，殖民地社会自主性的发育成长十分缓慢。天主教会不仅具有很大的社会影响，而且占有很大地产和其他财富，大主教的收入甚至在总督之上。到17世纪末，墨西哥和秘鲁的教会占有全部地产的三分之一。[②] 控制信仰乃为天主教会的惯技，宗教裁判所见于各地，对于异端的处置十分严厉。西属美洲虽有学校、报纸和刊物，但除少数白人外，大多数印第安人、黑人和混血人乃为文盲，居民的精神生活相对贫乏。

英国除在北美占有殖民地外，还在加勒比海的几个岛屿建立了拓殖地，美国的史学著作通常将这些海岛殖民地包括在内，统称“英属美洲”，英属北美则被称作“大陆殖民地”。英国人于

① 莱斯利·贝瑟尔主编：《剑桥拉丁美洲史》，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年，第2卷，第92页。

② 拉尔夫·戴维斯：《大西洋经济的兴起》，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73年，第165页。

1624年来到圣克里斯托弗岛建立定居点后，相继在巴巴多斯（1627年）、尼维斯岛（1628年）、蒙特塞拉特岛、安提瓜岛（17世纪30年代）和牙买加（1655年）等岛屿上落脚。多数岛屿面积不大，起伏多山，土地肥沃，白人种植园主使用大量白人契约仆和黑人奴隶，种植甘蔗和生产食糖、糖蜜。这些产品为少数种植园主带来了大量财富，使海岛殖民地成为英属美洲最富庶的地区。在当日的英国移民中，有钱人通常到海岛殖民地发财，而穷人则多去北美谋生。海岛殖民地的政治结构和大陆殖民地大致相同，设有总督、参事会和民选议会。不过，总督控制核心权力，参事会和议会的作用相对有限。社会分成若干等级，大种植园主、中小种植者、契约仆和黑人奴隶处于不同的社会梯级上，各有其身份与地位的标志。黑人大大超过白人，1713年白人和黑人的比例为1:4，而大陆殖民地则为6:1。[①] 种植园主拥有的奴隶多于其北美同行，如1680年巴巴多斯的种植园主中有19人拥有200名奴隶，89人拥有100名以上的奴隶。[②] 在各个岛上，他们都是当地社会的主宰者，在经济和政治生活中扮演主角。不过，热带的炎热气候使他们寿命较短，多数人年纪轻轻就死去。因而白人人口难以扎根，不像大陆殖民地居民那样最终形成了共同体意识，成为有别于英国人的美利坚人。这些岛上的英裔居民没有形成自己的文化，他们没有印刷厂，更没有出版物。最后，英裔居民全部离开了海岛，后来在这里建国的不是英裔居民，而是黑人、印第安人以及其他混血人。在飓风和地震的不断袭击下，当年的种植园、教堂、白人的漂亮宅邸以及奴隶的破旧棚屋，都早

① 理查德·邓恩：《糖与奴隶：1624—1713年间英属西印度种植园主阶级的兴起》，纽约：诺顿公司，1973年，第237页。

② 见邓恩：《糖与奴隶：1624—1713年间英属西印度种植园主阶级的兴起》，第46页。

已荡然无存。

通过这种简略的比较可以看出，北美13个殖民地具有一定的社会开放性和文化包容性。虽然种族歧视和等级限制同样盛行，但欧洲裔居民在身份上大致平等，不同教派经过竞争而达成了和平共处的局面。母国的政治控制比较宽松，对内部事务的干涉也相当薄弱，本地精英很早就在政治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地方自治、议会政治很快发展到相当成熟的地步。更重要的是，13个殖民地实行法治，欧洲裔居民的基本权利得到了保障；虽然经济上富足的人往往能够更好地利用这种保障来谋求自己的利益，但自由观念和权利保障机制的演进，为独立后权利的民主化准备了条件。13个殖民地社会的这些特点，直接影响到美国的建国道路，使美国的发展和加拿大、拉丁美洲有着意义深远的不同。

在美国史学史上，早期史曾是一个大家辈出的领域，许多至今尚为人提及的史学家，如乔治·班克罗夫特、弗朗西斯·帕克曼、赫伯特·奥斯古德、查尔斯·安德鲁斯和劳伦斯·亨利·吉普森，都在这个领域建立了卓著的学术声望。他们的鸿篇巨制曾一度使人感到，早期史的矿藏已经开采净尽，写作的空间变得十分狭小。不过，另一位富于远见的早期史名家卡尔·布里登博，对此却有不同的看法。他在1948年美国历史协会年会上提醒人们，早期社会史和文化史还是一个有待发掘的巨大宝库。[①] 他的话很快就得到了验证。20世纪50年代以来，许多学者致力于早期社会史、文化史、经济史、地方史、妇女史和少数族裔史的研究，写出了足可汗牛充栋的著作，人们对殖民地历史及相关问题的了

---

① 杰克·格林等："重构英属美洲殖民地的历史"，见格林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第1—2页。

解，得到前所未有的深化。可是问题总有另一面：专题著述层出不穷，而宏观综合之作寥若晨星，故人们对局部了解得越透彻，对整体就越难有明晰的印象。[1]

这种局面的出现，与殖民地史的特殊性有关，也反映了晚近美国史学中的“零碎化”趋向。哈佛大学教授戴维·唐纳德说过，研究殖民地史的历史学家面临许多巨大的困难，即便他只涉及早期的几个英属定居点，其年代也和后来的美国历史一样长，同时他还必须了解英国和欧洲大陆国家的历史；此外，殖民地史实际上是一打以上各不相同、甚至彼此冲突的殖民地的历史；因此，综合性的殖民地史著述殊为不易。[2] 其实，在唐纳德说这番话的20世纪60年代，研究殖民地史的另一个巨大困难也正在形成：面对众多的专题和个案研究成果，特别是关于地方社区的浩繁论著，学者们大多感到无所适从，难以找到历史的主线和整体的框架。在这种情况下，无论何人在对殖民地史进行综合性的描述时，无论如何谨慎和周密，都难免以偏概全、以点充面、挂一漏万之弊。明乎此就不难理解，研究美国早期史的学者不计其数，何以最近几十年无人写出差强人意的宏观之作。

国内美国史学界对早期史关注的程度和所取得的成绩，显然与早期史的重要性并不相称。这种状况和研究条件的制约有很大的关系。文献资料零碎分散，收求已属不易，解读更是艰难。然而仍有少数学者筚路蓝缕，铢积寸累，写出了为数不多而颇有价

---

① 关于近几十年来殖民地史的研究状况，可参阅格林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约翰·默林：“大灾难的受益者：英属美洲殖民地”，载埃里克·丰纳编：《新美国史学》，费城：坦普尔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30页；伊恩·斯蒂尔：“探索美国殖民地时期史：美洲印第安人的视野、大西洋视野和全球视野”，《美国史学评论》，第26卷第1期（1998年3月），第70—95页。

② 斯蒂格：《成形的年代：1607—1763》，“序言”，第5页。

值的论著，为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可以借助的资源。

本书尽可能地吸收了美国和国内学者最近几十年的主要研究成果，力图对北美社会的某些侧面和某些变动趋势做出粗略的概述。其大致的构想是：既然全面综述实无可能，就选取某些重点，力求以点带面，简约地交待北美社会的基本特征，兼及不同人群置身其中的各种情势的演化，着重叙述殖民地居民如何在新的环境中立足、求生、取得发展、进而谋求独立的经历。实际上，即便是这种设想，也很可能仍是一个需要付出更大努力来实现的长远目标。

第一章

两个世界的相遇

当16、17世纪之交，北美大陆处在一个历史性转折的关口：以往间歇性来北美探查、捕鱼和开展贸易的欧洲人，开始在这个他们所知甚少的地方建立永久定居地，欧洲人的世界和印第安人的世界从此正面接触，发生经常性的激烈碰撞，北美大陆的面貌也就开始出现翻天覆地的变化。要了解这一历史巨变的由来、进展及后果，必须首先对欧洲和北美这两个异若霄壤的世界，做一个鸟瞰式的扫描。

一、历史的新舞台

在今天来想像1585年以前北美大陆的景象，自然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当年的山脉、河流、海湾和平原，大多保持到现在，但面目早已今非昔比。在当今能够看到的关于北美大陆的文献记载中，最接近16世纪以前状况的描述，大多出自欧洲探险家、传教士和殖民者的笔下。他们当年受到空间障碍的限制，对于北美的了解大多限于一隅；而且，他们对于所见所闻的感受，也受制于他们所拥有的知识和标准，特别是在涉及北美土著居民

及其文化的时候，难免以偏见代替事实。另外，正如一位美国学者所言，“欧洲人所发现的土地的面貌，与他们所留下的样子之间，在许多关键方面是不一样的”。[①] 因此，即便是最博学的历史学家，也难以准确再现数百年前北美大陆的自然和人文景观。

〔海洋和港湾〕　从英国伦敦到美国的纽约或波士顿，乘坐超音速客机只有几个小时的路程。从数千米高的飞机上俯瞰，浩瀚的大西洋只是在白云之间时隐时现的一抹蔚蓝色。但是，在400年以前，对那些前往北美的移民和往来于大西洋两岸的商贾官宦来说，大西洋乃是一片漫无际涯、凶险莫测的海域。在17—18世纪的北美历史中，大西洋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角色。

大西洋沿岸地区的印第安人，对于他们东面的茫茫大海，无疑只有十分有限的知识。他们的船只一般只适合在内陆河流上航行，如马撒葡萄园岛、罗阿洛克岛一类附陆小岛的土著居民，经常渡海和大陆交通往来，但他们的航行大抵限于近海一带。对于他们中的多数人来说，目力所及以外的大海，是一个未知的神秘世界，故当欧洲人扬帆而至时，他们以为是天外来客。

然则当日欧洲人是否就认识大西洋的面目呢？即便那些经常出没于海上的航海家，那些热衷于海上航行和贸易的西班牙人、意大利人、葡萄牙人、英国人和法国人，对于大西洋的了解同样十分狭隘。法国历史学家费尔南·布罗代尔十分形象地写道，“16世纪的大西洋是由好几块半独立的洋面拼凑起来的共同体”；欧洲各国对于大洋的认识，仅限于他们航海路线所及的区域，而那些欧洲海船所未到的地方，同样是神秘莫测的。[②] 当然，欧洲人

---

① 威廉·克罗朗：《土地上的变化：印第安人、殖民地居民和新英格兰的生态》，纽约：希尔－王公司，1983年，第19页。

② 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唐家龙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卷，第315页。

关于大西洋的知识在不断扩展。古代的人们仅对近海水域略有所知，后来，随着海洋知识的积累和航海技术的提高，开始有渔船冒险到未知的海域去捕鱼。到15世纪，英国不少渔船就到达了冰岛的西面；至于他们如何到达那里，以及航行的具体情形，由于文献的缺乏，今人已了无所知。生活在公元8—10世纪的维京人，曾采用逐岛航行的办法，从大西洋的西北端到达北美海岸。这种办法也许为后来的英国渔民所借鉴。

1400年以后，欧洲的航海技术逐渐进步。在15世纪，各国用于海上航行的船只，排水量大多在15—100吨之间，船体短而宽，装有主帆以提供驱动力。由于船上空间有限，所携带的给养不多，不适合远海航行。英国海军的战船一度属于这一类，吃水线以上船舷内倾，前后各有船楼高高矗立，供水手居住。后来，船身变长，甲板由单层变成多层，船体增高，空间扩展，载重增大；动力系统得到改进，原来只有单一主帆，此时风帆的形状、功能不一，能够适应不同的风向和风力。到1500年，任何一种排水量在60—100吨的船只，都能用于远洋航行。16世纪到纽芬兰捕鱼的欧洲人，所驾驶的不过是20—80吨的小船，但他们仍能年复一年地往返于两个大陆之间，可见他们具有独到的航海经验。

西班牙人在15—16世纪的航海中长期居于领先地位，在船舶的改进方面也有建树。他们对船只的构造和航行技术作了成功的探索，尤其是使风帆系统更为复杂，不仅能提供更大的驱动力，而且能够更好地适应不同的气候和风向。到16世纪中期，船体更趋于流线型，不仅外观更为好看，而且功能更强。这种船被称作“西班牙大帆船”。随后，法国人和英国人在此基础上再作改进，使排水量达到500—1000吨，其航速比原来的西班牙横帆商船提高两倍，既可用于商业，还能装备成战船，更多的则是

集两者于一身。在16—17世纪，在横渡大西洋的航行中，常见的就是这种船只。西班牙用大帆船装备成的战舰，体积大于英国舰船，火力装备也具有优势，但行动不够灵便，容易受到小船的攻击，这是1588年无敌舰队惨败于英国的一个重要原因。另外，西班牙人借助船只大而多的优势，在向美洲的扩张中，也把英、法等国抛在后面。英、法即使将所有船只都投入殖民活动，一时仍不足以和西班牙抗衡。

从欧洲启航穿越大西洋的航行，通常不走一条笔直向西的路线。由于风向和海流的影响，船只一般要经常变换航向。有的是先取北向，然后折向西行。英、法的航海者则喜欢先向西南航行到大西洋中央，然后改向北行。在秋天，海上风力很猛，海面较高，从美洲向欧洲的东向航行十分危险。欧洲和美洲之间航程的长短，取决于季节、海流和风向。如在顺风季节，只需2—3周即可抵达目的地；但若遇到逆风天气，则要在海上渡过3个月方可见到美洲的陆地。1748年，瑞典生物学家彼得·卡尔姆赴北美考察，8月5日从英国的格雷夫森德出发，9月15日抵达费城，在海上度过了41天。他认为这是最短的航程之一，若在冬天，这段路程需要走14—19周，甚至更长的时日。[①]

航海者在海上须借助经验和知识来判断航线，定位船只，确认方向，这是航行安危所系的关键。根据风向、风力、海流、月相、潮汐、水色和星辰等自然现象，有经验的航海者能够避免迷失航向。到15世纪，罗盘、指北针、象限仪、平行线规和两脚规等器具，逐渐在航海中得到采用；海上定位和测速技术也有了很大的进步；人们掌握了通过推测航行位置来估算经纬度的方法；利用中午的太阳测算航位的技术也得到了完善；航海的危险

① 本森编：《1750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1卷，第16页。

程度于是得以降低。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航海者，在航海知识和技术方面均领先于欧洲其他国家，他们对天文航海术在远洋航行中的运用作了系统的研究，对领航员的训练也比较正规。葡萄牙的领航员技术尤为熟练，西班牙人在16世纪下半叶到北美探查时，也曾雇佣葡萄牙领航员，英国人更不例外。到16世纪晚期和17世纪初，西、葡等国的航海教材渐次被译成英文和法文。在海图上，美洲的位置变得更准确和具体，特别是东部海岸的地形和地名趋于精确。1569年问世的墨卡托世界地图，是第一张可以用于航海的平面地图；1599年爱德华·赖特将它投人大批印刷，使之在航海中得到更广泛的运用。即便如此，仍只有具备经验、耐力和勇气的人，才能涉足远洋航行。

在16—18世纪，对那些不得不奔波于海上的人来说，大西洋有如一个赌场。他们在登上渡海的航船时，就已经用生命作了冒险的赌注。当长达数周乃至数月的航程结束时，有幸活着登岸的人，也深感疲惫劳顿。那个时期所有进入北美的欧洲移民，都乘船远渡大洋，途中饱受煎熬。他们不仅要经受风涛之苦，而且由于航海条件和船主的态度而遭遇额外的不幸。船主为了尽量获取利润而载人过多，使船内拥挤不堪，乘客没有充分的活动空间，舱内气息污浊难耐。由于缺乏保鲜技术，船上所供应的肉类经大量盐腌制，长期食用对身体损害极大，即便这种食物也不能保障供应。饮用水的储存有限，往往供不应求，而且很不洁净。此外，猛烈的暴风雨、酷热的阳光以及海盗的掠劫，更增添了旅途的艰辛和风险。在这种恶劣条件下，船上往往疾病肆虐，许多人死于途中。即便到18世纪中期，这种状况也没有大的改观。年幼体弱的人，很难熬过这一关。有钱的旅客能得到较好的待遇，他们的空间和食物都要优于其他人。但随时来袭的恶劣气候、疾病和海盗，并不分富贵贫贱，任何人都难免身陷险境。暴

风雨是海上航行的大敌，船毁人亡的事情经常发生。有时海盗的威胁比暴风雨更为可怕。无论是商船还是移民船只，都有可能遭到海盗的掠劫，特别是交战期间，利用海盗攻击敌国民船，乃为欧洲各国的惯技，此时航行于大西洋上，完全没有安全的保障。另外，海上惨祸实在是一个难以估量的神秘数字。虽然载于史籍者不多，但偶尔见到的有关记述，仍然令人惊心失色。1741 年，有一艘名叫“海之花”的船运载 106 名移民，由于食物匮乏，在路途饿死了 46 人，并有 6 具尸体被吃掉。那些被迫乘贩奴船到美洲的非洲黑人，在大西洋上经历了更加痛苦和悲惨的生死考验，约有 1/6 的黑人被抛尸海上。据说，鲨鱼往往尾随装运奴隶的船只，等着吞吃被抛下的黑人尸体。

海湾是北美早期历史中的另一个重要角色。从人文地理的角度说，海湾地带是北美巨变的领先之区。最初的拓殖地大多建在海湾附近。建立普利茅斯和马萨诸塞的移民，选择了马萨诸塞湾；荷兰人把新阿姆斯特丹建在长岛附近一个平静的海湾边；切萨皮克湾更是南部殖民地的发祥地，成了马里兰和弗吉尼亚的代名词。海湾的重要性来自于它们在地理上的优越性。最初越海而至的移民选择海湾边上立足，是由于这里能够停靠船只，便于接受母国的给养，而且能够有效地防卫当地部落的袭击。越到后来，海湾的地理优势就越明显：交通的便利使之成为人口、资源和财富的汇聚之所，在殖民地和母国之间充当中转站，是货物与信息的集散地。于是，在海湾边上兴起了许多人口众多、商业繁荣的城镇。港湾和河口的另一个好处是鱼类繁多，每到汛期，人们很容易捕捞到各种鱼虾。

从海岸特征来说，弗吉尼亚南部边界是一条分界线。其北海岸线较为曲折，有不少适宜大船停泊的港湾和大河出海口，后来北美的城市大多出现在这个地段；其南则海岸相对平直，港湾不

多，早期移民一般不从这个地区登岸。不过，以17世纪的航海要求，港口不必很大很深，因为移民乘坐的船只不大，吃水不深。后来，随着大船增多，一些老港口因水浅而遭到废弃。

新英格兰沿海的山地多与海洋相接，海岸曲折而险峻，不少地段有临海悬崖，经海浪冲刷而形成各种奇特的地貌，近海岛屿也为数甚多。这样的景观一定给当年的探险家和移民留下了深刻印象。更重要的是，在这曲折的海岸上，有许多可以停泊船只的大小港湾，这对早期移民和出海捕捞的渔民，当然是天赐的便利。科德角有一条狭长的陆地和大陆相连，在地图上形似一条翘起的蝎子尾巴，围出一个很大的海湾。最初来到这里的欧洲人一定发现了大量的鳕鱼，不然不会留下“科德角”这个名字。[①] 1620年冬天到来的“清教徒始祖移民”，在抵达科德角后，发现当地并不适合定居，因为土质较差，而且没有可供利用的良港；他们派人四处寻找更理想的地点，结果在离他们乘坐的“五月花号”停靠处25英里以外的地方，发现了普利茅斯湾。那里的水深利于航运，岸上的土地也适合耕作，于是他们在那里建立了村落。波士顿附近许多港湾也受到英国人的重视，如安角港、塞勒姆港，在17世纪初都是天然良港。

从纽约东面的长岛开始，海岸开始变得平缓，接近沉积型海岸。现在的纽约市以南则基本上属于沉积型海岸，比新英格兰地区更为曲折。在哈得孙河、特拉华河等大河的河口，有水深而浪小的良港，后来作为贸易港口而兴起的大城市纽约和费城，均得益于这种地理条件。荷兰人、瑞典人、教友会移民以及德意志人，都从这些河口和港湾登陆，渐次向内地推进。

再往南便是夹在大陆和一个半岛之间的切萨皮克湾。这个巨

① 英文“cod”，意为鳕鱼。

大的海湾位于北纬36度55分和38度32分之间，从极南点到极北点之间的直线距离为184英里。在当地部落的语言中，“切萨皮克”（Chesapeake）是“众河之母”的意思。海湾两岸河流密布，詹姆斯河、约克河、拉帕汉诺克河、波托马克河、帕图克森河和萨斯奎汉纳河等六条大河直注海湾，大多能够通航，有的还可容当时的远洋船只进入。靠近海岸的潮汐带，土地平坦而肥沃，灌溉方便，适宜种植。特别是詹姆斯河和约克河的河口，水面开阔，有许多和陆地相距很近的小岛，便于航运和防卫。1607年来到詹姆斯河口的移民，在一个小岛上建立了定居点，周围有沼泽，涨潮时和大陆分离，外可通航，内可防范印第安人。但附近可供种植的土地较少，居民只得在房屋之间的街道种植作物，这个选址因此受到许多人非议。

大致从弗吉尼亚的亨利角到北卡罗来纳的菲尔角，大陆海岸以外有一道延绵的沙堡礁，如同海上防浪堤。沙堡礁上有缺口，可供船只通过；沙堡礁和海岸之间的水域有一些港湾和河流的入海口，但水浅，只能停靠较小的船只。16世纪有探险家来到沙堡礁外，遥望内海，以为就是欧洲人一直向往的通往东方的“东海”。南卡罗来纳海岸上最大的港湾是查尔斯顿湾，这里有南部最大的城市查尔斯顿。佐治亚和佛罗里达的海岸更为平直，海滩平坦，于今已是游览消闲的胜地，但当年人们并没有意识到这种价值。

〔富饶的平原〕　1584年，英国热衷于向美洲殖民的人士，将英国自认拥有主权的北美地区命名为“弗吉尼亚”（意即处女地），以取悦终身未婚的伊丽莎白女王，希望从她那里得到经济和政治上的支持。根据16—17世纪英国人的理解，“弗吉尼亚”乃是从海岸一直向西平行延伸至陆地尽头的整个大陆；但实际上，英国人所知的北美，不过是大西洋沿岸平原。后来真正以“弗吉尼亚”这个名字而留在北美地图上的地区，仅是切萨皮克

湾岸边的一小片土地。阿巴拉契亚山脉和密西西比河以西的广阔地区，当日尚未进入白人的视野。

大西洋沿岸平原曲折而狭长。它南起佛罗里达，北至科德角，北部狭窄，往南渐宽，海拔多在200米以下，间或有一些起伏如细浪的山丘。其土壤呈多样化，北部多为灰化土，中部多为棕色森林土，南部则主要是灰化红土和黄土。棕色土肥力较高，适宜种植作物，利于林木生长。红土的质量逊于棕色土，腐殖质层在20—40厘米之间，有机质含量不高，需要人工施肥才能取得好的收成。因此，从事粗放农耕的东部林区印第安人，摸索出用鱼和海藻作肥料来提高玉米产量的经验。切萨皮克湾沿岸的近海低地，表层覆盖一层肥泥，含有丰富的有机物，特别是茂密树木年复一年的落叶不断堆积腐化，土地的肥力很高。人们一度相信，在这种肥沃的土地上，只要播种就会得到收成。但这种土壤质地甚轻，在多年耕种中容易损耗地力和受到侵蚀。因此，弗吉尼亚的种植园主需要不断补充新的土地。马里兰地势甚低，几乎接近海平面，便于排灌。越深入内陆，肥泥中混合的沙和粘土就越多。皮德蒙特高地和更西的土地中含有沙土、粘土和石灰石，或以石灰石为主。由大西洋沿岸向内陆延伸约100英里，出现了一条较为规则的瀑布线（fall line），从这里开始，向东流入大西洋的河流都不再有瀑布，流水甚为平缓，船只可以通行。

经过数百年的人工改造，当年大西洋沿岸的森林和植被状况，今人已经难以看到。由于雨量充沛和气候温热，当年这里无疑是植被丰厚、林木密集的地区，时人因有“林海”一类的惊叹。[①] 这里生长着旺盛的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和针叶林，樟

---

① 戈登·惠特尼：《从海岸荒野到富饶的平原：1500年至今北美温带环境变迁史》，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53页。

树、栎树、橡树、山茶、刺栗和山毛榉随处可见。树种大多为中小型，可用之材不多。其中不少树种到秋天叶子变成金黄、深红、暗紫等各种颜色，和绿叶林木交错间杂，构成一幅绚丽多彩的秋景图。新英格兰气温较低，冬季酷寒，白雪覆盖的时间从12月到转年4月，落叶乔木枯枝交错，景象略显萧索。这里常绿的树木有云杉、冷杉、白松、铁松、桦树、榆树和山毛榉等，在许多地方都茂密成林。1630年有位作者提到，新英格兰的橡树有4个品种，它们的树叶、枝干和颜色都不一样。[①] 约翰·温斯罗普发现，马萨诸塞湾一带橡树和松树很多。[②] 由于许多年代都无人砍伐，不少树木笔直参天，是造船的上好材料，成为后来新英格兰造船业的资源依托。据彼得·卡尔姆所见，宾夕法尼亚境内特拉华河畔树种丰富，尤以橡树和胡桃树居多；但树龄在300年以上的树木则不多见，他推测，可能是由于树木也有生长和衰老的过程，老树易毁于暴风雨。[③] 切萨皮克地区也遍地都是树木，沿海地带有茂密的松林，再往内地是一片一片的胡桃树、山核桃树、橡树、板栗树、榆树、山毛榉、白杨和其他各种树木，夏天一派郁郁葱葱，秋天树叶变色，色彩十分绚烂。在没有为树木覆盖的地方，则生长着青草、鲜花、草莓、烟草和可作药用的植物。迟至1724年，有人在弗吉尼亚看到，除开垦出来的

---

① 弗朗西斯·希金森："新英格兰拓殖地"，见彼得·福斯编：《关于北美殖民地的起源、建立和进展的文件》，马萨诸塞州格洛斯特：彼得·史密斯出版公司，1963年重印，第1卷，第7页。

② 约翰·温斯罗普致沃威克伯爵，见《温斯罗普文件集》，波士顿：马萨诸塞历史协会，1944年，第4卷，第492页。

③ 本森编：《1750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1卷，第218—219页。

种植地以外，到处都是森林。[1] 在北卡罗来纳以南地区，松林茂密，有"南方松林带"之称。松树是炼制松香和柏油的原料，后来成了该地一种重要的经济资源。林间地衣、苔藓和藤本植物众多，各种野生葡萄藤、爬山虎缠绕树身，使树林中显得更加荫翳。对早年的拓荒者来说，葱郁的树林并非赏心悦目的美景，而是开垦种植的巨大障碍。由于清除树木和藤萝颇费劳动，一个人手只能耕种有限面积的土地。当然，树木也为人们的日常生活提供了许多便利：一般的树木可用来盖房子、打栅栏和作燃料，松树、橡树可用于造船，樱桃木、胡桃木和枫木乃是优质的家具木料。

茂林之中自有野生动物出没。较大的动物有黑熊、美洲豹、灰狼、狐狸、野猫等，它们对拓殖初期的人畜安全，曾是一个很大的威胁，各殖民地均制定过奖励猎杀狼一类动物的法令。约翰·温斯罗普曾说，马萨诸塞以狼和狐狸的危害最甚，但没有伤害人类的野兽。[2] 毛皮兽主要有麋、貂、鹿和河狸等，其毛皮曾是北美出口欧洲的重要货物。鸟类更是多种多样，野鸡、鹌鹑、野鸽、松鸡、山鹬、黑雁和鹰等各种禽鸟，丰富了居民的食谱。林中的另一种资源是野生果类。栗子、胡桃、樱桃、葡萄、草莓、李子、酸苹果遍布各地，可以作为食物和酿酒的原料。欧洲裔居民和印第安人一样，曾以野生果实作为食物的补充。

沿海平原的自然景观，使初来的欧洲人甚感新奇。英国人最早确定建定居点的地方，是卡罗来纳海岸以外的罗阿洛克岛。沃尔特·罗利爵士派去的探险队，发现那里生长着高大的红杉木和

---

① 里斯·艾萨克：《1740—1790 年弗吉尼亚的转变》，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82 年，第 16 页。

② 温斯罗普致沃威克伯爵，见《温斯罗普文件集》，第 4 卷，第 492 页。

野葡萄，林间到处是鹿、兔和鸟类；当地印第安人以肉、鱼、玉米、豆类、瓜类和水果为食；他们从印第安人那里换来了水牛皮和鹿皮；他们甚至见到当地人使用某种金属。他们将这里的物产作为标本带回英国。1586年英国人托马斯·哈里奥特写了一本小册子，把以罗阿洛克岛为代表的“弗吉尼亚”描绘成物产丰富、食物充足的好地方，目的是吸引英国人到那里定居。当第一批移民在詹姆斯河岸登陆时，他们发现了漂亮的草地、高大的树木和清澈的河流，觉得这是一个十分美好的地方。这里的河流中有许多鱼类，陆地上则有各种飞禽走兽，其中许多是从英语字典中找不到名称的。威廉·伯德第二将弗吉尼亚描绘为人间乐园，说这里土地肥沃，气候温和，物产丰盛，只要付出一点劳动，就不会挨饿，正因为如此，当地的居民就变得好逸恶劳。[①]

第一个到马萨诸塞湾一带海岸考察的欧洲人，是法国探险家萨米埃尔·德·尚普兰。他在考察报告中对这里的风光和自然条件称赞不已。约翰·史密斯于1614年对切萨皮克湾以北、圣劳伦斯河以南的地区进行了考察，也许他发现这个地区的外形和英格兰相似，于是将它命名为“新英格兰”。他还给这里的许多地方留下了英国地名，如查尔斯河和普利茅斯等，为后来所沿用。他在随后写作的小册子中，用赞美的笔法描绘这里的景色和物产，谈到了当地的森林、水产和印第安人的村落，认为这里是移民定居的理想之所。他还特别提到当地牧草繁茂，宜于饲养牲畜。最早来到新英格兰的移民觉得享有地利，在寄回母国的信中，对这片新土地及其植物和耕作条件赞不绝口，有人称塞勒姆一带的土地是天底下最适合玉米和青草生长的地方；还有人提到，世界很难

---

① T·H·布林：《清教徒和冒险者：美国早期的变与不变》，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189页。

再找到比这里更适合英国人体质的“有益健康的地方”了；他们相信，这里的土地、河流、森林可以供每个人利用，只要付出劳动，人人都可以过上丰衣足食的独立生活。① 声名狼藉的冒险家托马斯·莫顿说得更为夸张：“如果这片土地还不能算富饶，那整个世界就都是荒漠。”② 1630年弗朗西斯·希金森也对新英格兰的自然条件和物产作了详细介绍，认为马萨诸塞湾自然条件不算恶劣，查尔斯河一带有大片肥沃的黑土地，到处树木茂密，中间有印第安人的小片开垦地，“土地的肥沃富饶令人羡慕”；“玉米的增产证明这个地方真是奇妙”；他的结论是：“这样我们在陆地和海洋均看到丰富的储藏，对新英格兰人的舒适生活真是一种福佑。”他同时还提到，那里蚊虫甚多，毒蛇出没，冬天多雪而寒冷。③

英国人在考虑向美洲殖民的时候，希望能找到一个在气候上让人感到习惯的地区。他们相信大西洋两岸的气候有相似性，也发现南方的夏季很长，冬季暖和。实际上，北美的气候和英国及西北欧有许多不同。西北欧地区受海洋性气团的控制，空气湿度很大；而海洋所储存的巨大热量散发甚慢，减少了不同季节的温差。北美东部从总体上属于大陆性或次大陆性气候，冬夏温差很大，这使早期的移民颇感不适。希金森谈到，在7—8月的盛夏季节，新英格兰要比“老英格兰”热得多；在至寒的1—2月，天气又要冷得多；温斯罗普说，马萨诸塞的冬天很长，为了给牲

---

① 丹尼尔·维克斯：“在一种处于发展中的经济里的田间劳动”，见斯蒂芬·英尼斯编：《早期美国的工作和劳工》，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52、53页。

② 转引自克罗朗：《土地上的变化：印第安人、殖民地居民和新英格兰的生态》，第33页。

③ 希金森：“新英格兰拓殖地”，见福斯编：《关于北美殖民地的起源、建立和进展的文件》，第1卷，第6、9、11—12页。

畜保暖，每年要为它们生炉子达5个月之久。[①] 博学的卡德瓦拉德·科尔登也认为，北美"冬天要比欧洲同样纬度的地区冷"。[②]

北美地区南北气候差异明显，而东西则分别略小。25度等温线位于中部，夏季南部较热，切萨皮克地区7月平均气温在26度左右，最高达到40度。弗吉尼亚的气候受海洋影响较大，四季分明。春季始于每年3月中旬，此后4—6周霜降期即过去，阳光日益温暖，直至进入夏季。6—8月是一年中最炎热的日子，也是雷雨较多的季节，偶尔还有飓风来袭。所以最初的移民觉得，这里的气候"炎热而潮湿"，"跟西班牙一样热"。[③] 9月末天气转凉，到10月即开始霜降，此后就是冬天了。12月至转年1月、2月时有降雪，而且空气湿度很大，是一年中最令人难受的天气。冬天气温在零度上下，夏天白天气温在32度左右，最热时可达40度。夏天的炎热，对于初来的移民是一个严峻的考验，因为此时各种疾病流行，许多人死于这个季节。从海岸到内地，随着距离的变化，气候亦略有不同，如瀑布线以西地区春天开始的时间要晚于潮汐带若干天，夏天也较短，冬天则更长更冷。下南部夏天气温更高；关于卡罗来纳的气候有一个说法："春天是天堂，夏天是地狱，秋天是医院"。[④] 冬季北部寒冷，波士顿1月平均气温为零下3度，最冷达到零下29度；而南部1月平均气温在10度以上；零度等温线位于今纽约市。寒冷的冬季给早期移民的生活带来很大的困难，必须准备充足的木柴，并为牲畜

---

① 温斯罗普致沃威克伯爵，见《温斯罗普文件集》，第4卷，第492页。

② 惠特尼：《从海岸荒野到富饶的平原》，第48—49页。

③ 詹姆斯·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17世纪切萨皮克地区的英格兰社会》，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24页。

④ 卡尔·布里登博：《神话与现实：殖民地时期的南部社会》，纽约：雅典娜神殿出版社，1966年，第69页。

储备草料。以当地茂密的林木，取暖的燃料当不难解决；而牲畜的饲料则是长期困扰人的问题，因为当地的草种不适合作过冬的草料。直到后来大量引进欧洲的草种，才使这个难题趋于缓解。

对于农业社会来说，无霜期的长短和降雨量的多寡具有重要意义。大西洋沿岸平原北端的无霜期在100天以上，适合种植玉米和小麦；南端气候湿润温暖，无霜期更在240天以上，是农业种植的绝好地带。大西洋沿岸的降雨分布不均，但总体差异不大，东南部雨水更多，年降雨量在1000毫米以上。弗吉尼亚年平均降水量在1016毫米左右，4—9月为主要降雨季节，每月降雨量为89—102毫米；尤其在5、7、8等月，降水最多，而此时正是作物生长过程中最需要湿度的阶段。可见，这里实在是天然的种植场。

在大西洋沿岸平原，飓风是最大的灾害。每到8—10月便频繁发生，一年多达5—10次。飓风袭来，风摧树折，暴雨成灾，对庄稼和人畜都造成危害。普利茅斯总督曾记录过1635年一次飓风造成的破坏："成千上百的树木被吹倒，比较结实的被连根拔起，高大的松树被拦腰折断，年头不长但相当高大的橡树和核桃树，就像柳条一样受到摧残。"① 18世纪北美最有名的智者本杰明·富兰克林，曾对这种暴风雨作过观察和研究，发现它是逆风移动的。

〔山脉与河流〕　大西洋沿岸平原的西端有一道天然屏障，就是阿巴拉契亚山脉。那些逶迤的山岭，有的高入云端，有的起伏如浪；时见悬崖绝壁，或有急流飞瀑。山区树木更为茂密，较高处多为针叶林，云杉和冷杉是常见的树种；较低处则满山遍野多为山毛榉和糖槭林。夏天一派葱葱翠翠，入秋则万木烂漫，景

① 转引自惠特尼：《从海岸荒野到富饶的平原》，第68页。

色十分美丽。但是，那些涉险越洋而来的欧洲移民，大多没有欣赏风景的雅兴，他们需要的是土地，是解决生计和获得财富的资源，这一大片山岭非但对他们没有太大的价值，当他们不得不西去寻找新的土地时，反而成了阻挡进路的障碍。

阿巴拉契亚山脉和大西洋大致平行，呈东北及西南走向，南起现今阿拉巴马中部，贯穿英属北美各殖民地，在现今美国境内延绵约 1600 公里。山脉东面和大西洋沿岸平原相接，由于从山地到平原地势变化突然，所有从山中流出的河流都出现湍急的瀑布，这条“瀑布线”实际上也就是山地和平原的分界处。最初的白人定居大多在“瀑布线”以下地区，越过瀑布线的移民是 18 世纪才出现的。山脉西部连接中部大平原，在殖民地时代，这还是一片不为白人所知的地区。新英格兰高地在地理学上属于阿巴拉契亚山地，是和阿巴拉契亚山脉并列的一种地形，其造山过程开始比阿巴拉契亚山脉早，上有许多丘陵和高山，在康涅狄格河谷以西的格林山脉和贯通新罕布什尔中部直达马萨诸塞与康涅狄格境内的怀特山脉，都有很高的山峰，如华盛顿山，高达 1916 米。山岭中间河流溪涧穿流，为那里的磨坊和其他加工业提供了丰富的动力资源。从地理学的角度看，阿巴拉契亚山脉可以分解为皮德蒙特高原、老阿巴拉契亚山脉、新阿巴拉契亚山脉和阿巴拉契亚高原四个部分。

“皮德蒙特”（Piedmont）原意为“山麓”，是阿巴拉契亚山脉和东部平原之间的丘陵地带，东低西高，直至和蓝岭山脉相接。在 1700 年以前，皮德蒙特高地和弗吉尼亚谷不为多数居民所知，只有为数不多的贸易商到那里的印第安人中间活动。到 18 世纪，弗吉尼亚谷成了移民西进寻找新土地的通道。

皮德蒙特高地西面紧接着老阿巴拉契亚山脉。它南起佐治亚境内，北到哈得孙河谷，崇山峻岭，延绵起伏，仅在萨斯奎汉纳

河谷附近有一个80公里左右的豁口，曾是通往西部内地的主要通道。山脉在马里兰到佐治亚境内的一段就是蓝岭，不少山峰高度在2000米以上，米切尔山更是高达2037米，为东部第一高峰。新阿巴拉契亚山脉在老阿巴拉契亚山脉的北面，在地质年代上比后者年轻，故有此称。这里很难见到高耸入云的大山，多为连绵不绝、山顶在同一水平线上的山丘，山岭之间有大片平地，宜于农耕。美国人称这个地区为“岭谷区”。再西为阿巴拉契亚高原，高度在岭谷区之上，北段的阿勒格尼山，曾是西进移民深以为苦的天然险阻。高原的西部地势渐低，有的地段有山崖绝壁和中部平原相接，有的地段则坡度平缓地过渡到平原。宾夕法尼亚中部一带的阿巴拉契亚山区煤矿储量丰富，后来是北美炼铁业的重镇。山中其他地区矿藏甚少，至今仍然贫困落后。不过，这种地理学的描述，对于北美早期的欧洲居民并没有多大的意义，在他们眼里，西面有一大片高山，高山里面和以外是他们完全不知晓的世界；有人甚至相信，越过高山就可以找到通向东方的通道。

阿巴拉契亚高原西侧和落基山脉东麓之间的中部平原，北端在加拿大境内，南部直达墨西哥湾。平原上有密西西比河、密苏里河、俄亥俄河等大河以及许多支流，中部偏东北是千里沃野，那里的黑钙土或栗钙土肥力极强，是农耕和放牧的宝地。那里草木茂盛，绿野无边，雨量充沛，后来的美国人把这个地区称作“大草原”。到18世纪中期，东部居民开始对俄亥俄河流域和伊利诺伊地区有所了解，土地投机者已将触角伸入。大平原西南部气候干燥，土质沙松，有大片的不毛之地。后来在这里发现了工业矿藏。这里活动着众多土著部落，除少数部落拥有某种形式的农耕外，大多数人过着游猎生活。欧洲裔居民进入这个地区定居的时代，是从18世纪末才开始的，所以，在很长时期内，只有

少数白人探险家和贸易商人才对这个地区有兴趣。

再往西去就是落基山区和太平洋沿岸地带。虽然西班牙人在16—17世纪就开始在加利福尼亚一带探查和传教，但英属北美的居民对这个地区却长期茫然无知。落基山脉群峰耸立，有许多海拔在4000米以上的高峰，有的终年积雪，如白玉直插蓝天。山中湖泊众多，溪涧交错，林木茂密，许多地方于今乃是景色迷人的游览胜地。在落基山和太平洋沿岸山地之间，有富饶的加利福尼亚谷地。西班牙人很早便到这一带活动，并在当地土著部落中建立传教点。到19世纪上半叶，美国人对这里发生浓厚的兴趣，认为是一片气候宜人、有益健康的福地。后来，这里成为一个盛产粮食和蔬菜水果的地方。太平洋沿岸山地北端有许多高峰，如西雅图附近的雷尼尔火山，海拔为4391米。往南高山较少，不过，那些傍海的山岭，也称得上景色秀丽。

山和河流是紧紧相连的。山间无数溪流，在向地势较低处奔流的过程中不断汇聚，形成许多河流。发源于阿巴拉契亚山区的河流，呈两种相反的流向。阿巴拉契亚高原的河流大多向西流去，汇入中部平原上的大河中；发源于老阿巴拉契亚山的河流，纵横交错，蜿蜒流向大西洋或沿岸的海湾，在山岭之中穿切出许多峡谷。这些河流当年乃是由海岸平原进入内地的主要通道。在这些河流中，无论是较大的哈得孙河、特拉华河，还是其他较小的河流，通航的河段都不长，进人山区后，不是河道变得过于狭窄，就是水流过于湍急和落差过大，船只不可能继续向内地航行。在康涅狄格河上，可容80到100吨的船只航行的河段，大约为50英里。胡萨托尼克河和泰晤士河的通航河段，都不过10余英里。圣劳伦斯河从安大略湖到蒙特利尔的河段布满小岛和浅滩，水流湍急，不能通航，只有在蒙特利尔以下的河段才可容船只航行。在船只不能航行的河段，可以利用独木舟或木筏，但它

们的运载能力十分有限，而且危险性较大。这对于那些早期深入内陆定居的白人是一个极大的限制，使他们很难走向市场，难以和外界沟通，也就只能长期困守于生存性农耕。另一方面，河流阻断道路，对于陆地交通也是妨害。架桥和开辟渡口，成为各殖民地一件费钱费力的事情。

欧洲探险家十分重视北美东部的几条大河，希望由此找到通向东方的航路。1609 年，英国人亨利·哈得孙乘荷兰船只“半月号”进入特拉华湾，寻找通向远东的航路，但未深入特拉华河谷。翌年，弗吉尼亚公司的塞缪尔·阿格尔来此躲避恶劣天气，就用弗吉尼亚总督德拉瓦尔男爵（Baron De La Warr）的名字，将这个地方命名为“特拉华”（Delaware）。初来的欧洲人觉得北美的河流很大很宽。第一批前往马里兰的天主教神父安德鲁·怀特，在见到波托马克河时不禁感叹道，泰晤士河和它相比不过是一条小溪。[①] 1524 年，第一个到达哈得孙河的欧洲人乔万尼·达·维拉扎鲁认为，这是“一条非常大的河，河口的水很深”。[②] 其实，哈得孙河只有 315 英里长，发源于海拔 1308 米高的马西山南坡的云之泪湖，就长度而言，在北美河流中排名第 71 位。不过，它的通航河段长达 150 英里，是大西洋沿岸通往内地的主要水道，而且灌溉面积达 12200 平方英里。当年哈得孙来到这里探查，误以为它是通向东方的航路。他沿路建立了一些据点，为后来荷兰人到内陆开展贸易作了铺垫。位于哈得孙河口的曼哈顿岛尽得地利，背靠大陆，面向海洋，水陆交通都很便利，后来发展成为北美的商业中心。

---

① 奥布里-兰德：《马里兰殖民地史》，纽约州怀特普莱恩斯：KTO 出版社，1981 年，第 9 页。

② 迈克尔·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75 年，第 2 页。

〔优势与限制〕　　英国人对于北美地理的认识，长期停留在印象的阶段。第一本知识可靠的北美地理著作，直到1651年才在伦敦出版，即乔治·加德纳的《1649年美洲地理状况》。殖民地居民对于本地的了解，受活动范围的限制，也一直存在局限。18世纪中期出版了一系列关于北美殖民地的地图，如刘易斯·埃文斯的《宾夕法尼亚、新泽西、纽约和特拉华三县地图》和《英属中部各殖民地全图》、约翰·米切尔的《英国和法国在北美的领地地图》等。这些地图在殖民地报纸上登出了广告，通过书商发行，销路甚好。地图的问世，有助于殖民地居民扩大对北美的认识范围，对于距离和交通路线也有更为清楚的了解。

就是这样一片人们印象模糊的土地，在16世纪以后成了一个历史的新舞台，众多的种族和族裔人群在这里活动和竞争。北美土地和资源的多样性，为印第安人提供了生存资源，也使来自欧洲不同地方的移民能够谋生和谋利，并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多样化的经济、社会和生活方式。

在前工业时代，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相对有限，而自然对人类社会和文化的塑造力则十分强大。英属北美物质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处处打上了自然环境的印迹。新英格兰的可耕地较少，而牧草茂盛，促使当地居民在畜牧业中寻找获得财富的机会，成为北美主要的牲畜和肉类制品出口地。而且，受到农业资源的限制，许多人转向商业和船运。哈得孙河流域和特拉华河流域沃野千里，麦田弥望，成为北美有名的粮仓。南部种植园经济的形成，则得益于肥沃的土地、湿润而温暖的气候。如果北部的土地资源和气候条件与南部类似，那里也会出现奴隶制经济，因而奴隶制的存废问题可能会是另一种形式。反过来，如果南部的土地和气候不适合种植烟草和稻米等大宗作物，也就难以形成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大种植园经济。

由于殖民地社会总有一部分人是新来者，地理和气候的影响就尤为明显。南北气候的差异，对新英格兰与切萨皮克地区社会发展的殊途，起了很大的作用。移民来到新的环境，必然经历一个“服水土”的过程，而这个过程在不同的地区有所不同。新英格兰气温较低，冬季长而寒冷，各种致命疾病不易流行，人的寿命较长，因而人口的增长稳定而有序。南部则不然。炎热的气候使新来的移民极容易感染疾病，寿命很短，许多移民来到后不久便死去，其子女尚未长大成人，孤儿就成了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而且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极低，移民的后代成为社会主体的过程，比新英格兰要长几十年。从这个意义上说，南部社会所受环境的制约，更甚于其他地区。

自然环境对北美居民生活的影响还见诸其他方面。历史学家伯纳德·贝林说：“对所有的移居者来说，荒野乃是陌生而可怕的，到处都是难以预料的问题，充满了令人心力交瘁的艰难困苦。谁都没有可用的可靠学问、知识和经验的储备，借以取得对环境的控制：父母和孩子一样，在这个世界面前也是个新手。”[①]在殖民地初期，地理和气候乃是决定居民生存状态和生活方式的重要因素。在土地贫瘠而又远离市场的地区，生产所获很难超乎生存的需要之上，商业活动受到根本性的限制；形成商业性农业的条件，固然离不开资本和劳动力的投入，但在17—18世纪那样的时代，首要的条件是土地的数量和质量、距离市场的远近以及交通工具的状况。各殖民地之间受到山岭和河流的阻隔，对于北美内部联系的发展和共同体意识的成长，也有明显的限制。另外，在茂密的森林中，到处都是凶猛的野兽，威胁着定居者的生

① 伯纳德·贝林：《教育在美国社会形成中的作用》，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22页。

存，迫使人们学习打猎的技术，一旦他们成为出色的猎人之后，便能从中获取肉食和财富。

空间距离和交通条件也制约着殖民地和母国的关系。由于大洋的阻隔，殖民地创立伊始的艰难困苦不能及时反馈到母国，人们所接受的关于殖民地的信息，不过是殖民公司的宣传鼓动之词，这就是何以当切萨皮克地区情形极端恶劣时，而趋之者仍如过江之鲫。大西洋这一道宽阔的屏障，也减弱了母国控制殖民地的效力。爱德蒙·伯克曾谈到地理距离对英国殖民统治的不利影响："在命令和执行之间，隔着茫茫大海，数月时光飞逝而过；由于不能对某一点作出及时解释，就足以导致整个体系的崩溃。"[1] 总督本来受命代表英王管理殖民地，但他一旦置身大洋另一边的北美，就不能完全按照原来的使命行事；他不能与英国声气相通，一封公文或书信的往返往往需要花费数月乃至数年时间。如北卡罗来纳总督马修·约翰逊1742年致英国贸易委员会的信，竟在路上耽搁了4年。英国政府对殖民地的指令有时不能及时传达，使殖民地得以在很长时间内继续自行其是。例如，1706年英国否决了新罕布什尔议会通过的两项司法法令，但这一决定迟迟没有下达到该殖民地，结果这些法令还执行了半个世纪。地理限制对英国控制的削弱，使殖民地居民赢得了很大的自由空间，获得了一系列权利。后来，他们为维护这些权利，不惜反抗母国。历史学家卡尔·布里登博指出："北美和不列颠群岛之间为三千英里波涛起伏的大洋所隔开，从殖民之初开始，这一汪洋大海就是插在中间的时空障碍，使殖民地和母国彼此孤立。仅是这

---

① 转引自劳伦斯·莱德编：《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中的问题与争端》，明尼阿波利斯：伯吉斯出版公司，1972年，第201页。

一情况就促成了两个世界最终分道扬镳。"[1] 从这一点上引申，如果没有大洋这道屏障，美国的独立建国之路也许不会那么顺畅，因为当时英国远离本土作战，不论具有何种海上优势，总有鞭长莫及的困顿。

二、印第安人的世界

在1607年英国人于詹姆斯河畔建立永久性定居点以前，北美并非如通常所说的那样，乃是"蛮荒之境"。在欧洲人所不知晓的漫长历史中，北美就一直在发生着人工开发。在茂密的林间，点缀着印第安人的棚屋和种植地，不时有土著猎手和种植的妇女出没其间。不过，印第安人受到技术和组织的限制，文化发展又遇到难以克服的障碍，对于北美大陆的开发尚处在初始阶段。他们中间没有形成强大的政治主权实体，容纳新来移民的空间还相当广阔。随着欧洲和非洲的移民及其后裔在大西洋沿岸地区的扩散，印第安人的世界变得日益支离破碎。

〔美洲最早的移民〕　欧洲人在不知道有美洲的时代，根据关于东方的零散传闻推测，从欧洲出发越海西行，必能到达那个充满黄金与财富的地方。克里斯托弗·哥伦布1492年在寻找东方的途中，到达加勒比海上的一个小岛，并没有把所到之地视为荒野，而认为是某个东方帝国。此后，欧洲的航海家、冒险者、商人和渔民在多次往复的航行和探查中，证实哥伦布所"发现"的并不是某个东方帝国，而是从前不为欧洲人所知的"新大陆"；同时他们也日益清楚地意识到，那是一个有人类居住和活动的大

---

① 卡尔·布里登博：《1776年精神：独立以前美利坚爱国主义的成长》，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75年，第10页。

陆，只不过这些人是不信仰基督教的"异教徒"。因此，当英国女王授权她的臣民"发现"和占领大西洋彼岸的"处女地"时，并没有把那里叫做荒野，而是说成"遥远的、只有异教徒和野蛮人的、未被任何基督教君主所实际占有的、没有基督教人民居住的土地、国家和领地"。[1] 如果说美洲乃是蛮荒之境，那是在印第安人遍布整个大陆以前的事情。

根据考古学发现和古人类学的研究，印第安人并不是美洲的真正土著居民，他们也是从这个大陆以外的地区迁徙而来的移民。只是在白人到来的时候，他们已经在美洲生息繁衍达数万年之久，实际上成为这个大陆的原住民。1906 年，有位克里克族的印第安人齐托·哈霍说，在 1492 年，"有个名叫哥伦布的人跨越大洋而来，他为白人发现了这个地方"，"在他头一次到达时，他发现了什么？他发现那时有一个白人站在这个大陆上吗？"他首先看到的是印第安人。[2]

可是，哥伦布所遇到的印第安人，究竟是从什么地方迁徙来的呢？在美洲被"发现"以后的漫长岁月里，欧洲人根据他们的知识和信念，对美洲居民的来源做过各种推测。笃信基督教的人士从《圣经》中关于人类起源的说法推断，印第安人既是人类，也就必为上帝所创造。但是，上帝究竟是如何创造他们的呢？有的说，上帝在造人的时候，将人类放在了不同的地方，故欧洲人和美洲人彼此不知对方的存在；有的则认为，上帝当初制造了两个亚当，其中一个就是现在这些美洲人的始祖。还有人宣称，在亚当和夏娃之前，地球上就有人类，印第安人就是先于亚当而出

---

① 弗朗西斯·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华盛顿：政府印刷局，1909 年，第 1 卷，第 53 页。

② 转引自安吉·迪博：《美国印第安人史》，诺曼：俄克拉何马大学出版社，1970 年，第 19 页。

现的。另一种颇有影响的说法是，《圣经》中曾提到，古代以色列人有10个部落走失，过去一直不知其所终，印第安人就是这10个部落的后裔；当年那10个部落可能经由中国、蒙古和白令海峡而抵达美洲，也可能是从消失了的亚特兰地斯而来，还可能是漂渡大西洋而至。此外，关于印第安人的来源，还有迦太基、埃及、亚特兰地斯、亚洲等多种说法。[①] 这些说法显然是臆测或附会。

然则以现代科学手段的发达，仍未能令人信服地解开印第安人的起源之谜。现在相对普遍接受的解释是，印第安人的祖先原来可能生活在亚洲或太平洋上的某些岛屿，大约在15000年前，[②]出于难以确知的原因远徙美洲；他们在向整个美洲大陆不断扩散的过程中，可能混合了其他人种的血统，逐渐演变成1492年以后欧洲人所见到的那种面貌。如果他们来自亚洲，可能是通过连接西伯利亚和阿拉斯加的大陆桥而迁徙的；如果他们来自太平洋上的某些岛屿，则可能是乘独木舟或其他水上运输工具漂流到美洲的。

从人种特征推测，印第安人可能和亚洲人有着很深的渊源。根据牙齿形态学的研究，印第安人的牙齿和史前东北亚及中国北部居民有相似的特征。他们的肤色多为棕色或黄褐色，有的是黄色和古铜色；头发黑且粗，鼻子大而平，颧骨凸出，眉毛浓黑；男子一般身材在1.7米左右，高者可达1.8米以上，而女子形体矮小，大多在1.52米以下。这种体貌和蒙古高原的居民有近似

① 阿雷尔·吉布森：《从史前到现在的美国印第安人》，马萨诸塞州列克星敦：D·C·希思公司，1980年，第3—4页。

② 目前尚无考古证据表明15000年以前北美大陆有人类活动。在宾夕法尼亚境内发现的人类遗址，年代上属于公元前1250年至公元1200年之间。公元950年以后的人类遗址更为常见。

之处。在欧洲人和非洲人进入美洲后，印第安人中间混合了新的血统，人种特征有所变化。在和欧洲人接触以前，他们较少生病，寿命比欧洲人长。

说到底，印第安人来自何处、何时到来，对于人们今天了解美洲的历史进程，也许并不是一个关键的因素。无论如何，在欧洲人到达美洲以前，印第安人已经在这里生活，早已形成了独具特色、完整自足的社会和文化系统。对于理解 1492 年以后美洲在种族和文化互动中的变迁，这个事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土著人口及其分布〕　在 1500 年以前，包括墨西哥在内的北美境内究竟有多少土著居民，学术界长期没有公认的数字。由于没有任何可靠的记载，对土著人口的判断就只能停留于推算。1928 年，美国学者詹姆斯·穆尼的遗作经人整理后发表，书中对北美土著人口作了估算，得出的数字为 110 万。这个数字一度广泛流传。但穆尼的方法和数据受到其他学者的置疑。有人估计，仅俄亥俄河流域的土著人口就曾达到 15 万；还有学者断言，在东部农业地带曾有数百万人同时生存，其中以英国移民最早定居的切萨皮克地区和新英格兰地区人口密度最大。1939 年，艾尔弗雷德·克罗伯推算的数字为 90 万，[①] 这大概是一种最保守的估计。亨利·多宾斯在 1966 年的一篇文章中提出，整个西半球的土著人口在 9000 万到 1.12 亿之间，其中 1000 万到 1200 万生活在格兰德河以北地区。[②]

不论印第安人的人口数量究竟是多少，有一个事实是无可争辩的：印第安人曾广泛分布在北美大陆的各个地区。他们在社会

---

① 拉塞尔·桑顿：《1492 年以来美国印第安人人口史》，诺曼：俄克拉何马大学出版社，1987 年，第 26 页。

② 弗朗西斯·詹宁斯：《对美洲的入侵：印第安人、殖民主义和征服的谰言》，纽约：诺顿公司，1976 年，第 30 页。

组织和生存方式等方面各有不同，分属不同的部落。所以，在当年的北美，并不存在被哥伦布误称为“印第安人”的那种人，存在的只是分属各个部落的北美土著居民。北美东北部的主要部落，有属于易洛魁语系的易洛魁联盟诸部落、休伦人和切罗基人，他们是这个地区组织性和战斗力最强的部落，曾令白人社会感到惧怕。这个地区还有属于阿尔冈奇语系的众多部落，最早在普利茅斯和特拉华河流域与白人移民接触的万班诺阿格人和特拉华人，都属于这个语系。当英国人初到切萨皮克地区时，那里的部落有多阿格人、马特沃曼人、查普蒂科人、帕图克森人、楠蒂科克人、查普唐克人、波科莫克人、怀科米科人等。这些部落也属阿尔冈奇语系，其中楠蒂科克人较为强盛，拥有 1500 人。另外还有属于易落魁语系的萨斯奎汉纳人，他们是切萨皮克地区最强大的部落，1660 年时号称拥有 700 名武士和 4000 人口。大湖区有渥太华人，18 世纪最著名的印第安人首领庞蒂亚克，就出自这个部落。俄亥俄河流域有肖尼人、威斯康辛的索克-福克斯人和明尼苏达的奇珀瓦人等。马斯克霍奇语系的各个部落主要活动在佐治亚、佛罗里达和阿拉巴马一带，其中包括克里克人、塞米诺尔人和乔克托人这样一些强大的群体。属于苏语的部落分布甚广，但主体是大平原上的苏族、艾奥瓦人、密苏里人、堪萨斯人和奥塞奇人等。属于肖肖恩语系的部落散布在中部和西南部，包括肖肖尼人、派尤特人、尤特人、霍皮人和科曼奇人等。属于阿萨帕斯卡语系的部落有阿帕奇人和纳瓦霍人，还有一些生活在加拿大和阿拉斯加的部落，也属于这个语系。尤马语系的部落大多生活在西南部的沙漠地带和大峡谷地区。此外，还有无数大大小小的部落，学者们无法将他们归入某一大的语系。

北美地区印第安人中没有形成类似阿兹特克人或印卡人那样强大而统一的主权实体，这对于英国的殖民方式和随后殖民地的

发展，都具有重要的影响。英国人不必像西班牙人那样以征服为殖民的先导，在殖民地建成后，也无需推行控制和压榨土著居民的一整套制度和措施。虽然白人和印第安人的冲突也很频繁和激烈，但英属殖民地走的是一条相对平和稳定的道路。

〔社会文化的特征〕　北美印第安人在文化上存在明显的多样性。他们部落众多而分散，语言复杂多样，彼此缺乏交流，内部差异甚大。所谓“印第安人文化”，实际上不是一个纯一的体系，而是由众多亚文化构成的一个文化集合体。只有当欧洲移民带来另一种文化体系后，“印第安人文化”的共性才变得鲜明起来。

印第安人文化在它所处的环境中是完整而自足的。虽然印第安人在技术和工具方面十分粗糙，在社会组织方面相当单纯，但他们的社会得以维系，人口得以生存繁衍。然而，1500 年以后世界进入了一个文化猛烈撞击、民族频繁往来的时代，在不同文化的接触中，物质势能的强弱决定着一种文化的命运。当欧洲人进入北美后，印第安人的悲剧性历史，便是源于其技术和组织的劣势，始于物质力量对抗的失败。他们的文化赖以运行的外部环境遭到根本性破坏，而欧洲文化成分的传入，又极大地损害了其文化的原有功能。这些因素交织在一起，不断将印第安人推向灾难的深渊。

印第安人生存方式的最大特点是直接占用自然资源。从谋生的角度看，印第安人很少有衣食之忧。因此，有的美国学者指出，“在白人到来以前，美国境内居住着一支自给自足的人民”。[①] 东部和西南部的印第安人以玉米为主要粮食，大湖区的部落食用野生稻米，大平原的野牛、太平洋沿岸地区的橡子和

① 迪博：《美国印第安人史》，第 18 页。

鱼，都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充足的食物。大部分部落以游猎为主，只有东部林地和西南部的部落，从事粗放的农业种植，拥有相对固定的住所。这些部落实行轮作农业，使用贝壳、木片、石块和兽骨制成的工具，开垦土地，种植玉米、豆类、瓜类作物。他们经常另辟新地以增加产量，原来的村落和种植地即被废弃。欧洲人初来北美，有的就在当地印第安人的村落旧址安顿下来，在所谓“印第安人老地”上种植首轮作物。这样做有两个好处：一是简便，不必匆忙去开荒；二是安全，不会引起当地部落的反感和攻击。许多早期的文献都提到，在许多河流和小溪的岸边，随处可见印第安人开辟的土地，有的面积达100多英亩。东部印第安人的简单农耕，曾帮助最初的欧洲移民度过生存危机。他们从印第安人那里得到玉米，或通过贸易而购买粮食，克服了可怕的饥馑；印第安人开荒、施肥的技术，使他们在谋生时有所借鉴。

印第安人的社会结构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大致存在血缘家庭、氏族、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的梯级。部落是核心的社会和文化单位，日常的狩猎、作战和宗教活动，均由部落主持。多数部落出现了相对明确和稳固的家庭方式，妇女的社会地位已为男性取代，只有少数部落仍由女子当家。在当日白人看来，土著妇女类似男子的奴仆，承担采集和农耕，生养子女，照顾丈夫；而男子除了狩猎和作战外，平日悠闲游乐。那些在初建的定居点为生存而挣扎的白人，对此感到既不解又羡慕。[①] 东部林区的农业部落中出现了聚居村落。克里克联盟由50个以上的村落组成。一个村落是一个典型的经济和社会实体。在村落的中央为公共场所，是一座棚屋状的四方形建筑，中间点起火堆，这是村落居民

① 参见霍华德·拉塞尔：《“五月花号”到来以前新英格兰的印第安人》，汉诺威：新英格兰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96页。

开会决定各种大小事务的地方。在这个公共区域的四周，是居民的房屋，大体按街道的形式排列；在每户的附近，有一块私人园圃。主要的作物种植在村落公地上，每户在收割时得到自己种植的部分，并自愿上缴一部分收成入公库。切罗基人也以村落形式居住，其中有7个“母村”，原本是7个氏族的总部，类似周围地区的首府；整个部落的中心权力相对微弱，主要事务由氏族处理。中部和大平原上的许多部落则以游猎为生，常年迁徙，居无定所，骁勇善战，出没无常。他们是处理动物皮革的能手。大平原上也有一些狩猎部落，却过着定居的生活，并且从事一些辅助性的农业种植活动，如卡多语系的一些部落和曼丹人。

北美印第安人在文化上的多样性，集中体现在语言方面。在1500年前后，北美地区流行的土著语言约有300种，此外还有数百种不同的方言。[①] 人类学家和语言学家经过长期研究，对这些众多的方言作了分类，划分为若干个分布范围较广的语系，其中有：易洛魁语、阿尔冈奇语、马斯克霍奇语、苏语、卡多语、阿萨帕斯卡语、肖肖恩语、皮马语、尤马语、撒利萨语、撒哈提语、利图厄姆语和库鲁什语等。每个语系中所包括的部落语言和方言仍然十分复杂。在白人的冲击下，许多部落消亡，或经过重组，不少方言归于湮没无闻。不过，到1940年，北美各部落所使用的语言仍有149种之多。[②] 除切罗基人后来受欧洲语文启发而创造了自己的文字外，绝大多数土著语言均未形成文字。但令人惊异的是，印第安人中不乏擅长言辞的人，经懂得土著语言的

---

① 吉布森：《从史前到现在的美国印第安人》，第43页。

② 罗伯特·斯潘塞等：《土著美国人》，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77年，第38页。

白人记录而留传的部落首领演说，有不少的确十分生动而雄辩。[1] 据托马斯·杰斐逊说，明戈人首领洛根的一次演说，和欧洲历史上的任何大演说家相比，一点也不逊色。[2]

在印第安人的价值体系中，人与自然的关系被置于首要地位。他们信奉万物有灵论，把自然看成是世间万物的家园，人和其他一切动物、植物都是这个家庭中平等的一员，人绝对没有任意榨取自然的特权；人依赖于自然而生存，故应对自然心存感激和敬畏，任何超出生存需要而掠夺自然的行为，都将招致报应。许多部落都信奉某种至上神，名称虽异，而功能则一。而且，关于创世、迁徙和末日的说法，在不少部落中间流传。部落的许多活动都带有宗教色彩。

印第安人有自己的伦理价值和处事规范。他们注重亲情和友爱，特别是父母对子女，可谓关怀备至、疼爱有加，几乎从不责打孩子。欧洲殖民者承认，“这些人是世界上最爱他们的后代的，待他们非常温和”。[3] 乔纳森·卡弗在 1766—1768 年间到西北地区进行考察，沿路曾得到许多印第安人帮助。他认为：印第安人的性格是一种“凶残和温顺的混合”，他们对敌人毫不留情，对朋友则十分“友善和人道”；他们为了部落的荣誉和族群的利益，可以不顾一切艰难困苦；不过，印第安人没有理性，完全由“热情和嗜好”所指引，因而其坚毅勇敢就会溢出界线而变成“野蛮

① 参见弗吉尼亚·阿姆斯特朗编：《我已说过了：印第安人口中的美国史》，芝加哥：燕子书屋，1971 年。

② 托马斯·杰斐逊：《关于弗吉尼亚州的笔记》，纽约：诺顿公司，1972 年，第 62 页。

③ 转引自科林·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印第安人、欧洲人和早期美国的重塑》，巴尔的摩：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192 页。

的凶残"。[1] 他的这些观察虽然体现了"文明人"的优越感，但也包含了真实的成分。在印第安人的道德和价值体系中，诚实、勇敢、自尊和自由居于核心地位。有一位波尼族妇女教育她的儿子时说，"要勇敢，要敢于面对你所遇到的任何危险"；"要怜恤那些穷困的人"；"要爱护你的朋友，永远不抛弃他。假如你看到他被敌人围住，你不要跑开。走近他，如果你救不了他，就跟他死在一起"。[2] 被掳的妇女和儿童，包括白人，通常为部落收养；有的白人被收养后难以割舍部落生活，在得到解救时居然不肯返回原来的家庭。虽然多数欧洲裔居民对于印第安人怀有很深的偏见和仇恨，但那些对印第安人的生活有所观察的人仍然承认，许多基督徒在善良和诚实方面，不及印第安人；他们的道德水准高于白人。[3] 如果仅仅根据剥取敌人头盖皮或以战俘献祭之类的习俗，就将印第安人看成嗜血凶残的人，难免失之武断和偏颇。

〔文化的停滞和危机〕　北美印第安人的祖先在北美落户以后，其文化经历了一个漫长而缓慢的演进过程。他们从使用简单打制的石片、木棍等工具，发展到能够用石块、兽骨、木材制作功能和用途不一的工具，掌握了能够满足基本生存需要的狩猎和采集技术。大约在公元前 8000 年以后，由于气候和环境随着冰川融化而发生很大的变化，印第安人当中出现了工具和技术的革新，他们懂得了用火，工具的取材趋于多样，开始驯养狗，食物结构变得丰富，并且发明了保存和储藏剩余食物的方法。公元

① 诺曼·盖尔布编：《1766—1768 年乔纳森·卡弗在美洲的旅行》，纽约：约翰·威利父子公司，1993 年，第 209—211 页。

② 韦恩·莫昆等编：《美国印第安人重要历史文献》，纽约：普雷格出版公司，1973 年，第 52—53 页。

③ 拉塞尔：《"五月花号"到达以前新英格兰的印第安人》，第 33 页；彼得·霍弗编：《印第安人与欧洲人：北美殖民地印白关系论文选》，纽约：加兰出版公司，1988 年，第 85、201 页。

500年后，农业自墨西哥传入，食物来源趋于稳定和充足，促成人口大量增加。制陶和纺织技术也在一些部落传播。这时，北美印第安人在文化上进入一个高峰时期。但是，大致在1250年以后，北美印第安人当中出现了文化停滞乃至倒退现象，有些运用多年的技术竟至失传，不少强盛的部落走向衰落。

关于这种情形发生的原因，学术界没有找到确切的答案。有人推测，可能与自然灾害和强敌入侵有关。同时，人们也注意到，印第安人文化系统中有一些固有缺陷，缺少文化交流和外来的刺激，创新冲动十分微弱，这些可能也是导致文化停滞和倒退的因素。

印第安人文化系统本身的缺陷十分明显。他们没有驯养大型家畜，没有发明铁器和轮子，生产能力不能提高，生存方式很少改变，各部落始终处于最低生存的边缘。剩余产品甚少，制约了交换的发展、分工的深化和私有财产的积聚，整个社会结构也就不能发生重大变革。而且，美洲各地的印第安人虽然偶尔发生贸易联系，但总体上缺少相互交流，中、南美洲居民早已掌握的技术和工具，一直未能见之于北美各部落。缺少交流的后果是致命的，不仅限制了技术的传播，而且使不同文化群体之间无法感到竞争的压力，缺乏创新的冲动，从而导致文化停滞不前。另外，北美各部落之间没有大范围通行的语言，相互的往来受到很大的制约，各部落划地为牢，彼此争斗，以致在整个北美地区没有兴起强大的主权实体。当白人悄然登陆时，他们无法组织起有力的抵抗。

三、欧洲人与美洲

当印第安人正处于他们自己未曾觉察的文化停滞状态时，北美大陆的对岸开始发生了一系列影响极为深远的变动。以往邦国

林立的地区趋于统一，主权国家纷纷崛起。在强大的国家权力的支持下，商业和军事扩张活动开始向更为广阔的地域辐射，贸易网络的覆盖面不断扩大，海上和陆地的交通能力不断提高。北美印第安人对此当然无从知悉，有茫茫大洋相隔，这一切对他们并没有什么影响；但是，当第一艘远洋航船抵达美洲海岸以后，欧洲人的动向就和印第安人的命运发生了直接的联系。

〔"新大陆"的"发现"〕　将美洲称作"新大陆"或"新世界"，显然是从美洲以外地区的角度出发的。按照当时欧洲人的理解，美洲既然不为他们所知，当然就是一个"新世界"；但如果从印第安人一方着眼，欧洲同样处在他们所知的世界以外，故也可以说是一个"新大陆"。对于"发现美洲"一类的说法，于今美洲土著居民更是不以为然或深为反感。对他们而言，被"发现"可以说是他们先辈所受苦难的代名词；而且，美洲早已是印第安人的家园，而不是被欧洲人"发现"的。即使一定要说"发现"，那也是欧洲人和印第安人共同完成的。欧洲人在向北美内陆的探查中，利用了印第安人开辟的小路和航道；在更多情况下，他们雇佣印第安人充当向导。有的白人认为，印第安人是"旅行的行家"，他们有很强的方位感，能够说出 500 英里以外的河流源头，能够画出当地的准确地图。①

从某种意义上说，即便对 1500 年以前的欧洲人而言，美洲也很难说是一个"新"大陆。欧洲人在"发现"美洲后不久，就开始讨论美洲的土著居民的来源，其中涉及古代欧洲人是否知晓美洲的问题。有人推测，既然《圣经》和其他古希腊、古罗马的典籍中都曾提到"遥远的地方"，既然古代不断有人试图越过大西洋去寻找新的土地，那么，古代欧洲人很可能知道美洲的存

---

① 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 137 页。

在。[①] 据有人猜想，从罗马帝国时期到公元9世纪，不断有爱尔兰人和凯尔特人离开不列颠诸岛，前往冰岛一带；他们在那里又受到北欧人的攻击，被迫继续西迁，有的达到格陵兰岛，有的则可能错过了目的地，漂流到了北美。[②] 由于迄今尚未在北美发现早期欧洲的人工制品，故这类说法难以得到确证。北欧的维京人很早就到过北美，这一点似乎有更可信的凭据。在北欧古代的史诗和传说中，有的故事讲到，10—11世纪挪威人远航到一个叫做文兰的地方，建立了定居点。1960年，一位挪威考古学家在纽芬兰北部发现了这个地方，经过几年发掘，找到了相关的证据。后来，可能偶尔又有一些欧洲渔船或海盗船只，到过北美海岸的某些地方。

虽然古代以来欧洲间或有人到过美洲，但由于他们所得到的关于美洲的知识没有传承，故美洲对于哥伦布时代的欧洲人，仍然是未知的大陆。哥伦布误将他所到之处当成印度，可见他根本不知道那些可能的先驱的行迹。在哥伦布以前的漫长岁月里，一些零星的船只和人员往返，并没有在大西洋两岸建立经常的联系，以致两个大陆的居民彼此毫无所知。

哥伦布开辟大西洋两岸之间的海道以后，欧洲各国相继将目光转向美洲。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在美洲探险中充当先行。他们有一个习惯，在航海和探险时，一般都有擅长绘事的人随行，以绘制海图和地图，描绘所到之处的居民和物产。这种做法为后来的法国人和英国人所承袭。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起初在北美海岸一带出没，继而深入内陆进行探查。他们的目标是寻找通向东方

---

① 戴维·奎因：《从最早被发现到最初移民定居点建立期间的北美：从北欧人的航行到1612年》，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77年，第20页。

② 塞缪尔·莫里森：《欧洲人对美洲的发现：北部的各次航行》，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27页。

的通道。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地图绘制者和探险家都相信，在北美大陆海岸以西不远，就是太平洋或“南（东）海”。

1513年，曾参加哥伦布首次美洲之行的胡安·彭斯·德莱昂，从波多黎各出发航行到北美海岸，将所到的地方命名为“佛罗里达”。1521年他再度来此，不料和印第安人发生冲突，未能生还。在此后的10来年中，埃特温·冈姆兹和路易·德埃隆先后到过北美海岸地区。不过，他们的航行非但没有产生长远的影响，反而使西班牙人对北美沿海日益失去兴趣。稍后，西班牙人开始从陆路探查北美南部内陆。1539年，埃纳多·德索托率一队人马，从坦帕湾进入萨凡纳河，然后沿亚拉巴马河行进到密西西比河，深入阿肯色河谷，最后沿密西西比河顺流而下。此行旨在为西班牙征服墨西哥边界以北的广大地区打前站。次年，弗朗西斯科·德科罗纳多到达亚利桑那、得克萨斯和堪萨斯一带。

西班牙人在对这些地区进行多次探查后，似乎没有发现诱人的财宝，因而很少进一步的活动。对大西洋沿岸北美地区的探查，有待英国人和法国人来完成。

〔英、法在北美的探查〕　英国人在对北美大陆北端的探查中，一度是捷足先登者。威尼斯航海家约翰·卡波特是第一个代表英国抵达北美的航海者。他于1495年来到英国，次年3月[1]

---

[1] 1582年教皇格里戈利发布指令，放弃儒略历法（缩写为O. S.，“旧历”之意），采用格里戈利历法（缩写为N. S.，意即“新历”），西班牙、法国、意大利、荷兰以及德意志某些地区相继采用新历。这样就需要把日期后移10天，如旧历的1582年10月5日，在新历就变成了10月15日。旧历以3月25日为新年之始，而新历则改为1月1日。旧历在英国及其殖民地一直沿用至1752年。故在1582—1752年间，每年1月1日至3月24日之间的日期，根据旧历属于前一年，根据新历则属于新的一年，所以往往须标两个年份，如1608年1月须写成1607/1608年1月。但许多论著没有标明这一点，所以在涉及1月1日至3月24日时，在年份上经常有一年的出入。另外，在一些当时的文献中，有用序数词表示月份的情况，如“January”在旧历中为第11个月，“February”为第12个月。在本书中，凡能确知的年月，均按新历标记；但有些年代所依据的是旧历还是新历无法确知，故年代上的混乱仍难以避免。

英王向他颁发一份特许状，授权他将所“发现”的新土地并入英王的领地，由他和他的3个儿子以英王的名义进行统治。卡波特在历史中是一个神秘的过客，没有关于他的画像和文字材料留传下来，甚至连他的一个签名也未发现，他的两次北美之行也无准确的路线可以追溯。1497年5月，卡波特得到英国国王和布里斯托尔商人的支持，率18名船员乘“马修号”向西航行，去探寻通往亚洲的航路。他相信，如果选择北纬50度一带的航线，比走北纬28度更近一些，因此，他的船只首先向北航行，然后改向西行，穿越大西洋北端的海面。“马修号”是一只50吨的小船，但航速很快，往返欧洲和北美之间仅用了11个星期，创下了一个世纪内无人打破的记录。在海上颠簸数日之后，他们终于发现了一片大陆。卡波特和哥伦布一样，相信自己面前的这片陆地就是亚洲，是“大汗”的王国。他抵达的具体地点，今天已难以确定，可能是现今加拿大的纽芬兰，也可能是布列吞角岛。这次航行显然引起了英王亨利七世的兴趣，他于第二年再度授权卡波特向西航行。5月，卡波特带300人分乘5艘船，满载货物到他发现的“东方”去开展贸易。其中一艘船不久返航，而其他4艘则永远没有回到英国。卡波特就此神秘地失踪，他的航海故事也就嘎然而止。当时有人推测，他和他的船队可能在海上遇难，沉入了海底。卡波特的航行是英国向北美扩张的开端，日后英国争取对北美的占有权时，便以此为根据。

卡波特虽然没有发现通向东方的航道，但他为英国渔民带回了好消息。他在第一次航行中，看到北美有成群的鳕鱼出没，于是，鱼就成了欧洲人在北美发现的黄金，吸引无数渔船前来捕捞，其中有不少英国渔民。他们把船停在纽芬兰附近的海岸，在那里打鱼和晒鱼。

卡波特的儿子塞巴斯蒂安·卡波特，曾经参加其父组织的首

次美洲之行，获得了一些航海经验。据有的史籍记载，他于1508—1509年渡海来到哈得孙海峡一带，回去后声称自己发现了通往东方的“西北通道”。可是他的这一“重大发现”，并未博得英国人喝彩。后来的历史学家对他是否真正有过这样一次航行表示怀疑，称他是一个“和蔼而快乐的说谎者”。[①] 他从1512年开始效力于西班牙，曾于1521年返回英国，劝说伦敦商人投资赞助他探查西北通道，但无人响应。1525—1528年间，他为西班牙国王主持过一次环球航行。

卡波特父子航海和探查的细节难以稽考，但有一点无疑是肯定的：他们都没有深入北美内陆，也未能得到任何有价值的地理和文化信息，因而没有在英国人和欧洲人中间激起进一步探查的欲望。在此后近百年里，欧洲人的注意力集中在中南美洲和加勒比海诸岛，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在那里获取了大量财富，令欧洲其他国家羡慕不已，英国也不例外。16世纪50年代，英国人企图和法国的私掠船联手进攻秘鲁海岸地区；1562年，英国人约翰·霍金斯来到西属美洲，用非洲黑奴换回了珍珠、黄金等贵重货物。在此同时，英国国内出现了许多宣传美洲的小册子，关于美洲遍地金银、珠宝、象牙和香料的美妙故事，在英伦诸岛流传。喜好藏书的人，注意收罗欧洲探险家关于美洲的著述。1563年出版的《佛罗里达领地发现纪实》一书，详细描绘了那里的财富、动植物和土著居民，鼓动英国人向这块西班牙人声称拥有主权的土地殖民。英国人采用西班牙人发明的“地理报告”的形式，通过一问一答的方式，介绍关于美洲的地理知识，辅以许多关于美洲居民和自然风物的插图，成为在国内颇受欢迎的美洲宣传品，其中托马斯·哈里奥特和约翰·怀特的作品，尤为风行。

---

① 莫里森：《欧洲人对美洲的发现：北部的各次航行》，第220—225页。

法国人目睹西班牙人在美洲上下其手，自然不会无动于衷。他们悄悄把目光瞄向北美，试图从大西洋北端寻找通向东方的航路。

佛罗伦萨人乔万尼·维拉扎鲁充当了法国探查北美的先锋。维拉扎鲁可能读过《马可波罗游记》，对东方十分向往，立志一定要找到一条通向中国的海路。1523 年夏，他受法国国王弗朗索瓦一世派遣，向西航行以发现通向“东海”（太平洋）和亚洲的通道。虽然第一次出师不利，在大西洋上损失了两条船，但再度出航则顺利抵达了北美。他选取了一条偏南的航线，沿着北纬 34 度一带航行。1524 年 3 月 1 日，他来到了现今北卡罗来纳海岸的菲尔角。3 月 25 日，他在船上看到了令他激动不已的景象：一条 1 英里宽、200 英里长的“地峡”，将大海隔开；他远远望见“地峡”另一边的蓝色海洋，相信那就是“东海”，中国、印度就在大海的另一边。他用弗朗索瓦一世的名字将他发现的地方命名为“弗朗西斯卡”。实际上，他所见到的并不是横亘在大西洋和东方之间的地峡，而只是卡罗来纳的一条外海岸，也就是位于潘普利科、罗阿洛克、阿尔伯马尔和柯里塔克诸海峡东面的一条狭长的沙堡礁。在此后一个多世纪里，他的这一错误未得到纠正，这期间意大利、法国和英国绘制的地图，均采纳他的说法，“误导”了后来的探查和殖民活动。维拉扎鲁沿北美海岸北上，一路为他所到的地方命名。1580 年，英国学者约翰·迪伊为伊丽莎白女王绘制了一幅北美地图，其海岸的地形和地名，大体依据维拉扎鲁的探查结果。

1534 年 5 月，在法国政府的支持下，法国航海家雅克·卡蒂埃成功地深入到北美内陆。这是一次对北美后来的殖民开发意义重大的探查。他率船抵达纽芬兰，然后穿过贝尔艾尔海峡，进入圣劳伦斯湾，对海湾沿岸作了广泛考察。起初他认为圣劳伦斯河

可能是一条连接东方的水道。他在圣劳伦斯河谷遇到一些印第安人，和他们开展交易，并将两名土著儿童带走，以训练为翻译。他此行的收获有二：一是发现圣劳伦斯河不是通向太平洋的海峡，二是为法国获取了对他所到之处的领有权。次年，卡蒂埃再次来到北美，沿圣劳伦斯河仔细搜寻通往内地的水路。在印第安人的引导下，他的船队抵达今魁北克城一带，当时是一个名叫斯塔达科纳的土著村落，卡蒂埃把它称为“加拿大”，并把圣劳伦斯河叫做“加拿大之河”。他们接着向前航行，经过霍奇拉加（现今蒙特利尔）一带，直到河道滩多水急无法航行，才折回斯塔达科纳过冬。一路上他们受到印第安人的热烈欢迎。卡蒂埃准备转年开春后继续探查。可是，在那个寒冷的冬天，他手下有25人死于坏血病，加以给养几乎告罄，他们只好匆匆返回法国。

卡蒂埃带回了令法国人神往的消息。他在圣劳伦斯河谷遇到的印第安人，编造了许多关于加拿大内地的美妙故事，这使法国人相信，在加拿大内地存在一个叫做“萨格内”的富庶王国。这个故事勾起了弗朗索瓦一世对北美内地的强烈兴趣，他确信，在那个名叫“萨格内”的地方，有着丰富的金银矿藏，男女衣着和法国人一样，而且盛产三叶草、肉豆蔻和胡椒。[1] 因此，他在1541年支持让·弗朗索瓦·德拉罗克（或称罗贝瓦尔）和卡蒂埃一起率船队前往北美，准备在继续探查之外，着手建立移民村落。这支船队由5艘船组成，载有士兵和从法国各监狱集中起来的犯人共585人。[2] 西班牙人闻讯，准备联合葡萄牙人袭击这支船队，未果。船队一路顺利，抵达鲁热角。但是，接下来的那个

---

① 参见奎因：《从最早被发现到最初移民定居点建立期间的北美》，第184页。

② 这是当时西班牙间谍提供的数字，可能有所夸大。见莫里森：《欧洲人对美洲的发现：北部的各次航行》，第448页。

冬天却给这次殖民计划以致命的打击。天寒地冻，疾病袭扰，加上当地土著部落充满敌意，迫使卡蒂埃放弃西进计划，急忙回到法国。罗贝瓦尔责令卡蒂埃返回，但他拒不服从，据说是想独自向国王邀功。他带回来一些被认为是宝石的矿石，结果证实仅是一些普通的石头。这些石头虽然没有增添法国的财富，却丰富了法语的词汇：在此后很长时间，“加拿大钻石”成了假宝石的代称。留在鲁热角的人建立了定居点。可是，这些人热衷于寻找金矿，而忽视了谋生问题，结果不仅财宝无影无踪，而且疾病和饥寒不断夺去人们的生命，到 1543 年 6 月，仅有 100 人存活。罗贝瓦尔一度带领 70 人，分乘 8 条船，继续到内地去寻找“萨格内王国”，最终仍是无功而还。是年 9 月，罗贝瓦尔一行撤回法国。

这几次探查和殖民活动，使法王的求富热望化为泡影，蒙受了不小的财政损失。不过，对于后来的北美殖民开发，这却是一个很有价值的先导。在 16 世纪上半叶，这是对北美内陆最深入的考察，发现了圣劳伦斯河，初步掌握河上的水文和航行情况，不仅为后来法国人在圣劳伦斯河流域的发展打开了通道，而且也改变了欧洲人对北美地理的认识。伦敦的律师理查德·伊登在 1555 年撰写《数十年间的新世界》一书，将法国在北美的发现介绍给了英国人，其中提到，那里有“加拿大”、“奥奇拉加”和“桑冈内”等几个人口密集的“大国”。在此后一个时期，法国人在北美偃旗息鼓，只有一些捕鱼人不时往返。

〔*西班牙人的征服活动*〕　正当英、法等国在北美探查中浅尝辄止的时候，西班牙人已在墨西哥及以南地区建立了一个庞大的殖民帝国，掠取了巨额的财富。

在收复失地运动以后，西班牙诸王国中，卡斯提尔和阿拉贡异军突起，尤其在斐迪南和伊莎贝拉联合执政后，国力更趋强

盛，在开辟新航路和美洲殖民运动中着了先鞭。西班牙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近邻葡萄牙。两国根据“发现者”的权利，划分出他们在美洲的势力范围。在短短70余年的时间内，两国就占领了拉丁美洲的大部分土地，留下了一部人类历史上少见的血腥征服和残暴奴役的历史。英、法在美洲的殖民运动以探查和移民为开端，殖民地和土著部落长期并存，两个种族彼此竞争；而在西属美洲的建立过程中，探查、征服和移民是同步进行的，西班牙移民来到美洲时，就是印第安人的征服者和统治者。这是一个重大的差别，对南、北美洲此后的历史道路，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

西班牙所征服和占居的美洲地区，土著人口的分布以及社会文化的状况，和北美有明显的不同。这个地区的部落在社会文化的发展程度上差异甚大。有的部落和北美的多数部落一样，以氏族和部落为基本社会组织，处在渔猎经济阶段；但玛雅人、阿兹特克人和印卡人，则已经取得了相当出色的文化成就。

曾经在墨西哥和中美境内创造出“玛雅文明”的玛雅人，在西班牙人到来时，其文化成就大部分已不复存在，当年星罗棋布、繁华热闹的城市，在公元9—10世纪一个很短的时期内，忽然化为丘墟，虽然一部分玛雅人迁徙到尤卡坦半岛，并且在一定程度上重建了玛雅文化，但昔日繁荣强盛的“玛雅帝国”，则仅只存在于传说和想像之中了。中美洲除玛雅人之外，其他部落所建造的一些城市，在公元7—10世纪也相继崩毁。

墨西哥境内的阿兹特克人（也叫墨西卡人），曾受玛雅文化的影响，从公元10世纪开始，逐渐进入文化兴盛期，到15世纪前期，形成了一个从墨西哥湾到太平洋的辽阔“帝国”，人口达到600万，控制许多臣属部落。社会内部有统治者、贵族和平民的等级之分。当日西班牙人认为阿兹特克人实行君主政体的看

法，似与事实不符。阿兹特克的都城特诺奇蒂特兰以富裕和繁盛著称，在西班牙人初至时，该城人口在10—30万之间，和当时世界上许多大城市相比，当在伯仲之间。他们所藏金银之多、所制作的陶器和工具之精美、所建宫殿屋宇之宏伟和天文历算之发达，都达到令欧洲探险者惊羡的地步。正是这一切所显示的富足，激起了西班牙征服者据而有之的欲望。

秘鲁境内的印卡人，大致崛起于公元13世纪，到15世纪中叶，通过征服战争建成了一个以库斯科为中心的“印卡帝国”，所控制的地域南北延绵近5000公里，人口估计达到1000万，境内道路畅达，财货丰裕，农业、商业、手工业和天文学所达到的水平，都足可称道。这一切不免让闻风而来的欧洲冒险家怦然心动。

西班牙人最先占居的是加勒比海上的若干岛屿。那里的土著居民由于战争和疾病而迅速减少，在有的岛上竟至灭绝。西班牙人在西班牙岛、波多黎各、古巴、牙买加等岛上建立了定居点，并从非洲运来黑人奴隶补充劳动力，从而使那里的人口结构和社会面貌发生根本的改变。以这些加勒比海岛为据点，西班牙人着手征服美洲大陆。在1519—1540年短短20年里，这个遍布土著居民的辽阔大陆，大部分落入西班牙人的控制之中。

繁华富足的墨西哥之被征服，曾经是许多历史学家着力研究和大加渲染的事件，也确实是人类历史上骇人听闻的惨剧之一。墨西哥的征服史是由一位名叫埃尔南·科尔特斯的西班牙人写下的。此人出生于西班牙贵族家庭，曾在西印度群岛生活多年，原本籍籍无名。1519年，他在未得到西班牙政府授命的情况下，率几百名西班牙人开始向墨西哥进发，在懂得玛雅语的天主教传教士和一位土著女子的协助下，来到韦拉克鲁斯，建立了西班牙人在墨西哥的第一个据点。他们随即深入内地，得到数千印第安

人的援助，准备和阿兹特克人作背水一战。当时的阿兹特克“帝国”已呈衰败之兆，领导人蒙特苏马没有对付欧洲人的经验，对来犯者掉以轻心，非但未能组织积极有效的抵抗，反而开城迎敌，使科尔特斯所部在1519年11月顺利进入都城。科尔特斯得手以后，逮捕了蒙特苏马，用以挟制阿兹特克人，以其名义进行统治，夺取他们的金银财富。被激怒的阿兹特克人起而反击，用石头砸伤蒙特苏马，致其伤重不治，并和西班牙人展开血战，迫使科尔特斯带领少数人夺路而逃。第一次征服失败后，科尔特斯在韦拉克鲁斯重整旗鼓，于1521年4月再度兵临特诺奇蒂特兰城下，围城达3月之久。城中的阿兹特克人在蒙特苏马的侄子兼女婿夸乌特莫克的指挥下，和西班牙人周旋抗争。但饥饿和疾病交相袭扰，最终兵败城破，多数阿兹特克人遭西班牙人屠戮，夸乌特莫克被枭首示众，城市建筑多数被毁，金银珍宝悉为征服者夺占。繁盛一时的阿兹特克“帝国”便告崩溃。科尔特斯在特诺奇蒂特兰的废墟上建起墨西哥城，作为统治墨西哥地区的中心。

在10余年后，秘鲁的印卡人也遭到和阿兹特克人同样的厄运。西班牙人早就从传闻中得知印卡“帝国”的富足，征服之心日甚一日。1524年，来自西班牙社会底层的弗朗西斯科·皮萨罗，借助他在中美洲长期探查的经验，开始追寻神秘的“印卡帝国”。经过许多周折后，终于在1532年率领100多名士兵来到“印卡帝国”的北部。此时印卡人发生内讧，领导者对权位的争夺，严重削弱了“帝国”的力量，给皮萨罗造成了可乘之机。他兵不血刃就越过了安第斯山关隘，沿路还得到印卡人留下的粮草，得以迅速深入印卡腹地。印卡首领阿塔瓦尔帕受皮萨罗所诱，在谈判中被捕，许多印卡战士被杀。皮萨罗以阿塔瓦尔帕为人质，向印卡人索取巨额赎金：能装满一间屋子的黄金和两间屋子的白银（其价值相当于1500万比索)。印卡人居然在很短的时

间内集齐了这种神话般的赎金。不过，皮萨罗并未履行诺言，在得到金银后将阿塔瓦尔帕处死，并派部攻打其他印卡城镇，在1533年11月占领印卡古都库斯科。印卡人在其辉煌时代积聚的财富珍宝，多数成为西班牙人的囊中之物。到1535年，秘鲁全境基本上为西班牙人所控制。是年，皮萨罗在利马河畔建立利马城，作为他统治秘鲁的基地。但是，被征服后的秘鲁长期处于动荡不宁之中。西班牙人的搜刮和破坏，使印卡人饱受苦难，原来的富庶之乡大多沦为荒野。印卡人在曼科·印卡领导下，曾于1535年对西班牙人发动反击，围困库斯科城达6月之久。曼科兵败被杀后，他的儿子萨里·图帕克和蒂图·库西继续带领部众和西班牙人作战。1572年印卡国王图帕克·阿马鲁被西班牙人斩首，标志印卡人的最终失败。与此同时，征服者内部因争夺战利品而发生倾轧，相互火并，皮萨罗最终也为对手所暗杀。

在阿兹特克人和印卡人相继被打败后，西班牙人继续进军美洲各地，在16世纪前半期逐步控制了从加利福尼亚湾到智利南端的广阔地域。巴西则在同期为葡萄牙人所占领。征服战争虽然仅进行了数十年，但对于土著社会则是一场浩劫：数以百万计的印第安人死于战乱、疾病和饥寒，各部落所取得的文化成就毁于一旦，幸存的印第安人成为征服者任意奴役和压榨的劳工。过去曾有学者设想，如果北美大西洋沿岸的土著部落内部团结，一致对付英国人，北美的殖民进程可能要推迟若干年；但征之以阿兹特克人和印卡人的被征服史，这个假设很难成立。这两支印第安人均为内部统一的强大部落联盟，其军队的数量均在数万以上，却仍在短期内为人数不多的西班牙人（许多为非正式军人）所败。可见，美洲之被欧洲人所征服，关键不在于人数的多寡和联合的规模。在技术器物、社会组织形式、动员能力和应付突发事变的能力等方面，印第安人和欧洲人存在巨大的差距，这是决定

此消彼长的根本因素。如火器和马为印第安人见所未见，其震慑力使他们在心理上首先崩溃。有的学者提到，欧洲人传播的疾病严重削弱了印第安人的力量，故“对美洲的征服，既是由人、也是由细菌去完成的”。[①] 这种说法在某种意义上是可信的。征服给印第安人造成了巨大的精神创伤和物质破坏。在征服战争、殖民奴役、流行疾病、灾荒饥馑的交相袭扰下，印第安人的人口大幅度减少：墨西哥中部的印第安人由1519年前的2500万下降到1568年的265万；秘鲁的印第安人由1532年的900万下降到1570年的130万。[②]

西班牙人的征服及其后果，使西班牙国内许多人士感到震惊，以致国王于1550年下令停止征服，任何到美洲内地活动的人，都必须领取许可证，而且必须是“爱好和平的人”；“征服”一词为“安抚”、“定居”等词汇所取代。[③] 但实际上，此时美洲大片土地已为西班牙人所控制。[④]

〔欧洲人眼中的美洲〕　美洲的“发现”和被征服，对欧洲人是一个很大的震撼和冲击。此后不少作者在他们的作品中，都把此事作为一件大事对待。1757年，大卫·休谟在他的《英国史》第三卷中提到，亨利七世时代乃是现代史的开端，他所列举

① 莱斯利·贝瑟尔主编：《剑桥拉丁美洲史》，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5年，第1卷，第176页。

② 贝瑟尔主编：《剑桥拉丁美洲史》，第1卷，第196页。关于美洲印第安人的人口，无精确统计数字可凭，各种估算分歧甚大；即便在贝瑟尔所主编的《剑桥拉丁美洲史》中，各章中出现的数字也往往有很大的出入。

③ 查尔斯·吉布森：《西班牙人在美洲》，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67年，第42页。

④ 关于西班牙人在美洲的征服活动，主要参考了李春辉的《拉丁美洲史稿》（上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版）、贝瑟尔主编《剑桥拉丁美洲史》（第1卷）、吉布森《西班牙人在美洲》等著作的有关章节。

的第一个标志性事件，就是“美洲的发现”。[1] 对英国如此，对整个西欧何独不然？欧洲人来到一个从前一无所知的大陆，不仅开阔了他们的眼界，丰富了他们对世界的知识，同时也极大地拓展了他们的活动范围。即便是普通的欧洲人，也能感受到来自美洲的冲击：由美洲传入的作物，如玉米和土豆，成为人们（特别是南欧居民）的主要食物，对于缓解经常发生的饥荒，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凡到过美洲的欧洲人，不论是探险家，还是捕鱼人，都对那里的地理、物产和居民有所了解，有所感受，他们自然要将各种信息带回故地，在邻里和朋友中间传布，只是今人已经无法确知其具体内容，因为仅有少数人将他们的观察和感受记录下来了。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在航海和殖民活动中既居前列，对美洲的了解也自然超过其他国家。英国作为美洲竞争的后来者，在获取关于美洲的知识方面，起初只能依靠大陆国家航海探险所提供的资料，如理查德·哈克卢特（年轻者，牧师）[2] 关于美洲的多种著述，大致就是西、葡、法等国有关文献的翻译和汇编。他的作品对于欧洲人在美洲的航海、探查和贸易有详细的记述，但没有提及建立殖民地的问题。[3]

虽然从 15 世纪末开始不断有欧洲人往返于大西洋两岸，但人们关于美洲的知识长期真伪混杂，充斥着传闻和误说。在一定意义上，正是这些传闻和误说激发了欧洲人对北美的兴趣，推动

---

① 参见戴维·阿米蒂奇：“新世界与英国的历史思想：从理查德·哈克卢特到威廉·罗伯逊”，见卡伦·库珀曼编：《1493—1750 年欧洲人对美洲的认识》，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61 页。

② 另一位理查德·哈克卢特为律师，是牧师理查德·哈克卢特的堂兄，通称“年长者”。

③ 参见阿米蒂奇：“新世界与英国的历史思想：从理查德·哈克卢特到威廉·罗伯逊”，见库珀曼编：《1493—1750 年欧洲人对美洲的认识》，第 58 页。

了对北美的探查和开发。塞巴斯蒂安的“西北通道说”和维拉扎鲁的“地峡说”，曾长期误导欧洲人对北美的认识，诱使一些航海家徒劳地寻找通往东方的水路，而同时也获得了许多关于内陆的知识。1577年英国成立一家合股公司，名叫“中国公司”，筹集了数千镑的资金，在马丁·弗罗比舍的带领下，多次航行到北美北部，苦苦寻找从大西洋到达东方的航路，谋求和中国开展贸易。结果花费了大量资金，欠下近万镑债务，而从北美运回的矿石，只是毫无价值的废物。关于“萨格内王国”的传闻，曾使许多法国人着迷；法国国王更是向往传说中的财富，不断出资支持北美探险和殖民。16世纪中叶，一个关于“诺南贝加王国”的神奇故事，再度风靡英法等国。据说，那里生长着许多甘美的水果和芬芳的树木，到处都是金银，妇女们佩带着叮当作响的金银和珍珠饰物。还有传闻说，许多人先后到过那个地方。于是，这个地名竟赫然出现在欧洲人绘制的美洲地图上。直到17世纪初，法国探险家萨米埃尔·德·尚普兰才戳破了这个神话。

欧洲人对北美土著居民的认识有一个演变的过程。初到美洲的人，在见到印第安人时不免流露出惊异和好奇，他们对印第安人的来历给予种种解释。“印第安人”这个名称，是由西班牙人继哥伦布之后广泛传播开来的。此外，土著居民还被他们称作“红种人”、“野蛮人”、“红皮肤”、“土人”，等等。英国的弗吉尼亚公司在文件中提到印第安人时，用的是“native people”、“naturals”、“country people”一类的字眼，没有明显的好恶取向。为了让本国的君主了解美洲的情况，探险者大多将印第安人带回欧洲；有时还将印第安人带到各地供人观览。北美地区并未随白人的到来而马上爆发大规模的种族冲突，探险者所到之处，通常受到当地部落的友好接待，否则以其人地两生，根本不可能深入内陆。例如，1540年一群西班牙人到今北卡罗来纳境内寻找黄

金，当地的切罗基人用食品招待他们达一月之久。

欧洲人对于人种和文化早有固定的看法和标准，他们观察印第安人及其文化时，就套用了他们所习惯的观念和准则。他们毫不怀疑地断定，欧洲人所熟悉的制度、宗教和生活方式乃是文明的标准，一切与之不合的东西，不是蒙昧和野蛮，就是异端。他们认为，美洲土著居民处于未开化的野蛮状态，习俗原始，宗教邪异，生活在黑暗和不幸当中。① 这体现了一种源远流长的文化思维定式：古希腊人为了突出自己的“开化”状态，就发明了“野蛮人”一词来指称境外的人，甚至连比他们“开化”得早的埃及人和波斯人，也被划入这个范围。16—17 世纪的欧洲人继承了古希腊的这份遗产，并将区分的标准更加具体化。他们看到印第安人既没有国家，也不知私有财产，更没有定居的农业生活，便认定他们是未开化的野蛮人。

用“野蛮人”来称呼印第安人，在欧洲人中间经过了一个变化的过程。“野蛮人”（savage）一词的词根是拉丁文的“silva”，意思是“树林”，它在英语中演变为两个词，一个是“sylvan”，意为“森林的”或“林区居民”，另一个是“savage”，最初用来修饰任何野生的动植物，到 16 世纪晚期开始用以指生活在丛林中的人。詹姆斯敦的一篇文章在提及印第安人时，称他们是“野生的、野蛮的人”，但并不含恶意，因为这篇文章同时又说他们“十分可爱和温良”；后来，这个词在含义上侧重指“动物般的凶残”，具有价值和道德的含意。还有的人在提到印第安人时，使用了“人形野兽”这样充满仇恨和蔑视的字眼。1622 年印第安人袭击詹姆斯敦以后，白人对印第安人的恶感加深，约翰·史密

① 参见奥尔登·沃恩：《美国种族主义的根源：关于殖民地时期经历的论文集》，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11—12 页。

斯称印第安人为“残忍的野兽”，说他们比野兽更为凶残。[1] 有一位名叫罗伯特·格雷的作者在一本小册子中提到：在当时的英国人看来，北美的大片土地为野兽和无理性的生物所占有和滥用；他进一步解释说，所谓无理性的生物是指“残暴的野蛮人”，由于他们对上帝“蒙昧无知”，而且实行“渎神的偶像崇拜”，因此“比野兽更坏”。许多人认为，如果不能在上帝的指引下用其他方法使印第安人得到教化，就可以将这些“偶像崇拜者”消灭。[2]

在不同的时期，欧洲人的不同阶层对印第安人的看法并不一样。在白人的上层中曾长期流传一种所谓“高贵的野蛮人”的说法。这种“高贵的野蛮人”的形象，是白人依据基督教的某些观念对土著生活加以理想化而构造出来的。他们认为印第安人生活在人类被逐出伊甸园以前的状态中，虽不知文明和法律为何物，但他们优游纯朴，怡然自得，乐天知足，正直善良，比白人更接近自然，许多在白人那里已经丧失的美德，却在他们那里得以保存。这类看法在 17—18 世纪比较流行。

四、英国殖民运动的发轫

进入 16 世纪，西班牙、法国和葡萄牙等国在非洲和美洲的殖民扩张声势日盛，而偏处欧洲大陆以外的英国，无论从版图还是从国力上说，都只是一个蕞尔小国，对欧洲事务没有太多的发言权，在美洲仅组织了几次没有结果的探查，此后就长期无所作为。但是，就在这个小国的内部，已经开始发生若干重要的变

① 见詹宁斯：《对美洲的入侵》，第 74—75、77、78 页。

② 克劳斯·诺尔：《英国的殖民理论》，多伦多：多伦多大学出版社，1944 年，第 30 页。

化。在此后的几个世纪，英国的影响将远远超出其版图的限制。

〔大变动的前夕〕　16—17世纪的英国是一个农业国。多数家庭居住乡村，以耕作为生。人们住房简陋，衣着粗朴，食物简单，生活范围不出村落左近。乡间居民居住的地方，叫做"settlement"，是远古时代不列颠群岛聚居村落的遗存，一直流传到斯图亚特时代。后来迁居北美的人所建立的移民村落，沿用了这个名称。教堂在社区处于重要的位置，通常是村民聚会的场所，他们在那里选举各类地方官员。在林地和放牧区，散居村落是一种常见的居住形式。在所谓"混合农作区"则到处可见"敞田制"村落，圈地以前和后来没有实行圈地的地方，各户拥有的若干条田分散在各处，在耕作和收获时村民相互合作，收割后可以在所有田地上放牧。习惯了这种敞田制的人，在移居到马萨诸塞后，希望按照这种模式重建村镇。①

农业是英国人基本的经济活动。那时英国的土地制度正开始发生重大变化，公地逐渐落入私人手中，所有权和使用权从分离趋于合一，公簿持有的土地逐渐转化为完全的私有土地，或者变成租约持有土地。在此同时，由于价格和租金的上涨，许多公簿持有农和租约持有者的土地为乡绅和富裕的自耕农所购买。因为地区差异和传统不同，有的地区以农耕为主，有的地区则侧重畜牧业。农业中很早就出现了市场取向，尤以畜牧业和国内外市场

① "town"起源于古代英语中的"tun"，意思是"村"；"township"则是指村及其周围由村民所耕种的土地（见劳伦斯·克雷明：《美国教育：殖民地时期的历程》，纽约：哈珀－罗公司，1970年，第236页）。哈里奥特在1587年谈到北美的印第安人村落时，用的也是"town"一词〔见彼得·曼考尔编：《想象中的美洲：英国对北美的殖民计划》，波士顿：圣马丁出版社，1995年，第76页〕。可见，16—17世纪的"town"并非指"市镇"，实际上只是居民村落。由于居民住处相对集中，后来逐渐发展为城市或市镇，与北美南部分散的村落有所不同。姑且译作"村镇"。国内许多文献将"town"一律译作"市镇"，似过于笼统。

联系密切，英国出产的羊毛供应国内和欧洲的呢绒业中心，养羊业变得有利可图。工业也有较大的进展，除起步较早的采矿、冶炼、羊毛加工、造船外，棉纺织、玻璃、造纸、枪支火药等产业也略有规模。这些行业大多采用手工工场的形式，生产能力和经营水平都比较有限。这个时期，英国的海外贸易显得很活跃，英国商人在西欧、南欧、波罗的海地区、中东、北非、印度等地开展贸易，商业公司进出口各种货物。在"价格革命"的影响下，英国货币供应量大增，市场价格上升，商业需求扩大，导致许多人的经济地位急剧变化。由于谷物生产能力的限制以及灾害的影响，英国和欧洲市场上的粮食价格时有起伏，饥馑不时而至。[①] 1555—1556年、1586年、1594—1595年等年份作物歉收，饥荒随之袭来，死者不可胜数。若遇经济衰退，食品价格飞涨，普通人难免冻馁之虞。1541—1550年的食品价格指数为217，到1601—1610年上升到527。[②]

关于这个时期英国的人口增长率以及人口的数量，均无精确的统计数字可稽。根据17世纪格雷戈里·金提供的数据，1688年英格兰人口为540万，其中10%生活在伦敦，另外16%居住在其他城市和市镇，74%为农村居民。[③] 据后来的学者研究，在1540—1774年间，每10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一般在0.5%上下浮动。[④] 1586年英国人口为3805841，1606年为4253325，1686年为

---

① 参见戴维斯：《大西洋经济的兴起》，第108—124页。

② D·M·帕利泽：《伊丽莎白时代：都铎晚期的英格兰》，伦敦：朗曼公司，1983年，第141页。

③ 彼得·拉斯勒特：《我们失去的世界》，伦敦：梅休因公司，1971年，第57页。

④ 参见E·A·里格利等：《1541—1871年英国人口史》，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177、183页。

4864762。[1] 虽然不列颠诸岛尚有大量荒地有待开发，但以当时的生产能力和谋生手段，这种人口增长速度已令不少人深感不安，他们谈论人口的压力，感到社会稳定受到了威胁。向海外殖民地输出人口，被看成是一条减轻人口压力的途径。其时城市正在兴起，17 世纪的伦敦进入了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大城市之列，生活在这座城市的英国人十有其一。另外，布里斯托尔、诺威奇、约克等城市，居民也在增加。人口集中在城市，使社会问题显得更加突出，更坚定了英国向海外移民的决心。

这个时期的英国社会是一个等级鲜明的社会，每个社会成员在社会梯级上都有一个位置，这个位置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其社会地位和行为方式。时人有很强的等级观念，他们认为，上帝在造物时就为天国、地上和水中的一切事物安排了完善的秩序，人有尊卑贵贱之分，各有其义务和责任，舍此社会就不能存在，人也无法安宁地生活。[2]

在当时的英国社会，贵族居于社会梯级的顶端，其内部按爵位则有男、子、伯、侯、公之分。拥有伯爵以上爵位者称勋爵，这种人在 17 世纪初期为数不多。在社会评价中，贵族享有不容质疑的尊荣，他们是国王身边的人，替国王出谋划策，富有而荣耀。同样，社会对贵族的期待也很高，他们必须接受良好的教育，具有虔诚的宗教信仰，衣着华贵得体，言谈庄重，举止优雅，热心公益和慈善事业，在公共场合显示高贵的形象，作为国家荣誉的装饰。可以说，贵族的形象是用金钱堆砌而成的。一个贵族如果没有充实可靠的收入，必定入不敷出而左支右绌。实际上，陷于这种困境的贵族的确不在少数。在贵族中间，以宅邸或

① 里格利等：《1541—1871 年英国人口史》，表 7、8。

② 帕利泽：《伊丽莎白时代：都铎晚期的英格兰》，第 80 页。

地产作抵押而取得周转资金，乃是常用的办法。到17世纪初，经济上捉襟见肘的贵族更加常见。他们当中有人之热衷于北美殖民活动，获取财富通常是首要动机。可是，并不是每个贵族都能永久维持其地位。从历史上看，贵族阶层正是在不断变动中得以新陈代谢。贵族的后代不断有人下降到其他阶层。根据英国的法律，贵族的头衔和土地只能由长子继承，其他子弟则转而从事其他职业，或为律师，或作教士，或操行伍生涯，或从事殖民和贸易，其下下者甚至沦为海盗。有的贵族走向衰落，无嗣者即从贵族名册上消失。同时，一些在经济和事业上获得巨大成功的人，则可获得册封而加入贵族行列。这种流动性对于贵族阶层的延续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以此不断将社会精英吸纳到自己的阵营。

与贵族相比，乡绅的地位和权势固然要逊色许多，但他们却是地方政治的实际操作者。他们不仅操持郡以下各级政府的运作，而且选送大量议会下院议员。从理论上说，一个人要取得乡绅的身份，必须拥有相当的财产和地方影响，其祖先还须经过宗谱纹章院的认可。有的地方富户没有被宗谱纹章院列入名册，但因在社区颇有名望，故也享有乡绅的地位。在15—17世纪，乡绅的人数不断增加。在宗教改革后的百余年里，英王将没收的大量教会地产低价出售，造成了许多新的土地所有者；另有不少农夫通过辛勤劳动，逐渐致富，其后人也得以跻身乡绅的行列。乡绅生活在乡间，其住宅高大堂皇。他们虽然熟悉各种农活，但决不下地劳作。他们的子弟在婚嫁上虽不如贵族那样讲究门当户对，却也要求对方家庭拥有相当的财产。他们中间的成功者，有望递补到贵族之中。后来那些在北美拥有较大地产的人，以母国的乡绅为效仿的榜样，在宅邸的营建、头衔的使用、生活的风尚等方面，极力加以追随。

在当时英国这样一个以农为本的国度，主要的财富创造者乃

是自耕农和其他农业劳动者。从法律上说，自耕农是指占有每年生产价值达到40先令的土地的自由民，而实际上，顶着这个名号的人有多种多样。有的是乡间的小地主，自己拥有土地，平日带着子弟在田间劳动，同时也雇佣1—4个人手，调度农活，充当监督。有的则是庄园的佃户，每年须向地主交租；只是由于租佃关系已经延续数代，租佃者自认对土地拥有部分所有权。自耕农在乡间受到尊重。他们和市场有些联系，经常到附近的城镇集市进行交易。一些具有商业头脑的人，往往根据粮价的变动来购进、囤积或出售粮食，借以牟利致富。

17世纪的商人并不是一个新兴的阶层，也很难说是一个统一的群体。同是商人，在伦敦的大商人和小城的店主之间，存在着天壤之别。因而商人只是一种职业，而不像贵族、乡绅那样，表明一种身份和地位。在伦敦等大城市活动的商人，特别是和东印度公司之类的海外冒险公司联系密切的商人，接近权力中枢，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从整体上说，商人的社会地位不高，不能和贵族、乡绅相提并论。大商人往往是暴富之徒，许多腰缠万贯的人，其父祖可能根本默默无闻。在一个重视家世和出身的社会，这种人自然难以享有很高的地位。但他们自有其优势：见多识广，精明干练，工于算计。后来，商业资本在英国经济中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商人的地位也随之上升。

处于社会下层的是那些既无财产、更没有政治权利的劳动者和穷人。在农村，有许多人在他人的土地上做工。他们承担繁重的农活，劳作时间很长；没有结婚的人可能和主人住在一起，已成家者则可能住在茅舍里，其茅舍周围可能有几英亩地，可以种植粮食作物和蔬菜之类。他们一年的工钱在30先令到2英镑之间。据格雷戈里·金的数字，当时英国人数最多的是茅舍农和穷

人，达到400000户，在总户数中所占的比重接近1/3。[1] 但那种附着于地主土地的依附农民，已经越来越少。许多人辛苦劳作，但食不果腹；也有许多人无以为生，到处乞讨。在村落、街道、市场，随处可见行乞的人。在1616年的谢菲尔德，2207名居民中就有725人行乞。[2] 土地资源和工作机会的缺乏，是导致乞丐增多的主要因素。在当时的观念中，贫困通常被认为是个人原因所致，是危害社会安全的一个根源，人们常将穷人和罪犯相提并论。英国政府要求地方对穷人进行救济和管制，对流浪行乞者加以惩处。慈善机构在济贫方面也发挥了不小的作用。后来，将穷人和乞丐输送到殖民地，成为英国处理贫困问题的一个重要手段。

社会地位的差异，反映在每个人所拥有的头衔或称号上。按照当时的惯例，一个人在教区的登记中要有一个姓名以外的称号，如"主人"（Master，略写为Mr.）、"女主人"（Mistress，略写为Mrs.）、"先生"（Gentleman）、"士绅"（Esquire）、"夫人"（Dame"先生"和"士绅"的妻子）、"骑士"（Knight）、"爵爷"（Baronet）、"勋爵"（Lord）和"太太"（Lady）等。这些都是社会中上层人士所用的称号。自耕农和其他农夫则只能称"良民"（Goodman）和"良妇"（Goodwife）。至于工匠、劳工和商贩，则没有任何称号。一个除了姓氏和教名以外没有任何头衔或称号的人，在社会上不能享有任何尊敬。[3] 由于称号和头衔是地位、身份的标记，故不得任意使用。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的相互称呼有一定之规：上对下可直呼其名，或用代词"thou"（你）；下对上

---

① 拉斯勒特：《我们失去的世界》，第47页。

② 帕利泽：《伊丽莎白时代：都铎晚期的英格兰》，第122页。

③ 拉斯勒特：《我们失去的世界》，第27—28页。

则必须称头衔、姓氏和使用代词“ye”（您）。

社会的差序结构，在家庭生活中也有体现。丈夫或父亲为一家之主，妻子协助丈夫照管家庭，分担养家的责任，在地位上则从属于丈夫。家庭中除直系的子女外，还有仆人和学徒。自耕农家庭的父亲带着儿子下地耕作，女儿和母亲一起操持家务，照看园圃和牲畜，制作奶酪和面包。妇女终年劳累，难得闲暇。家庭作为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具有人口繁衍、教育、生产和社会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

值得注意的是，这时英国社会已处于一种悄然但深刻的变动之中。在表面上平静的乡村，敞田制开始受到圈地的冲击。在肯特、埃萨克斯、北安普敦等郡，圈地运动已有相当规模，不少原来分散的条田，已经合并为大面积的农庄，大片荒地和耕地变成了牧场。一些敢于冒险和创新的农场主，或采用新法经营，或出租土地给农业经营者而收取地租，逐渐积累大量财富，成为乡间新贵。一些家世古老的贵族则急剧衰落。乡绅、职业人员和商人等中间阶层，开始在经济和政治领域崭露头角，特别是那些在海外贸易中发财的大商人，不仅在伦敦的政治生活中有一定影响，而且有财力和兴趣向遥远的美洲发展。

16世纪以来英国宗教的变化，为北美殖民提供了另一种动力。随宗教改革而释放出来的异端力量，冲击正统教派的一统天下，导致教派竞争和宗教迫害；处于劣势的教派，正好利用美洲殖民的契机，到“新大陆”寻求生存和发展的空间。

亨利八世进行宗教改革，自任英国教会首脑，使摆脱罗马教廷的安立甘派成为英国国教。英国的教士在地位和处境上，较之他们的北美同行有很明显的优越性。英国教士的职位和薪俸挂钩，一个教士一旦获得任命，也就有了生活的保障，不像北美教士那样需要教民奉养。由于国教地位特殊，伦敦大主教在政治舞

台上也是一个重要角色。

宗教改革加深了英国在宗教上的分裂，孕育和产生了新的教派。改革并未根除天主教的教义和仪式，用托马斯·胡克的话说，亨利八世“砍掉了天主教的脑袋，却把它的身子留在了自己的王国里”。[①] 在16世纪中期，约翰·胡珀和苏格兰的约翰·诺克斯等人对此感到不满，希望更彻底地清除天主教的痕迹，使国教更接近加尔文派，故得名清教。在玛丽·都铎在位的短短5年(1553—1558)里，天主教回光返照，新教徒受到严酷打击，近300人被火刑处死，其中包括胡珀本人；另有800余人被迫流亡国外。[②] 伊丽莎白登基以后，新教回复正位，流亡者相继返国。那些不满国教状况的人，大多留在国教体制之内，试图从内部寻求改革，于是清教运动渐具声势。1565年，清教领导人和伊丽莎白女王就牧师是否穿法衣的问题发生分歧。清教徒认为，如果牧师身着法衣，就会和教民判然分开，实为罗马天主教的遗风。但女王坚持执行既定规章，结果许多反对穿着法衣的牧师丢掉了饭碗。1566年，清教徒试图通过议会立法来实现改革意图，遭到女王反对，只得作罢。从16世纪70年代开始，国教正统派着手清洗反对派，越来越多的牧师失去了职位。反对派内部发生分化，出现了更激进的派别，他们主张废除主教制。到16世纪末期，老一代清教领袖相继去世，另外一些领导人被捕，使清教运动蒙受很大的损失。清教和正统派的冲突一时陷于沉寂。同时，清教在世俗人群中的影响在悄然扩大，成为英国社会一股重要的势力。在詹姆斯一世和查理一世在位时期，清教一直没有取得合

① 转引自弗朗西斯·布雷默：《清教的实验：从布拉德福德到爱德华兹时代的新英格兰社会》，纽约：圣马丁出版社，1976年，第4页。

② 帕利泽：《伊丽莎白时代：都铎晚期的英格兰》，第16页。

法地位。

清教对加尔文派的观点加以改造，形成了自己的基本教义。人受原罪牵累，本来都不值得救赎，但上帝为了体现他的仁慈，在时间开始之前就选定一批人作为救赎的对象，使他们在脱离自然状态而达到永生的同时，心灵也得到开启，能明了上帝的旨意，从而一心向善。可是，上帝的这种安排极端神秘，没有人能知晓自己是否成为上帝的选民，而只能对上帝的召唤作出反应。选民的原罪将得到宽恕，成为正直诚实的人。这种结果并不是人自己的行为造成的，而是由于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作出的牺牲替他们承担了惩罚；如果选民不能虔敬正当地生活，就会招致上帝的不满，在他们悔罪和自新以前，上帝就会收回他的眷顾。人既不知道自己是否为上帝选定，也无法通过努力而使自己得救，那么，此生的意义究竟何在呢？信奉上帝的目的是什么呢？实际上，清教的这套教义拓展了人们获得救赎的可能性：既然谁也无法确知自己是否被选定，那么人人都有获选的机会，因而每个人都要将自己当成已被选定那样生活，惟有如此，天恩才会最终降临。如果一个清教徒没有这种想法，那就会失去生活的意义和目标。

从信仰和组织上看，清教从来不是一个内部统一的教派，只有在和国教对立并遭受迫害的情况下，他们才是一个整体。清教中的长老派希望建立严格的教会组织，由每个教众会[①]选举代表进行管理，在此基础上形成中央教权机构。与之存在分歧的一派叫布朗派或分离派，反对建立等级制的教会机构，主张通过尽可能简单的方式表达对上帝的信仰，每个教众会都可自行制定适

① 清教的“congregation”并非正规的教会组织，而只是教众的集合体，姑且译作“教众会”。

当的规章。在伊丽莎白时期，更多的清教徒既不属于长老派，也未加入分离派，他们仍然留在国教内部，容忍主教制和其他天主教遗迹。英国清教的中心在东盎格利亚地区，包括埃塞克斯、萨福克、诺福克、北安普敦、林肯、拉特兰诸郡，后来迁居北美创建新英格兰的清教徒移民，大多出自这个地区。

〔政治结构的特征〕　在16—17世纪，英国国家的动员、组织和控制的能力，较以前有了显著的增强。向美洲的殖民和扩展，需要强有力的国家权力作为支持，而此时的英国，开始具备了这方面的条件。在论及17世纪前期英国的政治状况时，历史学家华莱士·诺特斯坦写道："一个根基牢固的中央政府，一个在某种程度上表达公意的代议机构，一种保护臣民免受国家侵害的习惯法，一国自由的公民，这些发展表明，英国在政治上远远走在大陆诸国的前面，并且正稳步走在通向一个现代自由国家的道路上。"[①]

国王处于权力结构的顶端，统领控制能力日益增强的国家系统。都铎君主十分羡慕法国国王的权势和尊荣，希望建立类似的君主政治。他们极力强调君权的神圣性和重要性，利用各种手段扩充权势。到伊丽莎白时代，对君主的崇拜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这位"处女女王"被称作"人间的上帝"，她的登基之日被定为教会节日。[②] 实际上，国王确实拥有广泛而强大的权力，行使行政全权，有权任命法官，有权赐赠下属财富；作为教会首脑，确定各级教职的人选；在外交上也是大权独揽。君主的权力通过一整套机构辐射到国家事务的各个领域，这些机构包括枢密

---

① 华莱士·诺特斯坦：《殖民前夕的英国人民（1603—1630）》，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62年，第6页。

② 劳伦斯·斯通：《英国革命的原因》，伦敦：劳特利奇－基根·保罗，1972年，第58—59页；帕利泽：《伊丽莎白时代：都铎晚期的英格兰》，第301页。

院、三大法院（即王座法院、理财法院和民事法院）、衡平法院、北方委员会、威尔士边界地区委员会和巡回法院等。其中起核心作用的是枢密院。在伊丽莎白时期，其成员有12—20名；在随后两任国王治下经过扩大，成员达到40名以上，[①]包括所有的国务大臣、大法官、其他重要的宫廷官员以及被选出的其他成员。不过，多数成员并不经常参加会议，发挥作用者不过12—20人而已。枢密院作为决策和执行机构，几乎每天开会，所经办的国内外事务十分繁杂。后来，管理美洲殖民地事务成为它的一项主要工作，如听取来自殖民地法院的上诉，审查殖民地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1696年成立的专门管理殖民地的贸易委员会，直接隶属枢密院。不过，国库缺乏充足的资金，未能维持一支强大的军队，使国王在处理内外事务时捉襟见肘，也没有财力在美洲直接进行殖民活动。一旦遇到紧急事态，国王就只得召集议会来筹措经费。

此时议会已经存在了若干个世纪，其机制和功能逐渐发育和走向成熟。议会分两院，由贵族院（上院）和平民院（下院）组成。国王也是议会的一部分，有所谓“王在议会”的制度。[②]这固然意味着国王对议会有所控制，但同时也表明议会已成为国家权力结构的一部分，乃是君主制的必要补充，为议会后来的权力扩张和地位上升作了铺垫。这种体制在北美殖民地也得到体现：总督作为议会的一部分，和母国的“王在议会”具有显然的对应性。贵族院的成员在詹姆斯一世时期不到80名，但到长期议会开会时，一跃而至近150名。组成议会上院的贵族，作为个人拥

① 诺特斯坦：《殖民前夕的英国人民》，第180页。

② “王在议会”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其内涵随时代而变化。参见阎照祥：《英国政治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14—120页。

有许多特权，如接受贵族审判的权利、由代理人代表的权利、与君主谈话的权利等等；作为整体，他们审理下院提交的弹劾案，充当终极上诉法院。但随着平民院地位的提高，上院的重要性渐次减弱。议会下院议员由英格兰、威尔士各郡及其他城市和区选举产生。选举由郡守召集，凡拥有价值 40 先令以上财产的男性自由持有者都可以参加投票。在爱德华六世即位时，议会下院有议员 341 名；到伊丽莎白在位末期，议员人数达到 462 名，乃是当时欧洲最大的代议机构。[①] 其中不少人受过大学教育，或在专门的法律学校接受过训练，是当时社会的精英。越来越多的商人也被选入议会。下院原本是国王的顾问机构，国王遇到紧急事务时与之磋商，征税也须经其批准。但下院对于这种角色逐渐感到不满足，开始争取权力。他们认为，“议会的自由权、权利和管辖权乃是英国臣民生来具有的古老而不容置疑的权利和遗产；与国王、国家和国防有关的各种严峻而紧急的事务，有关英国国教的事务，法律的维护和制定，纠正、抚慰每天都在这个王国发生的错误和不满，都是议会商议和辩论的适当主题”。[②] 下院成员通过不断抗争和反复援引先例，获得了 4 项基本的权利：选举的自由；开会期间免受逮捕的权利；辩论中的言论自由；其议长晋见国王的权利。进入 17 世纪，议会参与政府事务的主动性增强，维护自身权利的意识也更为清醒，如“英国臣民的权利和自由以及下院的权利”这样的词句，经常出现在当时的各种文献当中。1629 年，查理一世解散议会，开始长达 10 余年的无议会统治。经过此后近半个世纪革命与复辟的动荡，到 1688 年以后，议会

---

① 帕利泽：《伊丽莎白时代：都铎晚期的英格兰》，第 11 页。

② 转引自爱德华·切尼：《美国历史的欧洲背景》，纽约：弗雷德里克·昂加尔出版公司，1966 年重印本，第 254 页。

在英国权力格局中逐渐占居核心地位。

不过，对于普通民众来说，国王、枢密院和议会都高高在上，伦敦离他们也十分遥远，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能够直接感受到的权力，来自郡、区、村镇等地方各级政府。

郡在英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主持者为郡守。每当接近年底，枢密院和大法官从每郡选出 3 名乡绅，然后交由国王从中挑选 1 人担任来年该郡的郡守。出任郡守绝非美差，反而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在付出大量精力之外，还要破费许多钱财，后者尤其使乡绅们望而却步。国王利用乡绅的这种困窘来挣钱，凡愿意出钱者，便可得到豁免；甚至已经获得任命的人，只要肯出钱，仍可辞任。斯图亚特诸王甚至把郡守的任命作为处罚某位乡绅的手段。郡守的职责涉及司法和行政各方面，可任命一名郡守助理和若干名副行政司法官协助工作。17 世纪以降，郡守一职日益具有荣誉性，具体工作由其下属担负。郡的另一类重要官员为治安法官，也由国王任命，出任者为各郡有一定财产、受过良好教育（至少略通拉丁文）的乡绅，其工作也基本上是义务性的。治安法官的首要职责是维护本地治安，负责审理案情较轻的民事和刑事案件，还有责任照管和维修桥梁、向小酒馆发放执照、确定劳工的工资、救济受伤的士兵、照顾穷人和老年人等等。他们似乎相当忙碌，当时有个治安法官给一位同僚写信说，“我在这里每天一整天都在庭审，没有时间料理自己的事情，连吃饭的工夫也没有”。[1]

在英格兰，郡和村镇（教区）之间设有百户区，这种建制来自北欧，在诺曼人征服以前两个世纪就已在英格兰扎根。区是一个行政、税收和兵役单位，其主要官员为高级治安员，每区两

① 转引自诺特斯坦：《殖民前夕的英国人民》，第 211 页。

名，由郡守遴选任用。到后来，百户区变成一个纯粹的地理名称，不再具有行政区划的意义，但高级治安员仍然是一个重要的职位。最基层的政治单位是庄园、村镇和教区。庄园的作用在17世纪变得不甚重要。教区的宗教性质其实很少，主要是一个司法、税收和管理单位。它和自然村落并不完全同一，有的教区包含几个村落，而有的村落则不止一个教区。教区设有全体大会，称做教区会议，任何在本教区拥有住所或土地的人均可参加。教区会议拥有一些自治权，可以给教区官员分派任务，任命一些处理具体事务的委员会，通过某些规章，向土地所有者征税。在有些教区，教区会议是基本的权力机构，而另一些教区，俗人执事乃是主要的掌权者。北美南部殖民地的教区会议与此不同，它是一个行政机构；新英格兰地区的村镇大会，反倒与之略有相似之处。

17世纪以后英国人在北美次第建立的殖民地，在政治结构上均以母国为蓝本。每个殖民地在政治上自成体系，总督和国王对应，参事会和议会贵族院及枢密院对应，民选议会和议会平民院对应，县和郡对应，村镇、教区乃至百户区及其相关官员，无一不是母国制度的移植。由于各殖民地和母国在政治结构上具有对应性，北美居民便倾向于将自己所在的殖民地比附为独立的邦国，从而加速了殖民地政治独立性的发育成长。

〔殖民构想的出台〕　虽然英国社会在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正酝酿一些重要的变动，但英国政府一如既往地以国内安定、对外争胜、开辟税源、巩固国教为要务，至于向美洲的殖民，虽未遭到完全忽视，毕竟是一桩次要的事情。在卡波特父子探查北美以后很长时期，英国人一直在断断续续地议论美洲所潜藏的巨大机遇和好处。16世纪出版了一些讨论殖民问题的书籍和小册子，牧师理查德·哈克卢特（年轻者）和他的堂兄律师理

查德·哈克卢特（“年长者”）两人，在这方面都是读者甚多的小册子作者。到 16 世纪中后期，英国朝野在美洲殖民的问题上，形成了基本的共识。

1584 年，牧师哈克卢特在法国收集了大量有关北美的资料，回国后向伊丽莎白女王呈递了“论向西拓殖”一文，力陈在北美建立殖民地的 21 条好处和必要性，包括：推广改革后的教会，替代英国某些危险的行业，满足英国本土的匮乏，给“无所事事的人”找到职业，提供一个海外基地以便在战争中对付西班牙，增加女王的收入，扩大王家海军，继续寻找通往东方的“西北通道”。[①] 次年，律师哈克卢特谈到了向“弗吉尼亚”航行的目的：一是移植基督教，二是开展贸易，三是进行征服；或者是三件事一起做。[②] 可见，在当时人们的心目中，宗教扩张、殖民争夺和经济利益，乃是建立殖民地的主要考虑所在。但是，如何在遥远的北美建立和维持殖民地呢？以英国当时的国力，这显然是一件颇费周章的事情。“年长者”哈克卢特不主张以武力征服为殖民的先导，因为“征服不容易”；他建议首先与土著居民建立和平的联系，通过发展贸易而实现对他们的征服，因为“不征服而进行贸易看来是可能的，而且并不困难”。[③]

他们的进言是否为英国的决策者所接受，没有确切的资料来证明。从英王后来陆续颁发的特许状来看，英国向北美殖民的基本思路，和两位哈克卢特的设想大致相同。

---

① 理查德·哈克卢特（年轻者）：“论向西拓殖”，见曼考尔编：《想象中的美洲：英国对北美的殖民计划》，第 46—49 页。

② 理查德·哈克卢特（年长者）：“论向弗吉尼亚航行的吸引力”，见曼考尔编：《想象中的美洲：英国对北美的殖民计划》，第 39 页。

③ 哈克卢特（年长者）：“论向弗吉尼亚航行的吸引力”，见曼考尔编：《想象中的美洲：英国对北美的殖民计划》，第 39 页。

用今人的眼光来看，用传播基督教为殖民活动张目，带有显而易见的虚伪性。但是，如果考虑到英国宗教改革后国教的状况，以及天主教势力在美洲的活动，就很容易理解英国推广国教的急迫愿望。作为国教首脑的国王，对于国教的兴衰十分关注，眼看天主教国家在美洲的势力不断增强，而国教影响仅限于英格兰一隅，自然希望也在美洲获得一席之地。另外，英国人对美洲的情况所知未详，却认定那里的居民生活在愚昧和黑暗当中，需要基督教给他们带去改善和幸福。在这种意义上说，传播“福音”不仅是殖民活动的动因，而且也是它的重要目的。一位哈克卢特提到，北美土著居民乃是“偶像崇拜者”，而英国君主则是基督教信仰的捍卫者，所以他们不仅必须保卫基督教，而且要扩大其影响，推进其扩张。[①]

无论对国王还是臣民，贸易和财富乃是美洲巨大的吸引力所在。西班牙的冒险家和商人，从“新大陆”源源不断地运回大量财富，这不能不令都铎诸王羡妒交加，决意效法。北美和英国在地理位置上相距较近，又是西班牙和葡萄牙等国势力未及的地区，对英国的殖民活动具有多种便利。英国人同样指望在那里开掘金银矿藏，以增其富。汉弗莱·吉尔伯特爵士坚信，北美必定有十分丰富的各类金属矿藏。[②] 人们还看到了北美潜在的市场前景。一旦那里有白人定居，同时印第安人又得到改造，就会为英国的制成品提供一个极大的消费市场。印第安人对于英国的衣服、帽子之类的产品十分喜爱，这对英国的纺织业主是一个很大的机遇。另外，从北美还有可能找到一条从西北通向亚洲和“南海”的通道，这条通道可以说是一条“致富之路”。由此获得的

---

① 诺尔：《英国的殖民理论》，第28页。

② 诺尔：《英国的殖民理论》，第35页。

财富，定能增强英国的实力，从而在和西班牙等国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在当日纷纷问世的各种殖民宣传品中，这类看法比比皆是。[①]

从战略方面看，英国人在美洲建立殖民地，对于和西班牙等国相争，具有难以替代的价值。一旦发生战争，英国可以从北美袭击西班牙在西印度群岛的殖民地，同时使英国的战船得到救援和补给。[②]

在当时人的考虑中，通过人口外迁而缓解本土人口压力，解决广泛存在于城市中的贫困问题，同样是殖民运动的一个目的。用今天的标准看，英国1585年前后的人口，不过和世界上某座大城市相仿佛；但按当时的尺度，15世纪以来人口的增长，已经使英国变成一个十分拥挤的地方。牧师哈克卢特写道，由于长期的和平与疾病的减少，英国人口增长的速度超过历史上任何时期，各行各业的人都太多，人们无法相安无事地生活，都在想吃掉别人；而且国内还出现了许多游手好闲和偷窃之徒，致使监狱人满为患；所以，将人口转移到北美乃是必要的措施。[③] 约翰·温斯罗普在迁徙之前也曾提到，"所有村镇都在抱怨他们的穷人所造成的负担"。[④] 有的学者据此认为，在1550—1660年间，输出人口以减轻国内压力的考虑，在英国殖民思想中占有很大分量。[⑤] 不过，既然殖民的首要出发点在于致富和争霸，完全把美洲作为安置穷人的地方，似乎难以达到目的。因此，年长者哈克

---

① 诺尔：《英国的殖民理论》，第52页。

② 诺尔：《英国的殖民理论》，第37页。

③ 诺尔：《英国的殖民理论》，第42页。

④ 约翰·温斯罗普："到新英格兰参与建立拓殖地的人们的缘由"，见曼考尔编：《想象中的美洲：英国对北美的殖民计划》，第135页。

⑤ 诺尔：《英国的殖民理论》，第48页。

卢特建议，要将通晓采矿、制盐、种植、园艺、泥工和木工等多种技能的人迁徙到北美，以迅速开发那里的资源，这样才能获致财富。[①]

英国最初打算将剩余人口迁徙到爱尔兰，后来才逐渐将注意力转移到美洲。早在16世纪中叶，理查德·伊登主张学习西班牙人，向美洲发展。持相反主张者也大有人在。就输出过剩人口而言，有人反对舍近求远，认为爱尔兰和新英格兰相比，是更为理想的场所，因为它不仅距离近，而且是属于英国自己的，能带来更多的好处。有人对于用基督教"开化"印第安人持悲观看法，觉得他们不会接受英国的信仰和生活方式。有人还担心大量人口外迁会削弱英国本身，而且，承担巨大危险和付出艰苦劳动，可能得不到多少回报。甚至有人断言，殖民地居民有朝一日会脱离英国而独立，即便不完全分离，也会因为不喜欢母国的管束和规章而离心离德。[②] 征之以200年后的历史变局，抱这种想法的人似有先见之明。

〔渡海西行的人们〕　在殖民运动兴起的过程中，从事殖民活动的个人冒险家、商业公司和承包商，为了网罗移民，发起了繁杂多样的宣传和招募活动。他们出钱雇人撰写和出版宣传品，发行传单和小册子，编写宣传歌谣，利用马夫、小贩和信差等人走村串户，到处散布关于美洲致富机会的消息。甚至牧师在布道时，也插入了相关的内容。当时多数人对美洲不甚了解，听信宣传辞令，把那里当成发财和改善的福地。受移民公司招募的移民，怀着一腔求富的热望，登上了前往北美的船只。

---

① 哈克卢特（年长者），"论向弗吉尼亚航行的吸引力"，见曼考尔编：《想象中的美洲：英国对北美的殖民计划》，第42—44页。

② 诺尔：《英国的殖民理论》，第60—61页。

但是，仅凭宣传鼓动，就足以使如此之多的人源源不断地奔向一个陌生而危险的世界吗？看来，英国人踊跃移居北美的背后，一定有着更深层的动因。

许多学者认为，经济因素发挥了主导作用。15—16世纪以后，英国经济生活发生重大变动，许多人的经济境况趋于恶化：自耕农失去了土地；传统织布业衰落，织工衣食无着；严格的长子继承制，将众多的年轻人推出家庭；不堪重负的父母，苦于无法安排年幼子女的生计。移民公司利用这种情况，在各种宣传品中，大量罗列英国人口过剩、失业、犯罪和贫困之类的社会弊端，以证明移民实属明智的选择。北美的魅力显然不是绮丽的景色和别致的风情，而在于富饶广袤的土地。心怀各种打算的移民，看到了摆脱困窘的美妙前景。移民公司为了吸引移民，正是在土地制度上大作文章，采用宽松简易的授地方式。弗吉尼亚公司于1618年开始推行"人头权利"，旨在招揽移民前来定居开发。《美洲农耕》一书的作者写道："成为土地所有者带来的喜悦如此巨大，而在美洲实际的好处又是如此之多，故不必奇怪人们会那么急切地要享有这种喜悦和好处，从而跨越大西洋来获得它们。"① 这番议论所针对的虽是18世纪中后期的移民浪潮，但对于此前许多世代的移民，同样也是适用的。

按照通行的解释，对于最初移居新英格兰、马里兰和宾夕法尼亚的人来说，宗教因素起了决定性的作用。1630—1640年进入新英格兰的移民，据说是为了摆脱英国国教的压制，要在"新大陆"建立一个体现其宗教与社会理想的"山颠之城"。他们人数虽少，但目标远大，故其后人将这次移民称作"大迁徙"。这种

---

① 转引自加里·纳什编：《美国早期的阶级与社会》，新泽西州恩格尔伍德克里夫斯：普伦蒂斯·霍尔公司，1970年，第24页。

看法的确能够从史料中找到依据，例如，曾任普利茅斯总督的爱德华·温斯洛写道："我们来到这里是为了摆脱教阶等级、宗教节日和《通用祈祷书》之类的东西。"[1] 可是，后来的学者对此却有不同解释。有人认为，这些清教徒的迁徙动机，和前往切萨皮克地区的移民一样，包含经济的考虑；另有人提出，在清教徒的"大迁徙"中，宗教、经济、社会和政治等各方面的因素纠结在一起，对各个移民的迁徙决定产生了影响。[2]

实际上，参与"大迁徙"的那一代移民的想法，可能比学者们的分析更为复杂多样。对某些人来说，获致财富并非首要目的，因为在他们决定远赴北美时，普利茅斯的拓殖经验早已传回英国："新大陆"绝非满地黄金，由于不能种植具有经济价值的大宗作物，迅速发财的可能性极为渺茫。但是，清教徒何以仍然执意前往马萨诸塞湾呢？曾任马萨诸塞总督的托马斯·达德利说，那些想来马萨诸塞获得世俗财富的人，很快就会为犯下这个错误而后悔；如果来此是为了精神上的目的，那就会得到满足。[3] 就一般情形而言，宗教意图在清教上层人士的头脑中可能占居中心位置，而普通移民则以寻求现实利益为当务之急。不过，即便是约翰·温斯罗普这样的移民领袖，在决定迁移时仍有经济上的考虑：他的3个儿子很快就要成年，而他的财力有限，不能满足他们成家立业的要求；他希望"新大陆"能给他的经济境况带来较大的改善。[4] 历史学家戴维·艾伦研究了马萨诸塞5个村镇的移

---

① 转引自萨姆纳·鲍威尔：《清教村落：新英格兰一个村镇的形成》，康涅狄格州米德尔敦：韦斯利恩大学出版社，1963年，引言第18页。

② 参见弗吉尼亚·D·安德森：《新英格兰那一代人：大迁徙与17世纪社会和文化的形成》，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6页。

③ 安德森：《新英格兰那一代人》，第37—38页。

④ 埃德蒙·摩根：《清教徒的两难之境：约翰·温斯罗普的故事》，纽约：哈珀-科林斯出版社，1958年，第36—37页。

民来源，发现他们移居“新大陆”的原因各不相同，其中经济和宗教的因素在各地都不同程度地存在。[①] 据历史学家弗雷德里克·托尔斯分析，在教友会信徒的迁徙动机中，宗教和经济因素也是交互起作用的。[②]

不过，经济或宗教方面的解释，对于不同的移民群体和不同地区的移民，并无一成不变的适用性。其原因在于，经济状况的恶化以及宗教迫害的严酷性，在不同地区的表现程度并不完全一样，而不同的人群对于这些压力的感受和反应，也没有统一的模式。17 世纪经济形势最恶劣的地区，乃是威尔特郡西部和埃塞克斯－萨福克地区，但大规模的移民运动并不是从这里开始的。而且，积极移居北美的人群中，许多人在英国并非无以为生，如“大迁徙”中的不少清教徒，本来是家资殷实之辈。可见，推动移民的因素因地、因人而异，在分析移民的具体动机时，应当注重地方因素和个人情况。摆脱贫困的确是许多移民的首要考虑，而宗教信仰不见容于世，也促使一些人迁往北美。另外，发挥作用的可能还有其他因素，如社会纽带，不少人是以团体的方式（如家庭、教会、邻里）而迁徙的。

还有一个通常为人所忽略的问题，就是国民性格对移民运动的影响。面对各种压力，人们通常不止一种应付办法。在有的人群，也许根本不会选择远走他乡来摆脱贫困或迫害。许多英国人不惜冒险到北美去寻求新的机会，肯定和英国人的性格特点和迁徙习惯有联系。就整体而言，不列颠诸岛的居民并非安土重迁、固守本分的人，他们在 17 世纪以前的漫长岁月里，就已习惯于

---

① 戴维·艾伦：《按英格兰方式生活：社会的运动和 17 世纪英国地方法律与习俗向马萨诸塞的移植》，纽约：诺顿公司，1982 年，第 165—203 页。

② 弗雷德里克·托尔斯：《会堂与账房：殖民地时期费城的教友会商人》，纽约：诺顿公司，1963 年，第 33 页。

通过迁徙来寻求机会和谋取改善。英国很早就存在活跃的人口运动，而尤以16—17世纪为盛。[①] 据有的英国学者对某些地区的研究，在一个世纪后，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的家庭仅有16%仍然留在原来居住的村落。[②] 短距离的迁徙在英国是司空见惯的现象，许多年轻人外出谋生，有的举家迁徙，有的人从边远的乡村向中心城市移动，到后来，越来越多的人迁移到伦敦盆地。在北美殖民运动兴起后，伦敦就成了一个主要的移民中转站。同时还有大批英格兰人和苏格兰人移居爱尔兰。岛内迁徙和移居北美，对早已习惯迁徙的人来说，只有距离上的差别。另外，欧洲大陆人口也时常迁入英国，特别是当英属美洲向非英国移民敞开门户后，许多外国人假道英国前往美洲，其中难免有人出于种种缘故滞留未去。这使英国人种带有明显的混合性，混合的程度高于德意志人、荷兰人或法国人。在这个意义上说，不列颠诸岛的人口运动是立体多向的。所以，不列颠诸岛向北美的移民运动，只有与其内部的人口迁徙结合起来考察，才能得到恰当的理解。[③]

在17—18世纪，远赴北美决不是一件简单而愉快的事情。海路迢遥，风涛险恶，旅途异常艰难。船只狭小简陋，移民和他们携带的物品、牲畜一起挤在底舱，很少有到甲板上来透气的机会；船上不便生火做饭，只能以自带干粮充饥；疾病和饥渴不时袭扰，体弱者难免一死。北美东部的较大城镇，如波士顿、费城、纽约和查尔斯顿，都是移民登岸的港口，是他们抵达北美的第一站；从这里他们还要出发奔波，到各地寻找落脚之处。

---

① 基思·赖特森：《1580—1680年的英国社会》，新泽西州新布伦瑞克：拉格斯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40—44页。

② 伯纳德·贝林：《英属北美人口定居导论》，纽约：艾尔弗雷德·A·诺弗公司，1986年，第21页。

③ 贝林：《英属北美人口定居导论》，第20—28页。

外迁北美的人，在英国社会难以得到好的评价。人们认为，只有在国内无法赢得竞争的人，才到殖民地去寻求机会；而且，即便渡海求富，首选也非北美，而是到西印度群岛建立种植园，只有那些没有选择的人才选择弗吉尼亚。有些在母国被当成多余而有害的人纷纷前往北美，于是殖民地被说成是罪犯、娼妓、穷光蛋和破产者的栖息地。在英国人眼中，这些低下的人群，在大西洋荒凉的岸边种植烟草这种低级的作物，实在是十分匹配的。后来北美殖民地获得了发展，英国人对那里的居民仍无好感，说他们不过是一些守财奴，心里只有贸易，根本不懂社会礼节；那些在殖民地担任官职的人，也受到嘲弄。①

英国政府长期对于移民疏于管理，没有留下出境人口的详细记录。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初期，当局要求所有与美洲进行贸易的港口仔细登记契约仆移民的年龄、籍贯和最后的居住地。1664年，政府建立正式的登记办公室，但也没有保存多少系统的移民资料。

① 卡罗尔·沙玛斯："世纪之交弗吉尼亚的英国出生和土生的精英"，见萨德·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英属美洲社会论文集》，纽约：诺顿公司，1979年，第275页。

第二章

英属北美的形成

自1585年以后，一批接一批的英国人远涉重洋，移居北美，在陌生而危险的环境中开始新的生活。他们最初饱经困苦，屡受挫折，相继在大西洋沿岸建立了若干移民定居点，为英国在北美的殖民运动初步打开了局面。在1640年以后的20年中，英国国内陷于内战和灾荒的困扰，从政府到民间均无心顾及北美，各殖民地只得自行寻求生存和发展。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以后，在20余年中相继建立了6个殖民地。至此，英属北美已初具规模。[①]

---

① 通常所说的英属北美，在不同时期所指的地域并不一样。在1660年以前，英属北美不过是散布在弗吉尼亚、普利茅斯、马萨诸塞和马里兰等地的若干移民定居点。到1691年，英属北美扩大到从缅因至萨凡纳河以北的大西洋沿岸地带。在1732年佐治亚建立后，13个殖民地从南到北依次排列在英属北美的版图上。到1763年，新斯科舍、魁北克、佛罗里达也成为英属北美的一部分。在13个殖民地独立后，英属北美就成了加拿大的代名词。在13个殖民地中，弗吉尼亚和马萨诸塞为商业冒险公司所建，马里兰、新罕布什尔、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纽约、特拉华、新泽西、宾夕法尼亚和佐治亚为业主所建，罗得岛和康涅狄格是移民通过订立契约而建立的。后来，所有公司殖民地和多数业主殖民地为王室接管，契约殖民地罗得岛和康涅狄格最终得到了英国的承认。

一、艰难的开端

1578年，安东尼·帕克赫斯特对纽芬兰进行了细致研究，提出两份报告，认为如果在那里建立永久定居点，不仅可以促进捕鱼业，还能开采当地的铁、铜等矿藏；他相信，那里气候温和，可以种植英国的作物。[1] 但是，后来英属北美的形成过程，和他的描绘相去甚远。

〔个人冒险家的失败〕　英国政府虽对美洲殖民表示关注，但并没有给予足够的实质性支持。建立拓殖地的工作，是由一些有钱有势和有胆量的个人冒险家所启动的。

汉弗莱·吉尔伯特爵士是第一个亲自尝试建立殖民地的人。他在1577年提出对美洲发动一次军事远征，建立一个基地，以便向那个地区发展。这个建议未获采纳。次年他得到特许，可在6年内占领北美尚无人定居的地方。他的第一次北美之行没有成功。大致在1582年，他开始转变想法，不再把北美作为通向亚洲的中途站和掠劫西班牙人的基地，而以移民开发为目标，使殖民本身即成为一个目的。他希望由国家资助穷人移居，在"新大陆"建立文职政府、教会、学校和慈善机构。为了实现这个构想，他亲率船队到纽芬兰一带考察，为英国取得了对这个地区的占有权。他在返航途中葬身海上，赍志以殁。他的设想只能留待后人来付诸实践了。

吉尔伯特的兄弟沃尔特·罗利爵士，是一个多才多艺的人，他爱好写诗和撰史，喜欢冒险，对海外殖民也颇有兴趣。他曾参

---

① G·R·埃尔顿：《都铎王朝治下的英格兰》，伦敦：梅休因公司，1974年，第350页。

加吉尔伯特的第一次探险。1584年，他更换了吉尔伯特的特许状，并从其失败中汲取教训，决定将拟建的拓殖地南移到靠近西班牙势力范围的南部地区，他认为那里气候温和，更适宜英国人定居。是年4月，他派遣菲利普·阿马达斯和阿瑟·巴洛率船2艘，驶向北美海岸进行先期考察。两船于同年7月抵达今北卡罗来纳海岸以外的附陆小岛罗阿洛克。此岛长约16公里、宽3.2公里，岛上树木茂密，适宜居住，只是没有可停靠大船的港湾。探险者们在那里逗留数周，一边考察，一边和当地土著居民交易，在9月间返回英国，带回一袋珍珠、几个印第安人和一些关于北美的传说。罗利取"处女地"之意，将这个地方命名为"Virginia"（弗吉尼亚），以博取伊丽莎白女王的欢心；女王作为回报，加封罗利为骑士。罗利原以为女王会在经济上支持他组织移民，但女王只答应以船队加以支援。他只好自己掏腰包来实施建立定居地的计划。

1585年，罗利派他的表兄理查德·格伦维尔和拉尔夫·莱恩率船队西行，抵达卡罗来纳海岸附近的罗阿诺克岛。在得到当地印第安人首领温吉纳的允许后，他们将107名移民安置在岛上，以莱恩为总督，开始了第一次定居拓殖的实验。在这批人中，托马斯·哈里奥特负责收集当地的人文和地理资料，约翰·怀特绘制关于当地居民和风物的画稿。不久，移民因为粮食问题和当地印第安人结怨，处境十分恶劣，被迫于1586年7月离开了这个岛屿。格伦维尔随后再度率船到来，又将15名移民留在岛上。但后来却无法找到这些人的踪迹。据说他们受到一些印第安人的"友好"邀请去赴会，结果遭到暗算，四散奔逃，不知所终。罗利不甘心于这次失败，于1587年再次进行尝试。他派约翰·怀特为副总督，决定在自然条件略好的切萨皮克湾建立永久定居点。是年，移民船队在向切萨皮克湾行进中，顺道到罗阿诺克岛寻找

前次留下的移民，但领航员不肯继续前行，移民只好在这个令罗利不快的岛上安家。此次登岸的移民有110名，其中有17名妇女和9名儿童。不久，怀特的女儿在岛上生下一个女婴，是为在北美出生的第一个英裔白人。怀特随后返回英国，以寻求补充给养和人员。其时正值英国和西班牙进行海上大决战，罗阿诺克岛上这个小小移民村落，不幸遭到了遗忘。1590年，与“无敌舰队”激战的硝烟终于散尽，怀特率补给船来到罗阿诺克岛。眼前的景象使他们大为惊讶和疑惑：移民全部神秘地消失了，除了在一棵树上发现刻有“CROATOAN”的字样外，没有任何踪迹可寻。英国的第一次定居拓殖实验就此终结。1603年詹姆斯一世即位后，罗利被控卷入密谋反叛，最终被处死。1608—1609年，詹姆斯敦的英国人曾派人去寻找罗阿诺克的幸存者，但一无所获。这个冒险家的失败故事，就以“失踪的殖民地”为题，写入了英国的北美殖民史。①

个人冒险家之所以失败，乃由于缺乏充足的资金、良好的组织和周密的计划。当日英国的有钱人不肯在这种冒险事业中投入大笔资金，他们宁愿出钱支持对西班牙的私掠战争。英国政府也没有提供多少有价值的帮助。可见，建立殖民地的条件尚不成熟。

〔商业公司登场〕　继个人冒险家之后，民间商业公司开始涉足殖民活动。这类公司起源于15世纪，在16世纪末和17

---

① 关于移民失踪一事，历来引起人们的好奇。18世纪初弗吉尼亚的历史学家罗伯特·贝弗利第二推测，印第安人看到移民得不到本国的补给，便乘机把他们杀了。这个解释曾长期为人们所接受。戴维·奎因在他1974年出版的《英格兰和美洲的发现》一书中提出不同的说法：移民离开罗阿诺克岛，移居到伊丽莎白河一带的切萨皮克印第安人中间，和他们通婚，接受了土著生活方式；但是，在詹姆斯敦建立前夕，整个切萨皮克地区的部落都被波哈坦铲除了。见沃伦·比林斯等：《弗吉尼亚殖民地史》，纽约州怀特普莱恩斯：KTO出版社，1986年，第11页。

世纪初，大约有不少于34家公司获得了特许状。这些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大体可以分成“控管”和“合股”两种类型，其体制对它们所建立的殖民地政府有很大的影响。公司的最高权力属于由特许状设立的“股东大会”，管理机构则由一名总督和若干名助理组成，均由公司成员选举产生。总督常住伦敦，设代理总督于具体的贸易口岸，处理日常事务。合股公司的成员均持有一定的股份，商业交易活动由公司官员负责。1599年成立的东印度公司，乃是合股公司中声名最为显赫的一家。

商业公司在移民方面具有两大优势：用商业办法进行运作，利用分红吸引股金，能够筹集大笔资金，其财力为以往个人冒险家所望尘莫及；而且，公司具有发达的机构和众多的人力，其组织能力和管理机制，也远远超出个人冒险家。最早的长久拓殖地终于由商业公司所建成，其实是理所当然的。

17世纪初，英国各阶层对美洲殖民和贸易的兴趣趋于浓厚。连篇累牍的宣传品大肆施展渲染夸张的技巧，将美洲描绘为毫不费力便可发财的富饶之乡，刺激了许多人的求富之心，愿意花钱购买商业公司的股份，以期获取大利。在17世纪的头30年，约有来自各阶层的5000人投资于新建的贸易和殖民公司，其中东印度公司的股东有1200人，而弗吉尼亚公司的股东则达到1600人。[①] 每股的份额并不大，如弗吉尼亚公司的股份从12镑10先令起价，据该公司估计，大致相当于运送一个移民到弗吉尼亚的费用，这在许多人并非难以承受。根据公司1606年的特许状，5年以后，投资者可按股份分享公司从贸易和开采贵金属矿藏中取

① 西奥多·拉布：“1575—1630年英国人对海外事业的投资”，见彼得·霍弗编：《殖民运动的背景：关于向北美殖民时期的英国的论文集》，纽约：加兰出版公司，1988年，第218页。

得的利润，而且股东还可根据股份获得北美的土地。

当时侧重向美洲发展的商人团体有两个。以牧师哈克卢特和托马斯·史密斯为首的伦敦集团，主要兴趣集中在切萨皮克湾和卡罗来纳地区。由西部人士组成的普利茅斯集团，则将发展的目标定在新英格兰的北部地区。这两个集团虽然存在利益上的竞争和摩擦，还是在1606年10月联合向英王申请到一份特许状。根据特许状的授权，伦敦集团可在北纬34—41度之间的地区殖民，普利茅斯集团可在北纬38—45度之间的地区活动。[①] 当时英国政府对北美的地理缺少确切知识，在殖民活动方面也没有长远的规划，这次授权的地区，竟包括从缅因的帕萨马阔迪湾到北卡罗来纳的菲尔角河之间的辽阔地域，而且一直向西延伸至太平洋海岸。特许状同时授权分别组成以伦敦和普利茅斯为中心的两个移民公司，具体组织移民和开发。

伦敦集团成立了伦敦弗吉尼亚公司，通称弗吉尼亚公司，其成员多为当地的大商人、律师和政府官员等显要人士。他们马上开始筹划向切萨皮克地区移民，酝酿未来殖民地的管理机构，招募移民，采购给养，准备船队。弗吉尼亚公司最初采用东印度公司的模式，希望像西班牙人在墨西哥和南美那样，在北美大陆获得一笔财富。可是，实际情况出乎他们的意料。北美与西属美洲的情况迥然不同。西属美洲土著人口密集，有大量劳动力可供利用，贵金属矿藏丰富，存在便利而快速的致富途径。在北美，分散的印第安人部落不能为公司所用，所有劳动力必须从欧洲迁去。而且，这里没有发现金银矿藏，投资者们的暴富之念很快化成泡影。1612年以后，投资者的热情开始降温，弗吉尼亚公司

---

①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7卷，第3783页。

因无法补充新的资金，以致债台高筑，无法兑现分红的许诺，最终只能以北美的土地来抵偿股份。

普利茅斯集团组建了普利茅斯弗吉尼亚公司，通称普利茅斯公司，1620年改组为新英格兰理事会，并获得英王的特许状。这个殖民团体的多数成员为土地业主，不太重视商业贸易，一时没有足够的资金来组织移民。由牧师约翰·怀特等人创立的多切斯特公司，想在新英格兰建立定居点，以便为捕鱼船提供给养和过冬地点。他们于1622年从新英格兰理事会得到许可，在安角建立定居点，但不成功。1628年，原属多切斯特公司的一批清教徒，另行成立了新英格兰公司，并从新英格兰理事会获得梅里马克河与查尔斯河之间的土地，打算在北美开辟一个“清教王国”。1629年，他们从英王那里得到一份单独的特许状，将新英格兰公司更名为马萨诸塞海湾公司，摆脱了对新英格兰理事会的依附，公司总部也随移民一同迁往北美，不再受母国商人的控制。新英格兰理事会对这一局面感到不满，一度谋求取消马萨诸塞海湾公司的特许状。到1684年，马萨诸塞殖民地特许状终被吊销，公司亦不复存在。

〔弗吉尼亚的考验〕　弗吉尼亚曾有“新不列颠”之称，在最初英国人的心目中，就是整个北美。1607年，一群移民在切萨皮克湾的詹姆斯河口建立了一个定居点，经过数十年苦苦挣扎，人口不断增多，地域逐渐扩大，并且保留了“弗吉尼亚”这个名称，成为英国人在北美的“老领地”。

1606年12月，伦敦集团控制的弗吉尼亚公司发起了第一次移民行动，组织144名移民，分乘3艘船向美洲驶去。经过近5个月的艰难航行，于1607年4月26日进入切萨皮克湾。5月12日，移民在距詹姆斯河河口近50英里的一个小岛落脚，建立了定居点，以授予其特许状的英王詹姆斯一世的名字命名，称詹姆

斯敦。首批移民共105人，其中有姓有名者67人，他们中有29人被称作绅士，6人为地方委员会成员，另有木匠4人，牧师1人，劳工12人，医生1人，铁匠1人，海员1人，理发师1人，泥水匠2人，石匠1人，裁缝1人，商贩1人。值得注意的是，他们中农业劳动者较少，这表明弗吉尼亚公司起初并不想在北美建立一个农业社会。①

移民领导人在詹姆斯敦的选址问题上煞费苦心。船队进入切萨皮克湾后，最先抵达的是亨利角，那里的印第安人怀有敌意，把他们赶回船上；他们只得继续沿詹姆斯河航行，来到一个不大的岛上，这里离海有数十英里，可以避免西班牙人从海上攻击；同时又有河水将小岛与陆地隔开，便于防备印第安人从陆地袭击；这里河道宽阔，后续船只可以顺利开进来。移民还发现这里的"土地很好，很肥沃"，有"非常不错的树木"，有大片可供放牧的草地，还有各种飞禽走兽、花草和野生水果，② 生长着比英国品种大几倍、而且质量更好的草莓；③ 林间清流潺湲，水中鱼类繁多；各种食草动物出没林间。当初移民们是否注意到如此众多的好处，现在已不得而知。防卫的考虑无疑是第一位的，他们感到这个地方"不须费多少力气就足可以保护我们自己不受敌人攻击"。④ 5月14日所有移民都离船登岸，他们所做的第一件事，

---

① 西格蒙德·戴蒙德："从团体到社会：17世纪的弗吉尼亚"，见保罗·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纽约：霍尔德－莱因哈特－温斯顿公司，1967年，第116页。

② "乔治·珀西关于到弗吉尼亚的航行以及在殖民地的最初日子的描述"，见沃伦·比林斯编：《17世纪的老领地：1606—1689年弗吉尼亚文献史》，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75年，第23—24页。

③ 迪博：《美国印第安人史》，第39页。

④ "乔治·珀西关于到弗吉尼亚的航行以及在殖民地的最初日子的描述"，见比林斯编：《17世纪的老领地：1606—1689年弗吉尼亚文献史》，第23页。

就是构筑防备印第安人进攻的围栏。所幸他们在“新大陆”所过的第一夜，没有遇到任何危险。

新建的詹姆斯敦乃是弗吉尼亚公司的私人产业，直接目的在于获致财富。最高管理权掌握在设于伦敦的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成员来自购买12镑10先令以上股份的人，以及公司所邀请的一些可能帮助公司发展的人士。为了执行公司的意图和实现公司的利益，在殖民地设立一个委员会，成员由伦敦总部任命，推选主席主持，管理殖民地的具体事务。1609年始用总督取代这个委员会。由公司组织运来的移民，在性质上乃是公司雇佣的劳工，在公司所有的土地上劳动，生产所获须入公司府库。他们在到达弗吉尼亚以后的7年内，一切物资均由公司府库供应，所有出口品须经公司的仓库向外运送。

可是，弗吉尼亚最初带来的却不是财富，而是严酷的生死考验。移民们对“新大陆”全然无知，听信探险家和殖民组织者的宣传，以为这里是一个人间的伊甸园，黄金比英国的铜还要多。此时他们所面对的世界，却十分危险恶劣。在他们还没有完全安顿时，就陆续有人死去。“有许多次，一晚上就死掉3—4个人，在早上，他们的尸体被拖出他们住的小屋，像狗一样被埋掉”。[1]最多的一个月死者达21人；到9月底，已有46人死去。至转年1月第一艘补给船到达时，仅余38人在死亡的边缘艰难地挣扎。[2] 定居地食物匮乏，疾疫肆虐，一派惨象。移民领导人彼此不和，更加剧了局面的混乱。在此危难之际，移民们“在凡间的敌人”印第安人，带着食物来“解救”他们，给他们“许多面

---

① “乔治·珀西关于到弗吉尼亚的航行以及在殖民地的最初日子的描述”，见比林斯编：《17世纪的老领地：1606—1689年弗吉尼亚文献史》，第26页。

② 卡维尔·厄尔：“弗吉尼亚早期的环境、疾病和人口死亡”，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97页。

包、玉米、鱼和鲜肉”；他们承认，如果没有“上帝派来的这些人”救助，“我们全都会灭亡”。[①] 从当时的记载来看，帮助移民的不止一支印第安人；据说，移民们“结识了当地不少君王，他们送给我们大批供给，使我们深感舒服”。[②]

究竟是什么原因使移民大量死亡呢？过去常说是饥饿，有人对此说表示怀疑，因为当地的食物资源十分丰富，坐任饿死而不加利用，似乎有悖常理。移民领导人约翰·史密斯对此有一番解释：河里的确有鱼，林中的确有野生动物，但移民们太虚弱，也没有猎捕的技术，因而“不能去过于打搅它们”。[③] 更多的人相信，和饥饿相比，疾病无疑是最大的杀手。致命的疾病有伤寒、痢疾和盐中毒等多种。据说，疾病的起因与饮用詹姆斯河水有一定关系，因为河水“在涨潮时含盐很多，在落潮时则尽是粘液和污物”，于是“导致我们中许多人死去”。[④] 在随后的10余年里，情形并未好转。疾疫流行，饥馑来袭，死者枕藉，人口增长缓慢。对于新来者最大的考验是当时人所说的“服水土”。南部夏季炎热，流行热带疾病，欧洲移民难以抵御，一旦爆发，便夺走许多人的性命。据说，弗吉尼亚公司由于财务亏空，在运送移民时不能配备相应的给养，船主为了赚钱而超载，使移民在海上饱受折磨，病弱不堪，登岸以后自然无法抵御当地疾病的侵袭。

---

① “乔治·珀西关于到弗吉尼亚的航行以及在殖民地的最初日子的描述”，见比林斯编：《17世纪的老领地：1606—1689年弗吉尼亚文献史》，第26页。

② “乔治·珀西关于到弗吉尼亚的航行以及在殖民地的最初日子的描述”，见比林斯编：《17世纪的老领地：1606—1689年弗吉尼亚文献史》，第26页。

③ 韦斯利·克雷文：《17世纪的南部各殖民地》，巴吞鲁日：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出版社，1949年，第100页。

④ “乔治·珀西关于到弗吉尼亚的航行以及在殖民地的最初日子的描述”，见比林斯编：《17世纪的老领地：1606—1689年弗吉尼亚文献史》，第26页。

1608 年抵达詹姆斯敦的移民约有 244 名，不久就有 144 人死去。[①]随后据说又遭遇饥荒，大批人相继死去。[②] 根据美国学者的估算，1618—1624 年死于疾病者达 2538 人，死于其他原因或返回英国者有 1332 人，故迄于 1624 年 2 月，弗吉尼亚仍只有 1275 人。[③]

弗吉尼亚公司在组织和管理上存在严重弊端，使殖民地的局面更加恶化。受命于公司而管理殖民地的委员会，热衷于钩心斗角，举措失据，管理无方。移民们面对陌生而艰险的环境一筹莫展，人心涣散，乱作一团。詹姆斯敦陷于激烈的“派别之争和混乱无序”，变成了一个“充满敌意的营地”。[④] 人们对于农业种植缺乏兴趣，一直不能解决粮食的自给。

为了生存，约翰·史密斯开始采用军事管理，实行严厉的社会控制，用强制手段迫使人们耕种，维持劳动纪律。他们将移民分成若干劳动小组，生产所得除维持自己的生活外，盈余悉归公司，日用须从公共府库定期领取。居民没有自主的选择，不能从自己的劳动中得到好处，不免懒散懈怠，怨声载道。1610 年 5 月 10 日，托马斯·戴尔来到弗吉尼亚，开始实施更为严厉的军事统治。根据 1611—1619 年间的“戴尔法”，居民在夏天一天工作 5—8 小时，冬天 3—6 小时；每天击鼓作息，上午和下午各有宗

---

① 厄尔：“弗吉尼亚早期的环境、疾病和人口死亡”，见泰特等编：《17 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 106 页。

② 卡维尔·厄尔不同意饥荒之说，他认为死因乃是疾病。见他的论文“弗吉尼亚早期的环境、疾病和人口死亡”，见泰特等编：《17 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 96—125 页。

③ 厄尔：“弗吉尼亚早期的环境、疾病和人口死亡”，见泰特等编：《17 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 119 页。

④ “弗吉尼亚的新生活：关于拓殖地的成绩和前景的说明”，见福斯编：《关于北美殖民地的起源、建立和进展的文件》，第 1 卷，第 10 页。

教仪式，不按时作息和参加宗教活动者，要受到严厉处罚；居民未经公司允许不得返回英国，其信件必须先寄到伦敦的公司总部，然后才能投递；诋毁公司官员和殖民地官员、私自与印第安人进行贸易、逃往印第安人部落、偷盗、未经允许宰杀牲口和供应品的管理者弄虚作假等行为，均为犯罪，轻者处以在船上服役、取消配给或鞭笞，重者则难逃一死。为了避免印第安人的猜忌和报复，"戴尔法"禁止白人抢夺前来进行交易的印第安人的任何东西，违者处死。[①] 戴尔甚至为每个人确定了军阶和固定的职责，定居点类似一座军营。

前来弗吉尼亚的人，大多是富于冒险精神的绅士和莽汉，他们并不打算以北美为家，而只希望快速发财，然后返回英国的老家。这种艰苦的环境、严厉的管制和繁重的劳动，大大出乎他们的想象和期望。有人抱怨"严格的纪律、严酷的法律、艰苦的生活和过多的劳动"。[②] 尤其是那些绅士出身的人，何曾料到等待他们的乃是如此恶劣的情形，不免满腹牢骚和怨愤。有个叫做爱德华·希尔的移民给他的兄弟写信说："真实情况乃是，我们生活在一个有史以来基督徒所经历的最可怕的时代。"[③] 无法忍受的人，或逃往印第安人部落，或悄悄地返回英国。这时，殖民地领导人意识到，弗吉尼亚需要的并不是一群寻宝者。约翰·史密斯深有感触地说，"一个能使用鹤嘴锄和铲子的普通士兵，要胜过

---

① "戴尔法"（1611年），见杰克·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1584—1763》，纽约：麦格劳－希尔图书公司，1966年，第39—42页；另参见"弗吉尼亚的新生活：关于拓殖地的成绩和前景的说明"，见福斯编：《关于北美殖民地的起源、建立和进展的文件》，第1卷，第13页。

② 戴蒙德："从团体到社会：17世纪的弗吉尼亚"，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120页。

③ 戴蒙德："从团体到社会：17世纪的弗吉尼亚"，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128页。

五个骑士”。[1]

詹姆斯敦面临的另一个挑战，来自和当地土著部落的关系。移民甫至，便和当地部落联系，表达和平的心愿，以争取立足之地。他们在波哈坦的领地树立一个十字架以代表英国主权。波哈坦的部落对移民相当友好，据当时人记载，“野蛮人国王”波哈坦对移民“亲热接待”，“给一块很大的土地供他们居住”；“可怜的野蛮人就他们所能提供了救济”。[2] 在移民和当地部落的交往中，波哈坦的女儿波卡洪塔斯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据约翰·史密斯记载，有一次他在波哈坦的部落被判以木棍击打头部的死刑，幸得波卡洪塔斯以身体掩护，才免于一死。后来，她多次从部落送来食物，“拯救了许多人的生命”。[3] 她与首倡种植烟草的约翰·罗尔夫结婚，成为印第安人和白人之间联系的一条纽带。可是，时日渐久，两个差异甚大、互不了解的人群，在交往中遇到重重困难。语言不通，习俗不同，容易产生误解；双方不时发生利益冲突，导致仇怨不断加深。而且，在这个文化接触的最前沿地带，文化势能尚未展现的白人，如何保住自己的文化阵地，如何维系英国人所期望的社会特性，同样是一个十分严峻的问题。一些不习惯也不愿意劳动的白人，看到印第安人不费力气就能维持生存，不免心生艳羡，就逃奔当地部落。移民领导人对此十分恼怒，对被抓回的逃跑者施以酷刑。1612年春天，一批逃往部落的人被抓获，遭到严厉惩处：有的被绞死，有的被烧死，有的

---

① 戴蒙德：“从团体到社会：17世纪的弗吉尼亚”，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117页。

② “弗吉尼亚的新生活：关于拓殖地的成绩和前景的说明”，见福斯编：《关于北美殖民地的起源、建立和进展的文件》，第1卷，第9页。

③ 约翰·史密斯：《弗吉尼亚、新英格兰和萨默岛通史》，安阿伯：大学缩微胶卷公司，1966年，第49页。

被车轮碾死，有的被绑在柱子上示众，有的被乱枪射杀。殖民地领导人当然希望迅速消除印第安人的威胁。戴尔曾建议母国将监狱里放出的2000名犯人送到北美，以一举击溃波哈坦联盟，或使之永久臣服，从而保障殖民地的安全，为移民开辟广阔的定居土地。[①] 还有人建议采用文化改造的方式，向土著儿童传授英语和基督教原理，"用智慧和判断来赢得成年人"。[②] 但是，这些举措都不能立即达到目的，移民仍不得不用礼物来笼络部落首领，以免遭到攻击。

詹姆斯敦建立以后的艰难处境，使公司的投资者越来越清楚地看出，指望从贸易和开采金银矿藏中获得财富，在两年内收回投资，只是纯粹的空想。公司总部及其支持者对此大为震惊，开始设法挽救局面。1609年，他们申请到第二张特许状，划出了弗吉尼亚的边界，改革了公司的管理，任命能干的托马斯·史密斯为司库，指派在公司董事会颇有影响的托马斯·韦斯特（德拉瓦尔勋爵）出任第一任总督。同时大力募集资金，组织新的移民，以补充劳动力。但是，这一切都未能从根本上解决殖民地面临的难题。1609年7月，先后到来的300余名移民中，仅有80—100人存活；[③] 1610年居民的死亡率仍在50%以上，以致到1616年，"新大陆"的英国人仍然只有351人。[④] 种种迹象表明，弗吉尼亚作为一个永久拓殖地存在下去的希望，仍然十分渺茫。

面对危局，弗吉尼亚公司和殖民地都不肯坐以待毙。投资者

---

① 克雷文：《17世纪的南部各殖民地》，第104页。

② "弗吉尼亚的新生活：关于拓殖地的成绩和前景的说明"，见福斯编：《关于北美殖民地的起源、建立和进展的文件》，第1卷，第18页。

③ 戴蒙德："从团体到社会：17世纪的弗吉尼亚"，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117页。

④ 约翰·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18页。

的压力促使公司努力摆脱困境，生存的欲望则推动弗吉尼亚居民寻找利用当地资源的途径。大致在1618年前后，公司对殖民地的管理进行了重大的改革，而殖民地则摸索出在新环境中谋生自立的办法，人口趋于增加，迎来了弗吉尼亚命运的一次关键性的转机，从而也就为英国在北美的殖民事业找到了一条成功的道路。

由于寻找金银财宝的打算落空，移民们不得不将眼光转向肥沃的土地，通过种植作物来解决生存问题，并获得商业利益。当地生长着各种野葡萄，有人用来酿酒，发现酒味并不逊于某些欧洲产品，急于摆脱困境的殖民地当局，于是鼓励居民发展葡萄酿酒业。为了改良葡萄品种，弗吉尼亚公司从法国请来葡萄种植专家，当局制定法令，要求每户每年种植10根葡萄藤，直到建成一个像样的葡萄园。可是，这一产业未能获得人们所预期的重要性。此外，如养蚕、制盐、捕鱼一类的尝试，也没有产生多大的效果。

最终使弗吉尼亚走出困境的产业，是烟草的种植。16世纪80年代到罗阿诺克岛冒险的英国人，把吸烟的习俗带回国内，罗利本人就有此嗜好，吸烟渐成一种时髦。人们还相信烟草有药用价值。于是，烟草在英国的市场趋于扩大，价格十分可观。行销的烟草来自西属西印度群岛，供不应求。弗吉尼亚的约翰·罗尔夫是个十分机灵的人，他一方面了解英国人对烟草的喜爱，同时又看到当地印第安人种植这种作物，于是把两者联系起来，从中悟出了致富的策略。但当地的烟草品种不佳，味道过于辛辣，不合英国人的口味，他就从西印度群岛和南美的奥里诺科引进新品种，经过两年种植实验，终于收获了第一批产品，共4包烟

叶，于1614年销往英国市场。[1] 烟草的巨大经济潜能，一开始并未得到普遍认可。詹姆斯一世讨厌吸烟，把烟草叫做“可恶的野草”；还有人认为它既不为生活所必需，也不能作装饰品，在化着一股青烟后，就什么都没有了。[2] 但事实表明，种植烟草虽然不能像开采金矿那样迅速致富，但能解决困扰弗吉尼亚的很大一部分问题，吸引更多人前来定居，招徕更多的投资。种植烟草的人越来越多，产量不断扩大，最好的烟草在英国能卖到每磅3先令。1618年，弗吉尼亚的烟草出口量为50000磅，到1626年翻了6番。[3] 约翰·波利1619年在一封信中写道，“目前我们的所有财富乃由烟草构成”。[4] 此外，为了缓解北美缺少大型牲畜的困难，弗吉尼亚公司还不断运来牲口。1619年有112头菜牛和4匹雌马抵达弗吉尼亚；1620年公司计划从威尔士运来200头菜牛和400只山羊，从法国运来20匹雌马和80头驴。是年，詹姆斯敦的菜牛达到500头。[5]

弗吉尼亚公司对土地制度进行了改革，以刺激居民的生产兴趣，并吸引更多的移民。在弗吉尼亚生命如此没有保障，何以移民仍源源不断而来呢？吸引力乃在于土地。约翰·罗尔夫1616年在一封信中写道：“看到在英格兰有那么多贫穷的农民终年劳碌，

---

① 关于罗尔夫的第一批烟草运达英国的时间，其说不一，有1613年、1614年和1615年多种说法。见刘易斯·格雷：《1860年以前的美国南部农业史》，纽约：彼得·史密斯出版公司，1941年，第1卷，第22页。

② 查尔斯·安德鲁斯：《美国历史上的殖民地时代》，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34年，第1卷，第153页。

③ R·C·西蒙斯：《北美殖民地：从移民定居到独立》，纽约：诺顿公司，1976年，第14页。

④ 约翰·波利信件（1619年9月30日），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45页。

⑤ 格雷：《1860年以前的美国南部农业史》，第28页。

早起晚睡，生活拮据，向他们的地主缴纳租税就是一个大难题，此外每天还要为养家糊口而操心劳累；他们要是在弗吉尼亚真是何等幸福，在这里他们不承担任何义务就能得到土地，需要考虑的仅是他们施肥耕种的能力，以及能否用一半的劳动就得到更多的果实和利润。”① 这种说法带有宣传意味，和实际情形有很大的出入。一方面，在北美耕作是一桩胼手胝足的劳动；另一方面，弗吉尼亚最初的土地制度，对移民获得土地施加了许多限制。

弗吉尼亚公司曾许诺向移民分配土地，每个健康的男子和他的妻子、能劳动的孩子每人可得到 100 英亩，结果没有兑现。殖民地的土地由公司控制，移民必须在公司的土地上劳动，劳动所得上交公司，由公司统一安排使用。公司类似大业主，移民则近乎强制劳工，受到沉重的剥削。1613—1614 年间，公司开始给居民分配小块园圃，并将公司土地划分为 3 英亩的小块，出租给 81 个佃户；佃户每年为公司劳动一个月，并缴纳两桶半玉米棒子作为地租。1616 年，在埃德温·桑兹爵士的主持下，公司根据股份多少将土地授予股东；此后又向引进 100 名以上移民的人授予土地，建立了一些“半公共性”的合股种植园。这种土地政策仍无法调动居民的积极性，也不能吸引更多人前来定居。

1618 年，新任总督乔治·亚德利奉公司的旨意，开始实行土地私有化，采用“人头权利”的原则，实施计口授地。② 根据这个新的原则，当局制定了分配方案：凡 1616 年以前自费迁来的“老种植者”，每人可获得一份 100 英亩的土地，永久免租，如果

---

① 转引自安德鲁斯：《美国历史上的殖民地时代》，第 1 卷，第 56 页。

② W·基思·卡文纳编：《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一部文献史》，纽约：切尔西书屋，1973 年，第 3 卷，第 1876—1883 页。

是公司股东，还可额外购买100英亩土地；由公司出资迁来的“老种植者”，在公司土地上劳动7年以后可以得到100英亩土地，每年付租金2先令；1616年以后自费迁来的人均可获得50英亩土地，年租金1先令；1616年以后由公司出资迁来的移民，在为公司服役7年以后也可获得50英亩土地；契约仆在服役期满后可成为自由人，并得到一份土地；此后任何自费移民或支付一名移民的迁移费用的人，都可从公司领取50英亩土地；任何贸易商人只要勤奋经商，亦可从公司得到一座房子和4英亩土地；对每50英亩土地，公司每年征收1先令的代役租。[①]

在推行“人头权利”的同时，弗吉尼亚当局向官员授予大片土地，连带地上的佃农，在7年内实行五五分成的租佃制。总督可获得3000英亩和100名佃农，司库可获得1500英亩和50名佃农；军事长官可获得1500英亩和50名佃农；牧师可获得100英亩和6名佃农。[②] 给政府官员授予土地的目的，据说是防止他们掠取民财。实际上，殖民地官员运用手中的授地权，将大片土地划到自己的名下。在授地时，公司保留了一部分公共土地，如当时的4个区（borough）各保留3000英亩作为公司土地，保留10000英亩以建立一所“开化”印第安人的学校。

土地的私有化和宽泛的授地制度，有助于吸引较多人前来定居和开发。同时，公司采取了更积极的措施来组织移民。1612年，公司获得新特许状，扩大了股东对公司事务的权利，以吸引更多人购买股份。移民的对象不是绅士，而是具备各种生产技能

---

① “弗吉尼亚公司给乔治·亚德利的指令”，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1584—1763》，第43—44页；戴蒙德：“从团体到社会：17世纪的弗吉尼亚”，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126—127页；埃德蒙·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殖民地时期弗吉尼亚的考验》，纽约：诺顿公司，1975年，第93—94页。

②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97页。

的农业劳动者。公司曾尝试多种办法募集移民。1609年有人从里斯本写信说，葡萄牙人曾向东印度群岛移去1500名10岁以上的儿童，这种做法值得弗吉尼亚借鉴。英国政府也想把一些穷人送往北美，以缓解国内压力。1617年，伦敦市府筹集了500镑资金，用以支付运送100名儿童去弗吉尼亚的费用。这些儿童将在那里当学徒至21岁，期满后可成为拥有50英亩土地的自由人。公司和弗吉尼亚的种植园主认为这种做法甚好，应当继续下去。这就是契约仆移民的发端。公司还将一些不能自付路费的女子运来，卖给男性移民做妻室。另外，英国还把犯人发配到弗吉尼亚，其细节今天已所知不详。可是，这些做法带来了负面问题，如一些儿童移民成年后回国，罪犯移民则难以管理。公司还给契约仆移民提供一些优惠条件，如限定服役年限，允诺为10岁以上的移民提供公司的股份。另外，对神职人员、政府官员、法官、骑士、绅士、医生以及那些“可以提供特殊服务”的移民，公司还根据其价值的大小赠以额外的股份。这些努力收到了显著效果。1619年11月至1625年2月间，约有4800名移民离开英国前往弗吉尼亚，相当于1607—1619年间移民总数的近两倍。[①] 殖民地的人口在缓慢增加。

在政治上，公司也进行了意义深远的改革。1618年，英国政府批准了关于弗吉尼亚公司权力和殖民地居民权利的章程，结束了军事管制，废止了“戴尔法”，宣布殖民地居民为英国臣民，得享各项权利，包括参与对自己的管理，自由选举自己的代表和总督、参事会一起组成议会，以制定必要的法律和命令。根据这一授权，1619年7月，在詹姆斯敦的一座教堂召开了弗吉尼亚

① 戴蒙德：“从团体到社会：17世纪的弗吉尼亚”，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128页。

第一届议会。来自 11 个定居点的 22 名代表们，在闷热的夏天开会数周，批准了公司对弗吉尼亚的授权，制定了一些地方性法令，提交公司批准。这些法令涉及反对懒惰和游手好闲、不准赌博和酗酒、处理印第安人事务、种植粮食作物、改进仓储管理、不准随意宰杀牲畜、不准向印第安人出售武器等方面的内容。[①] 议会还向公司请愿，要求公司在伦敦制定的法令非得到弗吉尼亚议会的同意，不能在殖民地生效。[②] 公司于 1621 年接受了这个动议，从而使当地居民得以享有一定的自主权。

但是，所有这些变化只是转机的征象，并不意味着弗吉尼亚已经摆脱了困境，走上了通向繁荣和富裕的康庄大道。实际上，殖民地的生活依然异常艰苦，人们仍要为生存而奋斗。这时仍有大量居民死去。当时有人从弗吉尼亚公司的记录上查证，在 1619—1622 年的 3 年里，殖民地的死者竟达 3000 人。[③] 弗吉尼亚的人口仍然有限，而且性别比例失调，以年轻人居多。由于居民偏重种植烟草，粮食不能自给，新到的移民更难以得到食物。由此可见，弗吉尼亚还远远不是一个稳定的社会。

此外，另一个严重的危机正在悄然逼近。虽然殖民地当局极力笼络当地部落首领，但印第安人对白人一直疑虑重重。1618 年，对白人比较克制的波哈坦去世，其弟奥佩堪卡努成为新的首领。他对白人十分反感，打算用武力将他们赶走。1622 年 3 月 22 日，他在精心部署后，对白人定居点发动突然袭击。弗吉尼亚的全部 1200 名白人居民中，有 347 人被杀，许多村落和种植

① 卡文纳编：《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一部文献史》，第 3 卷，第 1885—1889 页。

② 约翰·波利："弗吉尼亚议会记录"（1619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见梅里尔·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 9 卷）：美洲殖民地文献》，伦敦：艾尔－斯波蒂斯伍德公司，1955 年，第 283—303 页。

③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 101 页。

园被夷为平地。詹姆斯敦居民从一个告密的印第安人那里得到消息，组织剩余的白人进行抵抗和反击，摧毁印第安人的村庄、船只和作物，杀死许多土著居民。这次事件使弗吉尼亚大伤元气，印、白之间的仇恨更为加深。22 年后，奥佩堪卡努再度攻打白人，杀死 300 余人。此时白人居民已达到 8000 余人，实力远在印第安人之上。年迈衰弱的奥佩堪卡努被白人处死，强大的波哈坦联盟完全解体，詹姆斯敦附近不再有任何部落可以威胁白人的生存。这场时断时续持续 20 余年的残酷厮杀，对印第安人和白人都是一场深重的灾难，许多村落沦为废墟，死伤人数在 1000 以上。

在伦敦，弗吉尼亚公司也深陷困境。多年来，公司将主要财力用于补充给养和移民，以致负债累累，既无法补偿股东的投资，也不能有效地支持殖民地。同时公司内部纠缠于各种人事矛盾，未能对殖民地进行有序的管理，令许多人深感失望。1622 年印第安人的进攻，更是给了公司致命的一击。在伦敦，以沃威克伯爵为首的一些人指责公司和殖民地的领导人，主张改组弗吉尼亚公司。1624 年 5 月，詹姆斯一世通过王座法院吊销了公司的特许状，准备对公司进行重组。不久新国王查理一世即位，索性于 1625 年将弗吉尼亚改为王室殖民地，将管理权收到政府手中。

弗吉尼亚公司给北美社会留下了一份影响深远的遗产：推行计口授地的制度，开始了土地的私有化；摸索出种植烟草的经验，这一作物将彻底改变切萨皮克地区的面貌；在当地白人居民中实行代议制，为殖民地的管理找到了一条现实可行的途径；引进了黑人劳工，为黑人奴隶制的形成开了先河。成为王室殖民地以后，弗吉尼亚获得了较快的发展，人口不断增加，定居地迅速扩展，在切萨皮克东岸也建立了阿科马克县（1643 年更名为北

安普敦县)。

〔天主教徒的到来〕　宗教改革以后，天主教在英国失势，甚至为人所恐惧和贬斥，被说成是“专制政府的伟大朋友”；加以英国和法国、西班牙等天主教国家一直进行竞争，更恶化了天主教徒在英国的处境。当北美殖民活动略见起色时，天主教徒也希望在那里得到一个安身之所。弗吉尼亚虽然没有强烈的宗教取向，但那里乃是国教的天下，非但天主教徒，其他非国教派同样没有立足之地。幸而天主教徒在政府上层还有自己的代言人。第一位巴尔的摩男爵乔治·卡尔弗特本人信奉天主教，在政府担任过许多官职，得到英王詹姆斯一世的信任和多次加封。他对美洲发生兴趣，曾到纽芬兰进行冒险活动，打算在切萨皮克地区取得一块土地，为天主教徒建立一个拓殖地。1628 年，巴尔的摩勋爵为此远赴北美，专程到弗吉尼亚访问。未料他登岸以后，宗教信仰就给他带来很大的麻烦。弗吉尼亚当局要求他按一般移民进行宣誓，其誓词原本专为国教徒所用，内有奉英王为教会最高领袖一类的词句，他身为天主教徒，自然无法接受，便提出一个折衷办法，仅对国教表示忠诚，而当局未表同意。在这种情况下，他无法到弗吉尼亚各地访问，只得匆匆离开。回国以后，他极力向英王争取特许状，但受宗教信仰所累，在他 1632 年 4 月去世以前，一直没有获准。

卡尔弗特的儿子塞西莉厄斯不仅继承其父的爵位，而且未忘其遗愿。1632 年 6 月，英王授予卡尔弗特家族特许状，在切萨皮克地区建立拓殖地。这片土地南起波托马克河南岸，向东越过切萨皮克湾，北至特拉华湾到波托马克河源头的北纬 40 度线。卡尔弗特家族将这个未来的殖民地命名为马里兰，以纪念信奉天主教的玛丽女王。根据特许状，塞西莉厄斯·卡尔弗特和他的后人为马里兰业主，其权力和中世纪的封建领主几乎相同：马里兰

的司法和行政权力不是来自国王，而是由业主授予；业主可以用自己的名义转让土地。特许状同时也要求业主召集自由民的代表会议，经他们同意而制定法律。这一规定为后来马里兰居民分享和削弱业主权力埋下了伏笔。

年轻的巴尔的摩勋爵塞西莉厄斯，对于未来的殖民地有一个基本的构想。一方面，他希望使这片土地成为英国天主教徒的一个避难所，但同时也意识到，马里兰的发展，必须依赖来自英格兰各地的不同信仰的移民，因而不准备在宗教上实行排他性的政策，指示前往马里兰的负责人，要和不同宗教信仰的殖民地和睦相处，不参与宗教争端。在土地关系方面，他打算移植英国的模式，按照中世纪分封授地的方式，把土地分给移民，附加相应的义务，建立一种庄园制和自由持有制相结合的土地关系。

经过一年多的筹划，向马里兰的移民正式开始。1633 年 11 月 22 日，首批移民 150 余人，分乘“方舟号”和“灵鸽号”两艘船，启程前往切萨皮克湾。经过 3 个多月的航行，两船于 2 月 27 日抵达切萨皮克湾入口处，继续行至波托马克河，决定在河岸建立第一个定居点。移民们仅用几把斧头和几码布匹，便从当地一个印第安人部落换得大片土地，取得了最早的立足之地，取名圣玛丽城，开始了马里兰的创业史。这批移民到达时，呈现在他们眼前的似乎是一派乐观的景象：土地肥沃，林木茂盛，河水清冽，印第安人十分友好，林间有他们留下的空地，可供移民种植第一茬作物。随行的安德鲁·怀特神父见状，不禁感叹道：“这真是上帝的荫庇啊！”[1]

他的话经随后的历史验证，没有完全落空。马里兰最大的幸

---

① 奥布里·兰德：《马里兰殖民地史》，纽约州怀特普莱恩斯：KTO 出版社，1981 年，第 10 页。

运在于，他们落脚的地方没有强大而敌视白人的部落，因而得免于詹姆斯敦初期那种严酷的生存威胁。而且，由于有弗吉尼亚的实验在前，移民们有许多可以借鉴的经验和教训，其生存发展的道路比他们的先行者略为顺利。他们早就知道，在北美不能靠寻找和开掘金矿致富，他们所携带的物品，不是挖金子的镘头，而是供种植用的果树树种和玉米种子。于是，他们立足以后很快就解决了生计问题，没有发生詹姆斯敦那种掘尸而食的惨象。不仅如此，弗吉尼亚居民的烟草种植技术被他们吸收过来，在谋生以外又得到了生财之道。到 1639 年，出口的烟草达到 100000 磅，合每个纳税人 600 磅。同时，新的移民相续而至，虽然人口死亡率和弗吉尼亚相仿，而居民人数仍在持续增加，1640 年达到 2000 人左右，1660 年更增至 8000—10000 人。业主和移民建立的各级政府，开始有效地运转。在第一批移民登岸后的 12 个月内，有居民代表参加的议会就召开了第一次会议。百户村、县等地方行政单位相继建立，庄园在政治和司法上也发生作用。巴尔的摩勋爵指派其弟担任总督。此后，历任总督中出自卡尔弗特家族者为数不少。

巴尔的摩家族不仅希望从殖民地获得财富，而且立志将马里兰建成天主教徒的乐园。但以天主教在英国的不利地位，这个想法的实现自然困难重重。新教徒对天主教的仇视和攻击，长期困扰卡尔弗特家族。英国内战期间，清教徒得势，天主教徒遭到前所未有的忌恨；在北美，奉国教为正宗的弗吉尼亚，不仅一直反对将马里兰授予巴尔的摩家族，而且从宗教上对近邻进行渗透。巴尔的摩勋爵为了天主教的生存，在宗教上显示宽容，因而马里兰建立之初就有大批清教徒迁入，其人数竟超过了天主教徒。1652 年，受国内清教徒掌权的激励，马里兰的清教徒一度控制了政府。随后，教友会、浸礼派、长老会、胡格诺派和德意志归

正派相继进人，和清教徒一起构成居民的多数。马里兰当局旨在保护天主教的信仰自由法令，几度遭到废除。1689 年英国推行宗教宽容法，但天主教仍不在宽容之列。可见，马里兰的政治和宗教格局的演变，几乎与巴尔的摩勋爵的初衷背道而驰。

二、清教殖民地的建立与扩展

新英格兰在纬度上和英国接近，最初英国人觉得这里是建立拓殖地的理想场所，故有“新迦南”[1] 之称。1605 年，乔治·韦茅斯率人来到缅因，对那个地区作了探查，并和当地印第安人开展贸易。1607 年，属于普利茅斯集团的两艘船，将 120 名移民送到缅因境内的萨加达霍克河畔，建立了一个移民村落。可是，普利茅斯集团资金不足，组织不善，加以移民内部纷争四起，食物耗尽，只得于 1609 年全部返回了英国。直到 1620 年，才有一群“误入歧途”的英国人在这里建立了永久定居地。

〔“清教徒始祖移民”〕　最早在普利茅斯湾安家落户的英国人，是一群被称为“始祖移民”的分离派清教徒。实际上，首批在“普利茅斯石”登岸的清教徒，并非全都享有“始祖移民”的尊号。“始祖移民”只是其中的一批中坚人物。他们原本居住在位于伦敦以北 150 英里的斯克鲁比，于 1607 年退出当地教区教会，组成一个独立的教派。由于为当局所不容，他们于当年夏天迁居宗教上较为宽容的荷兰，暂居于莱顿。他们的领袖是牛津大学出身的约翰·鲁滨逊。他们中的一些人在莱顿始终有一种异国漂泊感，挂念那些滞留在英国的同道，于是打算移居北美，在

① 托马斯·莫顿：“新英国的迦南，或新迦南”，见福斯编：《关于北美殖民地的起源、建立和进展的文件》，第 2 卷。

那里建立新的家园。这对他们是一个重大的决定，实行起来更是异常艰难。他们必须首先从英国获得土地特许，然后要筹集足够的资金来进行迁徙和安家。1617 年，他们通过两位英国代理人，向弗吉尼亚公司申请北美的土地，屡遇挫折，直到 1620 年才获得批准。为了解决资金问题，他们和伦敦商人不断接触，最终得到有钱的商人托马斯·韦斯顿作后援，筹措到移居的费用，条件是，定居地建立后 7 年内的一切所获，均归韦斯顿所有。

1620 年，36 名清教徒自莱顿出发，在“老”普利茅斯和来自伦敦及南安普顿的移民会合，组成一支 104 人的移民队伍，乘坐“五月花号”[①] 前往北美。他们启航的季节，正是大西洋上自东而西的航行十分危险的时期，顶风逆潮而行，船速甚慢。他们在海上苦熬 66 天，于 11 月 9 日看到了陆地，但那是科德角，而不是原定的目的地。移民们经过商议，决定向南航行到哈得孙河一带。由于风向改变，“五月花号”只得折返，于 11 日抵达科德角。这个地区是新英格兰理事会的地盘，他们在此落脚，可能难免麻烦，但当时已经别无选择。

由于船只没有按原定计划到达弗吉尼亚，他们的土地特许就失去了效力，于是移民中间萌生不满情绪，离心倾向不断增强，有人扬言上岸后要自行其是，不服任何管束，“因为没有人有权力来指挥他们”。[②] 移民领袖威廉·布拉德福德和威廉·布鲁斯特等人熟知詹姆斯敦和萨加达霍克的教训，为避免今后发生内讧和

---

① 在当时的文献中，“五月花”可能指铃兰或黄花九轮草，有时甚至指都铎王朝的象征物玫瑰，有的人认为应当是山楂花。当时名叫“五月花号”的船只不止一艘，如 1620 年普利茅斯港的记录中，出现了 3 艘“五月花号”，故难以确定清教徒移民乘坐的究竟是哪一艘。参见克里斯平·吉尔：《记忆中的五月花号：普利茅斯始祖移民史》，纽约：塔普林格出版公司，1970 年，第 60 页。

② 威廉·布拉德福德：《普利茅斯殖民地史》，波士顿：霍顿·米夫林公司，1912 年，第 189 页。

混乱，决定为未来定居地的管理制定若干规则，以建立一个有序的社会。他们在离船登岸以前共同签订了一个协议。船上的41个成年移民在公约上签字，其中19人来自莱顿，16人来自伦敦，4人为仆役，2人为海员；[①] 使用“Mr.”头衔者有11人。协议秉承宗教信念，表白对英王的忠顺，以此确立移民社会的合法性；并本着契约的原则，自愿同意在上岸后组成一个“实行公民治理的政治团体”[②]，制定公正平等的法律，服从合法的权威，以推进殖民地的共同利益。[③] 这在北美英裔移民中是第一项自愿达成的社区自治协议，其订立并非依据某种深奥的政治或社会理论，而不过是出于避免社会失序的切身需要所采取的权宜办法。这项协议后来和一种更宏大的政治传统发生联系，从而显现出特殊的意义，这显然不在“始祖移民”的料想之中。在北美此后的拓殖中，这种结成社区的契约和协议形式，曾一再出现。可见，“始祖移民”所采用的，是英裔居民处理社会政治事务的一种习惯方式。在普利茅斯殖民地，这个协议标志着政治社会的起源，此后经常为人援引，名称是《普利茅斯联合协议》或《联合协议》；直到1793年，才出现《五月花号公约》的说法。

这群移民在签订协议以后，从科德角出发，行至普利茅斯湾，开始寻找一个适合居住的地点。在全体移民登岸以前，他们派出几批人四处查探。时值隆冬，大雪覆地，探寻颇费心力。有一次移民夜间误入一个印第安人村落，引发一场遭遇战，所幸双方均无人员伤亡。最后，他们选定了一个地点，其他人渐次上

---

① 安德鲁斯：《美国历史上的殖民地时代》，第1卷，第291页。

② 原文为“civil body politick”，或译“民间政体”。见朱绛等译《美国早期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21页。

③ “新普利茅斯定居者之间的协议”，见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3卷，第1811页。

岸，开始建造住所，首先解决居住避寒问题。在住所建成以前，部分移民一直留在船上，直到次年3月21日，最后一名移民才上岸。根据订立的协议，他们选举约翰·卡弗为当年的总督。

这个新建的清教徒移民定居点，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开始求生的努力。远在切萨皮克湾的英裔居民处境正在好转，而这些普利茅斯湾的移民，却遇到了詹姆斯敦开始时同样的困难。首批移民有一半在两三个月里相继死去，到第二年仅有50人存活。[①]在这个陌生而严酷的环境中，他们得到了当地部落的帮助，才得以免成饿殍。在移民开始建造住所时，时有印第安人远远地观望。他们没有对这群疲惫衰弱、人员日减的陌生人发动攻击，这真是清教徒们最大的幸运。转年3月，移民们盖好房舍，略为安顿，这时定居点中间的街道上走来一位印第安男子，用结结巴巴的英语和移民打招呼。此人名叫萨默塞特，此前和英国人有所接触，略通英语。他向移民介绍了本地的一些情况；移民用他们带来的饮食招待他，并留他过夜，临别时还送他一些礼物。他答应带更多的印第安人回来和移民做买卖。次日，他如约而来，有5名印第安人随行。随后，他向移民引见了斯匡托和万班诺阿格人的首领马萨索伊。经过萨默塞特和斯匡托的联络与翻译，移民领袖和当地部落订立了和平互助协议：印第安人不伤害移民，如果有人违反此约，交由移民处罚；如果印第安人拿走了移民的物件，部落负责送还，移民一方亦然；任何一方如遭第三方攻击，要彼此援助；马萨索伊将通告他的所有盟友，不得攻击移民；一方到对方访问时，不得携带武器。[②] 马萨索伊派一个名叫霍波莫

---

① 埃瓦茨·格林等：《1790年联邦人口普查以前美国的人口》，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32年，第10页。

② 布拉德福德：《普利茅斯殖民地史》，第199—203页；另参见吉尔：《记忆中的五月花号：普利茅斯始祖移民史》，第85页。

克的人常住白人中间，作为部落的代表；斯匡托则留在定居点，帮助移民安家和生产。能够和当地部落修好，对于普利茅斯的命运至关重要：移民获得了和平的环境和开展贸易的渠道，并得到印第安人传授的生存经验。斯匡托所传授的种植玉米和捕鱼的技术，有助于移民度过最为艰难的时期。

此后，普利茅斯的居民逐渐增加，定居地缓慢扩展。殖民地当局实行土地私有，居民可以自己谋利。至1640年，普利茅斯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局面。这里的移民大多具有共同的宗教观点，存在协作的基础；总督布拉德福德领导有方，避免了无谓的内耗。殖民地采取自治方式，总督、副总督、助理均由自由民选举产生，每个村镇选举2名代表和上述官员组成“大议会”，负责制定法律。但是，进一步发展遇到很大困难。贸易和农业均不发达，居民处于贫困状态；和印第安人的关系不断恶化，摩擦和冲突不时发生。尤其是殖民地一直未能取得英王颁发的特许状，只是一个没有合法地位的小小定居地，没有引起英国的重视。普利茅斯的地位既不稳固，领导人对其前途的信念也发生了动摇。

〔“山颠之城”的兴废〕　早在1627年，林肯郡有些清教徒就开始商议向新英格兰移民，一些个人冒险家和商业公司相继卷入。在1628—1629年间，罗杰·科南特在塞勒姆建立了一个小渔村，此后不时有英国人出没在马萨诸塞海湾的岸边。最终长久立足于此的是马萨诸塞海湾公司。

根据1629年的特许状，马萨诸塞海湾公司获得了建立殖民地并行使政治管理的权利。最初，公司打算按照此前其他殖民公司的方式，将公司总部留在英国，委派人员管理美洲的殖民地；但公司的特许状中并未特别规定公司总部的所在地，所以，他们决定将公司随移民一起迁入殖民地。此举为后来马萨诸塞自治体

制的形成和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①]

在马萨诸塞的建立过程中，约翰·温斯罗普是一个起了关键作用的人物。他本是萨福克的一个庄园主，因为家境日益窘迫，到伦敦寻找发展机会，与马萨诸塞海湾公司达成协议，参与组建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1629 年 8 月 26 日，温斯罗普、托马斯·达德利、理查德·索顿斯托尔等 10 余人订立《剑桥协议》，确定了以家庭迁徙方式进行移民、在新英格兰建立定居地的计划。[②] 10 月，温斯罗普被意外地选为未来殖民地的总督，副总督本来是约翰·汉弗莱，因他决定留在英国，后改选达德利接替。1630 年 4 月，温斯罗普等人带领来自伦敦及东南各郡的近千名男女移民，分乘 4 艘船，来到已有英国人定居的塞勒姆，开始了新英格兰定居拓殖的高潮时代。[③] 在登岸以前，温斯罗普在“阿贝拉号”上发表演讲，鼓励移民团结协作，通过基督之爱的纽带而彼此连结起来，相互关心和帮助，组成适当形式的政府，致力于建立一个“山颠之城”，以不辜负上帝的眷顾和恩宠。[④] 不过，创建这座“山颠之城”并非易事。移民们遇到了此前建立的殖民地同样的难题：疾病流行，食物匮乏，许多人相继死去。据达德利估计，

---

① 马萨诸塞特许状中未载明公司总部的所在地，这究竟是移民领袖有意争取的结果，还是英王无意的疏忽，史学界没有定论。据温斯罗普本人说，弗吉尼亚、百慕大和西印度群岛各殖民地的特许状，均规定将统治的权力置于设在伦敦的公司手中，而马萨诸塞海湾公司“费了很大劲”才“删除了”这一规定。这显然是说他们经过努力才将公司总部搬到了殖民地。参见《温斯罗普文件集》，第 4 卷，第 470 页。

② 《哈钦森文件集》，纽约：伯特·富兰克林，1865 年（1967 年重印），第 1 卷，第 27—28 页。

③ 埃德蒙·摩根编：《马萨诸塞的建立：历史学家和历史资料》，印第安纳波利斯：鲍布斯－梅里尔公司，1964 年，第 160 页。

④ 约翰·温斯罗普：“基督仁慈的一个榜样”（1630 年），见《温斯罗普文件集》，第 2 卷，第 282—295 页。

到当年12月，移民中至少减少了200人。[1] 第一茬作物尚未种植，他们只得和印第安人进行交易，换取玉米来充饥。[2]

这次移民揭开了清教徒"大迁徙"的序幕。在此后的10余年间，移民源源而至，一直持续到1642年左右，大规模的移民运动方告结束。在此期间，约13000余名英格兰人迁来。移民的多数已湮没无闻，从留下来的名单中，有姓名可考者仅273人。从这些零碎的资料可窥移民情况的一斑：他们多为30岁以上的中年人，最长者已年逾50岁；经济境况并非特别恶劣，大抵能支付自己的旅行费用；[3] 大多信奉清教；通常举家或一个教区的邻里集体迁徙，有的家庭还带有仆人，移居过程秩序井然。由于移民的这种显著的共性，使马萨诸塞很快成为一个较为稳定的社会。这种社会形成模式，和切萨皮克地区形成鲜明对照：弗吉尼亚和马里兰建立以后，居民死亡率很高，人口的增加依靠不断补充新的移民，居民中以单身的年轻人居多，社会走向稳定的过程十分漫长。

马萨诸塞海湾公司同样是一个贸易公司，它向北美发展，固然希望为清教开辟一个基地，同时也有追求利润的意图。和其他商业公司不同的是，在公司迁到北美以后，公司和殖民地政府合而为一，使马萨诸塞成为社团殖民地，享有很大的自治权。根据特许状，总督、副总督和18名助理都从"自由民"中选举产生。[4] 他们对殖民地大小事务行使管理权，在一个时期内完全避

---

① 摩根编：《马萨诸塞的建立：历史学家和历史资料》，第163页。

② 摩根编：《马萨诸塞的建立：历史学家和历史资料》，第164页。

③ 据马萨诸塞海湾公司估计，每户的旅行费用为8—10英镑，其他供给的费用则需17英镑。参见安德森：《新英格兰那一代人》，第33页注35。

④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3卷，第1852页。

开了英国当局的监督。在殖民地内部，以定居点为单位组成村镇，建立自治的地方政府。1630 年有 7 个定居点，分布在波士顿周围几英里的范围内。[1] 10 年后定居点的数目增加了近两倍。由于地广人稀，一个村镇的地域范围很大，如戴德姆居民不过 500 人，占地却达 200 平方英里。这些村镇居民的生活，和英国有许多相似之处，例如，居民的土地分配于不同时期，分成耕地、草场和放牧地，分散在不同的地段；村镇保留公共土地，人们在自己的土地上实行轮作。这些都和英国古老的传统有着直接的联系。除农业外，捕鱼是另一项重要的产业。詹姆斯敦的约翰·史密斯曾于 1631 年发表《对新英格兰没有经验的种植者的劝告》，建议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清教徒利用当地资源，增进英国的财富；他特别提到了那里的渔业资源，认为如果建立发达的捕鱼业，开发腌制鱼产品的技术，那么鱼就相当于西班牙人在美洲的金矿。[2] 他的劝告是否受到马萨诸塞居民的重视，没有确切的证明；但新英格兰后来的确以出口渔业产品而著称。经过 10 余年的经营，马萨诸塞已初具规模。1644 年 9 月，温斯罗普致信沃威克伯爵，介绍当地的自然条件、物产和政府体制，满足自得之意，见于字里行间。[3]

但是，这时的马萨诸塞实际上已和“山巅之城”的理想相去甚远。人们以个人为基点追逐现世利益，社会发生等级分化，殖民地领导人和自由民之间出现矛盾，宗教派别斗争趋于表面化。历史学家达雷特·拉特曼认为，“山巅之城”这种“中世纪梦想”

---

① 摩根编：《马萨诸塞的建立：历史学家和历史资料》，第 161 页。

② 罗伊·洛肯：“美国早期科学的进步”，戴莱德编：《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的问题与争端》，第 102 页。

③ 温斯罗普致沃威克伯爵，见《温斯罗普文件集》，第 4 卷，第 491—493 页。

的破灭，意味着“现代社会”在波士顿的诞生。[1]

〔清教殖民地的扩展〕　马萨诸塞的建成和扩展，使新英格兰由一个地理名称变成一个文化地域。马萨诸塞无疑是这个地域的中心。此前建立的普利茅斯，在1630年以后逐渐感到马萨诸塞的冲击；稍后的罗得岛、康涅狄格和新罕布什尔，更是受到它的影响，在某种意义上说，这几个殖民地乃是马萨诸塞人口外迁的产物。

马萨诸塞在宗教上具有很强的封闭性和排他性，当局为了避免内部纷争，往往将反对派逐出殖民地。大约在1634年，牧师威廉·布莱克斯通对马萨诸塞当局不满，前往普罗维登斯以北的波塔基特定居，打开了通往罗得岛的拓殖之路。不久清教的另一个反对派罗杰·威廉斯，率一部分追随者来此，建立了一个独立于马萨诸塞之外的新殖民地。

威廉斯与温斯罗普过从甚密，可算是一个博学之士，懂得希伯莱文、希腊文、拉丁文、法文和荷兰文。他在宗教上不断改变立场，最初信奉安立甘派，后来转向独立派，最后成了洗礼派的领袖。他反感于马萨诸塞教会的当权派，认为教会组织不纯，把教会资格和政治权利联系起来，用世俗权力处理宗教事务，均与《圣经》不合。他还宣称，英王没有权利将印第安人的土地授予马萨诸塞海湾公司。这些见解当然难以见容于当权者。1635年9月3日，马萨诸塞大议会作出了驱逐威廉斯的决定，限他6周内离开马萨诸塞管辖范围，理由是他“宣传和泄漏各种消息和危险的言论，反对官员的权威”，并且诋毁官员和教会。[2] 10月，当

---

① 达雷特·拉特曼：《温斯罗普的波士顿：1630—1649年一个清教城镇的素描》，纽约：诺顿公司，1972年，第279页。

② 纳撒尼尔·舒特莱夫编：《马萨诸塞殖民地档案》，波士顿：威廉·怀特出版社，1853年，第1卷，第160—161页。

局准备将威廉斯送回英国，但他事先得到消息，离开塞勒姆前往纳拉甘西特，当捉拿他的人到达时，他已经逃走3天了。据说，通知他的人可能就是温斯罗普本人。他抛家弃业，经过艰难跋涉，最终和他的信徒一起定居于普罗维登斯。威廉斯为居民起草了一项类似社会契约的协议。[1] 这种社会公约确立了政治权力的合法性，制定了社会共同体的运转规则。

随后，在罗得岛境内出现另外几个新的定居点。1638年，被马萨诸塞当权者放逐的另一名清教反对派安妮·哈钦森，在朴茨茅斯建立一个定居点。一年后，从哈钦森派内部分裂出来的威廉·科丁顿建立纽波特。在1642—1643年间，塞缪尔·戈顿建立了沃威克。这4个村镇在此后很长时期内各自为政，没有发生正式的联系。罗得岛不仅没有单独的特许状，而且面临被马萨诸塞和普利茅斯蚕食的危险。这种情势使威廉斯急忙联络各个定居点，商议建成一个统一的殖民地。1643年，威廉斯启程前往英国去争取一份特许状。他原想从波士顿登船，未料遭到马萨诸塞当局的拒绝，只好绕道新阿姆斯特丹，从那里渡海抵达伦敦。在威廉斯的故交中，有不少人已是政府要人，其中包括奥利弗·克伦威尔。这些交谊使他很顺利地得到了一份土地证书。1644年威廉斯从英国返回，将沃威克之外的3个村镇合并为一个统一的殖民地。1647年，4个村镇均派代表在朴茨茅斯召开议会，通过了一系列法令，成立了一个联合的政府。不过，在此后的数年里，各个村镇仍旧保持很大的独立性，彼此若即若离，科丁顿还曾发动一场分离运动。直到1660年后，罗得岛才最终成为一个稳固的政治联合体。1663年，罗得岛获得了正式的特许状，成

① 参见查尔斯·安德鲁斯：《美国历史上的殖民地时代》，第2卷，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36年，第7—8页。

为一个自治殖民地。

康涅狄格在初建阶段和罗得岛有着相似的经历。普利茅斯和马萨诸塞的毛皮商人前往康涅狄格河谷活动，荷兰人也在哈特福特河上建立了据点，和印第安人开展贸易。马萨诸塞有的居民感到定居地人多地狭，而康涅狄格河两岸土肥草美，特别是经印第安人清除了树木的土地，对他们很有吸引力。起初，马萨诸塞当局不允许居民离开原来的定居点，总督温斯罗普担心居民外迁会导致人口流失。1634 年纽敦居民申请迁居，未获当局批准。次年，当局网开一面，同意沃特敦、多切斯特和纽敦等地的居民移居康涅狄格河谷，条件是他们必须继续接受马萨诸塞政府的管理。于是，第一批移民来到法明顿河西岸，建立一个定居点，后来发展成温莎。清教少数派牧师托马斯·胡克的到来，是康涅狄格拓殖中的一个转折点。他是最早移居马萨诸塞的元老之一，与温斯罗普及其他当权者不合，便带着追随者一起移居康涅狄格河谷。随后兴起了一场浩大的移民浪潮，康涅狄格的人口迅速增加。1638—1639 年，居民们推举代表，和总督、助理一起召开大议会，制定《基本法》，成为一个自治的殖民地。在特许状颁发之前，《基本法》乃是殖民地政府的基石。法令没有提及英王，大议会成员由各村镇选举，总督主持会议，除非在票数上出现平局，不能行使表决权。[①] 可见，大议会是一个集立法、司法和行政多种权力于一体的机构。总督由自由民选举，任期一年；副总督和 12 名助理亦从自由民中选举产生。居民对地方事务拥有较大的发言权和参与权，自由民的资格比马萨诸塞宽松，不以加入教会为必要条件。在村镇则实行和马萨诸塞类似的自治体制。

---

①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 1 卷，第 519 - 523 页。

1662年康涅狄格取得特许状，已经运转多年的政府体制，得到了英国的承认。[①]

1662年特许状还给康涅狄格带来一份额外的礼物：纽黑文被划入它的管辖范围。纽黑文的起步和康涅狄格大致同时。1638年，清教牧师约翰·达文波特从印第安人那里购买到塞布鲁克以西的一片土地，组织移民定居开发；1643年，若干分散的定居地联合组成一个拓殖地，称纽黑文。这里的居民仿效马萨诸塞，由选举出来的总督、副总督及助理组成政府，在地方实行村镇自治，自由民必须是教会成员。但是，纽黑文拓殖地没有特许状，不具备合法性。拓殖地领导人于1644年派人到英国争取政府授权，未果。在此同时，康涅狄格极力谋求合并这个拓殖地，遇到纽黑文领导人的坚决抵制。虽然康涅狄格特许状宣布纽黑文属于康涅狄格管辖，但达文波特等人拒绝合并。1664年，马萨诸塞当局和英王特使出面干预，以联合防御荷兰为借口，迫使纽黑文就范。

新罕布什尔起源于梅森家族的属地。1635年，罗伯特·梅森得到马萨诸塞北面的一片土地，建立了一个拓殖地。在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期，这个地区为马萨诸塞所控制。1679年，梅森家族的后人收回该地的占有权，英国政府使之成为一个单独的王室殖民地。1689年，它再度被并入马萨诸塞。根据1691年马萨诸塞的新特许状，新罕布什尔的地位得以最终确定。不过，在1698—1741年间，其总督一直由马萨诸塞总督兼任。当地居民利用丰富的林木资源和优良的港湾条件，向英国和西印度群岛出口木材，向南欧出口干鱼，获利甚厚，造船业尤为发达，经济生活

---

①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1卷，第529—536页。

日趋繁荣。

1639年，曾长期主持新英格兰理事会的费迪南多·戈吉斯爵士，从英王那里得到特许状，在缅因建立了一个由几个村庄组成的拓殖地。1652年以后，马萨诸塞控制了这个拓殖地；1691年，它被正式并入马萨诸塞。

以上提到的新英格兰各殖民地，通常被称作“清教殖民地”，这说明，清教体现了这个地区社会文化的基本特征。这些殖民地的形成和发展，的确和清教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新英格兰的清教在教义和组织上与英国清教一脉相承，所不同者乃在于前者享有独立的地位，具备更强大、更普遍的社会功能。对新英格兰多数居民来说，清教与其说是一个教派，而毋宁说是一种生活方式。在日常的布道中，清教牧师经常发问：“你们来到这块土地上为的是什么?”目的是提醒信众，敬事上帝，保持信仰，乃是他们在“新大陆”生活的全部意义所在。①

但是，新英格兰的清教并不是一个统一的教派。清教徒在移居北美时，并没有统一的教义、制度和组织。迁徙到普利茅斯的清教徒属于分离派，马萨诸塞则以公理会为主流，罗得岛则由洗礼派（已不属于清教范畴）所建立。所谓“新英格兰清教”，乃是在许多不同的主张、众多的领导人的相互较量中逐渐形成的。

公理会和英国独立派或分离派信仰有相通之处，只是没有后者激进。他们虽然不赞同国教的主张和做法，但认为国教仍然是真正的教会。在公理会看来，每个地方教众会本身都是完整而独立的，可以决定自己的一切事务，不必遵从任何上级教会的权威，“普世大教会”乃由单独的教众会作为原子集合而成；只有

① 参见詹姆斯·阿克斯特尔：《山巅上的学校：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的教育与社会》，纽约：诺顿公司，1976年，第4页。

上帝的选民才能成为教会的正式成员，“显形教会”应当和上帝的真正使徒所构成的“隐形教会”相一致；在管理中教俗两界人士进行合作，教会的权力属于全体教会成员；牧师必须来自其所服务的教众会，如果要到其他教众会布道，必须得到邀请。

长老会更强调教会组织的严密性和整体性，坚持“普世教会”乃是一个统一整体，长老和宗教会议高于单个的教众会，长老有权决定吸收教会成员；由长老任命的教士不属于任何具体的教众会，他们在教会管理中居于支配地位。长老会在新英格兰人寡势弱，在许多情况下只得服从公理会的观念和规则。在马萨诸塞，公理会在组织上则日益接近长老会，少数资历深厚的人主掌教会事务。康涅狄格于1708年9月制定《塞布鲁克教纲》，强调“联合”，即各教众会按县组成联合会，由牧师代表构成的委员会负责对各教众会的管理、监督以及牧师的遴选；各县联合会再派代表组成一个更大的机构，每年开会，管理整个殖民地的教会事务。马萨诸塞的英克里斯·马瑟等人做过类似的尝试，但不成功。

清教没有统一的教会，而只有存在于每个村镇的教众会。在较大的村镇，可能有几个教众会。在移民村落建立时，教众会也同步形成。通常是一批信仰、层次相同的信徒作为“教会的支柱”，发起订立一个共同的信约，组成新的教众会。这些人掌握吸收其他成员的权力。全体教众共同选举教会官员，选择牧师和教师，并举行授予圣职的仪式，请邻近教众会的代表来观礼和布道。在教众会担任各种职位的教俗两界人员各司其职：牧师负责布道和劝导教民，有一名教师从旁协助；由世俗人士担任的教长和执事为教会的领导人，教长有权任命官员，指导日常工作，管理教会成员，监督其他“圣徒”；执事负责财务，包括牧师的薪俸。可见，俗界人士对于教会事务有很大的发言权。马萨诸塞的第一个清教教众会1628年建于塞勒姆；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定居

地的扩展，教众会不断增多，1645年达到23个。①

牧师和教师作为教会的专职人员，其生活来源须由所在社区负责。牧师的薪俸、住所、冬天取暖的劈柴的供应，都在牧师的聘任协议中载明。1629年马萨诸塞海湾公司决定聘弗朗西斯·希金森为牧师，在聘任协议中对他的任职待遇作了规定，如供应其全家的饮食、住房和木柴，任满3年授地100英亩，任职7年则加授100英亩。② 居民须缴纳税款以支付教堂修缮费用和牧师的薪俸。但资金往往有限，教士生活大多比较清苦，有的不得不靠种地和教书以补生计。

清教的正式成员和普通信教者有很大的差别。清教对正式成员有严格的资格要求。清教教会是怀有同样信仰的人们自愿组成的团体，最初，仅有"虔信者"和"现世圣徒"方可加入。一个人何以成为"现世圣徒"呢？他必须用明显的证据向全体成员表明，自己不仅行为端正和信仰良好，而且还经历过一次主动的皈依；在得到全体成员认可后，他便成为教会正式的一员。一旦获得正式成员资格，他就和普通信徒区分开来，可以领圣餐，其子女可以受洗，在教会享有许多特权。加入教会的程序是：首先向教长提出加入的申请，教长们对其宗教知识和经历进行考察，在得到满意的结果后，便将其申请提交全体成员审议；此时申请者须向全体成员陈述自己的罪过和敬奉上帝的经历（女子可单独向教长陈述，然后由牧师代向全体成员宣读），成员可向申请者提出问题，要求申请者表白信念，最后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其加入。获同意的人即宣誓加入教会信约，成为正式的教会成员。这种独特的成员资格限制，原本是为了保证教会的纯洁和一

① 西蒙斯：《北美殖民地》，第29页。

② 《哈钦森文件集》，第1卷，第26—27页。

致性，但同时也带来一些严重的问题：如果教会由清一色的已皈依者组成，那又如何落实“改造罪人”的任务呢？而且，如果加入教会成为一种特权，那又如何保证社会的和谐呢？

清教有两项主要的圣事：一是圣餐，只有正式成员才有资格领取；二是洗礼，只有父母中有一方为正式成员的孩子才能有此待遇。每个村镇至少有一座会堂[1]，供人们在星期天举行宗教活动。清教虽然没有天主教那么多的繁文缛节，但每周的宗教集会则是十分严格的。这种集会通常分为上午和下午两次。仪式开始时由牧师主持祈祷，教师朗读《圣经》的某一章节，接着由一个教长领唱圣歌。上午的主要节目是牧师的布道。下午则由教师发表一篇布道词，如果教会没有教师，就由牧师再度登台。每次布道结束时都要进行祈祷。听众可以发问，由牧师作答。随着人口增加和定居地扩大，许多居民远离会堂，日常宗教活动受到限制。当局和教会担心这会导致道德松弛，滋生离心倾向。因此，新定居地必须修建会堂，在一时没有的地方，冬天由其他村镇的牧师前往布道。

清教在新英格兰是一种相当社会化的宗教。根据“天恩圣约”的观念，上帝在和个人订立契约的同时，也与群体订立了契约，要求每个加入者都必须服从上帝，如果一个人犯有过失，就会累及全体，只有对此人进行惩处，方可保持上帝对全体的眷顾。因此，清教注重对教众的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教会有权为全体社会成员制定行为准则。每个信徒既然与上帝订立了契约，他就必须服从上帝的旨意；上帝绝对不可能背弃协议，故任何破坏契约的行为，必定都是人的过错。可是，具体何为上帝的旨

---

① 原文为“meeting house”，不同于一般的教堂建筑，在新英格兰地区，它既用于宗教活动，又是村镇会议的开会场所。

意，只有教会才有发言权，于是教会就获得了控制人们行为的权威。一个人如果想加入教会，首先必须对教会现有成员与上帝订立的契约表示赞同，入教后须服从教会的规章。教会有权对违背规章的教徒进行审判。教徒若有过失，须向教会忏悔，只有当忏悔获得通过，才能重新享有教徒的各项特权。在清教徒看来，生活中事无巨细均与宗教相关，因而任何过失都可由教会过问，如行为不检、偷盗、纵火、斗殴、舞弊、谋杀和忤逆等行为，教会都有权处理。

清教强调秩序，承认现有的等级和服从格局，要求人们各安其分，在一起程度上引导了社会的价值取向。清教徒初到北美，希望建立一个高度一致的清教社会，将基于共同利益的“秩序、安宁与和谐”视为理想的社会状态，要求人们为了共同体的利益而抑制欲望。但是，这种对一致性的过分追求，导致了信仰的封闭性和社会的排他性。为了保持社会纯一性，信仰成为接纳社会成员的首要条件。在17世纪前期的马萨诸塞，非清教徒很难立足，殖民地当局禁止各村镇接受“陌生人”定居。[1] 非清教徒或异端分子被视为“没有价值”的人，遭到排斥。这种以排除分歧为目标的做法，反而加剧了清教内部的分裂和斗争。正统清教牧师对他们不喜欢的言论和方式加以指责，对于背叛本派的行为尤其不能容忍，这种态度本身就是一个冲突的根源。在17世纪30年代，马萨诸塞先后出了两个有影响的反对派领袖，一是罗杰·威廉斯，一是安妮·哈钦森。威廉斯批评教会不按《圣经》办事。哈钦森夫人公开宣称教会的许多领导人和教士都没有得到拯救，而她本人则能直接听到上帝的声音，直接和基督交流。这种说法

---

① 马克斯·法兰德编：《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典》，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29年，第49页。

和清教的正统观念（信徒只能从《圣经》领悟上帝的旨意）大相径庭，被指斥为“唯信论”。清教正统派领袖把反对派看成一种挑战和威胁。温斯罗普对反对派十分蔑视，据说，哈钦森夫人的追随者威廉·戴尔的妻子[①] 产下一个死胎，形似怪物，温斯罗普在日志中详加记载，认为是上帝惩罚反对派的证据。[②] 反对派受到当权者的迫害，威廉斯于1636年离开马萨诸塞，哈钦森夫人则在1638年遭到放逐。

人们难免对清教的这种偏执和缺乏包容感到奇怪，因为清教徒既然自己曾受迫害和排斥，何以不能推己及人，在信仰上略显宽容呢？实际上，正是因为清教长期处于受排挤的少数派地位，才产生了强烈的危机意识，担心宽容会导致信仰的丧失，不得不以排他性和封闭性来维护信仰认同。但随着定居地的扩展和世代的更替，新英格兰的宗教气氛变得淡薄，人们生活方式中的宗教取向也趋于弱化，社会的包容性逐渐增强。[③]

清教还给新英格兰早期政治打下了鲜明的印记。清教徒继承了加尔文派的理论，认为教会属于精神的王国，而国家乃是现世的王国，两者必须分开，教士不得直接参与现世政治；但是，教会和国家同时又要密切合作，共同服务于“人的精神福祉和上帝的荣耀”。清教徒相信教会和国家可以相互加强对方，国家保护教会，而教会则应协助国家维护社会秩序，教会自命为道德风尚的卫士，过问各种刑事犯罪。在马萨诸塞早期的政治生活中，教

---

① 名叫玛丽·戴尔（Mary Dyer），后来改奉教友会，多次在波士顿传教，于1660年被当局处死。

② 理查德·邓恩等编：《约翰·温斯罗普日志（1630—1649）》，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贝尔纳普分社，1996年，第253—255页。

③ 参见迈克尔·朱克曼：《宁静的王国：18世纪新英格兰的村镇》，纽约：艾尔弗雷德·A·洛弗公司，1970年，第7页。

士是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约翰·温斯罗普在建立世俗政府时，十分倚重约翰·科顿等教界人士，以致他们被人称作“老板”（masters），而不是牧师（ministers）。这些牧师经常出席大议会，经常与官员会谈，提出各种建议，而且认为官员在重大政治问题上应当听取他们的意见。当政治领导人之间的斗争呈错综复杂之势时，牧师们的态度可以导致局面的改观。[1] 殖民地领导人大多带有强烈的宗教取向，宗教信仰和政治权利挂钩。这是否意味着清教殖民地实行神权统治呢？答案应当是否定的。新英格兰没有出现一个类似加尔文那样集教俗权力于一身的宗教领袖，教会也没有现实的政治权力，而俗界人士反而控制着教会事务。清教领袖认为英国宗教和世俗权力的界线过于模糊，国王充当教会首脑，牧师和教会官员对地方干预过多。在马萨诸塞，虽然担任公职的人必须是教会成员，但牧师不得直接参政，不得当选大议会代表，不得掌握任何政治权力，在插手地方事务时不得违背当地居民的意志。教会不但无权干涉或剥夺居民的现世权利，而且其自身的权利还需要世俗的法律提供保障。新英格兰没有设立教会法庭，即便涉及宗教问题的案件，如异端事件，也由俗界法庭审理；地方事务完全由俗界官员处理。[2]

〔新英格兰联盟〕　新英格兰各殖民地之间虽然在信仰、边界、土地权利等问题上存在分歧，但它们所面临的共同难题，特别是印第安人的威胁，则提出了联合的要求。1639 年康涅狄格和马萨诸塞曾有联合的动议，由于双方各怀心事，没有成功。后来外敌的威胁日趋严重，联合的必要性更加突出；加上母国爆

---

① 戴维·霍尔：《忠实的牧人：17 世纪新英格兰牧师史》，纽约：诺顿公司，1974 年，第 121—123、130—131 页。

②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 1 卷，第 520、527 页。

发内战，难以指望得到可靠的保护，各殖民地只得设法自保。1643年，经马萨诸塞倡议，各清教殖民地组成一个“为了进攻和防卫的牢固而永久的友好亲睦同盟”，称“新英格兰殖民地联盟”，加入者有马萨诸塞、康涅狄格、普利茅斯和纽黑文，不包括罗得岛。联盟的领导机构为8人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另外还可随时召开紧急会议；他们中如有6人达成一致，便可就和、战问题作出决断。联盟成员分担战争负担，在任何成员受到侵略时进行援助；除了军事目的，联盟还负有协调争端、引渡逃跑的契约仆、推进共同的宗教和其他利益的使命。①

新英格兰联盟成立以后，经历了4个演变阶段。1643—1653年间，联盟在外交、和战等问题上发挥了半主权实体的作用；1653—1672年间，联盟发生危机，竟至中止；第三阶段为恢复时期；在新英格兰领地崩溃后，各清教殖民地试图重建联盟，未果。②

联盟在鼎盛时期调解了各殖民地之间的分歧和争执。在马萨诸塞和康涅狄格之间，纠纷不断出现。从马萨诸塞的斯普林菲尔德沿康涅狄格河运出的货物，康涅狄格收取货物税，引起马萨诸塞居民的不满。于是，马萨诸塞对联盟中任何殖民地进入波士顿港口的货物征收报复性关税。最后马萨诸塞取消报复性关税，而康涅狄格也不再对过境货物征税。另一个矛盾的焦点在于如何处置从皮阔特人那里夺取的土地。康涅狄格和马萨诸塞均认为自己对打败皮阔特人所作贡献最大，要求得到更多的土地。最初联盟委员会决定以皮阔特河为界，其西的土地归康涅狄格，以东的土

---

①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1卷，第77—81页。

② 哈里·沃德：《“不联合即灭亡”：1690—1763年殖民地之间的关系》，纽约州华盛顿港：肯尼卡特出版社，1971年，第3页。

地归马萨诸塞。康涅狄格却鼓励居民迁往河东地区。联盟委员会只得重新确定以米斯蒂克河为界。1662 年，根据康涅狄格特许状，其边界推移到纳拉甘西特湾。

联盟的共同敌人是印第安人和荷兰人。荷兰人在哈得孙河流域和特拉华河流域建立了殖民地，和一些土著部落结为同盟，对边界一带的清教徒居民构成威胁。荷兰人声称，哈特福德一带的土地是属于他们的，并想得到由纽黑文居民定居的海岸土地。在贸易上彼此也有摩擦和冲突。1650 年，英荷双方在哈特福德签订条约，划定边界，排解纠纷。但矛盾并未消除。英国和荷兰在 1652 年发生战争，新英格兰联盟对新尼德兰伺机行动，夺取荷兰人在康涅狄格河上的贸易据点。

由清教徒“始祖移民”和印第安人建立的关系，在马萨索伊 1661 年去世后逐渐恶化，至 17 世纪 70 年代已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万班诺阿格人的新任首领美塔科姆，白人称作“菲利普王”，对于白人定居点的扩大深感不安，担心有朝一日他的部落会完全失去家园；另外，他对白人向他的部落出售烈性酒也大为不满。他联络从哈得孙河到肯纳贝克河这一广大地区的各个部落，以一举驱逐白人。从 1675 年夏天开始，印第安人对新英格兰各地的白人定居点发动袭击，仅有罗得岛因威廉斯对印第安人较为友好而得以免于战火。普利茅斯、马萨诸塞、康涅狄格联合起来反击印第安人。他们想用奖金诱使纳拉甘西特人攻打万班诺阿格人。但前者站在菲利普王一边，使殖民地居民十分愤怒，他们攻破了该部落的核心据点，放火焚烧房舍，导致 500 名妇女儿童葬身火海，另有约 500 土著武士战死，白人民兵则损失了 207 人。印第安人在战争前期很有声威，一度逼近波士顿。1676 年夏天，形势朝着有利于白人的方向转化，一个接一个的部落被打败，菲利普王的妻儿为白人捕获，其他亲人被杀。他的武士不久纷纷投

降，而他始终不肯放弃，多次死里逃生。最后他在一次逃跑时为同伴所杀。他的头颅被悬挂示众，妻儿被卖为奴，其他被俘的印第安人也大多遭遇同样的厄运。这场历时一年的战争，以印第安人的彻底失败而告终。

这场战争对新英格兰联盟是一次严峻考验。战争开始时，虽然联盟向各成员分配了兵力份额，可是在指挥权上各殖民地存在分歧，为了自身利益而不惜牺牲盟友，暴露了联盟的虚弱和本位主义的强盛。尽管印第安人最终被打败，但联盟也受到了削弱。

三、第二次殖民浪潮

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以后，英国在北美的殖民活动再度活跃起来。在短短20余年里，北美大西洋沿岸一线出现了纽约、宾夕法尼亚、特拉华、新泽西、北卡罗来纳和南卡罗来纳等6个新殖民地，几乎达到13个殖民地的半数。

〔从新尼德兰到纽约〕　纽约的前身是荷兰人建立的新尼德兰。1609年，英国人亨利·哈得孙在荷兰东印度公司支持下，对后来以他的姓氏命名的河流及沿岸地区进行考察，发现那里有美妙的草地、鲜花和茂密的林木，自然条件优越，开发毛皮贸易的前景尤为可观。此后荷兰人开始进入这个地区。1614—1618年间，新尼德兰公司在卡斯尔岛建立了一个贸易站，存在时间甚短；1624年，荷属西印度公司在现今的奥尔巴尼建立贸易站以后，到那里活动的荷兰商人接踵而至，垄断了这个地区的毛皮贸易。1625年，荷兰人打算在曼哈顿岛建立定居点，于次年以价

值 60 弗罗林的货物，从当地部落换取该岛，[1] 建成阿姆斯特丹要塞，此后陆续有荷兰人迁来开荒种植。到 1630 年，哈得孙河口地区演变为半定居的殖民地，称新尼德兰，由荷属西印度公司管理。该公司注重贸易，对于定居开发则投入甚少，以致新尼德兰在经济上长期不能自给。其居民多为外籍移民和流浪的单身汉，并无在当地安家立业的长久打算。这些都限制了殖民地的发展。1630 年新尼德兰居民约有 300 名，10 年后增至 500 名，到 1664 年亦不足 9000 名。[2] 而 1660 年弗吉尼亚已有 27020 人，马萨诸塞有 20082 人。[3] 这种状况使新尼德兰在和英属殖民地的竞争中，处于十分不利的位置。

另一个影响新尼德兰命运的关键因素，乃是英荷关系的变化。1660 年以后，荷兰这个新兴的海上帝国，成了英国在海上竞争中的主要对手。英国推出《海上贸易条例》[4]，和荷兰争夺海上贸易的垄断权。在此同时，英国人对于新尼德兰亦有图谋。在哈得孙北美之行以后，荷兰即宣称对北纬 40 度至 54 度之间的土地拥有独占权，但新尼德兰的边界并不明确，英国坚持北纬 34 度至 48 度之间的地域属于自己。英裔居民逐渐渗透到荷属北美的边缘地带，许多新英格兰人移居长岛。新尼德兰总督彼得·斯图维森曾与新英格兰各殖民地谈判，签定了一个边界协议。新英格兰未将协议提交英国审批，因而协议并不具有牢靠的法律效力。英王查理二世之弟詹姆斯（封约克公爵）是一个强硬的反荷

---

① 据传，曼哈顿的购买者为彼得·米纽伊特（Peter Minuit），但实际上此人买下的是斯塔滕岛，而购买曼哈顿的人是威廉·维哈尔斯特（William Verhulst）。

② 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 38 页。

③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从殖民地时期到 1970 年》，华盛顿特区：政府印刷局，1975 年，第 2 卷，第 1168 页。

④ 原文为"Navigation Acts"，通译"航海条例"。按之以这些法令的实际内容，似以译作"海上贸易条例"为宜。

派，对荷兰的海上优势尤为眼红。1664年3月，英王授予约克公爵一份特许状，使他得到从康涅狄格河西岸直到特拉华湾东岸，包括长岛、南图克特岛、马撒葡萄园岛和缅因东部在内的大片土地，范围远远大于后来的纽约。[①] 特许状还授予约克公爵极大的权力，可以任命所有官员，制定各种法律和规章，决定须上诉到英国的案件以外的一切司法问题，控制贸易和确定关税，管理土地授予；特许状没有提到须在殖民地设立议会，约克公爵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处理殖民地的各项事务。这样就使约克公爵成为北美权力最大的业主。

1664年4月，约克公爵指定理查德·尼科尔斯为副总督，率领4艘船及正规军士450名，前往新阿姆斯特丹夺取他的封地。荷兰人无法组织有效的抵抗，荷属西印度公司也未派出援军，英国人便轻而易举地夺取了新尼德兰，依照约克公爵在英国的封地，易名纽约（新约克）。根据1664年8月荷兰人和英国人关于新阿姆斯特丹投降的协议，新阿姆斯特丹境内的现有居民仍为自由的居民，仍得占有自己的土地、房屋、货物和船只等财产；荷裔居民享有信仰的自由，可以保持自己的制度和习俗。[②] 同年10月，荷兰和英国人订立另一项投降协议，同样宣布保护荷裔居民的人身、财产和宗教信仰。[③] 虽然荷兰的殖民地被征服，但荷裔居民并非被征服者，而是享有同等权利和保护的自由居民。连荷兰人的前总督斯图维森也留在纽约，在英国人治下安度余生。这是一个重要的先例，意味着英属殖民地有很强的开放性，可以接

---

① 1664年约克公爵实际夺占的地区要小得多，因为新泽西已另有归属。后来，纽约的辖地进一步缩小，特拉华地区被划归威廉·佩恩的治下（1681年），马撒葡萄园岛、南图克特岛和缅因东部则被并入了马萨诸塞（1691年）。

② 卡文纳编：《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一部文献史》，第2卷，第800—801页。

③ 卡文纳编：《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一部文献史》，第2卷，第804页。

纳和包容外国的移民，甚至被征服者。

尼科尔斯所面临的局面，和那些新建的殖民地迥然不同。他的当务之急，不是要设法在恶劣环境和土著部落的双重威胁中寻求生存，而是如何在民族成分复杂的居民中确立英国的权威。新尼德兰的居民来自欧洲许多国家，包括长岛和韦斯特切斯特的英裔居民，集中在纽约城和哈得孙河两岸的荷裔居民，以及在特拉华河以西和以南地区的瑞典、芬兰等国的移民。尼科尔斯是一个富有眼光的人，觉得如果对荷兰人处置得当，可以将他们变成英国的可靠臣民。他看到这种民族多样性对施政有所制约，便采取了宽松和灵活的办法。经约克公爵同意，他对原有居民实行宽大政策，凡愿意离开者一律放行，并可携带财产迁徙；留下的人只须作起码的效忠宣誓，并不强迫他们为英国而战，也不触动他们的宗教信仰；在荷裔居民集中的地区，荷兰法律依然有效。对于英裔居民，尼科尔斯另有政策。他召集 13 个英裔居民村镇和 4 个荷裔居民村镇的 34 名代表开会，讨论他主持草拟的关于地方政府、商业、贸易、司法、民事、刑事和印第安人问题的法令，这些法令在公布后得名“公爵法”。其中部分法令是以新英格兰的法律为蓝本而制定的，授予村镇居民选举官员、建立教会及征税以供养牧师的权利，但未提及设立民选议会、召开村镇会议和征税须经居民同意的原则，令新英格兰移民感到不满。他们显然希望移植新英格兰的制度和习惯，而尼科尔斯则更注重恢复英国的传统，尽可能建立“合乎君主制的政府”。[1]

荷兰当然不甘于拱手出让新尼德兰。1672 年，英荷再度爆

---

① 参见金承福（译音）：《纽约殖民地时期的地主和佃农》，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78 年，第 10 页；“公爵法”，见《纽约殖民地时期法律集》，奥尔巴尼：詹姆斯·B·莱昂，1894 年，第 1 卷，第 6—66 页。

发战争；次年，荷兰人围攻纽约，迫使英国人投降。可是，英国在欧洲战场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后，荷兰只得于1674年2月再度交出新尼德兰。荷兰人这个收复失地的短暂插曲，并未在纽约留下多少痕迹。1685年，约克公爵即位成了英王詹姆斯二世，纽约随之由业主殖民地转变为王室殖民地。

〔卡罗来纳的创立〕　卡罗来纳的开端，是和英国许多权势人物联系在一起的，其中有一位是内战期间流亡到巴巴多斯的种植园主约翰·科利顿爵士。他发现巴巴多斯白人人口过剩，[①]想在弗吉尼亚南面建立新的移民点。为此他和弗吉尼亚总督伯克利往来密切，并联络乔治·卡特利特爵士、约翰·伯克利（伯克利男爵）、安东尼·阿什利·库珀（后来受封为沙夫茨伯里伯爵）、爱德华·海德（克拉伦敦伯爵）、乔治·蒙克（阿尔伯马尔公爵）和威廉·克雷文（克雷文伯爵）等8人，结成利益小团体，利用他们和国王的亲密关系，于1663年3月24日从英王那里取得了卡罗来纳的特许状，获得在北美北纬31—36度之间建立拓殖地的权利。这片土地包括后来的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他们计划建立若干个业主殖民地，自己坐镇英国，在土地投机中大发其财。

第一个在卡罗来纳定居的白人名叫纳撒尼尔·巴茨，他于1655年在阿尔伯马尔海峡西岸筑屋而居，和印第安人交易。但后来的移民工作不甚顺利，业主们也不愿投入更多资金。在菲尔角落脚的巴巴多斯人被迫于1667年迁走。此时卡罗来纳境内的白人居民，仅是早年移居阿尔伯马尔的弗吉尼亚人，故在当时人

---

① 巴巴多斯岛长21英里，宽14英里，面积仅166平方英里，1660年左右白人居民超过20000人，黑人数目大体相当（见邓恩：《糖与奴隶》，第75—76、87页），人口密度达到每平方英里250人，为英属美洲人口最稠密的殖民地（见恩格曼等主编：《剑桥美国经济史》，第1卷，第274页）。

们的观念中，这个地区乃是弗吉尼亚的南部边陲。而且，参与创建卡罗来纳的各个集团，对于殖民地的政治制度和土地关系持不同主张。具有新英格兰背景的移民，主张仿效新英格兰的自治体制，于1663年提出一份《声明与建议》，主张未来的居民有权向业主提出总督和参事会成员的候选人。1665年，来自巴巴多斯的一群人签署《特许与协议》，以取代1663年的《声明与建议》。

阿什利·库珀1669年成为卡罗来纳业主团体的领头人以后，大力推动卡罗来纳的移民开发。此人本是一个有权有势的辉格党人，他理想中的卡罗来纳，将是一个由集权力和财富于一身的权势集团所统治的社会。他想采用弗吉尼亚式的“人头权利”来吸引英国国内的移民。他邀请当时年仅37岁的约翰·洛克协助起草《卡罗来纳基本法》。[①] 根据这个文件，卡罗来纳将建立民主制和贵族制混合的政体，在宗教上实行信仰自由，任何教派、甚至异端都可以合法存在。其他业主坚持在《基本法》加入一条：安立甘派为卡罗来纳的“官方教会”。阿什利·库珀为了实现自己的设想，刻意在当地培植一个贵族集团。卡罗来纳特许状允许业主授予贵族头衔，而《基本法》则创造了两个贵族等级：领主和卡西克。这两个贵族等级的产生，和阿什利·库珀对土地关系的规划有直接的关联。根据《基本法》，卡罗来纳分成若干个县，每县土地的1/5由业主占有，1/5由贵族占有，余下的3/5在普通居民中间分配。所有自由持有者每年须按每亩1便士向业主缴纳代

① 关于洛克在《卡罗来纳基本法》的起草中的作用，史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洛克当时是阿什利·库珀的家庭教师和私人医生，也是卡罗来纳业主集团的书记员，《基本法》最初的稿本为洛克的手书，洛克本人也乐于接受起草这一文件的荣誉；但有的学者认为这个稿本乃是阿什利·库珀口授、经洛克记录而成的，所以《基本法》的基本思想出自阿什利·库珀。但这个文本没有得到其他业主的认可，经过修改，于1670年得到批准。业主们希望以此作为未来卡罗来纳政府的永久框架。但实际上，这个文件对后来卡罗来纳的政治发展没有多大的影响。

役租。[1] 业主们希望这种土地政策能够满足不同人群的要求，既能吸引有钱人的投资，又使普通人有兴趣前来定居。《基本法》在1669—1698年间至少经过5次修改，但从未完全实施。一旦移民大量涌入，情势就不以业主们的意志为转移。卡罗来纳实际建立的社会，与《基本法》的设计大有出入。多数居民为普通自由持有者，大地产占有者为数不多。

1669年从英国出发的移民船，为卡罗来纳运来了一批移民。最初卡罗来纳的定居地集中在阿尔伯马尔，这个地区居民曾饱受旱涝和飓风的袭扰。卡罗来纳南部地区的移民定居较晚，直到1670年，才在阿什利河畔建立了第一批白人定居地。虽然一开始也受到疾疫流行、食物匮乏的困扰，但移民们的处境远胜于詹姆斯敦。英国人在北美积累的拓殖经验，以及初具规模的海外贸易体系，都对卡罗来纳这种后继的殖民地大有裨益。

《基本法》没有提到卡罗来纳的南北分界问题。在白人移民进入后，北部的阿尔伯马尔一带和南部地区，各有自己的议会和参事会，只是共一个总督。从1710年开始，两个殖民地有了各自的总督。南卡罗来纳的巴巴多斯移民和业主之间存在很大的矛盾，他们集中居住在库珀河的古斯克里克一带，在当地人口中占很大比重，占据不少地方官职，极力阻止或拒绝实施《基本法》和其他业主制定的法规。后来，新英格兰移民和其他移民相继迁人，逐渐抵销巴巴多斯移民的势力。北卡罗来纳则长期为各种势力的冲突所苦。这两个殖民地的政治地位，尚未最终确定。

北卡罗来纳北部地区最初的居民多来自弗吉尼亚。1700年以后，弗吉尼亚人口增加，土地短缺，越来越多的人南下北卡罗

---

① "卡罗来纳基本法"（1669年），见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5卷，第2772页。

来纳。弗吉尼亚人很瞧不起北卡罗来纳，1681年弗吉尼亚总督托马斯·卡尔佩珀在给英国贸易官员的信中说，“北卡罗来纳向来是美洲的藏污纳垢之所，是我们那些离经叛道之辈的栖身之地”。[1] 1701年，英王派到殖民地的代表爱德华·伦道夫写道，“北卡罗来纳居民不多，分散在湖畔河边。他们贫穷，所以安全无忧”。[2] 1725年后，许多南卡罗来纳人迁居到南、北卡罗来纳交界的菲尔角地区，在此后的30年里，这里的人口增长极快。此外，法国的胡格诺教徒、瑞士移民以及教友会信徒也来此定居，使这里的族裔和宗教成分变得十分复杂。阿尔伯马尔地区受弗吉尼亚影响，发展烟草种植业；菲尔角一带则以输出造船物资闻名。由于没有形成南卡罗来纳那种大规模的种植业，所以奴隶劳动也不及那里普遍。

南卡罗来纳居民最初蹒跚地摸索生财之道，曾尝试种植甘蔗、靛蓝、烟草、棉花、生姜等多种作物，也曾开展养蚕和酿酒，最后才发现种植稻米最有前途。关于南卡罗来纳水稻种植的起源，有几种不同的说法。据一种传说，1694年，有个从马达加斯加来的船长抵达查尔斯顿，将一袋稻谷交给一位名叫托马斯·史密斯的大农场主，史密斯遂将稻种分给他们的几个朋友尝试栽种，结果获得成功。有人认为这种说法毫无根据，因为弗吉尼亚早就进行过种植水稻的实验，南卡罗来纳建立以后，也一直在摸索水稻的种植技术。17世纪70—90年代的许多文献都提到了水稻。1696年3月，当地有法令规定，水稻可以作为缴纳代役租的实物。由此推断，南卡罗来纳种植水稻的历史，肯定早于1694年。在1694年左右，可能引进了较好的品种；而大面积种

---

① 转引自格雷：《1860年以前美国南部农业史》，第44页。
② 转引自格雷：《1860年以前美国南部农业史》，第47页。

植，则可能始于1695年。[1] 稻米最初向葡萄牙出口，并且很快独占了那里的市场；此后更是大量销往西印度群岛。1704年，英国将稻米列为不得由殖民地直接出口国外的商品。1731年，英国又将稻米从“列举品”名单上除掉，这使水稻种植者大受鼓舞，于是扩大种植面积，出口量与日俱增。稻米种植遂成南卡罗来纳的经济支柱之一。稻米种植需要繁重的劳动，种植者使用大量田间奴隶，从而使南卡罗来纳成为北美奴隶制最盛行的殖民地。

〔“神圣的实验”〕　教友会[2] 乃是英国宗教改革后出现的一个小教派，领袖人物为乔治·福克斯，其基地则在威斯特摩兰、坎伯兰、约克、兰开斯特及东南各郡。教友会和英国国教存在明显的分歧：认为《圣经》只是宣布了信仰的“源泉”，而不是“源泉”本身，因而不能将它视为所有真理和知识的主要土壤；在接近宗教真理方面，不存在教士和俗人的差别，人人都有自己的“内在世界”；主张平等，认为上帝将其“灵气”平等地赋予每个人，而无分种族、性别和阶级，故每个人都要受到其同伴的平等对待；讲究勤劳俭朴，谴责享乐偷闲；崇尚友爱和平，厌恶战争；追求信仰自由，反对宗教迫害。[3] 这些观点和做法不能见容于英国的权势集团和主流教派，被视为异端而受到迫害。在复辟王朝时期，至少有15000名教友会信徒遭到监禁，大约450人在监狱中死去。[4] 迫害非但未能遏止其发展，反而使信徒不断增加，在1660—1680年间，信众数量翻了一番。据说，仅伦敦一

---

① 参见格雷：《1860年以前美国南部农业史》，第277—278页。

② 英文为“the Society of Friends”，或译“公谊会”。其信徒称“Quakers”，故也将该派叫做“贵格会”。

③ 参见托尔斯：《会堂与账房：殖民地时期费城的教友会商人》，第5—9页。

④ 约瑟夫·伊利克：《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史》，纽约：查尔斯·斯克里纳之子公司，1976年，第7页。

地 1678 年就有 10000 名教友会信徒。[①]

宾夕法尼亚虽系教友会所创建，但教友会之在北美活动，却先于这个殖民地的建立之前。从缅因到卡罗来纳的广阔地域，都有他们活动的踪迹。他们在新英格兰的遭遇，尤其引人注目。新英格兰本是清教徒的一统天下，而教友会的传教士仍不惜代价地到那里传教。为了引起人们的注意，他们采取了一些特殊的策略，如故意打断清教的仪式，或在会堂走廊上脱衣行走。清教殖民地当局将他们驱逐出境，但这些富于殉教精神的人不久再度回来，令当局十分恼怒。教友会传教士克里斯托弗·霍尔德和约翰·科普兰曾因在马萨诸塞传教受到鞭打和驱逐；1658 年 6 月，两人再度来到马萨诸塞，在戴德姆被捕，并被带到波士顿。清教徒在这里举行公开大会向他们宣传清教信仰，但他们不为所动。当局遂割去他们每人一只耳朵，以示惩戒，并在驱逐他们时威胁说，如果再在马萨诸塞见到他们，就将他们处死。是年 10 月，马萨诸塞议会制定法律，对第二次进入的异教传教士处以死刑。1659 年 9 月，当局驱逐了 3 名教友会传教士，他们是威廉·鲁滨逊、马默杜克·斯蒂芬森和玛丽·戴尔。不久，这 3 人又出现在波士顿，再度被捕，被判处死刑。在行刑时，戴尔被缚手蒙面，在她的两名同伴被绞死后，获得释放。可是，一年后她又在波士顿被捕，而且拒绝发誓不再回来，这样当局就决定绞死她。当她站在上绞刑台的梯子上时，当局给她在生死之间作出选择的最后机会：只要答应回家并不再来马萨诸塞，就给她生路。她断然地答道："不，我不能。"她的死在清教徒中引起很大震动，人们要求废除用死刑对付教友会传教士的办法。1661 年 5 月，马萨诸塞制定《大车和鞭笞法》，对入境的教友会传教士取消死刑，改为

---

① 托尔斯：《会堂与账房：殖民地时期费城的教友会商人》，第 29 页。

将他们绑在大车上送出境外，一路鞭打示众。针对教友会的严刑峻法，引起英王查理二世的关注，曾派人加以干预。但是，所有压制措施并未阻止教友会在新英格兰的活动。1672 年，乔治·福克斯曾访问罗得岛，向来以倡导信仰自由著称的罗杰·威廉斯，提议两人进行一场宗教辩论。可是信未能送到福克斯手中。威廉斯后来还是与福克斯的 3 个门徒举行了几天的辩论，结果他并没有占据上风，这说明教友会在罗得岛已经颇有声势。1674 年教友会信徒在波士顿集会。1675 年，马萨诸塞当局制定了禁止此类集会的法令，并责令保安员到各处巡查，驱散教友会的集会。直到 1677 年，马萨诸塞方停止了对教友会信徒的迫害。

最终促成宾夕法尼亚建立的机缘，并非来自教友会在北美的活动，而是和威廉·佩恩的努力有莫大的关系。佩恩在当时可算是才智之士，曾受教于牛津大学，系王家学会的成员。他结交王室，与约翰·洛克、威廉·配第等人亦有往来。他的阅读兴趣十分广泛，从弥尔顿的诗歌到李维的著作，都为他所喜爱。他拥护英国的混合和制衡政体，相信社会契约学说，认为人民建立政府的目的乃在于增进幸福和保障权利；他强烈反对侵害个人的自由权和财产权，认为《大宪章》追认了在英国古已有之的自由。他坚持信仰自由，立志要捍卫教友会的权利。同时，他对北美殖民很有兴趣，在 1680 年发表了《论殖民地的裨益》一文，赞同重商主义的立场，认为海外殖民可以加强母国的实力。他作为教友会的领袖和出色的实业经营者，有志向、也有能力在美洲进行建立理想社会的实验。其父威廉爵士系查理二世的近臣，是一个铁杆保王党人，借助这种特殊关系，佩恩在 1681 年 3 月顺利地获得了一份特许状，可在北美建立一个业主殖民地。其时英国国内对业主殖民地的形式日益不满，而佩恩却仍能获得特许状，不免使人揣测国王的动机。有人说国王是以美洲的土地来偿还所欠威廉

爵士的债务，有的说是要把非国教教徒转移到国外。但无论如何，这次授地使佩恩得到一个进行社会实验的极好机会。为纪念其父威廉爵士，佩恩将未来的殖民地命名为宾夕法尼亚。

和以往的业主特许状相比，佩恩获得的授权和权利较少，而限制则更多。特许状要求业主遵守和实施《海上贸易条例》，允许王家海关官员进入殖民地港口，向伦敦派驻一名代表，殖民地通过的法律须经国王批准，在业主、总督和当地议会的同意下，国王可根据英国议会的法令向殖民地征税。特别是关于殖民地立法须经国王批准的条款，在以往的业主特许状中未曾出现过。[①]这些限制表明，英国对业主殖民地的态度的确发生了转变。

佩恩本着建设理想社会的愿望，为宾夕法尼亚未来的政体绞尽脑汁。他希望，在殖民地建立的政府，既能让个人享有充分的自由和权利，又能保证整个社会的福祉。他构思和起草了宾夕法尼亚的“政府框架”文件，经十余稿方得确定。每一稿的内容均有不同，有的倾向于以业主权力为基础的贵族制政体，有的则强调“自由持有者的权利”，带有民主的色彩。“政府框架”的最后一稿形成于1682年，具有明显的保守特征，将一系列关键性的权力赋予了总督和参事会。在起草和修改这个文件的过程中，佩恩受到了何种影响，感到了什么压力，今天已无从稽考。佩恩虽然富有理想主义精神，但他显然明白，未来的殖民地能否建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友会上层人士和大商人的支持。因此，他在设计殖民地的政体和土地政策方案时，必然要照顾上层人士的利益。他曾允诺向在宾夕法尼亚购买大量土地的人授以官职。在1684年以前，所有在殖民地购买5000英亩以上土地的人中，仅

---

①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5卷，第3035—3047页。

有4人没有得到重要的职位。另一方面，佩恩在政治观念上认同于英国政体及其社会基础，他怀念“旧时的贵族与乡绅”，相信贤人政治，认为只要人好，政府就不可能是坏的。[①] 这一切都促使佩恩最终更多地采纳了当时盛行的政治理念和制度。

佩恩还对未来的社区作了规划。按照他的设计，每个村镇占地5000英亩，呈正方形，居民住所有序地建在中央。但是，实际移民和定居过程不可能如此按部就班地展开，许多人在土地测量开始前就已经定居开荒，而边疆地区的局面更难加以控制。因此，最后建成的村镇不如新英格兰有规则。

获得特许状以后，佩恩亲自出马开展宣传，发动向宾夕法尼亚移民的运动。这里的居民不断增加，到1685年，进入宾夕法尼亚的移民达到8000人。[②] 人口集中的费城，很快发展成为繁荣的商业中心。富饶的土地乃是吸引移民的最大磁场。有个移民在1684年3月16日的一封信中写道：“不管是谁，如果他自己花钱来到这个地方，他就会变得相当富有；如果他能把家人或者几个男仆带来，尤其能够致富，因为仆役在这里太昂贵了。”[③] 这封信发出了一个重要的信息：美洲土地富饶，只要有劳动力，发家致富易如反掌。移民和拓殖方面的这种快速进展，得益于此前几个殖民地的经验。佩恩本人于1682年来到宾夕法尼亚，召集各县的代表开会，讨论和通过在英国已获同意的“政府框架”和“四十法令”，并于1683年3月召开了议会。佩恩不在北美期间，殖民地管理事务交付5名受托人，这几个人都是他的私人朋友。

---

① 参见加里·纳什：《1681—1726年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与政治》，波士顿：东北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4—47页。

② 纳什：《1681—1726年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与政治》，第50页。

③ 转引自阿瑟·卡尔霍恩：《美国家庭社会史》，纽约：巴恩斯－诺布尔公司，1945年，第1卷，第204页。

另外还有“业主代表”负责出售土地，参事会操持行政事务。1688年，佩恩决定任命一位副总督[①]行使管理权。

佩恩的“神圣的实验”未能一帆风顺地展开。早在1682年12月批准“政府框架”的会议上，来自“下游各县”的非教友会代表，就对业主的权势发出了挑战。议会代表中有一半为非教友会信徒，他们力图制定一项新的文件取代“政府框架”，以重新分配权力。1684年佩恩返回英国后，远隔大洋，指挥不灵，殖民地官员拒不执行他的命令。留下来的老一代教友会领袖或死或走，新兴的教友会领头人物占据了由此出现的权力空间，往往不与业主合作。在这种情况下，佩恩对殖民地的局势几近失控。非教友会居民增多，也引发宗教和利益的冲突。佩恩注重有序地分配土地，指示下属官员测量土地，登记授地情况，征收租税。这种政策不利于普通移民获得土地，也延缓了地方自治制度的形成。佩恩所期待的社会和谐，始终是一个梦想。

不过，宾夕法尼亚初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相当顺利，这是此前任何殖民地都无法比拟的。1684年佩恩返回英国时，费城还是一个很小的城镇；15年后他再度来到特拉华河畔，看到的费城已是一个人烟阜盛的“大”城市，规模在纽约之上，接近比它早建半个世纪的波士顿。这里的商人和西印度群岛进行贸易，出口猪肉、面粉、木材、牛肉之类的产品。

〔新泽西和特拉华〕　1664年6月，查理二世将特拉华河和哈得孙河一带的一片土地授予卡罗来纳业主卡特利特爵士和伯克利勋爵，以奖励他们对王室的忠诚。这里原是约克公爵领地的一部分，面积不大，但土地肥沃，气候宜人，对农业定居者是一个很有吸引力的地方。卡特利特以他曾经守卫过的泽西岛来命

① 原文为“deputy governor”，或译“代理总督”。

名，称作新泽西。[1] 不过，业主并未得到正式的特许状，他们对这个地方也没有太大的兴趣。1665年业主关于新泽西的管理和移民的规定，参照卡罗来纳的《特许与协议》而制定，规定实行自由贸易和信仰自由，免除关税，选举代表组成议会以实行自治，自由移民和服役期满的契约仆均可得到土地，每英亩缴纳半便士代役租。[2]

不久，新泽西即陷入混乱状态。伯克利勋爵为了偿还债务，于1674年出卖了他名下的土地权利，经过多次转手，最后落入一群教友会成员手中，其中包括威廉·佩恩。卡特利特的领有权仍未改变。于是，新泽西分成卡特利特所有的东新泽西和教友会控制的西新泽西两个殖民地，各有其政府。

佩恩家族利用和王室的特殊关系，于1677年为教友会取得向西新泽西移民的许可。《西新泽西业主和自由持有者及居民的特许与协议》（又称“西新泽西宪章”或“基本法”）规定，在殖民地设立立法机构，居民享有信仰自由，实行以“人头权利”为基础的授地制度。这个文件的前言中特别指出，要保障居民作为人和作为基督教徒的自由权，包括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权利、必须经陪审团审判的权利、信仰自由的权利等。[3] 这些原则后来成为新泽西政制和法律的一部分。随后，西新泽西的教友会居民大量增加，成为一个典型的教友会殖民地。

在卡特利特死后，他的继承人于1682年将东新泽西卖给了11名教友会信徒，其中亦有佩恩，东、西新泽西均为教友会业

---

① 最初的正式名称是“Nova Caesariea”。

②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5卷，第2535—2544页。

③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5卷，第2548—2551页。

主所得。但教友会在东新泽西的影响很小。纽约业主约克公爵从未理清纽约和新泽西的关系，而新泽西业主未得到正式特许状，也使其近邻有机可趁。纽约总督屡屡干预新泽西事务，加重了那里的混乱。在 1688—1692 年，东新泽西被并入新英格兰领地，1692 年重由业主控制。西新泽西几经转手，1687 年为投机商人丹尼尔·考克斯购得，然后转卖给一个 48 人的伦敦商人集团。经过长期的混乱和派别斗争之后，许多人倾向于接受王家政府的管理，甚至业主总督也持类似主张。1702 年，英国决定将东、西新泽西合并，组成一个王室殖民地，同时承认业主的土地权利和特殊政治地位。

特拉华最早的白人居民来自荷兰。一些在哈得孙河和特拉华河活动的荷兰人，于 17 世纪初开始向这里移民。他们在 1631—1633 年间建立的斯瓦伦达尔，未能长期存在下来。17 世纪初期瑞典在军事上比较强大，而商业能力不足，便与荷兰结为商业伙伴，联合建立新瑞典公司，准备在北美建立拓殖地。1637 年 11 月，两艘瑞典船从哥德堡启航，于次年 3 月到达特拉华，建立了永久定居点。1641 年，瑞典人购得荷兰人在新瑞典公司的全部股份，将特拉华变成了名副其实的新瑞典。1643 年约翰·普林茨出任总督，使新瑞典获得生机。他实行高度集权而十分有效的统治，致力于扭转居民因食物匮乏而大量死亡的状况，重点发展农业种植。可是，他未能从母国获得必要的支持，面对荷兰人的觊觎，深感新瑞典前途堪虞，便于 1653 年秋返回本国。1655 年 9 月，留守的瑞典人向荷兰人投降，新瑞典遂为新尼德兰所吞并。荷兰人于 1657 年在特拉华建立政府，对瑞典裔居民加以监视，驱逐危险分子，或将他们迁移到新尼德兰。同时，荷兰人、芬兰人也来到特拉华河流域定居，北欧裔居民成为多数。到 1663 年，特拉华河流域大约有 110 个种植场，生产谷物和水果。

1664年，新尼德兰为约克公爵所获，特拉华的命运再次发生转折，成为纽约的附属。英国加速对特拉华河流域的瑞典人、荷兰人、芬兰人的定居点实行英国化。1681年，特拉华在地理上和法律上成为一个独立的殖民地，在各种文件中被称作"下游各县"，在行政管理上则仍隶属于纽约。1682年，佩恩和约克公爵进行土地交易，获得了特拉华。但巴尔的摩勋爵也坚持自己对这个地区享有领有权，双方发生持续的争执，不过并未动摇佩恩对特拉华的管辖。特拉华居民选派代表参加宾夕法尼亚议会。1702年，特拉华的代表拒绝和宾夕法尼亚代表在一起开会，两地在立法上出现分立，但共一个总督。特拉华议会改在纽卡斯尔开会，宾夕法尼亚总督在议会开会时来此接见议会代表。

特拉华在经济上混合了南北特征，既有烟草出口英国，又出产谷物；既大量使用奴隶劳动，又有许多中小农场主。由于它被当成宾夕法尼亚的一部分，在政治上没有独立地位，故不受英国的重视。1754年的"奥尔巴尼联盟计划"列举了英属北美所有的殖民地，但未提及特拉华。在这种被忽视的情况下，当地居民获得了很大的自由空间，和康涅狄格、罗得岛等自治殖民地一样，很少受到外来的干预。

四、动荡与重组

1607—1690年是英属北美初立基业的关键年代。但是，就在各殖民地寻求生存发展的艰难关口，英国国内发生了剧烈的政治变动。在前后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两度爆发内战，进而处死国王，成立共和国，继而克伦威尔建立个人独裁，不久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最后发生"光荣革命"，威廉和玛丽入主英格兰。殖民地虽远在重洋之外，但仍不能避免这些事变的冲击。在内战开始

时，弗吉尼亚和马里兰尚处在移民社会，新英格兰的第一代移民也大多在世，他们和母国在政治上、血缘上尚有直接的联系，母国的政局变化，不仅关乎他们故乡亲友的命运，而且也波及他们对母国的感情，故不能不有所反应。当复辟王朝和“光荣革命”之时，许多新建的殖民地尚在襁褓当中，更难免受到母国政情的强烈影响。英国既处在动荡之中，也就无法顾及对殖民地的扶持和管理，任由若干弱小的白人定居地在风雨飘摇中挣扎。另外，政府的更替带来政策的摇摆不定，使殖民地当局和居民无所适从。所以，英国 1642—1689 年间的政局变动和政策混乱，加重了殖民地寻求稳定的艰巨性。

〔内战与复辟的冲击〕　英国内战的消息传来，在殖民地引起了震动。温斯罗普谈到，他们中有人考虑要回到英国去。[1] 新英格兰和切萨皮克湾殖民地的居民中，确有不少人返回英国，卷入了国内的政治斗争。马萨诸塞返迁的人口尤多，在有的村镇高达居民人数的 10%。[2] 有的地方居民之间因立场不同而发生争执，地方政府的权威遇到了考验。[3] 各殖民地当局一开始对母国的事态持谨慎态度，仅有弗吉尼亚明确表态支持国王。在查理一世遭斩首之祸以后，英国新政权要求弗吉尼亚表示服从，遭到拒绝。总督威廉·伯克利拥护王权，反对共和国议会通过的《海上贸易条例》，认为那是伦敦商人玩的花招。1651 年，英国新政府派特使来到弗吉尼亚，会见了殖民地官员，许以十分优厚的条件。弗吉尼亚议会同意效忠新政府，以理查德·贝内特取代伯克

---

① 鲍威尔：《清教村落》，第 101 页。

② 格林：《对幸福的追求：现代早期英属殖民地的社会发展和美国文化的形成》，第 20 页。

③ 参见詹姆斯·佩里：《1615—1655 年弗吉尼亚东岸社会的形成》，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206—225 页。

利出任总督。议会乘此机会获得了一些行政和立法权力，宣布自己为人民的代表，是“本地最高的政府权力机关”。[①] 当议会得知克伦威尔去世时，迅即邀请伯克利再度出山，以便博取复辟君主的信任。新英格兰居民对共和制反应积极。马里兰业主的地位和天主教徒的处境，在内战中更是大起大落。不过，殖民地在母国政治中根本不是一个砝码，无论是新英格兰支持共和的倾向，还是切萨皮克地区拥护王党的态度，都未对英国政局产生任何影响。

复辟王朝政府着手整饬殖民地政策。共和时期乘势获取大量权力的弗吉尼亚议会，遇到重新上台的总督伯克利的挑战。此人带有强烈的反议会倾向，和殖民地议会处于持续摩擦之中，还引发了边疆居民的武装反抗。议会向英国递交请愿书，要求召回总督。对于曾经积极支持共和国的殖民地，查理二世采取宽大政策，于1662年6月给马萨诸塞大议会发出指示，对于内战期间反对英王的人加以赦免和宽恕。[②] 为了探明这些殖民地对复辟王朝的真实态度，他还派员前来调查当地政情，未料调查专员在马萨诸塞受到冷遇。罗得岛和康涅狄格在得悉斯图亚特君主复位后，率先表示拥护王权，因而获得国王的好感；同时，两个殖民地托人游说，从查理二世那里领到特许状，不仅取得稳固的法律地位，而且维持了早已实行的制度和习俗。查理二世还授权建立了纽约、卡罗来纳、新泽西、特拉华、宾夕法尼亚等殖民地，成为英国在北美殖民史上签发特许状最多的国王。

〔民众起事与社会动荡〕　弗吉尼亚在复辟王朝时期渐趋

① 奥斯卡·汉德林等：《自由与权力》，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86年，第67页。

② 卡文纳编：《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1314页。

稳定的政治秩序，在“培根起事”发生后遇到严重考验。这次事件与居民的利益分歧、地域矛盾、殖民地当局的政策和土著部落的关系等多种因素纠结在一起，看上去是边疆中小种植园主向东部权势集团发难，而实际情形远非如此简单。

在查理二世登基后乘势再起的伯克利，依靠和土生上层人物的联系，奠定了雄厚的权力基础。他所借重的人大多是大种植园主，拥有众多黑奴，担任参事和各级官员，通过联姻等方式结成了一个严密的利益网，有力量使当局的政策向他们一方倾斜，在许多问题上引起边疆地区的中小种植园主不满。引发事端的是当局的印第安人政策。

弗吉尼亚的白人定居点已经越出潮汐带，导致白人拓殖者和土著部落的关系日趋紧张。印第安人对白人的扩张难以忍受，反白人情绪不断增强。但是，弗吉尼亚境内的部落已经十分衰弱，萨斯奎汉纳人只有 100 名武士，向弗吉尼亚进贡的 19 个部落，在 1669 年所有武士加在一起也不过 725 人，而 1674 年弗吉尼亚白人中可以扛枪打仗的人达到 13000 人。[①] 双方的实力差距是不言而喻的。因而印第安人只能进行一些零星的袭扰，根本不能阻止白人定居地的扩展。边疆居民乃是印第安人经常袭击的目标，时刻处于种族冲突的威胁当中，要求当局对印第安人进行讨伐，以保证他们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伯克利一度准备出兵攻打萨斯奎汉纳人，可是在队伍即将出发时改变了主意。他主张采取防御性的策略，尤其不希望激怒和白人当局保持友好关系的印第安人。1676 年 3 月，议会决定在境内每一大河的上游修建一座要塞，征调 500 名战士戍守，以防止部落的进攻。这一战略所费不赀，而效果并不明显，印第安人

---

①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 252 页。

仍不时报复白人。边疆居民于是怀疑伯克利和东部权贵集团别有用心，希望维持和印第安人的毛皮贸易，因而不愿对部落用兵。边疆居民承担沉重的税收，支付边疆防卫的费用，却没有获得实际的好处。恰在此时，弗吉尼亚经济陷入困境，烟草价格低落，许多人的处境每况愈下。另外，议会不准正规的贸易商和印第安人进行交易，令这些人十分恼怒。从弗吉尼亚社会所郁积的各种不满因素来看，冲突已呈如箭在弦之势。既然弗吉尼亚当局不能有效处理民众面临的难题，民众就只能自己采取行动。[①]

是年，一些印第安人在边疆地区杀死30余名白人，白人居民呼吁进行报复，纳撒尼尔·培根被一支边疆民众武装推举为首领。培根其人在历史上是一个有几分神秘色彩的人物。他身后没有留下画像、档案和日记一类可以确证其经历的资料，其生平支离不清。后世的历史学家经过考辨，发现了关于他的生平的若干基本事实。此人生于英国一个富有的乡绅家庭，早年生活宽裕而放纵，1674年抱着发大财的想法移居弗吉尼亚。他迁徙时随身携带1800英镑，一到弗吉尼亚就跻身于富有者之列。他和伯克利沾亲带故，得到许多照顾，29岁时就获伯克利提名而进入参事会。他在詹姆斯河上游建立种植园，似有和印第安人开展毛皮贸易的打算。这个地区时时处于印第安人袭击的阴影下。培根对印第安人怀有很深的成见，认为土著部落没有好人，所有印第安人都是敌人，和他们打交道，惟一可行的办法就是大开杀戒。他的这种见解很合边疆居民的脾胃，加上地位显赫，因而当人们自动组织武装攻打印第安人时，就拥戴他为指挥官。

培根既然和伯克利关系非同寻常，也就不想和当局作对。他

① 参见威尔康·沃什伯恩：《总督和叛乱者：培根反叛史》，纽约：诺顿公司，1972年，第19—38页。

极力争取获得伯克利的授权，认为如果把民众的注意力转向对印第安人的仇恨，就可以缓解他们对上层的不满。他派人向伯克利表示，如果没有总督的授命，他不会采取行动。但伯克利不为所动，他和参事会都认为，培根那帮人不过是一些最卑贱无耻的穷光蛋，坚决不肯授予培根讨伐印第安人的军事指挥权。培根不免进退两难，他一面向印第安人进军，一面争取与伯克利和解。伯克利不能原谅培根的行为，在5月发布公告加以谴责，并宣布撤销他的参事职务。同时，他宣布议会下院改选，以缓和民众的不满情绪。培根顶着伯克利施加的压力，继续攻打印第安人，对所有遇到的部落均不放过。伯克利一度表示可以原谅培根的鲁莽，但培根却不愿妥协，仍旧要求当局正式授命于他。这使伯克利甚为恼怒，宣布培根及其随从为叛乱分子。这一声明激化了矛盾，培根等人真的萌发反叛之意，他们在攻打印第安人的同时，开始把矛头指向詹姆斯敦的权势集团。

在按伯克利的命令而进行的议会选举中，培根竟然当选。6月6日，培根率50名武装随从到詹姆斯敦参加议会。他在城中与朋友会面后，被伯克利逮捕。这时培根和伯克利上演了戏剧性的一幕：培根向总督递交悔过书，使伯克利感到自己的权威得到尊重；而伯克利则表示宽恕培根的罪行，恢复他在参事会的职位，并同意有条件地授予他指挥权。[1] 培根于是离开詹姆斯敦回家，而议会则在进行。虽然议会为总督所主持，但议员中却兴起一股反伯克利的潮流，其骨干力量一是中小农场主出身的代表，一是处于伯克利圈子以外的本地上层分子；前者支持扩大选举权，缓解债务人的处境，后者则力图打破伯克利集团对权力的垄断。这次议会制定了许多带有强烈政治改革色彩的法令，有的反

---

① 沃什伯恩：《总督和叛乱者：培根反叛史》，第51—52页。

映了一般农民的愿望，有的则体现了边疆种植园主的要求。有一项法令废除了限制自由持有者选举权的规定，自由民获得了选举教区委员的权利；自由民选举的官员可以和当局任命的行政司法官员一起主持县法院的事务。有的法令废止了原来东部上层人士所拥有的特权，如禁止在殖民地居住不满三年的人出任官职，参事会的成员不得在县法院任职，总督无权任免地方行政司法官和税收官，废除参事会成员所享有的免税特权。[①] 这届议会因有所谓"培根议会"之称。[②] 在"培根起事"平息后，根据英王指示，这些法令均被取消。[③]

伯克利显然没有授予培根指挥权的诚意。培根预感到在议会的法令通过后伯克利会对他下手，因而先发制人，扩大起事者的阵容，于6月22日带领500名随从重返詹姆斯敦，再次提出要伯克利授命他指挥手下的队伍。培根的意图无非是要获得合法的身份，不想背上叛乱的罪名。伯克利恼羞成怒，提出要和培根个人决斗以解决冲突。培根仍坚持自己所要者不过是指挥权而已，伯克利在枪口之下只得让步，向他签发任命书，议会也投票授权他征集所需要的部队。

但这仍不意味着培根起事取得了合法性。培根的部属除了大肆杀戮印第安人外，还掠劫一切反对者的财货，招致富裕居民的怨愤，起事者被说成是最下贱的乌合之众。许多人要求伯克利保护他们的利益，而伯克利也从未心甘情愿地向培根让步。他发布

---

① 威廉·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纽约：R·W·G·巴托，1821—1823年（1969年重印），第2卷，第356—358页。

② 沃什伯恩认为，在这次议会中根本没有所谓"培根派"，而且培根本人对于政治改革毫无兴趣，故所谓"培根的法律"之说，实在是一个错误。见沃什伯恩：《总督和叛乱者：培根反叛史》，第49、55页。

③ 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第2卷，第425页。

声明，宣布培根的任命系用武力所夺取，因而无效。培根闻讯便调转枪口，再次向东进军。伯克利又一次宣布培根为叛乱分子。培根针锋相对，在7月30日发表“人民宣言”，宣称自己的目标不仅是要彻底消灭所有印第安人，而且还要摧毁和他们的一切商业贸易往来。他还对东部权势集团加以谴责：“让我们来看看这些掌权和得宠的人物的来龙去脉吧，他们被赋予了处置这些地区的财富的权力；让我们看看他们刚来这里时有多少财产，而现在他们又如何迅速地发家……让我们看看他们的出身和教育是否并不低贱，以及他们是怎样假冒具有学识和美德以致如此迅速地获得如此巨大的委托和权势，……”宣言还宣布伯克利和他身边的参事为有罪的坏蛋，勒令他们在4天之内投降。[1] 培根就这样在情势的推动下，走上了彻底的反叛之路。他赢得了一些边疆绅士的支持。伯克利则积极组织力量反击。9月19日培根所部攻入詹姆斯敦，大肆破坏和掠劫，反叛活动达到顶点。

孰料培根在10月26日暴病身亡，伯克利趁机向反叛者发动猛攻。在英国派出的军队和调查委员会到达以前，他已经恢复了秩序。委员会秉承英王的旨意，想设法安抚民心，宣布赦免所有自动投降的反叛者。但伯克利是一个心高气傲而又固执己见的人，他感到自己主政弗吉尼亚30余年，所行均为善政，而居然有人反叛，决意大行报复。他不顾委员会的反对，绞死了许多起义领导人，并支持对所有反叛者进行清算。据说，查理二世对伯克利的做法甚为震怒，大骂“这个老笨蛋在那个光秃秃的地方杀死的人，比我因谋害我父亲一事而杀的人还要多”。[2] 对反叛者

---

① “纳撒尼尔·培根的宣言”（1676年7月30日），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180、183页。

② 转引自汉德林等：《自由与权力》，第75页。

的清算持续到 17 世纪 80 年代，反叛者的家财遭到报复性掠劫。英王不得不一再下令禁止这种行为。

伯克利最终并未成为真正的胜利者。“培根起事”使他元气大伤，在弗吉尼亚的权威业已崩溃，英国政府只得命令他返回伦敦。社会不满并未随“培根起事”的失败而消弭，此后若干年弗吉尼亚政治处于不稳定状态。培根虽曾发表政治主张，但除了坚持不懈地打击印第安人之外，并没有明确的行动纲领和目标；对付伯克利时往往首鼠两端，举棋不定，几番进军詹姆斯敦，都为情势所迫；对其手下则缺乏约束，以致他的队伍的确类似乌合之众。这次事件的最大的受害者是印第安人。所以,与其说“培根起事”是一次下层反对上层的“起义”,倒不如说是一场种族浩劫。

其他殖民地也发生过类似事件。北卡罗来纳的“卡尔佩珀起事”影响近乎“培根起事”。托马斯·米勒于 1670 年出任阿尔伯马尔地区的总督，滥用权力，强化控制，导致反业主派不满。1676 年，托马斯·伊斯特丘奇被任命为新总督，米勒改任关税征稽官兼参事会主席。在新总督到任以前，米勒实际上仍然控制政府。他严厉打击走私，无情对付反对派。在 1677 年的议会选举中，一些反业主分子当选，但米勒宣布选举无效，改以自己的亲信代之。是年 12 月，米勒以走私的罪名扣押了商船“卡罗来纳号”，令其补交关税。船员反击，逮捕了米勒，激起了一场大反叛。约翰·卡尔佩珀为首的造反派起草文书，历数米勒的种种罪状。许多权势人物也遭到逮捕。造反派组成新政府，以约翰·詹金斯为总督，卡尔佩珀为关税征稽官。伊斯特丘奇抵达詹姆斯敦后，勒令造反派放下武器。但他本人并未亲赴阿尔伯马尔地区平剿反叛，不久即客死在弗吉尼亚。英国和业主迟迟未对卡罗来纳的事态作出反应，似乎造反并未发生。造反派因此受到鼓舞，派卡尔佩珀于 1678 年 11 月赴伦敦说明殖民地的局势，不料被捕。

直到1680年，业主才表明了自己的态度：造反派不是叛乱分子，他们受米勒乱政之害，将他就地免职并组成新政府，乃为合宪之举。1683年，业主委派的新总督到达殖民地。可是，6年后这里又发生了暴动，民众再次逮捕业主总督，对他进行审判。阿尔伯马尔地区仍未摆脱混乱的困扰。[1]

巴尔的摩家族统治下的马里兰，长期处在政治紧张之中，业主和反业主两派之间的斗争从未停息。业主在复辟王朝的支持下恢复了权势以后，引起当地民众不满，有人指责业主是马里兰的“绝对君主”，他对其佃户的权力较之英王对其臣民的权力，是有过之而无不及。[2] 另外，高税收和印第安人政策也招致民怨。因此，“培根起事”在马里兰得到了响应。1676年9月，卡尔弗特县一群民众集会，发表陈情书，抨击业主对选举的干涉和过重的税收。当局认为这是反叛，勒令他们放下武器。不少人见状便解散回家。当局抓捕一些领导人，并将威廉·戴维斯和约翰·佩特送上了绞刑架。弗吉尼亚新任总督托马斯·卡尔佩珀发现，马里兰存在“分崩离析的巨大危险”。[3]

民众反叛在殖民地虽然没有普遍性，但反映了殖民地统治秩序的脆弱和政治关系的紧张。政府不能有效应对社会局势，而民众对统治权威仅抱有限的尊重，一旦政府不能及时帮助他们克服困难，他们就自行其是。这种局面表明，无论是英国的殖民地政策，还是殖民地自身的政治秩序，都需要进行调整和改进。恰在此时，英国政局再次发生变动，在殖民地引发连锁反应，造成了重组的机缘。

---

① 参见萨利·史密斯·布思：《愤怒的种子：1607—1771年北美的造反》，纽约：黑斯廷斯书屋，1977年，第121—128页。

② 兰德：《马里兰殖民地史》，第78页。

③ 兰德：《马里兰殖民地史》，第83页。

〔北美的“光荣革命”〕　在复辟王朝末期，英国着手调整殖民地和母国的关系，以加强管理和控制。1684年10月，英国吊销了马萨诸塞海湾公司的特许状，还打算取消所有业主殖民地和自治殖民地的特许状，同时在北美的北部、中部和南部设立三个大政府，以便实行更有效的统治，增加关税收入，建立更强有力的防卫体系。1686年，英国建立了“新英格兰领地”，以波士顿为中心，由纽约前总督埃德蒙·安德罗斯爵士出任总督。最初“新英格兰领地”的成员为马萨诸塞、新罕布什尔和缅因，后来把普利茅斯、罗得岛、康涅狄格、纽约和新泽西也囊括进来，覆盖宾夕法尼亚以北的整个地区。这些殖民地的特许状被吊销，原来所享有的自治权利也告丧失。殖民地本来就不稳固的政治秩序，经过这种专断独行的改组，陷入了更深的危机。

安德罗斯忠实执行国王交给他的使命，对殖民地政治进行改造，从而使之完全成为母国的附属品。各殖民地原来的议会被取消，新英格兰的自治体制遭到毁灭性打击。以往税收由选举产生的立法机构核定征稽，而“新英格兰领地”不设议会，违背英国内战前即已确立的“无议会不征税”的原则。领地政府对地方自治进行限制，只准村镇会议每年开会一次以选举官员。安德罗斯极力提高安立甘教会的地位，引起清教徒反感。他还调整土地政策，要求新授予的土地缴纳2先令6便士代役租；原来获得的土地证书必须重新确认，缴纳由总督确定的手续费。这些举措违背惯例，激起公愤，被指责为“专断统治”。[①] 清教领袖们感到，“我们一切美好事物的基础被摧毁了”。[②]

---

① 约翰·布罗德黑德编：《从荷兰、英国和法国获得的关于纽约州殖民地时期历史的文献》，奥尔巴尼：韦德－帕森斯公司，1853年，第3卷，第577页。

② 戴维·洛夫乔伊：《北美的光荣革命》，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72年，第181页。

1688年英国发生“光荣革命”，詹姆斯二世逃离英国，奥伦治的威廉作为詹姆斯的女婿，携妻玛丽共同人主英国。英国议会在迎驾的同时，为自己争取了若干重要的权力和豁免，为议会政治的兴起作了准备。这一消息最早通过非正式渠道传到北美，詹姆斯二世的忠臣安德罗斯立即成了众矢之的。一直对詹姆斯二世的政策心怀不满的清教徒，决不愿错过赶走安德罗斯的良机。当时到处传说安德罗斯要和法国人、印第安人联手，支持保王党和天主教会，这使各殖民地大为震动。1689年4月18日，波士顿发生武装暴动，由商人、牧师和原殖民地领导人组成的起事者，囚禁了安德罗斯、英王代表伦道夫和其他20余名官员，成立安全委员会，以马萨诸塞原总督、年逾八旬的西蒙·布拉德斯特里特为主席，自称要在接到英国的指示之前管理马萨诸塞。安德罗斯见大势已去，令其部下投降，避免了更大的流血冲突。普利茅斯、罗得岛和康涅狄格等殖民地也乘势恢复了原来的政府。这次行动显然经过了酝酿和准备，起事者当日就发表声明，详细列举安德罗斯的种种“恶行”，阐述了他们反抗的“正当理由”。其中说，自安德罗斯出任总督以后，就开始了一种“更极端、更专断”的统治，“新英格兰的人民全都是奴隶”；未经议会同意而肆意征税，不设陪审团进行审判，侵犯居民的宗教习惯，等等。[①] 当地一些村镇要求恢复原来的特许状，并使原任总督和最后一次按特许状选出的议会复职，然后解散安全委员会。东山再起的清教领导人以恢复“英格兰的自由”为旗帜，争取恢复被取消的特

① “波士顿关于不满情由的声明”（1689年4月18日），见迈克尔·霍尔等编：《光荣革命在美洲：关于1689年殖民地危机的文献》，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64年，第42—46页。

许状。[1] 波士顿的事变在纽约长岛的萨福克县得到响应，那里的自由持有者在5月发表声明，宣称有必要使英国人摆脱天主教、奴役和“比土耳其人更残暴的”外国入侵的威胁，以确保自由权和财产安全。[2] 5月2日，波士顿的安全委员会召集各村镇代表会议，表决恢复原来的政府，但未提及发还特许状一事。12月3日，马萨诸塞当局宣布，英国新国王同意他们临时托管政府，造反取得了合法性。

马里兰的局势在1676年事件以后并未得到改善，少数人垄断官职的现象愈演愈烈，宗教矛盾和海关问题也招致不满。1688年英国君主易人，马里兰当局未及时加以宣布。相邻的弗吉尼亚和纽约都相继表态拥戴新国王，而巴尔的摩勋爵却没有反应。[3] 关于天主教徒和法国人、印第安人密谋联合起来对付新教居民的传闻，也在马里兰居民中引起不安。新教各派居民决定联合起来，共同向当局发难。1689年7月，约翰·库德等人率众起事，发布宣言，声称其目的是要推翻天主教业主的不公正统治，拥护新国王对马里兰的主权，维护新教，使居民免受压迫和毁灭。起事者攻占殖民地政府所在地圣玛丽城，逮捕总督，于8月自行召开“联合者大会”，建立临时政府，任命地方官员，承认除天主教徒以外的所有现任官员，并等候英国政府的命令。业主虽然对当地居民作出让步的姿态，但不能平息反对派的愤怒。英国政府对马里兰的局势迟迟没有表态，临时政府控制殖民地达两年之

---

① “关于新英格兰最近革命的描述”（1689年6月6日），见霍尔等编：《光荣革命在美洲：关于1689年殖民地危机的文献》，第48—53页。

② 布罗德黑德编：《从荷兰、英国和法国获得的关于纽约州殖民地时期历史的文献》，第3卷，第577页。

③ 据说巴尔的摩勋爵曾两度派人前往马里兰宣布新国王登基的消息，但均未到达殖民地。

久。他们派人赴英国争取支持，对新王即位表示祝贺，声称他们已从英王的敌人那里夺回了马里兰，结果得到英国新政府的同情。1690年春天，起事者收到英王威廉的指令，授权他们以王室的名义管理马里兰，直到对事态的调查取得明确的结果。起事者闻讯大受鼓舞。

纽约的起事者却没有他们在波士顿和马里兰的同道那么幸运。纽约自英国人接管以后，在体制和利益分配方面一直存在问题：民选议会迟迟未能建立，少数特权人物垄断经济，税收和关税弊病丛生。其中有的问题在1688年以前得到解决，但所留下的不稳定因子经过其他因素的刺激，终于引发了重大的政治动荡。纽约被并入新英格兰领地以后，经济萧条、印第安人威胁接踵而至，民众情绪激荡，当局处境不妙。1689年4月下旬，波士顿人扣押安德罗斯的消息传到纽约，同时还盛传法国人和印第安人正准备联合攻打奥尔巴尼，民众惊恐不安，相继起事。德裔移民雅各布·莱斯勒成为起事的首领。此人1660年移居新阿姆斯特丹，当时不过是一名普通军人，3年后和一个富有的寡妇结婚，一跃而成为略有家产的商人。起事者打出拥护英国新国王的旗号，声称要粉碎天主教徒和法国人控制纽约的阴谋。6月上旬，起事者组成安全委员会，代理总督弗朗西斯·尼科尔森逃出纽约，安全委员会接管了政权，莱斯勒被任命为总司令。1690年2月，莱斯勒下令举行议会选举，未得到响应；4月他再度发出选举号召，选出了新的议会，制定了一些法令，莱斯勒本人出任总督。他极力争取英国当局的认可，反复声明他对英王威廉和玛丽的忠诚，要求英国批准议会下院提出的参事会人选；对于反对他的种种势力，也没有轻率使用武力，表示不想使纽约“浸泡

在鲜血里”。[1] 可是，他的所有努力都归于徒劳。他的支持者基本上限于荷兰裔居民，这些人被他的反对者说成是“愚昧无知之辈”。[2] 按照当时的观念，以下层民众为主体的造反，很容易被视为“暴民叛乱”。他不仅难以得到纽约上层人士的认可，派到伦敦的代表也遭到英国的冷遇。他的反对者在伦敦积极奔走，取得了英国当局的信任。1691 年春天，国王任命的新总督亨利·斯劳特抵达纽约，在组织政府时把莱斯勒排斥在外，而在波士顿被民众赶下台的约瑟夫·达德利以及其他原属詹姆斯二世阵营的人，反而获得了参事会的席位。莱斯勒派经过一番徒劳的抵抗后，于 1691 年 3 月投降。当局指控莱斯勒发动战争反对英王、伪造纽约官玺和实行谋杀。莱斯勒本人极力否认有意对抗英王，说自己是英王手下的合法官员。[3] 另有 7 名起事领导人和他一起被捕。最后，莱斯勒和他的女婿雅各布·米尔本一起被酷刑处死。他们在刑场上慷慨激昂，从容赴死。纽约当局对莱斯勒的处置引起其他殖民地的关注。英克里斯·马瑟后来说，莱斯勒死于“野蛮的谋杀”；康涅狄格的詹姆斯·弗莱彻也谈到，莱斯勒和米尔本被非法处死，令“国王和王后感到很不高兴”。[4]

从波士顿到圣玛丽城，民众的自发行动推翻了詹姆斯二世营建的新殖民地统治秩序。起事者打出了三大旗号：一是拥戴新国王，二是反对专断统治，三是粉碎天主教徒的阴谋。他们并没有建立新秩序的愿望和设想，主要意图不过是恢复詹姆斯二世改组以前的状况。他们的行动为殖民地的重组创造了契机。

---

① 杰罗姆·赖克：《莱斯勒反叛：1664—1720 年纽约民主制研究》，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3 年，第 112 页。

② 洛夫乔伊：《北美的光荣革命》，第 300 页。

③ 赖克：《莱斯勒反叛：1664—1720 年纽约民主制研究》，第 116、117 页。

④ 赖克：《莱斯勒反叛：1664—1720 年纽约民主制研究》，第 125 页。

〔殖民地的重组〕　长期以来，英国对殖民地的局面深感不满。新英格兰有着强烈的自治倾向，《海上贸易条例》没有得到切实执行，国教牧师不经过伦敦的核准就走马上任，这些都削弱了母国的权威。这次对殖民地进行重组，主要目标是改进殖民地管理体制，将一些业主殖民地和自治殖民地变成王室直辖的殖民地，从而加强控制。

新英格兰领地解体后，马萨诸塞煞费苦心地谋求发还自治特许状。英克里斯·马瑟等人奉命前往伦敦，奔走游说于管理殖民地的机构和英王座前，极力强调海湾殖民地的特殊性，试图说服英国发还原来的特许状。但是，在波士顿起事中被囚的安德罗斯和伦道夫等人，返回英国后对马萨诸塞大加指责，将它说成是蔑视母国权威、践踏《海上贸易条例》的"独立之邦"，加深了英国当局对马萨诸塞自治倾向的猜忌。威廉三世最终决定将马萨诸塞变成王室殖民地。在起草新特许状的过程中，马萨诸塞的代表和英国官员讨价还价，尽可能维护殖民地原来的制度和议会的权力。但他们的意见大多没有得到采纳。[①] 1691 年 10 月，英国正式向马萨诸塞颁发新的特许状，宣布它为王室殖民地，总督不再经选举产生，改由英王任命，并授予总督否决议会法律的权力；要求实行宗教宽容，禁止以宗教信仰来限制选举资格；同时保留自治时期形成的一些制度和习惯，包括民选代表组成的议会下院和下院代表推举参事的做法。[②]

一直没有得到特许状的普利茅斯，在被并入新英格兰领地后丧失了政治地位，居民被迫纳税维持一个他们并不拥护的政府。

---

① 洛夫乔伊：《北美的光荣革命》，第 340—347 页。

② "1691 年马萨诸塞特许状"，见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 2 卷，第 1870—1886 页。

殖民地的领导人得知“光荣革命”的消息后，马上行动以争取恢复原来的政府，同时向英国当局申请特许状。英国非但没有授予特许状，反而在1691年将普利茅斯划归马萨诸塞。普利茅斯居民中出现了一些零星的抗议活动，但对结局毫无影响。

纽约经历了“莱斯勒起事”的冲击，荷兰裔居民在政治上开始认同英国体制。1691年确立了新的司法制度，逐步推行英国的习惯法，当地居民的权利得到承认。1710年印刷出版了圣公会的祈祷书。纽约社会各方面的英格兰化得到推进。纽约当局在波士顿一带发布传单，宣传在纽约定居的优厚条件。一些移民沿哈得孙河向上游推进，新英格兰的清教徒则从海上进入长岛，在那里建立他们所熟悉的村镇。随着新英格兰移民不断进入，纽约的英裔人口趋于增加。此外，法国的胡格诺教徒和德意志移民也先后到来。

宾夕法尼亚虽然没有发生大规模民众暴动，但同样未免于动荡。佩恩任命的副总督约翰·布莱克韦尔，在1689年遭到当地居民的反对。一个由教友会大商人和大土地占有者组成的地方利益群体，崛起于宾夕法尼亚的政治舞台上，对业主的权势发起挑战。英国新政府注意到宾夕法尼亚的政治局势，计议收回业主特权，把它变为王室殖民地。1693年，英国指派纽约总督本杰明·弗莱彻兼任宾夕法尼亚总督，此人到任后取消了业主特许状和“政府框架”，重组殖民地政府。1694年佩恩向枢密院请愿，收回了对宾夕法尼亚的统治权。但实际的政治权力，从参事会、议会到地方政府，都已落入本地社会精英的手中。佩恩本人于1699年12月重返北美，试图整顿殖民地政治秩序，未料遇到本地议会成员的掣肘。此时，他又得知英国贸易委员会否认他统治“下游各县”的权利，于是匆匆离开北美回国，以维护自己的利益。临行前，议会中的反业主派和他折冲樽俎，最终迫使他接受

了反映本地政治势力立场的新“政府框架”，这些文件也称作“特权宪章”。这个宪章赋予议会许多类似英国议会的权力，改变了原来的土地政策，允许特拉华河下游各县立法自治，扩大了殖民地的自治权。[①] 这个宪章在宾夕法尼亚深得人心，在它颁布50周年时，人们在费城铸造了一口大钟作为纪念。1776年，这口钟又被敲响，宣告13个殖民地脱离英国而独立，因而得名“自由钟”。

地位起伏不定的东、西新泽西，终于在1702年合并组成一个王室殖民地，结束了长达数十年的混乱状况，初步形成稳定的社会秩序和政治局面。不过，合并后的新泽西在政治上长期依附于纽约，其总督由纽约总督兼任，直到1738年才有单独的总督。

马里兰业主的地位也陷入了危机。巴尔的摩勋爵想从造反派手中夺回统治权，为此对英王承诺，决不追究约翰·库德等人，并任命一位信奉新教的总督。造反派对此当然不会坐视不理。库德本人于1690年秋亲赴伦敦，在英国官员面前和巴尔的摩勋爵当面对质，指责业主统治为黑暗、混乱和不忠，建议英王取消业主的特权。英王欣然予以采纳，以管理不善为由吊销了卡尔弗特家族的特许状，并任命莱昂内尔·科普利为王家总督接管政府。卡尔弗特家族仅保留了土地领有者的权利。在此后的25年中，马里兰乃是王室殖民地，首府由圣玛丽城迁至安纳波利斯，国教成为官方教会，天主教的活动受到严厉禁止。1714年汉诺威的乔治一世入主英国，于1716年恢复了改宗新教的巴尔的摩勋爵的业主地位。此时马里兰已经走出了混乱局面，虽然统治权重回业主手中，但卡尔弗特家族一手遮天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

---

① “1701年威廉·佩恩颁布的特权宪章”，见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5卷，第3076—3080页。

了。

1715年雅马西战争以后，南卡罗来纳元气大伤，反业主风潮再度兴起。种植园主指责业主在战争期间未能给予有效的支持，要求取消业主地位，变南卡罗来纳为王室殖民地。殖民地议会下院在这场运动中充当了领导者。1717年12月，议会下院成员向总督表示，他们不承认业主是他们的“主人”。[①] 在老一代业主去世以后，新的业主对南卡罗来纳日益失去兴趣，在殖民地的支持者甚少。1719年，业主一连否决了议会制定的关于进口税、代役租和选举的几项法令，把殖民地推到了造反的边缘。是年11月，关于西班牙人即将入侵的谣言在南卡罗来纳广泛流传，反业主派借机开始行动，推举新总督，并向贸易委员会上书请愿，要求王室接管。贸易委员会以加强南部边疆防卫为由，建议取消业主地位。1720年8月11日，枢密院正式宣布南卡罗来纳成为王室殖民地，并任命了第一位王家总督。1726年5月，业主试图恢复对南卡罗来纳的控制，遭到殖民地当局和枢密院的反对，只得作罢。

北卡罗来纳的政治局势一直为业主和民众之间的斗争所左右。在“卡尔佩珀起事”以后，另一位业主总督又被一群种植园主推翻。1711年，这里再度发生反业主的起事。业主对殖民地的严重失控和管理不善，乃是北卡罗来纳的头号难题。英国政府于是要求业主将卡罗来纳的土地权利出卖给王室。经过多年反复的商议，7份业主权利中有6份为王室收购，仅有卡特利特的继承人的业主权利得以保留。1729年北卡罗来纳变成了王室殖民地。此时北卡罗来纳人口不过36000人，是北美大陆居民最为分

---

① M·尤金·西尔曼斯：《殖民地时期南卡罗来纳政治史》，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66年，第121页。

散的殖民地。由于英国政府未对北卡罗来纳各级政府作出大的调整，所以从业主控制向王室管理的过渡，并未对居民的生活造成多大影响。

“光荣革命”后英国对殖民地的重组，乃是英国自北美拓殖地建立以来最大的一次动作，对北美此后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这次调整以后，罗得岛、康涅狄格保持了自治殖民地的地位，马里兰、特拉华、宾夕法尼亚留在了业主手中，其他殖民地均成为王室直辖的殖民地。英国在北美的殖民体系基本确立。同时，殖民地经过长期的动荡，社会政治秩序也大体稳定下来。

第 三 章

土地、劳动和经济发展

与英国相比，北美的最大优势在于土地辽阔而富饶，而最大的难题则是如何获得充分的劳动力，从而使土地产生价值。对于北美经济的发展来说，土地和劳动是两个最根本的因素。普通的自由持有者依靠自己或家人的劳动，可以获得维持生存的资源，进而有所盈余；而那些大土地占有者，则必须使用众多的人手，才能获得他们所期望的收益。推行优惠的土地分配政策以吸引较多的劳动者前来定居，同时建立适当的劳动制度，一直是英国和殖民地所关注的重大问题。最后，契约劳工制和种族奴隶制成为主导的劳动形式，并和当时的土地占有制相结合，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但是，这些半强制和强制性的劳动制度，同样带来了严重的社会后果：在北美居民中，处在不自由的状态的人为数甚多，"自由"则成了特权群体的一个标记。

一、土地的占有和开发

在殖民地社会的发展中，土地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土地关系的建立，意味着最基本的社会制度的形成；对土地的开发利

用，不仅是移民生存攸关的事情，同时也是经济发展的关键。

〔土地的分配〕　　按照通常的理解，北美地广人稀，移民取得土地理当易如反掌。但实际情形并非如此。在移民落脚的地方，除一些为印第安人所放弃的"废地"外，大多处于当地土著部落的控制中，因而定居点的建立和扩展，必须首先实现土地主权的转移。印第安人虽然没有私有财产的观念，但他们对于本部落的土地范围有明确的意识。爱德华·温斯洛在1624年谈到，新英格兰每个部落的首领对于本部落的边界十分清楚，这是他从先辈那里继承的遗产。[①] 这种边界通常是以山岭或溪涧为标记，非部落成员擅闯领地，可能会被处死；白人如果未得到印第安人的同意而在部落的土地上定居，就会引发流血冲突。最初人数不多的移民，可以在印第安人放弃的村落旧址和废地上落脚；随着移民源源不断地到来和本地人口迅速增加，对土地的需求不断扩大，就必须从印第安人那里取得越来越多的土地。

英国当局在理论上根本不承认印第安人的土地权利，在特许状中将不属于英国的土地任意授予本国的个人和团体。英国人制造了一套否认印第安人土地权利的逻辑。他们依据"文明的权利"和"宗教的优越性"，认为印第安人对土地只有实际的占有权，而不存在合法的所有权，理由是印第安人乃尚未开化的野蛮人，对上帝和基督教浑然无知，未能有效开发和利用土地，也没有土地私有的概念和制度。因此，用约翰·科顿的话说，这种土地乃是"空地"。[②] 这套逻辑可见于一些特许状中。[③] 约翰·温斯

---

① 詹宁斯：《对美洲的入侵》，第67页。

② 詹姆斯·亨利塔等：《演进与革命：1600—1820年的美国社会》，马萨诸塞州列克星敦：D·C·希思公司，1987年，第23页。

③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1卷，第53页；第3卷，第1677页。

罗普也曾写道："新英格兰的土著没有圈围任何土地，他们既没有定居下来，也没有驯化的牲畜来改良土地，因而他们对于这个地方所拥有的只不过是自然的权利；只要我们留下足够他们使用的土地，我们就能合法地取得其余的，而这里的土地面积超出了他们和我们的需要。"[①] 这种逻辑的漏洞，在今天看来乃是显而易见的，而那个时代的人们则通过它而获得了夺取印第安人土地的理由和依据。只有罗杰·威廉斯和威廉·佩恩等为数不多的一些人，对印第安人的土地权利表示了一定的关注和尊重。

但是，印第安人部落对土地的实际占有，乃是英国当局和移民不得不面对的现实，在进行分配之前，必须先使占有这些土地的部落让渡权利。从表面看，英国和殖民地当局主要用购买的方式从部落获得土地，但由于所付的价格远远不抵土地的实际价值，加上购买时出现各种欺诈行为，因而这种买卖很难说是公平交易。[②] 一个令人震惊的例子，就是 1737 年的"步行购买"：特拉华部落首领同意将一个人一天半步行所及范围的土地售予宾夕法尼亚，结果步行者一天半竟走了 64 英里，致使印第安人失去了特拉华河和利哈伊河之间的利哈伊河谷地区。从部落取得土地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没有任何一个殖民地能够一劳永逸地解决土地占有权的转移。一旦需要新的土地，殖民地当局或获得当局授权的居民，便设法从当地部落购买。另外，由于疾病、战乱和灾荒，大西洋沿岸许多部落人口锐减；还有许多印第安人放弃种植地，深入内陆为白人捕猎毛皮兽；这样所空出的土地，为欧洲裔

① 温斯罗普："到新英格兰参与建立拓殖地的人们的缘由"，见曼考尔编：《想像中的美洲：英国对北美的殖民计划》，第 137 页。

② 1686 年 5 月英国给纽约总督托马斯·唐甘的指令中说，如果能用很少的钱从印第安人那里购买大面积土地，必须抓住这样的机会。参见布罗德黑德编：《从荷兰、英国和法国获得的关于纽约州殖民地时期历史的文献》，第 3 卷，第 374 页。

居民和土地投机者作为无主土地而占用。不过，由于从部落获取土地涉及种族关系、殖民地的安全和上层人士的特殊利益，当局通常不允许个人及民间团体染指。马萨诸塞大议会1633年和1637年规定，“事先未得大议会许可，无论何人均不得从印第安人那里购买土地”；① 纽约的“公爵法”也明文禁止未经总督批准擅自向印第安人购地。② 英国政府也不希望殖民地就土地争端和印第安人发生冲突，从而加重防卫负担，故力图杜绝居民擅自夺取或购买部落土地的行为。可是，欧洲裔居民对土地的渴望无法遏止，这类措施带来的效果并不明显。私自取得印第安人土地的现象始终存在；有时殖民地当局已将土地分配给居民，而印第安人对这些土地的权利并未终止，于是引出许多纠纷。

英国政府对于殖民地的土地分配和占有方式几乎没有施加什么干预，而是任由各殖民地自行处置，业主们更是掌握着处理土地问题的全权。各殖民地最初分配土地的方式是授地，后来才出现土地的租佃和买卖。获得特许状的业主或公司将土地授予个人和团体，以促进定居和开发。在新英格兰和中部某些由新英格兰移民建立的社区，授地分两级进行，所建立的大多是中小土地所有制。在其他殖民地，土地多由殖民地当局直接授予个人。在授地的过程中，王家官员以及那些和英国及殖民地当局关系密切的人，往往能得近水楼台之便，成为大地产占有者。从总体上看，北美殖民地土地关系和母国有明显的不同：传统的封建义务较轻，继承的限制较为宽泛，独立农场主和租佃农场主在人口中的比重远远高于母国。在一个以土地为主要生存依托和财富来源的

① 约翰·库欣编：《1641—1691年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汇编》，威尔明顿：学术资源公司，1976年，第1卷，第41页；另见小奥斯卡·巴克等：《北美殖民地》，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58年，第314页。

② 《纽约殖民地时期法律集》，第1卷，第40页。

时代，这种土地关系给社会发展带来了全面而深刻的影响。

新英格兰盛行自由持有制，大部分人对自己的土地享有完全的占有权和支配权。这里土地的分配通常分两步进行：殖民地当局将土地授予村镇的业主[1]，业主再分配给村镇居民。在耕地和草地的分配中，根据土地的位置和质量，按片划分，各户所得依据宅基地的大小而定，宅基地大的人，获得的土地也多。到18世纪下半叶，新英格兰家庭农场一般只有100英亩大小，其中1/3为未开发的林地和荒地，1/3为放牧的草地，可耕地仅占1/3。[2]

纽约素以大地产多而闻名。在新尼德兰时期，荷属西印度公司的股东，如果向殖民地输人50名成年移民，就能取得“恩主”[3]的身份，可向印第安人购买大片土地。英国接管后，为了争取荷兰裔大土地占有者的合作，不仅认可原有的土地关系，而且继续向权势人物授予大地产，建立了英国式的庄园制。庄园设有民事和刑事司法机构，一个庄园可以向议会选派一名代表，而且不必向分封者承担军事义务，这是和英国庄园最大的不同之处。纽约的庄园土地辽阔，如1685年授予范伦塞勒家族的一个庄园，面积竟达百万英亩。庄园制之出现于纽约，并非单纯移植母国制度的结果，也不仅仅是总督们利用大地产奖励亲信的产物。将大量土地授予庄园主的一个重要目的，在于促使他们致力于组织移民，加速定居开发。事实证明，通过建立庄园制以推动

① 即村镇的发起人，他们通常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或从印第安人那里购买土地，或向殖民地当局申请土地权利，然后从当局取得合法手续以组建村镇；其人数不多，通常是5—6名。

② 詹姆斯·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一项跨学科的分析》，马萨诸塞州列克星敦：D·C·希思公司，1973年，第15页。

③ 原文为“patroon”，相当于英语中的“patron”。

移民，确为有效的举措。庄园制的第二个作用是加速经济发展。在毛皮贸易急剧衰落以后，纽约亟待发展多样化的经济，尤其是小麦种植和面粉加工。另外，纽约当局当然还希望培植一个大土地所有者群体，作为统治的基础，抑制议会中民选代表力量的增长。后来，拥有庄园的菲利普斯、利文斯顿、德兰西等家族，在纽约政治中的确扮演了重要角色。

佩恩在宾夕法尼亚推行的土地政策，包括出售、租佃和授地等多种形式。1681 年，佩恩将总数 300000 英亩的土地卖给 250 名来自英国南部的教友会成员。他按每英亩 1 便士的租金出租土地，但每户所租的土地不得超过 200 英亩。他采用类似“人头权利”的办法进行授地，向携带仆人移居的人授地，每带一名仆人可得到 50 英亩，仆人服役期满自己也可得到 50 英亩。[①] 他还将大量土地授予亲朋和教友会上层，在宾夕法尼亚造成了一个大土地所有者群体。

自由持有的中小地产也可见之于中部各殖民地。由新英格兰移民建立的定居点，如纽约的长岛和韦斯特切斯特县，以及新泽西东北部的一些村镇，土地分配方式和占有形态，与新英格兰没有多少差别。在非新英格兰移民定居的地区，殖民地当局通常不采用两级授地的方式，而直接将土地授予个人。东新泽西在 1665 年的《特许和协议》中规定了类似“人头权利”的土地分配办法。[②] 但是，中部殖民地领取授地的手续费较高，在 18 世纪初，领取一块 200 英亩的授地须缴纳 9 英镑手续费，相当于同

---

① 珀西·比德韦尔等：《1620—1860 年美国北部农业史》，华盛顿特区：华盛顿卡内基学会，1925 年，第 61 页。

② 威廉·怀特黑德编：《新泽西州殖民地时期历史文献》，纽瓦克：日报集团，1880 年，第 1 卷，第 3739 页；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 5 卷，第 2541 页（颁行年代作 1664 年）。

样面积的农场一年的现金收入，这是一些人所无法承受的。[1]

卡尔弗特最初想在马里兰培植一个土地贵族阶层，作为他的权力基础。他分封了大约60个庄园，庄园主多为殖民地权贵和业主的亲戚。他将许多土地保留给自己家族的成员。1670年业主又规定，每县均须为业主保留6000英亩的庄园土地；1679年业主再度指示在每县建立2座庄园。业主还在庄园建立了庄园法庭，以发挥地方政府功能。到1767年，业主庄园共有23座，面积为190000英亩。[2] 由于管理不善和佃户过少，庄园的大片土地未得到开垦，有的庄园受到占地者和放牧人的蚕食，还有许多私人授地越过了庄园的边界。到18世纪中期，不少庄园土地被出售。在庄园制以外，马里兰在初期还采用"人头权利"授地，业主保留对每100英亩土地征收2先令代役租的权利。1683年以后业主取消"人头权利"，代之以缴纳保证金领取土地的办法。在这种自由持有的土地上，兴起了大量中小种植园，一般面积在125英亩左右。大种植园也并非罕见，例如，17—18世纪之交由乔治王子县选入议会的16名代表中，仅有2人的土地不到1000英亩，4名参事中有3人的地产在6000英亩以上。[3]

弗吉尼亚在1618年以后开始实行的"人头权利"，逐渐暴露许多严重的弊端。一个人几度入境，每次都领取一份"人头权利"；船长用船员的名字冒领土地；船主、商人和种植园主分别用同一个移民的名义领取土地；同一个人在不同的县同时领取土

① 爱德华·普赖斯：《划分土地：我们的私有财产拼图在早期美国的开端》，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30页。

② 格里戈利·斯蒂弗森：《丰饶之乡的贫困：18世纪马里兰的租佃制》，巴尔的摩：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5页。

③ 戴维·乔丹："马里兰的政治稳定与土生精英的出现"，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265页。

地；两个主人共同买下一个契约仆，却领取两份土地；殖民地书记官利用职权以1—5先令一份的价格出售“人头权利”；更有胆大者用墓碑上的名字骗取土地。这些弊端同样出现在其他实行“人头权利”的殖民地。1715年以后，“人头权利”失去了原来的重要性，出售成为土地分配的主要方式。大地产在弗吉尼亚受到鼓励。一方面，“人头权利”的集中使少数人积聚了大量土地；另一方面，当局授予个人的土地面积越来越大。17世纪30年代平均每份土地的面积为400英亩，在1666—1679年间达到890英亩。[①] 1701年9月议会下院提出一个授地方案，最小的一份授地仅80英亩，而最大者则达到4342英亩。[②] 这种状况和新英格兰形成强烈的对照：据剑桥1630年代的村镇档案记载，这里的授地分多次进行，每次授地面积很小，一般只有数英亩，最少的仅半英亩。[③]

卡罗来纳业主在《基本法》中设计的贵族土地制方案，未能有效实施。先后得到分封的25个领主中，有11人为殖民地总督，其余为业主的朋友或对殖民地有“特殊贡献”的人。业主允许庄园设立领主法庭，行使地方政府职能。[④] 但是，不少保留给贵族的土地从未有人认领；有些认领的土地则很少居民定居和开垦。庄园土地辽阔，但其实际的经济和社会意义并不与面积成正比。后来，有的庄园变成了种植园。此外，卡罗来纳业主允诺实

---

① 普赖斯：《划分土地》，第174页。

② H·R·麦基尔韦恩编：《弗吉尼亚议会下院记录》，里士满，1913年，第282—284页。

③ 《1630—1703年马萨诸塞剑桥村镇档案》，剑桥，1901年，第4—5、10—13页。

④ 威廉·桑德斯编：《北卡罗来纳档案》，罗利：P·M·黑尔，1886年，第1卷，第188—191页；格雷：《1860年以前美国南部农业史》，第375页。

行“人头权利”。[1] 1729 年北卡罗来纳变为王室殖民地后，“人头权利”虽未被废止，但已不是重要的措施，购买成为居民获得土地的主要方式。这里的大地产在数量上远不如弗吉尼亚，面积也较小，例如，1743 年选举法规定的议员财产资格为自由持有 100 英亩土地，[2] 远远低于南部其他殖民地。南卡罗来纳为了吸引白人移民，授予土地特别慷慨，不管申请土地的人已经拥有多少土地，每有一名奴隶可得到 50 英亩土地，每次授地的面积都很大，因而大地产十分常见。南卡罗来纳还有一种“不在地主”，他们中有的是拥有几处种植园，有的则常年生活在查尔斯顿，将土地留给监工管理。

北美和当时英国一样，土地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和实际占有权是彼此分离的。英王乃是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所有人都是英王的佃户。在一些特许状中，殖民地的土地在整体上被界定为“自由索克领”，而不是英王直接占有的土地。[3] 这在中世纪的土地关系中，是一种依附性最少的形式：它不是英王的私产，而是以向英王承担义务为条件的封地；土地占有者必须以提供劳动和军事义务表达对英王的忠诚，但如果缴纳相应的租金，即可摆脱（quit）这些义务，故这种用以替代义务的租金就叫做“代役租”（quitrent）。在王室殖民地，代役租直接入王室账户；在业主殖民地，则由业主征收。一般的定居者须用现金缴纳代役租，数额上大体相当于英国的一半，100 英亩每年的代役租为 2—4 先令。征收代役租十分不易，而且招致不满。仅在宾夕法尼亚、马里兰

① 桑德斯编：《北卡罗来纳档案》，第 1 卷，第 45 页。

② 沃尔特·克拉克编：《北卡罗来纳州档案》，戈尔兹伯勒：纳什兄弟公司，1904 年，第 23 卷，第 208 页。

③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 1679、1848、3789 页。

和弗吉尼亚等少数几个殖民地，代役租的征收具有常规性。在独立战争爆发时，弗吉尼亚每年所征收的代役租为 10000—15000 镑。[①] 即便在这里，代役租也引起种植园主反感，觉得是对他们的土地所有权的侵害，他们设法逃避或减轻这一负担。[②] 有的居民问道："这里土地如此之多，为什么还要我们交地租?"[③] 新英格兰居民信奉自由土地占有制，马萨诸塞、罗得岛和康涅狄格从未征收过代役租；新罕布什尔经历过业主阶段，保留了征收代役租的习惯。纽约和新泽西的土地投机者和一般定居者也反对代役租。在弗吉尼亚以南地区，征收代役租的努力收效甚微。

按照常理，在北美获得土地十分便易，不应当出现无地的群体。但是，自由持有土地受到财力、自然条件、安全防卫等多种因素的制约，故并非人人都能占有自己的土地。后来，由于人口增加和浪费性开发，大西洋沿岸许多定居地出现人多地少的状况，被比喻成"蜜蜂过多的蜂房"。[④] 康涅狄格的肯特在 1739 年成为村镇时，土地相对充足；到第三代人成年时，村镇就变得十分拥挤，留下来的人陷于贫困。[⑤] 在马萨诸塞的戴德姆，1730 年时每 10 个人中就有 1 人没有自己的土地；在安多弗，儿子向父亲购买土地，成为取得土地的一种重要方式。[⑥] 弗吉尼亚 17 世

---

① 格雷：《1860 年以前美国南部农业史》，第 385 页。

② 菲利普·布鲁斯：《17 世纪弗吉尼亚经济史》，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895 年 (1935 年重印)，第 1 卷，第 560 页。

③ 巴克等：《北美殖民地》，第 319 页。

④ 拉尔夫·亨·布朗：《美国历史地理》（秦士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40 页。

⑤ 查尔斯·格兰特：《康涅狄格边疆村镇肯特的民主制》，纽约：诺顿公司，1972 年，第 102 页。

⑥ 小菲利普·格雷文：《四代人：马萨诸塞安多弗殖民地时期的人口、土地和家庭》，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70 年，第 134—135、142 页。

纪60年代以后获得自由的契约仆，难以找到安身的土地，他们或租地，或移居到边疆地区。萨里县1703年的422户居民中，拥有土地的只有266户。[①] 马里兰的乔治王子县1705—1776年间占有土地的户主由65%下降到45%。[②] 无地者的构成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手工工匠和劳工，有的则是租种他人土地的佃农。

〔租佃制〕　土地租佃制广泛存在于北美殖民地，在中部和南部尤为常见。不过，殖民地的土地租佃现象远不及英国普遍：在英国，30%的土地属于自由持有，而70%的土地则由庄园主出租；北美的比例正好是倒过来的。租佃制最初是大土地占有制条件下刺激开发的一种手段。纽约的大土地占有者将土地划分为小块，交给佃农租种，条件是承担一些带有中世纪色彩的义务，如必须使用地主的磨坊，必须将剩余产品首先出售给地主，转租或出卖租地都要向地主缴纳手续费，这种费用可高达农庄价格的1/3。有的地主为了推动开发和定居，制定比较优厚的租佃条件。菲利普·利文斯顿在1737年把土地出租给一些德裔居民，允诺最初9年免交租税，并为每个佃户提供3匹马、2头牛和1年的补助；3年后，他为了吸引"良民"前来定居，以免租10年的优惠出租土地。即便收取租金，额度也相对有限。在纽约有的地方，100英亩土地的租金为2—4英镑左右。[③] 马里兰的庄园大部分由佃农耕种。1683年，业主给马里兰总督发出指令，要求将庄园土地出租，佃户可订立为期31年或3代人的租约，每

---

①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221页。

② 艾伦·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1680—1800年南部文化的发展》，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35页。

③ 米尔顿·克莱因："纽约殖民地的民主与政治"；转引自迈克尔·坎曼编：《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政治与社会：民主抑或是服从?》，纽约：霍尔特－莱因哈特－温斯顿公司，1967年，第57页。

100英亩每年缴纳100磅烟草或1蒲式耳玉米，每份租地的最高限度为200英亩；如果佃户答应每100英亩每年缴纳200磅烟草的租金，其子孙后代可以得到永久租佃权。[①] 一份租地的面积通常为100英亩，但许多佃农一般不只租种一份。根据对马里兰8座庄园的308份租地的统计，平均每个佃农租种的土地为140.33英亩。[②] 后来马里兰的租金有所变化，在1720—1765年间，每100英亩的租金为10先令至10镑不等；巴尔的摩附近的一块地每英亩租金达到1镑现金。18世纪下半叶，弗吉尼亚的租金为每100英亩8—10镑；弗吉尼亚南部和南、北卡罗来纳租金较低。[③]

佃农的构成和经济境况因地而异。有一个值得特别注意的现象是，并非所有佃农都是穷困无助的人。在马萨诸塞的斯普林菲尔德，从17世纪50年代到17—18世纪之交，约有1/3的人租种他人的土地，但其中仅有10%的人是真正的佃农，多数人自己原本拥有土地，租佃的目的是为了增加收入。[④] 在纽约，佃农的成分更为复杂。在17世纪末，建立一个规模不大的农场，需要投入50—60镑，到18世纪中期则需要200到500英镑，这对于那些缺乏资金的人是一个难以企及的目标，租佃就成为最佳的选择，因为启动的资金、农具和设施，均可从地主那里获得。对于那些穷困的移民，租佃制给他们提供了一个立足的机会。有些略有家资和土地的人，或为了获得经济利益，或为了靠近亲戚朋友，同样加入佃农的行列。一个名叫罗伯特·威廉斯的农民，自己在贝德福德有50英亩土地，18世纪初又从菲利普斯堡租种

---

① 格雷：《1860年以前美国南部农业史》，第373页。

② 斯蒂弗森：《丰饶之乡的贫困》，第30页。

③ 格雷：《1860年以前美国南部农业史》，第406页。

④ 埃德温·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42—43页。

151英亩；还有一个叫做约翰·加恩齐的康涅狄格人，卖掉了原来的小农场，迁居到纽约，从大庄园主约翰·范伦塞勒那里租种400英亩，以便改善其家庭的经济和生活境况。有的新移民随身携带了一些资金，但一开始不熟悉当地情况，租种土地就成了他们购买农场之前的过渡性办法。《美洲农场主信札》的作者米歇尔－纪尧姆·让·德·克雷弗克[1] 曾向人推荐这种办法。更有一些富于经营头脑的人，租种土地以建立商业性农场。有的佃农多年后获得了自由持有的土地，但仍然保持原来的租约。[2] 最后一种情况也见之于马里兰的一些庄园。在这里，有少部分佃农拥有自由持有的土地，他们多为庄园的长期佃户，在获得自己的土地后，没有放弃原来的租约。在比弗丹等8个庄园的307名佃农中，拥有自由持有土地者达115人，占37.47%。[3] 这些佃农有许多并不住在庄园，其处境比庄园住户略好。

从各种有关文献来看，纽约的佃农境况大多不错。庄园主弗雷德里克·菲利普斯第三曾说，"许多佃农都很富裕，他们全都有很好的房子和谷仓，家业繁荣兴旺"；一位旅行者1780年冬看到利文斯顿庄园"道路很不错，这个地区很富裕，开发得很好。我们经过了好几个很大的村子，村子里的房子都很漂亮和整洁，每一件东西都在宣示这里的繁荣"。[4] 当时一些谈到佃农的文字，经常使用"利润可观"、"富裕"、"兴旺"、"繁荣"、"轻松"和"独立"一类的字眼，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佃农的处境。实际上，不同的佃农经济状况差异很大，有的十分富有，有的甚为贫困。1775年纽约佃农的财产少者仅有8镑，多者达到7500镑，差距

---

① 他用的笔名为J·埃克托尔·圣约翰·克雷弗克。

② 金承福：《纽约殖民地时期的地主和佃农》，第242—249、266页。

③ 斯蒂弗森：《丰饶之乡的贫困》，第39页。

④ 金承福：《纽约殖民地时期的地主和佃农》，第259页。

之大，自是一目了然。[1] 不同庄园的情况也不一样。在利文斯顿庄园，有63.3%的佃农拥有的不动产价值在100—349英镑之间，拥有同等价值的动产者占59.1%，拥有动产350—1000英镑者也有28.0%；在伦塞勒庄园，拥有价值100—348英镑不动产的佃农只有38.8%，而拥有350—3000英镑不动产的佃农占21.1%。[2] 有的学者认为，纽约佃农的经济境况整体较好，这说明租佃制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并没有阻碍人们实现在经济上不断改善的愿望；佃农的地位不像以往历史学家所描述的那样糟糕。[3] 但是，马里兰的佃农处境普遍不好，大多数没有自己的奴隶和仆役，无法种植经济作物，终年劳作只能勉强养家糊口，没有能力离开庄园去寻找更好的机会。而且，他们也不能给子弟提供更好的条件，祖祖辈辈都居住在庄园里。

佃农和地主的关系和中世纪欧洲的模式有很大的不同。租佃关系具有更多的商业性质：地主出租土地所图的是经济利益，租佃者则不必以承担社会政治义务为条件。他们享有较多的自主权，有关农场的建筑、种植的品种及其数量、产品的销售等事务，都由自己决定。佃户在租地上修建的住所、谷仓、栅栏、果园和其他农业设施，在习惯上属他们自己所有。佃户在转让租约时，可以将土地上的房屋设施一起出售；在有的地方，这种买卖形成了十分活跃的市场。地主对土地权利只有在收取租金时才有意义。佃户可以转让租约，租约易手在纽约更是经常发生的事。在1709—1786年间，利文斯顿庄园的租约平均每11年转手一次，伦塞勒庄园每19年转手一次，科特兰每10年转手一次。[4]

---

① 金承福：《纽约殖民地时期的地主和佃农》，第274页。

② 金承福：《纽约殖民地时期的地主和佃农》，第276—277页。

③ 金承福：《纽约殖民地时期的地主和佃农》，第278页。

④ 金承福：《纽约殖民地时期的地主和佃农》，第261页。

租佃关系经常变动，表明租佃对许多人只是寻求经济改善的一个过渡阶段。马里兰的佃农死后无嗣时，租地会被出卖；有时负债的佃农也将土地出售。从理论上说，土地租佃权在转手时，须向地主缴纳一笔转手费。

〔土地投机〕　殖民地存在一个活跃的土地市场，土地投机乃是一项重要的职业。投机商大多是一些有眼光的冒险家，他们利用各种途径廉价买进大量土地，然后设法促成移民来定居开发，在转卖中获得差价。由于权力对于土地分配有着重大影响，故那些和当局关系密切的人最有机会获得廉价的土地，然后转卖而获厚利。马里兰的律师和官员丹尼尔·杜拉尼（1685—1753）以每 100 英亩 5 英镑（外加手续费）的代价获得土地，而转手卖出的价格则为每 100 英亩 30 英镑。对于有最初的启动资金的人来说，土地投机是一个利润十分可观的行当。一些殖民地对西部土地的处置比较草率，最易使投机者得利。18 世纪 40 年代弗吉尼亚分配阿勒格尼山以西的土地，当时的议会下院议长及其亲友获得 100000 英亩；1749 年参事会有一天所授土地竟超出 100 万英亩。[①] 有的投机者能以一人之力建立一个村镇。

投机的限度在于有人愿意而且能够购买，如果将地价抬到无人问津的地步，投机者也就根本无利可图。因此，投机者转卖的土地，有时价格并不高，而且还有付款的优惠条件。另外，投机者为了赚钱，还积极参与组织移民。有的学者指出，土地投机活动是刺激北美移民的一个重要因素。[②]对于边疆地带的开发，土地投机者发挥了更为突出的作用。他们在那里取得大量土地，然后设法吸引移民，向他们出售土地，造就了许多小土地所有者。

---

① 比林斯等：《弗吉尼亚殖民地史》，第 260 页。

② 贝林：《英属北美人口定居导论》，第 65、69 页。

弗吉尼亚总督威廉·古奇和罗伯特·丁威迪都认为，将大面积土地授予投机者对穷人有好处。古奇说，投机者必须开发土地，从而有利于社会下层前去定居。[1]

土地投机者一度被看成是普通移民的“天敌”，因为他们在移民取得土地的过程中设置人为的障碍。但是，土地投机并非为少数人所垄断的活动，普通人也十分热衷于此道。历史学家卡尔·布里登博在涉及弗吉尼亚的土地问题时写道：“在一种不断扩展的农业经济中，获得新的土地总是最快、最保险的致富之道，这使绅士们实际上都成了土地投机者。”[2] 土地的买卖十分便利，而且价格一直都在上升，即便略微染指，也能有所收获。在康涅狄格的肯特，普通居民参与土地买卖，在1739—1742年间，这里的36名“初始业主”所进行的买进土地的交易234起，卖出土地的交易227起，平均每人12起。[3] 这种土地交易是他们获取财富的重要途径。

殖民地土地市场上竞争激烈。新英格兰当局把村镇的土地划分成若干块，公开向外发售，有的人购买后就定居安家，有的人则大量购入再转卖他人，从中获取差价。土地价格因时因地而异。18世纪初，在马里兰可用5英镑（英币）买到100英亩土地；在弗吉尼亚买100英亩仅需付10先令。后来，获取土地日益困难，土地的价格不断上涨，在老定居点尤其如此。安多弗见于财产清单的土地，平均每英亩的价格在1660—1710年间不到2英镑，到18世纪40年代上涨到11英镑。[4] 1730—1760年间，宾

---

① 罗伯特·布朗等：《1705—1786年的弗吉尼亚：民主制还是贵族制?》，密歇根州兰辛：密歇根州立大学出版社，1964年，第17页。

② 布里登博：《神话与现实：殖民地时期的南部社会》，第10—11页。

③ 格兰特：《康涅狄格边疆村镇肯特的民主制》，第57、84页。

④ 格雷文：《四代人》，第129页。

夕法尼亚南部的地价上涨了300%。[①] 弗吉尼亚萨里县詹姆斯河流域的土地，在17世纪70年代每英亩平均售价为44.8磅烟草，17世纪90年代为51.1磅烟草；布莱克沃特河流域的土地，17世纪70年代每英亩平均价格为9.8磅烟草，20年后上升到16.9磅烟草。[②] 地价上升，增加了新移民和年轻一代获得土地的难度。

到18世纪40年代，有组织的土地投机活动兴起。殖民地的一些显要人物和商人成立土地投机公司，结成合伙关系。1747年成立的弗吉尼亚俄亥俄公司，就是一个权势人物结成的土地投机团体，由当时任弗吉尼亚参事会主席的托马斯·李出面组织，成员包括弗吉尼亚总督丁威迪、北卡罗来纳总督阿瑟·多布斯和英国大商人约翰·汉伯里。他们于1748年从英国政府得到位于阿巴拉契亚山脉以外的俄亥俄河流域的200000英亩土地，以及对另外300000英亩土地的优先权，条件是公司须在7年内安置200户移民和修建一座要塞。在1754年和法国的战争爆发后，公司的计划严重受挫。另一家是1753年成立的萨斯奎汉纳公司。这个公司的持股人包括康涅狄格的许多头面人物。他们于1754年从易洛魁人手中买下萨斯奎汉纳河上游的怀俄明谷地区，准备向那里移民。但宾夕法尼亚声称对这个地区拥有正当的权利，因而与康涅狄格发生冲突。此事引起英国当局的重视和干预，争议长期悬而未决。1760年以前这里并没有白人定居者的踪影，直到1772年，来自康涅狄格的移民才建立了永久定居地。

〔土地的开发〕　土地只有得到开发才能带来财富，而殖

---

①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41页。

② 凯文·凯利："17世纪弗吉尼亚萨里县的定居模式"，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197页。

民地时期长期存在的一个严重问题是，一方面分配出去的土地并未得到充分开发，另一方面许多人没有足够的土地安家。在马萨诸塞的安多弗，第一代居民获得的土地，只有少部分在他们的有生之年得到开发利用。[①] 纽约的庄园通常有大片土地长期闲置，租佃出去的土地不多。卡德瓦拉德·科尔登 1732 年在一份报告中罗列了纽约土地政策的弊病，认为授予土地的面积和获得者的开发能力相脱节，致使大量土地未得到利用，而本殖民地的年轻人则只能到邻近的殖民地购买土地，导致劳动力流失，使英王损失许多代役租收入；他提出，最简单的解决办法是确定代役租的额度，强化征收，迫使大土地所有者开发土地，或者放弃土地权利；这不仅可以促进土地的开发进度，而且能增加王室的收入，以支持殖民地政府。[②]

英国政府意识到这一弊端，曾指示殖民地总督切实监督获得土地者尽快开发和利用。[③] 一些殖民地当局在授予土地时，以限期定居开发为附加条件。弗吉尼亚的居民取得土地后，应当在自己的土地上“落户”，也就是要修建住宅和种植作物，每年向英王缴纳每 100 英亩 2 先令的代役租。“人头权利”的获得者通常要在 3 年内到土地上落户。在初期这项规定没有得到切实执行。1666 年弗吉尼亚当局出台正式法令，对“落户”作了界定：在获得的授地上开垦并种植 1 英亩，修建 1 所房子。但据一位英国收税员 1696 年的描述，这些种植者在自己的土地上不过是砍倒几棵树，盖一个小棚屋，种几株玉米，将几头猪放到树林里，也

① 格雷文：《四代人》，第 67 页。

② E·B·奥卡拉汉编：《纽约州文献史》，奥尔巴尼：韦德－帕森斯公司，1850 年，第 1 卷，第 252—254 页。

③ 伦纳德·拉巴里编：《1670—1776 年英国给英属殖民地总督的指令》，纽约：阿普尔顿－世纪公司，1935 年，第 1 卷，第 528—529 页。

不好好照管庄稼，大部分土地并未得到开发利用。[①] 1713 年弗吉尼亚当局进一步规定，居民所获得的部分可耕、部分只适合放牧的土地，必须每 50 英亩中垦殖 3 英亩；在只能放牧的土地上，则须在 3 年内放养 3 头牛和 6 只羊。马里兰和卡罗来纳也有关于开发的规定。康涅狄格从一开始就规定，获得土地的人必须自己或找人到土地上居住和开发，否则将失去土地权利。该殖民地 1650 年的法典规定，一个人在获得土地后，必须在 12 个月内建立住宅。此后当局对不遵从规定的居民实行罚款或没收土地。

开发土地的最大障碍是树木。北美东部林木茂密，一个定居者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从林中开辟土地，并清除周围的树木，以便作物得到充足的日照。英裔居民和苏爱人从印第安人那里学到一种技巧，在树干上剥去一圈树皮，使汁液流出，让树枯死，然后将树连根拔出，或者在枯萎的树干之间种植作物。至于林间的灌木杂树，则通常付之一炬。这种方法直到 18 世纪仍然流行于边疆地区。瑞典移民将斧头带入丛林，其他人纷纷仿效，用以砍伐树木。德意志移民则习惯于精细劳作，他们先把树砍倒，然后将树桩挖出，放火烧掉灌木，使土地更干净平整，第二年就可以耕种。

清理和开辟土地需要付出繁重而艰苦的劳动，速度十分缓慢。一个移民一年通常只能开辟 1—3 英亩，照此进度，在茂密的林地中间开辟一个略有规模的农场，大约需要 50 年时间，而且成本甚高。据纽约总督估计，在 1699 年开垦 1 英亩土地的代价为 4 英镑 10 先令；在 1740 年，那些位置偏远、树木丛生和土质坚硬的土地的开垦费用，每英亩可高达 50 英镑以上。[②] 居民

①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 220 页。

② 金承福：《纽约殖民地时期的地主和佃农》，第 251 页。

需要在开辟出来的土地上打上栅栏，这不仅是财产权利的标志，更是防范牲口和野兽损坏庄稼的必要措施，一些殖民地对此作过强制性的规定。[①] 新英格兰有的地方用石块垒成围墙，但一般高度不足以挡住牲口和野兽，所以还须辅以栅栏。当局对于栅栏的修建和维护十分重视，村镇专设"栅栏督察"，议会还制定了要求居民注意维护栅栏的法令。[②]

北美居民大多以为土地取之不尽，不注重土壤的改良和保护，造成严重的资源浪费。彼得·卡尔姆认为，本来英国的农业水平高于其他任何国家，但英国移民在北美得到的土地误导了他们，使他们变成了"粗枝大叶的农夫"。[③] 他们轻易放弃地力减弱的土地，很少有人愿意尝试欧洲流行的精耕细作，原因是改良土地显然比获取新土地代价更高。农场主掌握的施肥手段不多，缺少动物粪肥，土壤中的有机质含量不断降低。近海的居民学习印第安人的方法，用鱼作为肥料。1750 年以后，人们开始用石灰、石膏、泥灰岩等含钙物质改良土壤。可是，更多人宁可开辟新的土地，而不肯改良和保护现有土地。切萨皮克地区的种植者大多没有长久在一块土地上耕作的打算，一般是先开垦一小块，简单地清除地面上的树木，将树桩和根块留在土里，种植 3—4 轮烟草，再种几年小麦或玉米，待肥力消失后，就开垦另外一块，而让先开垦的土地休耕；几年后休耕地上又长满杂草灌木，于是又回过头来再度开垦和利用这块土地，直到所有土地都耗尽了地力。这时，他们或从头开发休耕的土地，或迁移到更远的地

---

① 戴维·霍克：《美国早期的日常生活》，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88 年，第 34 页。

② 舒特莱夫编：《马萨诸塞殖民地档案》，第 1 卷，第 106 页。

③ 本森编：《1750 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 1 卷，第 97、307 页。

区。这种耕作方式需要较大的土地面积作为保证。到18世纪初，潮汐带适合种植烟草的土地很少，导致烟草产量下降。在北卡罗来纳的农业生产中，根本谈不上科学种植和土壤改良，一块土地在年复一年的耕作中逐渐耗尽地力，直到独立战争前夕才出现了精细合理的轮作。新英格兰有些地方曾实行轮作，但很快被放弃。费城周围的农田在1750年时产量明显下降，没有多少耕作价值。在18世纪末，纽约和波士顿附近的土地，肥力也十分薄弱。

二、仆役劳工和自由劳工

殖民地的劳动制度可以区分为自由劳动、强制劳动和半强制劳动三种形式。自由劳工包括自由持有者和工资劳动者，他们在经济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固然不可忽视，但其重要性不及强制劳工和半强制劳工。强制劳工表现为种族奴隶制，而半强制劳工则盛行于欧洲裔居民中间，这种劳工通常称作仆役。

〔仆役的来源〕　仆役为主人服役乃出于自愿，主人所占用的仅是其劳动，而不是人身。他们服役期满可以获得自由，这是与非洲裔奴隶在身份上的根本区别。另一方面，他们在服役期间受到主人的控制，不能享有充分的人身自由，和自由的白人劳工又有很大的不同。①

半强制劳工是解决劳动力匮乏的一种办法，在一定意义上是英国历史上的仆役劳动制度和北美的劳动力需求相结合的产物。通常所说的“契约仆”，并不能涵盖所有半强制的白人劳工。仆

① 基于这种理由，不宜将“indentured servants”译作“契约奴”。另外，“契约佣工”的译法亦不确切，因为他们在服役期间与主人不是雇佣关系。

役有不同的类型。有的仆役在前往北美之前与负责运送的商人或船主订立契约，同意以若干年的无偿劳动来偿付路费，到岸后连同这份契约被卖给需要劳动力的人。这类仆役因而得名"契约仆"。他们大多来自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有的仆役没有订立文字的契约，他们在殖民地按照当地的习俗，用一定期限的劳动来偿付路费，故称作"习俗仆"。后来这类仆役人数增多，而习俗的约束力量显然不足以规范他们的身份和地位，马里兰和弗吉尼亚议会便专门立法加以管理，对他们的服役年限、犯罪处罚以及主人的责任等问题做了规定。[①] 18 世纪出现许多来自欧洲大陆、特别是德意志的仆役，他们大多举家迁徙，由于不能支付全部的路费，便在本国以外的港口和船主达成协议，同意在到达北美后偿付所欠路费，如果不能立即付清，便以劳动来抵偿；服役的期限取决于所欠的金额，大体上短于契约仆。这种仆役因有"赎身者"之称。殖民地还有许多未成年的学徒劳工，他们的地位、待遇也有契约规定，因而在性质上类似契约仆。学徒制的目的既在于训练熟练的劳动力，同时也是一种济贫措施，使孤儿和贫困儿童生活有所依托，以减轻社会的负担。但是，一些商人借机在乡间拐骗儿童，卖为契约学徒以牟利，引起了英国政府的注意。1645 年英国议会制定了打击绑架的法令；1682 年英国枢密院发布命令，规定只有在英国地方官监督下签署的契约才有效，地方官要将签订契约的人记录在案；14 岁以下的儿童须有父母到场和同意方可订立契约。[②]

---

① 如 1658—1666 年间弗吉尼亚议会规定没有契约的仆役，如到达时年龄为 19 岁或以上者，须服役 5 年，如年龄在 19 岁以下者，则须服役到年满 24 岁为止。参见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 216 页。

② 参见戴维·加伦森：《北美殖民地的白人仆役：一种经济学的分析》，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 年，附录，第 190—192 页。

殖民地还使用犯人劳工，其身份近似仆役。这种劳工有少量来自殖民地本地的债务人或其他犯人，大部分系从英国输入。17—18 世纪的英国对犯罪的处罚十分严厉，以致监狱人满为患。1717 年英国议会通过一项法案，允许对某些犯人作宽大处理，将他们运送到北美充当劳工。据估计，在 1718—1775 年间，英国约向美洲输出犯人约 30000 名，其中 20000 名来到了弗吉尼亚和马里兰，为下层种植园主做工。[①] 尽管犯人劳工颇受某些种植园主和农场主的欢迎，但由此带来的社会问题也引起了不安。18 世纪中期，弗吉尼亚犯罪率迅速上升，据称乃是犯人移民增多的结果，于是有人认为，将犯人输入殖民地实为不当之举。

当时有关的文献对仆役的出身和品质评价甚低，认为他们是"游手好闲、好逸恶劳、愚昧无知的人"，"宁肯要饭也不愿工作"；有的甚至将他们说成是"各式各样的囚犯、穷光蛋和放荡之徒"。[②] 在殖民地，也有各种不利于他们的议论，如有的说他们的经验和品质还不如犯人劳工，因此，"他们认为犯人是更有利可图的仆役"。[③]

后来的学者不同意当时人的这种看法，认为仆役实际上是"中等阶级，是农场主和熟练工人，是英国劳动阶级中具有生产能力的群体"；[④] 另有学者提出，契约仆几乎来自贵族以下所有

---

① 理查德·邓恩："仆役和奴隶：劳动力的招募与雇佣问题"，见格林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第 170 页。

② 詹姆斯·霍恩："17 世纪切萨皮克地区的仆役移民"，见泰特等编：《17 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 56—57 页。

③ 威廉·埃迪斯："美洲来信"，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 281 页。

④ 米尔德里德·坎贝尔："早期某些美利坚人的社会起源"，见史密斯编：《17 世纪的北美》，第 63—89 页。

的社会阶层。[1] 自中世纪以来，通过卖身以学习某种技艺乃是一种风气，算不得什么羞于见人的事情。实际上，仆役的构成和来源多种多样。伦敦的仆役移民登记的职业有 34 种，布里斯托尔的名单上则出现了 66 种职业；他们的半数为非熟练劳工，其余来自农业和其他行业。他们多为儿童和未婚青年，年龄在 15—24 岁之间，男性居绝大多数。后一点有一组数据可资证明：1654—1699 年离开英国的 13191 名契约仆中，男性占 76.7%；1700—1775 年迁往美洲的 7466 名仆役中，男性占 90.2%。[2]

仆役移民抵达北美某个港口后，其命运要等待购买者来决定。身强力壮者首先被选中，而病弱者则须等候多时，而且买主往往出价甚低。买主上船购买仆役，如同挑选牲口，特别注重查看肌肉和牙齿，考察智力和恭顺的程度。被选中者往往家人离散。有一种专门做仆役转手买卖的中间商人，他们从船主那里购买仆役，然后加价卖给需要劳动力的人。一些染有严重疾病的仆役，在抵港后还要受到隔离；在那些重要的移民登陆地，专门建有这类隔离设施。此外，殖民地还存在一个仆役交易的市场，一个已经适应北美环境的仆役，价格远远高于从欧洲新来的移民。在弗吉尼亚，一个刚从英国来的仆役，在 17 世纪 30 年代值 600 磅烟草，在 17 世纪 40—50 年代值 1000 磅烟草以上；但一个在"新大陆"经过季节病考验、还有 3 年以上服役期的劳工，在 17 世纪 40 年代和 50 年代初，值 1500 到 2000 磅烟草。[3] 主人购买仆役的支出和负担其生活的开支，当然低于仆役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否则仆役劳工就不会给主人带来任何好处。运输一名劳工的

---

① 詹姆斯·霍恩："17 世纪切萨皮克地区的仆役移民"，见泰特等编：《17 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 94 页。

② 加伦森：《北美殖民地的白人仆役：一种经济学的分析》，第 24、25 页。

③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 176 页。

费用约为6英镑，养活一个仆役每年大约需要13—14英镑，而一个劳工一年所创造的价值，远在这个数目之上。例如，马里兰的一个非熟练劳工一年的劳动价值也有50英镑（英币）。据有的学者研究，许多契约仆实际上只需要4年就可以偿清迁移的路费。[①] 使用仆役劳工固然存在很大的风险，如仆役随时可能因疾病死去，也有不少仆役逃跑，但相对而言，获利的机会仍然很大。

不少论著提到，殖民地的多数移民是以仆役身份来到北美的，但这个结论并没有可靠的统计数字作为依据。有一种推测认为，17世纪进入切萨皮克地区的移民，约有70%—85%为仆役。[②] 还有一组数字表明，1700年以前约有130000—150000名欧洲人移居切萨皮克地区，其中80%—90%为仆役。[③] 另据有的学者研究，1780年以前到达北美的欧洲裔移民总共约528000人，而在1580—1775年间，契约仆移民大约有350000名，占移民总数的66%左右。[④] 仆役的分布存在地区差异。新英格兰农场面积不大，商业性农业不够发达，使用仆役劳工的必要性和可能性都十分有限。当时有人认为，新英格兰人觉得自己的孩子可以提供足够的劳动，故每户所拥有的仆役很少超过一名。[⑤] 中部各殖民地存在较多的仆役劳工，他们来自不同的国家，尤以德意志裔的“赎身者”居多。切萨皮克地区虽然黑人奴隶逐渐增多，但仆役

① 加伦森：《北美殖民地的白人仆役：一种经济学的分析》，第12页。

② 詹姆斯·霍恩：“17世纪切萨皮克地区的仆役移民”，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54页。

③ 格林：《对幸福的追求：现代早期英属殖民地的社会发展和美国文化的形成》，第10页。

④ 吉姆·波特：“人口发展和家庭结构”；理查德·邓恩：“仆役和奴隶：劳动力的招募与雇佣问题”；见格林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第135、136、159页。

⑤ 恩格曼等主编：《剑桥美国经济史》，第1卷（殖民地时代），第224页。

劳工的数量一直很大。下南部种植稻米的种植园，则主要依赖奴隶劳动。[1]

〔仆役的法律地位〕　仆役的法律地位来自契约、习俗和殖民地法令的规定。契约仆的身份、义务和权利，均体现在契约中。根据契约，仆役出卖的只是固定时限内的自由和劳动，服役期间其劳动的价值由主人占有，其生活也由主人负担；如果主人违背契约，契约仆可以向当局提出申诉；如果仆役犯有过失，则会招致包括人身处罚、延长服役期限在内的惩罚。契约的形式五花八门，文字表述各不相同，但基本内容则大致相似。1662 年，弗吉尼亚兰开斯特县的托马斯·盖纳，和来自布里斯托尔的仆役乔治·汉考克订立了一份契约，内容是：汉考克在到达弗吉尼亚后为盖纳服役 4 年，承担盖纳分派给他的工作，而盖纳则同意支付汉考克的路费，保障他在服役期间的衣、食、住，在他服役期满时向他提供一把斧头、一把锄头、双份一年的吃用开支和 50 英亩土地。[2] 契约的约束力取决于主人的态度，如果契约得不到严格执行，受害的一方总是契约仆。而且，契约仆在服役期间不过是主人的一种财产，在财产清单上和牲口、奴隶和谷物等列在一起。

习俗能给仆役带来一些保护。根据习惯，主人不能让仆役受冻馁之苦，星期天不能让仆役干活；在圣诞节和复活节则必须给仆役放假。如果主人违背习惯，仆役同样可以诉诸法律。另外，仆役的地位和黑人奴隶有所区别，如弗吉尼亚有法令禁止黑人奴隶拥有个人财产，但保护白人仆役的财产。

---

① 参见理查德·莫里斯：《美国早期的政府和劳工》，纽约：八角图书公司，1975 年，第 313 页。

② 参见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 268 页。

18世纪初的罗伯特·贝弗利认为，弗吉尼亚的仆役受到法律的保护。[①] 这种情况显然也存在于其他殖民地。1643年弗吉尼亚议会规定，仆役如果受到主人的残暴对待和不合理驱使，或者未得到足够的食物及其他生活必需品，可以向当地治安法官提出申诉。[②] 马里兰1639年的法令，对仆役的服役期限作了详细规定。[③] 纽约的“公爵法”提到，契约仆如受到虐待，可以向地方治安员或督察员申诉，如果多次受到虐待，则可得到地方官的保护。但是，契约仆如果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据，就要受到加服3个月劳役的处罚。[④] 可见，即便有这类条文，仆役也未必能得到实质性的保护。

仆役服役期满，可得到一份土地、一些生产工具以及衣物之类，其中由主人提供的东西，叫做“自由应得”。这种“自由应得”见之于法律的规定。1700年宾夕法尼亚规定，仆役在离开主人时，要得到两套衣服，一柄新斧子，一把掘地锹，一把除草锄；弗吉尼亚和北卡罗来纳18世纪40年代的法令要求主人付给3英镑现金，后一殖民地还加上一套衣服。根据“人头权利”的原则，仆役获得自由的同时，还应分得50英亩土地。在马里兰，一个仆役只要出示自由证书，就可从殖民地负责土地事务的书记官那里领取50英亩份地。1667—1681年间，英国政府指示北卡罗来纳总督，在仆役获得自由时要授予50英亩土地。1715年以后，北卡罗来纳的“自由应得”为三包玉米和两套新衣，1741

① 罗伯特·贝弗利：《弗吉尼亚的历史与现状》（1705年），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47年，第272－274页。

②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269页。

③ 威廉·布朗编：《马里兰档案：1638—1664年马里兰议会的会议记录和制定的法案》，巴尔的摩：马里兰历史协会，1883年，第80页。

④ 《纽约殖民地时期法律集》，第1卷，第48页。

年后变成了3英镑和一套衣服。[1] 这些规定的目的，是要让仆役获得自由后能够独立谋生，不至于成为社会的负担。

从理论上说，获得自由的仆役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有可能获得改善。1767年有个殖民地官员说，各个行业中从欧洲进来的契约仆，一旦服役期满，马上脱离原来的主人，取得一小块土地，这真是一件十分奇异的事情。[2] 切萨皮克东岸的戴维·戴尔原是富商约翰·尼尔的仆役，1644年他从主人那里得到了300英亩土地，主人去世后他又和其遗孀结婚，并将原来主人送给他的那300英亩土地转赠予主人的女儿。[3] 应当说，戴尔遇到了罕见的好运气，而更多的仆役并没有他那么幸运。不少人在领取土地后，旋即出卖以换取现金，并未变成自由持有者。有一位学者对一组仆役的结局进行研究，发现在10个仆役中仅有1人成为稍有家产的农场主，另一人成为工匠或监工，其余8人有的死于服役期间，有的返回英国，有的沦为“贫穷白人”。[4] 在早期，仆役死于服役期间或期满后返回故土的比例都很高。在弗吉尼亚，获得自由的仆役成为独立种植园主的机会不大，有人估计其比例不会超过6%，因为他们得到的土地多位于边疆地区，而那里环境很不安全，他们只好留在开发较早的地方当佃农，或在大种植园做监工。[5] 当然，少数在经济上获得成功的仆役，还能在政治上取得显赫的职位，如1642年以前进入马里兰的275名契约仆

① 克拉克编：《北卡罗来纳州档案》，第23卷，第63、196页。

② 转引自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96页。

③ 佩里：《1615—1655年弗吉尼亚东岸社会的形成》，第53页。

④ 参见理查德·霍夫斯塔特：《1750年的北美：一幅社会图景》，纽约：艾尔弗雷德·A·诺弗公司，1971年，第60页。

⑤ 布林：《清教徒和冒险者》，第131页。

中，有13人最终担任了较高的职位，其中2人进入参事会；[1] 在1660—1689年马里兰的各级官员中，8%的人出身于契约仆。[2]

〔仆役的处境〕　就实际情形而言，仆役的待遇是因主人而异的。他们的劳动报酬既以迁徙费用的方式预付，主人自然就会最大限度地榨取其劳动。最苦的是在南部种植园服役的仆役，他们和奴隶一起生活和劳动，受到监工的驱使。虽然契约是保护仆役不受过分压榨的屏障，但这道屏障十分脆弱，因为契约仆往往没有个人隐私权可言，契约有可能被主人偷走或毁掉。从事家务劳动和学习技艺的仆役，其境况大抵好于从事田间劳动者。

马里兰业主为了吸引移民，曾资助乔治·艾尔索普于1666年出版一本题为《马里兰纪实》的小册子，将契约仆的境况描绘得十分诱人：夏天只劳动5天半，最热时中午可以得到3小时的休息；冬天的工作不过是劈取暖的木柴和到林中狩猎而已。契约仆的实际生活远非如此轻松。1679年在马里兰旅行的人看到，契约仆吃的是玉米面包，喝的是清水，被迫从事极为艰苦的工作。[3] 弗吉尼亚的种植园主更是以残暴对待仆役而恶名远扬。仆役在这里的处境比英国更为恶劣。曾在弗吉尼亚服役的契约仆返回英国后，声称他们曾受到奴隶一样的待遇。有人甚至认为他们的处境比奴隶还要恶劣，因为奴隶乃是主人的永久财产，过度使用容易导致"财产损失"；而仆役的劳动只在有限的时期内为主人所拥有，因而这些"可怜的欧洲人"难免受到虐待。[4] 英国有

---

① 戴维·乔丹："马里兰的政治稳定和土生精英的出现"，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266页。

② 戴维·乔丹："马里兰的政治稳定和土生精英的出现"，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252页。

③ 参见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275页。

④ 埃迪斯："美洲来信"，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281—282页。

人指责弗吉尼亚人过分压榨仆役，提醒那些打算移居弗吉尼亚的人，当心受虐待而丢了性命。有的船主甚至拒绝为弗吉尼亚运送仆役。弗吉尼亚议会通过法令，警告主人不可虐待仆人；未得到法官的命令，不可使仆役赤身露体地受到鞭打。其他殖民地当然也存在虐待仆役的现象。1686 年，英国指示纽约总督唐甘制定一项法令，限制主人虐待仆役和奴隶。① 北卡罗来纳 1741 年关于契约仆的法令规定，主人不得辞退生病的仆役，违者要受处罚。② 仆役固然有权就主人的虐待行为向当局陈情以寻求保护，但实际后果则非他们所能左右。法院受理的虐待案件数量有限，即便接到申诉，也未必认真加以处理。乔治王子县的契约仆哈马德·戈弗雷的遭遇就是一个例证。1744 年，他因无力维持生计，只好和妻子一起在约翰·库克的种植园作契约仆，两年后他不慎扭伤了腰，从此厄运接踵而至：由于他的劳动能力受到很大影响，库克对他十分不满，削减了他的供给份额；他的妻子儿女生病时，主人不闻不问；在 1748 年的一天，库克无端对他和他的妻子多次进行鞭打。戈弗雷走投无路，便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库克对他一家所受的伤害作出赔偿，但遭到法院拒绝。③

仆役的地位是否随时间推移而有所改变，乃是一个很难断定的问题。在南部，人的寿命较短，不少契约仆尚未获得自由就已死去。17 世纪中叶移居马里兰的契约仆约有 40% 在契约期满前死亡。④ 后来，由于黑人奴隶的增加，契约仆的劳动强度有所减

---

① 布罗德黑德编：《从荷兰、英国和法国获得的关于纽约州殖民地时期历史的文献》，第 3 卷，第 374 页。

② 克拉克编：《北卡罗来纳州档案》，第 23 卷，第 193 页。

③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 295—296 页。

④ 洛伊丝·卡尔等："移民与机会：马里兰殖民地早期获得自由的人"，见泰特等编：《17 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 208—209 页。

轻，但身份并无变化。在17世纪60—70年代，马里兰、弗吉尼亚等殖民地仍在立法加强对契约仆的控制。仆役的各种过失都要招致处罚，如杀死他人一头猪，须赔偿1000磅烟草，或为猪的主人服役1年，还要给报告者同样的报偿。理查德·希格比杀了主人3头猪，被判为主人额外服役6年。[①] 另外，契约仆如果未经主人同意而结婚，可被认定为“通奸”，按习俗要受鞭笞之刑；如果主人和女仆野合生子，主人要受罚，仆役则会被转卖。在宾夕法尼亚，契约仆所得到的法律保护略胜于其他殖民地。佩恩呼吁主人对契约仆要“兼具仁善和威严”，要求对所有契约仆的姓名、服役时间、报酬和付酬日期加以登记；1700年议会通过一项法令规定，未经本人和两名治安法官的同意，不得将任何契约仆卖到宾夕法尼亚以外的地区。[②]

一些仆役用逃跑来摆脱难以忍耐的虐待或无法承受的劳动，寻求更好的机会。但逃跑并非易事。各殖民地均要求所有出外的人持有“通行证”，逃跑者很容易被识别。协助或藏匿逃跑仆役的人，也要受到罚款和体罚。但是，逃跑的仆役仍然为数众多。各地的报纸上经常可见缉捕逃跑仆役的广告。在1748—1757年的《纽约报》上，刊登的悬赏逃跑仆役的广告共558条，平均每年55条。[③]《宾夕法尼亚报》1753年刊登的类似广告竟有555条之多。[④] 对逃跑的处罚一般是延长服役期限。1670年，弗吉尼亚通过新的处置逃逸仆役的法令，规定逃跑者不仅要加倍服役，以补偿逃跑所损失的劳动时间，而且还须用劳役来偿付抓捕的代价。有个叫做詹姆斯·格雷的仆役，逃跑22天后被抓回，被判额

①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217—218页。
② 伊利克：《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史》，第114—115页。
③ 莫里斯：《美国早期的政府和劳工》，第444页。
④ 莫里斯：《美国早期的政府和劳工》，第448页。

外服役15个月，其中3个月用来弥补逃跑给主人造成的损失，12个月则用于补偿抓捕他回来的开支。纽约1766年的法令规定，逃跑的契约仆在原定服役期满后，还要加倍补偿其逃跑期间所耽误的服役时间。[1]

〔自由劳工〕　自由劳工受雇于人，领取报酬，但也受到契约的约束。面积较大的农场或手工作坊，通常雇佣人数不一的劳工。在早期的新英格兰，由于没有形成大规模的农业生产，一般农户无力使用长期劳工，一种短期佣工制于是应运而生。中部和南部的农场或种植园所雇佣的劳工数量，远远超过新英格兰的农业雇工。各种工场规模有限，雇佣人手不多，如造船厂的劳工大多在5—20人之间，很少超过25人；锯木场和磨坊的人手更少，大体上只有1—2名成年工人，外加1—2名儿童作助手。纺织工场的雇工大多是妇女和儿童。

殖民地普遍缺乏劳动力，熟练劳工尤其珍贵。熟练劳工不仅来源有限，而且经常流失。英国为了保护本土工业，禁止熟练工人移民出境。1699年，贸易委员会要求议会禁止从事羊毛纺织的工人出境；1718年，英国开始限制各种熟练工匠迁移到英国以外的地区。此后，这一政策不断得到强调和调整。虽然执行中存在漏洞，但无疑限制了北美熟练劳工的来源。在殖民地，放弃技艺转而务农的人很多，减少了本来就不足的熟练工匠的数量。本杰明·富兰克林发现，北美的劳动从来不会很廉价，人们不愿长久替他人干活，会购买自己的种植地。[2] 新罕布什尔总督约翰·温特沃思也说过，人们并不十分喜欢制造业，一个鞋匠或一

---

① 《纽约殖民地时期法律集》，第4卷，第924—925页。

② 本杰明·富兰克林："论人类人口增加和各国居民分布"，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252页。

个银匠，只要他有能力买到一块土地，他就会毫不犹豫地放弃自己的手艺，马上到荒野中重新安家。纽约总督亨利·穆尔在1767年致英国贸易委员会的信中谈到，北美"劳动的价格异常之高，它一直构成人们打算在此建立的任何制造业的最大障碍"；主要原因是这里土地甚多，人们总是乐于从事农业，尤其是那些契约仆，在获得自由以后，几乎无一例外地选择农业；他还提到一个玻璃店老板，因为所雇的人手跑光，以致破了产。[①] 为了缓解熟练劳工的匮乏，有的殖民地当局禁止熟练技工转行。弗吉尼亚和罗得岛分别于1632年、1647年立法，对雇佣建筑业中离开本行的工人的雇主处以5镑罚款；弗吉尼亚有法令禁止技工放弃本业而从事农耕，1726年和1748年又立法对那些不肯从事本行的工匠和工资劳工加以处罚；南卡罗来纳则不允许某些特定行业的技工开酒馆。南部一些殖民地鉴于白人技工太少，便将黑人奴隶训练为工匠。

殖民地的劳动力有80%集中在农业中，农业自由劳工的数量也就相当可观。新英格兰的农业以家庭劳动为基础，父母、子女和家庭仆人一起劳动，一般只在收割等农忙季节才临时雇佣人手。一个男孩一般在10岁左右就要担负照管牲口一类的工作。对于一般家庭而言，子弟的劳动既可靠又廉价，乃是家庭兴旺与否的关键。有的学者据此指出，子弟的劳动在新英格兰的重要性，和契约仆在切萨皮克地区的意义是完全一样的。[②] 子女较多的家庭，有时将子女的劳动短期租与邻居使用，借以增加收入。切萨皮克地区也存在广泛的劳动交换活动，中下层种植者运用自

---

① 克林顿·罗西特：《共和国的播种期：美国政治自由传统的起源》，纽约：哈考特－布雷斯世界公司，1953年，第78页。

② 维克斯："在一种处于发展中的经济里的田间劳动"，见英尼斯编：《美国早期的工作和劳工》，第68页。

己的技术为大种植园主服务，他们的妻女则为富裕的邻居纺织。①

殖民地劳工的工资没有一致的标准，但可以肯定地说，多数劳工收入微薄。这和当时英国对劳工报酬的态度有一定的联系。17—18世纪英国有一种为劳工低工资辩护的奇特逻辑：如果穷人一周工作两天的收入就可以维持生计，他们就不愿多劳动，于是就会滋生懒惰。② 各殖民地曾不同程度地关注劳工的工资，不过，有关的立法并无任何系统性。在新英格兰，搬运工、车夫、磨工、铁匠、烟囱清理工和掘墓人等带有公共服务性质的劳工，其报酬由各村镇自行规定；屠宰、磨面和锯木等公共服务性行业的收费标准，也由地方政府确定。17世纪30年代，马萨诸塞针对建筑工匠十分缺乏的状况，把木匠、装修工、泥水匠、锯木工和盖顶工的日工钱定为2先令。③ 康涅狄格1641年规定，木匠、箍桶匠、铁匠、泥水匠在夏天工作11小时的工钱为20便士，冬天工作9小时的工钱为18便士，其他工匠和劳工的工钱为每天14—17便士不等。④ 这类规定实行的时间不长。切萨皮克殖民地出现过类似政策，实行的时间更加短暂。中部各殖民地没有针对整个殖民地的工匠报酬立法。

农业劳工的收入较低。美国革命前夕，新英格兰不由雇主提供食宿的农业劳工，每日可挣1先令8便士（英币），如果每周工作6天，在理论上一年可得到30英镑。但实际上农业劳工带

---

① 洛伊丝·卡尔："1650—1820年切萨皮克地区的经济多样化和劳动组织"，见英尼斯编：《美国早期的工作和劳工》，第146页。

②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261页。

③ 莫里斯：《美国早期的政府和劳工》，第58页。

④ 罗伯特·泰勒：《康涅狄格殖民地史》，纽约州米尔伍德：KTO出版社，1979年，第98页。

有明显的季节性，故一年的工钱肯定低于这个数目。据估计，新英格兰农业劳工的平均年收入在10—24英镑（外加食宿）。在中部，不熟练的农业劳工每日可挣1先令6便士（当地货币），而熟练劳工一日可得2—3先令，外加食宿。纽约有个店主雇佣一名邻居，每月付工钱2英镑（当地货币）。宾夕法尼亚一个农场主付给其雇工的年工钱为30英镑（当地货币，合英币18英镑）。越往南去，非熟练农业雇工的工钱就越低。[①] 总之，农业雇工的经济地位很低，他们所有的财产所值不多，而且一般没有自己的土地。

城镇普通劳工的工资不一定高于农业雇工，而且常有失业之虞，加以开支较大，故照样难以发家致富。各类工匠和技工的收入较有保障，要高于一般劳工。例如，一般的木工每天可挣2先令6便士到3先令；在南卡罗来纳，技术出众的木工每天可得到6先令甚至更高的工钱。据估计，一个由雇主供给食宿的技术工匠，每年的工钱大致在25—30英镑（英币）左右；如果食宿自理，其收入则可达到40—45英镑（英币）。因此，技术工匠比一般劳工更有可能集聚财富，购置产业。一个木工一生留下100—200英镑的财产，乃是寻常之事；有的甚至积累了1000英镑个人财产。据历史学家杰克逊·梅因的看法，工匠虽然收入和经济境况各不相同，但大体上属于小财产所有者的行列。[②]

不过，殖民地劳工的报酬并非总是以货币支付，早期劳工的所得可能是玉米、小麦、燕麦和烟草等作物，也可能是皮革、鲸油、羊毛和木材等产品，有时甚至是牲口和土地。在南部，有的

---

① 杰克逊·特纳·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70、71页。

②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77、79、83页。

农场雇工得到的工钱乃是一部分收成。实物工资有许多弊病，例如，价值难以确定，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如果积压就会造成损失。

当时留下的一些文献，对殖民地劳工的收入和生活作了描述。1622年，彼得·阿伦德尔写道，在弗吉尼亚，“任何一个勤劳、诚实的人在短期内就能致富”。[①] 实际情况是，仅有一部分人达到了这个境界。1680年，康涅狄格总督威廉·利特在向英国的贸易和拓殖地部门委员会汇报时说，“这里很少有人需要救济，因为劳动力十分稀缺，劳动一天能挣2先令，有时能挣2先令6便士，而生活物资则很便宜”。1699年马里兰的一份报告提到，当地需要劳工，而劳工却不愿工作；当地见不到乞丐，老弱人口得到了很好的照顾。[②] 1698年，加布里埃尔·托马斯写道，在宾夕法尼亚，贫穷的男女通过劳动所能得到的报酬，要比他们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所挣的工资高3倍。[③] 后来的学者通过研究发现，上述说法固然夸张和笼统，但并非纯属虚言。从一些可以确定的工种来看，殖民地劳工的工资比英国劳工高出30%—100%。[④] 殖民地工人，特别是技术工匠，由于工资较高，具有较大的独立性，社会广泛承认其劳动的重要性，从而使他们赢得的尊重超出英国劳工。[⑤]

劳工和雇主都受到习俗和法律的约束。按照英国都铎时代的法令，劳工对约定的报酬不满而拒绝工作，属于违法行为；劳工也不得联合起来以争取较高的报酬；劳工必须按事先的协议工作

---

① 转引自莫里斯：《美国早期的政府和劳工》，第45页。
② 转引自莫里斯：《美国早期的政府和劳工》，第45页。
③ 伊利克：《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史》，第120页。
④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82页。
⑤ 莫里斯：《美国早期的政府和劳工》，第50—51页。

到雇佣期满，并得到一份自由的证明，否则不得寻找新的工作。这些限制劳工的措施在殖民地大多得到沿袭。同时，都铎时期英国还有法律禁止雇主任意解雇雇工，禁止雇主赶走受伤或生病的雇工。这类法律也在殖民地得到采用。有的雇主因未对生病或受伤的雇工与仆役尽责而遭到处罚。

熟练劳工开始组织起来以维护自己的利益。一些有特殊技能的工匠，通过联合来实现行业性垄断。马萨诸塞初期的清教徒工匠，不允许非本地居民进入他们的行业。1648 年，波士顿的制鞋匠组成行会，对该城的制鞋业加以控制。费城的木匠在 1724 年建立木匠公会，以培训建筑技能和帮助受伤的从业者。还有一些类似的组织规定了本行业的价格和工钱。有些白人劳工为了抵制黑人工匠的竞争，曾采取联合行动。还有的短工也组织起来争取改善工作条件。

三、黑人奴隶制的形成

奴隶制固然是古已有之的现象，而 16 世纪以降在美洲盛行数百年的奴隶制，则有许多新的特点。这种奴隶制是人身奴役和种族压迫相结合的产物。黑人奴隶制虽然首先是一种劳动制度，但它在美洲扎根以后，产生了极为深远的社会影响。

〔奴隶制的由来〕　黑人劳工最早出现在弗吉尼亚。据约翰·罗尔夫说，大约在 1619 年 8 月底，有个荷兰商人将 20 余名黑人卖到詹姆斯敦。[1] 但是，这批黑人劳工的法律身份却难以断

① 韦斯利·克雷文：《白人、红种人和黑人：17 世纪的弗吉尼亚人》，纽约：诺顿公司，1971 年，第 77—78 页。原文为 "20. And odd Negroes"，有的论著作 "20 名"，不确。

定。19世纪的美国历史学家普遍认为他们就是奴隶；后来有的学者提出，他们不过是和白人契约仆一样的劳工，奴隶制并非随第一批黑人的到来而确立，而是逐渐形成的。① 有的学者则认为，黑人在抵达北美后发生分化，一些仍是仆役，另一些则沦为了奴隶。② 还有的学者相信，最初对黑人的奴役所依据的仅是习惯和使用方式，而不是法律。③ 学者们还对种族歧视和奴隶制的关系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提出了关于北美奴隶制起源的多种解释。

北美的奴隶制和仆役劳工一样，都是解决劳动力匮乏的手段，其形成固然和种族歧视有密切关联，却不单纯是歧视黑人的产物。英国曾有人提议，将国内那些穷困游荡的人作为奴隶运送到美洲，以消除他们危害社会的可能性，同时满足殖民地对劳动力的需求。不过，白人奴役自己同胞的制度最终没有出现。殖民地白人曾经尝试将印第安人作为奴隶使用。在南部边疆地区，捕捉印第安人为奴一度是一桩兴盛的买卖。在18世纪20—30年代，土著奴隶的价格呈上升趋势。④ 南卡罗来纳用土著奴隶种植水稻和生产造船物资，1700年该殖民地有这类奴隶200名，1710年增至1500名，1720年大约有2000名；此后人数不断减少，到1740年仅有500名。⑤ 土著奴隶制给奴隶主带来一些难以解决的

---

① 如奥斯卡·汉德林和玛丽·汉德林夫妇指出，"黑人的地位乃是仆役，而且直到17世纪60年代他们都是得到这种认定和对待的"。卡尔·德格勒发表文章指出这种观点的片面性，引起双方的一场论战。参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225、240—249页。肯尼斯·斯坦普比汉德林夫妇更进了一步，认为黑人最初不过是"黑皮肤的白人"，黑、白仆役之间并不十分在意其身体的差异。

② 这是约翰·拉塞尔在1913年提出的观点。

③ 克雷文：《白人、红种人和黑人：17世纪的弗吉尼亚人》，第75页。

④ 恩格曼等主编：《剑桥美国经济史》，第1卷（殖民地时代），第288页。

⑤ 恩格曼等主编：《剑桥美国经济史》，第1卷（殖民地时代），第287页。

问题：印第安人缺乏白人所需要的劳动技能和习惯，而且，他们由于熟悉当地环境而轻易逃跑，乃至回头对主人进行报复。因此，土著奴隶没有成为北美奴隶制的主体，而黑人奴隶的数量则不断增多，广泛见之于各个殖民地。有的白人认为，黑人的体质适合在炎热气候下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① 有许多工作白人不能胜任，非使用黑人劳动不可。②

黑人劳工自1619年开始出现于弗吉尼亚以后，并未在短期内显示突出的重要性。1650年，弗吉尼亚居民为18731人，而黑人仅有405名；1660年，黑人仍只有950名。③ 因此，在烟草地里见得更多的是白人契约仆。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不止一端，而远离奴隶市场无疑是一个严重的制约。大西洋奴隶贸易的主要市场在巴西，离北美最近的奴隶市场则在巴巴多斯。英国王家非洲公司介入奴隶贸易的初期，将大量奴隶运往西印度群岛。在这种情况下，北美居民很难买到奴隶。后来，白人移民不断减少，获得自由的契约仆大多离开原来的种植园，留下的劳动力空缺，只有通过大量引进黑人来填补。正当此时，英国的贩奴商人开始打破王家非洲公司的垄断，直接开往北美的运奴船数量大增，种植园主可以便利地买到奴隶。1670年弗吉尼亚的黑人为2000名，1680年达到3000名，1700年增至16390名，1740年更增至60000

---

① 牧师亚历山大·休尔特虽在道义上反对奴隶制，但他在解释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实行奴隶制的必要性时也认为，白人在南部那种炎热气候下劳动，还来不及替自己掘墓穴；如果不使用黑人劳动，卡罗来纳南部的大片肥沃土地就会长期是荒原（温斯罗普·乔丹：《白高于黑：美国人对黑人的态度》，纽约：诺顿公司，1977年，第262页）。

② 佐治亚的詹姆斯·哈贝谢姆1768年发表过这种意见（詹姆斯·奥克斯：《统治的种族：美国奴隶主史》，纽约：艾尔弗雷德·A·诺弗公司，1982年，第34页）。

③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从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第2卷，第1168页。

名。[1] 到1755年，切萨皮克地区每10名劳动力中有近6名是奴隶，比1700年翻了一番。[2] 1680年以前，弗吉尼亚的黑人大多来自巴巴多斯和其他加勒比海岛，奴隶主觉得这样的黑人经过了一段时间的适应，受季节病袭扰的可能性较小，而且会一些英语，便于交流。此后，直接来自非洲的奴隶越来越多。1700—1740年间，大约有54000名黑人被运到切萨皮克地区，其中49000人来自非洲；在1727—1740年间进入这一地区的黑人中，来自非洲的黑人占90%。[3]

与弗吉尼亚相邻的马里兰，也逐渐采用了奴隶劳动。1642年有首批13名黑人进入圣玛丽城，到1660年，马里兰的黑人共有758名。[4] 1663年，马里兰总督查尔斯·卡尔弗特说，当地居民虽然愿意使用奴隶劳动，但钱袋不够充裕，不能大量购买。[5] 但是，使用奴隶的长远效益显然胜过契约仆：购买奴隶是一次性投入，可以获得其终身的劳动；奴隶不论男女老少都可以干活，且不必花钱去教育奴隶的后代。因而奴隶的数目逐年增多，到1700年，黑人达到3227名。[6] 黑人在马里兰人口中的比重不断增长，1704年为12.8%，到1762年达到30.3%。[7] 奴隶劳动的重要性不断增强，马里兰的经济面貌也发生了变化，在原来以中

---

①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从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第2卷，第1168页。

②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74页。

③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320页。

④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从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第2卷，第1168页。

⑤ 参见兰德：《马里兰殖民地史》，第72页。

⑥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从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第2卷，第1168页。

⑦ 罗伯特·韦尔斯：《1776年以前英属美洲殖民地的人口》，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5年，第147页。

小种植园为主体的经济中，崛起了大地产经济。

南、北卡罗来纳由于经济格局差异甚大，因而使用奴隶劳动的情形也有很大的不同。北卡罗来纳除北部有一些种植烟草的种植园外，大多数农场面积不大，使用黑人劳动的必要性，也就远不如北面的弗吉尼亚和南面的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是大陆殖民地中最接近海岛殖民地的一个，在众多的水稻和靛蓝种植园中，奴隶几乎是惟一的劳动力。两个殖民地的这一差别，可以从黑人的数量得到验证。1680 年，南、北卡罗来纳的黑人都只有 200 名左右，但到 1700 年，南卡罗来纳的黑人达到 2444 名，而北卡罗来纳仍只有 415 名；1720 年，两个殖民地的黑人人口仍存在很大的差距，分别为 12000 名和 3000 名。此后差距逐步缩小，到 1770 年方相差无几。①

中部各殖民地也大量使用黑人劳工。1628 年以后新阿姆斯特丹就有黑人，只是难以断定他们成为奴隶的确切的时间。1665 年以后，纽约成了特拉华以北奴隶最多的一个殖民地。1711 年，纽约城设立了一个奴隶交易市场。到 18 世纪中期，在纽约城和奥尔巴尼一带的老居民区，奴隶在人口中占 20%，有 30%—40%的家庭拥有奴隶。② 1698—1771 年间，黑人在纽约人口中的比例始终在 10%—15%之间。③ 不过，纽约的奴隶分布和南部有很大的不同，据 1755 年的一次不完全调查，绝大部分奴隶主都只有 1、2 名奴隶，拥有 10 名奴隶以上者仅 7 人。④ 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居民虽以仁爱著称，但仍未能抗拒奴隶劳动的诱惑。

---

①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从殖民地时期至 1970 年》，第 2 卷，第 1168 页。

② 纳什：《红种人、白人和黑人：美国早期的居民》，第 165 页。

③ 韦尔斯：《1776 年以前英属美洲殖民地的人口》，第 112 页。

④ 霍夫斯塔特：《1750 年的北美：一幅社会图景》，第 100 页。

1684年，第一艘贩奴船将150名黑人运到费城，此后教友会商人不断从西印度群岛引进黑人奴隶。18世纪中期以后，奴隶劳动的重要性下降，教友会信徒对奴隶制的看法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成了各殖民地中对奴隶制批判最为激烈的人。

新英格兰也形成了奴役黑人的制度。1638年，威廉·皮尔斯的“欲望号”从中美洲运来第一批黑人。但马萨诸塞禁止其居民直接从非洲抓捕黑人为奴，1646年有两名海员因此而获罪，他们贩来的两名黑人也被送回非洲。罗得岛1652年有一项法令禁止将任何人当作奴隶。然则黑人奴隶制仍悄悄地在新英格兰生根。大致在17世纪中期，黑人奴隶出现在财产清单上。1698年，马萨诸塞的法令中使用了“黑人奴隶”一词。但一些殖民地的文书中提到黑奴，多称“仆役”。黑人集中于城镇，乡村的黑人相当分散。他们除担负农场和家务劳动外，还从事铁匠、木匠等各种手艺工作。虽然新英格兰本地的奴隶为数甚少，但这里的商人在奴隶贸易中却是活跃的角色，他们和英国奴隶贩子一起占据了北美的奴隶市场。

到1760年，北美全部黑人的58.18%集中在马里兰和弗吉尼亚，29%在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南卡罗来纳的黑人人数甚至超过白人。北部和中部各殖民地黑人比例最高者是纽约，占人口的13.9%。[①] 北美黑人人口的自然增长率高于美洲其他地区，这里奴隶数量的增加，固然离不开奴隶贸易，同时也和黑人的自然增长有关。

奴隶制在北美的确立，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在奴隶的法律地位明确以前，主人在实际使用中已经对黑人劳工和契约仆作出

---

① 根据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编：《美国历史统计：从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第2卷，第1168页有关数据计算。

了区分。后来有关奴隶制的立法，似乎是对此前惯例的肯定。马里兰1639年的两项立法均使用了“奴隶除外”的说法，[1] 这里所谓“奴隶”，可能包括黑人和印第安人。1640年弗吉尼亚的一项法令规定，“主人”应为自己及其家人、包括其契约仆提供武器装备，但黑人除外。同年弗吉尼亚有3个仆役逃跑被抓，其中2人为白人契约仆，1人为黑人，当局对他们的处罚大有分别：两个白人在受鞭笞之刑后，被判延长服役期4年，而黑人则被判终身为奴。1649年马里兰的一项法令不仅规定黑人仆役终身服役，而且明确其地位为世代相袭。17世纪40—50年代弗吉尼亚的法庭记录和个人遗嘱也表明，一些被卖为奴的黑人都是终身服役的。[2] 这些材料说明，黑人劳工和契约仆在1660年以前就已判然有别。

1661年，巴巴多斯出现了一部完整的奴隶法典，界定了奴隶和契约仆的区别，黑人的奴隶地位得以确立。[3] 这种法典为其他海岛殖民地和南卡罗来纳等北美殖民地提供了借鉴。1662年弗吉尼亚的一项法令规定，白人男子和黑人女子的后代，其身份随母亲。1669年弗吉尼亚有法令允许将奴隶处罚致死。弗吉尼亚1670年的一项法令，甚至对印第安人奴隶和黑人奴隶作了区分：从陆地上运来的非基督徒劳工（即本地以外的印第安人），应服役12年，儿童则须服役到30岁为止；从海上运来的非基督徒劳工（非洲黑人）则须终身服役。[4] 1680年出版的一本小册子

---

① 威廉·布朗编：《马里兰档案：1638—1664年马里兰议会的会议记录和制定的法案》，巴尔的摩：马里兰历史协会，1883年，第41页。

② 乔丹：《白高于黑：美国人对黑人的态度》，第75页。

③ 邓恩：《糖与奴隶：1624—1713年英属西印度种植园主阶级的兴起》，第238—241页。

④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329页。

甚至说，“尼格罗人”和“奴隶”两个词在习惯上可以互换。[1] 1705年弗吉尼亚当局将分散的有关奴隶制的法令集中起来，编成一部“奴隶法典”，一直通行到19世纪。17世纪90年代，南卡罗来纳议会照搬了巴巴多斯的黑奴法典，以加强对黑人奴隶的控制。

黑人对奴隶角色的接受和认同，同样是奴隶制确立的一个关键因素。奴隶必须按照主人所设定的行为规范和思想逻辑行事，绝对服从主人的意志。第一代黑人奴隶的适应过程显然是很艰难和痛苦的。首先是适应新的水土，在这个过程中有许多黑人死去，其比例高达1/4。其次是接受新的姓名，主人通常用英文姓氏为奴隶命名，但黑人私下里仍然使用原来的名字，于是第一代黑人往往有几个不同的名字。另外还有语言问题，第一代黑人不懂英语，无法与人交流，给他们带来强烈的苦恼。有个黑人回忆说，他12岁时被卖到弗吉尼亚，感到“我此时格外不幸，觉得自己比所有的……同伴处境更糟，因为他们相互能够交谈，但我没有人说话，谁的话我也不懂。在这种情况下，我总是抑郁寡欢，身心憔悴，一心只想死掉”。[2] 不适应种植园生活的黑人经常结伴逃跑。土生的黑人由于直接进入已经定型的奴隶生活环境，适应过程相对容易。奴隶主虽然无法根除黑人从非洲带来的习惯和风俗，但极力使他们接受和认同于奴隶的规范，有效地承担分派给他们的工作。教会在黑人中传播基督教，力图教导他们从“良心的原则”出发服从其主人。

〔对黑人的控制和歧视〕　白人社会需要黑人的劳动，但对大量奴隶的存在又始终感到恐惧不安。为了保证奴隶制成为一

---

① 乔丹：《白高于黑：美国人对黑人的态度》，第97页。

② 转引自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335页。

种有效而安全的劳动制度，白人社会逐步树立了奴隶主的绝对权威，摸索出了许多控制和处罚黑人的手段，并调动全部的习俗和思想意识的力量，确立白人的优越地位，使黑人屈从而温顺，从而铸造一种将黑人固定在低下地位的种族关系格局。

奴隶主的权威和白人社会对黑人的控制权，有奴隶法典作为依据。人们通常把奴隶法典看成剥夺黑奴权利和自由的工具，而历史学家温斯罗普·乔丹提出，奴隶法典实际上是针对白人的，因为它要求白人承担控制和处罚黑奴的义务。[①] 白人社会构建了一整套剥夺黑人行动自由和控制他们行动的体制。在劳动中，主人雇佣监工驱使黑人，迫使他们尽最大能力完成主人分派的工作。任何奴隶没有主人或监工开的路条，不得在种植园以外走动。任何白人都有权盘查身份不明的黑人。黑人不得成群结伙，不得携带刀、枪和棍棒等武器。[②] 有的殖民地当局不准向黑人出售烈性酒，有的则禁止黑人晚上 9 点以后出门。还有的殖民地要求白人在夜间组织巡逻。纽约起初对奴隶的控制相对松弛，而奴隶则表现得不够“安分”，引起白人社会的很大不安；1702 年以后殖民地当局加强了对黑人的防范，禁止 3 名以上的奴隶集聚，奴隶不得赌博和买酒。新英格兰对黑人的控制没有南部那么严厉。一开始当局要求黑人和白人一样在民兵中接受训练，但后来也禁止黑人携带武器，要求他们外出时携带通行证，任何白人均有权盘查黑人。控制黑人的目的是防备奴隶起事。随着黑人奴隶的增多，白人社会对奴隶暴动的担忧日趋强烈。对敢于反抗的黑人，当局施以严酷的处罚。1767 年，弗吉尼亚北部几名监工被毒杀，许多涉嫌的奴隶被捕，有些遭受极刑，头颅被悬挂在法院

① 乔丹：《白高于黑：美国人对黑人的态度》，第 108 页。

② 克拉克编：《北卡罗来纳州档案》，第 23 卷，第 201 页。

屋顶的烟囱上示众。[①]

任意处罚奴隶的权力，是主人权威的直接体现。主人在“教训”奴隶时，如果失手将其打死，不必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过，奴隶主通常不愿自毁财产，一般不会轻易打死自己的奴隶，而且他们还要求当局慎用死刑对付“犯罪”的奴隶。1708 年 3 月，宾夕法尼亚议会应一些奴隶主的要求，同意用伤残肢体替代死刑来处罚奴隶。[②] 处罚的主要手段是鞭笞，而且通常当众进行，目的是在管教犯下“过失”的奴隶的同时，威慑其他黑人。南部种植园主普遍相信，对黑人管束愈紧，处罚愈严厉，就愈能显示主人的权威。有一次，弗吉尼亚的大奴隶主罗伯特·卡特请求法庭允许他处罚两个“难以调教”的奴隶，在获得法院同意后，他砍去了他们的脚趾。以富于教养和情趣著称的威廉·伯德第二，常因小小过失而对家奴施以鞭打，有一次他还迫使一个奴隶喝下一品脱小便作为处罚。在他的日记中，随处可以读到处罚奴隶的记录。[③]

殖民地当局极力在一个种族混居的社会维持严格的种族界线，严厉禁止黑人和白人之间的通婚。禁止种族通婚的法令 1691 年出现于弗吉尼亚，1705 年出现于马萨诸塞，1715 年出现于马里兰，此后，几乎所有殖民地均颁布了这类禁令。弗吉尼亚 1691 年的法令不仅禁止黑人、穆拉托人、印第安人与英裔居民及其他白人通婚，而且不允许他们发生非法的性接触。在这种情况下，跨种族的性关系只能表现为非婚姻的形式。虽然白人男子和黑人妇女发生性接触可以平安无事，而白人妇女如果和黑人、

---

① 赫伯特·阿普特克：《美国人民史：殖民地时代》，纽约：国际出版社，1966 年第 2 版，第 45 页。

② 卡文纳编：《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一部文献史》，第 2 卷，第 1213 页。

③ 参见阿普特克：《美国人民史：殖民地时代》，第 42—43 页。

穆拉托人有染，要受到严厉的处罚：若与黑人或穆拉托人生下孩子，罚款15英镑；如无力缴纳罚款，则将被卖为仆役，服役5年。[①] 这种措施与其说是防患于未然，不如说是亡羊补牢。在乔治王子县，18世纪20—30年代有16个白人妇女和黑人生下了25个混血私生子，这些女子中12人为契约仆，另外4人为贫穷白人的女儿。[②] 作为跨种族性关系的后果，黑白混血人在南部随处可见。1755年马里兰的人口调查表明，当地的黑人中有8%是穆拉托人。[③] 不过，北美的混血人口没有像在拉美那样成为一个庞大的群体。

对奴隶的限制和歧视也延及自由黑人。这一点体现了奴隶制和种族歧视的联系。自由黑人大多是获得自由的奴隶或混血黑人。在奴隶主看来，自由黑人为奴隶树立了一个足以引发动乱的榜样，可能引诱奴隶造反，或帮助奴隶逃亡，因而弗吉尼亚、南卡罗来纳和北卡罗来纳等殖民地，或要求获得解放的黑人尽快离开，或禁止自由黑人未经允许在其境内居留，有的甚至不准任何自由黑人落脚。马里兰和佐治亚没有类似的限制。自由黑人虽然拥有自由，但仍是黑人，故不能享有和白人同样的权利。自由黑人不得和白人发生性关系，不得占有地产，纳税比例高于白人，在司法上亦受到不公的待遇。南部各殖民地均不允许黑人就白人案件出庭作证。[④] 有些殖民地明文禁止自由黑人参加选举。

〔奴隶的劳动和生活〕　在南部各殖民地，奴隶劳动构成商业性农业的基础。如果没有黑人的劳动，离开对奴隶的压榨，就没有南部奴隶主的富足，也无从谈及南部经济的发展。

---

①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335页。

②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386—387页。

③ 纳什：《红种人、白人和黑人：美国早期的居民》，第285页。

④ 新英格兰允许黑人奴隶作证反对任何人。

烟草、水稻和靛蓝这三种大宗作物的种植，都需要高强度和长时间的劳动，这种劳动多由奴隶承担。弗吉尼亚和马里兰主要种植烟草，每年1月中旬开始在特别准备的苗床上播种，到4—5月份将烟草苗移植到地里，然后不断松土和除草，定期剪除新叶以防止过度生长，还要时时除虫。到夏末烟叶变黄，进入最繁忙的收获季节，奴隶一天劳动达到15个小时。先将烟草砍倒，在地里晾晒一段时间，然后运到专门的烟草房晾挂和加工。收获之后接着要为来年的种植作准备。

水稻种植技术在西非早已相当成熟，水稻在下南部的推广，可能和西非黑人奴隶有密切的联系。种植一季水稻需要终年不歇的劳动。修筑堤坝、水渠和水闸以形成人工灌溉系统，是种植的先决条件。种植的准备工作始于冬天，要放火烧掉上一季收割后留下的稻茬，并对田地进行犁耙。早春时即开始播种，然后不断放水、排水、松土和除草，在最后一次放水和排水后，就要进行收割。其时已是9月，奴隶用镰刀将稻子割下，打捆，待干后运回种植园的磨坊，经过脱粒、去壳和筛簸，最后打包存放。

靛蓝的生产不仅需要很大的劳动投人，而且有复杂的工艺要求。靛蓝在春天播种，6—7月成熟，奴隶们将作物连根砍倒，置于矮桶中，放在水里使叶子发酵；然后将水抽干，用专门的木板抽打植物，使染料完全渗出，再加人石灰水，使蓝色物质沉淀，将水滤干后就得到浆糊状的染料，装入袋中，制成方块，干透后打包。

种植园的奴隶一年到头不停劳作。他们通常清晨即起，一直劳动到天黑，吃饭的时间都很紧张。[①] 较大的种植园往往将奴隶编成小组，以提高效率。小组的规模6—17人不等，通常为9—

① 艾萨克：《1740—1790年弗吉尼亚的转变》，第45—46页。

12 人。[1] 罗伯特·卡特的奴隶分散在 48 个住处，遍及 9 个县。[2] 劳动小组由工头管理，他们又叫驱奴者，在主人和奴隶之间充当重要的角色。在大种植园，主人和奴隶接触不多，奴隶常年受工头监督和约束。在南卡罗来纳，奴隶星期天可以得到休息，有时星期六只劳动半天。在实行定额制的情况下，奴隶只要完成了指派的工作，可以得到更多的休息时间。女奴和孩子有时也在田间干活，少数女奴纺纱织布，或充当家务奴。第一代来自非洲的奴隶大多从事田间劳动，土生黑人中有的担负家内劳动，有的做主人的贴身仆人，有的是工匠，有的做马夫或车夫，有的学缝纫，有的喂牲口。18 世纪 40 年代以前黑人工匠甚少，18 世纪中期以后，大种植园主让黑人随白人工匠学艺，黑人工匠渐多，如托马斯·杰斐逊的奴隶中就有 2—3 名工匠。

早期奴隶的生活情况很少见诸史籍。奴隶住在简陋的房舍里，食物的质量不好。较大的种植园通常都是新、老奴隶混合，或用年头长的奴隶充当工头，在白人监工的监督下，带领新来的奴隶劳动。土生黑人往往熟悉白人文化，受过洗礼，有的还组成了家庭，他们有时会和那些新来的黑人发生冲突。大种植园的黑人奴隶数目较多，他们在住处围绕家庭而形成社区，相互往来，夜晚在一起交谈、唱歌。班卓琴和巴拉弗是他们最喜爱的乐器。有时他们在节日举行庆祝活动，在班卓琴声中跳舞。经主人许可，他们可以饲养自己的牲口和家禽，种植瓜菜和水果，甚至将剩余品拿到集市出售。随着婚姻和血缘关系的扩展，黑人社会网络逐渐越出单一的种植园，有的逃奴利用这种社会网络，隐藏在

---

① 洛伊丝·卡尔等："1650—1820 年切萨皮克地区的经济多样化和劳动组织"，见英尼斯编：《美国早期的工作和劳工》，第 162 页。

②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 386 页。

较远地区的朋友或亲戚那里以躲避抓捕。不少黑人逐渐接受了基督教，但他们并不真正了解教义，其传统的信仰仍旧流传，并和基督教相混合，形成黑人教会。有的黑人假意信奉基督教，以保全自己的信仰和习俗。有的黑人对魔术、法术有浓厚的兴趣，并以此来解决内部纠纷或对付凶残的主人。主人有义务照顾年老体弱的奴隶，马里兰议会曾制定法令，对不履行这一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奴隶有时也和主人交涉，争取改善劳动和生活的条件。

北美黑人来自非洲不同地区，文化多种多样，而且居住分散和隔离，文化融合的进程十分缓慢。从外表看，他们是一个独特的种族和文化群体，但其内部并无统一的文化。最初黑人之间的交流只能借助手语，后来他们逐渐以英语为通行的交际工具，但在词汇、语法和发音方面具有自己的特点。他们保留了许多来自非洲的音乐、舞蹈、游戏和民间故事。奴隶主担心黑人联络反叛，禁止各种植园的奴隶彼此往来，故黑人内部缺乏联系和沟通，难以形成群体意识和文化认同。

〔奴隶制的社会反响〕　黑人对奴隶制的反应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不少美国学者强调，在探讨奴隶的心理状态时，一定要首先考虑他所在种植园的情况，因为不同的奴隶主和监工对奴隶的态度有所不同，而这种不同往往影响奴隶的反应；同时还要注意不同的奴隶群体的态度差别，例如，新到的奴隶通常带有更强的反抗倾向，而那些已经习惯种植园生活的奴隶则显得更“听话”；学得一技之长的奴隶更懂得与白人社会打交道，他们逃走或获得自由的机会相对多一些。

美国有的历史教科书把黑人奴隶描绘成“温顺”而“快乐”的“孩子”，说他们总是唱着歌儿愉快地去劳动；由于他们在故乡时并不了解文明生活的快乐与舒适，故他们比较容易适应艰难

的处境和低下的地位，在这点上他们强于古罗马的奴隶。[1] 在南部，“Sambo”成为一种典型的奴隶形象，他“温顺但不负责任，忠诚但是懒惰，谦卑但时常说谎和偷窃；他的行为充满婴儿那样的傻气，他的话里满是孩子似的夸张。他和主人的关系完全是依赖和孩子似的依恋”。[2] 但也有人提出，“温顺而依赖”的黑人形象不过是南部奴隶主刻意制造出来的，目的是强调奴隶主对于黑人的重要性；而且，“温顺而依赖”只是黑人形象的一个极端的侧面，奴隶中也有纳特·特纳那样的反叛者。[3] 事实上，各殖民地均存在形式、程度和规模不一的奴隶反抗活动。黑人被白人社会当成最大的潜在危险，特别是在黑人多于白人的南卡罗来纳，白人时时感受到真实的或假想的“黑人威胁”。威廉·伯德第二1736年写道，在他们周围有那么多可以扛枪的黑人，如果有个不轨之徒出来振臂一呼，便会挑起一场奴隶战争，白人就会血流成河。[4] 由此可见，奴隶主对黑人的反抗是深怀恐惧的。

逃跑是奴隶的一种温和的反抗方式。悬赏逃奴的广告充斥各地的报纸，可见逃奴的确很多。奴隶逃跑乃是零星的，缺乏组织，以新来者居多，与19世纪上半叶那种组织严密和规模浩大的“地下铁道”运动，自然不可同日而语。对奴隶主个人而言，逃走一名奴隶，就等于损失了一笔财产；对白人社会来说，逃奴则是一个不安全的因素。因此，奴隶主和殖民地当局毫不留情地对逃奴实行缉捕和处罚。为了对付逃奴，他们花费了大量人力物

---

① 奥利弗·奇特伍德：《北美殖民地史》，纽约：哈珀兄弟公司，1961年，第351—352页。

② 斯坦利·埃尔金斯：《奴隶制：美国制度和智性生活中的一个问题》，纽约：环球文库，1963年，第82－83页。

③ 纳什：《红种人、白人和黑人：美国早期的居民》，第191—192页。

④ 乔丹：《白高于黑：美国人对黑人的态度》，第111页。

力。17世纪60—70年代，弗吉尼亚议会要求将逃奴的名字在各县的每一教堂张榜公布，倘若逃奴不肯返回，任何人可用任何方式杀死逃奴，主人可从当局得到赔偿。任何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黑人，都可能被认定为逃奴。北卡罗来纳1741年的一项法令规定，任何黑人如果不能讲英语，并说不出其主人的姓名，就可被断定为逃奴。[①] 南卡罗来纳当局要求，对逃跑四次的奴隶，应在鞭笞之外再割掉左耳，并在左脸上打上“R”字印记。

更激烈的反抗就是暴力行动。奴隶日常的反抗包括毁坏主人的作物，烧毁谷仓，偷走主人的东西到黑市出卖。1732年，南卡罗来纳有个奴隶主迫使奴隶在水稻田里劳动到深夜，第二天早上他的谷仓就化成了灰烬。大规模奴隶暴动也不时发生，使整个白人社会深陷恐慌之中。纽约市在1712年发生了一起奴隶暴动，20余名黑人在一座建筑里放火，杀死9名白人，并将冲进去救火的人全部打伤。事后造反黑人被酷刑处死。1741年，纽约市又接连发生多起纵火和盗窃事件，白人社会怀疑黑人正在酝酿大的暴动“阴谋”，于是发动了一场搜捕和处置黑人疑犯的运动，致使许多黑人受到牵连。有25名白人和150名奴隶被捕，其中4名白人被处极刑，13名黑人被吊死，18名黑人被烧死，70名黑人被放逐到西印度群岛。1711年，南卡罗来纳一群黑人手执武器在几个种植园抢劫，其首领被处死。1739年9月，在查尔斯顿西南15英里处发生了“斯托诺造反”。一位名叫杰米的黑人，在斯托诺桥率50—100名黑奴攻取一座店铺，杀死老板，抢得武器弹药，扛着旗，敲着鼓，直奔西班牙人控制的佛罗里达寻求自由。他们沿路杀掉所遇到的白人，但放走了一名“善待其奴隶”的小店主。殖民地当局组织民兵进行镇压，双方发生激战，40

① 克拉克编：《北卡罗来纳州档案》，第23卷，第198页。

名黑人和20名白人阵亡。这是殖民地时期最大的一次黑人暴动。次年，又有一名奴隶告密说，150名奴隶正在密谋起事，当局立即搜捕，50名黑人被捕和遭到绞杀。是年，查尔斯顿发生火灾，当局把几名奴隶当作纵火犯处死。和巴西及西印度群岛的奴隶暴动相比，北美奴隶的反抗不仅次数少，而且规模小，逃跑的人次也不多。但这并不意味着北美奴隶"温顺"。加勒比海列岛和拉美奴隶人口众多，在巴西等地甚至超过白人，其反抗更为频繁和激烈，乃是顺理成章的。

白人社会对奴隶制的态度并非完全一致。多数奴隶主对于奴役和压榨黑人是觉得心安理得的。奴隶制给他们带来了经济富足、社会地位和个人独立性，也使他们意识到自由的可贵。威廉·伯德第二曾踌躇满志地对人说："我有一个大家庭，我的门总是对所有人开放，而且我也没有欠账，……作为一个家长，我有自己的一群子女和仆人，有自己的男女奴隶，我自己的仆役中干各种手艺的人都有。因此，我在生活中除了听从神意，就不依附于任何人了。"① 批评者和反对者当然不乏其人。有一些人发现，奴隶制和他们所崇奉的价值标准完全是相悖的，理查德·韦尔斯曾问道：如何调和实行奴隶制与宣称崇尚自由之间的矛盾呢?② 马萨诸塞的法官塞缪尔·休厄尔对奴隶贸易十分反感，于1700年写出了一本题为《约瑟被卖》的小册子，将奴隶贸易和《圣经》中约瑟被其兄弟贩卖为奴的故事联系起来，指出，"所有人都是亚当的子孙，因而是同一后裔，享有同等的自由权利"；但他同时也强调，黑人决不可和"我们"通婚和混血，而只能作为一个

---

① 转引自亨利塔等：《演进与革命：1600 -1820年的美国社会》，第89页。

② 伯纳德·贝林：《美国革命的思想意识渊源》，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贝尔纳普分社，1967年，第239页。

特别的血统留在“我们的”政治实体当中。这本小册子在殖民地引起了反响。波士顿的约翰·萨芬是一位年迈的商人兼奴隶主，他对休厄尔的说法不以为然，写了一份答词为奴隶制辩护。他认为，宣称所有人拥有同等的权利，违背了上帝为世界规定的等级次序；他在讲完“王侯将相，确有其种”的道理后说，“有些人生来就是奴隶，而且要终身为奴”。[①] 他的看法显然反映了主流意见。

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居民对奴隶制的谴责最为激烈。他们认为，人类奴役自己的同类乃是极不道德的，因为上帝认为所有人同属一家，要有兄弟之爱。有的文章指出，“俗话说，我们希望别人怎样对待自己，就要怎样对待所有人，而不论他们属于哪一代，来自何处，或是什么肤色”。[②] 在有的教友会信徒看来，占有奴隶带来许多潜在的危险，对他们的道德纯洁和居家安全都不利。费城的教友会年会把奴役黑人视为一种“罪过”，要求信众不再参与奴隶买卖。教友会反奴隶制的代言人约翰·伍尔曼，自18世纪50年代起发表言辞犀利的小册子，揭露奴隶制的不合理性，指出它对白人社会自身的危害，其言论广为人知。他说，白人儿童无论出生在多么低贱的家庭，都不会成为终身奴隶的候选人，其主要原因是人们将奴隶制和黑肤色联系在一起，而把自由和白人等同起来。他认为这是一种纠结于白人意识中的错误观念。[③]

对奴隶制的谴责大多来自中部和新英格兰，而在以奴隶劳动为经济之本的南部，则经常可以听到为奴隶制辩护的声音。

---

① 奥克斯：《统治的种族：美国奴隶主史》，第3页；乔丹：《白高于黑：美国人对黑人的态度》，第195—196页。

② 乔丹：《白高于黑：美国人对黑人的态度》，第195页。

③ 乔丹：《白高于黑：美国人对黑人的态度》，第274—275页。

当北美居民以自由和权利相号召来反对英国统治时，奴隶制的合法性遇到了更严峻的挑战。殖民地人士指责英国政府蓄意要使他们成为“奴隶”，可见，在他们的意识中，一旦“自由”不保，就会变得和黑人奴隶同样不幸。根据这样一种逻辑，他们身边有数十万黑人被剥夺了自由和权利的现实，就是无法回避的了。1773 年 2 月 18 日，有人在《马萨诸塞消息报》上发表文章说，北美的人们声称热爱自由，并用各种手段维护自由，要将它传给子孙后代，但他们却不仅对无数同胞身陷奴役状态熟视无睹，而且自己就占有奴隶，真是令人吃惊；他问道：“这样一种行为能和对自由的热爱相协调吗？”① 本杰明·拉什医生也撰文呼吁废止奴隶制，他说：“自由这株植物天性柔弱，它与奴隶制为邻，是不能长久茂盛生长的。要记住，整个欧洲的眼睛在看着你们，当自由的支柱在全球各地坍塌以后，人们指望在这个地方为自由保留一个避难所。”② 纳撒尼尔·奈尔斯牧师更尖锐地指出，“上帝给了我们自由，而我们却奴役自己的同胞。难道我们不害怕报复的法则就要在我们身上实施吗？……我们不是要享有自由吗？那我们就必须将它给予他人。”③ 可是，这种推己及人的好意并不能赢得南方奴隶主的理解，奴隶制最终并未随英国的统治一起在北美崩溃。

---

① 查尔斯·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印第安纳波利斯：自由出版社，1983 年，第 1 卷，第 183 页。

② 本杰明·拉什：“就蓄奴问题向英属美洲居民发表的演讲”，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 1 卷，第 229 页。

③ 纳撒尼尔·奈尔斯：“布道词”（1774 年 6 月 5 日），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 1 卷，第 275 页。

四、经济生活的变动

随着英国拓殖地的建立和扩展，北美的经济生活发生了日益强烈的变化，迅速突破了渔猎和粗放种植的限制，进入以私人占有制为基础、以市场谋利为取向的阶段。到殖民地时期结束时，北美的白人居民在整体上已成为世界上最富足的人群之一。

〔地域性经济差异的出现〕　英属北美在经济上存在十分鲜明的地域差异。有的学者按照产品类型将北美划分为5个经济区域：一、从哈得孙湾到密西西比河流域的毛皮产区；二、从纽芬兰到马萨诸塞的渔业区；三、从纽约（或康涅狄格）到弗吉尼亚北部的谷物产区；四、从马里兰潮汐带到北卡罗来纳中部的烟草产区；五、从菲尔角河下游到佐治亚的稻米和靛蓝产区。[①] 这种划分当然是相对的和粗线条的，实际上，即使在某一殖民地内部，经济生活往往带有混合性，如特拉华出产大量烟草，弗吉尼亚的谷物种植在18世纪也很有规模。而且，产品类型的不同，还只是问题的一个侧面，各地在土地占有、经济类型、市场联系和劳动制度各个方面，均有程度不一的差别。新英格兰盛行中小土地占有制，家庭农场是基本生产单位，形成了农业、畜牧业、捕鱼业、商业和制造业并举的多样性经济格局。中部的庄园和家庭农场成为北美乃至整个英属美洲的粮仓，那里生产的谷物和粮食制品远销各地，商业贸易也具有很大的规模。北起特拉华河谷、南至北卡罗来纳北部，出现了一个以奴隶劳动为主的烟草种植区，农业的商业化和劳动的强制性，塑造了这个地区社会文化

---

① 参见雅各布·普赖斯："跨大西洋经济"，见格林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第23页。

的基本特征。北卡罗来纳及其以南地区，遍布种植水稻和靛蓝的种植园，到处可见成群的黑人奴隶在田间劳动。独立的中小农场也存在于切萨皮克及其以南地区，但一直处在大种植园的巨大阴影下；其他形式的经济活动的意义，也被种植大宗经济作物的茫茫田野所遮蔽。南部广泛采用基于奴隶劳动的种植园制度，这是南北经济的根本差异。

新英格兰经济的特征是逐渐形成的，畜牧业、捕鱼业和进出口贸易最终成了三大经济支柱。这里山石嶙峋，灌木丛生，土地相对贫瘠，英国人一度认为，这里是“英属大陆殖民地中最少活力的地区”，“饥荒和不幸伴随着它”。[1] 在这种自然条件下，发展商业性种植的可能性十分渺茫，故农业只能居于辅助地位。当地居民在英国经验的基础上，引进了新的牧草品种，解决了牲畜过冬的难题，马、牛、羊、猪的饲养于是趋于兴旺。从 17 世纪末开始，畜牧业成了许多居民的生财之道。许多村镇全力发展畜牧业，放弃了粮食种植，必须从其他地方进口食物。这种农业格局，可从土地的使用情况得到验证：马萨诸塞各县 1751 年用于耕种的土地平均为 18%，草地和放牧地则分别占 36.6% 和 42.9%。[2]

捕鱼业从 17 世纪 40 年代初开始走出困境，1645 年渔产品的出口值达到 10000 镑，此后出口量一直在迅速增长。[3] 捕鱼业和与之相关的加工业，给新英格兰带来大量财富。当地出产鳕鱼和鲸，鳕鱼经腌制晾干，成为出口欧洲和西印度群岛的主要产品；鲸则用以提炼鲸油和加工各种有关制品，也多供出口。到 18 世

---

① 斯蒂芬·英尼斯：《创造共同体：清教新英格兰的经济文化》，纽约：诺顿公司，1995 年，第 8—9 页。

② 艾伦：《按英格兰方式生活》，第 231 页。

③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 99 页。

纪中期，渔业产品和鲸制品给新英格兰带来了一半左右的出口值，而畜牧业和木材业的出口值大体相当于捕鱼业。在美国独立战争前夕，当地约有10%的成年男子在渔船上工作。[①]

新英格兰的制造业起步甚早，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木工、制皮、打铁、纺织、屠宰和烘烤等行业随处可见，糖类加工、朗姆酒蒸馏、磨面、制鞋和造船等产业渐有规模。虽以家庭作坊生产为主，但产品在满足本地消费之外尚有剩余出口，尤以鞋类、船舶和朗姆酒的出口为多。

以波士顿为中心的商业贸易尤其活跃。清教的伦理和社会观念不容许将牟利置于公共福祉之上，甚至将勤劳致富和贪欲混为一谈，教会还直接干预商人的活动，将过度盈利视为罪过，这使第一代商人感受到利润和道德冲突所产生的巨大压力。[②] 但是，社会现实最终迫使清教观念和商业利益达成了妥协。早在17世纪30年代中期，波士顿商人就开始把巴巴多斯的糖、弗吉尼亚的烟草、新阿姆斯特丹的毛皮运往伦敦，将本地的渔业产品、食品、木材制品和马匹运销到其他英属殖民地，并把西印度群岛生产的葡萄酒、水果、盐、糖、糖蜜、朗姆酒、棉花、染料及其他产品运到北美。波士顿商人很快就成了“新大陆”商业的主力军，到1700年控制了殖民地船只货运能力的40%。进入18世纪，波士顿的贸易垄断地位遇到许多城市的挑战，罗得岛和康涅狄格一些较小的港口，进出的商船逐渐增多；中部一些新兴港口城市，特别是纽约和费城，在北美贸易中所占份额不断扩大。

经过几十年的创业，新英格兰的经济出现了初步的繁荣。正

---

① 亨利塔等：《演进与革命：1600—1820年的美国社会》，第69页。

② 伯纳德·贝林：《17世纪的新英格兰商人》，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9年，第41—44页。

如当时人所说："在新英格兰，小自由持有者和农场主不患生计，所有生活必需品十分充足；他们虽发不了财，但在丰裕中获得了舒适的生活。"[①] 桑德威奇伯爵在1671年就曾断言，新英格兰不出20年就很可能变得强大而富足，不再注重保持他们对母国的依赖了。[②] 他的预言部分是正确的：新英格兰在英国殖民体系中的经济地位变得日益重要，和其他殖民地的经济具有很强的互补性。1689年英国派驻马萨诸塞的代表爱德华·伦道夫指出：如果没有新英格兰，其他美洲殖民地就无法生存，因为新英格兰为它们提供了牛肉、猪肉、鱼、食物、木材和马匹等各种产品；是新英格兰使其他殖民地得享繁荣。[③]

大西洋沿岸中部土地肥沃，林木茂密，河流纵横，无论发展农业或商业，都有极好的自然条件。英、荷、德和瑞典等国移民带来的农业经验，在这里融合汇聚，使农业具备很大的优势。农业种植主要依靠家庭农场，奴隶劳动没有南部种植园那么普遍。宾夕法尼亚居民种植蔬菜、牧草、水果和小麦，尤其是小麦的产量很大，出口新英格兰和西印度群岛。新泽西盛产水果，到处遍布桃树和苹果树。鲜桃由于不便于储存和运输，浪费严重；苹果用于酿酒，然后销往西印度群岛。纽约出产的牛奶、面粉、啤酒和牲口，在市场上有很强的竞争力。谷物出口的增长给农场主们带来了可观的利益，小麦价格在18世纪20年代以前曾大幅度下跌，此后则持续稳定地上涨，1750年费城市场上的小麦价格比1720年高50%，1770年的价格则是1720年的1倍。[④]

中部各殖民地的贸易同样十分兴旺，费城和纽约逐渐成为和

---

① 转引自巴克等：《北美殖民地》，第326页。
② 英尼斯：《创造共同体：清教新英格兰的经济文化》，第22页。
③ 英尼斯：《创造共同体：清教新英格兰的经济文化》，第20页。
④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70页。

波士顿并驾齐驱的商业贸易中心。费城的教友会商人以勤劳、节俭、诚实、谨慎和友爱为美德，同时又富于商业头脑，很快在贸易方面崭露头角。他们参与殖民地的内部贸易，把当地所产小麦和面粉运销到新英格兰等地，从那里换回英国的制成品。他们也和外部市场保持密切的联系，最初主要和西印度群岛开展贸易，与英国的直接往来不多。1748 年彼得·卡尔姆初到费城，发现那里的商人"从西印度群岛贸易中获利甚巨"。[①] 七年战争爆发以后，他们开始和伦敦及其他欧洲城市发生广泛的贸易关系。1750—1754 年，从费城运出的 25200 吨货物中，到达英国和其他欧洲城市的仅有 5300 吨，占 21.3%；1772 年运出的 45800 吨货物中，则有 14000 吨到达英国和其他欧洲城市，占 31.4%。[②] 纽约更是一个商业城市，17 世纪下半叶有人发现，"该城的人……几乎都是买卖小商品的商人"；[③] 到了 18 世纪，这里逐渐成为一个联结北美和欧洲及西印度群岛的大商港。中部殖民地还有一定规模的制造业，像纽约和费城这样大城市自不待言，一些小城镇也有自己的制造业。据卡尔姆说，日尔曼敦的多数居民乃是"手艺人"，制作的东西品类繁多，质量很好，不久就会使这个殖民地不再需要从母国购买什么产品了。[④]

在切萨皮克地区，围绕烟草的种植而形成了以奴隶劳动为特征的种植园经济。弗吉尼亚烟草的出口量不断增长：1622 年为 60000 磅，1628 年为 500000 磅，1637—1640 年的年均出口量达到

① 本森编：《1750 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 1 卷，第 27 页。
②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 196 页。
③ 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 98 页。
④ 本森编：《1750 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 1 卷，第 49 页。

1395063 磅。[1] 进入 18 世纪，切萨皮克地区的烟草出口量虽有起伏，但总的趋势是呈上升状的：1700 年为 3200 万磅，1730 年为 4380 万磅，1750 年达到 6620 万磅。[2] 在产量增长的同时，价格大幅度下降。1680 年弗吉尼亚总督卡尔佩珀写信给英国当局说，如果烟草价格持续低落，将很快导致“这个一度很壮观的殖民地”的毁灭。[3] 但实际上，价格低迷主要是生产成本下降和生产技术提高的结果，而且价格降低促成市场的扩大，刺激了生产，使烟草产量持续增长，种植园主获利甚丰。[4] 1760 年，烟草为切萨皮克地区创造了 436250 英镑财富。[5] 烟草种植推动了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的发展，使它们成为北美最富庶地区；烟草的出口也缩小了北美的贸易逆差。

但是，在很长一个时期，片面发展烟草种植造成了经济结构的单一化，以致粮食不能自给。伯克利任总督期间在弗吉尼亚鼓励经济多样化，并且初见成效。18 世纪初，切萨皮克地区出现了多样化的农业，粮食作物的种植和牲口的饲养得到重视。弗吉尼亚成为北美主要的玉米和小麦产地，其小麦总产量几乎赶上了纽约。马里兰靠近宾夕法尼亚的几个县也盛产谷物，高质量的面粉在加勒比海地区颇受欢迎。据有的学者估计，1768—1772 年间，弗吉尼亚每年生产的谷物的价值为 864000 英镑，烟草的价值为 493000 英镑；不过，由于 90% 的玉米和 83% 的小麦用于本

---

① 刘易斯·格雷：“殖民地烟草的市场过剩问题”，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 317 页。

② 亨利塔：《1700—1815 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 62 页。各个年代的出口量为每 5 年的平均数。

③ 格雷：“殖民地烟草的市场过剩问题”，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 319 页。

④ 参见恩格曼等主编：《剑桥美国经济史》，第 1 卷（殖民地时代），第 262 页。

⑤ 亨利塔：《1700—1815 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 62 页。

地消费，故在出口价值上烟草仍然高居首位。[1] 即便如此，到1768—1773年间，切萨皮克地区的小麦和面粉出口量仍达到纽约和宾夕法尼亚出口量的25%。[2]

北卡罗来纳在经济上接近弗吉尼亚，烟草种植占有重要地位。1753年从北卡罗来纳各港口运出的烟草为10万磅；1772年增至150万磅。这些数字不能全面反映北卡罗来纳的烟草产量，因为有不少烟草是经弗吉尼亚的港口运出的。北卡罗来纳还盛产玉米，出口西印度群岛，出口量在1768年为117389蒲式耳，1772年为176742蒲式耳。皮德蒙特地区出产的小麦，也多进入市场，1772年的出口量在13000蒲式耳以上。[3] 从整体看，北卡罗来纳在整个南部经济中处于落后状态，较之南卡罗来纳，尤其相形见绌。例如，1768—1772年间，南卡罗来纳白人出口产品的人均价值为9.13英镑，而北卡罗来纳仅有1.17英镑。[4] 1765年有位法国来的旅行者发现，北卡罗来纳富人很少，是“一个穷人的好地方，但不适合有钱人”。[5] 在整个殖民地时期，这里的贫困农场主比例最高，大奴隶主的数目较小，在西部地区10户中仅有1户拥有奴隶。

南卡罗来纳则远比其北邻富庶。17世纪90年代水稻种植成为经济支柱，出口量逐年递增，1710年超过150万磅，1720年达到600万磅，1730年接近2000万磅。大致在18世纪40年代

---

①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32页。

② 亨利塔：《美国资本主义的起源：论文集》，第94—95页。

③ 休·莱夫勒等：《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纽约：查尔斯·斯克里纳之子公司，1973年，第156—157页。

④ A·罗杰·埃科克：《“贫穷的卡罗来纳”：1729—1776年北卡罗来纳的政治和社会》，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18页。

⑤ 埃科克：《“贫穷的卡罗来纳”：1729—1776年北卡罗来纳的政治和社会》，第27页。

末，稻米在下南部的出口货物中所占份额接近60%；到1770年左右，随着靛蓝出口量的上升，稻米的比重略有下降，但仍在一半以上，在北美出口货物中仅次于烟草和小麦而居第三位。[①] 水稻的种植和加工技术不断改进，尤其是灌溉设施建设、种植区内移、品种改良、除草和治理病虫害技术的改善、脱粒去壳技术的进步，给稻米生产开创了巨大的前景。水稻成为大宗作物，为下南部殖民地的永久存在提供了经济基础，使这一地区变得像弗吉尼亚一样，形成了奴隶制种植园经济，财富集中于少数人之手，社会严重两极化。

另外，卡罗来纳地区还是靛蓝生产基地。以往法属西印度群岛几乎垄断了染料市场。随着英法在北美的竞争日趋激烈，英国政府从1748年开始提供补足，支持种植和加工靛蓝，靛蓝遂成为一种主要的出口物资。在1747—1754年间，查尔斯顿的靛蓝年均出口量约为65000磅。[②] 向英国出口鹿皮，也一度为南卡罗来纳人带来了大量财富。在1699—1715年间，约有价值30000英镑（英币）的53000张鹿皮运销英国。雅马西战争使鹿皮贸易受到打击，但在18世纪30—40年代，出口英国的鹿皮仍然很多，只是这种贸易在当地经济中所占地位有所下降。[③]

生产造船物资也是下南部的一项重要经济活动。中小农场主利用农闲时节生产柏油、松香等产品，作为农业的补充。1718年从查尔斯顿出口的沥青和柏油为50000桶，18世纪20年代中期接近60000桶。[④] 北卡罗来纳的造船物资出口量居各殖民地之首，北美出口到英国的柏油的7/10、松节油的一半以上和松脂

①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176页。
② 韦尔：《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146页。
③ 韦尔：《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143页。
④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180页。

的1/5，是在北卡罗来纳生产的。[1] 从前，沿海地带茂密的松林被看成是人类生活的巨大障碍，现在变成了当地居民的滚滚财源。

殖民地经济当然也具有一定的共同性。从财产关系和经营方式来看，北美土地私有化和经济自由的程度，均超过同时期欧洲许多国家。市场取向也是殖民地经济的一个明显特征。殖民地的支柱性产业，如大宗作物种植、畜牧业和捕鱼业，都不同程度地依赖外部市场。殖民地的内部市场经过长期的发育，逐渐具备一定的容量，各殖民地之间的货物交换日趋频繁。但是，内部市场的扩大，并没有减弱北美经济对英国殖民贸易体系的依赖，相反，即便是地方性的市场，也离不开母国的影响，如一个南部的小店主，将出售货物所得的烟草和自己种植的烟草一起出售，换回可能是产自母国的货物，于是，他就和母国主导的外部市场建立了某种联系。[2]

〔母国与殖民地经济〕　英国人向来十分重视殖民地的经济意义。有人将美洲视为财富的源泉，1756年以后甚至有人说，英国一半以上的商业依赖于殖民地。[3] 因此，英国政府对殖民地经济的政策具有明显的一贯性，力图使殖民地在经济上对母国保持依赖性和互补性，为母国创造财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英国贯彻《海上贸易条例》，在殖民地设立海关，制定和施行限制殖民地制造业发展的措施。

殖民地的进出口贸易，大致体现了重商主义的原则：殖民地

---

① 莱夫勒等：《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161页。

② 达雷特·拉特曼：《小世界，大问题：对1600—1850年美国早期社会史的探讨》，夏洛茨维尔：弗吉尼亚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11页。

③ 迈克尔·克劳斯：《18世纪大西洋文明的起源》，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6年，第41页。

向母国输出原料和半成品，而大量进口母国的制成品，在贸易上始终存在入超。从 17 世纪 50 年代开始，英国议会先后制定若干项《海上贸易条例》，规定：一、严禁在外国注册的船只在属于英帝国的港口进行贸易；二、殖民地不得直接从欧洲大陆国家进口制成品，这种贸易必须首先经过英国港口；三、奖励殖民地生产英国所稀缺的物资；四、将若干在国际贸易中十分重要的商品定为“列举品”，包括毛皮、桅杆、稻米和烟草等，这些货物只能运往英国港口。这种贸易政策对殖民地经济究竟有何影响，美国史学界向来有不同看法。传统观点认为，《海上贸易条例》严重限制了殖民地经济的发展。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更多的学者倾向于相信，这种政策在限制殖民地经济的同时，也带来了正面的效应：对南部来说，造船物资和靛蓝的生产受到鼓励，烟草、稻米等产品获得了可靠的市场；对北部来说，船运业主得以免受法国、荷兰和西班牙等国商船的竞争。

对英国来说，实施《海上贸易条例》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英国不仅要控制殖民地的海外贸易，还须对殖民地之间的沿海贸易进行管理，需要投入很大的财力和人力。1673 年英国议会通过《殖民地关税法》，在生产“列举品”最多的马里兰、弗吉尼亚、南卡罗来纳和北卡罗来纳等地设立了关税征稽官和督查员，以保证法令的实施。为了激励他们多收关税，其薪俸按所征收的税款提成，在弗吉尼亚征稽官可得征收额的 1/8（其中 1/3 归督查员）；在南、北卡罗来纳则可得 1/2（其中 1/3 归督查员）。于是，这些职位成为求之不得的肥差。[1] 虽然殖民地本地人偶尔也能得到这类职位，但任职者大多来自英国，因而这些官员乃是

---

① 托马斯·巴罗：《贸易与帝国：英国在北美殖民地的海关》，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7 年，第 14 页。

母国权威在殖民地的象征。到1678年，各殖民地均设立了这类职位。1696年英国议会进而在北美设立若干海事法庭，可不用陪审团审理走私案件。18世纪初，英国财政部还在殖民地设立南、北两个关税管理区，每个港口都有英王任命的海事官员，对进出港船只及其目的地进行登记。北美沿岸50个城镇都有海关办事处。至此，英国在北美的关税体系最终确立。但是，英国和殖民地相距遥远，所派官员大多营私自肥，所征关税尚不足以抵偿征收的开支。更重要的是，殖民地居民长期以来对母国的控制甚为反感，各地走私贸易盛行。法属西印度群岛的糖蜜和荷兰的茶叶，是两种最常见的走私商品。马萨诸塞在17世纪曾公开宣称不服从《海上贸易条例》，陪审团总是宣布走私商人无罪。英国派到殖民地的海关官员遭到当地居民痛恨，在北卡罗来纳曾有一名海关官员被控犯有叛国罪，还有一名收税官在马里兰被杀。1763年以后，英国意识到措施的疲软，决定改革对殖民地贸易的管理，但为时已晚。

尽管如此，在整个殖民地时期，英国还是大体上控制了殖民地的对外贸易，使殖民地在经济上有利于本国的利益。在英国的进口贸易中，美洲和非洲的货物在1633年仅占3%，1699—1701年间增至19%，1772—1774年间达到37%；在英国的出口贸易中，美洲和非洲在1663—1669年所占份额为8%，1772—1774年间增至42%。不过，欧洲始终是英国最主要的贸易对象，即便到了1774年前后，英国对欧洲的进出口贸易在其贸易总额中仍占50%左右。[①]

殖民地的贸易对象主要是英国、南欧和西印度群岛，出口的大宗货物为烟草、面包、面粉、稻米、干鱼和靛蓝等，这几种产

---

①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40页。

品在1768—1772年间占殖民地出口总值的60%。[1] 在各种出口产品中，烟草、林木产品、毛皮、靛蓝、鲸油、钾碱和柏油等为"列举品"，不能直接从殖民地销往英国以外的市场，故其出口量的90%以上进入了英国。[2] 各殖民地的商品出口量不一样，南部居其他殖民地之上。1768—1772年间，新英格兰地区每年的出口额为489000英镑，中部为572000英镑，上南部为1181000英镑，下南部为614000英镑；其中弗吉尼亚的年均出口额达到783000英镑，在英属北美独占鳌头。[3]13个殖民地也是英国产品的重要消费者，在北美的进口贸易中，英国和爱尔兰的货物所占比重最大，在1768年其价值为2573000英镑，而西印度群岛和南欧等地的货物相加亦仅有627000英镑。[4] 从南欧主要进口盐和葡萄酒，从西印度群岛进口咖啡、棉花、糖蜜、朗姆酒、盐、糖和葡萄酒等产品，从英国和爱尔兰进口的产品，主要是亚麻和羊毛纺织品、铜铁制品、帽子、玻璃制品、瓷器、纸张、弹药、丝绸、皮革及皮革制品和药物等。南部是英国制成品的重要消费市场，1772年的进口量占英国当年海外贸易额的16%。[5]

殖民地贸易一直存在入超，而且赤字越来越大。1721—1730年间的年均贸易赤字为67000英镑，1751—1760年间达到896000

---

① 詹姆斯·谢泼德等：《北美殖民地的船运业、海上贸易和经济发展》，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2年，第98页。

② 参见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第2卷，第1183—1184页；普赖斯："跨大西洋经济"，见格林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第27页。

③ 谢泼德等：《北美殖民地的船运业、海上贸易和经济发展》，第47页，表3.2。

④ 根据谢泼德等著《北美殖民地的船运业、海上贸易和经济发展》第104、113页表6.2、6.3整理。

⑤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32页。

英镑。[1] 其中以和英国的贸易逆差最大，在 1768—1772 年间为 1468000 英镑；其次是和西印度群岛，入超为 11000 英镑；仅和南欧及非洲的贸易有顺差，达到 359000 英镑。[2] 殖民地有人对于这种入超现象深感不安，觉得“英国的贸易如果不用我们本地的产品来加以平衡，……这种贸易肯定会毁了我们”。[3] 据有的学者研究，殖民地经济中存在着补偿入超的途径，如建造和出口船舶的收益，其他隐形服务的收入，再加上英国在北美驻扎军队和维持政府的各项费用，抵销了殖民地贸易的很大一部分入超。这一论点否定了以往史学家关于殖民地存在庞大贸易逆差的说法。[4]

英国在控制殖民地贸易的同时，对北美的制造业施加了许多限制。英国有人认为南部殖民地生产的产品对英国有利，而担心北部殖民地可能在制造业方面对母国构成挑战。出于这种考虑，英国大力推动国内制造业，而对殖民地制造业的动向则保持高度警惕。[5] 1699 年 5 月，英国议会制定《羊毛制品条例》，限制爱尔兰和北美的呢绒生产，以免与英国产品竞争。[6] 不过，北美的呢绒生产规模有限，而且该法仅适用于从产地由水路运出的呢绒

---

① 谢泼德等：《北美殖民地的船运业、海上贸易和经济发展》，第 42 页；加里·沃尔顿等：《美国早期经济的崛起》，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9 年，第 98 页。

② 沃尔顿等：《美国早期经济的崛起》，第 99 页。

③ J·E·克劳利：《18 世纪北美居民对经济生活的认识》，巴尔的摩：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74 年，第 90 页。

④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 82 页。

⑤ 18 世纪初年，弗吉尼亚总督亚历山大·斯波茨伍德曾极力说服英国贸易委员会批准在该地建立铁厂，熔铁制造铁条，决不以成品出口。但贸易委员会仍不批准。参见比林斯等：《弗吉尼亚殖民地史》，第 179 页。

⑥ 《羊毛制品条例》（1699 年 5 月 4 日），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 9 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 414—415 页。

产品，对殖民地内部市场不构成限制，故北美实际上没有受到什么影响。[①] 1732 年 6 月，英国议会接受制帽商的要求，制定《制帽条例》，对于北美处于兴盛中的制帽业施加限制。该法只允许某一殖民地生产的帽子在本地消费，不得出口到其他殖民地。[②] 1750 年制定的《炼铁条例》，不准殖民地加工铁器产品。

和英国相比，殖民地制造业的确不够发达。这是否完全是英国的限制所致呢？答案似乎并不简单。英国的有关政策是否得到切实执行，执行的效果如何，都是值得考察的问题。从殖民地本身来看，劳动力稀缺、资金短绌和市场狭小等因素对制造业的制约，或许超过英国政策所造成的限制。就实际后果而言，制造业不发达并未给殖民地经济造成重大损害。亚当·斯密谈到，殖民地的土地一直廉价，而劳动力昂贵，从英国进口的货物不仅质量较好，而且价格比自己制造要便宜得多。[③] 富兰克林则从另一角度看待发展制造业的问题。他认为，只有土地少而人口密度大的国家，才必须以制造业来养活其居民；美洲有着充足的土地，因而"这里决不会出现什么有规模和价值的制造业"。[④] 直到革命前夕，殖民地居民才开始对英国限制其制造业的政策发出公开的质疑，如 1771 年夏《宾夕法尼亚报》上有一篇未署名的文章说，如果不是英国的阻挠，宾夕法尼亚的"制造技艺马上就可以达到

---

① 参见卡尔·厄布洛德：《1607—1763 年的美洲殖民地和大不列颠帝国》，纽约：托马斯·Y·克罗韦尔公司，1968 年，第 63—64 页。

② 《制帽条例》（1732 年 6 月 1 日），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 9 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 415—416 页。

③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 310 页。

④ 转引自丹尼尔·布尔斯廷：《美国人：殖民地时期的历程》，纽约：兰登书屋，1958 年，第 157 页。

极为完善的程度"。[①]

有一种理论认为，母国对殖民地的经济政策通常是以掠夺为特征的。在运用这种理论评估北美殖民地和英国的经济关系时，需要做具体的分析。英国当然需要殖民地为它提供自己不能生产的原料和产品，同时大量购买母国的制成品，从而为母国创造财富。这的确是英国一以贯之的政策。从这种利益需求出发，以种植业为主的海岛殖民地和北美南部，被认为是对母国最有益的地区。然则正是这些殖民地乃是英属美洲的富庶之区，那里的种植园主富甲一方。可见，虽然殖民地经济对母国具有依附性，但两者之间同时也存在一种互惠的关系。难以想像那些渴望致富的英国人千里迢迢地迁居美洲，不过是自投罗网地接受母国的"掠夺"。另一方面，殖民地和母国的经济关系中也确有一些恶性因素。英国对殖民地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这一方面构成母国的一项重要收入，同时也是经济不平等的一个象征。在17世纪60年代，英国对马里兰和弗吉尼亚的烟草所征关税，约占英国关税收入的25%，在这期间英国政府的总收入中占5%。[②] 而且，关税不是基于烟草的价值而确定，而是按重量征收，故烟草价格的起伏对英国的关税收入毫无影响。烟草给英国带来了财富，而烟草种植者却成了英国商人的债务人。1757年切萨皮克地区居民向英国商人负债100万镑（英币），1776年他们的债务更达到200万英镑以上。[③] 1760年，殖民地的总债务为200万英镑；1772年

---

① 转引自约瑟夫·厄恩斯特："'思想意识'和革命的一种经济解释"，见艾尔弗雷德·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迪卡尔布：北伊利诺伊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178页。

②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193页。

③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122页。

英国发生信用危机，导致北美债务激增，一跃而至400万英镑。[①]殖民地的庞大债务是多种因素造成的，而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英国对殖民地的货币管制政策。

〔货币问题〕　殖民地长期缺少硬通货，货币流通量不足，交换媒介受到很大的限制，在早期阶段尤其如此。纳税、缴纳各种费用以及日常的交换，都只得借助实物作为中介。常用的货币替代物有烟草、河狸皮、贝壳、铁钉和弹药等。乡村店主出售货物收到的可能不是现金，多为黄油、奶酪、亚麻籽、谷物、羽毛和蜂蜡等当地的产品。弗吉尼亚用烟草支付官员、牧师的薪俸和其他临时性工作的报酬。[②] 马萨诸塞初建时期，当局曾确定一些实物作为支付和偿还债务的手段，包括玉米、小麦、裸麦、大麦、豌豆、大麻和亚麻籽等，统称“本地支付”。哈佛学院的学生曾用谷物缴纳学费。实物支付存在很多弊端：价值不易确定和统一，虽然各殖民地通常制定法令来规定某一产品的价值，[③] 但同一产品有明显的质量差别，常有人用质量差的物品来支付税收或偿还债务；实物体积笨重，运送不便；不易保存，容易受到损失，如马萨诸塞的斯普林菲尔德有一次收到150蒲式耳豆子的税款，在水路运送时进水，导致豆子变质。威廉·佩恩的代理人在1704年写道，“不论地租还是其他收入，得到的都不是金钱；而存放了两年的小麦就没有多大的价值了”。[④] 但是，正是这种弊病很多的实物支付方式，在17世纪勉强维持了殖民地的内部贸

---

①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138页。

② 弗吉尼亚议会下院1701年9月决定付给测量帕芒基印第安人土地的詹姆斯·明3292磅烟草。见麦基尔韦恩编：《弗吉尼亚议会下院记录》，第284页。

③ 参见莱斯利·布罗克：《1700—1764年北美殖民地的货币：殖民地金融问题和帝国关系研究》，纽约：阿诺出版社，1975年，第9页。

④ 汉德林等：《自由与权力》，第194页。

易和政府税收。

造成硬通货匮乏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殖民地不出产贵金属，而英国政府又对贵金属和硬币的出口加以严格限制，不允许向北美出口纯金纯银。在1663年以前，英国禁止任何硬币流向北美，此后则不准英国硬币进入殖民地。反过来，殖民地不得阻止贵金属出口英国。[①] 殖民地金属货币的来源，主要依赖和欧洲其他国家在西印度群岛的殖民地进行贸易，硬币的种类甚多，包括西班牙币、法国币和葡萄牙币等，价值不一，给人们带来很大的麻烦。而且，数量本来有限的硬币，又多用于购买进口的货物，流向境外，加剧了硬币的短缺。

对那些没有卷入市场的人来说，缺少货币并没有带来多大的不便。他们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一年到头经手的现金寥寥无几。但是，那些具有市场取向的农场主和商人，则深受交换手段不足之苦。他们缺乏周转资金，在和英国商人交易时只得欠账，于是成了英国商人的债务人。他们得到的硬币，大多以偿还债务的方式落入英国商人的手中。由此可见，硬币短缺对商业所造成的限制，远在对人们日常生活的影响之上。

为了缓解货币的匮乏，殖民地冒险自铸钱币或发行纸币。铸币本是英王的特权，马萨诸塞乘英国王权被推翻之机，在1652年率先设立铸币厂，虽然其铸币活动一直持续到1684年，但所有硬币的铸造日期都标作1652年。[②] 王权复辟后，马萨诸塞的做法便遭到禁止。马里兰业主曾在英国自铸硬币，但尚未在马里兰流通就被英国取缔。发行纸币也是由马萨诸塞率先尝试的。1690

---

① 柯蒂斯·内特尔斯：《美利坚文明的渊源：北美殖民地生活史》，纽约：阿普尔顿－世纪－克劳夫茨出版社，1963年（第2版），第263页。

② 内特尔斯：《美利坚文明的渊源：北美殖民地生活史》，第269页。

年，马萨诸塞当局为偿付远征魁北克的费用，一次发行了7000英镑纸币，允许用来缴纳税收，一俟全部收回，即行销毁。可见，纸币在当时只是一种暂时的应急手段。此后一旦遇到紧急情况，马萨诸塞当局便援引这一先例，又曾几度发行纸币，到1702年纸币的总量已达82000英镑。① 而且，纸币还成了流通和结算的手段。到18世纪上半叶，许多殖民地相继效法。弗吉尼亚在1755年发行烟草券，在当地流通和用以纳税。至此，每个殖民地都发行了某种形式的纸币，北美因此而成为世界上较早大量使用纸币的地区。但纸币亦有其弊：价值很不稳定，容易贬值，逐渐在债权人中间失去了信用；另外，各殖民地发行的纸币价值各异，一般人很难鉴定不同货币的比价。

货币问题并不仅只是一项经济事务，同时还具有敏感的政治含义。纸币的发行涉及殖民地不同利益群体的关系。美国史学界一度将纸币立法视为不同经济利益集团斗争的产物：有的认为它代表了债务人的利益，有的认为它有利于土地所有者。这种思路在20世纪70年代受到了质疑，有的学者认为，将殖民地社会划分为"债务人－农场主"和"债权人－商人"两大集团，缺乏足够的依据；各殖民地发行的纸币，大体上既是需要流通中介的结果，也是政府处理金融问题的工具。②

另一方面，纸币问题还牵涉殖民地和母国的关系。英国从18世纪40年代开始对殖民地发行纸币加以限制。1751年，议会制定了一项针对新英格兰和南卡罗来纳纸币贬值的法令，将新英格兰4个殖民地新近发行的纸币有效期限定为2年，并禁止在私

① 西蒙斯：《北美殖民地》，第172页。

② 参见布罗克：《1700—1764年北美殖民地的货币：殖民地金融问题和帝国关系研究》，第528—563页。

人交易中使用纸币作为法币。七年战争期间，各殖民地大量发行纸币和其他代金票据，其发行量在纽约为535000镑，在宾夕法尼亚为540000镑，在弗吉尼亚为440000镑。[①] 战争结束后，纸币量虽有收缩，但较之战前仍然数额巨大。英国议会于1764年通过《货币条例》，规定各殖民地自是年9月1日起不得再发行纸币；流通中的纸币到期后自行废止，不得延长使用期限；不准用纸币偿还私人债务和支付公共收费。[②] 许多殖民地对此表示抗议和抵制，有的殖民地并不理会英国政府的限制，仍旧允许纸币流通。在纽约等殖民地的积极游说下，英国议会于1769年允许纽约发行一部分可以作为法币流通的通货。1773年，英国对《货币条例》略加修改，允许新英格兰以外的各殖民地自行决定是否以纸币为支付公共收费的法币。但是，英国的货币政策此时已经招致公愤，成为殖民地人士反英的一个重要口实。

〔经济发展的水平〕　关于北美殖民地经济的整体发展水平，美国学者作过多种推算，所得出的结果有一定的出入。就经济增长率而言，有一种估计是，1650—1770年整个英属美洲殖民地的年均经济增长率为2.7%，而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年均经济增长率则达到3.2%。[③] 到18世纪70年代初期，13个殖民地的年生产总值为3500万英镑左右，约相当于英国国内生产总值的40%。[④] 据推测，殖民地经济大体上经历了两次增长的高峰期：各殖民地在建立后的头30年普遍出现过较快的增长；从18世纪

① E·詹姆斯·弗格森："通货问题"，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357页。

② 《1764年货币条例》，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9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649—650页。

③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53页。

④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164页。

40年代至美国革命这一时期，北美经济发展也十分迅速。

殖民地的国民收入的增长，留下了超过同期欧洲各国的记录。关于人均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有两种不同的估计，一种认为在0.3%左右，另一种认为在0.6%上下。① 鉴于当时英、法等国的增长率并不高，北美这一增长率所带来的生活改善，乃是当时各国所无法比拟的。有一种估算提出，美国革命前夕殖民地人均国民收入在742—866美元，② 如取其中则为804美元，再按年均增长0.3%计算，可以得出殖民地人均国民收入在1650年为550美元，在1720年为681美元；若按年均增长0.6%计算，在1650年为384美元，在1720年为579美元。参照殖民地时期的人口增长率，可推算出1774年殖民地的国民总产值为18.92亿美元。如果年均增长率为0.3%，那么1650年的国民生产总值为3000万美元，1720年为3.27亿美元；如果按年均增长0.6%计，则1650年为2.2亿美元，1720年为2.78亿美元。③ 上述推算所依据的人口基数包括黑人奴隶在内，并不能准确反映殖民地的实际情况，因为黑人对国民总产值实际占有状况与白人不可同日而语。如果只考虑自由居民，数字就会出现很大的变化：1650年的人均国民收入为572美元，1720年为826美元，1774年为1043

---

①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美国学者采用多种方法，试图对殖民地时期的经济增长水平作出较为可信的推算。雷蒙德·戈德史密斯、乔治·罗杰斯·泰勒、罗伯特·高尔曼、艾丽斯·汉森·琼斯等人在这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尝试。约翰·麦卡斯克等人在综合各家之说的基础上，提出了殖民地时期人均收入年增长率在0.3%—0.6%之间的估算。见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268页。

② 按1980年价格计算，下同。

③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55—57页。按照艾丽斯·琼斯的推算，1774年北美殖民地的有形财富（奴隶除外）为8800万英镑。见艾丽斯·琼斯：《美国建国前夕的财富：革命前夕的北美殖民地》，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298页。

美元；而长期年均增长率就会达到0.49%。[1] 故有的学者认为，以1774年的经济发展水平而言，北美居民的境况胜于欧洲大部分人口；其人均财富占有量，甚至和包括贵族在内的英国人均水平没有多大差距。[2] 而且，殖民地很少吸收外来的投资，其资本的积累完全依靠自身财富的增殖和储备。

在前工业社会，农业的技术状况和生产水平，是衡量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指标。殖民地的农业生产工具相当粗糙简陋，其技术含量和实用效力都很低下。最初的移民大多没有犁等重型农具，翻地靠的是锄、镐一类工具，入土不深，轮番反复，不出几年地表的肥力即耗尽，土地遭到侵蚀。这种情况到殖民地后期也未得到根本改变。清教"始祖移民"在建立定居地以后的12年里，一直用锹和锄翻地；1636年整个马萨诸塞仅有30张犁。[3] 迟至1752年，一位到北卡罗来纳旅行的人，从伊登顿到蓝岭山区，一路上连耕犁的影子都没有见到。罗伯特·卡特从事大面积的小麦种植，却以锄头为基本工具，收获时主要靠奴隶头顶肩扛将谷物搬进谷仓。当时广泛使用的"凯里犁"，构造笨重，与泥土的摩擦甚大，需要2—3匹马或4—6头牛来牵引。"布尔犁"的效率较高，只需2—4头牛牵引，但要两个人才能控制。一个农夫用这种工具一天能犁出1英亩地；可是春季播种期不长，北方尤短，故一个家庭一年只能耕种10英亩左右。收割同样是一项十分紧迫的工作，因为成熟的作物如不尽快收割就会烂掉，但一个用镰刀收割的人，无论如何卖力，一天也只能收割半英亩。18世纪60年代后出现了大镰刀（俗称"cradle"），使收割的效率

---

①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59页。

② 琼斯：《美国建国前夕的财富：革命前夕的北美殖民地》，第298、341页。

③ 比德韦尔等：《1620—1680年美国北部农业史》，第35页。

提高了3倍。伐树开荒需要斧子，移民们从欧洲带来的斧子很笨重，殖民地的工匠加以改进，制造出较薄而锋利的阔刃斧。马和牛是主要的畜力，牛在田间引犁，而马则更多用于拉车和骑乘。威廉·佩恩1683年谈到宾夕法尼亚的情况时说，“人们大多用牛引犁耕地”；另有人谈到宾夕法尼亚的马时写道，“我们的马是很有用的牲口，适合于牵引和骑乘，种植者骑上没有钉脚掌的马，一天能跑50英里”。[①]

殖民地的农业生产技术也和英国存在明显的差距。当时正在英国兴起的科学农业，尚不为北美居民所知。毕业于耶鲁学院的贾里德·埃利奥特在他的《新英格兰农耕论集》中，提醒农民饲养山羊，啃啮灌木杂草以清除土地；用牲畜的粪便来增强土地的肥力；多用牛耕地以改良土壤；此外还论及羊的饲养、杂草的防治、排涝以及一些作物的栽种方法。这本书流传甚广，但普通农民是否采纳他的主张，则不得而知。在人工施肥不足的情况下，休耕便是恢复地力的基本办法。休耕期的长短取决于土地的多寡。随着人口增加和农场单位面积的缩小，北部的休耕期由原来的7—15年缩短到1—2年，这样给耕作带来一系列新的问题。由于地力未得到充分恢复，就必须用深耕和施肥等办法来弥补；以往大片休耕地为牲口提供了丰富的饲料，而休耕期的缩短，减少了牲口的饲料来源，新英格兰许多牲口在冬天因缺乏饲料而死掉。当地人甚至不得不改用牛为主要畜力，因为它所需的饲料仅为马的一半。正如当时来北美旅行的欧洲人所观察到的，北美的农业生产存在许多弊端，如投入太少，劳动力不足，工具简陋，方法粗劣，人工施肥未得到重视，轮作制不合理，等等。[②]

---

① 转引自比德韦尔等：《1620—1860年美国北部农业史》，第31页。

② 参见比德韦尔等：《1620—1860年美国北部农业史》，第85页。

工具和技术的落后，制约了作物产量的提高。北美农民普遍忽视施肥和轮作，不重视改良品种，对病虫害缺乏有效的防治，甚至也不注意选择最佳的播种和收割时间，完全凭借土地辽阔的优势，以广种薄收来获得较高的总产量。在康涅狄格土质较好的地方，玉米的产量为每英亩 20—25 蒲式耳；小麦的产量为每英亩 15—20 蒲式耳；裸麦每英亩产量在 10—15 蒲式耳之间。[①] 中部小麦产量为每英亩 10—15 蒲式耳；在宾夕法尼亚和新泽西，有时低至每英亩 6 蒲式耳。宾夕法尼亚的德意志裔居民善于精耕细作，小麦产量较高，达到每英亩 20—30 蒲式耳。纽约长岛农场主由于用鱼作肥料，故小麦高产，可达每英亩 40—50 蒲式耳。新英格兰的小麦产量高于宾夕法尼亚和新泽西，不过，种植小麦通常用地力好于一般的土地。[②] 南部烟草的产量从 17 世纪到内战前没有多大的变化，每英亩出产 1000 磅就算是不错的收成。[③] 17—18 世纪水稻的产量比后来略低，据有人在 1710 年谈到，每英亩的水稻产量在 30—60 蒲式耳之间。18 世纪末又有人提到，产量约为 20—40 蒲式耳。[④] 一个人手可以种植 2—3 英亩水稻，按照 1768—1772 年间的价格计算，人均创造的价值为 15 英镑左右。[⑤] 靛蓝每英亩产量从 30 磅到 70—80 磅不等。[⑥]

农业虽然受到生产水平的制约，但一旦实现了商品化，就能为殖民地居民创造大量财富。中部和南部那些生产谷物和大宗经济作物的农场或种植园，其商品化程度很高。据一种估计，宾夕

① 泰勒：《康涅狄格殖民地史》，第 93 页。
② 比德韦尔等：《1620—1860 年美国北部农业史》，第 101 页。
③ 格雷：《1860 年以前美国南部农业史》，第 218 页。
④ 格雷：《1860 年以前美国南部农业史》，第 284 页。
⑤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 58 页。
⑥ 格雷：《1860 年以前美国南部农业史》，第 297 页。

法尼亚东南各县农民有40%的产品可以走向市场；而在弗吉尼亚，45%～50%的烟草、玉米和小麦销往海外市场。[①] 但是，广泛存在于各地、特别是新英格兰和边疆地区的小农场经济，究竟在何种程度上带有商业倾向，却是一个没有定论的问题。有的学者认为，中小农场主具有个人主义和商业取向，致力于追求利润。有的学者不同意这种说法，认为殖民地农民并无追逐利润的取向，他们所强烈关心的是维持生计和农场的长远保障，希望尽量避免冒险，对各种革新疑虑重重，不想最大化地生产可以换取现金的作物，而只向市场出售剩余产品。[②] 实际上，生存性农业和商业性农业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界线，前者在一定条件下很容易向后者转化。随着边疆地区的开发、交通条件的改善、生产水平的提高和资金投入的增加，对面积较大的农场来说，商品化就是水到渠成的事情。另外，某些农场的产品虽与海外市场毫无联系，但完全可能销往殖民地内部市场。当然，这种转化受到地区差异和市场需求的直接制约。一般说来，土地肥沃和交通便利（特别是水路运输通畅）的地区，这种转化比较顺利。1750年以后，由于北美城市的扩大以及欧洲对农产品需求的增长，北美商品化农业的前景更加灿烂。

在初级资源基础上进行加工和制造的能力，也能反映殖民地经济的发展水平。各地存在多种形式的加工业和制造业。丰富的资源为加工和制造提供了原料，而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带来了可供利用的空闲劳动，与英国经济的互补性则创造了很大的市场空间。殖民地的主要产品包括：面粉、烟草、牲畜和肉类加工产

---

①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48页。

② 参见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297—298页；亨利塔：《美国资本主义的起源：论文集》，第71—120页。

品、皮革、鞋类、鲸鱼产品（如照明用油、蜡烛）、蒸馏饮料、精炼糖及其他食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亚麻制品及其他纺织品、锯木产品、木桶及其他容器、造船木料、沥青、柏油、松香、纸张、报纸、期刊、书籍、工业化合物、日用化合物、盐、建筑材料、陶瓷及玻璃制品、贵金属、钢铁产品、机械、工具、火器、水陆交通工具以及其他设备。不过，这些行业大多依托本地的物产和资源，规模较小，加工程度低，原料和半成品居多，制成品较少，而且局限于与英国制造业互补的领域，故带有明显的殖民地特征。

大西洋沿岸平原森林密布，各地依靠这一资源开发林木产品加工业，从作燃料用的劈柴到日用的家具，从制桶材料到木桶成品，从造船物资到木船，从马车到建筑板材，各种产品应有尽有。劈柴的市场一般在本地，容量很是可观。一般农户在农闲时节大多利用木材加工桶板，供箍桶匠拼合成木桶，作为运输和储藏的基本容器，需求量极大。生产建筑木材的锯木场遍布各地，其产品除供本地消费外，还大量出口海外。殖民地生产的家具，大多出口到西印度群岛。陆地运输用的马车和水上交通用的船舶，同样离不开木材，特别是用于造船的物资还具有重要的军事价值，其生产受到英国的直接控制。1705 年英国制定《造船物资条例》，鼓励殖民地以造船物资换取英国的羊毛制品和其他货物，旨在改变以往从瑞典等国购买造船物资的局面。[①] 这一政策使该行业出现了更为兴旺的景象。尤其值得一提的是，17 世纪 80 年代以后，殖民地的造船业飞速发展，据估计，在 1763—1775 年间，殖民地每年造船的吨位为 40000 吨，价值达到 300000

---

① 《造船物资条例》（1705 年 3 月 14 日），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 9 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 417—418 页。

英镑，其中至少有18600吨船舶供应海外市场。[1] 到1775年，英国商人所拥有的全部商船中，有1/3是在殖民地制造的。[2]

谷物的初级加工，在殖民地是一个十分普遍的产业。在乡间到处都有小小的磨坊，不仅为当地的居民加工谷物，而且还把剩余的面粉、食品和谷物出售。有的磨坊主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开始直接卷入海外贸易。他们大量收购谷物，加工后销往海外市场，于是，乡间的小磨坊就变成了商业性磨坊。特拉华境内建在布兰迪万河上的商业性磨坊，后来成为该州工业的基石。

殖民地的炼铁业已初具规模。北美的煤、铁矿藏甚为丰富，且多为浅表性矿藏，几乎在各殖民地都有发现，加上英国鼓励在殖民地生产半成品，所以炼铁业便在18世纪变得异常活跃起来。弗吉尼亚在1620年曾建立一座炼铁炉，毁于1622年的种族战争。1645年马萨诸塞的索格斯建立了第一座炼铁炉。[3] 到1775年，北美共有82座木炭炼铁炉，每座的年生产能力为300吨生铁。另外还有175座铁厂，生产较为柔软的铁条。无论从生产单位的数量还是产量来看，殖民地炼铁业的规模都在英国和威尔士之上。据估计，1775年英属美洲的铁产量占当时世界产量的1/7（约合15%）。[4] 在美国革命前的10年中，从北美殖民地输入英国的生铁和铁条价值约为50000英镑。[5] 当时英国本土冶铁业规模有限，因而鼓励殖民地发展炼铁业；但同时不准在殖民地进行铁制品的加工，以免冲击英国国内工业。1750年议会制定《炼

---

①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321页。

②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79页。

③ 一说1643年建于马萨诸塞的林恩（Lynn）。

④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326页；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23页。

⑤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23页。

铁条例》，一方面免除进口英国的生铁和铁条一切关税，同时禁止殖民地兴建加工铁制品和炼钢的设施。[①] 不过，这条禁令并没有完全阻止殖民地铁制品加工业的发展，到18世纪70年代，在马里兰、新泽西和宾夕法尼亚，大约有100个以上的钢铁制品生产地，其产品在殖民地市场销售。[②]

其他类型的加工和制造业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新英格兰一些工场利用从西印度群岛进口的糖提炼糖蜜，1770年左右，波士顿每年酿制110万加仑糖蜜，销往各地市场，和西印度群岛的朗姆酒生产者展开竞争。马萨诸塞林恩的商人力图把殖民地的制鞋业组织起来，占领殖民地的鞋业市场。另据马萨诸塞总督弗朗西斯·伯纳德爵士18世纪60年代向贸易委员会汇报说，马萨诸塞最大的制造业为波士顿的亚麻纺织；日尔曼敦还建立了玻璃瓶制造业。[③] 康涅狄格的钟表业从17世纪起步，到1720年以后具有商业性质，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均有很大改观。当地的白铁业始于1740年，生产的白铁器具颇受一般家庭欢迎。这两项产业在19世纪成为康涅狄格闻名遐迩的特色行业。

各地农场还广泛存在家庭制造活动。农户利用农闲的时光自己织布缝衣，以补家用的不足。七年战争前夕，有人在特拉华发现，“几乎每家每户都自己做自己的衣服”。[④] 有些农户将剩余的制成品在市场出售，有些则为较大的工场作分散加工，只是具体情形已不甚了然。

---

① 《炼铁条例》（1750年4月12日），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9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416—417页。

②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23页。

③ 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9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418页。

④ 约翰·芒罗：《特拉华殖民地史》，纽约州米尔伍德：KTO出版社，1978年，第199页。

第 四 章

政治文化的演进

那些远涉重洋、背井离乡的英国人，在到达“新大陆”以后如何结成社会和建立政府？殖民地的政治权威和母国的控制之间如何协调和平衡？在政治生活和权力格局中，精英和民众各处在什么位置？北美居民生活在一个“民主”社会吗？殖民地时期政治文化的演进，与独立运动的兴起有何联系？这些都是殖民地政治发展中一些值得探讨的重要问题。

一、殖民地政府的形成

在英属北美各殖民地中，除纽约系英国动用国家力量从荷兰人手中夺取之外，其余均由私人或民间团体筹划和出资建立。这些殖民地在远离英国本土政治权力的情况下，如何确立合法的政治权威，如何对居民进行有效的统治，乃是形成政治社会和确立社会秩序的关键。

〔合法权威的起源〕　政治统治的合法性显然不能建立在民间行为的基础上，而必须有更高的来源。这个更高的来源就是英王的授权。根据英王的授权，殖民地所建立的政治制度必须符

合君主政体的要求，由总督代表英王行使统治权，辅之以参事会和民选议会；而殖民地居民则享有英国国民的全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但是，各个殖民地建立的具体情形不一，有的殖民地得到了英王的直接授权，而有的在开始时只是民间行为，最后才得到母国政府的认可。因此，殖民地合法权威的起源，不止一种模式。而且，在确立合法权威的过程中，殖民地对英国的制度和习俗进行了调适，使殖民地的政治结构没有成为母国的简单翻版。

英王以特许状的形式，向私人或民间团体授予建立、管理和享有殖民地的权利。多数殖民地的政治权威源自特许状。按照授予对象的不同，北美殖民地的特许状可分3类：王室特许状、业主特许状和公司特许状。特许状在其生效的殖民地具有基本法的地位，除英国当局之外，任何个人和团体都无权加以改变或取消；在业主殖民地和自治殖民地，更改特许状需得到该殖民地居民的同意，或者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殖民地违反了契约。特许状通常规定了殖民地政府的形式与原则，列示了殖民地居民的权利和义务。英国根据特许状和相应的惯例对殖民地进行管辖，而殖民地则根据特许状组成政府，制定和实施不违背英国法律和习俗的法令规章。殖民地可以就违背特许状的事由向英国当局申诉。特许状在殖民地的这种至高地位，表明人们相信可以依靠一种至高的法律文件而成功地进行统治。这种信念和态度，正是宪政主义的核心内容。

王室殖民地在理论上是王室的产业，英王的特许状在这里可以直接发挥效力。但是，北美没有一个殖民地是由王室建立的，后来的8个王室殖民地，都是其他形式的殖民地转化而来的。多数殖民地在建立时乃是业主殖民地，这种殖民地类似中古的封地，虽然英王仍保留对土地的最后所有权，但其直接统治权则属于业主。业主通过协议的形式，将特许状授予他的政治权力转换

为可以操作的统治机制。马里兰作为最早的业主殖民地，在这方面树立了一个样板。其特许状载明，英王将“自由、完全、绝对的”立法权授予业主；鉴于那里地域广阔，所有自由持有者[①]或他们的代表不能直接开会立法，因此，必须由一些官员来负责制定法令的工作。[②] 依据这一规定，业主建立了由总督、参事会和民选议会共同行使立法与行政权力的机制。此后的业主在获得特许状的授权后，通常和居民订立“特许和协议”一类的文件，对业主的权力、居民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政府的形式作出明确的规定，以此确立合法的统治。纽约、新泽西、卡罗来纳等殖民地建立之初，业主均发布过这类文件。不过，这类文件的效力和稳定性远不如特许状，而且业主殖民地的多数后来改由王室直辖，原来的业主授权自然失效。

在卡罗来纳和宾夕法尼亚，业主还试图用成文宪法的形式设计政府的模式。约翰·洛克起草了《卡罗来纳基本法》，[③] 计划在卡罗来纳实行民主制和贵族制相混合的政体。《基本法》规定，自由持有者选举的代表组成议会下院，当选代表必须拥有500英亩以上的土地；人数较少而财富很多的贵族，乃是社会的主导力量，组成类似英国议会上院的大参事会；议会下院和大参事会共同掌握立法权。贵族和自由持有者这两个阶层在法律上是平等的，都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据《基本法》的前言所称，其目的是使殖民地政府切合君主制，防止出现人数众多的民主制。[④] 这

---

① 自由持有（freehold）是指土地占有者对其所占有的土地拥有所有权（a right of title to land）。

② “马里兰特许状”，见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3卷，第1679、1680页。

③ 参见本书第140—141页。

④ “卡罗来纳基本法”（1669年），见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5卷，第2772页。

种预先设计的政府方案，往往难以适应殖民地建立后的复杂局面和不断变化的情势，故《基本法》在卡罗来纳并未得到真正实施。

威廉·佩恩在获得英王授权以后，数度起草名为“政府框架”的基本法，[①] 煞费苦心地设计宾夕法尼亚未来的政府。他在第一稿中提出，宾夕法尼亚的政府由总督、参事会和议会构成，议会分成两院，第一院由拥有5000英亩以上土地的业主组成，第二院由拥有50英亩以上土地的自由民选举的代表组成；两院在权力上相互制约。[②] 1682年3月的第十稿对政府的框架作了更具体的设计：总督、共同参事会和大议会共同掌握立法权和人事权；共同参事会成员72名，由殖民地的自由民于1683年9月1日开会选出，有权提出法案和监督执法，其成员每年改选1/3；大议会则由自由民每年选举产生，负责对参事会提交的法案进行表决。[③] 这种议会体制，在形式上和美国建国后的国会有相似之处，所不同的是，参事会掌握着更关键的权力，如立法动议权和执法监督权，而民选议会代表的作用无足轻重。随后，佩恩召集了一次会议来批准这个“政府框架”，这表明他打算在殖民地实行某种形式的代议制。

普利茅斯、罗得岛、康涅狄格、纽黑文等殖民地，在建立时没有获得英王的授权，但同样需要树立政治统治的权威。这类殖民地用民众契约来确立统治的合法性，缔约者同意遵守根据多数人意志制定的法律，服从共同推选的官员，从而形成政治和社会

---

① 参见本书第146—147页。

② “宾夕法尼亚政府框架”（第一稿），见理查德·邓恩等编：《威廉·佩恩文件集》，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卷，第163—165页。

③ “宾夕法尼亚政府框架”（第十稿），见邓恩等编：《威廉·佩恩文件集》，第2卷，第197—202页。

秩序。1620年移居普利茅斯的清教徒所订立的《五月花号公约》，就是这种民众契约中的第一项。①19世纪的史学家乔治·班克罗夫特曾满怀激情地写道，《五月花号公约》的签字，标志着"大众宪政自由的诞生"；"在五月花号的船舱里，人类恢复了自己的权利，并把政府置于'为了普遍福祉'的'平等的法律'基础之上"。②这种议论似乎过于浪漫和夸饰。实际上，《五月花号公约》所要解决的是一个十分现实的问题：一小群孤立无助的移民，在身处异乡时如何避免内讧和混乱。后来，这个小小定居点发展成一个殖民地，这个文件便成为整个殖民地政治权威合法性的依据，被经常提及和引述。可是，普利茅斯始终未能得到特许状，其统治的合法性始终停留在民众契约的基础上，因而地位很不稳定，起先是为新英格兰领地所控制，随后又被马萨诸塞合并。

罗得岛和康涅狄格则比普利茅斯幸运。这两个殖民地都是由马萨诸塞的外迁人口所建，最初并无英王授权，居民便通过订立共同协议的方式，确立了政治统治的机构和程序。1637年8月20日，罗杰·威廉斯和他的信徒们签订的《普罗维登斯协议》，签署者自愿同意服从由多数户主共同制定的法令和规章。③1640年这个协议经过扩充，成为罗得岛政治共同体的基石。1638—1639年，康涅狄格居民们推举代表召开大会，制定《基本法》，宣布自愿结成"一个邦国或共同体"，由自由民选举代表和官员

① 其他定居地在建立时也订立了类似的契约或协议，如1637年的《普罗维登斯协议》、1639年的《吉尔福德信约》和《五月花号公约》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很相近。见唐纳德·卢茨编：《殖民地时期美利坚人撰写的政治基础文献》，费城：人类事务研究所，1986年，第115、147页。

② 转引自坎曼编：《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政治与社会》，第22页。

③ "普罗维登斯协议"（1637年），见卢茨编：《殖民地时期美利坚人撰写的政治基础文献》，第115页。

组成大议会，掌握统治权。① 这个文件虽然也是由民间自行制定的，但和以往的民众契约相比，更加完备和系统，具有成文宪法的性质。在17世纪60年代，这两个殖民地先后获得特许状，使民众契约的原则得到宪政文件的支持，巩固了殖民地的政治和法律地位。另一个由民众自愿组成的殖民地纽黑文，也在1639年6月召开全体“自由种植者”会议，商讨建议一个公民政府。有人在讨论中提出，当选的官员必须敬畏上帝，如果不经“自由种植者”的“同意”，就什么也不能做；如果一些事情不能有序地进行，“自由种植者”就要将权力收回。② 这种言论可以说是欧洲思想家所阐释的“社会契约”、“人民主权”等理论的大众版。纽黑文的起步和康涅狄格相仿佛，但由于没有得到特许状，最终反为后者所吞并。

〔*政府的构成*〕　　就直接渊源而言，最初几个殖民地的政府，乃脱胎于建立殖民地的商业公司的体制。商业公司设有总督、理事会和股东大会，这种体制被移植到殖民地，被赋予政治统治功能，并和英国政体与惯例相结合，形成了以总督为核心、辅以参事会和民选议会的政府体制，三者组合而称“大议会”③。弗吉尼亚最初没有独立的政府，一切决断均来自伦敦公司总部；1619年以后形成了叫做“大议会”的单独政府，由总督、参事会和民选代表构成。马萨诸塞初期的政府，和马萨诸塞海湾公司体制完全一样，总督、副总督、助理和代表均经选举产生，在正

---

① “康涅狄格基本法”（1638—1639），见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1卷，第519—522页。

② “纽黑文基本条款”（1639年6月），见卢茨编：《殖民地时期美利坚人所撰写的政治基础文献》，第156页。

③ 原文为“general court”或“general assembly”，原为商业公司的股东大会，在北美各殖民地转指由总督、参事会和民选代表组成的政府。当议会中的民选代表崛起后，通常将议会下院称作“assembly”。

式文件中称“马萨诸塞海湾管辖者和公司”，其中“管辖者”指总督、副总督和助理，“公司”指全体自由民。后来，这些由商业公司建立的殖民地，在政府形式上和其他殖民地大致趋同，总督仍为政府的单独一翼，参事会和民选代表构成立法机构的上、下院，总督则根据英国“王在议会”的惯例参加议会的会议。

这种政府结构被认为是对母国政体的模仿，也是一种混合平衡的政体。但是，殖民地政府的三个部门的权力和影响并不一样，它们之间的关系格局也随时代而演变，故不能笼统地以混合平衡政体视之。殖民地平民的力量十分强大，而贵族则微不足道，参事会虽然在形式上近似英国议会的上院，其实际作用却大不一样；各殖民地议会下院最初比较弱小，到18世纪中期才在权力结构中取得了中心位置。只有在马萨诸塞（1691年以前）这样的自治殖民地，总督不是王权的代表，各类官员均由民选产生，故其政体多少带有混合平衡的性质，也就是温斯罗普等人所说的“混合的贵族制”。[①]

各殖民地的政府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各个方面均发挥了正常的功能。它们创设地方社区，分配土地，调节经济，担负修筑道路、救济穷人和维护秩序等各种职责。而且，政府规模不大，开支较少，专职官员屈指可数，没有给居民造成沉重的税收负担。因此，从经济和效率两方面看，殖民地政府都是成功的。

---

① 温斯罗普认为，在马萨诸塞，官员和自由民共同构成政府，前者拥有权力，后者则拥有自由，他们共同组成大议会，都受到某些规则的制约，所以这种政体是“混合的贵族制”（mixt aristocratie），而决不是“专断政府”（温斯罗普：“论专断政府”，见《温斯罗普文件集》，第4卷，第482页）。约翰·科顿也提出，普通民众参与政治并非民主制的当然标准，虽然人民可以选择他们的统治者，但只要政府不是由人民统治，而是由一个或少数几个统治者治理，那么这种政体就不是民主制，而是贵族制（约翰·科顿致塞伊和西尔勋爵〔1636年〕，见托马斯·哈钦森：《马萨诸塞湾殖民地史》，马萨诸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36年重印，附录，第416—417页）。

各殖民地最初均以总督为权力中心。总督在王室殖民地由英王任命，在业主殖民地由业主挑选，在自治殖民地则经选举产生。[①] 英国在给总督的任命状中，对其头衔、职权、责任以及参事会和议会的组成，均有具体的说明。此外，母国还就具体政策随时对总督发布指令。从政治上说，总督是母国在殖民地的代表，掌握指挥军队、召集或解散议会、否决立法、任命下级官员、指导财政事务和最后的司法裁断等重要的权力；在礼仪上，总督是殖民地的头号显要人物，可享受17响礼炮的待遇。担任总督的人中，有一类是北美社会的上层人士，自治殖民地最多，王室殖民地也有，如马萨诸塞的10位王家总督中，有4人为本地人；第二类是曾长期在军队供职的英国人，英国为了加强殖民地的军事防卫，或奖赏这些军人多年的服役，任命他们充当殖民地总督；第三类是由于特殊的政治关系而获得任命的英国人。总督的年薪通常在1000—2000英镑之间，[②] 并不能给他们带来可观的财富；但他们通常利用非法贸易、操纵走私、自授大面积土地等手段，积累许多钱财。[③] 英国社会上层并不看重殖民地总督这个职位，远离母国任职，前途艰险莫测，且薪俸微薄，因而从英王那里得到一个总督任命，并不被看成是多大的荣耀。这使总督人选的来源受到限制，当局有时不得不退而求其次，所选非人的事经常发生。这样一来，总督在殖民地居民的心目中就很难得到充分的敬重。另外，一个总督要在殖民地立足，要有效地行使职

---

① 罗得岛和康涅狄格的总督每年一选，其权力较小，但受英国的节制也较少。虽然是每年选举，但连选连任的机会很大，康涅狄格在1689年后的近100年间，仅有11位总督。见西蒙斯：《北美殖民地》，第253页。

② 埃瓦茨·格林：《英属北美殖民地的总督》，纽约：拉塞尔－拉塞尔公司，1898年（1966年重印），第60页。

③ 参见伦纳德·拉巴里：《美洲的王室政府：1783年以前的英国殖民体制研究》，纽约：弗雷德里克·昂加尔出版公司，1930年，第37—42页。

权，就必须得到当地居民、特别是上层人士的合作。威廉·伯克利1641年出任弗吉尼亚总督后，把自己的利益和殖民地显要人物的利益结合起来，成功地培植了一个以他本人为中心、吸收许多当地人参加的权势集团，担任总督前后达27年之久。并非所有的总督都能看到或做到这一点，在有的殖民地，总督像走马灯一样经常更换。

参事会[①] 是一个兼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职能的特权机构。按照英国政府的设计，参事会有权对所有公共事务进行辩论和投票表决。[②] 对总督来说，参事会是一个咨询机构，也是一种制约的力量。参事会对人事任命享有建议权，在议会构成上院，还与总督一起组成审理民事案件的最高上诉法院。参事会一般由12人构成（1700年弗吉尼亚参事会成员增至17名）。在马萨诸塞、康涅狄格和罗得岛，参事会成员由选举产生；在其他殖民地，则由业主或英王根据总督的提名任命。[③] 参事会成员的遴选和任命，往往是总督和殖民地权势人物争权夺利的一个主题。弗吉尼亚的参事会自比英国议会上院，在1650年以后，其成员几乎都是本地常住居民；在1689年以前，他们控制了一些重要官职的任免权，为自己取得大片土地，和总督分享管理殖民地的权力。弗朗西斯·尼科尔森任总督期间，在人事任命上撇开参事会，在重大决策上对参事会的意见置若罔闻，导致双方矛盾重重，冲突不断，以致在1703年6名势力甚大的参事会成员联名向英王请

---

① 原文为“council”，或译“政务会”。

② 伦纳德·拉巴里编：《1670—1776年英国给英属殖民地总督的指令》，第1卷，第47页。

③ 马萨诸塞的情形有所不同。根据1691年的特许状，该殖民地的参事会由28人组成，每年由大议会选举产生，总督对人选拥有否决权。

愿，控告总督专权。[1] 在他们的反对下，尼科尔森被调离弗吉尼亚。在此后一个时期，弗吉尼亚参事会权势极大，有4年时间既无总督到任，议会下院也不开会，大小事宜全由参事会决断。马里兰的参事会有时和议会下院联手，共同对付业主，谋求自身的利益。可见，参事会作为由本地人组成的机构，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和议会下院存在合作的余地。

殖民地的立法机构为议会，由总督、参事会和民选代表共同开会，有权制定不违背英国法律和习俗的法令。有的殖民地的议会是奉英王、业主或公司的旨意而创设，有的则是由当地居民所发起。到后来，除宾夕法尼亚之外，各殖民地的议会都演变成两院制，上院即参事会，下院由民选代表组成。

有民选代表参加的议会始于1619年的詹姆斯敦。此后，弗吉尼亚议会逐步扩充权势：在1623—1624年获得了征税权，而且议员在开会期间享有免于被逮捕的权利；议会有权确立选区，规定选民资格，裁定选举争议，但不能决定自身开会和选举的周期。1624年，弗吉尼亚公司被解散，议会也暂告中断。许多当地人士力争使议会永久化。1639年英王查理一世批准了民选议会的长期合法性。后来参事会和民选代表分别开会，逐步发展成两院制，但准确日期无法确定。1666年，弗吉尼亚正式文件中出现了“公民代表院”的提法。[2] 代表由各县选出，每县2名。复辟王朝时期，特别是“培根起事”以后，下院遇到了严峻的考验。查理二世曾试图加强对下院的控制，使它只有在接到国王的指示时方可开会，并不得提出法案，要将它变成一个听话的表决

---

① “关于弗朗西斯·尼科尔森总督施行恶政的请愿书”，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9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254—260页。

② 格林：《英属北美殖民地的总督》，第42页。

机器。在弗吉尼亚种植园主的强大压力下，这个方案未能有效实施。

马萨诸塞最初的政府为总督、副总督和6名助理所控制，他们组成“助理大会”。第一届助理大会于1630年8月23日在查尔斯敦举行，集立法、行政和司法大权于一体。虽有根据特许状而设立的大议会，但它和助理大会是由同一批人构成的。1632年，沃特敦的居民对助理大会的税收表示不满，因为自由民在制定税率的过程中没有表达自己声音的机制。次年，殖民地当局规定，在涉及税收事务时各村镇可选派代表和大议会协商。两年后，这些选派的代表要求亲眼验看特许状对殖民地权力机构的规定，因为此前只有助理大会成员了解特许状的内容。结果他们从中发现，立法权应属于由总督、副总督、助理和自由民组成的大议会，而不是助理大会。可是自由民人数太多，便采取一个变通办法，由每个村镇的自由民选举代表参加大议会。于是，在1634年5月的“大议会”上，就出现了民选的代表。[①] 1635年，助理和民选代表分开表决，是为议会两院制的雏形；1644年，议会正式分成上院和下院。每个村镇可以选举至多2名代表参加议会下院。这和弗吉尼亚等殖民地以县为选举单位的制度有所不同，是一种更彻底的地方代表制度。

康涅狄格的议会和马萨诸塞有细微的差别。自由民选出总督、行政司法官员和代表共同组成大议会，每年4月和9月两度举行会议。[②] 大议会是一个集立法、行政和司法于一体的机构。参加大议会的行政司法官员，有时也叫做“助理”，在1698年以

① 参见库欣编：《1641—1691年马萨诸塞的法律和自由权法》，“前言”第14—15页。

② J·哈蒙德·特朗布尔编：《康涅狄格殖民地公共档案》，哈特福德：布朗-帕森斯，1850年版，第1卷，第21页。

后称作参事会，但不同于其他殖民地那种协助总督的参事会，他们和总督及其副手一起构成议会上院；民选代表组成下院，可以选出自己的议长。

马里兰特许状的第8条规定，由自由民或他们的代表组成的议会，可根据需要开会制定法律。[1] 1635年2月26日，建立仅11个月的马里兰便召开了第一届议会，全体自由民均可出席。但议会的立法权受到业主巴尔的摩勋爵的限制，他认为，既然英王授予业主在“自由民的建议、同意和核准下”制定法律的权力，就意味着法律从根本上须由业主制定，议会至多只能做一些小小的修改。因此，业主拒绝批准议会制定的法律，并在1638年1月召集新的议会来批准他自己拟定的法律。许多忙碌的自由民未能出席这届议会，那些自始至终参加会议的人，实际上成了议会代表。此时的议会还是一院制，总督坐在主席的位置，参事会成员坐在他的周围，与自由民在一个房间里开会。在这次议会上，自由民和业主就立法权展开了激烈斗争，他们推翻了业主拟定的法案，自行设立委员会重新草拟法案。最后双方达成妥协，议会接受部分由业主提出的法案，同时通过了一些自己拟定的法案。在最后通过的43项法案中，仅有17项出自业主。这说明议会取得了一定的胜利，坚持了由当地人掌握立法首倡权的原则。民选代表经过极力争取，于1650年4月获准单独开会，并推举了自己的议长，成为议会下院，而总督和参事会则构成上院。1660年，下院自称是不依赖于任何权力的合法议会。上院认为，下院如果撇开总督和参事会，就是效法内战中的英国议会废除上院的举动；另外，下院如果否认业主的权威，岂不和英国议会推

---

①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2卷，第1679页。

翻斯图亚特王朝的行径一样？结果民选代表只得再度和总督、参事会一起开会，回到了一院制。民选议员并未放弃争取权利的努力，不时和参事会发生冲突。

纽约在英国人接管近20年后方召开议会。约克公爵原本怀有强烈的反议会倾向，不想设立议会给他的统治制造麻烦。但是，民众（特别是长岛的英裔居民）坚持没有议会便不纳税，一些官员也支持设立议会。于是，在托马斯·唐甘出任总督后，经约克公爵同意，于1683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议会。该议会存在了近两年，制定了许多法令和规章，其中最重要者为《自由权和特权宪章》。这个文件确立了政府的框架：总督、参事会和民选代表乃为永久立法机构；民选代表称作“在大议会集会的人民”或“大议会中的人民代表”，他们有权确认代表的资格；公爵有权否决议会制定的法律；议会至少每3年举行一次，议会成员在开会期间得免于被捕；议会享有提出财政法案的权利；代表由殖民地所有自由持有者选举产生。[①] 一年后，公爵签署这一文件，并加盖了印鉴，准备发还殖民地。但他恰在此时成为国王，纽约便由业主殖民地变成了王室殖民地，其政治和法律地位需要重新界定，《自由权与特权宪章》即被扣未发。1686年5月正式宣布这一结果后，已于前一年10月休会的议会，就再也没有开会。

宾夕法尼亚在1683年3月举行了第一届议会，成员分两部分：18名业主的亲信和36名来自各地的民选代表。业主根据特许状可以对议会的立法加以否决，还可在参事会的建议和同意之下采取重大的立法行动。佩恩不太重视民选代表的作用，对下院权力的扩大颇为不满，认为他们只有说“是”或“否”的表决

---

① 《纽约殖民地时期法律集》，第1卷，第111—116页。

权，不能开展辩论或提出异议，否则就会推翻特许状；也就是说，民选代表只有“接受的权力”。[①] 佩恩希望培植一批听命于他的政治和社会精英，从而牢牢控制殖民地的权力。但事与愿违，“下游各县”非教友会居民反业主的情绪甚强，形成一股和业主分享政治权力的势力。他们选出的议会代表致力于扩大自己的影响，争取立法首倡权。[②] 1701 年，佩恩出让大量权力，其中许多实际上落到了议会手里。不过，由教友会信徒控制的议会，更像一个防范侵害居民权利的行为的卫兵，在立法的主动性方面不及其他殖民地议会。

其他殖民地从建立初期起均有民选代表参加的议会，只是情形各异。从总体上看，这个时期各殖民地议会下院都很不成熟，议员们缺少立法技巧和政治经验，受到总督和参事会权势的压制，在殖民地权力斗争的舞台上还只是一个配角。而且，议员尚未成为专门职位，两院的成员通常都不止担任一个职位，上院成员兼任司库或书记官，下院成员有机会则出任治安法官一类的职务。不过，民选代表参与立法的机制，给殖民地本地人进入政治权力中心提供了一个渠道，潜藏着改变北美历史进程的重大机缘。进入 18 世纪，下院的地位不断上升，不仅成为总督和参事会的制衡力量，而且代表殖民地民众分享广泛的权力。总督因薪俸来自下院拨款而受到制约。参事会则长期为出席人员不足所困扰，12 名成员中通常仅有 5、6 人出席会议，不免使其影响力大

---

① 赫伯特·奥斯古德：《17 世纪的北美殖民地》，马萨诸塞州格洛斯特：彼得·史密斯出版公司，1957 年，第 2 卷，第 259 页；切斯特·扬："1682—1748 年宾夕法尼亚议会下院的演进"，见彼得·霍弗编：《商业与社区：关于大西洋沿岸中部殖民地的论文集》，纽约：加兰出版公司，1988 年，第 166 页。

② 纳什：《1681—1726 年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与政治》，第 67—70 页。

打折扣。[1]

〔法治的雏形〕　关于英国法在殖民地的影响，美国法律史学界看法颇不一致。传统的观点认为，从移民定居点建立伊始，习惯法就得到移植；有的学者提出，殖民地在建立后很长时间内实行的是自己制定的法律，这种法律与英国法有十分明显的不同，经过一个时期人们才逐渐接受了英国的习惯法；还有学者则说，殖民地法律乃是移民从英国带去的地方法，而不是习惯法。[2] 征之于史，殖民地最初的法律，不仅吸收了习惯法，而且借助了其他法律乃至宗教的成分，创造性地运用了英国的法治传统和法律资源。

最初的移民中有极少数人在英国学过法律，阅读过英国的法律文件，并有在各类法院办案的经验，英国法的移植便以他们为中介。英国人迈克尔·多尔顿 1619 年出版的《乡间法官》一书，以字母为序，分述各种法律知识，是一本地方法院人员的实用手册，在殖民地深为从事司法事务的人所借重。但是，17 世纪 50 年代左右在英国一版再版的一些重要的法学著作，多数为拉丁文，在殖民地很少有人注意。

殖民地在逐步建设法治的过程中，并非一切皆奉英国法为圭臬，而是力图使法律适合本地的情势和需要。1640 年，英国政府指示弗吉尼亚总督伯克利，强调要按照"英国法律"进行司法。[3] 纽约和马里兰接受的习惯法成分较多，而马萨诸塞等清教

---

① 拉巴里：《美洲的王家政府：1783 年以前的英国殖民体制研究》，第 152 页。

② 参见小泽卡赖亚·查菲："殖民地法院和习惯法"，载戴维·弗莱厄蒂编：《美国早期法律史论文集》，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69 年，第 61、64、76 页。

③ "致威廉·伯克利爵士的指令"，(1641 年 8 月)，见比林斯编：《17 世纪的老领地：1606—1689 年弗吉尼亚文献史》，第 51 页。

殖民地，则更多地吸收了英国地方法，并受到宗教意识的强烈影响。1661 年马萨诸塞一项法令宣布："我们认为，一切违背我们的任何公正法律、但并非与英国法律不合的不当征派，乃是对我们权利的侵害。"[①] 这就是说，英国法并不能一成不变地施行于北美，而立法须以本地需要为取向。殖民地的刑法就反映了对英国法的实用性调整。17 世纪英国法至少规定了 50 种死罪，而且此后还呈增加之势；但殖民地法律中的死罪要少得多，1650 年康涅狄格的刑法列举了 14 种，宾夕法尼亚的刑法列举了 11 种。1681 年马里兰有关方面对此加以解释说，英国法律的严厉性，仅适用于人口密度大的国家，而殖民地人口稀少，显然不能采纳类似的严刑峻法。有时地方官员对某项法律存有不同看法，他们坚持按自己的理解办事，并不拘泥于英国法的条文。许多殖民地将法令汇编成册，由印刷所出版，使居民有所参考。1638 年康涅狄格大议会规定，在大议会结束后 20 天内，殖民地书记员要将所有法令汇编成册，送到各村镇治安员手中，而治安员须在 4 天内向居民公布，并且备案存档，以备今后使用；同时要求治安员每年宣读一次所有有效的法律。[②] 康涅狄格 1639 年就编辑了法令集，在 1673 年、1702 年、1715 年和 1750 年数度出版法令汇编。马里兰在 1700 年印刷出版了《马里兰法律全编》，供各县法院使用。

殖民地之施行法治，在一定意义上乃出于民众保障自身权利的实际需要。自中世纪以来，英国形成了一些规则和惯例，可以保护个人的财产和利益不受国家权力的侵害；而且，随着自由观

---

① "大议会的一项法案"（1661 年 6 月 10 日），见卢茨编：《殖民地时期美利坚人撰写的政治基础文献》，第 352 页。

② 特朗布尔编：《康涅狄格殖民地公共档案》，第 1 卷，第 39 页。

念的演化，这些规则和习惯的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北美居民继承了这一传统，在他们看来，法律不单纯是维系社会秩序、贯彻国家意志的手段，更是民众维护自身权利的工具。马萨诸塞《自由权法典》的编纂，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在1634年以前，马萨诸塞的一切事务均由总督、副总督和助理控制，民选代表直到1634年才进入大议会。人们感到，必须按照英国《大宪章》的模式制定若干法令，以保护自由民的权利，限制官员的权力。经过代表们力争，大议会于1635年5月决定任命4人组成一个委员会，负责起草若干法令以供大议会审查。但历时一年而无结果。大议会接着任命另一个委员会负责这项工作，仍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果。1639年，大议会约请约翰·科顿和纳撒尼尔·沃德两位牧师分别起草法典。他们根据《圣经》的有关内容，吸收英国的法律、习惯法、殖民地的习惯以及大议会此前制定的法令，各自起草了一部法典。科顿的法典虽然于1641年在伦敦印刷出版，但未为大议会采纳；而沃德起草的《新英格兰马萨诸塞殖民地的自由权》，在1641年为大议会接受，经过修订后成为《自由权法典》。法典共98条，前17条宣布了居民的基本权利，规定官员不得加以侵害；第18—57条涉及司法权及其体制；第58—78条具体明确了自由民的权利；第79—91条规定了妇女、儿童、仆役和外乡人的权利；第94条为刑法，第95条宣布了教会的权利。[①] 大议会将该法典送交各村镇讨论，引起了激烈的争论，有的对法典的某些条文不甚满意，有的则担心这种和英国法律相抵触的法典违背了特许状。后来，法典中仅有刑罚部分得以流传，其他内容没有印刷出版。为了使之更加完善，大议会又多次组织

① 参见库欣编：《1641—1691年马萨诸塞的法律和自由权法》，"前言"，第16—17页。

人对法典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于1648年公布，通称《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典》。1660年和1672年当局对法典作了进一步修改和补充，成为马萨诸塞1692年之前民法和刑法的基础。通过这些立法行动，马萨诸塞根据英国地方法院的模式设立了民事司法制度，引进了陪审制，废除了刑讯，规定只有法院才能扣押财产和人身，对被捕者必须进行迅速而公开的审判，被告有传唤证人和宣誓作证的权利。[①] 而且，马萨诸塞法令还特别规定，该殖民地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无论是否居民，都享有同等的法律保护和司法权利。[②] 这样就确立了保障民众人身和财产权利的原则，基本的法治得以形成。

其他一些殖民地也有类似的立法。纽约议会于1683年通过的《自由和特权宪章》，不仅是一部基本法，而且包括一份"权利法案"，规定总督和参事会必须按法律进行统治，民众享有多种个人权利，如陪审团审判、信仰自由、援引《大宪章》和《权利请愿书》的权利等。在这个法案被詹姆斯二世取消以后，纽约议会又于1691年5月制定了一项宣告本地居民权利的法令，其中规定，未经适当法律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土地权、租佃权和继承权，不得遭受监禁、驱逐和伤害，等等。[③] 威廉·佩恩为其殖民地起草了《法律、许可和协议》，就土地分配和政府结构作了规定，同时十分详细而明确地列举了居民的"基本权利和特权"，按照英国的传统，以法律来保障居民的各项自由。马里兰议会在1639年制定了一项关于人民自由权利的法案，明确宣布保护自由民的权利和特权，非经法律程序不得剥夺自由民的财产

① 法兰德编：《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典》，第1、50页。

② 法兰德编：《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典》，第32页。

③ 《纽约殖民地时期法律集》，第1卷，第246页。

和将其放逐。[①] 这些法律和马萨诸塞的《自由权法典》一样，涉及人身保护的内容。可见，在1710年英国政府正式把“人身保护状”推广到北美以前，殖民地就已经形成了一定形式的人身保护制度。

不过，殖民地初期的法律所受宗教影响十分强烈。按照基督教的教义，上帝乃是最高的立法者，《圣经》即是基本法。在马萨诸塞及其他清教殖民地，《圣经》成了立法的依据。温斯罗普说，上帝是惟一的立法者，他赋予人类解释他的法律的权力和才能。[②] 而且，那时专门的法律人才甚少，牧师作为最有知识的人，自然参与法律的起草和解释。约翰·科顿在他的法典草案的结尾处引用《圣径》“以赛亚书”中的话说：“主是我们的法官，主是我们的立法者，主是我们的王，他会拯救我们。”[③] 一些殖民地早期的刑法带有鲜明的宗教色彩，以维护宗教信仰和道德风习为首要目标。普利茅斯1636年的死刑法所列举的死罪，包括巫术、强奸和通奸等；[④] 康涅狄格1642年规定的死罪包括信奉非基督教神祇、亵渎上帝、进行兽奸、已婚男女通奸、子女诅咒和殴打亲生父母等。[⑤] 马萨诸塞刑法规定的许多死罪也是根据《圣经》制定的，在名目上和其他殖民地如出一辙。[⑥] 纽约的“公爵

---

① 布朗编：《马里兰档案：1638—1664年马里兰议会的会议记录和制定的法案》，第41页。

② 温斯罗普：“论专断政府”，见《温斯罗普文件集》，第4卷，第480页。

③ 《哈钦森文件集》，第1卷，第205页。

④ 戴维·普尔西弗编：《新普利茅斯殖民地档案》，纽约：AMS出版社，1968年重印，第2卷，第12页。

⑤ 特朗布尔编：《康涅狄格殖民地公共档案》，第1卷，第77—78页。

⑥ 法兰德编：《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典》，第4—6页；《马萨诸塞殖民地法律汇编》，波士顿：1887年，第14—15页。

法”也采纳了类似的条文。[1] 但是，由于各种案件十分复杂，许多问题无法从《圣经》中找到依据，于是法律和《圣经》开始分离，在新英格兰以南的各殖民地，这个过程尤其明显。

各殖民地最初都没有独立的司法系统，立法、行政、司法诸权掌握在同一个机构手中，法院系统后来才逐渐获得了独立地位。[2] 弗吉尼亚 17 世纪的司法系统由大议会（总法院）和县法院构成，前者为最高司法机构，由总督和参事会构成，每季度在詹姆斯敦开庭，故又有“季度法院”之称，受理 1600 磅烟草以上的民事案件和涉及伤亡的刑事案件，将英国的大法官法庭、王座法庭、民事法庭、理财法庭、海事法庭和教会法庭等多种功能集于一身。县法院只审理较小的民事和刑事案件，但可以宣判黑人奴隶的死刑。其主持者在下诺福克称“首席法官”，在其他县则叫做“法院主席”。[3] 弗吉尼亚议会下院也受理上诉案件。马萨诸塞的大议会最初具有大法官法院的职能，1685 年的法令将这一职能交给各县法院的官员分担。[4] 康涅狄格最初也由大议会行使司法权，后来根据特许状，由总督和行政司法官员组成“助理法院”，负责审理上诉案件、涉及杀人和致残等重大刑事案件，以及驱逐某人的判决；1711 年“助理法院”为最高法院所取代。最高法院由 1 名首席法官和 4 名法官组成，每年轮流到各县所在

---

① 《纽约殖民地时期法律集》，第 1 卷，第 20—21 页。

② “court”一词具有“委员会”、“法院”等多重涵义。在殖民地，所谓“general court”，实际上是政府的总称，可译为“大议会”；而“county court”就是县政府，可译为“县法院”。温斯罗普说，马萨诸塞的“court”有两种，一是“general court”，负责立法和征税；另一种“court”则负责司法（温斯罗普致沃威克伯爵，见《温斯罗普文件集》，第 4 卷，第 493 页）。

③ 菲利普·布鲁斯：《17 世纪弗吉尼亚制度史》，纽约：G·P·帕特南父子公司，1910 年，第 1 卷，第 502 页。

④ 奥斯古德：《17 世纪的北美殖民地》，第 1 卷，第 192 页。

地开庭两次，类似巡回法院；首席法官为副总督，法官几乎都是殖民地助理。司法仍不具有独立性。完全独立的司法系统在殖民地时期并未形成。大议会作为最高上诉法院，可以接受上诉，经常推翻最高法院的判决，可命令进行重新审理。另外，地方社区也担负一定的司法职能，每个村镇都设有治安员维持治安，对于达到一定财产额度的案件，则交法院审理。

此外，各殖民地初期在司法方面还普遍面临一个严重困难：合格的法官和律师相当缺乏。不少法官在法学上是门外汉，时因误判而引起当事人不服，有时甚至不得不提交英国有关机构仲裁。律师大多未经正规训练，其法律知识来自经验或阅读法律书籍。很少有律师和法官能够熟练地引用法典和判例，许多人不明白法律和衡平之间的区别。有些法院审理的绝大多数是债务案。切萨皮克地区的法院，则忙于处理当地邻里之间由土地边界、债务、牲畜毁坏作物、牲口标记和诽谤中伤所引起的纠纷。还有人利用法律来牟取私利，随意就一些小事上诉法院，这类人被称为“讼棍”。他们在当地引起公愤，当局指控他们扰乱安定的秩序。

从英国引进的陪审制度，在殖民地受到特别的重视。1606年英国指示，在即将建立的詹姆斯敦，所有刑事案件须由12人陪审团进行审理。此后，许多殖民地的文件也规定了陪审制。[①] 普利茅斯1636年宣布要遵循英国先例实行陪审制。[②] 罗得岛1642年规定各村镇的自由民有权选择陪审员。[③] 新泽西1683年的《基本法》规定，非经陪审团的合法审判，不得剥夺任何人的

---

①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5卷，第2549、2551页。

② 普尔西弗编：《新普利茅斯殖民地档案》，第2卷，第12页。

③ 巴特利特编：《罗得岛殖民地和普罗维登斯拓殖地档案》，第1卷，第124页。

自由，不得将任何人驱逐出境或处死。[1] 宾夕法尼亚1715年一项关于自由民权利的法律规定，任何审判如无陪审团则为无效。[2] 殖民地居民把陪审制度和自由联系起来，认为陪审员乃是英王和他的臣民之间的“仲裁者和裁判员”，是自由的柱石，是抵御暴政和奴役的堡垒。[3] 英国在北美设立的海事法庭一直没有实行陪审制度，这在后来成为殖民地居民反英的一个重要理由。

法律和法院的权威在各殖民地均得到承认。但是，殖民地居民坚持他们有不服从不公正的法律的权利，这种权利往往导致暴力和混乱，故各地偶或也发生一些蔑视法律和法庭判决的事情，有时地方法院甚至要求当局派军队来协助地方维持秩序。1700年，新泽西一个名叫塞缪尔·伯韦尔的男子被指控不抚养其私生子，其朋友们不服法庭的判决，冲进法庭大打出手，把法官拖下席位，撕破他们的帽子，折断他们的佩剑，并释放了伯韦尔。据有的美国学者所言，人们反对某些判决，绝非要推翻法律，而不过是坚持自己对法律的解释而已。[4]

〔*社会秩序*〕　　克雷弗克在谈到北美的社会治安时写道：“在这里你很少发现犯罪现象；它们在我们中间还没有生根。”[5] 但实际上，北美并不是安宁太平的君子国，各殖民地均有严厉的刑法，在各地法庭的记录中，各类刑事案件比比皆是。

从各地法庭的审案记录可知，纵火、强奸、抢劫、杀婴、谋杀以及其他各种犯罪行为都时有发生。相对而言，像谋杀一类的

① 怀特黑德编：《新泽西州殖民地时期历史文献》，第1卷，第406—407页。

② 詹姆斯·米切尔等编：《宾夕法尼亚法规大全》，费城：克拉伦斯·M·布希，1896年，第3卷，第31页。

③ 汉德林等：《自由与权力》，第217页。

④ 汉德林等：《自由与权力》，第222页。

⑤ J·埃克托尔·圣约翰·克雷弗克（笔名）：《美洲农场主信札》，纽约：福克斯-达菲尔德公司，1904年（1782年初版），第57页。

恶性案件，少于同期的英国，因而，在殖民地法律中，也没有英国那么名目繁多的死罪。例如，在1663—1775年间，康涅狄格由白人犯下的杀人案仅有12起，其中5起为蓄意谋杀。这在各殖民地中大概是最佳的治安记录。因此，乔纳森·爱德华兹把康涅狄格描绘成一个高度有序的社会：社会成员根据各自的才能获得官职、位置和地位，人人各安其位，有序地处理各自的事务。①

其他殖民地的情况有所不同。南部殖民地的治安均没有达到康涅狄格的水平。

对罪犯的惩处十分严酷。监禁仅用于债务犯和候审者，对判决的罪犯通常使用死刑、罚款、公开羞辱、戕残肢体以及其他肉体处罚。这些办法在今天看来显然存在很大的弊端，但当时的法官和行政当局并不研究刑罚学，他们惟一所本的是英国惯例和边疆习俗，其出发点在维护治安和秩序之外，多少带有一些报复的意味。马萨诸塞对"巫觋"援引中古宗教裁判所的做法，实行的是火刑。"莱斯勒起事"的骨干成员被处以"肢解"的酷刑：他们被拖至刑场，先被吊起来，身体被剖开，在他们还未断气时，将其肠子挖出，当面烧烤，最后将他们的头砍下，身体剁成4块。还有许多处罚带有人身侮辱性质，如鞭打、游街示众和伤残身体等等。在康涅狄格，犯强奸罪的男子要被判处在绞刑台上示众1小时，挨39次鞭打，将右耳钉在木柱上并割掉，最后再鞭打39次，并驱逐出殖民地。1682年新罕布什尔的法律规定，对于通奸的已婚男女，除了罚款之外，还要在外衣的显著位置缝上

① 参见理查德·布什曼：《从清教徒到扬基佬：1690—1765年康涅狄格的特征和社会秩序》，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3页。

"A. D." 两个代表通奸（adultery）的大写字母。① 随时代的演进，各殖民地对死刑的使用日趋慎重，动用极刑惩处的犯罪主要是纵火、海盗和杀人。烙火印和戕残肢体的做法也日益少见。

总之，从社会秩序的角度说，北美居民生活的环境要比同期的英国较为安全，在城市尤其如此。对北美居民安全的威胁来自其他方面，如野兽侵害、战争和种族暴力。

二、母国的政治控制

在建立殖民地的过程中，英国政府虽然很少直接出资或出力，但它通过特许状的方式，将管辖殖民地的权力保留在自己手中。然则殖民地远在大洋彼岸，母国如何实施有效的政治控制呢？英国决策者苦心孤诣地进行摸索，可是，直到独立战争爆发，也未能妥善解决这个问题。

〔殖民地的性质和地位〕 英国在北美建立第一个永久殖民地的时候，世界历史上早有殖民的先例和经验。历史上的殖民地有若干种不同的类型。一种完全是由母国人口外迁而形成的海外拓殖地，不仅居民和母国人口出自一源，而且在政治管理上也和母国一脉相承，这是母国领土和主权的一种延伸。另一种是一个国家对其他主权实体实施征服而建立的殖民地，征服者直接统治或利用被征服者中的上层进行统治，以实现宗主国的利益。这种殖民地往往需要用武力作为后盾，例如，在 1692—1769 年间，英国在爱尔兰就一直维持一支 12000 人的常备军。还有一种介乎两者之间的殖民地，既建有统治被征服者的机制，又从母国输出

① "新罕布什尔的法律和自由权"（1682 年），见卢茨编：《殖民地时期美利坚人撰写的政治基础文献》，第 403 页。

人口进行拓殖。例如，西班牙而在美洲征服土著居民的同时，迁入本国移民进行拓殖；在对土著居民实行统治和压榨的同时，又在移民及其后裔中间移植母国的制度。可见，西属美洲殖民地在政治上具有双重属性：它既是母国的海外拓殖地，又对被征服的土著居民实行种族压迫。英国在北美开展殖民活动时，采用了一种不同于西班牙的模式。

北美早有印第安人生息，各个部落虽然没有形成严密的主权观念，但对各自的活动范围有着习惯上的划分。不过，这里不存在任何类似阿兹特克人和印卡人的那种政治主权实体，加以英国从一开始就确定以贸易与和平移民为殖民方式，因而英属北美不是借助征服而一举建成，而是通过和平移民而渐次蚕食土著居民的土地和主权，经过漫长的年代方得以形成。英国人从自己所持的主权观念和宗教出发，否认其他居民的权利和其他政治实体的合法性；但在实际的移民拓殖活动开始后，仍不能不正视印第安人部落的地位。英国政府和移民领导人均将部落看成主权实体，以君主之礼对待部落首领，用外交方式处理和部落的关系，借助条约来“购买”部落的土地。英国和殖民地当局牢牢控制处理印第安人事务的权力，不准私人擅自插手。英属殖民地的建立和拓展，的确给印第安人的生存带来了严重威胁，但英国在整个殖民地时期并没有建立统治和奴役印第安人的制度，因此，英属北美不是建立在征服土著居民的基础上而形成的“异族”统治的殖民地。

英国人在北美建立的拓殖地，在政治和法律上究竟处于何种地位呢？这个问题对于理解英国的殖民地政策，具有重要的意义。北美殖民地全部是由个人和民间团体建立的，这是否意味着殖民地居民乃是这些个人和团体的臣属呢？这些个人和团体是否可以据此建立合法的统治、取得控制殖民地社会的全部权力呢？

据上文所论，答案当然是否定的。英国将殖民地界定为本国居民在本土以外建立的拓殖地，是母国领土和主权的延伸，因而其土地权利的最终归属、统治权力的来源及行使，均不属于私人范畴，而是英国的一种国家行为，私人所拥有的只是殖民地土地所带来的部分收益。

根据特许状和其他宪政文件，英属殖民地是由英王创设的“法人和政治实体”[①] 或“永久政治实体和法人团体”。[②] 所谓“法人和政治实体”，是指一些自然人通过法律自愿或强制结合起来，为实现某种经济的、精神的或政治的目标而组成的群体，可以在特定领地范围内行使政治管理权。[③] 也就是说，殖民地一方面是一个经济组织，服务于私人或团体的经济目的；另一方面又是一个政治社会，拥有实行政治统治的合法权力，这种权力来自英王的授予。殖民地不是全体英国人的属地，而和英国本土一样是英王的领地，在政治和法律上和英国国民没有从属关系，而只服从英王的统治。从这一界定出发，殖民地依照英国的政体和习惯，建立了以总督、参事会、民选议会下院所构成的政府，其中总督代表英王，参事会代表财富精英，而议会下院代表民众，三者构成一种类似英国政体的“混合政府”。可见，每个殖民地政府在形式上均以英国政府为对应，其自主性和完整性高于英国的地方政治单位。英国则以管理海外领地的方式，确立了一套控制殖民地的机制，要求殖民地所制定的法律必须符合母国的法律和习俗。

---

① “1662年康涅狄格特许状”，见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1卷，第530页。

② “1732年佐治亚特许状”，见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2卷，第766页。

③ 见卡文纳编：《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698页。

殖民地的上述性质，决定了殖民地居民的政治和法律地位：他们和本土居民一样是英王臣民，享有英国国民的一切特权和豁免，而且可以自由返回本土。1584年英王授予罗利的特许状，对移居和将要移居“新大陆”的英国人作了这种界定，[①] 此后其他殖民地的特许状也反复提到这一点。1606年的弗吉尼亚特许状并非仅仅授予后来建立的弗吉尼亚，而是针对当时所有有意在北美进行殖民的集团，其中规定：凡定居于将来在北美建立的各个殖民地的英国臣民及其后代，享有英国人的全部自由、公民权和豁免权。[②] 1632年的马里兰特许状用一大段文字说明：移居马里兰的英国臣民及其子女、已经在那里出生或将来出生的人，乃是英国的“土生居民和忠实臣民”，他们将得到和英国本土出生的臣民同样的待遇和尊重，同样享有英国本土臣民的全部特权、公民权和自由权。[③] 1662年康涅狄格特许状声明，移居该地的英国人及其后代，都是英国“臣民”，和英国本土居民享有同样的“自由权利和豁免”。[④] 1663年罗得岛的特许状中，也有类似的条文。[⑤] 这类文字还出现在1732年佐治亚的特许状中：居住在北美的英裔居民乃是英王的“忠良臣民”。[⑥] 这些条文明确无误地表

---

①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1卷，第53页。

②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7卷，第3788页。

③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3卷，第1681页。

④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1卷，第533页。

⑤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6卷，第3220页。

⑥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2卷，第765页。

明，北美居民和英国本土居民同为英国臣民，前者不是后者的臣属，两者在法律上享有平等的地位。

这种界定在殖民地的生活中同样得到了体现。马萨诸塞当局宣布，承认和保护居民作为人和公民的各种权利、豁免和特

多处作了类似规定。[1] 这样就避免了在白人居民中形成诸如“半岛人”和“土生白人”之类的身份等级差别。

由此可见，英属北美殖民地和欧洲国家在亚、非等地的殖民地有着根本的差别：它们是英国人建立、英国人定居、英国人统治的海外拓殖地。从理论上说，“殖民地”一词意味着“依附”，在法律上和政治上不可能和母国享有同等的地位；实际上，北美殖民地在母国的保护下获得了充分的发展，本地人分享了很大一部分统治权。英国在和平时期没有在北美驻扎强大的常备军，殖民地居民对英国主权的认同和服从，并非强制或武力威慑所致，而是自愿和自主选择的结果。

〔管理体制的演变〕　在授予罗利的特许状中，英王要求未来的殖民地在法律上不违背英国成例，在宗教上维持国教信仰，在政治上永远忠于王室。[2] 这些要求不仅体现了英国对殖民地的制约，而且确立了英国管辖殖民地的合法权威。此后的特许状一方面列示殖民地的权利，同时确定英国对于殖民地事务的控制权。1606 年授予弗吉尼亚公司的特许状载明，英王保留视情况对殖民地管理事务发布命令的权力。

从理论上明确英国统治殖民地的权力，自然是一件易如反掌的事情。但问题是，殖民地远在大西洋的另一侧，中间有浩瀚的大海阻隔，以当时的交通和通讯手段，英国的政治权威如何辐射到如此遥远的地域呢？要使母国的意志在殖民地得到贯彻，必须在英国政府内建立适当的机构和机制，在殖民地树立有效的政治权力，并借助畅通的联系渠道，使英国的权威能够有效地控制和

---

① 桑德斯编：《北卡罗来纳档案》，第 1 卷，第 77、166、169 页。

②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 1 卷，第 55 页。

影响殖民地的权势集团，以实现英国的意图。但是，在北美第一个殖民地建立以后的半个多世纪里，英国并没有找到一种有序和有效的管理体制。

英王作为殖民地的最高所有者，自然是殖民地事务的主要监督人。在北美殖民地建立之初，英王个人或英王咨议会掌握着殖民地管理的全部权力。由于当时殖民地的重要性并不突出，管理问题也比较简单，英王实际上并没有太多地加以过问。内战和共和期间，英国陷于动荡不宁的局面，政府变换不定，自然不能顾及殖民地事务。复辟王朝时期人们开始关注殖民地的重要性，不过，此时海岛殖民地吸引了英国人更多的注意力，被说成是“王冠上的宝石”。在君主身边有一些对殖民地和海外贸易感兴趣的人，在殖民地管理的决策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这个时期成立了两个处理殖民地事务的机构，一个叫做境外拓殖地委员会，另一个是贸易理事会，两者在组成人员上互有交叉。前一机构在理论上拥有很大的权力，可以控制殖民地的政治、宗教、商业各方面的事务，但实际上并未发挥多少作用，在 1665 年被撤销。5 年后一度恢复，1672 年与贸易理事会合并，组成“拓殖地和贸易委员会”，成员有 10 名，负责就贸易和殖民地事务向国王提供情况，“关照”殖民地的“福利”。1674 年，这个机构也告寿终正寝。次年，枢密院设立了贸易与拓殖地部门委员会（简称 Lords of Trade），致力于使殖民地的管理系统化。1679 年，枢密院对王室殖民地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决定在美洲设立督查员和审计员，以保证王室的收入。[1] 但是，殖民地的地域在不断扩大，人口在持续增加，尤其是贸易的重要日益突出，而《海上贸易条

① 赫伯特·奥斯古德：《18 世纪的北美殖民地》，第 1 卷，马萨诸塞格洛斯特：彼得·史密斯出版公司，1958 年重印，第 25 页。

例》又得不到有效执行；在这种情况下，改进管理体制就成了当务之急。

威廉和玛丽入主英国以后，北美一些殖民地的地位发生变动，而英国的管理体制并无很大改变。威廉三世按照此前惯例，任命一个委员会负责殖民地的管理。权势处于崛起之中的议会下院，对殖民地管理的改革表示兴趣，筹划设立一个叫做“贸易理事会”的机构，以便把控制殖民地事务的权力揽到自己手中。威廉三世也意识到调整的必要，于1696年4月决定成立“贸易和殖民地事务部门委员会”，简称“贸易委员会”。这个机构的成立，标志英国对殖民地的管理走上了常规化的轨道。[①]

贸易委员会隶属于枢密院，是一个咨询性质的机构，最初由2名枢密院成员和5名熟知殖民地和贸易问题的人士组成，但不包括和殖民地有贸易联系的商人的代表。它的职责范围是：照管英国和其他国家的贸易，参与安置贫困人口，处理与殖民地有关的事务，而以管理殖民地为主。它负责起草给殖民地总督的书面指示，接受殖民地报送的各种文件和记录，听取殖民地居民的申诉，提出殖民地官员的任命人选的建议，就更有效地监督和指导殖民地提供信息，评议殖民地的立法，等等。贸易委员会通过总督和其他王家官员而获取信息，在王室殖民地增多以后，它要求殖民地议会两院将会议记录和法案一起上报。

从工作程序上看，贸易委员会是一个中介机构。英国要求殖民地将所制定的法令上报审核，这些法令首先递送到贸易委员会，然后转送国王手下负责司法问题的官员评议；若涉及关税、

① 关于殖民地管理机构的沿革，参阅奥利弗·迪克森：《1696—1765年美洲殖民地的管理》，克利夫兰：阿瑟·H·克拉克公司，1912年，第17—20页；I·K·斯蒂尔：《关于殖民政策的政治：殖民地管理中的贸易委员会》，英国牛津：克拉伦敦出版社，1968年，第3—18页。

防卫一类问题，亦经它提议而转交相应部门审查。贸易委员会没有多大的实权，某事如果关系重大，或者牵涉其他部门的职权，它就无权作出决定，而只能提出建议或发出请求，由相关部门采取行动，或交由国王裁断。而且，贸易委员会长期没有人事权，殖民地的重要王家官员人选的确定，由南方部国务大臣[①]所控制，凡想在殖民地获得一官半职的人，都将目光投向南方部，这削弱了贸易委员会在殖民地官员中的影响力。而且，这个机构还受政党兴替和权力斗争的影响，在18世纪上半叶长期为辉格党内阁所控制，其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1748年，哈利法克斯勋爵（乔治·邓克）出任贸易委员会主席，致力于提高这个机构的地位，强化对殖民地的管理。他制定了若干计划，力图限制殖民地议会下院的权力扩张，扩大了贸易委员会的职权范围。1752年，贸易委员会获得了殖民地总督和其他官员的提名权，使它在管理殖民地事务中的作用得到加强。但是，从总的趋势来看，随着英国议会对殖民地事务的干预不断加强，直属于枢密院的贸易委员会的作用趋于下降，特别是其多数成员并不熟悉殖民地事务，更是无法抗拒议会权势的扩张。

殖民地事务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除贸易委员会以外，还有许多部门和机构分享了管理的权力。枢密院设有“听取殖民地的上诉和申述的部门委员会”，从职能上看类似高等上诉法院，目的是保障英国的特权和商业利益不受殖民地的损害。枢密院还有权受理与殖民地有关的申诉。在整个殖民地时期，经枢密院处理的这类案件不到200起。

---

① 当时英国处理对外事务的部门有两个：一个是北方部国务大臣，负责北欧事务；一个是南方部国务大臣，负责南欧及殖民地事务。在汉诺威王朝时期，北方部也涉足殖民地事务。

财政部负责处理与殖民地有关的财政问题，在战争时期其作用尤为重要。财政部下设关税委员会，负责执行《海上贸易条例》和征收关税，对殖民地总督下达有关贸易和岁入的特别指令，并向政府其他部门提出有关商业的政策建议。财政部还向殖民地派驻审计核查官员，负责征收和监督属于王室的税款。这种职位并非无关紧要，实际上乃是英国驻扎在北美的官方代表。

海上贸易和军事防卫在殖民地事务中意义重大，因而海军部和陆军部同样和殖民地发生联系。海军部负责保护英国的海上贸易，防卫海岸线和港口，有关海上走私、海盗活动、私掠及海上争端等问题的最终决断权，也由海军部掌握。陆军部参与殖民地的防卫，组织和装备英国驻扎在北美的军队。

伦敦大主教在殖民地管理中也有发言权。他的作用自然是在宗教事务方面。在17世纪70年代，伦敦大主教获得了管理殖民地国教教会的权力，后来他成为贸易委员会的成员，给总督的指示中涉及宗教的部分，须得到他的认可。不过，国教在北美殖民地的势力不大，伦敦大主教对殖民地事务的影响，也就受到了限制。

所有这些部门和机构的职能各有不同，而总的任务和目标则是一致的，就是共同维护英国的殖民体系，使殖民地更好地服务于母国的利益。但是，由于这些机构分工并不明确，职权也多有重叠，因而不断发生摩擦和冲突；而且它们在具体的政策和措施上往往产生分歧，相互掣肘，减损了效率。曾有人提议建立一种控制殖民地的统一体制，但没有结果。

〔控制的效果和限度〕　历史学家查尔斯·安德鲁斯在比较英、法两国对待殖民地的不同策略时写道，“英国对殖民地贸易施加更严格的限制，在国内各港口征收更重的关税，但她很少干预各殖民地的内部事务，对于人口流动、政府援助及维护等方面

的事情也很少关心"；这样就使英属美洲殖民地变成"自我依靠、自我治理和自我维持"的群体，具备独立的精神，对自己处理自己的事务的能力充满信心。[①] 也就是说，英国的殖民地政策在整体上是消极的，其主旨在于防止殖民地摆脱对母国的忠诚和依附，保护殖民地不受欧洲其他殖民国家及印第安人的攻击，而不是主动地规范其社会发展道路。因此，英国对北美内部事务干预甚少，使殖民地居民获得了很大的自主发展空间。

英国从本土控制殖民地的一个基本手段，就是对殖民地法令行使审查和废止的权力。根据在弗吉尼亚确立的惯例，殖民地议会通过的法令，经总督同意后即可生效，但同时须报请英王审查和核准，在理论上英王有权取消殖民地的任何法令。王室殖民地必须遵循这一规定自不待言；在马里兰、康涅狄格和罗得岛的特许状中，虽没有明文规定法令必须送交英王审查，但英国仍根据惯例对这些殖民地议会制定的法律行使这一权力。

从整体上看，英国政府对殖民地的法令采取了比较慎重的态度。在 1696 年以前，审查法令的权力由枢密院的一个委员会行使，贸易委员会在成立以后即接手这一事务。在审查中，一般要征询有关专家的看法，由贸易委员会提出具体的意见，最后经枢密院和英王核准。为了有效地实施这种措施，英国政府要求总督在法令通过后 3 个月内将副本送往伦敦，否则将受到罚俸一年的处分；抄送副本时，还须将殖民地参事会和议会下院的有关记录附上。在殖民地一方，如果在一定期限内未收到英国的决定，即可认为法令得到默许。

殖民地议会的法令在伦敦一般会遇到三种命运：批准，废

① 查尔斯·安德鲁斯：《美国革命的殖民地背景》，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42 年（修订版），第 75 页。

止，或交还殖民地议会再度审议。实际上，遭到废止的法令仅是极少数。在1691—1776年间，殖民地提交英国审查的法律计有8563项，其中469项被废止，占5.5%。具体到每个殖民地，其法律被母国废止的比例分别为：新罕布什尔7.2%，马萨诸塞2.8%，纽约3.4%，新泽西4.5%，宾夕法尼亚15.5%，弗吉尼亚4.3%，北卡罗来纳8.8%，南卡罗来纳4.9%，佐治亚9.4%。[①] 殖民地法令之遭到废止，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有损母国对殖民地的权力，如纽约和新泽西曾立法固定议会的开会时间，英国认为这类法令侵夺了总督召集或解散地方议会的权力；二、在宗教政策上和英国惯例相抵触，如1696年马里兰当权的新教徒立法严厉限制天主教徒，即为英国所制止；三、损及英国的物质利益，如北卡罗来纳曾规定可以用相当价值的实物交纳代役租，英国认为只有英国议会方有权确定外国货币的比价，而且该法令对实物的价值规定过高，有可能减少王室的收入；四、与英国法律相悖。[②]

殖民地议会在立法技巧和政治权谋逐渐成熟时，找到了许多对付英国审查的办法，以贯彻自己的立法意图。宾夕法尼亚议会利用特许状中关于法令须在5年内送交审查的规定，延长法令的执行期限，或延迟报审的时间。在其他殖民地，许多法令在英国开始审查时即已经期满失效。有的殖民地则将被母国取消的法令以另一种方式重新通过，这种做法虽受到英国的明令禁止，但殖民地仍然我行我素。有时，英国的废止决议在殖民地得不到及时和认真的执行。[③]

---

① 埃尔默·拉塞尔：《英王咨议会对美洲殖民地立法的审查》，纽约：八角图书公司，1976年（1915年初版），第221页。

② 迪克森：《1696—1765年美洲殖民地的管理》，第228—238页。

③ 参见拉塞尔：《英王咨议会对美洲殖民地立法的审查》，第207—217页。

母国控制的限度取决于多种因素。殖民地和母国之间横亘着茫茫大海，而两地之间的交通和通讯又很不方便，大大减弱了母国政治控制的有效性，使殖民地得享充分的自治空间。长期以来，英国政府不断向各殖民地总督发出征询调查的指令，要求他们和母国的大臣保持经常的联系，提供关于殖民地的各种情况。但是，英国政府得到的信息仍然十分有限。这是由于一方面总督们总是有选择地汇报，另一方面则受到通讯能力的限制。在1755年以前，大西洋上没有固定的邮递服务，邮件往来依靠商船，波士顿、费城和纽约等港口城市乃是主要的邮件集散地。康涅狄格的总督所收到的英国邮件，大多从波士顿转来；而弗吉尼亚人则通过纽约得到来自英国的邮件。但是，商船的航线、日程和停靠地点都不固定，给邮件传递造成很大的困难和混乱，经常发生延误和丢失邮件的事情。因此，英国国内不能及时、准确地了解殖民地的情况，殖民地当局则难以得到切合事态变化的恰当指令。有一个例子很能说明问题：1745年，贸易委员会批评北卡罗来纳总督马修·约翰逊连续3年未送来一封函件，约翰逊闻讯颇感惊讶和委屈，实际上他3年来从未中断和英国的正常通讯；惟一的可能是，这些邮件在路上丢失了。[①]

代表母国权威的总督和其他王家官员，其政治影响受到殖民地自治倾向的抑制。特别是总督和其他王家官员的薪俸，须由殖民地议会拨付，使他们在权力斗争中受到本地政治势力的挟制。为了摆脱这种制约，英国政府在18世纪致力于寻求将王家官员的薪俸固定化：一方面要求殖民地议会将官员的薪俸拨款建立在长期的基础上，同时力图在殖民地建立固定的岁入制度以解决官员薪俸的财政来源。但是，所有的尝试都遭到殖民地议会的强烈

① 迪克森：《1696—1765年美洲殖民地的管理》，第135页。

抵制，只有马里兰和弗吉尼亚等殖民地官员的薪俸具有永久性；北卡罗来纳以代役租来支付王家官员的薪俸。纽约的科尔登在1732年提出建议，改革土地制度以增加代役租收入，并用这笔收入来支付王家官员的薪俸；他同时又预言，这种做法可能遇到反对，因为人们会认为官员得到了固定的薪俸，就会摆脱对人民的依赖，而失去这种依赖，人民就会成为一群贪官暴吏的猎物。①

另外，英国统治机构本身存在的弊端，也削弱了控制的效力。有的总督对英国的指示阳奉阴违，乃至公然抵制。② 总督和参事会虽然都代表母国的利益，但彼此经常发生摩擦。英国在选任官员时，并不十分注重素质和能力，殖民地的官职被用来奖励政治忠诚和关照私人关系，在殖民地的政治斗争中，政敌之间通常利用和英国政府官员的特殊关系击垮对手，或谋取自己的利益。这种情况导致王家官员低能低效，贪赃枉法，损害了母国在殖民地的权威，

各殖民地在政治上自成体系、各自为政，英国在处理殖民地事务时，必须和不同的殖民地政府打交道，增添了管理的难度；特别是各殖民地的性质和政府形式存在差别，使问题更加复杂。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英国曾谋求在北美建立一个统一的殖民地政府。要达到这个目的，首先必须使所有殖民地都改由王室直辖。在这方面，英国有西印度群岛的经验可以借鉴。那些海岛殖民地均采用王室直辖的体制，母国的政策意图比较容易贯彻。贸易委员会力图将这种模式推广到北美大陆，对自治殖民地和业主殖民

---

① 奥卡拉汉编：《纽约州文献史》，第1卷，第254页。

② 例如，"培根起事"以后，英王派出委员会来弗吉尼亚进行调查和善后，总督伯克利并不把委员会放在眼里，甚至拒不离职返回英国。

地不断发动攻击。1701年，英国议会有人提议废除所有殖民地的特许状，未果。迫于种种情势，许多业主殖民地陆续放弃了原来的特许状。到18世纪中期，13个殖民地中有8个变成了王室殖民地。1721年，贸易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建议在北美建立一个殖民地联盟，将从新斯科舍到南卡罗来纳的所有殖民地囊括在内，以强化管理，发展贸易，更有效地征收代役租。联盟事务由一位常驻北美的大总督主持，向各殖民地总督发布命令；其薪俸不受殖民地议会制约；各殖民地派两名参事组成大总督的咨询机构。[1] 1753年，联盟的计划再度被提上议事日程，哈利法克斯勋爵对此颇有兴趣，提出了新的设想，并加以大力推动。[2] 后来的奥尔巴尼联盟计划对哈利法克斯的设想作了改进，但由于没有得到各殖民地的赞同，未能获得实施的机会。

〔殖民地对母国统治的态度〕　在反英运动兴起以前，殖民地对英国统治的态度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在草创时期，殖民地居民必须依赖英国的保护和支持才能立足，实际上也无力对抗英国的政策，故在这个阶段殖民地和母国之间很少出现政治争端。到17世纪中叶以后，在建立较早的殖民地，本地政治势力日益成熟，对于母国的旨意不再一味俯首帖耳。

马萨诸塞在1684年以前一直顽强地抗拒母国的权威。大议会1661年发表一个关于殖民地权利的宣言，表达了强烈的自治要求："根据特许状，总督和公司在名义上和事实上都是一个政治实体"，"这个政治实体有权创设自由民"，而"这些自由民则有权每年选择一个总督、一个副总督、若干助理，以及他们选出的代表和代理人"；"总督、副总督、助理和选出的代表或代理

① 迪克森：《1696—1765年美洲殖民地的管理》，第214—215页。

② 迪克森：《1696—1765年美洲殖民地的管理》，第221页。

人，拥有立法和行政的全部权力和权威，以管理这里的全体人民”，这个政府还有保卫本殖民地不受侵略的防卫权。[①] 据1665年一个前往新英格兰调查的王家委员会在报告中说，马萨诸塞人坚持认为，查理一世在特许状中赋予了他们立法和执法的权力，他们除了向英王上交所发掘的金银的1/5以外，根本不受英王及其大臣的管制。[②] 马萨诸塞总督和参事会对于这些王家调查专员也很不恭敬，一些向王家调查专员陈情和申诉的人，受到当局监禁。英王对于马萨诸塞的自治倾向以及对王家专员的怠慢颇为不满，于1666年4月发出函件，提出了警告。[③] 爱德华·伦道夫来到马萨诸塞之初就发现，这里的人对“英王陛下及其议会的法律持保留态度”。[④] 马萨诸塞法官丹尼尔·古金甚至宣称：“英王陛下和这里毫不相干，因为我们自己就是一群自由的人民。”[⑤] 对母国的这种态度引起了猜忌和指责。伯克利就曾说，弗吉尼亚人向来遵守英国法律，而新英格兰人却践踏它们。[⑥] 后来马萨诸塞被变成王室殖民地，在一定意义上是这种“违逆”行为招致的惩罚。

其他殖民地也有类似倾向。马里兰总督弗朗西斯·尼科尔森对殖民地和母国分庭抗礼的做法十分不满，指责道：“我已经注意到，这些殖民地有许多人觉得，未经他们同意的英格兰法律不应约束他们，在业主殖民地以及康涅狄格和罗得岛，人们的这种

---

① “大议会的一项法案”（1661年6月10日），见卢茨编：《殖民地时期美利坚人撰写的政治基础文献》，第351—352页。

② 卡文纳编：《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139页。

③ 卡文纳编：《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145页。

④ 迈克尔·霍尔：《爱德华·伦道夫与北美殖民地》，纽约：诺顿公司，1969年，第24—25页。

⑤ 转引自洛夫乔伊：《北美的光荣革命》，第125页。

⑥ 洛夫乔伊：《北美的光荣革命》，第131页。

想法更为突出；因为他们愚蠢地认为，他们没有将自己的代表派到英国议会，于是把英国制定的、对他们施加任何限制的所有法律，都看成是很大的磨难。"[①] 他的话从反面映衬出殖民地居民在政治意识上的觉醒。他们以自己的利益为衡量标准，对英国的政策评头论足，不平则鸣，忍无可忍时则起而抗议。1752 年弗吉尼亚总督丁威迪宣布，英王批准了殖民地 1748—1749 年间通过的一些法律；当地人士对此不以为然，因为根据惯例英王有权废止、而不是批准殖民地的法令，这种"批准"的说法，引发了一场激烈的政治争论。在许多殖民地，总督和其他王家官员的失当之举，往往被殖民地居民指责为阴谋、腐败和图谋不轨。不满和叛逆的潜流在蓄积着力量，一旦遇到更大的刺激，就会高涨为反英的巨浪。

殖民地的政治精英向母国争取更大权力的活动，也一直未曾间断。他们对于缺乏获得官职的机会感到愤愤不平，反对母国对殖民地官职的垄断。在法官的任命问题上，殖民地和母国发生过一场激烈的冲突。冲突的焦点是，殖民地法官的任期究竟是取决于英国政府的意志，抑或是法官个人的行为？1759 年 9 月，宾夕法尼亚议会通过一项法令，规定法官的任期由其任职期间的表现、而不是业主的意愿所决定；而且，只有经议会下院提出方可将法官免职。这一法令遭到业主和贸易委员会的强烈反对，未获得批准。[②] 纽约议会在 1760 年提出类似的法案，总督科尔登和议会讨价还价，要求议会将法官的薪俸永久化，而他则同意议会关于法官任职的规定；议会对此不加理会，事情陷于僵局。[③] 北卡

① 转引自伊利克：《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史》，第 61 页。
② 迪克森：《1696—1765 年美洲殖民地的管理》，第 201 页。
③ 迪克森：《1696—1765 年美洲殖民地的管理》，第 202 页。

罗来纳和新泽西等殖民地也出现过类似的斗争。英国在这类问题上坚守防线，殖民地议会关于王家官员任职的法案，均被推翻。

殖民地还用各种方式来影响英国对殖民地的决策。各殖民地雇请一些了解英国政治和政府运作程序的人常驻伦敦，作为本殖民地的代理人。17 世纪各殖民地雇请的只是临时代理人；到 18 世纪，代理人成为一项固定的制度。英国政府对这种办法表示赞成和鼓励，因为它有助于母国和殖民地之间的信息沟通。代理人的职责是在母国代表本殖民地发言，使双方互通声气，并且关照本殖民地的商务、财政和司法各方面的事务，采用各种手段推进本殖民地的利益。在殖民地议会和总督关系趋于紧张以后，议会也向伦敦派自己的代理人，到 1776 年，共有 8 个殖民地的议会在伦敦有自己的常驻代表。但是，不可高估代理人对英国议会决策的影响。英国对殖民地的政策受到帝国利益的支配，而不以殖民地居民的愿望为转移。代理人和其他支持北美的人构成所谓“北美利益集团”，但他们不能像西印度海岛种植园主或东印度公司一样，拿出大笔钱财来影响议员选举，他们和伦敦的商业集团以及政府中的权势人物联系并不密切，因而北美在英国高层官员中很少盟友。个别经济势力雄厚的人，能够花钱游说和贿赂议员，但不能左右英国对北美殖民地的政策方向。

三、自治能力的增强

殖民地居民的自治能力在两个层面得到迅速发展：普通民众拥有比英国人更广泛的参与政治的机会和权利；本地政治精英逐渐找到了发挥政治影响的有效机制，在殖民地政治舞台上扮演主角。

〔民众参与〕　民众参与政治的主要方式，乃是在地方和

殖民地的选举中投票。历史学家罗伯特·丁金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选举作为使得殖民地居民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和获取更大自治的手段，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①] 选举权在各殖民地都是一种特权，有年龄、性别、居住地点、公民资格、种族、财产和宗教等多方面的特定要求。例如，1680年新罕布什尔的《基本法和自由权法》规定，自由民和选民的资格条件是：一、英国人；二、新教徒；三、本殖民地村镇的居民和自由持有者；四、年满24岁，生活正派；五、拥有价值20英镑的纳税财产；六、宣誓效忠英王。[②] 1743年北卡罗来纳选举法确定的选民资格为：年满21岁，在本地居住6个月以上，至少在投票前3个月即自由持有50英亩以上的土地。[③] 1750年康涅狄格制定一项法令，把村镇会议选民的资格定为：一、当地的合法居民和房主；二、在公共账册上自由持有50先令财产或拥有40镑个人财产；三、年满21岁。[④] 佐治亚1761年的选举法规定：只有年满21岁、在本地居住6个月以上、拥有50英亩土地的自由白人，才有权参加投票。[⑤] 在这些限制中，关于财产、宗教、种族和性别的规定，堵塞了半数以上的成年人参与政治的渠道。

将财产占有状况和政治权利相联系，在17—18世纪的政治中是一种通行的做法，很少有人怀疑其正当性和必要性。1670年，弗吉尼亚议会规定，只有拥有不动产和个人财产的人才能参

① 罗伯特·丁金：《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投票问题：1689—1776年13个殖民地的选举研究》，康涅狄格州韦斯特波特：格林伍德出版社，1977年，第27页。

② 卡文纳编：《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377页。

③ 克拉克编：《北卡罗来纳州档案》，第23卷，第208页。

④ 坎曼编：《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政治与社会》，第43页。

⑤ 艾伦·坎德勒编：《佐治亚州殖民地时期档案》，亚特兰大：C·P·伯德，1910年，第18卷，第465—467页。

加选举，理由是，自己拥有财产的人才能致力于公共福利。[①] 18世纪英国法学家威廉·布莱克斯通在他的《英国法律释论》中说："对投票者在财产方面提出资格要求的真正原因，在于要将那种处于十分贫贱的境地而被认为不会有自主意愿的人排除在外。"[②] 在他看来，在经济上依附于他人的人，在政治上也就会为人所操纵，所以，对选民实行财产限制，正是要防止有产者扩充权势和破坏政治的纯洁公正。[③] 据一个弗吉尼亚人在建州之时说，该州宪法的制定者通过剥夺佃户和仆人的选举权，以抑制大土地所有者在选举中的影响，因为那些贫穷的佃户往往仰其地主的鼻息，按地主的意志投票。[④]

对选民提出财产资格要求，也是为了和英国的惯例保持一致。从17世纪下半叶到18世纪初，英国政府曾向许多殖民地总督发出指令，要求殖民地将选举权和英国一样限定在自由持有者的范围内。[⑤] 普利茅斯自1658年开始对选举施加财产资格限制，1670年有一项法令规定，拥有价值20镑地产的自由民或自由持有者才能参加村镇会议的表决。[⑥] 马萨诸塞在1658年一项关于新来移民的地方选举权的规定中，要求拥有价值20镑的地产。[⑦] 1689年，康涅狄格采纳了英国所盛行的40先令自由持有的限制。

---

① 西蒙斯：《北美殖民地》，第77页。

② 转引自奇尔顿·威廉森：《美国的选举权：从财产到民主》，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11页。

③ 参见威廉森：《美国的选举权：从财产到民主》，第11页。

④ 查尔斯·西德诺：《绅士自由持有者：华盛顿时期弗吉尼亚的政治实践》，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52年，第123页。

⑤ 拉巴里编：《1670—1776年英国给英属殖民地总督的指令》，第1卷，第93页。

⑥ 普尔西弗编：《新普利茅斯殖民地档案》，第2卷，第224页。

⑦ 舒特莱夫编：《马萨诸塞殖民地档案》，第5卷，第336页。

马里兰1669年规定的选举权资格是自由持有50英亩土地或价值40英镑的个人财产。1677年，英国政府给弗吉尼亚总督伯克利的指令中，进一步强调议会代表的选举要尽量合乎英国惯例，即只有自由持有者才能投票。[①] 到18世纪，几乎所有殖民地都将占有一定的财产作为选民的基本条件。

不过，在财产占有量和计算方式上，各殖民地并不统一。有些殖民地遵循英国的惯例，以年收入作为计算单位，按“40先令自由持有”[②] 来确定选民资格；有些殖民地则以拥有的财产（土地面积或土地价值）作为标准；有些则两种方式同时采用。新罕布什尔、罗得岛、新泽西、特拉华、弗吉尼亚、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等7个殖民地要求选民必须拥有地产。新泽西1683年的“基本法”规定选民财产条件为：拥有50英亩土地，而且其中必须有10英亩得到开发；或者拥有一所房子和3英亩土地；或者拥有50英镑现款。[③] 弗吉尼亚1736年的法令规定，只有拥有100英亩自由持有的未开垦土地、或拥有25英亩已定居开发的土地（自己占有或由佃户占有）的人，方有资格投票选举议会议员；[④] 1762年将条件放宽，未开垦土地的面积降至50英亩，已定居开垦的土地仍为25英亩。[⑤] 鉴于在当时取得土地的途径比较通畅，故这种条件对选民人数的制约，远不及欧洲之甚。另一些殖民地则允许拥有其他形式的个人财产的人参加投票。

宗教限制和道德要求也曾存在于许多殖民地。马萨诸塞在

---

① 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第2卷，第425页。

② 即一个人所拥有的财产在一年中可以带来40先令的租金和收入，或生产相当于40先令的产品。各殖民地对于不同的产品所折合的价值有具体规定。

③ 怀特黑德编：《新泽西州殖民地时期历史文献》，第1卷，第397页。

④ 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第4卷，第475页。

⑤ 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第7卷，第518页。

1691年以前曾把教会成员资格作为选举权的条件。普利茅斯禁止教友会等“腐败的人”成为自由民和参加选举。[①] 纽约议会在1777年以前禁止天主教徒和犹太人参加选举，在1734年以前要求教友会信徒宣誓后方可投票。马里兰、罗得岛和南卡罗来纳也曾禁止天主教徒参加选举。康涅狄格当局在1646年规定，凡有道德过失的人，在当局解除限制以前不能参加投票。

政治权利自然是一项种族特权。多数印第安人处于殖民地的政治管辖之外，无从谈及参与殖民地政治的问题，只有在新英格兰曾有过印第安人参加投票的记录。[②] 黑人奴隶处于非人状态，当然没有政治权利可言；自由黑人和混血人曾在有的殖民地享有选举权。明文禁止非欧裔居民投票的法律，见之于许多殖民地。1716年，南卡罗来纳立法将投票权限定为白人的特权；1762年，弗吉尼亚列举的不能投票的人包括：妇女、21岁以下的人、罪犯或在英国和爱尔兰犯有前科的人、自由黑人、穆拉托人和印第安人等。[③] 佐治亚也禁止自由黑人投票。在有的殖民地，甚至非英裔的白人的选举权也遭到剥夺。1739年，纽约的犹太人参加了一次选举，在反犹太主义情绪的支配下，选举结果被宣布无效。到1740年，犹太人在纽约被正式剥夺了选举权。宾夕法尼亚则不准德意志裔居民竞选议会代表。

妇女不得参加选举，在当时被视为天经地义、理所当然之事，多数殖民地都没有在法令中作出明确规定，仅有弗吉尼亚在1699年明令禁止妇女投票。[④] 在南卡罗来纳1733年的一次选举中，有个女子试图投票，结果导致整个选举被宣告无效。妇女参

① 普尔西弗编：《新普利茅斯殖民地档案》，第2卷，第177页。
② 丁金：《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投票问题》，第32页。
③ 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第7卷，第519页。
④ 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第3卷，第172页。

加投票当属偶然，如在马萨诸塞和纽约，有富裕寡妇参加选举的记录。

对选民实行各种限制的结果是，很大一部分人不能享有政治权利。在谈论殖民地选民人数时，人们通常将妇女、黑人和未成年人排除在外，仅考虑成年男性白人的选民比例。由于缺少选民登记资料，对选民数字的估算出入很大。[①] 按有的学者的推测，在1633年的普利茅斯，大致每5个男性纳税人中有4个“自由民”或打算成为“自由民”的人；该殖民地一度几乎所有人都可以成为自由民。[②] 罗伯特·布朗认为，在殖民地时期的马萨诸塞，由于土地廉价，工资较高，经济机会很多，因而95%的成年男子都是选民。[③] 有的学者不同意这一估计，认为布朗的方法有问题，所使用的资料也不全面；如果依据另外的资料，就可以说大多数成年男性被剥夺了投票权。[④] 杰克·格林提到，在新英格兰的多数村镇，享有公民权利的自由民在成年男性人口的比例高达60%—70%。[⑤] 英国学者西蒙斯谈到，18世纪中期，北美成年白

---

① 如20世纪初年的J·富兰克林·詹姆森和艾伯特·麦金利等学者认为，投票权在成年男子中十分普遍；而卡尔·贝克尔则不以为然，他提出，纽约的成年男子中有投票资格者不足50%；克林顿·罗西特认为，能够参加殖民地一级选举投票的成年男子不过1/4；稍后的罗伯特·布朗、理查德·麦考密克、米尔顿·克莱因、戴维·洛夫乔伊等学者发现，在马萨诸塞、弗吉尼亚、新泽西、纽约、罗得岛等地，有选举权的成年男子达到85%—90%。关于以上各种意见的评论，参见丁金：《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投票问题》，第41页。

② 乔治·兰登：“普利茅斯殖民地的居民权利和政治自由”，转引自坎曼编：《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和社会》，第26页。

③ 罗伯特·布朗：《1689—1780年马萨诸塞的中等阶级民主和革命》，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69年，第21—37页。

④ 约翰·卡里：“统计方法和布朗关于殖民地民主的假说”；转引自坎曼编：《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和社会》，第30—33页。

⑤ 格林：《对幸福的追求：现代早期英属殖民地的社会发展和美国文化的形成》，第25页。

人男子中有50%—80%的人拥有选举权。[1] 据卡尔·贝克尔估计，在纽约约有超过一半的21岁以上的成年男性没有任何政治权利。[2] 无论依据何种估算，较之英国当时90%的人无权参加选举的状况，殖民地在政治权利方面具有相对的广泛性。

根据现存的有限的选举资料，可以约略了解殖民地选民的比例。纽约市1735年的1465名成年白人男性中，参加投票者为812人，占55.4%；1761年的2581名成年白人男性中，1447人参加了投票，占56.1%；1768年的3589名成年白人男性中，1924人参加了选举，占53.6%；1769年的3733名成年白人男性中，1515人参加了投票，占40.6%。纽约的韦斯特切斯特县1733年的一次选举中，1276名成年白人男性中仅有420人参加了投票，占32.9%。[3] 在弗吉尼亚1748年7个县的议会选举中，缴纳什一税的成年男子中，有48.8%参加了投票；1752年该殖民地8个县参加选举的成年男子为45.4%；1755年10个县的投票者的比例为37.4%。[4] 当然，这些数据并不能准确反映选民的实际人数，因为享有投票权的人并不一定都参加选举，未参加投票的人并非没有选举权。例如，在1669年，康涅狄格大约有70%—80%的成年男性符合自由民的标准，但仅40%的人进行了登记。[5]

在实际的选举中，投票权的行使受到很多因素的制约，如投票的时间、地点，都可能对选举发生影响。另外，虽然竞选技巧

---

① 西蒙斯：《北美殖民地》，第248页。

② 卡尔·贝克尔：《纽约殖民地政党史，1760—1776》，麦迪逊：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1909年，第11页。

③ 米尔顿·克莱因：《多样性的政治：纽约殖民地史论文集》，纽约州华盛顿港：肯尼卡特出版社，1974年，第24页。

④ 丁金：《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投票问题》，第148页。

⑤ 参见泰勒：《康涅狄格殖民地史》，第26页。

不甚发达，但候选人已开始用各种办法影响选民的选择。他们与选民见面、握手和交谈，或者在报纸上刊登告选民书，对他们以往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希望继续得到他们的关照。这些都是正当的手法。另有许多候选人为选民提供饮食以争取选票，这就带有贿选的性质了。在南部，朗姆酒和葡萄酒很受欢迎，北部的人更喜欢苹果汁和啤酒，候选人就投其所好，用这些饮料来招待选民。在18世纪中期的纽约，收买选票的现象十分普遍，大地产所有者为得到其佃户的选票，有时只需一点啤酒和白兰地，或者一磅牛肉，或请他们吃顿饭。据说，纽约的罗伯特·利文斯顿曾对一位有意竞选议员的朋友说，如果他不能筹措足够的经费花在选民的身上，选举就会失败。① 鉴于这种弊端，不少殖民地议会曾立法禁止贿选行为。1683年新泽西的《基本法》规定，一切选举都必须是“自由和自愿的”，在选举中行贿、受贿或用其他间接手段影响投票的人，一经证实将被永久取消选举或被选举的资格。② 弗吉尼亚议会1699年通过法令，禁止议员候选人向有投票权的人提供金钱、食品、饮料、礼物、奖赏或其他实惠，从而获得他们的选票。③ 特拉华也有类似规定，对贿赂选民者要处以10镑罚款。康涅狄格议会在1765年通过法令，以制止选举中的贿赂和腐败行为。1766年，宾夕法尼亚议会再度制定改进选举的法令，旨在革除选举中存在的“弊端与不便”。④

除选举外，民众还可以借助请愿陈情表达意愿和影响政府决策。弗吉尼亚议会下院设有建议与民情委员会，负责听取民众对

---

① 米尔顿·克莱因：“纽约殖民地时期的民主和政治”，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453页。

② 怀特黑德编：《新泽西州殖民地时期历史文献》，第1卷，第397页。

③ 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第3卷，第173页。

④ 米切尔等编：《宾夕法尼亚法规大全》，第7卷，第32—40页。

现有法律的意见以及关于制定新法律的建议。1705年，弗吉尼亚对此加以制度化：民间的陈情书在经县政府证明之后，可提交议会，下院通过表决来确定是否接受该陈情书；建议与民情委员会对经议会接受的陈情书进行审议，其决议最后交下院实施。弗吉尼亚议会下院曾声称，其法案“主要是基于人民的陈情和建议”而制定的。[①] 康涅狄格议会收到的陈情书数量甚多，内容从财产处置到税收豁免，包罗甚广。马萨诸塞议会规定递交陈情书必须交费，一般的陈情书每份收费2先令6便士，涉及撤销罚款、减轻处罚、债务以及团体、村镇之间纠纷的陈情书，每份收费10先令。[②]

〔精英政治〕　但是，民众拥有参与政治的权利和渠道，并不意味着殖民地实行的就是民主政治。民众对于政治的影响相当有限，而且，民主也不是一种得到殖民地居民认可的政体。相反，殖民地时期流行的政体观念为混合政体论。[③] 殖民地社会精英接受了欧洲自古以来就通行的关于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界定和区分，认为这三种政体都存在走向堕落的危险，如君主制容易变成专制，贵族制可能演化为寡头政治，民主制会导致平民专政或暴民统治，最终都导向暴政，使人民失去自由和安全。最好的办法是将三种政体的长处集合起来，使权力分散在不同的部门，掌握在不同的人手中，俾其彼此制约，相互平衡，既能保证

---

① 坎曼编：《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和社会》，第74页。

② 库欣编：《1641—1691年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汇编》，第1卷，第63页。

③ 英国的政体被视为混合政体，其中包含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因素。在政府中，英王体现君权，议会上院代表贵族制，而议会下院则代表民众，反映了王室、贵族和平民三种社会力量的关系。1642年英王查理一世在回答议会的19条时，就阐述了这种意见。根据他的看法，君主握有一系列行政大权，议会的平民院代表着民众的自由权利，而贵族院则是一个中间的隔离层。参见莱德编：《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中的问题与争端》，第166—168页。

效率和秩序，又可以防止滥用权力和侵害自由。

从某种意义上说，混合政府的观念源于社会精英对民众的不信任。他们认为民众的意志是腐败的，人民既不能管理自己，更无法管理社会；普通民众看不见公共利益，而只关注党派的好处，他们只会有热情推进本党派的利益，而不顾公共福祉；所以，“人民中的派性和放纵情绪对公共幸福的基础造成的破坏，从效果看和统治者的暴政并无二致”。[①] 洛克在协助阿什利·库珀设计卡罗来纳的政体时，也以混合贵族制为指向，而佩恩在“政府框架”中所构想的政府模式，最后十分接近《卡罗来纳基本法》的思路。费城商人、反业主派主将弗朗西斯·罗尔曾说，非混合的民主制很容易沦为“杂牌政制”，也就是乌合之众的统治；这种政制“通常都处于混乱的边缘，很难持久”。[②] 根据混合政体的特点，真正的政治只能是少数人的事情，民众的影响仅限于某些职位的选举，即便这种影响也受到精英的制约。

殖民地对选举权规定了财产资格要求，而担任官职的财产资格更高，故能够在政治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人，只能是在经济上获得成功的社会精英。新罕布什尔规定议会代表候选人必须拥有300镑不动产；在南卡罗来纳要求拥有500镑不动产或500英亩土地；在新泽西要求拥有500镑动产和不动产或1000英亩土地。纽约有85%的议会代表来自富裕的阶层。[③] 佐治亚1761年规定议员的财产资格为500英亩以上的地产。[④] 参事会成员有更高的财产要求。弗吉尼亚总督尼科尔森曾就议会下院议长进参事会--

---

① 转引自布什曼：《从清教徒到扬基佬》，第269页。

② 罗伊·洛肯：“殖民地政治思想中的民主概念”，转引自坎曼编：《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和社会》，第18页。

③ 丁金：《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投票问题》，第60页。

④ 坎德勒编：《佐治亚州殖民地时期档案》，第18卷，第467页。

事评论说，此人虽然表现甚佳，但财产不足，故建议英王任命他担任较低的职位。[①]

受财产资格要求的影响，财富和政治权力分配之间形成了密切的关系：富有的人较易得到担任官职的机会；担任某些官职的人可以利用职位而获得财富。在马里兰，1660—1689年任职于参事会的32人中，有40.6%的人拥有5000英亩以上的地产；地产少于1000英亩的仅为6.2%；1700—1715年的参事会成员中，土地少于1000英亩者只占5.5%。[②] 弗吉尼亚的下诺福克、兰开斯特、诺森伯兰、约克等县1634—1676年间的215名法官和参事，占有的地产平均超过1000英亩，为一般种植园主土地面积的两倍。[③] 迄于1705年，弗吉尼亚占有土地在2000英亩以上的种植园主中，有3/5担任过法官或议员。[④] 殖民地时期弗吉尼亚奥古斯塔县的8名议会成员，平均地产为3787英亩。[⑤] 在南卡罗来纳,商人和种植园主历来是民选议员的多数。在1711—1719年间，商人占22.99%，种植园主占75.86%；在1721—1775年间，商人和种植园主所占的比例分别为19.57%和65.32%。议员中富有者的数目不断上升，到1761—1775年间，占有地产的价值在2000英镑以上的议员达到100%。至于在议会中担任领导角色者，则几乎全部属于这两种人。[⑥] 在马萨诸塞，来自西部村镇

---

①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209—210页。

② 戴维·乔丹："马里兰的政治稳定和土生精英的出现"，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265页。

③ 转引自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340页。

④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268页。

⑤ 小艾伯特·蒂尔森：《绅士和百姓：1740—1789年弗吉尼亚一个边疆地带的政治文化》，列克星敦：肯塔基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0、21页。

⑥ 理查德·沃特豪斯：《新世界的绅士：1670—1770年南卡罗来纳商人和种植园主阶级的形成》，纽约：加兰出版公司，1989年，第41、163、168页。

的议会代表很少能够进入领导集团；1749年，马萨诸塞议会各委员会50%的委员职位为12个富有的、哈佛出身的东部代表所占据。[①] 在新罕布什尔，虽然农场主占人口的多数，但多数议会代表却不是从他们中间产生，而是来自商人、律师、医生、磨坊主、小制造业主等职业。殖民地议会中来自一般农场主的议员，在新罕布什尔、纽约、新泽西、马里兰、弗吉尼亚等殖民地，大致占18%—26%；而大土地所有者当选议员的比例较高，在全部民选议员中占44%。此外，商人占1/8，职业人员占15%。[②]

高级官职和某些关键的职位潜藏着获取财富的巨大机会。伯克利担任弗吉尼亚总督时，年薪为1000英镑，同时能得到各种有价值的赠予；卡尔佩珀1678年上任后，将总督的薪俸提高到2000英镑，外加150英镑租房补贴。总督一职报偿之丰厚，以致弗朗西斯·霍华德总督给家人写信说，感谢上帝赐予他一个如此荣耀和收入丰厚的差事。[③] 弗吉尼亚的书记官则可通过办理各种手续的收费而致富，到17世纪末，他每年可从各种收费中得到135000磅烟草，约合600—1200英镑。参事会成员每人每年可得350英镑酬金，同时可担任其他公职而从中得利。不过，新英格兰官员的薪俸远不及弗吉尼亚：总督年薪在马萨诸塞为120英镑，在康涅狄格为80英镑，在罗得岛仅为10英镑。[④]

得到和垄断官职，乃是殖民地许多社会精英致力以求的事情。在特拉华，行政司法官是一个求之不得的职位，许多人为此

---

① 艾伦·罗杰斯：《帝国与自由：1755—1763年北美居民对英国权威的抵制》，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3页。

②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212页。

③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207页。

④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208页。

不惜采取贿赂之类的办法。兰登·卡特、乔治·华盛顿等人，把供职于议会看成是一种荣誉和责任。至于那些位高权重、利益可观的官职，往往为上层人士所垄断。血缘、婚姻都是获得官职和扩充权势的重要媒介，任用私人、荫庇亲友，乃是习以为常的现象。在18世纪，切萨皮克地区的绅士通过婚姻等手段来维持财产上的优势，借以谋取对权力的垄断，于是，法官、议员乃至地方官员的职位，在他们中间世代相传。许多官职经常为某一姓氏的人占据达若干年之久，家族世袭的现象可见之于议会下院、县和村镇各类职位。在1728—1781年间，弗吉尼亚的加罗林县1/5以上的法官来自泰勒、托利弗和巴克纳三大家族；1757—1775年间弗吉尼亚任命的1600名法官中，1/4以上来自55个父系家族，平均每姓至少有5名；特别是华盛顿、卡特、李、梅森和伦道夫等家族，不断有人出任法官。[①] 弗吉尼亚议会下院的领袖人物大多来自鲁滨逊、伦道夫和李等几个家族；在1720—1776年间，弗吉尼亚议会的630名成员中，只有110人属于起支配作用的群体。[②] 在以自治著称的康涅狄格，18世纪50年代村镇以上的600个官职担任者，也仅为400人。约翰·亚当斯在建国后谈到新英格兰的地方政治时说，那里的治安法官和议员虽然一直是由民选产生的，但任职者仍然一代复一代地来自四五个家族。[③]

不过，也有人觉得担任官职是一个沉重负担。1684年，新罕布什尔总督把任命某人担任低级官员作为一种处罚手段。18

①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273页。

② 杰克·格林："1720—1776年间弗吉尼亚议会下院政治权力的基础"，《威廉-玛丽季刊》，第16卷，1959年10月号，第485页。

③ 转引自J·R·波尔："历史学家和美国早期民主问题"，《美国历史评论》，第67卷，第3期（1962年4月），第646页。

世纪初，弗吉尼亚一位总督说，那些获得行政司法官任命的人竟然任意表示拒绝，他建议立法规定担任公职为一项不可推托的义务。在费城，有一次曾以100英镑年薪"招聘"市长，竟然无人"应聘"。1747年，一个名叫莫里斯的人听说要选他出任公职，居然藏匿起来。纽约有个人觉得担任议员是一个很大的负担，希望有更合适的人来代替他。曾任费城市长的爱德华·希彭在给他父亲的信中说，他并不很想当议员，因为在议会供职既耗费时间，又没有好处可得。①

〔地方自治〕　殖民地自治能力的培养，是从最基层开始的。在各殖民地，地方政府均享有程度不一的自治权，殖民地最高权力机关对地方事务的控制相对微弱，居民在本地事务中拥有较为广泛的发言权。自治的传统源自英国。英国自中古时代就形成了乡村自治的习惯，一个区、村镇和教区，按惯例享有若干不受外来干预的权利，自行处理和决定自己的事务，在一定意义上乃是自足的小共同体。这种自治所根据的并非民主的原则，而是一个近乎常识的信念：一个人只有能够对和他有关的事情发表意见，才能对他所处的社区保持责任感。移居北美的英国人将这种传统带来，在新的土地上建立了自治的制度，发展了自治的能力。殖民地的地方政府有一些共同的特征：居民有选举本地官员的权利，许多居民担负没有报酬的公职，管理具有较大的公开性，居民对地方事务的重视远胜于对整个殖民地政治的关心。

新英格兰向来被看成地方自治的典范。这里的县大多只是一个司法和军事单位，县法院很少承担具体的管理职能。诸如维护道路、救济穷人、维持治安、基础教育、土地交易及登记、估税

① 丁金：《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投票问题》，第64页。

和收税之类的事务，均由村镇[①] 担负。在 17 世纪上半叶的康涅狄格，只有殖民地和村镇两级政府，县是后来才建立的。村镇的自治地位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新英格兰各殖民地建立初期，定居地狭小，殖民地政府和村镇的关系密切，不仅殖民地官员对地方事务发挥很大的影响，而且有时殖民地政府就直接行使地方政府的职能。大议会事无巨细都要过问，如处罚某个逃跑的契约仆或酗酒者一类的小事，都由大议会直接作出决断。[②] 1636 年波士顿制定一项为当地教师提供支持的计划，负责人由总督、副总督和当地村镇行政委员组成。[③] 1691 年马萨诸塞更换特许状以后，殖民地政府和地方政府在职能上分离，殖民地政府对地方事务的干预减弱，村镇的自主性增强，成为近乎独立的居民共同体，居民自订规约，村镇会议拥有十分广泛的立法权，其行政管理也自成系统。村镇内部的共同体意识和凝聚力都极为强烈。

村镇的各项事务均由村镇会议作出决定。大至道路或学校的修建，小到一桩土地买卖或某一新移民的迁入，都须经村镇会议讨论和决定。村镇官员由村镇会议选举，选举日期通常在 3 月。可见，村镇会议乃是地方权力的源泉。日常性工作由村镇会议选出的行政委员来处理。行政委员最初在各村镇人数不一，剑桥 7 名，波士顿曾有 10 名，塞勒姆有 13 名，康涅狄格的村镇在 3—7 名不等。他们一般每月开会一次，在有的村镇他们的权力十分宽泛，在有的村镇则受到许多限制。此外还有许多不付报酬的小官

① 关于新英格兰村镇的起源，美国学术界多年来争论不休，有“条顿起源说”、“英格兰起源说”、“北美本地起源说”等各种不同意见，还有“教会起源说”和“世俗起源说”的分歧，不一而足。参见约翰·费尔菲尔德·斯莱：《1620—1930 年马萨诸塞村镇政府》，康涅狄格州哈姆登：执政官图书公司，1967 年，第 52—74 页。

② 参见舒特莱夫编：《马萨诸塞殖民地档案》，第 1 卷，第 112 页。

③ 朱克曼：《宁静的王国：18 世纪新英格兰的村镇》，第 16 页。

员照料各方面的事务，如治安员、收税员、测量员和栅栏督察[①]等，几乎每一件可以想到的公共事务，都设一名官员负责。各村镇的官员数目不等，少者寥寥无几，多者如马萨诸塞的伊普斯威奇，1720年有常任官员97名。[②] 而且，官员数量随时间推移而增加。康涅狄格的哈特福德在1640年有官员8名，1681年选举后增至25名，1730年为62名，1770年更达到76名。[③]

村镇政府体制并非静止不变。随着时代的嬗递，行政委员的任期缩短，作用下降，管理趋于专门化。人口增加和定居地扩大，导致地方政治复杂化，需要处理的问题也日趋繁杂，因而村镇会议开始在行政委员之外任命其他的专门委员会，以处理各种事务。村镇会议在政治上也失去不少主动性，如沃特敦的村镇会议，自1700年以后所制定的地方法规日益减少，所涉及的主要是一些日常事务。更重要的是，殖民地当局对地方的控制有所加强。自17世纪末开始，地方政府相对孤立的状况逐渐消失，殖民地内部的统一性增强，社区事务日趋复杂，需要上级政权的干预。但是，自治的传统在新英格兰一直不曾中断，那里的居民很为这种制度而骄傲，相信它是世界上最好的制度。

中部各殖民地的起源比较复杂，地方政府的形式最初也是多种多样。经过一个时期的演变，县和村镇成为基本的地方行政单位。纽约实行县制，1691年建立了10个县，其官员和英国大致相同，均由总督任命；其中行政司法官的作用特别突出：负责发

---

① 每个村镇都有供居民放牧或种植玉米用的公地，为了使牲口不致损坏公地以外的庄稼，或者进入公地损害里面的庄稼，村镇要求每个成年男性居民每年出工在公地上修建和维护栅栏。栅栏督察的职责就是负责监督这一工作。

② 罗西特：《共和国的播种期》，第25页。

③ 布鲁斯·丹尼尔斯："康涅狄格殖民地时期地方政府的结构"，见布鲁斯·丹尼尔斯编：《村镇与县：北美殖民地地方政府结构论文集》，康涅狄格州米德尔敦：韦斯利恩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60页。

布所有公告，监督选举，执行所有的司法和行政决定，维护各种法律，征收王室税款，收押各种犯人。这是和南部殖民地不同的地方。县以下的地方政府并不统一。在长岛和韦斯特切斯特、乌尔斯特、奥伦治、奥尔巴尼等县，居人口多数的新英格兰移民，早在荷兰人统治时期就要求仿照新英格兰建立村镇体制，许多村镇获得了自治的特许。"公爵法"保留了这些村镇的自治体制。到 17 世纪末 18 世纪初，纽约议会对地方事务的权力不断扩大，县和村镇的功能受到削弱。庄园上的居民也组成村镇会议，成立地方政府，不过功能比较有限。在新泽西的一些地方，很早就出现了新英格兰式的自治村镇。宾夕法尼亚的地方政府分县、村镇、区和市 4 种形式，以县为主，殖民地时代末期县的数目达到 11 个。村镇和县的关系十分密切。这里以分散的家庭农场居多，像新英格兰那种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难以生根。虽有村镇会议的形式，但作用不如在新英格兰那样大。特拉华曾是宾夕法尼亚的"下游各县"，故县政府的地位和功能十分突出，县法官享有的自主权是其他殖民地所不能比拟的。他们既不受上级的干预，也没有来自下级的挑战，是特拉华的主要管理者。

弗吉尼亚的基层行政单位为县和教区，其自治色彩要逊于新英格兰。弗吉尼亚最初并没有设立地方政府的打算，1634 年始确定以县（当时称"shire"，后来改称"county"）为地方政府的基本形式。县的作用在新英格兰并不重要，和英国的郡相比有所下降；但在弗吉尼亚，县的功能比英国的郡大为增强。县是一个军事、司法、行政和选举单位，到 17 世纪末成为地方政治的中心。县政府为县法院，由 8 名或 12 名以上的治安法官组成，负责维持秩序、管理和保存档案记录等各种事务。法官的人选由法官们自己推荐，经总督和参事会正式任命，这样就使县法院成为一个由当地绅士所操纵的封闭式机构。许多法官乃是议会下院的

成员。县行政司法官由县法院每年从法官中推荐3人，由总督任命其中1人出任。[1] 县以下为教区。“教区”一词最早于1623年出现在弗吉尼亚议会的一项法令中，据此推断，教区制的建立当在此之前。[2] 教区的宗教和世俗事务均由教区委员经手。殖民地的教区虽以英国的教区为模式而建立，但由于具体条件不同而具有自己的特点。殖民地的教区不像英国那样处于上级政府的严密控制之中，而拥有较多的自主权；而且教区的权力没有任何具体的限制，在处理地方事务方面享有很大的行动自由。英国的教区委员一般是负责救济穷人一类的事务，而殖民地的教区委员则经常是掌管本教区事务的惟一人员。教区委员的职责主要是：聘用牧师并保障其生活，组织修建教堂，监督居民的道德行为，照顾老年人、穷人和生病的人，征收地方税款，并有权对某些情况特殊的人免税。另外，教区和县一起，还负责修建和维护道路、渡口、桥梁等公用设施。教区委员通常兼任治安法官、行政司法官和议员，在当地和整个殖民地政治中都颇有影响，连总督对他们也不得不另眼看待。

马里兰和弗吉尼亚一样，地方事务主要由县法院处理，县以下的行政区最初为“百户村”，1692年建立了教区制度，由自由持有者选出的6名教区委员负责教区事务。马里兰的教区委员的权力和作用不及英国，更不能和弗吉尼亚相提并论。

北卡罗来纳的地方政府体制接近弗吉尼亚，而南卡罗来纳的地方政府则有自己的特点。南卡罗来纳的县政府一直没有太大的实际作用，许多县长期没有建立法院，行政和司法均受查尔斯顿的控制。1769年以后才在查尔斯顿以外的县设立法院，但治安

---

① 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第3卷，第246—247页。

② 布鲁斯：《17世纪弗吉尼亚制度史》，第1卷，第55页。

法官在司法和行政方面的作用比较小。18世纪初叶开始在县以下设立教区，在1700—1770年间有23个教区。[1] 教区官员包括2名教会俗人执事和7名教区委员。教区委员每年选举一次，教区内所有自由持有者和拥有纳税财产的人均可参加选举。担任教区委员和俗人执事的人，大多是本地的富裕者；在有的县主要是种植园主，在有的地区则主要是商人。教区委员负责照顾本地穷人，雇佣教师，处理轻微的案件；俗人执事则主持济贫税的征税和分配，监督议会代表的选举。教区的功能弱于新英格兰的村镇，殖民地议会行使许多地方政府的职能，县治安法官也可以干预教区事务。

可见，各殖民地的地方自治在程度和形式上均有很大差别。大致说来，新英格兰的地方自治最发达，对英国的传统进行了改造，进一步强化了村镇的作用。如历史学家迈克尔·朱克曼指出，"18世纪的村镇既不受波士顿、也不受伦敦的干预，享有一种自主性，这种自主性也许从未是完整的，但总是很实在的"。[2] 不过，新英格兰村镇的自治程度也因地而异。在罗得岛，村镇会议甚至有权复议和否决殖民地议会的法令；而康涅狄格的殖民地官员往往兼任地方官员，这意味着殖民地当局对地方事务可以施加直接的影响。南部的地方自治则有很大的局限，这里的种植园相当分散，数英里之外看不到邻居，一个种植园就是一个村落，没有形成自治的村镇。英国政府和弗吉尼亚当局对这种分散性并不满意，他们同样希望以英国的村镇作为地方社区的基本模式，认为这样有助于形成商业中心，便于防卫，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

---

① 沃特豪斯：《新世界的绅士：1670—1770年南卡罗来纳商人和种植园主阶级的形成》，第128页。

② 朱克曼：《宁静的王国：18世纪新英格兰的村镇》，第32页。

也可使殖民地更像母国。在17世纪，弗吉尼亚议会致力于在各县设立村镇，使之成为货物进出的口岸。但所有的努力都收效甚微。[①]

〔议会下院的崛起〕　18世纪上半叶，殖民地议会下院进入权力扩张的新阶段。18世纪50年代，布莱克斯通在谈到英国及其殖民地的政府时说，殖民地的议会下院“乃是他们的平民院”。[②] 实际上，殖民地议会下院的确以英国议会下院自比。南卡罗来纳议会在1735年的一项决议中声称：“根据英国和南卡罗来纳的法律以及古老的惯例和习俗，南卡罗来纳议会的下院在有关钱财的法案方面，拥有英国议会下院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特权。”[③] 马萨诸塞议会则自称为“英王陛下的平民院”，将他们开会的地方叫做“国务大厅”。[④] 英国政府和殖民地王家官员对这种趋向深感不安。枢密院在1745年指出，纽约议会实际上控制了整个行政部门。1748年，南卡罗来纳总督詹姆斯·格伦抱怨“人民掌握了整个政府”，他所说的“人民”，就是指民选的议会下院。1757年，贸易委员会在谈到马萨诸塞的政治局面时指出，行政和立法方面的任何行动，无论涉及的是政治和司法，还是军事，都必须由大议会表决，而民选议员通常起了决定作用。[⑤] 从这些言论可以看出，议会下院在各殖民地权力结构中已经取得中心地位。到1760年左右，除马里兰和佐治亚以外，多数殖民地

---

① 约翰·雷恩博尔特：“17世纪弗吉尼亚村镇的阙如”，见彼得·霍弗编：《种植园主和自耕农：关于南部殖民地的论文集》，纽约：加兰出版公司，1988年，第91—108页。

② I·R·克里斯蒂：《帝国的危机：1754—1783年间的大不列颠和北美殖民地》，纽约：诺顿公司，1966年，第22页。

③ 罗西特：《共和国的播种期》，第6页。

④ 克里斯蒂：《帝国的危机》，第79页。

⑤ 克里斯蒂：《帝国的危机》，第21页。

的议会发展到了相当成熟的地步。其中罗得岛和康涅狄格由于一直拥有自治权，故其议会下院的地位很高，非其他殖民地可以望其项背。此外，宾夕法尼亚和马萨诸塞的议会下院也获得了很大的权势。

在殖民地议会下院所获得的各种权力中，控制财政事务的权力最为重要。殖民地最初的宪政文件将财政拨款权、征税权授予议会，[①] 但一时没有产生实质性的意义。在 18 世纪的发展中，议会下院仿效英国议会平民院的榜样，力图控制本地一切资金的征集和使用，声称所有财政议案的提出和修改权都在议会下院。1711 年，纽约议会下院宣称，人民的财产未经他们的同意是不能被处置的；而议会乃是经人民自由选举出来的，故有权控制资金的使用。[②] 议会下院逐渐懂得运用各种机制，对与财政有关的各个方面施加影响：对负责财政的官员进行财务核查；通过批准特别拨款和任命负责财政的官员来控制财政开支；发行纸币；特别是运用财权来控制总督的薪俸，借以抑制其权势。到最后，除弗吉尼亚和佐治亚以外，各殖民地总督的薪俸均受到议会的支配，其他官员的报酬也仰赖议会下院的拨款，使下院得以干预官员的任命。[③] 彼得·卡尔姆在谈到纽约政府时特别提到，总督获得薪俸的多少，取决于他赢得当地居民信任的能力。[④] 到七年战争结束时，多数殖民地议会下院都牢牢掌握了对公共开支的决定权。财政权力成为议会和总督进行斗争、发挥政治影响的重要武器。马萨诸塞总督塞缪尔·舒特向英王汇报时诉苦，说最近一届议会下院没有拨给他薪俸，主要是因为他抵制议会对“陛下的特

---

① 怀特黑德编：《新泽西州殖民地时期历史文献》，第 1 卷，第 34 页。
② 转引自莱德编：《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的问题与争端》，第 156 页。
③ 拉巴里：《美洲的王家政府：1783 年以前的英国殖民体制研究》，第 270 页。
④ 本森编：《1750 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 1 卷，第 137 页。

权的侵夺"，所以他们进行报复，减少给总督的薪俸和补助。[①] 纽约总督乔治·克林顿向贸易委员会汇报说："在前一封信中我已经向你们各位大人报告，本殖民地议会使所有官员都在薪俸和服务报酬上完全仰赖议会，并掌握了所有官员的提名权，……借此来不断蚕食英王陛下在本殖民地的特权和权威。"他指责议会拒不接受对其提出的拨款法案的任何修正案，将官员的薪俸和任命一起下达，不经总督核准就下达拨款；他认为这都是对英王权力的蚕食。他还在信中谈到了议会和总督斗争的策略：议会将官员的薪俸和维护边疆要塞的费用拨款放在同一法案中，使总督无法否决，因为一旦否决，同时也就得不到防卫资金。他特别提到，议会的这种策略使他"陷于巨大的难题中"；他表示要阻止议会对行政权力的得寸进尺的侵蚀。[②] 1763 年以后，英国政府想用殖民地的税收来支付总督和其他王家官员的薪俸，引起殖民地居民的不安和抵制，他们认为这是英国政府对他们的权利的侵害，目的是使王家官员摆脱人民和议会的控制，使议会在与总督的斗争中失去杀手锏。

议会下院还逐渐赢得了其他一些权力。它有权确定议会选举的选民资格，规定选举的期限和议会开会的间隔，并完全控制了议会内部的程序。议会下院插手所有与税收有关的官员的提名和任命，并要求对所有公共工程和服务进行监督，对派驻伦敦的代理人施加影响，还试图涉足军事、印第安人事务和宗教问题，通过这些方式来干预行政事务。此外，议员还援引英国的成例，获得了在议会的自由辩论权和人身保障权，议员可以对任何问题发

---

① 舒特总督致英王的备忘录，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 9 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 264 页。

② 乔治·克林顿致贸易委员会（1748 年 10 月 20 日），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 363、365 页。

表意见，不会因言获罪，而且，议员在开会期间得免于被捕。不过，议会的权力带有一定的消极性，它主要关注如何防止暴政和对民众权利的侵夺，而不是寻求以“民意”为基础进行更主动的立法。①

议会下院权力的扩张，是在与总督的较量中逐渐实现的。根据英国的设计，总督的权力是绝对凌驾于议会之上的，他不仅握有行政全权，而且有权召集议会，有权解散议会，可以提出立法建议，可以否决法案。② 在议会政治十分幼稚的时期，这些权力的确发挥了很大的作用。随着议会政治的发展和议员政治技巧的成熟，总督在权力斗争中节节败退，逐渐处于下风。总督在涉及自己在殖民地政府中的地位时，往往比附英王在英国的地位；但有的议会成员不接受这种比附，理由是英王和他的人民在利益上是不可分割的，而对一些总督却不是这样。③ 反过来，议会总是自比英国议会下院，借以扩大权力。不过这种比附也遇到质疑，有人认为英国议会是最高的权力机构，除了上帝就数它最高了；而殖民地议会则是根据特许状组成的，在特许状所授予的权力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的权力。④ 总督们对议会的权势扩张自然是痛加指责，极力抵制。马萨诸塞总督乔纳森·贝尔彻 1732 年在致贸易委员会的信中说：“如果一个殖民地的所有事务都由一个众议院作主，那么国王的总督就变得无足轻重了。”⑤ 南卡罗来纳总

---

① 本杰明·拉巴里：《美利坚国家形成时期（1607—1780）》，纽约：诺顿公司，1976 年，第 82 页。

② 参见格林：《英属北美殖民地的总督》，第 143—163 页。

③ 例如，18 世纪 20 年代马萨诸塞总督和议会发生争议时，就有这种说法。参见莱德编：《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的问题和争端》，第 160 页。

④ 莱德编：《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的问题和争端》，第 172 页。

⑤ 贝尔彻总督致贸易委员会的信（1732—1733），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 9 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 265 页。

督格伦抱怨议会扩张太甚，他认为一些不好的先例给议会造成了误解，使他们觉得自己对一切事务都有惟一的指导权。① 新泽西总督刘易斯·莫里斯警告议会说，只有根据英王的授权文件和指令，殖民地的人才有立法的权力；他进而宣称，英王赋予他召集、中止和解散议会下院的绝对权力，议员们必须服从。纽约总督乔治·克林顿甚至威胁议会，“在法律的眼光里，立法机关的每个部门……都可能是犯罪的，会有（某种）权力来处罚你们的”。② 英国当然是大力支持总督对抗议会。1753 年英国给纽约总督丹弗斯·奥斯本的指令中，批评该殖民地议会侵夺了属于总督的权力，如通过立法来处置公共资金，提名所有官职的人选，指导民兵等等；要求总督对议会通过的法令实施制约，拨款须经总督核准，以削弱议会的权势。③ 总督和议会的权力斗争一直持续到革命时期。英国政府的“新殖民地政策”使殖民地议会下院大为警觉，议会下院长期以来所享有的立法权受到挑战，获取新的权力的途径遭到堵塞。此时总督代表着实行“压迫”的母国权威，而议会则成为反英运动的中坚。

英国和总督还想借助参事会来扼制议会下院，同样遇到下院的猛烈反击。1756 年英王给南卡罗来纳总督发出指令，规定参事会和下院在提出财政法案方面拥有同等的权利。当地旋即有文章对此发表评论：指令是针对由英王任命的总督和参事会而发的，对他们乃是法律或规则；“但是，如果指令对这个殖民地的人民也是法律或规则的话，那就不必有议会了，我们所有的法律

---

① 詹姆斯·格伦致贸易委员会（1748 年 10 月 10 日），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 360 页。

② 莱德编：《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的问题和争端》，第 156—157 页。

③ 给纽约总督丹弗斯·奥斯本爵士的指令，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 370—371 页。

和税收就可以通过一道指令而制定和征收了"。[1] 另一方面，参事会也并不十分可靠。参事会成员虽然曾宣誓要维护王室或业主的利益，但作为殖民地的一分子，同样感受到地方的压力，同样需要顾忌个人的利益，故在很多的场合站在下院一边。

议会下院扩张权势的宪法依据来自英国惯例和特许状。南卡罗来纳议会下院议员在 1739 年指出，根据特许状，殖民地居民拥有和英国居民一样的权利和自由，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代表权；英王的任何命令，都不能改变这一从祖先那里流传下来的根本权利。[2] 纽约的约瑟夫·默里在 1734 年也强调了这一点：殖民地议会下院的权力来自"英格兰的共同习俗和法律，认定这是英国人生而具有的权利，按照远古以来的英格兰习俗，一直就是如此"。[3] 在英国，民选的平民院一直分享立法权，何独北美为例外？纽约下院议员威廉·史密斯说，议员们坚定地认为，"殖民地的居民拥有英国人的一切特权；他们有权分享立法权力"。[4] 于是，殖民地的立法者效仿英国议会平民院，争取了许多重要的权力。南卡罗来纳总督阿瑟·多布斯在 1760 年指出了这种倾向："议会认为他们享有类似英国议会下院的所有特权，因而不应比英国下议院议员更多地服从国王陛下的枢密院，或服从英王陛下给这里的总督和参事会的指令。"[5]

对本地民众和地方利益的代表，乃是议会下院更深层的权力来源。1754 年，弗吉尼亚议会下院发生了一场激烈的辩论，主

---

① 转引自杰克·格林："议会下院在 18 世纪政治中的作用"，见杰克·格林编：《美国革命再探讨》，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68 年，第 98 页。

② 杰克·格林：《追逐权力：1689—1776 年南部王室殖民地的议会下院》，纽约：诺顿公司，1972 年，第 14 页。

③ 莱德：《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的问题与争端》，第 156 页。

④ 格林：《追逐权力：1689—1776 年南部王室殖民地的议会下院》，第 15 页。

⑤ 格林：《追逐权力：1689—1776 年南部王室殖民地的议会下院》，第 1 页。

题是“一个议员是否必须听从其选民的指引，即便违背自己的理智和良知也在所不惜，还是应受其良知的支配?”持正面观点的人认为，代议制的目的乃在于避免因人多而造成混乱，故议员必须收集民情，按多数人作出的决定办事；持反面意见者主张，如果问题仅仅涉及其选民的利益，议员当然要听从选民的指引，但倘若牵涉到整个社会的利益，议员就必须用自己的良知作出判断，看是否合乎全体人民的利益。[①] 这场辩论固然有其复杂的背景，但双方都承认选民意志的重要性，即便那些拥有巨大财富的人，也认为议员在表决时应当以选民的意愿为依据。在实际政治操作中，议会下院议员十分注重民意，比较关心地方性的事务。马里兰总督弗朗西斯·尼科尔森1699年曾在一份报告中说，议会下院大力推动有利于本地的立法，甚至和英王的利益大相径庭也在所不惜；受其影响，总督必须获得当地人民的热爱，参事会也和议会下院一样致力于本地的事务。[②] 议会开会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处理各种来自民众的“陈情”。议会在收到陈情书后要尽快给予答复。议会还向外界公布议事记录和投票情况，接受公众的监督和批评，从而表明他们确为民众的代表。实际上，殖民地议会的确比英国议会下院更具代表性，当时英国大约每14300人中才有一名议员，而北美大约1200人中就有一名议员。[③]

议会下院的内部体制不断完善，形成了委员会制，对各种事务的处理走向专门化，议员的立法技巧也较以前大为成熟。弗吉尼亚议会下院设有6个较大的常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建议与

---

① 布朗：《1705—1786年的弗吉尼亚：民主制还是贵族制?》，第236页。

② 戴维·乔丹：“马里兰的政治稳定和土生精英的出现”，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271页。

③ 坎曼编：《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和社会》，第111页。

民情委员会、公共申诉委员会、司法委员会、贸易委员会和宗教委员会。下院还倡导议员薪俸制，不仅让普通人能够出任议员，而且促进了议员职位的职业化。弗吉尼亚等殖民地不允许县行政官员（如行政司法官及其副手、烟草视察员等）担任议员，这些人必须在离职两年以后方可参加议员选举。所有这些趋势都反映了北美议会政治正朝着职业化、专门化的方向演进。

议会下院还可谓是殖民地政治领导人的摇篮。议会政治造就了一批出色的本地政治精英，美国革命时期的许多领导人即出身于议会下院，如马萨诸塞的约翰·亚当斯和塞缪尔·亚当斯、纽约的威廉·利文斯顿，宾夕法尼亚的本杰明·富兰克林，弗吉尼亚的理查德·亨利·李、帕特里克·亨利和托马斯·杰斐逊，南卡罗来纳的约翰·拉特利奇等，都曾是议会下院议员。

总之，议会下院的崛起，反映了殖民地自治倾向的增强和自治能力的提高。这对于北美历史的进程具有极为深远的意义。正如美国历史学家杰克·格林所指出的："殖民地居民通过其议会下院，在18世纪取得了相当程度的自治；1763年后，当他们的权利和自由受到英王和议会的挑战时，是议会下院率先起来加以捍卫，而且它还是培养一批杰出的政治领导人的基地，是他们引导我国人民度过了最初25年的种种危机。"①

四、激烈的权力斗争

在殖民地社会，政治权力的分配和当时的欧洲有相似之处：那些在社会地位和经济实力上享有优势的少数人，在权力格局中

① 格林：《追逐权力：1689—1776年南部王室殖民地议会的下院》，序言第i页。

同样居于主导地位；他们利用权力反过来谋取更多的社会和经济利益。当权力乃是一种具有巨大诱惑的稀缺资源时，对它的激烈争夺就是不可避免的事情。

〔政治派别之争〕　　整个殖民地时期北美没有出现现代意义上的政党，只存在以利益为轴心而联结起来的政治派别。这种派别可见之于各个殖民地和各个时期，有的联系松散，聚散无常；有的则相对稳定，活动频繁。围绕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的竞争，乃是派别形成的动因，也是其存在和活动的依托。

在17—18世纪的英国，党派活动是一种有争议的现象，从詹姆斯·哈林顿、波林布鲁克到约翰·特伦查德、托马斯·戈登，都对党派持贬斥态度，认为党派必受少数领导人控制，成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因而不是正常的社会现象。英国政府也不希望殖民地因党派斗争而陷于混乱，致力于使英国权威成为殖民地一切政治活动的指南。1701年英国政府在给殖民地总督的指令中，严厉禁止王家官员参与党派活动，并强调说：王家官员所代表的王室利益是超越党派的，政府中绝对不应有党派，这是一条根本原则。[①] 殖民地居民对党派大体上也持厌恶和鄙视的态度。报纸和其他出版物中偶或有讨论党派问题的文字，大多对党派在历史上造成的破坏和罪恶表示深恶痛绝。中部殖民地的党争历来激烈，人们对党派观念表示了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接受。1733年《纽约公报》有一个专栏讨论党派问题。有篇文章肯定党派在政治生活中的重大意义，指出：自由政府中必然存在反对派，故党派、团体和密谋乃是不可避免的；尽管有的反对派和党派的动机不完全出于公共利益，但党派之间可以相互制约，使彼此的野心不致越

① 伯纳德·贝林：《美国政治的渊源》，纽约：艾尔弗雷德·A·诺弗公司，1968年，第129—130页。

出界线，这有助于维护自由；“反对”是公众热情的生命和灵魂，如果没有“反对”，公众热情就会萎谢和死亡；故党派实为必要之物，对党派本身和公众都有裨益。[1] 这种观点遭到同一报纸所刊文章的反驳。同一时期宾夕法尼亚有人提出，有自由就必有派别，要消灭派别就必须用奴隶制取代自由。若干年后，纽约的报纸上又有文章肯定党派的积极意义。[2] 威廉·利文斯顿和彼得·范沙克都从正面看待党派，认为它可以成为一种平衡和制约的力量，有助于避免压迫的出现。[3] 反面的看法则把党派当成私利、贪欲和混乱的代名词，预言派别斗争必定带来灾难。1760 年康涅狄格一个牧师在布道时说，当地出现了“一种自私的、分裂的党派精神”，“像一只熊一样带来威胁”，会把人撕成碎片。[4]

实际上，派别斗争并没有造成如此可怕的后果。分歧和较量固然激烈，而你死我活的暴力冲突则不多见。有时派别之间用辩论这种文雅的方式来申述自己的意见，乃至达成妥协。18 世纪 20 年代，纽约发生了一场关于保护关税和自由贸易何者有利的辩论，对立的双方均发表小册子表达各自的立场，展露了一种政治理性的精神。殖民地印刷和出版业的进展，为公开的政治辩论提供了传播渠道。当反英运动兴起后，殖民地人士在抵制母国政策的同时，仍不忘言辞的辩论。

在中部几个殖民地，党派斗争自 18 世纪初以来愈演愈烈，党派的组织化程度也越来越高。随着议会的崛起和经济利益集团的组合，政治生活中出现了鲜明的观点和利益的分歧，一些精明

---

① 转引自贝林：《美国政治的渊源》，第 126 页。

② 贝林：《美国政治的渊源》，第 127 页。

③ 本杰明·纽科姆：《北美中部殖民地 1700—1776 年的政党政治》，巴吞鲁日：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10—11 页。

④ 布什曼：《从清教徒到扬基佬》，第 270 页。

的政治领导人利用这种局面，将某些群体组织起来，在议会选举和政治操作中争取有利的地位，以满足自己的利益。关于这些党派的性质，美国学者有“宗派”、“松散的联合体”、“利益集团”、“帮会”等各种说法。有的学者强调，这些派别并非静止不变，而有一个从宗派向政党演进的过程。[①]

纽约的党派斗争至为激烈，派别组合变动不居，各种势力轮番登场。17世纪90年代有莱斯勒派和反莱斯勒派的较量；进入18世纪，先后出现科斯比派对莫里斯派、科尔登派对德兰西派、德兰西派对利文斯顿派的斗争格局，其中以刘易斯·莫里斯所率领的派别在纽约政治中尤其引人注目。1732年以后，当地人借用英国的政治术语，将莫里斯派称作“乡村派”，而把与之对立的阿道夫·菲利普斯一派叫做“宫廷派”，认为前者倾向于乡村利益，后者则代表城市集团。但莫里斯派和菲利普斯派的矛盾，远不如莫里斯派和总督威廉·科斯比的斗争具有戏剧性。当时担任纽约首席法官的莫里斯和总督科斯比发生冲突，借助印刷商约翰·曾格承印的《纽约周报》，接二连三发表攻击总督的文章，恼怒不堪的总督下令焚烧该报，并以诽谤罪逮捕曾格，将他关押达12个月之久。在案件的审理中，莫里斯派从费城请来能干的律师安德鲁·汉密尔顿为曾格辩护，使曾格无罪获释。案件的结果既伸张了新闻自由的原则，也宣告了莫里斯派的一次重大胜利。

按照传统的说法，纽约的政治派别的组合，是以家族和血缘为轴心的。如利文斯顿家族的支持者来自哈得孙河流域的上层分子，在宗教上属于与主流相对立的少数派；其对手是以德兰西家族为主的集团，宗教上属于圣公会派，得到商业集团和威斯特摩兰县的土地所有者的支持。有的学者不同意这种说法，认为导致

---

① 参见纽科姆：《北美中部殖民地1700—1776年的政党政治》，第1—8页。

纽约政治派别分野的基本因素是经济利益、民族和宗教的差异，特别是土地利益集团和商业利益集团，构成两支基本政治势力，在不同时期此消彼长，交错得势。[1] 还有学者指出，利文斯顿和德兰西两个家族之间的斗争，并非因私人或个人因素而起，围绕他们而形成的政治党派，乃植根于政治和经济的实质性分歧之中；如果从血缘上看，两大家族相互通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可见血缘是次于利益的。[2]

宾夕法尼亚的政治斗争随居民的多样化而日趋复杂。农业集团和工商业集团、教友会派和非教友会派、议会下院和参事会及总督、业主派和反业主派等不同群体之间互争雄长，盘根错节，此消彼长，变幻不定。其中教友会派和非教友会派、业主派和反业主派之间的矛盾更为突出，而且两组势力在阵线上时有交错重叠。教友会在战争、防卫和印第安人政策方面坚持和平主义立场，引起其他居民不满，也导致非教友会派的总督和教友会派主导的议会之间经常发生冲突。由于教友会议员在许多实际问题上进退失据，也得不到伦敦总部的支持，于是发生了 1756 年教友会退出议会的事件。业主派和反业主派的较量自宾夕法尼亚建立之初就未曾止息，到 18 世纪中期更达到白热化。深得威廉·佩恩

党”。富兰克林乃是该派的主要领导人。他们的旗号是反对业主蚕食人民的宪法权利，要求将宾夕法尼亚变成王室殖民地，为此专门派富兰克林等人到伦敦游说宣传，以争取英国政府的支持。业主派借助官职任命权，网罗了一批很有力的支持者。两派的斗争使宾夕法尼亚政治局面很不稳定，一直持续到独立运动兴起。

其他殖民地也出现了形式不同、烈度各异的派别斗争。罗得岛在18世纪上半叶不存在一个强大的行政部门，议会乃是政治舞台的主角，而议会中则有分别代表工商业和农业的两大派别，围绕各自的利益而在立法活动中上下其手，乡村社区选出的议员经常占居优势。马里兰的派别斗争也和业主有关，支持业主的势力被称作“宫廷党”，反对派则自称“乡村派”。1771年，有一位作者署名“第一公民”发表文章，指责杜拉尼家族为宫廷党，正在玩弄摧毁自由政府的阴谋。此后，“第一公民”一词在安纳波利斯一度成了一句流行的祝酒辞。北卡罗来纳早期的派别之争也很激烈，那些在特许状颁发以前移居的人组成平民派，反对业主干预地方事务；而在1663年以后移居的人则多为业主的受惠者，自然拥护业主，被视为权贵派。两派的争斗致使业主政府陷于瘫痪，王室最终加以接管。南卡罗来纳的派别斗争曾长期是当地政治和社会动荡的根源，以议会下院为据点的反对派，和参事会、总督的对立难以调和，1720年导致了业主政府的垮台，1728年又使王室政府崩溃，社会一派混乱。直至1743—1763年间，原来的派别分歧方告消失，代之而起的是一种相对的内部和谐。

殖民地的党派斗争和现代政党活动固然有许多的差别，但也显露了后来美国政党政治的某些特点：没有不变的原则，也没有恒定的成员组合，惟有利益才是党派的黏合剂；权力乃是党派争夺的主要对象，所采用的通常是合法手段，有一定的规则可循，很少发生以暴力手段除去对手的事件；议会为党派斗争的主要阵

地，议会政治和党派活动同步发展，议会头面人物往往是党派的领袖；党派活动集中于城镇，对乡村地区则影响甚微。不过，乡村的社会冲突在形式上更加猛烈。

〔乡村的暴动〕　在“培根起事”以后，许多殖民地发生了一些大小不一的民众暴动。这些事件大多没有系统的纲领和长远的政治目标，难以把它们和改变北美历史进程的大事变联系起来。它们起于具体的事由，针对具体的利益分歧，一般转瞬即逝，没有留下长远的影响。殖民地政治是一个精英活动的舞台，民众处在这个舞台边缘；没有精英参与和领导的运动，很难在历史进程中打下持久的烙印。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将民众起事从历史中一笔抹去。

土地关系中存在的弊病，构成民众暴动的诱因。纽约佃农和领主的矛盾向来尖锐，领主用强行终止租约、捣毁租地上的房屋和破坏作物等手段对付佃农，激起佃农的强烈不满。1766 年，在纽约的韦斯特切斯特、达奇斯和奥尔巴尼等县发生抗租暴动，许多佃农卷入。当局派出军队方平息暴动。农民的真正目的并不仅仅限于减轻租税，而要取得土地权利，从而不交任何租税。[1] 小罗伯特·利文斯顿的庄园受到佃农的冲击，有 200 人向他的住所挺进，扬言要杀死他并铲平他的住宅，结果遭到驱散。还有传闻说，各地佃农要捣毁城里领主的宅邸。[2] 有的起事者带有强烈的反权威情绪，声称：“让你们的总督、法律、国王、参事会和议会统统见鬼去吧！”[3] 起事者还表现出一定的阶级意识。有个

---

① 博诺米：《有派性的人民：纽约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和社会》，第 225 页。

② 爱德华·康特里曼：“‘超越法律的范围’：18 世纪北美的土地暴动”，见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第 45 页。

③ 康特里曼：“‘超越法律的范围’：18 世纪北美的土地暴动”，见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第 47 页。

名叫莫斯·肯特的人在1766年一次法庭作证时说，那些被领主赶走的人本来是有土地权利的，但他们不能通过法律手段来加以维护，因为他们是穷人；而“穷人总是受到富人的压迫”。起事领导人威廉·普伦德加斯特总结性地指出，“没有法律是为穷人的”。[①] 在其他殖民地，围绕土地问题的流血冲突也不时发生。纽约边疆居民和新罕布什尔的“绿山健儿”，为了争夺弗蒙特的土地而进行了多年的拼杀。18世纪40年代，新泽西也发生了一场土地暴动。

宾夕法尼亚的冲突发生在教友会居民和其他族裔的居民之间。1763年12月，兰开斯特县的苏爱人不满教友会的政策，多次聚众袭击受教友会保护的和平印第安人部落，杀死数人，其中包括儿童。他们的人数越来越多，得名“帕克斯顿健儿”。他们认为议会对印第安人过于友好和软弱，未能有效保护边疆居民的安全。他们自行组织民间武装，对付他们所仇视的部落，杀戮和平的印第安人。他们还组成一支200余人的队伍，准备进军费城，要消灭一群由殖民地当局保护在兵营里的基督徒印第安人，一度使费城陷入混乱。富兰克林在危急时刻受命与起事者周旋，苦口婆心地劝说他们偃旗息鼓，并答应当局将改善边疆防务，奖励白人猎取印第安人的头盖皮。“帕克斯顿健儿”并不仅仅将眼光局限在防卫和经济问题，他们认为边疆居民在议会的代表比例不足，要求对政治权力进行重新分配。他们在1764年的一份请愿书中提出，作为自由人和英国臣民，边疆居民与费城等地的居民享有同样的特权与特免，不应被排斥在“十分重要的立法特

---

① 康特里曼：“‘超越法律的范围’：18世纪北美的土地暴动”，见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第49页。

权”之外。[1]

〔自订约章者运动〕　在18世纪60—70年代，北卡罗来纳西部的奥兰治县一带发生了自订约章者运动。在殖民地时期的所有民众造反中，这一事件不仅规模大、持续久，而且政治斗争的色彩也最为浓厚。它表面上是一场西部和东部的地域冲突，实则有着更深刻的社会根源。

北卡罗来纳的东部和西部的确存在诸多差异：东部居民多为英格兰裔或苏格兰高地人，而西部以苏爱人和德意志移民居多；东部以种植园经济为主，西部则多为小农场经济；东部人倾向于欧洲风尚，向往贵族政治，而西部民众则要求参与政治和实行自治；东部盛行安立甘教派，西部居民则多为长老会和洗礼派信徒。差异引发分歧和冲突，固然是毫不足怪的，但导致民众造反的基本的和直接的因素，却是政治权力分配不公和严重的政治腐败。

东部种植园主集团牢牢控制殖民地各级政府，这是最令西部居民不满的事情。他们认为，土地、宗教、货币和地方政府等方面的难题，都是由此引起的；如果西部居民在殖民地立法、行政、司法各部门获得平等的地位，问题就会迎刃而解。但东部的权势集团为了保证对殖民地政治的控制，阻挠西部获得平等的代表权。议会议席是以县为单位分配的，东部的县原本多于西部，当西部随着人口增长而建立新县时，议会在东部也不断增设新县，因而东部的代表始终占居议会多数。在1740年以后的15年中，西部建立7个新县，而东部的县也增加了6个。这样，西部在议会的议席就和人口数量不成比例。1754年，西部6县人口共22000人，议会代表名额为12人，其余各县人口43000人，代

---

① 罗西特：《共和国的播种期》，第6页。

表为45名；到1771年，西部诸县的人口已居整个北卡罗来纳之半，而在议会仅得17席，其余各县代表多达61人。从议员和人口的比例来看，东、西部之间存在巨大差距：东部各县每1700人有一名议员，西部各县每7300人才有一名。东部权贵集团不独控制了议会，而且占据总督、参事、司库和法官等各种重要职位。这种状况使西部居民相信，东部控制了全部政府事务。1766年，议会决定以位于东部的新伯尔尼为首府，拨巨款大兴土木，将总督的官邸装修得如同宫殿。西部居民从一开始就反对这个方案，认为总督官邸是一座“不必要的建筑”。这件事进一步证实了西部居民对东部权贵的看法，对于他们心中郁积已久的愤懑之情，无异于火上浇油。

更有甚者，东部权贵深入西部，控制了那里的地方政府。北卡罗来纳的地方官员不由民众选举产生，县法院的治安法官由总督任命，而县法院又有权任命或向总督推荐下级官员。由于2/3的治安法官乃是议会代表，因而在立法机构和地方官员之间形成了一个利益共同体，他们上下其手，控制了殖民地全部的政治权力。一人多职、以权谋私、贪污自肥的现象甚为严重。西部地方政府官员许多来自东部和其他殖民地，他们毫不关心地方利益，只知利用职权捞取私利，令当地民众十分愤慨。自订约章者中有人编了一首打油诗，讽刺奥兰治县的官员埃德蒙·范宁：

范宁初到奥兰治，面无血色白如纸；
补丁破衣披在身，胯下母马老又疲。
我常听人如是言，人马不值五镑钱，
可他做官如劫匪，于今衣服镶金边。[①]

1769年，安森县一份有260人签名的陈情书指出，边疆居民受到

① 转引自莱夫勒等：《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223页。

无情的压迫，他们的自由和权利遭到那些明知犯罪而不肯自责的官员的侵夺；他们提出的主要怨尤是：对穷人的税收超过比例，且须以现金缴纳；缺乏公正的法治；不合法的收费甚多。他们还提出了相应的匡正措施。[①]

这种带有地域矛盾色彩的权力斗争，终于演化成一场声势浩大的民众造反。1766 年 8 月，奥兰治县有几个人发布一张传单，号召整个北卡罗来纳的居民起来反抗地方官吏的压榨和各县官员的掠夺。这张传单后来被称作“自订约章者第一号公告”。奥兰治县旋即成为民众运动的中心。自订约章者的名称来自他们的一项基本主张：调整和管制地方政府。[②] 1768 年 1 月，造反者发布“自订约章者第四号公告”，阐述了他们的立场：一、他们拒绝缴纳任何法律规定以外的和目的不明的税收；二、拒绝缴纳任何法律规定以外的官员收费；三、他们只要情况允许就要参加会议；四、发生分歧时要由多数来裁定。[③] 同年 4 月 8 日，大约 70 名自订约章者袭击了他们所痛恨的范宁的住所。当局把他们看成叛乱分子，总督威廉·特赖恩发布公告，一方面要求聚集的民众解散回家，同时征召数县民兵准备镇压。5 月 21 日，自订约章者发布第 11 号公告，对他们所引起的麻烦表示歉意，并批评了袭击范宁住所的行为，表示他们并无反叛之意，不过是反对那些居心不良、惟利是图的官员的巧取豪夺、欺诈腐败和劫贫济富。可见，此时运动领导人还希望通过合法程序解决问题。总督一面拒绝接受他们的理由，要求他们取消自订约章者的名号，缴纳各种税收；一面警告官员不得征收额外的费用，指示检察官对敲诈勒

① 塞缪尔·莫里森编：《关于美国革命和联邦宪法形成的资料与文献》，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5 年，第 83—87 页。

② 他们在 1768 年 3 月 22 日的第 6 号公告中首次使用了这一名称。

③ 参见莱夫勒等：《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 231 页。

索的官员和律师提出诉讼。范宁因横征暴敛而被起诉；自订约章者的领导人赫尔曼·赫斯本德等人也以煽动民众造反的罪名而被捕，和范宁在同一法庭受审。这种各打50大板的做法激起了更大民愤。在法庭开庭当天，据说有3700名自订约章者汇集在法院前面。结果赫斯本德被无罪开释，其他被判监禁和罚款的人，也大多得到豁免，范宁则被迫辞职。自订约章者取得了第一回合的胜利。

此后，运动向激进方面转化。自订约章者致力于改革地方政府，其影响日益扩大，西部数县的居民走进了他们的行列。在1769年的议会选举中，奥兰治等西部4县的当选者多为自订约章者。在若干个县发生自订约章者冲击法庭的暴力事件，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希尔斯伯勒暴动：100余名自订约章者在赫斯本德等人的带领下，占领法院，赶走法官，殴打律师，拖着招致公愤的范宁游街，在众目睽睽之下将他痛打一顿，然后闯进他的住处，焚其文件，毁其家具，最后拆了他的房屋。其他几名官员也遭到鞭打。次日，他们自立法庭，审理案件。这些造反活动使北卡罗来纳当权者深感恐慌，1771年议会通过《约翰逊反暴动法》，对造反者实行严厉打击。这个法案被自订约章者称为“血腥法案”。当局的高压促使更多人加入造反的队伍。在有的县，自订约章者拒绝缴纳一切税收，阻止所有法院开庭，扬言要杀尽法官和律师。他们表示，如果总督执意用武力迫使他们屈服于“暴政”的话，他们将为捍卫自己的正当权利而战；因为“我们的公民自由对我们来说当然比统治者的好意见更有价值”。[1] 同时，他们仍未放弃和平解决的努力，在发生正面交火的前一天，他们还在向

---

① 马文·凯：“1766—1776年北卡罗来纳的自订约章者运动：一场阶级斗争”，见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第101页。

总督递交请愿书，陈述他们的不满原由，希望避免兵戎相见。

特赖恩早就对民众造反失去了耐心，决定用武力平息反叛。1771年，他调集了1400名民兵前往镇压，在阿拉曼斯和大约2000名自订约章者遭遇，经过短暂的交战，装备甚差的造反者被击溃。结果12名领导人被捕，6人被绞死，其他人获得总督赦免。当局要求所有自订约章者放下武器，服从政府。6周内约有6000人投降，另有许多自订约章者（据说有1500户）远走他乡，到田纳西落户。自订约章者运动终于平息。特赖恩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被调任纽约总督。取代他的乔赛亚·马丁到任后采取安抚策略，致力于消除那些引发西部民众反抗的因素，并要求议会赦免一些自订约章者。他亲赴西部考察，当场撤换了一些地方官员，还决意改革地方政府和法院。

自订约章者并非一群乌合之众，其领导者有着强烈的政治意识。他们接受了英国"乡村派"的思想，用这种理论来观照北卡罗来纳的政治，得出了和"乡村派"关于英国政治的看法相类似的见解。他们甚至把自己的行动和英国当时的政治斗争联系起来。他们要求改革北卡罗来纳的政治制度，使自己的声音能够得到充分的反映。他们声称要"摆脱沉重的枷锁"，恢复"自由臣民"的"古老的自由和权利"；他们自称是为"宪法权利而战"。[1] 他们的立场得到其他殖民地一些人的理解和支持。罗得岛的报纸上有文章抨击北卡罗来纳的政治腐败。《宾夕法尼亚日报》的文章则声援造反者，指斥那些把持政府、镇压人民的人为真正的叛乱分子。[2]

---

① 埃科克：《"贫穷的卡罗来纳"：1729—1776年北卡罗来纳的政治和社会》，第186页。

② 埃科克：《"贫穷的卡罗来纳"：1729—1776年北卡罗来纳的政治和社会》，第201页。

自订约章者运动从1766年开始，一直持续到1771年，席卷北卡罗来纳的奥兰治、安森和罗恩三县，参加者不仅有贫穷的农民和占地者，还包括一些地方行政司法官和法院官员。这几个县的纳税人口约为8000人，而运动的支持者据说达到6000—7000人,[①] 足见运动的群众基础之广泛。自订约章者采用了司法程序、合法抵制、选举、请愿和武力对抗等多种斗争方式，将早期的民众造反水平推到了极致。

---

① 马文·凯："1766—1776年北卡罗来纳的自订约章者运动：一场阶级斗争"，见杨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第73页。

第 五 章

多样性的发育

北美社会在变迁中逐渐显露出丰富的多样性。居民在种族、族裔、宗教、文化、性别地位和社会等级等各个方面都有不同，这些不同与地域和经济生活的差异交织在一起，使北美社会呈现纷杂斑驳的面貌。但是，这个时代的社会多样性，主要是社会不平等的表现；构成社会多样性的各种成分，在势能和影响力方面很不均衡，没有对英格兰特性的主导地位构成冲击和挑战。因此，殖民地社会还不是一个真正的多元社会，而只是显示了向多元社会演化的可能性。

一、社会力量的增长

各殖民地在初建时，都不过是一些居民稀少的移民村落，其存在和发展的关键，取决于人口的增长。白人定居点处在远离母国的北美大陆，环境险恶，时时处在印第安人的威胁之中，如果不在人口上取得优势，就难以立足。而且，北美地广人稀，需要充分的人手来开发资源，使之转化为财富。在人口的不断增长中，北美社会由单一种族社会变成多种族社会，由移民社会转化为本土社会。

〔人口的变动〕　1607年以后，北美大西洋沿岸地区的人口地理发生了急剧变化：在白人和黑人不断增长和扩散的同时(见下表)①，印第安人人口锐减，到独立战争爆发时，大西洋沿岸已变成后来者的一统天下，土著居民为数甚少。

1620—1780年英属北美殖民地的人口〔估算〕

	1620	1650	1680	1700	1720	1750	1770	1780
白人	2,282	48,768	144,536	223,071	397,346	934,340	1,688,254	2,204,949
黑人	20	1,600	6,971	27,817	68,839	236,420	459,822	575,420
总数	2,302	50,368	151,507	250,888	466,185	1,170,760	2,148,076	2,780,369

由于建立的时间有先后不同，各殖民地人口增长高峰的到来也有迟早之别。新英格兰和上南部大致从17世纪70年代开始出现人口的大幅度增长，中部和下南部各殖民地人口的大量增长则是17世纪90年代以后才有的事情。那些建立较早的殖民地，曾经历过一个十分艰难的时期，移民大量死亡，人口自然增长十分缓慢，不断涌入的移民乃是人口增长的重要源泉。这种状况在弗吉尼亚表现得尤为突出。

弗吉尼亚在建立后的数十年间，一直为死亡率过高所困扰。后来，人们对"季节病"的抵御能力逐渐增强，特别是第二代的适应力有所提高，寿命稍长。居民种植大量果树，酿造果汁作为饮料，而不再直接引用河水，降低了感染疾病的可能性。大西洋上的交通条件也得到了改善，移民上岸时身体状况较好，能够比较顺利地适应新的生活环境。而且，殖民地当局要求新移民尽量避免在夏天入境，以躲开热带疾疫流行的季节。17世纪60年代以后，移民船只多在秋天或初冬到来。这些因素有助于降低死亡

①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第2卷，第1168页。

率，使人口出现稳步增长。到1660年，弗吉尼亚的居民达到27020人，1690年增至53046人，为当时北美人口最多的一个殖民地。[①] 至此，弗吉尼亚才走出死亡的阴影，实现了人口的再生产。

新英格兰的情况和弗吉尼亚迥然不同。自17世纪40年代第一次移民高潮止息以后，后续的移民甚少，而人口仍以每年大致2.4%的速度增加。马萨诸塞1640年的人口为8932人，而比它早建立20余年的弗吉尼亚，居民只多了1500人；1660年，马萨诸塞的人口达到20082人，1690年增至49504人，在人口上乃是仅次于弗吉尼亚的第二大殖民地。[②] 这里的人口之所以能依靠自然繁殖而稳步增长，与自然条件和移民模式有很大的关系。新英格兰地处北部，较少受到热带疾病的袭扰；而且，清教徒移民大多举家迁徙，男女比例相对均衡，居民家境较为富裕，为人口的自然增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在弗吉尼亚和马萨诸塞之后建立的殖民地，特别是中部各殖民地，人口增长更为迅速。纽约在1698—1771年间人口年均增长率为3.1%。[③] 宾夕法尼亚18世纪20年代人口的年均增长率为5.3%，30年代为5.2%，40年代为3.4%，50年代为4.4%。[④] 南部人口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离不开黑人奴隶数量的增加。新英格兰和中部固然也有奴隶，但总数既小，增加也慢，大致每年在3%左右，而南部奴隶数量原本大大超过其他地区，年均增长

---

①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第2卷，第1168页。

②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第2卷，第1168页。

③ 韦尔斯：《1776年以前英属美洲殖民地的人口》，第111页。

④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202页。

率又在4.5%上下，所以其人口中黑人所占比重不断上升，到1780年已达总人口的40%。[1]

在整个英属北美，18世纪是人口增长很快的时期。在1700—1775年间，13个殖民地的人口由250000增至2500000，年增长率为3%，大致每25年人口翻一番。[2] 值得注意的是，在北美居民开始寻求独立的1763—1775年间，其人口的增长同样十分惊人。如果以每10年计，13个殖民地的人口1740年比1730年增加了43.8%，1750年比1740年增加了29.2%，1760年比1750年增加了36.1%，1770年比1760年增加了34.8%，1780年比1770年增加了29.4%。[3] 至1774年，北美殖民地的白人数量相当于母国人口的1/4，等于英属加勒比人口的60倍。就地域分布而言，1700年切萨皮克地区有居民88164人，占总人口的35%；新英格兰有居民92763人，占总人口的37%；中部殖民地有居民53537人，占总人口的21%；下南部人口为16424人，占总人口的6.5%。[4] 到1770年，人口较多者依次为弗吉尼亚、宾夕法尼亚、马萨诸塞和马里兰，这4个殖民地的人口为1124980人，占13个殖民地人口总数的52.37%；人口最少者依次为佐治亚、特拉华、罗得岛和新罕布什尔，4地人口相加为179463人，和康涅狄格的人口大致相当，不足弗吉尼亚人口的半数。[5]

白人人口的迅速增长，引起了当时人们的关注，使他们对北

---

①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219页。

②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9页。

③ 根据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第2卷第1168页“Z系列1－19”有关数据计算。

④ 根据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第2卷第1168页“Z系列1—19”有关数据计算。

⑤ 根据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第2卷第1168页“Z系列1－19”有关数据计算。

美社会的前景充满信心。有人感叹北美人口“增长之迅速，在历史上或许罕有其匹”；1745年马萨诸塞总督威廉·雪莉预测，北美殖民地的居民数量很快就会超过当时西欧人口最多的法国；后来出任耶鲁学院院长的埃兹拉·斯泰尔斯1770年在日记中写道，英语有可能成为除中文之外讲的人最多的语言。[①] 本杰明·富兰克林则断言，再过一百年，北美的人口将超过英国，到那时多数英格兰人将在大洋的这一边。[②]

关于人口增长的原因，时人提出了各种解释。富兰克林认为，和欧洲相比，北美结婚的人较多，结婚年龄较早，一对夫妇所生的孩子较多，这些是导致人口迅速增加的主要因素。他估计，美洲的人口每20年就能翻一番。[③] 据纽约总督威廉·特赖恩在1774年分析，纽约人口之大量增加，其原因有二：一方面，这里劳动力价格很高，而土地又很廉价，提高了人们的生存能力，使人们比欧洲人结婚年龄提早，出生率增高，人口的自然增长很快；另一方面，不断有移民从其他殖民地和欧洲进入本地。[④] 这些说法触及了导致殖民地人口剧增的基本因素：移民和自然增长。

移民在殖民地时期始终是推动人口增长的动力。英国和欧洲其他国家向北美的移民，在1776年以前出现过3次高潮：第一次发生在1607—1650年间，以英国移民为主；第二次移民高潮出现在17世纪末18世纪初，多数移民仍来自英国，但德意志、

---

①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9页。

② 富兰克林：“论人类人口增加和各国居民分布”，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252—253页。

③ 富兰克林：“论人类人口增加和各国居民分布”，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252页。

④ 奥卡拉汉编：《纽约州文献史》，第1卷，第517页。

爱尔兰和苏格兰的移民开始增多；在1760—1775年间，兴起了第三次向北美移民的新浪潮，其规模远在此前的历次移民运动之上。据估计，在1760年以前来到英属北美的各类移民总数约为700000名，平均每年约4500名；而在1760—1775年间，进入北美的移民总数就达到221500名，平均每年14767名。[①] 这些移民大多为农夫和工匠，他们中很少有人滞留在东部各港口城市，而是深入内地以获取土地。

在18世纪以前，多数移民进入了南部各殖民地。据估计，在1630—1700年来到北美的150000名移民中，有116000名在南部落户。[②] 可见，在这个时期，移民对南部人口增长的意义远胜于其他地区。另外，南部人口的增长，和奴隶贸易有着同样密切的关系。据估计，在1626—1780年间，英国输入美洲的非洲人约1482000名，其中1225000名被卖到海岛殖民地，245000人进入了南部。[③] 在1701—1775年间，南部接受的奴隶约占英属美洲黑人移民总数的20.5%。[④] 不过，从欧洲或非洲移出的人数，与在北美定居的人数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别，有许多人死于迁徙途中或达到初期，这就是所谓"门口死亡率"。至于具体数目，则难以作出准确的估算。

北美之吸引移民的奥秘，正在于土地。罗杰·威廉斯曾写道，

---

① 伯纳德·贝林：《渡海西去的人：革命前夕美洲的一次人口定居》，纽约：同时代图书公司，1988年版，第24—25、26页。

② 吉姆·波特："人口发展和家庭结构"，见格林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第135页。

③ 理查德·邓恩："仆役和奴隶：劳动力的招募与雇佣问题"，见格林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第165页。

④ 菲利普·柯廷：《大西洋奴隶贸易：人数统计》，麦迪逊：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37页。

"土地在新英格兰是一个神"。[①] 英克里斯·马瑟用不满的口吻说:"土地!土地!它一直是新英格兰许多人的偶像。"[②] 托马斯·伍德沃德在17世纪60年代谈到卡罗来纳的移民时说,"惟有土地才是他们来此的目标"。[③] 可见,"希望拥有自己的土地,以摆脱对地主的依附,这是吸引人们来到美洲的主要原因"。[④] 殖民地为了吸引移民,通常也是在土地问题上做文章。铸于1647年的一枚硬币上面镌刻着:"在弗吉尼亚,土地免费,劳动力稀缺;在英国,土地稀缺,劳动力过多。"[⑤] 这种对比再清楚不过地提示了移居北美的好处。精于理财的富兰克林更明确而具体地揭示了这一点:

> 在美洲土地这样多,价格又那么便宜,那种懂得耕作的劳动者,在很短的时间里就可以攒够钱去买一块足以建一个种植场的新土地,能够养活一家人,要结婚成家也没有什么可担心的,因为即使他们往远处着想,考虑他们的孩子在长大成人后能够得到什么,他们也会看到,无论情况怎样,他们都能同样容易地获得更多的土地。[⑥]

相对移民而言,自然增长对于北美人口变动的意义更为重大。特别是在新英格兰,自第一次移民高潮过去以后,进入这一

---

① 转引自安德鲁斯:《美国历史上的殖民地时代》,第1卷,第57页。
② 转引自佩里·米勒:《新英格兰精神》,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贝尔纳普分社,1953年,第37页。
③ 转引自巴克等:《北美殖民地》,第312页。
④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95页。
⑤ 安德鲁斯:《美国历史上的殖民地时代》,第1卷,第57页。
⑥ 富兰克林:"论人类人口增加和各国居民分布",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252页。

地区的移民甚少，其人口的增加主要依靠自然增长。中部殖民地，特别是纽约和宾夕法尼亚，在建立后不久就实现了人口的再生产，外来移民和自然增长相结合，使这个地区成为北美人口增长最快、最稳定的地区。据美国学者分析，自然增长的原因在于殖民地没有生存危机，丰富的食物可以满足不断增加的人口的生存需要；营养条件较好，使居民的身体素质和抵御疾病的能力都有所增强，死亡率低于同期的英国和欧洲。同时，人口的性别比例失调现象不断缓解，到18世纪便基本达到平衡。男女结婚的年龄均比欧洲小，一对夫妇生养的子女较多。

北美地广人稀，劳动力就是财富，故一般家庭都希望多生多育，而且男孩比女孩更受欢迎。殖民地时期一个家庭生育的孩子一般在6—10个左右，多者可达20余个，如威廉·菲普斯竟有亲生兄弟姐妹26人。在马萨诸塞的安多弗，每次婚姻带来的孩子在1650—1659年间为5.8个，1660—1669年间为5.3个，1670—1679年间为5.7个；在马萨诸塞的另一村镇戴德姆，1636—1668年间每次婚姻带来的孩子为4.8个。18世纪安多弗的出生率有所下降，1710—1739年间，每次婚姻带来的孩子为4.7个，而到1740—1769年间只有4.1个。[①] 故安多弗的家庭规模不断变小。按活到21岁的孩子计算，第一代居民家庭子女平均为7.2个，到第三代只有5.1个。[②] 普利茅斯的情况则相反，第一代居民每户平均生育的子女为7.8人，第二代居民为8.6人，第三代为9.3人。[③] 育龄妇女生育十分频繁。在马萨诸塞的安多弗，1664—1669年间成家的妇女每胎的间隔期为28个月，所以一个

---

① 格雷文：《四代人》，第23—24、183页。

② 格雷文：《四代人》，第201页。

③ 约翰·迪莫斯：《一个小共同体：普利茅斯殖民地的家庭生活》，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192页，附表1。

18岁结婚、活到至少45岁的妇女，一生可能生12个孩子。[1] 18世纪初一个到北卡罗来纳旅行的欧洲医生看到，"女人十分多产，大部分的房子里尽是小家伙"。[2] 虽然一些妇女有意识地避孕和采用药物、运动（如骑马、跳绳等）等方式中止妊娠，但这对于出生率的影响微乎其微。[3] 高出生率使人口相对年轻化，马萨诸塞1764年16岁以下的白人占47.9%；在1703—1771年间，纽约人口中16岁以下者所占的比例从未低于46%；马里兰18世纪上半叶16岁以下的人口也占40%—49%。[4] 当然，由于环境艰苦和医疗条件限制，许多儿童不能长大成人。虽然一个妇女生育的胎数很多，但真正成年的子女却要少一些。17世纪50年代马萨诸塞安多弗有记录的7起死亡中，5起为儿童；17世纪60年代死去的18个人中，12个为儿童。[5] 据推算，安多弗1640—1669年间出生的儿童，每1000名中约有877—907名可以活到20岁或20岁以上；[6] 在1730—1759年间出生的儿童，1000人中仅有662人能活到20岁。[7] 即便如此，高出生率对人口增长仍是一个很大的推动。

黑人人口的增加，一方面和奴隶贸易有关，同时也离不开黑人人口的自然增长。在18世纪的头80年中，引进的黑奴为

---

① 格雷文：《四代人》，第30页。

② 鲁思·B·莫伊尼汉等编：《不次于任何人：美国妇女文献史》，林肯：内布拉斯加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06页。

③ 参见苏珊·克莱普："特拉华河流域地区早期的避孕和堕胎技术"，见朱迪思·麦高编：《美国早期的技术：殖民地时期到1850年人们制造和做事的方式》，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68—113页。

④ 韦尔斯：《1776年以前英属美洲殖民地的人口》，第83、116、152页。

⑤ 格雷文：《四代人》，第25页。

⑥ 格雷文：《四代人》，第25页。但格雷文同时认为，安多弗在这方面的情况不仅比欧洲好，而且也胜过北美某些开发较早的地区。参见该书第26页。

⑦ 格雷文：《四代人》，第191页。

250000余名，而黑人的数量却由28000名增至567000人。[①] 1755—1767年间，北卡罗来纳很少输入奴隶，但黑人人口仍增长了87%。[②] 土生黑人的比重也在逐渐增大，而且，土生黑人对黑人人口的增加有着越来越突出的重要性。在1728年，切萨皮克地区每5个成年黑人中，有3个是在非洲出生的；到1740年，非洲出生的成年黑人下降到一半；10年后，属于移民的成年黑人仅占三分之一。[③] 这和海岛殖民地的情况是一个鲜明的对照：到1780年，海岛殖民地共输入黑人1225000名，但当年黑人只有346000名。[④]

在白人和黑人的人口不断增加的同时，印第安人的人口却急剧减少。1669年切萨皮克地区印第安人的数量，仅有1607年的三分之一。1642年马撒葡萄园岛的万班诺阿格人有3000人左右，1720年减少到800人，到1764年只剩下313人。罗得岛的布洛克岛的土著人口在1662年有1000余人，1774年时仅有51人。[⑤] 印第安人人口的剧减，和白人对其生存环境的破坏以及流行性疾病的传播有密切的关系。印第安人原本体格健壮，令欧洲人感到惊奇；但他们对于从欧洲传来的疾病却无法抵御，一旦流行，死者甚众。1585年英国人在罗阿诺克岛登陆定居后不久，当地印第安人中就爆发流行病，许多人无助地死去。1738年在切罗基人中间流行天花，整个部落有一半人因此死去。南卡罗来纳的卡托巴人在1759年的一次天花流行中也有半数人丧生。1763年英

---

①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57页。

② 西蒙斯：《北美殖民地》，第185页。

③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71、72页。

④ 理查德·邓恩："仆役和奴隶：劳动力的招募与雇佣问题"，见格林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第165页。

⑤ 詹宁斯：《对美洲的入侵》，第26、27页。

国人将染有天花病毒的毯子送给俄亥俄河流域的印第安人，不久那里的部落中出现了天花。麻疹、流感、霍乱、猩红热和黄热病等疾疫，也造成很高的死亡率。印第安人由于沾染酗酒的习惯，身体健康和意志也受到很大损害，故有个名叫约翰·赫克威尔德的白人说，“我们的恶习比我们的刀剑带来了更大的毁灭”。[①] 到独立战争前夕，原来土著人口密集的大西洋沿岸地区，印第安人已经十分稀少，他们原来的狩猎和种植地，大多落入白人手中。有的美国学者据此认为，欧洲人得到的美洲土地并非“处女地”，而毋宁是“寡妇地”。[②]

〔移民社会的转化〕　　任何一个殖民地在建立的初期都是移民社会。移民带来了母国的制度和习俗，自然而然地按照他们所熟悉的方式结成社区，进行生产和交换，作出政治上的安排，重建生活的秩序。因此，移民社会带有浓厚的母国特点，而且很不成熟和稳定。当然，环境的作用和生存的压力，在无形中对社会组织和生活方式进行改造，使重建的移民社会并不完全是母国的翻版。但是，直到土生白人取代移民而成为社会主体以后，殖民地社会才步入迅速发展的阶段。

第一代移民和英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那里有他们的亲人，有他们过去生活的记忆，他们留恋母国，希望有朝一日能够重返故里。1725 年宾夕法尼亚有个威尔士移民回忆说，他的父辈们十分怀念故土，“在冬天那漫长的夜晚，他们常常以愉快的心情谈论他们的老家，一直谈到半夜；甚至在他们休息以后，有时还要恋恋不舍地回忆（老家的）某个人，或某座山岗，某个屋

---

① 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 37 页。
② 詹宁斯：《对美洲的入侵》，第 30 页。

子，或某块石头”。[1] 他们中许多人并不真正打算在北美终身定居，而把迁徙看成改变处境的一个临时办法。多数人在迁移前将所有财产变卖，只留下可以随身携带的衣服、器物和工具。有的人则留有土地或房屋，委托人照看，以备有一天自己回来；后来他们在“新大陆”站稳了脚跟，才出卖或在遗嘱中处理这部分作为退路的家产。弗吉尼亚的上层移民尤其喜欢母国的事物，从家具、衣服、书籍到劳动力，都从英国定购。那些稍有家资的人，总想一旦机会成熟就返回英国；即便自己不能回去，也要设法将子弟送回去。而且，他们习惯于以母国的标准对待殖民地的生活，例如，一个在弗吉尼亚做了30年高级官员的人，对当地风俗仍不以为然。[2] 可见，第一代移民或多或少怀有某种漂泊感，他们在内心深处还没有把北美当成真正的家园。[3]

更重要的是，成年移民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在母国时即已形成，他们在新的环境中也尽量按他们原有的方式进行生产和生活，只有在迫不得已时才加以调整和变更。尤其是新英格兰的第一代移民领袖，带着他们在欧洲形成的社会理想来到美洲，用历史学家佩里·米勒的话说，他们并非“殖民者”，因为他们始终都没有“美洲化”。[4] 新英格兰和中部各殖民地的农民，最初在生活方式上与英国农民并没有根本差别，他们同样种植小麦，喂养牲畜，有所剩余则走向市场；所不同的是他们的土地面积大于英

---

① 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6—7页。

② 卡罗尔·沙玛斯：“世纪之交弗吉尼亚的英国出生和土生的精英”，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280页。

③ 事情当然不是绝对的，移居新英格兰的清教徒，大多能很快把“新大陆”当成自己的家园。如罗杰·克拉普在1630年到达多切斯特后便表示，“我不记得自己曾对来到这个地方感到后悔，也不记得曾想要回到父亲那里去”。参见布里登博：《1776年精神》，第15页。

④ 米勒：《新英格兰精神》，第6页。

国自耕农，种植的作物也更适应北美的自然条件和生活需求。马萨诸塞的罗利最初的居民多来自英国约克郡的霍尔姆一带，他们在北美安家以后，经济生活一如既往，以敞田制农业为基础，种植小麦，饲养牲口；在各种牲口的饲养比例上，罗利和霍尔姆都有很大的相似性；两个地区的经济作物都是大麻和亚麻；罗利的土地制度乃是霍尔姆的翻版；两地在政治制度、官员设置以及地方法规方面也有相同之处。另一个叫做欣厄姆的村镇，其居民多从英国诺福克郡的欣厄姆迁移而来，他们像在老家一样以畜养奶牛和其他牲口为主，辅以谷物种植和家庭羊毛纺织；两地居民的家庭财产清单上所列项目，也是惊人地相似，大多包括牛、猪、鸡、羊、木材和布匹之类；所不同的是，欣厄姆居民所种植的谷物中增加了印第安人的玉米。①

然则北美毕竟不同于英国。这里的环境和自然条件为移民所未见，他们在利用资源谋生时，不得不对原来的方式、手段和工具加以改变，他们学会了伐树、烧荒和打猎之类的技术，以适应在新环境中的生存需要。他们种植的作物除了英国带来的品种外，还有印第安人的玉米、南瓜和豆类，生产方法也随之发生变化。有的移民在英国时受森林资源的限制，房屋和围栏多为砖石垒砌；来到北美后发现，茂密的林木乃是农耕的障碍，伐木成了定居时要做的第一件事，房屋和栅栏多为木质。林木资源丰富使居民在炊事和取暖上享有充足的燃料，用1630年马萨诸塞一个移民的话说，这里一个仆人享用的木料和木柴，连英国的富贵人家也无法比拟。② 在政治和社会方面，殖民地的地方自治程度高于英国：几乎不存在高高在上的贵族集团，多数居民在经济实力

① 艾伦：《按英格兰方式生活》，第26—30、45—54、55—81页。

② 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18页。

和社会地位上相对接近，因而社会对抗也弱于英国。尤为重要的是，北美地广人稀，当局对迁移的限制较少，因此居民拥有极大的迁徙自由和改善处境的可能性。随着时间的推移，母国的色彩在他们的生活中逐渐淡化，例如，新英格兰原来的一些种植活动，后来为更大规模的放牧所取代，各村镇从英国继承的社区特征日渐消退，在社会文化方面的统一性变得日益明显。

〔本地人的崛起〕　不过，对北美社会的成长而言，移民由适应环境而出现的变化，和本地出生的人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崛起相比，意义就要略逊一筹。本地出生的人口逐渐增多，为殖民地社会走向有序提供了重要的契机。本地出生的白人在当日被叫做“土生子”、“克列奥人”或“本地生人”；有时也用他们的出生地来称呼，如“弗吉尼亚人”、“马萨诸塞人”等等。在英国人的眼中，本地生人在生理上不同于英国人，文化较为低下，缺乏良好的教育，对高深雅致的艺术一无所知；他们不讲究礼仪，缺乏教养；土生领导人自私，没有能力处理公共事务，有个弗吉尼亚总督曾抱怨他们没有见识，不懂得保卫帝国利益的重要性。[①] 但是，本地生人显然比移民更能适应当地的环境和气候，感染北美各种疾病的可能性要小一些；其男女比例相对均衡，家庭生活具备更可靠的基础。土生人口的寿命比移民长，据弗吉尼亚和马里兰 4 个县的材料，土生白人一般比移民要多活 7 年；而且，第二代土生白人的寿命，又长于第一代土生白人，如马里兰的查尔斯县第二代土生白人比第一代平均多活 4.6 年。[②] 尤为突出的是，他们没有第一代移民那种英国背景和乡土情结，他们与

---

① 卡罗尔·沙玛斯：“世纪之交弗吉尼亚的英国出生和土生的精英”，见泰特等编：《17 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 286 页。

②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 61 页。

母国在感情上和血缘上日益疏远。他们的父辈在母国有兄弟姐妹，而他们的基本血缘亲戚都在本地。英国人对他们的“英国特性”表示怀疑，固然带有歧视的意味，但也触及了问题的要害。本地生人的最大特点在于，他们把北美当成自己的真正家园，关心本地的事务，注重本地的利益，开始建立多少有别于英国的各项制度。本地生人数量的增长和他们的社会政治意识的成熟，乃是“美利坚人”形成的真正开端。

但是，不同的殖民地完成这一转变的情形也不一样。初建时期的殖民地社会存在十分明显的地域差异。历史学家杰克·格林指出：在17世纪60年代以前，切萨皮克地区和新英格兰“相互之间差异极大。切萨皮克社会十分讲究实利，在世俗性、竞争和开发方面甚于（新英格兰）无数倍，它全力倾注于为外部市场而进行的商业性农业生产。由于对劳动力的需求很大，而死亡率又很高，使得这里的人口大多是男性，年轻人和单身者居多，以移民为主，而且流动性很大。家庭的形成过程缓慢。社会制度脆弱，政府权力微小，个人主义甚烈。由于仅有一种发展迟缓的社会意识，社会纷争倾向乃是切萨皮克地区一个鲜明的特点”；而新英格兰则“死亡率低，人口增长很快，所处环境疾病较少，识字读书的人很多而且增加很快，在这点上其社会带有旧世界的风格”，“在社会和家庭方面发展十分迅速”。因此，“很难想像，两个几乎完全由英国人构成的移民社会，竟会有如此无以复加的差别”。[①] 在1660年以后的时期，两个地区社会在发展中变得越来越接近。[②] 这个接近的过程，正当本地人社会兴起和成熟的时

① 格林：《对幸福的追求：现代早期英属殖民地的社会发展和美国文化的形成》，第26—27页。

② 格林：《对幸福的追求：现代早期英属殖民地的社会发展和美国文化的形成》，第171页。

期。

新英格兰从移民社会向本地人社会的转变比较短暂，这里的居民仅在30余年的时间里就完成了社会的重建，并且进入稳定的发展阶段。最初的移民经济地位比较接近，宗教信仰和社会观念相对纯一，能够更有力地承担共同的责任。他们从一开始就和英国有某种离心倾向，致力于实践自己的社会理想，其社会重建的过程显得井然有序。更为关键的因素是，在短暂的移民浪潮后，本地出生的人口迅速增加，在居民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在马萨诸塞议会，本地出生的人在17世纪80年代就已占据主导地位；在新英格兰各殖民地，大致在50—60年内，移民的第三代便已取得统治地位。[①] 这些人一方面神化他们先辈的那次大迁徙，以此作为群体认同的一个基点，同时又挑战和变更先辈留下的规则，争取更大的政治和社会权力。第一代移民制定的人教条件十分严格，限制了第二、三代居民的权利，引起他们的不满。第一代移民的子女在17世纪中期已经成年，并有了自己的孩子，他们中许多人不是教会的正式成员，因而其后代就不能受洗。这势必使教会的成员大减，削弱教会的影响力，有可能使清教随"现世圣徒"的死去而消亡。而且，由于人教和享受政治权利相连，使选举权成为一种少数人垄断的特权。在这种情势下，1662年的剑桥宗教会议制定了所谓"半路规约"[②]，规定教会"选民"的子女只要受过洗礼，并且过着基督徒的生活，虽未经皈依仪式，亦可享受教会成员的部分权利，即所谓"半路"成员，他们

① 戴维·乔丹："马里兰的政治稳定和土生精英的出现"，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243—244页。

② "半路规约"这个名称在当时并不存在。在18世纪，一些反对这一文件的人用这个名称来嘲笑剑桥宗教会议降低了教会的标准。历史学家借用它来指17世纪60年代清教的变化。

的子女也能接受洗礼。[1] 最初俗界领导人拒绝批准这个文件，尚在人世的第一代清教领导人约翰·达文波特也表示坚决反对。但殖民地当局支持这一规约。到1700年，规约为新英格兰多数清教教众会所接受。[2] 放宽入教限制乃是一种趋势。17世纪末波士顿一批有影响的人士认为，古老的信约观念已经过时，任何儿童都可以受洗，任何人都可以不经详细考察其皈依经历而领圣餐。北安普敦的牧师所罗门·斯托达德允许所有行为正派的人领圣餐。

这些发生在宗教和政治领域的变动，表明本地出生的人在社会上已有很大的影响。但是，按照马萨诸塞创立者的标准，这一代人已经和清教的初衷背道而驰。第一代清教领袖极力坚持他们迁徙前的宗教和社会理想，多少带有乌托邦精神；而他们的后代对于成为教会正式成员逐渐失去兴趣，不满村镇创立者制定的许多清规戒律，表现出很强的反叛情绪。商人们主张自由放纵，追求现世享受，其宗教立场和生活方式对清教的观念和社会的纯一性构成挑战。利益的巨大驱动作用在商业活动和土地投机中得到突出体现，自私自利成为许多人的生活指南。这种状况令清教领袖们忧心忡忡，认为这实在是一种道德和信仰的堕落，表明创业者们的精神和原则正在式微，他们所高扬的德行和所追求的纯一性已经岌岌可危。已进入风烛残年的理查德·马瑟在1657年感到，对现世事务的追求，很容易导致“宗教的生命和力量”的丧失，虔敬的“灵魂和生命”就会被吃掉，只剩下一个外在的躯壳。[3] 经商致富的乔舒亚·斯科托在1691年声称，波士顿已经是一个“消失的城市”，那里的人们中间存在着“偏向、背教、无

---

① 埃德蒙·摩根：《现世圣徒：清教一个观念的历史》，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130—132页。

②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130页。

③ 米勒：《新英格兰精神》，第4页。

神论、偶像崇拜、通奸、宗教形式主义、从肉欲和虚荣上相信教会特权、忘记了上帝是我们的基石”以及其他许多可恶的东西，因此，“老人们为他们的精神式微而流泪，同时担心他们及其后代背离新英格兰的最初原则”。[①] 英克里斯·马瑟感叹道：新英格兰的第一代基督徒已经退出舞台，取代他们的是罪恶更深的另一代人。[②] 埃利埃泽·马瑟则担心，上帝曾与新英格兰第一代清教徒在一起，但他“可能会离我们而去”。[③] 恰在此时，新英格兰境内接连发生了一系列灾难性事件：“菲利普王之战”造成重大破坏，大火吞噬了波士顿不少房屋，流行病夺去上百人的生命。这在虔诚的清教徒看来，乃是上帝惩罚世人过失的征兆。因此，牧师们在布道中常以“堕落”为主题，抨击世风日下、道德沉沦的现象，告诫人们要忏悔原罪，改良行为，否则，曾赐福于先辈的上帝就会惩罚他们。反映同样倾向的传单和小册子也不时出现。这些清教领导人坚持要使新英格兰保持“宗教殖民地”的面貌，避免沦为“商业殖民地”。实际上，清教随本地人崛起而出现的转化，正是其生存的关键；从“山颠之城”变成“商业殖民地”，为新英格兰社会的发展提供了重大的机遇。

最早出现白人定居地的切萨皮克地区，本地人社会的形成反而晚于新英格兰，直到 17 世纪末 18 世纪初才出现社会政治的稳定局面。在整个 17 世纪，切萨皮克地区一直处于移民社会阶段。在 1630—1680 年间，有 75000 名英国人迁来；1680—1699 年间，又增加了 30000 名移民。[④] 据估计，进入切萨皮克地区的移民是

---

① 贝林：《17 世纪的新英格兰商人》，第 123 页。
② 安德森：《新英格兰那一代人》，第 198 页。
③ 转引自安德森：《新英格兰那一代人》，第 199 页。
④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 32、39 页。

清教徒移民的 8 倍。[①] 新来移民中未婚男性居多，男女的比例为 6 比 1，他们成家生子的机会很少；那些得以结婚的男女，在婚后的 9—13 年中夫妻就有一方死去，生育和抚养子女的时间不长；而在本地出生的人中，约有一半在 20 岁以前即死去。于是，出生率不足以抵销死亡率，只有不断补充移民，才能保持社会的赓续。由于人的寿命短暂，在上一代精英去世时，本地出生的下一代年纪尚幼，不能继承父辈的职位，留下的空缺只能由新来的移民填补。1660—1689 年在马里兰参事会、议会下院和法院任职的人中，大致有 77.7%—81.7% 的人是成年后迁来的。[②] 此外，种植园很分散，长期不能形成人口和政治中心，无法实现社会的整合。直到 17 世纪结束时，切萨皮克地区的土生白人才超过移民，才有能力进行人口的再生产，移民社会的色彩才趋于淡化。这一社会转变在政治上和文化上都有所体现。自 1624 年被吊销特许状以后，一直没有新的法律文件来重新界定弗吉尼亚的地位。在 1674—1675 年间，弗吉尼亚议会下院为此派 3 名代表赴伦敦，请求国王颁发一份新的特许状。他们所设想的特许状的核心内容是：肯定本地议会的权威，确认无代表不征税的原则，保障殖民地居民作为英国人享有同样的自由和权利，承认殖民地在帝国体系中的平等地位。[③] 虽然他们的努力没有成功，但此举意味着殖民地居民在政治意识上的觉醒。同时，弗吉尼亚的本土文化也逐渐形成。1724 年，休·琼斯在《弗吉尼亚现状》中指出，具有自己的"特质"和"习俗"的独特生活方式，已经出现于弗

---

① 贝林：《英属北美人口定居导论》，第 100 页。

② 戴维·乔丹："马里兰的政治稳定和土生精英的出现"，见泰特等编：《17 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 251 页。

③ 洛夫乔伊：《北美的光荣革命》，第 37—40 页。

吉尼亚人中间。[1]

就整个北美的情况而言，本地人社会的形成迟早不一，表现各异。本地势力的强弱以及他们在政治上的成熟程度，直接关系到社会秩序的状况。殖民地那些迅速发迹致富的大商人和大土地所有者，开始在政治上崭露头角。在"光荣革命"以后北美发生的动荡中，这些人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们的崛起乃是殖民地新秩序的基石。在一个本地势力发育较晚的地方，社会和政治秩序也迟迟难以确立。

二、地域的扩展

人口的增长和扩散所带来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定居地的扩展。在 17 世纪，定居地大体分布在从马萨诸塞湾到查尔斯顿湾一线的大西洋沿岸狭长地带。进入 18 世纪，越来越多的北美居民开始向北、向南和向西各个方向迁徙，落脚于往日人烟稀少或人迹罕至的地方，英属北美的实际地域范围得以迅速拓展。

〔佐治亚的建立〕　在 18 世纪上半叶，英国在北美建成了 13 个殖民地中的最后一个，将英属北美的地域，扩展到西属美洲的北部边缘地带。在 18 世纪 30 年代前后，南卡罗来纳要求加强南部边疆的防卫，而英国社会的贫困和犯罪问题需要有一个新的宣泄口，这两种要求的汇合，促成了佐治亚的建立。

在英属北美和西属美洲之间，存在一大片有争议的土地，西班牙人和法国人都有意在这个地区立足。靠近西属美洲的卡罗来纳的业主，希望在南面建立一个新的殖民地，作为卡罗来纳和西班牙人之间的一个屏障。但他们自己心有余而力不足，没有资金

---

① 艾萨克：《1740～1790 年弗吉尼亚的转变》，第 15 页。

来实施这一计划。卡罗来纳一些居民热衷于鹿皮贸易，他们要求摆脱西班牙人的威胁，呼吁英国在南部边疆设立防卫性的定居点。1720年1月，南卡罗来纳议会提出一份报告，详细阐述了南部边疆的防卫问题，提出要在萨凡纳河与奥尔塔马霍河设立两个据点，以防范西班牙人对南部边疆的威胁，推进与印第安人的贸易。实际上，此时在这个地区已经出现了若干白人定居点。南卡罗来纳总督罗伯特·约翰逊在1729—1730年间几度向贸易委员会进言，提议在南部边疆建立10个农业移民村镇，其中3个建在萨凡纳河畔。贸易委员会对此很感兴趣，并作出了更周密的规划：为了防止南卡罗来纳居民大量流失，上述新村镇的土地只能授予来自欧洲的新移民。

与此同时，英国穷困人口甚多，监狱犯人激增，英国政府开始考虑向北美转移囚犯和负债的穷人。议会下院于1729年和1730年设立一个委员会，在军人出身的詹姆斯·奥格尔索普主持下，对英国监狱的状况进行调查。委员会提出建议说，可将负债的穷人和从监狱放出的犯人安置在北美边疆地区，在那里建立一个慈善性的殖民地。这个设想得到牧师托马斯·布雷的赞同。布雷本人于1730年初去世，他的朋友建立“布雷博士同人会”，推进他所开创的事业。报刊上也出现了有关的宣传，把佐治亚说成是穷人的庇护所。在奥格尔索普的支持下，“布雷博士同人会”出面向国王申请特许状。至此，边疆防卫的要求和安置穷人的需要，终于找到了结合点。

枢密院于1732年6月颁发了经国王签署的佐治亚特许状。按规定，佐治亚的建立和管理由21—24名“受托人”全权负责。被提名为“受托人”的人，均为“布雷博士同人会”的成员，有的还曾在奥格尔索普的委员会里工作，都是热衷于佐治亚殖民事务的人士。这些“受托人”在21年内对佐治亚拥有最高控制权，

期满后将政治管辖权归还国王，只保留对土地的控制权。不过，“受托人”本人不能在殖民地占有土地，也不得担任官职和接受薪俸，他们必须为殖民地的福利和英国的利益而工作。对授予的土地面积有严格限制，以避免出现大土地占有制。此外，特许状没有提及设立民选立法机构的问题。[①] 这些都是佐治亚和其他业主殖民地的不同之处。

1732 年 11 月 17 日，“受托人”出资组织的第一批移民共 114 人，乘坐“安号”前往佐治亚。奥格尔索普随行，对移民的照顾甚为细致，使这次航行十分成功，仅有两名婴儿在旅途中死亡。次年 1 月，移民船抵靠查尔斯顿港。南卡罗来纳议会通过决议，向移民赠送牲口、稻米和船只等物，并派 15 人协助移民寻找合适的定居地。2 月 1 日，移民们抵达离萨凡纳河口 17 英里的地方，决定在此落脚。当晚，他们搭起 4 个大帐篷，度过了在新定居地的第一个夜晚。奥格尔索普对这个地点十分满意，他在一周后写道，这里离海大约 10 英里，萨凡纳河呈半月形，南岸有 50 英尺高的平坦原野，向内地延伸 5—6 英里；河面甚宽，河水清澈，吃水 12 英尺的船可以停靠在距河岸 10 码的地方。[②] 他指挥移民伐树开荒，筑屋安居，修建防卫据点，准备种植谷物、蔬菜和果树。第一个移民村镇于是得以建立。由于有以往的移民经验，加上邻近殖民地的支援，故佐治亚的开端相当顺利。不过，水土不服所造成的死亡率仍然很高，尤其是新生婴儿和母亲最受死亡的威胁。

奥格尔索普和其他“受托人”希望使佐治亚成为一个稳定而

---

① “佐治亚特许状”，见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 2 卷，第 756—777 页。

② 肯尼思·科尔曼：《佐治亚殖民地史》，纽约：查尔斯·斯克里纳之子公司，1976 年，第 26—27 页。

有序的慈善殖民地。他们于1735年1月制定法律，禁止奴隶制，不准销售和购买朗姆酒、白兰地、烈酒及其他含酒精的饮料，由政府统一管理和印第安人的贸易，强制居民养蚕和生产生丝。英国议会为佐治亚提供补助，至1752年累计拨款126608英镑。[①]这笔数目仍不敷用，需要补之以私人捐款。这里的人口不断增多，但预想中的繁荣却迟迟没有到来。许多无望的人迁往南卡罗来纳。当地较有势力的农场主感到，致富之路乃在于效法南卡罗来纳，允许大地产和实行奴隶制，同时大量引进契约仆移民，通过发展种植业致富。在这种情况下，佐治亚当局于1740年取消了对授地面积的限制，最大的地产由500英亩上升到2000英亩；1750年8月又废除了禁止蓄奴的法令。于是，使用奴隶劳动的大种植园很快兴起于萨凡纳河一带，佐治亚因此变成了标准的南部社会。

〔内陆边疆的开拓〕　　在佐治亚之前建立的各个殖民地，一直存在活跃的人口流动。一方面，定居开发较早的地区人口密度增加，可利用的土地减少，一些人不得不离开定居地寻找新的土地；同时，欧洲各国的新移民络绎不绝地到来，他们自然无法在老定居地立足，而只能到人烟稀少的边疆地区安家。就总的趋势而言，殖民地人口的流动具有一个很大的特点：人口从密集的沿海地区向边疆地区移动，而且这种移动并不局限在单一的殖民地领域之内，而是跨越殖民地的边界，路向众多，彼此交错，一个殖民地有大量人口迁出，同时又在边疆地区接纳大量外来移民。如康涅狄格人移居到宾夕法尼亚西北部和纽约与佛蒙特交界地区的极北部；弗吉尼亚人大量进入北卡罗来纳；大批新英格兰人移居新斯科舍，使那里变成了“新新英格兰”。这种跨殖民地

① 西蒙斯：《北美殖民地》，第193页。

的、多路向的人口流动，不仅加速了边疆的开拓，使各殖民地的边界线不断向内陆推移，而且加强了各地的联系，推动了共同体意识的形成。

可是，向内陆迁徙实在是一件困难重重的事情。在一般人心目中，内地是充满危险的未知地带，那里到处都是对白人怀着敌意的土著部落，气候恶劣，野兽出没，除了探险家、毛皮兽捕猎者和贸易商外，很少有人敢于涉足。然而，生存的压力迫使越来越多的人铤而走险。要向内陆发展，仅有勇气当然是远远不够的。启动资金乃是迁徙的前提，因为到达边疆以后需要添置牲畜和生产工具，在第一季谷物收获以前必须购买粮食，取得土地还要付手续费或购置费。缺乏财力的穷人，就只能冒险迁移到人迹罕至的荒地，自行占地，造屋开荒，过着筚路蓝缕的拓荒生活。当大批移民到来后，测量和登记土地的工作就开展起来，占地者如果没有资金办理合法占有土地的手续，就有失去所占土地的危险。

尽管如此，向未开发地区迁徙的人潮仍呈高涨之势。各种移民团体应运而生，皮德蒙特高地、俄亥俄河流域和谢南多厄谷等地区，成为越来越多的移民的目的地。这些移民有几点突出的特征：多数为年轻人，非英格兰裔居多，大多略有家财。为了保障边疆安全，边疆居民要求英国和殖民地当局防范法国人，打击敌对的印第安人部落。英国和殖民地当局则对边疆地区的开发往往持一种复杂的态度：边疆的拓殖固然有助于和法国、西班牙的竞争，但却损害毛皮贸易，增加防卫的负担。因此，边疆居民有时难以得到政府的充分援助，这使他们深为不满。

新英格兰人一般以团队方式向内陆迁徙，这一方面是出于安全的考虑，同时也是兴建村镇的一种习惯性的模式。马萨诸塞的居民最初向本殖民地西部迁移，然后再流向康涅狄格和新罕布什

尔，以寻找更廉价的土地。还有不少移民朝东面的缅因边界一带移动。新的村镇如雨后春笋一样涌现，居民日趋分散，和早期清教领导人对于社会凝聚性的追求背道而驰。按照传统的观点，新英格兰从一开始就以集中居住的村镇为主，但后来有学者研究了英国和新英格兰的村落模式，认为集中居住只是新英格兰多种定居模式中的一种，而分散居住的村落也广泛存在。[①] 在最初，清教领导人确实不希望居民过于分散，一方面为了便于防卫，另一方面则想加强教会和社区内部的凝聚性。普利茅斯当局对村镇的扩展深感苦恼，批准新村镇时显得很不情愿。对家庭来说，父母需要借子弟以补劳动力的匮乏，也希望下一代即便在结婚以后也仍然在原来的村镇附近居住。新英格兰各殖民地当局一度对村镇管理甚严，不准居民离开村落单独生活。在各地的档案中，有不少当局命令远离定居点的人返回原来社区的记录。[②] 马萨诸塞在1635年通过一项法令，禁止居民在离村镇中心半英里以外的地方居住。可是，人口的增加使这一法令窒碍难行，在1640年即告废止。原来的老村镇承受日益沉重的人口压力，土地既不敷用，一些人就只能向更远的地方迁徙。如马萨诸塞的安多弗，1685年有居民600名，1725年达到1305人，1755年更增至2135人；因而这期间不断有人迁出。[③] 新来的移民所居住的地方日益远离原来村镇的中心，逐渐形成了新的中心，于是就从原来的村镇分离出来，组成新的村镇。1660—1710年间，新英格兰共建立

---

① 约瑟夫·伍德：“新英格兰早期的村落和社会”，载罗伯特·圣乔治编：《1600—1800年美国的物质生活》，波士顿：东北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59—167页。

② 参见安德森：《新英格兰那一代人》，第126页；卡文纳编：《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409页。

③ 格雷文：《四代人》，第176页。

新村镇209个，平均每年4个。18世纪上半叶，新英格兰的新村镇以平均每年6个的速度增加。在1760年以后的15年中，由于人口增长很快，新村镇随之大增，平均每年大约建立18个新村镇。[①]

宾夕法尼亚与纽约的西部受到法国人和印第安人的威胁，许多军事要塞阻断了移民西去的路线。在17世纪40年代，虽有移民沿哈得孙河抵达萨拉托加，但这两个殖民地更多的移民流向了其他殖民地，特别是南部所谓的“偏远地区”。1730年，一群宾夕法尼亚的德意志移民，在亚当·米勒带领下进入谢南多厄谷，不久教友会信徒和苏爱人接踵而至。还有一些苏爱人来到萨斯奎汉纳河上游，并于1738年南迁，抵达哈里森堡以南地区。

弗吉尼亚最初的定居地集中在詹姆斯河流域，后来扩展到波托马克河谷，1648年在南岸地区建立了诺森伯兰县，随后，波托马克河和拉帕汉诺克河之间以及约克河以北的地区，也逐渐散布着许多白人定居点。在弗吉尼亚的瀑布线和蓝岭之间的地区，在18世纪头几十年里也很快布满了定居点。内地的新县不断成立，1763年县的数目达到了54个，[②] 到1782年更增至72个。[③] 弗吉尼亚参事会在1743—1760年间授予个人和团体的土地，达到300多万英亩。[④] 位于皮德蒙特地区的詹姆斯河谷地段，1700—1770年间劳动人口增加了29倍。[⑤] 从马里兰的北部边界到萨凡纳河这一大片地区，人口也逐渐增多。奴隶制随着白人移民

---

① 贝林：《英属北美人口定居导论》，第93、18页。

② 西蒙斯：《北美殖民地》，第188页。

③ 罗伯特·惠勒：“弗吉尼亚殖民地时期的县法院”，见丹尼尔斯编：《村镇和县》，第112页。

④ 霍夫斯塔特：《1750年的美国：一幅社会图景》，第160页。

⑤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52页。

而扩展到边疆地区，那里的黑人人口不断增加。在弗吉尼亚南部边疆的卢嫩堡县，1750年黑人在人口中的比重为22%，1769年就达到了53%。[①] 到1775年，马里兰西部和弗吉尼亚谷地区的奴隶达到12758名。[②]

北卡罗来纳的西部接纳了众多不同族裔的移民。从18世纪30年代开始，来自宾夕法尼亚、新泽西、马里兰的大批移民，陆续抵达北卡罗来纳的皮德蒙特地区，其中多数是早年移居北美的苏爱人和德意志人。他们沿"大车道"从费城经弗吉尼亚进入北卡罗来纳，然后分散到西部地区。许多寻求廉价土地的弗吉尼亚人，也纷纷涌入北卡罗来纳。北卡罗来纳境内的蓝岭山区，在1746年据说仅有百余名白人猎手出没，时隔7年，定居者即达到3000余人，其中多数为德意志裔和爱尔兰裔居民。[③] 他们最初在山脚下结庐安家，开荒种植，随后到来的人则不断向山里推进，使白人定居点逐渐分布在山谷的各处。在1750年以后，以摩拉维亚教徒为先导，开始有移民越过蓝岭，进入更西的地区。1752年，北卡罗来纳的代理总督纳撒尼尔·赖斯在给贸易委员会的信中写道："……域内平安无事，西部地区定居甚速，其景象轰轰烈烈。"[④] 1740年北卡罗来纳有12个县，到1764年时增加了13个。[⑤] 1767年，家住北卡罗来纳罗恩县的丹尼尔·布恩，深入肯塔基一带探查，回来后宣称，那里土地肥沃，动植物丰美，极大地刺激了当地居民的胃口。此后，他多次到西部活动，并开始

---

① 理查德·比曼：《一个南部偏远之乡的变化：关于1746—1832年弗吉尼亚卢嫩堡县的个案研究》，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65—66页。

② 布里登博：《神话与现实》，第168页。

③ 莱夫勒等：《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108页。

④ 转引自莱夫勒等：《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109页。

⑤ 西蒙斯：《北美殖民地》，第188页。

组织移民前往肯塔基和田纳西一带。到1773年6月，已有120户来自弗吉尼亚和北卡罗来纳偏远之乡的白人，定居于密西西比河畔的波因特库佩。

内陆边疆的开拓也改变了人口的地域分布，西部边疆地带人口有明显的增长。1760年缅因和佛蒙特地区的白人居民分别为20000和0人，到1770年分别增至31257人和10000人，到1780年则达到49133人和47620人。位于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的肯塔基和田纳西地区，在1760年时尚无白人居民，1770年定居者分别为15700人和1000人，10年后激增至45000人和10000人。[①]从马萨诸塞北部边界到康涅狄格河和哈得孙河一带，出现一个长达150英里的V字形扩展地带，那里的白人居民一年多似一年。在1760—1780年间，新英格兰地区的人口增长了59%。纽约西部，特别是摩霍克河谷一带的肥沃土地，吸引许多人前去定居开发。1760—1770年间纽约的人口增加了39%，此后的另一个10年又增加了29%。宾夕法尼亚在建立后的80余年中，其居民集中在东南一隅；1760年以后，人口向西扩散的趋势十分强劲，到1771年，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的边疆地带居民达到10000户，宾夕法尼亚的总人口在1760—1776年间增长了40%。弗吉尼亚的谢南多厄谷及其他边疆地区，居民增长的速度也很快，1776年谢南多厄谷的居民达到35000人，整个弗吉尼亚西南地区的人口在18世纪60年代以每年9%的速度增加。南北卡罗来纳的边疆地区也出现了同样的景象，来自老定居地和欧洲的移民，源源不断地西去，那里的白人社区不断扩展。新近建成的佐治亚，地广人稀，成为移民向往的地方，其居民在1760—1773年翻了3

---

①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第1168页。

番以上。[1]

边疆地区的最大吸引力，在于容易获得土地。那里地广人稀，一户能够占有较大面积的土地，无地者较少乃是边疆社会的一大特点。在康涅狄格边疆的沃灵福德，上层居民可得到476英亩土地，中层居民可获得357英亩，下层居民可得到238英亩。[2]边疆地区的地价低廉，土地投机者出售土地时索价甚低，通常还有较长的付款期，即便没有什么资财的人，亦能轻易地置地立业。在18世纪中后期，新英格兰未开垦的土地价格从每英亩3先令到12先令不等；独立战争前夕纽约的詹姆斯·杜安卖地的价格为每100英亩80英镑，允许买主10年内付清；稍早一些的纽约报纸上刊登的土地广告为6—15先令1英亩。在纽约的怀俄明河谷，甚至可用5英镑买到100英亩土地，而且可在15年内付清，不加利息。[3] 在弗吉尼亚的卢嫩堡县，1740—1750年间每英亩土地的平均售价为2—3先令，到18世纪70年代上涨到9先令。[4] 当然，在土地质量相当的情况下，距离市场的远近乃是决定价格的主要因素，离市场越近的土地价格越高。一些财力充实的人，往往先在边疆地区购买廉价土地，待开发获得进展、道路较为通畅以后，他们才迁入这个地区。

内陆边疆的开拓也带来了一系列严峻的问题。边疆生活危险而艰苦，几乎是殖民地早期居民经历的重演。来自爱尔兰的罗伯特·威瑟斯庞1734年在南卡罗来纳边远地区落户，他在日记中记

---

① 贝林：《渡海西去的人：革命前夕美洲的一次人口定居》，第10、12、14、15、19页。

②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8页。

③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9—10页。

④ 比曼：《一个南部偏远之乡的变化：关于1746—1832年弗吉尼亚卢嫩堡县的个案研究》，第64页。

述了对边疆生活的感受："由于种种缘故，我们为恐惧所苦，尤其是害怕被印第安人杀掉，遭蛇咬，被野兽撕碎，或在树林中迷路和消失……"① 最突出的问题是，白人居民和当地部落的冲突不时发生，边疆实际上是沿着种族冲突的血迹而移动的。边疆定居地远离殖民地的政治和经济中心，多数居民在定居之初处于生存的边缘。例如，弗吉尼亚西部山区的居民一度以打猎为生，1749年一些摩拉维亚传教士在詹姆斯河上游支流地区买不到面包，农户只有一些剩余的熊肉，他们感到这里的居民过着和"野蛮人"一样的生活。② 这里的居民从18世纪50年代开始走上商业化的道路，他们畜养牲口供应宾夕法尼亚的市场，谷物和谷物产品也能外销，18世纪60年代初以后，不少人还种植大麻以供应东部市场。但是，交通不便，阻碍生产的发展。另外，边疆居民和东部居民在政治权力的分配上也存在矛盾，他们为平等权利而抗争，给独立战争爆发前夕的北美社会增添了动荡色彩。

〔城市的兴起〕　在人口向内陆边疆扩散的同时，居民众多的城市相继兴起于东部滨海地带。1690年，波士顿的居民有7000人，费城4000人，纽约3900人，纽波特2600人，查尔斯顿1100人；半个世纪以后，这5座城市的人口分别增加到15601、12654、10451、5840、6269人。在18世纪40年代以前，波士顿的人口一直独占鳌头；到1760年，纽约和费城后来居上，居民分别达到18000人和23750人。③ 城市的兴起不单纯是人口运动

---

① 转引自克尔比·米勒：《移民和流放者：爱尔兰和爱尔兰人向北美的出走》，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63页。

② 小蒂尔森：《绅士和百姓》，第10页。

③ 卡尔·布里登博：《荒野中的城市：美国城市生活的第一个世纪》，纽约：艾尔弗雷德·A·诺弗公司，1960年，第143、303页；卡尔·布里登博：《造反的城市：1743—1776年美国的城市生活》，纽约：艾尔弗雷德·A·诺弗公司，1968年，第5、216页；西蒙斯：《北美殖民地》，第178页。

的结果，也有着直接的经济根源。滨海地区的城市大多是作为商业贸易中心出现的。例如，查尔斯顿的发展，与下南部的稻米、靛蓝的出口及奴隶贸易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城中不仅居住着南部的种植园主，一些来自西印度群岛和欧洲的人，也喜欢在这里逗留；许多奴隶在此登岸，因有黑人的埃利斯岛之称。

不过，虽然城市居民大量增加，但城市人口在殖民地总人口中的比重并没有大幅度的上升。据估计，1690 年北美五个最大城市的居民占总人口的 9%，1720 年占 8%，到 1775 年反而降至 4%。[①] 除若干个较大的城市外，18 世纪中期还出现了一些中小城市，如新罕布什尔的朴次茅斯，马萨诸塞的塞勒姆，罗得岛的普罗维登斯，康涅狄格的纽黑文、新伦敦和哈特福德，纽约的奥尔巴尼，等等。纽黑文 1771 年的人口为 8295 人，塞勒姆在 1776 年约有 5337 名居民，同年奥尔巴尼的居民约为 4000 人。[②]

北美城市的迅速兴起，令许多欧洲来访者惊叹不已。1748 年彼得·卡尔姆初到费城，对它的"宏伟和完善"大为赞叹，说它在"美好的面貌、良好的管理、有利的位置、优越的自然条件以及贸易、财富和实力"等方面，决不逊色于欧洲任何一座城市、甚至是最古老的城市。[③] 一位英国海军军官 1756 年访问纽约，看到那里屋宇气派，街道宽敞，帆樯如林，觉得英国很少有城市在外表上能和它媲美。[④]

城市是一个重要的消费场所和时尚先导。查尔斯顿是南部的最大城市，也是一个社交和时尚中心。每年夏天，南部的有钱人

---

①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 250 页；布里登博：《荒野中的城市：美国城市生活的第一个世纪》，第 144 页。

② 布里登博：《造反的城市：1743—1776 年美国的城市生活》，第 217 页。

③ 本森编：《1750 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 1 卷，第 33 页。

④ 布里登博：《造反的城市：1743—1776 年美国的城市生活》，第 42 页。

纷纷到此避暑；一些富裕的商人和律师，仿效英国的式样修建漂亮豪华的宅邸。不过，城市居民的多数系社会中下层劳动者，他们终年辛苦劳作，无法追随欧洲时尚。城市的面貌在不断改变。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数量日增，式样翻新，质量也得到改善。据说，费城在1770年以前每年要新建200座房屋。许多城市在18世纪初开始规划街道，修建公路、桥梁、码头和渡口。用石头铺成的街道渐多。纽约的街道在1720年以前基本上用大卵石铺成。波士顿在17世纪就建成了公园，此后其他城市也竞相仿效。酒馆一类的公共消闲场所，生意十分兴旺。

城市的兴起也伴生了许多新的问题。人口集中，事务繁杂，管理远比乡村复杂和繁琐，对政府的形式和功能提出了新的要求。居民中贫困人口的比例高于乡村，而且随人口增长而同步增加，给城市造成巨大的压力。防范火灾尤为城市大计。1698年，查尔斯顿一场大火，许多人便无家可归。1711年以前，波士顿已经发生了若干次大火灾。为了减少火灾，有的城市对建筑材料、火炉和烟囱的设计作了规定。18世纪中期以后，消防设施在各大城市开始受到重视。排水设施的不足，给城市居民的生活带来很大的不便。波士顿在排水方面做得较好，而其他城市，特别是费城，在初期排水不畅，每逢下雨，街道即成水潭泥沼。18世纪中期费城开始修建砖石结构的地下排水通道。城市的夜生活提出了街道夜间照明的要求。费城较早在街道上安装油灯，18世纪中期其他城市纷纷效法。城市居民的燃料供应是维系城市生活的一个重要问题。人口的不断增加，使木柴需求日益扩大，价格就持续上涨，居民的日常生活受到影响。波士顿在1736—1737年曾设立专门委员会来研究改善木柴供应问题。费城能够从特拉华河谷得到充足的木柴供应，故未受匮薪之苦。罗得岛适合作木柴的树木，在1738年时就已经砍伐净尽。煤在18世纪上半叶开

始成为燃料，但价格昂贵，仅有富裕之家才能使用。城市环境和卫生问题日益突出。居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在街道上漫游的牲口到处留下粪便，都造成了严重污染。有的城市街道秽物成山，污水四溢，遍地死狗。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1744年造访费城，看到街道“大多没有铺设，很脏，堆满垃圾和木头，让人难以通行”。[①] 波士顿有的街道几年没有得到清扫。有的城市雇佣人工清扫街道。费城1712年立法要求居民清扫门前的马路。城市住房普遍短缺，不少穷人没有安身之所，许多人居住拥挤。犯罪问题也比乡村严重，特别是职业犯罪和集团犯罪初露端倪，盗马、诱拐奴隶和窃取财物的案件经常发生。

〔纠纷与联合〕　　北美各殖民地之间没有政治上的隶属关系，它们是彼此平行的政治和法律实体，共同从属于英国主权。随着定居地的扩大和内陆边疆的拓殖，它们之间的关系变得错综复杂，边界纠纷、经济关系和联合防卫，都是各殖民地利益攸关的重大问题。

相邻殖民地之间的边界纠纷，长期困扰许多殖民地和英国当局。纠纷的种子埋藏在特许状之中，当年英王授予土地时，对授地的边界没有作出准确和细致的划分，尤其是没有限定各殖民地的西部边界。当各殖民地的居民还集中于东部一隅时，因边界问题而产生的矛盾就开始暴露，待到大批移民定居内地，冲突就更加激烈。相邻殖民地的居民在边界附近的土地犬牙交错，牵涉个人的土地占有权和政治管辖权的归属问题。

在新英格兰，与众多殖民地接壤的康涅狄格，乃是边界纠纷的一个焦点。它与马萨诸塞、罗得岛、纽约和宾夕法尼亚等都长

---

① 卡尔·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皮兹堡：皮兹堡大学出版社，1948年，第18页。

期存在边界纠纷。这种边界之争还和一些土地投机公司的活动、新英格兰人在边疆的占地、当地部落的土地权利等问题交织在一起，直到独立战争爆发也没有得到解决。

切萨皮克地区的马里兰，乃是边界纠纷的另一个中心。它与特拉华和宾夕法尼亚都存在边界纠纷。

经济关系也在殖民地之间引发冲突。各殖民地在经济类型和发展水平上存在差异，彼此的往来就很难平静通畅。波士顿是大西洋中北部地区的经济中心，纽约市一些以捕鲸为业的居民，将产品销往波士顿，并从那里购买制成品，使纽约商人损失了很大的市场。纽约盛产谷物，而波士顿商人则不愿购买纽约的面粉等谷物加工产品，喜欢将谷物运回波士顿自己加工。在这种贸易格局中，纽约的硬通货严重流失，在和波士顿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面对这种情况，纽约当局采取了地方保护主义，于 1715 年制定法令，对经波士顿转口而来的英国货物征收 5%的关税，对马萨诸塞船只直接从西印度群岛向纽约进口的货物每吨征收 3 先令关税，使从波士顿转口来的酒、蒸馏酒精和可可等产品的价格，比从原产地直接进口要高出两倍。当然，除竞争之外，各殖民地在经济上存在一定的互补性和依存性，马萨诸塞、罗得岛和南卡罗来纳等地离不开纽约的小麦和面粉，否则就难以生存；其他殖民地则从新英格兰进口牲畜、肉类和干鱼。

相对说来，各殖民地在安全问题上有着更多的共同利益。各地均面临来自印第安人和欧洲其他殖民势力的威胁，虽然有人担心联合不利于地方自由，但在共同的危机面前，仍不得不克服差异和分歧，探寻合作和结盟之路。

与殖民地之间的纷争不已形成对照的是，东北部的若干个土著部落组成了强大的易洛魁联盟，这对一些殖民地领导人是一个很大的刺激。1744 年，宾夕法尼亚、马里兰和弗吉尼亚三个殖

民地的代表与易洛魁联盟领导人开会商议订立《兰开斯特条约》，到会的奥农多加部落演说家卡纳萨特戈对白人代表发表演讲。他在颂扬了先辈们建立联盟的睿智和裨益后，开导白人说："如果你们遵循我们的先辈采用的方法，你们也能获得强劲的实力，这样一来，无论你们遇到什么，相互间都不会发生纷争。"[①] 与会的白人不知对这位印第安人智者的教诲有何感想。富兰克林曾感叹道："愚昧的野蛮人中的六个部族尚且能够确立这样一个联盟的框架，得以有效地付诸实行，已经存在了漫长年月，而且显得牢不可破；各殖民地更有必要组成一个类似的联盟，这样必定能带来更大的好处，如果这个设想在10个或12个殖民地中间却窒碍难行，那就真是咄咄怪事。"[②] 他认为，就联合而言，北美的当务之急有三：加强殖民地的防卫力量，法国人之所以公然进入俄亥俄河流域，就是利用了英属北美的分散状况；[③] 建立一个和英国议会对等的殖民地大议会，以解决殖民地居民在英国议会没有代表权的问题，因为"由殖民地居民得到很好代表权的议会来统治各殖民地，更能得到人民的认可"；进一步强化殖民地和英国的联系，使他们认识到不列颠人民和殖民地人民属于拥有一致利益的共同体，以避免将来出现分离的危险。[④]

最终促使各殖民地走向联合的动力，来自防卫和安全的需要。马萨诸塞的年历编印商纳撒尼尔·埃姆斯指出："如果各殖民地不联合起来，我们的众多人口就不会有什么用处；因为处于分

① 转引自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188页。

② 转引自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188页。

③ 罗杰斯：《帝国与自由：1755—1763年北美居民对英国权威的抵制》，第11页。

④ 富兰克林致威廉·雪莉总督（1754年12月22日），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378页。

裂状况，居民的力量就像非洲的小国一样支离破碎。”[①] 1753 年，英法之间的战争一触即发，为了联合对付法国和印第安人的威胁，英国官员指示几个殖民地联合开会，以便和易洛魁人签订条约。1754 年 6—7 月，纽约、宾夕法尼亚、马里兰、新罕布什尔、马萨诸塞（一说未参加）、康涅狄格和罗得岛等殖民地派代表在纽约的奥尔巴尼举行会议，以富兰克林提出的方案为基础，制定了一个殖民地联盟草案。联盟的成员包括除新斯科舍和佐治亚以外的所有英属北美殖民地，由英王任命一位大统领为联盟首脑，各殖民地议会选派代表组成大议会，行使立法权；大议会协助大统领签订或执行与印第安人部落之间的条约，制定管理印第安人贸易的法令，向部落购买土地，授予土地以建立新的定居点，制定管理新定居点的法令，并有权征收关税及其他内部税。[②]

这个方案在殖民地激起很大的反响，不少有影响的人士持否定态度。[③] 康涅狄格组成专门委员会对方案加以研究，发现联盟规模过大，不能有效管理；联盟首脑的权力过于宽泛；联盟的征税权违背了“英国人的权利”和康涅狄格特许状；而且联盟有可能导致独立倾向的发展，损害英王的利益。康涅狄格因而指示其在英国的代理人，要千方百计阻止联盟计划在议会得到批准。罗得岛对方案的态度和康涅狄格大同小异，总督威廉·格林甚至相信，联盟计划的目的乃在于剥夺罗得岛由特许状所授予的权利。马萨诸塞总督雪莉十分赞成联盟方案，但该殖民地议会最终还是作了否决，理由是联盟权力过大，不仅可能危害人民的自由，而

---

① 纳撒尼尔·埃姆斯：“关于北美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思考”（1757 年），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 380 页。

②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 1 卷，第 83—86 页。

③ 参见沃德：《“不联合即灭亡”：1690—1763 年殖民地之间的关系》，第 16 页。

且会破坏马萨诸塞的宪法。雪莉鉴于这种局面，主张由英国将联合强加于各殖民地。[1] 在这个时候，殖民地担心联合会损害自由；10余年以后他们又发现，只有联合才能维护自由。

英国贸易委员会在收到"奥尔巴尼联盟计划"以后，对其细节进行了认真审议，发现其中包含了英国政府曾经设想的许多内容，也有不少英国政府不曾想到的东西，如以大议会为最高立法机构。内阁此前曾酝酿类似的联盟方案，但对这个方案并未进行讨论。富兰克林等人苦心孤诣构思的联盟计划，最终付诸东流。

三、种族与文化的多样化

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社会的演进，各殖民地的居民成分日益复杂，宗教和文化日趋多样化。不过，由于英裔居民在人口中占多数，加上英国在政治上的控制，文化的多样性并未改变整体的文化关系格局，英格兰特性仍然居于主导地位，从南到北，英裔居民的制度、习俗、语言和生活方式，决定着北美文化的基调。而且，英裔居民具有强烈的种族意识，对印第安人进行持续的文化征服，对黑人则实行严厉的种族歧视和控制，少数种族在文化上根本不能对英格兰特性构成挑战。因此，从文化上说，北美殖民地也基本上是"英属"的。

〔*非英裔居民的增加*〕　英属北美在移民方面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不像新法兰西和西属美洲那样，对外国移民持排斥态度。英国政府鼓励有技术的外国人到英属美洲定居。在17世纪80年代，英国商界和宗教界曾募捐资助法国胡格诺教徒迁居北

---

① 罗杰斯：《帝国与自由：1755—1763年北美居民对英国权威的抵制》，第17、18、19、20页。

美。移居各殖民地的非英格兰移民，均能取得合法身份。1740年英国议会第一次制定了殖民地人籍法，规定：1740年6月1日以后，凡在英国境外出生的人，如已在任何一个英属殖民地居住满7年、而且7年内离开所居住殖民地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在经过宣誓等手续后即可归化为英国臣民。① 这种移民政策造成了一个突出的后果：北美欧裔居民的族裔构成变得十分复杂。在17世纪，进入北美的多为英格兰移民。到18世纪，大量德意志人、爱尔兰人、苏格兰人、苏爱人、法国人和意大利人纷纷到来，与原来的英裔、荷裔、瑞典裔和芬兰裔居民一起，构成一幅五色缤纷的族裔风情图。

德意志人向美洲的迁徙，受到欧洲政局和宗教形势的推动。法国在路易十四执政后，与德意志发生持续的战争，莱因河两岸烽烟迭起，城郭丘墟，田园荒芜，许多人流离失所。这里的居民早已信奉路德派或德意志归正派，1690年新任选帝侯约翰·威廉要求他们改宗天主教。于是，许多人只得远走他乡，有的进入不列颠群岛，有的则迁往北美。当时威廉·佩恩的著作已经译成德文，他的“神圣的实验”在西欧广为人知，大量德意志移民便投奔宾夕法尼亚。1683年左右迁人的德意志移民，聚居在离费城不远的地方，建成日尔曼敦，并且成为后续德裔移民的中转站。1708年以后，德意志移民人数大增，大多进入宾夕法尼亚、纽约、马里兰、弗吉尼亚和北卡罗来纳的西部。他们种植谷物和饲养牲畜，所修建的高大谷仓，点缀着西部的风景。据估计，在18世纪头75年，至少有100000德意志移民进入北美，定居宾夕

① 赫伯特·奥斯古德：《18世纪的北美殖民地》，第2卷，马萨诸塞州格洛斯特：彼得·史密斯出版公司，1958年重印本，第528—529页。

法尼亚的最多。到 1775 年，德裔居民约占该地人口的三分之一。[①]

苏格兰人在英国统治下饱受政治和宗教压迫，加上自然灾害的袭击，许多人便以北美作为新的立足之地。18 世纪 30 年代开始有大批苏格兰人到来，大部分人进入北卡罗来纳的菲尔角地区。北卡罗来纳当局对苏格兰人表示欢迎，并采取优惠措施加以鼓励。如 1740 年，有 350 名苏格兰人集体迁来，总督支持议会立法，免除他们 10 年的公共税收。另外，早年移居爱尔兰的苏格兰低地人，即所谓苏爱人，从 18 世纪初开始也大量移居北美。在 1717—1718、1725—1729、1740—1741、1754—1755、1771—1775 年间，出现了若干次苏爱人的移民浪潮。这些移民有的在新英格兰落户，有的在宾夕法尼亚、特拉华、马里兰安家，有的则进入北卡罗来纳境内。据保守的估计，1717—1775 年的苏爱人移民不下 20 万人，每年约有 3500 名进入北美。[②] 特拉华还接收了一些威尔士移民。爱尔兰天主教徒在 17 世纪就开始迁往北美，到 18 世纪，信奉新教的爱尔兰人也纷纷到来。在 1700—1776 年间，大约 250000—400000 名爱尔兰人离开故土进入美洲，其中约有 10000 人的身份是犯人。[③]

族裔的多样化使北美的人文景观变得色彩斑斓。新英格兰的英裔人口占绝大多数，是一个族裔相对单纯的地区。南部除英裔和黑人外，在边远地区还散居着许多非英裔的欧洲移民。中部殖民地的族裔和文化都最为复杂。纽约在荷兰人统治时期就以文化的多样性而闻名，据说，1643 年有人发现新尼德兰的语言达 18

① 霍夫斯塔特：《1750 年的北美：一幅社会图景》，第 19 页。
② 芒罗：《特拉华殖民地史》，第 161 页。
③ 米勒：《移民和流放者：爱尔兰和爱尔兰人向北美的出走》，第 137、144 页。

种之多。[①] 浓重的荷兰风情构成纽约文化的一个特色。荷兰风格的建筑随处可见。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 1744 年在纽约境内旅行，从奥尔巴尼沿哈得孙河前往纽约，一路上听到的全是荷兰话。[②] 不过，荷兰特色在许多地方被其他族裔文化成分所冲淡。纽约市的居民中，除有英裔和荷兰裔以外，还有法裔、瑞典裔、犹太人、爱尔兰裔和黑人。而且，不同族裔之间通婚混合，例如，在 152 名被认为属于荷兰裔的男子中，有 115 人和荷兰裔女子结婚，有 31 人娶的是英裔女子，与法裔和德意志裔女子成婚的分别为 4 人和 2 人。[③] 17 世纪末纽约就有人指出，“我们这里最令人不快的事就是民族混合太厉害”。[④] 1760 年有位英国人在纽约旅行，感到不知如何来描绘纽约人，因为他们“来自不同的民族，讲不同的语言，信不同的宗教，要说出他们的准确和确定的特点，几乎是不可能的”。[⑤] 宾夕法尼亚人口的多样性毫不逊于纽约。1744 年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在费城一家餐馆吃饭，发现在座的是“一群不同民族和宗教的混杂同伴”，从国籍上说，有苏格兰人、英国人、荷兰人、德意志人和爱尔兰人；从宗教上说，有罗马天主教徒、长老会信徒、教友会信徒、新光派、监理派、洗礼派和犹太教等等。[⑥]

这些不同族裔的移民纷纷涌入，并没有改变英裔居民的主导地位。非英裔居民大多未和英裔居民混合居住，他们往往在闭塞偏僻的边疆地区安家落户。在族裔最为多样的宾夕法尼亚，英裔

---

① 克莱因：《多样性的政治》，第 118 页。

② 克莱因：《多样性的政治》，第 112 页。

③ 乔伊斯·古德菲尔德：《先于熔锅：纽约市殖民地时期的社会与文化》，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179 页。

④ 转引自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 150 页。

⑤ 转引自克莱因：《多样性的政治》，第 119 页。

⑥ 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第 20 页。

居民集中于东部，德意志裔多在北部，苏爱人则聚居于西部。但是，英裔居民仍对非英裔人口的增加感到不安。他们将殖民地视为“英格兰的”，在许多场合刻意将英格兰人和其他人区分开来，把来自苏格兰和爱尔兰的移民打入另册，对德意志移民也心怀疑惧。詹姆斯·洛根在 1729 年说，如果爱尔兰人持续不断地迁入，他们就会成为宾夕法尼亚的“业主”。① 富兰克林对大量德意志人移居宾夕法尼亚感到不满，他说，宾夕法尼亚本为英格兰人所建，为何应当变成一个外人的殖民地？② 他担心德裔居民很快就会超过英裔居民，使英裔的语言和政府都有不保之虞。③ 不过，他本人后来对这种反德意志移民的态度感到后悔。在弗吉尼亚的南部边疆，苏爱人被英裔居民说成是愚昧无知、懒惰卑贱、信奉异教的人。④ 由于英裔在人数和文化上居绝对优势，少数族裔或多或少感受到文化的压力，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了英裔居民的某些文化成分。

由于族裔的多样化，特别是非英裔人口的迅速增加，语言问题也随之复杂化。有的族裔移民长期保留自己的母语，在那些人口相对集中的族裔聚居区，人们使用母语的时间更长。例如，居住在北卡罗来纳的苏格兰高地人，长期讲盖尔语，牧师用这种语言布道，印刷所用这种语言出版各种读物；1828 年来这个地区旅行的人发现，仍有不少人只会讲盖尔语。德意志裔移民的情形大致相同。他们有一种民族自豪感，不肯轻易放弃本族的语言。17 世纪上半叶移居北卡罗来纳的德意志人，在此后一个世纪内

---

① 布思：《愤怒的种子：1607—1771 年北美的造反》，第 254 页。

② 乔丹：《白高于黑：美国人对黑人的态度》，第 102 页。

③ 霍夫斯塔特：《1750 年的北美：一幅社会图景》，第 23 页。

④ 比曼：《一个南部偏远之乡的变化：关于 1746—1832 年弗吉尼亚卢嫩堡县的个案研究》，第 23 页。

一直使用本族的语言。移民的后代在成年以后，一般能同时使用本族语言和英语。那些生活在偏远乡村的少数族裔居民，可能在更长时期内只能使用母语，而不会英语。有的印刷商专门用他们的母语印制宗教读物和年历。富兰克林曾谈到，宾夕法尼亚境内的德意志裔儿童很少有人懂英文，当地的6个印刷所，有两个完全印制德文读物。① 摩拉维亚教徒在教堂使用德语的习惯，一直持续到1856年。在北美的生活经验使一些少数族裔认识到，为了在"新世界"生存，必须学习和掌握一些英语。本杰明·拉什发现，德意志人相互之间用德语交流，当到城镇访问交易时，多数人能讲英语。② 而且，殖民地当局也希望少数族裔能够接受英语。纽约在18世纪初曾设法加强学校的英语教学，力图使荷兰裔和法裔儿童掌握英语。到1730—1750年间，英语在纽约市的荷兰裔居民中间渐趋流行。③

〔纷繁复杂的宗教〕　"新大陆"的居民面对艰苦险恶的陌生环境，时常处于生存危机的阴影当中，故容易产生心理学家所说的"紧张"感和"异化"感，需要以宗教信仰来抚慰心灵和确定生活方向。宗教在北美居民的日常生活中可以说是无处不在。在沿海的城镇，随处可见教堂的高高的尖顶，不时听得到从教堂传来的钟声。布道会通常是参加人数最多的集会，布道词是最常见的出版物。据现代学者估计，在18世纪，大多数成年居

---

① 托马斯·沃滕贝克：《殖民地文化的黄金时代》，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15页。

② 斯蒂法妮·沃尔夫："带连字符的美利坚：一种18世纪德意志－美利坚文化的缔造"，见弗兰克·特朗勒等编：《美洲与德意志人（第1卷）：移民、语言和族裔性》，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71页。

③ 参见古德菲尔德：《先于熔锅：纽约市殖民地时期的社会与文化》，第190—199页。

民经常去教堂。[1] 殖民地居民的族裔成分多种多样，不同国家的移民带来了不同的宗教信仰，使北美成为基督教各种教派的陈列馆。但是，在这个陈列馆中并非一切都和谐有序，而是长期存在宗教迫害和教派斗争。众多教派寻求和谐共处的努力，最终促成了宗教宽容和信仰自由的局面。

主流教派和政治权力结合而成为官方教会，排斥非主流教派，这在欧洲宗教史上曾经是惯例，也为北美一些殖民地所承袭。1619 年弗吉尼亚议会宣布英国国教为该殖民地的正统教派；后来又要求“所有牧师都要遵循英国国教的准则”。[2] 从 1642 年开始，当局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强化国教的正统地位，阻挡清教和教友会移民进入，防范马里兰天主教的渗透。[3] 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步弗吉尼亚的后尘，均以一定的方式确立了国教的正统地位。马萨诸塞、康涅狄格、新罕布什尔则将公理派定为正统教派。在整个殖民地时期，仅有罗得岛、宾夕法尼亚、特拉华和新泽西没有设立任何形式的官方教会。

英国在宗教上的不宽容，曾迫使许多人迁居北美；而北美的宗教迫害一度比母国毫不逊色。主流教派或官方教会偏执于一元宗教观，视本派教义为惟一真理，其他教派均被贬为异端，排斥和迫害非主流教派的事情经常发生。1649 年，有 300 余名清教徒因不能承受巨大的宗教压力而被迫离开弗吉尼亚。在新英格兰，清教徒则执着于信仰的纯一性，把加入清教教会作为自由民的条

---

① 帕特里夏·博诺米：《在天堂的穹顶下：北美殖民地的宗教、社会和政治》，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6 年，第 87 页。

② 桑福德·科布：《美国宗教自由兴起史》，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02 年，第 80—81 页；埃瓦茨·格林：《宗教与国家：一种美国传统的塑造和检验》，纽约：纽约大学出版社，1941 年，第 33—34 页。

③ 科布：《美国宗教自由兴起史》，第 84—85 页；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第 1 卷，第 533 页。

件。1642年康涅狄格以死刑对付异端和亵渎上帝的行为。[①] 马萨诸塞的清教徒绞死过6名教友会的传教士，并对本派中持不同意见的人加以清洗，发起过残酷的迫害巫觋运动。[②] 在17世纪的马里兰，新教和天主教的斗争错综复杂，天主教徒几乎失掉他们在北美的"避难所"。总之，在"大觉醒"以前，殖民地在宗教上的包容性甚至不及母国。

然而，北美广阔的生存空间，为非主流教派提供了躲避迫害和寻求发展的余地。罗杰·威廉斯、托马斯·胡克、威廉·希尔顿及其信徒，在受到排斥和迫害时，就集体迁徙而创立新的定居地，保存了本派的信仰，并推动了宗教多元格局的形成。在18世纪，边疆地区成了少数教派的"庇护所"。确立和维持官方教会的努力，在各殖民地均遇到不同形式的抵制。经过各教派的长期斗争，到18世纪上半叶，许多殖民地都取消了非主流教派纳税支持正统教会的义务。与此同时，非主流教派在各地蓬勃兴起，形成了众多教派并存的局面（见下表）[③]。

---

① "康涅狄格死刑法"（1642年12月），见卢茨编：《殖民地时期美利坚人撰写的政治基础文献》，第195页。

② 在新英格兰的巫觋事件中，以塞勒姆巫觋审判最为著名。1692年，马萨诸塞的塞勒姆村有几个女孩控告一些人是与魔鬼相勾结的巫觋，由此引起一场牵连很广的巫觋迫害运动，席卷马萨诸塞东部地区。在被控的165人中，有20人被当作巫觋处死，许多人被迫承认对他们的指控，甚至总督夫人也未能摆脱干系。这种近于疯狂的巫觋迫害是许多因素促成的：如民众对巫术的相信，地方家族之间的仇怨，以及人们对不利处境的不满，等等。从另一方面看，它也反映了清教的褊狭和脆弱。

③ 据克雷明著《美国的教育：殖民地时期的历程》第492—493页有关图表整理。

1700—1780年北美教会组织的数量

项目\年份	1700	1740	1780
人口	250888	905563	2780369
教会组织总数	373	1176	2731
英国国教	111	246	406
洗礼派	33	96	457
公理派	146	423	749
荷兰归正教	26	78	127
德意志归正教		51	201
路德派	7	95	240
长老派	28	160	495
罗马天主教	22	27	56
人口和教会组织的比例	673：1	770：1	1018：1

教派的多样性存在于各个殖民地，尤以中部最突出。1776年宾夕法尼亚有403个不同的教会组织，其中德意志归正派106个，长老派68个，路德派63个，教友会61个，福音派33个，洗礼派27个，摩拉维亚派14个，门诺派13个，德美浸礼会13个，天主教9个，荷兰归正派1个。[①] 荷兰归正派在英国人入主纽约后得到继续发展，1664年有11个教会组织，1701年增至29个，1740年达到65个。[②] 其他教派在纽约也得到发展空间。彼得·卡尔姆在介绍纽约市容时提到，那里有老荷兰教堂、长老会教堂、德意志路德派教堂、德意志归正派教堂、法国教堂、教友会会堂和犹太教堂等各式各样的宗教建筑。[③] 南部也存在许多非

① 威廉·斯威特：《美国殖民地时期的宗教》，纽约：查尔斯·斯克里纳之子公司，1949年，第163页。

② 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85页。

③ 本森编：《1750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1卷，第132—133页。

主流教派。据时人估计，1710年南卡罗来纳居民中的教派分布为：长老会占45%，安立甘派占42.5%，洗礼派占10%，教友会派占2.5%。[①]

非主流教派的抗争和实验，乃是促成宗教宽容和信仰自由的重要力量。马里兰业主为了保护天主教的合法性，力主实行宗教宽容。1639年马里兰议会制定《宗教权利法》，宣布任何信仰耶稣基督的人都得免于干涉和迫害，不得强迫任何人参加其本人不同意的宗教活动。[②] 由洗礼派建立的罗得岛，在17世纪乃是北美宗教宽容的典范。威廉·佩恩在宾夕法尼亚进行宗教自由的实验，树立了一个众多教派和平相处的样板。吸引移民的需要，则迫使一些业主和殖民地当局放弃以宗教信仰为接纳移民的取舍标准，从而打破了主流教派的一统天下。卡罗来纳的业主最初奉国教为正统，后来清教徒、胡格诺教徒、荷兰加尔文教徒、苏格兰加尔文教徒、教友会教徒、洗礼派教徒、摩拉维亚教徒和德意志路德派教徒纷纷进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坚持宗教的纯一性，就必须赶走9/10的居民，而这对急于加速定居开发的业主，无疑是自戕之举。于是，宗教宽容就成了惟一的选择。纽约在英国人接管时已是诸派并存，詹姆斯二世指示纽约总督实行广泛的宗教宽容，任何教派只要不破坏治安，就允许其在纽约合法存在。[③] 弗吉尼亚后来也承认了清教、教友会和洗礼派等教派的权利，并向非国教教派的牧师颁发许可证，允许他们合法布道。英国对北美宗教宽容的形成起了推动作用。最初，英国为了使国教能够在非国教殖民地立足，要求各殖民地实行宗教宽容；1689

① 韦尔：《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210页。

② 布朗编：《马里兰档案：1638—1664年马里兰议会的会议记录和制定的法案》，第40页；博诺米：《在天堂的穹顶下》，第22页。

③ 斯威特：《美国殖民地时期的宗教》，第36页。

年英国议会制定了《宗教宽容法》，并要求殖民地加以遵循。总之，北美所具有的优越条件和有利机缘，最终促成了宗教多元主义的局面。

到18世纪上半叶，北美宗教生活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欧洲宗教改革以后，获得既得利益的教会偏向于保守，注重形式主义，引起激进派的批评。在英国国教内部也产生了反对派。欧洲宗教中的这种倾向，在殖民地激起了反响。一些牧师意识到本地教会的形式主义之弊，力图使教义更接近普通民众的生活。同时，急剧的社会变动在许多人的内心造成不安和紧张，特别是疾病流行和经济波动，使人们急于从宗教中寻找慰藉。而且，传统道德受到冲击，令人有世风日下之叹，人们希望通过复兴宗教信仰来补救道德的失落。但是，殖民地的教会刻板僵化，热衷于无谓的派别之争，不能满足民众的心灵诉求，使人们普遍感到失望。例如，公理派牧师在布道时，往往照本宣科地诵读教条化的布道词，枯燥干瘪，死气沉沉，无从激发听众的热情。一些新派牧师采用新方式巡回布道，将关注的重点从“上帝的意志”转向“人的本性”，诉诸人的情感而不是理性，很快在民众中间掀起一股信仰复兴的浪潮，史称“大觉醒”。

在18世纪20年代，荷兰归正派的西奥多·弗里林海森充当了信仰复兴运动的先驱。稍后，长老会的威廉·坦南特和吉尔伯特·坦南特父子、公理派的乔纳森·爱德华兹及英国福音派的乔治·怀特菲尔德，都成了运动的主将。这些人的共同特点是具有出色的演说才能，善于采用交互式的布道方式，令听众如痴如醉，群情亢奋。怀特菲尔德尤其是一个演讲天才，据爱德华兹的妻子描述：“他不像我们美利坚的布道者那样讲一大套教义原则，而更多的是注重打动人的心灵。他是个天生的演说家。……（他的声音）完全就是音乐。他大声宣讲《圣经》的至为简单明了的

真理，使听者十分着迷，那真是妙不可言。我曾看到上千人屏声敛气地追随他的言辞，……”① 他的布道方式很快征服了一批年轻的牧师，他们纷纷仿效，深入偏僻的边疆地区，在居民中间激起一阵阵虔信的热浪。布道会的听众来自各个阶层，既有绅士名流，也有契约仆和黑奴，甚至还有不懂英语的新移民；有的来自城镇，有的来自边疆。这种景象为欧洲所罕见，在殖民地也是前所未有的。教友会由于内部组织严密和具有高度的封闭性，没有受到宗教复兴运动的冲击。在上南部，新派牧师的布道没有足够的听众，加上国教势力的有力抵制，复兴运动也未发挥重大影响。

到1743年，复兴主义开始成为殖民地各种宗教会议中激烈争议的主题。复兴主义有“新光”或“新派”之称，但并非一个意见一致的阵营，内部分为许多支派。反对派在新英格兰被称作“旧光”，在中部殖民地被叫做“旧派”，实际上包括两部分人：一部分人拥护“大觉醒”以前的状况；另一部分人受18世纪的理性主义和怀疑主义影响，乃是宗教自由主义者。

新、旧两派发生了激烈的冲突。长老会1741年在费城开会，向坦南特派牧师摊牌，新派被逐出会议。新派毫不退让，和旧派对抗，并逐步获得优势，到1758年长老会重新统一时，新派成为主体。康涅狄格议会1742年立法禁止巡回布道，在1744年怀特菲尔德重返该地布道时，许多教堂都对他关上了大门。他的朋友也警告说，他在许多地方被看成是一个惹事生非的人。公理派新派牧师在马萨诸塞和康涅狄格建立的教堂，被当地的法律宣布为“非法宗教集会场所”。新派发动反击，要求废除禁止巡回布道的法令。在地方一级，各派为争夺牧师职位而展开竞争。在弗

---

① 莱德编：《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的问题和争端》，第22页。

吉尼亚，由安立甘派所控制的议会制定一系列严厉的法令，不准所谓“长老派传教士”从边疆地区到东部来传教。双方的斗争也是一种权力和利益的较量，新派牧师巡回布道，往往不经当地牧师的同意就聚众开讲，改变了教士和信众的关系，直接挑战当地牧师的权威，争夺他们的信众。

“大觉醒”刺激了北美教会的分化和重组，许多新的教派应运而生，不少信众改变了信仰。这一方面增添了教派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对宗教宽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同时也加深了新教内部的分裂，扩大了教派斗争的空间。吉尔伯特·坦南特意识到，美洲基督教会出现的“派别众多的可耻分裂”，会使基督教本身深感痛苦，使它的朋友深感悲哀，而它的敌人则把这种状况当成一种“嘲弄”。[1]

欧洲新教各派随移民移植到北美，虽然在初期经过了无意识的调适，但在本质上还是欧洲式的信仰，与北美生活的隔膜随时代变迁而加深。这次复兴运动冲击了原来的宗教观念，使新教虔信主义在北美大行其道。这种虔信主义不仅主张宗教宽容，而且要求国家和教会截然分离；在得救的途径上，更注重信仰和个人皈依的经历，而贬低良好工作和正当生活的价值。俗界人士得到更多的参与机会，在宗教事务中的作用呈加强之势，这一点让保守派感到不安，因为他们担心失去对教会事务的控制。复兴派强调个人可以直接和上帝沟通，打破了教士对信仰活动的垄断，使人们对教士引导信众得到上帝恩宠的效力产生怀疑，人们感到“我的看法和任何人一样好”，这刺激了世俗生活中个人主义的兴起。在复兴派牧师的宣传下，抽象神秘的教义变成人人皆懂的常

① 艾伦·海默特：《宗教与美利坚人的思想：从大觉醒到美国革命》，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6年，第8页。

识，于是宗教走出教堂，深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复兴派还把新的宗教观念带到了边疆，推动了宗教活动的进一步平民化，过去许多和教会很少联系的人，都受到了新的宗教热情的感染。此外，爱德华兹和坦南特等复兴派的著作传入欧洲，向“旧世界”展示了“新大陆”宗教的独特魅力。在这个意义上说，“大觉醒”实际上是北美新教的一次本土化运动，它使新教牢牢扎根于“新大陆”的土壤之中。

〔文化接触和种族冲突〕　印第安人各部落和各殖民地属于分开与平行的政治实体，各有其领地范围和管辖权力。在各殖民地的建立和扩展中，白人和部落之间的贸易往来、土地转移、政治联合、武力冲突以及文化交流，长期是一些重要的问题，给北美社会打上了难以抹去的印记。

殖民地和印第安人的关系格局，随时间推移而不断变化，导致变化的主要因素乃是双方力量对比的强弱和利益冲突的烈度。刚刚建立的白人定居地虚弱不堪，他们周围到处都是印第安人，根本无法抵御当地部落的攻击；而且，在土著文化的冲击下，尚未在北美生根的白人文化可能解体。印第安人对于这些需要他们接济的白人，不仅具有心理上的优势，而且在政治上也能贯彻自己的意志。建立之初的詹姆斯敦，就有不堪其苦的白人逃到当地部落。1633 年，有一群威科米斯印第安人杀了几个白人和他们的一些牲口，马里兰总督要求部落将当事人交给英国人处罚，得到的答复是：“既然你们在这里是外来的人，到了我们的土地上，你们就应当遵循我们这里的习惯，而不能将你们的习惯强加给我们。”[①] 这表明印第安人对于白人居民保持着一定的优势。正因为如此，殖民地十分重视处理和部落的关系，极力避免正面冲

---

① 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 123 页。

突。在整个殖民地时期，英国和各殖民地当局的基本政策是，尽力安抚印第安人，通过和平的途径获得土地，利用部落资源开发毛皮贸易，争取和较多部落结盟以对付竞争对手，尤其是极力笼络实力强大的部落，不使其成为其他欧洲殖民势力的盟友。

然而，冲突仍然是印白关系的主调。白人和印第安人混居在同一地区，双方在生活方式、制度和习俗各方面均有天渊之别，基于对资源的争夺而形成激烈的生存竞争，小的摩擦在所难免，日积月累便酿成大的冲突，你死我活的拼杀经常出现。白人的牲口在林间草地出没，印第安人有时把它们当成野兽猎杀；印第安人饲养的半狼半狗的动物，有时咬伤白人的牲口和家禽；白人的牲口有时踏坏和吃掉印第安人的庄稼；这些事情不免引发相互间的报复。印第安人惯常采用袭击战的方式，他们的攻击往往悄然而至，令殖民地居民提心吊胆，不得不随时做好打仗的准备。在切萨皮克湾东岸地区，周边部落相对和平友好，但当局仍提醒居民保持警惕，不要轻易外出。许多殖民地总督系军人出身，防备部落袭击乃是他们的基本职责。在殖民地的基本物资补给中，枪支弹药是重要的一项。同时，各殖民地均严格限制将武器弹药出售给印第安人。殖民地的军事体制以民兵为主体。他们自备武器，定期接受训练，一有需要即听从调遣。从 17 世纪初到 1754 年以前，北美发生了若干次重大的种族战争，其中包括 1636—1637 年发生在康涅狄格河谷的皮阔特战争，1675—1676 年的“菲利普王之战”，1711—1715 年北卡罗来纳境内时断时续的印第安人战争，1715 年南卡罗来纳的雅马西战争。这些战争均以印第安人的失败而告终，有的部落竟在战争中消亡。

在暴力冲突之外，白人和印第安人一直进行着频繁的文化接触和交流。在两种文化接触的前沿地带，所谓“文明”和“野蛮”之间只有一步之隔。那些处于白人社会之外的白人，特别是

印第安人贸易商，在许多方面和白人的“文明”标准背道而驰，如南卡罗来纳的印第安人贸易商人“比野蛮人更容易干出残暴野蛮的事情”，是一些“无赖”、“匪徒”和“盗马贼”。[1] 边疆白人被认为和印第安人没有多少区别，他们在穿着、饮食、劳动、行为、外表乃至思维方面，都很接近土著居民。[2] 同时，有的白人承认，土著生活方式确有其魅力。富兰克林曾不无夸张地说，“凡尝过野蛮生活滋味的欧洲人，没有一个此后还能忍受我们社会的生活”。[3] 有的白人不愿忍受定居地生活，逃到部落以寻求解脱。如有个从前的女契约仆逃到一个部落后，对新的生活感到满意，她说：“我在这里没有主人来管我，我和部落的其他妇女是平等的，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没有人说三道四，我干活只是为了自己，我想结婚就结婚，不想了就可以离婚。在你们的社会里，有哪个女子像我一样独立吗？”[4]

但是，白人受其文化观念的制约和利益需求的驱使，对印第安人文化怀有很大的误解和偏见，力图以“文明开化”来改造印第安人，促使他们实现文化的转换。宗教和教育乃是“文明开化”的重点，这两项工作通常由传教士一身兼任。马里兰的安德鲁·怀特神父学习当地部落的语言，并编了一部字典和一本语法书。他的传教活动略有效果，成功地使当地一位酋长接受了白人的生活习俗和语言。新英格兰在17世纪曾建立了众多的文化改造据点，称“祈祷城”，1674年在马萨诸塞共有祈祷城14座，土

---

① 参见贝林：《英属北美人口定居导论》，第117页。
② 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4、6页。
③ 转引自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155页。
④ 转引自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162—163页。

著居民达1100人，其中有45人受洗，64—74人领了圣餐。[①] 这些“祈祷城”中，以约翰·埃利奥特的纳蒂克庄园最为出名。另外，一些人数较少的“友好”部落的成员，被殖民地当局安置在白人家庭，以便他们学习“文明”的生活方式。还有一些脱离部落的人生活在白人中间，有的也住在白人家里。

印第安人对于“文明”生活的反应不一。有的对基督教抱有兴趣，对传教士提出一些奇异的问题：“一个好人可不可以有时犯点罪过?”“如果一个人犯下一桩罪过时，并不知道那是罪过，上帝会怎么说?”“上帝在六天中的某一天里造了地狱，为什么上帝在亚当犯下原罪之前就造出了地狱?”[②] 有的接受了基督教，有的对传教士持若即若离的态度，有的则进行抵制。约翰·温斯罗普在1638年的日志中记载，和白人一起生活的印第安人受到一个他们称作“Hobbamock”的鬼怪的恐吓，这个鬼怪以不同的面目出现，要求他们抛弃英国人，不要参加他们的集会，不要学会识字读书。[③] 还有的印第安人采取调和立场，试图将基督教和本族的传统信仰结合起来，并不因为信奉基督教而改变生活方式。例如，在马撒葡萄园岛的印第安人中，许多人改信了基督教，使基督教成为印第安人自己的宗教，牧师和教堂执事都由印第安人担任，信教者仍旧居住在原来的棚屋中，有欧洲式姓名，但在日常生活中仍旧使用原来的名字。

不论印第安人主观上对白人的文化改造持何种态度，他们的环境、社会和日常生活都受白人的冲击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由于白人在和部落交往时，坚持只和男子打交道，故妇女在部落公

① 詹姆斯·阿克斯特尔：《从内部入侵：北美殖民地各种文化的较量》，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251页。

② 参见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76页。

③ 邓恩等编：《约翰·温斯罗普日志（1630—1649)》，第246页。

共事务中的作用明显减弱；而且，男子外出作战或为白人捕捉毛皮兽，种植和采集等经济活动更多地落在妇女身上，妇女成为主要的劳动者。不少部落因此逐渐走出了母系时代。在和白人的交往中，印第安人逐渐发现了白人的技术和器物的好处，对其中一些加以吸收，使之成为他们生活里不可或缺的成分。对他们的生活和命运产生较大影响的有枪支、毛毯、马和酒精。枪支提高了狩猎的效率，改变了战争的形式；毛毯成为主要的御寒之物，白天披在身上是衣服，晚上铺在地上可以当床；酒精则消耗了印第安人的财富和士气，甚至使有的部落彻底崩溃，使他们更加无力抵御白人的进逼。印第安人接受白人的技术和器物越多，对白人的依赖就越强，因为这些器物他们自己不能生产，完全依靠白人的供给，使白人多了一个控制他们的手段，借机掠取他们的财富和土地。

不过，不能就此认为，种族和文化的接触所带来的全部是负面后果。印白文化虽以冲突为主调，但同时也存在相互交流和彼此渗透。欧裔居民和印第安人在生活方式上有一定的互补性：白人在粮食匮乏时，从印第安人那里得到玉米；印第安人的狩猎活动，减轻了狼等野兽对定居地的危害。印第安人的玉米在某种意义上改变了北美的历史进程。玉米在东部许多部落和早期白人社区，乃是主要的粮食作物，它生命力旺盛，易于种植，产量较高，而且营养丰富。1701 年，英国旅行家约翰·劳森（曾在北卡罗来纳定居）在南卡罗来纳见到大片玉米地，不禁感叹道："印第安人玉米，或叫玉蜀黍，经证明乃是世界上最有用的谷物，如果没有这种丰饶多产的作物，美洲某些殖民地的拓殖，会被证明是十分困难的。"① 欧洲裔居民引进了黑麦、大麦、小麦、燕麦、

① 转引自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 52 页。

各种蔬菜、根块作物以及相应的种植技术，改变了北美农业的结构。欧洲移民还带来了各种牲畜，引进了过冬的牧草，如六月禾、黑麦草、苇草和白三叶草等，不断扩大了人工放牧的规模，使北美的生态发生连锁的变化。从欧洲移植的物种和北美原有的物种相互混合，形成了北美物质文化的特色。

人种的混杂虽然远不及西属美洲普遍，但在一些城镇也不时可以看到种族多样的景象：大街上往来的行人中，有白人和黑人，也有印第安人和混血人。在波士顿的一所教堂中，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和一个印第安人并肩而坐，一起聆听一个爱尔兰牧师布道。在18世纪纽约的摩霍克河谷，白人和印第安人的贸易十分活跃，通婚现象也较为常见。印第安人绑架和收养白人，为本部落增添了白人的血统。约翰·罗尔夫和波哈坦的女儿波卡洪塔斯结婚，其子托马斯·罗尔夫后来经商发迹，成为弗吉尼亚几个名门世家的先祖。17世纪初，毛皮贸易商人托马斯·莫顿进行种族混合的实验，在新英格兰的"快乐山"建立一个定居点，让白人男子和土著妇女共同生活。新英格兰当局指控莫顿诱奸土著妇女和向印第安人提供武器，将他驱逐出境，定居点也被撤销。约翰·劳森认为，白人和印第安人之间避免冲突的最佳途径乃是共处和通婚，使两个种族合而为一。[①] 但是，殖民地当局通常反对种族通婚，弗吉尼亚还在1691年制定了禁止白人和黑人、穆拉托人及印第安人通婚的法令。因此，劳森的提议只能是一种幻想。

〔种族意识与种族主义〕　殖民地在种族和文化上具有多样性，但并不是一个种族平等的社会。欧洲裔居民在社会居主导地位，印第安人处于殖民地的政治管辖之外，非洲黑人则是白人

① 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179页。

的奴隶和财产。白人基于其对人种、文化和宗教差异的理解，逐渐使种族观念演化为种族主义，为种族歧视的合理性制造了依据；而种族歧视的强化，又使种族主义更深入北美居民文化心理的深层结构之中。

种族意识和人们对肤色的重视有关。非洲人的“黑人”之名，印第安人的“红种人”之名，均由肤色而来。英裔居民继承母国的观念，将肤色定出高低，从而使肤色的观念成为种族主义的基石。在16世纪的英语中，非洲人皮肤的黑色是和“肮脏、愚蠢、邪恶、死亡”相联系的；而白色是一种美好的颜色，象征纯洁、美德、美丽和善良。于是，白和黑的反差成了道德优劣的依据，并最终被说成是“上帝和魔鬼”的对立。[①]不过，英裔居民对美洲土著居民的肤色并不反感，他们试图证明印第安人也是诺亚的后裔；还有人解释说，印第安人原本是白皮肤的，由于他们喜欢涂面，结果使肤色不断变深，成了红种人。[②]

对文化差异的扭曲性观察，也是促成种族意识向种族主义演化的一个重要因素。白人用当时流行的思维方式看问题，把凡与他们的生活方式、文化制度和价值观念不合的东西，都视为异端和野蛮。黑人在行为、生活方式和宗教方面与白人格格不入，所以他们是“未开化的野蛮人”，他们的宗教信仰完全是异端邪教。白人从一开始就用“野蛮”、“原始”、“邪异”、“迷信”和“愚昧”之类的字眼来描述印第安人，认为印第安人尚未得到“开化”，较之“文明”的欧洲人，还生活在黑暗和不幸当中，需要白人来拯救。他们用“文明”与“野蛮”、“开化”与“愚昧”这

---

① 乔丹：《白高于黑：美国人对黑人的态度》，第11页。

② 17—18世纪英裔居民对印第安人肤色的认识和态度经历了明显的变化。参见沃恩：《美国种族主义的根源：关于殖民地时期经历的论文集》，第3—33页。

样相互对立的概念来描述不同文化的差异，将不同文化分出等级和定出优劣，实际上就是定白人自己的文化于一尊，歧视、排斥或力图改造其他文化。当18世纪开始之时，塞缪尔·休厄尔诗兴大发，吟出了一首表达"四海一家"理想的诗歌：要使印第安人睁开眼睛，看到生活的光明；要使世界上不再有偶像崇拜；到那时，亚洲、非洲、欧洲和美洲四大洲就会同声歌唱基督。[①] 他的诗句表达了尚未脱离襁褓的北美白人所怀有的文化使命观。

白人出于对生理和文化差异的过度关注，在心目中形成了一道鲜明的种族界线：他们自己是"英格兰人"，是"基督徒"，是"自由民"，而印第安人和黑人都是异类，虽然他们当中也有人皈依基督教，但白人所谓的"基督徒"显然不包括他们。土著居民是"印第安人"，是"野蛮人"；黑人则是"非洲人"或"尼格罗人"。到17世纪下半叶以后，"基督徒"的提法日益少见，"白人"一词成为一个种族优越性的显眼的标志。一个黑人或印第安人可以变成基督徒，但决无可能成为"白人"。这样就彻底划清了"我们"和"他们"的界线。

白人对种族通婚的态度也反映了他们的种族界线。印白通婚曾一度有之，后来却在一些殖民地遭到禁止；黑白通婚一开始就受到严格限制，到18世纪初，几乎所有殖民地均禁止种族通婚。据后来的学者研究，这并非完全是种族观念起作用的结果，不存在跨种族通婚的必要性，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白人时常流露种族和文化的优越感。白人可以将黑人和印第安人作为财产占有，但印第安人和黑人不得购买基督徒为奴

① 塞缪尔·休厄尔日记（1701年1月1日），见艾伦·海默特等编：《清教徒在美洲：叙事文集》，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285页。

仆。[①] 白人在议论其他种族时，总有一种高高在上的优越感。约翰·罗尔夫在谈到自己的土著妻子波卡洪塔斯时，言辞中充满轻蔑和贬斥，说她在教育上是粗劣的，在习惯上是野蛮的，在生理上是可憎的，"在所有的教养上都和我大相径庭"。[②] 汉密尔顿医生在新英格兰看到一些印第安人，认为"他们是懒惰闲散的一代，任何时候都宁愿饿死也不肯工作，但他们对我们那些豪华高档的东西并不熟悉，他们在本性上没有多少需求，很容易得到满足"。[③] 弗吉尼亚的奴隶主兰敦·卡特，觉得黑人决不可能诚实，他在日记中经常抱怨黑人懒惰和忘恩负义。[④] 18 世纪初，波士顿的萨拉·赖特出门旅行，在路上看到农场主和黑人坐在同一张桌子上吃饭，而且还吃黑人用手拿过的菜，不禁大为愤慨。需要说明的是，这位女士在旅行记中，用了"蹄子"这个词来指黑人的手。[⑤] 可见，黑人在她心目中根本不是人。

观念上的种族偏见，在殖民地普遍外化为制度性和习惯性的种族歧视。对黑人的歧视表现在社会各个方面，从生到死都是如此。黑人的墓地和白人总是分开的，有的殖民地甚至从法律上作出这样的规定。白人社会对其他种族总是门户紧闭的。弗吉尼亚曾制定法令规定印第安人的地位，将他们定为地位低下的"非白人"，不得携带武器、出庭作证和自由结婚，也不得成为奴隶；1705 年，该地的法令还要求印第安人服从"黑人法典"。对印第安人的"文明开化"运动的兴起，对黑人的全面奴役的完成，乃

① 弗吉尼亚 1670 年的一项法令有此规定。见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第 2 卷，第 281 页。

② 沃恩：《美国种族主义的根源：关于殖民地时期经历的论文集》，第 12 页。

③ 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第 172 页。

④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 387 页。

⑤ 萨拉·赖特：《赖特女士日志》；转引自詹姆斯·亚当斯：《1690—1763 年的殖民地社会》，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27 年，第 86 页。

是种族主义最终形成的标志。

白人社会虽然在对待黑人和印第安人时均奉行种族主义，但在策略上存在一些差别：他们在极力将黑人排斥于社会之外的同时，却千方百计要把印第安人吸纳到“文明生活”中来。他们认为，黑人乃是人类的另一支，即使他们接受英国人的生活方式和观念，也不可能被同化；而印第安人在根本上和白人是一样的，只要他们采纳了白人的习俗和基督教，就可以融入“主流社会”。[①] 另外，黑人是白人社会的奴役对象，是财产而不是人，白人所需要的仅是他们的劳动，故选择的是奴役而非同化；印第安人长期以来独立于白人社会，在法律上和白人处于平等的地位，因而白人社会希望将他们改造成能“和平相处”的“文明人”。

四、社会结构的变迁

北美居民并非从一开始就是有别于英国人的“新人”。在1776年以前，他们一直认为自己是“英国人”，他们大多没有背离传统、建设新社会的打算。相反，他们一心要在北美的“荒野”中重建母国式的社会。他们移植了母国的制度、习俗和观念，他们将君主制、贵族制和等级差序视为天经地义。所以，殖民地和当时的英国一样，并不是一个人人平等、全体幸福的理想社会。贫富不均、社会不公、地位悬殊和性别不平等之类的现象，同样存在于北美社会。所不同的是，殖民地存在较大的社会流动空间，人们改变处境的机会相对较多。

〔财富分配和社会分层〕　殖民地居民中存在鲜明的群体

① 沃恩：《美国种族主义的根源：关于殖民地时期经历的论文集》，第5页。

差异和阶层分野。根据当时通行的划分标准，北美社会有所谓“富人”、“中层”和“穷人”三大群体之分。有时用“第一等级”、“较好的”、“上层”代替“富人”，用“较低的”或“较低贱的”来指“穷人”。“穷人”这种说法比较中性，仅涉及财产占有状况，标准具体，边界明确；而“较低的”或“较低贱的”一类的字眼，则含有价值评判。从这些词汇的可替代性来看，财富占有和社会地位有着直接的关联。当时广泛使用的“普通民众”一词，所指很不确定，有时将所有社会上层以外的人都包括在其中，有时仅指社会的最下层，有时又包括中等地位的、可以投票的人群。“中等的”这个概念，大致涵盖自耕农、技工等小财产所有者。“上层”的标准也相当模糊，但无疑只有非常富有、地位重要的人才能位列其中。在南方，“上层”有时也叫做“种植园主阶层”。

时人对社会分层从不同角度有所观察。科尔登在1765年向英国贸易委员会汇报时，将纽约居民分成4个阶层：一、拥有土地在10万英亩以上的土地所有者；二、律师和法官；三、商人；四、农夫和工匠。他特别提到，最后一个阶层构成居民的主体，是这个殖民地的力量所在，他们乃是“最有用、最有道德的人”。[①] 他的这种分类没有将穷人、仆役和奴隶包括在内，实际上只是“中层”以上的人群。托马斯·安伯里和J·F·D·史密斯到弗吉尼亚旅行后发现，这里的居民有三个层次之分：一是上层阶级，他们是来自富有家庭的绅士，受过良好的教育，风度优雅，车马华贵，使用银器，其人数多于其他殖民地；二是中等阶级，约占人口的一半，他们混合了高雅和粗俗的品质，喜欢斗鸡走

① 加里·纳什编：《美国早期的阶级和社会》，第23页；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299—300页。

马，有时粗野蛮横，他们中有的人的财富超过第一个等级的人，但由于家系不够古老，所以仍属中等；三是下层阶级，他们在弗吉尼亚人数较少。[①] 托马斯·杰斐逊对弗吉尼亚社会也有自己的划分：在这里的自由人口中，最高层是大土地所有者，其次是未继承其先辈的财产但继承了其骄傲感的贵族的次子次女，第三是那些因发家致富而图慕虚荣的假冒贵族，再次是独立的自耕农，最后是那些堕落和不守规矩的人。据说，这种描述也适用于马里兰社会。[②]

他们的各种划分，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殖民地社会的实际状况，但均忽略了种族和性别因素，而且纯粹是一种表象的描述。后来的学者在研究北美社会分层时，采用了多种不同的理论和标准，有的从职业的角度着眼，有的侧重社会地位，有的则以收入和经济地位为依据。但是，单纯根据职业来考察社会分层，会遇到很大的困难。一个人的职业很可能多种多样，而从事同一职业的人，在经济状况上可能迥然不同。例如，同是经商，沿海港口城市的海外贸易商人，和一个内地的小店主，其富裕的程度自然是判若云泥；同为农场主，一个为生存而挣扎的小土地所有者，和南部的大种植园主在财富占有量上更有霄壤之别。因此，在考虑分层标准时，只能将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置于首要地位。在农业社会，土地占有状况就是一个人的地位标识。土地乃是自由和独立的依托，只有拥有土地，才有社会安全感和荣誉感。在南部，土地加上奴隶，构成一个人的身份和地位的基础。当时人们在谈到社会不平等时，首先涉及的就是财富分配的差别。美国

① 布朗等：《1705—1786年的弗吉尼亚：民主制还是贵族制?》，第32—33页。

② 阿瑟·施莱辛格："北美殖民地的贵族"，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528—529页。

建国初期有人写道，“在费城，是财富造成了所有的阶级差别”，“尽管美国的法律并未承认差别，但财富和职业的不同构成了不同的阶级”。[①] 这些见解，同样可用于描述殖民地时期的社会状况。

从现有资料来看，财富占有的不均衡乃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在1640年的马里兰，最上层的10%的居民（主要是业主分封的庄园主）占有全部财富的63%；到1670年，这部分人占有的财富下降至50%，但比例仍旧很高。[②] 在马萨诸塞的伊普斯维奇，1640年以前移居此地的居民中，10%的人占有整个社区财富的一半，而处于社会底层的50%的人所拥有的财富仅占全社区的12%。那里最富裕的居民，如乔纳森·韦德，家产超过7326镑，而贫穷者中有的负债达30—40镑。马萨诸塞的其他村镇情形没有如此严重，但少数人占有多数财富的状况仍然存在：17世纪罗利和纽伯里最富有的8个人占有全村镇财富的1/3；欣厄姆和沃特敦最富有的8个人占有全村镇财富的1/4。[③] 城市中的富裕人口比以前明显增多。1730年以前，北部城市中财产在5000英镑（英币）以上者并不少见，而到1750年，财产达到20000英镑者为数不少，多者可达50000英镑以上。[④] 而且，财富越来越集中于少数人之手，1687年，波士顿30%的纳税财产属于5%的富有纳税人，到18世纪70年代，前一比例上升到49%；费城也有同样的现象：占人口20%的社会上层人士占有财富的比例，

---

①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229页。

② 兰德：《马里兰殖民地史》，第71页。

③ 艾伦：《按英格兰方式生活》，第134页。这些数据是根据有限的样本计算出来的，并不一定全面和准确。

④ 加里·纳什：“社会变迁与革命前城市激进主义的兴起”，见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第8页。

在1693—1774年间从33%增加到55%。[①] 乡村地区也存在鲜明的贫富分化。在北卡罗来纳西部的奥兰治县，1762—1772年间的财富占有情况是：最底层的30%占有财富的比重为6%，而最顶端的10%占有43%。[②] 宾夕法尼亚的切斯特县的财富分配状况，在1693—1782年间有一些明显的变化：10%的最上层纳税者所占有的财富，从23.8%增至33.6%，最低的30%的纳税人占有的财富，从17.4%下降到4.7%，居中的60%的纳税人所占比重从58.8%增至61.8%。[③]

就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而言，殖民地白人社会分层的特点是：最上层和最下层人数较少，而中间阶层十分庞大。据历史学家杰克逊·梅因估计，在美国革命时期，财产达到2000英镑或以上的人，在新罕布什尔占人口的3%，在马萨诸塞占7%，在新泽西占14%，而在整个北部则占10%；财产在500至2000英镑之间者占30%，小财产所有者的比例与此相同；最富有的10%的居民所占有的造册财产的比例，在马萨诸塞约为50%，在新罕布什尔为40%，在新泽西为45%，在整个北部为45%。[④] 另据梅因在一篇论文中提供的数字，1700年康涅狄格居民中全部财产不足50英镑的人占19%，全部财产在500英镑以上者占13%，在100—500之间者占53%；1750年上述3部分人的比例

---

① 纳什："社会变迁与革命前城市激进主义的兴起"，见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第7页。

② 马文·凯："1766—1776年北卡罗来纳的自订约章者运动：一场阶级斗争"，见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第109页。

③ 詹姆斯·莱蒙、加里·纳什："美国18世纪的财产分布：宾夕法尼亚切斯特县一个世纪的变化"，见纳什编：《美国早期的阶级和社会》，第177页。

④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42页。与此相对照，1929年美国最富有的10%的人口所占有的财富为64%。

分别为22%、17%和48%。[1] 他还指出，美国革命前后，地产和个人财产达到5000英镑或以上的人，在13个殖民地至多占人口的3%；[2] 社会下层在白人中占1/5，中层占一半以上；[3] 如果把黑人包括在内，所谓下层阶级占总人口的30%—40%。[4] 不过，马里兰的财富分配状况表明，中间阶层所占比重并不大，而下层则为数众多（见下表）[5]。

马里兰的财富占有状况（按地产折合的英币计算，在考察群体所占的%）

	1690—1699	1710—1719	1730—1739	1750—1759
0—100镑	72.5	69.4	59.9	50.8
101—1000镑	25.7	28.8	36.7	41.9
1001镑及以上	1.7	2.1	3.4	7.2

因此，在论及北美社会分层的整体特征时，有论者使用了"中等阶级社会"这种提法。历史学家理查德·霍夫斯塔特指出，对这个概念须加以一定的限制：首先，它是一个由上层阶级统治的中等阶级社会；其次，只有和同时期的欧洲各国社会对比，"中等阶级社会"的概念才有意义。[6] 此外，还应加上另一个限定：这个概念只适用于白人男性户主这个群体。也就是说，在考察北美社会分层时，必须和种族关系、妇女地位等问题联系起

① 杰克逊·特纳·梅因："康涅狄格殖民地时期的财产分布"，见詹姆斯·马丁编：《建国中人的因素：北美殖民地和革命时期论文集》，麦迪逊：威斯康辛州历史协会，1976年，第59页。

②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161页。

③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112—113页。梅因在另一处又说，中层在白人中达到70%；他把中层又分为上、中、下三等，在白人中分别占10%、40%和20%（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273页）。

④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272页。

⑤ 兰德：《马里兰殖民地史》，第162页。

⑥ 参见霍夫斯塔特：《1750年的北美：一幅社会图景》，第132页。

来，才能得出相对全面的看法。在北美居民中，有20%的人困于种族奴隶制的枷锁当中；在南部，这个没有自由、没有财产、没有人格的群体更占人口的40%。即使在白人社会内部，也一直存在众多没有自由和财产的仆役，他们和黑人一起构成社会的底层。另外，妇女、未成年人也不能和户主享有同等的权利和地位。这些因素都增加了北美社会分层的复杂性，因而不能简单地套用“中等阶级社会”这个概念。

关于白人社会的这种“中等”特征，时人亦有论及。马萨诸塞总督托马斯·哈钦森曾说，“和欧洲国家相比，各殖民地财产的分配要平等一些，在马里兰以北的地区尤其是如此。”① 1756年《宾夕法尼亚日报》有篇文章写道，该殖民地的居民一般都是中等阶层，“他们大多是勤劳的农场主、工匠或手艺人”。② 富兰克林也说，欧洲社会贫富悬殊，富者人数不多，但生活奢华，大部分人甚为贫困；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新英格兰，“这里人人都是自由持有者，他们在公共事务中都可投一票，住在整洁温暖的房子里，拥有富足的食物和燃料，从头到脚都穿戴着可能是自己制作的衣服鞋帽”。③ 他的结论是，“我没有看到有哪个欧洲国家像美利坚这样存在如此普遍的舒适和幸福”。④ 1775年在伦敦出版的《美洲农耕》一书写道：在新英格兰，“一个旅行者穿越半个殖民地，从人们的外表看不到他们当中存在缺钱这种现象”。这位没有留下姓名的作者还在宾夕法尼亚发现，当地居民和北美其他地方的人一样，都是一些“幸福而自由”的人们，虽然并不

① 转引自布朗：《1689—1780年马萨诸塞的中等阶级民主和革命》，第10页。
② 转引自罗西特：《共和国的播种期》，第106页。
③ 转引自布朗：《1689—1780年马萨诸塞的中等阶级民主和革命》，第9页。
④ 转引自罗西特：《共和国的播种期》，第112页。

特别富有，但也看不到贫困现象，乞丐这类人更是少见。[①]

虽然处在社会下层的穷人在人口中的比例较小，但贫困现象仍然不能忽视。穷人可分两类：一类是传统的穷人，如老年人、寡妇、孤儿和残疾人等；另一类是因无业、失业或收入低而沦入贫困的人。在弗吉尼亚，一些刚刚摆脱契约仆身份的"自由人"，由于一时难以找到可以安身的土地，就成为四处游荡的闲人，作一些危害公众安全的事情，被当局视为社会大患。1723年弗吉尼亚议会通过的济贫法指出，当地存在"各种懒惰和不守规矩的人"，他们能够劳动，但没有地产，没有工作，到处闲荡，不爱劳动，没有登记在税收名册上，即便登记在册，也不能纳税。[②]纽约1768年的济贫法中说，在乌尔斯特县和奥兰治县，穷人的数量比以前大为增加，故专门为这两个县制定了济贫法。[③] 据杰克逊·梅因的估算，在美国革命时期，马萨诸塞的贫困人口约占1/5到1/4；而整个北部的穷人，如果包括契约仆，则接近人口的1/3。[④] 有的学者提出贫困人口在白人中约占20%，如果以包括黑人在内的所有人口为基数，贫困人口就达到了40%。这里所说的穷人，是指自己没有土地、每年仅有几英镑或完全没有现金收入、不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人。不过，这些人或为奴隶，或为契约仆，或为雇佣劳工，他们维持生存的基本衣食由其主人或雇主提供，在外行乞者不多。还有一种穷人，他们或多或少占有一些土地，或者租佃他人的土地，只是境况不佳。这种穷人包括私占土地者、佃农和收入不多的小农场主等，大多集中在南

---

① 无名氏：《美洲农耕》，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263页。

②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339页。

③ 《纽约殖民地时期法律集》，第4卷，第1060页。

④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41页。

部。[1] 1767 年，有个费城人谈到当地穷人的状况时说，“世界上一半的人对另一半人是如何生活的一无所知……当那些大人物的小小不便被夸大为大灾难的时候，当悲剧之口在堂皇的旋律中吟出其痛苦的时候，穷人的不幸遭到了忽视；然而，一些底层的人们在一天中所经受的实际困难，比那些地位更高贵的人一生所遭遇的还要多”。[2]

对于穷人、特别是第二类穷人，殖民地居民抱一种鄙视的态度。人们习惯于从道德的角度看待贫困问题，将贫困和个人的懒惰、无能相联系。在他们看来，以北美的资源和机会之丰富，只要勤劳努力，再穷的人也能致富。因此，救济穷人的措施主要不是出于人道主义的同情，而是旨在惩戒懒惰和维护社会安定。济贫首先是地方社区的责任。17 世纪新英格兰的村镇将穷人安置在境况较好的家庭，并给予一定的经济支持。健壮者或儿童必须与接受他的家庭签订契约，身份类似契约仆或学徒。此外，村镇还为穷人提供衣食和木柴方面的补助。在南部，教区委员担负照顾本教区穷人的任务。济贫工场是一种从英国引进的社会济贫方式，具有救济贫困和惩戒懒惰的双重功能。1658 年，普利茅斯殖民地建立了一个惩戒所，收容流浪汉、懒惰者和不服管教的儿童以及那些不愿自食其力的仆役。1668 年，弗吉尼亚议会曾要求各县按英国济贫院的模式建立穷人工场，授权县法院将穷人的子女送到工场劳动。1767 年，查尔斯顿接受照顾的穷人约 200 名，其中 50 名在济贫工场做工，31 名儿童由教会抚养；为济贫而筹集的资金，在 1775 年为 3000 英镑，次年翻了一倍。1771

---

①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 156—157 页。

② 转引自厄恩斯特：“‘思想意识’和革命的一种经济解释”，见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第 181 页。

年，费城一个委员会的报告说，有286人获准进入济贫院，每个济贫院平均供养321人，其中有三分之一的人完全不能提供任何劳动。纽约城在1730年修建了济贫院；1772年居住在济贫院的赤贫者达425人。18世纪，在各殖民地的城市和村镇，济贫工场的数目迅速增加。减免税收也是一个济贫的办法。康涅狄格曾授权村镇行政委员减免那些赤贫者的税收。弗吉尼亚当局对穷人减免税款，并发放实物。其他殖民地也有类似措施。

有些殖民地和地方政府还发明了一些控制穷人的办法。驱逐或不准穷人迁入，就是一种常见的做法。宾夕法尼亚议会1718年规定，穷人不得在村镇、县和殖民地之间迁徙，不服从者要被强制遣返；[①] 同时还要求所有接受地方政府救济的穷人佩戴徽记，或在衣服上缝一个大写的“P”（“pauper”的头一个字母）以及所在地的名称；如果有人不佩戴标记，则要被扣减救济。[②] 1735年，该殖民地议会制定新的法令，加强对救济穷人工作的管理和对流浪者的处罚，不仅重申了遣返流动的穷人，而且禁止居民随意接待没有取得合法定居证明的外来者。[③] 新泽西也有要穷人佩戴标记的规定。弗吉尼亚甚至强迫一些贫穷的移民返回英国。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防止穷人流动，控制懒惰的蔓延。

〔性别关系和妇女的地位〕　以性别差异来确定社会地位的观念和制度，在欧洲社会流传已久，殖民地在这方面自然是一脉相承的。17—18世纪是一个男权的时代，在大西洋两岸，妇女的地位和角色没有本质的差别：在家要服从父亲和丈夫，其主要职责是生儿育女和照管家务，不能涉足政治和其他社会事务。

① 米切尔等编：《宾夕法尼亚法规大全》，第3卷，第222—223页。
② 米切尔等编：《宾夕法尼亚法规大全》，第3卷，第224—225页。
③ 米切尔等编：《宾夕法尼亚法规大全》，第4卷，第266—268页。

康涅狄格总督的妻子沉湎于阅读和写作，约翰·温斯罗普便指责她不守本分，头脑发昏，没有将自己的才能用于上帝为女人所安排的事情上；他认为男人的心智较为强大，阅读和写作乃是男人的专利。[①] 约翰·科顿认为，“女人是这样一种生物：没有她们男人就不会有舒适的生活……坏东西总比没有好。”[②] 这些并不是他们个人特有的偏见，而是反映了当时流行的性别观念和社会伦理。女性的言行必须满足这种观念的要求。

在普通的家庭，女子的一切教育和训练，都是以培养合格的家庭主妇为指向的。18 世纪有人写道：当一个年轻人请求父亲同意他和一个自己挑选的女子结婚时，父亲不问该女子的贫富，而只关心她是否勤劳，是否熟悉一个好家庭主妇所应承担的责任。[③] 那些有身份和地位的家庭，对女子则有更高的要求和更多的限制。17—18 世纪有一些介绍男女规范的书籍和手册，要求女子必须了解男女地位和责任的差别，同时具备许多重要的品质：优雅贤淑、贞洁自爱、温柔文静、虔诚信教和服从丈夫。在这种“性别指南”一类的书籍中，理查德·布拉思韦特的《英国绅士》、理查德·阿勒斯特里的《男子的全部义务》和《女士的天职》、哈利法克斯勋爵的《女士的新年礼物：给一个女儿的忠告》、无名氏的《女士文库》、威廉·肯里克的《妇女的全部义务：16—60 岁女性指南》影响甚大，一再重印，广为流传。富兰克林曾在信中要求他的女儿萨利“反复熟读《男子的全部义务》和

① 参见卡尔霍恩：《美国家庭社会史》，第 84 页。

② 转引自埃德蒙·摩根：《清教家庭：17 世纪新英格兰的宗教和家庭关系》，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44 年，第 29 页。

③ 参见卡尔霍恩：《美国家庭社会史》，第 202 页。

《女士文库》”。[1] 让女子了解男子的义务，目的是明了男女差别和服从的必要性。这些读物还告诉妇女如何穿着打扮，如何准备晚餐，如何与人交际谈话，如何选择恰当的游戏。一个颇有意味的事实是，这些读物的作者均为男性；由男子来教导妇女如何做人，如何生活，如何娱乐，这本身就是一种性别差序的表现，更何况这里所订的种种行为规则，都是以男性的标准为出发点，并且以男性的利益为核心，并没有考虑妇女的人格尊严和权利。

这种状况无疑反映了当时社会对妇女的角色地位的规定。哈利法克斯勋爵在《女士的新年礼物》中写道，性别不平等是一种不可改变的局面，女子在智性和体质上都是虚弱的，需要男性的理智来指导行动，也需要男子的力量来提供保护；而男子则需要女性的温柔来慰藉和得到快乐；如果发现丈夫不忠，妻子要佯装不知；如果丈夫是个酒鬼，她就要快乐地认为这一缺点抵销了她自己的若干不贞之处；如果丈夫脾气暴躁和缺少幽默感，她就应当尽力避免出言不慎，而要用微笑和奉承来抚慰他；如果丈夫缺少智慧，她就要想到，“妻子通常被造就成较好的人，因为她的丈夫没有出息”。[2] 这番劝导的主旨在于消除妇女的个性，要求她放弃自己的权利和需要，在任何情况下都以对男子的服从作为行为的准则。那个时代的人希望用这样一些办法来建立一种稳定的性别秩序。

对妇女的角色规定限制了妇女享有正当的权利，使她们不能占有应得的社会资源，在各方面都处于不利的地位。这种状况反过来又强化了社会剥夺女性权益的根据。人们普遍认为女性在智

---

① 施莱辛格：“北美殖民地的贵族”，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531页。

② 莫伊尼汉等编：《不次于任何人》，第128—130页；施莱辛格：“北美殖民地的贵族”，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531页。

性上比男性低劣，但实际上女子的智慧根本得不到开发和展现的机会。她们一般只能念完小学，所学也多限于一些实用性的知识。按照当时的理解，女孩子之所以有必要接受有限的教育，主要是因为她们成人后要做母亲，要担负教导子女的重任，懂得基本的文化知识乃是她们承担这一任务的必要条件。女子最为人看重的是生养孩子的能力和嫁妆的价值，她如果不安本分，竟然热衷于读书和其他非女性所能做的事情，那就会受到社会的指责和家庭的惩罚。马萨诸塞的哈钦森夫人之受到迫害，主要的指控就是她做了为上帝所不容、也不适合其性别的事情；而她的丈夫也因对妻子管教不严而受到指责。[①] 1737 年，有个女孩因为喜欢读小说和诗歌，结果在其父的强迫下接受了一桩不幸的婚姻。

妇女之被禁止行使基本的政治权利，可见之于一些殖民地的法律条文。在经济领域，妇女也受到很多限制，只有极少数能干和大胆的妇女，因为机缘巧合而成就了一番事业。有的家庭没有男性子嗣，女儿代父亲管理产业，取得了很大的经济权力。如南卡罗来纳的伊莱扎·卢卡斯·平克尼，其父在西印度群岛做副总督，母亲卧病在床，她便担负起管理 3 个大种植园的工作，后来她甚至坚持要自己选择未来的丈夫。有些寡妇接手经营其亡夫留下的店铺，这种人被称作“女商人”。1733 年，纽约一群女商人给约翰·曾格的报纸写信说她们是一些寡妇，除照管家庭之外，还经营亡夫留下的产业，照章纳税，以某种方式支持了政府，但她们总被忽视，不像男性商人那样得到政府的邀请去参加一些娱乐性的活动。[②] 这表明，女子一旦获得了经济的独立，就可能萌

---

① 海默特等编：《清教徒在美洲：叙事文集》，第 156 页；摩根：《清教家庭：17 世纪新英格兰的宗教和家庭关系》，第 44 页。

② 转引自莫伊尼汉等编：《不次于任何人》，第 111—112 页。

发追求社会平等的愿望。此外，还有的妇女打破世俗陈见，在社会活动中扮演积极的角色。罗得岛的萨拉·惠顿在丈夫去世后以教学谋生，后来在“大觉醒”运动的激励下，创立了北美第一个女子宗教团体；她还不顾社会压力，在黑人中开展教育活动。

普通劳动妇女婚后在家庭中充当主妇和劳动力。她们担当生儿育女、教养后代、做饭烧菜、缝补浆洗、照管家务的重负，终年劳碌。有的家庭的主妇还要抽空下地干活。在南部，12—13岁以上的女奴隶通常下地干活，女契约仆也要从事田间劳动。家境稍好的家庭主妇，常担负管家的职责。在南部，一个种植园的主妇所负担的工作至为繁琐艰巨，据说她们是整个殖民地责任最重和最为操劳的妇女。约翰·劳森在1714年出版的《北卡罗来纳史》中写道，那里的妇女最为勤劳，持家有方，还缝制家庭成员的衣服。[①] 在西部边疆地区，妇女要分担一些男子的工作，如划独木舟、打猎和田间劳动等。

怀孕、生产和哺乳被视为妇女的天职，而这些没有一件是轻松的事情。人们将怀孕当成一种疾病对待，相信放血可以防止流产。分娩多在家中进行，通常有接生婆从旁协助，痛苦而危险，母婴死亡率很高。婴儿多以母乳喂养，如母亲不能哺乳，便请乳汁丰富的妇女充当奶妈。上层社会的女子担心哺乳损害体型，她们仿效欧洲的风气，雇奶妈或用女奴隶哺育子女。卡特家的不少孩子，就是吃女奴的乳汁长大的。

不过，与英国和欧洲的妇女相比，北美妇女的社会地位略高。她们在生产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特别是在17世纪初，几乎和男子承担同样的劳动。在性别比例失衡的时期，女性人数少，增加了她们的社会价值。在北美那种艰苦险恶的环境中，许多事

① 莫伊尼汉等编：《不次于任何人》，第106页。

务需要夫妻双方共同处理和协商决定，这也给妇女在家庭中带来一定的发言权。更重要的是，北美妇女拥有财产继承权。北美的财产继承制度虽然受到母国的影响，同样存在长子继承制和限定嗣续法的痕迹，但在施行中有不小的变通。一般来说，长子只是在继承序列和份额上享有优惠，而没有遗产独占权；寡妇和其他子女也能得到部分财产。在弗吉尼亚，种植园主一般都在遗嘱中给妻子留下足以抚养孩子成人和子女离家后继续生存的财产；寡妇也可以和子女一起继承地产和动产。普利茅斯当局规定，寡妇可在有生之年获得亡夫土地的三分之一。[①] 从弗吉尼亚哈利法克斯县 1771 年本杰明·特里的遗嘱，可以具体了解遗产继承的情形：根据遗嘱，特里的妻子得到 4 名奴隶、6 头牛、全部牲猪、1 床鸭绒被、一些家具、1 口煎锅、2 口铁锅、铁钩、全部劳动工具和 1 匹母马以及它所生的 2 匹小马；他的 5 个儿子各得到面积不等的土地和 2 名奴隶；5 个女儿（包括一个两度结婚的女儿）各得到 2 名奴隶。[②] 妇女、特别是寡妇名下的财产，使她们成为男子追逐的对象，殖民地历史上许多留名人物，就是通过和寡妇结婚而跻身于富人之列的。

另外，妇女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也受到法律的保护。她们的财产权、继承权、婚姻权、订约权和出庭作证权等，逐渐越过习惯法的限制而有所扩大。女方因丈夫离家数年或与人私通，可以提出离婚上诉；丈夫不能履行责任，女子可以向政府递交陈情书。如有确切证据表明错误确在男方，法院通常倾向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利益。1665 年，普利茅斯法院受理一名男子控告其妻与他人私通生子的案件，经过调查，没有找到确实的证据；而该

---

① 普尔西弗编：《新普利茅斯殖民地档案》，第 2 卷，第 13 页。

② 莫伊尼汉等编：《不欠于任何人》，第 112 页。

男子一直虐待其妻，最后，经过多次审理和调解，法院判决他们离婚，同时对该男子处以罚款。[①] 另外，男子因殴打妻子而受到鞭笞的事例，在各地法庭的纪录中也俯拾即是。

〔等级格局〕　等级差序不仅体现在种族关系、财富分配、性别地位等方面，而且也广泛存在于社会制度、生活习俗、日常的人际交往和人们的观念之中。总之，不平等是一种被普遍接受的社会现实。

殖民地社会曾经存在一个不稳定的贵族等级。英国希望在殖民地培植一个贵族阶层，作为联系的纽带和统治的基础。弗吉尼亚建立之初，吸引了一批地位甚高的贵族和具有较高文化素养的绅士；可是，未出30年，这些头面人物或走或死，从英国直接移植的贵族秩序即告瓦解。马里兰业主曾从英王那里得到授予贵族头衔的权力，不过，他从未真正行使这种权力。卡罗来纳建立时曾尝试推行贵族制，也没有成功，大致到1718年，贵族头衔就被弃置不用了。马萨诸塞总督伯纳德1764年向英国政府建议，虽然北美还没有达到分封世袭贵族的程度，但可以由英王分封一些终生贵族，有助于稳定和巩固北美的政府体制。[②] 殖民地有不少人白手起家，其富有的程度赶上了英国的贵族，但很少有人获得英王封赐的爵位。终殖民地时期仅有极少的几个人享有这种荣誉，其中包括弗吉尼亚的约翰·伦道夫爵士。那些家资甚巨的人，虽然没有爵位，却极力模仿贵族派头。有个到南部旅行的人发现，那里富裕的种植园主的所思所为，都和其他国家的贵族没有

---

① 海伦娜·沃尔：《狂热的交际往来：美国早期的家庭和社区》，马萨诸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75页。

② 约翰·亚当斯：《诺万格拉斯：北美和母国争端的历史》，见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10卷本），波士顿：利特尔－布朗公司，1850—1856年，第4卷，第27页。

差别。[1] 但是，对这些居于殖民地社会顶端的人来说，所缺乏的不仅是贵族头衔，而且还有一个作为贵族生活中心和时尚样板的宫廷。他们远离母国，很少有人能够得到王室的邀请而参加宫廷社交。正因为他们远离宫廷，故君主在他们心目中就显得更加神秘，更能激起他们的崇拜之情，一心以母国上流社会的风尚为效法的楷模。[2] 即便那些有幸位至贵族的人，他们和母国贵族也还有另一个很大的不同：他们的地位不是来自家族的血统，而是凭借自己的奋斗。用一位历史学家的话说，殖民地的权势人物的势力，是“植根于他们处理荒野定居地的生活问题的能力之中的”。[3] 另外，他们也不能把地位和官职传给后代。所以，北美的上流社会没有英国那么稳定。殖民地没有世袭的贵族，这意味着在白人男性中间不存在制度化的等级差别。

尽管如此，实质性的社会不平等现象仍广泛存在于各个殖民地。早期的新英格兰社会在经济上最具平民色彩，社会分化不明显，“即便最穷的人也有自己的房屋和自己的土地，有自己生产的面包，尽管牲口并不太多”。[4] 但这并不等于说这里实现了人人平等。清教领袖最初希望使新英格兰成为一个高度有序的社会，这样一种社会需要有两方面的保证：一是人们在信仰上有一致性，二是人人在地位上要各安其分。温斯罗普曾要求清教徒们像一个人那样联成一体，基于爱、联合和秩序而建立政府；[5] 他同时又指出，“万能的上帝以其至为神圣和明智的意旨，早已对

---

① 参见霍夫斯塔特：《1750年的北美：一幅社会图景》，第165页。

② 伍德：《美国革命的激进主义》，第15—16页。

③ 伯纳德·贝林：“弗吉尼亚的政治与社会结构”，见史密斯编：《17世纪的北美》，第114页。

④ 转引自布里登博：《1776年精神》，第15页。

⑤ 参见布什曼：《从清教徒到扬基佬》，第4页。

人类的状况作出了安排，在所有时代都必定有人富裕和有人贫穷，有人在权力和地位方面高贵而出名，其他人则处于卑贱和服从的位置”。[1] 可见，身份和地位的差别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在殖民地这一层面，上层人士掌握大部分政治权力，清教领袖在社会上享有很高的地位。在各个村镇，居民们对于社会地位的差异也有切身的感受，因为在村镇分配土地时，社会地位是一个重要的参数。那些财力富足、在当地具有感召力的人往往是新社区的策划者，享有优厚的土地占有权，故有“业主”之称。他们是村镇契约的签订者，可以多次参加村镇的土地分配，其子孙能够继承更多更好的土地。例如，在波士顿最初的几次土地分配中，约30户士绅家庭得到了村镇授地的一半。[2] 会堂座位的安排也反映了地位和身份的差别。在马萨诸塞，会堂的座位由专门的委员会来安排，所依据的是居民的年龄、财产、荣誉和作用。有的村镇则将财产作为主要的依据，特别是到了18世纪，财产多寡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因素。座位一旦排定，不得变动或转让，一个人如果占用不属于他的座位，会被课以很重的罚款。而且，由于人口增加和财富状况的变动，每过几年就要对座位安排作出调整，这就使座位的安排成为村镇的一项重要工作。这种制度直到美国革命前后才在各村镇渐次废除。[3] 这一切都时时在提示人们，村镇居民在地位上是不平等的。18世纪的哈佛学院和耶鲁学院均以家庭背景来作为学生分班的主要标准。学生中也有等级

① 施莱辛格：“北美殖民地的贵族”，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527页。

② 拉特曼：《温斯罗普的波士顿：1630—1649年一个清教城镇的素描》，第87页。

③ 罗伯特·丁金：“马萨诸塞早期会堂的座位安排”，见圣乔治编：《1600—1800年美国的物质生活》，第407—416页。

之分，哈佛的新生在户外见到高年级学生，必须脱帽以示恭敬，在老生面前也不得随意谈笑。① 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为的等级之分在新英格兰趋于淡化，因积聚财富而跻身上层社会者不乏其人。据时人记载，新英格兰到处可见"绅士的住宅"，那些大产业的所有者，在生活上与英国的"乡村绅士"没有两样。②

纽约的社会等级更加鲜明。科尔登指出，纽约人可分成两个截然不同的集团：一是拥有100000英亩以上土地的大业主，另外是由农民和工匠构成的民众主体。③ 纽约的大土地所有者和纽约市的大商人、大律师一起，构成一个政治和社会地位方面的特殊阶层。最有名的大土地所有者大多出自斯凯勒、德兰西、利文斯顿、比克曼、菲利普斯、劳埃德、范科特兰、史密斯、希思科特、莫里斯和范伦塞勒等家族；以工商业和法律事务闻名的大家族有克鲁格、范霍恩、范达姆、弗洛伊德、贝亚德和沃尔顿等。这些大家族之间往往相互通婚，结成一个庞大的社会和政治关系网，在利益和资源的分配中占据有利位置。

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虽以崇尚平等著称，但社会的分化同样是不可扼制的趋势。教友会移民大多出身低微，有意追求一种"平常的生活"；但是，一些迅速发家的大商人和大地产占有者在社会政治舞台上成了核心角色，罗尔、诺里斯、彭伯顿、卡伦德和洛根等家族的人，在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力方面享有极大的优势。在教友会的内部也产生了等级差别，一些有影响的教徒被推举为监督员，负责监督普通教徒的工作、行为和纪律；在教徒每

① 阿克斯特尔：《山巅上的学校：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的教育与社会》，第228页。

② 施莱辛格："北美殖民地的贵族"，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527页。

③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226页。

月例会之前，一些有地位的人召开预备会议，确定例会的议程和其他事务；知名的教徒或教士通常撇开其他教徒自行开会，对教会事务有重大的影响。

南部社会具有更浓的等级色彩。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的建立者都曾试图按照英国的模式进行社会重建，使之成为一个等级分明、秩序井然的社会。但这种意图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原因是英国的社会上层大多不肯移居充满危险的“荒野”，使得这里未能形成一个强大的、封闭的上层，而构成社会主体的是那些中下层的种植者，他们中间有人最终得以上升到社会的上层。不过，南部的贵族在各方面与英国的乡绅最为近似。在弗吉尼亚，普通民众和所谓“有势力的绅士”之间，有着很大的鸿沟。出身于木匠家庭的弗吉尼亚人德弗罗·贾勒特成年后曾回忆道：“我们习惯于把那些所谓的‘优雅之辈’看成高人一等的人，我在他们面前感到很胆怯，很自卑地保持一定的距离。”[①] 乔赛亚·昆西在谈到南卡罗来纳社会时，将那里的居民分成“生活奢华、气派十足的种植园主”、“贫穷的、无精打采的白人”和“卑贱的奴隶”。[②] 弗吉尼亚的教堂更是反映了当时的等级格局：富裕的绅士占有教堂最好的座位，和其他人明显隔开；圣餐桌上的座位也是按照信徒的重要性来安排的，教区委员、绅士、商人和自耕农都各有其位。在上教堂时，一般信众总是让教区的重要人物先进和早走。人们用“优雅之辈”和“普通人”来分别指地方领导和一般居民，以显示他们在地位、权利和责任方面的区别。[③] 崇拜贵族的风气很盛，当个别英国贵族来访时，所到之处必刮起一股旋

---

① 转引自约翰·米勒：《最初的边疆：北美殖民地生活史》，纽约：德尔出版公司，1966 年，第 111 页。

② 布里登博：《神话与现实》，第 64 页。

③ 小蒂尔森：《绅士和百姓》，第 18 页。

风。

在社交和其他公共场合，不同社会地位的人群使用不同的头衔和称号，这使殖民地社会的等级格局进一步外在化。按照英国的惯例，贵族可以使用“勋爵”的头衔，其妻子可称作“夫人”；但是，在殖民地能够享有这种尊荣的人，显然是凤毛麟角。殖民地居民所能使用的最体面的称号是“Esquire”，放在姓名的后面，可译作“士绅”。有的学者认为，“士绅”只能用于治安法官、法官、议会上院成员，而不能因为某人富有就称他为“士绅”。实际上，这个头衔的使用并无一定之规，因时因地而异。在康涅狄格，最初只有总督和副总督能使用这个头衔；到1701年左右，所有的殖民地官员都可称“士绅”，而下院议员通常只能称“先生”。在新罕布什尔，议员无缘得到“士绅”的称号，而新泽西的议员则人人都能享有这种荣誉。有时人们在使用这个头衔时，比较注重经济地位，而不在意家庭背景。“绅士”可用来称呼家产殷实的人。牧师可以得到“先生”或“尊敬的”的称号。“Mr.”还可加在各类有产者的名字前面，有的地方甚至用来称呼一般的劳工。那些略有家资的人，可以得到“良民”一类的称呼。“自耕农”或“农场主”之类的称号，只是一种职业的标记，并没有多少社会含意。在康涅狄格，一般人向议会请愿时，只能用名和姓。在许多官方文件中，出现的人名有的前面冠以“先生”，有的则只有姓名，这也是地位差异的反映。在美国革命以后，以上各种称号的地位标识意义逐渐淡化。

尊贵者的地位必须通过卑贱者来衬托。种植园主从对奴隶的役使中感到了主人的权势和威严。许多人身不自由的仆役的存在，使“自由民”获得了一种地位上的优越感。因此，对社会下层的鄙视，和对权贵的尊崇是一种伴生的现象。1763年《南卡罗来纳报》上署名“菲罗波利斯”的文章中说，大城市的工匠、

劳工和仆役构成民众中“没有文化的和下等的层次”，这些“普通民众”不能受伦理和宗教动机的控制，必须使用武力管制；而在人类优秀的上层中，依靠宗教、教育和好的血统就可以保持良好的秩序和尊严。[1] 1765 年，有位南卡罗来纳的牧师在谈到北卡罗来纳的人口素质时说，那里的人一般说来教养极差，卑贱可鄙，整个北卡罗来纳不啻是一个放荡淫乱的舞台；他认为情况只能是如此，因为这些人都是被其他殖民地抛弃的社会渣滓。[2]

等级的意义必须借助尊敬和服从而得到体现，并通过要求人们恪守本分来加以维持。权势人物时刻不忘显示自己的优越地位。1705 年马萨诸塞总督约瑟夫·达德利一行骑马而行，见有几辆马车迎面过来，便让其子命令车夫让路；但其中有个车夫却表示，“我的血肉和你的一样好，我不让路，你们可以躲开嘛”。于是双方发生争执，几乎动起手来；随即来了一位治安法官，把车夫们抓了起来。车夫们解释说，骑马让路比赶车让路要容易一些。最终他们获得释放。马萨诸塞另一位总督托马斯·波纳尔下楼时遇到一位绅士，此人没有认出总督，也没有脱帽致敬，波纳尔便照他的耳朵一拳，把他的帽子都打掉了。马萨诸塞和康涅狄格当局还试图通过服装来明确地位的差别，不允许普通人穿戴绅士的服饰。弗吉尼亚有个裁缝由于参加赛马而受到处罚，因为这是只有绅士才可以从事的运动。

〔社会流动〕　北美社会固然存在等级差别，但在白人社会内部并没有不能逾越的等级鸿沟。殖民地社会的人口迁徙十分活跃，这种横向流动通常能够带来经济境况和社会地位的改善；

---

①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 231 页。

② 参见莱夫勒等：《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 176 页。

而社会的开放性和丰富的机会，则促成了同样活跃的社会纵向流动。

英国法律中有处罚任意游荡的陌生人的条款，这种法律在殖民地的法令集中也能找到。约翰·温斯罗普曾谴责人们要求自由流动的主张，新英格兰的村镇一般不收留流动人员，甚至包括那些躲避印第安人袭击的难民。马里兰在1661年规定，任何人如欲离开，必须在3个月前通知当局并取得通行证。这些规定旨在防范无业游民的流动，合法移民则不在此限。人口的流动在各殖民地都是普遍现象。有的学者对切萨皮克地区某些村落的居民变动情况作了研究，发现迁徙十分频繁。马里兰的圣克莱门特庄园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1659—1661年居住在这里的44名成年男子，10年后仅有8人仍然留在原地；1672年在这里生活的84名男子中，只有10人是10年前本地居民的儿子或女婿。在弗吉尼亚的兰开斯特县，1665年居住在拉帕汉诺克河北岸的弗里特湾和摩拉蒂科河之间的居民中，5年后有三分之一不是死去就是迁往其他地区；到1664年，有近一半的人已不再是这里的居民。[①]人们迁徙的目的在于获得土地和寻求改善。当然不是所有迁徙的人都有很好的机会，但就殖民地人口流动的大趋势而言，多数人是以土地资源丰富的边疆地区为目的地，这就意味着迁徙者大多能够如愿以偿。

社会纵向流动当然不单纯是横向流动的结果。殖民地社会比母国具有更大的开放性，人们可以获得许多改善的机会。18世纪有法国人到英国旅行，发现只要是充满活力和富于才干的英国人，都可以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从较低的阶级升迁到较高的阶级；而同一时期到北美游历的英国人则感叹，殖民地居民所拥有

①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248页。

的上升机会，远非英国人所能比拟。这里的普遍繁荣给他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们发现，即便是地位很低、经济状况很差的人，也没有生计之忧，而社会的底层总有改善的可能性。因此，他们觉得这是一个平等的社会。曾长期在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的移民中间生活的英国人约翰·哈蒙德1665年谈到，这个地区不少人在英国时家境贫寒，从事十分低贱的工作，但此时已成为大商人，获得了很高的社会地位。1765年科尔登也说过，纽约的一些殷实之家，乃是从地位极低的人们中兴起的。①

他们的观察确有事实作为依据。北部和中部的许多名门望族的先祖，当初出身低微，全凭机缘和自己的努力而成家立业，过了几代便颇有家产，有的在一代人的时间里就出人头地。马萨诸塞的托马斯·达格特，于1637年作为仆人随主人一起迁居塞勒姆，几年后离开主人，通过婚姻和几度迁徙，获得了很大的地产，并当选村镇行政委员，成为当地的头面人物。② 有个名叫亨利·施林普顿的移民，原是伦敦的一个铜匠，1639年移居波士顿，27年后去世时，已积聚近12000镑财产；其子继承家业，竟成为波士顿最富有的市民。马萨诸塞的贝尔彻家族为巨商大贾，其中乔纳森·贝尔彻做过马萨诸塞、新罕布什尔及新泽西的王家总督，参与创办了新泽西学院，但这个家族的先祖当年不过是剑桥的一个小旅店主。托马斯·汉考克起初学做书商，1764年死时把100000镑财产留给了他的侄子约翰·汉考克，此人后来成为走私大王，也是独立战争时期马萨诸塞的主要领导人。《独立宣言》起草小组的成员罗杰·谢尔曼，当年作过鞋铺学徒。纽约的利文

---

① 施莱辛格："北美殖民地的贵族"，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535—536页。

② 参见布林：《清教徒和冒险者》，第60页。

斯顿家族的发家人罗伯特，乃是苏格兰一个穷牧师的儿子，1673年来到纽约，在一个边疆小镇做职员，21年后竟挣得一份160000英亩的产业。刘易斯·莫里斯的父亲原是英国内战时的一名下级军官。斯蒂芬·德兰西1686年作为胡格诺教徒来北美避难，全家的财产不过300英镑。[①] 独立战争时期大陆军的将军约翰·拉姆，其父原是伦敦的一个窃贼，1724年被处绞刑，后改为发配海外做契约仆。宾夕法尼亚的诺里斯家族的先祖艾萨克1691年抵达费城时，口袋里不过一百来镑，不到25年后他就成了该殖民地最大的土地所有者。《独立宣言》的签字人乔治·泰勒，1736年以契约仆身份从爱尔兰来到北美，开始时在一家炼铁厂工作，不久与人合伙经营这一行业，很快发家。至于富兰克林的发迹史，更是尽人皆知的传奇事例。

南部也有许多白手起家的故事。弗吉尼亚最初移民中的名门望族留下来的很少，那些后来的上层社会成员，大多是凭借苦心经营而发迹的。[②] 他们中有的人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但照样成为巨富。田连阡陌、位高权重的亚伯拉罕·伍德，初到北美时仅是一个种植园的仆役。约翰·卡特移居弗吉尼亚时囊中羞涩，但他的儿子罗伯特却被时人称为“卡特王”，死前已拥有300000英亩土地、700名奴隶以及2000头牲口；到1787年，他的14个孙子和曾孙都在当地100名最富有者之列。在马里兰众多的中小农场主中，有少数人在一代人的时间内崛起为大种植园主。大律师和政治领导人丹尼尔·杜拉尼（1685—1753），1703年由爱尔兰来到北美时，乃是一个18岁的契约仆，在服役期满后10年，即

① 博诺米：《有派性的人民：纽约殖民地时期的政治与社会》，第8页。

② 据有的学者研究，切萨皮克地区在最初的20—30年间，贫困的人改善其处境和提高社会地位的机会较大，而此后社会差距拉大，而且趋于固定化。参见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428页。

成为县法院一名知名律师；和富裕人家女子的几次婚姻，给他带来了不少财富；做律师的报酬使他有能力购买若干小种植园；到1720年，他已经是十分富有的大种植园主了。乔纳森·鲍彻1759年新来作牧师时一文莫名，到1772年就积累了3500英镑财产，外加他作为牧师的收入。南卡罗来纳的马尼高尔特、奥尔斯顿、劳伦斯等家族的兴起，所走过的也是一条相似的道路。[1] 托马斯·埃尔夫是查尔斯顿一个技术熟练的工匠，他用做工积攒的钱购买土地，1775年去世时留下了一座种植园和城里的3处产业，个人财产达到17176英镑12先令8便士，可算是相当富有的人。[2]

因此，北美被描绘为"希望之乡"，是各色人物寻找机会、追求理想的好地方。苏格兰移民詹姆斯·艾尔德尔1772年在给他父亲的信中写道：如果在英格兰，他就会继续停留在依附和不稳定的处境，而在北美他拥有独立的收入，过上了体面的生活；因此，一个年轻的国度是适合没有财产的年轻人的地方，一个人无论开头多么没有前途和多么不顺利，只要坚持不懈，到头来总能获得成功。[3] 当然，全凭个人之力而步步高升的人，可能为数不多。许多人的发迹有各种机缘和因素起作用，适当的婚姻、权贵的提携都是通向成功的捷径，如富兰克林的成功，就离不开达官富贾的扶持。

社会流动的程度存在地区差异。一般说来，边疆地区的社会流动比开发较早的东部要更加活跃。弗吉尼亚的卢嫩堡县，在边疆时期居民的经济境况和社会地位变化很快，1764—1782年间，

---

① 关于以上各个人物的发迹史，参见施莱辛格："北美殖民地的贵族"，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536—538页。

② 布里登博：《神话与现实》，第68—69页。

③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167页。

这里的土地所有者翻了一番；在1764年尚无土地的150人，至少有3/4到1782年时已成了土地所有者；在原来就拥有土地的人中，地位的升降也十分明显，有些人的名字从后来的税册上消失了，有些人的土地面积则有所增加；在1764年的所有居民中，有一半以上到1782年仍保持原来的地位，1/12的人地位下降，1/3的人地位上升了。和卢嫩堡县的情况相对照，弗吉尼亚的里士满县是一个开发较早的地区，在1765—1782年间，居民的社会地位几乎没有多大的变动，拥有土地的家庭和他们各自拥有土地的数量，都没有发生明显的变化。兰开斯特县的情形和里士满相近。康涅狄格的戈申在18世纪中期是一个边疆村镇，当时贫困人口较多，到1771年，仍留在这里的无地居民中，有71%的人获得了土地，这时村镇里的穷人大多是从别的村镇迁徙而来的新住户。[①] 当这些社区走出边疆时代而趋于稳定后，好地已经有主，地价居高不下，人们上升的余地就不大了，也就是说，社会流动的程度大大降低。

城市的发展机会比乡村多。一个技艺熟练的劳工，有可能在若干年后成为一个小作坊的老板。据对费城1769年税册上所列的100名工匠的追踪研究，在可以确认的人中，有45%的人在1774年获得了财产。波士顿一批工匠的升迁情况与此大体类似。城市商人集团的变化也是如此。美国革命前纽约的商人中，约有1/3到2/5的人是白手起家的。南方农业地区靠自身努力而致富的人，较之城市要少得多，这种人在弗吉尼亚仅占10%，而在费城则有1/3。[②]

---

①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170、174、179、176页。

②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185—186、189、192页。

第六章

社会生活的场景

北美殖民地一直存在若干个彼此分立而又相互联系的世界：就种族差别而言，白人、印第安人和黑人奴隶各有其生活的世界；从地域差异来说，新英格兰、中部和南部社会各有特点；从居民的居住地来看，城市和乡村也是两重天地。在这些不同的世界之间，社会生活的场景也迥然有别。也就是说，北美居民没有一种统一的生活方式，而同时存在若干种生活方式，彼此影响渗透。这可以说是多样性在社会生活领域的体现。

一、家庭生活

在清教殖民地，家庭有“小教会”和“小共同体”之称，[1]被视为社会和政治秩序的基石。稳定的婚姻关系和有序的家庭生活，两者都是社会正常运转的关键。早期殖民地在寻求社会稳定的过程中，十分注重婚姻和家庭的意义。

---

① 阿克斯特尔：《山巅上的学校：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的教育与社会》，第53页。

〔婚姻与夫妻关系〕　　关于殖民地的婚姻问题，有一种十分流行的说法：由于对劳动力有着十分急迫的需求，故北美居民的结婚年龄一般低于欧洲人，十几岁结婚的人比比皆是。这种看法不能说毫无依据，但多少有些笼统。据有的英国学者估计，伊丽莎白和詹姆斯时代的英国女子初婚年龄一般为 24 岁，而男子则为 28 岁。[①] 在北美殖民地，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的人们的初婚年龄有所不同。在马萨诸塞的安多弗，14 名第一代移民女子的初婚年龄为 19 岁，81 名第二代女性的初婚年龄为 22.3 岁。[②] 普利茅斯妇女初婚的平均年龄，在 1650—1675 年间为 21.3 岁，在 1675—1700 年间为 22.3 岁；马萨诸塞的戴德姆 1640—1690 年间妇女的平均结婚年龄为 22.5 岁。[③] 这和英国的情况略有差别。在上南部，本地出生的女子的结婚年龄大多在 15—20 岁之间，比第一代移民女子早 6—10 年；北卡罗来纳有的女子 13—14 岁就结婚，一个女子如果 20 岁还未出嫁，就会被看成是“蔫了”的老处女，成为无足轻重的人；威廉·伯德的长女 23 岁尚未结婚，他把她叫做“古董处女”。[④] 可见，南部女子的初婚年龄小于英国妇女。

对初婚年龄发生影响的因素不止一端，而经济状况、特别是土地占有状况无疑起了很大的作用。在 17 世纪，各殖民地男女的初婚年龄都比较小，如弗吉尼亚潮汐地带，男子的初婚年龄在 23—24 岁左右；到 18 世纪，男子的初婚年龄不断提高，一般在

---

① 拉斯勒特：《我们失去的世界》，第 85 页。赖特森在《1580—1680 年的英国社会》中引用材料说明，在 1600—1649 年间英格兰某些地区男子的平均初婚年龄在 26.7—29.2 岁之间，女子的平均初婚年龄在 24.8—27.3 岁之间（见该书第 68 页）。

② 格雷文：《四代人》，第 33 页。

③ 格雷文：《四代人》，第 34 页。

④ 米勒：《最初的边疆：北美殖民地生活史》，第 198 页。

25岁左右，有的迟至30岁。导致这个变化的主要原因，在于取得土地的机会不断减少。男子结婚意味着自立，如果没有安身立命的土地，就只能推迟结婚。富兰克林的《穷理查德历书》中有句谚语说，“在有房子（和炉火）安顿妻子之前，千万不要结婚”;[①] 从北美的实际情况来看，如果将“房子”换成“土地”，也许更为恰当。马萨诸塞的安多弗有个叫约瑟夫·阿博特的男子直到45岁才结婚，他的几个兄弟结婚时也都到了28—30岁。当地一个名叫亨利·霍尔特的人有8个儿子，其中4人在婚后等了7—17年才有自己的土地。[②]

婚姻自然是和爱情相联系的。17—18世纪北美居民对待爱情和婚姻的态度，从一些零星的记载可窥一斑。按照当时的社会伦理，青年男女在结婚以前应当有一个追求的过程，只不过父母或其他长辈可以对他们的“恋爱”活动进行监督。南部种植园的青年男女，往往通过烧烤聚会、舞会等社交场合结识异性伴侣。在确定婚姻的意向时，对方的吸引力、相互爱慕的程度以及其他实际考虑，都会发生作用。18世纪中期有个作者写道，“相互的爱慕和尊敬”乃是“婚姻幸福的最好粘合剂”。[③] 男子似乎更注重女子的容貌，例如，罗伯特·卡特的儿子鲍勃是个花花公子，他列了一份当地年轻女子的名单，对其妍媸逐一加以评点。[④] 男女中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成为追求的主动者。科顿·马瑟在日记中，记载了一位受过良好教育的20岁的女子拼命追求他、使他十分

① 富兰克林：《穷理查德历书》，见本杰明·富兰克林：《著作集》，纽约：美利坚文库，1987年，第1186页。

② 格雷文：《四代人》，第142、143页。

③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176页。

④ 丹尼尔·史密斯：《豪宅之内：18世纪切萨皮克种植园主的家庭生活》，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134页。

为难的故事。[1] 从现存的一些求爱信，可以看出当时年轻人在恋爱时的心态。在独立战争中一度叱咤风云、后来当了叛徒的本尼迪克特·阿诺德，年轻时给他的恋人写信表白道：

> 有20次我拿起笔给你写信，但我那颤抖的手总是不听我心的指挥……亲爱的女士，你的魅力已经在我的胸膛点亮了一堆火，永远也不会熄灭；你那圣洁的形象深深印在我心中，难以磨灭……我的幸福取决于你一个人，难道你要使我在绝望中饱受折磨吗？难道我无法指望这份最真诚、最热烈、最无私的感情得到回报吗？对这个愿为你的幸福而死的男人，你温柔的心中就没有一点怜悯吗？……[2]

这种情书的行文措辞带有古典风格，感情炽热，情调浪漫。

热恋的情人难免作出越轨之事，而婚前的性行为在当时却是一个涉及道德和社会风化的严重问题。在16—17世纪的英国，正式订婚的男女发生性关系，虽然不见容于教会和政府，但为民间风俗和习惯所默认，因而未婚先孕的现象比较常见。据研究，当时英国有10%—30%的女子在结婚时已经怀孕。[3] 北美各地的婚前性行为同样普遍。在有的教堂的忏悔记录中，可以看到许多关于婚前性行为的坦白。从教会的处罚记录来看，马萨诸塞的婚前性行为屡见不鲜。在罗得岛的布里斯托尔，1740—1760年间结婚的妇女中，有一半人在婚后8个月生下第一个孩子；在马萨诸

---

① 参见卡尔霍恩：《美国家庭社会史》，第53页。

② 转引自卡尔·霍利迪：《殖民地时代妇女的生活》，纽约：弗雷德里克·昂加尔出版公司，1922年，第273页。

③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208页。

塞的欣厄姆，婚前怀孕的比例由1700年的10%上升到1750年的30%。[①] 新英格兰还流行一种叫做“和衣同床”风俗，未婚的情侣在晚上可以不脱衣服而睡在一起。[②] 这种习俗最初在下层人中间流行，后来出现于各阶层的人们中间。情侣和衣同床，不免引出未婚先孕的问题。当时有一首打油诗写道：

可是，老天！和衣同床真是个巫婆，
那个男人心中燃起欲火，
无耻之徒就受到了诱惑，
他的那个她于是就怀上了私生货。[③]

这种风俗因此受到越来越多的指责。在“大觉醒”运动期间，牧师们更是给予了猛烈的抨击。在切萨皮克地区，性别比例长期失衡，而大量女性契约仆在服役期间又不得结婚，故未婚先孕和野合生子的现象比英国及其他殖民地更为突出。在马里兰的萨默塞特县，17世纪下半叶移民女子先怀孕后结婚的比例高达36.8%，私生子的比例比同期的英国高2—3倍。[④] 这种现象受到了社会的谴责，女子一方更易成为处罚的对象。在地方政府的记录中，女子因生下私生子而遭鞭打的事例不胜枚举。特拉华的一个法院处罚未婚生育的女子毫不留情，自称其目的是不要使人认为这里

---

①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133页。

② 原文为“bundling”。据说这种风俗的起源和早期住房不足有关，留宿的客人没有单独的床可睡，就和主人挤在一起，有时还发生男性客人和主人的妻女同床的事情。

③ 转引自布鲁斯·丹尼尔斯：《玩耍的清教徒：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的休闲和娱乐》，纽约：圣马丁出版社，1995年，第133页。

④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210页。

乃是“荡妇的庇护所”。[①]

包办婚姻在北美虽然不是常态，但子女的婚事必须得到父母的同意，不能证明得到父母认可而结婚的人，往往受到当局的处罚。子女如果违背父母的意愿而结婚，就有可能失去本来应当得到的财产份额。1670 年弗吉尼亚有法令规定，未得到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不得领取结婚证明。[②] 但这并不意味着父母有权迫使子女接受他们所不愿意的婚姻。在马萨诸塞，父母不能强迫年轻人违背自己意愿而结婚，否则子女可以向当局申诉。[③] 1664 年，马萨诸塞的伊普斯维奇有个人不准其女嫁给一个男子，该男子向法院起诉，最终如愿以偿地娶到了自己中意的新娘。在南部，父母对子女婚姻的控制不如北部，因为人的寿命短，未及子女成婚，许多父母已经不在人世。仆役的婚姻则须得到主人的批准，否则即为非法。1643 年弗吉尼亚议会通过法令，禁止仆人之间“秘密结婚”。在马里兰和北卡罗来纳，为秘密结婚的仆役举行婚礼的牧师，要被处以罚款；其他从旁协助的人，也会受到查究。

在英国，一桩婚姻大体要经过订婚、公布婚约、执行婚约、教堂婚礼、婚礼庆典和圆房等步骤。在切萨皮克地区，订婚和圆房之间通常没有如此之多的中间环节。婚姻的合法性来自在教堂举行的婚礼，凡经过这种仪式的婚姻，就得到法律的保护。弗吉尼亚 1662 年有一项法令规定，凡未经牧师主持的婚姻就是秘密婚姻，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其子女也被视为私生子，男女双方都

---

① 沃尔：《狂热的交际往来》，第 7 页。

② 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第 2 卷，第 281 页。

③ 1641 年《自由权法典》中关于子女权利的条文，见法兰德编：《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典》，第 12 页。

要受到处罚。[1] 但是，由于教士不多，许多人就按习惯方式自己结婚，如折断一种银器以表示他们已经结为夫妇，或者在治安法官主持下完婚。在一些地方，结婚往往无需正式的证明，一对男女如自己声称已经结婚，并且得到了邻里的承认，便是合法的婚姻。

在殖民地时代早期，婚姻关系是相当脆弱的，在南部尤其如此。由于死亡率甚高，很少有夫妻能够白头偕老。持续时间很短乃是切萨皮克地区早期居民婚姻生活的最大特点。在马里兰的某县，一半的婚姻仅持续 7 年便有一方死去；而同期英国婚姻平均持续时间为 17—20 年。[2] 鳏夫和寡妇再婚现象十分普遍，一生结婚多达 6—7 次者并不罕见。切萨皮克地区男子早亡的比例很高，造成寡妇甚多，据估计，再婚的寡妇和再婚的鳏夫为 3 比 1。[3] 一个死了丈夫的女子，很快就会再婚，最快者在丈夫死后 5 天就改嫁。妻子可以继承丈夫的部分财产，一个几度改嫁的妇女，往往变得十分富有，因为她可从每一任丈夫那里继承一笔财产。一个富有的寡妇在婚姻市场上是极有竞争力的。北美历史上许多名声赫赫的人物都曾娶寡妇为妻。马萨诸塞的"马瑟王朝"的开创者理查德·马瑟，在第一个妻子亡故后和约翰·科顿的遗孀结婚，他和前妻所生的英克里斯·马瑟，与约翰·科顿的女儿玛丽·科顿结婚，成为科顿·马瑟的父母。在建国先辈中，乔治·华盛顿和托马斯·杰斐逊的妻子都曾是寡妇。再婚不仅限于女子，在北卡罗来纳，一个没有两次婚姻的男子甚为少见，多者达到 3—4 次。为了防止再婚给孩子带来虐待，有的男子在遗嘱中确定了孩子的

---

①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 211 页。

②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 216、217 页。

③ 洛雷纳·沃尔什："'至死乃分'：17 世纪马里兰的婚姻和家庭"，见泰特等编：《17 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 128 页。

监护人以及财产的处置办法。新英格兰早期的情况与南部有所不同。据马萨诸塞安多弗的材料，34名第一代男性居民中，有23人终身只有一个妻子，占67.6%，结婚2次者有9人，结婚3次者仅2人；在89名第二代男子中，有66人终身只结婚1次，占74.2%，另有16人结婚2次，2人结婚3次，1人结婚4次。[①]这种差别对两地的社会发展有着明显的影响：婚姻和家庭的稳定，较早给新英格兰创造了社会发展的条件。

恋爱和求婚阶段的浪漫情调，在结婚以后往往会被一种更实际的控制与服从的关系所取代。根据当时的观念，夫妻关系是一种不平等的伙伴关系，妻子应当服从丈夫，丈夫则有责任照护妻子。在人们看来，一个称职的丈夫应当对妻子表示爱怜和尊重，为她提供与自己的能力相应的生活保障，和她共同抚育和教养孩子。生儿育女只是妻子的事情，丈夫则无须分担，有的男子甚至避免和怀孕的妻子同时露面，还有的以照顾产后的妻子为耻。[②]清教牧师塞缪尔·威拉德认为，夫妻双方如果忽视各自的义务，不仅是他们相互之间的错误，而且也破坏了上帝的法则，会招致上帝的愤怒。[③] 在新英格兰，一个户主如果不承担责任，就会受到当局的追究。马萨诸塞伊普斯维奇的塞缪尔·珀金斯，因为未能履行"作为丈夫、父亲和主人"的义务而被捕，直到他承认自己的错误才获释。[④]

有的作者写文章说，夫妻之间应当充满"巨大而温柔的爱和依恋"，夫妻如果相互缺乏爱意，就谈不上承担各种义务；故在

---

① 格雷文：《四代人》，第29页。

② 见苏珊·克莱普："特拉华河流域地区早期的避孕和堕胎技术"，见朱迪思·麦高编：《美国早期的技术》，第72页。

③ 摩根：《清教家庭：17世纪新英格兰的宗教和家庭关系》，第30页。

④ 沃尔：《狂热的交际往来》，第5页。

婚姻中不仅要强调夫妻等级和丈夫的权威，而且也要承认夫妻互利和互为伙伴的关系。[①] 在实际生活中，夫妻相处的情形是多种多样、千差万别的。有的丈夫用“可爱的”或“最心爱的”来称呼妻子；有个女子在信中称丈夫为“我最甜蜜可爱的丈夫”。曾任马萨诸塞议会议长的詹姆斯·沃伦 1775 年给妻子写信说，“我很想见到你。我渴望和你一起坐在我们的葡萄藤下，没有任何东西使我们担惊受怕”。[②] 可见，夫妻之间是存在尊重和关爱的。从民间到当局都希望社会稳定和谐，融洽的夫妻关系自然是理想的状态，而夫妻争吵则被说成是“做魔鬼的事”，“使上帝蒙羞”，会带来许多的弊端。[③] 但这种情况总是违背人们的愿望而发生。威廉·伯德第二在日记中记载了与妻子的争执和不快，说自己受到了妻子的“虐待”。[④] 殖民地当局有时还对夫妻不和加以干预。马萨诸塞早期明令禁止夫妻斗殴；新泽西的法院有调解失和夫妻的记录；普利茅斯对于夫妻间的相互虐待都予以处罚。对于有通奸行为的人，只要能和原配偶重归于好，法院通常取消处罚。在普利茅斯，夫妻不得长久分居，法院可以命令长期分开的夫妇团聚。

导致夫妻关系紧张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婚外的性关系。根据当日的社会道德规范，这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要受到舆论、教会和政府的严厉惩处。新英格兰清教徒视通奸为“一件最愚蠢、肮脏的罪过”，一度用极刑来对付。[⑤] 1638 年 3 月，马萨诸塞大

① 沃尔：《狂热的交际往来》，第 10 页。

② 转引自霍利迪：《殖民地时代妇女的生活》，第 100 页。

③ 沃尔：《狂热的交际往来》，第 10 页。

④ 路易斯·赖特编：《韦斯托弗的威廉·伯德的秘密日记》，里士满：迪茨出版社，1941 年，第 7 页。

⑤ 霍克：《美国早期的日常生活》，第 106 页。

议会下令驱逐3名通奸的男女，令其永不得返回，违者处死；同时还再度认定了1631年关于对和已婚妇女通奸的男子处以死刑的法令。[1] 普利茅斯殖民地规定，对通奸者处以鞭笞，然后在其外衣的衣袖或背部缝上用布做的“A D”两个字母，代表“通奸”。[2] 波士顿曾有女子因通奸被迫在市场上挂牌示众。1700年，马里兰有个名叫约翰·斯纳格的男子和一个已婚女子保持性关系，被指控为有辱“基督教的极大丑闻”，是对社会安定的破坏。[3] 但是，婚外性行为总是禁而不止，各殖民地的法庭记录中，随处可见对私通者的处罚。

婚姻破裂也是常事。在普利茅斯，重婚是导致婚姻终结的一个因素。在康涅狄格，夫妻之间出现通奸、欺诈性婚约、离弃家庭达3年或7年等三种情况，就可以离婚。在马里兰，决定离异的夫妻只须到县政府有关职员面前声明，不再承认某某为自己的妻子或丈夫，并保证今后不再干预或妨害其生活，夫妻关系即告结束。只有极少的案件才通过法院来判决。在许多情况下，人们采取逃跑的办法来摆脱不满意的婚姻。有时夫妇也通过亲戚和邻居来仲裁婚姻。在北卡罗来纳，没有关于离婚的法令，但如果男方性无能或一方离弃、不忠，法院也会宣布婚姻无效。不过，就一般的情况而言，当局出于社会秩序、道德和经济等各方面的考虑，有时即便有十分正当的理由，也不准许离婚。17世纪70年代，马萨诸塞有位妇女因丈夫性无能而提出离婚，遭到法院拒绝。[4]

〔家庭的规模和功能〕　家庭的规模同样存在地域的差别。

---

① 舒特莱夫编：《马萨诸塞殖民地档案》，第1卷，第225页。
② 普尔西弗编：《新普利茅斯殖民地档案》，第2卷，第172页。
③ 沃尔：《狂热的交际往来》，第4页。
④ 沃尔：《狂热的交际往来》，第85页。

新英格兰居民比较顺利地移植了他们在母国时的家庭模式，家庭成员的角色及其相互关系、子女的繁衍及婚娶，很快进入正常的良性循环，人口稳步增长，多数家庭人丁兴旺。切萨皮克地区最初的移居者大多是年轻的单身男女，其中3/4的人为契约仆，在服役期内不能结婚，获得自由后还需若干年才能积攒足够的财产，所以结婚时年纪偏大。马里兰的女子多在25岁左右结婚，生育的年头也就短得多，子女自然要少一些。更严重的问题是男女比例失衡，有的地方达到6比1，最好时也在3比1左右；许多男子终身没有机会娶妻生子。在17世纪下半叶留下遗产的死者中，有1/4终身未婚。[①] 到18世纪初，性别比例始有根本性的改变。以马里兰1704年的人口为例，在30679名白人居民中，成年男子占36.7%，成年女子占23.3%；到1755年，成年男女的比重分别为27.3%和24%。[②] 女性在人口中的比重不断增大，为正常的婚姻和家庭生活奠定了基础。此外，这里居民的寿命甚短，一般人只能活到40多岁，不少在30多岁就死去了，婚姻生活持续不长，因而生育的子女较少，家庭规模比北部要小一些。到后来，本地出生的人结婚年龄偏小，比其父辈要多一两个子女，有7—8个孩子的家庭比较常见。由于再婚的比例很高，所以一个家庭里常有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

和英国一样，核心家庭在殖民地也是一种主导形式。[③] 1689年，罗得岛的布里斯托尔作了一次较为完整的人口调查，发现这里的421名居民分为70个家庭，平均每个家庭6个人；已婚的

① 洛雷纳·沃尔什："'至死乃分'：17世纪马里兰的婚姻和家庭"，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127页。

②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135页。

③ 关于16—17世纪英国家庭的形式，参见赖特森：《1580—1680年的英国社会》，第69页。

68对夫妇都拥有自己的单独住处；这些家庭的主要成员是儿童，还包括1名仆人，一般是送来学习谋生技艺的亲戚。[1] 另据托马斯·哈钦森记载，新英格兰的21200名居民组成约4000个家庭，平均每户5人。[2] 普利茅斯的家庭也大多是由父母和子女所组成，一旦子女成年结婚，父母便为他们准备新的住所。[3] 这表明新英格兰地区的家庭规模并不大，由夫妻和未成年子女构成的核心家庭，是一种基本的家庭模式。一桩婚姻通常意味着原有家庭的析分和新核心家庭的组成。不过，有的年轻人结婚后没有安家的土地，需要继续依赖父辈生活。[4] 老年人和成年子女一起生活的现象同样存在，只是并不占主流。一般的家庭成员还包括仆人，[5] 这些人通常和所在家庭一起生活和劳动。

据有的学者分析，核心家庭对于殖民地社会有着多方面的意义：规模小，便于迁徙，为了谋求更好的生存环境和发展机会，可以不断变换居住地，这样就加强了殖民地社会的流动性；在这样的家庭中，孩子从小就受到较为平等的待遇，有助于养成平等待人的习惯，有利于培育政治上的平等精神和共和主义信仰；有助于个人的独立和自立，并最终导致人们对自由与平等的崇奉。[6]

美国学者约翰·迪莫斯在关于普利茅斯殖民地家庭生活的著作中指出，殖民地时期的家庭是一个生产和交换的核心机构，是一个教育子女和学徒的“学校”，是一个对子女和学徒进行职业

---

①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24页。

② 布里登博：《1776年精神》，第21页。

③ 迪莫斯：《一个小共同体》，第63页。

④ 格雷文：《四代人》，第132—133页。

⑤ “仆人”是一个十分含混的概念，有时是指雇佣的人手，有时指买来的契约仆，有时则指学徒。

⑥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31页。

技能训练的“职业培训机构”，是一个小小的“教会”，是一个革除孩子不良行为的“管教机构”，是一个照顾老弱的“福利机构”。[①] 这是对殖民地家庭功能的全面而精当的概括。

家庭的首要作用是保障日常生活有序地进行。户主有责任保障家庭成员的生计，安排家庭的各种事务，并承担大部分体力工作；妻子则须细心照料家务，管理家庭收支，还要谦恭有礼和乐善好施。女儿协助母亲持家，而儿子则和父亲一道下地干活。在殖民地初创时期，妻子的作用尤为重要，因为环境艰险，需要有人帮助和照顾，做饭洗衣之类的事情必须有人来承担。1644年有个移民抱怨说，在这里没有一个老婆是很难过日子的；1631年有个牧师的妻子死后，旁人都为这个家庭此后的生活感到担忧。清教殖民地对父母和子女的权利与责任作出了明确的划分：父母如果不能对子女的生活、教育和行为尽责，要受到法院的追究；子女必须从小学会谦恭、服从和各种社会礼仪，服从和尊重父母。不少读物都表达了这种使儿童从小懂得安于本分的思想，[②] 强调一定要使儿童懂得服从父母和克制自己的不当冲动，从而接受上帝的权威。[③] 约翰·科顿在他编的《教理问答》中提出，根据“摩西十戒”的第五条，孩子要尊敬和服从学校、家庭和社会的所有尊长。[④] 科顿·马瑟强调，对于子女而言，热爱基督和服从父母，乃是基本的要求。[⑤] 一些殖民地在建立后不久，

---

① 迪莫斯：《一个小共同体》，第183—184页。

② 参见卡尔霍恩：《美国家庭社会史》，第112—113页。

③ B·爱德华·麦克莱伦：《学校与性格的形成：1607年至今的美国道德教育》，印第安纳大学：社会科学教育与社会研究发展中心，1992年，第4页。

④ 索尔·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纽约：兰登书屋，1974年，第1卷，第530页。

⑤ 科顿·马瑟：“论孩子的教育”，见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409页。

即制定法律要求子女服从父母，并规定了对蔑视父母权威的处罚。在康涅狄格和马萨诸塞，当局甚至动用死刑来对付忤逆的子女。

家庭是儿童最初的学校。父母充当子女的启蒙老师，乃是古往今来家庭生活的通例，而在北美的拓荒生活中，家庭对儿童的知识习得和社会化起着尤其重要的作用。儿童从父母那里接受习俗和规范的熏陶，了解外部世界，学到初步的读写知识，在父母的影响下逐渐形成生活态度和道德观念。最初级的识字班，往往开设在邻里的厨房里。

父母应当培养子女的生产技能，帮助孩子在成年后获得经济上的保障，能够独立生活。这也是当时社会赋予家庭的责任。男孩子一旦年龄稍长，父亲就要向他传授生产技能，带他骑马打猎，交给他各种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女孩子则随母亲学习家务，并充当帮手。父母还习惯于把子女送到亲戚或邻居家里当学徒，以学习自己家里不能传授的手艺和技术。在南部种植园，孩子、特别是男孩享有较大的自由空间，父母注重培养其独立性、自立精神和自我控制的能力。①

使子女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保持正当的宗教信仰，更是社会对于父母的期望和要求。如果孩子在外面闯祸，父母要受到追究。对子女疏于管教被看成是甚为愚蠢的事情。父母有权监督子女的谈话、交游和消磨时间的方式，以防止子女误入歧途。言语劝导和训诫是教育子女的主要方式，对子女管教严厉的家庭，有时也使用棍棒。但肉体处罚不受提倡。按照普利茅斯的法律，一方面，子女顶撞父母乃是对社会基本价值的挑衅；另一方面，子

① 史密斯：《豪宅之内：18世纪切萨皮克种植园主的家庭生活》，第40—54、82—85页。

女同样享有人身不受伤害的权利。在涉及子女本身的事务时，他们可以在法庭发言，甚至可以提出对自己父母不利的证据。①

家庭被视为政府管理的基石和社会控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定居点的分散和政府功能的限制，殖民地当局便将许多社会责任和职能留给家庭。新英格兰的家庭尤其具有家长制和权威主义的色彩。人们十分重视树立家长的权威，用科顿·马瑟的话说，父亲的言语必须是子女们的法律。② 年轻人不得脱离家庭到处走动，有时政府甚至强行把单身居民安置在某个家庭。康涅狄格当局不准单身汉单独居住，要求他们和某个家庭住在一起。纽黑文殖民地也曾制定类似法令。这类措施的目的，是使每个人都在家庭的环境中各安其分，从而保证道德的和谐与社会的稳定。家庭还是一个社会福利机构，孤儿被分派到各户照顾。穷人的孩子或那些被认为不能提供良好教养的家庭的孩子，要被送到有能力抚养和教育的家庭，以使他们的身体和灵魂都得到正常的开发，学会谋生的技能。1642 年马萨诸塞一项有关教育的法令，批评许多父母和主人对子女的学习和劳动严重忽视；1679 年该地设立“十户长”来巡查和监督父母的行为。当局希望家庭成员各尽其责，家长治家有方，孩子服从父母，仆人忠于主人，使家庭秩序成为社会秩序的一个缩影和基础。所谓“家庭治理”，指的就是这种情况。

但是，家庭矛盾总是不可避免的，夫妇不和，父子反目，都是常有的事情。在殖民地的法庭记录中，有不少关于家庭纠纷的上诉。这种现象使人们深为忧虑。有人写文章讨论和睦有序的家庭对社会的重要性，认为，一个混乱吵闹的家庭，不可能给子女

---

① 迪莫斯：《一个小共同体》，第 101 页。

② 亨利塔等：《演进与革命：1600—1820 年的美国社会》，第 82 页。

提供适当的教育，这将危害社会利益。有人写道：“啊，你们这些做父母的，你们不是在创造世界，就是在毁灭世界：因为如果你们的孩子在你们手上学不到好东西，那他们在你们之后如何成为好父亲呢？”①

〔黑人的家庭生活〕　　黑人奴隶的家庭生活一度也受到性别比例失衡的制约。贩奴船运来的黑人中，男女比例通常为2比1，儿童约占五分之一。在18世纪30年代的乔治王子县，黑人男女比例为187比100，在该县9个较大的种植园，男女之比高达249比100，这种情况同样存在于切萨皮克地区的其他县。②1756年纽约16岁以上的奴隶中男女比例为4比3；同一时期马里兰的成年奴隶的男女比例为11比9。③人数本来较少的女奴，还有不少为奴隶主所占有。因此，黑人组成家庭的机会受到限制，黑人男子成婚的年龄只得推后，而女子则被迫早婚。黑人女性通常愿意选择土生黑人男子为伴侣，因为他们身体更为健壮，又通晓英语。故新来的黑人男子成家的机会更少。随着土生黑人的增多，黑人的性别比例逐渐趋于平衡，在有的地区达到1比1或1.1比1。这就使绝大多数黑人能享有一定形式的家庭生活。不过，男性黑人结婚的年龄仍旧为20多岁，甚至接近30岁，而女子初婚年龄则通常只有10多岁。

奴隶婚姻的合法性来自主人的认可。有的种植园主允许奴隶举行婚礼，有时甚至请牧师来主持。奴隶们自己也举行婚礼庆祝活动。到18世纪70年代，南部的大部分奴隶都生活在家庭当中。他们的家庭模式和白人一样，大多由父母和子女组成。在奴

① 转引自沃尔：《狂热的交际往来》，第10页。
②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332页。
③ 纳什：《红种人、白人和黑人：美国早期的居民》，第208页。

隶的家庭中，女性的作用更为重要，她不仅和男性奴隶一样到田间劳动，而且担负维系家庭的职责，因为黑人家庭通常没有保障，子女往往和母亲生活在一起，从母亲那里学会如何应付沉重的劳动，如何同主人及监工打交道。黑人的家庭生活和家系，于是便以母亲为中心而得以维持。黑人通过婚姻逐渐重建了自己的血亲系统。在一个年轻的黑人周围，除父母以外，可能还有祖父母、叔父、姑母、姨妈和舅舅以及堂、表亲戚。

黑人家庭的规模随时间推移而有所变化。第一代女奴生育率较低，因为她们到达北美时大多已是 20 多岁，生育期较短，平均一生生育的孩子仅有 3 个。黑人性别比例的平衡，土生黑人妇女生育率的上升，促成了土生黑人人口的增长。土生黑人妇女开始生育的年龄一半在 20 岁以下，一生生育的子女可以达到 6—7 名。[①] 但是，黑人婴儿死亡率很高，能够成年者较少。就有的种植园的情况看，黑人婴儿在 1 岁以前死去的比例达到四分之一；在年满 15 岁以前又有四分之一的人死去。[②] 黑人儿童生长的环境十分恶劣。母亲带着出生不久的婴儿到田间劳动，有人在南部的田头曾看到黑人婴儿没有遮盖地躺在田边，其母亲在不远的地方干活，隔一段时间才回到婴儿身边喂奶。稍长的孩子白天留在棚屋区，只有到晚上才能和父母一起吃晚饭。7—10 岁的孩子就要下地劳动，不能干活的则要照顾更小的孩子。10 多岁的孩子就有可能离家到别的种植园干活。

黑人的家庭生活受到许多威胁和限制，因而极不稳定。各殖民地的奴隶立法均未提及奴隶婚姻和家庭的合法性问题，这与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地的情况形成对照。根据北美的法律，奴隶既

---

①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 71、72 页。
②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 73 页。

为财产，就不能享有订立婚姻契约的权利。法律保护的阙如，使黑人的家庭时时笼罩在危机的阴影下。主人可随意将黑奴的家庭成员转卖，使他们骨肉离散。有时，一个种植园的财产在若干继承者中间分配，同一家庭的黑人归不同的继承者所有，也会导致黑人家庭的解体。在小种植园，这种可能性更大，因为小种植园主的子弟往往带着奴隶迁徙边疆，使原来生活在同一种植园的黑人家庭成员分开离散，而且再度团聚的可能性极小。例如，马里兰查尔斯县一个名叫威尔的男黑奴，要奔波 100 余英里，到弗雷德里克县去探望他的妻子。影响黑人家庭生活的另一个因素，是种植园奴隶的多寡。一般说来，有 20—30 名黑奴以上的种植园，奴隶夫妻得以共同生活的可能性更大；而较小的种植园通常没有足够的女黑奴，黑人男子只能和别的种植园的女黑奴成婚，夫妻团聚的时间自然有限。另外，奴隶主任意强奸黑人妇女，借以发泄性欲和从心理上打击黑人奴隶，这也是黑人家庭生活所面对的一个严重威胁。

〔邻里关系〕　　在交通和通讯的限制下，人们的交往范围十分狭窄，邻里就成为基本的社交领域，是人们的大部分社会关系之所在。对有的人而言，亲缘关系和邻里关系有很大的重合，如弗吉尼亚的米德尔塞克斯县有个名叫伊丽莎白·布莱兹的女子，通过她本人及子女的婚姻，与当地四分之三的住户建立了亲戚关系。但有的亲缘关系分布较广，由于交通和通讯的限制，除了相互探访，几乎没有其他的联络手段，故亲戚之间难免变得相当疏远。在这种情况下，邻里关系就具有更大的价值，成为家庭生活的延伸。

邻里关系具有很大的社会功能。邻里之间的往来是形成和维系社区的基本途径。邻里间相互串门，互送食物和饮料，彼此交

流信息，商讨问题，征询意见。[1] 邻里的评价对一个人在当地的社会地位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如果得到好评，不仅受人尊敬，而且在日常生活和处理各种事务时也会左右逢源。人们并没有隐私权的概念，邻居可以不敲门而入。有个名叫玛丽·索拉斯的妇女路过一个邻居的家门，看见门开着，就走了进去，结果撞见主人夫妇正在调情亲热。普利茅斯有个男子走进邻居家里，见主人不在，仍在里面逗留了片刻。[2] 有人选择邻居做子女的教父，或在遗嘱中委托邻居或朋友照顾自己的财产和年幼的子女。在切萨皮克地区，父母早亡是一种普遍现象，监护和照顾孤儿的责任，通常由亲戚和邻里承担。切萨皮克东岸有人将遗产分给邻居。不少人的婚姻伴侣也来自邻里之间。邻里相互照顾生病的人，在进行较大的工程或农忙时相互帮忙。马萨诸塞 1646 年的一项法令，要求村镇的工匠、手艺人在农忙季节帮助他们的邻居收割，以避免损失。[3] 法院和地方官员鼓励通过仲裁来处理邻里纠纷。邻里之间如果因为土地和其他财产纠纷而发生矛盾，法院有时就请几个邻居出面仲裁：通常是由 3 个人组成一个委员会，当事双方各委派 1 人，法院任命第 3 人；他们都是邻里中德高望重的人，多为地方官员、牧师等。提出仲裁的双方都必须发誓尊重仲裁的决定。在某些案件的审判中，邻里的证词和意见能够发挥很大的作用，因为法官认定这种证词体现了多年的观察，可信度较高。邻里的舆论具有很强的约束力，对维护本地风习有一定的作用。正是由于邻里关系与社会和谐密切相关，故殖民地当局、尤其是清

---

① 富兰克林的《穷理查德历书》中有几条谚语提醒人们，到别人家里作客不可时间太久，如“拜访要短，就像冬天的日子，否则就会让人烦腻而被赶走”。见富兰克林：《穷理查德历书》，见富兰克林：《著作集》，第 1186 页。

② 沃尔：《狂热的交际往来》，第 14 页。

③ 舒特莱夫编：《马萨诸塞殖民地档案》，第 2 卷，第 180—181 页。

教殖民地，十分注重维护和睦的邻里关系，对于在邻里间挑起事端的人，经常予以惩处。在法院档案中，可以看到许多这类案件的记录：某人用恶毒的语言攻击邻人；某人肆意破坏邻里间的和睦；某人散布谣言以挑动夫妻失和。[1]

清教徒将和谐紧密的社区关系作为一种社会理想，各村镇为了维持社会的纯一性，对外来者十分警惕，甚至采取排拒的态度。1634 年马萨诸塞的多切斯特制定决议，不准其居民将房屋售予外地人。村镇内部往来频繁，居民富于公益意识，社会局面显得比较和谐。1645 年有个名叫休·彼得的英国人在伦敦说，他在马萨诸塞住了 7 年，从未见到过乞丐，从未听到过骂人，也从未看到过醉汉。[2] 17 世纪的弗吉尼亚社会，与此形成鲜明的对照。由于定居点过于分散和社会等级悬殊，居民之间往来稀疏，人们缺乏公益观念，甚至是直接关乎生存的防卫问题，也难以得到居民的足够支持。有的学者称这种倾向为“毁灭性的个人主义”，它使弗吉尼亚在 17 世纪一直未能形成一个统一的社会。[3]

二、衣食住行

从整体上说，殖民地居民的生存条件随时间推移而逐步改善，从最初挣扎于生存边缘的窘困，发展到衣食住行均无大忧。不过，在生存条件方面，最能看出北美的社会差别：印第安人的生存环境受到人为的破坏，生活状况不断恶化；黑人奴隶在担负沉重劳动的同时，仅能满足最起码的生存要求；即便在白人社会

---

① 参见沃尔：《狂热的交际往来》，第 18 页。

② 戴维·康里格：“英国的法制变迁和马萨诸塞北部地方政府的起源”，见丹尼尔斯编：《村镇和县》，第 12 页。

③ 参见布林：《清教徒和冒险者》，第 106—126 页。

内部，不同经济地位的人群，生活质量也大不一样。

〔服饰及其社会文化涵义〕　　衣服的最初功能是保暖和遮羞，随着社会的演变，它逐渐具有越来越丰富的社会文化涵义。在殖民地社会，服饰是经济状况、社会地位、种族关系、文化接触的一种最外在的符号，从这里也能看出北美社会的多样性。

生活优裕的人在服饰方面通常比较讲究。殖民地的绅士们一般头戴三角帽，上身内穿绉丝绸衬衣，外着刺绣厚黑呢大礼服，下身穿的是色彩华丽的短裤、带有装饰性袜带的长统丝绸袜，脚蹬饰有金银扣的鞋子。男子一度流行戴假发，不仅社会上层人士喜爱，有的契约仆也有这种爱好，甚至还有儿童戴假发。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在波士顿看到，参加晚宴的男子都戴着扑粉的假发，两个没有戴假发的费城来宾感到很不自在。[①] 假发有的是用人发加工而成，有的是用马、羊、牛等动物的毛制成，还有的以丝和线为原料。假发很沉，夏天戴着增加热度，购买和维护的费用十分昂贵。有的人同时有8—10顶假发，而每年维护一顶假发就要花费10英镑。由于英王乔治二世率先放弃假发，故这种习俗在1754年以后便不再流行。代之而起的是让头发自然生长，扑上粉，结成辫子，或用一个小丝袋把后面的头发套起来。

各阶层的妇女在服饰上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将身体包裹得十分严实，连头、颈都很少外露，据说是为了防止皮肤受太阳的伤害。上层女子是英国最新时尚的热烈追逐者，她们在节日里大多脚穿好看的高跟拖鞋，上衣是用进口的缎子、羽纱、薄绸、夏龙绒、花缎、天鹅绒、波纹绸等昂贵的布料制成的。她们的衣服的胸部和裙摆以鲸骨支撑，显得坚挺而线条分明。她们还特别注意发型，有的人在参加聚会的前夜就把头发梳理停当，晚上为了

① 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第134页。

保持发型，很可能就坐在椅子上过夜。另外，她们还备有多种扇子，在不同场合使用。头巾、围巾也是体现时尚的饰物。

普通人的装束显然要简朴得多。男子一般短头发，大多戴着帽子，穿的是粗糙的亚麻衬衣、皮革外套和围腰、手工纺织的袜子，脚上穿的牛皮鞋，配上鹿皮的马裤。女子衣服的质地也大致如此。在生存性农场，衣服大多由自己纺织和缝制，显得十分粗糙。南部的贫穷白人身上的衣服有“棉破烂”之称。1767 年 3 月 26 日的《弗吉尼亚报》上刊登了一则悬赏逃走的契约仆的公告，其中详细描绘了被悬赏者的衣着：一位名叫威廉·戴里斯的男契约仆，上身穿的是粗劣的浅色长布套、蓝条纹的缎子面短上衣、花格呢上衣和褶边很短的白衬衣，下身穿的是皮裤子和白袜子，头戴尖而翘起的帽子。另一位名叫汉娜·戴里斯的女契约仆，身穿旧长外衣和浅色裙子，棉布衬裙的下摆镶着蓝色的织边，还穿一件蓝色条纹缎面上衣和白衬衣，戴着围巾，脚穿白线袜。①这种衣着虽谈不上精美体面，保暖防寒显然是不成问题的。

衣服的质地、式样以及更换的频率，可以成为一个人的财富、身份和地位的标记。有钱人家的衣橱里存放着各式各样的衣服，而一般人在同一季节总穿同样的衣服。不过，每天更换衣服的习惯并不普遍，因为洗涤麻织品和皮革服装相当费力。绅士们热衷于追随时尚，他们通常从欧洲定购衣服。乔治·华盛顿曾叮嘱他在伦敦的代理人，他需要的货物“要时髦、干净和质量上乘”。另据一位英国人 1747 年谈论到，“伦敦流行的时装仅过三四个月就能在波士顿见到”。1771 年还有人说，一种时装在北美

---

① 参见莫伊尼汉等编：《不次于任何人》，第 110 页。

有钱人中的流行速度，几乎比在富裕的伦敦人中间还要快。[1]

服饰不仅反映了社会差别，而且当局还利用权力来维持这种差别。马萨诸塞议会在1634年制定法律，不准普通居民购买镶有金、银、丝或线边的羊毛、丝绸、亚麻衣服；1651年又不准地位低的男女穿着绅士淑女的服装，有人因为违反这一条而受到法院的追究。1653年纽伯里有两名妇女因为戴了丝绸风帽和披巾而被带上法庭，结果证实其丈夫拥有200英镑以上的财产，才获释放。

服饰往往与道德和风化相关联。17世纪马萨诸塞的清教徒注重简朴庄重的生活，反对奢靡和铺张，曾有30名年轻人因穿着丝绸、留长发和打扮华贵而受到当局查处。牧师们更是反对华服美饰的先锋，他们认为那是道德崩毁的象征。1695年费城教友会举行年会，提醒男性会众不要穿着长折叠袖子的衣服和两边紧缩的外套，不准在衣服上钉过多的钮扣，帽子上不准缠宽带子，不准戴长而卷曲的假发；要求妇女不得梳淫荡的发式，不得穿不体面的服装，不得用条纹和绣花的布料，不得穿戴多余和无用的东西。[2] 另外，妇女在参加宗教仪式时，必须脱帽，否则是不体面的行为。

多种文化的接触也对服饰产生了影响。白人的服装上留下了印第安人的痕迹，特别是那些年轻的边疆拓殖者，在装束上深受土著居民的影响。他们采用长达大腿的绑腿，用印第安人的短裤取代原来的衬裤，他们还喜爱鹿皮装，因而得名"穿鹿皮装的人"。弗吉尼亚边远地区的年轻人很喜欢印第安人式样的服装，

---

① 鹿莱辛格："北美殖民地的贵族"，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论文集》，第531页。

② 弗雷德里克·托尔斯："宾夕法尼亚早期的文化"，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608页。

甚至穿着去教堂；一些民兵也仿效印第安人武士的装束。在印第安人中从事“文明开化”的传教士，极力引导印第安人改穿白人的衬衣、外套、裤子和鞋。在马萨诸塞，有些印第安人在穿着上和白人完全一样，以致经常被误作白人。

服饰还折射出种族压迫的现实。有的旅行者在北卡罗来纳的水稻种植区看到，许多年轻的黑人男女几乎赤裸着身体在田间劳动，只有一小块布用来遮羞。有的种植园的奴隶衣着十分破烂；有的种植园主则特别炫耀自己的奴隶穿着很好。在较大的种植园，一般要到天气变凉时才给奴隶发衣服。有的种植园一年发放一次衣物。据弗吉尼亚报纸上一则悬赏逃奴的公告描述，一名逃跑的女奴身穿淡绿色裙子；[①] 另有缉捕逃奴的广告描述，男黑奴身穿衬衫、裤子、鞋袜、夹袄，有的还有外套和帽子。[②]

〔*食物结构和饮食习惯*〕　　食物的构成和质量以及饮食的习惯，乃是衡量社会富足程度和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虽然有的殖民地在建立初期饱受饥馑困扰，边疆拓荒者长期为劳口而辛劳，但从整体上说，北美殖民地从未出现大范围的饥荒；而且，食物供应愈益充足，质量不断改善。富兰克林的“穷理查德”告诫人们，如要长寿，就不能吃得太多，所谓“多吃多病，多药少效”；“晚餐吃得少，就会少吃药”。[③] 可见，对相当多的人来说，面对的不是吃不饱的困扰，而是节食的问题。这是北美殖民地和当时世界多数国家的最大区别所在。

北美居民的食物中有一部分来自天然物产。山林和水域乃是一个取之不尽的天然粮仓。在各地的丛林和湖泊中，到处都是野

① 参见莫伊尼汉等编：《不次于任何人》，第 110 页。
②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 393 页。
③ 富兰克林：《穷理查德历书》，见富兰克林：《著作集》，第 1190、1224 页。

鹅、野鸭、鹿等各种飞禽走兽，狩猎是一种十分简易的获取肉食的途径。野生动物肉食还可在市场上购买，价格十分便宜。1735年，从佐治亚的印第安人那里买一只鹿只须6便士。野火鸡成群结队出现，一只重达30—40磅，比欧洲的家养火鸡肥美。野鹅飞动时遮天蔽日，只要举枪，便能有所收获。据说，有人一周内能猎获100只野鹅，一次打到50只野鸭，另一次打了50只水鸭。[①] 因此，居民餐桌上的野味十分丰富。有个到纽约作客的人提到，他曾一顿吃过烤鹿肉、野火鸡、野鹅和浣熊肉，都是"当地的自然出产"。[②] 沿海和大河中鱼类众多，因而鱼价低廉。1740年在波士顿1条12磅以上的新鲜鳕鱼只卖2便士；买一块14—15磅重的大马哈鱼肉，只要1先令。[③] 各种野生的果类乃是印第安人的食物资源，白人学习印第安人的采集技巧，获得可食用的野生草莓、葡萄和酸苹果之类，以补充家庭的食谱。1630年有位作者在描述新英格兰的自然条件时，特别提到当地的块根植物、野菜和野生水果十分丰富。[④] 在大西洋沿岸平原和阿巴拉契亚山麓，到处生长着糖槭林，是提炼枫糖的原料。

在生活方式上，殖民地居民和印第安人有一个显著差别：他们更多地依靠人工生产解决食物问题。他们在早期大量借鉴了印第安人的农业经验来种植粮食作物，印第安人的玉米曾是殖民地居民的主要粮食。一个美国学者写道："在北美沿海建立定居点，需要勇气、毅力和玉米。如果没有这种大宗作物，早期的殖民地

---

① 克罗朗：《土地上的变化：印第安人、殖民地居民和新英格兰的生态》，第23页。

② 霍克：《美国早期的日常生活》，第74页。

③ 艾丽斯·厄尔：《殖民地时代的家庭生活》，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26年，第123页。

④ "新英格兰拓殖地……"，见福斯编：《关于北美殖民地的起源、建立和进展的文件》，第1卷，第7页。

居民和西部的拓荒者就会感到，荒野中的生活条件几乎是难以忍受的。"[1] 1700年宾夕法尼亚的日尔曼敦有个人说，新开辟的土地在第一年既不能种小麦，也不能种黑麦，只能种印第安人的玉米。[2] 玉米种植简便，因有"懒人的作物"之称。[3] 收获后的玉米储存时间长，加工和食用十分便利。玉米的吃法多种多样。可以用来制作面包；玉米粉加水调成糊状，叫做"玉米粥"，和牛奶、黄油一起吃，可作早餐；将玉米和豆子一起烹煮，叫做"青玉米豆子羹"；将玉米在热灰中烤熟，可作零食；青玉米可以作菜吃；在南方则流行将粗玉米粉制成类似布丁一类的食物。1749年彼得·卡尔姆在纽约一户人家住了一周，每天晚餐吃的就是加奶的玉米粥，还有一些面包和黄油。[4]从欧洲引进的作物品种，在殖民地得到逐渐推广，种植面积不断扩大，粮食的供应也趋于多样化。不过，欧洲作物比较脆弱，容易受到病虫害的袭扰。

印第安人的南瓜也是常见的食物。南瓜容易种植，烹制简便，易于保藏。白人仿照印第安人的方法，用南瓜混合其他原料制成南瓜饼。弗吉尼亚的印第安人将南瓜、豆子、玉米放在一起烹制，白人也很喜欢这种吃法。当时有一首打油诗写道："我们早上南瓜当饭，中午南瓜当饭；如果没有南瓜，我们就会完蛋。"[5]《新英格兰史》的作者爱德华·约翰逊也说："不要拿南瓜来取笑，因为上帝很高兴地用这种果实来喂养他的人民，使他们

---

① 米勒：《最初的边疆：北美殖民地生活史》，第182页。

② 斯蒂法妮·沃尔夫：《18世纪美国人的日常生活》，纽约：哈珀·科林斯出版公司，1993年，第154页。

③ 沃尔夫：《18世纪美国人的日常生活》，第155页。

④ 本森编：《1750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2卷，第629页。

⑤ 转引自尼尔：《殖民地时代的家庭生活》，第143页。

在玉米和牲口增加以前感到十分满足。”[①]

殖民地居民在自己的园圃中种植各种蔬菜和水果。除印第安人的南瓜、豆类之外，常见的欧洲蔬菜品种有萝卜、洋葱、白菜等。土豆原本是从北美传到英国的，叫做“弗吉尼亚土豆”；在爱尔兰得到广泛种植，后来又由爱尔兰再传入北美，又有“爱尔兰土豆”之称。南卡罗来纳早在 17 世纪 60 年代就以盛产土豆闻名。18 世纪下半叶，土豆在北部得到推广，这不仅是北美农业史上的一件大事，也使当地居民的食物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在新英格兰地区最早种植土豆的是苏爱人，当地人随即也掌握了种植方法，人们的餐桌上又多了一样食品。彼得·卡尔姆在宾夕法尼亚看到，无论是“普通人”还是“乡绅”，都在园圃中种植了土豆。[②]

饲养牲口为殖民地居民提供了另一个食物来源。印第安人只驯养了狗，没有其他牲畜。最初的移民船只通常装载大量的牲畜，使牛、羊、马和猪等牲畜逐渐在北美繁衍。作肉食的禽畜有鸡、鹅、火鸡、牛、羊和猪等。居民自己饲养奶牛来生产牛奶和奶制品。由于牛奶的保鲜和运输很困难，波士顿等城市就只能在城里饲养奶牛。城市居民还需购买从英格兰、荷兰进口的奶酪和黄油。保存肉食的手段是腌制，但经常食用腌制的食品，会对身体造成一定的损害。

食物的种类和各种食物的比例，既是风俗和饮食习惯的体现，也与生产状况和经济能力密切相关。欧洲人有大量饲养牲畜的传统，北美居民在适应当地条件的过程中，形成了相当发达的

---

① 转引自乔治·道：《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日常生活》，波士顿：新英格兰文物保护协会，1935 年，第 106 页。

② 本森编：《1750 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 1 卷，第 95—96 页。

畜牧业，因此，在当地人们的食物结构中，肉食占很大的比重。中等以上的富裕农家，往往自己喂养许多供食用的家禽和牲畜。在弗吉尼亚埃塞克斯县的中等农户西奥菲勒斯·法弗家里，饲养着18只鹅、26头“肥猪”和19头其他的猪。[①] 威廉·伯德第二在日记中记载了他每日的饮食：他早餐通常只喝煮过的牛奶，正餐常吃的有炸鸡、野鸭、野鹅、鱼、猪肉和牛肉等等。[②]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出门旅行的食谱中，炸鸡和熏肉是常吃的东西。[③] 18世纪中期在特拉华旅行的人看到，当地农民日常所吃的牛肉、猪肉、鸡肉、面食、水果和饮料等，都是自己生产的。[④] 据有的学者估计，在弗吉尼亚的谢南多厄谷地区，出产的玉米多数用于喂养牲口，乡间居民成人每年吃掉的肉类在150—200磅之间，平均每天达到半磅。[⑤] 每年的11月叫做“屠宰季节”，人们忙于宰杀牲口，制作各种肉制品。供食用的牲畜还是一种重要的商品，如北卡罗来纳就向宾夕法尼亚和弗吉尼亚大量出口生猪，还有咸肉供应西印度群岛；马里兰也有过剩的咸肉销往外地。

1760年以后，北美居民的食物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食用蔬菜的比例大大提高。这一变化与肉类的价格上涨和农业的发展有关。从生产成本的角度看，生产能产生同样数量卡路里的肉食，要比生产蔬菜花费5—6倍的土地；另外，蔬菜水果向来是家庭农业的副产品，一般农户的园圃出产，就能够满足家庭的消费。广泛种植的蔬菜和果类有胡萝卜、韭菜、萝卜、南瓜、西瓜、甜

---

①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152页。
② 参见赖特编：《韦斯托弗的威廉·伯德的秘密日记》。
③ 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第7页。
④ 芒罗：《特拉华殖民地史》，第199页。
⑤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47页。

瓜、洋葱、黄瓜、生菜、菠菜、白菜、西红柿、梨、桃、李、樱桃和葡萄等，品种之多，指不胜屈。家庭食用后略有剩余，就近销往市场，也能给中小农场主带来一笔小小的收入。

奴隶的饮食一般仅够维持基本的生存。据有人记载，弗吉尼亚的奴隶常吃的东西是玉米粥，只有“好心”的主人才给奴隶一些油脂、脱脂牛奶和发臭的咸肉。[①] 罗伯特·卡特素有“仁慈”之名，但有人发现其种植园奴隶的食物之恶劣，令人吃惊。比他更为刻薄的兰敦·卡特，则不给他的奴隶任何肉食。乔治·华盛顿似乎宽厚一些，他曾提到，他的成年奴隶每周应当得到 11 磅玉米、2 磅鱼和半磅肉，再加上他们自己找到的其他蔬菜和肉类。[②] 在不少种植园，除了主人的配给外，奴隶可以在住处的周围种植水果和蔬菜，或者饲养牲畜家禽，以此来补充食谱，剩余还可以在市场出售。南卡罗来纳有白人抱怨说，黑人奴隶几乎把持了当地的市场。

每日三餐的安排各地有所不同。18 世纪奥尔巴尼的居民早餐喝茶和牛奶，吃面包和干牛肉；午餐吃面包、色拉，喝脱脂牛奶，外加一些蔬菜和肉类；晚餐则以面包、含盐的黄油和牛奶为主食。特拉华的居民早餐吃肉，中餐为正餐，而晚餐最为随便。新英格兰中等以下的家庭，早餐和晚餐大体是以牛奶和面包为主。按更多地区的习俗，早餐较为随意，一般迟至上午 9 点，吃的是煮牛奶和面包。对家境较好的人，吃饭不仅是为了满足生理需要，也是一种社交方式：一家人或亲戚朋友聚会，边吃边谈，延续的时间很长。在 17 世纪，一般人使用的餐具十分简陋，有的甚至以贝壳为勺；直到 18 世纪 50—60 年代，刀叉之类的餐具

---

① 艾萨克：《1740—1790 年弗吉尼亚的转变》，第 45—46 页。

②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 392 页。

才出现在普通人家的餐桌上。在马里兰的圣玛丽县，17世纪时只有种植园主家里才有陶制盘碗和桌布，到18世纪20年代，这些物品方进入一般人家。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在旅行中看到，下层劳动者的餐桌上没有桌布，以木盘盛食物，让他看上去感到很不舒服。①

日常用水取自河、溪、湖和人工井。自来水出现甚晚，纽约到1799年才有。殖民地居民并不直接饮水，他们认为直接饮水可能致病。他们饮用各种含水或以水酿制的饮料，如牛奶、果汁和各种酒类。茶、咖啡和巧克力饮料在17世纪中期以前甚为少见。18世纪初饮茶的习惯开始在各地传播。1712年波士顿开始出售茶叶。通常饮茶的方式是将茶叶置于茶壶中，以沸水浸泡片刻后将茶水倒入茶杯，加入糖、奶油和牛奶等配料，然后饮用。饮茶不仅是一种生活习惯，对于富人更是一种社交方式。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外出游历时，经常有人请他喝茶。在茶桌旁的交谈中，可能达成商业上的交易，建立婚姻的纽带，甚至找到政治上的盟友。常在一起饮茶的人往往有一个比较固定的圈子。②对于难以直接参与社会事务的女性来说，通过喝茶可以获得和"公共领域"沟通的渠道。③

含酒精的饮料是一种十分流行的解渴提神之物。弗吉尼亚建立之初就有人尝试利用本地水果酿酒。威廉·佩恩曾宣称宾夕法尼亚啤酒很多，以招徕移民。各家各户都能酿酒，农户自己种植

① 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第8页。

② 参见凯文·斯威尼："高级的地方特色：殖民地精英的生活方式"，见卡里·卡森等编：《18世纪的生活方式》，夏洛茨维尔：弗吉尼亚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9—10页。

③ 参见戴维·希尔兹：《英属美洲的礼貌言谈和雅致文章》，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99—140页。

的水果，多为酿酒的原料。朗姆酒、袋酒、白兰地、啤酒、苹果酒、葡萄牙红葡萄酒和潘趣酒等，都是常见的饮品，消费量大得惊人。在各种节庆仪式、婚丧嫁娶以及诸如学校开学、房屋落成、新船下水、婴儿洗礼、选举等场合，必有狂饮相伴随。1673年在弗吉尼亚萨里县一位叫约翰·格罗弗的葬礼上，喝掉的饮料值1000磅烟草。中等以上家庭的地窖里，经常存放着几十加仑白兰地或朗姆酒。诺米利霍尔的卡特一家，自饮和待客加在一起，1年要喝掉150加仑白兰地。[①]

饮酒也是一种社会性的活动。在城镇和乡间，随处都有供人勾留消闲的酒馆。1766年纽约城有酒馆282家，1773年增至396家。[②] 马里兰的乔治王子县18世纪60年代初期有酒馆21家，合每90户1家。[③] 普遍的饮酒风气，和普遍的酗酒现象只有一步之隔。《穷理查德历书》中有句谚语说，“酗酒是最大的邪恶，它使有的人变成傻瓜，使有的人变成野兽，使有的人变成魔鬼”。[④] 酗酒确实带来了许多道德和社会问题，因而为殖民地当局和教会所深恶痛绝。弗吉尼亚法院惩治习惯性的酗酒行为。康涅狄格当局对于酗酒的限制更严，任何人一次在酒馆的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饮酒不得超过半品脱，违者要受到处罚。

〔居住条件的变化〕　殖民地居民的居住状况受到若干因素的影响。住房条件随时代而改善：在定居地建立初期，房屋通常是草草建造，狭小而简陋；随着岁月推移，住房质量不断提高，式样发生变化，面积增大，设施得到改善，功能趋于强化。居民的经济状况是制约居住质量的一个重要变量，富者和穷人的

---

①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161页。
② 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282页。
③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223页。
④ 富兰克林：《穷理查德历书》，见富兰克林：《著作集》，第1270页。

住所往往有霄壤之别。地域差别在住房方面也有反映。在开发较早的地区，房舍整洁漂亮；处于拓荒阶段的边疆地区，木屋和石屋散布在树丛和荒草之间；南部种植园主的宅邸之轩峻伟丽，远非中部和新英格兰农场主的住宅可以比拟。

各殖民地建立之初的居住条件，其简陋粗糙是可以想见的。马萨诸塞、宾夕法尼亚、纽约等地的早期居民，有的住在依山开凿的洞穴里，直到有能力修建房屋为止；有的仿照印第安人的式样和方法，建造简单的棚屋。[①] 瑞典移民最初的住房又小又窄，只有一个房间，必须弯腰低头才能进去。[②] 而且，这时的居住方式还必须满足防卫的要求。有的定居地的房屋相互连接，四周围以栅栏，用以阻挡印第安人的袭击。据说，有印第安人嘲笑白人像猪一样住在围栏当中。[③] 另外一个问题是房屋狭小，居住拥挤，例如，17 世纪的马里兰家庭平均人口为 4—5 人，但约有 1/5 的家庭只有一间房，1/3 的家庭有两间房，1/3 的家庭住 3 间房。[④] 在同一时期的弗吉尼亚，其情形也大致如此。在 1700 年左右的马里兰，人们可以在茂密的树林中偶尔看到几间东倒西歪的房舍和坍塌了的谷仓，大种植园主的住宅也不过是建在河岸的普通村舍，没有什么高大的宅邸。[⑤] 房间大多一屋多用：做饭、吃饭、睡眠、待客以及其他用途。屋内有一个生火的地方，叫做“厅”，其他房间一般建在“厅”的一侧，而不是围绕烟囱而建。室内空气流通不畅，到夏天尤其气味刺鼻。屋内有的铺上木板或砖块，有的则裸露着泥地。窗户实际上是在墙上打出的洞，在冬

---

① 厄尔：《殖民地时代的家庭生活》，第 1—3 页。
② 本森编：《1750 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 1 卷，第 272 页。
③ 厄尔：《殖民地时代的家庭生活》，第 25 页。
④ 比林斯等：《弗吉尼亚殖民地史》，第 126 页。
⑤ 贝林：《英属北美人口定居导论》，第 105 页。

天用木条挡住寒风。在天气炎热的季节，不少人情愿在树荫底下搭铺而眠，这样比睡在闷热的室内要舒适一些。当时的人对住所似乎并不十分重视，有个安身之所即可。

随着殖民地社会的发展，居住质量逐渐改善。当时房屋式样有“英式构架屋”和“弗吉尼亚式”之分。前者为砖砌，或以砖石为基座，建造工艺比较复杂，多为富人采用。“弗吉尼亚式”最早出现在切萨皮克地区。这里的多数居民种植烟草，需要不断更换新的土地，随时准备迁徙，因而住房带有临时性，便发明了一种较为简便的住房式样。[①] 这种房屋用木料建成，空间小，故有“小木盒子”之称。其优点是构造简单，造价低廉，适合边疆地区的需要。据17世纪80年代在弗吉尼亚游历的一个法国人记述，当地居民住得很舒适，一层半的房屋最常见，底层一般有两间卧室，上半层也有两间；房子全为木质，墙壁和屋顶用的材料是板栗木；外表尽管粗糙难看，但有的内部装修甚好，墙上抹的是牡蛎壳灰调的胶浆，颜色雪白；还有一些砖砌的房子；有的住户建有分开的房舍供奴隶和契约仆居住。[②] 一般房屋的寿命在10年左右，而且必须不断修缮。窗户上或装木板，或糊油纸，玻璃窗是在17世纪末期才出现的。烟囱的构造一般是先用枝条编织，再糊上涂料；砖砌的烟囱出现稍晚，而且多见于有钱人家的住宅。建筑材料通常是就地取材。生活在林区的人，最简捷的办法是用木料建房；而山区的居民，则用石头砌墙。17世纪较少用砖作建筑材料，到18世纪砖房较为常见，特别是在人口集中的城镇，砖砌建筑鳞次栉比。较小的房屋一般用木材，有钱人家的

---

① 参见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303—304页。

② 莫伊尼汉等编：《不次于任何人》，第105页；比林斯等：《殖民地弗吉尼亚史》，第60页。

宅邸则多为砖石结构。在境况较好的人家，房间的功能趋于专门化，就寝、吃饭和会客的地方已经分开。

不过，居住条件改善的情况因地而异。中部普通居民的住房普遍好于南部。1744 年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在奥尔巴尼一带发现，荷兰裔居民的住房“里外都十分整洁干净”，房间又大又好，铺着木地板，磨得光滑发亮。[①] 1749 年彼得·卡尔姆在这里看到的也是同样的景象：房舍“非常整洁，一些部分是用石头砌成，贴着漆成白色的木墙板。有的盖着来自荷兰的瓦”。他在纽约城发现，“房屋大多用砖建成，大多牢固和整洁，有好几层楼高”。宾夕法尼亚和特拉华的乡间建筑也给他留下了很好的印象，砖石结构的房舍随处可见。他还注意到，新泽西特伦顿的住房多为两层，用薄板隔成许多房间；厨房建在地下，紧靠着地窖。[②] 但北卡罗来纳的情况则迥然不同。即便到了 18 世纪中后期，砖房在这里仍然十分少见，因为这里的居民多为穷人，无力修建砖房。一个旅行者曾有些夸张地写道，“这里没有一个人觉得自己富裕到可以住在砖房里”。[③] 18 世纪边疆地区的住房状况，再现了殖民地初期的情形。有人在描绘新罕布什尔边疆居民的住房时写道：“他们用柱子搭起四方形的房子，柱子两端打出凹口将它们连接在一起，在缝隙处抹上混合了苔藓或草的胶泥或能够找到的合适泥巴。屋顶盖的是树皮或者劈开的木板。烟囱不过是一堆摞在一起的石头；在它里面的地上生着火，屋顶上留着个洞让烟出去。在房子一边的墙上还留着个洞，当作窗户，偶尔用木板挡

---

① 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第 72 页。

② 本森编：《1750 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 1 卷，第 19、48—49、82、132、341 页；第 2 卷，第 636 页。

③ 埃科克：《“贫穷的卡罗来纳”：1729—1776 年北卡罗来纳的政治和社会》，第 40 页。

上。"[1] 在这种"黑暗、脏乱和阴惨的"住处，人们往往要住上10—15年。迟至1784年，在弗吉尼亚西部的芬卡斯尔周围的59座房屋中，有21座为临时小木屋，连烟囱也没有；另外27座为较为结实的圆木屋，只有11座使用了锯开的木料和砖等建筑材料。[2] 当然，简陋粗糙的住房并不一定令人难以忍受，据克雷弗克说，"我们那些最差的圆木小屋，也是干燥而舒适的住处。"[3]

住房和服饰、饮食一样，也反映了财富和社会地位的差异。根据马里兰6个县的材料，在1660—1720年间，最底层的人（死时留下的财产不足50英镑，占1/3）所住的房屋只有一两个房间；居中的人（财产在50—150英镑之间者，占1/3）拥有3个房间的住所；上层（占1/3）的住宅大多有5个或5个以上的房间。[4] 即便在殖民地草创时期，权势人物和富裕之家的房舍也相当考究。弗吉尼亚总督伯克利在詹姆斯敦附近的格林斯普林的宅邸，可以说是当时殖民地最好的住宅，成为许多有钱人仿效的对象。马里兰圣玛丽县的托马斯·诺特利的住宅，有大小房间15间。同县的罗伯特·斯莱家里有20个房间。除住房外，有的人家还有劳工住处、谷仓或挤奶房等建筑。

17世纪中期以后，经济上发迹的人日益增多，高大堂皇的住宅遂成城乡风景的点缀。在18世纪上半叶，特别在20—50年代，南部种植园主、城市大商人、新英格兰的乡村富户以及其他有钱人，开始建造所谓"早期乔治式"风格的公馆。建于1715年的"达默宅邸"，可以说是这种风格在萌芽阶段的作品。这是一个底座为长方形的建筑，高两层，上方有一个顶楼；正面有5

---

① 转引自比德韦尔等：《1620—1860年美国北部农业史》，第81—82页。
② 小蒂尔森：《绅士和百姓》，第29页。
③ 克雷弗克：《美洲农场主信札》，第50页。
④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305页。

扇窗户，后面山墙上有两扇，顶楼有3个天窗；没有走廊，但门廊装饰得十分精巧。韦斯托弗的伯德家族公馆建于18世纪20年代末，也是这种式样，面积达2500平方英尺，外观庄重而堂皇。安纳波利斯的“威廉·帕卡宅邸”，其价值折合当时货币4000英镑。在18世纪70—80年代，外国来的旅行者看到北美上层人家的住宅，往往称赞其雅致、漂亮和豪华。[①] 普通人的居住条件则远为逊色，诚如有个学者写道：“18世纪北美人口中的很大一部分住在没有泥灰墙、木地板和玻璃窗的房屋里。所谓住所，不过是单独一间可以取暖的屋子而已。”[②]

17—18世纪的室内设施和装饰都比较简陋。没有上下水系统和浴缸，用水、洗浴都不方便。夏天年轻男子和儿童到河湖洗澡，常有人溺水身亡。铺设地毯的人家很少，所谓“土耳其毯子”，只用来当桌布。墙纸在18世纪中期以后才用于室内装饰，价格昂贵的挂毯则仅见于富人宅邸的墙上。夜间富裕人家以蜡烛照明，穷人常用的是鲸油灯或易燃木，有的甚至只能借火炉的光。夏季蚊虫袭扰，蚊帐必不可少。冬季房间的取暖设施十分重要。房间少的房屋在中间设一个“火塘”[③]，兼具做饭和取暖的双重功用。房间较多的住所则须在每个房间都修建火炉。1753年波士顿有个商人登出出售住房的广告，说8间房中有7间“带火炉”。[④] 中部一些地方的住房，每个房间都有火炉，一年中有一半时间炉火都在燃烧。[⑤] 富兰克林曾发明一种火炉，节能高

---

① 参见斯威尼：“高级的地方特色：殖民地精英的生活方式”，见卡森等编：《18世纪的生活方式》，第49页。

② 爱德华·A·查普尔：“一国之人的住房：早期美国生活标准的转变”，见卡森等编：《18世纪的生活方式》，第169页。

③ 原文为“fireplace”，也指火炉。

④ 道：《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日常生活》，第24页。

⑤ 本森编：《1750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1卷，第239页。

效，热量大，而且看得见火苗。

室内的陈设和布置也难以一概而论。普通人家的室内陈设十分简单，仅有一些必要的家具、容器和工具。拓殖初期的家庭，往往以葫芦为碗，用木片做勺，将树墩当凳子，床上铺的是铁杉树枝。17世纪的马里兰圣玛丽县，有70%的人家没有正式的坐具，在同期的弗吉尼亚，这个比例也达到55%。[①] 在18世纪中期的弗吉尼亚西部地区，没有奴隶或仆人的家庭，大多也没有或很少有椅子等家具。[②] 这个地区财产在50英镑以下的人家，晚上睡觉没有床，也不坐在桌子边上吃饭。[③] 有钱人多以英国的生活方式为追求目标，在住房和家具方面自不例外。1690年威廉·伯德第一在修建住宅时，从欧洲订购了许多家具和用品，包括床架、窗帘、镜子、桌子和俄式皮椅等。[④] 18世纪中期，在马里兰的殷实之家的住宅内，摆放着式样和用途各异的桌椅、柜子、书架、写字台、玻璃镜、酒柜和闹钟等。家具的质地有枫木、红木、胡桃木和松木等。17世纪末红木成为主要的家具材料，各种器物变得更为精美耐用。

从整体说，北美居民的居住条件不及同时期的英国人。17世纪中期以后，英国下层居民的住房逐步改善，住房大多为两层结构，房间的功能和用途趋于专门化。大部分人住在有4—7个房间的住宅中。下层人家都有床、被褥和桌子。据说，北美最豪华的住宅与当时英国贵族和大商人的宅邸相比，不免相形见绌，“可能被误以为是英国一般的农庄茅舍”。[⑤] 随着时间的推移，北

①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312页。
② 小蒂尔森：《绅士和百姓》，第15页。
③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315页。
④ 亚当斯：《1690—1763年的殖民地社会》，第70页。
⑤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307页。

美居民的居住质量逐步提高，和英国的差距不断缩小。那些原来在英国生活穷困的人，到达北美后居住条件可能有所改善。例如，苏格兰高地人在母国住的是草皮屋或石屋，没有地板，没有窗户，只在屋顶中央留一个孔通风和排烟，有的一家共居一室，有的甚至是人畜同室；而移居北卡罗来纳的苏格兰高地人，则住上了较为舒适的木屋，有窗户，有专门的烟囱，铺着木地板，室内摆放着一些必要的家具。

〔交通、旅行和信息传递〕　交通是殖民地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条件，市场联系的建立、居民之间的往来、信息的传递，都有赖于交通。交通便利的地区，商业机会更多；地处偏僻之乡的人，则多在生存边缘挣扎。由于各殖民地市场、政治和信息的中心均位于开发较早的沿海地区，内地和沿海的交通便成为开发内陆的关键。另外，水陆交通的通畅，对于居民的社会交往和共同体意识的形成，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

殖民地居民最初主要依赖河流和印第安人小路相互往来以及与外界交通。无数由内地流向大西洋的河流及其支流，乃是天然的通道。最初的定居点大多建于河岸。由于来不及修建道路，河流溪涧就成了居民们往来的渠道，建造适合航行的船只，乃是一种重要的行业。是否接近可以通航的河流，往往决定一个村镇和外界联络的能力。像哈得孙河和特拉华河这样的大河，有许多支流汇入，将广阔的地域联结在一起。但是，河流的通航能力受到一些限制，河中的沙石、树桩和堤坝，都是航行的障碍。而且，瀑布线以上的河段均不容船只航行。印第安人打仗、迁徙和狩猎用的小道，巧妙地利用了当地的地理条件，一般都是捷径，为白人的陆地行走提供了很大的便利，后经拓宽，成为重要的交通路线。陆地交通的障碍来自海湾和河流的阻隔。由于渡口和桥梁有限，各地道路系统不易扩展。行人有时涉水渡河，溺水丧命者不

乏其人。渡口摆渡的速度十分缓慢，由于船只较小，车辆和马匹必须分开过渡。在较宽的河流上，需要点火发出信号，对岸的渡船才会过来。在联结沿海大城镇的海路航线上，定期有航船将旅客、邮件和货物运来送往。海上航行颇费时日，从北卡罗来纳到纽约需要4—5天时间。在1716年波士顿建立第一座灯塔以前，海岸上没有航标灯。

定居地建立后，修路建桥乃是居民的一项重要任务；维护道路和维持渡口，则是各级政府的基本职责。各殖民地议会制定了许多关于道路交通的法案，具体工作则由地方政府承担。弗吉尼亚有的县很早就要求修筑道路，以使“外乡人和本地居民的旅行更为便利”。[①] 1720—1748年，弗吉尼亚议会在詹姆斯河上游开辟了11个渡口。[②] 弗吉尼亚议会还于1763年发行彩票筹集资金，在滨海地区和西部山区之间修建了一条可供马车通行的道路。在马里兰的乔治王子县，1700—1739年公共道路里程增加了5倍，达到295英里；到1762年又增加了188英里。[③] 北卡罗来纳在成为王室殖民地以后，每届议会几乎都要讨论道路问题，有关法案不计其数；1764年的一项法令规定，各县法院须安排修筑公共道路，开辟渡口，确定架桥的位置，疏浚通航的河道；各县还须任命一名“道路监督员”，负责组织本县16岁以上的男子每年为修路架桥劳动若干天。[④] 康涅狄格各村镇也要求其成年男性居民每年为公共道路作义务劳动，不从者要受到罚款一类的处罚。纽约议会在17世纪末要求各地开辟和修筑道路；1703年立法要求居民对经过自己土地上的道路进行维修；1708年的法令明确规

①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197页。
②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95页。
③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211页。
④ 莱夫勒等：《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169页。

定，任何成年人如果不为公共道路出力，就可能公开拍卖其财产。[1] 18世纪30年代以后，纽约议会开始重视乡间道路建设，每县都设有一定数量的道路专员，并要求道路达到一定的宽度，以便于车马通行。纽约议会还于1768年提出要修建一条运河，以沟通东部和西部。这或许是伊利运河的最早设想。

经过多年的努力，各殖民地建成了若干主干道路，构成基本的陆路交通系统；各殖民地之间也有主干道路相互连通。哈得孙河两岸有所谓“英王大道”，于1677年动工修建，开始时仅从纽卡斯尔延伸到切斯特，后来又穿过费城，通往特伦顿，成为纽约、宾夕法尼亚和新泽西之间的交通干道。到18世纪60年代，波士顿和纽黑文之间有4条路线相通，纽约和费城之间也有数条道路可供行人选择。在1700—1760年间，康涅狄格建成了一个道路网，将内地村镇和哈特福德、波士顿和普罗维登斯等城镇连接起来。从费城到威尔明顿的邮车路线，经过纽卡斯尔直达多佛。许多道路为南北走向，在有通航河流的地区，沟通东西的道路甚少。以费城为中心的“大车道”全长达到800英里（1280公里），向南和向西两个方向延伸，沿途经过许多城镇，南端进入佐治亚境内。18世纪40—50年代，弗吉尼亚又开通了两条马车道路。从弗吉尼亚到南卡罗来纳也有一条通路。

各地道路的状况参差不一。不少道路不过是蜿蜒于丛林之间一条小径，路面上残留树桩，天晴时尘土飞扬，下雨则如泥沼，车马通行颇不安全。路上标识甚少，或根本没有，行人容易迷路。一些旅行者往往用“差得可怜”、“十分可恶”、“糟透了”之类的词汇来描述道路状况。1753年，一群摩拉维亚教派的旅行者，行走在从斯汤顿南面到罗阿诺克河之间的路上，发现路况十

---

① 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153页。

分糟糕，山高路滑，上山时要从后面推车，有时甚至要把大部分行李从车上搬下来，马才能拉动车；下山同样困难，甚至更加危险，有时要将树枝插进两个车轮以减缓车速；一天走到黑，人困马乏，才行进了16英里。几天以后，他们遇到的路很窄，只好用斧头砍开树丛荆棘，边拓路边行进。他们中有一个人写道，“我们不是要开辟新路，就是要改进旧路”。[①] 不过，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1744年从马里兰往北的旅行途中，很少抱怨道路不好和行路不便；他有时还称赞某一地区的道路“好到极点，而且平整”，或者是在“不下雨的天气很好”。[②]

出门乘坐的马、马车和船只，多为个人自己所有。骑马一天至多可行50英里，平均行程在30英里左右。在留存的遗嘱和财产清单中，马和骑马用具被列为重要财产。两轮马车和四轮马车是常见的载人运货的工具。马车上没有弹簧一类的减震装置，行驶在坑洼不平的路上，颠簸之甚，竟至震断人的骨头，故人们更愿骑马。普通人外出多靠步行，有钱人旅行则往往自备车马。在纽约、波士顿和费城等城市，从18世纪中期到革命时期，拥有私人马车的人不断增加。时髦的双轮马车、带篷马车和四轮马车，穿梭于城乡大道上。更豪华的是四匹马拉的大马车和四轮有篷马车，还配有穿制服的车夫和跟班。印第安人的独木舟可用来摆渡，能在很浅的溪流上自如通行；但船体又小又浅，初次乘坐的人不免胆战心惊。远程水运用大船，出海航行的船只排水量在数十吨乃至数百吨以上。北美和英国之间的船费为5镑，不是一般人所能担负。公共交通出现于18世纪。康涅狄格在1717年开

---

① 小蒂尔森：《绅士和百姓》，第9—10页。

② 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第10、185页。

通了纽黑文和哈特福德之间的旅客和货物公共马车线路，承包商为约翰·芒森，每月发送一趟。在革命前的10年，波士顿、纽约、费城等大城市之间已经建立了公共交通线路，还有一些辅助线路连通朴茨茅斯、威尔明顿、巴尔的摩和安纳波利斯等地。1772年，从纽约到波士顿的车费为每人每英里3便士，行李另收费。[①]

在殖民地初期，供行人歇脚过夜的旅馆为数不多。长途旅行的人出发前必须进行细致准备，带足食物和用具。旅人有时只能在露天过夜，一团篝火、一堆干树叶、外加一床毛毯，帮助他抵御夜半寒气。有时则在路旁的人家留宿，那些经常接待过路人的人家，慢慢变成了旅馆。后来，长途旅行的人增多，旅店和酒馆便出现于村镇和交通要津。一个旅馆通常只有几个房间，男女旅客共处一室乃是寻常之事，有时迟来者只能睡在地板上。据萨拉·赖特记载，1704年她从波士顿去纽约的路上，宿店时就有两个男人睡在她的房间里。1763年以后，各地出现了筑路热潮，道路的质量有所改善，公共交通工具增加，旅馆增多，给旅行带来更多的便利。但旅行仍是一件苦差事，为了享乐而旅行的人并不多见。在外奔走的人中，有的是寻找新家园的移民，有的是谋求职业的手艺人，有的是巡回授课的教师，有的是布道传教的牧师，有的是四处挣钱的生意人，有的是从战场归来的士兵，有的是走亲访友的人，还有的是偷盗行窃的流窜犯。

交通的不便限制了人们交往和联系的范围。大名鼎鼎的科顿·马瑟，一辈子没有离开过新英格兰。在切萨皮克地区，一个社区方圆不出5—6英里，人们实际交往的范围仅在方圆2—3英

① 巴克等：《北美殖民地》，第356页。

里左右。[1] 马里兰有个名叫文森特·曼斯菲尔德的种植园主，一生仅有少数几次出远门的记录；他在1687年去世以前所交往的人中，有83%住在距他的种植园5英里之内，将近二分之一的人没有超出步行的距离。普通人对于自己定居地以外的事情所知甚少。汉密尔顿医生在新英格兰旅行时，路遇一个农夫，当对方听说他来自马里兰时，不胜惊讶地说："马里兰！这个鬼地方究竟在哪里？我可从来没有听说过。"[2]

信息的传播取决于交通状况。在水陆交通不畅的时期，没有正规的邮政系统可言，信件的传递和消息的传播，依靠一些很不固定的渠道。任何出门的人都可能充当信使，北美和欧洲之间的邮递则借助往来于大西洋上的各类船只。新英格兰和欧洲保持密切的贸易关系，当地人和英国的联系比较便捷；南部种植园主和英国的信件往来，如果依靠运送烟草的船只，往返一次需要5—6个月。到18世纪中后期，大洋两岸之间的邮件往来有所改进，函件数量增加，邮递时日缩短。大西洋沿岸各地之间的通讯，最初比北美和英国之间联络还要困难。随着道路和交通的改善，邮政系统开始形成。1673年，纽约和波士顿之间设立了一条正规的陆地邮路，两地之间的信件需要1周方可到达。到18世纪50年代，两地之间每周至少有一趟邮差，信件3周可以往返。整个殖民地邮政系统始建于1692年，逐渐将沿海地区连成一片。1711年英国议会开始推进北美邮政的正规化，英国邮政大臣在各殖民地任命副手，总办事地点设在纽约。1737年，富兰克林出任殖民地的副邮政长官，在扩展内陆邮路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殖民地当局对邮政加以管理，北卡罗来纳1715年立法规定，公

---

①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237页。

② 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第124页。

共邮件必须立即投递，对遗失和错投邮件处英币5镑的罚款。在19世纪40年代以前，寄信不用信封，而是将信笺朝里折叠起来，用蜡或胶封口，在外面写上地址；也不使用邮票，邮资由收信人支付。

邮政系统加强了殖民地内部的联系。各地的人们通过信件往来以交流信息，联络感情，增进了解。城镇的邮局成了信息的集散中心，每当邮递员送来一种报纸，便有人向聚集的人群高声朗读。出门旅行的人也可以从邮局获得有关的消息。从这个意义上说，邮政系统的出现，对于共同体意识的形成发挥了重要的媒介作用。

三、教育与智性生活

1699年的五朔节，威廉－玛丽学院有个学生在演讲时说："我以为我们已经看到了一个快乐的时代，那时我们在礼仪上超过了亚细亚人，在宗教上超过了犹太人，在哲学上超过了希腊人，在几何学上超过了埃及人，在算术上超过了腓尼基人，在占星学上超过了迦太基人。啊，快乐的弗吉尼亚！"① 这种言论反映了北美社会精英的一种心理：他们在艰苦的条件下，仍不忘对知识和趣味的追求。他们重视教育，注重智性生活，希望使欧洲文明之树在北美扎根生长，结出新的果实。

〔*教育的发展*〕　殖民地居民所理解的教育，主要是指基础教育，目的是使人掌握基本的认读、书写和计算的能力。大学为数极少，故高等教育只是少数人的事情。人们普遍希望自己的

① 转引自戴蒙德："从团体到社会"，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111页。

后代受到基本的教育，能够识文断字，敬畏上帝，进而在经济和社会上获得成功。各殖民地当局或多或少均有涉及教育的立法。就一般情形而言，教育的责任更多地由地方社区、父母和主人来承担，政府则主要扮演监督者的角色。

各殖民地先后立法，要求父母和主人为儿童提供必要的教育。弗吉尼亚当局要求每个家庭自己解决其子弟的教育问题；如父母无力为子女提供教育机会，所在县的官员应当对这些儿童的教育负责。纽约的“公爵法”中也有类似的条文。马萨诸塞当局1642年制定一项法令，批评许多父母和主人忽视子女、学徒的教育；法令责成村镇行政委员关注本村儿童的道德和文化教育，使儿童具有“阅读和理解各项宗教原则和本地主要法律的能力”，掌握一些有用的技艺，以便他们成年后不致于成为游手好闲之徒；对于不能使子女得到正当教育的父母和主人，要予以处罚。[①] 康涅狄格（1650 年）、纽黑文（1655 年）和普利茅斯（1671 年）也制定了类似法令，内容上以马萨诸塞的法令为蓝本，有的规定更加具体。[②] 后来，这种法令得到进一步修改和补充。未能履行职责的村镇行政委员受到了法院的追究，在新英格兰的法院记录中，可以见到许多这类案例。各殖民地的有关法令在言及教育的责任时，总是主人和父母并提，这是由于许多儿童或孤儿在其他家庭充当学徒，他们在接受职业技艺训练的同时，需要掌握基本的认读能力。学徒的教育问题，乃是有关契约中常见的条文。有的研究者在纽约的 108 份契约中发现了这类条款，其中比较典型的规定是，每年送学徒到夜校读书 3 个月，以学会

---

① 马库斯·杰尼根：《美国殖民地时期的劳动和依附阶级》，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31 年，第 87—88 页。

② 杰尼根：《美国殖民地时期的劳动和依附阶级》，第 95—96、98—99 页。

读、写、算。[1]

父母大多希望子女能够通过教育获得自立的本领，社会精英更希望将子弟培养成"绅士"。罗伯特·卡特在1720年表示，他所盼望的最大福祉，就是他的儿子在知识和教养上能够得到改善；科尔登1742年对自己提出了做一个好家长的目标：要教导孩子们靠自己的勤劳自立于世，而不是依靠父辈的家产享清福。[2] 北卡罗来纳总督约翰斯顿1752年去世前，将自己的遗产留给一名侄子上学用。普通人家对子女的教育，也有同样的热情。有个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的妇女，在遗嘱中给她的每个孩子一头小母牛，以其所生小公牛带来的收益供这个孩子上学。有个名叫约翰·卡斯蒂斯的弗吉尼亚人，把14名奴隶的劳动所得作为孙子的学费。弗吉尼亚的罗伯特·哈珀，将两座种植园的烟草收入用于3个孩子的教育。[3] 不过，对于女儿和儿子，父母在教育上所抱的打算是不一样的。女儿的教育目标是将来做一个合格的母亲和家庭主妇；儿子则被寄予更高的期望，需要掌握更多的知识和技能。

人们之所以重视教育，是希望教育承担某些重要的社会功能。教育首先是"文明"传承的需要，特别是北美居民身处"荒野"，不借助教育，欧洲的文化传统就不能得到延续。康涅狄格1650年的《学校法》特别指出，每个村镇都要从居民中推选一些人来监督子弟的教育，首先是要使任何家庭免受太多的"野蛮风气"的侵害。[4] 北卡罗来纳总督约翰斯顿在批评议会未在教育方面采取行动时说："在所有人类的文明社会，通过某种程度的

① 贝林：《教育在美国社会形成中的作用》，第33页。
② 汉德林等：《自由和权力》，第161页。
③ 布鲁斯：《17世纪弗吉尼亚制度史》，第1卷，第305页。
④ 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402页。

教育来启迪年轻人的心智，及早地使他们受到美德和宗教原则的熏陶，向来被认为是对他们的安宁和幸福至关重要的事情。”[1]波士顿北部居民1712年向当局请愿，要求设立语法学校；他们在请愿书中提到，教育对任何民族来说都是很有裨益的事情，教育越开明，就越能给这个民族带来更多的荣誉和福祉。[2] 18世纪50年代，纽约有人提出，教育的作用在于使人能够从事不同的职业，改善人们的心灵和理解力，向他们灌输公共精神和对家乡的热爱，激发他们对自由的热情和对人类的博爱；总之，要使他们对社会更有用，成为更好的社会成员。[3] 18世纪60年代，殖民地报纸上有文章把教育比成打琢宝石的过程，一个人如果不受教育，就等于守着未开掘的宝藏而受穷；一个人在生活中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所受的教育。[4] 威廉·利文斯顿认为，“教育的真正作用在于使人能够从事生活中的各种职业……一句话，在于使人们能够更广泛地为社会服务……（成为）社会的良好成员”。[5] 普通人之注重教育的意义，当然在于其实用的一面。富兰克林从他本人的教育经历出发，强调教育的功用在于，年轻人在走出学校后，能够适应学习任何生意、从事任何事业和职业的需要。[6] 但南卡罗来纳却有人对教育持完全相反的看法，带有某种反智主义色彩，认为“学习不仅是一件无用的事，而且十分危险”。[7] 那里不少人生活奢侈，挥金如土，但不肯出钱支付教

---

① 转引自莱夫勒等：《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211页。

② 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405页。

③ 克莱因：《多样性的政治》，第98—99页。

④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251页。

⑤ 转引自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251页。

⑥ 贝林：《教育在美国社会形成中的作用》，第35页。

⑦ 沃特豪斯：《新世界的绅士：1670—1770年南卡罗来纳商人和种植园主阶级的形成》，第88—89页。

师的薪水，也迟迟没有建立一所学院。

儿童教育是由家庭、社区、教会和学校等多种机构共同承担的。家庭作为儿童的启蒙学校，其重要性已如前述。社区乃是家庭教育的补充和延续，以潜移默化的方式自然而然地影响儿童的社会化。另外，对那些不服家庭管教的孩子，社区负有重新安置的责任。康涅狄格1650年的《学校法》规定，父母如果不能很好地管教孩子，主人如果不能很好地管教学徒，以致孩子和学徒粗野散漫，桀骜不驯，村镇行政委员就可以将其置于新主人的管束之下，直到男子年满21岁，女子年满18岁。①

教会在教育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教会作为道德和行为的裁判者，对儿童的行为规范和精神价值发挥引导作用。而且，教会直接参与正规学校教育。在基础性学校，教士是教师的骨干；而高等学院的建立则大多受到教会的推动，以培养合格的牧师为要务。更重要的是，教育的各个方面都打上了宗教的烙印。“清楚地阅读《圣经》”乃是基础教育的一个基本目标。宾夕法尼亚1683年关于教育的法令提出，教育的目标是使儿童能够读懂《圣经》，到12岁时具备书写的能力，并掌握一些谋生的技能。②儿童的识字课本和各级学校的教学内容，均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新英格兰1727年的识字课本的开篇为26个字母，认读每个字母的例句中，有“A：In Adam’s Fall，We Sinned all”这样的句子；学完字母后的第一课，就是关于为人处世的基本信条，其中包括敬畏上帝、尊敬国王、服从尊长、热爱朋友和宽恕敌人等，大多出自基督教的教义。③哈佛学院1643年提出的学生守则

① 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402页。
② 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359页。
③ 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530—531页。

规定，学生必须懂得他们生活和学习的目的在于了解上帝和基督，每天要读《圣经》两次。[①] 该学院18世纪中期以前的检测题中，宗教方面的内容占很大比重，如"假如亚当一直保持蒙昧状态，他是否被送进了天堂?"之类；此后才更注重世俗的知识。[②] 在确立了官方教会的殖民地，对于教师还有宗教信仰方面的要求，如南卡罗来纳查尔斯顿1712年关于教师资格的文件规定，教师必须是英国国教信徒；北卡罗来纳1773年关于纽本一所学校的教师资格要求是，非国教徒不得担任教师。[③]

学校是正规教育的机构。殖民地的学校系统沿袭英国的制度，分传授读写常识的小学、教授古典语言的语法学校、学院三类。设立学校是殖民地初建时就提出的任务。1618年，英国政府指示弗吉尼亚新任总督乔治·亚德利在亨赖科建立学校。[④] 17世纪南部有人用遗产建立学校或资助教师。[⑤] 波士顿在1635年就开始设立正式的学校。马萨诸塞1647年一项关于学校的法令规定，在任何居民达到50户的村镇，必须设立一所教授读写技能的学校；居民达到100户的村镇，则需设立一所语法学校，学制7年，进行以希腊语和拉丁文为主的古典教育，目的是为学院输送学生。[⑥] 这些学校的经费来自多种渠道，私人赞助始终是主要的财源；地方税收有一部分用于学校开支，特别是教师的薪水。

1745年后殖民地兴起"学院热"，至独立战争爆发前，已有7所学院相继成立。到1776年，除哈佛学院（1636年建立）、耶

---

① 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第2卷，第657页。
② 麦克莱伦：《学校与性格的形成：1607年至今的美国道德教育》，第11页。
③ 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554、555页。
④ 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335页。
⑤ 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339—341页。
⑥ 法兰德编：《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典》，第47页。

鲁学院（1701 年建立）和威廉—玛丽学院（1693 年建立）外，达特茅斯学院、罗得岛学院（布朗大学的前身）、英王学院（哥伦比亚大学的前身）、女王学院（不久即改名拉格斯学院）、新泽西学院（普林斯顿大学的前身）、费城学院（今宾夕法尼亚大学）和纽瓦克学院（今特拉华大学）等学校也在招生。按照英国的惯例，只有牛津、剑桥两所大学才能颁发学位证书，而北美的这些学院都授予学位。建立学院的高潮受到许多因素的推动：殖民地思想界理性主义思潮高涨，要求建立超越宗派的教育机构；“大觉醒”运动掀起了新的宗教热情，使教会的办学兴趣更趋浓厚；1748 年以后出现的经济繁荣，提供了经费的保障。

教育对殖民地社会发展发生了深刻的影响。欧洲文明通过教育在北美得到传承。殖民地的语法学校和高等学院的课程设置，体现了对古典传统的重视。拉丁文为基本的学术语言，大部分教科书乃用拉丁文写成。1770 年普林斯顿的校长谈到，该校的课程设置为：第一年是拉丁文、希腊文、古典文物和修辞；第二年有古典语言、数学、地理和哲学；第三年有语言、数学、自然哲学和道德哲学；最后一年则有高级古典作品、数学、自然和道德哲学、历史、文学批评、法语等。[①] 可见，在殖民地，凡受过教育的人，对于古代作家及其作品都不会全然无知，人们在写作时能够娴熟地引用古典作品。汉密尔顿医生在旅行时遇到一个摆渡的年轻人，居然懂一点拉丁文，知道威廉·利利编的拉丁文语法书。[②] 殖民地的知识阶层还对欧洲思想界的新近趋向相当敏感，对于洛克、伏尔泰、卢梭和孟德斯鸠等人的著作，他们也耳熟能详。

---

① 理查德·格默里：《北美殖民地居民的精神和古典传统：比较文化论集》，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3 年，第 64 页。

② 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第 9 页。

北美居民的识字率通过教育而得到逐步提高。新英格兰地区的文盲不多，甚至少于英国。据说，在第一代移民中，三分之二的男子和三分之一的妇女具备基本的阅读能力。① 马萨诸塞总督约瑟夫·达德利 1701 年在一封信里写道："这里上了 10 岁的孩子中，找不到一个不会熟练阅读的人；在 20 岁的人中，全都写得相当不错。"② 在切萨皮克地区的居民中，能读书识字的人也相当普遍。马里兰的居民很少有人在各种文书上打手印，他们大多都能签上自己的名字。纽约在 1730—1770 年间留下遗嘱的人中，有 80%能够签名。③ 据美国学者劳伦斯·克雷明估计，当英国居民的识字率尚在 48%—70%之间的时期，北美居民的识字率已达到 70%—100%。④

殖民地高等教育的成绩更是显而易见。1715—1745 年间，3 所老牌学院培养了大约 1400 名毕业生；1745—1775 年间，由于众多新学院的建立，殖民地获得学士学位的人达到 31000 人以上，其中 28%的学位是由新兴的 7 所学院授予的。⑤ 以往，北美的牧师多由欧洲大学培养，例如，1643 年新英格兰的 80 名牧师中，有一半出身于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50 年以后，马萨诸塞的 87 名牧师中有 76 名毕业于哈佛学院；康涅狄格的 36 名牧师中有 31 人出身哈佛。⑥ 律师的教育背景也得到改善，至 1776 年，有资格申请在殖民地法院辩护的律师中，有 1/3 的人拥有学士学位。在整个殖民地时期，北美主要学院所培养的学生，至少有

---

① 丹尼尔斯：《玩耍的清教徒：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的休闲和娱乐》，第 28 页。

② 转引自布里登博：《1776 年精神》，第 27 页。

③ 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 244 页。

④ 克雷明：《美国的教育：殖民地时期的历程》，第 546 页。

⑤ 贝弗利·麦卡尼尔："1745—1775 年北美殖民地的学院建设"，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 598 页。

⑥ 亚当斯：《1690—1763 年的殖民地社会》，第 113 页。

1/3以上进入宗教界，从事医生、律师和教师等职业的人居次，经商务农者也不乏其人。①

不过，接受教育的机会是极不平等的。居住地点、经济状况、性别和种族因素，均对受教育机会产生影响。贫困者不能为子女提供学费；边疆地区普遍缺少教育设施；女子上学的机会低于男子；黑人则完全没有接受正规教育的可能。能够接受中等教育的人，大多来自中等偏上的家庭。大学的费用更为昂贵，有个哈佛学生说他为学位花费了114英镑3先令1又1/4便士；有人估计培养一个律师要花200—300英镑。到欧洲留学每年至少需要100英镑。历史学家梅因估计，革命时期约有1/10的人有能力送子弟上大学。②

〔科学和艺术〕　历史学家托马斯·沃滕贝克写道："当牛顿在发现引力定律的时候，当哈维在研究血液循环的时候，当弥尔顿、琼森、笛福、蒲伯及其他人在写作他们的不朽著作时，美利坚人正忙于使用斧子、锄头和锯子。"③ 的确，北美在精致文化方面没有取得可以称道的成就，这个时期的科学和艺术都很不成熟。但是，知识精英们仍然极力追随古典传统，希望在精神、知识和语言上与欧洲文化保持联系。正如乔治·梅森在1766年寄往英国的一封信中所言："我们渡过大西洋，仅仅是改变了我们的气候，而不是我们的心灵：我们的本质和性情还是原样未动的。"④ 清教徒迁徙时，担心和英国文化断绝联系，在他们所携带的有数的几件物品中，就包括书籍。他们想通过读书来保持对

① 参见克雷明著《美国的教育：殖民地时期的历程》第554页关于哈佛、耶鲁、新泽西三所学院1700—1770年毕业生的职业统计。

②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246—247页。

③ 沃滕贝克：《殖民地文化的黄金时代》，第1页。

④ 格默里：《北美殖民地居民的精神和古典传统：比较文化论集》，第2页。

欧洲文化的感受。古典作品是他们的主要精神食粮。17 世纪新英格兰藏书最富的小约翰·温斯罗普（康涅狄格总督），其书房中有半数书籍为拉丁文，另有德文书 23 册、法文书 17 册、意大利文书 7 册、希腊文书 4 册、西班牙文书 1 册，而英文书籍只有 71 册。[1] 当弗吉尼亚尚在风雨飘摇的时期，乔治·桑兹仍在詹姆斯河畔的住所中抽空翻译奥维德的作品。精英人物中许多人曾在欧洲接受教育，成为大西洋两岸文化联系的桥梁。许多人精通数种古典语言，如理查德·李第二就用拉丁文、希腊文和希伯莱文写日记，威廉·伯德第二用希腊文给他的第二个妻子写信。[2] 在艰苦粗放的生活中，古典文化使北美精英显示出精神和趣味的高雅。

殖民地虽然没有完善的科学知识体系和科学研究积累，但仍有许多人对科学情有独钟。哈佛学院在 1640 年就开设数学、几何、物理学、天文学、植物学等课程，其他学院的科学课程也占有很大的比重，这对传播欧洲长期积累的科学知识，无疑发挥了不小的作用。从事科学观察和研究的人则多为业余爱好者，专业研究人员颇为少见。科学活动的中心在费城、波士顿、威廉斯堡、查尔斯顿等大城市。

植物学在很大程度上是一门依赖于观察的学科。北美丰富的新植物品种，为研究提供了极好的素材。瑞典学者林奈（1707—1778）在制定植物分类体系的过程中，借助了北美观察者提供的材料。北美的植物学爱好者收集了许多未见之于欧洲的植物品种，把植物的种子和标本送给欧洲的研究者。詹姆斯·洛根是一个兴趣广泛的科学爱好者，他在植物学方面进行了有趣的实验：

---

① 塞缪尔·莫里森：《新英格兰殖民地时期的智性生活》，纽约：纽约大学出版社，1970 年，第 135 页。

② 格默里：《北美殖民地居民的精神和古典传统：比较文化论集》，第 9 页。

用印第安人的玉米作为实验对象，以研究作物的再生过程，验证并详细描述了风在玉米授粉中的作用，暗示所有植物都是如此。他的研究报告于1735年在英国王家学会的《科学研究学报》发表，成为一篇重要的植物学文献。

在物理学方面，北美最为人所称道的成就是富兰克林关于雷电的实验。富兰克林对电的兴趣，来自阅读牛顿的《光学》和其他物理学著作。他依据流行的电学理论进行实验，证实闪电就是电。他公布了实验报告，并发明了避雷针。

天文学在北美是最受欢迎的一个学科，对天文现象的观察和研究吸引了许多专业研究者和业余爱好者。人们观测各种天文现象，对日食、彗星、月球运动作了细致的探讨。宾夕法尼亚的托马斯·戈弗雷于1730年发明了象限仪，并在特拉华湾作了试验。英国天文学家约翰·哈德利大致同时也制作出同样的仪器，英国政府准备对他给予奖励。詹姆斯·洛根闻讯给英国有关人士写信，为戈弗雷的发明争取承认，但最终这一仪器还是得名哈德利象限仪。1761年，欧洲天文学家在南非、西伯利亚和印度等地观测金星凌日，虽然北美大部分地区看不到这一天象，而哈佛学院的教授约翰·温斯罗普（1714—1779）特地赶往纽芬兰，在那里进行观察，留下了北美惟一的一份观测记录。1769年再次出现观测金星凌日的机会，北美的天文爱好者对此表现了极大的热情，许多观测报告发表在《科学研究学报》上。

北美人士的科学观察和研究，有的还在欧洲得到了承认。在英国的《科学研究学报》上发表论文和观察报告者大有人在，有人还当选为王家学会的会员。迄于1783年，北美的王家学会会员一共有33名，包括科顿·马瑟、约翰·温斯罗普、约翰·米切尔和富兰克林。

殖民地的科学爱好者还组成了民间学术团体。第一个跨殖民

地的科学研究团体是1743年成立的“美利坚科学研究会”[①]。后来还出现了“纽约艺术、农业和经济促进会”（1764年）和“费城美利坚实用知识促进宣传会”（1766年）等团体。后者于1767年与“美利坚科学研究会”合并，组成“费城促进实用知识的美利坚科学研究会”，把理论探索和应用研究结合起来，重视实用知识、特别是农业知识的传播，出版了《科学学报》。

北美文学和史学的起源，则反映了文化多样性的影响。印第安人的歌谣、祷文、咒语、祭祀文、谜语和故事，既是一个丰富的文学宝库，也是珍贵的史料。其数量甚多，不易收集和研究；加以完全依赖口头流传，不少作品随印第安人部落和人口的不断减少而告湮没无闻。另外，印第安人的生活提供了丰富的文学创作素材。非洲黑人带来的歌谣和传说，有一部分为北美的作家所吸收。这都增添了北美文学的多元文化色彩。

和同期的英国相比，北美在文史领域的确乏善可陈。南卡罗来纳总督威廉·布尔在1770年致贸易委员会的报告中说，“文学在这里还处在它的婴儿期”。[②] 这个判断对各个殖民地都是适用的。严格说来，殖民地时期既不存在具有独立意义的文学，也没有自成体系的史学，一切都带有萌芽阶段的幼稚和浑沌。在美国文学史教科书中，历史记述被列为早期文学的主要形式，而同样的作品也是美国早期史学史的基本内容。

关于北美的最早的文字记述，出自欧洲探查者、传教士和殖民者的手笔。这些作品的主题是介绍北美的地理、风物、土著居民和最初的殖民经历。在今天的读者看来，这些亦文亦史的作品在文学上显得粗糙浮浅，缺少可读性；从史学的角度看，它们将

① 原文为“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或译“美国哲学学会”，不确切。

② 布里登博：《神话与现实》，第99页。

事实和想像、政治和宗教糅合在一起，也称不上是信史。它们在文学史上还被提及，是由于它们是美国文学的最初形态；在史学史上未被遗忘，乃在于它们保留了当时人的看法和信仰，具有史料价值。18世纪的一些作品，其学术或艺术价值略有提高。

殖民地时期还有一些记述印第安人历史的作品。这些作品大多带有强烈的种族意识，将印第安人描绘为处于异端邪教和蒙昧无知控制之下的“野蛮人”，声称白人奉上帝的使命，在“荒野”中履践神旨，其中的一项工作就是开化“野蛮人”；而他们不受教化，居然对白人进行抵制和反击，实际上就站在了邪恶一边。于是，白人和印第安人的冲突，就成了上帝和魔鬼的斗争。

日记、自传和传记，在北美殖民地是一种十分丰富的文学和史学资源。约翰·温斯罗普将他的《日志》视为一部“新英格兰史”；威廉·伯德第二的日记，具有自传的性质；富兰克林的《自传》广为人知，但并不完整，叙述止于1759年。一些曾遭到印第安人绑架的白人，在他人的协助下撰写了关于绑架经历的文字，即所谓“被绑架者叙事”，其中包含大量关于印第安人文化和种族关系的信息。布里顿·哈蒙1760年写出的自传《关于黑人布里顿·哈蒙的非常苦难和奇异得救的故事》，是一部关于奴隶生平的传记。英克里斯·马瑟为其父所作传记《可敬的牧师理查德·马瑟先生的生平》，叙述了“马瑟王朝”开创者的事迹。

另一类具有文学性质和史料价值的文字，是大量的宗教布道词和神学作品。布道词直接面向大众，通过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流传，是一种影响十分广泛的文学形式。据说，1639—1729年间北美出版的书籍中，40%属于这类作品。[①] 当然布道词的首要功

---

① 埃默里·埃利奥特主编：《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56页。

能并不是文学性的，而是宗教和教化，也就是要用浅显易懂的文字讲述宗教的观念和信条，以传播基督教的影响，进行信仰上的引导，对信众进行灵魂的“拯救”。在一个没有纯粹文学作品传世的时代，这种布道词也就具有文学史上的意义了。此外，后世的历史学家常常利用布道词中所包含的信息来描述所研究的时代，所以，它又具有很大的史料价值。

如果就在当时和对后世的影响而言，殖民地时代最重要的作品当属富兰克林的《穷理查德历书》。1733—1758 年间，富兰克林每年编印历书，在历书的前面写一段或机智幽默、或富于知识性的前言，在中间的空白处印上格言、谚语和小常识，文字浅显易懂，富于生活气息，而且每年更换新的内容，深受一般民众的喜爱。这些谚语和格言“包含了许多时代和许多国家的智慧”，[①]而且带有富兰克林个人的色彩。按他在《自传》中的说法，他要使这一历书成为那些很少买书的人接受教益的工具，并且他也从中“获得了可观的利润”。[②] 历书上的格言和谚语广泛传播，“正如穷理查德所说”成为人们的口头禅。

殖民地时代北美没有出名的诗作。人们所阅读的诗句许多是翻译和翻印的作品。另一种具有诗歌形式的文字是丧歌和挽词。威廉·伯德第二用“Mr. Burrard”的笔名发表过一些诗作。迈克尔·威格尔斯沃思的长篇叙事诗，曾在新英格兰广泛流传。他的《末日》第一版 1800 册当年就告售罄，到 1777 年共重版过 10 次。此人是一个牧师，其诗作和布道词一样带有宗教性，旨在警示和劝导人们敬奉上帝，以求恩宠和救赎。和他志趣相同的清教徒诗

① J·A·利奥·勒梅等编：《富兰克林自传》，诺克斯维尔：田纳西大学出版社，1981 年，第 94 页。

② 勒梅等编：《富兰克林自传》，第 93 页。

人在新英格兰不乏其人，宗教性的诗篇也不胜枚举。

美国文学史上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是威廉·布朗的《同情的力量》，出版于乔治·华盛顿第一次就任总统的那一年。此前北美居民所读的小说，均为欧洲作品的翻印本。当时没有版权的概念，英国和欧洲的许多书籍，经北美的印刷商盗印而成为北美的出版物。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小说实际上也就是北美的小说。①

用今天的标准来看，殖民地时期也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艺术，举凡绘画、雕刻、戏剧，都没有取得可与欧洲媲美的成就。但是，殖民地居民同样具有享受艺术的要求，城市修建了剧院，来自欧洲和英国的表演团体在那里演出；有钱人住所的墙上悬挂着欧洲或本土画家的作品；富人使用的家具，具有艺术上的审美价值。当然，这些涉及艺术的活动，和那些埋头于劳动和工作的普通农场主、工匠、契约仆和奴隶，是没有多少关系的。

〔自由出版的发端〕　17 世纪殖民地没有自由的出版业，文化传播和知识传承受到种种限制。英国极力控制殖民地的知识和信息的传播渠道，在给殖民地官员的指示中强调，鉴于自由印刷存在很大的弊端，故不得允许任何人开办印刷所；未经当局特别批准，不得印刷任何书籍、小册子和其他出版物。② 纽约的“公爵法”中规定，发表挑动公众或诋毁他人声誉的消息，要受到处罚。1683 年英国指示弗吉尼亚总督，不要让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从事“印刷出版”。③ 弗吉尼亚总督伯克利 1671 年在给英国有关部门的通信中也表示：

但我要感谢上帝的是，这里既没有什么自由学校，

---

① 埃默里·埃利奥特主编：《哥伦比亚美国小说史》，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1 年，第 7—8 页。

② 罗西特：《共和国的播种期》，第 29 页。

③ 科布：《美国宗教自由兴起史》，第 97 页。

> 也没有什么**印刷业**；我希望一百年内我们不要有这些东西；因为**学识**已给世间带来了违忤、异端邪说和各种宗派，而**印刷**则使它们公诸于世，诽谤中伤最好的政府。愿上帝使我们远离这两种东西。①

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对出版加以限制就不足为怪了。马萨诸塞于1690年出版了北美第一份报纸《公共新闻》，不久即遭取缔。在1715年以前，整个殖民地仅有一份报纸，即波士顿的邮政长官约翰·坎贝尔于1704年创办的周刊《波士顿通讯》，其出版得到当局的支持，主要登载英国一年以前的消息，发行250份。北美第一家印刷所1638年设立于马萨诸塞，1685年费城出现了第一家印刷所，纽约的第一家印刷所建于1694年。这些印刷所的主要工作是印刷和出版殖民地议会的法令和公文，印制报纸、宣传品、书籍和年历等，是传播信息和文化的机构。1663年，“新大陆”的一部完整的《圣经》（共1200页）在新英格兰印刷出版。但是，17世纪北美仅有的这几家印刷所，受到当局的严密监督。

进入18世纪以后，北美的出版业出现了明显的进展，民间力量开始涉足文化领域。1721年詹姆斯·富兰克林创办了北美第一份未经当局授权的报纸《新英格兰新闻》，在官方的控制网上打开了一个缺口。《波士顿报》和费城的《美利坚每周信使报》也为新闻自由大声疾呼。一些著名报界人士大力推动自由出版，他们当中有本杰明·伊兹、约翰·吉尔、安德鲁·布雷德福德、本杰明·富兰克林、威廉·帕克和约翰·彼得·曾格等人。南卡罗来纳在1731年建立了印刷所，北卡罗来纳的印刷所建于1749年。到18世纪中叶，有9个殖民地拥有了自己的印刷所。印刷所同时

---

① 转引自罗西特：《共和国的播种期》，第29页。

也是出版商，大量盗印英国小说，一部新作甫在英国问世，北美很快就出现了盗印本。印刷所还印刷政治出版物，特别是宣传性的小册子，如1750年纽约选举时，出版的政治读物多达40种；1769年更达135种之多。[①] 儿童读物、实用技能书籍、宗教读物的印刷数量也相当可观。另一方面，北美一些人，如约翰·科顿、托马斯·胡克和科顿·马瑟等人，为了使自己的作品传播更广，极力争取在英国出版。

1735年发生在纽约的曾格案，促使新闻自由成为一种公民权利。曾格1697年生于德意志，早年生活艰困，13岁移居北美，在纽约惟一的一家印刷所当了8年学徒，然后开办了自己的印刷业务，生意一直不甚景气。18世纪30年代，他不期然卷入了一场政治纠纷，反而因此声名大振，使他在1737年成为政府公文印刷商，生意趋于兴隆。从政治史和新闻史的角度看，曾格案的意义在于确立了新闻自由的原则和限度：政府官员可以成为舆论批评的对象；基于事实的批评不是诽谤。[②] 曾格案所宣扬的新闻自由精神，在殖民地引起了共鸣，一位不知姓名的人在给曾格的信中说：

> **新闻自由**乃是我们所有其他**自由**——不论是**公民的**还是**宗教的**自由——的**基础**；一旦新闻自由被**公开的暴力**或任何**臭名昭著的肮脏小伎俩**所剥夺，我们马上就会变得跟全**欧洲**任何一国人民那样**悲惨**和**愚昧**，成为**可耻的奴隶**。"[③]

18世纪上半叶，殖民地各种报纸纷纷创刊。1704—1736年

---

① 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245页。

② 关于曾格案的政治背景和政治意义，参见本书第322页。

③ 转引自罗西特：《共和国的播种期》，第31页。

间，各殖民地出版的报纸有12种，到1764年达到23种，除新泽西和特拉华之外，每个殖民地至少有一种。[1] 1725—1776年间，仅纽约一地出版的报纸就达22种，其中21种是在纽约城出版的。[2] 影响较大的报纸有《波士顿报》、《新英格兰新闻》、《康涅狄格报》、《美利坚每周信使报》、《宾夕法尼亚日报》、《宾夕法尼亚报》、《纽约周报》、《纽约报》、《纽约信使报》、《马里兰报》、《弗吉尼亚报》、《南卡罗来纳报》和《佐治亚报》等。宾夕法尼亚的德裔居民还出版了几种德文报纸。期刊杂志也开始出版，1739年有9种，1783年达到22种。[3] 但杂志的流传范围有限，大抵不出城市的上层社会。

这些报纸大多篇幅不大，一般在半页左右，印数不过数百份。有的报纸带有党派色彩，有的则奉行"对一切派别敞开大门，但不受任何人影响"的方针。在1765年以前，报纸主要登载消息和报道，其中欧洲的消息占相当大的比重，尤以关于战争和各国宫廷动向的报道居多。这些消息大多采自伦敦出版的报纸。关于北美殖民地的报道比较少见，似乎殖民地居民对欧洲和母国的事情，抱有比自己身边的世界更大的兴趣。有的报纸还刊登船讯、恐怖故事以及讨论各种生活问题的文章。当殖民地和母国的关系恶化以后，报纸成为抨击英国政策的阵地，有的报纸连载政治性的小册子，获得巨大的成功，遂使报纸成为政治辩论的媒介。报纸为北美居民提供信息，读报也是一种娱乐。订户的数量往往不足以全面反映报纸的传播情况，因为报纸通常是一种辗转传阅的读物，一份报纸的读者不限于订阅或购买的人。在马萨

① 戴维·霍尔："18世纪北美的书籍和阅读"，见卡森等编：《18世纪的生活方式》，第357页。

② 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244页。

③ 克雷明：《美国的教育：殖民地时期的历程》，第392页。

诸塞，即使在最为僻远的角落也能见到某种报纸。18世纪60—70年代，《弗吉尼亚报》的读者接近2000人。[1]

〔藏书和读书〕　在一些英国人眼中，北美居民不过是一群生活在荒野中的乡下佬，没有教养，缺乏高雅的趣味，只知为生计和蝇头小利而奔忙。实际情况却并不是这样。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财产清单中，书籍是常见的一个项目，这表明北美居民虽然远离欧洲文化发达之区，但对书籍和知识仍然怀有程度不同的爱好。有的学者对马里兰和弗吉尼亚居民的藏书进行了研究，并和英国同等财产状况的居民的藏书情况加以对比，发现殖民地居民中拥有书籍的家庭，在比例上高于英国。例如，在财产为50—99英镑的居民中，有书的家庭在英国的伯克利谷仅为22.3%，而在马里兰的圣玛丽县则占39.3%，在弗吉尼亚的兰开斯特县和诺森伯兰县达到58.5%。[2] 即便是最初的移民，也有不少人收藏甚富。1644年去世的普利茅斯第一代移民威廉·布鲁斯特的藏书达到400册；[3] 威廉·帕迪的书值11英镑以上，寡妇埃姆·梅森家里也有14册书。[4]

许多家庭都有数量不等的藏书。在马萨诸塞的伍斯特县1776年以前的200份财产清单中，有3/4列出至少1册书；中等家境的农场主还有专门的书房。从现存的财产清单看，南部人所列的书籍数量较少，许多财产清单上根本就没有书籍这一项。在1760—1776年马里兰的455份财产清单中，有63%包括书籍在内；弗吉尼亚的一组财产清单中，列有书籍的比例和马里兰大致

①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278页。
②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320—321页。
③ 莫里森：《新英格兰殖民地时期的智性生活》，第133页。
④ 安德森：《新英格兰那一代人》，第173、175页。

相当。[①] 藏书和经济状况有直接的关系。在弗吉尼亚的萨福克县，在一组家产少于50英镑的财产清单中，几乎都没有列举书籍；而拥有500英镑以上财产的人中，90%列出了书籍。[②] 切萨皮克地区有钱的种植园主喜欢模仿英国上流社会，在自己的住宅中布置一间书房，里面摆放着从英国购来的书籍和杂志报纸，其中多为英国流行的文学作品、古典名著、宗教和神学著作以及历史、旅行记之类。纽约居民似乎更注重物质追求，富兰克林1723年经过那里时，发现书籍很少见。威廉·利文斯顿曾说："我们需要人手……甚于需要头脑。精通古典作品并不能砍倒我们的树木；熟读《农事诗集》，无助于耕种我们的土地。"[③] 可见，从实用的角度看，书籍在拓荒生活中乃是可有可无的。

藏书也和职业有关。教师、牧师、律师和医生等职业人员中有藏书的人最多，商人和农场主居次。据杰克逊·梅因对马萨诸塞、弗吉尼亚和南卡罗来纳的1800份财产清单的研究，拥有藏书的人在律师中为100%，在牧师中占94%，在医生中占94%，在商人中占70%，在农场主中占68%，在工匠中占58%，在店主中占51%，在海员中占33%。[④]

有的精英人物的藏书数以千计，例如：科顿·马瑟在1728年去世时，藏书量达到3000—4000册；威廉·伯德第二在1744年去世时的藏书为3600册；托马斯·哈钦森藏书甚富，数量仅在马瑟之下；在詹姆斯·洛根的书房里，最多时有各类书籍3000余册。[⑤]

---

①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254—255页。

②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255页。

③ 转引自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243页；克莱因：《多样性的政治》，第114页。

④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257页。

⑤ 路易斯·赖特：《1607—1763年北美殖民地的文化生活》，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57年，第145页。

洛根还把自己的藏书向学者们开放，后来又捐出藏书和书房，改建成一个公共图书馆。

各户所藏书籍种类不一。如果在一般农户家中看到了书籍，那多半是《圣经》一类宗教书籍及文法拼写读本。一个在北卡罗来纳偏远乡村经销书籍的商号，主要靠向农家出售《圣经》和其他宗教书籍来赚钱。他们曾经进口一批小说、诗歌和散文，一本也没有卖出。1769—1777 年间他们的销售记录为：118 本儿童识字课本、71 本拼写读本、59 本圣约书、59 册祷告诗、48 部《圣经》、45 本历史书、30 本班扬的《天路历程》、24 本初级读本和 107 册宗教书籍。[①] 藏书较多的人家，书籍的种类也较为丰富。在马萨诸塞、马里兰、弗吉尼亚和南卡罗来纳等地的私人藏书中，宗教类书籍占 12%，科学和其他实用书籍以及英国文学、历史、传记和游记占同样的比重，另有半数书籍为古典名著、哲学和法律著作。[②] 查尔斯顿一个律师的藏书价值 834 英镑（当地货币，合英币 120 英镑），除英法的文学经典外，还有洛克的著作和《加图书信集》等政治理论文献。还有人喜爱园艺、建筑、地理和农技等方面的书籍。在南卡罗来纳一个牧师的藏书中，也发现了洛克和孟德斯鸠的著作。[③]

每年收入超出生计需要之上的人，通常将部分余资用于购买书籍。固定的图书市场设在城镇，乡间偶或也有流动售书点。新英格兰地区的书籍销售中心在波士顿，1669—1690 年这里的书籍

---

①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 258 页。
②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 258—259 页。
③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 259—260 页。

销售商有20名，[①] 到1700年，该地有30余家书店营业。[②] 这些书商在1724年成立了行业公会。北部的书籍销售量远远大于南部。一位弗吉尼亚的印刷商兼书商一年发行的各种年历不过2400份，而北部一种年历的年发行量可达50000份。[③] 18世纪，费城、纽约和查尔斯顿的书籍销售有了很大的发展。殖民地的各种报纸时常刊登英国最新出版物的广告，可见人们对英国图书颇有兴趣。关于书籍的价格，只有一些零星的资料：在朴茨茅斯，4卷本的《荷马史诗》售价12先令；8卷本《莎士比亚全集》售价1英镑；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售价6先令；弥尔顿的《失乐园》售价2先令6便士；菲尔丁的《阿米莉亚》售价5先令。[④] 新英格兰牧师托马斯·詹纳1650年返回英国时，将所藏的200种书以30英镑卖给了传教士约翰·埃利奥特，[⑤] 这也可以作为了解当时书价的一个参考。

除私人藏书外，公共图书馆也出现于许多地区。后来曾大力推动创建佐治亚的英国人托马斯·布雷，于1699年创立了"增进基督教知识协会"，为了提高殖民地牧师的水平，在南部各地为牧师设立图书室，藏书从10册到300余册不等，其中以安纳波利斯的图书馆最大，藏书量为1095册。[⑥] 从18世纪30年代开始，北美图书馆的数目每10年翻一番，这种趋势直到1810年才

① 赖特：《1607—1763年北美殖民地的文化生活》，第152页。塞缪尔·莫里森在《新英格兰殖民地时期的智性生活》中提到，1700年波士顿至少有7名书商。见该书第128页。

② 丹尼尔斯：《玩耍的清教徒：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的休闲和娱乐》，第29页。

③ 霍尔："18世纪北美的书籍和阅读"，见卡森等编：《18世纪的生活方式》，第363页。

④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254页。

⑤ 莫里森：《新英格兰殖民地时期的智性生活》，第136页。

⑥ 赖特：《1607—1763年北美殖民地的文化生活》，第146页。

减缓下来。1731年，富兰克林创办费城书社，专门委托人从伦敦采购图书。查尔斯顿在1748年创办了一座图书馆，到1778年毁于火灾时，藏书量达到6000册。1754年纽约建立了本地第一座公共图书馆。大学图书馆的藏书也甚为可观。哈佛学院图书馆在1723年时藏书达到3000册，[①] 到1764年该馆毁于大火之前，藏书已达到近5000册。耶鲁学院图书馆1742年的藏书有2600册。[②] 私人捐赠是公共图书馆增加藏量的一个途径。耶鲁学院图书馆在1733年一次从牧师乔治·伯克利那里得到近100册的捐赠；威廉-玛丽学院、普林斯顿、英王学院等院校的图书馆，也多次得到私人捐赠。公共图书馆一般都不是免费开放，免费的公共图书馆在美国建国后很久才出现。波士顿的约翰·米恩1765年开办一座流通图书馆，每年收费1.8英镑。可见，从图书馆借阅书籍报刊的人，在经济上必定比较宽裕。

殖民地的社会精英虽然不是饱学之士，但大多爱书，重视读书的意义。约翰·亚当斯1761年在日记中写道："一个人如果不通过读书来打开和扩展他的心灵，他怎么能够作出判断呢？"他虽然曾感到自己"过于轻率"，"在书籍上花掉了整个家产"，但仍然乐此不疲，不断购进新书；直到晚年，他还是手不释卷，在82岁那年12个月读了43本书。[③] 教友会大商人约翰·史密斯认为，每户都应当有一些随时可读的书，这种书可以"扩大知识"

---

① 据塞缪尔·莫里森的数字，是年该馆的藏书为3500册。其中宗教方面书籍占绝大多数，达2183册之多；其次是历史、政治和地理等方面的书籍，为367册；古典哲学、伦理学、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等方面的书籍有137册，科学方面的书籍有131册。见莫里森：《新英格兰殖民地时期的智性生活》，第146—147页。

② 赖特：《1607—1763年北美殖民地的文化生活》，第151、152页。

③ 特雷弗·科尔伯恩：《经验之灯：辉格派史观和美国革命的思想渊源》，纽约：诺顿公司，1974年，第9、13页。

和“改善内心”。[1] 威廉·伯德第二不仅自己喜欢读书，还将书借给“感兴趣的邻居”。杰斐逊曾说，没有书他就不能生活。约翰·迪金森将他的藏书室看成是“我的小小产业中最有价值的部分”。[2]

就读者人数而言，《圣经》、其他宗教书籍以及历书无疑是居第一位的。在一些书店“销量稳定”的书目中，宗教读物位居榜首。在新英格兰，全家人坐在一起，由一个人朗读《圣经》，其他人静静地倾听，乃是家庭生活中一个常见的场景。历书或日历广泛见于众多的家庭，人们可以从中读到生活常识、幽默故事、谚语格言甚至历史知识。医学书籍比较流行，因为医生难觅，人们不得不自己学习一些基本的医疗技巧，以备不时之需。各种商业和生活指南一类的书籍也能吸引读者。在历史著作中，除古典作家的作品外，沃尔特·罗利爵士的《世界史》在清教徒和安立甘教徒中颇受青睐。在17世纪很少有人把读书当作消闲。以当时的道德标准，悠闲懒惰是一桩很大的罪恶，故小说一类读物不多，班扬的《天路历程》最初被看成是一种道德论文，而不是小说。科顿·马瑟认为，读那些“无用的罗曼司”“纯粹是浪费时间”。[3] 到18世纪中期，小说在新英格兰才成为一般人的娱乐性读物。

读书须先识字。然则殖民地具备阅读能力的人仅限于部分白人男子，故殖民地文化可以说是一种“口头文化”[4]。官方文件，如公告、指令、任命状、新制定的法令等，都须当众宣读。投票也采用口头形式。这样，读书看报就只是少数人的事情。进入

---

① 托尔斯：《会堂与账房：殖民地时期费城的教友会商人》，第148页。

② 科尔伯恩：《经验之灯：辉格派史观和美国革命的思想渊源》，第12、13页。

③ 道：《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日常生活》，第102页。

④ 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96页。

18世纪，居民的识字率随教育的进展而有所上升。报纸的发行增加了阅读的机会，有助于提高居民的阅读能力。但是，通过阅读来获取知识和乐趣的人，仍然为数不多。

四、生活质量

殖民地居民对于他们的生活状况感到满意吗？他们生活中的快乐是什么？对这样一些主观性很强的问题，难以做出确切的回答。即便是考察他们的休闲娱乐、生活水平和健康状况，也缺少系统可信的资料，故种种描述不免带有印象主义色彩。

〔作息和节庆〕 殖民地时期处于前工业时代，作息的习惯和中世纪没有根本的区别。在一年当中，3月是农业生产周期的开始；夏末秋初的8、9两月为农忙季节，必须快速而有效地完成各种关键性的农活；10月则是收获的日子，人们忙于收割作物，采摘水果用来酿酒。11月大量宰杀牲口，此时市面上的羊肉、猪肉、牛肉都价格便宜，居民把肉类腌制和熏干，以备日后慢慢食用。冬季是农民们休息的时光。对他们来说，一年中最忙的日子，也就是耕地、播种和收割的时节，约为70—80天；其余的大部分时间，往往在家里制作各种日用品，或修理农具。农民的时间都属于自己，他们没有很强的时间观念，也没有超时工作的概念，所考虑的只是完成应该完成的工作。人们遵循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古则。由于人工照明用的蜡烛和鲸油都很昂贵，故人们主要利用日光。一周劳动6天，星期日按宗教习惯是休息日。

现在美国人庆祝的一些节日，在殖民地时代并不存在。清教徒既不过圣诞节，[1] 也不庆祝复活节，其宗教节庆以斋戒和祈祷

---

① 1644年清教徒所控制的英国议会制定法令，禁止庆祝圣诞节。

为主。清教徒对美国节日风俗的最大影响，在于感恩节的起源。这原本是清教徒庆祝收获的节日，后来逐渐传到其他殖民地，但日期并不统一，也没有一定的庆祝形式。天主教和安立甘派的宗教性节日较多。特拉华居民在圣诞节期间往往举行鸣枪仪式，人们走家串户，社交活动十分活跃。弗吉尼亚在圣诞节、复活节、圣灵降临节都举行庆祝活动，连奴隶在这些节日都可以相互走动。对种植园主来说，圣诞节乃是一年的结束和新年的开始，这时，收割的烟草已经打包，下一轮的种植即将开始。

在与宗教有关的风俗中，安息日（也称“主日”）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清教徒对于安息日有特别严格的规定和禁律：从星期六晚上开始，直到星期日日落，这段时间不能从事任何劳作，做饭、打扫房屋、整理床铺之类的事都在禁止之列；人们不准出门旅行，不准进行任何娱乐，甚至连在街上和田间走动都不允许；违者受到当局的惩罚。弗吉尼亚当局也曾颁布有关安息日的禁律，其他非清教殖民地也严格执行有关安息日的规定。

在生活平淡单调的时代，人们总在利用各种机会寻欢觅趣。一旦遇到需要举行某种仪式和典礼的场合，人们必定不会放过。1732年马里兰业主携妻从英国来访，当地居民当作盛大节日对待，礼炮轰鸣，舞会通宵达旦，喝掉大量的朗姆酒。有钱人家宾客不断，社交活动十分热闹，据说查尔斯顿有个商人几乎每天在家留客吃饭。威廉·伯德第二在1710年10月至1712年9月这两年中，有633天不是在家接待客人，就是外出走亲访友。[1] 在康涅狄格，遇到鲥鱼和大马哈鱼溯河而上的季节，或者是新船下水的日子，居民们必加以庆祝。在佐治亚，各种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纪念日，都有相应的纪念活动，集会、放礼炮、升旗和饮

---

① 史密斯：《豪宅之内：18世纪切萨皮克种植园主的家庭生活》，第200页。

酒，是必不可少的节目。在新英格兰，村镇会议开会、各地法庭的开庭以及各种政治事件的纪念日，常有社交聚会和娱乐活动相伴随。在居民较为分散的弗吉尼亚，上教堂和选举为人们提供了社交的机会。不常见面的乡邻和亲朋，得以在教堂相聚，彼此寒暄叙旧，交流信息。1774 年，有人描绘了威斯特摩兰县一座教堂星期天的情景：在宗教活动开始前人们纷纷到达，聚在一起交流商业信息、阅读广告、讨论烟草的价格；然后进入教堂匆匆举行宗教仪式，读罢祈祷文，牧师开始讲道，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仪式结束后，人们三五成群在教堂附近走动交谈，邀请朋友到家里去吃饭。[①] 可见，上教堂基本上是一种社交聚会，发挥了维系居民社会联系的作用。这里的选举日也不啻是一个社会性的节日，民兵在这一天集合操练，种植园举办舞会，教堂进行祈祷仪式，当选者犒赏选民，一般要热闹好几天。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居民比较注重群体，他们定期举行“聚会”，这是人们相互间在精神、智性和经济上进行交流的时刻。每个社区都建有“会堂”，通过“聚会”，使穷困者得到照顾，道德失检者得到帮助，婚姻得到批准。可见，“聚会”有助于教友会信徒形成凝聚力和彼此依靠的纽带。

在殖民地上层社会，在相对固定的交往圈的基础上，形成了各种类型的俱乐部。马里兰的俱乐部为数不少，可以列举名称的有老南河俱乐部、忠君派俱乐部（1715 年左右创立）、星期二俱乐部（1745 年创立）、辩论修辞俱乐部（1759 年创立）和霍莫利俱乐部（1770 年创立）等数家。尤其著名者是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在安纳波利斯创办的星期二俱乐部。从这个俱乐部的成员名册上，可以发现马里兰许多重要家族的姓氏。他们聚会时佩戴

---

①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 237 页。

徽章，经常举办演讲、猜谜、模拟审判一类的活动，但禁止涉及政治。可见，这是一个社会精英的智力性娱乐团体。1756年汉密尔顿去世，俱乐部也随之解散。查尔斯顿的俱乐部也是随处可见，多数“绅士”同时是几个俱乐部的成员。1732年这里出现了一个“威士忌俱乐部”，后来甚至有吸烟俱乐部、管闲事和说笑俱乐部、猎狐俱乐部等名目，参加者多以吃喝玩乐为能事。

〔休闲和娱乐〕　殖民地居民的劳动和娱乐之间，有时没有绝对的界线。例如，狩猎是一种实用活动，同时带有娱乐功能，可谓一石数鸟，而且各阶层的人均能参与。在殖民地初期，打猎是为了除害和保护生命财产。克雷弗克写道：

> 由于生活在林地当中或边上，他们的行动受到邻近的荒野特点的制约。鹿经常来吃他们的谷子，狼来弄死他们的羊，熊来咬死他们养的猪，狐狸来捉他们的鸡。这种充满危险的环境，使他们立即拿起了武器；他们监视这些野兽，并打死了一些；于是，通过这种保护财产的办法，他们很快就变成了职业猎手。①

多数殖民地的议会都制定过鼓励灭狼的法令。② 罗得岛对于打死狐狸和狼给予奖励，但对猎鹿施加限制。③ 狩猎同时可以丰富家庭的餐桌，给人们带来欢乐。逮住活狼，使之与狗相逐，围观者以为乐事。频繁的猎杀使动物数量急剧减少，到18世纪20—30

---

① 克雷弗克：《美洲农场主信札》，第66—67页。

② 纽约的长岛狼群出没，危害甚烈，纽约当局多次公布奖励灭狼的法令（见《纽约殖民地时期法律集》，第1卷，第65、133页）。迟至1692年马里兰议会仍规定，居民每猎杀一头狼可得到200磅烟草的奖励，可见，当地狼群出没仍然是一大祸害（见布朗编：《马里兰档案：1684—1692年马里兰议会的会议记录和制定的法案》，第520页）。

③ 巴特利特编：《罗得岛殖民地和普罗维登斯拓殖地档案》，第1卷，第113、125页。

年代，弗吉尼亚的潮汐带就很少见到熊和鹿等动物。从18世纪30年代开始，各地陆续出现钓鱼或狩猎的俱乐部，使这类娱乐活动趋于有组织化。

赛马在南部上层社会拥有众多的爱好者。种植园喂养的马匹几乎不用于耕地或拉车，而供骑乘和赛马。一般的赛马场所条件简陋，跑道长不足半英里，只容两匹马同时比赛。在较大的城镇，赛马的跑道略好。马里兰的安纳波利斯从18世纪初开始，每年9月举办赛马会，成为滨海地区的一大盛事。查尔斯顿也是一个赛马之都，赛马跑道很多。年轻时代的乔治·华盛顿颇好此道，是这种赛马会的常客。

赌博之风流传甚广，尤以南部为烈。纸牌、15子棋和掷骰子是赌博的主要方式。威廉·伯德第三所欠赌债多达1000镑到10000镑。兰敦·卡特的儿子鲍勃嗜赌如命，令他十分怨恼。华盛顿在弗吉尼亚任民兵指挥官时，其部下经常赌博。斗鸡也带有赌博性质，在南部比较流行。1732年，南卡罗来纳一个旅店主修建了一个斗鸡场，安排7对公鸡比赛，每场奖金为40镑，每位下赌注的看客须付10先令。新英格兰嗜赌者较少，但纸牌游戏亦未绝迹。科顿·马瑟牧师在波士顿布道时曾谴责这种风气。约翰·亚当斯把赌徒称作“浪子”和“傻瓜”，认为赌博诱使人做出其他犯罪的勾当，甚至使女孩子堕落。[1]

戏剧演出是一种高雅的娱乐。最初，演戏在一些地方被视为有伤风化的事情，受到官方限制。1709年纽约参事会禁止戏剧表演，直至1730年纽约才有演出活动。从英国来的演出团体，在东部一些大城市巡回演出，其中一些名角很受观众欢迎。城市

---

① 转引自南希·斯特鲁纳：“运动和休闲意识的产生”，见卡森等编：《18世纪的生活方式》，第431页。

中为数不多的几家剧院，并不是普通人能够光顾的场所，因而剧院被看成奢靡的象征。1773年查尔斯顿打算修建一座剧院，招致严重抗议，人们认为，这里有的居民甚至无钱购买生活必需品，岂可花钱建剧院。

其他形式的游乐活动尚有多种。以木板上的钉子或蜡烛火苗为靶子进行射击比赛，是下层人喜好的活动。掷木滚球、划船、跳舞和饮酒，更是大众化的娱乐节目。纽约船员在河流和海湾进行赛船。南卡罗来纳的黑人赤身裸体、手持利刃在水中追逐鲨鱼，引来许多观众。旅店、酒馆和十字路口也是人们的娱乐场所。即便在哈佛学院这种严肃古板的地方，也于1712年买下一座果园，供学子们娱乐和运动之用。儿童的游戏有多种多样。革命时期出版的一本儿童游戏指南记载了多种游戏，包括投钱戏、老式板球、捉迷藏、跳背、打弹子、板羽球和毽子等。放风筝、玩娃娃、滚铁圈和滑冰，也是儿童喜欢的游戏。

娱乐活动同样体现了阶级、种族和性别的分野。从事打猎、钓鱼、喝酒、赛马和斗鸡等活动的人，社会地位大体接近，往往形成比较固定的圈子，穷人、妇女和黑人都不能参与。有许多社会性的娱乐乃是白人男子的特权。城市中兴起了专为男人服务的卖淫活动，纽约城区在18世纪70年代约有500名妓女，有的就住在和英王学院同一条街道上。[①] 中上层社会的女子有时可以和其丈夫一起外出骑马或钓鱼，或在旅馆和家里打牌。她们还能相互拜访，参加舞会和野餐，彼此走动和交往。贫穷人家的女子整天忙于操持家务和抚养儿女，外出走亲访友的机会不多，只有在上教堂或给人帮工时，才有和同伴交往的机会。

按照殖民地居民所崇奉的价值标准，勤劳是安身立命、致富

① 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283页。

上进的根本途径，而懒惰、闲散和享乐都是极其可耻的罪恶。清教徒担心，经济的成功和物质的富足，会导致人心的腐败和信仰的变质，从而使人最终失去上帝的福佑。波士顿的牧师约翰·巴纳德认为，物质上的成功“妨碍未来世界的幸福，而且明显地破坏灵魂的安乐”。[①] 有的清教牧师甚至把财富和宗教直接对立起来，认为“财产越多，虔敬和慈善的事业就越少”。1727 年新英格兰发生地震，不少牧师以此为证，说明奢华和懒惰所体现的傲慢，必然招致天谴。[②] 可见，清教在对待财富和繁荣的问题上陷人一种两难之境：一方面，天职观要求人勤劳节俭，而勤劳节俭所带来的财富必然引起世俗的诱惑，从而导致精神的失败。[③] 所以，科顿·马瑟曾经感叹：“宗教孕育了繁荣，但女儿吃掉了母亲。”[④] 威廉·佩恩曾列举人所应具备的 13 种美德，其中包括节俭和节欲；富兰克林在论及人类的 13 大美德时，也提到了节欲和节俭。[⑤] 人们相信，“对所有人来说，懒惰乃是邪恶、不幸和堕落的渊源”。[⑥] 在这种价值取向中，游戏和娱乐的意义就遭到了贬抑。新英格兰的清教徒主张禁欲苦行，但不禁止正当合理的娱乐，只反对过分放纵的娱乐和奢靡的享受。在 17 世纪上半叶，跳舞一度被禁止，打牌和赌博也受到谴责。马萨诸塞初期还禁止在公共场合吸烟，不准买卖烟草，违者要受到惩处。[⑦] 这些禁令稍后被解除。科顿·马瑟说：“美好的娱乐偶尔也可以有，但我要

---

① 转引自克劳利：《18 世纪北美居民对经济生活的认识》，第 61 页。
② 克劳利：《18 世纪北美居民对经济生活的认识》，第 78、79 页。
③ 参见英尼斯：《创造共同体：清教新英格兰的经济文化》，第 25 页。
④ 转引自英尼斯：《创造共同体：清教新英格兰的经济文化》，第 26 页。
⑤ 参见伊利克：《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史》，第 147—148 页。
⑥ 克劳利：《18 世纪北美居民对经济生活的认识》，第 82 页。
⑦ 舒特莱夫编：《马萨诸塞殖民地档案》，第 1 卷，第 101、136、180、241 页。

恳求各位，只能将娱乐当作‘调料’，而不能当作‘主菜’。”[①]这番话表明了清教徒对于娱乐的态度。南部种植园主过于追求享乐，遭到了批评。弗吉尼亚的安立甘派牧师詹姆斯·莫里在1762年批评一些绅士沉溺于娱乐，在赛马和斗鸡方面花费了过多的时间和精力。1772年《弗吉尼亚公报》有文章说，热衷于娱乐的人忽视自己的责任，未能为大众的福利作出贡献，应被看成社会的负担。[②]

〔生活水平〕　关于殖民地居民的生活开支情况，没有系统的数据可资证明。根据一些零星的材料做出的估算，往往存在很大的局限。在17—18世纪，北美人口的大多数居住在农村，日常生活自给自足，粮食、肉类、蔬菜、瓜果、衣服、家具及其他生活器具，多为家庭自己生产，只有锅、器皿、食盐和较好的衣料等物品需要从市场购买，市场消费相当有限。因此，在考察殖民地居民的人均生活费用时，必须包括这一部分隐性支出。

历史学家杰克逊·梅因对美国革命前后居民的生活指标进行过研究，他发现：一个单身者一年的食物开支约为10—13英镑，衣服和住所的开支约为10英镑，两者相加，一年的生活开支大致为25英镑。在家庭的生活支出中，除衣食之外，还要为子女的抚养、教育和医疗支付费用。一对夫妇一年的生活支出为20英镑左右，抚养一个孩子需要4—6英镑，而一个上学的孩子则需花10英镑；孩子的人均开支可能因数量多而略有下降。梅因据此提出，在美国革命前后，一个7口之家如住在乡村每年的生活费用为50英镑，若在城市则需增加10英镑。[③] 另一位经济史

---

① 转引自霍克：《美国早期的日常生活》，第96页。

② 南希·斯特鲁纳："运动和休闲意识的产生"，见卡森等编：《18世纪的生活方式》，第438页。

③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115—117页。

学者埃德温·珀金斯估计，18 世纪 70 年代北美自由人口人均收入约为 13 英镑，一个 5 口之家如果一年有 65 英镑的收入，就可以生活得相当舒适。同期英国的人均收入为 10—12 英镑，可见殖民地居民的生活水平高于英国人。①

以上所列仅是维持生存的最低标准，如果要使生活略为舒适和考究，支出就可能成倍增加。1726 年波士顿的报纸上有文章讨论生活开销，以 9 口之家为例，一年全家的食物开支在 177—219 英镑之间；每人需要 10 英镑添置衣服，10 英镑买鞋；蜡烛、洗涤用品之类的开支需要 12 英镑；住房的租金每年为 100 英镑；此外，还有享受性的食品、社交、慈善、零花钱、书籍纸墨、医疗、保健和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开支；故一年的总支出可达到 450—500 英镑，平均每人生活支出在 50 英镑以上。查尔斯顿有个富裕的工匠，1769 年的生活开支为英币 313 英镑，1770 年增加到 546 英镑，其中包括两个孩子的上学费用。② 这种开销只有中等偏上的人家才能负担。如果要生活得像一个体面的绅士，一人一年的花费至少需要 100 英镑。至于那些追求享受的富商和大种植园主，生活支出远不止这个数目。

因此，不同的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的人，在生活质量上有很大的悬殊。在 17 世纪，殖民地不同阶层的居民在生活质量上或许没有根本的差别，③ 但是，从 18 世纪初开始，殖民地的富裕

---

①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 145 页。

②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 120—121 页。

③ 有些学者认为，在 17 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由于生活条件都十分简陋，不同财产状况的人在生活质量上并没有质的差别（参见霍恩在《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 325 页所引述的观点）。17 世纪切萨皮克地区的中等居民的生活质量，不会比英国的穷人好多少；也就是说，只有那些财产在 100 英镑以上种植园主所过的生活才达到英国的普通水平，而他们不到当地住户的 30%（见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 328 页）。

人家力图从生活方式上体现自己的精英地位，向英国王室官员展示自己的“英格兰特点”，表明自己是绅士。[①] 他们购买进口的衣服，喝上等的好酒，添置金表和银器，家具考究，出门坐的是自己的马车。他们住在宽敞舒适的住宅里，日常起居有仆人照顾，吃喝上随心所欲，还能享受社交、游戏、观剧和欣赏音乐等各种娱乐。他们只用很少的时间来工作，闲暇时不是探亲访友，就是跳舞游猎。他们家里的年轻女子晚睡迟起，耽溺于社交晚会。结实的地板、漂亮的墙纸、精致的红木家具和进口的马车，乃是18世纪富人生活方式的外在标志。在费城等地，社会的“第一阶层”是由“拥有马车的人”构成的。[②] 美国学者艾丽斯·琼斯根据1774年的消费品占有情况，对不同阶层的生活水平作了一个排序：

1. 南部富裕的种植园主和农场主，包括住在查尔斯顿的那些人；

2. 费城、波士顿、塞勒姆和北方其他主要城市的商人、士绅和船长；

3. 中部殖民地和新英格兰上等富裕的农场主和工匠；

4. 上等富裕的寡妇；

5. 未包括在以上等级中的上、中等富裕的律师、医生和牧师；

6. 中部、南部和新英格兰中、下等富裕的农场主；

7. 中、下等富裕的工匠和店主；

---

① 参见斯威尼：“高级的地方特色：殖民地精英的生活方式”，见卡森等编：《18世纪的生活方式》，第2、5页。

② 参见斯威尼：“高级的地方特色：殖民地精英的生活方式”，见卡森等编：《18世纪的生活方式》，第37页。

8. 劳工和海员；

9. 下等富裕的寡妇；

10. 契约仆；

11. 奴隶。[①]

从整体上看，北美白人中绝大多数人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据估计，在南卡罗来纳的白人中，约有80%的人不用为生计发愁。[②] 到18世纪，能够在满足生存需要之外尚有余钱偶尔购买奢侈品或积攒钱财的人，在殖民地白人中居多数。[③] 艾丽斯·琼斯写道："殖民地财富中的消费货物部分，在遗产验证清单中披露得十分详尽，这使我们了解到，许多人，至少是自由的殖民地居民，生活十分舒适，有的还十分奢华……"[④] 亨利·卡利斯特写了一首反映切萨皮克地区下层人生活的歌谣，其中有这样的句子：

我们烧的是木柴，
住的房子也不赖；
吃的是猪肉和玉米粥，
苹果汁能管够，
种的烟草千百蔸。[⑤]

看来他们是温饱无忧的。不过，在上流人士眼中，这种生活仍然难以忍受。有个富家子弟到一户寻常人家作客，请他吃的是没有任何调料的鱼肉，他只好谎称自己没有胃口；他看到这户人家的餐桌上没有铺桌布，食物盛在又深又脏的木盆里，没有叉、勺、

① 琼斯：《美国建国前夕的财富》，第332页。
② 韦尔：《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218页。
③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158页。
④ 琼斯：《美国建国前夕的财富》，第327页。
⑤ 兰德：《马里兰殖民地史》，第162页。

餐刀和餐巾等用具；这使他想到，在各种舒适奢华的用具尚未发明以前，祖先们所过的原始简单的生活，大概就是这种样子。①

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黑人奴隶，则根本谈不上什么生活标准。一个奴隶主维持一个奴隶的生存，一年仅需支出 3—8 英镑，② 只相当于一个普通白人一年生活开支的 1/8 到 1/3。家务奴隶的生活待遇略好于田间奴隶。北方的奴隶以家务奴居多，故其生活略胜于南方奴隶。据有的旅行者记述，北美奴隶的生活状况好于西印度群岛的奴隶。还有殖民地官员甚至说，奴隶的生活胜过英国的穷人。③ 这种说法是否成立，需要仔细考察。

生活水平也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一般说来，边疆地区的居民由于环境艰苦，生产剩余较少，生活水平普遍低于开发较早的地区。有人在访问北卡罗来纳的边疆地区时看到，那里的苏爱人在生活上和印第安人大同小异，他们以狩猎为生，穿的是鹿皮衣，吃的是玉米饼和野兽肉。④ 就地域而言，当切萨皮克地区的居民仍在为生存而奋斗时，新英格兰人的生活境况已得到很大的改善。波士顿的编年史家爱德华·约翰逊 1642 年写道：

> （新英格兰）乡间没有多少村镇，但在这些村镇里，即便最穷的人也有自己的房子和自己的土地，有自己生产的面包，尽管牲口并不太多；肉类并不是罕见的食物，牛肉、猪肉和羊肉在许多人家里都是甚为常见的，因而这个贫穷的穷乡僻壤不仅在食物方面赶上了英国，并且许多地方的酒和糖比英国还要多……现在，白白的小麦面包并不是什么难得的美味，即便一个普通人

① 兰德：《马里兰殖民地史》，第 163 页。
②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 123 页。
③ 霍夫斯塔特：《1750 年的北美：一幅社会图景》，第 95 页。
④ 霍夫斯塔特：《1750 年的北美：一幅社会图景》，第 176 页。

都有选择食物的余地。[1]

当地居民对生活也感觉良好，例如，马萨诸塞查尔斯敦的居民在1668年的陈情书中表示，多年以来他们就感到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2] 科顿·马瑟在布道时对新英格兰的状况大加赞誉，称这个地区是美洲最像英国的地方，气候宜人，穷人在这里找到了胜过其他任何地方的生存条件，人们生产的东西不仅可以满足基本的生活需要，而且使生活更加便利；总之，“新英格兰的确不是天堂；但就我而言，我不会要求人们搬迁到新英格兰以外，除非是搬进天堂”。[3]可是，在进入18世纪后，南部上层人士的生活质量突飞猛进，大大超过北美其他居民。他们的宅邸高大堂皇，他们追随英国的时尚，大量使用进口的昂贵装饰品。在1740年的弗吉尼亚，土耳其地毯还甚为少见，但到18世纪60年代，就成了寻常之物。查尔斯顿弥漫着浓厚的享乐风气，许多有钱的种植园主沉湎于吃喝玩乐。东北部乡村绅士的生活却相当简朴，住的是木构的小房子，室内没有什么装修，设施也不方便，家具的式样和质量都无可称道；在波士顿、纽约和费城等地经商的人，也没有多余的钱用来追逐时尚。[4]

随着时代的演进，北美居民的生活质量得到了逐渐的改善。一些最初只有在富裕人家才见得到的器物，后来也为寻常人家所拥有。例如，贫困的家庭最初使用自制的木盘之类的餐具，后来用上了瓷器；境况较好的家庭，则用精细的瓷器替换了原来较粗糙的陶瓷餐具。因此，殖民地从英国进口的这类货物一度有所增

---

① 转引自布里登博：《1776年精神》，第15—16页。

② 布里登博：《1776年精神》，第17页。

③ 转引自布里登博：《1776年精神》，第18页。

④ 参见斯威尼：“高级的地方特色：殖民地精英的生活方式”，见卡森等编：《18世纪的生活方式》，第32、35页。

加，而货物的质量也不断提高。另外，殖民地居民对糖的需求迅速扩大，他们越来越喜欢在巧克力、咖啡、茶等饮料中加入较多的糖，使甜味更浓。殖民地商人顺应这种需求，在本地建立了许多糖厂，将进口的糖料提炼成精白糖。1770 年北美大约有 26 家这类作坊。在 18 世纪 70 年代，北美年产食糖 2576000 磅，可以满足本地消费的 2/3，其余部分仍需从英国进口。[①]

对于第一代移民来说，北美的生活是否满足了他们当初的愿望，是一个因人而异的问题。最初一些旨在吸引移民的宣传品，将北美描绘成天堂，许多人来到后发现实际情形远非如此，不禁产生了上当受骗的感觉。有个移民写道，"啊，那些说谎的家伙！……假如我有翅膀的话，我马上就从这里飞回欧洲去，但我害怕那浪高雨急的海洋和海盗"；"谁要是在欧洲生活得不错，最好就留在那里。这里只有悲惨和不幸，跟别的地方没有两样，对某些人来说，情形之糟，远远甚于欧洲"。[②] 不过，更多的人似乎对北美的生活感到满意。波士顿牧师约翰·希金森在 1663 年说，"我们的生活十分丰裕和舒适，大大超出我们过去的期望"。[③] 1686 年有个名叫迪朗的法国人在访问弗吉尼亚时感到，"土地如此肥沃，如此多产，以致一个人只要有 50 英亩土地、2 个男仆、一个女仆、几头牲口，他和他的老婆就都可以无所事事，只管到邻居家去串门儿"；他还说，当地妇女"把大部分时间都花在相互走访上"。[④] 有个移民给母国的亲戚写信说，"劳动人民在这里的生活比在英国要好得多。这里贫穷的劳动人民的日子，过得和你们那里每年收入 20 英镑的有土地的人一样好。我的生活俭朴，

①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 293 页。
② 转引自亚当斯：《1690—1763 年的殖民地社会》，第 109 页。
③ 转引自谢泼德等：《北美殖民地的船运业、海上贸易和经济发展》，第 28 页。
④ 转引自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 242 页。

建了一个店铺，纺织亚麻布，但我已在林子里买了450英亩地”。还有一个人写道，“农民或者耕田佬的日子过得比老爷们还要好。一个工人如果一周只干四五天，他就能过得有模有样。这里的农民不交什一税或捐税。他们所有的一切，都可以独自自由地享用。他们吃最好的，把最差的卖掉”；另一个人写道，“这里不缺吃的和穿的。这里是一个像你们那样的人来的好地方”。[①] 1743年，约翰·博尔齐厄斯谈到佐治亚开拓时期的生活时写道，“在这里，所有勤劳的人都比在母国生活舒适，他们经常在信中恳求他们的亲戚也跟他们到这个殖民地来”。[②]

〔寿命与死亡率〕　关于殖民地居民的寿命，只能从个别村镇留下的不完整的资料中略窥一斑。在马萨诸塞的安多弗，第一代定居者中29名男子的平均寿命为71.8岁；在永久定居安多弗的男子中，22人活到60多岁，5人活到70多岁，6人活到80多岁，3人活到90多岁，其中还有1人活了103岁；20名女子的平均寿命为70.8岁，其中4人活到80多岁，活到90岁和100岁的各有1人；第二代中111名活到20岁以上的男性平均寿命为64.2岁，58名女性的平均寿命为61.6岁。[③] 另一种数据表明，安多弗1660年前定居的30名男子的平均寿命为71岁，第二代的138名男子的平均寿命为65岁；[④] 第三代男性平均寿命只有62.4岁，第四代男性的平均寿命更下降到59.8岁。[⑤] 可见，第一代移民的寿命长于他们的后代。但是，安多弗的情况在新英格

---

① 转引自亚当斯：《1690—1763年的殖民地社会》，第109页。

② 转引自莫里斯：《美国早期的政府和劳工》，第45页。

③ 格雷文：《四代人》，第26—27页。如果将未成年者的死亡数字计算在内，该地居民的平均寿命就会缩短。

④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25页。

⑤ 格雷文：《四代人》，第193页。

兰有多大的代表性，是一个难以确定的问题。以当时的生活环境和医疗条件，平均寿命达到60岁以上，也算是一种出色的记录了。

切萨皮克地区的居民却没有如此幸运。17世纪是这个地区历史上最阴惨的时期，生命的脆弱和短暂，令人为之黯然。在成年时双亲健在的人实属凤毛麟角，有1/3以上的人成年时早已父母双亡。[①] 根据时人描述，在弗吉尼亚“很少遇见年纪大的人”；“许多人在30—33岁之间就死了”；一个年仅36岁的人，就觉得自己已经进入了“风烛残年”。[②] 17世纪中期马里兰的男性移民中，有70%的人不满50岁就撒手人寰。[③] 南卡罗来纳的人则由于耽溺于享乐，也很少有人活到很大的年纪。[④]

在18世纪，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北美居民的健康状况得到改善，寿命有所延长。南部的变化尤为明显。当时有人认为北美的气候比欧洲更有益于健康，因而死亡率比较低。新英格兰的死亡率低于同时期的英国和欧洲。[⑤] 在马萨诸塞的安多弗和普利茅斯，1700年以前每10个孩子中有9个可以活到20岁。城市的死亡率高于乡村，18世纪波士顿的死亡率一般为千分之三十。美国学者珀金斯认为，从母婴死亡率和成人死亡率来看，18世纪北美居民（包括自由人和奴隶）的健康水平在世界上位居第

---

① 达雷特·拉特曼等："17世纪弗吉尼亚一个县的父母亲死亡问题"，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153页。

② 拉特曼等："17世纪弗吉尼亚一个县的父母亲死亡问题"，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157页。

③ 洛伊丝·卡尔等："移民与机会：马里兰殖民地早期获得自由的人"，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209页。

④ 布里登博：《神话与现实》，第76页。

⑤ 西蒙斯：《北美殖民地》，第98页。

一。[1]

不过，关于殖民地居民的实际健康状况，并没有多少可靠的实证材料。据有的学者研究，北美土生白人的身高达到了现代人的水平，平均为5英尺8英寸（172厘米）。然而，身高并不是健康状况的惟一指标。据说北卡罗来纳的下层居民身材虽高，但瘦弱不堪，腰短而四肢长，血色不足，双目无光，脚板平坦，关节松弛，行走时不能保持平衡。[2] 这显然是一种营养不良的形象。北卡罗来纳在13个殖民地中乃是最贫穷的地方，在其他殖民地早已摆脱饥荒的时代，那里的许多居民时常为果腹而发愁，穷人营养不良应是情理中的事。另据彼得·卡尔姆观察，北美欧裔居民的牙齿普遍不好，比常人的脱牙年龄早得多，女性尤其如此，有的女子不到20岁牙齿就半数脱落，不再复生。有人推测这是北美空气对牙齿有害的缘故；有人认为系食用水果和甜食所致；卡尔姆本人则怀疑与饮茶的习惯有关。[3]

对人的生命的主要威胁是流行性疾病。有的村镇在某些年份死者特别多，似乎和某种流行病的发作有联系。[4] 天花乃是最厉害的杀手。1666年新英格兰发现首例天花病例，此后出现多次大规模流行。18世纪中后期，流行病多次袭击新英格兰内地，造成死亡枕藉，有的村镇因此而损失一半左右的人口。儿童和青年尤其容易受到传染病的侵袭。1735—1737年，一场病毒性白喉病横扫北部和中部，成千上万的人染病死去，其中95%为20岁以下的人。下南部的水稻种植区气候炎热，疟疾和黄热病流行。

---

①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146页。

② 莱夫勒等：《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180页。

③ 本森编：《1750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1卷，第189—191页。

④ 格雷文：《四代人》，第186页。

城市尤其是流行病肆虐的场所。1722年波士顿居民受天花袭击，死者达840人，占全城居民的8%；1702年，黄热病在纽约城肆虐数月，死者507人，占全城人口的10%，许多人避走乡间。1731年该城又出现天花，约有600人死去。

以殖民地时期的医疗技术，对于大范围流行的疾病可以说完全束手无策。印第安人运用草药和巫术治病，具有悠久的历史；在缺医少药的时期，印第安人的药物和治疗手段，曾为欧洲移民所借鉴。当时欧洲流行的治疗方法有泻肚、放血疗法和闻气味刺鼻的药剂等多种，但只能对付一些常见的小病。烟草长期被当成一种治疗消化不良等病症的药物。北美的某些植物具有药用价值，得到了有限的利用。在弗吉尼亚定居的英国医生约翰·坦南特宣称，福王草能治百病。他还写过一本题为《人皆能自医》的书，传授一些自我保健和救护的常识。北美的医生中不少人来自欧洲，他们在欧洲接受医疗训练，到北美行医。殖民地起初几乎没有自己培养医生的能力，大部分人通过自学而掌握医术。迟至1776年，美国拥有医学学位的医生仅占5%。[①] 18世纪中期以后，殖民地的医疗水平有所提高。北美的医生极力将医药技术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致力于创办医学院和医院。1766年和1767年，费城和纽约分别建立了医学院。费城还设有医院和医药图书馆，纽约的医学院也修建了一座附属医院。

① 米勒：《最初的边疆：北美殖民地生活史》，第244页。

第七章

独立运动的兴起

1763年七年战争结束之时，英国在北美的殖民基业似乎是吉星高照：法国退出了竞争，西班牙让出了佛罗里达，英国已是无可争议的霸主。但顷刻间风云突变，殖民地居民和母国反目成仇，终致兵戈相向，最后独立建国。这一重大变局仅仅是英国对殖民地的几项征税法案所引发的吗？抑或是某些居心叵测的反英分子宣传鼓动所致呢？如果回顾此前殖民地社会的发展历程，即不难看出，1763年以后殖民地兴起的独立运动，乃是一系列长期变动的结果。北美社会经历一百多年的演进，已经成熟到了独立和自足的程度，正是这种社会的独立性，构成了政治独立的渊源和基础。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在1763年以后的10余年间，反英运动虽然是北美历史的主线，但决不是它的全部。反英活动所冲击的主要是东部沿海城镇地区，广大的乡村、特别是西部地区，人们仍然按照原有的节奏劳动和生活。而且，这个时期还存在其他一些意义深远的社会运动：跨大西洋的移民出现新的高潮；内陆拓殖和土地投机热火朝天；对外贸易进一步扩展；一些边疆居民向东部权势集团发出了挑战。这一切和独立运动的兴起一道，构成

了一幅丰富多彩的历史图景。

一、七年战争前后的北美

1763年乃是北美历史的一个分水岭。英国和法国、西班牙之间长达百余年的殖民竞争，在这一年终见分晓，英国赢得了最终的胜利。可是，战争期间和战后初期殖民地社会所显露的种种迹象表明，一场更大的风暴正在酝酿之中。

〔长期的殖民竞争〕　在北美进行殖民角逐的欧洲国家，先后有西班牙、法国、英国、瑞典和荷兰等国，其中瑞典和荷兰在17世纪中期就退出了竞争，西班牙、英国和法国便成为舞台上的主角。西班牙在美洲建立了一个庞大的殖民帝国，其北端抵达佛罗里达、密西西比河流域和加利福尼亚海岸一带，和英属北美的南端接壤。双方为争夺连接部位的土地，一直存在摩擦和冲突。法国的势力范围分布在加勒比海和北美大陆的北部，新法兰西从圣劳伦斯河谷直到哈得孙湾，与英属北美的北端为邻。处于西属美洲和新法兰西裹夹之中的英属北美，开始时非但没有任何优势可言，反而时时处于被邻居蚕食的危险之中。但在一个半世纪的时断时续的较量中，英国成了最后的赢家，取得了北美从佛罗里达到魁北克的广大地区的宗主权。

欧洲诸国在北美的竞争，乃是它们在欧洲的关系格局的反映，殖民地是欧洲竞技场的延伸。英国与大陆国家在欧洲进行的每一场战争，在北美都有相应的反响。殖民地居民以英国当时在位的国王来命名这些战争。1689—1697年的奥格斯堡联盟战争，在北美叫做“威廉王之战”；1702—1713年的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北美居民称作“安妮女王之战”；1739—1748年的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在北美的名称是“乔治王之战”（1744—1748）；

1756—1763年的七年战争，在北美叫做“法国人和印第安人之战”（1754—1763）。

印第安人中有许多部落卷入了欧洲诸国的争斗，故殖民争霸战争往往和印第安人战争交织在一起。英法等国采取各种手段争取土著盟友，贸易发挥了尤为重要的作用。法国人通过毛皮贸易将许多部落纳入白人商人所控制的贸易网络中；英国则凭借制造业的优势，向印第安人销售价廉物美的商品，赢得了一些部落的好感，特别是争取到易洛魁联盟中几个部落的合作，扼制了法国人向南渗透的势头。印第安人和欧洲殖民势力结盟，原想借力打击敌对的部落，但结果总是扮演火中取栗的角色，成为殖民竞争中最大的受害者。

第一场较有规模的殖民战争是“威廉王之战”。英、法在北美的矛盾由来已久。纽约总督唐甘打算向圣劳伦斯河谷和大湖区发展贸易，动员纽约毛皮商人效仿法国人，深入西北地区的部落中去收集毛皮。这个地区向来被法国人视为禁脔，自然不容英国人染指。唐甘和易洛魁人签订协议，结成同盟，以对付法国。新法兰西总督遂于1687年向易洛魁联盟中的塞尼卡人开刀，英国人则向易洛魁人供应武器，帮助他们围攻蒙特利尔。缅因地区与新法兰西交界，成为冲突的另一个前沿。1689年5月，欧洲爆发了“奥格斯堡联盟战争”，北美的零星冲突随之发展成大规模的武装对抗。起初，英属殖民地由于正处在“光荣革命”所引起的震荡之中，不能有效地应付法国人的袭击。稍后，英属殖民地的反击渐具章法，但仍未取得很大的战果。1697年9月，欧洲交战各方签约休战。和约中有关美洲的条款，并未对英法在北美的殖民格局作出大的变更。

1702年欧洲战端再起，北美也闻风而动。英国在欧洲的目标是阻止法国继承西班牙王位，在美洲则力图扼制法国的扩张，

争夺毛皮资源。战争的模式和前一次如出一辙，仍是殖民地的小股武装在印第安人盟友的配合下，向敌对一方的定居地和防卫要塞发动骚扰和袭击。所不同的是，这一次英国人要同时在南北两线对付法国和西班牙。在南部，南卡罗来纳总督詹姆斯·穆尔组织一支以印第安人为主的队伍，几度袭击佛罗里达和圣约翰斯河一带的西班牙城镇及其土著盟友。法国人和西班牙人于 1706 年对查尔斯顿进行报复性攻击，无功而返。次年，英国又对西班牙在北美的据点发起进攻，使西班牙退守佛罗里达半岛。在北部战线，新英格兰人则几度兵临罗亚尔港城下，均以溃败而告终。1710 年，英国正规军和北美民兵协同作战，终于夺取了罗亚尔港。1711 年 7 月，英国组织了一场进攻加拿大的大规模军事行动，参战的有 5000 名英国士兵和 60 艘战船，拟从波士顿出发攻打魁北克；但出师不利，8 艘战船在圣劳伦斯河的入海处触礁，折损 700 兵员，所余舰船只得径直驶回英国。1713 年，交战各方订立了《乌特勒支和约》。此次英国人初尝胜果，在北美得到了罗亚尔港、阿卡迪亚、纽芬兰和哈得孙湾。法国虽然蒙受损失，但在加拿大的基业并未动摇，英法的争夺只是划上了一个短暂的休止符。

在以上两次战争中，英法双方都没有对美洲战场给予很大的关注，其战略重点乃在欧洲，北美的战事多由利益所关的殖民地自行组织，仅得到母国有限的支持。法国和英国在北美都没有常驻军队，从欧洲派遣的少量部队，对于北美战局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乌特勒支和约》墨迹尚新，英国和西班牙的矛盾又趋于尖锐。1739 年英国对西班牙宣战，双方的私掠船和民兵相互袭扰，但正规舰队的行动都没有取得实质性的战果。1744 年欧洲的战争升级为“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法国参战，英属北美和法属

加拿大之间烽烟再起。新英格兰民兵用游击战术打得法国正规军惊惶失措。英国人在1745年6月攻取路易斯堡。殖民地居民还准备对新法兰西发动远征，但未得到英国政府的支持。交战各国于1748年订立《亚琛和约》，英国将路易斯堡归还法国，换取法国在孟加拉湾的马德拉斯。

此后未出10年，英国和法国之间就爆发了确定北美霸权归宿的总决战。法国人控制了圣劳伦斯河、五大湖和密西西比河，其势力范围从加拿大、大湖区沿密西西比河一直延伸到墨西哥湾。《亚琛和约》签字以后，法国人加紧在俄亥俄地区活动，于1749—1753年间两度远征这个地区，修建了若干要塞。法国人的扩张直接威胁宾夕法尼亚人和弗吉尼亚人的利益，在英属北美引起不小的震动。1753年10月，弗吉尼亚当局派年轻的民兵军官乔治·华盛顿前去警告法国军队。法国人对此未加理睬。弗吉尼亚便征调人力物力修建堡垒相对抗。一支法国军队在1754年4月攻占了这一未完工的堡垒，俘获了一些弗吉尼亚士兵。华盛顿率弗吉尼亚民兵赶去增援，于5月28日和法军接火，歼敌10人，俘获20人。7月，法国大股部队发动反击，华盛顿被迫撤回弗吉尼亚。这些小小的战斗，揭开了七年战争在北美的序幕。

1755年，爱德华·布拉多克率英国军队抵达北美，于4月间会见了弗吉尼亚、纽约、宾夕法尼亚和马萨诸塞等殖民地的总督以及在易洛魁人中很有影响的威廉·约翰逊，商讨对法作战事宜，决定兵分四路，攻击法国人在俄亥俄地区的几个主要要塞。① 孰料出师不利，布拉多克兵败迪尤肯要塞，1373名士兵中有914人伤亡，86名指挥官中死伤达63名，布拉多克本人也殒身阵前。

---

① 道格拉斯·利奇：《为帝国的武装：英属北美殖民地军事史》，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73年，第355—356页。

法国人则仅有数十人伤亡。[1] 英军士气大挫，一路溃退至费城。进攻尼亚加拉要塞和克朗波因特的行动也没有结果。英国人只在新斯科舍略有小胜。一些本来和英国结盟的部落，看到英国处于劣势，纷纷倒向法国。1755 年以后，英国驻北美军队几度易帅，屡次调整战略，但直到 1756 年底，各项作战计划均未取得成果。

48 岁的威廉·皮特在 1756 年 11 月接掌政局以后，决意扭转英国在战争中的不利局面。北美英军制定了一个庞大的作战计划，形势开始好转。1759 年，英国决定攻取法属加拿大的战略重镇魁北克。英军长驱直入，直逼魁北克城下。魁北克虽成孤城，但地势险要，易守难攻。英军凭借海军优势，水陆合围，切断了魁北克和外界的一切联系，同时进行猛烈炮击，使该城 80%遭到毁损，城内建筑几乎无一幸免于炮火。[2] 9 月初，英军对魁北克发动总攻，两军在城外的阿伯拉罕平原上激战。实际战斗仅持续了 15 分钟，法军溃不成军。英军乘势攻入城中。此役双方损兵折将在 1000 人以上，两军主帅均伤重而死。[3] 1760 年 9 月，英军包围并攻克蒙特利尔。法国人意识到，他们从北美全面撤退的时间到了。在 1763 年 2 月的《巴黎和约》中，法国正式将加拿大割让给英国；西班牙将东、西佛罗里达让与英国，从法国得到新奥尔良和密西西比河西侧的路易斯安那作为补偿。至此，英国获得了密西西比河以东、墨西哥湾以北的整个地域，法国在北美的殖民体系彻底崩溃。

英国和法国在北美的殖民竞争，实际上是另一场“百年战争”。两国交兵，致胜的因素多种多样，而起关键作用的无疑是

---

① 利奇：《为帝国的武装：英属北美殖民地军事史》，第 367 页。

② 参见 W·J·埃克尔斯：《法国在美洲》，纽约：哈珀-罗公司，1973 年，第 200—201 页。

③ 埃克尔斯：《法国在美洲》，第 205 页。

实力。其时英国在生产技术、工业组织和经济结构方面均处于重大变革的开端时期，经济实力趋于增强，海上运输和作战的能力迅速提高。相反，法国自路易十四以后国势日颓，感到新法兰西在财政和军事上都是一个包袱，放弃之议早已流布于朝野。在北美，英属殖民地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大超过新法兰西，不仅人口达到150余万，而且经济上早已自给；而法属加拿大则相对贫困，在人员和物资上过于依赖母国，居民和士兵常为食品匮乏所苦，无法维持长期的战争。可见，英国之最终取胜，实有不得不然的根由。

可是，英国成为北美霸主后，其殖民体系非但没有变得更加强大，反而陷入深重的危机；而且，这种危机的发生，和英国这次决定性的胜利有莫大的关系。彼得·卡尔姆在18世纪中期预言，北美殖民地将在30—50年内建立独立的国家，惟一能够阻止其独立的因素，在于法国等敌手的威胁，因为只要殖民地居民不能有效对付法国人侵的危险，他们就不会切断和母国的联系。[①] 的确，当强敌在侧之时，北美居民需要母国提供保护，这种至关重要的利益迫使他们对母国保持忠诚。1763年以后，法国和西班牙均从北美撤退，印第安人的威胁大为减弱，母国的保护不再具有关键性的意义；北美居民对自己的防卫能力也增添了信心，即便和母国分离，他们自信仍能保证自己的安全。后来，托马斯·哈钦森目睹殖民地居民反英情绪日益高涨，不禁感叹：如果加拿大继续由法国控制，北美就不会出现反对母国的情绪；因此，取得加拿大的后果比法国和印第安人的威胁更为可怕。[②]

---

① 本森编：《1750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1卷，第139—140页。

② 劳伦斯·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纽约：哈珀-罗公司，1962年，第215页。

另外一个富有意味的事实是，北美居民在七年战争中积累的军事经验，在他们和英国军队作战时大有裨益，独立战争的军事领导人有的就是在七年战争中成长起来的。

〔1763年以后的北美社会〕　七年战争给北美经济带来了空前的繁荣。英国的军队、武器和资金纷纷涌入北美，对北美货物和服务的需求急剧扩大，使农民、商人和技工的境况大为改善。殖民地的商品批发价格指数由1756年的69.5上升到83.5，[①]北美的进口额随之增长，1750年前后的5年中，北美每年从英国进口货物的价值为111万英镑；10年后，平均每年的进口价值达到212万英镑；人均消费英国商品的价值，也由1750年的19先令，增至1760年的26先令。[②]

一俟战争结束，繁荣即告风流云散。来自母国的资金剧减，需求萎缩，货币短缺，经济顿时陷入萧条。以贸易为主的沿海城镇所受冲击尤为严重。城镇的劳动人口更是深受其苦，一旦失业，便陷入困境。例如，造船业的衰落就使许多海员和技工生计无着。弗吉尼亚的烟草种植园主也处境不妙，许多人在破产的边缘挣扎。恰在此时，英国限制殖民地发行和使用纸币，致使局面更趋恶化，殖民地的信贷完全依赖英国商人。1766年，巴洛·特里科西克在英国议会下院作证说，北美居民欠伦敦商人的债务就达到2900000英镑。[③] 约翰·迪金森1765年在一本小册子中指出，由于货币十分稀缺，即便有很大地产的自由持有者也无力偿还债务；如果债主逼债，负债者就只能用很低的价格出售地产，许多

---

①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141页。

②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139页。

③ 马克·伊格纳尔：《一个庞大的帝国：关于美国革命的起源》，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28页。

人就会因此破产。[①]

不过，对北美有利的一点是，18世纪60年代欧洲农产品市场的行情看好，烟草、大米和小麦的价格上扬。欧洲粮食作物连年歉收，英国开始了工业化，在人口增加的同时农业却出现萎缩，开始从粮食出口国变成进口国，北美小麦的价格更是扶摇直上，1775年一蒲式耳小麦可换5加仑糖蜜，而30年前则只能换3加仑。[②] 此外，西印度群岛对北美产品的需求依然很大。因此，殖民地农产品的出口，在18世纪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在1768—1772年间，新英格兰年均出口总值为439101英镑，其中出口大不列颠76975英镑，出口南欧65603英镑，出口西印度群岛278068英镑；出口价值最高的货物为鱼，达到152155英镑，其次是牲口和肉类，为89953英镑。[③] 同一时期，中部各殖民地的出口货物中，谷物和谷物产品的年均价值为379380英镑，占年均出口总值的72%；欧洲超过西印度群岛，成为中部出口产品的最大市场，占年均出口值的57%。[④] 上南部的出口产品市场主要是英国，在1768—1772年间，上南部每年出口的价值为1046883英镑的产品中，827052英镑的产品进入英国，其中烟草占756128英镑。[⑤] 下南部的出口更是以母国为目的地，特别是稻米、靛蓝、鹿皮和造船物资等产品，几乎全部进入英国，在1768—1772年间，这几种产品的年均出口价值为486199英镑，其中379256英镑进入英国，占78%。[⑥] 对于处

---

① 转引自厄恩斯特："'思想意识'和革命的一种经济解释"，见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第175页。

②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139页。

③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108页。

④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199页。

⑤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130页。

⑥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174页。

在欧洲资本主义体系边缘的北美殖民地来说，出口贸易乃是经济命脉，出口量的增长，对于经济形势的改善，起了重要的作用。到1769—1770年，北部城镇的经济出现了复苏。

因此，虽然七年战争结束后北美经济出现了波动，但殖民地社会在整体上仍然是欣欣向荣的。1775年在伦敦出版的《美洲农耕》一书，在谈到新英格兰的社会状况时写道：

> 这个地区的表面得到了广泛开垦，土地都圈围起来，景象十分喜人；农户的房舍盖得很好、很结实，墙很厚实；绅士们的房子随处可见，显示出一种富裕和满足的气象。这里很难看到穷人、流浪汉和衣衫褴褛的乞丐；这里所有的居民看起来都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在其他任何地方根本看不到比这里程度更高的独立性和自由；而且，我们在英国发现的那种地位和阶级的差别，在这里也不存在……①

克雷弗克也发现，北美的贫富差别远不如欧洲那么大，在这里到处可以看到

> 相当好的城市，富足的村庄，宽广的田野，在一片辽阔的土地上，到处布满了可观的房舍、很好的道路、果园、草地和桥梁，而一百年以前这里都还是树木密集、没有开垦的荒野。这种美好的光景必定给人带来一连串愉快的想法；这种景象必定会在一个良好公民的内心激起由衷的极大快乐。②

他们的观察大体上和事实相吻合。在新英格兰，马萨诸塞仍然是最重要的一个殖民地，虽然总督由王室任命，但参事会和议

① 无名氏：《美洲农耕》，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260—261页。

② 克雷弗克：《美洲农场主信札》，第48页。

会下院均由当地“自由民”选举，所以在本质上仍然是一个自治殖民地。罗得岛和康涅狄格一直保持了自治地位，新罕布什尔则是一个相对无足轻重的殖民地。清教虽然仍是新英格兰的主导教派，但自 1691 年实行宗教宽容后，其他教派都在这里取得了合法地位。而且，居民的宗教热情已经大不如前，商业取向变得更加堂而皇之，通过走私贸易发家的人，将在独立运动中扮演主角。新英格兰居民对于自己的制度和风习很早就有一种自豪感。约翰·亚当斯在给妻子的信中说，新英格兰不仅比北美其他殖民地优越，而且比他所知道的世界任何地方都要胜出一筹。他列举的主要理由是：这里的居民都是纯粹的英国血统；这里的各项制度都能更有力地支持宗教、道德和尊严；这里的公共教育制度无与伦比，这里的村镇乃是自治的机构；这里制定了有关土地分配和限制土地垄断的法律。①

在中部，纽约的曼哈顿及其周围各岛耸立着许多高大豪华的建筑，各色人种混杂聚居，已经是一个繁华的商业中心。西部的奥尔巴尼为毛皮贸易重镇，也是殖民地和印第安人联络的中心，具有重要的战略和经济意义。纽约的居民不仅族裔和宗教成分复杂，而且政治派别众多，相互争执攻击，政治生活显得扑朔迷离。宾夕法尼亚不再是一个单纯的教友会殖民地，这里的居民在族裔和宗教上的多样性，较纽约或有过之。德意志人、苏爱人和爱尔兰人组成了各自的自成一体的社会；洗礼派、监理会和天主教都建立了自己的教堂。一望无际的麦田，给许多农民带来丰厚的收益。费城不仅在商业和文化上地位日益突出，而且即将成为北美独立运动的指挥中心，成为美国历史上最重要的几个文件的诞生地。1763 年后，议会下院领导的反业主运动声势日盛，各

---

① 罗西特：《共和国的播种期》，第 96 页。

种派别纷纷登台。富兰克林成了一个核心人物，他代表议会亲赴伦敦，要求将业主政府改为王室政府。支持反业主运动的人大多为教友会信徒，当年他们的先辈追随佩恩来此进行“神圣的实验”，现在，他们却急不可待地要摆脱佩恩家族的统治。在西部，“帕克斯顿健儿”指责殖民地当局的边疆防卫政策，对印第安人大开杀戒。

从费城或特拉华进入马里兰，就来到了上南部。这里的农场面积更大，使用大量奴隶的种植园主，仍然是经济和社会的主导者。弗吉尼亚在13个殖民地中以富裕著称。这里没有人口集中的大城市，连首府威廉斯堡的常住人口也不过1000余人。那些常年居住在乡间的种植园主，“比其他任何移居美洲的人都更像富裕的乡绅”，他们的生活“比英国乡绅更为舒适豪华”，[①] 对于舞会、宴会、赛马有着浓厚的兴趣。这些人不仅在本地的政治生活中扮演主角，而且即将在整个北美政治中崭露头角。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对土地有着极大的兴趣，即便早已是田连阡陌，仍然希望获得新的土地。许多人实际上就是土地投机者，他们的“希望之乡”在西部。

下南部各殖民地的社会景象差异很大。南、北卡罗来纳自18世纪初在政治上分开以后，所走的发展道路大不一样。南卡罗来纳白人在人口中占少数，在1770年的124244名居民中，黑人有75178人。[②] 查尔斯顿不仅是南部最大的商业和娱乐中心，同时也是财富最为集中的地方。那些以种植稻米、靛蓝致富的种植园主，乃是社会的主导力量，他们“拥有的发财致富的机会比

---

① 无名氏：《美洲农耕》，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264页。

②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第2卷，第1168页。

英国农场主要优越得多”。[1] 北卡罗来纳则相对贫困，富人不多，而社会矛盾却十分尖锐。西部的中小农场主对于殖民地的政治、税收和经济状况感到不满，反叛的情绪越来越强烈，自订约章者运动在18世纪60年代爆发，并且波及南卡罗来纳。[2] 佐治亚建立仅30余年，居民不过10000余人，大多居住在沿海地带。当年创建这个殖民地的一个重要目的，在于抵御来自西属美洲的威胁；在西班牙将佛罗里达割让给英国后，其防卫作用退居次要，而在种植业上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

以上就是1763年以后13个殖民地的大致景象。要而言之，到1775年，在英属美洲所有殖民地中，以北美13个殖民地社会发展程度最高。是年，整个英属加拿大的居民为112500人，英属西印度群岛各殖民地居民为483000人，两者相加亦仅占英属美洲人口的21.3%，其余78.7%的人居住在13个殖民地，总数达到2204500人。[3] 意义尤其重大的是，13个殖民地居民在经济上形成了很强的自足性和良性循环，以地方自治和议会下院崛起为标志的政治自治能力，已经相当成熟。英国一些人对北美社会的发展深感不安，他们担心“富足和安全”会产生“独立的愿望”；有人甚至预言，到1944年，美利坚人会成为世界上最伟大的人民，那时他们会到伦敦参观那里的废墟遗址。[4]

〔共同体意识的增强〕　然则独立建国还需要一定的社会心理的支持，这就是居民的共同体意识。13个殖民地居民的共同体意识发育相对迟缓。由于各殖民地建立的时间不同，所处地

---

① 无名氏：《美洲农耕》，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269页。

② 参见本书第327—332页。

③ 韦尔斯：《1776年以前英属美洲殖民地的人口》，第284页。

④ 约翰·米勒：《美国革命的起源》，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208页。

域不一，宗教和民族五花八门，经济生活和政治体制各有特点，难免产生地域观念和本地意识，人们往往自称是马萨诸塞人、弗吉尼亚人、纽约人，而长期缺乏整体的认同。他们最大的共同点在于，他们都承认是“英王臣民”或“英国人”。1700年科顿·马瑟对马萨诸塞议会说：“我们是英语民族的一个部分，这是上帝的很大福佑。”罗得岛议会1723年上书贸易委员会称，“我们谦恭地祈求尊贵的大人们相信，我们血管里流的血带有古老的不列颠血液的颜色”。[①] 他们长期以英国人的身份要求平等权利和保护，在1776年宣布独立以前，他们反英的策略一直是以维护作为英国人的自由和权利相号召。正是这种“英国人”的观念，促使各殖民地居民逐渐超越了地域意识，从差异纷繁的地方性中发现了他们的共性，而这种共性意识的不断增强，又最终超越了“英国人”的观念。

共同体意识的更坚实的基础，在于殖民地居民在政治制度、经济生活、价值观念和社会习俗等方面所具有的越来越强的共同性。新英格兰的船只、牲畜和干鱼行销其他地区；中部的面粉、谷物运往南部各地；各地居民享用的朗姆酒，是由新英格兰的商人从西印度群岛输入的；南部的邮件往往通过纽约、费城等港口城市而出入。报纸数量的增多和发行渠道的扩大，使分散在各地的居民得以互通声气，加强相互了解，使相互间联系的纽带日趋牢固。某地有事，人们纷纷支援，表现了对共同命运的关注。1760年3月波士顿发生一场大火灾，损失惨重，各地居民和各种机构解囊相助，远在千里之外的查尔斯顿居民，也捐助了3300多英镑。在18世纪60年代以前，防卫法国人和印第安人，曾是各殖民地最大的共同利益，他们为此经常进行联合和协作尝

---

① 转引自罗西特：《共和国的播种期》，第5、6页。

试。1744年，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骑马从马里兰出发，一路行至缅因再折返，行程1624英里，对中北部社会有比较系统的观察。他在旅行记的结尾处谈到了北美居民的共同特征：

> 在我经过各个殖民地时，我发现不同地区的人们在习俗和性格方面很少差别，只是在特许状、肤色、空气和政府方面，我看到了一些不同。……至于教养和人文方面，他们也十分相似，只是大城镇的居民更开化一些，波士顿尤其如此。①

欧洲裔居民逐渐以英语为通用的语言。17—18世纪的英国人说话带有很重的地方口音，不同的方言之间甚至难以沟通。到北美的第一代移民自然也带有这样的特点，但他们的后代却摆脱了方言的口音，所说的英语发音相当接近，这令到那里游历的英国人甚感惊奇。而且，由于居民来源众多，成分复杂，所以人民的语言中不知不觉地掺杂进了各种成分，印第安人、德意志人、荷兰人和法国人的语汇都融入英语当中，使殖民地的语言和“标准英语”渐渐有所不同。

殖民地精英对北美的历史有了某种认同。在反英运动中，北美的历史被描述为一个自由和幸福不断增进的历程，“从来没有任何国家经历过比这更好的幸运”；“宗教、知识和完全公正的治理极为显著可见，和这个国度人口的增长齐头并进”；② 北美居民长期享有自由的赐福，因为“公民政府的目的在美洲得到很好的满足，公正的治理得到普遍实行，我们是由我们自己制定、经

---

① 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第199页。

② 赛拉斯·唐纳：“自由树献辞”，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99页。

英王同意的法律所统治的"。[1] 总之，"这里一直是自由的土地，我们在很大程度上享有这一福佑已经为时很久了"。[2] 他们重新解释殖民地的建立和开拓的历史，将它描述为一部他们的先人争取自由的历史。塞缪尔·亚当斯说，殖民地居民的先辈付出辛劳，历尽艰险，用财富和鲜血换来了自由和宪法，并且非常小心谨慎地传之于他们的后人。[3] 北美居民正是基于对这种"自由和宪法"的认同，发现了他们之间最大的共同利益。

在热爱自由和追求权利的基础上，北美居民形成了共同的价值观念。埃德蒙·伯克说：

> 在美利坚人的这种性格中，热爱自由乃是一个突出的特征，它是他们全体的标志，使他们卓尔不群；由于热情总是一种惟恐失去的情感，因此，你们的殖民地居民认为自由是使他们感到最值得为之生活的惟一好处，一旦他们察觉到任何用武力夺走或用诡计骗取的微小企图，他们就会变得忧心忡忡、桀骜不驯和难以驾驭。这种狂热的自由精神，在英属殖民地居民中最为强烈，地球上其他任何人民均难出其右……[4]

这种共同的价值观，为殖民地居民提供了一个认同的基点和联合的基础。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居民显然和 13 个殖民地居民缺乏共同体意识，也不具备同样的自由情结，所以，当第一届大陆

---

① 唐纳："自由树献辞"，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 1 卷，第 100 页。

② 纳撒尼尔·奈尔斯："布道词"（1774 年 6 月 5 日），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 1 卷，第 275 页。

③ 哈里·库欣编：《塞缪尔·亚当斯文集》，纽约：帕特南之子公司，1904—1907 年版，第 2 卷，第 255 页。

④ 埃德蒙·伯克："关于与北美和解的演讲"（1775 年 3 月 22 日），见《美国年鉴》，芝加哥：大英百科全书公司，1976 年版，第 2 卷，第 314 页。

会议用同样的话语向魁北克居民鼓动反英时，几乎没有得到什么反应。[①]

殖民地居民对他们与英国人的差异，也开始产生了自觉的认识。詹姆斯·莫里1762年在谈到教育问题时特别强调，“我们人民的才智、他们的生活方式、他们的经济境况、本地的风俗、社交方式和幽默感”等因素，使北美居民和欧洲人在许多重要方面都有不同。[②] 在罗得岛这样一直实行自治的殖民地，政治上的自主倾向更为强烈，早在1744年，汉密尔顿医生在那里旅行时就发现，当地人并不看重英国法律。[③]

在此同时，他们对自己生活的“美洲”有着与日俱增的认同感和自豪感。诺亚·霍巴特18世纪中叶宣告，“美洲的这些殖民地”已不再是荒野。[④] 赛拉斯·唐纳说，“在人类能够居住的世界上，没有任何地方拥有北美那么多的自然优势”，北美是一个“希望之乡”和“牛奶与蜂蜜之乡”；[⑤] 他相信，“我们这个国度在全世界乃是最好的，它是美洲的迦南”。[⑥] 詹姆斯·洛根进而相信，殖民地居民和伦敦人相比，一点也不低人一等。约翰·迪金森年轻时在英国的经历使他感到，没有什么地方比自己的家乡更好。1759年有人在弗吉尼亚旅行时发现，这里的人热爱自由，讨厌被控制，把殖民地看成是独立的邦国，与英国没有多少联系，只是和英国拥戴共同的国王，由天然的感情维系和英国的关

---

① 第一届大陆会议：“致魁北克居民的呼吁书”（1774年10月26日），见海尼曼等编：《美国革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231—239页。

② 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457页。

③ 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第157页。

④ 布里登博：《1776年精神》，第92页。

⑤ 唐纳：“自由树献辞”，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99页。

⑥ 转引自布里登博：《1776年精神》，第136页。

系。[1] 本地意识也趋于强烈，一些宣传北美产品的广告宣称，“不能说它们比从欧洲进口的任何东西更好，但质量一点都不差”，人们“更喜爱北美制造的东西”。[2] 对自己的家园怀有由衷的美好情感，这正是共同体意识的基石。

北美居民以自己居住的地域而得到一个共同的名称：美利坚人。“America”和“American”这样的字眼，经常出现在人们的口头和文字中。在1741年北部的报纸上，当提到英国人时称“欧洲人”，以示和“美利坚人”相区别。在18世纪60—70年代，“America”、“American”一类的字眼在各种场合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一些团体前面冠以“American”，名叫“American Magazine”的杂志也创刊了。马里兰报纸上刊登的一首诗歌一开头写道：“来吧，手挽手地在一起，所有勇敢的美利坚人。”[3] 英国政府中也有人意识到北美居民和英国人的差别，用“美利坚人”来称呼他们。

这种“美利坚人”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首先，他们在种族和血统上具有多样性，不是纯粹的英国人。正如克雷弗克所说：“所有这些人是从哪里来的呢？他们是英国人、苏格兰人、爱尔兰人、法国人、荷兰人、德意志人、瑞典人的混合物。从这种混杂的血统中兴起了现在叫做美利坚人的种族。”[4] 克雷弗克进一步写道：

> 那么，这种美利坚人，这种新人，究竟是什么人呢？他或是欧洲人，或是欧洲人的后裔，因而这种奇特的血统混合你在其他任何国家都是找不到的。我能告诉你，在

① 布里登博：《1776年精神》，第98、99、104页。
② 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276页。
③ 转引自兰德：《马里兰殖民地史》，第260页。
④ 克雷弗克：《美洲农场主信札》，第51页。

一个人的家里，祖父是英格兰人，妻子是荷兰人，他的儿子又和一个法国女人结了婚，他现在的四个儿子有四个不同国籍的妻子。他是一个美利坚人，将他那些古老的见解和习俗都留在了身后，而从他所拥有的新的生活方式、他所服从的新的政府、他所拥有的新的地位中，他接受了新的见解和习俗。……在这里，所有国家的个人融合为一个新的人种，他们的劳动和他们的后代，有朝一日会在世界上引起巨大的变化。[1]

总之，“美利坚人是一种新人，他们根据新的原则行事；因而他们必然拥有新的思想，形成新的看法”。[2]

更重要的是，人们相信美利坚人拥有优秀的品质，因而也就拥有光明的未来。约翰·亚当斯在1766年1月20日的《波士顿报》上发表文章，热情洋溢地写道：

如果有哪个年幼的国家值得爱护，那就是美利坚；如果有哪群人民应当得到荣誉和幸福，那就是她的居民。无论说他们具有何种特性，都不是溢美之词，无论用何种语言，都不足以表达他们的优点和美德；他们既有罗马人在那个共和国的鼎盛和美好时代所具有的强烈情感，又有人道的仁慈感情和基督徒的高尚德行；他们出于习性对自由权利有着强烈的意识，同时又无上地崇奉美德；他们是一个英雄种族的后裔，这些英雄们仅凭对上帝的信念，为了宗教和自由的缘故，把大海和天空、巨怪和蛮子、暴君和魔鬼统统视若草芥。[3]

---

① 克雷弗克：《美洲农场主信札》，第54—55页。他对北美居民在血统上的混合程度的描述，显然是过于夸张的。

② 克雷弗克：《美洲农场主信札》，第56页。

③ 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3卷，第475－476页。

威廉·利文斯顿和亚当斯抱有同样的信念，他在1768年对他的同胞说："鼓足勇气，美利坚人！自由、宗教和科学都在大海的这一边，上帝的手指向你们的子孙，指出了一个强大的帝国"；他预言这个强大帝国的建立将是不可阻挡的，因为这是天意，任何人都"无从和万能之主作对"。① 根据这种逻辑，母国如果要刻意阻止北美强盛，必为倒行逆施，将导致天怒人怨。

但是，这种"美利坚人"是否就是"美利坚民族"呢？由于民族的概念在今天已不再有公认的界定，加上北美居民在种族、族裔、文化、宗教上具有突出的多元性和多样性，故难以对这个问题做出绝对的判断。至少在18世纪60—70年代，"美利坚人"还只是一个基于人文地理的泛称，不具备严格的民族学意义。

〔对母国的离心倾向〕　长期以来，殖民地居民把自己视为大英帝国的平等成员，和英国享有同等的权利，不承认他们是依附于母国的次等臣民。威廉·史密斯在1734年6月向纽约议会下院陈述：殖民地居民和英国人生活在同一部宪法之下，他们和英王的关系与在英国时是一样的，英王不能对待英国人像儿子，而把殖民地居民当成奴隶；大家都应同等地享有英王的爱护和保护，受同样的法律的治理；根据《大宪章》和"英国人生而具有的权利"，殖民地的居民和英国人拥有同样的权利和自由；没有得到殖民地居民的同意，英王不得变更他们的特许状，不得剥夺他们的权利。② 这就是说，殖民地在政治上具有自主性，不能受母国的过份控制。

殖民地居民这种自行其是的作风，在七年战争期间达到登峰

---

① 转引自布里登博：《1776年精神》，第137页。

② 转引自李剑鸣编：《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的问题和争端》，第176—177页。

造极的地步。母国正在和法国作殊死搏杀，而殖民地商人却和母国的敌人保持贸易往来，为敌军提供军需物资。据宾夕法尼亚总督罗伯特·莫里斯1755年3月在一封信中谈到，在法军据守的路易斯堡，来自纽约、罗得岛和波士顿的商船一次就多达40艘。在布列吞角岛和法属西印度群岛进行交易的英属北美船只也为数不少。乔治·科尔布鲁克在西印度群岛考察时发现，在蒙蒂克里斯蒂一次就有100艘挂着英国旗帜的商船。“一封来自新英格兰的信”指出，如果法国得不到英属殖民地的货物，就根本无法维持其军队供给；据说，攻打某一英属殖民地的法军所吃的面包，可能产自另一个英属殖民地。[①] 针对这种状况，英国枢密院在1756年5月27日发出指示，要求各殖民地总督设法杜绝殖民地居民和法属殖民地之间的商业往来。国王发布了不准向中立港口运送军事给养的禁运令，议会随即制定了相关的法令。但北美商船和法属殖民地之间的走私贸易仍然十分活跃，以致劳登勋爵在给皮特的信中，把罗得岛的商人称作“一群违法的走私犯”。皮特则在1760年3月23日致信各殖民地总督，要求对这类非法商业行为严加查究，给予适当处罚。[②]

围绕走私贸易问题，马萨诸塞还公开挑战英国的权威。1760年11月，塞勒姆的一位海关官员要求马萨诸塞最高法院颁发“援助令状”，授权他搜查走私货物。法院向海关官员颁发这类令状是有先例可循的，但这次却引起马萨诸塞商人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英国官员手执令状，就可在任何时候闯入任何地方进行搜查，践踏人们的财产权利。他们决定阻止法院颁发这种令状。年轻的律师詹姆斯·奥蒂斯充当他们的代言人，在法庭上对“援

---

① 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28、29、31—32页。

② 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30、31、33页。

助令状”大加指责，称之为“专断独行权力的最坏的工具，其对英国自由和法律的基本原则所具有的破坏性，在英国的法律全书中无出其右者”；“任何人拿到这种令状，就可能变成一个暴君”；[①] 它“违背法律的根本原则”，“理性和宪法两者都是反对这种令状的”。他借机阐述了自己对“自然权利”的认识：人人都是独立自主的，除了自然法之外，不服从任何法律，人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都是无可争辩的。[②] 法院最后宣布暂不颁发这一令状。

另一个令英国当局棘手的问题是，各殖民地在军事、财政等事务上，经常和英军指挥官采取不合作态度，有时甚至强烈抵制英军的要求。有一位英国指挥官向国内汇报说，殖民地居民不能信赖，他们散漫无纪律，经常逃跑，喜欢喝酒；他们抵制征兵，不为英军提供营房；他们要求自己指挥自己的队伍，坚持按自己的条件和英军合作，更多的时候是在为本地的利益执行防务，而不是配合英军作战。[③] 托马斯·盖奇接任驻北美英军总司令以后，要求纽约、新泽西提供 2000 名民兵，宾夕法尼亚和弗吉尼亚提供 1500 名民兵。这些殖民地的反应令他深感失望：纽约派出的民兵只有 300 名，来自新泽西的民兵更低于这个数目；宾夕法尼亚动作迟缓，始终没有征调足够的兵员；弗吉尼亚则公开反对为进攻而征兵，只同意用民兵来防卫殖民地边疆。[④] 英国军官利用战时的非常需要，大力扩张权势，行事十分专横。英军司令劳登

---

① 《美国年鉴》，第 2 卷，第 74、75 页。

② 亨利·斯蒂尔·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纽约：梅雷迪思出版公司，1963 年，第 1 卷，第 45—47 页；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 37、38 页。

③ 参见理查德·范奥尔斯泰因：《帝国与独立：美国革命的国际史》，纽约：约翰·威利父子公司，1965 年，第 22 页。

④ 克里斯蒂：《帝国的危机》，第 42 页。

勋爵与纽约在征兵问题上发生争议，扬言要用军队接管政府，将反对者绞死。这种态度激起纽约人的激烈抗议，他们认为，英国宪政不同于那些实行暴政的国家，政府不得任意处置公民的人身和财产。①

在一些具体事务上，殖民地和母国之间也发生龃龉。弗吉尼亚围绕教士的薪俸起了争执。按照惯例，弗吉尼亚以烟草支付教士薪俸，但1753年一些县烟草歉收，当局允许以当地货币抵偿教士薪俸。1758年议会再度立法，允许教区居民在一年内自行选择以烟草抑或当地货币来完税。多数居民选择了后一方式，因为烟草的实际价格为每磅6便士，而议会1755年规定，居民可按每磅2便士的折价纳税。这样等于削减了税额，而使教士在薪俸上大受损失。② 该法因而得名“两便士法”。1759年8月，枢密院听取了教士们的申诉后，决定取消这一法令。教士们为追讨因执行该法而损失的薪俸，纷纷提出索赔诉讼，引发了一场很大的冲突。1762年，在詹姆斯·莫里神父提出的索赔案中，帕特里克·亨利为1758年的“两便士法”辩护。据说，他在法庭上声称，1758年的法令是一项很好的法律，而英国国王居然不加以批准，足见他已经由民众之父堕落成暴君，丧失了要求民众服从的权利；话说到此，法庭上有人当即指责他谋反，听众中也是一片“谋反”的议论；但亨利不为所动，仍然振振有辞地批评教士，反对剥夺人民的立法权。③ 辩论结束后，亨利受到民众的欢呼，被抬在肩上出了法庭。当时民众对殖民地自主权的认同达到何种程度，于此可见一斑。事后亨利发表了一本小册子，进一步

---

① 罗杰斯：《帝国与自由：1755—1763年北美居民对英国权威的抵制》，第130页。

② 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46—47页。

③ 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53—54页。

阐述他的观点，对英王指令的合理性提出了质疑：如果英国给总督的指令具有法律的效力，必须无保留地执行，那就等于剥夺了殖民地居民作为英国臣民的权利和特权，将他们置于法国和土耳其政府的那种专制权力之下。① 亨利作为北美反英激进分子的代表，很早就对英王在殖民地的权威表示了不敬。

司法独立问题也是殖民地和母国之间的一个争端。1701 年英国议会立法规定法官任期终身，但该法一直没有在殖民地施行。英国担心一旦殖民地法官摆脱了母国的政治控制，就会受当地民众的左右。起初殖民地居民对此没有做出特别的表示，到 18 世纪 60 年代，他们才开始关注司法独立问题。1759 年宾夕法尼亚议会立法，规定殖民地法官同样任职终身。英王没有核准这一法令。各殖民地闻讯，不满之声四起。许多小册子问世，详细阐述了司法独立与宪法自由的关系，认为：如果法官的任期以英王的意志为转移，将“危及国民的自由和财产”；如果法官须仰承英王的鼻息而获得面包，那么借助司法独立以有效抑制行政权力的可能性就会完全丧失。各地纷纷传言，法官的薪水也将由英王提供，完全不受殖民地议会的制约，这使人们大为警觉。波士顿市民大会提出，此举将“完成对我们的奴役”，因为英国议会不经殖民地人民同意而征税，并用这些税款来支付法官的薪水，而法官在很大程度上又决定着人民的财产、自由和生命，这就意味着英国政府通过对法官的控制而操纵了人民的命运。② 法官任期这个过去遭到忽视的问题，此时却在殖民地掀起轩然大波，说明殖民地和母国的对立情绪正在迅速发展，殖民地居民开始从自己的命运着眼，十分敏感地估量母国的一举一动。

---

① 克里斯蒂：《帝国的危机》，第 30 页。

② 贝林：《美国革命的思想意识渊源》，第 106—107 页。

与此同时，英国国内政治的腐败，也日益减损殖民地居民对母国的信任和尊重，加重了他们的离心倾向。乔治三世为了复兴国王权势，不惜收买支持者；政客们投机钻营，结党营私；敌对的党派彼此攻击，互揭疮疤，尽展英国政治的污秽和丑恶。北美居民受到很大的刺激，对母国政府不免深怀戒惧，甚至君主的神圣光环也开始变得黯淡。乔纳森·梅休在18世纪50—60年代发表几种小册子，用很不恭敬的笔调描绘了英国君主的形象：斯图亚特王朝的4位君主乃是“十分骄傲而虚荣、说话办事恣意任性、既缺乏智慧谋略也无决断”的人；后继的汉诺威王朝治下的英国，则是一个“不诚无信、蔑视宗教、腐败横生和贪财忘义的国家，几乎所有的邪恶弊端一直都在不停地生长”。[1] 对于这样一个“丑恶的”母国，还能有什么敬意可言呢？对于这样一个“可耻的”政府，还能指望对殖民地推行善意的政策吗？因而，殖民地居民开始对母国丧失信任。据约翰·亚当斯晚年回忆，在1759年英国军队攻占蒙特利尔以后，后来成为效忠派而避居加拿大的乔纳森·休厄尔曾找他商议说，“这些英国人要把我们的事情弄得一塌糊涂。他们会把一切都翻过来。我们必须抵制他们，甚至用武力”；他建议亚当斯写文章，动员民兵加强训练，以便用武力对付“这些英国人”。[2]

在殖民地日益和母国离心离德的情况下，英国政府逆势而动，执意整顿殖民体系，改变以往的消极性政策，直接干预殖民地的内部事务，压缩其自主的空间，其结果自然不能巩固殖民地和母国的联系，反而逐步坚定了他们与母国分离的决心。

---

① 科尔伯恩：《经验之灯：辉格派史观和美国革命的思想渊源》，第65页。

② 亚当斯：《诺万格拉斯：北美和母国争端的历史》，“1819年版前言”，见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4卷，第6页。

二、独立运动的序幕

自17世纪中叶以来，英国政府一直在谋求有效地管理和控制北美殖民地，但始终未能找到合适的途径，其管理体制和过程漏洞百出，流弊丛生。七年战争期间，这种体制的缺陷暴露得更加明显，促使英国下决心进行改革。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一以强化殖民统治为目标的政策调整，却揭开了殖民地独立运动的序幕。

〔“新殖民地政策”〕　战后，英国在北美面临许多严峻的新问题：如何处理加拿大、佛罗里达和原来13个殖民地的关系？如何处置广阔的西部土地？如何适当分解殖民地防卫的负担？如何管理不断扩大的贸易？如何强化母国在殖民地的权威？这些问题显然要求对殖民地政策做出重大的调整。据约翰·亚当斯披露，马萨诸塞总督伯纳德1764年7月11日提出，“对美洲的管理进行全面改革，不仅是可取的，而且也是必要的”。[①] 他的意见，反映了英国政府和殖民地王家官员的普遍看法。但是，“可取”和“必要”并不能保证这种调整能够取得成效，因为英国的任何政策都不是一种单向的行为，而受制于殖民地的情势和北美居民的态度。而且，随着北美社会的成长和自主性的增强，殖民地这个砝码在英国殖民体系中的分量，正在日益加重。

英国政府首先着手处理的问题，是加拿大和13个殖民地的关系以及西部土地的安排。乔治·格伦维尔内阁于1763年10月以英王名义发布公告，宣布在北美建立东佛罗里达、西佛罗里达、魁北克和格林纳达4个新的行政管理区，划定了相关的边

---

① 亚当斯：《诺万格拉斯：北美和母国争端的历史》，见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4卷，第25页。

界，将圣劳伦斯河以南的土地并入新斯科舍；将上述地区以西的土地保留给印第安人，不准白人擅自进入和取得土地，只有持许可证的人才能和印第安人开展贸易；由英国军队执行西部地区的法令和维持秩序。① 在《1763 年公告》发布以后，英国委派的印第安人事务专员与有关部落谈判签约，购买土地，划定西部边界。

这个公告和 13 个殖民地的利益关系甚大：人们一直向往的西部土地被划归加拿大或保留给印第安人，严重限制了殖民地向西扩展的余地，打击了当时许多重要人物所热衷的土地投机活动；英国军队将以执行上述新政策的名义留在北美，对于殖民地的自治和自主性的发展，乃是一个极大的威胁；对印第安人事务的管理权也完全落入英国的掌握之中，殖民地政府不能插手。仅有毛皮商人对这一政策表示欢迎，因为让印第安人保留西部，就等于保护了毛皮资源和捕捉毛皮兽的猎手。富兰克林曾就西部土地政策向英国进言：开放西部对于强化殖民地对母国的依赖十分重要，因为如果将北美居民限制在沿海地带，他们没有土地从事农耕，许多人必定转而发展制造业，这样就会增强殖民地在经济上的独立性，故向西的扩张有利于保证北美经济对英国的依赖。② 从表面上看，他这番建议似乎是从维护英国利益出发，实际上却旨在有利于他本人参与的西部土地投机活动。随着殖民地居民对西部土地的渴望愈益强烈，这个公告就愈益招人痛恨。

英国着手处理的第二个问题是殖民地的防务。法国和西班牙的威胁并未完全消失，同时，随着殖民地西部边界的扩展，印第安人成为更危险的对手，特别是 1763 年的庞蒂亚克暴动，令英

---

① 《1763 年公告》，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 9 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 639—643 页。

② 罗杰斯：《帝国与自由：1755—1763 年北美居民对英国权威的抵制》，第 123 页。

国和殖民地居民心有余悸。面对这种局面，英国决定在北美驻扎常备军担负防卫任务。根据1765年的《驻军条例》，殖民地必须为驻北美的英军提供兵营和其他住所，供应指定的物资。英国正规军驻守北美，引出了一连串问题：驻北美英军司令阿默斯特将军认为，有5000名英军留守即足矣，而英国政府却保留了10000名，这不是想要北美替母国负担更多的军费开支吗？既然法国的威胁业已解除，而英国反而扩大在北美的驻军，这其中是否存有不可告人的居心？这些问题令北美居民疑虑重重，对英国的举动更加警觉。尽管英国政府一再表白，驻军的目的在于保障殖民地居民的安全，但人们始终未接受这种解释，到后来，他们反而更坚定地相信，常备军就是英国实施暴政和毁灭自由的工具。

七年战争加重了英国的财政负担，其国债在1763年左右达到1.35亿英镑，另外还须为北美的防务每年支出40万英镑，占议会预算的12%。[①] 因而，战后英国政府的另一项当务之急，是寻找舒缓财政困窘的办法。鉴于国内税收已经高达20%，英国政府只得节流开源，在撙节国内开支的同时，设法使殖民地分担帝国的财政负担。以往英国政府虽然一直希望从殖民地获取收入，但始终缺乏有效的办法。殖民地费用的来源依靠代役租和关税。但代役租数额有限，而海关因管理混乱也未能带来可观的收益。殖民地一级的内部税向来很轻，人均不过3先令，只占人均收入的1.5%；而同期英国的人均全国性税收为12—18先令，占人均收入的5%—7.5%。[②] 故向殖民地征税以缓解英国财政负担的动议，深得英国朝野许多人士的拥护。这次英国首先尝试的开源之策，乃是改善殖民地海关管理，打击走私贸易，从而增加关税

①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129页。
②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125页。

收入。在这个办法不灵的情况下,再在殖民地内部税收上做文章。

英国虽然有权为管制贸易而在殖民地征收关税，但内部税则必须由殖民地议会批准才能征收。殖民地居民很早就提出，任何未经本地议会同意的税收，均不得强加于他们身上。这种态度以往没有遇到实质性的挑战。同时，英国政府在殖民地税收问题上，也一直持谨慎态度。早在1716年，就有殖民地关税官员提议让殖民地居民分担部分财政开支；1722年又有一名关税官员提出方案，向殖民地推广早已在英国实行的印花税制，筹措殖民地的防务费用，改善殖民地官员的待遇。[1] 但英国政府一直没有采取任何真正的步骤。据说，罗伯特·沃波尔任首相期间，曾拒绝一项在北美征税的动议，并说，“我要将这事留给我的某些继任者来做，他们可能比我更有勇气”。[2]

结果，乔治·格伦维尔就是这种比沃波尔“更有勇气”的人。他感到无论如何不能再加重国内的税收负担，必须在北美开辟财源。

贸易委员会对殖民地的走私问题进行了研究，建议整顿海关，从关税方面增加岁入。1764年4月，英国议会本着这个意图通过了《种植地条例》，一般称作《糖税法》。该法降低了对外国糖蜜所征的关税，比1733年的《糖蜜条例》[3] 规定的税额低一

---

① 参见托马斯·巴罗：“英国对旧殖民体系的看法”，见艾莉森·奥尔森等编：《1675—1775年英美政治关系》，新泽西州新布伦瑞克：拉格斯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136页。另一种说法是，1726年英国贸易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建议将英国的印花税制推广到北美殖民地。参见克里斯蒂：《帝国的危机》，第13页。

② 埃德蒙·摩根：《共和国的诞生》，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6年，第14—15页。

③ 《糖蜜条例》规定，凡非英属美洲殖民地生产的糖蜜和朗姆酒在进入英属北美时每加仑须分别交纳6便士和9便士关税，糖每112磅须交纳5先令关税（见《1733年糖蜜条例》，载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42—43页）。但该法长期没有得到认真执行。七年战争期间，英国政府开始强化该法的实施。

半，为每加仑 3 便士；[1] 同时为了弥补西印度群岛种植者的损失，将外国所产食糖的关税从每 112 磅 5 先令提高到 1 镑 2 先令；禁止来自外国产地的朗姆酒输入北美；对直接进口的葡萄酒课以高额关税；对咖啡、靛蓝、纺织品等外国商品征收新税。英国政府希望该法每年能带来 45000 英镑收入。实际上，在 1768—1771 年间，每年经过海关进口的糖蜜为 350 万加仑，关税仅有 14000 英镑。[2]《糖税法》的前言提到，该法的目的除增加岁入以支付殖民地防卫费用外，还要加强对北美贸易的管理。[3] 这项措施的特别之处，在于宣布了北美居民必须分担帝国财政开支的原则，为后来的一系列税收法令的先声。

当《糖税法》尚在酝酿之际，北美的请愿活动就已展开；待到法令公布，抗议之声更是响彻各地。马萨诸塞、罗得岛、康涅狄格、纽约、宾夕法尼亚、弗吉尼亚、南卡罗来纳和北卡罗来纳的议会下院均通过了正式的抗议书。纽约议会向英国议会下院递交的请愿书中，初步阐述了殖民地反对英国征税的依据：英国自古就有自由的传统，北美的移民虽然离开英国，但仍是英国的臣民，和英国本土居民享有同样的权利。[4] 征税权必须完全属于人民自己，而绝不能由他人控制，否则就不会有自由、幸福和安

---

① 按照当时担任贸易委员会主席的查尔斯·汤森的建议，糖蜜的关税从每加仑 6 便士降低到 2 便士，但英属西印度的种植园主表示反对，要求提高税率；折中的结果是每加仑 3 便士。

②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 133 页。

③ 《糖税法》，见埃德蒙·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 1764—1766 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纽约：诺顿公司，1973 年，第 4—8 页。

④ "1764 年 10 月 18 日纽约给平民院的请愿书"，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 1764—1766 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 10、13—14 页。

全。[1] 弗吉尼亚的抗议书更直接地提出，按照"英国的自由"的根本要求，征税法案必须由殖民地居民自己选择的代表来制定。[2] 这里就初步涉及了"无代表不征税"的原则。可见，《糖税法》的出台，引发了殖民地和母国关于征税、议会主权、殖民地的地位、殖民地居民的权利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的争端。

《糖税法》没有带来英国所期望的收益，英国议会只得另觅新法。1764 年 3 月 9 日，格伦维尔在议会的演说中提到，英国可能要在北美征收印花税。据说，格伦维尔希望了解殖民地居民对此的反应，并听取他们在征税方案上的意见。[3] 他曾和几个殖民地驻伦敦的代理人探讨征税问题，但未得到确切的答案。他向几位代理人解释说，既然殖民地和母国拥有共同的利益，北美就应当和母国一起分担防卫的责任。对这种说法几位代理人无法加以反驳。[4] 康涅狄格总督托马斯·菲奇等人受当地议会的委托，发表了相反的意见，认为：虽然英国议会对整个大英帝国都拥有至高的主权，但如果对殖民地征收印花税之类的内部税，则不仅有悖于北美居民的权利，引起不满，而且会损害殖民地的繁荣，不符合母国的利益。[5] 即便是如此温和的看法也令英国当局感到恼怒，根本不能改变英国政府的政策意向。

1765 年 2 月 7 日，财政部起草的《印花税法》草案提交议会，以 204 票对 49 票在下院获得通过，于同年 11 月开始实行。

---

① "1764 年 10 月 18 日纽约给平民院的请愿书"，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 1764—1766 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 9 页。

② "弗吉尼亚议会下院给平民院的抗议书"，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 1764—1766 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 16 页。

③ 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 1764—1766 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 24—25 页。

④ 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 75—76 页。

⑤ 《美国年鉴》，第 2 卷，第 87—98 页。

法令规定：殖民地凡报纸、历书、证书、商业票据、印刷品、小册子、广告、文凭、许可证、租约、遗嘱及其他法律文件，都必须加贴面值半便士至20先令不等的印花，方可生效或发行。法令的目的在于取得必要的岁入以支付殖民地防卫的费用，并对以往议会关于殖民地贸易和岁入的措施加以修正。违反该法者可由任何法院或海事法庭审理和处以罚金。① 印花在英国印制，由专门的代销商在北美发送。为了使北美居民接受该税，格伦维尔特意选择在当地较有地位的人士担任代销商。英国政府当初估计，这项税收仅合人均1先令，应当不会在北美居民中引起强烈反应。但是，这项法令首次使英国的征税权渗透到殖民地内部税收领域，触及殖民地在大英帝国内的宪法地位问题，从而超越了单纯的税收，而成为关乎殖民地的地位和权利的重大政治问题。殖民地居民对于“新殖民地政策”的强烈不满，经《印花税法》的触动，终呈火山爆发之势。

〔政治辩论的兴起〕　殖民地居民闻知《印花税法》在议会获得通过的消息后，迅即开展了抗议和抵制活动。他们详细陈述反对的理由，希望说服英国取消这一措施。弗吉尼亚议会率先作出了反对《印花税法》的决议，发表在当年7月4日的《马里兰报》上。其他殖民地纷纷以此为蓝本发表了各自的决议。各地报纸和印刷所出版了许多辩论文章和小册子，从不同的角度陈述殖民地居民的立场，掀起了一场关于殖民地的权利和宪法地位的政治大辩论。在这场辩论中，民间言论和官方决议桴鼓相应，相得益彰。詹姆斯·奥蒂斯的《英属殖民地权利申论》、斯蒂芬·霍普金斯的《殖民地权利考辨》和丹尼尔·杜拉尼（1722—1797）

---

① 《印花税法》，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35—43页。

的《论英国议会立法为获得岁入而向英属殖民地征税的适当性问题》等小册子广为流传。理查德·布兰德在其《英属殖民地权利探析》的封面上署上真名，尤为胆大。另外还有许多政论文章的作者已湮没难考，但其言辞、逻辑和思想大多如出一辙。英国政府的代言人则著文反驳殖民地人士的观点，他们的见解在殖民地引起了一些人的共鸣。

殖民地人士之反对《印花税法》，既不是因为税额沉重，也不是由于法令带来了实际的危害。他们所关注的是原则和可能性：英国直接向殖民地征税，违背了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侵害了殖民地居民的自由和权利，因而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驻北美英军司令托马斯·盖奇对此看得十分清楚："问题不是《印花税法》不合时宜，也不在于殖民地居民没有能力支付税额，而是它不合宪法，违反了他们的权利；（他们）支持各殖民地的独立性，不肯服从大不列颠的立法权。"[①] 约翰·亚当斯也用假设的语气指出了《印花税法》的危害：如果英国议会向北美征税的权利得到承认和确立，北美的毁灭将是不可避免的。[②] 殖民地居民对待《印花税法》的态度，显示了反英独立运动的一个重要特点：人们并不是被动地反抗某种"压迫"，而是在主动地争取和捍卫自己的权利和利益。

辩论的核心问题是，英国议会是否有权对殖民地征税？如果英国议会无权向北美征税，则《印花税法》就触犯了北美居民的自由和权利。根据英国宪法，税收必须得到人民的同意，因而只有民众代表参加的议会，才有征税的权利，这不仅是英国中世纪

---

① 转引自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115页。

② 约翰·亚当斯日记（1765年12月18日），见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2卷，第155页。

留下来的惯例，而且也是经过英国内战和“光荣革命”检验的原则。在这个问题上，殖民地和英国政府并不存在分歧。分歧的焦点在于代表权问题：英国议会中没有殖民地的代表，它是否能够代表北美居民？是否拥有向北美居民征税的合法权力？

英国政府坚持帝国议会有向殖民地征税的正当权力，因为殖民地虽然在议会没有代表，但他们的利益仍然得到了“实质性的代表”。在关于《糖税法》的争论中，格伦维尔内阁的财政秘书托马斯·惠特利出版了一本小册子，申述英国议会对殖民地征税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他用十分确定的语气指出，殖民地作为不列颠帝国的一部分，有义务分担帝国的负担，故英国向殖民地征税不仅必要，而且合理；征税固然必须得到人民通过其代表所表达的同意，但是，不能对代表权作狭隘的理解，一个议员并非选举他的那群选民的代表，而是整个大不列颠平民的代表，在这种意义上，所有大不列颠的国民都在议会得到“实质性的代表”。因此，帝国议会完全有权向殖民地征税。[1] 这种“实质性代表权”的观点，得到英国朝野许多人士的赞同。英国议会下院议员索姆·詹宁斯进一步申述了“实质性代表权”的理论。他说，所谓必须经本人或自己所选举的代表同意方可征税的说法，是完全不对的；英国许多地方，如曼彻斯特、伯明翰等富裕和繁荣的商业城市，在议会根本没有席位，难道他们就不是英国人？难道他们就没有被征税？他还警告说，殖民地不过是特许状所创设的法人社团，没有更多的理由来摆脱议会主权的制约。[2] 罗得岛的法官

---

① 托马斯·惠特利：“论最近制定的管理殖民地的措施以及对其征税的问题”，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17—23页。

② 索姆·詹宁斯：“论我们在美洲的殖民地反对大不列颠议会征税问题”，见《美国年鉴》，第2卷，第160—161页。

小马丁·霍华德同意这种论点，认为英国议会下院乃是全体英国国民的代表。①

殖民地人士从各个角度批驳了“实质性代表权”的理论，阐述了“无代表不征税”的原则。布兰德指出，如果英国有9/10的人没有选举权，实在是英国宪法的一大缺陷，而决不能作为“实质性代表权”的证据。② 杜拉尼认为，惠特利的论证所依据的事实是不真实的，故其结论也不成立。他说，英国的选民和非选民之间联系密切，休戚与共，因而非选民的利益可以通过选民及其选举的议员而得到代表；但北美居民和英国的选民之间不存在密切的联系，前者所受压迫再多，也不会引起后者的警觉或同情，甚至某种极端损害美洲居民利益的法案，可能在英国大受欢迎；因而英国选民及其选举的议员就不可能代表北美居民，平民院也就无权处置北美居民的财产。所以，《印花税法》根本没有什么适当性可言。③ 还有人根本不相信英国议员能够代表北美居民的利益：“他（指英国议会下院议员——引者）了解我们吗？我们了解他吗？不。我们能对他的行为加以任何限制吗？不。他非得有保护我们的自由和财产的义务和兴趣吗？不。他熟悉我们的情况、处境、需要之类的东西吗？不。那么我们还能从他那里期望得到什么呢？除了没有止境的税收之外，什么也不会有。”④ 还有一篇题为“一个普通农夫的信札”的文章诘问道：如果“实

---

① 小马丁·霍华德：《哈利法克斯一位绅士的信札》，见梅里尔·詹森编：《美国革命政论选》，印第安纳波利斯：包布斯-梅里尔公司，1967年，第69页。

② 理查德·布兰德：《英属殖民地权利探析》，见詹森编：《美国革命政论选》，第114页。

③ 丹尼尔·杜拉尼：《论英国议会立法为获得岁入而向英属殖民地征税的适当性问题》，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79—83页。

④ 转引自贝林：《美国革命的思想意识渊源》，第169页。

质性代表权”的说法能够成立，那么全体英国人民就可以由任何一个选区的成员来代表；可是何以苏格兰在与英国合并后还要向议会派代表呢？同一个国家内有些人有权选举558名成员在议会代表他们，而另一些人则无权选举一个代表，这两者之间难道没有差别吗？① 这种论点得到威廉·皮特的赞同，他说，如果北美居民在议会下院得到了实质性的代表，那么是谁在下院代表那些美利坚人呢？难道是由英国某郡的某位骑士来代表的吗？所以，“实质性代表权”的观点实在不值一驳；真正代表北美居民的是他们各自的议会，只有他们的议会才有征税的宪法权利。②

既然殖民地在英国议会没有自己的代表，那么他们是否有意选派代表出席英国议会呢？对此有很大的意见分歧。奥蒂斯觉得，北美在英国议会享有平等代表权是一件好处甚多的事，可以使双方相互深入了解各自的利益，也了解他们的整体利益；他说，殖民地虽是从属的领地，但其人口和财富已经使之不能满足于从属的立法权，而应参加帝国的大议会。③ 但反对者所持的理由似乎更加充足。《宾夕法尼亚日报》1766年3月13日刊登了一封读者来信，对殖民地参加英国议会一事发表了深入的评论。信中说，殖民地参加英国议会，会产生许多弊端：第一、殖民地的绅士很少有人能够自费到英国参加议会的会议，必须由殖民地为他们提供经费，这样必将加重北美的经济负担；第二、花费如此高的代价去参加英国议会，也根本不会给殖民地带来任何好处，

---

① “一个普通农夫的信札”，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75—76页。

② 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136页。

③ 詹姆斯·奥蒂斯：《英属殖民地权利申论》，见詹森编：《美国革命政论选》，第25、40页。

因为殖民地议员总是少数，不可能支配议会的决策，这种代表权对殖民地不会产生实际的意义；第三、殖民地没有贵族，无法对上院施加影响；第四、参加英国议会非但没有好处，反而危害甚烈，因为殖民地议员远离本土，容易受到腐败的诱惑，甚至和英国议员联手制定压迫殖民地的政策，现在各殖民地所享有的立法权也会随之终结，最终英国议会就会支配一切，而殖民地居民连抗议的理由都没有了。一言以蔽之，如果殖民地接受英国议会的代表权，就会形成一种极坏的政府体制，殖民地对母国的依赖就会加深，殖民地居民的自由、财产及其所有珍视的东西，都会任由英国议会宰割，英国议员就会成为北美居民的主人。[①] 这种论说十分雄辩，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了殖民地人士的真实意图：他们想要的并不是英国议会的席位，而是纯粹的自治。

总而言之，殖民地在英国议会没有代表乃是不争的事实，英国议会不能代表北美居民，也就无权对他们征税，他们反对《印花税法》实属捍卫自由和权利的正义之举。奥蒂斯提出，最高权力机构未经本人或其代表同意不得夺走其财产的任何部分；除非得到本人或其代表的同意，不得向人民征税。[②] 这就是“无代表不征税”的原则。布兰德还区分了“权力”和“权利”两个概念，他说，英国议会既有舰队和陆军的支持，当然就有权力向殖民地征税；但它没有权利征税，因为不具备这样做的合理性；故向殖民地征收“内部税”的法令，乃是“权力之法”，而不是“权利之法”；如果将权力从权利中抽象出来，统治的正当名义即

---

① “致《宾夕法尼亚日报》出版者”，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88—92页。

② 奥蒂斯：《英属殖民地权利申论》，见詹森编：《美国革命政论选》，第26、27页。

告丧失。[①]

为充分表述反对英国征税的理由，殖民地人士构筑了一种“权利话语”，将征税和人的自由与权利联系起来，把英国的政策指斥为侵害北美居民权利的暴政。这种“权利话语”的逻辑是：英国自古以来就存在自由的传统，人民享有一系列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北美居民虽然远离英国本土，但仍旧是大英帝国的臣民，他们的移民先辈将英国的自由和权利带到了北美，因而他们和英国人一样享有自由、权利和各种豁免；税收是人民向政府的一种捐献，必须由人民自己同意，这是人民的基本权利；北美居民没有选举自己的代表参加英国议会，英国议会不能代表北美人民的利益，因而只有殖民地居民自己选举的议会才有权征税；现在《印花税法》既向北美居民征税，就违反了宪法和侵犯了殖民地居民的权利，将产生破坏人民幸福的严重后果，因而必须加以废止。几乎所有反对《印花税法》的官方文件和民间言论，都遵循这种逻辑来陈述自己的观点。从这时开始，“自由”成为使用频率最高的词汇，无论反英派还是效忠派，都以“自由”为旗号。他们宣称，“热爱自由乃是所有人的天性”，[②] 因为自由是人类的“皇冠和王冕”，是“可爱的孩子”，是“太阳”，是“人类最好的朋友”，是“女神”。[③]《印花税法》之所以必须加以反对，是因为它引起了一场吞噬“我们珍爱的自由太阳的意外日食”，“我们自由的太阳进入幽黑的云层，一时带来了漫漫长夜的不祥

---

① 布兰德：《英属殖民地权利探析》，见詹森编：《美国革命政论选》，第110、121页。

② 约翰·里德：《美国革命时代的自由观》，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9页。

③ 里德：《美国革命时代的自由观》，第12—13页。

之兆”。[1] 这种“权利话语”含有宣传鼓动的意味，其首要目的是论证反对英国议会征税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但这种众口一词的现象也表明，殖民地居民的确怀有某种“自由情结”，将自由和权利视为生活的最高价值和政治的终极目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自由情结”乃是殖民地居民寻求独立的深层动因，而“权利话语”则是他们反对英国的有力工具。[2]

〔全面的抵制〕　1765年7月28日，康涅狄格的印花代销商贾里德·英格索尔从英国返回。他在波士顿登岸时，看到气象平静，认为康涅狄格居民可能会安然接受《印花税法》。[3] 可是，他看到的只是暴风雨前夕的那种平静。两个星期以后，以商人、海员和工匠为主体的民众暴力抗议就开始了。正是英格索尔这样的印花代销商，成了众矢之的。

民众暴力反抗首先在波士顿爆发。8月14日，由工匠和小店主组成的“忠心九人帮”俱乐部，带领一群波士顿市民举着马萨诸塞印花代销商安德鲁·奥利弗的模拟像游行，将模拟像挂在街头一棵后来被命名为“自由树”的树枝上。马萨诸塞总督弗朗西斯·伯纳德命令地方行政司法官派人将它取下。看到群情激忿的场面，行政司法官只得复命说：他的手下如果要完成这一任务，须冒生命危险。伯纳德总督于是紧急召集参事会商议，但想不出应付这种局面的良策。聚集的人群举着模拟像经过参事会开会的市政厅，高呼三声以表达他们的蔑视和愤恨；接着他们推倒

---

① 里德：《美国革命时代的自由观》，第12页。

② 当然，权利话语并非殖民地权利状况的真实写照。实际上，在殖民地人士极力宣称自己是“自由之子”的时代，北美许多人并未享有“自由的赐福”，如黑人、妇女、白人契约仆、底层劳工、罪犯移民等群体，都没有自由可言。参见埃里克·丰纳：《美国自由的故事》，纽约：诺顿公司，1998年，第10—11页。

③ 伯纳德·贝林编：《美国革命时期的小册子》，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贝尔纳普分社，1965年，第1卷，第584页。

了奥利弗的一座店铺，据说这里将用作征收印花税的办公室。人群随后来到奥利弗的住所，砍下模拟像的头，打碎了住所临街的窗户玻璃。最后，他们在希尔要塞将模拟像付之一炬。在返回的路上，群众再度冲击了奥利弗的住所，并破门而入，搜寻奥利弗本人。幸而他早已躲避，否则将亲身受辱。当时担任首席法官的托马斯·哈钦森等人前来劝说民众解散，遭到石块的袭击。伯纳德总督命令民兵指挥官召集民兵以应付局面，但民兵指挥官认为，没有一个鼓手敢于击鼓传令。次日，伯纳德再次召集参事会商讨如何保护奥利弗的身家性命，可是仍无济于事。一群人找到奥利弗，要他立即辞去代销商的职位，否则他的房子马上就会被毁掉，他的生命也会处于持续的危险之中。其实，当时奥利弗的任命书并未下达，只有他的邻居知道他将担任印花代销商。但他当时没有其他选择，只得宣布申请辞职，不会为执行《印花税法》做任何事情。几个月以后，他的任命书正式送达，人们再度迫使他确认了从前的辞职声明。[1]

波士顿的群众暴力风潮持续了许多时日。那些支持印花税的王家官员，也受到民众的冲击。各种消息在民众中间流传，激起一阵高过一阵的抗议浪潮。据说，波士顿民众一到晚上就举火为号，迅速聚集，高呼“自由和财产”的口号，然后就出发拆毁他们所痛恨的人的房屋。他们有时借着酒劲，闯入某个征税员的家里，将各种记录材料点火焚毁，或者将某人地窖中的葡萄酒一饮而光。托马斯·哈钦森虽曾公开指出《印花税法》有欠明智，但有传闻说他拥护此项措施，于是他的宅邸被一群人包围。群众用斧头砸开大门，闯入屋内，恣意洗劫，凡不能搬走的物品即被毁坏。他的书籍和文件也未能幸免，他多年收集的关于马萨诸塞海

① 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90—91页；摩根：《共和国的诞生》，第21页。

湾殖民地的许多历史文献，或化为灰烬，或随风飘散。一些人爬上屋顶，想拆毁房屋；但房屋豪华而结实，他们花了3个小时仍未毕其事。直到太阳升起，他们才罢手散开。从这些迹象看，波士顿的民众风潮带有反权威的色彩：群众攻击的对象，大多是马萨诸塞的权势人物。[1]

民众的自发反抗活动很快扩散到其他殖民地，许多地方出现了同仇敌忾、纷扰不安的场面。民众喊出了“要自由，不要印花”的口号。[2] 1765年8月，罗得岛的纽波特连续3天陷于混乱，当地印花代销商的房舍遭到严重毁坏。殖民地当局甚至不能动用民兵来维持秩序，因为有的民兵本人就参与了群众示威，有的则拒绝协助当局。在那个没有职业警察的时代，一旦不能动用民兵，政府就失去了控制局势的能力。康涅狄格印花代销商英格索尔的遭遇，和奥利弗没有二致。他受到报刊的猛烈攻击，有人指责他是一个为了每年300镑薪俸而出卖家乡的“卑鄙邪恶之徒”。[3] 他的模拟像也被群众焚烧。他一度态度强硬，不肯作辞职的表态。9月中旬，他在前往哈特福德参加议会特别会议的途中，被一群人包围。他们和他进行长时间谈判，最后他只得同意辞去印花代销商职务，而且永不再为推行印花税出力。[4] 在1765年底，纽约出现了一个旨在联络各地反对印花税人士的委员会，后来得名“自由之子社”[5]。随后，类似的组织在波士顿、奥尔巴尼、纽波特、普罗维登斯、诺福克、新泽西、马里兰和北卡罗来

---

① 参见加里·纳什：“社会变迁与革命前城市激进主义的兴起”，见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第27—28页。

② 贝林编：《美国革命时期的小册子》，第1卷，第583页。

③ 贝林编：《美国革命时期的小册子》，第1卷，第584页。

④ 贝林编：《美国革命时期的小册子》，第1卷，第585页。

⑤ “自由之子”这个名称，可能取自英国同情殖民地居民的艾萨克·巴雷的一次演说。

纳等地纷纷成立。这些团体彼此协商，协同行动，成为抵制运动的组织者。康涅狄格沃灵福德的“自由之子社”发布决议，表示要尽一切手段反对《印花税法》，甚至不惜开战。[①] 民众中的暴力倾向日益强烈，抗议活动越出了组织者预设的范围，引起一些人不安。有人在报刊上发表文章，呼吁居民在抵制的同时，尽力维持社会秩序和安宁。[②] 那些接受代销印花任务的人，没有一个能够安宁度日。从8月开始，罗得岛、纽约、新泽西、马里兰、新罕布什尔、康涅狄格、宾夕法尼亚、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弗吉尼亚和佐治亚等殖民地的印花代销商，不是被迫宣布辞职，就是答应不销售一枚印花。远在伦敦的富兰克林因支持其友出任印花代销商，他在费城的住处差一点受到民众的冲击。在这种情势下，《印花税法》根本无法在11月1日付诸实施。

1765年10月7日，反《印花税法》大会在纽约召开。除新罕布什尔、弗吉尼亚、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外，其他殖民地均有代表出席。多数代表属于温和派，并不赞同民众的暴力抵制，而主张通过合法途径废止《印花税法》。经过协商讨论，会议发布了题为“关于美洲居民的权利和不满的宣言”的文件，分别向英王、议会上院、议会下院递交了请愿书。大会宣言声称，殖民地居民和王国其他臣民一样，忠于英王及其政府，他们所反对的仅是议会的具体政策；殖民地居民和英国本土居民享有同样的自由和权利，未经他们或他们的代表同意不得征税；由于殖民地在英国议会没有代表，故只有殖民地议会才能在北美征税。宣言还对

---

① 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114页。

② 《纽约信使报》1766年1月13日；《宾夕法尼亚日报》1766年3月6日；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115页。

英国政府晓以利害：殖民地通过购买英国制造品而对英国作出了很大贡献，如果因为这些征税和管理贸易的法令而使他们抵制英国商品，就会给英国带来很大损失。宣言最后指出，殖民地的发展、繁荣和幸福，取决于他们完全而自由地享有他们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以及和英国维持相互依存、彼此有利的关系。[①] “相互依存、彼此有利的关系”这种说法，体现了殖民地居民在英国殖民地体系内寻求平等地位的强烈愿望。宣言的主要起草人约翰·迪金森，事后把这次大会的决议称作“美洲的‘权利法案’”。[②]

但民众早已不能保持克制持重的心态，一些在反《印花税法》大会上持温和立场的代表，回去后遇到了不同程度的麻烦。新泽西议会下院议长甚至被迫退出了议会。据约翰·亚当斯的日记描述：

> 在每一个殖民地，从佐治亚到新罕布什尔，印花代销商和监督员在人民的难以扼制的愤怒面前，被迫放弃了他们的职位。人民当中一片群情激愤，我们看到，所有那些敢于为印花税说好话或试图缓和人们所怀有的憎恶的人，无论他的才能和品德从前得到多么大的尊敬，也不论他拥有何种财富、关系和影响，都遭到普遍的蔑视和羞辱。[③]

---

① “反《印花税法》大会宣言”，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62—63页。

② 约翰·迪金森：《宾夕法尼亚一个农场主致英属殖民地居民的信札》，见詹森编：《美国革命政论选》，第141页。

③ 约翰·亚当斯日记（1765年12月18日），见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2卷，第154页。

哈钦森在1766年的一封信中也说，在北美殖民地的每个地方，人们都在用同一种声音说，如果征收印花税，他们就是绝对的奴隶；谁也不要和他们论理，否则马上就会被宣布为大众之敌。①

11月1日《印花税法》正式生效，北美居民把这一天当成悲悼日，各地钟声长鸣。从英国运来的印花存放在军队要塞或英国战船上，没有人敢出面销售。所有需要使用印花的活动都告停顿，法院不开庭，船只不离港，报纸也不出版。波士顿居民聚集在"自由树"下，对格伦维尔的模拟像发泄愤怒的情绪。是日晚，纽约数千名民众举着代理总督科尔登和魔鬼的模拟像，将科尔登的马车和模拟像付之一炬。随后群众又放火烧毁了纽约市长托马斯·詹姆斯的住宅，詹姆斯本人躲在附近的军事要塞，留住了一条性命。到1765年年底和1766年年初，需要使用印花的各种活动逐步恢复，但均未贴印花。与此同时，纽约、波士顿和费城等地的商人，相继开始抵制进口英国货物，使英国对北美的出口贸易受到很大的损失。

〔英国的让步〕　殖民地的激烈抗议和抵制，在伦敦引起了不同的反应。英国人很少认真阅读殖民地的辩论文字和请愿书，对于北美居民的想法并不十分了解。民间舆论中响起指责之声，有的责备北美居民忘恩负义，英国曾为他们的安全而流血出钱，他们却一点也不愿分担母国的负担；有的认为他们在滥用自由；有的呼吁政府坚决执行征税政策。② 英国议会从未讨论过殖民地递交的文件，从未就此事在正式会议上举行听证。格伦维尔

① 托马斯·哈钦森致托马斯·波纳尔，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124页。

② 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99、103、131、132页。

打算在制服民众反抗后，再将法令付诸实施。但他因其他事情惹恼了国王，来不及有所行动即被免职。罗金厄姆侯爵出任首相后，仍然坚持大英帝国有权向其殖民地征税。其他内阁成员也对北美的抗议表示反感，有人甚至主张用武力推行《印花税法》。

英国商界和制造业主强烈反对实施《印花税法》。早在法令制定之初，伦敦商人就意识到，该法可能损害英国和殖民地的贸易，当即和殖民地驻伦敦的代理人商议，准备向议会请愿。果然，北美的抵制运动兴起后，英国的出口贸易额大为下降，英国的工商业蒙受很大损失；加上北美居民拒绝偿付总额达 400 万英镑的债务，更令英国工商界感到不安。这些和北美局势利害攸关的英国人，与各殖民地驻伦敦的代理人一起，对英国政府施加压力。工商界递交议会的请愿书纷至沓来。[①] 有的内阁成员利用外间舆论，转而倡导撤销《印花税法》。

英国政府虽然不能容忍北美居民的抵制，但对国内的经济压力则不能无动于衷。1765 年 12 月 17 日议会开会，乔治三世在开幕词中要求议会对北美的局势详加讨论。转年 1 月 14 日，议会在圣诞节后重新开会，上下两院均发生了激烈的争论。尚在病中的威廉·皮特亲赴下院发表演说，声讨《印花税法》。他说，英国固然可以对殖民地行使多种权力，但不可未经他们同意就从他们口袋里掏钱；美利坚人的确是英格兰的孩子，而不是私生子，征税并不是母国统治权和立法权的一部分。格伦维尔当场向皮特发难，认为英国对于北美拥有至高的主权和立法权，而征税权正是这种权力的一部分；英国既然保护了殖民地，殖民地居民就必须服从英国。皮特对这种论点加以反驳，并提到“内部税”和“外

---

① “伦敦商人致议会下院的请愿书”，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 1764—1766 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 130—131 页。

部税”的差别，认为英国无权在殖民地征收“内部税”。他最后说，《印花税法》必须绝对、完全和立即废除，因为它建立在错误的原则之上。但他同时又说，要用强烈的语言宣布英国对美洲的主权。① 皮特的言论激起了强烈的反响，进一步鼓动了取消《印花税法》的舆论。上下两院各种意见的交锋并未平息。此时，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是否取消《印花税法》，而是如何避免因取消该法而对英国权威造成损害。已经公布的政策不仅无法实施，反而要自行废止，这的确关乎英国的威信。格伦维尔一派担心放弃征税权就等于丧失了立法权，不仅会令英国的权威蒙受耻辱，而且会让殖民地居民“完全摆脱对英国立法权的服从”。② 多数议员虽然不反对取消《印花税法》，但也认为应当坚持议会对殖民地的征税权。

于是，议会在宣布取消《印花税法》的同时，制定了《公告令》，声称殖民地必须服从和依赖英王和英国议会；议会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制定管理和制约殖民地的法令。③ 这样就为议会下一步的征税举措埋下了伏笔。当时北美居民沉浸在胜利的喜悦当中，对于《公告令》所留的这一手，没有引起足够的注意。

反《印花税法》的斗争，对北美殖民地和母国的关系具有转折性的意义。在这一事件中，英国在殖民地的权力机构的软弱和无能暴露无遗，殖民地居民开始思考北美在英国殖民体系中的地

---

① 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134—141页。

② 克里斯蒂：《帝国的危机》，第67页。

③ 《公告令》，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155—156页。该法在英国议会上、下两院均以绝对优势获得通过，仅有皮特等少数几个人表示反对。

位，推敲英国议会权威的合理性及其限度。以往，殖民地对于英国议会的法令只有接受和服从的义务，而无权作出自己的评判；这一次他们不仅公开抵制英国议会的法令，而且开始怀疑、甚至否认它在殖民地的权威。康涅狄格议会在决议中指出，英国议会固然拥有立法权，但征税法案不是一般的立法问题，而涉及人的财产权利，英国人和他们的议会代表均无权处置殖民地居民的财产。[①] 马萨诸塞的律师约瑟夫·霍利的看法更加激进，他公开宣称，"大不列颠议会无权为我们立法"。[②] 奥蒂斯不仅赞同霍利的意见，而且开始思考一个更尖锐的问题：为什么美利坚人在贸易、商务、艺术、科学和制造业方面不能和欧洲人一样自由？[③] 这等于是开始质疑英国控制殖民地事务的合理性。1766 年 3 月 17 日的《波士顿报》发表署名"Britannus Americanus"的文章，对殖民地和母国关系的历史渊源和性质进行了解释，认为：殖民地居民选择英王作为他们的国王，并不意味着英国人民就与殖民地居民形成了特别的政治联系或拥有管辖他们的权力；北美居民仅与英王订立了协约，他们仅只服从英王一个人，并接受他按照这个协约的规定（体现在特许状之中）而进行的统治，他们不受英国人民或他们的任何团体机构的控制与管辖。[④] 这就是说，英国议会从一开始就不具有管辖殖民地的权力，殖民地居民也根本没有服从英国议会的义务。

北美居民在这次行动中互通声气，协商合作，共同动作，开始自觉地为共同的事业而斗争。在以往，北美居民十分喜好诉讼和争论，经常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在法庭上辩论不休，各种争

① 摩根：《共和国的诞生》，第 26 页。
② 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 168 页。
③ 克里斯蒂：《帝国的危机》，第 69 页。
④ 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 1 卷，第 88—89 页。

论文章充斥各地报纸的版面。[1] 他们为了边界、贸易、土地而闹纠纷，在对法国人和印第安人的战争中显得三心二意，面对共同的安全和防务问题，也总是斤斤计较。但是，在这次《印花税法》危机中，他们却表现出高度的一致和强烈的联合精神。这说明他们对于共同的利益和原则，已经达成了一定的共识。他们利用旧有的政治机制，如新英格兰的村镇会议、各殖民地的议会下院，来进行动员和组织工作；新成立的机构，如“自由之子社”，也开始发挥领导作用。

经过这次交锋，北美居民和英国之间的对立情绪在迅速滋长。这种对立在马萨诸塞的政治斗争中表现得十分鲜明。议会推举激进派领袖奥蒂斯为议长，塞缪尔·亚当斯为书记，遭到总督伯纳德的否决，议员们便改选奥蒂斯的追随者托马斯·库欣为议长。在接下来的参事会选举中，激进派对总督进行了全面的报复，凡总督的支持者一个也没有当选，包括副总督和殖民地书记官在内。作为对议会激进派的回应，总督则拒绝下院选出的6名成员进入参事会。伯纳德总督意识到，那些未被选入参事会的人“惟一的罪状就是忠于国王”。[2] 这种气氛的确带有某种不祥的意味，殖民地与母国分庭抗礼的倾向越来越强烈。

诚然，北美居民对英国权威的挑战尚有分寸，仅仅将征税政策和几个“邪恶的大臣”联系起来，用1766年1月16日《宾夕法尼亚报》上的话说，就是：“压迫你们的并不是你们的母国，也不是你们的国王，而是一批坏大臣，是他们把事情弄到这步田

① 参见摩根：《共和国的诞生》，第4页。
② 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164页。

地，以致引起公愤”。[1] 人们并不否认对英王的忠诚，在《印花税法》被废除后，各地民众举行庆祝活动，人们举杯祝福英王健康，仍旧自认是大英帝国的臣民。有的报纸将“自由之子”称作“英王陛下的忠实臣民”和“英国宪法的真正朋友”。[2] 连激进派奥蒂斯也一再表示：“我们都认为我们在英国治下生活幸福，我们热爱、尊重和敬仰我们的母国，崇敬我们的国王。”[3] 从这种情形看，如果英国不再谋求加强对殖民地的控制，北美此后的历史很可能会是另一个版本。

三、不断加深的危机

《印花税法》被废除，殖民地和母国冲突的第一波即告平息。可是好景不长，1767 年以后，英国殖民体系的危机不断深化，北美上空阴云密布，已有“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景象。

〔*《汤森税法》*〕　罗金厄姆侯爵于 1766 年 7 月下台，威廉·皮特在国王的支持下再度出山。由于他对《印花税法》持反对立场，北美居民对他心存好感，一些地方还为他树立了纪念碑和雕像。然而皮特并非殖民地的真正朋友，他不过是希望通过有限的妥协来维持殖民地居民的忠诚。而且，这位“美洲之友”也突然身患重病，言语困难，不能处理内阁事务。财政大臣查尔斯·汤森开始在殖民地事务中扮演重要角色。他有一套管理殖民

---

① 转引自保罗·朗福德：“1763—1775 年殖民地报刊中的英国通讯：关于美国革命前英美误解的研究”，见伯纳德·贝林等编：《报刊与美国革命》，波士顿：东北大学出版社，1981 年，第 282 页。

② 波林·梅尔：《从抵制到革命：殖民地激进派与北美反英运动的发展》，纽约：兰登书屋，1974 年，第 82 页。

③ 奥蒂斯：《英属殖民地权利申论》，见詹森编：《美国革命政论选》，第 36 页。

地的理论，认为英国要实现对殖民地的有效控制，就必须使总督和其他王家官员在财政上摆脱对殖民地议会的依赖；而要为王家官员的薪俸提供保障，就必须通过征税在殖民地开辟财源。

但是，英国议会对北美的征税权始终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公告令》刻意回避了“征税权”一类的字眼，[①] 以免触动北美居民尚未平复的敏感心理。在《印花税法》危机中，曾有人将英国对殖民地的征税区分为“外部税”和“内部税”，前者指英国在殖民地征收的关税，后者则是直接涉及殖民地居民财产权利的税收。杜拉尼说，英国议会未经殖民地同意无权征收内部税，但可以不经殖民地同意而管理其贸易。[②] 富兰克林在回答英国内阁的询问时，也赞同这种区分。[③] 这似乎给英国决策者一个印象：北美居民并不反对以关税形式出现的“外部税”。汤森是一个强硬派，坚持英国对殖民地的征税权是完整而绝对的，所谓“外部税”和“内部税”的说法“完全是胡说八道”；在他看来，“如果我们有权征收其中一种，也就有权征收另一种”。他在议会下院说这番话时，各殖民地的代理人就坐在议会大厅的走廊上，于是他补充道：“我要大声说出这点，好让你们这些坐在走廊里的人

---

① 《公告令》所宣称的英国议会对殖民地的立法权包含了征税权，当时有人提出不要使用“征税权”这样的字眼，故未直接提及。参见埃德蒙·摩根：“1764—1766年殖民地居民对英国议会权力的认识”，见格林编：《美国革命再探讨》，第168页。

② 丹尼尔·杜拉尼：“论英国议会立法为获得岁入而向英属殖民地征税的适当性问题”，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88页。但杜拉尼所使用的“内部税”一词，意思十分宽泛，指英国在殖民地征收的一切以增加财政收入为目的的税款，其中包括关税。参见埃德蒙·摩根：“1764—1766年殖民地居民对英国议会权力的认识”，见格林编：《美国革命再探讨》，第173页。

③ 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145页。

能够听清楚。"[1] 他向殖民地发出了一个带有挑衅意味的信号：征税问题并未了结。

根据汤森的提议，英国议会于1767年6月制定了一项在殖民地征税的法令，在北美各港口对进口的外国货物征税，该项关税收入每年至多可达35000—40000英镑，将用于支付管理殖民地司法的费用、王家官员的薪俸和防卫开支。在所列举的征税货物中，茶叶、糖蜜、葡萄酒和糖为殖民地居民生活所必需。该法还授权海关官员根据"援助令状"入户进行合法搜查，以杜绝走私。[2] 为了保证这一法令的施行，英国政府还设立了新的海关事务委员会，负责殖民地海关官员的任命和管理；将北美殖民地划分为4个海事司法区，分别在哈利法克斯、波士顿、费城和查尔斯顿设立海事法庭，不仅受理地方海事法院的上诉，而且可以直接审理有关案件。[3]

《汤森税法》的出台显然出乎北美居民的意料。当时北美贸易正处于战后的萧条时期，新的税收不仅造成经济负担，而且再度触犯了"无代表不征税"的原则，他们不得不作出激烈的回应。当北美的抗议风潮尚未全面兴起时，汤森本人即已于1767年9月患病去世，未能亲眼看到他所拟定的税法在北美引起的震

---

① 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173页。

② 《汤森岁入法》(1767年6月29日)，见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63—64页。

③ 海事法庭在殖民地建立之初就出现在北美，其职责是管理贸易和防止走私。这种法庭在殖民地向来不受欢迎。威廉·佩恩1701年就指责设在宾夕法尼亚的海事法庭没有陪审团，对殖民地居民实行歧视。马萨诸塞的杰里迈亚·达默在1721年写成《捍卫新英格兰特许状》，为新英格兰的特许状权利辩护，指责英国对北美的司法干预。在1763年以后的税收争端中，英国加强海事法庭的功能，将它作为执行新税收政策的工具，更加激起殖民地居民的反感，他们认为英国是以违背宪法的手段来实施违背宪法的税收政策。见戴维·洛夫乔伊："'权利意味着平等'：1764—1776年间反对海事司法的斗争"，见格林编：《美国革命再探讨》，第181—206页。

荡。

〔新的抗议风潮〕　波士顿再度站在抵抗运动的前列。马萨诸塞议会于1768年1月向国王呈递请愿书，要求废除新的税法；并通过了由塞缪尔·亚当斯起草的“传阅信”，送往其他殖民地议会。该信采用当时流行的辩论逻辑，认为英国议会这次出于岁入的目的而在北美征收关税，损害了北美居民的宪法权利和自然权利。[①] 伯纳德总督要求议会撤销关于这一传阅信的决议，遭到拒绝。于是，他解散了议会。此举在马萨诸塞和整个北美引起很大震动。塞缪尔·亚当斯事后说，总督以议会下院不服从其荒谬命令而中止殖民地的立法权，剥夺了人民所享有的宪法的全部好处。[②] 弗吉尼亚、新泽西、马里兰、康涅狄格、新罕布什尔、宾夕法尼亚、罗得岛、特拉华、纽约和北卡罗来纳响应马萨诸塞的“传阅信”，先后向英国递交了请愿书。在反《印花税法》运动中出现的“自由之子社”，再度活跃起来，他们或选定“自由树”，或树立“自由柱”，以显示其捍卫自由的决心。抗议运动渐具声势。

约翰·迪金森用“一个宾夕法尼亚农场主致英属殖民地居民的信札”为题，从1767年12月2日开始在殖民地报纸上发表了12篇反对《汤森税法》的文章，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北美报纸仅有4家没有转载这些“信札”。迪金森的最大贡献，在于阐明了以“外部税”形式出现的《汤森税法》，何以同样侵害了殖民地居民的权利。他以平和而稳健的笔法，有条不紊地指出：英国议会固然有权管理大英帝国、包括所有殖民地的贸易，但《汤森

---

① “马萨诸塞传阅信”（1768年2月11日），见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66—67页。

② 库欣编：《塞缪尔·亚当斯文集》，第2卷，第226页。

税法》所涉及的产品，如玻璃和纸张，根据英国法令只能从母国进口，如果出于增加岁人的目的而对这些货物征收关税，就和《印花税法》所规定的税收没有两样；而且，英国既然可以对其出口到北美的产品征税以增加岁入，就可能对它禁止北美生产的一切产品征收关税，到那时，“美利坚自由的悲剧就完成了”。他号召各殖民地联合起来，共同抵制这种侵害人民自由的政策。[①]

殖民地商人采用他们对付《印花税法》的老办法：停止输入英国货物，号召居民不用进口商品。早在1768年3月，波士顿商人就和纽约、费城的商人联络，希望步调一致地抵制英国货物，未果；于是，他们在是年8月1日单独订立了抵制英国贸易的协议：在1769年1月至1770年1月间，不向英国出口，也不进口英国商品，不购买英国货，不进口《汤森税法》征税范围内的各种产品。[②] 各地响应这一号召，一时间波士顿、纽约和费城等港口的进口量剧减，各地不少民众自觉抵制英国货物，南部的奴隶主甚至不购买英国船只运来的奴隶，以打击利物浦的贩奴商人。凡违反不进口协议者，即成众矢之的。同时，纽约和费城的商人置《海上贸易条例》于不顾，开始和荷兰商人建立了正常的贸易联系，荷兰茶叶堂而皇之地行销于殖民地。人们开始注重发展本地制造业，以求自力更生。

《汤森税法》的实施遇到严重困难。新成立的北美海关委员会非但不能办公，而且只能躲在英国舰船和附近军事要塞中以保安全。1768年6月初，英国舰船“罗姆尼号”开入波士顿港，扣押了约翰·汉科克的商船“自由号”，理由是该船运载了非法商

---

① 约翰·迪金森：《宾夕法尼亚一个农场主致英属殖民地居民的信札》，见詹森编：《美国革命政论选》，第133、135、138—139、155—156、160页。

② 见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67—68页。

品，违反了英国的贸易管理法令。此事激怒了波士顿群众，担惊受怕的英国海关官员不得不跑到“罗姆尼号”上去避风头。海关官员在马萨诸塞总督的支持下，以数年前走私葡萄酒的罪名起诉汉科克，要对他及另外 5 名商人处以 54000 镑罚款。1768 年 11 月，汉科克在海事法庭出庭受审，约翰·亚当斯为他辩护。亚当斯提出，英国要求殖民地居民服从未经他们同意的英国法律乃为不妥；汉科克之所以运载英国禁止进口的货物，是因为他“从未同意”英国的有关法律；亚当斯进而指责英国在司法上对本土居民和北美居民加以歧视对待，并对海事法庭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最后，检察官只好撤回了起诉状。[①] 亚当斯在法庭的发言事后经报纸披露，引起很大的反响。王家政府对波士顿的局势已经处在失控的边缘。

其时英国政府虽为激烈的国内政治斗争所困扰，但对这种严峻的形势仍未坐视不理。1768 年 10 月，英国派两个团的正规军进驻波士顿，盖奇还准备再调两个团来增援。此举激化了殖民地居民和英国的对立情绪。在英军入城前夕，波士顿市民大会要求总督伯纳德召开议会特别会议，遭到拒绝；市民大会遂于 9 月 13 日发表声明：未经他们同意而征税以增加岁入，乃是违反该殖民地特许状的做法；未经他们或他们的代表同意而派驻常备军，乃是对他们的自然的、宪法的和特许状所列的权利的侵害；他们表示要尽一切合法的和宪政允许的手段来捍卫特许状授予的自由、权利和豁免；同时向其他村镇的行政委员倡议，在 9 月 22 日召开全马萨诸塞大会，商讨局势。[②] 正规军开进波士顿之

---

① 洛夫乔伊：“‘权利意味着平等’：1764—1776 年间反对海事司法的斗争”，见格林编：《美国革命再探讨》，第 200—203 页。

② “波士顿市民大会决议”（1768 年 9 月 13 日），见《美国年鉴》，第 2 卷，第 202—204 页。

举，进一步证实了近年来广泛流传的猜测：英国企图在北美推行暴政的传闻，绝非空穴来风，母国的确是在用军队作工具来实施剥夺自由的阴谋。波士顿市民大会在1770年致马萨诸塞议会下院的文书中指出：

> 一系列的事件，最近发生的许多事情，……提供了重大的理由使人相信，帝国专制政府已经制定并部分地实施了一项蓄谋已久和险恶可怕的计划，以根除一切公民自由……**英国宪法**这一英国自由的威严而一度受人崇敬的堡垒，这一历代令人羡慕的成就，看起来正步履蹒跚地迅速走向致命和不可避免的崩溃。这一可怕的大灾难带来普遍毁灭的威胁，发出了危害一切人的可怕警告，倘若我们这些处于遥远的世界一角的人们，不设法防止被我们确立已久的各项权利的废墟所完全吞没和埋葬的话，这一切就会变成现实。[①]

在这种紧张和猜疑的气氛中，各种捕风捉影的消息在各地迅速传播，加深了人们的不安心理，民众对驻防英军的敌视日趋强烈，正面冲突在所难免。1770年1月，驻纽约英国军队砍倒一根“自由之子社”树立的“自由柱”，民众便用棍棒和英国士兵对抗，有一人在冲突中死亡。在波士顿，居民和英国士兵之间的摩擦时有发生。3月5日，一群市民用雪球袭击守卫一个关税征收所的英军士兵，士兵从征税所向外开枪还击，致使3人当场丧命，2人伤重致死，另有6人受轻伤。波士顿的民众领袖将此事渲染为“波士顿惨案”，迅速通告了邻近城镇。[②] 数百名愤怒的

① 转引自贝林：《美国革命的思想意识渊源》，第94页。

② 此后殖民地反英人士还利用这一事件激发民众的反英情绪，呼吁他们牢记1770年3月5日这一天。参见“约瑟夫·沃伦的演说”（1772年3月5日），见《美国年鉴》，第2卷，第214页。

民众准备用武力报复开枪的士兵，迫使英军撤走。民众领导人担心招致重大伤亡，遂用和平方式向当局交涉：开枪的士兵必须交由非军事法庭审理，所有部队必须撤出波士顿。哈钦森总督答应了这些要求。卷入事件的英军官兵被告上法庭（最终无罪获释），军队也如约撤走。波士顿民众取得了第一个回合的胜利。

英国政府内部再次为北美政策发生争议。殖民地的抵制使英国对北美的出口锐减，而执行《汤森税法》的所得，难以抵销这种损失。威廉·皮特再度出马，力主完全废除《汤森税法》。内阁经过辩论，以一票多数决定，在废除《汤森税法》的同时保留茶税，作为1766年《公告令》所宣布的母国主权原则的体现。1770年4月底，消息传到北美，虽然波士顿、费城、纽约等地的商人对保留茶税不满，主张继续实行不进口策略，但正常的贸易渐次恢复。1771年7月，弗吉尼亚最后一个放弃了不进口的政策。

但是，英国这次保留的茶税，将成为引发一场更大爆炸的导火索。塞缪尔·亚当斯在代表马萨诸塞议会下院起草的致富兰克林的信中，敏锐地指出，由于茶税的存在，“我们不能认为议会有权向我们征税的原则已被放弃”。[①] 他的话不出3年即获验证。

〔“波士顿茶会”〕　从1770年到1773年，在北美是相对平静的年份。各地的反英浪潮平息，波士顿又成了英国产品的主要进口地，北美的货物大量输往欧洲，为许多人带来可观的收益。北美商人进口茶叶也依法交纳关税。处处显现繁荣迹象，看上去大英帝国内部恢复了和谐。

---

① 马萨诸塞议会下院致本杰明·富兰克林（1771年6月29日），见库欣编：《塞缪尔·亚当斯文集》，第2卷，第178页。

可是，这种平静只是表面现象，北美形势如坚冰覆盖下的激流，仍在不安地涌动。1772 年 6 月 9 日晚，在普罗维登斯附近海域发生了一起袭击英国缉私船的事件。英国海军的“加斯比号”素以严厉缉私闻名，久为北美居民所痛恨。罗得岛商人约翰·布朗带领一群当地居民，化装成印第安人，趁着夜色登上该船，打伤舰长，焚毁船只。英国当局认为这是对母国权威的挑战，重金悬赏捉拿肇事者，并组成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查，拟派军队协助，将疑犯押往英国审讯。参与这起事件的罗得岛人，得到当地民众和政府的保护，调查委员会无法取证。英国政府对事件的处理方法，再次激怒了北美反英人士，加深了他们对英国的猜疑。是年 12 月，富兰克林从英国运回了一些殖民地王家官员寄回母国的信件，其中有马萨诸塞总督哈钦森指责殖民地反叛倾向的文字。这些信件在殖民地报纸上公布后，使人们对哈钦森和母国更加忌恨。1773 年 3 月，正当英国对“加斯比号”被焚事件的调查尚在进行之时，远离罗得岛的弗吉尼亚议会通过决议，抨击英国的调查程序和处置方案，决定成立通讯委员会，以便和其他殖民地在涉及英国政策和殖民地自由的问题上互通声气。[①] 他们向其他殖民地议会下院的议长发送了决议文本，得到了回应。到次年 2 月，其他各殖民地也相继建立了通讯委员会。各殖民地逐渐克服了内部的分歧，走向联合的条件变得日益成熟。

恰在此时，英国政府利用权力帮助东印度公司在北美谋取私利，为蓄势待发的反英运动提供了契机。东印度公司和英国政府向来关系特殊，此时陷入财政困境，议会为了使它免于破产，于 1773 年 5 月制定《茶叶法》，授权它在北美殖民地销售茶叶，并

---

① 摩根在《共和国的诞生》一书中提到，波士顿市民会议在 1772 年 11 月 2 日即设立了通讯委员会。见该书第 57 页。

对每磅茶叶征收 3 便士进口税。虽然殖民地居民可以借此享用廉价的茶叶，但这种做法引起了普遍反感。东印度公司在波士顿、纽约、费城等地建立仓库，谋求茶叶垄断，激起更加强烈的不满。反英人士利用东印度公司的茶叶贸易垄断权大做文章，声称其最终目的是要独占殖民地的所有贸易，并迫使殖民地居民接受现存的茶税。纽约、费城等地民众相继通过决议，表示要坚决抵制茶税；任何参与或协助运输、销售东印度公司茶叶的人，都被宣布为“自由的敌人”。[①]

北美各地再次掀起抵制运动。在查尔斯顿，东印度公司的茶叶虽然离船上岸，但不能出售。在费城、纽约和特拉华，运送茶叶的船只未能卸货就返回了英国。马萨诸塞总督哈钦森下令，装运茶叶的船只未卸货之前不得离港。波士顿的激进人士在塞缪尔·亚当斯的组织下，采用了更富戏剧效果的方式对付东印度公司。1773 年 12 月 16 日晚，大约 30 至 40 个化妆成印第安人的波士顿人，[②] 将停泊在港口的船只上价值 90000 英镑的茶叶倾倒在水中，使海港变成了一个“大茶壶”。这次倾茶事件因而得名

① “纽约自由之子社的决议”、“费城公民的决议”，见《美国年鉴》，第 2 卷，第 240—245 页。

② 在袭击“加斯比号”缉私船和倾茶这类毁坏“财产”的行动中，北美反英人士为什么都假扮成印第安人？这是一个十分有趣的问题。多元文化主义者可能从中看出美国革命的“多元文化”色彩或白人反英派的“种族意识”。实际上，这种伪装的做法可能是为了规避“违法”和破坏“财产权”的罪名。据约翰·艾伦在为罗得岛居民毁坏“加斯比号”的行为辩护时说，如果破坏英国舰船的是印第安人，就根本谈不上违法，因为印第安人从未受英国法律的支配，用《圣经》上的话说，“在没有法的地方，就无所谓违法”。他同时又说，如果真是罗得岛人所为，也不构成违法，因为一个住在北美的人怎么可能去违反英国的法律呢？参见约翰·艾伦：“关于自由魅力的演讲”，见埃利斯·桑多兹编：《美国建国时期的政治布道词》，印第安纳波利斯：自由出版社，1991 年，第 309 页（关于这篇文献的作者，美国学术界有不同意见，有人认为系 Isaac Skillman 所作）。

"波士顿茶会"。消息不胫而走，在大西洋沿岸各地激起了更强烈的反英情绪。新泽西、纽约和马里兰等地也发生了销毁东印度公司茶叶的事件。

〔高压政策的出台〕　1774年1月，波士顿倾茶事件的消息传到英国。在英国朝野许多人士看来，这种举动乃是公开的反叛，波士顿被看成是正在兴起的反叛运动的中心。一些过去同情和支持北美的人，此时感到无话可说，连皮特也指斥倾茶事件为"犯罪行为"。[①] 富兰克林发现，"现在我们在议会已没有什么朋友了"。[②] 是年3至6月，在诺思内阁的主持下，英国议会相继通过了4项"强制措施"，以惩治波士顿的叛逆行为。英国议会中有些议员反对用高压手段对付殖民地，他们预见到高压政策必然会将北美推向独立。但他们的努力未能改变英国政府惩戒马萨诸塞的决心。

3月18日提交议会讨论的第一项法案为《波士顿港口条例》。该法宣布封闭波士顿港，从6月1日起不得装卸货物，直至东印度公司所受损失得到赔付；同时将驻波士顿的海关迁往塞勒姆。法案在议会引起了长达数天的辩论，埃德蒙·伯克、罗斯·富勒和查尔斯·福克斯等人表示坚决反对，认为这种对波士顿的歧视性处罚，只会促使北美居民更紧密地联合起来。诺思勋爵却说，波士顿人认为他们和英国乃是两个独立的国家，现在不必再争论什么立法权和征税权的区别，而要考虑"我们在那里究竟还是否有权威可言"；"如果对这种威胁还作让步，那我们最好根本

---

① 米勒：《美国革命的起源》，第355页。

② 范奥尔斯泰因：《帝国与独立：美国革命的国际史》，第35—36页。

就什么措施也不用采取”。[①] 法案最终于3月31日得到英王批准。[②]

4月15日，议会开始讨论《马萨诸塞政府条例》。该法取消马萨诸塞议会下院选举参事会的权利，参事改由国王任命；总督有权解除包括法官和行政司法官在内的低级官员的职务；改变选择陪审团成员的方式；各地的村镇会议除选举村镇官员外不得再行召开。法案虽然遭到伯克、福克斯和埃萨克·巴雷等人的反对，仍于5月20日经英王签署成为法律。[③]

第三项议案也于4月15日提交议会下院。该法的目的在于保护在马萨诸塞执行英国法律的官员，规定：这些人如在执行公务时被指控犯有重罪，不得在马萨诸塞受审，而须移至其他殖民地或英国审理。5月20日，国王批准了该法。此即《司法管理条例》。[④]

在此同时，英国任命驻北美英军司令托马斯·盖奇为马萨诸塞总督。盖奇本人于4月18日率4个团进驻波士顿。为了配合英军在波士顿的行动，议会制定了新的《驻军条例》，6月2日为国王所签署。该法规定，经总督同意，英国军队可在马萨诸塞的空屋、谷仓和其他房屋中驻扎。[⑤]

---

① 克里斯蒂：《帝国的危机》，第85页；范奥尔斯泰因：《帝国与独立：美国革命的国际史》，第36页。

② 《波士顿港口法》（1774年3月31日），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9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780—781页。

③ 《马萨诸塞政府条例》（1774年5月20日），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9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781—783页。

④ 《司法管理条例》（1774年5月20日），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9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784—785页。

⑤ 《驻军条例》（1774年6月2日），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9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785页。

此外，英国议会还通过了《魁北克条例》，拟在魁北克组建政府，将 13 个殖民地以西的俄亥俄河流域和伊利诺伊地区划入魁北克的管辖范围；允许保留原来的法国民法，同时实行英国刑法及其程序；承认天主教徒的信仰自由和政治权利，让教会保留征收什一税的权力。[①] 这个法令本身并无不妥，问题在于出台的时机不当，而且损及 13 个殖民地的利益，加重了殖民地居民对天主教与“反自由阴谋”的疑心，将母国视为天主教的同党。这对北美的反英情绪无异于火上浇油。9 月 6 日的“萨福克决议”指出，英国议会在加拿大确立天主教和法国法律的合法地位，对基督新教和“全美洲”的自由和公民权利乃是“极端危险”的。[②] 因此，这个并非针对波士顿的法令，也被列为“不可容忍的法令”。

四、一个时代的终结

殖民地时期历史的最后一行，是用刀剑写下的。在英国政府推出“强制措施”以后，殖民地居民是否真的除了武装反抗之外就无路可走了呢？这取决于当事者从什么角度看待这一问题。如果他们稍稍向英国的权威低头，就可以像他们北面的邻居加拿大人那样，继续安稳地作若干年的“英王臣民”，而根本不会沦为他们所说的那种“奴隶”。但是，13 个殖民地的居民对他们的命运另有考虑，他们的行为逻辑，显然不能用“逼上梁山”来解释。

〔英国的进退失据〕　从后人的立场看，英国政府在 1763

---

① 《魁北克条例》（1774 年 6 月 22 日），见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 1 卷，第 74—76 页。

② 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 227 页。

年以后的确犯了一连串的“错误”。第一个“错误”在于，他们选择了一个错误的时机来进行早该进行的改革。殖民地利用以往母国管理的宽松和混乱，获得了极大的自主发展的空间，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对母国的依赖不断减弱，居民的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开始把自己看成是与英国本土居民完全平等的自由人民，自然无法忍受母国以强化控制为目标的政策调整。

他们的第二个“错误”是，不明白北美居民究竟反对什么和需要什么。富兰克林在 1769 年说，如果英国政府“废除那些法律，放弃那些权利，撤回军队，退还金钱，恢复人们所要求的老办法”，那么大英帝国内部的和平与团结便不是不可能的。[①] 他在 1773 年仍在苦口婆心地劝说英国当局，政府的力量有赖于民心的向背，英国如果给殖民地派去好总督，愿意了解那里人民的利益，推进那里的繁荣，人们就会认为过去的干涉乃是明智和善意的，是出于对他们的福利的关心，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进行统治。[②] 但英国政府根本不愿听取这类意见。在“强制措施”出台以后，北美居民认为英国政府要使他们沦为奴隶，而诺思则宣称，他不过是在马萨诸塞恢复秩序。在双方对同一举措的看法如此大相径庭之时，英国政府并没有认真考虑殖民地的反应，而是一意孤行，方枘圆凿，最后导致事与愿违。

从当时的情势看，英国政府的上述“错误”确有其不得不然的理由。英国的决策者大多没有到过北美，对殖民地的情况所知无多。他们获得信息的渠道，不外是王家官员的报告、殖民地驻伦敦代理人的证词，以及英国人所写的北美旅行记。这些信息来源不仅狭窄，而且十分迟缓。因此，英国政府在决定对北美的政

---

① 亨利塔：《1700—1815 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 153 页。

② 参见莱德编：《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的问题和争端》，第 191 页。

策时，可以依靠的信息是相当有限的。他们不能准确把握殖民地局势的动向，致使有关决策捉襟见肘。

而且，他们坚持殖民地必须依附于母国的观念，不承认殖民地的特殊利益，不允许殖民地与母国处于平等地位。罗伯特·理查森在1764年6月说，"我们获取殖民地的意图，不过是为了我们自己的便利，因而不要想像我们会将他们的利益放在我们的之上"；而且，"我们以某种方式创造了殖民地，故有权赐予他们法律"。[①] 卡马森勋爵1774年在议会下院指出，殖民地居民艰难地迁徙到异国他乡，为的就是要用其劳动所获来回报"主人"，如果殖民地的好处不是在于增进母国的利益，那么殖民地政策就是罪不可恕的。[②] 还有人甚至说，"我向来认为殖民地乃是公共大农场，殖民地居民乃是我们的佃户"。[③] 另外，英国朝野有一些人觉得当年取消《印花税法》是一个很大的错误，致使殖民地得寸进尺；他们相信，只有采用强硬手段，才能迫使殖民地服从母国的权威。[④] 在这类观念支配下，殖民地的利益和北美居民的态度，在英国的决策中就根本不可能得到重视。在此同时，殖民地居民则日益关注和重视自己的权利，对于任何损害他们的"自由"的政策，都要加以抵制。更重要的是，他们已经具备了进行抵制的实力。这样一来，殖民地和母国反目成仇，就是在所难免的事情了。

此外，英国的殖民地政策还受到国内政局的制约。乔治三世一心要做个有作为的国王，振兴王权，在内阁人选上力图网罗声

---

① 米勒：《美国革命的起源》，第206页。

② 诺尔：《英国的殖民理论》，第130页。

③ 米勒：《美国革命的起源》，第206页。

④ 戴维·安默曼：《为了共同的事业：北美对1774年强制法令的反应》，纽约：诺顿公司，1975年，第13页。

气相通的人，对政府决策从旁干预，导致首相不断换人，内阁成员经常变动。1761 年皮特辞职后，接下来的几位首相任职时间都不很长：毕尤特伯爵 11 个月，格伦维尔不到 2 年半，罗金厄姆只有 1 年，皮特重新执政 2 年，格拉夫顿公爵 1 年，直到诺思勋爵执政后，内阁才获得了 10 余年的稳定。政局的变幻不定，导致殖民地政策失去了连续性。另外，在 18 世纪 60 至 70 年代的英国政治中，殖民地事务所占的分量并不突出，“威尔克斯事件”及其所引起的政治风波，吸引了议会和内阁的主要精力，使之不能安心讨论北美问题和估量殖民地政策。①

总之，身处各种复杂情势之中的决策人物，并不能预知事态的发展和结局，他们只能根据他们所持的标准、所掌握的信息来做出判断，他们的行为处事难以遵循应有的逻辑，而往往受到许多非人力所能改变的因素的支配。那些对殖民地抱有同情和理解的人，如伯克、巴雷等人，在当时反而显得不入时流。当北美独立运动已呈无可挽回之势时，伯克还希望英国政府调整政策，以使殖民地居民回心转意。他的意图虽已显迂憨，但他对北美居民的心理和性格却有透彻的了解。他深知，高压政策只能使热爱自由的美利坚人最终和母国决裂。② 可是，英国政府的决策者不是伯克的知音，他们的举措除了不断促使殖民地居民走向分离外，并没有给自己带来多少裨益。

〔革命舆论的成熟〕　　在英国政策不断变动的同时，反《印花税法》时期开始的政治辩论仍在继续进行，而且辩论的主题不断深化，言辞更为激烈，为反英运动进行了有效的宣传鼓

---

① 参见 J·史蒂文·沃森：《乔治三世在位时期》，英国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60 年，第 132—143 页。

② 参见伯克："关于与北美和解的演讲"（1775 年 3 月 22 日），见《美国年鉴》，第 2 卷，第 314 页。

动，为独立作了充分的舆论准备，促进了革命的政治理念的形成。

反英运动的领导人物大多饱读各种典籍和时新书报，具有丰富的知识和良好的思想素养。他们在写作中随手引用柏拉图、亚里斯多德、西塞禄、洛克、孟德斯鸠、波林布鲁克、哈林顿、西德尼、密尔顿、托马斯·戈登、约翰·特伦查德和布莱克斯通等人的言论，用浅显清晰的语言，将社会契约、自然权利、限权政府等理论，转化为普通人可以了解的常识，从而在欧洲政治文化和北美革命思想之间架设了一道桥梁。他们还有选择地运用历史知识或重新解释历史，以支持自己的论说。基于这一点，约翰·亚当斯晚年回首革命的往事，感到“革命爆发于（独立）战争开始以前”，“发生在人民的思想和心灵上”；人民在“原则、观点、情绪和感情方面的这种剧烈变化”，才是“真正的美国革命”。[①]

殖民地政论的核心话语仍然是“自由”和“权利”。“自由”成为检验任何事物的正义性和合理性的试金石。人们所谈论的“自由”，并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一系列具体的权利，是“行动的力量”和“免于强制的自由”，[②] 是人民“对压迫的政权”所施加的“宪法制约”。[③] 而且，自由话语不仅是精英的言说，也是广泛存在于民众中间的一种普遍的思想意识，正如约翰·亚当斯所说，在北美每一个角落的“农民和他们的家庭主妇”，都在“争论政治问题和积极地确认我们的自由权利”。[④] 威廉·曼宁后来回忆说，他并没有念多少书，但在争取独立的时代，

---

① 约翰·亚当斯致赫奇卡亚·奈尔斯（1818年2月13日），见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10卷，第282、283页。

② 利瓦伊·哈特：“说自由”（1775年），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308页。

③ 戈登·伍德：《美利坚共和国的创建》，纽约：诺顿公司，1972年，第25页。

④ 转引自伍德：《美利坚共和国的创建》，第6页。

经常读报，十分关注自由和自由政府的命运。[①] 这种以民众意识出现的自由心态，乃是独立运动最深层的根源，对革命的进程和特征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尤为重要的是，殖民地人士意识到，只有具备自由意识并愿意为自由而斗争的人们，才配享有自由。他们受英国政治反对派思想的影响，接受了“权力”和“自由”二元对立的政治观念，认为“一种权力如果不受制约，就会颠覆所有的自由”。[②] 而且，他们越来越坚定地相信，英国政府中有人一直在处心积虑地密谋剥夺殖民地的自由。在乔赛亚·昆西看来，英国国内到处充斥腐败，曾经是自由的英国人已经沦落到凄惨的屈从地位。[③] 约翰·亚当斯认定，若干年以来，有一个秘密帮派一直在谋求推翻马萨诸塞的宪章。[④] 杰斐逊在《英属美洲权利综论》中言之凿凿地指出：“单一的暴虐之举可以归之于一时的偶然舆论，但这一系列的压迫，始于一个特别时期，大臣几经更换而施行则一成不变，这再清楚不过地证明，存在一个要将我们变成奴隶的处心积虑的系统计划。”[⑤] 惟一的对策，就是如塞缪尔·亚当斯所言，要不惜一切代价捍卫自由，反击对自由和宪法的一切进攻；要用极度的细心、慎重、顽强、坚定来维护自由；这事关尚未出生的千百万人的命运。[⑥] 在一些殖民地精英看来，自由的意义胜过生命：塞

---

① 布里登博：《1776年精神》，第149页。

② 马萨诸塞议会下院致本杰明·富兰克林（1771年6月29日），见库欣编：《塞缪尔·亚当斯文集》，第2卷，第180页。

③ 梅尔：《从抵制到革命：殖民地激进派与北美反英运动的发展》，第250页。

④ 约翰·亚当斯：《诺万格拉斯：北美和母国争端的历史》，见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4卷，第78页。

⑤ 托马斯·杰斐逊：《英属美洲权利综论》，见朱利安·博伊德编：《托马斯·杰斐逊文件集》，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50年，第1卷，第125页。

⑥ 库欣编：《塞缪尔·亚当斯文集》，第2卷，第255、256页。

拉斯·唐纳认为，“我们不作自由人，就会死亡”；[①] 约翰·艾伦要求人们记住“自由，生命，或死亡”的格言；[②] 帕特里克·亨利则宣称“不自由毋宁死”。[③] 可见，不惜以生命为代价来维护自由，已成为一些反英人士的共识。他们不仅要捍卫自己的自由，而且怀有更为宏大的理想：“但愿我们的土地成为一个自由之乡，一个美德的安身之所，一个被压迫者的避难地，一个地球上美名传扬的地方，直至时间的最后震动将整个世界埋葬于彻底的毁灭之中！”[④]

从这种自由观念出发，殖民地人士更加强烈地意识到，英国对殖民地的政策严重限制和侵害了北美居民的权利。唐纳在1768年指出，英国为殖民地制定邮政法，施行《海上贸易条例》，对殖民地征收关税和内部税，限制北美制造业发展，管理印第安人贸易，限制西部土地投机，驻扎常备军，解散殖民地议会，这一系列政策措施都损害了北美居民的自然权利。[⑤] 进入70年代，对英国政策的质疑和批评日趋尖锐。约瑟夫·沃伦则直截了当地将英国的殖民地政策斥责为暴政。他在1772年的一次演说中说：“我们必定要被别人的绝对命令所统治，我们的财产不经我们同意要被夺走。如果我们表示不满，我们就被轻蔑地对待；如果我们申明我们的权利，这种申明就被看成是横蛮无理；如果我们谦恭地将此事诉诸理性的公正评判，刀剑就被拿出来作

---

① 唐纳：“自由树献辞”，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107页。

② 桑多兹编：《美国建国时期的政治布道词》，第302页。

③ 威廉·沃特：《帕特里克·亨利的生平和性格》，见《美国年鉴》，第2卷，第321—323页。

④ “约瑟夫·沃伦的演说”，见《美国年鉴》，第2卷，第216页。

⑤ 唐纳：“自由树献辞”，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102—106页。

为恰当的论点，使我们缄口沉默！”[1] 塞缪尔·亚当斯在1772年为波士顿市民会议起草了一个文件，抨击英国侵犯殖民地居民权利的种种政策和措施：未经殖民地同意而为其立法；未经殖民地居民同意而征税；违背特许状的授权而设置许多新的官职以实行征税，并赋予这些官员超越宪法的权力，威胁殖民地居民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调集舰队和军队来支持这些官员征收违宪的税收；用这种税收得来的收入供养一些权力不受节制的官员；给总督发布指令对殖民地居民实施压迫；设置海事法庭剥夺殖民地居民的陪审权；限制殖民地利用资源发展制造业；经常变动殖民地的边界；等等。[2] 约翰·艾伦进而问道：英国国王和大臣派战船到北美，用权力和刀剑盗取人民的财产，他们是否是违法者呢？[3] 这是一个十分尖锐而大胆的问题，不仅否认了英国对北美的主权，而且暗示英国政府为不正义的强盗。

不仅具体的政策受到抨击，英国统治北美的根本权力也遭到否认。约翰·亚当斯认为，英国议会的权威从来就没有得到北美居民的普遍承认，早在100多年以前，马萨诸塞和弗吉尼亚就对《海上贸易条例》等措施提出抗议，理由是殖民地在英国议会没有代表，因此不受英国议会法令的约束。[4] 他进一步指出，“我们过去认为我们和大不列颠有联系，但从未觉得英国议会是我们的最高立法权威”，只有在必要时议会才有权威，而殖民地认为这种必要性仅限于管理贸易以及与所有殖民地相关的事务方面；

---

① “约瑟夫·沃伦的演说”，见《美国年鉴》，第2卷，第215页。

② “殖民地的权利、违背权利的事例和通讯信件”（1772年11月20日），见库欣编：《塞缪尔·亚当斯文集》，第2卷，第360—368页。

③ 艾伦：《关于自由的魅力的演讲》，见桑多兹编：《美国建国时期的政治布道词》，第311页。

④ 约翰·亚当斯：《诺万格拉斯：北美和母国争端的历史》，见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4卷，第47—48页。

“我们从未许可他们对我们的内部事务行使任何权力”。[①] 殖民地人士大胆地宣布，英国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和我们的宪法无关，也不为我们的法律所承认”。[②] 唐纳甚至提出，殖民地居民今后不要总将“母国”一词挂嘴边，因为这个词没有实际意义。[③]

在这种叛逆和分离情绪的迅速滋长中，阻止殖民地反英派说出“独立”一词的惟一障碍，就是对英国君主的忠诚。在18世纪的观念中，英王是殖民地的最高所有者，效忠英王是臣民的基本义务，故殖民地人士一直没有正面批评国王；相反，为了否认议会权威，他们甚至不惜抬高处在衰落中的王权，声称殖民地议会的权力来自于英王的授予，而非出自英国议会的恩准。他们只承认对英王乔治三世的忠顺，而完全否认对“那个岛上的居民”的任何其他依附。[④] 他们感到，英国人总称北美为“我们的殖民地”、“我们的西部领地”、“我们的种植地”，将北美居民说成是“我们在美洲的臣民”，实为大谬不然，因为英国居民也是英王的臣民，北美居民怎么可能是“臣民的臣民”呢？英国人如何可能有权控制北美居民呢？[⑤] 当他们抗议英国的政策时，很少人认真追究国王和议会的实际权力关系，而将“压迫”的账全部记在议会头上。显然，北美居民还没有充分的心理准备来直接面对背叛

---

① 约翰·亚当斯：《诺万格拉斯：北美和母国争端的历史》，见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4卷，第49页。

② 杰斐逊：《英属美洲权利综论》，见博伊德编：《托马斯·杰斐逊文件集》，第1卷，第129页。

③ 唐纳：“自由树献辞”，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105页。

④ 唐纳：“自由树献辞”，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98页。

⑤ 唐纳：“自由树献辞”，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102页。

君主这种“大逆不道”，故只能采取曲折迂回的话语策略来反对母国的政策。在某种意义上说，殖民地人士并非不了解英国的权力结构，也不是对英王抱有特别的好感或幻想，他们一面否认议会权威，一面宣称拥戴国王，目的是要在维护自主权的同时，避免背上反叛的罪名。

然而，毕竟有少数大胆的人开始追究英王在“毁灭自由的阴谋”中所扮演的角色。约翰·艾伦在1772年12月的一次布道中问道：达特茅斯伯爵反复提示说，对北美的政策乃是国王的意愿，国王作为一个仁慈和具有理解力的贤明之君，怎么可能会图谋实行这种暴政和剥夺人民的权利呢？过去的查理·斯图亚特因为侵犯人民的权利而掉了脑袋，如果再有某位君主步其后尘，等着他的将会是什么呢？他说：“我敬重和爱戴我的国王，但在世界上任何国王的权威面前都要保留一个英国人的权利。我对一个国王和一个暴君有着鲜明的区分：一个国王是人民的权利和法律的卫士与受托者，而暴君则毁灭它们。”[①] 这番话给乔治三世一个明确无误的警告：如果他真和英国议会的压迫性政策有关，那他就是一个不配人民尊敬和爱戴的暴君。1774年杰斐逊在《英属美洲权利综论》中，猛烈抨击英国政策，反复将这些政策和“英王陛下”联系起来，已经公开将矛头指向英王。[②] 同年11月，殖民地报纸上有文章公开说：“各位国王的历史不过是一部愚笨和人类本性堕落的历史。”[③] 当温和派和保守派只将矛头对准某些大臣时，许多人已经把国王摆在了北美居民的对立面，对

① 艾伦：《关于自由的魅力的演讲》，见桑多兹编：《美国建国时期的政治布道词》，第307页。

② 杰斐逊：《英属美洲权利综论》，见博伊德编：《托马斯·杰斐逊文件集》，第1卷，第121—135页。

③ 见《美国年鉴》，第2卷，第283页。

君主制的敬意正在急速淡化，效忠英王的纽带变得越来越脆弱。

殖民地人士在寻求摆脱效忠英王义务的合理性时，仍然借助了权利话语。约翰·艾伦提出，北美居民有权联合起来，用武力抵抗压迫和捍卫自己的自由；这种事件一旦发生，不能称之为反叛，因为当一个人的权利受到威胁时，如果他不起来加以捍卫，那他就是上帝的叛徒、自然法的叛徒和他自己的良知的叛徒。他说："提高警惕吧，美利坚人！"[①] 约翰·亚当斯也说，反对或用武力公开抵抗肆意专权和非法的暴力，并非反叛；只有抵抗合法权威才是叛乱。[②] 英王无论对英国境内还是境外的英国人，都没有绝对的权力，一旦他剥夺他们的自由，他们对他的忠诚纽带也就解除了。[③] 从这种言论可以看出，共和主义已到了呼之欲出的地步。

同时，殖民地人士也意识到，北美居民要捍卫自己的自由，必须做好武力反抗的准备。唐纳指出："虽然已经无可辩驳地证明，他们没有权力统治我们，正如我们没有权力统治他们一样，但他们依靠枪炮和刀剑的强大逻辑，并未停止制定伤害我们的法律；无论何时我们谏劝他们不要这样做，每次得到的回报都是威胁和恐吓。"[④] 盖德·希契科克也说："我们的危险并非虚构出来的，而是十分现实的；我们的斗争不是关于无关紧要的小事，而关系到自由和财产；这也不仅仅是我们自己的事，而关系到我们

---

① 艾伦：《关于自由的魅力的演讲》，见桑多兹编：《美国建国时期的政治布道词》，第313、323、324页。

② 约翰·亚当斯：《诺万格拉斯：北美和母国争端的历史》，见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4卷，第57页。

③ 约翰·亚当斯：《诺万格拉斯：北美和母国争端的历史》，见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4卷，第126页。

④ 唐纳："自由树献辞"，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101—102页。

的子孙后代。”[1] 面对英国的强制措施，殖民地居民只能以武力来对抗。新英格兰的牧师西蒙·霍华德1773年在布道时说，“自存”乃是人类心灵中的最强大、最普遍的原则之一，这个原则允许使用一切必要手段进行自我保护，以力御力，以暴抗暴；他说，上帝固然禁止人们抵御邪恶，但那只限于小事，如果人们遭到严重的攻击，则必须反击；当有必要用武器来捍卫自己的自由时，如果仍让刀剑生锈而不使用，乃是一种耻辱；他提醒道：“一群愿意固守自由的人民，应当为自己准备适合于防卫的武器，并学会如何使用。”[2] 一向以稳健温和著称的华盛顿，最终也感到，“曾经是充满欢乐的美利坚大地，不被鲜血浸透，就将成为奴隶的家园”。[3]

不过，反英运动中一直存在明显的意见分歧。温和派虽然同样坚持殖民地的自由和权利，但并不主张和英国正面对抗，更反对脱离母国而独立。他们所理解的自由，是在英国殖民体系内可以享有的一系列权利。他们在反英运动中采取谨慎克制的立场。约瑟夫·盖洛韦是一个更保守的人物，他对约翰·迪金森的稳健立场也不赞同，他相信，殖民地居民只有服从英国权威，才能享有“真正的自由”。[4] 1774年7月，杰斐逊为准备参加第一届大陆会议的弗吉尼亚代表起草一个指导性文件，即《英属美洲权利综论》，综合了此前关于殖民地权利和地位的各种论点，矛头直指英王，言辞尖锐，观点激进，但未为弗吉尼亚代表团所接受。在

---

① 盖德·希契科克：“选举日布道词”（1774年），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300页。

② 海尼曼等编：《美国革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191、193、194—195、197页。

③ 转引自科尔伯恩：《经验之灯：辉格派史观和美国革命的思想渊源》，第156页。

④ 伊格纳尔：《一个庞大的帝国：关于美国革命的起源》，第15页。

大陆会议上，盖洛韦一派开始时占主导地位，由于“萨福克决议”的出现才使局面改观。就在武装冲突一触即发之际，塞缪尔·西伯里还在以“一个韦斯特切斯特农夫”的名义写文章，劝告北美居民对英王保持忠诚，接受英国议会权威，通过向议会请愿陈情来解决问题。① 激进派所宣传的主张，在民众中反响不一。约翰·亚当斯1774年写道，虽然人们被告以危险即将降临，但他们非到预言变成历史才肯相信；因而反英宣传很难使大批群众信服。②

另一方面，许多人的立场发生了变化。一些60年代的温和派，到70年代就成了激进派。还有一些反英干将后来投向效忠派，如丹尼尔·伦纳德，1773年仍在写文章为殖民地的权利声辩，但在康科德之战以后却报名参加了英军。③ 效忠派仍然保持着广泛的社会基础。有资料表明，在武装冲突爆发后，各地组成了30多个支持英国的军事和政治组织；据此推算，13个殖民地约有50万人属于效忠派阵营。④

〔第一届大陆会议〕　马萨诸塞居民对英国的高压政策进行了顽强的抵抗。他们拒不赔偿东印度公司的茶叶损失，波士顿倾茶事件的发动者安然无恙，亲英人士和王家官员则遭到围攻。1774年8月，盖奇公布了根据《马萨诸塞政府条例》任命的36名参事的名单，几乎是清一色亲英人士。民众对此发起猛烈抗

---

① 塞缪尔·西伯里：《论大不列颠和她的殖民地之间的争端》（1774年12月24日），见《美国年鉴》，第2卷，第289—295页。

② 约翰·亚当斯：《诺万格拉斯：美洲和母国争端的历史》，见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4卷，第14页。

③ 丹尼尔·伦纳德："致人类各民族"，见海尼曼等编：《美国革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209—216页。

④ J·C·D·克拉克：《自由的语言：1660—1832年英美世界的政治话语和社会动力》，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98页。

议，迫使这些人有的拒绝接受任命，有的宣布辞职，有的则和总督一起躲在波士顿避风头。人们抵制进出口贸易，不消费进口商品。波士顿民众在塞缪尔·亚当斯等人的领导下举行会议，发布抵抗的决议；其他附近村镇不顾英国和当局的禁令而举行民众大会，声援波士顿。盖奇自知情势危急，不敢贸然在波士顿以外的地区执行“不可容忍的法令”。他曾宣布要在塞勒姆举行大议会，最后为代表们的安全计而取消了这个计划。

波士顿的处境得到了各地的同情和声援，北美居民在共同的威胁面前更加紧密地联合起来了。宾夕法尼亚、纽约市、弗吉尼亚纷纷发表决议，指责议会封闭波士顿港的措施为违背宪法，危害了殖民地的自由；波士顿居民被看成是在为“美利坚的共同事业”而受难。[①] 弗吉尼亚议会下院一些年轻的议员，主张将6月1日定为斋戒日，以纪念波士顿港口被封和“对美利坚权利的所有伤害”，使民众不忘其耻。总督邓莫尔勋爵当即解散了议会下院。这些议员不肯就此罢休，他们在帕特里克·亨利的主持下，于5月27日在威廉斯堡的罗利酒馆开会，提议召开一次13个殖民地代表大会，商讨如何应付局势。普罗维登斯、哈特福德、费城、纽波特、纽约、查尔斯顿和安纳波利斯等地也发出了类似的倡议。杰斐逊为弗吉尼亚的阿尔伯马尔县起草决议，声称：无论国民的宪法权利在何时何地由何人加以侵犯，“我们随时准备和我们大英帝国各地的同胞们团结起来”，以恢复和保障他们的宪法权利。该决议还倡议发动贸易抵制，马上停止进口属于英国议会征收关税范围的一切货物。[②] 8月1日，弗吉尼亚数县代表在

① 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76、77页。

② 《弗吉尼亚阿尔伯马尔县决议》(1774年7月24日)，见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78页。

威廉斯堡开会，通过了不进口协议，作为对上述倡议的回应。[①]在议会下院被解散的殖民地，通讯委员会成了反英运动的组织者。

9月5日，第一届大陆会议开始在费城的木工大厅举行。除佐治亚之外，其他12个殖民地均有代表参加，到会者凡55人（一说56人）。这是北美历史上第一次涉及如此之多的殖民地的联合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们，并没有意识到他们的举动将对北美的历史产生何种影响，他们的目的不过是要商讨对策，迫使英国放弃高压政策。与会代表的意见并不一致，塞缪尔·亚当斯、约翰·亚当斯、斯蒂芬·霍普金斯、理查德·亨利·李和帕特里克·亨利等人持激进立场；乔治·华盛顿和约翰·迪金森等人态度较为温和，希望设法与英国和解；还有一些人，如詹姆斯·杜安、约翰·杰伊、约瑟夫·盖洛韦等，则更为谨慎和保守，对反英运动的进展深感不安。

会议致力于寻求一个缓解危机的稳妥办法，既能迫使英国政府放弃高压政策，还可以重新安排殖民地和母国的关系。盖洛韦提出的一个关系到北美政治前途的方案，实际上是20年前“奥尔巴尼联盟计划”的翻版：各殖民地在保留原有的特许状和管理内部事务的权力的基础上，选派代表组成一个大议会，和英国议会一起管理北美事务；英国议会的法令须经北美大议会同意方能生效；北美政府由英王任命的大统领主持，大统领在大议会的建议和同意下，拥有立法权和其他各项权力，可以处理印第安人事务、西部土地以及战争期间的征兵筹款等。[②]这个方案的主旨，

---

① 《弗吉尼亚不进口协议》（1774年8月1日），见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80页。

② 《盖洛韦的联盟计划》（1774年9月28日），见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81—82页。

是通过扩大殖民地的自治来维持英国的殖民体系。盖洛韦希望英国接受这个方案，取消那些在殖民地招致怨愤的措施。

正当大陆会议就此方案进行辩论时，北美的气氛已经十分紧张，外间盛传英国军队开始进攻波士顿，战争已经开始。实际情况是，波士顿及周围各城镇代表于9月6日在萨福克通过决议，宣布英国的“强制措施”违宪和无效，主张进行武力反击，并要求大陆会议采取措施对英国进行经济抵制。大陆会议于是改变议程，发表决议对“萨福克决议”表示一致赞同，并起草和通过了《权利宣言》、《陈情书》、《致英国人民书》等文件，申述北美居民的不满原由，声明他们并非谋求脱离英国而独立，只不过是要捍卫他们作为英国人所拥有的种种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关于殖民地居民的自由和权利的阐述，采用的是反《印花税法》以来各种小册子和文章所反复运用的理论：根据自然法、英国宪法和特许状，人民拥有生命、自由、财产等多项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从未将这些权利让与任何人处置；这些权利是殖民地居民的祖先传留下来的，当年他们在移居北美时即享有这些权利，他们的迁徙并未使他们被剥夺、放弃或失去这些权利，所以，殖民地居民作为英国国民生而享有上述权利。[1] 值得注意的是，这次大陆会议没有向英国议会递交请愿书，表明北美居民有意轻视议会的权威。

10月20日，大陆会议通过的《联合宣言》指出，英国的政策已经威胁到殖民地居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各殖民地必须联

---

① 《第一届大陆会议的宣言和决议》(1774年10月14日)，见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83页。

合起来，共同采取抵制行动。其具体措施是：从 12 月 1 日起[①]，北美各殖民地不从大不列颠和爱尔兰进口货物，不从任何地方进口任何英国生产的产品，不从印度进口茶叶，不从英属西印度群岛等地进口糖蜜、葡萄酒等产品；中止奴隶贸易；各殖民地将改善内部生产能力，不再向西印度群岛等地出口农牧产品，依靠内部供应以满足需要；号召居民放弃一些奢华的仪式和习俗，厉行节俭，以减轻对英国经济的依赖。为了协调各殖民地的行动，由通讯委员会对各地执行上述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任何殖民地如违背决议，其他殖民地将与之中断贸易，并以危害北美自由论处。[②] 大陆会议希望通过坚持不懈的抵制，迫使“邪恶的”诺思内阁倒台，让皮特出山；他们相信，只要这位“北美的伟大朋友”重新掌权，英国对殖民地的高压政策即会废除。多数代表并不希望和英国完全决裂。约翰·杰伊受大陆会议的委派，起草了《致英国人民书》，强调英国人和北美人同根同源、信念思想相通；其重点是对英国的政策以及北美居民不满的理由作了详细解释，以争取英国人的同情和理解；最后表示，如果“将我们置于最近一次战争结束时的处境，我们从前的那种和谐就会恢复”。[③] 这个宣言表现了殖民地居民不愿与全体英国人为敌的姿态，同时也反映大陆会议代表受到殖民地报纸宣传的误导，以为仅有一小撮居心叵测的人有意与北美作对，广大英国民众是同情

① 关于商业抵制的开始日期，大陆会议代表进行过激烈辩论。以贸易为主的殖民地担心抵制会带来过重的损失；南部殖民地则希望推迟出口抵制的日期，或者将进口抵制和出口抵制的日期分开，以便种植园主将当年生产的烟草、稻米、小麦等产品卖出。

② 《联合宣言》，见莫里森编：《关于美国革命和联邦宪法形成的资料与文献》，第 122—125 页。

③ 约翰·杰伊："致英国人民书"（1774 年 10 月），见《美国年鉴》，第 2 卷，第 277—282 页。

和理解殖民地居民的。[1]

在大陆会议的最后表决中，多数决议得到代表们的一致拥护，而盖洛韦方案则仅有一个殖民地表示赞同。这种一致性超过了反《印花税法》大会。代表们在休会时约定翌年5月再度聚会，以商议时局。可是，还没有等到那个时候，北美的局势就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独立战争的爆发〕　大陆会议的决议引起了很大争议，即便是在马萨诸塞，反英派和保守派的斗争也十分激烈。但抵制活动逐渐在各地展开。从12月1日开始，民众自觉抵制进口和消费英国商品。据弗吉尼亚总督12月的报告说，每个县都成立了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大陆会议的决议，清查所有的交易单据和记录，监督一切形迹可疑者的活动，处罚违反决议的人。[2] 活跃于各地的反英分子自称"辉格党人"，支持英国的人则得到了"托利党人"的名号。那些拒绝执行决议或违背执行诺言的人，其姓名在当地报纸上公布出来，有的甚至遭到民众私刑的处罚，有的被涂以柏油，身插羽毛，受到公开凌辱。弗吉尼亚的查尔斯·林奇热衷于此道，其姓氏后来成了一个新词，意即"私刑"(lynch)。

马萨诸塞仍然是风暴的中心。英国政府的"强制措施"旨在惩处马萨诸塞，波士顿遂成英军驻守的重点。但当地居民蔑视英国和殖民地当局的禁令，在"萨福克决议"以后自行选举地方议会，并组成了安全委员会进行军事准备。盖奇的权势所及，不过是波士顿一隅之地。1775年有人给盖奇写信说，由于反英运动

---

① 保罗·朗福德："1763—1775年殖民地报刊中的英国通讯：关于美国革命前英美误解的研究"，见贝林等编：《报刊与美国革命》，第281—284页。

② 克里斯蒂：《帝国的危机》，第93页。

的兴起，“对政府的所有尊敬和服从都受到了蔑视”。[1] 在英国权威瘫痪的同时，民众自行组织起来，在各村镇选举产生了委员会，在县一级则由村镇代表组成行使政府职能的机构。各地的群众行动没有造成人员死亡，在那样一个动荡的年代，这的确是一件令人称奇的事。

其他殖民地也在悄悄地进行军事抵抗的准备。查尔斯·李是一个职业军人，生于英国，曾在波兰打仗，后定居于北美，支持反英事业。他对英军的情况十分了解，在纽约的报纸上发表一篇文章，认为北美有能力和英国正规军作战。这篇文章在各地流传，极大地鼓舞了反英人士的信心。[2] 当第一届大陆会议尚未散会之际，费城有人开始谈论组建“大陆军”的话题。是年 12 月，有位“费城绅士”预言，大陆军将由伊斯雷尔·帕特南、乔治·华盛顿和查尔斯·李统率。李本人也提出了建立北美军队的方案，并和华盛顿过从甚密，有人还看见他在安纳波利斯训练民兵。[3] 许多地方的民兵操练以往徒具形式，而在“强制措施”出台后就变得认真起来。马萨诸塞还组建了以行动快捷著称的“一分钟人”连队。

国王和议会很快得知了大陆会议召开的消息，他们并不打算让步，反而坚信新英格兰的“叛乱”必须通过武力才能平息。[4] 1775 年 1 月 25 日，内阁开始谈论是否动用海、陆军对付马萨诸塞的问题。那位被北美居民视为“自由之友”的皮特，主张立即

---

① 威廉森：《美国的投票权：从财产限制到民主》，第 79 页。

② 约翰·奥尔顿：《美国革命》，纽约：哈珀－罗公司，1962 年，第 15 页。

③ 奥尔顿：《美国革命》，第 15 页。

④ 乔治三世在 1774 年 11 月 18 日对诺思勋爵说过，新英格兰各殖民地政府处于叛乱状态，他们究竟是英国的臣民还是脱离英国独立，很快就会见分晓。见奥尔顿：《美国革命》，第 16 页。

撤走波士顿的英军。他还在1775年2月1日提出了绥抚北美的方案，要求在承认议会对殖民地的最高立法和监督权的前提下，立即废除“强制措施”，批准召开大陆会议，允诺不再向北美居民征税。[①] 伯克在3天后也发表了和解主张。但他们都未能说服多数议员。2月7日，议会通过一项声明，宣布马萨诸塞处于叛乱状态。向北美增兵的行动在紧锣密鼓地进行。英国方面对北美的军事能力估价不高。桑德威奇伯爵认为北美民兵不过是一群乌合之众，实在不堪一击。[②] 但身在北美的盖奇则没有如此乐观，他感到北美民兵善于打仗，即便是平复新英格兰，也需要动用大量军队，而且可能耗时1—2年。[③] 他这种谨慎态度被人视为软弱和行事不力，指责之声时有所闻，英王打算用阿默斯特取而代之，由于后者拒绝受命，他才得以保住官职。

英国在对动武下定最后决心之前，还是希望用和平方式弭平反叛。2月20日，诺思在国王支持下向议会提出了和解方案，得到议会多数赞同，即所谓“诺思和解计划”，其要点是：如果某殖民地能够自行征集政府经费和防务费，英国即不再在该殖民地管辖范围内征税，而且，在该殖民地范围内征收的关税也可交给该殖民地金库支配。[④] 然而，此时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北美反英势力所关注的已不是税收问题，而是要求废除“强制措施”。故英国政府所作的和解姿态，丝毫没有缓和事态。3月22日，伯克在议会发表演说，分析了北美殖民地的人口、贸易、农业和教育状况，介绍了北美居民热爱自由的性格特点，认为武力

① 范奥尔斯泰因：《帝国与独立：美国革命的国际史》，第57页。

② 奥尔顿：《美国革命》，第17页。

③ 奥尔顿：《美国革命》，第19页。

④ “诺思勋爵的和解动议”（1775年2月27日），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9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839—840页。

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极力主张与北美和解。[1] 他的意见未能产生效果，北美和母国的关系仍在继续恶化。

另一件令人惊异的事情是，在国内政治斗争中毫不留情地动用军队对付民众的英国政府，却始终未对北美反英人士痛下杀手。直到1775年初，仍没有北美人士因为反英而遭到逮捕。这当然不是英国政府格外仁慈，而是由于殖民地反英人士深谙英国法律，极力不让英国政府以“谋反”的罪名来指控他们。其实，波士顿的反英领导人已觉察到事态严峻，为避免为盖奇所加害，纷纷寻找安全的处所。塞缪尔·亚当斯和汉科克藏在波士顿郊外，约翰·亚当斯则消失了踪迹。此时，反英运动已成了民众行动，逮捕几个领导人可能无济于事。

盖奇一直没有停止扑灭反英运动的准备工作。他在反英人士中安插密探，获知他们在康科德藏有军火。他认为，如果能一举摧毁康科德这个反英据点，必能大挫北美的气势。他在接到英国的指示以前，就开始了调兵遣将，打算实施突然袭击。4月19日，一队英国士兵在弗朗西斯·史密斯和约翰·皮特凯恩的带领下，开始向康科德进发。虽然盖奇力图保密，但英军行动的消息还是为反英人士获悉。在英军行动的前夜，波士顿的银匠保罗·里维尔快马奔至列克星敦，通知塞缪尔·亚当斯和汉科克赶快逃走；然后，他又和另外几个人前往康科德通风报信。

得到里维尔送来的讯息，列克星敦一带的武装村民半夜起床，集合起来准备迎击英军。马萨诸塞的4月是乍暖还寒的季节，半夜的气温尤低。这些人在寒气中等候许久，没有见到英军的踪影，有些人便回家去，另一些人则在附近的酒馆等候报信的

---

① 伯克：“关于与北美和解的演讲”（1775年3月22日），见《美国年鉴》，第2卷，第312—320页。

鼓声。这些人并非奉命行事，而是自发起来对抗英军的。他们当然不知道，这种行动在美国历史上将意味着什么。19日清晨，身着红色军装的英军出现了，霎时鼓声、呼喊声响成一片，武装村民纷纷拿起武器，集合起来。乔纳斯·帕克率领70人来到村边的一块草地上，在那里遇到了第一队英军。当时帕克并没有发动攻击的迹象，英军本来可走草地左边的道路，直接前往康科德。可是英军指挥官皮特凯恩不肯放过这群武装村民，令其放下武器并迅速散开。看到帕克未加理会，皮特凯恩便下令将民兵包围起来。帕克见状，只得下令携带武器撤退。在民兵撤退时，不知是哪一方首先开枪，一时枪声大作。在英军的攻击下，武装村民四散奔逃，有8人被击毙，10人受伤，而英国士兵也有1人受了轻伤。

这原本只是一场小小的遭遇战，但由于它引发的是一场改变英美两国历史的重大战争，因而成了一桩历史公案。究竟是谁先开的第一枪呢？史密斯4月22日向盖奇呈递的一份报告中说：英军的行动早为北美人士探知，一路上不断有报警的钟声；皮特凯恩率部前行，在一片草地上遇到一群“武装的当地人”；英军并不想伤害他们，只要他们解散；但他们不服从，英军就要缴他们的武器，结果当地人在散开时发生混乱，有一个人开了枪，另有数人跳到墙后射击，英军只得还击，打死他们中的几个；在英军返回波士顿的路上，又有人从墙后、沟里和树后向他们开枪。[1] 按照皮特凯恩的说法，他率部来到村口时，遇到大约200“反叛分子”，当两队人马相距大约100码时，“反叛分子”开始在他的右面一堵石墙前面排开队伍；他立即下令不要开枪，仅仅将他们包围起来，缴他们的械；当他将命令重复几遍后，一些

① 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90页。

“反叛分子”跳到墙后，向他的士兵开了4、5枪；这时，从左边的一个会堂也飞来子弹；在这种情形下，他的士兵未得到命令也开始还击。[1] 反英人士的说法与此不同。约瑟夫·沃伦在4月26日起草了一份战斗情况说明：英国正规军进军康科德时途经列克星敦，当地聚集的居民（他未说是“民兵”）看到英军，就自动散开，但英军首先挑起事端，向居民开枪，打死8人，打伤数人，而且英军一直在射击，直至未中弹的人全部逃开；在继续向康科德行进的路上，英军又向许多当地人开枪，于是双方发生对射；英军在撤回查尔斯敦的路上，沿途毁坏民房，将赤裸的妇女儿童赶到街上，将待在屋内的老人无端射杀。[2] 沃伦的描述显然有所渲染。在这个关口，谁先开枪并不是问题的关键，重要的是殖民地已经走上了和母国武装对抗的道路。

英军打散了民兵，在史密斯带领下继续向康科德进发。康科德的反英人士早已得到消息，将军火疏散，并做好了迎击英军的准备。英军到达以后，对未转移的物资加以毁坏。同时，越来越多的当地居民聚集在康科德周围，有一小队英军遭到袭击，双方各有几人伤亡。更激烈的战斗发生在英军撤回波士顿的路上。这段路虽然仅有25公里（16英里），但对英军却是一段漫长而艰难的行程。他们一路遭到民兵射击，道路两边的石墙、谷仓、树后、房屋，到处都有子弹飞来。许多英军士兵倒在了路上，北美方面也有伤亡。下午英军回到列克星敦，得到盖奇派出的1200名增援士兵的接应。民兵也越聚越多，英军且战且退，在剑桥附近发生激战。最后英军撤入波士顿城外的查尔斯敦，借夜色隐蔽

---

① 奥尔顿：《美国革命》，第22—23页。

② 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89页。

起来。在一天的战斗中，英军伤亡 273 人，北美方面损失 95 人。[①] 首次交锋增添了北美人士的信心，他们感到英国正规军并不可怕，他们有能力和他们周旋。同时，这一事件使反英人士得到了新的素材，更加猛烈地攻击母国，说它是"假冒的母亲"，是"邪恶的骗子"，是一个"被遗弃的老娼妓"，是"劫匪和杀人犯"。[②] 仇恨和对抗趋于登峰造极。

在 4 月 19 日接火之后，15000 名新英格兰人迅速包围了波士顿，更激烈、更艰苦的战斗开始了。5 月 10 日，第二届大陆会议在费城召开，决定组建大陆军。出任大陆军总司令的人，并非来自反英运动的中心马萨诸塞，而是弗吉尼亚略有军事经验的种植园主乔治·华盛顿。在这以后的数月里，大陆军并不是为独立而战，许多人仍然希望用武力胁迫母国让步，从而恢复帝国内部的秩序。直到战争爆发 14 个多月以后，13 个殖民地终于宣布脱离英国而独立。至此，"殖民地时代"亦告结束。

---

① 奥尔顿：《美国革命》，第 24 页。

② 米勒：《美国革命的起源》，第 409 页。

1776年以前北美历史大事年表

1492年

克里斯托弗·哥伦布首航美洲。

1494年

葡萄牙和西班牙订立瓜分世界的《托尔德西拉斯条约》。

1497年

约翰·卡波特率英国船“马修号”出发到北美探查。

1502年

西班牙人首次将黑人奴隶引入西印度群岛殖民地。

1507年

马丁·瓦德西穆勒建议以探险家亚美利哥·维斯普齐（Amerigo Vespucci）的名字将“新大陆”命名为“America”。

1509—1547年

英国亨利八世在位。

1513年

胡安·彭斯·德莱昂为西班牙获得对佛罗里达的占有权。

1515—1547年

法国弗朗索瓦一世在位。

1516—1556年

西班牙查理一世在位。

1518—1521年

埃尔南·科尔特斯攻占阿兹特克的都城特诺奇蒂特兰。

1519—1522 年

斐迪南·麦哲伦和胡安·德尔·拉诺率西班牙船队进行环球航行。

1524 年

乔万尼·维拉扎鲁率法国船队抵达今北卡罗来纳的菲尔角。

1534 年

英国进行宗教改革，确认英国国王为教会首脑。

1534—1536 年

法国探险家雅克·卡蒂埃在圣劳伦斯湾和圣劳伦斯河探查。

1539—1543 年

西班牙人埃纳多·德索托在佛罗里达和密西西比河探查。

1541—1542 年

法国人让·弗朗索瓦·德拉罗克和卡蒂埃在加拿大建立拓殖地，以失败告终。

1547—1553 年

英国爱德华六世在位。

1547—1559 年

法国亨利二世在位。

1550 年（约）

易洛魁联盟组成。

1553—1558 年

英国玛丽一世在位。

1555 年

烟草首次从美洲进入西班牙。

1556—1598 年

西班牙菲利普二世在位。

1558—1603 年

英国伊丽莎白一世在位。

1559—1560 年

法国弗朗索瓦二世在位。

1560—1574 年

法国查理九世在位。

1564 年

法国人在佛罗里达建立卡罗琳要塞。

1565—1574 年

西班牙人试图在佛罗里达和弗吉尼亚之间建立拓殖地。

1566 年

首批耶稣会传教士进入佛罗里达。

1572 年

波哈坦联盟成立。

1574—1589 年

法国亨利三世在位。

1579 年

弗朗西斯·德雷克抵达今加利福尼亚海岸。

1583 年

汉弗莱·吉尔伯特到纽芬兰一带探查。

1585 年

沃尔特·罗利派人在罗阿洛克岛建立英国人定居地。

1588 年

西班牙的“无敌舰队”被英国海军打败。

1589—1610 年

法国亨利四世在位。

1590 年

罗利派遣的补给船队发现罗阿洛克岛的移民全部失踪。

1598—1621 年

西班牙菲利普三世在位。

1603 年

萨米埃尔·德·尚普兰在阿卡迪亚建立法国人定居地。

1603—1625 年

英国詹姆斯一世在位。

1606 年

詹姆斯一世向弗吉尼亚公司和普利茅斯公司颁发特许状。

1606—1608 年

普利茅斯公司在缅因的萨加达霍克河畔建立定居地。

1607 年

弗吉尼亚公司建立詹姆斯敦。

1609 年

亨利·哈得孙探查哈得孙河。

1610—1643 年

法国路易十三在位。

1612 年

弗吉尼亚尝试种植新的烟草品种。

1613 年

法国人建立的罗亚尔港被英国人摧毁。

1614 年

约翰·史密斯在新英格兰地区探查。

荷兰人在今奥尔巴尼一带建立贸易点。

弗吉尼亚生产的首批烟草运到英国。

波哈坦的女儿波卡洪塔斯与约翰·罗尔夫结婚。

1616 年

首批黑人奴隶进入英属百慕大。

1618 年

弗吉尼亚废止军事管制，并开始用“人头权利”的办法分配土地。

1619 年

荷兰商人将首批黑人卖给弗吉尼亚居民。

弗吉尼亚第一届议会在詹姆斯敦一座教堂召开。

1620 年

清教徒移民订立《五月花号公约》，建立普利茅斯殖民地。

1621—1665 年

西班牙菲利普四世在位。

1622 年

印第安人袭击弗吉尼亚白人定居点。

1624 年

弗吉尼亚公司的特许状被吊销，次年弗吉尼亚成为北美第一个王室殖民地。

1625—1649 年

英国查理一世在位。

1628—1632 年

英国人短期控制阿卡迪亚和魁北克。

1629 年

马萨诸塞海湾公司获得单独的特许状，改组了新英格兰公司。

塞勒姆出现英国人定居点。

约翰·梅森获得缅因和新罕布什尔的占有权。

1630—1642 年

英国清教徒移民“大迁徙”，马萨诸塞殖民地建立并迅速扩展。

1632 年

塞西莉厄斯·卡尔弗特获得特许状，筹建马里兰殖民地。

1633 年

首批移民抵达马里兰。

魁北克学院在魁北克城建立。

1633—1638 年

英国移民进入康涅狄格河谷地区。

1634 年

马萨诸塞民选代表首次出席大议会。

1636 年

罗杰·威廉斯被逐出马萨诸塞，在普罗维登斯建立定居地。

马萨诸塞殖民地当局在剑桥建立一所学院，1639 年命名为哈佛学院。

1636—1637 年

皮阔特战争。

1638 年

安妮·哈钦森被马萨诸塞当局驱逐，在朴茨茅斯建立定居点。

马萨诸塞在剑桥设立英属北美第一家印刷所。

彼得·米纽特建立新瑞典。

1641 年

马萨诸塞编成《自由权法典》。

英属北美第一本书《海湾诗篇集》在波士顿出版。

1642 年

法国人建立蒙特利尔。

1642—1649 年

英国内战。

1643 年

新英格兰联盟成立。

1643—1715 年

法国路易十四在位。

1649年

英王查理一世被处死，英国成为共和国。

马里兰制定宗教宽容法令，1654年被废除。

1650年

英国与荷兰签订《哈特福德条约》，划定新尼德兰和新英格兰的边界。

1652年

马萨诸塞自设铸币厂。

1652—1654年

第一次英荷战争。

1654年

首批犹太人进入新阿姆斯特丹。

1655年

新尼德兰总督征服新瑞典。

1660年

斯图亚特王朝复辟。

英国议会制定《海上贸易条例》。

1660—1685年

英国查理二世在位。

1662年

剑桥宗教会议制定"半路规约"，放松加入清教教会的限制。

1663年

查理二世向8位业主颁发卡罗来纳特许状。

1664年

英国派军队夺取新尼德兰，更名纽约。

1665—1667年

第二次英荷战争。

1665—1700 年

西班牙查理二世在位。

1669 年

约翰·洛克起草《卡罗来纳基本法》。

1672 年

王家非洲公司获得在英属美洲进行贸易的垄断权。

1672—1674 年

第三次英荷战争，荷兰人一度夺回纽约。

1673 年

英国议会通过《殖民地关税法》。

纽约和波士顿之间建立正规邮路。

1674—1675 年

弗吉尼亚议会向英王争取新的特许状，未果。

1675—1676 年

新英格兰发生“菲利普王之战”。

1676 年

弗吉尼亚发生“培根起事”。

马里兰卡尔弗特县爆发武装民众造反。

1677 年

北卡罗来纳发生“卡尔佩珀起事”。

英属殖民地与易洛魁人在奥尔巴尼建立联合关系。

1681 年

威廉·佩恩获得宾夕法尼亚特许状。

1682 年

佩恩召集宾夕法尼亚各县代表会议，批准他拟定的“政府框架”。

法国人拉萨尔沿密西西比河探查，为法国取得对整个流域地区的占有权。

1684 年

马萨诸塞海湾公司特许状被吊销。

1685—1688 年

英国詹姆斯二世在位。

1686 年

新英格兰领地成立，以埃德蒙·安德罗斯为总督。

1687 年

西班牙宣布凡从英属美洲逃到佛罗里达的奴隶均为自由人。

1688 年

英国发生“光荣革命”，詹姆斯二世逊位。

1688—1702 年

英国威廉三世（1694 年去世）和玛丽二世在位。

1689 年

波士顿起事，安德罗斯被囚。

马里兰约翰·库德等人领导起事，业主政权被推翻。

纽约雅各布·莱斯勒领导起事，控制纽约政府至 1691 年。

1689—1697 年

奥格斯堡联盟战争（威廉王之战）。

1690 年

英属殖民地远征魁北克失败。

英属北美第一份报纸《公共新闻》在马萨诸塞创刊，不久即被取缔。

1691 年

英国向马萨诸塞颁发新特许状，使之成为王室殖民地。

普利茅斯被并入马萨诸塞。

1692—1693 年

塞勒姆巫觋审判，20 人被处死。

1692—1694 年

佩恩的业主地位被取消。

1693 年

威廉-玛丽学院建立。

1696 年

英国设立隶属枢密院的贸易委员会，具体负责殖民地管理事务。

南卡罗来纳借鉴海岛殖民地的经验，在英属北美首次编纂黑奴法典。

1699 年

英国议会制定《羊毛制品条例》。

1700—1746 年

西班牙菲利普五世在位。

1701 年

耶鲁学院在纽黑文建立。

佩恩在宾夕法尼亚颁布“特权宪章”。

1702 年

东、西新泽西合并，成为王室殖民地。

1702—1714 年

英国安妮女王在位。

1702—1713 年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安妮女王之战）。

1707 年

英国与苏格兰正式合并。

1712 年

纽约发生奴隶暴动。

1713年

欧洲交战各国签定《乌特勒支和约》。

1714—1727年

英国乔治一世在位。

1715年

雅马西战争。

1715—1774年

法国路易十五在位。

1716年

巴尔的摩勋爵恢复在马里兰的业主地位。

1720年

南卡罗来纳成为王室殖民地。

1721年

新英格兰和伦敦之间开设正规的邮政业务。

1721—1747年

罗伯特·沃波尔主持英国内阁事务。

1722—1727年

“达默之战”。

1727—1760年

英国乔治二世在位。

1729年

北卡罗来纳成为王室殖民地。

1730年

“大车道”开始修建。

托马斯·戈弗雷发明象限仪。

1731年

本杰明·富兰克林在费城建立外借式图书馆。

1732 年

英国议会制定《制帽条例》。

《穷理查德历书》首次在费城出版。

英王颁发佐治亚特许状。

1733 年

第一批移民抵达佐治亚。

英国议会制定《糖蜜条例》。

1734—1735 年

乔纳森·爱德华兹在马萨诸塞的北安普敦领导宗教复兴运动。

1735 年

曾格案。

1737 年

特拉华印第安人与宾夕法尼亚业主达成“步行购买”。

1739 年

南卡罗来纳发生“斯托诺奴隶造反”。

1739—1748 年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乔治王之战）。

1740 年

英国制定殖民地入籍法。

1743 年

美利坚科学研究会在费城建立。

1746 年

新泽西学院建立。

1746—1759 年

西班牙斐迪南六世在位。

1747 年

弗吉尼亚俄亥俄公司成立，在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开展土地投机活动。

1748 年

欧洲交战各国签定《亚琛和约》。

1748—1751 年

瑞典学者彼得·卡尔姆在北美考察。

1750 年

英国议会制定《炼铁条例》。

1752 年

英国放弃儒略历，改用格里戈利历，以 1 月 1 日为一年之始。

1754 年

英王学院得到许可证。

7 个殖民地的代表在奥尔巴尼举行会议，提出“奥尔巴尼联盟计划”。

乔治·华盛顿率弗吉尼亚民兵与法军对峙，“法国人与印第安人之战”爆发。

1755 年

费城学院得到许可证。

1759—1788 年

西班牙查理三世在位。

1760—1820 年

英国乔治三世在位。

1761 年

约翰·温斯罗普在纽芬兰观察金星凌日。

1763 年

欧洲交战各国签定《巴黎和约》。

宾夕法尼亚和马里兰边界线勘定，得名“梅森—狄克逊线”。

1763—1764 年

宾夕法尼亚发生“帕克斯顿健儿”起事。

1763—1766 年

庞蒂亚克战争。

1764 年

罗得岛学院成立。

英国议会通过《糖税法》。

英国议会制定《货币条例》。

1765 年

英国议会通过《印花税法》，在北美引起抗议和抵制风潮。

10 月反《印花税法》大会在纽约召开。

各地建立“自由之子社”，领导抵制《印花税法》的运动。

1766 年

英国政府取消《印花税法》，同时发布《公告令》。

纽约的韦斯特切斯特、达奇斯、奥尔巴尼等县发生抗租暴动。

纽约和费城之间开辟马车客运线路。

女王学院建立。

1766—1771 年

北卡罗来纳西部发生自订约章者运动。

1767 年

纽约议会因抵制 1765 年《驻军条例》而被解散。

英国议会通过《汤森税法》。

丹尼尔·布恩越过阿巴拉契亚山脉，深入肯塔基探查，开辟了西进的新路线。

1768 年

马萨诸塞议会因抵制英国税收政策而被解散。

1770 年

“波士顿惨案”。

1772 年

英国缉私舰船“加斯比号”在普罗维登斯附近海域被焚毁。

1773 年

各地建立通讯委员会。

英国议会制定《茶叶法》。

波士顿发生倾茶事件。

1774 年

英国政府制定惩处马萨诸塞的四项“强制措施”。

第一届大陆会议在费城召开。

1775 年

4 月 19 日北美民兵与英军在列克星敦和康科德发生枪战，独立战争开始。

第二届大陆会议在费城召开。

1776 年

7 月 4 日大陆会议发表《独立宣言》。

参 考 书 目

一、基本文献

1. Adams, Charles Francis, ed. *The Works of John Adams*, 10 vols. Boston, 1850-1856.
亚当斯，查尔斯·弗朗西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

2. Adler, Mortimer J., ed. in chief. *The Annals of America*. Vol. 1-2. Chicago: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nc., 1976.
莫蒂默，阿德勒，主编：《美国年鉴》。

3. Armstrong, Virginia Irving, ed. *I Have Spoken American History through the Voice of the Indians*. Chicago: The Swallow Press, 1971.
阿姆斯特朗，弗吉尼亚，编：《我已说过了：印第安人口中的美国史》。

4. Bailyn, Bernard, ed. *Pamphlet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50-1776*. Vol. 1.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th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贝林，伯纳德，编：《美国革命时期的小册子》。

5. Bartlett, John Russell, ed. *Records of the Colony of Rhode Island and Providence Plantations, in New England*. Vol. 1-2. Providence: A. Crawford Greene and Brother, State Printers, 1856-1857.
巴特利特，约翰，编：《罗得岛殖民地和普罗维登斯拓殖地档案》。

6. Benson, Adolph B., ed. *The America at 1750: Peter Kalm's Travels in North America*. 2 vols. New York: Wilson-Erickson Inc., 1937.
本森，阿道夫，编：《1750 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

7. Billings, Warren M., ed. *The Old Domin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Virginia, 1606-1689*.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5.
比林斯，沃伦，编：《17 世纪的老领地：1606～1689 年弗吉尼亚文献中》。

8. Boyd, Julian P., ed.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Vol. I.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0.
博伊德，朱利安，编：《托马斯·杰斐逊文件集》。

9. Bradford, William. *History of Plymouth Plantation, 1620-1647*. 2 vol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12.
布拉德福德，威廉，《普利茅斯殖民地史》。

10. Bridenbaugh, Carl, ed. *Gentleman's Progress: The Itenerarium of Dr. Alexander Hamilton, 1744*.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48.
布里登博，卡尔，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

11. Brodhead, John Romeyn, ed. *Documents Relative to the Colonial Histor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Procured in Holland, England and France*. Vol. III. Albany: Weed, Parsons and Company, 1853.
布罗德黑德，约翰，编：《从荷兰、英国和法国获得的关于纽约州殖民地时期历史的文献》。

12. Browne, William Hand, ed. *Archives of Maryland: Proceedings and Act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Maryland, January 1637/8-September 1664*. Baltimore: Maryland Historical Society, 1883.
布朗，威廉，编：《马里兰档案：1638～1664 年马里兰议会的会议记录和制定的法案》。

13. ——, ed. *Archives of Maryland: Proceedings and Act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Maryland, April 1664-June 1692*. Baltimore: Maryland Historical Society, 1894.
布朗，威廉，编：《马里兰档案：1664～1692 年马里兰议会的会议记录和制定的法案》。

14. Candler, Allen D., ed. *The Colonial Records of the State of Georgia*. Vol. 18.

Atlanta: Chas. P. Bryd, 1910.
坎德勒，艾伦，编：《佐治亚州殖民地时期档案》。

15. Clark, Walter, ed. *The State Records of North Carolina*. Vol. XXIII. Goldsbord: Nash Brothers, 1904.
克拉克，沃尔特，编：《北卡罗来纳州档案》。

16. *The Colonial Laws of Massachusetts*. Boston, 1887.
科恩，索尔，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

17. *The Colonial Laws of New York from the Year 1664 to the Revolution*. Vol. 1-5. Albany: James B. Lyon, State Printer, 1894.
《马萨诸塞殖民地时期法律集》

18. Cohen, Sol, ed.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 Documentary History*. Vol. 1-2.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4.
《纽约殖民地时期法律集》。

19. Commager, Henry Steele, ed. *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2 vols., 7th ed.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63.
康马杰，亨利·斯蒂尔，编：《美国历史文件集》。

20. Crevecoeur, J. Hector St. John. *Letters from an American Farmer*. New York: Fox, Duffield & Company, 1904.
克雷弗克，J·埃克托尔·圣约翰（笔名），《美洲农场主信札》。

21. Cushing, Harry Alonzo, ed. *The Works of Samuel Adams*. Vol. 1-3.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04-1907.
库欣，哈里，编：《塞缪尔：亚当斯文集》。

22. Cushing, John D., ed. *The Laws and Liberties of Massachusetts, 1641-1691*. Vol. 1. Wilmington: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1976.
库欣，约翰，编：《1641～1691 年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汇编》。

23.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Census.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 to 1970*. Washington, D. C., 1975.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从殖民地时期到 1970 年》。

24. Dunn, Richard S., et al., eds. *The Journal of John Winthrop 1630-1649*.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邓恩，理查德，等，编：《约翰·温斯罗普日志（1630－1649）》。

25. ——, et al., eds. *The Papers of William Penn*. Vol. 2.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2.
邓恩，理查德，等，编：《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典》。

26. Farrand, Max, ed. *The Laws and Liberties of Massachuset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9.
法兰德，马克斯，编：《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典》。

27. Force, Peter, ed. *Tracts and Other Papers, Relating Principally to the Origins, Settlement, and Progress of the Colonies in North America, from the Discovery of the Country to the Year 1776*. Vol. 1-4, reprinted. Gloucester, Mass.: Peter Smith, 1963.
福斯，彼得，编：《关于北美殖民地的起源、建立和进展的文件》。

28. Franklin, Benjamin. *Poor Richard's Almanack, 1733-1758*. in Benjamin Franklin, *Writings*. New York: The Library of America, 1987.
富兰克林，本杰明，《穷理查德历书》，载本杰明·富兰克林：《著作集》。

29. Gelb, Norman, ed. *Jonathan Carvers's Travels Through America, 1766-1768*.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993.
盖尔布，诺曼，编：《1766－1768年乔纳森·卡弗在美洲的旅行》。

30. Greene, Jack P., ed. *Settlements to Society: 1584-1763*.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66.
格林，杰克，编：《从定居地到社会：1584－1763》。

31. Hall, Michael G., et al., eds.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in America: Documents on the Colonial Crisis of 1689*.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4.
霍尔，迈克尔，等，编：《光荣革命在美洲：关于1689年殖民地危机的文献》。

32. Hening, William Waller, ed. *The Statutes at Large; Being a Collection of all*

the Laws of Virginia, from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Legislature, in the Year 1619. Vol. 1-9. New York: R. & W. & G. Bartow, 1821-1823 (Reprinted in 1969 by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亨宁，威廉，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

33. Heimert, Alan, and Andrew Delbanco, eds. *The Puritan in America: A Narrative Antholog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海默特，艾伦，等，编：《清教徒在美洲：叙事文集》。

34. *Hutchinson Papers*. Vol. 1-2. New York: Burt Franklin, 1865 (reprinted, 1967).
《哈钦森文件集》。

35. Hutchinson, Thomas. *The History of the Colony and Province of Massachusetts-Ba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6.
哈钦森，托马斯，《马萨诸塞湾殖民地史》。

36. Hyneman, Charles S., and Donald S. Lutz, eds. *American Political Writing during the Founding Era, 1760-1805*. 2 vols.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1983.
海尼曼，查尔斯，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

37. Jefferson, Thomas. *Notes on the State of Virginia*. ed. By William Peden. New York: W. W. Norton, 1972.
杰斐逊，托马斯，《关于弗吉尼亚州的笔记》。

38. Jensen, Merrill, ed. *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 1776*. In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 9.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55.
詹森，梅里尔，编：《英国历史文献（第9卷）：美洲殖民地文献》。

39. ——, ed. *Tract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63-1776*.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1967.
詹森，梅里尔，编：《美国革命政论选》。

40. Kavenagh, W. Keith, ed. *Foundations of Colonial America*. 3 vols. New York: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1973.
卡文纳，W·基思，编：《北美殖民的建立：一部文献史》。

41. Labaree, Leonard Woods, ed. *Royal Instructions to the British Colonial Governors, 1670-1776*. Vol. 1-2. New York: D. Appleton-Century Company, 1935.
拉巴里，伦纳德，编：《1670～1776年英国给英属殖民地总督的指令》。
42. Lemay, J. A. Leo, and P. M. Zall, eds. *The Autobiography of Benjamin Franklin*. Knoxvill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1981.
勒海，J·A·利奥，等，编：《富兰克林自传》。
43. Lutz, Donald S., ed. *Documents of Political Foundation Written by Colonial Americans: From Covenant to Constitution*. Philadelphia: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Human Issues, 1986.
卢茨，唐纳德，编：《殖民地时期美利坚人撰写的政治基础文献》。
44. McIlwaine, H. R., ed. *Journal of the House of Burgesses of Virginia*. Richmond, 1913.
尔韦恩，H·R，编：《弗吉尼亚议会下院记录》。
45. Mancall, Peter C., ed. *Envisioning America: English Plans for the Colonization of North America, 1580-1640*. Boston: Bedford Books of St. Martin' s Press, 1995.
曼考尔，彼得，编：《想象中的美洲：英国对北美的殖民计划》。
46. Mitchell, James T., and Henry Flanders, eds. *The Statute at Large of Pennsylvania from 1682-1801*. Vol. 3-9. Philadelphia: Clarence M Busch, State Printer, 1896-1903.
米切尔，詹姆斯，等，编：《宾夕法尼亚法规大全》。
47. Moquin, Wayne, et al., eds. *Great Documents in American Indian History*.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73.
莫昆，韦恩，等，编：《美国印第安人重要历史文献》。
48. Morgan, Edmund S, ed. *The Founding of Massachusetts: Historians and the Sources*.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64.
摩根，埃德蒙，编：《马萨诸塞的建立：历史学家和历史资料》。
49. ——, ed. *Prologue to Revolution: Sources and Documents on the Stamp Act*

Crisis, 1764-1766.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3.
摩根，埃德蒙，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

50. ——, ed. *Puritan Political Ideas, 1558-1794*.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65.
摩根，埃德蒙，编：《清教的政治观念》。

51. Morison, Samuel Eliot, ed. *Sources and Documents Illustrating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1764-1788*.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莫里森，塞缪尔，编：《关于美国革命和联邦宪法形成的资料与文献》。

52. O' Callagham, E. B., ed. *The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Vol. 1. Albany: Weed, Parsons & Co., 1850.
奥卡拉汉，E·B，编：《纽约州文献史》。

53. Pulsifer, David, ed. *Records of the Colony of New Plymouth in New England, vol. 2: Laws, 1623-1682*. Boston: The Press of William White, 1861 (reprinted in 1968 by AMS Press in New York).
普尔西弗，戴维，编：《新普利茅斯殖民地档案》。

54. *The Records of the Town of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630-1703*. Cambridge, Mass., 1901.
《1630～1703年马萨诸塞剑桥村镇档案》。

55. Sandoz, Ellis, ed. *Political Sermons of the American Founding Era*.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1991.
桑多兹，埃利斯，编：《美国建国时期的政治布道词》。

56. Saunders, William L., ed. *The Colonial Records of North Carolina*. Vol. 1-10. Raleigh: P. M. Hale, 1886-1890.
桑德斯，威廉，编：《北卡罗来纳档案》。

57. Shurtleff, Nathaniel B., ed. *Records of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Massachusetts Bay in New England*. Vol. 1-4. Boston: The Press of William White, 1853-1854.

舒特莱夫，纳撒尼尔，编：《马萨诸塞殖民地档案》。

58. Smith, John. *The Generall Historie of Virginia, New England, and the Summer Isles*. Ann Arbor: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c., 1966.
史密斯，约翰，《弗吉尼亚、新英格兰和萨默岛通史》。

59. Thorpe, Francis Newton, ed. *The Federal and State Constitutions, Colonial Charters, and Other Organic Laws of the State, Territories, and Colonies Now or Heretofore Forming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7 vol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9.
索普，弗朗西斯，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

60. Trumbull, J. Hammond, ed. *The Public Records of the Colony of Connecticut*. Vol. 1-2. Hartford: Brown & Parsons, 1850-1852.
特朗布尔，J·哈蒙德，编：《康涅狄格殖民地公共档案》。

61. Whitehead, William A., ed.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Colonial History of the State of New Jersey*. Vol. 1. Newark: The Daily Journal Establishment, 1880.
怀特黑德，威廉，编：《新泽西州殖民地时期历史文献》。

62. *Winthrop Papers*. Vol. 2, 4. Boston: The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1931, 1944.
《温斯罗普文件集》。

63. Wright, Louis B., ed. *The Secret Diary of William Byrd of Westover, 1709-1712*. Richmond: The Dietz Press, 1941.
赖特，路易斯，编：《韦斯托弗的威廉·伯德的秘密日记》。

二、英文论著

1. Adams, James Truslow. *Provincial Society, 1690-1763*.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7.
亚当斯，詹姆斯，《1690～1763 年的殖民地社会》。

2. Alden, John Richar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75-1783*.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2.

奥尔顿，约翰，《美国革命》。

3. Allen, David Grayson. *In English Ways: The Movement of Societies and the Transferal of English Local Law and Custom to Massachusetts Bay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82.
艾伦，戴维，《按英格兰方式生活：社会的运动和 17 世纪英国地方法律与习俗向马萨诸塞的移植》。

4. Alstyne, Richard W. Van. *Empire and Independence: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65.
奥尔斯泰因，理查德·范，《帝国与独立：美国革命的国际史》。

5. Ammerman, David. *In the Common Cause: American Response to the Coercive Acts of 1774*.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5.
安默曼，戴维，《为了共同的事业：北美对 1774 年强制法令的反应》。

6. Anderson, Virginia Dejohn. *New England's Generation: The Great Migra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Society and Cultur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安德森，弗吉尼亚·D，《新英格兰那一代人：大迁徙与 17 世纪社会和文化的形成》。

7. Andrews, Charles M. *The Colonial Period of American History*. 4 vol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4-1938.
安德鲁斯，查尔斯，《美国历史上的殖民地时代》。

8. ——. *The Colonial Background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Four Essays in American Colonial Hist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revised ed., 1942.
安德鲁斯，查尔斯，《美国革命的殖民地背景》。

9. Aptheker, Herbert. *The Colonial Era*.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2nd ed., 1966.
阿普特克，赫伯特，《美国人民史：殖民地时代》。

10. Axtell, James. *The Invasion Within: The Contest of Cultures in Colonial North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阿克斯特尔，詹姆斯，《从内部入侵：北美殖民地各种文化的较量》。
11. ——. *The School upon a Hill: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Colonial New England*.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6.
阿克斯特尔，詹姆斯，《山巅上的学校：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的教育与社会》。
12. Baigell, Matthew. *A Concise History of American Painting and Sculpture*.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6.
贝吉尔，马修，《美国绘画和雕塑简史》。
13. Bailyn, Bernard. *Education in the Forming of American Society: Needs and Opportunities for Study*.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0.
贝林，伯纳德，《教育在美国社会形成中的作用》。
14. ——.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贝林，伯纳德，《美国革命的思想意识渊源》。
15. ——. *The New England Merchant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贝林，伯纳德，《17世纪的新英格兰商人》。
16. ——.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8.
贝林，伯纳德，《美国政治的渊源》。
17. ——. *The Peopling of British North America: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86.
贝林，伯纳德，《英属北美人口定居导论》。
18. ——. *Voyagers to the West: A Passage in the Peopling of America on the Eve of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8.
贝林，伯纳德，《渡海西去的人：革命前夕美洲的一次人口定居》。
19. ——, and John B. Hench, eds. *The Press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81.
贝林，伯纳德，等，编：《报刊与美国革命》。

20. Barck, Oscar Theogore, and Hugh Talmage Lefler. *Colonial Americ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8.
巴克，奥斯卡，等，《北美殖民地》。
21. Barrow, Thomas C. *Trade and Empire: The British Customs Service in Colonial America, 1660-177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巴罗，托马斯，《贸易与帝国：英国在北美殖民地的海关》。
22. Beeman, Richard R. *The Evolution of the Southern Backcountry: A Case Study of Lunenburg County, Virginia, 1746-1832*.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4.
比曼，理查德，《一个南部偏远之乡的变化：关于 1746～1832 年弗吉尼亚卢嫩堡县的个案研究》。
23. Bidwell, Percy Wells, and John I. Falconer. *History of Agriculture in the Northern United States, 1620-1860*. Washington: The 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1925.
比德韦尔，珀西，等，《1620～1860 年美国北部农业史》。
24. Billings, Warren M., and John E. Selby, Thad W. Tate. *Colonial Virginia: A History*. White Plains, New York: KTO Press, 1986.
比林斯，沃伦，等，《弗吉尼亚殖民地史》。
25. Blackburn, Robin. *The Making of the New World Slavery: From the Baroque to the Modern, 1492-1800*. London: Verso, 1997.
布莱克本，罗宾，《新世界奴隶制的形成》。
26. Bonomi, Patricia U. *A Factious People: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Colonial New Y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1.
博诺米，帕特里夏，《有派性的人民：纽约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和社会》。
27. ——. *Under the Cope of Heaven: Religion,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Colonial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博诺米，帕特里夏，《在天堂的穹顶下：北美殖民地的宗教、社会和政治》。
28. Boorstin, Daniel J. *The Americans: The Colonial Experienc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8.
布尔斯廷，丹尼尔，《美国人：殖民地时期的经历》。

29. Booth, Sally Smith. *Seeds of Anger: Revolt in America, 1607-1771*. New York: Hastings House, 1977.
布思，萨利·史密斯，《愤怒的种子：1607～1771年北美的造反》。

30. Breen, T. H. *Puritans and Adventurers: Changes and Persistence in Early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布林，T.H.，《清教徒和冒险者：美国早期的变与不变》。

31. Bremer, Francis J. *The Puritan Experiment: New England Society from Bradford to Edward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6.
布雷默，弗朗西斯，《清教的实验：从布拉德福德到爱德华兹时代的新英格兰社会》。

32. Bridenbaugh, Carl. *Cities in Revolt: Urban Life in America, 1743-1776*.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8.
布里登博，卡尔，《造反的城市：1743～1776年美国的城市生活》。

33. ——. *Cities in the Wilderness: The First Century of Urban Life in America, 1625-1742*.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0.
布里登博，卡尔，《荒野中的城市：美国城市生活的第一个世纪》。

34. ——. *Myths & Realities: Societies of the Colonial South*. New York: Athenaeum, 1966.
布里登博，卡尔，《神话与现实：殖民地时期的南部社会》。

35. ——. *The Spirit of '76: The Growth of American Patriotism before Independence, 1607-1776*.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布里登博，卡尔，《1776年精神：独立以前美利坚爱国主义的成长》。

36. Brock, Leslie V. *The Currency of the American Colonies, 1700-1764: A Study in Colonial Finance and Imperial Relations*. New York: Arno Press, 1975.
布罗克，莱斯利，《1700～1764年北美殖民地的货币：殖民地金融问题和帝国关系研究》。

37. Brown, Robert E. *Middle-Class Democracy and the Revolution in Massachusetts*,

1691-1780.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9.
布朗，罗伯特，《1689～1780年马萨诸塞的中等阶级民主和革命》。

38. Brown, Robert E., and B. Katherine Brown. *Virginia 1705-1786: Democracy or Aristocracy?* East Lansing, Michiga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1964.
布朗，罗伯特，等，《1705～1786年的弗吉尼亚：民主制还是贵族制?》。

39. Bruce, Phillip Alexander. *Economic History of Virgini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n Inquiry into the Material Conditions of the People, Based upon Original and Contemporaneous Records*. 2 vols. 1st ed., New York: Macmillan, 1895; reprinted, New York: Peter Smith, 1935.
布鲁斯，菲利普，《17世纪弗吉尼亚经济史》。

40. ——. *Institutional History of Virgini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n Inquiry into the Religious, Moral, Educational, Legal, Military, and Political Condition of the People based on Original and Contemporaneous Records*. 2 vols.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10.
布鲁斯，菲利普，《17世纪弗吉尼亚制度史》。

41. Burns, John F. *Controversies between Royal Governors and Their Assemblies in the Northern American Colonies*.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1923 (reprinted, 1969).
伯恩斯，约翰，《北美各殖民地王家总督和议会下院之间的争执》。

42. Bushman, Richard L. *From Puritan to Yankee: Character and the Social Order in Connecticut, 1690-176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布什曼，理查德，《从清教徒到扬基佬：1690～1765年康涅狄格的特征和社会秩序》。

43. Calhoun, Arthur W.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Family*. Vol. 1. New York: Barnes & Noble, Inc., 1st ed., 1917; 2nd ed., 1945.
卡尔霍恩，阿瑟，《美国家庭社会史》。

44. Calloway, Colin G. *New Worlds for All: Indians, Europeans, and the Remaking of Early America*.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卡洛威，科林，《大家的新世界：印第安人、欧洲人和早期美国的重塑》。

45. Carson, Cary, et al., eds. *Of Consuming Interests: The Style of Lif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94.
卡森，卡里，等，编：《18 世纪的生活方式》。

46. Cassedy, James H. *Demography in Early America: Beginnings of the Statistical Mind, 1600-18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卡塞迪，詹姆斯，《美国早期的人口：统计观念的发端》。

47. Cheyney, Edward Potts. *European Background of American History, 1300-1600*. New York: Frederick Ungar, 1904 (reprinted, 1966).
切尼，爱德华，《美国历史的欧洲背景》。

48. Christie, I. R. *Crisis of the Empire: Great Britain and the American Colonies, 1754-1785*.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66.
克里斯蒂，I·R，《帝国的危机：1754～1783 年间的大不列颠和北美殖民地》。

49. Clark, J. C. D. *The Language of Liberty 1660-1832: Political Discourse and Social Dynamics in the Anglo-American World*.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克拉克，J·C·D，《自由的语言：1660～1832 年英美世界的政治话语和社会动力》。

50. Cobb, Sanford H. *The Rise of Religious Liberty in America: A Histor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02.
科布，桑福德，《美国宗教自由兴起史》。

51. Colbourn, H. Trevor. *The Lamp of Experience: Whig History and the Intellectu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4.
科尔伯恩，特雷弗，《经验之灯：辉格派史观和美国革命的思想渊源》。

52. Coleman, Kenneth. *Colonial Georgia: A History*. New York: Charles Scrib-

ner's Sons, 1976.
科尔曼，肯尼思，《佐治亚殖民地史》。

53. Craven, Wesley Frank. *The Colonies in Transition: 1660-1713*.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
克雷文，韦斯利，《转变中的殖民地》。

54. ——. *The Southern Colonie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1607-1689*.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49.
克雷文，韦斯利，《17世纪的南部各殖民地》。

55. ——. *White, Red, and Black: The Seventeenth-Century Virginia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1.
克雷文，韦斯利，《白人、红种人和黑人：17世纪的弗吉尼亚人》。

56. Cremin, Lawrence A. *American Education: The Colonial Experience, 1607-1783*.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0.
劳伦斯·克雷明：《美国教育：殖民地时期的历程》。

57. Cronon, William. *Changes in the Land: Indians, Colonists, and the Ecology of New England*. New York: Hill & Wang, 1983.
克罗朗，威廉，《土地上的变化：印第安人、殖民地居民和新英格兰的生态》。

58. Crowley, J. E. *This Sheba, Self: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Economic Life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America*.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4.
克劳利，J.E.，《18世纪北美居民对经济生活的认识》。

59. Curtin, Philip D.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A Census*.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9.
柯廷，菲利普，《大西洋奴隶贸易：人数统计》。

60. Daniels, Bruce C. *Puritans at Play: Leisure and Recreation in Colonial New Englan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5.
丹尼尔斯，布鲁斯，《玩耍的清教徒：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的休闲和娱乐》。

61. ——, ed. *Town and County: Essays on the Structure of Local Government in the American Colonies*. Middletown, Con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78.
丹尼尔斯，布鲁斯，编：《村镇与县：北美殖民地地方政府结构论文集》。

62. Davis, Ralph. *The Rise of the Atlantic Economi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3.
戴维斯，拉尔夫，《大西洋经济的兴起》。

63. Debo, Angie. *A History of the Indians of the United States*.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70.
迪博，安吉，《美国印第安人史》。

64. Demos, John. *A Little Commonwealth: Family Life in Plymouth Colon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迪莫斯，约翰，《一个小共同体：普利茅斯殖民地的家庭生活》。

65. Dickerson, Oliver Morton. *American Colonial Government, 1696-1765: A Study of the British Board of Trade in Its Relation to the American Colonies, Political, Industrial, and Administrative*.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mpany, 1912.
迪克森，奥利弗，《1696～1765年美洲殖民地的管理》。

66. Dinkin, Robert J. *Voting in Provincial America: A Study of Elections in the Thirteen Colonies, 1689-1776*.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77.
丁金，罗伯特，《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投票问题：1689～1776年13个殖民地的选举研究》。

67. Dow, George Francis. *Every Day Life in the Massachusetts Bay Colony*. Boston: The Society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New England Antiquities, 1935.
道，乔治，《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日常生活》。

68. Dunn, Richard S. *Sugar and Slaves: The Rise of the Planter Class in the English West Indies, 1624-1713*. New York: W. W. Norton, 1973.
邓恩，理查德，《糖与奴隶：1624～1713年间英属西印度种植园主阶级的兴起》。

69. Earle, Alice Morse. *Home Life in Colonial Days*. New York: Macmillan, 1926.
厄尔，艾丽斯，《殖民地时代的家庭生活》。

70. Eccles, W. J. *France in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3.
埃克尔斯，W·J，《法国人在美洲》。

71. Egnal, Marc. *A Mighty Empire: The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E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伊格纳尔，马克，《一个庞大的帝国：关于美国革命的起源》。

72. Ekirch, A. Roger. "*Poor Carolina*":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Colonial North Carolina, 1729-1776*.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1.
埃科克，A·罗杰，《"贫穷的卡罗来纳"：1729～1776年北卡罗来纳的政治和社会》。

73. Elliott, Emory, gen. ed. *The Columbi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Nove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1.
埃利奥特，埃默里，主编：《哥伦比亚美国小说史》。

74. ——, gen. ed. *Columbia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埃利奥特，埃默里，《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

75. Elton, G. R. *England under the Tudors*. 2nd ed.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74.
埃尔顿，G·R，《都铎王朝治下的英格兰》。

76. Engerman, Stanley L., and Robert E. Gallman.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I: The Colonial Er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恩格曼，斯坦利，等，编：《剑桥美国经济史》，第1卷。

77. Flaherty, David H., ed.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Early American Law*.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9.
弗莱厄蒂，戴维，编：《美国早期法律史论文集》。

78. Foner, Eric. *The Story of American Freedom*.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8.
丰纳，埃里克，《美国自由的故事》。

79. Galenson, David W. *White Servitude in Colonial America: An Economic Analysi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加伦森，戴维，《北美殖民地的白人仆役：一种经济学的分析》。

80. Gibson, Arrell M. *The American Indian: Prehistory to the Present*. 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80.
吉布森，阿雷尔，《从史前到现在的美国印第安人》。

81. Gibson, Charles. *Spain in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7.
吉布森，查尔斯，《西班牙人在美洲》。

82. Gill, Crispin. *Mayflower Remembered: A History of the Plymouth Pilgrims*. New York: Tapl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70.
吉尔，克里斯平，《记忆中的五月花号：普利茅斯始祖移民史》。

83. Gipson, Lawrence Henry. *The Coming of the Revolution, 1763-1775*.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2.
吉普森，劳伦斯，《革命的来临》。

84. Goodfield, Joyce D. *Before the Melting Pot: Society and Culture in Colonial New York City, 1664-173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吉德菲尔德，乔伊斯，《先于熔锅：纽约市殖民地时期的社会与文化》。

85. Goodman, Paul, ed. *Essays in American Colonial History*. New York: Holt, Rinehard and Winston, 1967.
古德曼，保罗，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

86. Grant, Charles S. *Democracy in the Connecticut Frontier Town of Kent*.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2.
格兰特，查尔斯，《康涅狄格边疆村镇肯特的民主制》。

87. Gray, Lewis Cecil. *History of Agriculture in the Southern United States to 1860*. 2 vols. New York: Peter Smith, 1941.
格雷，刘易斯，《1860 年以前的美国南部农业史》。

88. Greene, Evarts Boutell. *The Provincial Governor in the English Colonies of North*

America.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1898 (reprinted, 1966).
格林，埃瓦茨，《英属北美殖民地的总督》。

89. ——. *Religion and the State: The Making and Testing of an American Traditio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41.
格林，埃瓦茨，《宗教与国家：一种美国传统的塑造和检验》。

90. ——, and Virginia D. Harrington. *American Population before the Federal Census of 179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2.
格林，埃瓦茨，等，《1790年联邦人口普查以前美国的人口》。

91. Greene, Jack P., ed. *Great Britain and the American Colonies, 1606-1763*.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0.
格林，杰克，编：《1606–1763年英国和北美殖民地的关系》。

92. ——. *Pursuits of Happiness: The Social Development of Early Modern British Colonies and the Formation of American Culture*.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8.
格林，杰克，《对幸福的追求：现代早期英属殖民地的社会发展和美国文化的形成》。

93. ——. *The Quest for Power: The Lower House of Assembly in the Southern Royal Colonies, 1689-1776*.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63.
格林，杰克，《追逐权力：1689~1776年南部王室殖民地的议会下院》。

94. ——, ed. *The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63-1789*.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
格林，杰克，编：《美国革命再探讨》。

95. ——, and J. R. Pole, eds. *Colonial British America: Essays in the New History of the Early Modern Era*.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4.
格林，杰克，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关于现代早期的新史学论文集》。

96. Greven, Philip J., Jr. *Four Generations: Population, Land, and Family in Colonial Andover, Massachusett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0.

格雷文，小菲利普，《四代人：马萨诸塞安多弗殖民地时期的人口、土地和家庭》。

97. Gummere, Richard M. *The American Colonial Mind and the Classical Tradi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格默里，理查德，《北美殖民地居民的精神和古典传统》。

98. Hall, David D. *The Faithful Shepherd: A History of the New England Ministry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4.
霍尔，戴维，《忠实的牧人：17 世纪新英格兰牧师史》。

99. Hall, Michael G. *Edward Randolph and the American Colonies, 1676-1703*. New York: W. W. Norton, 1969.
霍尔，迈克尔，《爱德华·伦道夫与北美殖民地》。

100. Handlin, Oscar and Lillian. *Liberty and Power, 1600-1760*.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6.
汉德林，奥斯卡，等，《自由与权力》。

101. Hawke, David Freeman. *Everyday Life in Early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8.
霍克，戴维，《美国早期的日常生活》。

102. Heimert, Alan. *Religion and the American Mind: From the Great Awakening to the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海默特，艾伦，《宗教与美利坚人的思想：从大觉醒到美国革命》。

103. Henretta, James A. *The Evolution of American Society, 1700-1815: An Interdisciplinary Analysis*. 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73.
亨利塔，詹姆斯，《1700－1815 年美国社会的演变：一项跨学科的分析》。

104. ——.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Capitalism: Collected Essays*.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1.
亨利塔，詹姆斯，《美国资本主义的起源：论文集》。

105. ——, and Gregory H. Nobles. *Evolution and Revolution: American Society*,

1600-1820. 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87.
亨利塔，詹姆斯，等，《演进与革命：1600～1820年的美国社会》。

106. Hoffer, Peter Charles, ed. *Commerce and Community: Selected Articles on the Middle Atlantic Colonies*.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88.
霍弗，彼得，编：《商业与社区：关于大西洋沿岸中殖民地的论文集》。

107. ——, ed. *The Context of Colonization: Selected Articles on Britain in the Era of American Colonization*.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88.
霍弗，彼得，编：《殖民运动的背景：关于向北美殖民时期的英国的论文集》。

108. ——, ed. *Indians and Europeans: Selected Articles on Indian-White Relations in Colonial North America*.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Co., 1988.
霍弗，彼得，编：《印第安人与欧洲人：北美殖民地印白关系论文选》。

109. ——, ed. *Planters and Yeomen: Selected Articles on the Southern Colonies*.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88.
霍弗，彼得，编：《种植园主和自耕农：关于南部殖民地的论文集》。

110. ——. *Law and People in Colonial America*.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2.
霍弗，彼得，编：《北美殖民地的法与人》。

111. Hofstadter, Richard. *America at 1750: A Social Portrait*.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1.
霍夫斯塔特，理查德，《1750年的北美：一幅社会图景》。

112. Holliday, Carl. *Woman's Life in Colonial Days*. New York: Frederick Ungar Publishing Co., 1922.
霍利迪，卡尔，《殖民地时代妇女的生活》。

113. Horn, James. *Adapting to a New World: English Society in the Seventeenth-Century Chesapeake*.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4.

霍恩，詹姆斯，《适应一个新的世界：17世纪切萨皮克地区的英格兰社会》。
114. Hughes, J. R. T. *Social Control in the Colonial Economy*.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76.
休斯，J·R·T，《殖民地经济中的社会控制》。
115. Illick, Joseph E. *Colonial Pennsylvania: A Histor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6.
伊利克，约瑟夫，《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史》。
116. Innes, Stephen. *Creating the Commonwealth: The Economic Culture of Puritan New England*. New York: W. W. Norton, 1995.
英尼斯，斯蒂芬，《创造共同体：清教新英格兰的经济文化》。
117. ——, ed. *Work and Labor in Early America*.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8.
英尼斯，斯蒂芬，编：《早期美国的工作和劳工》。
118. Isaac, Rhys. *The Transformation of Virginia, 1740-1790*.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2.
艾萨克，里斯，《1740～1790年弗吉尼亚的转变》。
119. Jennings, Francis. *The Invasion of America: Indians, Colonialism, and the Cant of Conquest*.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6.
詹宁斯，弗朗西斯，《对美洲的入侵：印第安人、殖民主义和征服的谰言》。
120. Jernegan, Marcus Wilson. *Laboring and Dependent Classes in Colonial America, 1607-1783*.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1.
杰尼根，马库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劳动和依附阶级》。
121. Jones, Alice Hanson. *Wealth of a Nation to Be: The American Colonies on the Eve of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0.
琼斯，艾丽斯，《美国建国前夕的财富：革命前夕的北美殖民地》。
122. Jordan, Winthrop D. *White over Black: American Attitudes Toward the Negro, 1550-1812*.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7.

乔丹，温斯罗普，《白高于黑：美国人对黑人的态度》。

123. Kammen, Michael G. *Colonial New York: A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坎曼，迈克尔，《纽约殖民地史》。

124. ——, ed.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Colonial America: Democracy or Deferenc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7.
坎曼，迈克尔，编：《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政治与社会：民主抑或是服从?》。

125. Kim, Sung Bok. *Landlord and Tenant in Colonial New York: Manorial Society, 1664-1775*.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8.
金承福（译音）:《纽约殖民地时期的地主和佃农》。

126. Klein, Milton M. *The Politics of Diversity: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Colonial New York*. Port Washington, NY: Kennikat Press, 1974.
克莱因，米尔顿，《多样性的政治：纽约殖民地史论文集》。

127. Knorr, Klaus E.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 Toronto: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44.
诺尔，克劳斯，《英国的殖民理论》。

128. Kraus, Michael. *The Atlantic Civilization: 18th Century Origin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6.
克劳斯，迈克尔，《18世纪大西洋文明的起源》。

129. Kulikoff, Allan. *Tobacco and Slaves: The Development of Southern Culture, 1680-1800*.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6.
库利科夫，艾伦，《烟草与奴隶：1680~1800年南部文化的发展》。

130. Kupperman, Karen Ordahl, ed. *America in European Consciousness, 1493-1750*.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5.
库珀曼，卡伦，编：《1493~1750年欧洲人对美洲的认识》。

131. Labaree, Benjamin W. *America's Nation Time, 1607-1780*.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6.

拉巴里，本杰明，《美利坚国家形成时期（1607～1780）》。

132. ——. *Colonial Massachusetts: A History*. Millwood, NY: KTO Press, 1979.
拉巴里，本杰明，《马萨诸塞殖民地史》。

133. Labaree, Leonard Woods. *Royal Government in America: A Study of the British Colonial System before 1783*. New York: Frederick Ungar Publishing Co., 1930 (2nd ed., 1958).
拉巴里，伦纳德，《美洲的王室政府：1783年以前的英国殖民体制研究》。

134. Land, Aubrey C. *Colonial Maryland: A History*. White Plains, NY: KTO Press, 1981.
兰德，奥布里，《马里兰殖民地史》。

135. Laslett, Peter. *The World We Have Lost*. London: Methuen and Company, 1971.
拉斯勒特，彼得，《我们失去的世界》。

136. Leach, Douglas Edward. *Arms for Empire: A Military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lonies in North America, 1607-1763*.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73.
利奇，道格拉斯，《为帝国的武装：英属北美殖民地军事史》。

137. Leder, Lawrence H., ed. *Dimensions of Changes: Problems and Issues of American Colonial History*. Minneapolis: Burgess Publishing Company, 1972.
莱德，劳伦斯，编：《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中的问题与争端》。

138. Lefler, Hugh T., and William S. Powell. *Colonial North Carolina: A Histor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3.
莱夫勒，休，等，《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

139. Lovejoy, David S.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in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2.
洛夫乔伊，戴维，《北美的光荣革命》。

140. McClellan, B. Edward. *Schools and the Shaping of the Character: Moral Education in America, 1607-Present*.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2.
麦克莱伦，B·爱德华，《学校与性格的形成：1607 年至今的美国道德教育》。

141. McCusker, John, and Russell R. Menard. *The Economy of British America, 1607-1789*.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5.
麦卡斯克，约翰，等，《英属美洲的经济》。

142. McGaw, Judith A., ed. *Early American Technology: Making & Doing Things from the Colonial Era to 1850*.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4.
麦高，朱迪思，编：《美国早期的技术：殖民地时期到 1850 年人们制造和做事的方式》。

143. McInnis, Edgar. *Canada: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Rinehart & Company, 1959.
麦金尼斯，埃德加，《加拿大政治和社会史》。

144. Maier, Pauline. *From Resistance to Revolution: Colonial Radical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Opposition to Britain, 1765-1776*. New York: Vintage Books,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1974.
梅尔，波林，《从抵制到革命：殖民地激进派与北美反英运动的发展》。

145. Main, Jackson Turner.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Revolutionary America*.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梅因，杰克逊·特纳，《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

146. Martin, James Kirby, ed. *The Human Dimensions of Nation Making: Essays on Colonial and Revolutionary America*. Madison: The Historical Society of Wisconsin, 1976.
马丁，詹姆斯，编：《建国中人的因素：北美殖民地和革命时期论文集》。

147. May, Henry F. *The Enlightenment in America*.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梅，亨利，《北美的启蒙运动》。

148. Miller, John C. *The First Frontier: Life in Colonial America*. New York: Dell Publishing Co., 1966.
米勒，约翰，《最初的边疆：北美殖民地生活史》。

149. ——.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米勒，约翰，《美国革命的起源》。

150. Miller, Kerby A. *Emigrants and Exiles: Ireland and the Irish Exodus to North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米勒，克尔比，《移民和流放者：爱尔兰和爱尔兰人向北美的出走》。

151. Miller, Perry. *The New England Mind: From Colony to Province*.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米勒，佩里，《新英格兰精神》。

152. Morgan, Edmund S. *American Slavery-American Freedom: The Ordeal of Colonial Virginia*.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5.
摩根，埃德蒙，《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殖民地时期弗吉尼亚的考验》。

153. ——. *The Birth of the Republic, 1763-1789*.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摩根，埃德蒙，《共和国的诞生》。

154. ——. *The Puritan Dilemma: The Story of John Winthrop*.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58.
摩根，埃德蒙，《清教徒的两难之境：约翰·温斯罗普的故事》。

155. ——. *The Puritan Family: Religion and Domestic Relations in Seventeenth-Century New England*.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44.
摩根，埃德蒙，《清教家庭：17 世纪新英格兰的宗教和家庭关系》。

156. ——. *The Visible Saints: The History of a Puritan Ide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1965.

摩根，埃德蒙，《现世圣徒：清教一个观念的历史》。

157. Morison, Samuel Eliot. *The European Discovery of America: The Northern Voyages A.D. 500-160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莫里森，塞缪尔，《欧洲人对美洲的发现：北部的各次航行》。

158. ——. *The Intellectual Life of Colonial New England*.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0.
莫里森，塞缪尔，《新英格兰殖民地时期的智性生活》。

159. Morris, Richard B. *Government and Labor in Early America*.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5.
莫里斯，理查德，《美国早期的政府和劳工》。

160. Moynihan, Ruth Barnes, et al., eds. *Second to None: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merican Women*. Vol. I.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93.
莫伊尼汉，鲁思·B，等，编：《不次于任何人：美国妇女文献史》。

161. Munroe, John A. *Colonial Delaware: A History*. Millwood, NY: KTO Press, 1978.
芒罗，约翰，《特拉华殖民地史》。

162. Nash, Gary B, ed. *Class and Society in Early America*.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1970.
纳什，加里，编：《美国早期的阶级与社会》。

163. ——. *Quakers and Politics: Pennsylvania, 1681-1726*.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3.
纳什，加里，《1681－1726年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与政治》。

164. ——. *Red, White, and Black: The Peoples of Early America*.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1974.
纳什，加里，《红种人、白人和黑人：美国早期的居民》。

165. Nettels, Curtis P. *The Roots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A History of American Colonial Life*.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2nd ed., 1963.
内特尔斯，柯蒂斯，《美利坚文明的渊源：北美殖民地生活史》。

166. Newcomb, Benjamin H. *Political Partisanship in the American Middle*

Colonies, 1700-1776.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纽科姆，本杰明，《北美中部殖民地1700～1776年的政党政治》。

167. Newman, Eric P., ed. *Studies on Money in Early America*. New York: The American Numismatic Society, 1976.
纽曼，埃里克，编：《美国早期货币问题研究》。

168. Newman, Peter C. *Company of Adventures*. Vol. 1. Penguin Books, Canada Ltd., 1985.
纽曼，彼德，《冒险公司》。

169. Notestein, Wallace. *The English People on the Eve of Colonization, 1603-1630*.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2.
诺特斯坦，华莱士，《殖民前夕的英国人民（1603～1630）》。

170. Oakes, James. *The Ruling Race: A History of American Slaveholder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82.
奥克斯，詹姆斯，《统治的种族：美国奴隶主史》。

171. Olson, Alison Gilbert, and Richard Maxwell Brown, eds. *Anglo-American Political Relations, 1675-1775*.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70.
奥尔森，艾莉森，等，编：《1675～1775年英美政治关系》。

172. Osgood, Herbert L. *The American Colonie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3 vols. Gloucester, Mass.: Peter Smith, reprinted, 1957.
奥斯古德，赫伯特，《17世纪的北美殖民地》。

173. ——. *The American Colonie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4 vols. Gloucester, Mass.: Peter smith, reprinted, 1958.
奥斯古德，赫伯特，《18世纪的北美殖民地》。

174. Palliser, D. M. *The Age of Elizabeth: England under the Later Tudors, 1547-1603*. London: Longman, 1983.
帕利泽，D·M，《伊丽莎白时代：都铎晚期的英格兰》。

175. Pares, Richard. *Yankees and Creoles: The Trade between North America and the West Indies befor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Archon Books, 1956

(abridged ed., 1968).
佩尔斯，理查德，《扬基佬和克列奥人：美国革命以前北美和西印度群岛之间的贸易》。

176. Perkins, Edwin J. *The Economy of Colonial Americ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0.
珀金斯，埃德温，《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

177. Perry, James R. *The Formation of A Society on Virginia Eastern Shore, 1615-1655*.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0.
佩里，詹姆斯，《1615～1655年弗吉尼亚东岸社会的形成》。

178. Powell, Sumner Chilton. *Puritan Village: The Formation of a New England Town*. Middletown, Con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63.
鲍威尔，萨姆纳，《清教村落：新英格兰一个村镇的形成》。

179. Price, Edward T. *Dividing the Land: Early American Beginnings of Our Private Property Mosaic*.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普赖斯，爱德华，《划分土地：我们的私有财产拼图在早期美国的开端》。

180. Quinn, David B. *North America From Earliest Discovery to First Settlements: The Norse Voyages to 1612*.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7.
奎因，戴维，《从最早被发现到最初移民定居点建立期间的北美：从北欧人的航行到1612年》。

181. Reich, Jerome R. *Leisler's Rebellion: A Study of Democracy in New York, 1664-1720*.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赖克，杰罗姆，《莱斯勒反叛：1664～1720年纽约民主制研究》。

182. Reid, John Philip. *The Concept of Liberty in the Age of American Revolu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里德，约翰，《美国革命时代的自由观》。

183. Rogers, Alan. *Empire and Liberty: American Resistance to the British Authority, 1755-176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罗杰斯，艾伦，《帝国与自由：1755～1763年北美居民对英国权威的

抵制》。

184. Rossiter, Clinton. *Seedtime of the Republic: The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Tradition of Political Libert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53.
罗西特，克林顿，《共和国的播种期：美国政治自由传统的起源》。

185. Russell, Elmer Beecher. *The Review of American Colonial Legislation by the King in Council*.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6 (1st ed., 1915).
拉塞尔，埃尔默，《英王咨议会对美洲殖民地立法的审查》。

186. Russell, Howard S. *Indian New England before the Mayflower*. Hanover: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80.
拉塞尔，霍华德，《"五月花号"到来以前新英格兰的印第安人》。

187. Rutman, Derrett B. *Winthrop's Boston: A Portrait of a Puritan Town, 1630-1649*.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2.
拉特曼，达雷特，《温斯罗普的波士顿：1630～1649年一个清教城镇的素描》。

188. ——, with Anita H. Rutman. *Small Worlds, Large Questions: Explorations in Early American Social History, 1600-1850*.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94.
拉特曼，达雷特，《小世界，大问题：对1600～1850年美国早期社会史的探讨》。

189. St. George, Robert Blair, ed. *Material Life in America, 1600-1800*.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88.
圣乔治，罗伯特，编：《1600～1800年美国的物质生活》。

190. Shepherd, James F., and Gary M. Walton. *Shipping, Maritime Trade,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olonial North Amer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谢泼德，詹姆斯，等，《北美殖民地的船运业、海上贸易和经济发展》。

191. Shields, David S. *Civil Tongues & Polite Letters in British America*.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7.
希尔兹，戴维，《英属美洲的礼貌言谈和雅致文章》。

192. Simmons, R. C. *The American Colonies: From Settlement to Independence*.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6.
西蒙斯，R·C，《北美殖民地：从移民定居到独立》。

193. Sirmans, M. Eugene. *Colonial South Carolina: A Political History*.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6.
西尔曼斯，M·尤金，《殖民地时期南卡罗来纳政治史》。

194. Sly, John Fairfield. *Town Government in Massachusetts, 1620-1930*. Hamden, Conn.: Archon Books, 1967.
斯莱，约翰·费尔菲尔德，《1620～1930年马萨诸塞村镇政府》。

195. Smith, Daniel Blake. *Inside the Great House: Planter Family Lif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esapeake Socie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0.
史密斯，丹尼尔，《豪宅之内：18世纪切萨皮克种植园主的家庭生活》。

196. Smith, James Morton, ed. *Seventeenth-Century America: Essays in Colonial Histor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59.
史密斯，詹姆斯·莫顿，编：《17世纪的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

197. Spencer, Robert F., et al. *The Native Americans: Ethnology and Background of North American Indian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7.
斯蒂格，罗伯特，等，《土著美国人》。

198. Steeg, Clarence L. Ver. *The Formative Years, 1607-1763*.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64.
斯蒂格，克拉伦斯·维尔，《成形的年代：1607～1763》。

199. Steele, I. K. *Politics of Colonial Policy: The Board of Trade in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1696-172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8.
斯蒂尔，I·K，《关于殖民政策的政治：殖民地管理中的贸易委员会》。

200. Stiverson, Gregory A. *Poverty in a Land of Plenty: Tenancy in*

Eighteenth-Century Maryland.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7.
斯蒂弗森，格里戈利，《丰饶之乡的贫困：18世纪马里兰的租佃制》。

201. Stone, Lawrence. *The Causes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529-1642*.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2.
斯通，劳伦斯，《英国革命的原因》。

202. Sweet, William Warren. *Religion in Colonial America*.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49.
斯威特，威廉，《美国殖民地时期的宗教》。

203. Takaki, Ronald. *A Different Mirror: A History of Multicultural America*. Boston: Little Brown, 1993.
高木，罗纳德，《一面不同的镜子：多元文化的美国史》。

204. Tate, Thad W. and David L. Ammerman, eds. *The Chesapeak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Essays on Anglo-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9.
泰特，萨德，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英属美洲社会论文集》。

205. Taylor, Robert J. *Colonial Connecticut: A History*. Millwood, NY: KTO Press, 1979.
泰勒，罗伯特，《康涅狄格殖民地史》。

206. Tillson, Albert H., Jr. *Gentry and Common Folk: Political Culture on a Virginia Frontier, 1740-1789*.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91.
蒂尔森，小艾伯特，《绅士和百姓：1740～1789年弗吉尼亚一个边疆地带的政治文化》。

207. Thornton, Russell. *American Indian Holocaust and Survival: A Population History since 1492*. Norman: The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87.
桑顿，拉塞尔，《1492年以来美国印第安人人口史》。

208. Tolles, Frederick B. *Meeting House and Counting House: The Quaker Merchants of Colonial Philadelphia, 1682-1763*. New York: W. W. Norton,

1963.
托尔斯，弗雷德里克，《会堂与账房：殖民地时期费城的教友会商人》。
209. Trommler, Frank, and Joseph McVeigh, eds. *America and the Germans, vol. 1: Immigration, Language, Ethnicit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5.
特朗勒，弗兰克，等，编：《美洲与德意志人（第1卷）：移民、语言和族裔性》。
210. Ubbelohde, Carl. *The American Colonies and the British Empire, 1607-1763*.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mpany, 1968.
厄布洛德，卡尔，《1607～1763年的美洲殖民地和大不列颠帝国》。
211. Vaughan, Alden T. *Roots of American Racism: Essays on the Colonial Experie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沃恩，奥尔登，《美国种族主义的根源：关于殖民地时期经历的论文集》。
212. Wall, Helena M. *Fierce Communion: Family and Community in Early Americ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沃尔，海伦娜，《狂热的交际往来：美国早期的家庭和社区》。
213. Walton, Gary M., and James F. Shepherd. *The Economic Rise of Early Amer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沃尔顿，加里，等，《美国早期经济的崛起》。
214. Ward, Harry M. "*Unite or Die*": *Intercolony Relations, 1690-1763*. Port Washington, NY: Kennikat Press, 1971.
沃德，哈里，《"不联合即灭亡"：1690～1763年殖民地之间的关系》。
215. Washburn, Wilcomb E. *The Governor and the Rebel: A History of Bacon's Rebellion in America*.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57.
沃什伯恩，威尔康，《总督和叛乱者：培根反叛史》。
216. ——, ed. *The Indian and the White Man*. New York: Doubleday, 1964.
沃什伯恩，威尔康，编：《印第安人与白人》。

217. Waterhouse, Richard. *A New World Gentry: The Making of a Merchant and Planter Class in South Carolina, 1670-1770*.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89.

沃特豪斯，理查德，《新世界的绅士：1670～1770年南卡罗来纳商人和种植园主阶级的形成》。

218. Watson, J. Steven. *The Reign of George III, 1760-1815*.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沃森，J·史蒂文，《乔治三世在位时期》。

219. Weir, Robert M. *Colonial South Carolina: A History*. Millwood, NY: KTO Press, 1983.

韦尔，罗伯特，《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

220. Wells, Robert V. *The Population of the British Colonies in America before 1776*.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韦尔斯，罗伯特，《1776年以前英属美洲殖民地的人口》。

221. Wertenbaker, Thomas J. *The Golden Age of Colonial Cultur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1967.

沃滕贝克，托马斯，《殖民地文化的黄金时代》。

222. Whitney, Gordon G. *From Coastal Wilderness to Fruited Plain: A History of Environmental Changes in Temperate North America, 1500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惠特尼，戈登，《从海岸荒野到富饶的平原：1500年至今北美温带环境变迁史》。

223. Williamson, Chilton. *American Suffrage: From Property to Democracy, 1760-1860*.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威廉森，奇尔顿，《美国的选举权：从财产到民主》。

224. Wilson, John F., ed. *Church and State in American History*. Boston: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65.

威尔逊，约翰，编：《美国历史上的教会与国家》。

225. Wolf, Stephanie Grauman. *As Various as Their Land: The Everyday Life of*

Eighteenth-Century Americans.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3.
沃尔夫，斯蒂法妮，《18 世纪美国人的日常生活》。

226. Wood, Gordon S.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1787*.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2.
伍德，戈登，《美利坚共和国的创建》。

227. ——. *The Radicalism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1.
伍德，戈登，《美国革命的激进主义》。

228. Wright, Louis B. *The Cultural Life of the American Colonies, 1607-1763*.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57.
赖特，路易斯，《1607～1763 年北美殖民地的文化生活》。

229. Wrightson, Keith. *English Society, 1580-1680*.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2.
赖特森，基思，《1580～1680 年的英国社会》。

230. Wrigley, E. A., and R. S. Schofield.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ngland, 1541-1871: A Reconstruc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里格利，E·A，等，《1541～1871 年英国人口史》。

231. Young, Alfred F., e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Explanations in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Radicalism*. DeKalb, Ill.: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76.
扬，艾尔弗雷德，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

232. Zuckerman, Michael. *Peaceable Kingdoms: New England Town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0.
朱克曼，迈克尔，《宁静的王国：18 世纪新英格兰的村镇》。

三、中文论著

1. 莱斯利·贝瑟尔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组译：《剑桥拉丁美洲史》（第一、二卷），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5、1997 年版。

2. 拉尔夫·亨·布朗著，秦士勉译：《美国历史地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年版。
3. 费尔南·布罗代尔著，唐家龙等译：《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第一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年版。
4. 邓红风："美国殖民地时代的社会组织结构"，《山东大学学报》，1990 年第 1 期。
5. 李春辉：《拉丁美洲史稿》（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年第二版。
6. 李剑鸣："土地问题在英属北美殖民地社会的重要性"，《南开学报》，1999 年第 6 期。
7. 李剑鸣："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前的政治辩论及其意义"，《历史研究》，2000 年第 4 期。
8. 李世雅："北美殖民地的契约奴移民"，载《美国史论文集（1981—1983)》，北京：三联书店，1983 年版。
9. 刘燕："新英格兰殖民地时期土地制度的形成及其在美国历史上的地位"，《武汉大学学报》，1983 年第 4 期。
10. 刘祚昌："美国殖民地时代的议会"，《历史研究》，1982 年第 1 期。
11. 刘祚昌："论北美殖民地社会政治结构中的民主因素"，《文史哲》，1987 年第 3、4 期。
12.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年版。
13.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著，纪琨等译：《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卷），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 年版。
14. 满运龙："马萨诸塞政治体制的确立"，《历史研究》，1992 年第 5 期。
15. 齐文颖："略论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教育"，载杨生茂、林静芬编：《美国史论文选》，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
16. 万方祥、彭庆祥：《北美洲自然地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年版。
17. 王觉非主编：《近代英国史》，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版。
18. R·C·西蒙斯著，朱绛等译：《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年版。
19. 阎照祥：《英国政治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

20. 杨玉圣："代役租初探"，《美国研究》，1990 年第 3 期。
21. 杨玉圣："卡罗来纳创建史探微"，《史学集刊》，1991 年第 3 期。
22. 余志森："美国独立前后政治体制的演变"，《历史研究》，1987 年第 5 期。
23. 张敏谦："从殖民地到独立的弗吉尼亚"，《历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
24. 张友伦主编：《加拿大通史简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

索　　引

（按汉语拼音字母为序）

A

阿巴拉契亚山脉（Appalachian Mountains）25，31－33，187，360

阿尔伯马尔地区（Albemarle）142，159，160

阿勒格尼山（Allegheny）33，185

阿兹特克人（Aztec Indians）43，58－59，60，61

艾伦，约翰（Allen，John）560，569，570，572，573，577

爱德华兹，乔纳森（Edwards，Jonathan）275，379

爱尔兰移民（Irish migrants）359，371，373，513，520

埃利奥特，约翰（Eliot，John）385，482

安德罗斯，埃德蒙（Andros，Governor Edmund）161，162，166

安立甘派（Anglican Church）见“国教”

安妮女王之战（Queen Anne's War）504，505－506

安全委员会（Council of Safety，Committee of Safety）162，163，164

奥蒂斯，詹姆斯（Otis，James）523－524，535，538，539，549，550

奥尔巴尼（Albany）368，372，513

“奥尔巴尼联盟计划”（Albany Plan of Union）151，368－369，577

奥格尔索普，詹姆斯·爱德华（Oglethorpe，James Edward）353，354

奥利弗，安德鲁（Oliver，Andrew）541，542

B

巴巴多斯（Barbados）12，13，139，209，213

《巴黎条约》（Treaty of Paris，1763）508

“半路规约”（Half-Way Covenant）348－349

贝尔彻，乔纳森（Belcher，Jonathan）

315，414
贝弗利，罗伯特（Beverley，Robert）93，197
北卡罗来纳（North Carolina）27，141－142，169－170，232，310，327，359，412，456
宾夕法尼亚（Pennsylvania）26，144－148，167－168，265－266，292，335，358，400，409，526
波士顿（Boston）23，88，121，162－163，228，362，364，365，366，417，447，457，459，481，502，516，541－543，555，556，557，561，576
"波士顿惨案"（Boston Massacre）557，558
"波士顿茶会"（Boston Tea Party）560
《波士顿港口条例》（Boston Port Act）561
波哈坦（Powhatan）93，102，109
波卡洪塔斯（Pocahontas）102，387，390
伯德第二，威廉（Byrd，William，II）28，223，426，445，470，473，474，480，483，486
伯克，埃德蒙（Burke，Edmund）38，518，561，566，582
伯克利，威廉（Berkeley，Governor William）152，154，155－159，475－476
伯纳德，弗朗西斯（Bernard，Governor Francis）252，408，528，541，542，550，554，556
布恩，丹尼尔（Boone，Daniel）359
布拉德福德，威廉（Bradford，William）115，118
布莱克斯通，威廉（Blackstone，William）295，312，567
布兰德，理查德（Bland，Richard）535，537，539－540
布雷，托马斯（Bray，Thomas）353，482
布鲁斯特，威廉（Brewster，William）115，479
步行购买（Walking purchase）173

C

参事会（Council）13，80，110，141，146，157，254，256，258－259，261－262，264，266，289，302－303，304，316－317，318，512－513，550，562
查尔斯顿（Charleston）24，88，310，362，363，399，482，488，489－490，497，516
查理一世（Charles I）74，78，110，152
查理二世（Charles II）145－146，148，153，154

长岛（Long Island）22，23，136，138，163，167，176，248，265，309，488
敞田制（Open field system）67，73
潮汐带（Tidewater）24，30，154，191，226，488
陈情（Petition）300－301，318
村镇（Town）67，79；
在英国 80；在殖民地 306－308，437；村镇会议 80，161，294，295，307，309，311，486，550，562；村镇自治 307－308，311；行政委员 307

D

大车道（Great Wagon Road）359，457
大觉醒运动（Great Awakening）379－382，404
大迁徙（Great Migration，the）85，86，87，120
大西洋（Atlantic Ocean）18，19，20，21，38－39，460
大西洋沿岸中部殖民地（Middle Atlantic Colonies）8，229－230，339，344
《大宪章》（Magna Carta）145，269，270，522
大议会（General Court，or General Assembly）见“殖民地议会”
达德利，托马斯（Dudley，Governor Thomas）86，119
达德利，约瑟夫（Dudley，Governor Joseph）412，468
达文波特，约翰（Davenport，John）125，348
代役租（Quitrent）107，161，179－180
戴尔，玛丽（Dale，Mary）131，144
戴尔，托马斯（Dale，Thomas）100
“戴尔法”（Dale's Law）100－101，108
稻米（Rice）9，36，226；
种植的起源 142－143；与奴隶制 143，196，218；与对外贸易 143，232－233，235，236，511
德莱昂，胡安·彭斯（de Leon，Juan Ponce）52
德意志人（Germans）23，359，370，373－374，513
第一届大陆会议（First Continental Congress）518－519，577－580
迪金森，约翰（Dickinson，John）483，510，519，545，554－555，574
丁威迪，罗伯特（Dinwiddie，Governor Robert）186，187，292
东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94，559，560
杜安，詹姆斯（Duane，James）361

杜拉尼，丹尼尔（Dulany，Daniel，1685-1753）415－416
杜拉尼，丹尼尔（Dulany，Daniel，1722-1797）535，537
独立战争（War for Independence）580－586
《独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586
多布斯，阿瑟（Dobbs，Governor Arthur）187，317
多样性（Diversity）36，333，369，418
多切斯特公司（Dorchester Company）96

E

俄亥俄河流域（Ohio Valley）33，43，187，342，356，367，507，562

F

法国（France）11，19，28，55，56－57，503，504，505，506，507，508，509，523
法国人和印第安人之战（French and Indian War）503，507－508
反《印花税法》大会（Stamp Act Congress）544－545
费城（Philadelphia）20，23，88，147，148，362，363，364，365，400，417，457，494，502，513
菲利普王之战（King Philip's War）134－135，383
佛罗里达（Florida）24，25，43，52，54，222，503，504，506，508，516，528，529
弗吉尼亚（Virginia）8，9，24，28，30，96，262－263，292，309，334－335，351，358，360，406，410，437，450，456，479，514，519
弗吉尼亚谷（Great Valley of Virginia，the）32，359
弗吉尼亚公司（Virginia Company of London）35，64，94，95，96，99，103－104，105，107－108，110，115
弗里林海森，西奥多（Frelinghuysen，Theodore）379
富兰克林，本杰明（Franklin，Benjamin）31，239，319，323，337，339，368，369，373，397，401－402，415，464，471，474，476，482，491，514，529，559，560，564
妇女（Women）3，297－298，400－406，447，469

G

盖奇，托马斯（Gage，Thomas）524，535，556，575，582
盖洛韦，约瑟夫（Galloway，Joseph）574，577

格林，威廉（Greene，Governor William）368
格伦，詹姆斯（Glen，Governor James）312，316
格伦维尔，乔治（Grenville，George）528，531，533，547
戈弗雷，托马斯（Godfrey，Thomas）471
《公告令》（Declaratory Act）548，552，558
"公爵法"（Duke' s Law）138，175，309，462，475
公理会（Congregationalism）127
古奇，威廉（Gooch，Governor William）186
光荣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152，162，352
贵族（Nobility）11，58，69－70，71，73，77－78，140，177，178，246，255，259，345，406－407，410，411，454，539
贵族制（Aristocracy）140，146，255，259，301，391
国教（Church of England）73，74，75，76，78，80，82，111，113，126，143，166，168，281，285，375，377，378，379，380，381，466，486

H

哈得孙河（Hudson River）8，23，34，35，135，455
哈佛学院（Harvard College）408，465，466，468，471，483
哈克卢特，理查德（Hakluyt，Richard，the Elder）81，83－84
哈克卢特，理查德（Hakluyt，Richard，the Younger）63，80，81，83，95
哈里奥特，托马斯（Hariot，Thomas）28，54，92
哈钦森，安妮（Hutchinson，Anne）123，131，403
哈钦森，托马斯（Hutchinson，Governor Thomas）480，509，542，543，546，559
海岛殖民地（Island colonies）12－13，211，213，240，282，289，338，342
《海上贸易条例》（Navigation Acts）136，152，166，234，235，236，555
汉密尔顿，安德鲁（Hamilton，Andrew）322
汉密尔顿，亚历山大（Hamilton，Dr. Alexander）372，387，451，458，460，467，487，517，519
赫斯本德，赫尔曼（Husband，Herman）330
黑人（Blacks）1，3，4，7，10，22，

297，341 – 342，387，388，389，390，391，469；
首批被卖到弗吉尼亚 207；身份的变化 207 – 208；劳动与生活 217 – 220，441，496；反抗 221 – 223；家庭生活 433 – 435
亨利，帕特里克（Henry，Patrick）525 – 526，569，576
胡克，托马斯（Hooker，Thomas）74，124，376，477
华盛顿，乔治（Washington，George）424，439，446，574，586
怀俄明谷（Wyoming Valley）187
怀特，约翰（White，John）54，92
怀特菲尔德，乔治（Whitefield，George）379，380
惠特利，托马斯（Whately，Thomas）536
婚姻（Marriage）389，419 – 427
货币问题（Currency）241 – 244
《货币条例》（Currency Acts）244
霍普金斯，斯蒂芬（Hopkins，Stephen）535，577

J

吉尔伯特，汉弗莱（Gilbert，Humphrey）82，91
加拿大（Canada）11，34，43，53，56，57，508，509，515，518 – 519，528，529，563
“加斯比号”（Gaspee）559，560
家庭（Family）418，427 – 433
剑桥协议（Cambridge Agreement）119
健康与寿命（Public health and life expectancy）499 – 502
交通（Transportation）10，19 – 22，35，38，50，249，281，288，334，362，435，455 – 460
教区（Parish）310，311；
在英国 80；在殖民地 310；教区委员 310，311，399；教区会议 80
教育（Education）431，461 – 469
教友会（Quakers，or the Society of Friends）23，143 – 145，211，212，224，323，440
杰斐逊，托马斯（Jefferson，Thomas）47，319，393，424，483，568，572，574，576
杰伊，约翰（Jay，John）577，579
金，格雷戈里（King，Gregory）68，71

K

卡波特，约翰（Cabot，John）52 – 53
卡波特，塞巴斯蒂安（Cabot，Sebastian）53 – 54
卡蒂埃，雅克（Cartier，Jacques）55 – 57
卡尔姆，彼得（Kalm，Peter）20，26，190，230，313，363，377，443，

444，451，501，509
卡尔弗特，乔治（Calvert，George）111
卡尔弗特，塞西莉厄斯（Calvert，Cecilius）111，112，177
卡尔佩珀，约翰（Culpeper，John）159
卡尔佩珀，托马斯（Culpeper，Thomas）160，304
卡尔佩珀起事（Culpeper's Rebellion）159，169
卡弗，约翰（Carver，Governor John）117
《卡罗来纳基本法》（Fundamental Constitutions of Carolina）140－141，178，255－256
卡特，兰敦（Carter，Landon）390，446，489
卡特，罗伯特（Carter，Robert）216，415，446，463
卡特利特，乔治（Carteret，George）139，148，149，169
康科德（Concord）583，584，585
康涅狄格（Connecticut）124－125，133，257－258，263－264，275，313，365，395，456，465
科顿，约翰（Cotton，John）132，172，269，401，424，477
科德角（Cape Cod）23，25，115
科尔顿，卡德瓦拉德（Colden，Cadwallader）30，188，409，414，463，546
科尔特斯，埃尔南（Cortes，Herman）59－60
科利顿，约翰（Colleton，John）139
科南特，罗杰（Conant，Roger）118
科斯比，威廉（Cosby，Governor William）322
科学技术（Science and technology）470－472
克雷弗克，米歇尔—纪尧姆·让·德（Crevecoeur，Michel-Guillaume Jean de）183，274，452，488，512，520－521
克林顿，乔治（Clinton，George）314，316
肯塔基（Kentucky）359，360
库德，约翰（Coode，John）163
库珀，安东尼·阿什利（Cooper，Anthony Ashley）139，140
魁北克（Quebec）56，243，508，519，529，563
《魁北克条例》（Quebec Act）563

L

拉什，本杰明（Rush，Benjamin）225
莱斯勒，雅各布（Leisler，Jacob）164，165
莱斯勒起事（Leisler's Rebellion）

164 – 165
蓝岭（Blue Ridge）32，33，358，359
劳动（Labor）171，191；
自由劳工 202 – 207；奴隶劳动 207 – 225；契约劳工 191 – 202；犯人劳工 193；劳动报酬 204 – 206
"老领地"（Old Dominion）96
李，查尔斯（Lee，Charles）581
李，理查德·亨利（Lee，Richard Henry）319，577
里维尔，保罗（Revere，Paul）583
利文斯顿，威廉（Livingston，William）319，321，464，480，522
《炼铁条例》（Iron Act）239，252
"两便士法"（Two-Penny Act）525
列克星敦（Lexington）583，584
伦道夫，爱德华（Randolph，Edward）142，162，166，229，291
伦道夫，约翰（Randolph，John）406
罗阿洛克岛（Roanoke Island）2，18，27 – 28，92，93，342
罗得岛（Rhode Island）122 – 124，257，313，378，543
罗尔，弗朗西斯（Rawle，Francis）302
罗尔夫，约翰（Rolfe，John）102，104，105 – 106，387，390
罗金厄姆侯爵（Rockingham，Maquess of）547，551
罗利，沃尔特（Raleigh，Walter）27，91，92，93，484
洛根，詹姆斯（Logan，James）323，373，470，471，480，519
洛克，约翰（Locke，John）140，145，255，302，567
"绿山健儿"（Green Mountain Boys）326
旅行（Travel）459

M

玛丽一世（Mary I）74，111
玛丽二世（Mary II）162
马里兰（Maryland）112，163 – 164，199，264 – 265，280，310，351，358，366，406，410，449，456，479，487，514
马撒葡萄园岛（Matha 's Vineyard Island）18，137，342，385
马萨索伊（Massasoit）117，134
马萨诸塞（Massachusetts）8，9，133，153，166，263，268，269 – 270，280，290 – 291，312，394，408，436，462，466，478，491，512 – 513，523 – 524，580 – 581
马萨诸塞海湾公司（Massachusetts Bay Company）96，118，119；
与马萨诸塞殖民地创建 119；公司总部的转移 118 – 119；特许状被吊销 161

《马萨诸塞政府条例》(Massachusetts Government Act) 562, 575
马瑟，理查德 (Mather, Richard) 349, 424
马瑟，英克里斯 (Mather, Increase) 127, 165, 166, 336, 350, 424, 473
马瑟，科顿 (Mather, Cotton) 420–421, 424, 432, 459, 471, 477, 480, 484, 489, 491, 497, 516
马瑟，埃利埃泽 (Mather, Eleazer) 350
马雅人 (Maya Indians) 58
毛皮贸易 (Fur trade) 11, 27, 135, 155, 176, 356, 383, 505
贸易委员会 (Board of Trade) 38, 77, 167, 169, 202, 283–284, 286, 288, 290, 312, 353, 369, 531
贸易与拓殖地部门委员会 (Lords of Trade) 282
美利坚人 (Americans) 520–522
美利坚科学研究会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472
美塔科姆 (Metacom) 参见"菲利普王之战"
《美洲农耕》(American Husbandry) 397–398, 512
梅森，罗伯特 (Mason, Robert) 125
梅森，乔治 (Mason, George) 469
梅休，乔纳森 (Mayhew, Jonathan) 527
米勒，托马斯 (Miller, Thomas) 159
密西西比河 (Mississippi River) 33, 52, 359
缅因 (Maine) 95, 114, 126, 144, 161, 356, 360, 505
民兵 (Militia) 223, 331, 383, 441, 487, 506, 507, 524, 527, 543, 581, 582, 584, 585
民主制 (Democracy) 140, 255, 259, 301, 302
摩拉维亚教徒 (Moravians) 361, 457–458
莫顿，托马斯 (Morton, Thomas) 29, 387
莫里，詹姆斯 (Maury, James) 491–492, 519, 525
莫里斯，刘易斯 (Morris, Lewis) 316, 322
穆尔，亨利 (Moore, Governor Henry) 203
穆拉托人 (Mulatto) 216, 217, 297, 387

N

奈尔斯，纳撒尼尔 (Niles, Nathaniel) 225
南卡罗来纳 (South Carolina) 142–

143，169，232－233，311，352－353，464
尼科尔斯，理查德（Nicolls，Richard）137，138
尼科尔森，弗朗西斯（Nicholson，Francis）164，291－292，318
纽黑文（New Haven）125，258，432，463
纽约（New York）88，137－139，164－165，167，265，322－323，335，358，409，457，478，489
纽约市（New York City）23，299，362，363，364，366，377，417，457，459，478，502，513
奴隶制（Slavery）4，7，8，36，110，143，171，191，207－225，336，354，355，358，397
奴隶法典（Slave code）213，214
诺思勋爵（North，Lord）561，582

P

“帕克斯顿健儿”（Paxton Boys）326
庞蒂亚克暴动（Pontiac Conspiracy）530
佩恩，威廉（Penn，William）145－148，256，378，447，491
培根，纳撒尼尔（Bacon，Nathaniel）155－158
培根起事（Bacon's Rebellion）154，155－159
皮德蒙特高地（Piedmont）25，32－33，358，359
皮萨罗，弗朗西斯科（Pizarro，Francisco）60，61
皮阔特战争（Pequot War）133，383
皮特，威廉（Pitt，William）508，523，547－548，551，581－582
“偏远地区”（Backcountry）358
仆役（Servants）4，116，147，184，191－202，397，399，411，423
普利茅斯公司（Virginia Company of Plymouth）96
普利茅斯殖民地（Plymouth Colony）43，86，116－118，166－167
普罗维登斯（Providence）122
瀑布线（Fall Line）25，30，32

Q

七年战争（Seven Years' War）见“法国人和印第安人之战”
契约仆（Indentured servants）8，89，107，108，191－192，439
“强制措施”（Coercive Acts）561，563，564，578，580，581，582
乔治一世（George I）168
乔治二世（George II）438
乔治三世（George III）527，547，565－566，571，572
乔治王之战（King George's War）504

切萨皮克地区（Chesapeake）8，26，37，43，413，480，495；
早期的困难 98－104；与新英格兰的对比 37，120，347，350－351，496；经济生活 230－232；奴隶制 209－210
切萨皮克湾（Chesapeake Bay）22，23－24，96
清教（Puritanism）8，9，113；
在 16—17 世纪的英国 74；基本教义和仪式 75；派别 75－76；对异端的迫害 375－376；教会内部结构 126－131；与新英格兰殖民地 126－132；信仰衰微 349－350；与大觉醒运动 379，381；社会影响 485，491
清教徒始祖移民（Pilgrims）23，114－118
《穷理查德历书》（Poor R：chard's Almanack）420，441，448，474

R

人口（Population）334－343，360，362－363
“人头权利”（Headrights）85，106－107，176，177－178，179

S

萨默塞特（Samoset）117
塞勒姆（Salem，Mass.）118，119，123，363
塞布鲁克教纲（Saybrook Platform）127
桑兹，埃德温（Sandys，Edwin）106
“山颠之城”（A city upon a hill）85，119，121－122
尚普兰，萨米埃尔·德（Champlain，Samuel de）28，64
社会结构（Social structure）391－400
社会流动（Social mobility）412－417
社团殖民地（Corporate colonies）120
“神圣的实验”（Holy Experiment）146，148
《圣经》（Holy Bible）40－41，50，122，129，130－131，143，223，269，271－272，379，465，476，481，484
食物（Food）441－447
史密斯，约翰（Smith，John）28，65－66，99，100，101－102，121
史密斯，托马斯（Smith，Thomas）95，103
实质性代表权（Virtual representation）536，537，538
枢密院（Privy Council）77，79，80，169，192，283，284，285，286，312，353，523，525
舒特，塞缪尔（Shute，Governor Samuel）313
赎身者（Redemptioners）192

《司法管理条例》（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562
斯匡托（Squanto）117，118
斯劳特，亨利（Sloughter，Governor Henry）165
斯密，亚当（Smith，Adam）239
斯托诺奴隶造反（Stono Revolt）222－223
苏爱人（Scotch-Irish migrants）359，371，513
苏格兰人（Scots）371，513

T

坦南特，吉尔伯特（Tennent，Gilbert）379，381
坦南特，威廉（Tennent，William）379
坦南特，约翰（Tennent，John）502
汤森，查尔斯（Townshend，Charles）551－552，553－554
《汤森税法》（Townshend Acts）551，553，555，558
唐纳，赛拉斯（Downer，Silas）519，569，571
《糖蜜条例》（Molasses Act）532
《糖税法》（Sugar Act）531，532，533，536
特拉华（Delaware）35，150－151，251，252，300，309，371，422，445，446，451，486
特拉华河（Delaware River）8，23，34，35，455
特拉华人（Delaware Indians）43，173
特赖恩，威廉（Tyron，Governor William）329，331，337
特许状（Colonial charters）53，81，92，94，95，96，103，107，110，111，118，120，123，125，134，137，139，145，146，153，161，162，166－167，168，172，179，254，264，269，277，286，353；宪政意义 254，255，263，317；与殖民地的地位 278，279－280，290，315，351；与反英运动 522，537，549，556，570，577，578
天主教（Catholic Church）11，74，82，111，113，114，486
田纳西（Tennessee）331，359，360
通讯委员会（Committee of Correspondence）559
土地（Land）171，338－339，361；土地制度 106，171；印第安人的权利 172－174；授地方式 175－179；开发 187－191；投机活动 185－187；租佃制 181－185

W

万班诺阿格人（Wampanoag Indians）43，117，342
王家学会（Royal Society）145，471

王家非洲公司（Royal African Company）209
王室殖民地（Royal colonies）9，110，125，139，150，166，167，168，169，179，254，260，265，282，283，286，289－290，291，324
“王在议会”（King in Parliament）77，259
威廉三世（William III）162
威廉—玛丽学院（William and Mary，College of）461，466，483
威廉斯，罗杰（Williams，Roger）122－123，145，338－339，376
威廉王之战（King William's War）504，505
温斯洛，爱德华（Winslow，Governor Edward）86，172
温斯罗普，约翰（Winthrop，Governor John）26，27，29，83，86，119，121，123，124，131，152，172－173，385，401，407－408，413，473
文化接触（Cultural contact）102，382，383，438
沃波尔，罗伯特（Walpole，Robert）531
沃德，纳撒尼尔（Ward，Nathaniel）269
沃伦，詹姆斯（Warren，James）426，557，569，585
《乌特勒支和约》（Peace of Utrecht）506
巫觋审判（Witch trials）275，376
“五月花号”（Mayflower）23，115
《五月花号公约》（Mayflower Compact）116，257
伍尔曼，约翰（Woolman，John）224

X

西属美洲（Spanish America）9，11－12，55，95
西印度群岛（West Indies）83，89，104，125，143，148，209，212，223，227，228，229，230，232，233，236，237，238，242，250，252，289，363，366，445，496，511，515，516，579
下南部（Lower South）8，30，233－234，501，511，514－515
“下游各县”（Lower counties）148，151，167，168，266，309
县（County）309
宪法（Constitution）255，258，296，317，324，331，368，518，522，524，526，534，535，537，538，540，551，554，556，557，567，568，570，571，576，578
乡绅（Gentry）67，70－71，73，79，410，444，514

效忠派（Loyalists）575
新法兰西（New France）见“加拿大”
新罕布什尔（New Hampshire）125－126，275－276
新教（Protestantism）74，113，163，168，376，377，381，382，563；另参见“清教”、“天主教”
新尼德兰（New Netherlands）135－137，371
新斯科舍（Nova Scotia）11，290，355，508，529
新英格兰（New England）8，23，26，28，29，37，85，114，304，306，339，344，347－350，356－358，360，413，501，511，512，513；地域的扩展 122－126，357－358；内部关系 132－135；经济生活 227－229；奴隶制 212；与切萨皮克地区的差别 37，120，311，335，347
新英格兰公司（New England Company）96
新英格兰理事会（New England, Council for）96，115，126
新英格兰联盟（New England Confederation）132－135
新英格兰领地（New England, Dominion of）161，166
新泽西（New Jersey）148－150，169，400
“新殖民地政策”（New Colonial Policies）528－534
行政司法官（Sheriff）157，304，306，308－309，310，319，332，541－542，562
休厄尔，塞缪尔（Sewall, Samuel）223－224，389
选举权（Suffrage）294－300
学徒（Apprentices）73，108，192，399，429，431，462，465
雪莉，威廉（Shirley, William）337，368－369

Y

亚当斯，约翰（Adams, John）305，319，483，489，513，521，527，528，535，545，556，567，568，570，573，575，583
亚当斯，塞缪尔（Adams, Samuel）319，518，550，554，560，570，576，583
亚德利，乔治（Yeardley, George）106，466
雅马西战争（Yamassee War）169，383
烟草（Tobacco）89，218；
与弗吉尼亚的转机 104－105，109；对切萨皮克地区经济的影响 230－231；与殖民地贸易的平衡

231，511
《羊毛制品条例》（Woolens Act）238
耶鲁学院（Yale College）408，466，483
业主殖民地（Proprietary colonies）139，145，161，166，179，254，255，260，265，289－290，291，354
《1763年公告》（Proclamation of 1763）528－529
伊丽莎白女王（Queen Elizabeth）24，40，74，46，81，92
移民（Immigration）342－346；
动因85－89；几次高潮337－338；与人口的增长338－339；与族裔的多样化369－374
艺术（Arts）475
议会（Parliament）77－79，547，548，549
易洛魁人（Iroquois Indians）43，366－367
印第安人（Indians）1，3，4，7，10，17，18，28，33，39，50，82，92，112，154，207，277，387，388，389，390，391，440－441，442，443，449，502，505；
来源与人种特征40，41－42；人口及其分布42；文化特征和危机44－49；文化交流与冲突382－387，472；欧洲人的认识64－66；与白人的关系102，109－110；对早期移民的帮助45，98－99，117－118；人口的减少342－343
《印花税法》（Stamp Act）534，535，536，537，540，541，544，545，546，547，548，549，551，555，565
印卡人（Inca Indians）53，59，60－61
英格索尔，贾里德（Ingersoll，Jared）541，543
英国（Britain）6，66－67；
国内状况67－80，85；殖民运动的兴起80－84；移民政策89，192，202，369－370；对殖民地的管理276，281－290；与殖民地经济234－241；与法国的关系504－508；与北美独立运动的兴起515，563－566
英国内战（English Civil War）113，151
英属北美（British North America）2，10，12，14，91，170；
文化属性4－8，36；地域范围的变化90，352－362；和西属美洲的比较11－12，58；和新法兰西的比较11
英王咨议会（King in Council）282

娱乐（Recreation）488－492
约翰逊，爱德华（Johnson，Edward）443－444，496－497
约翰逊，马修（Johnson，Governor Matthew）38，288
约克公爵（Duke of York）见“詹姆斯二世”

Z

造船物资（Naval stores）233－234，250
曾格，约翰·彼得（Zenger，John Peter）322，476
曾格案（Zenger trial）322，477
詹姆斯一世（James I）74，93，105，110
詹姆斯二世（James II）136，139，162，378
詹姆斯敦（Jamestown）1，65，96－97，98，100，102，103，113
征税（Taxation）530－531，548
“政府框架”（Frames of Government）146，147，167，256，302
政治辩论（Constitutional Debate）534－541，566－575
智性生活（Intellectual life）461，469－485
治安法官（Justice of the Peace）79，197，201，266，305，309，310，311，328，411，423
《制帽条例》（Hat Act）239
殖民地代理人（Colonial agents）293，533，547，552
殖民地的联合（Union，colonial）10，367－369
殖民地议会（General Assemblies in the Colonies）108－109，113，118，258，262－267；
权力的扩大 312－319；和总督的关系 315；与独立运动的兴起 319，532－533，550，554，559，576
忠心九人帮（Loyal Nine）541
种族主义（Racism）214－217，387－391
重商主义（Mercantilism）234－235
住房（Housing）448－455
《驻军条例》（Quartering Act）530，562
庄园制（Manor）112，175－176，177
自订约章者运动（Regulator Movement）327－332
自耕农（Yeomen）67，71，72，73，85，344，392，393，411
自由与权利（Liberty and rights）540－541，567－569
自由民（Freemen）71，112，118，120，121，124，157，256，257，259，263，264，270，273，290，294，297，298，299，375－376，

389，411，513
自由持有者（Freeholders）78，112，175，176
《自由权法典》（Body of Liberties）269－270
《自由权和特权宪章》（Charter of Libertyes and Privileges）270
自由之子社（Sons of Liberty）544，550，554
自由钟（Liberty Bell）168
宗教（Religion）6，8，11，47，65，73，85－87，100－101，112，121，122，137，140，142，163，166，172，271－272，285，287，294，296－297，322，349－350，370，372，374－382，384，385，389，465－466，473－474，485，486，487，491，513，522
总督（Governors）260－261，288；与参事会的关系 261；与议会下院的权力斗争 313，315－317；与母国的关系 260；任职者的特点 260
佐治亚（Georgia）352－355，360



总主编 刘绪贻 杨生茂

美国通史

第2卷

美国的独立和初步繁荣

1775-1860

本卷主编 张友伦

人民出版社

A GENER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585-2000



VOL.1 LAYING THE FOUND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585-1775

VOL.2 THE INDEPENDENCE AND THE BEGINNING OF PROSPE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1775-1860

VOL.3 AMERICAN CIVIL WAR AND GILDED AGE 1861-THE LATE YEARS OF THE 19^{TH} CENTURY

VOL.4 THE RISE AND EXPAN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898-1929

VOL.5 THE AGE OF FRANKLIN D.ROOSEVELT 1929-1945

VOL.6 POST WW II AMERICAN HISTORY 1945-2000

美国通史

总主编 刘绪贻 杨生茂

第2卷

美国的独立和初步繁荣

1775-1860

著者 张友伦（本卷主编） 陆镜生 李青等

人民出版社

美国通史

总主编（按姓氏笔划） 刘绪贻 杨生茂
策划/编审 邓蜀生

第一卷 美国的奠基时代 1585－1775
著 者 李剑鸣

第二卷 美国的独立和初步繁荣 1775－1860
著 者 张友伦（本卷主编） 陆镜生 李 青等

第三卷 美国内战与镀金时代 1861－19世纪末
著 者 丁则民（本卷主编） 黄仁伟 王 旭等

第四卷 崛起和扩张的年代 1898－1929
著 者 余志森（本卷主编） 王春来（本卷副主编）
王锦瑭 陆甦颖 陈 晓

第五卷 富兰克林·D·罗斯福时代 1929－1945
著 者 刘绪贻 李存训

第六卷 战后美国史 1945－2000
著 者 刘绪贻（本卷主编） 韩 铁 李存训



华盛顿州
西雅图
俄勒冈州
塞勒姆
爱达荷州
博伊西
蒙大拿州
海伦娜
北达科他州
俾斯麦
南达科他州
皮尔
明尼苏达州
圣保罗
威斯康星州
麦迪逊
密歇根州
兰辛
底特律
缅因州
奥古斯塔
蒙彼利埃
康科德
波士顿
普罗维登斯
哈特福德
纽约州
奥尔巴尼
纽约
宾夕法尼亚州
哈里斯堡
费城
特伦顿
多佛
华盛顿
安纳波利斯
加利福尼亚州
萨克拉门托
圣弗朗西斯科
(旧金山)
洛杉矶
内华达州
卡森城
犹他州
盐湖城
怀俄明州
夏延
科罗拉多州
丹佛
内布拉斯加州
林肯
艾奥瓦州
得梅因
伊利诺伊州
芝加哥
斯普林菲尔德
印第安纳州
印第安纳波利斯
俄亥俄州
哥伦布
西弗吉尼亚州
查尔斯顿
弗吉尼亚州
里士满
堪萨斯州
托皮卡
密苏里州
杰斐逊城
肯塔基州
法兰克福
田纳西州
纳什维尔
北卡罗来纳州
罗利
南卡罗来纳州
哥伦比亚
亚利桑那州
菲尼克斯
新墨西哥州
圣菲
俄克拉何马州
俄克拉何马城
阿肯色州
小石城
密西西比州
杰克逊
亚拉巴马州
蒙哥马利
佐治亚州
亚特兰大
路易斯安那州
巴吞鲁日
得克萨斯州
奥斯汀
休斯敦
佛罗里达州
塔拉哈西
迈阿密
阿拉斯加州
朱诺
中途岛
火奴鲁鲁
(檀香山)
① 新罕布什尔州
② 佛蒙特州
③ 马萨诸塞州
④ 罗得岛州
⑤ 康涅狄格州
⑥ 新泽西州
⑧ 马里兰州



华盛顿州
西雅图
塞勒姆
俄勒冈州
爱达荷州
博伊西
蒙大拿州
海伦娜
北达科他州
俾斯麦
南达科他州
皮尔
明尼苏达州
圣保罗
威斯康星州
麦迪逊
怀俄明州
夏延
加利福尼亚州
萨克拉门托
圣弗朗西斯科
(旧金山)
洛杉矶
内华达州
卡森城
犹他州
盐湖城
科罗拉多州
丹佛
内布拉斯加州
林肯
堪萨斯州
托皮卡
艾奥瓦州
得梅因
伊利诺伊州
斯普林菲尔德
芝加哥
印第安纳州
印第安纳波利斯
俄亥俄州
哥伦布
兰辛
底特律
密苏里州
杰斐逊城
肯塔基州
法兰克福
西弗吉尼亚州
查尔斯顿
弗吉尼亚州
里士满
华盛顿
宾夕法尼亚州
哈里斯堡
匹兹堡
费城
特伦顿
多佛
纽约州
奥尔巴尼
缅因州
奥古斯塔
蒙彼利埃
波士顿
普罗维登斯
哈特福德
康科德
亚利桑那州
菲尼克斯
新墨西哥州
圣菲
俄克拉何马州
俄克拉何马城
阿肯色州
小石城
田纳西州
纳什维尔
北卡罗来纳州
罗利
南卡罗来纳州
哥伦比亚
佐治亚州
亚特兰大
亚拉巴马州
蒙哥马利
密西西比州
杰克逊
路易斯安那州
巴吞鲁日
得克萨斯州
奥斯汀
休斯敦
佛罗里达州
塔拉哈西
迈阿密
阿拉斯加州
朱诺
圣劳伦斯岛
努尼瓦克岛
科迪亚克岛
亚历山大群岛
阿留申群岛
阿拉斯加半岛
阿图岛
中途岛
火奴鲁鲁
(檀香山)
太平洋
大西洋
墨西哥湾
白令海
阿拉斯加湾
① 新罕布什尔州
② 佛蒙特州
③ 马萨诸塞州
④ 罗得岛州
⑤ 康涅狄格州
⑥ 新泽西州
⑦ 特拉华州
⑧ 马里兰州

编者说明

本卷为写独立战争以来直至内战前夕的美国历史。全书除引言外，共12章。引言和第6章由张友伦撰写，第1、9章由陆镜生撰写，第2章由邓和刚、胡冠撰写，第3章由黄柯可、李剑鸣撰写，第4章由王玮撰写，第5章由李剑鸣、李正康撰写，第7章由倪亭、张友伦撰写，第8章由范云萍、张友伦撰写，第10章由李青撰写，第11章由易廷镇、张友伦、张聪撰写，第12章由纪琨撰写。

本书附录由分主编负责编制。肖军、李剑鸣、毕健康、张聪曾给予协助。

全书初稿在分主编编辑加工的基础上，经杨生茂、刘绪贻两位主编统稿审核，又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最后，分主编根据两主编的意见和要求，以及丛书的编写原则，作了必要的增删和修改，并在文字上进行了比较细致的加工。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曾经受到各方面的关心和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世界历史研究所以及张椿年等同志曾对本书的编写给予支持和鼓励。本书的责任编辑人民出版社编审邓蜀生同志也曾不断关心和帮助。美国学者，如 Herbert Gutman（已

故)、Michael Kammen、Thomas Paterson，Hyman Berman等先生都曾热情关心本书的写作，除提供最新的学术信息外，还赠送有关的新书和杂志给我们。美国大使馆文化处也不断向学校赠书，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帮助。我们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书编者的水平有限，难免有不足之处和缺点，希望读者不吝赐教，以便我们改进。

1992年8月

本书在收入《美国通史》(六卷本)时作了部分修改和增订。

2002年3月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北美独立战争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诞生 ………………（7）
第一节　战争的开始……………………………………………（9）
列克星敦和康科德之战……………………………………（9）
大陆军的组成………………………………………………（10）
从邦克山之战到攻占波士顿………………………………（11）
《橄榄枝请愿书》和《关于拿起武器的原因
和必要的公告》 ……………………………………………（13）
潘恩和他的《常识》…………………………………………（14）
《独立宣言》…………………………………………………（16）
革命派和效忠派的斗争……………………………………（19）
第二节　战争的进程……………………………………………（20）
力量对比……………………………………………………（20）
纽约、费城相继陷落 ………………………………………（22）
萨拉托加大捷………………………………………………（23）
法国参战……………………………………………………（24）
南方战争和美军在约克敦的决定性胜利…………………（26）
第三节　工人、黑人和妇女的贡献 ……………………………（28）

独立战争中的工人 …… (28)
黑人在战争中的业绩 …… (30)
独立战争中的女英豪 …… (32)
第四节 战时经济 …… (33)
大陆会议软弱无力 …… (33)
战时经济状况 …… (34)
第五节 和约和独立战争的意义 …… (38)
和平谈判 …… (38)
美英巴黎和约 …… (39)
独立战争的成就和局限性 …… (40)
独立战争的国际影响 …… (43)
第二章 联邦的产生和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 …… (45)
第一节 邦联时期的成就和问题 …… (46)
邦联条例和邦联政府 …… (46)
邦联政府的对内对外政策 …… (47)
经济萧条和谢斯起义 …… (50)
土地政策和经济发展 …… (51)
第二节 联邦宪法的产生 …… (54)
从安纳波利斯会议到费城会议 …… (54)
制宪代表的阶级基础和思想基础 …… (55)
弗吉尼亚议案 …… (56)
新泽西方案和康涅狄格妥协案 …… (57)
宪法正式签署 …… (58)
批准宪法的风波与人权法案 …… (59)
联邦宪法的性质和特点 …… (61)
第三节 联邦政府初期的对内政策 …… (63)
华盛顿和联邦政府机构建设 …… (63)
汉密尔顿的财政经济政策和充分支持公共信用的报告 …… (65)
其他三个报告和威士忌暴动 …… (68)

第四节　联邦政府初期的对外政策 …………………………… (71)
热内事件和紧张的美英关系 …………………………… (71)
《杰伊条约》…………………………………………… (74)
《平克尼条约》………………………………………… (75)
第五节　汉密尔顿与杰斐逊之争和政党的产生 ………………… (76)
争论的开端 …………………………………………… (76)
围绕合众国银行之争 ………………………………… (78)
联邦党与共和党 ……………………………………… (79)
对待法国革命的态度 ………………………………… (81)
关于《杰伊条约》的争论 …………………………… (81)
争论的实质 …………………………………………… (82)
华盛顿的引退 ………………………………………… (83)
第六节　约翰·亚当斯当政和联邦党人统治的加强 ………………… (84)
紧张的美法关系和 XYZ 事件 …………………………… (84)
与法国的准战争和颁布四项摧残人权的法令 ……………… (85)
第三章　杰斐逊时期和美国民主制度的发展 ……………………… (88)
第一节　1800 年的总统选举与杰斐逊的治国方针 ……………… (89)
共和派与联邦派矛盾的发展和 1800 年总统选举 ………… (89)
杰斐逊提出的治国方针 ……………………………… (92)
“1800 年革命”说 …………………………………… (93)
共和派和联邦派的融合 ……………………………… (94)
第二节　杰斐逊总统任内的内政外交 ………………………… (97)
民主改革措施 ………………………………………… (97)
路易斯安那购买和对西部的探察 …………………… (99)
司法领域的矛盾和斗争 ……………………………… (103)
伯尔案 ………………………………………………… (105)
杰斐逊当政时期的对外关系 ………………………… (106)
第三节　对“杰斐逊民主”的评价 ……………………………… (110)
自然权利说的影响 …………………………………… (110)

并非农业民主 …………………………………………………… (113)
第四节 麦迪逊执政和一八一二年战争 ………………………… (115)
麦迪逊当政 …………………………………………………… (115)
美英矛盾的激化 ……………………………………………… (116)
一八一二年战争 ……………………………………………… (118)
战争的性质和意义 …………………………………………… (121)
第四章 门罗宣言的产生和19世纪上半期美国的外交政策 ………………………………………………… (123)
第一节 19世纪初美国的国内外形势和美英两国对拉丁美洲的争夺 ……………………………………………… (124)
和睦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 ………………………………… (124)
国际形势 ……………………………………………………… (126)
美国对拉丁美洲政策的形成 ………………………………… (129)
古巴危机和美英外交冲突的升级 …………………………… (132)
第二节 门罗咨文的发表 ……………………………………… (134)
坎宁建议和美国政府内部的争论 …………………………… (134)
门罗咨文的发表 ……………………………………………… (137)
第三节 门罗咨文发表后的美国外交 ………………………… (141)
门罗咨文的影响和作用 ……………………………………… (141)
巴拿马会议 …………………………………………………… (144)
向中美地区推进 ……………………………………………… (145)
《奥斯坦德宣言》 …………………………………………… (147)
武装入侵北非 西非殖民地的建立 ………………………… (149)
早期对华贸易和在东亚的扩张 ……………………………… (149)
第五章 "杰克逊时期" ………………………………… (153)
第一节 "老核桃树"入主白宫 ……………………………… (154)
杰克逊其人其事 ……………………………………………… (154)
政党政治的发展 ……………………………………………… (156)
杰克逊当选总统 ……………………………………………… (158)

第二节　关税与州权 ………………………………………… (160)
南部对关税问题的态度 ………………………………… (160)
韦伯斯特-海恩大辩论 ………………………………… (164)
南卡罗来纳诉诸行动 ………………………………… (166)
联邦政府的对策与联邦统一的巩固 ……………………… (168)
第三节　合众国银行之战 ……………………………………… (169)
第二合众国银行的建立及其活动 ……………………… (169)
杰克逊反银行的斗争 ………………………………… (172)
反银行斗争的后果与影响 ……………………………… (175)
第四节　"眼泪之路"和黑鹰战争 ………………………………… (176)
杰克逊时期的印第安人政策 …………………………… (176)
印第安人的反抗斗争 ………………………………… (178)
美国社会对政府的印第安人政策的反应 ……………… (179)
第五节　"杰克逊民主" ………………………………………… (181)
关于杰克逊民主的争议 ………………………………… (181)
杰克逊民主的内容 …………………………………… (181)
第六章　工业革命和工人运动的开始 ………………………… (184)
第一节　工业革命的前提和条件 ……………………………… (185)
工场手工业的发展 …………………………………… (185)
商业资本的作用及其向工业资本的转化 ……………… (187)
劳动力的来源和移民的作用 …………………………… (191)
第二节　工业革命的开始和发展 ……………………………… (193)
工业革命的开端 ……………………………………… (193)
动力革命 ……………………………………………… (197)
纺织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其他工业的技术革命 ……… (198)
钢铁工业的发展和技术革新 …………………………… (200)
第三节　交通运输革命 ……………………………………… (203)
收费公路、运河的修筑和汽船的发明 ………………… (203)
火车的发明和铁路的兴建 …………………………… (206)

第四节 北部工业革命的完成和工业革命的后果 …………………(208)
北部工业革命的完成 ……………………………………………(208)
工业革命的后果 ……………………………………………………(211)
第五节 工人运动的开端 ……………………………………………(214)
早期工人运动 ………………………………………………………(214)
费城技工工会联合会的成立和美国工人运动的开端 ………(217)
工人党的成立及其活动 ……………………………………………(220)
空想社会主义的实践和宣传 ………………………………………(222)
40和50年代的工人运动与约瑟夫·魏德迈 ……………………(226)
第七章 大陆扩张 西进运动 ………………………………………(231)
第一节 领土扩张 驱赶和屠杀印第安人 ………………………(232)
19世纪初的领土扩张 ……………………………………………(232)
"天定命运"与北美大陆的扩张主义 ……………………………(234)
缅因边界争端 ………………………………………………………(237)
兼并得克萨斯 ………………………………………………………(239)
与英国争夺俄勒冈 …………………………………………………(242)
美国垂涎加利福尼亚 ………………………………………………(245)
美墨战争 ……………………………………………………………(249)
屠杀和驱赶印第安人 ………………………………………………(251)
第二节 西进运动的进程 ……………………………………………(258)
向西北领地移民 ……………………………………………………(258)
南部种植园的拓殖 …………………………………………………(260)
越过密西西比河 ……………………………………………………(261)
远西部的早期开发 …………………………………………………(263)
第三节 西进运动的主流和后果 ……………………………………(266)
西部移民的艰苦生活和创造性劳动 ………………………………(266)
西进运动与美国的经济发展 ………………………………………(269)
城市化的开始和西部城市的出现 …………………………………(274)
第八章 美国农业发展的开端和特点……………………………(279)

第一节　土地国有化是“美国式”道路的基础 ……………………（280）
西部土地国有化原则的确定和围绕土地立法的斗争 ………（280）
争取无偿分配西部土地的斗争 ……………………………（283）
第二节　土地投机 ……………………………………………（286）
土地公司的出现 ……………………………………………（286）
三次土地投机高潮 …………………………………………（288）
土地投机的后果 ……………………………………………（290）
第三节　农业商品化和农业经济的发展 ……………………（292）
交通运输的作用 ……………………………………………（292）
国内外市场的扩大和农业的商品化 ………………………（295）
农业的地区专业化 …………………………………………（297）
第四节　技术革新 ……………………………………………（299）
从耕犁革新开始的农具改革和农业机械的发明 …………（299）
种植技术的革新 ……………………………………………（301）
农业协会和农业书刊 ………………………………………（303）
农业教育 ……………………………………………………（305）
第九章　移民和第一次移民高潮 ……………………………（307）
第一节　移民的推力和拉力 …………………………………（308）
经济原因 ……………………………………………………（308）
欧洲的自然灾害和宗教政治迫害 …………………………（310）
美国的拉力 …………………………………………………（311）
跨越大西洋航运的发展和移民禁令的废除 ………………（313）
第二节　第一次移民高潮 ……………………………………（315）
独立战争后的初期移民 ……………………………………（315）
1815 年后的大规模移民运动 ………………………………（316）
欧洲移民的分布和就业 ……………………………………（318）
早期的中国移民 ……………………………………………（320）
移民对社会经济的贡献 ……………………………………（323）
第三节　移民政策和排外主义 ………………………………（325）

1787 年制宪会议上的移民问题和 1790 年归化法 …………… (325)
联邦党人与杰斐逊派对欧洲移民的态度和 1798 年
归化法 …………………………………………………… (326)
排外主义 …………………………………………………… (328)
第十章　废奴运动和两种社会制度的冲突 ……………… (330)
第一节　南部的奴隶制 ……………………………………… (331)
奴隶制起死回生 ………………………………………… (331)
棉花王国 …………………………………………………… (332)
南部社会阶级关系 ……………………………………… (334)
奴隶制的辩护士 ………………………………………… (336)
奴隶制的性质和历史地位 ……………………………… (338)
第二节　黑人奴隶的反抗 …………………………………… (340)
黑人奴隶的悲惨遭遇 …………………………………… (340)
多种形式的日常反抗 …………………………………… (341)
逃亡斗争与“地下铁路” ………………………………… (343)
密谋和起义 ………………………………………………… (345)
第三节　废奴运动 …………………………………………… (346)
早期废奴运动概况 ……………………………………… (346)
立即废奴主义的兴起 …………………………………… (348)
废奴运动的分裂 ………………………………………… (349)
废奴派的政治活动 ……………………………………… (351)
主张暴力的废奴派 ……………………………………… (353)
废奴运动中的黑人 ……………………………………… (354)
第四节　两种社会制度的冲突 …………………………… (357)
密苏里妥协案 …………………………………………… (357)
威尔莫特但书 …………………………………………… (358)
自由土地运动 …………………………………………… (360)
1850 年妥协案 …………………………………………… (361)
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 ……………………………… (363)

共和党的成立 ……………………………………………………… (364)
堪萨斯内战 ……………………………………………………… (366)
德雷德·斯科特案例 ……………………………………………… (368)
约翰·布朗起义 …………………………………………………… (369)
第十一章　独立战争后至19世纪中期的科学技术与教育 …… (372)
第一节　推进科学技术、教育的因素和存在的问题 ……………… (373)
独立后科学技术、教育事业的落后状况和起步
的动因 ……………………………………………………… (373)
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带动作用 ………………………………… (376)
第二节　科学事业的初步发展 …………………………………… (378)
科学研究的初步成果和科学事业的先驱 ……………………… (378)
科学学会和全国性的科研组织 ………………………………… (382)
第三节　生产技术的发展 ………………………………………… (385)
生产技术发展的几个阶段 ……………………………………… (385)
独立后至内战前的科技刊物 …………………………………… (387)
科学普及工作 …………………………………………………… (388)
第四节　独立战争后教育事业的变化和发展 …………………… (390)
教育改革和新教育体制的建立 ………………………………… (390)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概况 ……………………………………… (392)
高等教育 ………………………………………………………… (394)
妇女教育、师范教育和黑人教育 ……………………………… (397)
**第十二章　独立战争到19世纪中期哲学、文学、艺术、
史学和宗教发展概况** ……………………………………… (399)
第一节　哲学 ……………………………………………………… (400)
政治哲学家们的贡献 …………………………………………… (400)
惟一神论和超验主义 …………………………………………… (401)
第二节　文学 ……………………………………………………… (403)
革命时期的文学 ………………………………………………… (403)
浪漫时期文学 …………………………………………………… (405)

新英格兰文艺复兴 …… (407)
废奴主义文学 …… (411)
惠特曼和他的《草叶集》 …… (413)
第三节 艺术 …… (414)
绘画 …… (414)
音乐 …… (416)
戏剧 …… (418)
第四节 史学 …… (420)
革命时期和建国初期的史学 …… (420)
早期学派和乔治·班克罗夫特 …… (422)
废奴派史学家和马克思主义史学的萌芽 …… (424)
第五节 宗教 …… (425)
美国革命对主要教派的影响 …… (425)
第二次大觉醒 …… (427)
福音新教和社会运动 …… (429)
独立战争到内战期间美国历史大事记 …… (432)
参考书目 …… (453)
索引 …… (481)

引　　言

本书所描述的是美国从独立战争到内战前夕86年的历史。在此期间，年轻的共和国开始了从殖民地到独立民族国家，从工场手工业到大机器生产的两个转变。时间虽然不长，矛盾却十分突出。既有推翻英国殖民者的统治建立独立民族国家的任务，又有改变政治上、经济上的落后状态，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的任务。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它必须时刻警惕外来的干涉，并且在辽阔的国土上建立自己的新国家和新体制，其艰难程度是不言而喻的。美国的开国元勋们和摆脱英国殖民统治的人民，筚路蓝缕，开拓垦殖，饱经磨难，历时半个多世纪才把美国建设成为一个初步繁荣的资本主义国家。这足以使美国人引以为傲，同时理应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赞赏，也可以作为后来者的借鉴。

然而资本主义制度是通过不断掠夺，不断扩张来求得发展的。美国也不例外。它开发西部的过程不可避免地同土地掠夺、驱赶土著居民和奴役黑人奴隶的行为联系在一起。资本主义社会所表现的这种双重性贯穿着这个时期，造成了许多历史事件的复杂性和矛盾性。资本主义的文明和进步往往是通过极其残酷的形

式来实现的。血和火的暴行甚至成了资产阶级骚人墨客讴歌进步文明的重要题材，同时也引起了进步学者的警觉，开始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端进行激烈的抨击。

北美独立战争是英属北美 13 个殖民地政治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那里的人民反对英国统治，争取建立独立民族国家的伟大斗争。革命的胜利首先应当归功于美国人民，归功于参加和支持革命的工人、农民、黑人、妇女以及爱国的工商业者和知识分子。同时也应当归功于坚持指挥战争、积极争取外国援助、建立伟大功绩的开国元勋华盛顿和当时杰出的爱国的政治家们。

北美独立战争的最重要成果是初步建立起一个独立的民族国家，从而为美国的资本主义发展扫清了道路，开创了美国历史的新纪元。然而，独立战争没有解决奴隶制问题，使这个毒瘤继续侵害国家肌体，终于导致了南北的分裂。

独立战争的胜利仅仅是美利坚合众国走向全面独立的第一步。战后成立的邦联是一个松散的联盟，软弱无力，不能处理战后的经济恢复和国家政权建设的种种重大问题。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困难日益加剧，人民的生活陷于困境，谢斯起义的爆发为其例证。

历史证明，一个软弱无权的中央政府是不可能把一个新生的国家引上正轨的，美国的开国元勋们终于抛弃了邦联制转向了中央相对集权的联邦制。联邦宪法的制定最终完成了美国革命所开创的历史过程，为美国确立了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政治体制。这是资产阶级革命史上的一次创举。它表明资产阶级革命已成熟到需要成文宪法来巩固其成果的历史阶段了。尽管它还存在着很大的阶级局限性，但其意义仍然是十分重大的。在联邦制度下，美国渡过了经济困难，稳定了金融，恢复了信用，建立了税收制度，为日后的政治、经济发展创造了最基本的条件。然而州权主

义者并没有放弃反对中央集权的立场，从联邦产生伊始就存在着联邦权力和州权之争，而且经久不息。同时，在国家政权建设、财政经济政策等重大问题上出现了汉密尔顿和杰斐逊的激烈争论。这场争论终于导致了政党的产生。

作为资产阶级国家机器，联邦政府在对待印第安人、黑人、工人、农民方面采取了残酷的种族迫害、阶级迫害政策和暴力手段，从而激起了激烈的反抗运动。

乔治·华盛顿作为联邦的首任总统，对美利坚合众国的创建贡献巨大。他在任内的最重要的贡献是奠定了美国的资产阶级民主传统。他在连任两届后自动退出总统竞选，为美国最高层权力的交替树立了良好的榜样。其后，托马斯·杰斐逊和安德鲁·杰克逊总统又使这种民主传统进一步发展。不可否认，美国的民主传统有一定的合理性和进步性，而且为美国人民所接受。但它在对待种族问题上始终具有较大的局限性。时至今日，对于黑人、印第安人是谈不上真正民主权利的，或者说，他们享受的民主权利是不完备的。

詹姆斯·门罗总统上台后，联邦党人已不再是一种强大的政治力量，民主共和党独步政坛，党派之争暂时趋于缓和，国内的形势相对稳定，资本主义已经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出现了美国历史上的所谓“和睦时期”，大约持续了10年之久。当时的国际形势紧张而多变，英国和沙俄都有向美洲扩张的企图，神圣同盟也威胁着美洲的安全。年轻的共和国急需提出自己的外交对策。于是门罗宣言应运而生，其目的不仅在于确保美国的安全，而且在于维护美国在拉丁美洲的利益，防止欧洲列强染指。

19世纪前半期，美国羽翼未丰，在欧洲列强面前采取守势。但在有些地区已经小试锋芒。在中美洲，美国迫使哥伦比亚政府赋予美国地峡铁路和运河的修建权，并强迫洪都拉斯同意美国在

那里建立海军基地。在加勒比海，企图兼并古巴，并发表了《奥斯坦德宣言》。在非洲，武装侵略北非，并建立西非殖民地门罗维亚（后改称利比里亚）。在亚洲，参与侵略中国，并迫使清政府签订《望厦条约》、《天津条约》，同时远征日本，同日本政府签订《神奈川条约》。在美国走向侵略扩张之际，“天定命运说”应运而生，并且立即成为这一政策的精神支柱，为美国政府尔后的侵略扩张做好了舆论准备。

在恢复和发展经济过程中工业革命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它的开始、发展和完成就是美国资本主义制度从工场手工业较为低级的阶段向大机器生产高级阶段的转变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大量商业资本涌入工业领域，成为工业资本。如果说独立战争为美国资本主义发展提供了政治上的保障，那么工业革命则为美国资本主义发展奠定了物质技术基础，其重要性决不亚于独立战争。

美国工业革命起步虽然比英国晚，但发展迅速，在19世纪前半期已经出现了急起直追的势头，同时也造成了互相对立的工业资产阶级和工业无产阶级，以及连绵不断的工人运动。不过，由于西进运动和移民浪潮的冲击，美国工人阶级长期不能稳定发展，因而也影响到美国早期工人运动的水平和规模。尽管如此，美国早期工人运动仍然具有特色。美国是成立工会和建立工人党最早的国家之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在美国的实验也为马克思主义的创立和发展提供了丰富的思想材料。

美国的资本主义经济不仅在工业部门得到发展，在农业中也同样发展迅速，并形成了自己的独特道路。西部土地国有化以及无偿分配西部国有土地的斗争构成了这一时期美国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主要特点。同时，农业技术革新也已开始，为日后农业的迅速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西进运动是美国历史上的一个特有现象，同时也是对美国日

后发展至关重要的重大历史事件。其规模之大，历时之久是世界近代史上所仅见的。由于这场运动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进行的，不可避免地同侵略扩张、血腥屠杀联系在一起，沾染上了无法洗刷的污点。然而对于广大移民来说，西进运动则是开发广阔西部的艰苦卓绝的斗争史、创业史，无论在经济上、政治上，还是在思想观念上都有深远的影响。可以毫不夸大地说，没有西进运动和广大的西部土地，美国就不可能成为世界上第一流的经济大国。本书所涉及的只是运动的前半部。领土扩张、驱赶和屠杀印第安人事件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运动的污点暴露得比较充分，而对工农业、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的促进则刚刚开始，其巨大作用直到 19 世纪后半期才充分显示出来。

随着美国经济的发展、版图的扩大和人口的增加，城市化问题开始提上日程。东部的城市进一步发展，中西部和远西部也陆续出现了一些城镇，并且逐渐从移民居住点，或者交通运输中转站变为地区性的经济中心或者工业城市。城市化的开始当然是一个进步，但贫富不均的加剧、社会道德的败坏等弊端也已初露端倪，引起当时思想家们的深切关注。

促进 19 世纪前半期美国经济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比较重要的而又非常独特的是广大移民的巨大作用。美国本身就是一个以移民为主体的国家。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洪流持续不断，为美国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注入了无穷无尽的活力。欧洲人大批涌入美国始于 19 世纪 30 年代。最初主要是英国人和爱尔兰人，40 和 50 年代大量的德国侨民进入美国。勤劳勇敢的中国移民也为美国的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第一批中国移民于 1848 年到达美国，到 1860 年在加州已有 3.5 万中国移民。

然而，美国政府从建国初期就采取了某些限制移民的政策。其后，在社会上又兴起了排外主义运动。1854 年无所知党的建

立使这个运动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美国的政治、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北部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南部的奴隶制种植园经济在殖民地时期就已经矛盾重重。独立后，随着南部植棉业的兴起，奴隶制获得了新的活力。非法奴隶贸易十分猖獗。黑人奴隶所受的压迫和剥削更加沉重，因而激起他们以多种方式进行反抗斗争。美国广大人民群众和正义人士也要求铲除这万恶的奴隶制度，废奴运动在北部各州迅速发展。同时，随着经济的日益发展，奴隶制度已经成为严重的阻碍，南北双方的矛盾和冲突日益激烈。西部领地问题成为争夺的焦点。及至50年代，南北冲突构成的政治危机日益严重，终于酿成内战。

但总的来说，年轻的共和国是一个蒸蒸日上的国家。它不仅在经济上、物质生活上取得了巨大进展，在精神生活方面也有长足的进步。美利坚民族意识逐渐形成，摆脱旧传统的束缚和英国的影响，开创符合时代精神和民族特性新局面的要求日益强烈。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都受到了这种思想的推动。民族的文学艺术也得以诞生和发展。出现了一批著名的哲学家、文学家和艺术家。其中有拉尔夫·沃尔多·埃默森、哈丽雅特·比彻·斯托夫人等人。

史学方面也有很大的进展。革命时期的爱国史学和其后的浪漫主义史学相继兴起。出现了戴维·拉姆齐、杰里米·贝尔纳普等为革命呐喊的史学家和乔治·班克罗夫特、弗朗西斯·帕克曼等极力歌颂美国的资产阶级民主自由，把美国社会理想化的史学家。

宗教在美国人的生活中占有相当的分量。宗教的改革和发展对美国的社会也很有影响。

应当特别指出的是，19世纪50年代初，马克思主义已经通过种种渠道，特别是通过流亡和迁居美国的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传入美国，在美国的历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第一章

北美独立战争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诞生

北美独立战争是英属十三个殖民地政治、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那里的人民反对英国统治、争取建立独立民族国家的正义战争。这不单单是双方军队在战场上的争斗，而且是双方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战略和战术等各个方面的全面较量。其发展和结局取决于诸种因素的交互作用和综合对比，也取决于人心的向背和得助的多寡。

早在1763年英法七年战争结束后，英国政府就加紧了对北美殖民地的控制。1763年12月它颁布了皇室宣告令，禁止十三个殖民地的人民向阿巴拉契亚山以西移民，以后又陆续颁布一系列征税条例，加重他们的负担。其中影响面最大、最苛刻的是印花税条例。殖民地各阶层的人几乎都将因此蒙受损失。英国驻军竭力强制殖民地人民服从英王法令，肆意侵扰他们。1765年驻营条例的颁布使英国驻军得到更多的特权。1770年英军在纽约和波士顿制造了两起流血惨案。所有这一切极大地激起了殖民地人民的愤怒。抗英运动沛然兴起。“自由之子”和“自由之女”相继建立。1770年的波士顿倾茶事件把运动推向了高潮。英国

政府不断使用暴力来镇压运动，于1774年颁布了五项不可容忍法，宣布封闭波士顿港口、取消马萨诸塞自治条例等等。英国和十三个殖民地的矛盾达到空前尖锐的程度。为了同英国政府的压迫相对抗，十三个殖民地实行初步的联合，于1774年成立了大陆会议。

北美独立战争爆发后，乔治·华盛顿受命统率大陆军。他百折不挠，在战争中学习战争，充分发挥民兵的作用，注意争取外援，终于取得了战争的胜利。

战争期间，革命派不断摧毁效忠派的叛乱，没收他们的财产，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从而削弱了在北美支持英国的力量。在外交方面，美国充分利用英、法、西班牙、荷兰等欧洲国家的矛盾，建立了法美同盟。法、西、荷先后对英国宣战。战争因而带有国际性。在巴黎和谈中美国又利用英国与法国、西班牙的矛盾，单独同美国谈判，缔结了有利于美国的巴黎和约。

尽管十三个殖民地在战争中暴露了缺乏集中权力、经济混乱、物资匮乏种种弱点，使得这场战争旷日持久，但这毕竟是一场有雄厚群众基础的战争，在关键时刻，往往由于民兵奋起作战而扭转了败局。同时，这也是一场正义的、进步的战争，得道多助，因而博得了世界上进步人士的广泛同情和支持。

北美独立战争的最主要成果是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共和的民族国家，为美国资本主义发展扫清了道路。然而，北美革命是不彻底的民主革命，没有解决土地和奴隶制问题，契约奴、黑人、印第安人和妇女仍处于无权的地位。

北美独立战争在国际上具有广泛的影响，它推动了英国的激进改良运动和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也推动了拉丁美洲的法国、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

第一节　战争的开始

〔列克星敦和康科德之战〕　　“七年战争”以后，英国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殖民国家，力图加强殖民统治，特别是加强对北美大陆的殖民统治。它竭力把北美殖民地变成英国制造业的市场和原料供应地，遏制北美殖民地的制造业的发展。它还控制北美殖民地的运输业，垄断北美的商业利益，严禁北美殖民地人民向西部迁徙和定居。同时英国从政治上财政上军事上也都加强了对北美殖民地的控制，扼杀北美殖民地人民的民主权利，加重对北美殖民地人民的勒索，强迫北美殖民地人民支付驻美英军的部分军费。托马斯·杰斐逊于1774年指出，英国的殖民政策“是蓄意把我们沦为奴隶的系统的计划。”①

1774年9月5日在费城举行了第一届大陆会议，通过了呈交英王的请愿书和停止进口和抵制英货的决议。为贯彻这些决议，在北美各殖民地的城镇和县区纷纷成立了各种委员会，如安全委员会等。这些委员会迅即成为地方政权，接管了民兵。当时，马萨诸塞是革命的中心。马萨诸塞议会指令各镇招募1/3的民兵，组成“突击队”，筹措军火，在波士顿西北20英里的康科德建立了军火库。驻防波士顿的英军统率托马斯·盖奇得悉情报后，决定派遣英军前往捣毁。虽然英军行动诡秘，但却未能瞒过波士顿爱国者警惕的眼睛。1775年4月18日夜，当700名英军荷枪实弹出发时，保罗·里韦尔和威廉·道斯驰马报信。翌日清晨，英军到达列克星敦时，发现了民兵。双方交火，民兵被击死8人，伤

---

① 赫伯特·阿普特克：《美国革命，1763—1783》，纽约，国际出版公司1977年，第35页。

10人，随即分散撤走。英军只1人受伤。英军在康科德摧毁军火库后，在归途中遭到民兵和突击队的伏击。民兵隐蔽在房屋、岩石和树木后面向英军射击，打得英军仓惶失措，撤回波士顿。英军伤亡273人，美方伤亡95人（包括列克星敦的伤亡人数）。列克星敦和康科德之战显示了马萨诸塞人民抵抗英军武力镇压的决心。

马萨诸塞人民抗击英军的消息迅即传遍各殖民地，激发了广大爱国者的热情。新英格兰其他殖民地的民兵纷纷加入马萨诸塞民兵，包围了波士顿。根据马萨诸塞的建议，新英格兰各殖民地共同组成新英格兰军，由阿蒂默斯·沃德统率。在佛蒙特的伊桑·艾伦和康涅狄格的本尼迪克特·阿诺德领导下的民兵夺取了纽约与加拿大之间的战略要地——泰孔德罗加和克朗波因特，缴获不少大炮。这些大炮后来对攻占波士顿发挥了作用。

〔大陆军的组成〕　新英格兰爆发列克星敦和康科德之战使得大陆会议肩负起领导武装起义的责任。1775年6月14日，第二届大陆会议决议，将包围波士顿的士兵组成大陆军，并从宾夕法尼亚和马里兰招募新兵，加入包围波士顿的军队。6月15日，乔治·华盛顿受命为大陆军总司令，“统率为保卫美国自由而招募的或将要招募的大陆军。”[①] 他之所以被任命，除本人具有军事经验外，也出于政治上的考虑。因为他是弗吉尼亚人，弗吉尼亚是南方殖民地中最大的和最重要的殖民地。这可以争取到南方各殖民地的支持。大陆会议还任命了4名少将和8名准将，其中2/3来自新英格兰，这是因为大陆军主要由新英格兰军组成。其他3人即查尔斯·李、霍雷肖·盖茨和理查德·蒙哥马利被任命为将军是因为他们在殖民时期在英军中服役过。华盛顿力图按英

① 《大陆会议议事录，1774—1789》，第2卷，华盛顿特区1922年，第91页。

军的模式进行训练，加强纪律。1775 年 9 月，华盛顿同大陆会议制定了扩大大陆军的计划，拟成立 26 个步兵团，一个来福枪团和一个炮兵团，共计 20372 人。但这个计划未能完全实现。1776 年 1 月 1 日，大陆军仅招募 8000 多士兵，尽管大陆军招募困难，军需供应不足，但它是一支新型的人民军队，始终是作战的中坚。

华盛顿在组织大陆军和加强军队纪律的同时，保持了对波士顿的包围态势，并从西印度群岛获得法国和荷兰的军事物资。

1775 年 10 月，大陆会议开始组织一支海军，11 月 10 日建立海军陆战队，12 月 3 日，海军上尉约翰·保罗·琼斯在新建立的大陆海军“艾尔弗雷德号”舰艇上第一次升起标志“联合殖民地”的“大联合旗”。

美国私掠船起了海军的助手作用，共约有 2000 艘。战争期间“可能总计有 9 万美国人从事这种航运。人数几乎与在军队服役的一样多，而且比任何一年的军队人数更多。”[①] 1778 年，英国议会调查后宣称，美国私掠船使英国商人遭受的损失“不会少于 220 万英镑”[②]。

〔从邦克山之战到攻占波士顿〕　1775 年 5 月，托马斯·盖奇得到了英国的增援，威廉·豪、亨利·克林顿和约翰·柏高因三位将军受命赴北美。英军于 7 月 18 日在波士顿以南的重要地点多尔切斯特高地设防。美军得悉后立即派兵到查尔斯城（1783 年改名为查尔斯顿）半岛，这里有邦克山和布雷德山，可以俯瞰波士顿。美军原计划是在靠近连接半岛和大陆狭地的邦克山设

---

① 富兰克林·詹姆森：《美国革命被认为是社会运动》，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29 年，第 103 页。

② 哈里·沙伊贝尔等：《美国经济史》，纽约，哈珀与罗出版社 1976 年，第 87 页。

防，但派去的部队却在比邦克山离波士顿更近的布雷德山构筑工事。这是一个战术错误。英军可以在狭地登陆，截断美军退路。幸运的是英军忽视了这一错误，由威廉·豪率领2400英军从正面和两翼攻击美军阵地。两次都被美军击退。其后美军因弹药告罄而撤出阵地。英军虽然占领了布雷德山，但伤亡1000多人，近兵力的半数。

邦克山之战（实际上是在布雷德山进行的战斗）具有重要意义，说明北美殖民地由农民和镇民组成的军队，虽然缺乏军事训练，缺少正规军的指挥作战系统，但却进行了阵地防御战，使英军伤亡惨重。这初次表明了人民战争的威力和北美人民抗战的潜力。经此一战，“美国民兵的作战决心和能力得到证实，英国人再也不敢低估他们交战的对手了。”①

在北方战线，1775年6月27日，大陆会议得悉驻加拿大的英军司令官盖伊·卡尔顿招募加拿大人，计划入侵纽约时，命令菲利普·斯凯勒将军攻取加拿大的英军据点，并企图把加拿大变成与北美十三个殖民地联盟的第十四个殖民地。斯凯勒在泰孔德罗加集结1000士兵，进入加拿大，于9月6日包围圣约翰斯。不久，他因病离开部队，由理查德·蒙哥马利指挥。11月2日，圣约翰斯的驻防英军投降。盖伊·卡尔顿率其残部撤往魁北克。11月13日，蒙哥马利部队又攻占蒙特利尔。与此同时，按华盛顿的命令，阿诺德在波士顿附近的坎布里奇募集1100名志愿兵，沿肯尼贝克河，越过缅因的荒野，顺昌迪埃河而下，计划在魁北克附近与蒙哥马利会合。阿诺德于11月8日到达魁北克的对岸。由于行军途中士兵饥寒疾病交加，只有600官兵于11月13日渡

---

① 哈伦·D·昂劳：《这里曾经发生过革命：独立战争的历史胜地》，华盛顿1976年，第15页。

过圣劳伦斯河，于12月3日与蒙哥马利的500名士兵相遇。两军会合后于12月30日夜对魁北克城发动进攻，但因寡不敌众而失败。蒙哥马利战死，阿诺德受伤，但仍率部包围魁北克，等待后援。终因援兵太少，难以发动新的攻势，英军得到增援后于1776年6月发动反攻，美军不战而退。英军在北方战场重新掌握了主动权。美军远征加拿大虽然失败，但阿诺德率部跨越渺无人烟的荒漠，忍受饥饿疾病的折磨，不畏艰险，长途行军，这在历史上也是少见的。

美军远征加拿大失败后，华盛顿加强了对波士顿的围攻。1776年3月，大陆军占据了多尔切斯特高地，把波士顿城及其港口都置于大炮射程之内。英军统帅威廉·豪本认为波士顿不是战略要地，只因等待英国船队运送军队到加拿大的诺法斯科西亚海军基地才留驻当地。华盛顿的进攻不过加速了英军的撤离。3月17日，英军放弃了波士顿。美军攻占波士顿的意义在于缓解了远征加拿大失败所引起的失望情绪，鼓舞了军队的士气。

〔*《橄榄枝请愿书》和《关于拿起武器的原因和必要的公告》*〕

第二届大陆会议由于保守派的坚持，作出了同英国和解的最后努力。1775年7月5日通过了由约翰·迪金森起草的致英王乔治三世的请愿书。由于请愿书的恳求的语气，后来被称为“橄榄枝请愿书”。请愿书表示希望恢复旧有的和睦关系，恳求英王在达成“愉快而持久的和解”之前不采取进一步的敌对行动。为了表示和解的愿望，代表们以个人名义而非以各殖民地代表的名义签字，并派宾夕法尼亚总督、效忠派分子理查德·佩恩向英王呈递请愿书。佩恩于8月初抵达伦敦。英王拒绝接见他，甚至不屑一读请愿书，并于8月23日宣布北美殖民地处于“公开的，自认不讳的叛乱中”。

7月6日，大陆会议通过了另一个重要决议，即由约翰·迪

金森和杰斐逊共同执笔的《关于拿起武器的原因和必要的公告》，一方面表示宁死不被奴役，另一方面表示不同英国分离。这个文件指出英国的殖民政策给北美殖民地造成了严重的危害，谴责英军占领波士顿和在列克星敦和康科德的暴行以及屠杀人民、烧毁民舍、洗劫船舶和截劫物资等罪行。文件写道："我们处在或是无条件屈从于暴怒的部长们的专横之下，或是武力抵抗的境地。我们选择后者。……尊严、正义和人道使我们不能驯服地拱手交出我们承继自我们英武的先辈的自由和我们无辜的后辈有权从我们一代继承的自由"。"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我们的联合是完美的。……我们将使用敌人迫使我们拿起的武器，不畏险阻，以始终不渝的坚定性和毅力，来捍卫我们的自由，万众一心，决意死为自由人，不愿活着当奴隶。"但文件也表示："我们无意解除已在我们之间如此长久而幸福地存在着的那一联合，并真诚地希望看到这种联合的恢复，……我们招募军队并非怀有野心，以图要同大不列颠分离和建立独立国家。""当侵略者方面停止敌对行动和他们不再重新采取敌对行动的时候，我们将放下武器。"①

〔潘恩和他的《常识》〕　当北美殖民地人民举行武装起义的时候，激进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托马斯·潘恩于1776年1月发表了小册子《常识》。他从天赋人权思想出发，猛烈抨击英国政府的劣行和政体，批判保守派谋求妥协的立场，坚定地号召北美殖民地人民开始武装斗争，与英国彻底分离，建立独立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

潘恩在《常识》中，首先把社会和政府加以区分，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他指出："社会是由我们的欲望所产生的，政府

---

① 亨利·斯蒂尔·康马杰编：《美国史文件集》，第1卷，纽约、阿普尔顿一世纪—克里夫兹出版社，1958年，第92—95页。

是由我们的邪恶所产生的；前者使我们一体同心，从而积极地增进我们的幸福，后者制止我们的恶行，从而消极地增进我们的幸福。”① 他认为，“社会在各种情况下都是受人欢迎的，可是政府呢，即使在其最好的情况下，也不过是一种免不了的祸害；在其最坏的情况下，就成了不可容忍的祸害。”②

潘恩根据他的社会和政府观，认为英国的立宪君主制不是一种好的政治制度。国王和上议院体现君主政体和贵族政治暴政的残余，下议院体现新的共和政体的成分，但要通过下议院限制国王的权力，不过是“对专制君主政体关门下锁，但同时……让国王掌握了钥匙。”③ 实际上是国王决定一切。他指出，“在英国，一个国王所做的事情，往往不外乎是挑起战争和卖官鬻爵；直率地说，这是使国家陷于贫穷和制造纷争。”④

潘恩也抨击了君主的世袭制度，指出“君主政体是我们自身的堕落和失势，同样地，被人当作权利来争夺的世袭，则是对我们子孙的侮辱和欺骗。”⑤ 世袭制“为愚人、恶人和下流人大开方便之门”，⑥ 未成年的人当国王，或国王年老体衰时“民众成为形形色色的恶棍手中牺牲品，因为这些人可以顺利地玩弄由老年或幼年所造成的种种愚蠢行为。”⑦

潘恩主张北美大陆同英国分离。他驳斥了想同英国和解的种种论调，指出，脱离英国而独立，会使整个欧洲成为北美的朋友，“我们的谷物将在欧洲任何市场上顺利出售，我们的进口货

---

① 《潘恩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第 3 页。
② 《潘恩选集》第 3 页。
③ 《潘恩选集》第 8 页。
④ 《潘恩选集》第 19 页。
⑤ 《潘恩选集》第 13 页。
⑥ 《潘恩选集》第 16 页。
⑦ 《潘恩选集》第 17 页。

物一定要在我们愿意购买的地方成交。"[①] 同英国联合会遭致危害和损失，对大不列颠的任何屈从或依附，都会立即把这个大陆卷入欧洲的各种战争和争执。他指出："不列颠对这个大陆的权能，是一个迟早必然要结束的政权形式"[②]。"要不谈独立而保证这个大陆苟安一年，也是办不到的，和解在现今是个荒谬的梦想。"[③] 他号召北美人民拿起武器，通过革命战争实现独立。"北美独立的时代应该被认为是在对它发射第一发子弹的时候便开始了，并且由这发子弹所宣布了。"[④]

潘恩主张建立代议制的共和政府。他进而论述大陆会议代表的产生和议长的推选方法。他指出：大陆会议"既经人民授权，就具有真正法定的权力"。"组织我们自己的政府，乃是我们自然的权利。"

潘恩在《常识》中依据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说批判英国的政治制度，论证了北美殖民地脱离英国而独立，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合理性，不仅对主张妥协和解的保守派是有力的批判，也极大地鼓舞了北美人民的抗英斗争。他主张的代议制的民主共和思想反映了北美资产阶级的激进派和人民群众的要求。《常识》在3个月里就发行了12万册。在北美殖民地，几乎绝大多数成年白人都读过或了解这本小册子。潘恩的《常识》从思想上武装了北美人民，为正式宣告独立作了舆论准备。

〔《独立宣言》〕　英王和英政府拒绝了北美十三个殖民地的大陆会议的请愿书后，又于1775年8月正式宣布北美殖民地处于叛乱状态，声言要绞死北美殖民地人民起义领袖。1775年12

---

① 《潘恩选集》第24页。
② 《潘恩选集》第25页。
③ 《潘恩选集》第27页。
④ 《潘恩选集》第56页。

月，英国议会宣布英国不再保护北美殖民地，禁止同北美殖民地的贸易，下令夺取和没收海上航行的北美殖民地的船舶。这进一步激起北美殖民地人民的愤慨。1776年3月，大陆会议装备私掠船，并发给捕拿敌方商船的特许状。接着又于4月底废止涉及美洲的一切英国贸易法令。

英国进行武装镇压，招募德意志雇佣军来北美作战，《常识》的广泛传播，进一步激起了北美殖民地人民的民族意识和民族感情。华盛顿于1776年1月31日第一次表示独立的可能性。10天后，他说大陆会议应该告诫大不列颠的大臣们："自由的精神在我们身上这样澎湃地激荡，是不会屈从于奴役的。……我们决意同一个如此不公正的和不近人情的国家摆脱一切联系。"①

1776年4月12日和5月15日，北卡罗来纳和弗吉尼亚的议会分别授权代表在大陆会议上要求宣布独立。宾夕法尼亚和新泽西在推翻原地方政府后派出新的代表团参加大陆会议。也要求独立。

宣布独立也是外交斗争的需要。只有宣布独立才有可能争取同法国建立同盟，取得更多的援助，弗吉尼亚的理查德·亨利·李于1776年6月2日在一封信中指出："这不是选择，而是必要，要求独立是作为赢得外国同盟的手段。"② 6月7日，他在大陆会议上提出了一个决议案，要求宣布独立、建立邦联和与外国结盟。4天后，大陆会议任命了一个由杰斐逊等5人组成的委员会起草独立宣言。7月2日，大陆会议投票决定独立，但纽约代表团弃权。同日，起草委员会提交了主要由杰斐逊执笔的《独立宣

① 约翰·菲茨帕特里克编：《乔治·华盛顿的著作》，第4卷，第297、321页。

② 詹姆斯·巴拉夫编：《理查德·亨利·李书信集》第1卷，纽约，达·卡波出版社1911年，第198页。

言》，经过两天辩论，作了一些修改，于7月4日由大陆会议通过。7月9日《独立宣言》在获得纽约同意后于费城公布。

《独立宣言》开宗明义地阐述了民族自决的权利，即“一个民族解除他们同另一个民族之间的政治联系，并在世界各国之间，依照自然法和上帝意旨，采取独立和平等的地位”的权利。它指出，由于“对人类舆论的尊重，所以必须把他们不得不独立的原因予以公布。”它阐述了一种政治哲学——人民主权思想，即：一、“人类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能出让的权利，其中如生命、自由和幸福的追求”；二、“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类才在他们之间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当权利，是经被统治者的同意而产生的”。三、任何政府破坏这些权利，就是暴虐的，人民便有权改变或废除这个政府，建立新的政府，“新政府所依据的原则，和用以组织其权力的方式，必须使人民认为这样才最可能达到他们的安全和幸福。”①

《独立宣言》列举了约25种对英王的不满，如“他曾拒绝批准为公共福利所必需的法律”，“不得我们的同意，即向我们征税”等等。

《独立宣言》庄严宣告北美十三个殖民地脱离英国成为“自由和独立的国家：我们取消一切对于英国王室效忠的义务，在我们和大不列颠国家之间的一切政治关系全部断绝，而且应该断绝；我们以自由独立国家的地位，有全部的权力来宣战、缔和、联盟、通商和采取独立国家有权采取的一切行动。”《独立宣言》的宣布使北美殖民地的武装起义转变为一场独立战争。

杰斐逊起草的《独立宣言》继承了欧美启蒙思想家，特别是约翰·洛克等人的天赋人权思想，而且他用“追求幸福”的权利

① 亨利·斯蒂尔·康马杰编：《美国史文件集》，第1卷，第100—102页。

代替了洛克阐述的财产权利，从而发展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独立宣言》集中地表达了美国资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革命要求，将资产阶级所要求的权利用政治文献的形式肯定下来。它揭露以英王为首的英国殖民统治者的劣迹，表达了北美殖民地人民联合抗英、争取独立的坚强决心，在历史上具有进步作用。

《独立宣言》是有其局限性的。它宣称人生而平等，但把人看作抽象的人，而非阶级社会中具体的人。在现实生活中也不包括印第安人、黑人、契约奴和妇女。它把政府看作是凌驾于阶级之上的东西，否定了平等权利的阶级性，所以，《独立宣言》宣布平等、自由和幸福为人们所追求的权利时，美国60万黑人仍在皮鞭下劳动和生活。

〔*革命派和效忠派的斗争*〕　在独立战争开始以后，在北美人民同英军战斗的同时，也出现了效忠派与革命派之间的内战。效忠派是在北美效忠于英王、反对同英国分离和反对美国革命的反革命力量。效忠派在北美各阶级中都有，但主要是英国的代理商，特别是弗吉尼亚和北卡罗来纳的代理商、英国国教的牧师和殖民地的英国官员、东部沿海，特别是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的奴隶种植园主以及纽约、费城等城市的富有商人等。效忠派分子估计为10万人，约占当时人口总数的3%。[①] 他们中的顽固分子组成效忠派军队或加入英军，残酷杀害爱国者和无辜的人民。1778年加入英军的效忠派分子约7500人，1781年有近5500人。从1775年至1783年总计有10万名效忠派（包括妇女和儿童），离开美国，前往加拿大或英国。

在战争中，爱国者对效忠派分子采取镇压措施。1775年10

---

① 乔治·布朗·廷德尔：《美国纪事史》第1卷，W. W. 诺顿公司，1984年，第209页。

月，各地安全委员会根据大陆会议的建议，开始镇压效忠派，禁止他们担任公职，牧师、教师、律师和医师；放逐极端反动的和臭名昭著的效忠派；没收他们的财产并进行拍卖，以增加革命政府的收入。例如，在纽约，没收的财产约400万美元，在马里兰约200万美元；软禁或监禁效忠派，并强迫他们劳动；罪行累累的，特别是绞死过爱国者的效忠派，往往被民兵和游击队枪决。由于各地爱国者组织的强大，效忠派很难在地方上建立亲英政权。即使能够建立也是依靠英军的刺刀来维持的，一旦英军离开就土崩瓦解。革命派对效忠派所采取的革命措施是独立战争获胜的重要条件之一。

第二节　战争的进程

〔力量对比〕　独立战争爆发以后，总的来说是英强美弱。英国拥有900万人口，而北美十三个殖民地不足300万，其中20%是黑奴；英国军队在经过同法国的“七年战争”后被渲染为世界无敌，而北美殖民地新建的大陆军正如华盛顿所描述的是“乌合之众，缺少纪律、秩序和管理。”[①] 民兵没有经过严格军事训练。英国拥有世界上最强大的海军，可以封锁北美沿海，它还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商船队，而北美殖民地匆促组建的海军力量很弱。英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帝国，而位于十三个殖民地北部的加拿大和以南的佛罗里达以及西印度群岛忠于英王，可以作为英国进攻北美殖民地的基地。当时英国已发生工业革命，经济发生了质的变化，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占居重要地位，而北美殖民地的制

① 莫里斯·马特洛夫编：《革命战争，简明美国独立战争军事史》，纽约，麦凯出版社，1978年，第38页。

造业仍很落后。英国有中央集权的政府，有稳固的货币，而美国缺少中央集权政府来组织和统一抗战力量。这正如华盛顿说的："大家都知道，……费用……一定是浩大的，斗争一定是持久的、结局是未定的和严峻的。大家知道，英国的资源是……不会枯竭的。她的舰队在海洋游弋。她的部队在地球各个角落是执牛耳的。其时，我们还没有组织成国家，作为地球上的民族尚不为世人所知，我们没有准备。战争的神经——钱——是匮乏的。全国将要在必然的铁砧上锻造。"[①]

另一方面，英国在北美面临的是一场人民战争。北美独立战争与18世纪欧洲曾进行的战争是迥然不同的。那时，战斗往往在开阔地进行，士兵排成线式队形，进行排射，只限于白天和晴天。冬季，军队蛰伏于兵营，等待翌春再战。北美大陆的环境不同于欧洲。这里地域广袤，森林密布，人烟稀少，交通运输困难，不宜于骑兵作战，也使拖运大炮困难，限制了英国投入的兵力的数量和兵种，不利于英国正规军作战，但却宜于广泛地开展游击战和运动战 。

英军没有后备军，一般要化两、三年来招募和训练新兵。英国在"七年战争"中负了巨大债务，高级官员贪污腐化，这使大量扩军困难，也削弱了对英军的后勤供应。威廉·豪接替托马斯·盖奇任北美的英军统帅后，向英国政府提出，在1776年需要5万兵力。英国政府采取各种措施，甚至从监狱中提用罪犯，从德意志小邦，特别是黑森招募雇佣军，但到1776年仲夏，在北美的英军兵力，包括黑森军，仅3万人，而且，在作战中不易补充。英国要给3000海里外作战的军队提供后勤供应也同样困难。除海运途中因风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外，活跃在北美沿海的

① 约翰·菲茨帕特里克，前引书，第30卷，第297页。

美国私掠船经常袭击没有英国海军护卫的运输船。

与欧战不同，英国在北美找不到对战争最后胜利有决定意义的一个或几个军事战略中心。英军要粉碎美国革命，必须离开沿海基地和可航行的河道深入内地作战，然而，英军一进入内地就会遭到民兵的迎头痛击。

美国独立战争得道多助，获得欧洲匡扶正义的人们的支持。在英国国内，新兴工业资产阶级为首的反对派抨击英王破坏议会的独立性和权力，同情北美革命。英国的激进改良运动与北美殖民地的激进运动结成了同盟。战争期间，英国国内也出现群众运动。这些都使英国统治者不能全力镇压北美革命。其他国家的一些主持正义的人们也来到美国，同美国人并肩作战。法国的拉法叶侯爵和德意志的冯·施托伊本男爵在独立战争中都作出了杰出贡献。

美国独立战争的结局不单单取决于英、美军队在战场上的较量，而且取决于双方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战略和战术等多种因素的交互作用和消长。

〔纽约、费城相继陷落〕　　为了扑灭北美人民起义，英军的战略是企图控制哈得孙河至尚普兰湖一线，以便把起义中心的新英格兰同中部殖民地、南部殖民地分割开来。英军 1776 年的战役目标是夺取纽约城，并以它为基地向北推进。英军其时拥有 33000 兵力（英军 25000 人，黑森雇佣军 8000 人），准备在理查德·豪指挥的海军的配合下攻占纽约城。

纽约城位于曼哈顿岛上，为哈得孙河、哈莱姆河和东河所环绕，英军可以发挥其海军优势，把部队运到长岛或曼哈顿岛任何地点登陆。这使得美军防守纽约城异常艰难，华盛顿觉察到英军的意图后，放弃波士顿，集中 18000 兵力防守纽约城。1776 年 5 月 27 日，华盛顿军队在长岛惨败，但乘英军行动迟缓，在浓雾

的掩护下渡东河撤出部队，9月，华盛顿部队保卫曼哈顿岛。10月中，威廉·豪部队在华盛顿防线的后方登陆。华盛顿被迫率部撤走，12月初越过特拉华河到宾夕法尼亚，只剩下3000人。

华盛顿为挽回战局，集结7000兵力，在12月25日圣诞节晨袭击特伦顿的黑森军，击毙40人，俘虏918人。翌年1月30日晨，华盛顿又突袭普林斯顿，重创英军两个团。两次突袭的胜利不仅抵消了美国纽约保卫战惨败的不良影响，而且恢复了华盛顿作为统帅的威望。当时的《宾夕法尼亚日报》称华盛顿“如果生活在偶像崇拜时代，他会被尊奉为神。”而约翰·汉考克特地把他的儿子起名为乔治·华盛顿·汉考克。[①]

1777年，英军的作战目标是夺取起义者的首都费城，以图迫使美国就范。威廉·豪率英军乘船沿海岸而下，于1777年9月11日击败华盛顿部队。美军伤亡900人，英军死伤558人。英军于26日占领费城。大陆会议转移到宾夕法尼亚的约克。英军占领费城对爱国者具有不利的政治影响。但在军事上不具重大意义。

〔萨拉托加大捷〕　威廉·豪进军费城的同时，约翰·柏高英在稳固了加拿大以后南下，以图与威廉·豪会合，实现控制整个北方的战略目标。但他们之间不配合。柏高英于6月从加拿大出发，目标是于秋季到达奥尔巴尼。他把兵力一分为二。大部分由他亲自率领，计划由尚普兰湖而下，到泰孔德罗加，并从那里经乔治湖到哈得孙河。另一部分由效忠派军官巴里·圣莱杰率领，计划经安大略河到奥斯威戈，并从那里到莫霍克河谷，以便在奥尔巴尼与柏高英会合。华盛顿努力加强大陆军的北方军，相继派

① 詹姆斯·托马斯·弗莱克斯纳：《美国革命中的乔治·华盛顿，1775—1783年》，波士顿，1968年，第189页。

出本尼迪克特·阿诺德、本杰明·林肯和丹尼尔·摩根支援北方军司令菲利普·斯凯勒，新英格兰民兵则给予北方军更大的后援。美军首先在本宁顿和斯坦威克斯两役中给柏高英部队以沉重打击。柏高英冒险于9月13日和14日越过哈得孙河到对岸，逼近奥尔巴尼。而美军则集结兵力，大陆会议也顺应新英格兰人的要求，于8月19日任命霍雷肖·盖茨代替纽约人斯凯勒，更鼓舞了新英格兰民兵的士气。9月19日，在弗里曼农庄、10月7日在比米斯高地激战。英军受到重创。在比米斯高地之战中，英军死伤5倍于美军，两天后，柏高英撤至萨拉托加附近。美军以优势兵力切断英军的撤退路线和后勤供应线。威廉·豪也来不及援救柏高英。10月17日，柏高英及其6000官兵投降，大量物资也落于美军之手。萨拉托加大捷消除了来自加拿大的英军的威胁。

萨拉托加大捷是美国独立战争的转折点。这次胜利使爱国者深信，他们将能最终取得胜利。同时，这次胜利促成了法美同盟的建立，从而使美国的独立战争转化为一场国际战争。“美国人的胜利给反叛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也鼓励犹豫不决的法国公开卷入，站在殖民地人民一边。”①

〔法国参战〕　法国在“七年战争”中为英国所击败，时刻耿耿于怀，意欲报复。法国负责外交事务的维尔仁伯爵等人认为，英国的财富和权力来自同北美的贸易。如果英国失去北美，其权力就会遭到削弱。他们曾派代表到北美，煽动北美殖民地反对英国的统治。本杰明·富兰克林曾于1767年指出，法国这个对北美“颇感兴趣的国家非常想不时进行干预，在英国与它的殖民

① 哈伦·D·昂劳，前引书，第33页。

地之间煽风点火。”[①]

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后，北美革命者积极寻求外国的援助，大陆会议曾成立了“秘密通讯委员会”的外事机构，以寻求外援。第二届大陆会议任命一个委员会起草独立宣言的同时，另又成立一个委员会，准备制定与外国缔结条约的计划。1776年9月17日，大陆会议通过了约翰·亚当斯起草的计划。9天后，又派3名代表前往欧洲，12月初，70岁高龄的富兰克林抵达法国，虽受热情接待，但未能说服法国承认美国和给予美国更多的援助。这是因为当时英军拥有战略主动性，纽约城陷落，华盛顿军惨败。法国看到美国尚无取胜的把握，迟迟不考虑同美国缔结条约。美国代表本杰明·富兰克林、赛拉斯·迪恩和阿瑟·李向法国晓以利害，指出英国现有优势在于它控制北美大陆。如果法国与美国合作，优势就会转向法国。[②] 1777年1月5日，富兰克林、迪恩和李在给维尔仁的信中还答应把英属西印度作为法国参战的报酬。[③] 但法国迟迟不表示态度。

法国于12月听到萨拉托加战役美军大捷的消息，意识到美国人可望取得胜利。同时，法国也了解到英国政府首脑诺思勋爵为阻止法、美建立同盟，派特使于1777年12月和1778年1月与富兰克林晤谈，商讨和解的条款，表示“除了独立一字外”，英政府愿同意美国人提出的一切要求。[④] 法国为削弱英国，在欧洲

---

① 伦纳德·拉巴尔编：《本杰明·富兰克林文集》，二十卷（纽黑文，1956—1976年），第14卷，第244页。

② 罗纳德·霍夫曼等编：《外交与革命》，弗吉尼亚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160页。

③ 弗朗西斯·沃顿编：《美国革命外交通信集》第2卷，华盛顿特区，格林伍德出版社，1889年，第246页。

④ 韦尔登·布朗：《帝国还是独立：对和解失败的研究，1774—1783年》，巴吞鲁日，1966年，第208页。

重新形成权力平衡，使法国恢复昔日的强大地位，也为了保持它在北美的利益，于1777年12月17日宣布承认北美合众国独立，并于1778年2月同美国签订了两个条约，其中的法美同盟条约规定："在宣布结束战争的条约或一些条约正式地或法定地保证美国独立以前，双方互相担保不放下武器。"[①] 此两项条约于同年5月4日经大陆会议批准。

法国参战后，西班牙于1779年、荷兰于1780年相继对英宣战。

〔*南方战争和美军在约克敦的决定性胜利*〕 萨拉托加战役之后，英军撤出军事上没有重大价值的费城，加强纽约城的防守，美军于1778年6月在蒙默思截击英军未能成功，7月底依靠法国舰队进攻纽约城和纽波特半途而废，这样，北方战场上英美两军处于僵持状态。

1778年末，英军作战战略转向南方。在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效忠派势力较大，英军企图逐个征服南方各州，再征服北方各州。

12月29日，英军攻占了萨凡纳，接着又侵占了人烟稀少的佐治亚。大陆会议于12月派本杰明·林肯南下统帅南方军，组织南方抗英力量。1779年9月至10月，林肯在法军配合和法国舰队支援下进攻萨凡纳失利。法国舰队驶往西印度。英国舰队恢复了对北美海域的制海权。

1779年10月，英军统帅乔治·克林顿命令英军从纽波特撤出南下，以大部分兵力从海陆两方面攻取查尔斯顿。1780年5月12日，林肯及所率5466人投降。这是独立战争中美军的一次最大损失。

---

① 亨利·斯蒂尔·康马杰，前引书，第1卷，第106页。

克林顿夺得查尔斯顿后返回纽约，留下康华理及其7000兵力继续在南方的攻势。1780年8月16日，英军在坎登击败盖茨的部队。8月18日，英军骑兵袭击了托马斯·萨姆特的民兵。南卡罗来纳陷于英军之手。

不久，康华理侵入北卡罗来纳，10月，民兵在王山重创帕特里克·福格森所率英军和效忠派军队，挫败了英军控制北卡罗来纳的计划。

1780年最后一、两个月，新任南方军司令纳撒内尔·格林挥师南下，在广大民兵支持下，开展运动战，伺机围歼英军。

1781年1月17日，巴纳斯特·塔尔顿所率英军在考彭斯遭摩根所部美军和民兵重创后投降。1781年3月15日，在卡罗来纳的吉尔福德，格林以1500人的大陆军和3000名民兵的优势兵力狙击1900名英军，使英军伤亡惨重。康华理只得退回沿海的威尔明顿，并北上以便同克林顿派往弗吉尼亚的英军会合。美军则转入南卡罗来纳，进攻内地的英军据点，相继于4月15日在霍布基尔克山、9月8日在尤陶温泉重创英军，大量消耗了敌人。同时，美军一个个地扫除英军在内地的据点，这为最后约克敦决定性胜利铺平了道路。英军被迫撤到沿海港口查尔斯顿和萨凡纳。

康华理进入弗吉尼亚后，在约克敦驻扎。这里易受海、陆两方面的进攻。华盛顿利用了康华理的策略错误，提出了以美、法军队和法国海军联合围歼康华理部队的计划。他劝说法国海军上将格拉斯将舰队由西印度群岛驶入切萨皮克湾，让巴拉斯的舰队由纽波特驶来与格拉斯会合。拉法叶在约克敦围堵康华理的英军。同时，美军在纽约城方面佯攻，以迷惑克林顿，却把法、美大部分部队迅速而秘密地运动到弗吉尼亚。法国舰队控制了海湾，封锁了康华理的海上退路。美、法联军以16000的兵力，即

相当于英军兵力的一倍，包围约克敦。克林顿来不及救援。康华理坚守数周后于 10 月 19 日率 7157 名官兵投降。约克敦的胜利最终结束了战争。

与此同时，法国、西班牙和荷兰也在同英国作战。欧洲其他 5 个强国组成了反英的“武装中立”。而在英国国内，由于失业人数增多等原因出现了群众的广泛的不满情绪，反对派力量增强，使英国国内的统治出现危机。1782 年 2 月，英国议会以多数票建议结束在美国的战争。这样，英国承认美国独立最后就靠外交谈判了。

第三节 工人、黑人和妇女的贡献

〔独立战争中的工人〕 独立战争前英国殖民政策不仅同北美殖民地的商人、制造主、土地投机者、种植园主和农民的利益相冲突，而且损害了工匠的利益。工匠和技工对革命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在马萨诸塞领导的人民团体中多数是由码头工人、造船工人、瓦工、织工和鞣皮工人组成。“自由之子”和后来的“通讯委员会”的一般成员也大多是码头工人、造船工人和造绳工人。他们广泛地开展了反英斗争。塞缪尔·亚当斯说，正是城镇的劳工和农民的“决定的爱国主义”“最终必将拯救这个国家”。[①] 其他殖民地也大略相同。巴尔的摩的机械队、查尔斯顿的司炉协会、费城的救火队等工人组织都是这些城市的“自由之子”的核心。

1773 年，纽约的商人组成“五十一人委员会”时，工匠和

---

① 菲利普·方纳：《美国工人运动史》，第 1 卷，纽约，国际出版公司，1982 年，第 35 页。

技工也独立地成立了“技工委员会”，目标是推翻国内的敌人。它曾募捐帮助被英国封港的波士顿的穷人，严格实施不进口措施；他们组织“通讯委员会”，劝说木匠和石匠宁可失业也不去波士顿帮助英军构筑工事，他们阻止商船用于运输英军及其军用物资。“技工委员会”同“五十一人委员会”进行了斗争，迫使后者放弃了只由他们推选代表参加大陆会议的做法，同意与技工一道组成“一百人委员会”。在其他殖民地或多或少地出现了同样情况。1776年，激进的技工甚至在费城城市委员会中取得稳定的优势。[①]

1770年3月2日波士顿惨案就是工人在受到英军袭击时造成的。其后，工匠和技工武装起来，组织了民兵。在有大部分英军驻扎的波士顿，他们组织了谍报系统。1775年4月康科德之战中民兵之所以能够狙击、重创英军就因事先得到技工的报信。

纽约城的工匠、机工和小店主在得悉列克星敦和康科德之战的消息后，立即打开城市的军械库，夺取了枪枝弹药，组成了“志愿队”，接管了这座城市。接着其他城市，如佐治亚的萨凡纳的“自由之子”也打开了军械库，还夺取停泊在港口的英国船舶上的枪枝弹药，组成了一个团。费城的技工和开明的商人组成了“军事协会”。在新泽西的纽瓦克，“自由之子”一致决议用生命和财产来支持美国自由。

在第二届大陆会议上，当主张和解的保守派的意见占上风时，机工们则要求他们的代表在各殖民地议会或大陆会议上为独立而斗争。南卡罗来纳的查尔斯顿的技工代表克里斯托弗·加兹堡于1776年2月10日在大陆会议上大声宣读潘恩的《常识》，表达了要求独立的强烈愿望。1776年5月，纽约的“技工委员

---

① 菲利普·S·方纳：《工人和美国革命》，格林伍德出版社，1976年，第173页。

会”要求纽约的代表投票赞成独立。工人的斗争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北美殖民地走向独立。

在独立战争中，帕多克上尉率领的波士顿炮兵连全部是由技工组成。宾夕法尼亚第十一团的两个连的57人中大多数是各业工匠和普通劳工。此外，工匠和技工还从事在独立战争中具有重要性的工作，诸如运输、打铁、造枪等，为美国革命作出了贡献。

〔黑人在战争中的业绩〕　在北美殖民地人口中，黑人约有60万人，占总人口的20%，其中约55万黑人是奴隶。他们大多居住在从马里兰至佐治亚的广阔地区。

在18世纪，白人的种族歧视严重。战争开始时，大量黑奴逃亡，一部分人逃往北方、英国和加拿大，并获得了自由。弗吉尼亚的效忠派总督邓莫尔勋爵为了破坏革命，于1775年11月7日发布文告，宣布“叛乱者”的奴隶只要能拿起武器，投靠效忠派就可以获得自由。弗吉尼亚的安全委员会为了挫败邓莫尔的阴谋，立即发表文告，警告奴隶不要采取行动。1775年12月，弗吉尼亚制定法律，规定对捕获的逃奴予以放逐或枪决。但未能制止黑奴的逃亡。有些地方还发生小规模的黑奴暴动。

在独立战争初期，不允许黑人参军。1775年9月，南卡罗来纳的代表约翰·拉特利奇提出决议案，禁止大陆军招募黑人，并于10月18日为大陆会议所通过。11月12日，华盛顿也下达了同样的命令。由于越来越多的黑奴逃往英国一边，迫使各州和大陆会议改变对黑人的政策。1777年夏，新英格兰的城镇开始招募黑人。规定自由黑人参军可以得到一定奖励金，黑人奴隶参军可以获得自由。1777年5月，康涅狄格允许服役者用黑奴作替身，1778年2月罗得岛通过了奴隶招兵法，规定奴隶参军后即获自由，由州给奴隶主支付不超过120英镑的赔偿费。其他一

些州也先后通过了类似的条例。这样，不少黑人参加了大陆军和民兵。大陆军中有些连队全是由黑人组成的。如塞缪尔·劳伦斯指挥的马萨诸塞黑人连队，汉弗莱斯上校指挥的康涅狄格连队、奥尔尼上校指挥的罗得岛黑人连队等。估计至少有5000名黑人在大陆军中服役过，而且还有更多的黑人在军队里充任驭手、厨师、机械师和向导等。黑人士兵参加了许多战役，华盛顿于1776年在长岛之役失败后横渡特拉华河时，同他在一条船上的就有一位名叫普林斯惠普尔的黑人。1777年7月袭击罗得岛的纽波特的英军司令部、俘虏普雷斯科特将军和巴林顿少校的战役中，就有一位名叫杰克·西森的勇敢的黑人。

在黑人士兵中还出现了几位战斗英雄。萨勒姆·普尔在邦克山战役中作战英勇。1775年12月5日，有14名军官，包括3名上校，联名给马萨诸塞议会写了陈情书，要求嘉奖普尔："根据我们的观察，我们郑重地陈情，在弗顿伊上校的团、艾姆斯上尉的连里有一位名叫萨勒姆·普尔的黑人，他在查尔斯城战役中表现得像一位有经验的军官，是杰出的战士。我们不想乏味地详述他的战绩，只愿说在这个黑人身上集中体现了一个勇敢英武的士兵的形象。"①

在马萨诸塞有一位名叫德博拉·甘尼特的黑人妇女，女扮男装，在马萨诸塞第四团当兵18个月。每次战斗她都冲锋在先，屡建战功。只是在约克敦战役以后因发高烧失去知觉，送往医院后才被发现为女性。为表彰她的功绩，美国政府和马萨诸塞州政府都给予她抚恤金。"国会革命抚恤金委员会"赞扬她是"妇女

---

① 莱斯利·费希尔等编：《黑人美国人·文献史》纽约，莫罗出版社，1967年，第48页。

英雄主义、忠贞和勇敢的榜样。"[①]

黑人在独立战争中作出了杰出贡献。但另一方面，由于存在奴隶制和种族歧视，未能调动广大黑人的积极性，这也是独立战争旷日持久的重要原因之一。

〔独立战争中的女英豪〕 独立战争前夕，妇女组织了"自由之女"，协助"自由之子"开展反英斗争。谴责英王和议会干涉北美人民的自由。"自由之子"盛赞"自由之女"的斗争精神，宣称"有妇女在我们一边，我们会使托利党人发抖"。波士顿的"自由之子"通过决议，感谢普罗维登斯的"自由之女"在捍卫北美人民权利中的坚定立场。[②]

在独立战争期间，男子在大陆军中作战时，越来越多的妇女参加生产。在1776年中，费城就有4000妇女和儿童为纺织工场纺纱，[③] 她们组织起来为前线战士缝制衣服。

战争期间美国物价飞涨，投机商囤积居奇。一些州制定了控制物价的法律，但收效甚微，妇女们开展了同投机商的斗争。约翰·亚当斯的妻子阿比盖尔·亚当斯在给丈夫的信中谈到在波士顿曾有500名妇女逮住5个投机倒把的托利党人，把他们撵出波士顿，她们警告商店老板必须按平价出售商品。阿比盖尔·亚当斯在信中还谈到一些妇女勒令投机商人打开囤积的咖啡仓库，"把咖啡装上车，运走。"[④]

---

① 菲利普·方纳：《妇女和美国工人运动》纽约，自由出版社，1979年，第17页。

② 约翰·米勒：《美国革命的根源》纽约，利特尔与布朗公司，1943年，第344页。

③ 理查德·莫里斯：《早期美国的政府和劳工》纽约，八角书店，1946年，第200页。

④ 查尔斯·弗朗西斯编：《革命时期约翰·亚当斯同妻子阿比盖尔·亚当斯的家信》纽约，霍顿与米夫林公司，1876年，第262、263、286、287页。

有些妇女还上了前线。她们都是独立战争中的女英豪。一个名叫玛格丽特（莫利）·科尔宾的农妇跟随丈夫参加大陆军，并参加1776年11月15日华盛顿堡战役。她虽身受重伤仍未停止射击，直至胸部中弹数颗，一臂几乎折断。大陆会议于1779年9月6日给予她一笔抚恤金以资奖励。一名叫玛格丽特（莫利）·海斯的妇女也随同丈夫投军，参加了1778年6月28日的蒙默斯战役。其时天气酷热，她从附近的泉眼汲来一罐一罐清凉的泉水给战士解渴，被誉为“水罐莫利”。在另一次战斗中，她在丈夫受伤后毅然代替丈夫，担任炮手，直到战斗结束。华盛顿后来授予她编外军官的委任状。

第四节　战时经济

〔大陆会议软弱无力〕　1776年7月4日大陆会议发表了独立宣言以后，又于1777年11月15日制订了邦联条例，规定新的国家实际上是“友好联盟”，“各州保持其主权、自由和独立”[①]。但各州迟至1781年才批准邦联条例。在此以前，大陆会议行使邦联条例授予的大部分权力。但它的“惟一权力只是建议的权力。它可以向各州要钱，但它不能强制各州给钱；它可请各州派兵，但不能强令各州出兵；它可缔结条约，但必须委托各州履行；它可借债，但必须依靠各州偿还，它虽有很多特权，但却没有实权。”它“只是一个协商和咨询委员会”[②]。作为中央政府的大陆会议软弱无力，削弱了美国抗击英国的力量。约翰·亚当

① 亨利·斯蒂尔·康马杰编，前引书，第111页。伍德罗·威尔逊：《国家，历史的、实际的政治的基本原理》伦敦，希思公司1919年，第288页。

② 伍德罗·威尔逊，前引书，第288页。

斯早在1774年9月24日给威廉·图德的信中写道："宗教、教育、习惯、利益的不一致，几乎不可能按照一个行动计划联合起来。"[①] 第二届大陆会议以后各州之间矛盾仍然很大，新英格兰商人拥有庞大的商船队，企图控制全国的运输业，力主大陆会议应有权掌管贸易。但南方各州担心北方凭借贸易上的优势，垄断南方贸易。甚至有些人主张由大陆会议建立两个共和国——南方共和国和北方共和国。[②] 大陆会议也不能组织好战时经济，大陆军的扩大和后勤供应均很困难。在萨拉托加战役以后，华盛顿及其6000大陆军于1777—1778年冬季在福奇谷过冬，官兵缺衣少食。而许多农民为了牟利，把农产品高价出口，或卖给英军。华盛顿愤慨地说："我过去从未见过，我祈求上帝，我永远不要再见到……这种肮脏的惟利是图的习气遍及各地。"[③] 1779—1780年冬季，大陆军在新泽西的莫里斯城过冬，遭到更多的困难。由于中央政府软弱无力，不能动员全国力量抗战，不能组织好战时经济，致使战争拖了8年之久。华盛顿在战后说："大陆会议缺少权力正是战争拖延……的原因。我指挥作战过程中所感到的一半以上的困难以及军队所遭到的几乎所有的困难和苦难都源于此。"[④]

〔战时经济状况〕　　战时对美国的生产活动破坏不算大，而且战争主要在农村进行，对财产的破坏是有限的，给各州造成的损失也不完全相同。新英格兰在1775年以后，除沿海地区外，大多数地区未遭战祸。后来，南方各州是主要战场，南方又是英

---

① 阿尔方斯·梅森：《自由政府的形成》，牛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18页。

② 约瑟夫·戴维斯：《美国政治中的地方主义，1774—1787年》麦迪逊，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0页。

③ 沃蒂顿·福特编：《乔治·华盛顿的著作》第3卷，纽约，1899年，第247页。

④ 霍华德·佩卡姆：《独立战争》芝加哥，1958年，第201页。

国进行经济战的地区，英军共带走 50000 黑奴，给南方种植园经济带来一定的破坏。英国海军经常劫掠美国的捕鲸船，同时，英国是鲸油和其他鲸产品的主要市场。美国失去这个市场后，捕鲸业衰落。战时英国不再给予美国的靛兰生产以补助金，转而资助西印度群岛，使得美国靛兰生产因无利可图而衰落。

战争耗资甚巨。邦联条例未授与大陆会议向公民直接征税的权力，各州虽可征税，但由于美国革命反对英国征税，因此，再向人民征税是不受欢迎的。而且，许多人上了前线，劳动力更加缺乏，生产和收入均下降，战争破坏了征税的基础。政府发售公债和举借外债都受局势的影响。战争前几年英军处于优势，美国的国内外借债总计只有 1400 万美元。

为了应付战争开支，大陆会议和各州大量印发纸币。到 1779 年，大陆会议印发了 2.5 亿美元纸币（即大陆币），各州也印了 2 亿美元纸币。[①] 按战前价值计算，这相当于北美殖民地居民近两年的收入[②]。但滥发纸币引起了通货膨胀，大陆币与硬币的兑换率，1777 年末为 3 比 1，1778 年为 5 比 1，1779 年春为 16 比 1，1780 年末为 77 比 1，1781 年中为 167.5 比 1。那时，买一双鞋需 100 美元大陆币，一磅茶 90 美元，一桶面粉 1500 美元。[③] 1781 年，价格是战前的 135 倍。大陆会议为遏止通货膨胀所实行的价格控制也收效甚微，这使大陆会议和各州更无力给部队发饷和支付战争的各种开支。

1780 年最后几个月，大陆会议任命费城的富商罗伯特·莫里斯料理财政。1781 年 2 月 6 日大陆会议建立财政部，任命他为总

---

① 霍华德·佩卡姆：《独立战争》芝加哥，1958 年，第 201 页。

② 哈里·沙伊贝尔等：《美国经济史》纽约，哈珀与罗出版社，1976 年，第 88 页。

③ 罗伯特·普恩：《美国经济史》，芝加哥，德赖登出版社，1982 年，第 82 页。

监。他采取了新的管理方法，使政府收入以硬币为基础，组织了第一个办理存款和发行钞票的美国银行——北美银行（1781年12月31日）。他同大陆军军需司令蒂莫西·皮克林上校合作，采取新的后勤供应办法。他依靠个人信誉，从国内借贷了1150万美元硬币。同时，约翰·亚当斯、本杰明·富兰克林和约翰·杰伊通过积极的外交活动，从欧洲取得更多的财政援助。法国提供550万美元贷款和近6200万美元的军需品，荷兰提供150万美元私人贷款，西班牙提供174000美元贷款。[①] 这样，才改善了经济状况。

在战争期间，英国海军竭力封锁北美港口，使美国对外贸易在1776年和1777年下降到最低水平。但同法国、荷兰和西班牙的贸易却有较大发展。美国于1778年同法国，后来又同荷兰和西班牙签订贸易协定，1778年至1782年初，美国各州积极地开展同法国、荷兰、西班牙以及他们领地的贸易。美国从法国大量进口军火和军用物资。荷兰从切萨皮克湾地区购运烟草。荷兰在西印度群岛的圣尤斯蒂乌斯是它在加勒比海地区的货物集散地。英国于1780年向荷兰宣战，目的之一是破坏加勒比海地区的活跃的贸易。英国海军于1781年攻陷了圣尤斯塔蒂乌斯。

新英格兰与西班牙之间的渔、盐和葡萄酒的贸易在战时虽有所下降，但西班牙是美国私掠船的俘获品的销售中心。而且西属古巴还同美国各州进行大宗贸易。

虽然在1782年前，美国战时贸易活跃，但仍低于战前水平。走私、贸易、私掠船的劫掠和同法、荷、西及其领地的合法贸易也达不到过去同英国的贸易量。沿海贸易也由于船舶的缺少、英国海军的封锁和运输费昂贵而有所减少，英国占领的港口，如纽

① 约翰·奥沙利文等：《美国经济史》纽约，富兰克林·沃茨出版社，第31页。

约，则主要是进口物资，而很少出口。尽管这样，由于发展同欧洲大陆国家的贸易，缓和了美国商品的匮乏，支援了战争。

战时，由于进口商品急剧减少，美国摆脱了对英国的依附，各州开始自力更生地发展经济。

在农业生产方面，烟草生产在战时和战后有所增长，由1774年的10180万磅增至1790年的1.3亿磅。战争和民用的需求促进了羊毛生产和南方的棉花生产。来美国参战的外国人还把欧洲较先进的农业技术传入美国，推动了美国农业的改良。

独立战争消除了英国对美国制造业发展的限制。早在战争爆发之前，北美人民就抵制英货，努力生产纺织品，如毛料和亚麻布。许多人不食羊肉，以鼓励绵羊饲养业，以便获得更多的羊毛。许多妇女也开始把纺织作为家庭副业。在费城，约有4000名妇女在家里为新建的纺织工场纺纱。

在战时，由于市场、对外贸易受战争的影响，商品匮乏，价格上涨，一些投资者把过剩资本由贸易转向制造业，因而工场大大增多，生产各种以往靠进口的商品，乃至增加了啤酒、威士忌酒和其他含酒精饮料的生产。战时，由于报纸和其他印刷品增多，推动了造纸业的发展。战争特别促进了军火和其他军事物资的生产，从而发展了机械制造和冶金。在马萨诸塞、康涅狄格和罗得岛纷纷成立小型军械工场。1778年，大陆会议在马萨诸塞的斯普林菲尔德建立了大炮制造工场，它是1794年建立的国家兵工厂的前身。在宾夕法尼亚等州的许多工场生产枪枝和军用水壶。在新英格兰和中部殖民地的许多地方建立了新的炼铁高炉。罗得岛和缅因两州对炼钢给予补助。罗得岛的杰里迈亚·威尔森于1777年以冷冲法生产钉子。马萨诸塞和罗德岛分别给提炼硫磺和制作火药以补助金。在康涅狄格和弗吉尼亚开始采炼铅矿。

在战争期间，美国的经济摆脱了对英国的依赖，开始走向独

立发展的道路。

第五节 和约和独立战争的意义

〔和平谈判〕 早在1779年2月，大陆会议的一个委员会就提出关于独立、划定边界、英国撤兵等和谈的基本要求。9月大陆会议提名约翰·亚当斯、约翰·杰伊、本杰明·富兰克林、亨利·劳伦斯和托马斯·杰斐逊五人为和谈代表，并训令他们，未得法国的“理解和同意”之前不得采取行动。这就是说，和谈中，一切惟法国的马首是瞻。

约克敦战役美军大捷后，英国诺思政府辞职，1782年3月由罗金厄姆另组新内阁。议会宣布不再在美国发动攻势。负责殖民地事务的谢尔本派遣商人理查德·奥斯瓦德到巴黎同美国人谈判。4月12日谈判开始。当时，只有富兰克林在巴黎。富兰克林不仅要求独立与和平，还提出把加拿大割让给美国。

6月23日，约翰·杰伊由西班牙来到巴黎。他出使西班牙是因为美国和西班牙都对佛罗里达和密西西比河地区提出主权要求。他在给大陆会议的信中表示了对西班牙的不信任。[①] 他了解到法国偏袒西班牙，阴谋使西部脱离美国。他主张不同法国磋商，单独与英国谈判。而英国也愿单独与美国谈判，以离间美国与法国的关系。

9月27日，英国代表理查德·奥斯瓦德正式同美国代表富兰克林和杰伊谈判。10月5日，杰伊向奥斯瓦德提出了预备性的和平条约的草案，并在此基础上继续谈判。10月26日，约翰·

① 参阅理查德·莫里斯编：《约翰·杰伊：一位革命家的成长》纽约，哈珀与罗出版社，1975年，第825—835页。

亚当斯到达巴黎，11 月 1 日，美国和谈使团成员不顾邦联议会对使团的训令，决定在谈判期间不与法国人磋商。11 月 30 日，奥斯瓦德代表英国，亚当斯、富兰克林、杰伊和劳伦斯代表美国草签和平条约，俟法、英缔结和约后生效。

〔美英巴黎和约〕 1782 年草签的和平条约主要是英国承认美国独立和确定边界，第一条明确规定，英国国王承认美国即从新罕布什尔至佐治亚的十三个州是“自由的、有主权的和独立的”①。第二条规定了美国的边界：新英格兰及纽约与加拿大的边疆以圣克罗瓦河与北纬 45°度线为界。英国同意放弃美国西北部的一些防御工事，并同意以密西西比河为美国的西部边界。通过五大湖及其连接水域划定一线，作为美国与英属上加拿大（安大略）之间的北部边界。在边界划定上，英国没有屈从西班牙和法国把美国领土限制在阿巴拉契亚山以东的要求。它居心叵测，主张将阿巴拉契亚山以西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地区划归美国，以造成美国管理上的困难。条约还规定：美国有权在纽芬兰和新斯科舍海域捕鱼；同意把应偿还给两国债权人的全部债务作为有效债务；由大陆会议“恳切的劝告”各州议会发还充公了的托利党人的财产；释放战俘，英军则以“完全合宜的速度”撤离。

在巴黎和约中，英国作出了有利于美国的让步，这是因为英国不能以战争迫使美国屈服，当时英国在外交上孤立，英国社会各阶层的大多数人主张和平，英国新内阁奉行一种期望得到美国谅解的政策，英国企图离间法、美关系，以使美国摆脱法国的影响；以及美国和谈代表在和谈中表现了不平凡的外交才能。

1783 年，英国和美国正式在巴黎签署了结束战争的巴黎条约。

① 亨利·斯蒂尔·康马杰编，前引书，第 117—119 页。

〔独立战争的成就和局限性〕　美国独立战争的胜利使北美十三个殖民地真正成为独立的州，并联合起来建立了一个新国家。作为第一步，这个国家还只是各个州的涣散的联合，中央政府缺少实权，软弱无力，对于重大问题很难决断。不过，“尽管中央政府存在这一切弱点，革命产生了初步的共同的民族意识。”① 这是独立战争的最重要和最伟大的成果，是美国日后自立于大国之林的基础和起点。

殖民地时期，直到七年战争期间，北美十三个殖民地曾是一盘散沙。英国旅行家安德鲁·伯纳比曾评论说：“北美各殖民地简直是水火不相容。他们在相互的关系中……彼此猜疑，达到无以复加的程度。”② 正是英国的压迫促使十三个殖民地团结起来为共同的利益而战。共同的民族意识也由此产生。1765 年，克里斯托弗·加兹登在印花税法大会上宣称：“在这个大陆上不应当分新英格兰人、纽约人，我们都是美国人。”③ 帕特里克·亨利也曾在第一届大陆会议上说：“弗吉尼亚人、宾夕法尼亚人、新英格兰人之间不再有区别了。我不是弗吉尼亚人而是美国人。”④ 从此，美国人这个名词日益深入人心，成为新生民族的骄傲。

美国革命取消了英王直辖殖民地和业主殖民地的政府形式，否定了传统的君主制和贵族统治，实行了资产阶级共和制。这种共和制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人民主权和防止暴政。独立战争结束后的美国是近代第一个真正实行资产阶级共和制的民主国家。

独立战争的另一个显著成就是政教分离。美国革命推动了宗教自由。1776 年弗吉尼亚权利宣言宣布宗教自由的原则，托马

---

① 乔治·布朗·廷德尔，前引书，第 239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斯·杰斐逊力主宗教自由。战争期间，有8个州立法允许天主教徒担任公职，国教教会断绝了同英国教会的联系，美国的天主教脱离了英国名誉主教的管辖。荷兰移民和德意志移民的新教也完全独立于欧洲的教会。不过，直到战争结束，只有罗得岛和弗吉尼亚两个州完全实现了宗教自主和政教分离，其他州只是程度不同地实现了宗教自由。

美国革命推动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和非宗教的教育。潘恩于1778年12月出版的《一封致宾夕法尼亚人民的重要的信》中提出取消旧世界使人民愚昧的做法，提倡让人民聪明而有才干。他后来又在《人权》中阐述了共和制及普及教育的逻辑关系。杰斐逊也主张民主的政府必须进行公共的、彻底的教育。他认为启蒙教育是反对政府腐败和实行群众参政的重要措施。他在《弗吉尼亚札记》中写道："任何一个政府，如果单纯委托给人民的统治者，它就一定要退化。因此，人民本身是政府的惟一可靠的保护者，为了使他们可靠，就必须在某种程度上增进他们的智慧。"①他主张普及教育和开办公共图书馆、画廊和博物馆等来对人民进行启蒙教育。马萨诸塞、宾夕法尼亚、北卡罗来纳、佐治亚和佛蒙特5个州的宪法强调对公民进行教育的责任，纽约、康涅狄格、弗吉尼亚、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曾把没收效忠派的财产和土地直接资助教育，这些是美国普及教育的肇端。

美国革命克服了资本主义发展的障碍。革命取消了贵族称号、长子继承制、续嗣限定制和缴纳代役税的法规。奴隶贸易被废除或征以重税。北部一些州如马萨诸塞于1780年、新罕布什尔于1784年废除了黑奴制度。此外宾夕法尼亚于1780年、康涅狄格和罗得岛于1784年采取逐步解放黑奴的政策。革命过程中

① 菲利普·方纳编《杰斐逊文选》，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78页。

没收了英王的森林、托利党人的地产，废除了业主，特别是宾夕法尼亚和马里兰的业主的特权。这些都有利于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与英国分离推动了民族工业的兴起。在独立战争期间，工业，特别是纺织业和金属冶炼业有了发展。1780 年成立的“北美银行”、1784 年成立的“纽约银行”和“波士顿银行”等金融机构有利于民族经济的复兴。国家通过给予补助金、低息贷款和免税等措施来刺激制造业的发展，摆脱对英国的依附使美国资产阶级能利用国家的资源，鼓励贸易和投资。

美国独立战争作为一次资产阶级革命是不彻底的，革命没有解决土地问题和奴隶制问题。没收的效忠派的土地大多被权势人物所侵吞，部分佃农只是通过斗争才迫使州议会分配一部分给他们而成为小农户。另外，一些参军佃农也获得一份地作为津贴。但农村的土地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独立宣言中侈谈的人权并不包括契约奴、印第安人、黑人和妇女。战后“契约奴人数比战前有所增多”①，印第安人被进一步剥夺了土地。南方由于大米种植园和棉花种植园经济的扩大，黑奴制度有所发展，而在北方，1810 年黑人人口中尚有 1/4 是奴隶，迟至 1840 年仍有 1000 名奴隶。

美国革命没有根本改变殖民时期的选举权情况。“迟至 1800 年，美国的 16 个州中只有两个州的选举取消了一切财产和纳税要求，而且殖民时期普遍存在的担任官职的财产资格，革命后在原十三个殖民地中除一个州外都仍然保存着。”②

---

① 霍华德·津恩：《美国人民史》纽约，哈珀与罗出版社 1980 年，第 84 页。

② 卡尔·德格勒：《从我们过去获得的启示》纽约，哈珀与罗出版社，1959 年，第 87 页。

美国革命的结果是确立了资产阶级政权，这是一个历史的进步。但它是狭隘的，资产阶级和奴隶主独占了胜利果实，工匠和农民套上了资本剥削的枷锁，契约奴、印第安人、黑人和妇女仍处于无权地位。所以，在战后，美国国内阶级矛盾加剧，爆发了像谢斯起义等人民武装暴动。

〔独立战争的国际影响〕　美国独立战争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美国独立战争的胜利推动了英国的激进改革运动。英国新兴的商业和工业资本家，特别是工业资产阶级反对个人专制，主张议会独立于王权，要求进行民主改革。他们把美国革命领袖作为政治盟友。美国独立战争粉碎了乔治三世的专制统治，支持了英国议会摆脱王权的控制。诺思首相辞职和罗金厄姆成为首相后，开始实行议会改革，以保证议会的独立，限制国王的否决权，并导致 19 世纪的两党制。

美国独立战争也推动了爱尔兰的改革运动。爱尔兰信奉新教的资产阶级要求议会改革和享有英国有产者的权利。1780 年，他们依靠志愿军的武装力量，采取了美国人的那种不进口英货的措施，迫使英国于 1780 年取消了对爱尔兰贸易的限制。同年，爱尔兰议会议员亨利·格拉顿提出爱尔兰议会完全独立自由的决议案，并于 1782 年在爱尔兰议会一致通过。后又得到英国的默许。这个决议案被格拉顿称为爱尔兰的《独立宣言》。

美国独立战争的胜利直接影响了自 1789 年开始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美国的《独立宣言》，阐述了天赋人权思想，第一次以政治纲领的形式确立人权原则，在当时欧洲大陆还是封建专制制度统治的条件下，具有重大的意义和影响。法国大革命于 1789 年 8 月成立的制宪会议通过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即《人权宣言》）第一次用法律形式把自由、平等的人权原则肯定下来，发展了美国《独立宣言》中所具有的人权思想。

美国独立战争的胜利和嗣后的法国大革命推动了法国殖民地海地和西班牙、葡萄牙统治下的拉丁美洲各殖民地人民解放运动的高涨。经过长期斗争，绝大部分拉丁美洲地区挣脱了法、西、葡的殖民枷锁，建立了独立国家。

第二章

联邦的产生和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

独立战争胜利后，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民族国家出现在世界舞台上。然而，这仅仅是它跨出的第一步。前途艰难、结局难料。国内经济濒临崩溃，债台高筑，外部的英、法、西等国虎视眈眈，伺机侵犯年轻的共和国。如果没有一个统一的强有力的政权，很难摆脱这外患内忧的困扰。不幸的是战后成立的邦联是一个松散的联盟，只拥有极其有限的权力，在处理战后的经济恢复、国家政权建设、抵御外侮种种重大问题方面，软弱无力，无法适应形势的需要。在邦联时期，美国的政治、经济毫无起色，人民的生活陷于困境，终于激起了谢斯起义。但是，邦联时期还是有成绩的。通过西北法令和制订联邦宪法就是这一时期的两大贡献。联邦宪法虽然存在种种缺陷，但毕竟是一部比较民主的资产阶级宪法，而且在强化美国资产阶级政权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联邦取代邦联是客观形势的需要，也是美国多民族统一国家形成的重要的、决定性阶段。联邦制的产生意味着中央集权的加强，各州权力的相对削弱。为了避免联邦行政首脑过分集权、或

者立法、司法机构权力过大，美国采取了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体制，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联邦取代邦联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在联邦政权下，美国顺利地渡过了经济困难，稳定了金融，恢复了信用，建立了正规的税收制度，实行保护关税，并在外交上取得进展，赢得了和平建设时期，为稳定社会，发展经济创造了良好条件。华盛顿作为联邦第一届总统做出了卓越贡献，而且自动退出第三次竞选，从而奠定了和平转移权力和两届总统任期的传统。

然而，从联邦产生伊始就存在着联邦权力和州权之争。这个争端持续很久，直到今天还留下许多痕迹。当时在国家政权的建设、财政经济政策、外交方针等重大问题上就已出现汉密尔顿和杰斐逊的激烈争论，并最后导致了政党的产生。

作为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联邦政府只是在形式上承认了公民一律平等，而在对待妇女、印第安人、黑人、工人、农民问题上却采取了性别歧视、种族歧视和职业歧视的政策，甚至使用暴力手段来对付人们的反抗。

第一节　邦联时期的成就和问题

〔邦联条例和邦联政府〕　为了巩固各殖民地的反英同盟，几乎在起草《独立宣言》的同时，第二届大陆会议于 1776 年 6 月委托以约翰·迪金森为首的一个委员会起草了《邦联和永久联合条例》，简称为《邦联条例》。同年 11 月 15 日，大陆会议批准了《邦联条例》，并把它交由各州最后审议通过。由于各州在西北土地问题上有争议，批准过程拖了 4 年之久。1781 年 3 月 1 日，马里兰州作为最后一个州批准了条例，同天大陆会议才宣布该条例正式生效。

根据邦联条例，组成了新的中央政府——邦联国会。它是一院制的国会，由各州派代表2至7人组成，但各州无论大小都只有1票表决权。从形式上看，邦联国会集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于一身，拥有广泛的权力，决定战争与媾和，处理外交事务，借款与发行公债，招募军队，建立和装备海军，向各州要求财务摊派，管理邮政事务以及决定货币的成色和价值等等。实际上“这个国会一点也称不上是立法机关，它只是一个邦联行政机关，而且只能执行这个邦联13个州中9个州同意的事情。”① 它的司法权限也仅仅局限在仲裁州际纠纷，而且还要经过极其繁复的手续。邦联国会下辖5个部：外交部、财政部、陆军部、海军部和邮政管理局。邦联条例第九条规定，在邦联国会休会期间，成立一个“州际委员会”，由每州1名代表组成，处理日常事务。新建的邦联政府没有权威，效率极低，不能适应独立战争结束后美国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相形之下，各州却拥有过多的权力。邦联条例第二条规定：“凡未经本邦联召集之国会明确授予合众国者外，各州保留其主权、自由与独立及所有权能、领域与权利。”在中央政府的权力受到严重限制的前提下，各州实质上就是独立的国家。

尽管如此，邦联的出现仍是美国历史上一个显著的进步，是从分散的殖民地走向统一国家的一个中介环节。首先，中央政府在名义上拥有了外交、战争等项重大国家主权，使各州失去了一个独立国家的重要权力，这就为联邦制的出现准备了条件。其次，邦联政府承担了解决对国家发展至关重要而各州不能单独处理的西北土地问题的任务，并且取得了辉煌的成绩。

〔邦联政府的对内对外政策〕　邦联政府面临的政治、经

---

① 爱德华·钱宁：《美国史》第3卷，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24年，第449页。

济形势是极其严峻的。政治上各州自行其是，分崩离析，经济上债台高筑，入不敷出。外交上则有英国、西班牙强敌压境，咄咄逼人。这些内外矛盾交织在一起，使本来就软弱的邦联政府一筹莫展。

在独立战争期间，为了供养和装备军队，大陆会议曾举借大量外债和内债。这些债务全部被邦联政府继承下来。到 1784 年初，国债总额超过 3900 万美元，其中外债 790 万美元以上。光是应付的国债利息每年便达 187 万美元。[①] 而邦联政府的收入却少得可怜。“在 1781 年到 1786 年这个期间，各州向邦联国会缴纳的款额平均每年为 50 万美元，连应付政府的经常性开支也不够，更不用说支付战费和外债利息了。”[②] 由于付不出利息，债务越来越重。仅外债本金一项，到 1789 年，就已增至 1098 万美元。

更使邦联政府感到棘手的是纸币贬值。在战争期间，从 1775 年 6 月到 1779 年 12 月，大陆会议发行过 42 批纸币，总额达 19155 万美元。此后各州也开始发行纸币。到 1783 年，有 11 个州共发行了 24636 万多美元的纸币。由于没有足够的硬币与物资保证，从 1777 年底纸币便开始贬值，此后更是每况愈下。到 1780 年 3 月，1 元大陆币只能兑换 2.45 美分。大陆会议于此不得不宣布大陆券与硬币的比值为 40 比 1。到 1781 年，大陆券几乎一文不值。杰斐逊在当时讲道：“1000 元的大陆纸币只值硬币 1 元。”[③]

纸币大幅度贬值以后，市场的支付手段只得全部依靠硬币。

---

① 戴维斯·R·杜威：《美国财政史》，纽约 1912 年，第 56 页。

②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卷），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第 305 页。

③ A. C. 麦克劳克林：《邦联与宪法》，纽约 1962 年，第 49 页。

当时在美国市场上流通的是西班牙银元、法郎和英镑。这些货币在战争期间就很稀少。战后，英国货物涌入美国，又从中吸走一大部分硬币。1784 年，大约价值 370 万英镑的货物输入美国，而美国输出品仅价值 75 万英镑。[①] 由于货币稀缺，某些地方又恢复了原始的以货易货方式。结果诱发了 1785 年至 1786 年经济萧条。

与此同时，年轻的美国还遭到英国、西班牙的经济抵制。从 1783 年起，英国枢密院连续颁布一系列新的航海条例，严禁美国与其主要贸易伙伴——英属西印度群岛进行贸易，对少数几种准许输入英国本土的美国货物则征以重税。此外，英国军队还赖在西部边境据点上不走，垄断了边境皮毛贸易，切断了美国商人获利的一个重要来源。[②] 西班牙禁止美国与西属加勒比群岛贸易，并封闭了美国西部农产品的输出口岸——密西西比河口上的新奥尔良港。西班牙还在美国西部边疆居民中煽动叛乱，妄图肢解美国领土。战后，法国也取消了对美国的一切财政援助。新成立的邦联政府面临的就是这样一个内外交困的局面。

邦联政府第一任财政部长是罗伯特·莫里斯。他的财经政策的核心是恢复国家信誉，实行货币紧缩，吸引外国资金。但所有这一切的关键是开辟政府财源。1781 年初，在邦联政府成立之前，大陆会议就曾要求各州赋予它为期 25 年的对某些进口货物征收 5%关税的权利，但由于罗得岛的反对而失败。莫里斯上台后，雄心勃勃地提出一揽子财经计划：修改邦联条例，给政府以 25 年的对进口货物的关税征收权；政府收入只用于偿还国债本金和利息；要求各州以 25 年为期，拨出相当款项清偿国债，变

① H. U. 福克纳：《美国经济史》上卷，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第 184 页。
② S. F. 比米斯：《美国外交史》，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第 79 页。

按土地价值摊派款额为按自由民人口比例征收款额的办法；以及裁减开支，征收直接税等等。[1] 在这些问题上，各州难以取得一致意见，所有计划无一成功。1783 年莫里斯被迫辞职。

在外交方面，邦联政府也节节受挫。1785 年，邦联政府派亚当斯出使英国，希望能与英国缔结商业协定，并通过谈判解决边疆据点和债务问题。但英国不仅拒绝缔结商业协定，甚至声称美国如不偿还战前各殖民地欠英国的债务，英国就不撤出边疆据点。同年夏天，西班牙特使迭戈·德·加多基来到美国，与邦联外交部长约翰·杰伊谈判西部边疆和密西西比河航运权问题。西班牙政府命令加多基绝对不给美国以密西西比河的航运权。而这项权利正是邦联外交的主要目标之一。双方围绕这些问题展开了旷日持久的谈判。历时两年多，毫无结果。

〔经济萧条和谢斯起义〕　1785 年至 1786 年间美国在内忧外患中陷入了一场严重的经济萧条，经济十分混乱。工业品和农产品滞销，农民要购买西部土地付不出巨款，高利贷主们讨索债务，而各州政府还不断加重税收。美国的劳动人民在战争中承担了巨大的牺牲，战后他们的处境反而更加艰难。在这样的背景下，爆发了美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人民起义——谢斯起义。

谢斯起义发生在马萨诸塞州。该州是全国性经济萧条中的重灾区。战后该州农产品严重滞销，农民断绝了主要收入来源。而州政府又决议增加税收，对男女老幼一律征收 50 美元的人头税。当时一个 4 口之家的农民家庭年收入还不够 50 美元。[2] 除此而外，还有名目繁多的州税、县税。“许多自耕农面临因欠债而坐

---

① 杜威，前引书，第 54 页。

② 约翰·费斯克：《美国历史上的危机时期，1783—1789》，波士顿 1888 年，第 178 页。

牢的威胁，还有许多人暂时卖身为佣以偿债务。”[①] 马萨诸塞成为美国债务人最多的州，在伍斯特县的监狱中，债务人占全体犯人的3/4。

从1786年初开始，各地群众纷纷上书州议会，要求发行纸币，减轻税收，改革议会，但资产阶级控制的州政府拒绝人民的要求。从1786年秋天起，人民自发起来阻止法庭对债务诉讼案件的审理。此后，斗争的规模越来越大，终至爆发了谢斯起义。

丹尼尔·谢斯曾参加过独立战争。战后回乡务农。在经济萧条中，他也因债务累累而破产。起义开始后，他由于有战争经验被推为领袖。1786年9月，起义军以武力强行阻止了州法院在斯普林菲尔德镇开庭审理债务诉讼，把政府军赶出了该镇。此后，谢斯率部转战该州西部地区，开监释放负债被监禁的穷人。与此同时，州政府也在调兵遣将，企图一举镇压起义。1787年1月，起义军在夺取州政府位于斯普林菲尔德的军火库的战斗中失败。政府军穷追不舍。到1787年2月，疲惫的起义军终于被击溃。谢斯本人被捕，后被特赦释放。

谢斯起义是因债务所逼走投无路的农民一次自发的反抗。起义军的斗争目标并没有超出改良的范围。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起义要取得最后胜利是不可能的。这次起义的重大历史意义在于：它使统治阶级意识到人民不是可以随意欺侮的，推动了独立战争以来人民争取民主的斗争向纵深发展。其次，它使统治阶级中部分人更深切地认识到，软弱的邦联政府从根本上是违反他们自身利益的，因而加紧了制订新宪法的准备工作。

〔土地政策和经济发展〕　1780年10月，大陆会议宣布：各州转让给合众国的土地将按合众国的共同利益进行处理；在新

---

① 莫里森等，前引书，第241页。

领地建立的州将实行共和制，并将成为邦联的成员，享有和旧州一样的主权、自由和独立。[1] 这个声明在原则上为后来的西北土地政策定下了基调。然而，各州的土地转让未能立即实现。纽约、佐治亚、弗吉尼亚、南、北卡罗来纳、马萨诸塞、康涅狄格等州对西部土地都有要求。它们借口英王特许状的规定，宣布各自州的西部边界以西的土地都属于自己的州。只是在批准邦联条例的过程中，由于马里兰等与西部土地无关各州的强烈抗议，纽约等州才先后放弃了对西部土地的要求。到 18 世纪 80 年代中期，阿巴拉契亚山以西密西西比河以东的西部土地大部分已由邦联掌握，只有北卡罗来纳等少数州还未把所占领的西部土地让出来。这时邦联政府已经有可能来考虑西部土地的处理问题了。大陆会议所定下的基调无疑是邦联政府土地政策的重要依据。开辟财源、出售西部土地、巩固边防、防止外国势力的渗透和威胁、结束西部地区的混乱局面也都是邦联政府所要考虑的问题。从 1784 年起在短短的时间内邦联政府接连颁布了三项土地法令。1784 年的土地法令规定西部土地为美国全体人民的公地，把整个西部地区划分为 16 个领地，任何一个领地上的居民达到两万时即可申请加入邦联。该法令是由杰斐逊起草的。在草案中曾有在新开辟土地上禁止奴隶制和强制服役的规定，但由于蓄奴派的激烈反对而被删去。1785 年的土地法令确定了出售西部土地的方式。该法令规定：运用科学的测量方法，把新领地划分为许多镇区；每个镇区为 6 平方英里；镇区下又划为 36 个地段；每个地段为 640 英亩；出售土地的最低限额为 640 英亩；售价为 1 英亩 1 美元，买主必须在 1 个月内付款。

影响最深远的是 1787 年土地法令。它规定了西部领地的政

[1] 安德鲁·C·麦克劳克林，前引书，第 83 页。

治发展方向，为美国历时100多年的西进运动奠定了基础。根据该法令：新领地最初由国会派一个总督和数名助手治理，当新领地上的居民人数达到5000时，便可成立两院制的议会。居民人数达到6万时，便取得州的资格，并享有和旧州完全平等的权利。该法令还规定：在新领地上实行宗教自由，严禁奴隶制等。三项土地法令统称西北法令，其重要意义在于确定了西部土地的国有化和在与原有州平等的基础上建立新州的原则，为美国农业资本主义发展创造了必要的前提并保障美国在向西扩展中顺利建立新州而没有发生剧烈的冲突。美国学者莫里森认为："1787年法令是美国伟大的创造性贡献之一，因为它显示了怎样消除殖民地与宗主国相互关系上的摩擦。1785年《土地法令》和1787年《西北法令》的各项的开明规定，为美国的领地制度和殖民政策奠定了永久的基础，并使合众国向西一直扩展到太平洋，从13个州扩大为50个州，相对说来没有遇到什么麻烦。"① 三项土地法令的颁布是邦联政府最突出的成就。但这些法令也有严重的局限性。首先，它不仅未能满足农民无偿分配土地的要求，而且以高昂的价格实际上剥夺农民的土地购买权。其次，所谓西部国有化土地实际上是印第安人赖以谋生的土地。处理这些土地等于剥夺了印第安人的生存权。

尽管独立战争结束后美国经济由于种种原因发展不够迅速，但摆脱了英国束缚的美国人民仍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与战争有关的工业部门急剧发展，在马萨诸塞等地建立起了一系列军火作坊。② 纺织工业中出现了雇工高达500人的纺织厂。仅新泽西一

---

①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卷），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97—298页。

② 凯瑟琳·科曼：《美国工业史》纽约，1919年，第119页。

州，就有41家加工作坊，加工制作农民自纺的粗布[1]。波士顿商人出重金奖励发明，并兴办技校培训纺织工人。

美国商业也恢复得很快。由于废除了英国强加给殖民地的"列举商品法"，美国同荷兰和法国的贸易顺利开展。"从1787年到1789年，同荷兰的贸易比同英国的贸易还多50%以上，贸易差额也许是有利于美国的。"[2] 美国商人开辟了通向巴尔干半岛、远东和近东的航路。1784年2月，"中国皇后号"首航中国，历时半年到达广州。这次成功的航行促使波士顿商人装备更多的商船驶往远东。1786年驶入广州的46艘外国商船中有18艘是美国的。[3] 1787年9月，美国商人罗伯特·格雷开辟了从新英格兰到北美西北部的俄勒冈再到广州的航线。

战前英国是禁止殖民地设立银行的。1781年底，为了筹集款项，邦联财政部长莫里斯帮助建立了北美第一家私人商业银行——北美银行。1784年，马萨诸塞和纽约又开设了两家地方性的商业银行。

第二节　联邦宪法的产生

〔从安纳波利斯会议到费城会议〕　邦联的种种弊端早就引起了美国各阶层有识之士的不满。华盛顿认为软弱的邦联推迟了独立战争的胜利。[4] 汉密尔顿在致朋友的一封信中分析了邦联的弊端，认为应当给中央政府更多的权力。在他的影响下，1782年纽约州议会曾建议各州集会商讨修改和补充邦联条例。约翰·

---

① 凯瑟琳·科曼：《美国工业史》纽约，1919年，第112页。
② 福克纳，前引书，第190页。
③ 莫里斯：《美国历史百科全书》纽约，1953年，第190页。
④ 参阅《华盛顿选集》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53页，209页。

亚当斯和麦迪逊等人为修改邦联条例在邦联议会内外积极活动，当机会终于到来时，他们在思想上已对实现统一的必要性以及怎样加强中央权力有了较明确的认识。形成了当时美国政治生活中能量最大的集团，被人称为国家主义者或联邦党人。

与国家主义者相对立的政治派别是州权主义者。他们认为各州是独立的主权国家，而邦联则是："各主权国家之间的一种同盟。"但他们对邦联时期棘手的政治、经济问题并无良策。因而都逐渐倾向于赋予中央政府更多的权力，以解决共同关心而又非一州所能单独解决的各种问题。但是他们在最高主权属于州还是属于中央这一点上与国家主义者有根本分歧。

1786年9月，弗吉尼亚州议会建议在安纳波利斯召开各州会议讨论贸易问题，但由于届时只有5个州的代表与会，这次会议未能解决预期问题，却通过了汉密尔顿起草的致邦联国会的报告。报告分析了邦联政体的缺陷所导致的种种危机，呼吁各州一致行动，建议国会召开一次各州会议研究邦联的弊端，并找出解决的方法。这个报告分别送交邦联国会和各州议会，但在最初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谢斯起义的冲击才使国家主义者和州权主义者有了一种共同的"危机意识"。双方均认为必须遏制从美国革命中萌生的"过分民主"。1787年2月，邦联国会致函各州，要求派代表参加将于是年5月召开的修改邦联条例的会议。

〔制宪代表的阶级基础和思想基础〕　这次会议的最初目的只是修改邦联条例，由于国家主义者的努力，以及与会代表在基于共同利益基础上的种种妥协，会议突破了原定目的，彻底抛弃了邦联政治体制，制定了新宪法，故又称制宪会议。

除罗得岛以外，12个州均派代表出席费城会议。与会代表共55名，集中了美国有产阶级中几乎所有代表人物。从政治倾向上看，除约翰·亚当斯以外的著名国家主义者都出席了会议，

他们的力量在会议上略占上风。州权主义者相对较弱，他们没有一致的目标，没有具有说服力的理论，缺乏得力的领袖人物，长于鼓动的塞缪尔·亚当斯和以雄辩闻名的帕特里克·亨利没有与会。从经济地位上看，所有代表本身都是有产者。“大多数会议代表都是律师，他们大半来自沿海的城市，即动产集中的区域，没有一个代表的切身经济利益，可以代表小农或技工阶级。”①此外，还有商人、种植园主、将军和政府官员。总的来看，制宪代表都是美国有产者，他们有着根本一致的经济利益。这是会议上所达成的重要妥协的基础。但是，尽管保护私有财产制是他们的共同的目标，在采纳何种政治体制才能最好地维护私有财产制方面，却存在着严重的分歧。因此，政治体制问题成为制宪会议的中心议题。

〔*弗吉尼亚议案*〕　1787年5月25日制宪会议开幕，代表们一致投票选举华盛顿为主席。5月28日会议正式开始议事。

经过充分准备的国家主义者在会议一开始便先声夺人，由弗吉尼亚州代表伦道夫提出著名的“弗吉尼亚议案”。这个议案的基本精神是否定《邦联条例》所依据的政体原则——即各州是独立的主权国家。它的主要内容是：（1）邦联条例应予修改和扩充。（2）各州在国会的投票权应按各州财力贡献的大小或自由民多少的比例进行分配。（3）完善中央政府的组织，国会设两院，国会外增设行政和司法机关。（4）制定允许新州加入的条款，保证各州政府的共和性质。（5）对现行邦联条例的修改交由人民特为选出的代表大会批准。弗吉尼亚议案的意义在于它突破了只能修改《邦联条例》的束缚，实质上“开始了性质完全不同的工作，不是在旧的邦联条例上修修补补，而是通过一场平静的革

① 查尔斯·比尔德：《美国宪法的经济观》，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04页。

命，把陈旧无能的体系扔在了一边。”① 议案中的比例代表制否定了一州一票的旧体制，直接击中了州权主义者的要害。这个议案经大会决定予以采纳，作为宪法讨论的蓝本。

紧接着，会议开始对弗吉尼亚议案逐条进行讨论和表决。由于州权主义者的反对，会议把关于比例代表制的条款暂予搁置，集中讨论中央政府的组织问题。经过10余天的讨论，代表们对国会设两院，建立行政和司法部门以及官员的任期、薪俸等问题取得了较为一致的认识。但是当会议不得不触及到最敏感的代表制问题时，立刻爆发了尖锐的冲突。在会议初期还散漫无归的州权主义者经过十几天会议之后结成党派，决心在代表制问题上一决胜负。

〔新泽西方案和康涅狄格妥协案〕　6月15日，新泽西州的威廉·帕特森正式提出“新泽西议案”。这个议案慷慨地赋予联邦国会征税权、管理商业权和司法强制权等权力，并且同意建立联邦行政和司法部门，承认联邦国会立法高于各州法律，但保留邦联条例关于小州与大州有同等表决权的规定。这个议案虽然弥补了邦联政府几乎全部的表面缺陷，却在最关键的问题上坚持州权主义。许多小州代表出于对大州的恐惧心理拥护这一议案。拥有广土众民的大州代表坚持按各州人民数量多少的比例决定各州在中央议会中的代表数额。他们支持弗吉尼亚方案。双方在这个核心问题上形成尖锐的对立，几乎没有任何妥协的余地。

一位州权主义者声称：“他宁愿屈从于君主，一个专制者，也不愿屈从（大州支配的）命运。”② 而国家主义者则扬言：除

---

① 麦克劳克林，前引书，第136页。

② 盖拉德·亨特：《麦迪逊1787年联邦制宪会议辩论报告》，纽约，1920年，第83页。

了在弗吉尼亚方案的基础上，大州“也不会在任何其他方案上结盟。”[①] 这场冲突实质上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政体原则之间的冲突。制宪代表们对此进行长达一个月的激烈辩论。双方唇枪舌剑，寸步不让。小州代表威胁要退出联邦，与外国结盟。大州代表则声称要用火与剑来解决问题。在僵局之中，制宪会议不得不注目于由康涅狄格州代表团于 6 月 29 日提出的妥协案。该案建议国会实行两院制，众议院实行比例代表制，参议院实行一州一票的平等代表制。这样，该妥协案把中央集权的原则和邦联主义原则混合起来，形成了雏形的联邦主义原则。7 月 2 日，会议任命了一个专门委员会商讨妥协方案。两天以后，该委员会提出报告，它所建议的妥协案与“康涅狄格妥协案”完全一样。的确，这是打破困境的惟一办法。双方都不得不同时作出重大让步，接受了这个妥协案。

〔宪法正式签署〕　随着最棘手的州权与中央集权之争的问题以妥协方式得到初步解决，制宪会议又透出生机。

随后的争议大体上可分为 3 类：第一类是中央与州权之间的关系问题。第二类是中央三大部门之间的关系问题。第三类是北部工商业资产阶级和南部奴隶主之间的矛盾问题。

就第一类问题而言，虽然康涅狄格妥协案从原则上解决了州权与联邦集权之争，但二者的权力分野仍然模糊不清。经过反复辩论，代表们达成如下协议：（1）中央的权力是明确列举的权力，受到一定的限制。其明确列举的权力不得受地方侵犯。（2）中央立法居最高地位，对各州法律有约束力，各州不得与之违背。（3）国会有权为行使宪法权力制定必要而又适当的法律。这

① 盖拉德·亨特：《麦迪逊 1787 年联邦制宪会议辩论报告》，纽约，1920 年，第 83 页。

些协议正式写入了宪法，肯定了联邦主义原则，奠定了《联邦宪法》作为国家基本法的地位，并为统治阶级使宪法随需要而变化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在政府三大部门的关系方面，代表们放弃了立法权为最高权力的欧洲启蒙思想。根据邦联时期的政治实践，他们特别害怕较能反映下层民众意志的立法机关，因此特意在宪法中加强行政和司法机关的独立地位及所属权力。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彼此独立，互不相属。同时又通过一系列规定，使它们独立但不分离，其中每一个部门在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力方面均受到其余部门的牵制。但是最高法院拥有对宪法的最后解释权。在资产阶级立宪史上，美国首先制订出了一套权力制约与平衡的制度。

在讨论到奴隶问题和关税问题时，北部工商业资产阶级和南部奴隶主由于各自地区性的经济利益不同，发生了激烈的争吵。北部主张停止奴隶贸易，反对以黑奴作为南部各州选举国会代表的计数人口，并要求对出口商品课以关税。对南部而言，其农产品相当一部分需要出口，奴隶贸易更是其经济、政治命脉，因而南部代表拼命反对。最后，双方经过讨价还价，达成妥协：黑奴在选派国会代表和纳税时按自由民的3/5计算，奴隶贸易进行到1808年停止，国会不得对出口品征税，但两院中有2/3的多数同意可以对进口商品征税。

制宪会议在进行了近4个月之后，于1787年9月17日制定了宪法草案。由于种种原因，42名与会代表中只有39名代表正式签署了草案。随后，宪法提交各州制宪会议审议。宪法规定，13个州中只要有9个州批准，宪法即可生效。

〔批准宪法的风波与人权法案〕　制宪会议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直到会议结束之前，无人知道会议将取得什么成果。《联邦宪法》将代替《邦联条例》的消息一传开，立刻在美国社

会中引起极大的震动。帕特里克·亨利评论道：制定宪法是“一场激烈程度不亚于脱离英国的革命。”[①] 围绕着应否批准宪法，美国社会中形成了联邦党人和反联邦党人两个庞杂的阵营。拥护制宪的社会力量是大部分工商业者、公债券持有者、城镇工匠和边疆小农。他们都希望有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保护贸易，促进工商业发展，稳定经济以及加强边疆防御。反联邦党阵营的主要社会力量是部分种植园奴隶主、内地小农、纸币拥护者、债务人等等。这两个阵营的领导力量分别是国家主义者和州权主义者。州权主义者无条件地反对任何中央政府，坚持“中央政府应依赖各州”的邦联原则。以杰斐逊为首的民主主义者，并不反对建立联邦，但他们反对宪法中的反民主倾向，尤其是对缺少一部保障人民基本权利的《人权法案》深感不满，因而要求在宪法中予以增补。

从 1787 年底到 1789 年初，美国进行了一次政治大辩论。麦迪逊、汉密尔顿和杰伊 3 人写的 85 篇论文是拥护制宪最著名的宣传品。论文的中心思想是阐述统一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反对一切分裂美国的主张，并精辟地说明了政府的结构、功能。这批论文汇编成《联邦党人文集》，成为资产阶级政治学的经典之一。

在批准宪法的过程中，各州都不同程度地进行了斗争。到 1788 年 1 月 2 日，已有特拉华州、宾夕法尼亚州、新泽西州、佐治亚州批准了宪法。1788 年 6 月 21 日，新罕布什尔作为第九个州批准了宪法。但是当时在美国政治经济生活中起主要作用的弗吉尼亚和纽约尚未批准。在弗吉尼亚制宪会议中，双方的领袖人物荟萃一堂，短兵相接，最后在补充《人权法案》的条件下，联

① 伯纳德·贝林、戈登·S·伍德：《伟大共和国》马萨诸塞 D.C. 希思公司 1977 年，第 336 页。

邦党人才取得微弱的多数于1788年6月25日批准宪法。纽约州的斗争更为激烈，以纽约州长克林顿为首的州权主义者声言决不放弃邦联原则。汉密尔顿率领纽约市代表宣称，如没有妥协余地，纽约市将退出纽约州，单独加入联邦。纽约州也是以微弱多数于1788年6月26日通过宪法。由于这两个大州的加入，国家的统一已成定局。北卡罗来纳州和罗得岛是在联邦政府成立以后才分别于1789年11月21日、1790年5月29日加入联邦。

1789年国会将麦迪逊起草的12条宪法修正案（即拟议中的《权利法案》）提交各州批准。1791年12月15日，12条宪法修正案的前10条经3/4的州批准正式生效，统称为《权利法案》。这个法案的蓝本是1776年弗吉尼亚州的《权利法案》，这10条修正案中的第一条规定人民有宗教、言论、出版、集会和请愿的自由。第四条规定不得无理搜查和逮捕人民。第五条规定，不经合法的程序，不得剥夺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即使是为公共目的取用私人财产，也应给予公正的赔偿。第十条规定，除了明确授予中央政府的权力以外，其余的权力由各州自行保留。这条修正案是日后州权主义者用以反对中央政府的主要宪法武器。《权利法案》是美国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以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立宪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联邦宪法的性质和特点〕　从阶级性质看，联邦宪法是典型的资产阶级宪法。制定宪法的目的归根结底是为了保护私有财产。尽管国家主义者和州权主义者在国家权力的分配上争吵不休，但他们在维护私有制方面从未发生任何争议。例如，宪法中禁止各州发行纸币和破坏契约义务的条款就是一致通过的，对宪法中规定偿还邦联时代的债务也毫无争议。再如，尽管北部资产者反对奴隶贸易，但却支持在宪法中写入引渡逃奴的内容，因为奴隶是“神圣的”私有财产。仅此数例已足以说明宪法的阶级实

质。从政治内容看，联邦宪法是美国革命中所取得的民主成果的法律化，是《独立宣言》中揭示的民主原则的制度化。当然，这些民主成果并非资产阶级的赐予，而是人民通过斗争取得的。然而，资产阶级民主还不是真正的民主，资产阶级宪法只是“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①] 在立宪后的美国发展史中，人民争取民主权利的斗争一直是美国历史发展的主旋律之一。

《联邦宪法》是有产者内部围绕权力分配相互妥协的产物。《联邦宪法》的制定标志着一种新的资产阶级政治体制产生。其特点是：（1）人民主权与共和原则。制宪会议刚一开始，便宣布：“医治（邦联弊端）的方案必须是共和原则。”人民主权是国家主义者制服州权主义者的思想武器。它粉碎了“君权神授”的封建政治观，否定了“主权在州”的邦联政治实践。（2）联邦共和制本身是妥协的产物，是中央集权制尚未成熟和各州分裂又显然不能适应美国发展的局面下产生的政治体制。根据宪法，中央和州的权力均取自人民，互不相属，各有一定的活动范围。由于宪法没有明文规定国家最高主权属于中央，加之州权势力根深蒂固，主权问题常引起联邦与州之间的冲突，直到内战以后才趋于缓和。（3）三权分立与制衡。宪法吸收了欧洲的分权思想，并在宪法中作了明确的规定，行政、立法、司法三个部门相互独立，各自执掌一部分权力，这便是所谓“权力分立”。但三部门中没有任何一个能不受其他部门牵制而施行自己的权力，这便是所谓制衡。宪法对三部门的制衡作了详尽的规定。美国这一套权力分离与制衡的原则为稳定资产阶级国家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

《联邦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史上的一次创举。它表明资产

---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

阶级革命已成熟到需要成文宪法来巩固其成果的历史阶段了。开创这个先例的正是后起的美国。自美国以后，各国资产阶级都把立宪作为革命的主要目标。

《联邦宪法》的制定最终完成了美国革命开创的历史过程，即推翻殖民统治和实现国家独立统一并进而创立自己的民主政体。标志着美国作为一个统一多民族共和国正式形成。它为美国未来的政治、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三节　联邦政府初期的对内政策

〔华盛顿和联邦政府机构建设〕　新罕布什尔作为第九个州批准宪法以后，邦联国会于1788年7月2日宣布合众国宪法生效，颁布命令要求进行国会议员和总统选举人选举，并确定纽约市为新政府的临时首都。从此以后，邦联国会便悄然退出了历史舞台，让位于华盛顿的“伟大实验”。

1789年2月4日69名总统选举人投票，一致选举华盛顿为美国第一届总统。约翰·亚当斯当选为副总统。

华盛顿自解甲归田躬耕弗农山庄以后，虽然密切注视着美国政治形势的发展，并且亲自参加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费城制宪会议，但并没有出山执政的愿望。他在致友人的一封信中写道：“我只求从容地沿着生命之河顺流而下，直至被葬入我祖先的沉寂的宅第。”① 尽管如此，他在得知自己当选以后，还是毅然地接受了这一职务。他深知这一重任的分量。当时各种问题堆积如山，外有列强心怀叵测，战争阴云仍笼罩着美国，内有各州纷争未息，分裂的危险尚未根除。经济上国家公共信用扫地，求贷乏

---

① 《华盛顿选集》，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20页。

术，而债务利息却扶摇直上。邦联政府除了债务以外什么都没有留下，而新政府的建设又无任何先例可循。一切都得靠自己筚路蓝缕，亲手开创。

1789年3月1日，第一届联邦国会正式召开，91名代表中除7名外全是拥护宪法的。[①] 4月30日，华盛顿在纽约宣誓就任总统，他在就职演说中不无自豪地宣称："人们已将维护神圣的自由火炬和维护共和政体的希望，理所当然地，意义深远地，也许是最后一次地寄托于美国民众所进行的这一实验上。"[②]

在新政府下成立的第一个部是外交部，不久改称为国务院。华盛顿任命著名的民主主义者杰斐逊为首任国务卿，这不仅是因为杰斐逊在美国人民中有崇高的声望，更因为他是当时美国屈指可数的有实际外交经验的人才之一。担任陆军部长的是华盛顿的老战友亨利·诺克斯。9月2日财政部成立，9月11日，汉密尔顿被任命为首任财政部长。9月20日设立邮政总局，由大陆军中的老战士塞缪尔·奥斯古德任局长。

1789年9月24日，第一届国会通过了联邦司法条例，规定设立最高法院、13个地区法院和3个巡回法院。最高法院由1名首席法官和5名大法官组成。华盛顿任命的首席法官是坚定的联邦党人约翰·杰伊。条例同时规定了设立联邦司法部，埃德蒙·伦道夫任总检察长。

华盛顿任命官员有着明确的用人标准，即他所说的："能胜任愉快，以前曾有功绩，考虑地区因素。"[③] 他基本上作到了打破狭隘的地方观念，唯才是举。但是，尽管他任命了少数反联邦

---

① 理查德·B·莫里斯编，前引书，第121页。

② 《华盛顿选集》，第257页。

③ 约翰·C·米勒：《联邦党人时期，1789—1801》，纽约1960年，第31页。

党人担任官职，实际上“宪法支持者包揽了新政府中所有次要和重要的官职，外交领事和海关税收的职务也为宪法支持者所独占。”[①] 从某种意义上讲，厌恶党派纷争的华盛顿不自觉地开创了美国党派政治的先河。

作为美国首任总统，华盛顿还开辟了另外两项在美国政治制度史上有深远影响的传统，首先是美国的独特的内阁制的形成，在美国宪法中根本未提及内阁制，宪法第二条仅规定：“总统得指令行政各部首长就其职务有关事项提出书面意见”。由于华盛顿和各部部长有密切的私人关系，加之工作需要常在一起聚会，逐渐把在宪法理论上具有独立地位的行政各部变成了“美国历史上最悠久的总统顾问组织”[②]。另一项是华盛顿在1796年第二届总统期满之后宣布不再担任总统职务，从而形成了总统最多连任两届的惯例。他本人则成为美国政治制度中和平转移权力传统的奠基者。在美国迄今两百年的宪法史中，只有第三十二任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打破过这个惯例。[③]

〔汉密尔顿的财政经济政策和充分支持公共信用的报告〕

新生的联邦政府百废待举，但是最紧迫的任务是解决经济问题。这不仅关系到联邦政府本身的存亡，更关系到年轻的美国能否以经济独立来确保流血牺牲所换来的政治独立。

财政部长汉密尔顿是一个国家主义者，也是一个讲求实际的资产阶级政治家。[④] 他深受英国思想的影响，信奉霍布斯和大卫·休谟的政治理论，认为人性本恶，政府本身就是建立在对人类私利和激情的驾驭之上的。他对美国在独立战争以后兴起的民

① 亨利·J·卡曼等著：《美国人民史》纽约1960年，第274页，
② 希尔斯曼：《美国是如何治理的》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02页。
③ 1951年生效的宪法修正案第22条方规定每任总统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④ 贝林、伍德，前引书，第348页。

主主义思潮持强烈的怀疑态度。在他的心目中，政府的目的不外是：（1）促进商业、税收和农业发展。（2）缔造国内的安宁与幸福。（3）建设一个稳定的美国，壮大国力使美国受到世界各国的尊敬。[①] 总之，他的政治哲学的最高范畴是“秩序”。他认为政府要实现上述目的，“只有依靠‘增多政府和个人利益之间的纽带’，才能使《联邦宪法》成为一种有益的工具和对秩序的一种保证。”[②] 当然，他理想中的“秩序”只是资产者能在其中自由发财的秩序。他所谓的“个人利益”自然也不是普通劳动人民的利益，而是工商业资产者的利益。在经济学领域，汉密尔顿曾悉心阅读过重商主义理论和古典政治经济学派著作家亚当·斯密的理论。在他的经济政策中，这两个学派的影响均有所反映。他主张实行保护关税，鼓励商业和制造业发展，扩大输出，由中央政府出面促进经济发展。他的经济政策是作为手段为其政治目的服务的，其核心是以经济为杠杆推动中央政府与全国资产者的结盟。[③]

汉密尔顿财政经济政策的贯彻和实施有赖于华盛顿的大力支持。华盛顿从巩固立足未稳的新政府的角度出发，充分信任汉密尔顿，对他的经济政策几乎是言听计从。

汉密尔顿的经济政策主要体现在他致国会的 4 个报告中。第一届联邦国会上任伊始，便在麦迪逊的筹划下，于 1789 年 7 月通过了第一个关税法案。法案规定对大部分进口货物征收 5% 的关税，对少数货物如布匹、烟草、靛蓝、食盐等则征收高达

① 福里斯特·麦克唐纳：《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传》，纽约 1982 年，第 97 页。

② 莫里森等，前引书，第 369 页。

③ V.C. 威尔海特著：《美国经济政策和经济思想的奠基者》纽约 1958 年，第 279 页。

50%的关税。征税商品81种，平均税率不到8．5%[1]。汉密尔顿当时还未就任财政部长，但他对关税法案是支持的。汉密尔顿在撰写《联邦党人文集》时就指出："一个国家没有税收是不能长期存在的，如果没有这个重要的支柱，它就一定会丧失独立，降到一个省份的地位。"[2] 他的税收政策是第一个关税法案的继续，但扩大了征税范围。比税收更紧迫的问题是恢复公共信用。这个问题实质上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生死存亡的问题。马克思指出："公共信用成了资本的信条。随着国债的产生，不可饶恕的罪恶，已不再是亵渎圣灵，而是破坏国债的信用了"。[3] 当时联邦政府债台高筑，币值暴跌，连利息都靠借款支付。由于信用的丧失，在国外已很难继续借款，而国内的大量游资掌握在工商业者和投机家手中。他们普遍对新政府持观望等待的态度，看新政府能否兑现联邦宪法第六条所作关于偿还债务的规定。第一届国会在是否应按票面价值偿还全部内债存有分歧，大多数议员主张内债应折价偿还。联邦国会责成汉密尔顿对公共信用问题进行研究，向国会提出报告。

1790年1月14日，汉密尔顿向国会提交了"充分支持公共信用"的报告。主要内容有：(1) 以债券形式偿还1170万美元外债。(2) 按票面价值偿还4241万元内债。(3) 由联邦政府承担各州在独立战争时期欠下尚未付清的州债，共计2150万美元。[4] 为此要建立偿债基金，其收入来源依赖税收、出卖西部土地的收入和政府债券利息等。这个报告的目的是通过政府作出偿

---

① 福克纳，前引书，第199页。

② 《联邦党人文集》，第62页。

③ 《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23页。

④ 参阅《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文集》，第6卷，第90—97页；杜威，前引书第92—96页。

债的姿态使国内外资产者对联邦政府产生信赖感，以吸引新的投资，同时通过承担州债削弱州权，使国内投资者摆脱狭隘的地方观念，把自己的前途和美国政府的命运紧密地结合在一起。[①] 联邦国会对偿还外债并无分歧，但在应否按票面价值偿还内债问题上发生了严重的争议。自独立战争后期以来，主要的国家公债——大陆券几乎已一文不值。在邦联时代，大陆券的主要持有者军人和小农由于生活所迫已将其以极低的价格售给金融投机商。按照汉密尔顿的计划，投机商将大发横财。因此“许多把贬值的货币脱了手的人都十分痛恨按照债务面额付给投机商人。”[②] 在这个问题的争论中，麦迪逊和汉密尔顿第一次出现分歧。麦迪逊主张把公债券原持有者和投机家区别对待，对前者按票面价值偿付，对后者则折价偿付。[③] 对此，汉密尔顿坚决不同意，他认为：只有公正地对待过去的债权人，政府才能在资产者中恢复信用，以便进一步向他们借款。这个报告中引起更大争议的部分是中央政府承担州债的问题。已经了结债务的州自然不愿意为其他州付款，而尚未还清债务的州则乐于将债务转嫁给中央政府。麦迪逊和部分议员站在各自州的立场上，坚决反对承担州债。这个报告经杰斐逊居中调停才得以通过。汉密尔顿代表北部同意永久性首都设在靠近弗吉尼亚州的波托马克河畔。同年 6 月 20 日，国会通过了汉密尔顿的“承担债务法令”。公共信用法案恢复了国家信用，为汉密尔顿后来的财政经济政策铺平了道路。

〔其他三个报告和威士忌暴动〕　为了建立偿债基金和应付政府支出，关税还远远不够。1790 年 12 月，汉密尔顿提出第

---

① V.G. 威尔海特，前引书，第 248 页。
② 福克纳，前引书，第 200 页。
③ 约翰·C·米勒，前引书，第 42 页。

二个公共信用报告，其内容是建议国会立法征收国产税，所以又称："国产税法案"。该法案的征税对象是奢侈品和酒类。这个法案的通过扩大了美国的资本主义原始积累。但是，征收酒税严重损害了小农利益。边疆小农广种谷物。由于山路崎岖，运输不便，剩余谷物都是酿成威士忌酒以后运销国内其余地区的。征收酒税激起了边疆小农的强烈不满，激化了国内的阶级矛盾。1794年，居住在宾夕法尼亚州西部的边疆小农奋起抗争，号召人们起来保卫酿酒自由，有的地方的农民扣押了政府的税收官。小农的反抗遭到政府的镇压，华盛顿调集了4个州的民团前往暴动区域，逮捕了200多名暴动者，扑灭了这次"威士忌暴动"。

在提出征收国产税报告的同一天，汉密尔顿还提出了设立国家银行的报告。其目的是吸引国内外投资，扩大国家的流动和生产资本，稳定通货，同时通过政府股息扩大偿债基金。[①] 这个报告实质上是公共信用报告的延续。第一合众国银行是参考英国银行模式设立的。银行营业期限为20年，有权发行作为法币使用的纸币，资本定为25000股，政府认购其中1/5，其余的由国内外资产者任意购买。它实际上是一个私有而公管的政府银行。

银行法案在政府内部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华盛顿总统在听取了各方意见之后，批准了该法案。1791年，第一合众国银行正式营业。实践证明，该银行"对于共和国早年的财政工作，起了有利的作用。"[②] 银行设立以后，得到充分保障的国家通货淘汰了邦联时代各州滥发的纸币，有助于全国统一的金融市场的形成。其次，联邦政府借此开辟了一条正常的财源。除政府股息

① V.G.威尔海特，前引书，第238页。

② 福克纳，前引书，第203页。

外，该银行“在营业的20年中，借给联邦政府1350万元。”[①] 此外，银行还有利于吸收国内外资金。由于公共信用的恢复，国内外资产者踊跃认购银行股票，它的资本在立账以后4小时之内就认缴足额。

汉密尔顿另一个著名报告是关于制造业的报告。建国初期的美国是一个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全国90%以上的人口从事农业。当时很多人反对优先发展制造业，认为制造业的发展有3个不可逾越的障碍——劳动力缺乏，劳动力成本昂贵和资金不足。汉密尔顿则力主发展制造业。他在报告中指出：“不仅一个国家的财富，而且一个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似乎都与物质上制造业的繁荣相关联。”[②] 他提出种种设想，试图解决制造业发展面临的困难。例如，他主张实行劳动分工，以妇女和儿童补充劳力不足，通过银行吸收外资以弥补资金缺乏，实行关税保护政策和鼓励移民。他在报告中还建议由国家给农业以补助金，由国家出资改善道路，修筑运河，以利于农业发展。这份报告几乎可以说是美国经济发展的一份预言书。然而当时美国还处在早期的资本原始积累阶段，这样宏大的计划还不可能实现。

联邦政府继承了邦联时代的土地政策。掌权的联邦党人既想出卖西部土地充实国库，又担心人口大量西迁会影响东部的经济发展。汉密尔顿、杰伊等人甚至对西部地区未来的政治影响也感到莫名的恐惧，害怕成群的西部“白种野蛮人终有一天会压倒东部，就像古代野蛮人颠覆罗马一样。”[③] 他们坚持按《1785年土地法令》规定的出售方法：即按大块土地面积（640英亩为一个

① 福克纳，前引书，第203页。
② 亨利·洛奇编：《汉密尔顿文集》第4卷，纽约1971年，第133页。
③ J.C.米勒，前引书，第104页。

出售单位）拍卖西部领地。1796年5月18日，联邦党人控制的国会又通过了一个新的土地法令，即《1796年公共土地法案》，把原来每亩1美元的售价提高到2美元。这样，一个农民购买一块西部土地就得付1280美元。售价之高是许多农户不敢问津的。他们只好“非法地”移居西部。

第四节　联邦政府初期的对外政策

〔热内事件和紧张的美英关系〕　法国革命自1789年7月14日攻占巴士底狱开始，一直受到美国人民的密切关注和支持。1793年2月1日法国对英宣战，4月消息传到了费城。虽然经济上的原因促使汉密尔顿和联邦党人采取亲英的外交政策，但是大多数美国人从感情上说是站在法国一边的。而且美国仍是法国的同盟国。根据1778年签订的条约，合众国有义务在战时保卫法属西印度群岛。

汉密尔顿和杰斐逊都希望美国能在这场欧洲战争中保持中立的立场，但采取何种方式来达到这个目标，两人的主张则大相径庭。汉密尔顿认为1778年的美法商业同盟条约应暂时搁置起来，并且在接纳法国公使热内的同时，申明合众国不能承诺保卫法属西印度群岛的责任，以免使美国处于一种极其危险的境地。杰斐逊则主张条约完全有效，在1793年4月初举行的内阁会议上，他认为美法同盟条约不仅是两国政府间的而且是两国人民间的条约，保卫西印度群岛和避免卷入英法战争问题，应留到将来法国是否进入防御战争时，再作决定，热内作为法国政府合法的代表应受到接纳。① 华盛顿采纳了杰斐逊的意见，新的法国公使被无

---

① 约翰·C·米勒，前引书，第128页、129页。

条件地接受了，而法国并没有根据条约要求美国用武力保卫法属西印度群岛。[1] 1793 年 4 月 22 日，华盛顿签署并发布了中立宣言，对外国政府保证，合众国的意图是寻求“一种对各交战国友好的和不偏不倚的作法”。在宣言的结束部分，禁止美国公民“助长或煽动敌对行为”或者进行其他非中立行为，否则将绳之以法。[2]

几乎与此同时，法国公使热内在南卡罗来纳州的查尔斯顿登岸。他受法国政府的指示，要利用美国领土作为进攻英国和西班牙殖民地和商业的基地。在查尔斯顿以及向首都费城[3] 进发的途中，热内受到了当地人民的热烈欢迎，使之深受鼓舞。他立即着手装备对付英国贸易的私掠船，招募军队准备征服佛罗里达和路易斯安那。他向乔治·罗杰斯·克拉克这样的土地投机者发布了军事委任状，鼓动他们组织边民军团，夺取西班牙的新奥尔良。他还准备进行共和政体的宣传，鼓动英属加拿大和西班牙的路易斯安那殖民地的叛乱。[4] 热内的行动引起华盛顿的不安，他在费城受到了华盛顿的冷遇。甚至连杰斐逊也认为：“如果共和党人[5] 不抛弃他，他将断送共和党的利益。”[6] 最后，华盛顿听从了汉密尔顿的意见，拒绝以对法国预付分期应偿债务的方式向热内提供资金。在愤怒和失望之余，热内越过美国政府，直接向美

---

① S.F. 比米斯，前引书，第 105 页。

② 米勒，前引书，第 130 页。

③ 1790 年 8 月 12 日费城被定为合众国临时首都。同年 12 月 6 日国会从纽约迁至费城。

④ 有关热内问题，请参阅 F.J. 特纳编辑的《法国驻美国公使信函，1791—1797》，载《美国历史学会年报》1903 年，第 2 卷；1896 年年报，第 1 卷，第 930—1107；1897 年年报第 569—679 页，《美国历史评论》，1898 年第 3 卷，第 490—516 页。

⑤ 1791 年建党时称共和党，1794 年改称为民主共和党。

⑥ S.E. 莫里森，前引书，第 388 页。

国人民呼吁。1793年8月，华盛顿内阁一致赞同，请求法国政府将热内召回。法国政府同意这一要求，但以美国政府召回美驻法公使古维诺尔·莫里斯为条件。热内怕上断头台，拒绝回国，同纽约州长克林顿的女儿结了婚，在哈得孙河畔定居，了却余生。

热内问题刚刚了结，美英关系又出现了危机。在法国革命后的一系列战争之初，美国的商业即处于英法两国的武力威胁之下。英国是海上霸主，对美国的压力更大。而法国海上力量较弱，而且极其需要中立国运来的货物，法属西印度群岛的生存就有赖于美国商船的自由运输、自由贸易。1793年5月，大不列颠宣布封锁法国，命令英国海军扣留所有载货开往法国的中立国船只，英国海军在加勒比海巡逻区域捕捉到正在法属岛屿贸易的300艘美国商船。1793年12月6日，英国枢密院严令海军扣留所有装载法国殖民地产品或装载供应这些殖民地食品或其他用品的船只（包括中立国的）。这道命令显然是针对美国的①。1793年底，英国政府通知伦敦的美国公使说，英国打算无限期地占据西北部的那些据点，完全抛弃了过去的在合众国充分满足债务要求时撤退的承诺。

英国截夺商船的消息在1794年3月传到了费城。同时，美国政府接到报告，加拿大总督多尔切斯特勋爵对与美国敌对的印第安部落发表讲话，鼓励他们谋求英王的援助，把“长剑”一劳永逸地刺人俄亥俄河对岸。② 这样，海上抢劫同没有解决的边界问题联在一起。美国国会开始战争的准备，并宣布各港口禁止输出。麦迪逊所主张的对英国实行贸易报复计划，在国会中得到许

---

① 比米斯，前引书，第109页。

② 莫里森，前引书，第393页。

多人的赞同。

〔《杰伊条约》〕　正当战争有可能一触即发之际，英国政府及时作出了一个和解姿态，撤销了那道枢密院命令。华盛顿不失时机于 1794 年 4 月 16 日任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约翰·杰伊作为赴英特使。

杰伊面临的主要问题是，英国撤出美国西部边界据点；独立战争中美国对英国的未偿债务；美国与加拿大的边界及捕鱼权；以及中立国海上自由贸易的权利。英国也不愿同美国开战，因为英国害怕失去美国在外交上的支持和巨额的债款，更不愿意把美国推到敌对方面。1794 年 11 月 19 日，条约在伦敦签定。杰伊条约的主要内容是：规定美国保证以英镑付还订立和约以前对英国人欠下的一切合法的私人借款，合众国最终付出大约 60 万英镑，英国同意在 1796 年 6 月 1 日以前撤出西北部据点。大不列颠对非法捕拿美国船只予以赔偿，最终付出 1317000 英镑。条约规定了双方的商业关系，保证美国不歧视英国的贸易或没收英国臣民的财产。美国船只可到英属东印度群岛，在一定限制之内可到英属西印度群岛从事贸易。但参议院认为这种限制不能接受而拒绝了这一条款（第十二款）。[①] 美国与加拿大的边界问题将成立混合委员会负责处理。条约中没有提到美国向来所要求的自由船舶可以自由运载货物，以及中立国有到敌方港口或在敌方港口之间进行非违禁品的贸易的权利。相反，美国允许英国从中立国船上夺取敌方货物。条约也未提到对强征美国海员和独立战争期间英军带走的美国黑人赔偿问题。《杰伊条约》虽然对英国做出了重

---

① 该款允许 70 吨以下美国船到英属西印度群岛，绝对禁止从美国出口西印度群岛的主要产品，特别是糖蜜、糖、咖啡、可可、棉花、惠特尼轧棉机。假如接受了这个条款，美国的棉花出口将在开始的时候就被扼杀。

大让步，但使美国保全了和平，确保了商业得以继续繁荣；在西北地区恢复了美国的领土完整，对于当时维持汉密尔顿的国家信用结构及新联邦政府都是非常必要的。[①]

1795年6月25日参议院以刚好2/3的多数批准了条约。在众议院中的辩论更为激烈。联邦党人借助了比较富裕的各阶层的支持和华盛顿总统的威望，终于以51票对48票通过了该条约。1796年10月，亦即对英和约签订后的第十三年，英军撤出了最后一个边疆据点密执利基诺。

〔《平克尼条约》〕　独立战争后，美国与西班牙之间存有许多没有解决的问题，如西班牙鼓动西南部印第安人与合众国为敌问题、佛罗里达的边界问题。而其中，以密西西比河自由航行权与美国人在新奥尔良的"存栈权"最为迫切。美国政府曾数次试图与西班牙政府解决争端，均无效果。1794年，两国关系更加紧张。1794年夏天，西班牙政府要求与合众国重开谈判，并要求美国派遣更高级别的使者作为谈判的代表。华盛顿乃任命托马斯·平克尼作为谈判的全权代表。此时西班牙首相戈多伊正准备脱离与英国的结盟，单独与法国媾和，加入法国同盟体系。由于害怕英国会袭击脆弱的西班牙海外帝国，这位"和平亲王"戈多伊要求与美国结盟，或者订立美国、西班牙、法国三国联盟，作为解决边界和航行权的交换条件。平克尼婉转而又坚定地加以拒绝，表示美国既不愿使自己卷进欧洲的事务，也不准备保卫西班牙属地。[②] 1795年10月27日，戈多伊与平克尼签订了《平克尼条约》，亦称《圣洛伦佐条约》。西班牙承认美国公民在密西西

① 关于杰伊条约请参阅比米斯，前引书，第111—114页；米勒，前引书，第163—167页。

② S.F. 比米斯：《平克尼条约》，纽约1926年，第275页、286页、316—322页。

比河的自由航行权，以及美国公民3年之内在新奥尔良的存栈权。3年到期后，存栈权或者继续实行，或指定另一地方作为货物集散地。西班牙承认合众国与西属佛罗里达的边界线在北纬31°。双方同意约束各自领域内的印第安人。关于中立权利问题，条约写进了美国的航海自由原则：自由船只运载自由货物。[①] 条约对美国有利，参议院一致通过了《平克尼条约》。条约使肯塔基地方分裂分子的阴谋失败。使美国西部由于密西西比河的开放而繁荣起来，也促进了美国向路易斯安那的和平渗透。[②]

1798年，西班牙政府撤出了在北纬31°以北占有的那些据点。这样前后历时15年，通过《杰伊条约》与《平克尼条约》，华盛顿政府得以恢复美国的领土完整。

第五节　汉密尔顿与杰斐逊之争和政党的产生

〔争论的开端〕　在华盛顿内阁里，作为财政部长的汉密尔顿实际上起到了类似首相的作用。他依靠大胆、有力、富有想象力的领导，创立了一套政策、行为模式和新宪法具有实际意义的先例。[③] 他的主要目标是要建立一个有力量有权威的中央政府。他将自己的政治信念概括为："第一，为了国家的尊严和幸福，必须建立联邦；第二，为了保持联邦必须有一个有效的政府。"他认为政府权力太多会导致专制，权力太少会导致无政府

---

① S.F.比米斯：《平克尼条约》，纽约1926年，第332—333页，第338—339页。

② 比米斯，前引书，第116—117页。

③ A.J.贝辛格：《美国政治思想史》，纽约1972年，第247页。

状态。而两者对人民来说都是毁灭性的。① 他在以英国的财政措施为依据制定财政政策时，其目的不仅是为了要结束财政的紊乱状况，也是为了要增强联邦政府的力量。② 因此，他把扩大联邦政府权力和提高资产阶级利益，特别是东北部的商业、制造业者的利益作为主要目标，而相对地忽视南部的种植园主和农民以及其他小生产者的利益。他想通过将他们的政治经济利益与联邦政府的成功紧紧地联在一起，利用这个阶级所具有的众多的社会精英分子来加强联邦政府。③

从法国归来任职的杰斐逊的政治哲学思想与汉密尔顿有很大的区别。他受到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卢梭、马布里及英国哲学家洛克的影响，相信自然权力和"天赋人权"说，痛恨君主制，认为当政府损害了人民的利益时，人民有起义推翻政府的权力。谢斯起义后他写道："让他们拿起武器吧！……在一两个世纪内丧失少数生命有什么关系呢？自由之树必须时常用爱国者和暴君的血来灌溉。它是自由之树的天然肥料。"④ 他对人民具有一种乐观的信心，确信教育能使他们的道德水平得到提高，辨别能力得到改善。在政府体制上，他主张州权，厌恶政治、社会权力的集中。⑤ 他认为人是社会的动物，而不是政治动物。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⑥ 经济上，他信奉重农主义学说，他的理想社会是由农民和手工业者组成的自由民主的农业社会，农民则是社会的主人，他们是"上帝的选民"，"土地的耕种者是最有

---

① A.J. 贝辛格：《美国政治思想史》，纽约 1972 年，第 248 页。
② 福克纳，前引书，第 205 页。
③ 奥利弗·P·奇特伍德：《美国人民》，第 1 卷，纽约 1962 年，第 223 页。
④ 索尔·K·帕德弗：《托马斯·杰斐逊论民主制》，纽约 1939 年，第 20 页。
⑤ H.J. 卡曼，前引书，第 312 页。
⑥ 贝辛格，前引书，第 272 页。

价值的公民。他们最有活力，最富有独立性，最善良，他们与国家连结在一起，并且以持续不断的纽带，与国家的自由和利益合为一体。"[1] 杰斐逊担心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会使农民受到商业、工业阶层的侵害，他认为商业阶层总是想把政府改变成向人民，尤其是向农民榨钱的工具，只有保持美国的农业社会才能避免在美国发生欧洲那种因为资本主义工业的兴起产生的罪恶和贫富悬殊。[2] 从根本上说，汉密尔顿希望集中权力，杰斐逊则希望分散权力；汉密尔顿担心会出现无政府状况和珍爱秩序，杰斐逊则是担心暴政和珍爱自由；汉密尔顿相信，共和体制只有在一个统治阶级的领导下才能取得成功，杰斐逊则相信，共和制若无民主的基础就几乎不值得试行。两人的思想和对政治制度看法的差异成为这场争论的根源。

〔围绕合众国银行之争〕　1790年12月在汉密尔顿向国会提出报告，建议设立合众国银行之后，杰斐逊成为反对汉密尔顿为首的联邦党人的主要领袖。

设立合众国银行的报告虽然在国会中遭到麦迪逊等人的反对，在参众两院还是得到必需的支持票而得以通过。银行法案不但提出了财政问题，而且也提出了宪法解释问题。华盛顿曾就该法案是否合乎宪法问题征求内阁成员的意见，汉密尔顿、诺克斯赞同该法案，而杰斐逊和伦道夫则认为该法案违宪。汉密尔顿的用意是很显然的，除了经济财政上的作用外，他希望合众国银行在提高联邦政府的信用、发展工业中起到积极作用，从而提高联邦政府的权威。他认为，创建银行尽管不是宪法所列举的国会权力，但它是从"必需和合适"的条款引申出来的，合众国银行对

---

① 梅里尔·D·彼德森：《托马斯·杰斐逊和新国家》，纽约1970年，第384页。

② 米勒，前引书，第73、74页。

于征税、贸易、提供公共防务经费都是必需的，而这些权力都属于国会的列举权力。[①] 他写道："如果目的已在任何特定权力范围得到明确的了解，并且，如果具体措施对于该目的有一种明显的关系，而又没有为宪法的任何特别规定所禁止，它就可以明白无误地被认为是属于国家当局权限以内的"。[②] 杰斐逊对宪法的解释采取有限制的、狭隘的态度，认为联邦宪法并没有赋予国会创建银行的权力，创办银行对国会行使宪法列举权力并不是"必需和合适的"，因而，它是违宪的。华盛顿听从了汉密尔顿的意见，签署了该法案。汉密尔顿对联邦宪法的国家主义的"宽泛的解释"，为日后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约翰·马歇尔的"默许权力论"解释确定了先例。

杰斐逊与麦迪逊没有信服，也没有沉默，他们认为汉密尔顿企图把现行的共和制政体转变为以英国体制为榜样的君主制政体，并且把商人、银行家、股票投机者造就成贵族阶层，成为汉密尔顿实现君主制的基础。

〔联邦党与共和党〕　由汉密尔顿财政措施所引起的争论、冲突，特别是关于创建合众国银行的争论，渐渐形成联邦党和民主共和党或称为民主党的两大政治派系。对于建立国家银行的提案，众议院内南部各州的议员们以 19 票对 6 票表示反对，北部的议员则以 33 票对 1 票表示赞成。[③] 到了 1791 年，国会中出现了"共和党利益集团"，杰斐逊和麦迪逊是该集团的领袖。[④] 但形成反对党——共和党最重要的一步，是弗吉尼亚和纽约两州反联邦党势力的联合，纽约州的反对派由州长乔治·克林顿和州检

① 米勒，前引书，第 59 页。
② 福里斯特·麦克唐纳，前引书，第 207 页。
③ 莫里森，前引书，第 382 页。
④ 贝林，前引书，第 354 页。

察长艾伦·伯尔领导。1791 年夏季，杰斐逊和麦迪逊沿哈得孙河北上到了纽约，作了一趟“考察植物的旅行”，与克林顿和伯尔就反对汉密尔顿达成了默契。

杰斐逊和麦迪逊决定在费城创办一家报纸，来消除亲联邦党人的《合众国公报》的影响，揭露汉密尔顿的“君主制阴谋”。利普·弗雷诺主办的报纸称为《国民公报》。它几乎批评了汉密尔顿的每一项政策。随着政府内部成员冲突的加剧，《国民公报》在毁坏汉密尔顿的名声，促进共和党的发展，使杰斐逊作为该党领导人得到公众的确认等问题上，起着极大的作用。[①]

1792 年，汉密尔顿财政措施所引起的争论和杰斐逊和汉密尔顿在内阁里公开地冲突，在美国第一次形成了两个政治党派。汉密尔顿政策的反对者采用“共和党”的名称，它为社会各阶层人士所组成，主要是农民、南部的拓荒者和其他下层人民。反对工业社会的种植园主也支持这个党。杰斐逊和麦迪逊是该党的领导人。他们反对强大的中央政府，是州权主张者，并要求有更多的民主与自由。他们厌恶商人、工业资产阶级，思想上受约翰·泰勒的重农主义思想的影响极大，奉农业社会为美国的理想社会。他们是法国革命的同情者和支持者，极度厌恶英国的君主制和正在兴起的工业社会。[②] 而联邦党人是汉密尔顿思想和政策的支持者与追随者，成员组成相当复杂。一般说来，联邦党人是国家主义者，思想比较保守，主要支持者分布在沿海各州，特别是东北部地区。领导层是由富有的商人、律师、大地主和银行家等人士构成。他们沿用联邦党人的名称，但与批准宪法时的联邦党人有所不同，如曾经赞成批准宪法的詹姆斯·麦迪逊已成了著名

① 梅里尔·D·彼德森，前引书，第 464 页。

② 贝林，前引书，第 354—355 页；米勒，前引书，第 101—108 页。

的反联邦党人领袖之一。[1]

〔对待法国革命的态度〕　法国革命在刚刚爆发时，得到了美国各阶层人士的欢迎，并在美国激起了巨大的革命热情。在美国各个城市里纷纷树起了自由柱，将街道命名为自由街。法国人将巴士底狱的钥匙送到了华盛顿手中，象征着两国革命的亲密关系。但是，在联邦党人看来，法国革命不过是一场没有宗教信仰、无政府的、充满了杀戮暴行的骚动，美国革命与法国革命没有任何共同之处。[2] 并且，由于法国与英国爆发了战争，华盛顿政府极力避免卷人。因而，汉密尔顿希望宣布 1778 年条约因法王已死而失效，并宣布美国中立和拒绝接纳法国公使。而杰斐逊则把法国革命看作是人类历来所从事的最神圣的事业。他相信，不管革命引起了怎样的破坏和暴行，它最终都会在秩序和自由的成功中结束。他满怀激情地说道："全世界的自由取决于这场斗争的结果，我宁愿看到半个世界遭到破坏，也不愿意看到它失败。"[3] 杰斐逊要求维护美法同盟，履行义务，但他又希望美国保持中立，尽可能地同法国保持商业联系，接纳法国公使。

〔关于《杰伊条约》的争论〕　1795 年 3 月，《杰伊条约》的各项条款在费城的报纸上披露，在美国引起了轩然大波，全国各地的共和党人和下层民众纷纷集会，反对签订该条约。杰斐逊和共和党人确信杰伊出卖了美国的利益，是向自由的敌人——英国可耻的投降，同时意味着 1778 年美法同盟条约的中止，并将美国置于法国的敌人的阵营之中，而杰斐逊一直相信，英国是美

---

① 米勒，前引书，第 108—111 页；卡曼，前引书，第 225 页。
② 卡曼，前引书，第 126 页。
③ 米勒，前引书，第 127 页。

国的真正敌人，英国正在垄断美国的商业、银行业和公共债务，并正在通过代理人汉密尔顿把美国变成英国的附庸。全国上下对杰伊的攻击是那样猛烈，以致他不得不辞去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职位，而担任纽约州州长之职。[①]

汉密尔顿和大部分联邦党人则认为，不论付出怎样的代价，都必须保持住对英国的和平，因为联邦政府还没有能力与当时世界上头号强国进行战争。全国税收大部分来自关税，而美国90%的进口来自英国，最重要的是，战争会使汉密尔顿的财政制度陷于崩溃。[②] 因此，汉密尔顿认为《杰伊条约》是和平和国家繁荣的必要代价。《杰伊条约》的批准在国会内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参议院内就《杰伊条约》而展开的斗争，标志着政党制的具体化。在国会中第一次举行了党团会议。为反对《杰伊条约》，共和党领袖在众议院召开会议，协调国会中共和党成员的行动，朝着建立一个有组织纪律的、统一行动的政党迈出了具有决定性的一步。

〔争论的实质〕　汉密尔顿与杰斐逊之争，实际上并非君主制与共和制之争，而是中央政府与州政府之间，秩序与自由之间，权力与民主之间，工商业社会与农业社会之间，富豪阶层和社会精英分子与下层人民之间，以工商业经济为代表的北部利益与种植园经济为代表的南部利益之间的冲突和斗争。两人在相互的争斗和攻击中，都免不了意气用事并且掺杂了党派的偏见。实际上，两人的思想和行为既互相冲突又互相补充，二者的贡献对美国的发展都是不可或缺的，杰斐逊的民主思想成了美国民主思想的精华，汉密尔顿的贡献不仅在于整顿了美国的财政、金融制

---

① 米勒，前引书，第168、193、199页。

② 卡曼，前引书，第293页。

度，还在于确立了联邦政府中行政部门的权威，这些都是使这个共和国的试验得以成功的保证。

〔华盛顿的引退〕　　华盛顿总统在两届任满后，拒绝参加第三届的竞选，从而在全国政治生活中树立了两届总统任期的传统。1796年9月17日，他向自己的同胞发表了《告别词》，总结了他的政治经验。《告别词》几乎有2/3的内容是谈国内的形势和政党的兴起所带来的问题，华盛顿呼吁全国各阶层人士联合起来，他尖锐地指出了各种分裂的倾向，特别是地区主义，以及根植于人们心中最强烈的激情的党派精神对美国和人民的危害。至于对外政策方面，华盛顿在其中提出了后人称之为“孤立主义”的外交思想。

这篇由汉密尔顿和杰伊帮助起草的《告别词》实际包括了联邦党人的基本政治哲学思想，也成了1796年联邦党人竞选的文件。联邦党人决定由约翰·亚当斯作为总统候选人，但汉密尔顿却想使南卡罗来纳的托马斯·平克尼成为总统，为日后联邦党人的分裂埋下了根子，共和党人则提名托马斯·杰斐逊作为总统候选人，艾伦·伯尔作为副总统候选人。竞选十分激烈，结果是，亚当斯获得71张选举人票，当选为总统，杰斐逊获得68票，成为副总统。①

华盛顿卸任后回到弗农山庄，静静地安度他的晚年。他在美国历史上享有独一无二的地位，作为北美大陆军总司令，华盛顿领导美国人民同英国殖民主义者进行了英勇的战斗，并最终取得了胜利；作为美国第一、第二届总统，在共和国艰难的创业日子

① 当时根据宪法，总统选举人投票选出两个人选，得票最多者为总统，第二位为副总统，1804年的《第十二条宪法修正案》又作出了规定，对总统和副总统分别投票。

里，华盛顿确立了宪法的权威，组建了有效的政府，使经济发展走上了正轨，收回在邦联时期被外国占领的土地，维护了国家的尊严和领土完整，保持了和平；并且在政治和法律上开创了许多良好的先例。华盛顿的高尚的品格和行为都堪称后世的楷模。华盛顿为美国的独立解放事业，为创建一个新生的美国作出了当时别人所无法取代的贡献。

第六节 约翰·亚当斯当政和联邦党人统治的加强

〔紧张的美法关系和 XYZ 事件〕 1797 年 3 月 4 日，约翰·亚当斯就职担任美国第二任总统。

他所要立即着手处理的最困难的问题是已被《杰伊条约》弄得十分紧张的美法关系。督政府执政下的法国比热内使美时的法国更加强大。法国政府认为《杰伊条约》中美国承认了英国的海上运输原则，特别是将食物和造船用品列为违禁品，违反了 1778 年的友好通商条约，其结果将导致美国政府驱赶法国私掠船，并允许英国人捕拿驶往法国的运粮船只。于是，法国便按照过去英国对待美国船只的方式掠夺、扣留美国船只，给美国造成的商业损失超过了英国。[①] 1796 年，华盛顿将驻巴黎公使詹姆斯·门罗招回，派南卡罗来纳州的查尔斯·科茨沃思·平克尼作为其继任。平克尼抵达巴黎后，法国政府拒绝接纳他，亚当斯为了保持华盛顿的中立政策，决定派遣三人委员会作为代表团前往巴黎，寻求与法国政府谅解的途径，其中一人是平克尼，另外俩人是约翰·马歇尔和共和党人埃尔布里奇·格里。

① 比米斯，前引书，第 125 页。

三位使节于1797年10月在巴黎会合。试图会见法国外交部长塔列朗。塔列朗拒绝接见三位大使，却通过三位代理人与使节们保持接触，并告知他们只有在美国政府贷款给法国1200万美元，并送给塔列朗25万美元之后，他们才能受到塔列朗的接见。① 面对这种索贿要求，平克尼回答说："不，不，6便士也不给！"不久，马歇尔和平克尼返回美国，格里继续留在巴黎。亚当斯总统被法国的这种无理行径激怒了，他在给国会的咨文中严厉地谴责法国，并建议国会作战争的准备。他宣称，绝不再派公使到法国去，如果"不保证他将以一个伟大的、自由的、强大的和独立的国家代表的身份受到接待、尊重和礼遇"。美国公使与塔列朗代理人来往的文件被送到了国会，并于1798年4月公布于众。在文件中代理人的名字被隐去，而代之以X、Y、Z。由于这种原因，该外交事件被称为"XYZ事件"。

〔*与法国的准战争和颁布四项摧残人权的法令*〕 "XYZ事件"在美国激起了反法国情绪，国会和舆论都在准备战争。美法两国发生了海上冲突，国会创设了海军部，海军得到了加强，军舰的数量也得到了增加，到1798年底，海上已有14艘美国军舰，200多私人船只被武装起来，加入攻击法国船只的行列。总统被授权组建1万名正规军。1798年美法同盟条约被宣布废除。

美法两国的海上敌对行为持续了近两年半。在此期间，两国海军多次发生战斗。在美法两国的"准战争"中，美国的军舰和武装商船共捕获法国船只85艘，美方损失1艘。② 在组建正规陆军时，亚当斯与汉密尔顿之间的裂痕愈来愈大，导致了联邦党人的最后分裂。亚当斯要求华盛顿重新出任陆军总司令，华盛顿同

---

① 米勒，前引书，第210、211页。

② 比米斯，前引书，第133、134页。

意了亚当斯的请求，但坚持以汉密尔顿作为他的第一助手为条件，亚当斯被迫同意。此时华盛顿年事已高，自己也不愿多管具体事务，因此汉密尔顿是实际上的总司令，汉密尔顿立即着手制定计划，期望在英国海军的帮助和南美洲爱国者米兰达的合作下，攻击西属美洲。但亚当斯暗中作梗，军队没有正式服役，塔列朗也不愿与美国发生战争，从而让英国有一个新盟国，因而及时地作出了友好姿态，宣布私掠船的海上捕拿特许证一律作废，美国使节将会受到非常友好的接待等等，避免了联邦党人所期望的战争，汉密尔顿的计划遂成泡影。

战争的狂热使得在国会里的联邦党人认为，政府应不受美国公民和外侨的攻击和批评，既然准备对付战争，就须对敌对国的侨民作出处置。因此国会于 1798 年通过了 4 个法令。第一是《归化法》（《国籍法》），将外侨在美国取得公民权所需的居住时间从 5 年提高到 14 年。第二是《客籍法》（《处置外侨法》），授权总统，两年之内有权将他认为危害美国的和平与安全，或阴谋反对美国政府的外侨驱逐出境。第三是《敌对外侨法》（《处置敌侨法》），总统被授予在战时监禁或驱逐敌国侨民的权力。这三个法令主要是针对法国和爱尔兰侨民的，他们都是共和党人的支持者。第四是《惩治煽动叛乱法》，规定，任何人不合法地联合在一起，或阴谋反对政府的合法措施；煽动叛乱，发表任何反对、丑化、中伤美国总统、政府和国会的言论和文字，将被罚款 2000 美元，直至判刑 5 年。上述几个法令粗暴地侵犯了个人权利，统称四项摧残人权的法令，或《关于处置外侨和煽动叛乱的法令》。法令颁布后，大约有 25 人被拘捕，其中有 10 人被定罪，大部分是共和党的报纸编辑。

四项摧残人权的法令遭到了全国上下的强烈抗议，广大的美国农民、手工业者和工人、外国侨民、一部分资产阶级和种植园

主，纷纷团结在共和党周围，麦迪逊起草的《弗吉尼亚决议案》、杰斐逊起草的《肯塔基决议案》宣布这些法令违宪，要求其他州联合起来予以废除。联邦党人的名声从此一落千丈。

第三章

杰斐逊时期和美国民主制度的发展

托马斯·杰斐逊是美国民主制度的主要理论奠基人。1800年他在总统竞选中战胜联邦党人约翰·亚当斯，当选为美国第三任总统。杰斐逊执政后，其治国思想发生较大的变化，其政策与思想对后继的詹姆斯·麦迪逊总统的内政外交有着较大的影响。因此，美国历史上常说的“杰斐逊时期”，实际上包括杰斐逊执政年代和麦迪逊当政时期。

这一历史时期的主要特点是，美国民主制度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前发展；政府的各项经济政策和“路易斯安那购买”，不仅推动了美国经济的发展及西部的开发，而且促进了商业资本向工业资本的转化；在外交上，孤立主义的原则得到发展，通过与英、法等国的较量，特别是1812年战争，使英国从经济上控制美国的企图失败，巩固了美国的独立。美国学者通常把杰斐逊的民主思想及其当政后的政策称为“杰斐逊民主”。实际上，所谓“杰斐逊民主”，乃是美国资产阶级民主制在理论与实践上的一个发展阶段。

第一节 1800年的总统选举与杰斐逊的治国方针

〔共和派与联邦派矛盾的发展和1800年总统选举〕 联邦派与共和派的矛盾和冲突，经过制宪时期的争论和华盛顿当政时期的较量，到约翰·亚当斯执政后又进一步激化。

亚当斯1798年颁布的摧残人权的法令，在社会上引起普遍不满，更遭到民主共和党人①的反对，联邦派与共和派的矛盾与冲突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以杰斐逊为首的共和派，通过反对亚当斯的非民主的措施而获得了更为广泛的政治影响与社会支持，为1800年大选的胜利作了有利的铺垫。

针对亚当斯的反民主法令，杰斐逊起草了《肯塔基决议案》，麦迪逊草拟了《弗吉尼亚决议案》。前者由约翰·布雷肯里奇在肯塔基州议会提出，1788年11月16日被通过；后者经卡罗来纳的约翰·泰勒介绍，同年12月24日被弗吉尼亚议会通过。

《肯塔基决议案》重申各州所拥有的权利，呼吁"兄弟州一致宣布"亚当斯的上述法令"无效"，并和肯塔基州联合起来，"要求下届国会将它废除"。② 决议还指出，制订那4项法令是国会的违宪行为，各州"有平等的权利，就违宪之处及补救方法自行作出判断"③。此决议案和《弗吉尼亚决议案》通报各州后，有些北方州不同意其中的一些原则，提出，判断国会法令是否违

---

① 1791年杰斐逊、麦迪逊与纽约州反联邦派组成的党派，起初并无固定名称，有时称民主党，有时称共和党，1794年改称民主共和党。美国学者的著作中多称"共和党"。为区别于后来的共和党，此处用"民主共和党"之名。

② 亨利·斯蒂尔·康马杰编，前引书，第179、181、184页。

③ 同上。

宪的惟一仲裁者是法院。对此，肯塔基州议会于1799年11月22日又补充通过第二个《肯塔基决议案》，重申各州有权宣布上述4项法令无效，强调“恰当的补救办法就是宣布这种特权（即法院判断违宪的权力——引者）无效，并废除在这种工具的幌子下制定的一切越权的法案”[①]。

在维护载入联邦宪法的“契约理论”、申张人权和反对中央集权的任何趋势等方面，两案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两案经各州议会讨论，除马里兰、特拉华和新泽西3州反对外，在各州获得广泛赞同。可见，共和派的影响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扩大。

1800年总统大选时，民主共和党全力以赴，决定改变在野党地位。杰斐逊号召“每个人都必须以他的钱袋和笔杆作出贡献”，在大选中“要付出巨大的精力和牺牲”。[②] 纽约州由该党在各地区的领导人组成一个核心会议，指导各县和地方活动。宾夕法尼亚州的每个县、费城的每个区都设有党的委员会。弗吉尼亚和新泽西州也是该党的势力范围。

这次大选，两党的国会核心会议第一次被作为总统候选人的提名机构。[③] 民主共和党提名杰斐逊和伯尔为总统和副总统候选人，联邦党的正副总统候选人为在任总统亚当斯和查尔斯·科茨沃思·平克尼。汉密尔顿派支持平克尼为总统候选人，散发一本反对亚当斯连任的小册子，题为《合众国总统约翰·亚当斯先生品行和性格真相》。联邦党的分裂为民主共和党获胜创造了时机。

两党均未制定正式竞选纲领。然而，杰斐逊在私人信件中陈述的思想，通过民主共和党的各种宣传品广为传播，实际起着竞

---

① 亨利·斯蒂尔·康马杰编，前引书，第179、181、184页。

② 诺布尔·坎宁安：《杰斐逊的共和党》，载小阿瑟·施莱辛格主编：《美国政党史》第1卷，纽约1972年，第253页。

③ 美国国会季刊：《1984年选举》，华盛顿1984年，第62页。

选纲领的作用。杰斐逊对新政府的基本设想包括：维护联邦宪法，反对以任何形式向君主制过渡，不论是先“过渡到总统和参议院的终身制”，还是实行“这些职务的世袭制”；反对把一切权力集中在联邦政府，尤其是行政部门，主张各州保留它们没有让与联邦的各种权力；建立“一个精简节约的政府，将从公共收入中尽可能节约下来的钱全部用于清偿国债”；不赞成在和平时期建立一支常备军和海军，应依靠民兵；出版和信仰自由；国际关系方面，“与所有国家自由通商，但不与任何国家发生政治联系”。[①]

1800 年 12 月的选举人投票结果是，杰斐逊和伯尔得票相等，各获 73 票；亚当斯 65 票，平克尼 64 票，杰伊 1 票。[②] 根据宪法，须经联邦众议院在前两名候选人中投票，决定正副总统。众议院是联邦党的阵地，亚当斯失利后，全力支持伯尔，以击败杰斐逊。投票在 2 月中旬举行，持续一周，两人票数始终相等，直到第 36 轮[③]，杰斐逊才以微弱多数获胜，当选总统，伯尔为副总统。杰斐逊的上台开创了总统兼任执政党领袖的先例。而且，国家政权首次由一个政党和平转移到另一个政党。这些都表明美国政治生活中政党制度的初步形成。民主共和党人在同年进行的国会选举中，也赢得众议院和参议院的多数席位。此后，民主共和党连续执政 24 年，被称为“弗吉尼亚王朝”。[④]

---

① 1799 年 1 月 26 日致埃尔布里奇·格里的信，载艾德里安娜·科克和威廉·佩登编：《托马斯·杰斐逊的生平和著作选》，纽约 1944 年，第 544 页。

② 《1984 年选举》第 84 页。

③ 《1984 年选举》第 84 页，小施莱辛格主编《美国政党史》第 1 卷，第 258 页均认为共投票 36 轮；塞缪尔·莫里森等著，前引书，第 427 页，李昌道：《美国宪法史稿》，法律出版社 1986 年，第 142 页，黄绍湘：《美国史纲 1492—1823 年》第 450 页都认为共投票 35 次。

④ 前后执政的杰斐逊、麦迪逊、门罗 3 位总统均出身于弗吉尼亚州，故称。

〔杰斐逊提出的治国方针〕　1801年3月4日，杰斐逊在新首都华盛顿[1]就任美国第三任总统。他发表的就职演说是民主共和党的第一个施政纲领，其内容比竞选主张更加具体化。演说以很大篇幅谈及民主共和党和联邦党的观点分歧，强调应该捐弃前嫌。他说：当欧洲"想通过流血和屠杀来找寻他们丧失已久的自由时"，在美国"对安全措施发生分歧意见""是不足为奇的"，况且"并不是所有的不同意见都是原则分歧"。实际上，"我们在原则上一致的弟兄们，曾被加上各种不同的称号。我们都是共和主义者，我们又都是联邦主义者"。他呼吁"让我们同心同德地团结"，"让我们以勇气和信心继续实行我们的联邦主义和共和主义的原则，保持我们对统一和代议制政府的热爱之情"。他信心坚定地说，如果"有什么人想解散这个联邦，或改变它的共和制政体"，就让他们"保留"这种"错误意见"好了，"理智可以自由地和它进行斗争"。[2]

在演说中，杰斐逊提出一套政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首先，必须维护"具有宪法效力的中央政府"，他称政府为"国内和平和国家安全的依靠"。他驳斥了怀疑政府不够强大也不会强大的论点，批评有的人"不信任自己的政府"。他坚信美国政府是"世界上最有希望"和"最强大的政府"。其次，他声明："支持各州政府所拥有的权力"，赞扬它们是解决"国内事务最有能力的行政机关"，又是"与反共和主义倾向作斗争的可靠堡垒"。[3]

关于经济政策，杰斐逊在演说中提出"鼓励农业生产"，同

---

① 1800年首都迁到华盛顿，是年11月17日，国会在新首都华盛顿召开第一次会议。

② 詹姆斯·理查森编：《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卷，华盛顿1896年，第322、323页。

③ 詹姆斯·理查森编，前引书，第322页。

时“发展商业为农业服务”的方针。他还号召“节约公共开支”，“减轻劳动者负担”，“偿还国家债务”，“维护公共信贷”。[①]

杰斐逊还重申了人权问题和民主原则。他提出应保障人民享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出版自由，以人身保护法保护人身自由，人民应拥有选举陪审团的平等权利等等。他指出：“司法权对于所有的人，无论属哪个州或属什么教派和政治派别的人，一律平等和严肃”；“尽管在任何情况下多数人的意志必然要占上风”，但“少数人也拥有受到法律保护的同等权利”，如果违犯这些原则，“就构成压制”。[②]

在军事方面，他提出训练纪律严明的民兵组织，作为维护和平的依靠力量，然后再建立正规军队。

关于国际关系，他主张“对所有国家和平、通商、真诚友好”，“不卷入任何联盟”。[③]

这些基本原则成为杰斐逊政府，乃至以后两位民主共和党继任者所遵循的治国方针。

〔“1800年革命”说〕　杰斐逊认为自己的胜利是关系美国“政府原则的真正革命”，正如1776年革命“是关系美国政府形式的真正革命一样”，所不同的是，前一次革命是靠“刀剑”完成的，这次是“用合理而和平的改革手段，即人民的选举权来完成的”。[④] 杰斐逊的拥护者则干脆把这次成功称作“1800年革命”，说“杰斐逊推翻了联邦党的制度，在中央政府建立起他自己的民主制度”。[⑤] 后来有的历史学家也认为，1800年的总统选

---

① 詹姆斯·理查森编，前引书，第32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菲利普·方纳编：《杰斐逊文选》，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4页。
⑤ 梅里尔·D·彼德森：《美国人心目中的杰斐逊》，纽约1962年，第10页。

举乃是美国历史上的一个革命性转折点。[1] 事实是否果真如此呢？

的确，杰斐逊上台执政在美国政治史上具有重大的意义。杰斐逊是美国民主思想的主要阐扬者，他对美国社会、政治和民主制以及美国的发展道路，都有着独到的理解，他之执掌国事，对美国民主理论与实践的发展，都是一个巨大的推动。杰斐逊及其追随者自信是1776年共和主义原则和民主精神的维护者，他们认为联邦党人在执政期间败坏了共和主义原则，与1776年的建国精神背道而驰；他们指责联邦党人模仿英国宫廷作风，并且扶植和鼓励制造业，将会把美国变成如英国一样的腐败国家；他们按照自己所理解的共和主义原则来重新设计美国的发展道路，声称要维护美国社会的纯洁和平等性。但实际上，联邦党和民主共和党都是代表资产阶级的政治团体，正如杰斐逊本人所说，两者之间并无原则上的分歧，有的只是政策上的龃龉；而且，当杰斐逊真正执政后，不仅继续执行了联邦党人的某些政策，而且极力团结联合联邦党人。这说明1800年的选举并未给美国政治带来根本性的变化，故以“革命”见称实在是言过其实。[2] 在维护宪法规定的共和体制以及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方面，杰斐逊政府与前两届政府并无本质区别。所不同的是，由于杰斐逊是资产阶级民主派，他执政后大大促进了美国早期民主的发展。

〔共和派和联邦派的融合〕　杰斐逊内阁的主要成员由民主共和党人组成，詹姆斯·麦迪逊出任国务卿，艾伯特·加勒廷为财政部长，陆军部长是亨利·迪尔伯恩，罗伯特·史密斯任海军部

---

① 查尔斯·M·威尔茨：《新国家：1800—1845》，纽约1961年，第1页。

② 实际上，杰斐逊本人也并未认为1800年选举是一场激烈的变动，他不是在现代意义上使用“革命”一词的。参见德鲁·R·麦科伊：《困惑的共和国：杰斐逊美国的政治经济》，纽约1980年，第185页。

长。在任用大批政府官吏时，杰斐逊注意团结联邦党人，经他亲自任命的316个职位中，有130个由联邦党人担任。[①] 他说，对于反对派"绝对排斥的做法必须尽快纠正"。[②] 他要求对待罢免联邦党人职务的事要"逐步进行"，并"尽可能减少这类人的数目"，[③] 而且必须提出免职根据。杰斐逊上任不久对一位老朋友说："我特别希望能够在我们国家恢复团结"，"真诚地希望联邦党的追随者能够回心转意"。[④]

杰斐逊之所以倡导并积极促进民主共和党和联邦党携手合作，从客观上讲，有一定的背景；从主观上讲，取决于他的经济思想的变化。

客观上，第一，联邦党内部分裂和1800年大选的失败，都使该党不少党员转向民主共和党，它的竞争力明显削弱。1801年2月杰斐逊在一封信中说，联邦党人的队伍大部分已经失去信心，对那些真正悔悟，或有回头之意的人均应张开双臂欢迎，"我乐观地希望，争取把他们团结在真正的共和原则基础上。这是可以做到的。"[⑤] 第二，民主共和党从在野党变为执政党，必须团结各方力量才能巩固政权。1800年12月，杰斐逊在上任前夕说，"为使航船按照共和党提出的航向行驶，将要求那些能够马上使全国完全信任他们的诚实和有才干的人们通力进行合作。"[⑥]

另一方面，杰斐逊从单纯重农发展到协调农业和商业利益，

---

① 查尔斯·M·多拉尔主编：《美国：变迁的时代》第1卷，纽约1979年，第188页。

② 吉尔贝·希纳尔：《杰斐逊评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345页。

③ 同上。

④ 艾伯特·J·诺克：《杰斐逊》，纽约1936年，第243页。

⑤ 吉尔贝·希纳尔，前引书，第333、338页。

⑥ 同上。

再到主张发展制造业，使两党捐弃宿怨有了思想基础。19世纪初，美国经济仍以农业为主，但经济总趋势处于商业资本向工业资本转化的初级阶段。杰斐逊认识到“商业是处理农产品的惟一手段”，[①] 必须加以扶植。他同时看到，美国商业和海运业的最大障碍就是英国的海上霸权。对此，1793年12月，杰斐逊曾向众议院提交一份《关于美国商业优惠和限制的报告》，郑重提出英国对美贸易的不平等，要求与英谈判缔约，以保护美国的商业，并适当对英进行报复。[②] 这份报告是杰斐逊经济思想转变的重要标志。杰斐逊进一步看到，英国工业品充斥美国市场，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着美国的经济命脉，他认为，不发展本国工业，等于使美国“永远处于外国和不友好人民的附庸国的地位”。[③] 他说，英国的霸权行为“使我国普遍产生一种发展我们自己的制造业，把依赖英国货物的数目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奋发精神”。[④] 所以，杰斐逊不仅在就职演说中提出要发展商业，而且在1801年12月向国会发表的国情咨文中，进一步发展了自己的思想，指出“我们繁荣的四大支柱——农业、制造业、商业和航运业，只有在允许各个企业最自由地发展时，才能达到最繁荣兴旺。”[⑤] 此时，他已将工业与农业同等对待，与联邦党人过去的主张差异甚小。杰斐逊经济思想的变化，使他执政时制订的政策得到各阶级拥护，促进了共和派和联邦派的融合，进而为美国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

① 吉尔贝·希纳尔，前引书，第333、338页。
② 吉尔贝·希纳尔，前引书，第272，445，426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詹姆斯·理查森编，前引书，第330页。

第二节　杰斐逊总统任内的内政外交

〔民主改革措施〕　杰斐逊认为，行政事务要管好，必须将行政权集中在一个严格限制权力、但又能在权限内自由而当机立断地采取行动的负责人手中。① 就任总统后，他首先整顿政府工作秩序。他将被亚当斯破坏的华盛顿当政时期的工作程序恢复过来，凡直接由总统审批的文件，他签署后交有关部门办理；凡各部职权内的事，由部长提出意见交总统审批，再由各部执行；特别重大问题，开会解决。为提高办事效率，他取消了总统一年一度在国会开幕式上的讲演，改用书面咨文。他打破一些繁琐礼仪，接见外宾时穿着朴素随便。他下令每天早上开放总统官邸，接待来访者。

及时废除亚当斯的摧残人权法令，是杰斐逊民主改革的有力措施。1801 年 12 月，杰斐逊在国情咨文中针对《归化法》说，“对于居住不满 14 年的人拒绝给予国籍，就是拒绝大部分提出这种要求的人。……无论是谁，只要他表现出愿意永远和我们同呼吸共命运的诚意，不是就可以确实取得一个公民的资格吗?”② 国会颁布了新的《归化法》，规定外侨只须在美国境内居住 5 年，即可入籍。

杰斐逊执政后设法改善一般人的处境，提倡以节约代税收，废除了实行近 10 年的国产货物税。他主张扩大白人男子享有的选举权。③ 马里兰州、南卡罗来那州等在他任内修改了州宪，废

---

① 吉尔贝·希纳尔，前引书，第 137 页。

② 詹姆斯·理查森编，前引书，第 331 页。

③ 美国黑人根据宪法第十五条修正案（1869 年国会通过，1870 年生效）取得选举权。妇女则根据第十九条修正案（1919 年通过，1920 年生效）获得选举权。

止选民的财产限制。为充实和发展宪法的民主内容，避免在选举中出现正、副总统最后由国会少数人裁决的情况，在他任期内增补了宪法第十二条修正案（1804 年生效），规定对正、副总统候选人分别进行投票。此外，美国宪法规定 1808 年以前不得干涉奴隶贸易。杰斐逊在第二任内及时颁布《禁止奴隶贸易法令》，使宪法规定的最后期限成为现实。该法实际执行中阻力重重，但毕竟第一次对奴隶制实行了法律上的限制。

军事方面，杰斐逊依据宪法，以海、陆军及民兵总司令的身份，对陆军实行“纯洁改编”，由 3500 人减至 2500 人；[①] 1802 年建立西点军校。另外，削减原有的海军舰只并停止建造新舰，以紧缩政府财政开支。

杰斐逊任内还对西部土地政策做了一些调整。联邦党政府 1796 年颁布的土地法提高地价，因而遭到非议。于是国会对土地法加以修改，1800 年 5 月颁布了一个新法，有所让步，将每人一次最低购买数由 640 英亩降为 320 英亩，并允许赊购，但每英亩价格仍保持 2 美元[②]。路易斯安那购买后，根据条约将逐渐组织若干州，1803 年俄亥俄州加入联邦。杰斐逊政府为鼓励开发西部，1804 年发布土地法，规定每人最低可购买的亩数比 1800 年又降低一半，即 160 英亩，地价降为每英亩 1.64 美元[③]。此举吸引大批移民涌向新地区，推动了西进运动的展开。1808 年杰斐逊政府又颁布法令，将赊购土地的最后付款期从 4 年延长至 5 年[④]。出售土地的工作进行得卓有成效，1800 年仅有 6.7 万

---

① 塞缪尔·莫里森等著，前引书，第 436 页。

② 理查德·莫里斯，前引书，第 633 页。

③ 加里·M·沃尔顿、罗斯·M·罗伯逊：《美国经济史》，纽约 1983 年，第 191 页。

④ 福克纳，前引书，第 227 页。

英亩土地被出售，到1818年已达350万英亩。[1]

改革中，杰斐逊注意对前任时期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法律加以尊重，继续执行，使政府换届后，某些政策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例如：杰斐逊曾强烈指责《杰伊条约》，但为解决遗留问题设立的几个混合委员会仍然有效；有关发展工商业和银行的政策受到保护，且有所发展，到麦迪逊执政时又成立“第二合众国银行”。

〔路易斯安那购买和对西部的探察〕　路易斯安那地区[2]是法国在北美大陆的殖民地。欧洲七年战争（1756—1763）中，法国战败，割让了一部分北美殖民地给英国，为防止英国得寸进尺，它主动将路易斯安那及新奥尔良市转交盟友西班牙。1799年法国拿破仑上台。1800年，他强迫战败的西班牙签订秘密协议，归还路易斯安那。

法西秘约一年后才公开。1801年5月杰斐逊风闻此事，认为，路易斯安那在软弱的西班牙手中尚且无妨，若易手军事强国法国，将后患无穷，拿破仑会进一步“盘算加拿大”，“挑动印第安人骚扰美国边境”。[3] 他提出，美国“必须取得通向密西西比河出海口和新奥尔良的通道，否则就将最后失去阿巴拉契亚山后面的一切”。[4] 杰斐逊的考虑主要是为排除来自法国的威胁，但同时具有一定的扩张性；此外，在杰斐逊看来，获得新的土地可以推动美国农业的发展，对他的治国理想是一个极好的支持。

---

① 吉尔伯特·菲特、吉姆·里斯：《美国经济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89页。

② 不是指1812年美国建立的路易斯安那州，而是指从密西西比河直至落基山脉，北起加拿大，南到墨西哥湾的广大地域，后来划为4个州和9个州的一部分。

③ 约翰·A·加拉蒂：《美国简史》，纽约1981年，第107页。

④ 同上。

美国制订了一个购买这一地区的计划，将依次试用4个方案：首先，美国出1000万美元以内的任何价格，购买新奥尔良和东、西佛罗里达；第二，以1000万美元的3/4购买新奥尔良岛或密西西比河口东岸地区，兴建新出海口；第三，以强硬态度要求法国保证美国永远享有密西西比河航行权和在海港的存栈权，否则以美英联合进攻新奥尔良相威胁；第四，前三步均遭拒绝后，美国将与英秘密接触，联合孤立法国。1802年，美国驻法公使罗伯特·利文斯顿和特使詹姆斯·门罗奉命与法国政府开始谈判。

谈判进行得出乎意料的顺利和迅速，法国政府所作的让步使美国人感到惊讶。法国有难言的苦衷，2万人刚刚在海地全军覆灭，急需资金重整旗鼓；另外，拿破仑估计，法英重新开战后，英国必将进攻新奥尔良乃至路易斯安那，与其使它们落入宿敌之手，不如卖给美国；而且，出卖路易斯安那后，法国可解除后顾之忧，全力以赴控制欧洲。1803年4月30日美法签订条约，美国付8000万法郎（约相当于1500万美元）[①]，从法国手中购买整个路易斯安那和新奥尔良地区，总面积达260万平方公里[②]。这笔交易，正如美国史学家亨利·亚当斯在上个世纪所说："美国政府付出了如此小的代价，获得了如此多的东西。"[③]

路易斯安那购买是美国历史上的重大事件，意义深远。第一，美国领土由此扩大1倍多，人口增加5万[④]，"新地区无论在

① 约翰·A·加拉蒂，前引书，第108页。
② 《美国历史简介》，美国大使馆文化处编译出版，香港1982年，第57页。
③ 约翰·A·加拉蒂，前引书，第108页。
④ 同上。

土壤、气候、物产还是交通干线方面都不比原有的地区差。"[①]杰斐逊还估计，仅新奥尔良地区，就能"生产高出美国全部产量一半以上的产品"，"养活多于美国人口一半以上的人口"[②]。

第二，美国实现了变密西西比河为内河的梦想。北美的密苏里河、俄亥俄河、田纳西河、阿肯色河均注入密西西比河，它是这个覆盖面宽广的水路网络的中枢。新奥尔良港又将它与海路联系起来，在当时陆路交通尚不发达的情况下，更具有特殊意义。

第三，路易斯安那问题的解决，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法、英、西等国为争夺其所有权而产生的矛盾。法国退出角逐后，其势力在北美大陆基本消失。美国西部和南部主要与西班牙为邻。西班牙国力衰退，对于美洲鞭长莫及。美国的安全得到一定保障。

第四，美国疆域到达落基山脉，为它继续向西扩张直至太平洋沿岸创造了条件。对于这次购买，当时是有争议的。有人反对领土扩张，说这必将危及国家团结。杰斐逊驳斥道："谁能限制联邦原则有效运用的范围？我们的联合越扩大，受地方情感动摇的机会就越少。"他还说，"从任何方面讲，由美国的后裔开垦这块土地，比由其他种族的陌生人去开拓更好"。[③] 还有人说宪法没有授权总统获得外国领土，对此杰斐逊十分清楚，但等待国会讨论再行动就为时已晚，他以"联邦必要的革命同样是宪法的革命"[④] 为理由，当机立断。1803 年 10 月底，国会批准了条约。

---

① 杰斐逊 1803.7.11 致盖茨将军信，转引自艾德里安娜·科克、威廉·佩登，前引书，第 571 页。

② 梅里尔·D·彼得森：《托马斯·杰斐逊》，载亨利·F·格拉夫编：《总统任期史》，纽约 1984 年，第 55 页。

③ 第二任就职演说，载詹姆斯·理查森编，前引书，第 379 页。

④ 亨利·F·格拉夫主编，前引书，第 58 页。

此后仅用40年，美国就通过威胁利诱印第安人的手段，以及对墨西哥发动战争，把边界推到太平洋沿岸。

杰斐逊早就对路易斯安那产生浓厚的兴趣。1800年1月他曾与科学家、国会议员休·威廉逊通信讨论那里的气候和生物情况[①]。一年后，他对门罗道出了扩张的心愿："不能不看到长远的未来，那时我国人口的迅速增加将使我们扩大到现有的范围以外，整个北美大陆，如果不包括南美大陆的话，将住满说同一语言，以相同的政体和法律治理的人民。"[②] 基于这些思想，在与法国谈判购买问题的同时，1803年初杰斐逊从国会取得2500美元拨款[③]，并得到法国殖民当局许可，决定向路易斯安那派出一个考察探险队，名为寻找水系，实为为今后治理西部作准备。

探险队由杰斐逊的私人秘书梅里韦瑟·刘易斯上尉和青年军官威廉·克拉克中尉率领。全队由23名战士、3名向导和1名奴隶组成[④]。1803—1804年冬，他们到达密西西比河畔的圣路易斯，进行准备。1804年春，沿密苏里河北上，秋天到达北达科他地区，建立小站佛特蒙登过冬。1805年春继续北上至今北达科他州首府俾斯麦城，后到达黄石河河口，7月沿密苏里河上游航行至蒙大拿的大瀑布，又经塞尔蒙河发现哥伦比亚河，顺其流而下，11月15日到达俄勒冈地区的太平洋岸边。1806年3月起程返回，探险队从哥伦比亚河上游兵分两路，刘易斯率人沿北线经密苏里河向东，克拉克一行沿南线顺黄石河东进，后在今蒙大拿州黄石河河口汇合，再顺密苏里河向南，于9月23日回到圣

---

① 吉尔贝·希纳尔，前引书，第335页。

② 同上书，第361页。

③ 约翰·A·加拉蒂，前引书，第108页。

④ 理查德·B·莫里斯编，前引书，第1084页。另塞缪尔·莫里森等，前引书，第441页称，全队42人，包括32名士兵和10个平民。

路易斯。

他们探险归来时，美国国旗早已在路易斯安那上空飘扬，他们的考察报告向人们进一步显示，美国还可以征服更远的西部直至太平洋沿岸。考察队搜集了大量天文、地理的第一手资料，绘制了地图，而且与沿途的印第安人部落建立了一定关系。这一切都使杰斐逊极为满意，他于1806年任命刘易斯为路易斯安那地区总督，第二年任命克拉克为路易斯安那的印第安人事务最高长官，麦迪逊执政后于1813年又任命他为密苏里地区总督。

〔司法领域的矛盾和斗争〕　1801年2月，亚当斯在联邦党执政的最后时刻操纵国会通过新《司法法令》，改组最高法院，突击任命一批法官，并委任杰斐逊的政敌约翰·马歇尔为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杰斐逊说，“联邦派的残余仍保留在法院系统，靠国库加以赡养，共和党人的一切事业将会被从这个阵地发射的炮弹摧毁”。[①] 他虽努力促进两派融合，但还是不可避免地在他第一任期内展开了一场“司法战”。

第一回合是废除亚当斯的《司法法令》。1801年政府换届后，在12月召开的国会上，对1801年2月的《司法法令》，进行长时间辩论。1802年3月8日，《司法法令》被撤消。

第二回合是“马伯里诉麦迪逊案”。新政府上台时，发现亚当斯签署的法官委任状有一部分还留在国务院，杰斐逊决定暂不下发，并重新拟定了一个30人的治安法官名单，其中除7名自己人外，其余全是从亚当斯任命的42人中挑选的。[②] 威廉·马伯里是亚当斯任命的哥伦比亚特区治安法官，其委任状在扣发之

---

① 亨利·F·格拉夫编，前引书，第53页。

② 约翰·A·加拉蒂：《马伯里控诉麦迪逊案》，载加拉蒂主编：《史学观点》，纽约1971年，第148、189、190页。

列，就此他于1803年1月底向最高法院控告分管此事的国务卿麦迪逊，并根据1789年《司法法令》关于最高法院在某种情况下有权向政府颁布强制命令的规定，要求最高法院强令麦迪逊发放委任状。马歇尔受理此案，要求麦迪逊向法院解释扣发的理由。麦迪逊拒不从命，抗议法院凌驾于联邦行政机关之上。1803年2月最高法院开庭，经过复杂的辩论，马歇尔作出了被称为“他整个法官生涯中最明智的判决”①，宣布，马伯里等人在法律上有权接受委任，麦迪逊扣发委任状明显违法。但最高法院不能颁发强制令，因为在法律上，国会无权授予法院任何权力，1789年司法法令的有关规定本身是违反宪法的，因而是无效的。② 国会制订的法案第一次被认定违宪。马歇尔的结论是：“我们社会的基本原则之一，即‘宪法取缔一切与之相抵触的法案’”，“凡违反宪法均属无效”③。杰斐逊对这一点表示同意，但提出，行政机关和法院同样拥有判断违宪法案的权力，因为就宪法分配给行政部门和法院的“行动范围来说，两个部门的官员是同样独立的”④。马歇尔则坚持：“宪法是国家最高法律”，“司法部门的职责就是判断什么是法律”，所以只有最高法院“有权推翻国会通过的任何与宪法抵触的法案”。⑤ 他的结论开创了最高法院的司法复审权，对宪法的有关规定作了重要补充。

应该指出，这种理论并不是马歇尔的创新，早在制宪会议上即有人提出关于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应由法官来判定，因

---

① 约翰·A·加拉蒂：《马伯里控诉麦迪逊案》，载加拉蒂主编：《史学观点》，纽约1971年，第148、189、190页。

② 同上书，第189页。

③ 同上书，第198页。

④ 吉尔贝·希纳尔，前引书，第350页。

⑤ 加拉蒂编，前引书，第190页。

为这是他固有的职权。最高法院在马歇尔主持下，通过“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的判例，使最高法院解释宪法的权利以不成文法的形式确立下来。

第三回合是蔡斯弹劾案。1803—1804年，民主共和党利用宪法中关于弹劾依据的含糊规定，由国会通过决定对新罕布什尔州地方法官、联邦党人约翰·皮克林进行弹劾。1804年3月，众议院又对最高法院陪审法官塞缪尔·蔡斯提出弹劾案。蔡斯曾在亚当斯当政时主持审理过惩治叛乱案件，迫害民主共和党人，在总统选举中又攻击杰斐逊。众议院认定其罪行是行为不法和滥用职权，通过了弹劾案。1805年1月至3月初，参议院辩论，提出查无实据，投票驳回弹劾，解脱了蔡斯。这一案件的重要性在于，“它以具体案例充实宪法对法官弹劾的规定”[①]，使法律更加完善。

杰斐逊任内司法领域的矛盾和斗争说明，一方面，美国的民主制度尚不完善，就连国家大法的有些条文还是笼统或不确切的，其他法律制度更有待健全。另一方面，三权分立之中的行政和司法、司法和立法部门的矛盾已开始显露。

〔伯尔案〕　艾伦·伯尔在1800年大选中屈居副总统，1804年又未获总统候选人提名，耿耿于怀。在联邦党人拉拢下，他竞选纽约州长，并参与组织“北部联盟”，策划新英格兰的分裂活动，结果遭汉密尔顿反对而失败。1804年7月11日，伯尔约汉密尔顿决斗，使其身受重伤，次日去世，年仅49岁。

1805年，杰斐逊连任总统，乔治·克林顿就任副总统。3月，伯尔离职前与英国公使密谋路易斯安那独立，由英国提供50万美元资助并以海军配合。后来他又得到西班牙公使的2500美元。

---

① 李昌道，前引书，第148页。

伯尔还在西部与某些驻军将领联系，得到一些土著部落的支持。1806年夏，正当伯尔在肯塔基设立总部，开始招募人员时，路易斯安那总督詹姆斯·威尔金森将军向杰斐逊告发了伯尔的阴谋。

1806年11月，杰斐逊发布通缉令，捉拿伯尔。伯尔试图在密西西比地区避难未准，逃往西班牙的北美殖民地边境。1807年2月在亚拉巴马州首府被捕，押解弗吉尼亚首府里士满，以叛国罪受审。审理过程从3月底开始，长达近6个月。由马歇尔担任审判长。结果宣布"罪证不足"，"故认定其无罪"。[①] 理由是，宪法规定叛国罪是"与合众国作战，依附……合众国之敌人者"，而且必须有"该案证人二人证明"，伯尔仅仅招募人员意图谋反，并非叛国[②]。伯尔获释后流亡英国和法国。

伯尔案的结果广泛引起不满。杰斐逊在私人信中写道："我们将以何种正当的言辞论及此事，难道法律的一切原则都可以被曲解，使其有利于存心颠覆国家的罪犯?"[③] 他主张根据"战争期间法律无效"这个原则，"对待叛国罪犯不必拘泥于法律形式，而是要所有善良公民一致同意把他们关押起来。"[④]

〔杰斐逊当政时期的对外关系〕　　杰斐逊执政时期外交的主要对象是欧洲大国。杰斐逊进一步发展了由华盛顿倡导的孤立主义外交原则，主张决不卷入欧洲国家的争端，决不与欧洲国家发生政治上的联系。但实际上他无法摆脱来自欧洲的麻烦。1803年以后，法国和英国交战中互相使用封锁政策，英国的作法比法国更有过之，从一开始就针对所有中立国。美国运输法属西印度群岛货物的船只首当其冲，成了受害者。1804年，美国商船

---

① 李昌道，前引书，第151页。
② 塞缪尔·莫里森等著，前引书，第452—453页。
③ 李昌道，前引书，第151页。
④ 吉尔贝·希纳尔，前引书，第396页。

“埃塞克斯”号正是因此而被英国捕获，并宣判为非法。杰斐逊说这一裁决，使一些东西“不合法地侵入了国际法”[1]，他宣布，美国“不希望战争”，但美国的“中立必须受到尊重”。[2] 他决定首先以经济手段相对抗。

1806年4月18日，美国颁布《禁止输入法》，宣布自11月1日起将禁止某些英国产品进口，除非在此期间两国达成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3]。与此同时，美国派出使团赴英，商谈订立保证中立国权利的新条约。

但此举并未发挥明显效力，英、法两国对美国商业利益的损害有增无减。

1803—1807年间，美国有500多艘商船被英国捕获，200多艘被法国捕获[4]。英国还无视美国主权，以“抓逃兵”为由，任意从美船抓捕貌似英国人的美国水兵，迫其在英舰服役。1807年1月英国公布枢密院敕令，宣布美国除非获得英国许可，不得与欧洲大陆通商。6月，美舰“切萨皮克”号在开往地中海途中，遭英舰“豹”号炮击和搜查，发生人员伤亡。这一事件激起美国国内要求雪耻的呼声。

针对这种形势，国会拨款准备建造一些炮艇，以防万一。杰斐逊则采取两个步骤：命令英舰立即撤离美国领海，要求英国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向国会建议封港。1807年12月，国会以杰斐逊的咨文为基础，颁布《禁运法》，次年1月和3月又分别对其进行补充。该法规定：一切美国船只和在美的外国船只不得起

---

① 1805年12月3日国情咨文，载詹姆斯·理查森编，前引书，第383页。

② 加拉蒂，前引书，第116页。

③ 该法后因故推迟至1807年12月才执行。参见S.F.比米斯，前引书，第158页。

④ 约翰·A·加拉蒂，前引书，第116页。

航；美国所有陆路和海路对外出口一律停止使用；某些特别规定的英国货物禁止入口。法令生效后14个月中，所有美国的和来美的外国船只全被封在美国港内，最多仅被允许从事沿海贸易。

杰斐逊政府没有动用武力，而采用贸易禁运的办法，其出发点在于：一、遵循华盛顿以来对外政策的一贯原则，尽可能避免卷入欧洲战争；二、此法颁布前几天，法国又发布新法令，规定任何国家的船只，只要接受过英舰检查或与英有任何接触者，一律被视为捕捉对象，美国船只被英国借口“抓逃兵”而进行搜查的最多，成为法国打击的首要目标，此法可同时对付英、法的封锁政策；三、封港后停止向英、法提供产品和市场，对它们构成经济压力；四、伯尔阴谋引起国内政局不稳，不宜对外采取军事行动。而且，如杰斐逊所说，美国“所存的军需物资寥寥无几，并且还没有购买这种物资的拨款”①，禁运可以“延迟在今年同英国立即决裂的危险”②。

1809年1月9日，美国国会又通过《强制执行法》，进一步实行禁运。该法授权不带搜查令的联邦官员对怀疑运往国外的货物予以没收。但是，此法和封港法均未收到预期效果。英国虽然部分工厂停工待料，外贸额下降，然而它通过加拿大又找到向美国推销商品的途径。拿破仑则干脆将所有驶抵法国的美国船只没收，美其名曰：“帮助杰斐逊禁运”。

禁运结果，美国本身损失惨重，某种程度上等于自我封锁。棉花、烟草、麻类的销路被堵塞，作物烂在地里无人收割。农产品价格下跌，进口货物价格猛涨。码头工人失业，船舶废弃。一

---

① 菲利普·方纳，前引书，第62页。

② 杰斐逊1808年3月30日致查尔斯·平克尼信，载艾德里安娜·科克和威廉·佩登，前引书，第586页。

些沿海城镇几成荒野。美国的出口额从1807年的1.08亿美元，降为1808年的2200万美元。同时期，进口额则从1.38亿美元下降为5700万美元[①]。至少毁掉了价值5000万美元的商品[②]。农场主、商人、船主纷纷抗议禁运政策。不满情绪更使党派斗争重新激化。

应该承认，禁运政策还有积极的一面。政治上，它维护了美国的独立和主权的尊严，第一次显示了美国在海上的自主权。就经济而论，也有另一种看法。财政部长加勒廷认为，禁运对家庭手工业和制造业有很大促进，以前从英国进口的货物开始在美国生产，纺织、制帽、造纸、活字印刷、火药、冶铁等工业开始起步[③]。杰斐逊本人也不承认这一政策是错误的，他说："我们的禁运产生了一个值得庆幸的持久的效果。它已使我们大家从事国内的各种制造业，……以后我们对英国的需求可以实足缩减一半"[④]。这种意见有一定道理。禁运表达了美国争取经济完全独立的决心，而且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作了一次大胆的有益尝试。

1809年3月1日，杰斐逊卸任前夕签署一项撤销禁运的法令，宣布除英、法两国外，对其他国家自3月15日起解除封港法令，恢复通商。国会针对英、法另行制定一项《停止通商法》（即《断绝贸易法》），继续与它们断绝贸易关系。但提出，如果英法之中任何一国首先废除其损害美国商业的法令，美国即与之恢复通商关系。

与北非国家的关系也是杰斐逊外交的一个侧面。18世纪晚期以来，美国为取得在地中海航行的权利，以及交涉被扣船只等

---

① 约翰·加拉蒂，前引书，第117页。
② 索尔·巴道维：《杰斐逊传》，香港今日世界出版社1963年，第239页。
③ 吉尔贝·希纳尔，前引书，第415页。
④ 菲利普·方纳编，前引书，第26页。

问题，每年向北非的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的黎波里、突尼斯等国交纳贡金和赎金。到杰斐逊执政时期，这项开支每年约200万

历史现象，在美国的发展中曾产生深刻的影响，值得加以探讨和评价。

杰斐逊的民主思想构成“杰斐逊民主”的核心内容与基石。从早年一直到去世，他的民主思想既具有一贯性，又在不断发展完善。他本具备学者的气质，但从事政治活动后担心授人以柄，故很少公开发表论著，后人从他的大量信件、文献和演说中，仍可窥其民主思想的全貌。

自然权利说。杰斐逊在《英属北美权利综述》中首次阐述这一思想，他否认英国议会对殖民地的统治权力，理由是，来到美洲的移民原是自由居民，享有自然赋予的一切权利，包括寻找新的居住地，按自己意愿建立新社会的权利，如同他们的撒克逊祖先，由北欧迁居不列颠岛建立国家一样。所以，一旦他们移居美洲，就不再给予英国对他们进行统治的权利[①]。后来，自然权利理论又在《独立宣言》中郑重提出，并发展为人民主权思想。他的《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案》说明，选择信仰也是自然权利。他还认为，自治的权利也是自然权利的组成部分。他深信人民是能够自治的，在给一位法国朋友的信中，他曾说：“你我都将人民视为我们的孩子……但你是把他们当做婴儿来爱护的，你担心他们一旦离开了保姆就不能信任，而我则把他们看做成年人，完全可以放手任其自治。”[②] 有的美国学者认为这段话是对民主原则的最佳表述。对于自然权利原则，杰斐逊是终生坚信不渝的，直到去世前两年他还写道：“只有人的固有的和不可转让的权利是永恒不变的”。[③]

---

① 索尔·K·帕多弗编：《托马斯·杰斐逊论民主》，新美利坚文库 1939 年，第 2 页。

② 同上。

③ 理查德·霍夫斯塔特：《美国政治传统及其缔造者》，纽约 1979 年，第 43 页。

反对专制独裁，珍惜自由。杰斐逊早年是反对英王专制主义的斗士，建国后又一直警惕暴政的任何趋势。弗吉尼亚州曾有人动议任命一个“执政官”来处置公民的生命财产，杰斐逊认为这必将导致个人专权，乃至君主制；他指出，专制政府才需要强制，自由国家则将其信念建立在公民的良好意志之上。[①] 他之维护州权和反对设立强大的常备军，都是出于防止中央集权和专制暴政的目的。他不惧怕人民的反抗行动，而痛恶一切来自统治者的专权；他承认多数人有时也会做出错误的决定，但“人民的欺诈要较少危害”；当谢斯起义爆发后，他不仅不惊恐和反感，反而主张宽大起义者，并说：“不时发生一个小小的反叛乃是一件好事，它在政治界是必要的，正如同暴风雨在自然界是必要的一样”。[②] 他不仅反对滥用权力和暴政，而且“已经在上帝的圣坛上发誓永远反对任何压制人类心灵的暴政”，[③] 极力主张和维护公民的言论与出版自由。在他看来，政府只有尽可能少干预人民的事务，才有可能保障自由和人权，因此，管得最少的政府乃是最好的政府。他在1782年致詹姆斯·门罗的信中说，强大的国家将控制人们的思想与行动，将“绝灭生存的一切惠赐”，使人感到“还不如不出生为好。”[④]

建立分权的自治政府。这是社会契约论的发展。杰斐逊早于美国宪法，在《弗吉尼亚纪事》中，批评弗吉尼亚州的行政、立法、司法3部门界线不清，提出实行三权分立原则。杰斐逊的理论是，社会以契约为基础，所有契约签订人政治上平等，他们可

---

① 查尔斯·梅里亚姆：《美国政治思想史》，纽约1924年，第161页。
② 理查德·霍夫斯塔特，前引书，第26页。
③ 索尔·K·帕多弗编，前引书，第2页。
④ 同上，第5页。

以将自己的部分权力委托给选出来的行政官吏或代表去行使[1]。代表组成政府，一个好的政府必须具备3个条件[2]：建立有活力的地方政府，作为整个复杂的“制衡机制”的一部分；把教育事业放在重要地位，这是培养领导层优秀人才的必由之路，又是启发人民思想，防止掌权者把权力变为暴政的有效措施；政府要由民选的优秀人才掌握政权。杰斐逊把优秀人才分为“天生的”和“人为的”两种。后者以财产和门第为依据，既无德又无才。前者德才兼备，能够管理社会，他们主要来自农民，是“通过劳动生产直接增加社会财富的人”，“具有政治敏感性”[3]，他们是“上帝挑选的公民”，构成民主共和国最好的社会基础。[4]

〔并非农业民主〕　有人批评杰斐逊所倡导的民主是一种不合时宜的“农业民主”，这实际是一个误会。杰斐逊本人的确不希望美国进入工业社会，他担心工业的发展会带来社会的贫困与腐败，认为城市乃是邪恶流弊的体现，他曾说，只要有地可耕，就不要让美国人去工厂做工，“让我们的工厂留在欧洲吧”。[5] 但须指出，杰斐逊力主发展的农业，并非温饱型的封闭自足的小农经济，而是与国际市场相联系的商业化农业，他设想美国通过农产品的出口来换回工业品，维持美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平衡；他视为民主的中坚的农民，也是受过教育、眼界开阔、心灵高尚的土地占有者。而且，杰斐逊的经济思想前后是有变化的。在担任总统后，他的经济主张从单纯重农发展到农业、商

---

① 吉尔贝·希纳尔，前引书，第452页。

② 拉尔夫·凯查姆：《从殖民地到国家—美国的思想革命1750—1820》，纽约1974年，第199页。

③ 同上书，第203页。

④ 欧文·昂格尔等编：《美国历史资料》第1卷，马萨诸塞1971年，第197页。

⑤ 索尔·K·帕多弗编，前引书，第10—11页。

业、制造业并重。这也可以说，作为思想家的杰斐逊与作为政治家的杰斐逊之间，是存在差别的。杰斐逊首先是一个政治家，一个现实主义者，他从强调以农立国转为重视发展工商业，是一种顺乎时势的正确之举。在他当政期间，美国的工商业获得进一步发展，国债有所减少，从 1801 年的 8000 万美元减至 1809 年的 2750 万美元。事实证明，在杰斐逊时期，美国商业资本向工业资本的过渡并未停止，而是在正常进行着。从这个意义上说，实际运作中的“杰斐逊民主”并不是一种农业民主。

杰斐逊的民主思想是欧洲思潮与美国社会相结合的产物。杰斐逊勤奋好学，博闻强记，对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人的著作了然于胸，但他并不生搬硬套欧洲思想家的理论与原则，而是根据美国民主发展的实际加以改造和创新。例如，洛克所说的自然权利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杰斐逊则将“财产权”改为“追求幸福的权利”，更切近美国人民的生活态度。另外，杰斐逊民主也不是杰斐逊一人的奉献，而是那个时代的产物。当时美国独立大业甫成，如何建国成为人们所普遍关注的问题。联邦党人虽然也赞成民主制，但主张尽可能地限制人民的民主权利，扩大中央集权，走近似英国的发展道路；而杰斐逊派则与之相对，倡导根据美国的实际另辟蹊径，建设具有美国特点的民主制度。“杰斐逊民主”就是这种斗争的产物，是美国民主制在理论与实践上的一个发展阶段。

杰斐逊民主的核心是人民参政问题。他说：“在美国必须让人民参加政府的每个部门，……这是保证长期地和忠诚地行使政府权力的惟一办法。”① 他执政后实行的一系列改革，目的正是在于扩大人民参政的机会。司法领域的斗争也是加强三权分立的

① 吉尔贝·希纳尔，前引书，第 216 页。

民主原则，防止独裁。路易斯安那的购买和新土地法的实施，使更多的人成为土地所有者。在当时公民选举权基本以土地多少为依据的情况下，这些措施实际上扩大了人民的民主权利。

总之，如果说华盛顿执政时期，美国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已经具备雏形，那么，杰斐逊则进一步使之获得发展。这是杰斐逊的重要贡献，如方纳教授指出的："在开国元勋当中，就奠定国家的民主方针来说，没有人比杰斐逊所起的作用更大。"[①]

"杰斐逊民主"建立在维护私有财产基础上，并不像有些人称道的完美无缺。他倡导平等原则，但却不认为所有的人都平等[②]，说人类自然存在"优秀人才"（或称"绅士"、"贵族"）和"普通人"之分，后者不能胜任政府工作，他们只能从第一类人中选择"真正合格的人"替他们行使权力。他所说的具有"自然权利"的人民，并非全体国民，而是白人社会的中上层人士，妇女和黑人也是不在其列的。

第四节　麦迪逊执政和一八一二年战争

〔麦迪逊当政〕　1808 年大选时，杰斐逊效法华盛顿谢绝第三次竞选。民主共和党提名麦迪逊为总统候选人，以副总统乔治·克林顿为首的东北部州反对，说麦迪逊是禁运政策的直接责任者，他们以"独立共和党"（Independent-Republican）名义提名克林顿参加竞选。新英格兰地区的联邦党积极组织竞选，借禁运攻击民主共和党，大有东山再起之势。选举结果，麦迪逊获 122 张选举人票，联邦党候选人平克尼得 47 票，克林顿 6 票。1809

① 菲利普·方纳编，前引书，第 3 页。

② 查尔斯·梅里亚姆，前引书，第 155 页。

年3月4日，麦迪逊就任第四任总统，克林顿为副总统。4年后，麦迪逊以128张选举人票连选连任，副总统是埃尔布里奇·格里，詹姆斯·门罗自1811年至1817年任国务卿。

麦迪逊是制宪会议的理论家，被认为是建国“元勋”中最后一位总统。他上任后，继续执行杰斐逊时期民主共和党制订的内外方针。这时，国家财政依然困难，经过反英战争，债务骤然上升为1816年的1.27亿美元①。1811年，“第一合众国银行”执照期满时，众议院批准予以延长，但被参议院以1票之差否定（赞成票和反对票各半时，克林顿投了关键的一张反对票），停止营业。此后5年间，各州银行由1811年的88家增至1816年的250家，② 货币管理紊乱，无政府状态泛滥。战争的主要费用来源于公债和国库券。1816年，在财政部长亚力山大·达拉斯倡议下，国家成立“第二合众国银行”，执照有限期为20年。国会还通过新关税法，具体指出要保护纺织、冶铁、玻璃和纸张等工业不受外国竞争，充分体现政府对发展民族工业的态度。

〔美英矛盾的激化〕　麦迪逊执政时，美国与英国的对立更趋尖锐。为挽救经济，麦迪逊努力寻求缓和美欧关系的途径，甚至向英政府提出美国可以首先停止对英贸易禁运，但遭英拒绝。1810年4月由众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纳撒尼尔·梅肯提出《第二号梅肯法案》，5月1日由国会通过。《停止通商法》被废止。它宣布对英、法恢复贸易，如到1811年3月3日以前，英、法之中不论哪一个仍不更改其封锁命令，美国将重新实行《停止通商法》。同时禁止英法武装船只进入美国领海，遇难和携带紧急公文者除外。

---

① 吉尔伯特·菲特、吉姆·里斯，前引书，第205页。

② 加里·沃尔顿、罗斯·罗伯逊，前引书，第172页。

1810年11月1日，法国宣布从此日起废除针对中立国海运的法令。麦迪逊于次日警告英国，若在3个月内仍不改弦更张，美国将重新对英停止通商。对于英、法两国，正如杰斐逊的分析，拿破仑并不可怕，因为在他把眼睛转向美洲之前，还有整个欧洲大陆需要征服，“相反，英国是不能作为盟国来依靠的始终存在的危险”。[1] 英国果然无视麦迪逊的警告，继续我行我素。截止战争爆发，美国船只上已有1万人被英国抓捕和强迫服役[2]。1811年2月11日，美国再次停止与英通商。美、英关系进一步恶化。

美国国内对于英国的蛮横态度有战与和两派。主战派是执政的民主共和党，它代表西部和南部种植园主以及与他们有经济关系的东部商业资产阶级利益。他们认为外交手段和经济制裁的办法全然无效，除了开战已别无选择。杰斐逊说：“时间、耐性和爱好和平的一切希望都已竭尽，我们所剩下的惟一抉择就只是战争或者可耻的屈服了。”[3] 人民群众的大多数支持对英再战，他们深受英国封锁政策之害，而且对独立革命记忆犹新，向英国屈服意味着接受殖民主义和放弃共和制度。

主战派之中有一批年轻议员，被称为“战鹰派”。他们鼓吹对外扩张，从英国手中夺取加拿大，进而对其他国家宣战，占领佛罗里达。众议员哈柏说：“造物主决定了我们在南部的边界是墨西哥湾，而在北部则是那永世寒冷的地方。”[4] 国务卿门罗也认为取得加拿大是理所当然的事，他说：“将作为满意地结束这

---

① 吉尔贝·希纳尔，前引书，第427页。

② 查尔斯·多拉尔主编，前引书，第216页。

③ 塞缪尔·莫里森等著，前引书，第467页。

④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17世纪—1945年》，法律出版社1986年，第47页。

场战争的一种手段而夺取加拿大。”[1]“战鹰派”的主要成员有来自肯塔基的亨利·克莱、田纳西的费利克斯·格伦迪、南卡罗来那的约翰·卡尔霍恩和纽约州的彼得·波特等。

反战派是一向亲英的联邦党，它主要代表东北部的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特别是和英国工业密切相关的航运业资产阶级。该党自 1800 年以来已失去原来在全国的影响，主要势力集中在新英格兰地区。

〔一八一二年战争〕 1811 年 11 月，在第二十届国会上，麦迪逊发表咨文，提出陆、海军的备战计划。麦迪逊要求在 1812 年 4 月进行 30 天禁运，作为反英战争的序幕。6 月 1 日，麦迪逊将宣战咨文提交国会。咨文指出：“我们的商业在所有海域遭掠夺，我国大宗产品的合法市场被切断，而且农业和海运业受到破坏性打击。……英国政府对这些旨在破坏我们中立贸易的手段还不满足，最后竟诉诸毁灭性的封锁政策……。”[2] 国会投票结果，参议院以 19 票对 13 票，众议院以 79 票对 49 票通过麦迪逊的宣战咨文。6 月 18 日，美国对英宣战。

英国一直想通过经济手段扼杀美国，并不急于马上与美交火。英国在欧洲与法国周旋，不宜再开辟第二战场。再则，由于关闭美国市场和断绝了来自美国的原料供应，英国国内工商业资产阶级怨声载道，纷纷要求政府撤销禁令。英政府迫于压力，于 1812 年 6 月 23 日宣布撤销对美国商业实施的各项议会法令。由于通讯工具落后，英国竟在美国宣战后 5 天才作出这项决定，结果等于无效。

---

① 诺曼·K·里肖德：《1812 年：保守派、战鹰派和国家的荣誉》，载欧文·昂格尔等主编：《美国历史资料》第 1 卷，马萨诸塞 1971 年，第 212 页。

② 詹姆斯·理查森编，前引书，第 1 卷，第 501 页。

英国虽然在经济和军事上均强于美国，但其主力集中在欧洲反法战场，在加拿大的军队不到5000人，加拿大的人口只有40多万。美国人口已达725万，正规军约7000人，民兵70万，且给养充足。美国宣战后，最近而且最容易进攻的目标就是驻扎在加拿大的英军。然而，美国没有组织好从大湖区和圣劳伦斯河对加拿大的进攻，反遭失败。1812年7月，密歇根领地总督、60岁的威廉·赫尔将军受命从底特律进攻上加拿大，当他得知由特库姆塞率领的印第安人支持英军时，未发一枪仓皇逃回底特律，8月中旬率军投降。

在沿海战场，由于英国无法从欧洲抽调舰队增援，美国海军旗开得胜。8月，美舰“宪法号”击沉英舰“女战士号”，10月、12月又相继击败几艘英舰，弥补了美加边境的损失。

1813年麦迪逊发现占据五大湖地区的重要性，派奥利弗·佩里舰长等人率灵活的小舰队，4月袭击了上加拿大的首府约克镇（今多伦多），9月在伊利湖上取得胜利。10月，威廉·H·哈里森将军在上加拿大的泰晤士河战败英军。

1814年4月拿破仑退位，英国得以向美洲调兵遣将。英军兵分两路，北自尼亚加拉、尚普兰湖南下，南自新奥尔良北上，夹击切萨皮克湾。7月，在尼亚加拉瀑布附近发生了这场战争中双方伤亡最大的一次战役，各损失800多人，但美国阻止了英军从北线入侵的计划。北线的另一次胜利，是9月在纽约州境内尚普兰湖西岸进行的普拉茨堡之战。在南线，美军初期失利，英军从切萨皮克湾向北直插首都华盛顿。华盛顿地区组织了95000民兵奋起抵抗，但因指挥不力，使敌人于3月24日进入华盛顿。麦迪逊政府及时撤离，无人员伤亡，可是首都许多建筑物，包括国会大厦被付之一炬。总统官邸也被烧毁，战后修复并涂为白色，1901年由第二十六任总统西奥多·罗斯福正式命名为“白

宫”。国会图书馆损失惨重，9月杰斐逊将自己50余年搜集的7000多册图书作价卖给国家，以补充其收藏。英军在华盛顿进行了两天破坏之后，转向下一个目标巴尔的摩。9月中旬英将罗斯被击毙，切萨皮克之战宣告结束。

保卫南方大门新奥尔良的战争由安德鲁·杰克逊将军指挥。从1813年11月至1814年初，共进行了5次战斗，均无结果。1814年下半年，英国组织了强大的增援力量，包括6艘战列舰、14艘快速战舰和几十只小船，准备夺取新奥尔良。杰克逊将军在仅有5000人、7艘炮艇和十几门炮的情况下，于1815年1月与英军展开大战，共打死敌军2036人，击毙其将领爱德华·帕克南将军，美军只损失8人①。1月中旬新奥尔良战役告捷。

还在战争进行之中，和谈问题就已提出。1813年春麦迪逊接受沙皇亚历山大一世提出的调停建议，准备与英进行和谈。但被英国拒绝，理由是美国提出要解决的“拉夫”问题属于英国内政。9月，在俄国再次调停下，英国勉强同意与美接触。直至1814年8月双方代表才第一次在荷兰的根特② 会见。此后，战火不止，和谈未果。美国坚持必须解决“拉夫”和中立贸易等问题；英国提出在美北部建立一个印第安人缓冲国，并修改美加边界线。谈判僵持。随着1814年9月以后英军节节败退，英国才决定让步。欧洲局势更促使英国同意签约，参加维也纳会议的各国面临拿破仑东山再起的危险，又组成新的反法联盟，英国也就无暇他顾。

美英《根特条约》于1814年12月24日签字。内容很简单，宣布双方解除敌对状态，恢复战前边界。美国提出的一系列问题

① 查尔斯·多拉尔主编，前引书，第1卷，第229页。

② 根特当时属荷兰，由英军驻守。今根特属比利时。

均未解决，最后决定遗留问题以后由专门委员会讨论[①]。

〔战争的性质和意义〕　一八一二年战争是美国独立战争的继续，有“第二次独立战争”之称，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美国保卫了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美国独立后，英国千方百计试图卷土重来。就在这次和谈中，重划美加边界的要求实为逼美割让土地。战争的结局打击了英国的气焰，直接导致英美两国撤销在五大湖的军事设防。1817 年 4 月底，由美国国务卿理查德·拉什和英国驻美公使查尔斯·巴戈特在华盛顿签订《拉什—巴戈特协定》，规定双方在五大湖的任何一湖和尚普兰湖允许保留的百吨级炮艇均不得超过两艘。这样，英美在边境的海军力量形同虚设。此后，英国被迫放弃重新占领美国的企图，美国才真正确保了领土主权和北部的安全。另一方面，美国也放弃了向加拿大扩张的企图。

其次，这场战争之后，美国真正获得经济自主权，使独立战争取得的政治独立有了坚实基础。1815 年美英签订通商条约，建立平等贸易关系。经济的独立和边境地区的安宁，为开发内地的西进运动创造了条件。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态开始发生变化。

再次，战争的胜利使美国国内政治斗争趋于缓和。新英格兰的联邦党人一直反对这场战争。1814 年 12 月，他们在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德召开会议，抗议政府对英开战，并商讨召集各州修改联邦宪法，甚至还建议成立新英格兰联盟，独立出来。最后，稳健派控制会议，通过的决议除要求政府不得征调各州民兵外，更多的内容是要求联邦政府考虑新英格兰的利益。会议直至《根特和约》签字后，1815 年 1 月才结束。杰克逊将军在新奥尔良

---

① 此后不久，委员会先解决了美国的缅因州和加拿大的新不伦瑞克之间的边界，其他问题一直拖到 1842 年才解决。参见塞缪尔·莫里森著，前引书，第 519 页。

胜利的消息给哈特福德会议迎头痛击，从此联邦党士气衰落，逐渐销声匿迹。民主共和党一统天下的局面持续到1824年，创造了建国以来少有的和平环境。

总之，年轻的美利坚合众国为了确保自己的独立，防止英国派遣军队从加拿大进攻和在美内部制造分裂，也为了反对英国的海上封锁，采取了同英国对抗的政策，直至爆发战争。从军事上讲，美国并没有取得特别重大的胜利，但战争的结局对美国有利，不仅巩固了美国的独立地位，而且促进了经济的迅速发展。

第 四 章

门罗宣言的产生和19世纪上半期美国的外交政策

1812年战争后，联邦党几乎完全丧失了自己的影响。詹姆斯·门罗总统任内形成了民主共和党人独掌政权的局面。波士顿的《哥伦比亚哨兵报》称之为“和睦时期”。这个时期大致延续了10年之久。在此期间，政治相对稳定，经济发展迅速，外交有所扩展。门罗主义应运而生。

门罗宣言是门罗主义的发端，是1823年12月2日美国第五任总统詹姆斯·门罗代表美国政府发表的一项外交政策声明。门罗宣言对美国的发展具有很大的影响，在美国的对外扩张史上占据重要的一页，它的产生标志着美国的外交活动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美国对外扩张的首要目标是美洲，为了确立在美洲的优势地位，美国统治集团需要把外交的重心由单纯摆脱欧洲控制转变为在美洲逐步扩大自己的影响，因而急于制定一个完备的对美洲政策。

当时的国际形势严酷多变，欧洲列强插手美洲事务，使美国难于向美洲其他地区渗透，甚至美国的自身安全也遭到直接的威

胁。19世纪初，拉丁美洲爆发了反对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统治的民族独立革命，给欧洲列强和美国都带来了可乘之机。欧洲神圣同盟和英国在美洲问题上发生矛盾，美国抓住这一有利条件，单独发表了对美洲的政策。

同欧洲强国相比，当时美国实力仍然弱小。它正力求在险恶的国际斗争中求得自身的生存，因此，门罗宣言发表之初具有一定的自卫性。但是，已经走上扩张道路的美国资产阶级和奴隶主阶级抛出这一宣言更有着民族和阶级的利己性。宣言鼓吹的“美洲是美洲人的美洲”，实质上是企图把美洲变为美国的禁区，它是美国同欧洲列强（主要是英国）争夺扩张权利的有力武器。

门罗宣言文辞含混，界说不严，可供后人作各种解释和引申。美国历届政府在侵略拉丁美洲的过程中，多次随意援引门罗宣言的原则，使其扩张色彩越来越浓厚。

门罗宣言发表之时，美国鉴于自己的实力，未敢在外交实践中真正实施宣言的精神，在英国等欧洲列强面前采取守势。尽管这种外交“休眠”期一直延续到40至50年代，但它已表明美国正准备在外交上与欧洲列强相抗衡，并作为争夺美洲霸权的巨大潜在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

第一节　19世纪初美国的国内外形势和美英两国对拉丁美洲的争夺

〔和睦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　1816年，詹姆斯·门罗作为民主共和党的总统候选人在竞选中大获全胜。除去联邦党的传统地盘马萨诸塞、康涅狄格、特拉华州外，他囊括了其他州的绝大部分选票，形成了对竞选对手联邦党人鲁弗斯·金的压倒优势。在政治上出现了一个相对稳定时期，党派之争暂时停息，历

史上称之为“和睦时期”。其实，这就是民主共和党独步政坛的一党制时期。从第十五届国会的构成来看，在参议院中民主共和党占34席、联邦党占14席，在众议院中民主共和党占141席、联邦党占42席。可见民主共和党已经牢牢地控制着参众两院。更重要的是，国会以外的联邦党人已经失去了强有力的核心而处于土崩瓦解的状态，在政治上已经不再是民主共和党人的对手。在1820年总统选举中，门罗几乎获得全票。在232张选举人票中，只失去了一票。

美国社会的稳定对于年轻共和国的巩固和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美国能不能从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化，能不能彻底摆脱对欧洲，特别是对英国的依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十几年的建设成就。这确实是美国历史上的一个关键的转折时期。美国历史学家塞缪尔·E·莫里森等人说：“1815年在美国历史上也如同在欧洲历史上一样，成为了一个转折点，而且是美国和欧洲分道扬镳的起点。”①

门罗政府的功绩就在于它抓住了这个时机，采取了巩固联邦的措施。概括起来说就是保护制加国内改进，亨利·克莱称之为“美国体系”。所谓保护制主要指保护关税而言。其作用在于保护1812年战争时期蓬勃发展的制造业。早在1816年，国会就通过了保护性关税法，提高纺织品和铁制品的关税率。门罗任内，这个法令继续生效。结果使得新英格兰和东部其他州的纺织业、匹兹堡等地的冶炼业得到好处，推动了美国本身的工业革命。

所谓国内改进是指联邦政府拨出专款支持公共工程，改善交通运输和扩大国内市场。其结果使东部的工业和西部的农业都得到发展的机会。国会批准修建的国家公路虽然只有坎伯兰大道，

---

① 莫里森，前引书，第500页。

但却推动了州和私人公司修筑收费公路的热潮。接着在河流纵横的地区还开展小型运河的修筑。沟通大湖区和东部水系的伊利运河也由纽约州出资兴建。1817 年 5 月，亨利·米勒·施里夫设计的轮船“华盛顿”号用 25 天时间走完了从新奥尔良到路易斯维尔的航程，从此开辟了密西西比河上的定期航班。1818 年 8 月在大湖区也开辟了从布法罗到底特律的轮船航线。同年，从纽约市到英国利物浦的横跨大西洋航线已经开展邮船业务。

随着交通运输条件的改进，西部移民的人数大幅度增加。印第安纳（1816 年）、密西西比（1817 年）、伊利诺伊（1818 年）、亚拉巴马（1819 年）相继建州，并被批准加入联邦。生产基地和国内市场随之不断扩大。西部土地的大面积开发是 19 世纪初期美国农业获得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这一方面使农产品大幅度增产，另一方面也推动了农具和农业机器的改良和发明。

交通运输和农业的发展对工业品，特别是对机械设备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因而推动了工业革命的纵深发展。蒸汽机的运用和汽船的推广都始于这一时期。

然而，过高估计这一时期的经济成就和政治上的一致性是不符合事实的。经济发展虽然令人瞩目，但仅仅是一个开端，是奠基性的成果。政治上的一致也是相对的，联邦权力和州权之争已露端倪。昔日的国家主义者约翰·卡尔霍恩转而大唱州权主义的赞歌。不过，从总的来说，美国的实力有所加强，因而有可能在国际关系中寻求更适合于自己的位置。

〔国际形势〕　19 世纪初，正是拉丁美洲民族解放斗争蓬勃开展时期。1816 年 7 月，拉普拉他联邦（阿根廷）[1] 宣告独

---

[1] 包括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巴、乌后来分别建国，致使联邦范围仅限于阿根廷。

立。次年1月18日，圣马丁率阿根廷起义军越过安第斯山，与当地革命军汇合，攻克圣地亚哥，1818年4月，智利宣告独立。1819年12月，在民族英雄西蒙·玻利瓦尔的领导下，建立了大哥伦比亚共和国（包括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等地）。

1820年初，西班牙和葡萄牙先后发生资产阶级革命，为拉丁美洲独立创造了有利条件。1821年，墨西哥独立。同时，圣马丁率军攻克利马，秘鲁共和国成立。这样，西属美洲已出现了5个新兴的独立国家。另外，巴西于1822年摆脱了葡萄牙的统治。拉丁美洲的其他地区也燃起独立革命的熊熊烈火。

拉丁美洲革命动摇了庞大的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帝国，也改变了世界格局，因此不能不引起国际局势的震动。欧洲的反动堡垒神圣同盟也摆出了一付准备武装干涉的架势。但由于同盟各国在这个问题上矛盾重重，始终没有制订任何干涉拉美革命的计划。[①] 尽管如此，神圣同盟对西班牙的干涉不能不影响着拉美问题。而同盟中的俄、法两国在拉美地区的活动，越来越为美国所关注。

俄国从18世纪末开始在北美阿拉斯加殖民，到1816年建立罗斯据点时，势力已南伸到加利福尼亚地区。1821年9月，俄皇亚历山大一世发布敕令，宣布从白令海峡到北纬51°的美洲西岸100意大利里[②] 的水域为俄国的势力范围。这一敕令虽未认真实施，但使美国感到如芒刺在背，成为美国制订对拉美政策时所

---

① 1823年6月11日，颇有影响的伦敦《晨报》称维罗那会议制订了武装干涉拉美的“秘约”，并刊登了“秘约”的文本。随后，欧洲许多报纸纷纷转载，引起舆论膦动。但时隔不久，“秘约”的真相被揭穿，原来纯属报纸的捏造。详见T.R.谢伦伯格：《维罗那秘约：一个新闻骗局》，载〔美〕《近代史杂志》，第7卷，第280—291页。

② 意大利里等于6085.2英尺，约等于1海里。

考虑的一个因素。

法国自“七年战争”后几乎丧失了它在北美大陆的所有殖民地，但并不死心，仍伺机卷土重来。它利用与西班牙国王同属波旁王室的姻亲关系，以在拉美恢复波旁统治为名，扩大法国的影响。1818年，法国开始酝酿在南美建立波旁王朝。1822年底，又计划在墨西哥和秘鲁建立波旁王朝，并准备出兵拉美实现这一计划。虽然法国的企图由于英国的反对未能实现①，但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美国的决策。

英国在美洲拥有重大的经济利益。它在北美建立了庞大的殖民地，牢牢控制着北美洲的经济和贸易，并把触角伸向拉丁美洲。英国大规模向拉美渗透始于1810年，这一年，英国与西班牙缔结反法同盟。为取得英国的援助，西班牙改变以往的殖民地贸易关闭政策，对英国开放哈瓦那、布宜诺斯艾利斯、加拉加斯等港。同年，葡萄牙也对英开放巴西的里约热内卢。到19世纪20年代，英国对拉美贸易有较大幅度的发展，对拉美政策成为英国外交总政策的重要部分。

1822年8月，乔治·坎宁再度担任英国外相。他改变前任依从神圣同盟的外交方针，主张以维持欧洲均势为目标，并把美洲纳入英国的均势体系，使之成为纠正欧洲均势失调的砝码。他说：“如果比利牛斯山塌下来了，英国一定要保住大西洋”，②“我创造新世界，是为了调整旧世界的均衡”。③ 根据这一思想，

---

① 当时英国的海军力量为法国的4倍，拿破仑战争中，英国共消灭法国战列舰156艘，护卫舰382艘，小型炮舰662艘，各种武装船只2，506艘，毁灭性地打击了法国海军（E. B. 波特：《美国和世界制海权》，新泽西1955年，第254页）。因此，没有英国的许可，法国舰队不可能跨越大西洋到美洲进行干涉（见S. F. 比米斯：《美国的拉丁美洲政策》，纽约1943年，第57—58页）。

② 塞缪尔·莫里森等，前引书，第528页。

③ 坦普莱：《1822—1827年坎宁的对外政策》，伦敦1925年，第583—584页。

坎宁对拉美革命作出“欢迎”的姿态，目的是把拉美独立国家纳入英国的保护圈，使之成为英国的原料产地和商品市场。为此，英国不允许其他任何国家插手拉美事务。1823年3月31日，坎宁向法国政府表示：英国反对法国以征服或转让的手段将拉美的任何部分据为己有[①]。10月上旬，法国政府屈从英国的压力，授权驻英大使波利雅克亲王与坎宁秘密会谈，制定了所谓“波利雅克备忘录”，法国作出不干涉拉丁美洲的保证。坎宁制服法国之后，下一个目标是限制美国在美洲的扩张，这是门罗主义产生的一个重要背景，也是直接导因。

坎宁的政策遭到以英王乔治四世为首的保守集团的反对，在实行过程中受到很大的牵制，致使英国政府迟迟不能公开承认拉美独立国家，从而给美国造成机会，能在争夺美洲市场方面抢在英国的前面，占据了主动地位。

〔美国对拉丁美洲政策的形成〕　在西班牙和葡萄牙推行殖民地贸易禁令时，美国对拉美的贸易额很小。1796年，美国对拉美出口仅占它出口总额的3%。欧洲战争爆发后，西班牙被迫暂时开放殖民地对中立国的贸易，美国对拉美的贸易才有所发展[②]，美国对拉美的政策也随之形成。

到19世纪初，美国外交的主要对象是欧洲，对西属美洲很少关注。1810年，拉美革命运动的兴起削弱了欧洲在新大陆的影响，给美国提供了向拉美渗透的机会，美国开始对这一地区的形势有所注意。这一年，美国政府派出特使前往布宜诺斯艾利

---

① 韦伯斯特编：《美国和拉丁美洲独立，1812—1830年》，伦敦1938年，第2卷，第112页。

② 1795年—1801年，美国对西属美洲出口由138.9万美元增加到844万美元；从西属美洲进口由174万美元增至1280万美元。见威廉·罗伯特逊：《西班牙美洲与美国的关系》，纽约1923年，第188页。

斯、智利、秘鲁等地活动，搜集当地情况，帮助政府决策。1811年，众议院成立“西属美洲殖民地委员会”，并提出报告，声言美国对拉美的利益“表示极大的关注”。[①] 同时，美国与拉美革命政权互派外交代表，建立非正式的联系，允许拉美使节在美国购买军火和战舰。

美国对拉美的支持是出于自身利益，因而是有限的。欧洲战争结束后，拉美革命暂时转入低潮，同时，神圣同盟和英国加紧了对拉美的干涉，使美国不得不有所顾忌，对拉美独立运动的态度日趋冷淡。1815年9月1日，麦迪逊总统颁布“中立法”，禁止美国公民参加拉美革命。12月，美国政府正式接受西班牙新复位的斐迪南七世的全权公使，同时停止向南美各地派驻领事。1817年和1818年，美国国会连续制订了新的“中立法”，规定任何美国公民如介入外国的军事行动，将被判处罚金和徒刑。1817年7月，智利独立运动的代表到美国购买战舰，遭到美国政府的拘留。1818年3月30日，美国国会否决了亨利·克莱提出的要求承认拉美独立政权的提案。

但是，美国宣布中立的同时，并未停止窥测时机，伺机而动，而是随时准备向拉美渗透。1817年8月，国务院派出两个大型使团，分别沿南美东、西海岸进行考察。同时加强了对北美的扩张，继1812年吞并西佛罗里达之后，又于1818年出兵侵占东佛罗里达。

为了保证在美洲的行动自由权，美国利用传统的孤立主义准则，使美洲完全隔离于欧洲，这与前述英国的实力均衡政策体系是根本对立的。英国企图把拉丁美洲变成调整欧洲均衡的砝码，

---

① 阿瑟·怀特克：《美国和拉丁美洲独立，1800—1830》，巴尔的摩，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41年，第95页。

并以自己为纽带把两半球联结起来，而美国是要在它们之间筑起一道藩篱，这就导致两国在拉美发生冲突。面对这种形势，美国加强了对英国和欧洲其他国家的外交动向的窥伺，以便抓住时机，调整自己的外交政策。

1817年夏，局势又开始动荡。这年6月，俄国大使在神圣同盟年会上鼓吹干涉拉美。1820年，西班牙等国爆发革命，神圣同盟策划镇压，危机也波及到拉美。英国乘机加紧在拉美的活动，同时，拉美革命又重新高涨。这不能不影响到美国的对外政策。欧战结束后，美国不能再从事获利极大的中立贸易，在英、法的排挤下，美国对欧贸易日趋萧条，拉美市场对美国经济的发展越来越重要[①]。在此情况下，美国急于调整对外政策，改变"中立"立场。

1818年5月，国务卿约翰·昆西·亚当斯指示驻英公使拉什密切注视英国在拉美问题上的动向，尤其要了解英国对美国承认拉美独立一事的态度[②]。10月，英国在神圣同盟的亚琛会议上反对俄、法干涉拉美，英国与神圣同盟的矛盾公开化，美国政府对此进行了讨论。亚当斯认为，鉴于欧洲国家在拉美问题上发生了裂痕，美国现在应改变中立政策，承认拉美国家的独立[③]。1821年2月，美国同西班牙的《横贯大陆条约》正式生效，美国获得佛罗里达，至此，美国打着"承认"旗号向拉美渗透的时机已完全成熟。

---

① 美国对欧洲出口占全部出口的比率，1813年为78%，以后逐年下降，到1823年为64.7%；而对美洲出口占全部出口的比率由1821年的27%提高到1823年的32.4%。

② 威廉·曼宁编：《美国有关拉丁美洲国家独立的外交通信集》，纽约1925年，第1卷，第68、74页。

③ 怀特克，前引书，第263—265页。

1822年3月8日，门罗总统向国会宣读咨文，主张承认智利、拉普拉他联邦（阿根廷）、秘鲁、哥伦比亚和墨西哥5国独立。5月4日，国会同意拨款用作向5国派遣使节的经费。6月19日和12月12日，合众国先后正式承认哥伦比亚共和国和墨西哥独立。

美国对拉美独立国家的承认客观上支持了拉美民族解放事业，鼓舞了拉美人民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斗争士气。但是，美国的政策目标是在拉美排斥欧洲的势力，树立自己的影响。支配美国政府行动的不是所谓维护自由、民主、正义的理想主义，而是民族利己原则。从“中立”到“承认”的转变，是美国大陆扩张总战略的一部分。它利用英国与神圣同盟在拉美问题上的矛盾，以及英国对拉美政策的举棋不定，争取了外交主动，抢先承认了拉美独立，为日后单方面宣布意在排斥欧洲势力、独霸美洲的外交原则创造了条件。

〔古巴危机和美英外交冲突的升级〕　美国对拉美国家的承认加剧了美英两国在拉丁美洲的明争暗斗。为抵消美国在外交上的胜利，英国在20年代加强了对拉美的经济渗透，动摇了美国在拉美市场的优势①，这就使美英的矛盾居于十分突出的地位，斗争焦点集中于古巴。

古巴是美国对整个拉美进行贸易的跳板，战略位置极其重要，本身又具有重大的经济价值。1821年，美国对古巴的出口

---

① 1808年，英国对拉美的贸易额不足2500万美元，而美国达3000万美元。到1822年，英国对拉美贸易上升为3000万美元，而美国下降到1400万美元。J.F.利比：《1808—1830年美英在拉丁美洲的冲突》，巴尔的摩，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29年，第303页。

达454万美元，占对西属美洲出口总额的2/3以上[①]。因此，美国一直垂涎古巴。

1810年以来，英国加紧外交活动，企图迫使西班牙把古巴割让给英国。美国对此十分不安，它担心英国占有古巴后会取得同美国竞争的优势地位。因此，美国政府认为与其让古巴落入英国的怀抱，不如暂时让它仍留在西班牙的统治之下。随着拉美问题的尖锐化，美英对古巴的争夺也日趋激烈。1822年2月20日，美国驻古巴商务代办向参议院提出报告，称古巴并入美国的时机业已成熟。据此，海军部于3月26日命令西印度舰队进驻加勒比海和墨西哥湾，控制哈瓦那等港，并与古巴的"合并分子"[②]接洽。9月，一名自称"桑切斯"的古巴人到华盛顿商谈古巴并人美国事宜，美国内阁为此讨论对策。大家一致认为，美国迫切需要合并古巴，但是，英国攫取古巴的迹象日益明显，而美国又无力制止英国，所以目前美国仍持"维持现状"的政策，避免刺激英国，使之找到占领古巴的口实。

"桑切斯"赴美一事，也触犯了坎宁。1822年11月，他警告内阁说，美国占领古巴将毁灭英国在拉美的全部经济利益。12月1日，坎宁指令一支舰队驶向西印度群岛。消息传来，美国政府震动很大，从1823年3月到4月间，多次开会讨论古巴问题。但议而不决。美国政府对古巴的野心却更为强烈。4月28日，亚当斯致函美国驻西班牙公使纳尔逊，信中表示，古巴并人美国联邦势在必行。他扬言："被暴风雨从树上打掉的苹果，没有其他选择，只能落在地上。古巴如被迫割断同西班牙不正常的联系

① 多罗西·戈贝尔：《1796—1823年英国对西属殖民地的贸易》，载《美国历史评论》，第23卷，第300—301页。

② 指古巴的一部分主张与美国合并的大庄园奴隶主集团。

而无法自立，它只能倒向北美联邦；根据同一自然法则，我们也不能把它从怀抱中推开”。[1]

第二节　门罗咨文的发表

〔坎宁建议和美国政府内部的争论〕　1823年8月16日，英国外相坎宁接见美国公使理查德·拉什，建议英美两国在拉丁美洲问题上实行合作。8月20日，坎宁又以书面形式照会拉什，提出英美合作的要点：第一，西班牙不可能恢复它对殖民地的统治；第二，承认这些殖民地的独立只是时间和条件的问题；第三，不反对殖民地与宗主国之间谈判和解；第四，英美不占有拉丁美洲的任何部分；第五，不允许拉美的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国家。三天后，坎宁又写信给拉什，诈称神圣同盟不久将出兵拉丁美洲，催促拉什从速接受英美合作的建议。以后，坎宁又多次敦促拉什表态。

关于坎宁的动机，后人有种种猜测。有人认为，坎宁企图争取美国的支持，以防止法国对美洲用兵。[2] 但实际上英国强大的海上实力足以制止法国，无需向美国乞援。[3] 坎宁的用意是提高英国在拉丁美洲的声望和影响，还以为了合作为诱饵，约束美国在拉丁美洲的行动。

---

① 菲利普·方纳：《古巴及其同美国的关系史》，纽约1962年，第1卷，第144—145页。

② 这种观点见之于比米斯：《美国的拉丁美洲政策》，第53页；罗伯特逊，前引书，第43页；福特，前引文，载《美国历史评论》第7卷，第680页。

③ 英国史学家韦伯斯特认为："很难说清坎宁为什么想在保卫新独立的〔拉美〕国家方面同美国合作。"他指出，英国的海上实力是如此强大，因此它不需要来自美国的援助，也不愿美国插手，以避免美国从中捞取外交资本。这种观点是比较中肯的。见韦伯斯特编，前引书，第1卷，第46—47页。

拉什对坎宁的建议谨慎从事，表示在接到本国政府的指令前无权决定是否同英国发表联合宣言。他声言在英国尚未承认拉美国家之前，不能对坎宁的建议作出反应。但这只不过是一种托词，拉什的真正想法是不使美国陷入坎宁的外交圈套。[1] 9月15日，他函告门罗总统说，英国政府的动机"很值得怀疑"。[2] 10月10日，他又致函亚当斯，历数英国几十年来的所作所为，论证了英国不可能真的维护美洲的利益，他认为，英国想霸占墨西哥的矿产，[3] 这构成对美国的最大威胁。

拉什把坎宁发出合作建议的情报分批向国内汇报，他的报告使美国政府面临重大的抉择。10月17日，门罗分别写信向前总统杰斐逊和麦迪逊征求意见。信中主张借助英国的实力来保全美国的利益，接受坎宁的建议，为此不惜背离传统的孤立主义准则。杰斐逊于24日复函，同意接受坎宁的建议。杰斐逊同意接受坎宁建议是有条件的，首先是不能妨碍美国兼并古巴，另外是不能背离孤立主义原则。他说："我们首要的基本格言应当是：永不使我们卷入欧洲的纠纷中。其次是不允许欧洲干预大西洋此岸的事务。美洲，包括北美和南美，具有一种不同于欧洲并为美洲所特有的利益。因此它应有自己的隔绝于并且区别于欧洲的体系。"他认为与英国合作的目的是维护而不是破坏这个体系[4]。

从11月7日起，美国政府连日开会研究对策。会上，总统门罗和陆军部长约翰·卡尔霍恩等人极力主张接受坎宁的建议，

---

① 1823年8月23日，拉什致函亚当斯，认为如接受坎宁的建议，"会不同程度地使我国政府卷入欧洲的同盟体系中去。"见曼宁编，前引书，第3卷，第1481页。

② 福特，前引文，载《美国历史评论》第7卷，第687—688页。

③ 小塔特姆：《1815—1823年的美国和欧洲》，纽约1967年，第266—268页。

④ 托马斯·佩特森编：《美国外交政策的主要问题》，第1卷，列克星敦1989年，第182页。

惟有国务卿约翰·昆西·亚当斯持反对意见。亚当斯是美国第二任总统约翰·亚当斯之子，出身新英格兰望族，代表美国工商业资产阶级利益。他从 14 岁就参加外交活动，曾任驻俄、英等国公使，1817 年回国任国务卿，具有丰富的外交经验。他对拉美革命并不真心支持，但不反对利用拉美动乱的机会扩大美国的影响，将拉美变为美国的扩张空间，实现其大陆扩张的计划。在内阁会议上，亚当斯对时局发表了如下的看法。

首先，亚当斯清醒地认识到欧洲神圣同盟没有可能武装干涉拉美革命。他认为，支配欧洲国家行动的是“自身利益而不是对原则的浪漫式的爱好。”西班牙在拉美实行的贸易关闭体系妨碍了这些国家对拉美的经济渗透，因此他们没有理由远渡重洋去帮助西班牙恢复这种体系。此外，神圣同盟各国在瓜分拉丁美洲问题上矛盾重重，不可能达成一致的协议，同时由于神圣同盟各国不会把古巴让给英国，因而英国决不会支持神圣同盟干涉美洲。亚当斯断言神圣同盟没有“任何向我们进攻或在我们中间建立君主政治的意图”，他怀疑坎宁在 8 月 23 日透露的神圣同盟将对拉美采取行动的消息的真实性。他在 11 月 15 日的内阁会议上宣称：“我宁可相信钦博拉索火山会沉入大洋之下，也不相信神圣同盟会恢复西班牙对美洲大陆的统治。”①

亚当斯在会上据理力争，坚决主张回绝坎宁的建议，把美洲问题“同所有有关欧洲事务区分开来……采取完全为美洲事业而奋斗的立场”②，由美国单方面发表对外政策的宣言。内阁最后采纳了亚当斯的意见。11 月 29 日和 30 日，亚当斯代表美国政府

---

① 以上见查尔斯·亚当斯编：《约翰·昆西·亚当斯回忆录，包括 1795—1848 年的日记》，费城 1875 年，第 6 卷，第 180、185、186、203、207 页，钦博拉索火山位于今厄瓜多尔境内，海拔 6272 米。

② 查尔斯·亚当斯编，前引书，第 6 卷，第 204—205 页。

向拉什连续发去两封公函，命他拒绝坎宁的建议。同时亚当斯认为，在答复沙皇俄国的照会中宣布美国政府的原则是一种最灵活的方式，可以不触怒英国。因为11月17日，俄国使节图耶尔曾向亚当斯递交了沙皇供驻外使节传阅的信函摘要。其中阐述了君主制原则，对共和主义进行了攻击。亚当斯认为，美国"在全人类面前答辩"，全面阐明美国立场的时机已经到来。[①] 11月27日，亚当斯向图耶尔递交了美国政府的复照，驳斥了俄国的立场，也全面阐述了美国政府的主张。亚当斯认为，这份复照"首先是劝说沙皇亚历山大，如不成功，便作为我们向全世界发表的宣言"，同时，这一复照也"将被用来答复坎宁的建议"。[②] 门罗最终听取了亚当斯的意见，决定由美国单方面宣布自己的立场。

〔门罗咨文的发表〕　1823年12月2日，门罗代表美国政府向国会发表咨文，其中对外政策部分被后世称为"门罗主义"。

门罗宣言的一些原则和思想主要是亚当斯的，亚当斯是门罗宣言的主要炮制者。[③]

美国在1823年底发表的一系列文件所阐述的原则有三个：第一，欧美大陆互相隔绝，即"美洲体系原则"；第二，美国不介入欧洲事务，欧洲也不能干涉美洲，即"互不干涉原则"；第三，除现有殖民地外，欧洲各国不得再将美洲大陆视为殖民对象，即"不许殖民原则"。这三个原则构成了门罗宣言的全部内容。

---

① 查尔斯·亚当斯编，前引书，第6卷，第201页。

② 同上书，第211页。

③ 这一事实已被多数史学家公认。见福特，前引文，载《美国历史评论》第8卷，第52页；哈特：《门罗主义和永久利益主义》，载《美国历史评论》第7卷，第78页；但珀金斯认为门罗的作用不应抹煞，韦伯斯特强调坎宁的作用，怀特克则重视拉什和杰斐逊的作用。

门罗12月2日咨文宣称："〔神圣〕同盟各国的政治制度在这一点和美洲有本质的不同。其不同的根源存在于它们各自的政体中……。"[①] 这就是作为门罗宣言的基础的"美洲体系原则"。亚当斯11月27日对俄照会中也强调了欧美两洲政治制度的根本对立。这一原则并非门罗等人的首创，美国的开国元老们早就提出过美国在政治上和地理上隔绝于欧洲的思想，[②] 他们把这一思想视为美国孤立主义对欧外交的基础。到19世纪20年代，"美洲体系"思想作为一项外交原则，已经发生了变化。第一，不再只强调美国一国对欧洲的隔绝，而是追求整个美洲的"集体孤立"，在美洲大陆和欧洲之间筑起一道藩篱。第二，不再只力求使美国摆脱欧洲列强的控制，而是强调从美洲这个"集体孤立圈"中排挤欧洲势力，为美国将来在其中经营霸业创造条件。因此，这个原则已变成美国针对美洲的外交指导方针和理论基础，变成美国资产阶级向欧洲控制美洲的企图挑战以实现自己扩张目标的工具。它并不表明美洲各国在地理环境、政治原则和经济利益方面的共同性，而只是表现了美国一国的扩张利益。

"美洲体系原则"具体表现为美欧两洲互不干涉原则，这是门罗宣言的第二项原则。

早在独立战争时期，美国就提出"不卷入"欧洲的政治和战乱，不介入欧洲事务的原则。随着美国扩张野心的膨胀，又增添

---

① 以下所引门罗1823年12月2日咨文，均见理查森编：《历届总统咨文及文件汇编》第2卷，纽约1913年，第776—789页。

② 早在1775年，约翰·亚当斯就提出"不卷入"欧洲政治的思想。汉密尔顿也于1788年鼓吹建立一个"不受大西洋彼岸的实力和影响所控制的……伟大的美利坚体系"。（见格拉勃奈尔：《思想与外交》，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4年，第53页。）华盛顿在著名的"告别词"中也在美国与欧洲之间划出一道分界线。杰斐逊在1801年3月就职演说中强调了美国对欧洲的"天然隔绝"，1808年又主张建立一个与欧洲绝无关连的"美洲政治体系"。

了不准欧洲各国干预美洲事务的内容，即所谓“不准插手原则”。随着实力的增长，美国的态度也日趋强硬。“不准插手”便成为“互不干涉原则”的主要内容。门罗咨文宣称：“如果他们〔欧洲国家〕企图把他们的制度扩展到西半球任何地区，我们则认为是危及我们的和平与安全。我们不曾干涉过任何欧洲国家的现存殖民地或属地，而且将来也不会干涉。但是对于那些已经宣布独立并且维持独立，而我们基于伟大的动机和公正的原则承认其独立的国家，如任何欧洲国家为了压迫它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它们命运而进行的任何干涉，我们只能认为是对美国不友好的表现”。这就是“互不干涉原则”的最有代表性的叙述，这段话表面上强硬，实际上措辞含糊模棱，具有很大的周转余地。它只要对欧洲各国具有约束力，而美国所承担的义务只是保证不干涉欧洲及其在美洲的既有殖民地，并未作出不向拉丁美洲地区扩张势力的许诺。美国之所以拒绝坎宁建议也主要是为了避免作出这种许诺。

美国根本不顾及拉美国家和人民的意愿，无视他们支配自己命运的自由，把他们只看作是一块不许它国（尤其是英国）染指，只许美国独吞的俎上之肉。这一点亚当斯在 11 月 30 日给拉什的信函中有更为露骨的表述：“对美洲的事务，不论是北美或南美，从今以后美国都不能置之不理，有关它们的一切政策问题都对美国的切身权利和利益有直接关系，它不能听任纯粹遵循欧洲原则和欧洲利益的欧洲列强们来加以安排。”① 这段话维妙维肖地概括了美国所谓“互不干涉”的实质：把美洲划进美国的权利和利益范围之内，不许欧洲人过问。

门罗宣言的第三个原则是所谓“不殖民原则”。有的史学家

① 曼宁编，前引书，第 1 卷，第 215 页。

认为，这个原则针对的是俄国在美洲西北地区的扩张企图。[①] 但是，如果我们溯本求源，可以发现这一冠冕堂皇的原则最初是诞生于与英国争夺势力范围的外交冲突中。[②] 1821 年，美英在俄勒冈的归属问题上矛盾激化，英国加紧在哥伦比亚河口建立据点，引起美国的不安。1 月，亚当斯在与英国公使会谈时宣称，美国反对英国在北美大陆建立任何新的殖民地，要求把除英国现有殖民地以外的整个北美交给美国。这是“不准殖民原则”的首次提出。[③] 1823 年 7 月 22 日，亚当斯致函拉什，声称“除英国在美国以北的殖民地外，南北美洲大陆的其余部分从今之后必须由美洲人亲手管理。”[④] 对照他在 1821 年 1 月发表的言论，可以看出他所宣称的美洲国家在美洲的管理权，实质上就是美国在美洲大陆的扩张垄断权。所以，美国是打着“美洲是美洲人的美洲”的幌子，实际上是把美洲变成自己的殖民地。

总之，门罗宣言的发表标志着美国在扩张道路上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当然，美国由于实力不足，不得不对其野心有所收敛，把它的扩张范围局限在加勒比海地区和与美国毗邻的地区。但

① 比米斯：《美国的拉丁美洲的政策》，第 53—54 页。

② 1811 年 1 月 15 日，为了同美国争夺佛罗里达，美国国会作出决议，要求把佛罗里达划人美国的扩张范围，并针对西班牙有可能把该地区转让给英国，决议表示美国反对这种转让。这个决议在美国外交史上首次提出“不准转让原则”，被视为“不准殖民原则”的前身。见比米斯：《美国外交史》，纽约 1955 年，第 186 页。

③ 因此，一些史学家认为，与英国争夺俄勒冈地区是“不殖民原则”的真正目的（见小塔特姆，前引书，第 275 页）。俄国沙皇在 1821 年 9 月颁布谕旨，宣布俄属阿拉斯加南界应划在北纬 51°，从而介入了美英的俄勒冈争端，为此，亚当斯于 1822 年 7 月致函美驻俄公使密得尔顿，重申“不殖民原则”。信函中宣称，这个原则既针对俄国北纬 51°的要求，也针对英国扩张领土的要求。现在美国史学界一般都认为，“不殖民原则”除源于美俄矛盾外，还源于美英冲突（见约翰·芬德林编：《美国外交史辞典》，格林伍德 1980 年，第 354 页）。

④ 小约翰·亨德森，前引书，第 332 页。

是，门罗宣言已经为美国称雄美洲奠定了理论基础和战略方针。

第三节　门罗咨文发表后的美国外交

〔门罗咨文的影响和作用〕　门罗在咨文中对欧洲列强所发出的警告，并没有在欧洲引起很大的震动。神圣同盟中，俄国忙于争夺中欧霸权，已经停止在美洲扩张的步伐。法国在签署“波利雅克备忘录”之后，实际上也放弃了征服拉丁美洲的企图。种种迹象表明，神圣同盟干涉美洲的危险在门罗宣言发表时已经不存在了。英国的态度在这里起了关键性作用，实际上，门罗是利用了英国同神圣同盟的矛盾，借助英国的实力作掩护，才敢于向世界发布政策宣言的。欧洲的政治家们对门罗宣言持蔑视态度，未予重视。① 相比之下，英国对门罗宣言的反应较为强烈。这是因为，门罗宣言的产生意味着英国在外交上遭到一次惨败，一方面，美国单方面行动使英国陷于被动，另一方面，宣言的原则是英国难以接受的。因此坎宁对咨文进行了强烈的抨击。② 同

① 法国外相夏多布里昂认为门罗咨文是在英国的支持下发表的，目的是取悦于英国（罗伯特·莫厄特：《英美外交关系》，伦敦 1925 年，第 92 页）。俄国驻美公使图耶尔认为，没有英国的支持，美国不可能制服神圣同盟（德克斯特·珀金斯：《门罗主义史》，波士顿 1955 年，第 58 页）。

② 门罗宣言发表不久，坎宁就对“不准殖民原则”进行了攻击，他向拉什表示，英国强烈地拒绝这一“离奇的原则”，并宣称“美国无权对欧洲在美洲大陆的任何部分建立新殖民地而感到恼怒。”（怀特克，前引书，第 528—529 页）。1824 年 1 月，坎宁又质问拉什，美国有何权力“把美洲封闭起来，从今以后不准英国殖民？”他表示决不屈从于美国总统颁布的原则，决不使英国被排斥于美洲之外（莫厄特，前引书，第 94 页）。对“美洲体系原则”，坎宁进行抨击。他于 1824 年初表示，当代最大的危险是“世界分裂为欧洲和美洲两部分，”他声言英国决心面临美国的挑战，把美欧两洲连在一起（詹姆斯·威廉森：《英国扩张简史》伦敦 1953 年，第 247—248 页。）

时对英国的拉美政策进行了调整。1824年底，英国决定承认阿根廷、墨西哥和哥伦比亚，以抵消美国对拉美的影响[①]。

门罗咨文在美国国内也未引起十分重视。美国政府只将其视为一种应急措施，而不是视为美国外交的基本原则，更没有付诸外交实践[②]。美国虽然对美洲的霸权地位梦寐以求，但毕竟羽翼未丰，无法以一纸宣言来约束欧洲国家。经济上，美国对拉美的贸易远落后于英国。[③] 军事上，美国的海军力量仅有法国的1/4，俄国的1/8，同英国更无法匹敌。因此，门罗咨文发表后，美国在外交上仍不能扭转被动退让的态势。

1824年初，传闻法国要对哥伦比亚采取干涉行动。哥政府于7月2日照会美国政府，请求美国根据门罗咨文的原则同哥伦比亚结成同盟。8月6日，亚当斯复照，拒绝了哥伦比亚的请求。首先，他表示目前并不存在结盟的必要性，他认为，门罗咨文中所说的"危机"是指"〔欧洲〕同盟体系蓄谋策划并联合一致动用武力反对贵共和国的自由和独立"，个别国家的偶然行动不构成门罗咨文中所称的"危机"。因此，"西班牙在它被法军占领并且其政府处于法国及其盟国的影响的情况下在美洲使用武力，并不构成美国认为自己有理由放弃它迄今遵循的中立立场的条件"。亚当斯说，即使真正的"危机"来临，美国采取行动的

---

① 英国史学家坦普莱指出，英国承认拉美独立完全是为了与美国争夺对美洲的控制权，"如果它在承认〔拉丁美洲国家独立〕一事上延误过久，年轻的〔拉美〕各国会落入业已承认它们的美国共和主义怀抱之中。"（坦普莱，前引书，第132页）

② "门罗主义"（Monroe Doctrine）一词直到19世纪50年代才被人正式沿用，在这之前，通称为"门罗咨文"，"门罗原则"等。

③ 1825年，英国对拉美贸易额达6000万美元，美国仅为2400万美元（J.F.利比，前引书，第303页）。到1827年，英国已与4个拉美国家签订商约，而美国仅有3个。亚当斯不得不哀叹美国对拉美贸易"处于一种目前不令人满意，将来充满麻烦的境地"（怀特克，前引书，第320页）。

决定权在国会，行政部门没有任何权力行事。另外，在采取行动前，还须事先征求英国的合作。[1] 门罗咨文所承担的那些责任就在这种诡辩下化为乌有了。以后，美国又拒绝了巴西、阿根廷、墨西哥、秘鲁等国的类似请求。这些实例说明，门罗咨文并未发挥有效的作用，对门罗原则的解释，美国也是基于维护它自身利益的利己动机，必要时可以弃之不顾。

拉美各国对门罗咨文的态度有一个从欢呼到失望，再而冷淡的过程。门罗咨文于1824年初传到哥伦比亚，1月10日，《委内瑞拉人报》刊登了咨文的西班牙译文，7天后，该报又发表社论，给以很高的评价。哥伦比亚代总统桑坦德在报刊上发表文章，赞颂门罗咨文是维护国家独立的武器。巴西外长梅洛也表示，门罗咨文的发表意味着美国同美洲各国"并肩捍卫我们的权利和领土。"但是，拉美各国对美国的行为越来越不满，相反，英国在它们之中的声望则大为增长。墨西哥一家报纸早在1824年初就指出，英国的承认比门罗咨文的意义更为重大。1826年5月23日，在美国拒绝墨西哥的结盟要求之后，墨西哥总统表示极大的不满。他说，墨西哥在遭受欧洲列强的侵略时，不再指望从美国方面得到任何的支持。[2] 在智利，美国的外交代表受到冷遇，相反，英国的声望大为提高，坎宁被冠以"拯救者"的称号。[3] 哥伦比亚政府也改变了亲美的态度，代总统桑坦德在美国拒绝结盟后表示，制止外国干涉南美的是英国而不是美国。[4] 值

① 曼宁编，前引书，第1卷，第224—226页。

② 坦普莱，前引书，第165—167页。

③ 英驻智利领事纽金特1824年7月30日致坎宁。见韦伯斯特编，前引书，第1卷，第335—336页。

④ 威廉·罗伯特逊：《南美和门罗主义，1824—1828年》，见《政治学季刊》，第30卷，第85—87页。

得注意的是玻利瓦尔的态度。他在初闻门罗咨文发表的消息时，虽然也感到振奋，但他始终把英国的支持放在首位。他对波利雅克备忘录备加赞颂，认为英国同拉美国家的友好关系“足以保证本半球新兴国家的命运，有英国这样一个强大的朋友，这些新兴国家能向欧洲专制君主的暴行挑战。”① 玻利瓦尔在政治上是英国君主立宪制度的狂热拥护者。在他的影响下，拉丁美洲普遍存在一种亲英情绪，对门罗咨文并不认真对待。

总之，门罗咨文在发表时和以后的20多年中，意义并不显著。美国史学家莫里森等人认为门罗咨文“只不过是一篇宣言”。② 比米斯说：“门罗主义作为一篇文件的意义不在于它发表的当时，而在于未来”。③ 这些分析还是较为客观的。门罗主义作为美国外交政策的一个基石，并在排斥欧洲势力、独霸美洲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是19世纪40年代以后的事了。

〔巴拿马会议〕　　1826年6月26日，为促进拉丁美洲的内部团结，在玻利瓦尔的倡议下，巴拿马泛美会议召开。大会邀请美英两国参加，坎宁立即接受邀请。为扩大英国的影响，他指示与会代表在会上抨击美国的“海上自由原则”，说服拉美各国接受英国的航海法体系。坎宁在指令中还表示：“任何要以北美合众国为美洲联盟的领袖以反对欧洲的计划都会使英国政府感到极大的不快”。④

面对英国的攻势，美国表现软弱。美国国会就是否应邀与会的问题进行辩论时，已担任总统的约翰·昆西·亚当斯力主派代表

---

① 坦普莱，前引书，第164页。

② 塞缪尔·莫里森等，前引书，第533页。

③ 比米斯：《美国外交史》，第208页。

④ 坎宁1826年3月18日致道金斯，见韦伯斯特编，前引书，第1卷，第423—424页。

出席，但更多的议员为避免同英国交锋，反对派出代表。在辩论中，竟无人提及门罗咨文的原则。最后，亚当斯被迫作出保证：如果参加巴拿马会议，美国代表不得与任何国家缔约结盟，美国的目标只是局限于为使与会各国保证在自己的国土内不准欧洲建立殖民地，并且这一原则只是用来保障美国同美洲诸国的自由贸易权利不受欧洲殖民计划的干扰。[①] 亚当斯对“不准殖民原则”的这种解释，比起1823年来显然是一种倒退。尽管亚当斯作出上述保证，国会仍然反对美国代表在巴拿马会议上宣传“不准殖民原则”和“互不干涉原则”。代表人选虽然得到批准，但两名代表中，1名在赴会中途死去，1名还未离开美国国境就听到巴拿马会议休会的消息（会议在1826年7月15日休会）。

巴拿马会议是美国的一次外交失败，它表明美国在拉丁美洲实现其扩张计划尚力不从心，英国是它的一个强大障碍和对手，直到19世纪中叶，美国从墨西哥攫得大量领土并且同英国解决了俄勒冈争端之后，才逐渐向中美地区推进。

〔向中美地区推进〕　19世纪30—40年代，英国控制了中美地区。它像一把锁钥，紧紧封锁住中美地峡，阻挡美国向前发展的步伐。当时美国采取退让态度，不敢打出门罗宣言的旗号进行抵制。1833年1月，英国占领福克兰群岛（即马尔维纳斯群岛），同时还扩大英属洪都拉斯领土，侵犯中美联邦的主权，1838年又以英属伯利兹为据点侵占罗亚坦岛，不久又宣布对莫斯基托（在今尼加拉瓜的东海岸）实行“保护”，并于1841年8月占领了圣胡安港，控制了中美地峡通道。美国对上述事件均置

① 亚当斯1825年10月26日和1826年3月15日致国会咨文，见理查德·利奥波德：《美国外交政策的成长》，纽约1962年，第22—23页；坦普莱，前引书，第181页。

若罔闻，听任英国扩张。

到40—50年代，美国的资本主义经济急剧发展，工业革命趋于完成，1850年工业总产值已达10亿美元，实力大为增强。而英国在这一时期已把殖民帝国的经济重心移向东方，棉花、食糖不再依赖美洲，因此，它把视线集中在东方，在美洲逐步实行战略撤退。美国通过美墨战争取得了北美洲的控制权，此时又因势利导，抓住有利时机开始向南渗透，直指中美地区。

北美大陆扩张计划的完成，尤其是加利福尼亚的获得，使得美国急于在中美地峡打通一条海道，以加强美国东西海岸的联系。这也就加快了美国向中美推进的速度。1846年，美国迫使哥伦比亚政府签订了一个条约，取得自由通过地峡的权利，并取得了地峡铁路和运河的修建权。该条约为将来修筑和独霸运河创造了条件。以后，美国又进而迫使尼加拉瓜出让运河修建权，并且强迫洪都拉斯同意美国建立海军基地。同时，美国以主人的姿态声称要由各大国共同保障未来运河的中立。

英国对美国的行径作出强烈反应，它一方面向美国政府提出抗议，一方面派出军舰在中美海面上巡弋示威。由于两国旗鼓相当，最后互作妥协，于1850年4月签订了《克莱顿—布尔沃条约》。条约规定由两国共同保证运河区的中立，并规定未来的运河由两国共管。这一条约实际上是美英两国在双方势力范围的中间地带的暂时性妥协与相持，美国虽然没有使自己的势力越过中美地区，但是《克莱顿—布尔沃条约》为美国在北美洲的霸权设置了一道保护性屏障，在中美取得了与英国同等的地位。而英国等于是承认了美国对北美的霸权，在这个意义上，英国实际是作了适当的让步。在这之后，美国又得寸进尺，根据《克莱顿—布尔沃条约》的精神要求英国放弃罗亚坦和莫斯基托的统治

权。[1] 虽然英国于1860年答允了美方的要求，但从总的来看，美国的攻势到中美一带已是强弩之末了。[2] 直到内战结束后，美国才跨过中美地峡，问鼎南美，控制整个美洲。

〔《奥斯坦德宣言》〕 美国想吞并古巴由来已久，但惧于英法等国的干预，它的梦想始终没能实现。门罗咨文发表后，美国仍不敢轻举妄动，它在古巴问题上采取的外交方针是：使古巴暂留在西班牙手中，防止古巴转让给英法，为此它力争保持古巴相对稳定的局面。1824年，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决定解放古巴，美国极力反对。国务卿克莱表示：哥、墨两国能解放古巴，但是不能保住古巴，英国势必乘虚而入。他说，古巴“在西班牙以外的任何大国的统治下，尤其在英国的统治下，美国有正当理由感到严重的不安。”[3] 1826年10月，英国同西班牙因葡萄牙问题发生了战争危机，坎宁表示要在古巴对西班牙施加打击。[4] 美国大为恐慌，甚至改变1823年的立场，向英国提起由美英两国共同保证古巴现状的建议。直到1840年，美国还坚持这种维护古巴现状的政策。

50年代，美国南部的奴隶主集团为了扩大自己的力量，加紧对外扩张。在他们的支持下，美国政府终于按捺不住贪婪的欲望，在古巴问题上日趋强硬，吞并古巴的呼声越来越高。1852年，美国国务卿爱德华·埃弗雷特公开叫嚣：任何一届美国政府

---

① 布坎南1855年9月11日信函，见威廉·阿·威廉斯编：《美国外交的形成》，第1卷，芝加哥1972年，第227—228页。

② 美国国务卿约翰·克莱顿对英国驻美公使表示，在中美地区，他和总统都无意援引门罗原则，无意接触原则问题，只是想制定一个解决具体问题的条约。见珀金斯，前引书，第96页。

③ 克莱1825年3月26日致驻墨西哥公使波因塞特，见曼宁编，前引书，第1卷，第231—232页。

④ 坦普莱，前引书，第169页。

如向欧洲列强保证不占有古巴，“那么，这届美国政府尽管在其他方面深得民心，也会连一天都支撑不下去。”① 就在这种背景下，奥斯坦德宣言被抛了出来。

1854年10月18日，美国驻英、法和西班牙公使在比利时的奥斯坦德举行会议，发表了一篇扩张主义的宣言，这个文件集中反映了美国对古巴垂涎已久的野心。宣言鼓吹美国政府“应立即作出努力从西班牙手中购买古巴”。宣言荒谬地说：“由于地理位置的特点及所涉及的各种考虑，北美共和国及其现有各州都需要古巴。古巴自然属于这个由各州组成的大家庭，……只要古巴不纳入合众国，合众国就永远不得安宁，永无可靠的安全。我国政府应立即合并〔古巴〕，这是至关重要的事情。”宣言最后威胁道：“如果我们以超出古巴目前价值的价格向西班牙购买它而遭到拒绝，我们就应当考虑：古巴在西班牙的统治之下是否严重地危及我们国内和平与我们亲爱的联邦。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只要我们拥有实力，我们就可以依据人间和天定的一切法则，从西班牙手中把该岛攫取过来。”② 美国政府认为合并古巴的条件尚不成熟，拒绝了该项宣言，但是，炮制这个宣言的主要角色詹姆斯·布坎南（当时是美国驻英公使）却因此受到奴隶主集团的青睐，于1857年登上总统的宝座。马克思对“奥斯坦德宣言”评论道：“在美国的对外政策上，也同在对内政策上一样，奴隶主的利益成为指路的星辰。布坎南事实上是靠了发布奥斯坦德宣言才弄到总统一职的，这个宣言宣布，用购买办法或用武力夺取古巴，是国家政策的伟大任务。”③

---

① 比米斯编：《美国历届国务卿及其外交》，纽约1963年，第6卷，第132页。

② 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纽约1961年，第333—33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第351页。

〔武装入侵北非　西非殖民地的建立〕　美国早在19世纪初就开始了对北非的军事入侵。1801年5月，杰斐逊政府借口消灭海盗、保护商路，派海军进攻的黎波里。1804年，美国舰队炮轰的黎波里，同时，美国驻突尼斯领事纠集一支远征军，从埃及的亚历山大港出发，向的黎波里进攻，迫使的黎波里签订了不平等商约，给美国以片面最惠国待遇。1815年3月2日，美国又对阿尔及尔宣战，强迫阿尔及尔和突尼斯等国签订了类似的条约。从此，美国舰队一直常驻地中海地区。1836年，美国又用武力降服了摩洛哥和突尼斯。这是美国侵略非洲的开始。当然，这一时期美国对非洲的侵略规模还远远比不上英法等国。

美国政府很早就企图把黑人迁出国外，这一方面是想以此办法缓和国内南北两种社会制度的矛盾，另一方面也是实现在非洲建立殖民地的计划。1822年，美国以炮舰相威胁，从西非酋长那里用低价强买了利比里亚海岸的一块土地，然后把美国国内的一部分自由黑人强行迁移到那里，建立了殖民地，以门罗总统命名为“门罗维亚”。就这样，美国在美洲标榜“不准殖民”的同时，在非洲却建立了自己的殖民地。门罗维亚不断扩大，于1838年改称“利比里亚”。1847年，利比里亚召开立宪会议，宣布“独立”，由美国总督任总统。利比里亚名为独立，实际上仍处于美国的控制之下。

〔早期对华贸易和在东亚的扩张〕　美国独立之初就开始了对华贸易，1784年8月30日，美船“中国皇后号”由纽约驶抵广州，次年5月10日回国，带回茶叶、丝绸等商品，获利达3万多美元。从此，美中贸易从未间断过。1814—1818年，美国对华贸易总额由700万美元增至1900万美元。30年代以后，随着美国国内工业的发展，美国对华贸易不再以转运它国物资为主，开始加强本国工业品尤其是纺织品的输出。1825年，美国对华

出口的工业制成品仅值16万美元，到1838年已超过50万美元，1844年达200多万美元。

美国对华贸易的发展说明美中两国人民经济交往的加强，这种交往大大促进了两国人民之间互相的了解和友谊。但是，美国商人为了弥补对华贸易的逆差，除了发展正当的贸易活动外，还进行了罪恶的鸦片贸易，从而改变了早期美中贸易的平等性质。

鸦片走私活动早在19世纪初就开始了，1820—1830年，美国输往中国的鸦片达17000箱。鸦片走私一般都是由新式的飞剪船担任，这种船航速快，并且配备有枪炮。它们在中国海面上横冲直闯，多次袭击中国水师的缉私巡船。当时美国同英国的鸦片商既互相勾结又互相竞争，这种武装飞剪船大大增强了美国商人的竞争能力。鸦片贸易是美国对华贸易史上最为肮脏的一页，它不但摧残了中国人民的体质和精神，造成中国的财政危机和经济衰微，而且还作为资本主义列强打开中国大门，把中国变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开路先锋。鸦片的背后是枪炮，1840年中英鸦片战争中，美国充当了英国殖民强盗的帮凶。从此，美国不但在经济上掠夺中国，而且对中国进行规模越来越大的政治和军事侵略。

1840年6月，中英鸦片战争爆发。美国派出东印度舰队侵入中国内海，尾随在英国炮舰之后，伺机渔利。1842年8月，英国迫使清政府签订了《中英南京条约》，美国为了分享与英国同等的特权，于1844年2月派专使顾盛来华活动。顾盛使用卑劣的手段进行恐吓和讹诈，于7月3日强迫腐败的清政府签订了《望厦条约》。美国通过这个条约得到了英国在《南京条约》中取得的五口通商等特权，而且还获得了片面最惠国待遇和治外法权。《望厦条约》首次提出了“利益均沾”的原则，为列强在后来瓜分中国大开方便之门。

《望厦条约》是美国初期侵华活动的第一个罪恶纪录，标志着中美不平等条约的开始，它破坏了中国的独立和主权，也损害了中美人民之间友谊，是美国历史上不光彩的一页。

中国门户的开放，促进了美国在太平洋地区贸易的发展，同时也刺激了美国的扩张胃口，使它又进而把视线转向日本。16世纪以来，日本幕府政权一直推行锁国政策，除了同中国、朝鲜和荷兰进行有限的贸易外，禁止其他国家的商船和商人来日本经商。19世纪50年代，日本国内危机严重，给美国的侵略造成机会。首次叩开日本门户的是美国海军准将马休·佩里。

佩里是一个扩张主义者，他曾向政府提出自己的扩张计划：占领琉球群岛、夺取中国的台湾、控制印度支那，然后以此为跳板霸占整个太平洋地区。1853年7月，佩里率领的一支舰队逼近日本的浦贺港，以武力向日本政府示威。佩里要求日本接受开港的国书，并警告说，如不满足美国的要求，就动用武力。次年2月，佩里率领1支拥有250门大炮的舰队再次出现在浦贺。他以战争相威胁，迫使德川幕府同意在神奈川举行谈判。谈判中，佩里恫吓说，如日本不同意开港，20天之内将有100艘军舰开到日本。结果，日本政府被迫于1854年3月签订了《日美亲善条约》(《神奈川条约》)。条约规定，日本向美国开放下田、函馆两港，允许美国船只停泊并设立领事馆，美国享有最惠国待遇和治外法权。不久，佩里率舰队参加镇压中国太平天国革命的活动，之后，又占领了琉球群岛的冲绳岛，宣布该岛受美国的“保护”。从此，日本开始面临民族危机，美国也因此成为第一个侵入日本的国家。

美国不满足于它在中国取得的特权，在它完成了北美大陆的扩张后，更疯狂地谋求在远东和太平洋地区扩大势力范围。它借中国发生太平天国革命之机，伙同英法等国，借口修订《望厦条

约》，阴谋扩大在华利益。

1854年3月，美国专使麦莲、英国公使包令和法国公使布尔布隆联合向清政府提出修约要求。麦莲提出要在长江及其支流的任何口岸进行贸易，美国人可以进入中国内地任何地区贸易、传教和居住。英法也提出各自的要求。他们先后在广州、南京、上海等地活动，没有获得成功，于是麦莲和包令率300多人乘兵舰北上大沽口，以战争相威胁，以达到修约目的。

1856年，美国又带头掀起第二次修约活动。5月，新任美国专使巴驾在英法的支持下到广州、上海等地要求修约。10月，英国挑起第二次鸦片战争，这是一场"极端不义的战争"。[①] 美国虽没有直接参加军事行动，但它趁火打劫，从外交上对清政府施加压力。1858年4月，美国专使列威廉伙同英、法、俄公使率舰队陈兵大沽口外。5月20日，大沽口失陷。6月，清政府被迫与4国分别签订了不平等的《天津条约》。条约规定：开放牛庄、登州、台湾、潮州、汉口、九江、南京、镇江等港；减低关税；扩大领事裁判权；外国人在华传教、居住、贸易和航行自由；鸦片贸易合法化；赔款（其中赔偿美国"损失"735200多美元）。这项条约是加在中国人民身上的又一副枷锁，它"从头到尾都是欺诈"。[②]《天津条约》签订后，美国全力帮助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革命。就这样，中国更加殖民地半殖民地化。在这个过程中，美国充当了急先锋的角色。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集》，第111页。

第五章

“杰克逊时期”

1828年，来自西部边疆的安德鲁·杰克逊当选为美国第七任总统，给美国政治生活带来了新的气象。在杰克逊当政时期，美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都发生了一些明显的变化，杰克逊和民主党人针对当时政治和经济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在美国历史上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由杰克逊派对政府改组而开始实行的分赃制成为官职轮换的惯例。南北之间的矛盾在关税问题上得到集中反映，并于1832年达到白热化，发生了一次联邦与州在权力结构上的危机，杰克逊采取明智的对策处理了这一危机，使联邦的统一得到维持。面对由银行问题反映出的经济利益集团及地域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杰克逊则态度强硬地行使否决权，挫败了延续第二合众国银行的立法计划。很显然，杰克逊及其追随者力求在南部、西部与北部、州权与联邦、种植园经济及西部农业与工业资本之间，维持一种基本的平衡，所谓“杰克逊民主”不过是这种平衡的体现。此外，杰克逊时期还是美国印第安人遭到浩劫的年月，他们所受的苦难是历史上所罕见的。

第一节 "老核桃树"入主白宫

〔杰克逊其人其事〕 民主党在美国政治中的崛起，与杰克逊个人的经历、气质、性格及社会影响力密切相关。在杰克逊及民主党的兴起过程中，美国的政党政治、选举方式都发生了一些变化。1828年杰克逊当选总统，意味着美国政治力量发生了一次重新组合，也标志着民主党最终成为一个全国性的大党。

杰克逊系北爱尔兰移民后裔，1767年3月出生于卡罗来纳边疆地区的瓦克斯豪定居地。他的父母两年前从北爱尔兰移居此地。在他出生之前，其父便去世了。杰克逊在艰苦动荡的边疆环境中长大，养成了坚定、固执和桀骜不驯的性格。他幼年很少受正规教育，故其文法与拼写上常出漏洞，参与政治活动后常被人讥为"老粗"。但他具有异乎寻常的直观判断能力和坚毅的意志，这是他政治上成功的个人条件。

独立战争中杰克逊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他的两位兄长先后捐躯独立大业，其母在照护美军伤员时也染疾身亡，年仅13岁的杰克逊便成了孤儿，参加到美军的行列。次年为英军所俘并受到摧残。1783年，他从一个爱尔兰亲戚那里得到了300余镑遗产，来到查尔斯顿，靠斗鸡、赌博而在社交场获得一些名声。次年开始学习法律，在索尔兹伯里城的一家律师事务所断断续续干了3年，并于1787年获准开业。1788年他移居田纳西地区，并逐渐成为当地名人。1796年田纳西成为联邦的一个州，杰克逊被选为该州第一个国会议员。这期间，他还经历了经济上的严重挫折，因土地投机失败而债台高筑，从此对东北部的银行信贷制度产生疑惧，转而从事种植业和奴隶贸易，蓄奴最多时达120余名，成了一个小有财产的边疆奴隶主。

杰克逊在政治上的崛起，始于其军事生涯的成功，而其军事生涯又以驱杀印第安人为起点。1813年夏克里克人突然袭击亚拉巴马地区的米姆斯要塞，杀死并掳走数百名白人，使整个西南部为之震惊。10月间杰克逊以田纳西后备军少将之衔受命征讨克里克人，于翌年3月在密西西比地区的马蹄湾对克里克人发动夜袭，大肆屠杀，妇孺不免，幸存者不逾百人。这一仗使克里克人元气大伤，从而使西南地区惟一对白人构成威慑的印第安部落一蹶不振。杰克逊也因此而声名鹊起，被视为西南边疆的英雄，还因坚韧固执而被其部下称为“老核桃树”。1814年4月，他以追缉逃奴为名率军攻人西属西佛罗里达，于11月占领了该地区。不久回师新奥尔良，与英军对峙，并在1815年1月8日发生激战，杰克逊以少胜多，重创英军，使其主帅帕克南爵士丧生疆场，而美军仅数人伤亡。这是美军在第二次反英战争（1812年战争）中所取得的最辉煌的一次大胜仗，杰克逊成为全国知名的战争英雄。

战后，杰克逊在西部的声望日高，而西部则随着移民的增多和开发的进展，在全国政治与经济生活中获得了日益增强的重要性。杰克逊因其出身、经历与气质十分迎合边疆社会的风习，故备受边疆居民的推崇。历史学家乔治·班克罗夫特在谈到杰克逊的气质时曾写道：他“凭直觉的观念……而分享了他的国家和时代所有的创造性观念”。[①] 的确，杰克逊在性格、气质上具有不少独特之处，他既拥有边疆拓荒者的粗犷的个人主义气质，又颇富西南部上流人士的豪侠之气与荣誉感；也因长期行伍生涯而惯于令出必行，不能容忍别人轻易反对自己。与杰克逊同时的托马

① 马库斯·坎利夫：《国家形成：1789—1837》，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132页。

斯·哈特·本顿曾评论道：杰克逊"心性的特质是具有迅速的、差不多是直觉般的感受力，善于判断，并立即采取果断行动"。①但杰克逊的政敌则指责他粗鄙愚陋、横暴专断。在政治上，杰克逊早年追随杰斐逊，思想中带有老派农业共和主义的烙印。他反对对联邦宪法妄作引申，主张推行放任自由的经济政策，倡导政府的节俭与简朴。凡此种种，使得杰克逊成为西部的政治代言人，依凭着西部的支持而登上全国政治舞台，并终成主角。

〔政党政治的发展〕 1824年，杰克逊在田纳西州政治伙伴们的鼓励与支持下，首次出山竞选总统，小试锋芒便获令人意外的战绩，竟一举取得了多出其他几位候选人的普选票和选举人票，只因差32张选票而未过半数。最后由众议院投票选出约翰·昆西·亚当斯为总统，另一候选人亨利·克莱旋被任命为国务卿。杰克逊派对选举结果颇为不满，认定是克莱与亚当斯在幕后达成了某种交易。

这次总统选举意味着民主共和党长期的一统天下局面行将终结，标志着"和睦时期"已演完最后一幕，政党政治在经历十余年的一党独步政坛的沉寂之后，又趋于活跃，并出现新的趋势与特点。

以亚当斯-克莱派为核心的民主共和党人，起先被称为"青年共和党"，后来又获得了"国民共和党"的名号，通过1824年选举而成为执政党。丹尼尔·韦伯斯特也是该党的领袖之一。国民共和党与汉密尔顿的联邦党一脉相承，主张强大的中央政府，抑制州权，扶植工业的发展，其基本纲领乃是克莱等人所倡导的"美国体系"。这个纲领是克莱1824年3月在众议院的一次演说

---

① 罗伯特·雷米利：《安德鲁·杰克逊与美国自由的进程》，第2卷，纽约1981年，第193页。

中提出来的，其要点是采用高关税来保护美国工业免受欧洲竞争的侵害，通过国内改进以沟通各地域之间的联系，从而拓展国内市场。“美国体系”的倡导者们相信，工业的发展会成为国家财富的源泉，也会带动城市人口的增加，而城市的扩大又会为农业提供稳固可靠的国内市场，因此，保护关税、合众国银行、联邦资助改善交通运输以及出售公地以增加政府岁入等项政策，都是亟待实行的。国民共和党的主张显然反映了美国工业资本的需要，因而获得了东北部工业资产阶级以及与工业联系密切的中西部农场主的支持。该党在新英格兰、纽约、宾夕法尼亚、马里兰、肯塔基的势力最大。在亚当斯当政的4年中，该党对推动美国工业的发展和国内市场的形成做了不少工作，实现了“美国体系”的某些目标。亚当斯还筹划建立国家天文馆，鼓励发展科学和教育，这些措施都有利于美国经济的成长。1828年大选中国民共和党失势。1834年克莱等人标榜反对杰克逊的行政专权，改组国民共和党，以英国自由派自比，称“辉格党”。

杰克逊派在1824年出师失利之后，一直在积极活动，以图下次获胜。但直到1828年大选，杰克逊派仍自称“共和党人”，民主党之名是杰克逊当政以后才流传开来的。

杰克逊派被认为是一股具有革新精神的政治生力军，其基地在西部和南部。1826年春天，田纳西州议会再次提名杰克逊作总统候选人。这项动议后来得到全国半数州议会的拥护。是年的中期选举是对杰克逊派力量的一次检阅，结果该派在国会参众两院均赢得过半的席位。这一胜利表明，杰克逊距总统大选的成功仅有一步之遥了。杰克逊派在全国建立了一个政治联盟，以当时的在职副总统约翰·卡尔霍恩和纽约政客马丁·范布伦为核心骨干，其背后所代表的是那些不满“美国体系”的南部种植园主、反对东北部工业资本的西部农业债务人和地方银行家以及东部的

工匠和少数中部的工商业集团。卡尔霍恩起初亦属国家主义者之列，后来发现亚当斯-克莱联盟有可能断送自己的政治前途，于是倒向了如日方升的杰克逊派。范布伦素有“小魔术师”之称，在纽约州政治中拥有很大的影响。他是所谓“阿尔巴尼摄政团”的头面人物，[①] 主张维护州权，经济上实行自由放任政策，不仅得到商业集团的拥护，而且与杰克逊的思想不谋而合。1826 年 12 月，卡尔霍恩与范布伦会晤，达成在大选中共同支持杰克逊的协议。至此，南、北及西部合流共同拥戴杰克逊的局面已经形成，杰克逊派作为一个政党，已具雏形。即将到来的总统选举，将是两大政党的一次激烈较量。

〔杰克逊当选总统〕　1828 年的总统选举使杰克逊派如愿以偿。国民共和党的倾向东北部制造业集团的经济政策，激起了南部和西部广大农业从业者的反感。南部的中小种植园主担心“美国体系”的国家主义方针会导致联邦对州权和地方权利的侵犯，并最终危及南部的“特殊制度”；西部地区的不满主要在于亚当斯政府扶植东北部工业资本而禁止西部移民任意占地。这些不满情绪给杰克逊派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使之在选举中席卷了波托马克河以南、阿巴拉契亚山以西各州及宾夕法尼亚、纽约等州的广大地区，获得 56%的普选票，而亚当斯仅在北部占有优势。结果杰克逊以 176 张选举人票当选总统，而亚当斯仅得票 83 张。

在这次总统选举中，美国的政党制度和选举制度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提名总统候选人的国会“核心会议”制已名存实亡，政治进一步公开化；由于各州普选权的扩大，使参加投票的人由

① 范布伦等人在纽约政治生活中反对取消选举的财产限制和公开选举官员，其对手以英国威尔士亲王领导的摄政团相讥。

1824年的335000人增至1155000人，[①] 从而使选举建立在一个更为广泛的民众基础之上；在竞选方法上，两党都利用各种媒介和渠道宣传各自的政治主张，吸引选民，并对自己的对手大施攻讦诽谤；政党在组织上趋于严密和正规化，政党机器开始在选举中发挥作用。

现在，该轮到杰克逊派和他们的拥护者欢享胜利的果实了。1829年3月4日，华盛顿依然有几分寒气，久雨过后，天气晴和，阳光灿烂。国会山前的开阔地带挤满从全国各地蜂拥而至的成千上万的民众。就职总统全身着黑，以示对刚在大选中遭人诽谤染病身亡的妻子的悼念之情。杰克逊在就职演说中阐明自己的施政纲领，许诺撙节开支，消除国债，制定公正关税，并特别强调要尊重和维护州权以遏制联邦集权的趋向。这种言论颇有几分杰斐逊的共和主义色彩。就职典礼完毕后，杰克逊在众人簇拥之下穿过宾夕法尼亚大街，来到白宫。此时观光欢庆的人群一片混乱，挤满白宫底楼的所有房间，争食着供作招待用的食品。一个对这种场面表示不满的人记述道，功高位尊的社会名流和粗俗不堪的乡巴佬混作一团，"看来，暴民领袖的统治是胜利了"。[②]

在杰克逊的新政府中，他的一帮亲密顾问与朋友对政府决策发挥着比正式阁员更为重要的作用，因其常在白宫的厨房中商讨问题，故被其政敌讥为"厨房内阁"。其中以国务卿范布伦以及阿莫斯·肯德尔、艾萨克·希尔、弗朗西斯·布莱尔、威廉·刘易斯等人为骨干。

杰克逊上台后对官职任免制进行了调整。他反对自联邦党人执政以来流行的社会上层垄断官职的风气，倡导推行官职轮流

① 理查德·霍夫斯塔特：《美国政治传统及其缔造者》，纽约1979年，第49页。
② 塞缪尔·莫里森等，前引书，第547页。

制，并认为此乃共和信条的一个主要原则，唯有如此才能使美国体制健康地运转，自由才能长存。[①] 后来国会参议员威廉·马西将这种做法简洁地概括为："敌人之赃物应归胜利者"，[②] "分赃制"之名因而流传。

杰克逊以前的历任总统都很少撤换官员，而杰克逊当政8年便任免官员500余人，他亲自任命的官员即占官员总数的10%—20%。[③] 官职轮流制打破了由社会上层垄断做官机会的局面，为广大"普通人"敞开了仕途，在一定意义上体现了政治平等的精神，并且在一个时期内改变了原来官员昏聩腐败的状况，为政府工作增添了生气。但是，官职轮流制与政党政治紧密相联，官职成为党机器奖赏对本党忠诚和有功的成员的手段，选任的标准不是才干和德行，而是政治上的忠诚与效力，一个党上台便大肆撤换官员，长此以往，不仅损害了官员的效率和才干，而且造成严重的政治腐败。由杰克逊开创的有浓厚党派色彩的论功行赏的分赃制，最终使美国政府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第二节　关税与州权

〔南部对关税问题的态度〕　杰克逊怀着妥善处理关税与州权的打算入主白宫，但他没有料到，自己很快面临一场由关税与州权所引发的严重的政治危机。这场危机涉及联邦与州的关系，实际上在联邦宪法中已埋下根子。独立革命中各殖民地率先自行宣布独立，尔后的联邦宪法又未对联邦与州在整个国家的权

① 詹姆斯·理查森编：《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3卷，纽约1898年，第1012页。

② 亨利·斯蒂尔·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255页。

③ 托马斯·布朗：《政治与治国之才：论美国辉格党》，纽约1985年，第23页。

力结构上的位置做出严格限定，给双方都留下了很大的自由活动空间。由于地域与经济利益的差异，不同的社会集团便利用联邦与州的关系大做文章。工商业集团倾向于加强联邦权力以推动全国性市场的形成和保护美国工业的发展，而南部奴隶主集团则强调州权，其目的在于维护种植园奴隶制。由此可见，在杰克逊时代的这场政治危机中，关税只是引火线，州权只是形式，而实质则是不同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美国立国之初，关税只是政府岁入的渠道，[①] 并无贸易保护主义色彩。但由于英国等国凭借发达的工业与技术大肆向美国倾销商品，危及美国工业的发展，保护关税的呼声便日益强烈，并成为"美国体系"中的一个支柱。南部对待关税问题的态度，经历了前后变化的过程。

在 20 年代以前，南部对保护关税表现出相当的容忍，来自南卡罗来纳的卡尔霍恩便是 1816 年关税法的倡议者。当时南部的烟草种植业很不景气，棉花种植业尚未兴起，占据支配地位的独特经济并未形成，因而使南部在关税问题上难以采取强有力的一致立场。1820 年以后，随着棉花品种的改进和轧棉机械的推广，南部的棉花产量逐年增加，终于形成了以奴隶劳动为支撑、以棉花种植为主导的一体化经济，并加速了南部在政治、道德及风习上的认同，导致了南部文化传统的出现。此时，南部经济的繁荣主要依赖欧洲市场，贸易保护主义对南部说来已不合时宜了。

1824 年大选后国会曾对关税加以全面调整，给予麻毛织品、铁、铅、玻璃等以特殊保护，结果遭到东北部运输业主和南部的共同抵制。1828 年 3 月，国会中的杰克逊派推出了一个新的关

---

① 关税长期占联邦政府收入的 90%。

税法案，对铁、麻、玻璃、羊毛、糖浆等重要原材料及毛纺制品课以高额进口税，将平均税率由1824年的37%提高到45%，[①]达到了内战前的最高水准。这一法案迎合了新英格兰工商业集团的胃口，获得国会通过。

南部对这个关税法十分不满，佐治亚、南卡罗来纳、北卡罗来纳等州先后宣布该法违宪。南部代表还举行集会，斥之为“可憎的关税”。他们认为这是北部工商业集团为了自己的利益强迫南部做出牺牲，并将联邦岁入的重担转嫁到南部肩上；他们进而提出疑问：对于这样一个利益很不均等的各州同盟，是否还有保存的必要？

南卡罗来纳州对“可憎的关税”的反应尤为强烈，该州议会先后8次通过议案，谴责1828年关税法。当年曾倡导保护关税的在职副总统约翰·卡尔霍恩匿名撰写了《1828年南卡罗来纳申论》，以该州议会决议的形式昭告全国。这一文件集中体现了南部种植园奴隶主集团对联邦与州的关系的认识，并将其概述为“国会法令废止权”。《申论》提出，依据社会契约原则而实行的多数派统治，容易产生对其他少数派滥施权力和进行压制的现象，北部人口众多，依据多数人统治的原则推行暴政，实际是违反宪法的，保护关税即是这种暴政的鲜明例证；因此，宪法的根本要素在于牵制政府行动的权力，只有授权各个阶层或“事业集团”，限制多数派的权力，这样才能使联邦行动不致侵害各州的利益与自由。《申论》进而强调，联邦宪法仅仅是最初的13个州缔结契约的结果，联邦不过是各州的一个联盟；各州在1787年是主权者，至今仍是，主权一直是属于各州的，联邦政府只是代理者；因此，各州有权对联邦政府的政策作出判断并收回其权

① 查尔斯·M·威尔茨：《新国家：1800—1845》，纽约1961年，第104页。

力。总之，各州有权判定国会的某项法令是否违宪，并可采取相应措施中止违宪法令在本州内的执行。[①] 在《申论》之后还附有一项抗议书，申述反对保护关税的理由如下：(1) 国会制定保护制造业的关税，超越了宪法对国会的授权；(2) 征税乃是与自由相关的重大原则问题，实行保护关税违背了非经人民同意不得征税的原则；(3) 根据宪法第一条第十款的规定，保护制造业的权力不属于国会，而由各州保留；(4) 南卡罗来纳的经济必须依赖外部市场，而保护关税限制了这一市场，使其难以作为一个州存在下去。[②] 4 条理由中只有第四条触及了问题的实质。所谓州权、宪法、自由都不过是托词，症结乃是南部的经济利益和“特殊制度”。南卡罗来纳原本是最早大面积种植棉花的州，但由于亚拉巴马、密西西比等州的竞争，植棉业趋于萧条，棉价直落不起，该州奴隶主对此十分头疼，其怨气便直指联邦的保护关税政策；另一方面，南卡罗来纳担心联邦权力的扩大，会危及奴隶制的存在，因为联邦政府既然可以在关税上置南部要求于不顾，一旦北部决意要解放奴隶，南部岂不成为俎上鱼肉？所以，南卡罗来纳决定充当南部的旗手，紧紧抓住州权问题，向联邦政府的权力挑战，反击北部工商业资产阶级的逼人气势。

《申论》所提出的“国会法令废止权”，涉及美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个原则性问题，即各州在加入联邦后是否仍是主权者？杰斐逊和麦迪逊在 1798 年曾起草《肯塔基决议案》和《弗吉尼亚决议案》，声称各州有权宣布国会法令无效。卡尔霍恩以此为他的“国会法令废止权”的依据。当然不能否认两者之间确实存在某

---

① 参阅理查德·霍夫斯塔特：《美国政治传统及其缔造者》，第 70—71 页；格林顿·范杜森：《杰克逊时代：1828—1848》，纽约 1959 年，第 39—40 页。

② 《美国年鉴》第 5 卷，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出版公司 1972 年，第 282—283 页。

种联系，而且在形式上有着极大的相似性。但实际上却是判然有别的两码事。杰斐逊和麦迪逊提出州权问题，主要目的在于反对联邦党人对民主与人权的压制和摧残，而不是强调各州仍是联邦这一联盟中的主权者；而且，他们认为只有大多数州方有权解释宪法和宣布国会法令无效。显然，他们所揭櫫的原则更多的是一种遏制政府专权的社会观而非宪政理论。但《申论》所宣扬的，则是任何一州都有权解释宪法和收回主权，因此必然导向任何一州均有权退出联邦的分裂主义结论；而且，卡尔霍恩拿州权大做文章，实际是为维护南部奴隶制服务的。

《申论》只不过是抛出了联邦与州权大论战的引子，在接下来的几年里，争论日趋激烈，以致在 1832—1833 年酿成一场严重的政治危机。

〔韦伯斯特-海恩大辩论〕　1829 年 12 月 29 日，来自康涅狄格州的联邦参议员塞缪尔·富特在国会提出一项议案，提议由国会研究制订停止出售公共土地的临时措施。这一动议引发了一场关于联邦与州权的大辩论。

北部和南部对待西部土地政策的态度存在颇大的分歧。北部担心西部土地的开放会造成劳动力的大量流失，因此反对廉价大量出售西部土地；而南部则希望通过对自由土地政策的支持来换取西部的回报，共同争取降低关税，因此南部支持西部的土地纲领。正因为南北双方的这种分歧，才使富特议案成了一场新的较量的导火索。

在这场较量中充当南部前锋的是来自南卡罗来纳的参议员罗伯特·Y·海恩。他在 1830 年 1 月 19—20 日发表演说，首先发难。他反对联邦政府利用出售土地来筹措资金，更反对倾向于使东北部受惠的土地政策，主张将西部开放，建立自由独立的州，而不是用于政府捞取收入。越到后来，辩论就越是远离公共土地问

题，而转入联邦与州的关系这一根本性的问题。海恩竭力为奴隶制辩护，攻击联邦权力的不断扩张，声称“与我们制度生命攸关的就是各州的独立，再没有比加强这个政府（指联邦——引者）这种弊端更应加以反对的了”。他还搬出《肯塔基决议案》和《弗吉尼亚决议案》来为州权辩护，认为南卡罗来纳反对国会的违宪法令，乃是抵制滥用职权的暴虐，实际是对联邦的最长久的维护，当联邦政府的政策违反宪法时，各州的抵制就是符合宪法的。① 在这里，海恩进一步发挥了《申论》中提出的州权论主张，为南部的特殊利益精心涂上一层宪政理论的保护色。

东北部的工商业集团不能坐视南部气焰逼人而不予还击。来自马萨诸塞州的丹尼尔·韦伯斯特在参议院起而应战。他认为，联邦的加强完全是正当的，而海恩的论点则倾向于削弱美国人民联系的纽带；他相信，一个坚强的联邦对于各州的繁荣与安全乃是至关重要的。1月26—27日，韦伯斯特第二次对海恩进行答复，辩论达到高潮。他雄辩滔滔，义正辞严，对海恩的论点进行了有力的反驳。他指出，联邦并不是各州缔结契约的结果，乃是美国人民的联合，宣布宪法为最高法律的正是美国人民；州并无绝对的主权，有的只是宪法之下的主权，而宪法与全国政府都是至高无上的；如果各州没有一个具有明确条款的法律的约束，像南卡罗来纳那样任意宣布联邦法令违宪并加以废止，那只能使联邦成为一盘散沙，重新回到邦联时期的混乱局面。他最后呼吁，公民的自由有赖于维护联邦的统一，中央政府高于一切州、地域和个人，“自由加上联合，现在以至永远，合一而不可分。”②

---

① 马里恩·M·米勒编：《美国历史上的大辩论》，纽约1913年，第5卷，第40—50页。

② 马里恩·M·米勒编：前引书，第51—73页。

这场辩论引起全国广泛的关注。在华盛顿的旅馆里住满了前来倾听辩论的人们。在韦伯斯特第二次答复海恩的那天，参议院内挤满了听众，从走廊到楼梯口到处都是人。辩论的情况，特别是韦伯斯特的言论，通过报纸和小册子传遍全国，在社会上引起强烈的反响。辩论的双方都是以维护各自所代表的集团利益为出发点的，但由于维护联邦、巩固统一乃是时代潮流，有利于美国的发展，故韦伯斯特的立场带有明显的进步意义。

〔南卡罗来纳诉诸行动〕　　联邦与州权的争论也反映在杰克逊与副总统卡尔霍恩的关系上。在 1828 年大选中，南部寄希望于杰克逊上台后降低关税。杰克逊在第一次年度咨文中也提出，为了保护美国的农业、商业和制造业不受外国的伤害，为了协调国内各行业的利益，现行关税的某些细则须加修订。[①] 但他迟迟没有采取行动，而南部已急不可待，逐渐对杰克逊失去信心与耐心。此时已成为州权主义者的卡尔霍恩，对杰克逊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使他们两人的政治关系蒙上阴影的第一个重要事件，就是所谓“伊顿疟疾”。约翰·伊顿乃是杰克逊的亲信，当时担任陆军部长。此人曾与一个海军军需官的妻子有艳情，并于 1829 年与之成婚。伊顿的妻子年轻貌美，但其操行举止为华盛顿社交界所不容，一时引得蜚短流长，并使杰克逊班子内部产生不和。范布伦称此事为“伊顿疟疾”。杰克逊疑心此事为卡尔霍恩一手策划，旨在将伊顿赶出内阁，从而削弱杰克逊班子。在 1830 年 4 月 13 日杰斐逊诞辰纪念会上，杰克逊与卡尔霍恩之间已是剑拔弩张。杰克逊在祝酒时冲口说道：“我们的联邦——必须保全。”卡尔霍恩则针锋相对地反驳道：“联邦——次于我们最可贵的自由。”是年 5 月，前门罗政府的一名阁员向杰克逊证实，

①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 3 卷，第 1013 页。

当时任陆军部长的卡尔霍恩，曾在1818年杰克逊擅自攻入东佛罗里达时向总统建议逮捕惩办他。此事更坚定了杰克逊对卡尔霍恩的疑心。1831年夏，杰克逊对内阁进行改组，清除了卡尔霍恩的亲信，卡尔霍恩本人则辞去副总统职务。

在此同时，南部的经济形势走向恶化，棉花价格久跌不起，1831年棉花的平均价格仅9.1美分一磅，在查尔斯顿的市场上甚至低至8.3美分一磅，而1825年时每磅棉花值30美分。[①] 南部将导致这一状况的原因归结为高关税，其不满情绪更为强烈。1832年7月，国会制订出新的关税法，删除了1828年的“可憎的关税”中个别遭到激烈反对的税则。新关税法得到全国大部分地区（包括南部一些州）的拥护。

但南卡罗来纳并不满足，认为该法比以往的关税法更糟，因为它肯定了保护制作为一项长久原则的合法性。更令南卡罗来纳州权派感到不安的是，该法由国会多数通过，他们害怕有朝一日这种多数也会同意废除奴隶制。1832年秋天，在南卡罗来纳州议会的选举中，一批被其敌对者称为“骑士道精华和地狱烈火吞食者”的州权派获得2/3以上的多数席位。11月，州议会应州长詹姆斯·汉密尔顿的要求召开特别会议，海恩等强硬州权派分子出席。会议决定召开州大会以对联邦关税法做出反应。州大会迅速通过一项《国会法令废止权法案》，宣布1828年和1832年关税法无效，理由是国会用征收关税的办法来保护部分集团和个人的利益，而损害其他集团和个人的利益，超越了国会所授予的正当权力；故上述关税法在南卡罗来纳不具效力，联邦政府自1833年2月1日后不得在该州征收关税；并声称南卡罗来纳决不屈服于联邦的武力，如国会通过法令关闭该州港口，或强制实行

① 查尔斯·M·威尔茨，前引书，第103、115页。

被宣告废止的法令，南卡罗来纳则退出联邦。[1] 同时，该州政府还拨款购买武器，并授权征招自愿兵，不惜以兵戎相见。这样，“废止权”理论终于“走出书斋，来到了战场”。[2]

〔联邦政府的对策与联邦统一的巩固〕 对于南卡罗来纳的分离活动，杰克逊政府采取了两个步骤，一硬一软，以迫使南卡罗来纳服从全国政府的权威，放弃分离主义立场。

在12月4日的国情咨文中，杰克逊息事宁人地安抚南部，承认现行关税中的确存在对南部不公之处，表示赞成大幅度降低关税。12月10日，他又发布《告南卡罗来纳人民书》，有力驳斥“废止派”的立场。他指出，地方和州无权判断联邦法令是否违宪，因为“一州拥有废除合众国某项法律的权力，与联邦的存在是水火不相容的，与宪法的文字是截然对立的，也为宪法的精神所不许可，与宪法所基于的各项原则格格不入，对宪法之所以形成的目标来说，则是毁灭性的。”[3] 他强调说，联邦宪法所形成的是一个政府，而不是一个同盟，任何州都无权退出联邦，“因为这样退出并非是撤销一个同盟，而是摧毁一个国家的统一”。[4] 他表示要不惜一切手段来维护联邦，并呼吁南卡罗来纳人民给予支持。

“废止派”对于杰克逊的言辞的反应，是一项新的强硬决议。军人出身的总统深知军队的作用。于是，杰克逊在1833年3月2日签署了《动用军队法令》（《强制法案》）[5]，该法授权总统在必要时使用海、陆军强制征收关税。与此同时，杰克逊又签署了一

① 亨利·斯蒂尔·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261—262页。
② 小阿瑟，施莱辛格：《杰克逊时代》，波士顿1946年，第47页。
③ 亨利·斯蒂尔·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262—268页。
④ 同上。
⑤ 全称为《一项进一步规定征收进口货物关税的法令》。

项新的关税法，对南部做出让步，使南卡罗来纳的“废止派”体面地收场。该法由亨利·克莱与南部代表磋商后提出，是一项妥协性关税法案。该法规定，每隔两年按一定比例逐步降低1832年关税法中超过20%的税率，至1842年7月1日将全部关税降至按价征收20%。以韦伯斯特为代表的工业利益集团强烈反对这一法案，但无力阻止国会加以通过。南卡罗来纳接到杰克逊伸过来的橄榄枝后，宣布撤销《国会法令废止权法案》。联邦政府同时也废除了《动用军队法令》。一场联邦分裂的危机终于过去。

杰克逊时期的这场联邦与州的关系的争端，实质上是北部工商业资产阶级与南部奴隶主集团的斗争的一个表现形式，是两种不同的经济制度与文化传统之间的矛盾的体现。南卡罗来纳挑起的“废止运动”乃是建国以来州权主义发展的一个新阶段。尽管危机得以渡过，但州权主义与分离主义思想并未销声匿迹，在此后的30余年里时有抬头，并最终导致了一场战争。南卡罗来纳的“废止派”的举动是有悖于时代精神的，当杰克逊的《告南卡罗来纳人民书》发表后，该州以乔尔·R·波因塞特为首的联邦派人士便表示拥护，全国的情绪亦倾向于维护联邦的统一与权威。这也表明南北之间的矛盾尚未发展到冲破现有政治格局的地步。

杰克逊在处理这一政治危机时所表现出的胆识，证明他是一个杰出的政治家。他不仅坚定地维护了联邦的统一，而且还敏锐地预感到南北冲突并未了结，“下一次的借口将是黑人问题或奴隶制问题”。事实证明此言不虚。

第三节　合众国银行之战

［第二合众国银行的建立及其活动］　早在1811年第一合

众国银行期满关闭，地方银行得到迅猛发展，导致全国币制混乱，许多银行券如同废纸，政府公债成倍增长，因而，健全币制、疏导金融成为政府的当务之急。1816年3月，国会在詹姆斯·麦迪逊总统的敦促下，通过了建立第二合众国银行的法案，其执照有效期为20年。

第二合众国银行的规模比第一合众国银行大，其职能则大致相同。美国政府认购该行股金的1/5，并可任命1/5的董事。该行总部仍设在费城，由股东选举产生的董事会进行管理。作为中央银行，该行管理政府的储蓄开支，监督州银行的兑理业务，调节信贷额和货币流通量；它同时又是商业银行，具有私营性质，为其股东的利益而开展业务活动。

1823年，尼古拉斯·比德尔出任总裁后，第二合众国银行获得了较大的发展。比德尔出生于费城一个富豪之家，早年曾从事外交和律师事务。他颇具行政管理经验，对国家财政问题又很有见地，在他的主持下，第二银行的业务不断扩大，盈余增多，对推动全国的经济发展起到了有利的作用。比德尔是个干劲很大、脾气暴躁和极为自信的人，随着第二银行地位的增强，他感到自己大权在握，可以独断专行，甚至不把政府放在眼里。他自以为第二银行"在权力上丝毫不低于创建它的国家"，而他本人则"每天都在行使着比任何总裁惯常享有的权威都要大的个人权威"。[①] 比德尔的个性和作风实际上埋下了后来导致第二银行厄运的祸根。

第二银行对美国经济的发展固然有益，但同时也招致社会上的不满与批评。该银行的股票大部分为东部少数金融家和大商人持有，而其主要活动却在西部展开，使西部的农民和其他小产业

---

① 理查德·霍夫斯塔特：《美国政治传统及其缔造者》，第59页。

经营者备受掠夺。这一点从该行1832年1月的股票分配中可以得到证明：在全部股份中，纽约占31000股，宾夕法尼亚51000股，马里兰34000股，南卡罗来纳40000股，新英格兰15000股，欧洲84000股，而西部则仅占3000股。[1] 西部居民为购买土地、改善交通以及从事土地投机等，不得不支付高利息从东部及欧洲金融家手中获得贷款。因此，西部对第二银行心怀不满。主张严格解释宪法的州权主义者认为，宪法中根本没有关于银行特许权的规定，故建立合众国银行乃是违宪之举，而且联邦通过银行把很大的权力集中在自己手中，势必会损及州权。对第二银行严加抵制的乃是各州地方银行。由于第二银行拥有大量的资本储备，所发行的纸币比较稳定，使其在与地方银行竞争放款业务时处于十分有利的地位；同时，该行又是州纸币和票据的交易所和调节管理机构，可以拒绝接受无足够硬币储备支持的纸币，实际上处于债权人的地位。此外，第二银行还受到来自纽约金融资本的有力挑战。由于纽约在全国经济和对外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纽约商业集团的实力大为增强，希望成为政府基金的受托者，扩大银行资本。纽约银行家提出“自由银行制”的口号，以图推倒第二银行的垄断地位。另一种担心则来自政治方面。人们感到，像第二银行这样由少数人控制的庞大“怪物”，不仅有可能危害美国的经济繁荣，而且对人民的自由构成潜在的威胁；在这些人看来，经济权力集中于少数人之手，与政治民主和经济自由的原则是不相容的。

比德尔直接插手政治的事实，证明上述担忧并非没有根据。在就职之初，比德尔不愿授人以柄，因此在对待政治事务方面显得十分谨慎。但随着银行势力的增强，比德尔频频运用手中的经

① 塞缪尔·莫里森等，前引书，上卷，第567页。

济权力来影响政治过程。他安插亲信担任分行的行长，向报界和政界人士发放优惠贷款和津贴，以换取政治上的支持，克莱、韦伯斯特及一些报界名流都曾从比德尔那里获得好处，故成为其政治上的盟友。比德尔还授意各分行在选举中支持政治上的朋友，为此不惜花费重金。银行的许可证将于1836年到期，能否争取到新的许可证，对比德尔来说至关重要。在杰克逊执政之初，比德尔极力讨好杰克逊，力图谋求总统对重新授予该行许可证的支持。但杰克逊公开表示他对银行持不信任态度，拒绝给予支持。这使比德尔十分恼火，不得不转向国会寻求支持，并力争在1832年大选之前解决问题。一场围绕是否重新授予第二银行许可证的政治斗争便拉开序幕。

〔杰克逊反银行的斗争〕　杰克逊是一个老式共和主义者，主张实行自由放任政策，因此他将第二合众国银行视为特权垄断和政府干涉私人经济活动的象征。他对第二合众国银行的反感由来已久。他在1829年12月的第一次年度国情咨文中，就公开指责设立第二银行的法律未能成功地建立统一而稳定的通货。① 从严格意义上说，围绕合众国银行的争议与较量，主要不是关于经济政策的分歧，其中掺杂了许多政治因素，构成杰克逊时期的另一个重大政治问题。1832年1月，比德尔不顾杰克逊对第二银行的这种反感，向国会递交了要求重新颁发许可证的备忘录。由于当时大选将临，银行问题便具有了敏感的政治色彩，比德尔的要求对杰克逊来说无疑是一个棘手的政治问题。

国会面对重新授予第二合众国银行许可证的法案，产生了很大的分歧。在参议院，法案的支持者主要来自新英格兰、大西洋沿岸中部各州及西部一些州，他们据有微弱优势，于6月11日

---

① 詹姆斯·理查森编：《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3卷，第1025页。

以 28 对 20 票通过该法案。在众议院，来自南部和西南部的议员极力反对重新颁发许可证，他们力陈第二银行的种种弊端，但终不能阻止法案的通过。7 月 3 日众议院以 107 对 85 票通过法案。根据该法，第二银行在 1836 年营业期满后可继续营业 15 年。

杰克逊对于比德尔的挑战早已满腔怒火，当他得知国会通过重新授予银行许可证的法案后曾愤恨地说，“这个银行想要把我宰了，可我要宰了它”。杰克逊真的下了杀手锏，对国会通过的法案予以否决。在向国会解释否决理由的咨文中，杰克逊振振有词地陈述了第二银行的种种弊端。他指出，第二银行“在全国政府之下享有银行业的排他性特权，垄断着政府的惠赐与支持，而且，还产生了一个不可避免的后果，那就是几乎独占了外国及国内的汇兑业务”；① 在经济上它使少数人享有好处，而以多数人的损失为代价；在政治上则侵害州权，危害自由。因此，重新授予许可证的法案实际上是向富人和权势者谄媚，是置多数人的利益于不顾以推进少数人的利益。杰克逊还冠冕堂皇地说，人民有权反对政府权力的滥用和不公正的法律。比德尔攻击杰克逊的否决咨文乃是一份“无政府的宣言书”，而杰克逊党人则誉之为“第二个独立宣言”。② 实际上，杰克逊的咨文不过是一个政治宣传品，其中许多看法带有党派之见，反映了州和地方银行反对中央银行的观点。参议院在对被杰克逊否决的法案进行复议时，没有获得 2/3 的多数。杰克逊的否决决定了第二合众国银行的命运。

杰克逊的政治对手们原打算利用银行问题困扰民主党，使之

① 彼得·特明《杰克逊经济》，纽约 1969 年，第 29 页。

② 格林顿·范杜森：《杰克逊时代：1828—1848》，第 66 页。

在 1832 年大选中受挫。在 1831 年底举行的国民共和党全国大会上，总统候选人亨利·克莱与韦伯斯特、约翰·昆西·亚当斯确立了支持第二银行的策略。他们满以为杰克逊的否决会影响他重新当选的机会。但选举结果出乎他们意料之外：杰克逊赢得了 55%的普选票和 219 张选举人票。

在大选中获得的支持使杰克逊坚信自己反银行措施的正确性，于是决定在第二银行寿终正寝之前给其以致命的一击。1833 年 9 月，新上任的财政部长罗杰·B·托尼奉杰克逊之命宣布，从是年 10 月 1 日后将逐渐提走联邦政府在第二银行的存款，转存入特殊指定的州“宠儿银行”。此举对第二银行来说无异釜底抽薪，因为政府存款占该行存款和流通资金的 1/3，大量储蓄的流失使该行的经济能力大受损害；而且，联邦提走存款，也表明该行不再是政府的财政代理者，故不复有权控制州银行的股份。

但比德尔决不甘于束手待毙。针对杰克逊的措施，他采取紧缩银行贷款的办法进行反击，以显示第二银行对于维护财政稳定所起的作用。他对重新获得许可证尚存一线希望，因此凭借手中实力作最后一搏。但事与愿违，比德尔的措施导致金融恐慌、工人失业和债券面值下跌，加深了人们对第二银行的憎恨，使杰克逊的反银行措施获得了更多的理解与支持。

1836 年 7 月 11 日，杰克逊令财政部发出《使用硬币通告》，至此，反银行的斗争便告结束。这一通告是针对当时日趋严重的通货膨胀局势而发布的。导致通货失控局面的因素是多方面的。1826—1837 年间是美国银行业大发展的时期，银行数目由 329 家增至 788 家，信贷迅速扩展，进入流通的纸币不断增多，其中许多并无硬币支持。加之此期间土地投机如同狂潮，有价值的土地所换取的只是一些没有担保的纸币。不稳定的货币体系使经济局

势变得十分险恶，迫于硬币派的压力，杰克逊政府不得不发布《使用硬币通告》，规定联邦土地机构及其代理人在接受土地价款时，只收黄金和白银，拒收其他一切货币。

〔反银行斗争的后果与影响〕　杰克逊反银行的行动实际上是一场政治斗争，与杰克逊一贯所信奉的政治信条密切相关。杰克逊出身平民，对权贵和高高在上的各种势力都心怀疑惧，正如同极力打破社会上层对官职的垄断一样，他对少数富豪控制金融的局面也不能等闲视之。他认为，摧毁第二合众国银行之举，体现了共和主义的精神，为平等竞争和经济自由创造了条件。杰克逊的反银行斗争，主要获得了南部、西部及东部的工人、小产业经营者的拥护，表明这场斗争的确反映了所谓“普通人”的政治经济要求。

在经济方面，取消中央银行的措施尽管短期内刺激了金融市场的活跃，但却产生了十分有害的长远后果。由于放松了国家对银行货币的管理与控制，地方银行的发展呈现混乱局面，流通纸币由 1833 年的 1020 万美元增至 1837 年的 1.49 亿美元，投机商人乘机上下其手，使那些小产业者备受盘剥；而且，通货的失控导致国家财政的动荡，从而恶化了全国的经济形势。1835 年美国农业普遍欠收，发出了一个不祥的信号；次年英国发生经济危机，大量减少对美国农产品（主要是棉花）的进口，造成美国棉价下跌，越来越多的人深陷债务；杰克逊发布《使用硬币通告》之后，大量金银硬通货流出银行，更加动摇了流通纸币的信用。这种种因素到 1837 年春天便汇成一股无情的洪流，猛烈冲击着美国经济，引发一场严重的危机。在危机中，基本食品价格飞涨，工厂纷纷倒闭，失业现象严重，许多银行破产。危机的恶果直到差不多 7 年后才得到消除。诚然，1837 年危机的诱因十分复杂，不能简单地归咎于杰克逊的反银行措施，但取消中央银行

后出现的金融无政府现象，无疑加速了危机的到来。[①]

杰克逊反银行措施的另一个历史性后果，乃是为纽约华尔街后来主宰美国金融业创造了条件。华尔街的商人和银行老板早就觊觎第二合众国银行的金融霸主地位，第二银行垮台后，华尔街通过激烈的竞争，逐渐取得了对美国金融货币的支配地位。

第四节　“眼泪之路”和黑鹰战争

〔杰克逊时期的印第安人政策〕　杰克逊时期，随着西进运动逐渐走向高潮，白人移居者与印第安人的关系日趋紧张。为了获得广阔的土地和消除印第安人对西部开拓的抵抗，杰克逊政府采取了驱赶和屠杀印第安人的政策，迫使印第安人放弃其土地权利，迁徙到那些遥远荒凉的地区去。在被迫迁徙的过程中，印第安人历尽磨难和痛苦，被同情他们的白人作家称为“眼泪之路”。印第安人曾对杰克逊政府的残暴政策进行反抗，但终不能改变其不幸的命运。

杰克逊早年曾指挥征讨印第安人的战争，一直主张将印第安人驱赶到美国疆界以外的地区去，为美国人的开拓定居扫清道路。他在第一次国情咨文中便提出，居住在佐治亚和亚拉巴马的印第安人不得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他们“要么迁移到密西西比河对岸去，要么服从这些州的法律”。[②] 这实际是公开否认印第

---

① 美国史学界对 1837 年危机的原因存在不同的看法。传统的观点认为，杰克逊的反银行措施所造成的金融货币混乱乃是导致危机的主要因素。1969 年彼得·特明在其所著《杰克逊经济》一书提出不同意见，认为危机的根源在于那些不能为杰克逊所控制的事件之中。在他看来，引起纸币泛滥的原因是因墨西哥向美国大量出口白银所导致的硬币储量增加；英国的经济恐慌则使美国的植棉业遭受沉重打击，由于美国经济的繁荣有赖于植棉业的扩展，故此时危机已不可避免。

② 詹姆斯·理查森编：《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 3 卷，第 1021 页。

安人对其现居地的土地权利，流露出了驱赶的意图。

1830年5月，国会经过长时间激烈辩论之后，终于通过了美国历史上第一个印第安人迁移法案。根据该法，总统及各州可以就用西部未建州的公地与印第安人在东部的土地进行交换事宜同印第安部落进行谈判；迁移到西部的印第安人对新土地享有永久占领权；国会拨款50万美元以供行政部门完成迁移及补偿印第安人之用。这一法令成为大规模驱赶印第安人的法律依据，恰如当时正在美国访问的法国学者阿历克斯·德·托克维尔所说："现在，剥夺印第安人是以一种正规的或者说是相当合法的方式进行的。"①

驱赶印第安人也是以一种十分"文明"的方式为先导的，那就是与之签订条约。政府官员、土地投机商、迁移承包人和白人占地者联手合流，采用种种手段威逼利诱印第安人签订割让土地的条约。在杰克逊当政的8年中，美国政府与印第安部落签订的这类条约达94项，其中70余项为印第安人部落所批准。根据这些条约，印第安人让出了上千万英亩土地，近5万名印第安人被迫向西迁移。

杰克逊政府口头上声称要执行一种人道、公正、开明的印第安人政策，保证迁移自愿进行。但实际迁移过程却远非如此，挪用政府资财、中饱私囊、敲诈勒索、玩忽职守的丑闻迭有发生，使印第安人吃尽苦头；如印第安人不愿迁移，则动用军队驱赶，因屠杀虐待而死者不计其数。

最能反映杰克逊时期印第安人的苦难遭遇的，莫过于切罗基人的西迁。切罗基人在18世纪末让出其世代相传的狩猎地，迁

① 罗纳德·N·萨茨：《杰克逊时期美国的印第安人政策》，内布拉斯加大学出版社1975年，第98页。

居佐治亚州西北部的山地，并于1791年与美国政府签订条约，保证永远据有那些山地。针对白人对印第安人不愿过文明生活的指责，切罗基人发展出来一种相当文明的社会生活，他们修造了整洁的房舍，接纳基督教传教士，用本部落人塞阔雅创造的文字印刷书籍，甚至还采用了一部宪法。但这并不能保证他们的土地权利。1828年，他们居住的地区发现金矿，招致白人的侵入。佐治亚州政府极力否认印第安人的土地权利，千方百计迫使切罗基人西迁。杰克逊政府则听任该州践踏1791年条约。切罗基人长期以消极拖延的方式拒绝迁往西部那些“除了荒山和巨大的岩床外别无他物”的地方去。1835年联邦政府诱使极少数被收买的部落首领签订了迁移条约，遭到大多数切罗基人的反对。两年后，温菲尔德·斯科特将军率领正规军和数千名民兵强制切罗基人迁移到俄克拉何马去。一路上军人和民兵频频施暴，百般虐待，加上严酷险恶的自然条件，无数印第安人死于饥饿、严寒、疾病和暴虐。有人估计，在根据1835年条约而迁移的18000名切罗基人中，至少有4000人死亡。一位曾参与押解的佐治亚志愿兵后来说，他曾参加过内战，亲眼目睹成千上万的人死于战场，有的身体被枪弹打成碎片，但这些都不能与切罗基人迁移的残酷景象相比。[①] 切罗基人的西迁之路，是一条名副其实的“眼泪之路”。

〔印第安人的反抗斗争〕　杰克逊时期的印第安人政策，激起一些受害的部落的强烈反抗，其中最大的两次反抗斗争是1832年的黑鹰战争和1835年的第二次塞米诺尔战争。

1831年，由于白人占地者的不断涌入和武力威慑，定居在伊利诺伊州罗克河河口的索克人和福克斯人被迫迁移到密西西比

---

① 罗纳德·萨茨，前引书，第101页。

河以西的密苏里领地。在这里，这些印第安人食物短缺，又受到敌对部落的威胁，于是，在首领黑鹰的率领下于次年春天重返故地。黑鹰返回的消息在伊利诺伊边疆居民中引起恐慌。杰克逊便命令正规军和民兵对黑鹰实行追剿。黑鹰率部沿罗克河进入伊利诺伊高地的荒野，同美军展开激战。后因饥饿疲乏，黑鹰不得不再次退往密西西比河西岸地区。正当渡河之际，美军开始惨无人道的杀戮，印第安人死伤甚众，连妇孺亦不幸免，黑鹰本人也受伤被俘。

在佛罗里达，具有苏格兰血统的氏族首领奥西奥拉率领塞米诺尔人与美军作战。1835 年 12 月，奥西奥拉首先杀死了多次胁迫印第安人迁移的政府代理人，随后率数百名勇武强悍的部落战士在沼泽地带与政府军周旋，采用灵活多变的游击战术，神出鬼没地打击美军，迫使白人移民和美军不敢采取大规模进剿行动。后来美军用背信弃义的方式俘掳了奥西奥拉。这场历时 8 年的战争，使美国政府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耗资近 2000 万美元，死伤官兵 1000 余人。

印第安人的反抗虽然不能阻止白人和政府的侵夺，但却充分显示出他们不甘屈服的英勇气概，也从一个方面揭示了美国政府的印第安人政策的实质。

〔美国社会对政府的印第安人政策的反应〕　杰克逊政府的印第安人政策遭到了社会各界的批评与谴责。杰克逊关于印第安人迁移的咨文一发表，便有一些富于人道精神的宗教团体加以抨击。他们指出，杰克逊政府将孤立无援的印第安人送到西部的荒野，无异将他们推向死亡，乃是对文明人的一种罪孽。1830 年国会在讨论印第安人迁移法案时，来自东北部的议员指责该法案旨在“安抚南部”，势必会玷污国家的名声；有些议员则批评杰克逊对印第安人迁移中的生计与安全缺乏保障，是地道的伪

善。全国一些地方还举行了群众集会，谴责对印第安人实行迁移的政策，并支持印第安人向最高法院上诉。

1832年3月，最高法院就“伍斯特诉佐治亚案”做出了有利于切罗基人的判决，也反映了美国社会对印第安人的某种同情。1828年切罗基人居住地发现金矿，佐治亚州政府制订法令，强迫切罗基人迁出现居地；由于担心白人传教士帮助印第安人，法令禁止白人未经允许和宣誓效忠州政府而在印第安人地区居住。塞缪尔·A·伍斯特及其他10名传教士被控违反法令，遭逮捕，遂上诉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判决佐治亚州所有关于切罗基人的法令违宪无效。由于佐治亚州拒绝服从判决，加上杰克逊袖手旁观，该项判决形同一纸空文。

切罗基人后来在迁徙中的不幸遭遇，在社会上引起许多人同情。美国和平协会把受欺压的切罗基人比做“美国的波兰”。在1831年12月12日召开的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上，会议主席詹姆斯·巴伯宣布大会最重要的议题是讨论总统的印第安人政策。他谴责佐治亚州公然剥夺印第安人的权利和监禁两名白人牧师伍斯特和巴特勒的行为。新泽西州参议员西奥多·弗里林海森指责佐治亚州的行为是罕见的，“历史上不曾有过这样专横的侵占”。当时的一些共和党报纸指责总统是“传教士和印第安人的迫害者、司法独立和权威的破坏者。”[1] 著名作家沃尔多·埃默森则抗议说，“自从大地开创以来，从未听说过在和平时期，以及在一个民族对待自己的同盟者和受监护人时，竟然如此背信丧德，如此蔑弃正义，并对于乞求怜悯的悲鸣如此置若罔闻”。[2]

不过，当时美国正处于开发西部的高潮时期，人们希望获得

---

① 罗纳德·N·萨茨，前引书，第51页。

② 塞缪尔·莫里森等，前引书，第573页。

更多的新的土地，同时又受种族主义的影响，因而将印第安人视为西进的障碍，支持政府政策的倾向乃是社会主流，相形之下，对印第安人的同情与支持则显得单薄和软弱无力。

第五节　“杰克逊民主”

〔关于杰克逊民主的争议〕　在美国历史著述中，通常把19世纪20年代末到40年代中期这一时期称作“杰克逊时代”。在一些美国历史学家看来，杰克逊1828年入主白宫，标志着一个新的时代的开端。这个时代的基本特点乃是，普通人战胜了特权阶层，西部战胜了东部，民主战胜了保守，美国的政治和经济生活经历了很大的变化，这也就是所谓的“杰克逊民主”。

与“杰斐逊时代”一样，“杰克逊民主”也是一个史学概念。在杰克逊时期并没有人使用这种提法。在19世纪末的一些美国史著作中偶尔出现这一概念，但含义较为狭隘，主要指的是杰克逊当政时期民主党的政策与主张。边疆学派的创始人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在1893年的《边疆在美国历史上的重要性》一文中，首次用“杰克逊民主”一词来概括19世纪30和40年代美国政治与社会生活的特征，以强调杰克逊时代在历史上的重要地位。后来的一些历史学家赋予这一概念以不同的含义。1961年李·本森出版《杰克逊民主的概念》一书，认为惯常所说的“杰克逊民主”在事实上并不存在。此后，越来越多的历史学家感到，以往过分夸大了杰克逊时代的民主趋向，杰克逊民主党人对政治、经济与社会平等的强调仅仅停留在口头上，并无实际行动。可见，美国史学界对“杰克逊民主”的概念及其含义一直存在争议。

〔杰克逊民主的内容〕　杰克逊执政以后，美国的政治与

社会生活的确发生了不小的变化。首先，杰克逊作为第一个出身低微、来自边疆的人而当选总统，这本身就是一个标志性的事件。在此之前，担任总统职务的多为出身名门世家、拥有产业、建有功勋的社会名流，而杰克逊以普通人的身份登上权力与荣誉之巅，这对信奉自我奋斗以求成功的“美国梦”来说，的确是一个很大的刺激，那些社会中下层成员将杰克逊视为自己的代表，而杰克逊派也大谈其“平等”。其次，杰克逊当政时期的政策措施，不少都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历史影响。官职轮流制改变了过去名门显贵垄断官职的状况，使一般人也得以染指。相对过去以门第而仕的局面，当然是一个进步，显示出一定的平等精神。摧毁第二合众国银行一举，也带有反对特权阶层、倡导经济平等的政治色彩。第二合众国银行由东部少数有钱人控制，被视为是特权阶层操纵经济生活的象征。1829 年费城一些工人集会，反对重新授予第二银行以许可证，他们认为，正是“纸币与信贷的扩大”才导致了“时世的艰难”。[1] 因此，杰克逊之否决重新授予第二银行许可证的法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下层人们的经济要求。杰克逊对联邦统一的维护，又表明他是一个具有国家主义精神的政治家，顺应了时代的潮流。第三，杰克逊及民主党所信奉的政治经济信条，乃是杰斐逊式的共和主义，即主张严格解释联邦宪法，限制中央政府的集权倾向，维护州权，反对经济垄断和政府干预经济，主张自由放任。早在华盛顿当政时期，担任国会议员的杰克逊就不满联邦党人的政策，站在杰斐逊派一边反对华盛顿的国情咨文中的施政计划。在当政以后，杰克逊仍然恪守共和主义的信条，既反对政府过多干预经济与私人事务，又

① 戴维·M·波特等编：《美国的国家主义与地域主义》，纽约 1949 年，第 142 页。

不赞成极端州权主义立场。

杰克逊时期政治与社会生活的这些特征，是他所处的那个时代所赋予的。19世纪20至40年代，美国社会正经历着商业资本向工业资本转化、农业经济向商品化阶段迈进的历史性变化。一方面，东北部工业资本在继续壮大，而另一方面，西部、南部农业利益集团也在崛起，社会阶级结构出现一些新的特点：东北部的工业资产阶级仍旧拥有很大的势力，而西部农场主、南部种植园主以及与农业有关的商人阶层也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在这中间，还存在手工工匠和劳工阶层，他们不满工业资本家的剥削和排斥，力图寻求新的政治保护，因而成了农业集团与商人阶层的同盟者。杰克逊的支持者主要来自后面这些社会集团，也就是所谓的“普通人”，杰克逊的共和主义立场符合他们的利益要求。可以说，当时执掌美国政权的仍旧是工商业资产阶级与农业集团的联盟。杰克逊的政策与主张，必须以维持这一联盟为目的。因此，杰克逊和民主党力图在工商业资本与农业利益之间、在资本家阶级与种植园奴隶主集团之间达成一种平衡，以保持联合执政的局面。这就是“杰克逊民主”的实质。

第 六 章

工业革命和工人运动的开始

工业革命是美国早期资本主义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它的开始、发展和完成；是美国资本主义制度从工场手工业向大机器生产的转变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大量商业资本转人工业领域，为工业革命提供了资金。由于使用了机器，工场手工业时期缓慢的进程变成了生产中的真正狂飚时期。其重要意义决不亚于独立战争。如果说独立战争为美国资本主义的独立发展提供了政治上的保障，开辟了广阔的道路，那么工业革命则为它奠定了先进的物质技术基础，使它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我们这里所指的工业革命具有特定的科学含义和历史内容。它决不是一般的技术革命，而是发生在一定历史阶段，并且造成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巨大变革的革命。其最重要的社会后果就是工业资产阶级和工业无产阶级的产生，并发展为资本主义社会相互对立的两大阶级，使社会矛盾简单化。工人运动也随着产生，并且日益成为社会运动的主力军。

美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发展极不平衡。按经济发展状况至少可以分为北部、南部、西部 3 个地区。在工业发达的北部新英格兰地区工业革命于 19 世纪 50 年代完成。其主要标志是机器制

造业的出现。而其他地区的工业革命却还在进行，或者刚刚开始，一直延续到19世纪80年代。

辽阔的幅员和空旷富庶的西部使美国的经济和工业长期处于向横广发展的状态，减低了纵深发展的速度。这也影响了美国工人阶级的形成和工人运动的发展。在工业革命进程中，美国工人阶级虽然已经产生和存在，但长久不能完全固定下来，不断更新着自己的组成部分，阶级矛盾因而也未能获得充分的发展。因此19世纪上半期的美国工人运动同欧洲相比较，其激烈程度和成熟程度都是颇为逊色的。

第一节　工业革命的前提和条件

〔工场手工业的发展〕　　资本主义生产有3个发展阶段：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大机器生产。从简单协作到大机器生产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手工劳动到使用机器的发展过程。工业革命就发生在从工场手工业到大机器生产的转变时期。由于机器的发明和投入使用，资本主义在工业中进入了最高阶段。用列宁的话说，“马克思的理论只是把工业中资本主义的一定阶段即最高阶段叫做大机器工业（工厂工业）。这个阶段主要的和最重要的标志就是在生产中使用机器体系。”①

在从手工劳动转变为机器生产的过程中，工场手工业是一个过渡阶段。列宁认为：“工场手工业在资本主义工业形式的发展中具有重大的意义，它是手艺和带有资本原始形式的小商品生产同大机器工业（工厂）之间的中间环节。”② 可以说，工场手工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411页。

② 《列宁全集》，第3卷，第344页。

业是工业革命的前夜。

美国工场手工业的出现和发展在殖民时期就已开始，主要的形式是分散的手工工场，这是工场手工业的低级形式，同简单协作没有显著的区别。不过，在一些工业部门也出现了集中的手工工场，即“工场手工业的完成形式”，例如，新英格兰地区的造船业在18世纪初已经相当发达。波士顿成为北美最大的造船中心之一。1675年到1715年间，仅在这一个地区就造船300艘，其中1/5的船舶销售国外。到1720年仅波士顿一地就拥有规模庞大的14家造船厂。除此以外，在塞勒姆、纽伯里波特、新贝德福德、索尔兹伯里也建立了相当发达的造船工业。据统计，1770年前后，北美殖民地每年卖给英国的船只将近四百艘，英国商用船舶的1/3是在这里制造的。[①]

在冶铁业中，集中的手工工场出现的时间也比较早。1640年，在马萨诸塞的林恩、汤顿两地建立了铁工厂。随着冶铁基地的西移，在内地陆续建立一些炼铁炉、铸铁厂和拉丝厂。一般地说，冶铁工场是小而简陋的，每星期的产量从12吨到20吨。但是，也出现了少数规模庞大的冶铁工场。例如，一家英国人在新泽西西部开办的冶铁厂拥有6座熔炉，其中的3座大型熔炉每周可生产60到75吨生铁，这个厂开办后前3年的投资总额达到了25万美元。

除此以外，在宾夕法尼亚的曼海姆和塞勒姆都出现了较大的玻璃厂，在费城附近也有一家规模较大的锯木厂，1705年该厂已经拥有日产寸板1200到1500英尺的能力。革命前夕，甚至在家庭手工业占绝对优势的纺织业中也出现了规模不大的集中的手

① 穆尔：《美国国民工业史》，纽约1921年，第38页。

工工场，主要分布在费城和兰开斯特等较大的城市中。[①]

集中的手工工场的产生和发展为美国工业革命准备了最基本的条件，它同小手工业相比是一个很大的进步。虽然其技术基础都是手工劳动，但由于它把原来分散的小手工业结合在一个工场里，缩短了周转时间，同时，分工专门化、具体化、整个生产过程分解为简单的工序，单纯的机械动作以及高度专门化的劳动工具的采用，不仅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而且为以机器取代手工劳动作好了技术上的准备。尤其重要的是，手工工场培养和训练了一批熟练工人和机械师，他们初步具有了研制和操作机器的基本知识和能力。

〔商业资本的作用及其向工业资本的转化〕　资金是开展工业革命的一个重要条件。当时美国的资金来源有 3 种：第一，商业资本转化为工业资本；第二，工业部门本身的积累；第三，外资。工业革命前夕和初期，工业部门本身积累的资金微不足道，所起的作用极其有限。外资虽然曾经起过重要作用，但毕竟是一个外来的不稳定的因素。美国工业革命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商业资本。据估计，工业革命期间的国内投资数字大致是：1820 年为 5000 万美元，1840 年为 2.5 亿美元，1850 年为 5 亿美元，1860 年为 10 亿美元，[②] 外国投资数字是：1839 年以前为 1.5 亿美元，1854 年达到 2.22 亿美元，1860 年为 4 亿美元。[③]

商业资本转化为工业资本的动因是直接控制商品生产的需要。因此这个转化是随着经济和市场的发展而逐步实现的，商业资本同工业发生联系的初级形式是“包买制”。所谓“包买制”

---

① 参阅福克纳，前引书，第 116 页。

② 维克多·S·克拉克编：《美国制造业史》第 1 卷，纽约 1929 年，第 369 页。

③ 罗伯特·W·邓恩：《美国国外投资》，纽约 1926 年，第 1 页。

就是由商人向分散的、独立的小生产者订购或收购产品，然后转手销售。这是一种用商业手段来组织生产的形式。商业资本只起到媒介作用，而没有直接投入工业。列宁说："包买主的主要经济业务是为转卖商品（产品或原料）而收购商品。换句话说，包买主是商业资本的代表"。[①] 这种"包买制"在殖民地时期就已存在，而且在棉纺业中占有绝对优势。

随着商业的发展，包买商为了保证商品来源，投资开办各种类型的手工工场，部分地将商业资本转变为工业资本。例如，18世纪60年代，普罗维登斯商人布朗兄弟曾投资开办鲸油蜡烛厂。

商业资本直接地大规模地转化为工业资本是从独立战争结束以后开始的。当时美国的商业经历了急剧的变化。一方面，对英贸易和对西印度群岛贸易迅速衰落，另一方面，同欧洲和远东国家直接建立了贸易关系。美国商业的情况是有得有失，而在一段时间内是失大于得的。例如，向英国出口的商品价值从战前的每年540万美元降到450万美元，同西印度群岛的贸易从220万美元下降到140万美元。[②] 在这种情况下，工业对一部分商业资本产生了一定的吸引力。随着英国工业革命影响的扩大，这种吸引力日益增强。一批敏锐的商业资本家已经觉察到技术革新的重大意义和可能产生的经济效果。他们开始把一部分资金投入新型纺纱机的研制，并试图开办一些新型工厂。18世纪80年代，在贝福利、伦萨姆、纽波特、普罗维登斯、诺维奇、伯利恒、费城等地都先后开办过纺织厂，但由于缺乏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这些工厂的寿命都是很短促的。

---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321页。

② 参阅赫尔曼·E·克鲁斯，查尔斯·吉尔伯特：《美国商业史》，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1972年，第81页。

然而，商人们的努力并不是徒劳的。1790年，普罗维登斯的商人布朗和阿尔梅从英国移民塞缪尔·施莱特那里找到了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他们合伙在波特基特建立新型纺纱厂，并且取得了成功。这家工厂到1817年美国总统前往参观的时候已发展为拥有5170枚纺锭的大厂，规模扩大了几十倍。[①] 接着以这两家商人为中心，到1809年以前又投资修建了27家纺织厂。[②]

与此同时，1791年在财政部长汉密尔顿倡导下，纽约的实业家们合资组建了实用工业建设会社，并于1791年11月22日得到新泽西州政府颁发的特许状。这家会社计划募集股金100万美元，但实际只征集到625000美元。[③] 不过，这在当时来说，已经算是首屈一指的庞大企业了。会社的建设计划很庞大，准备开发帕特森附近的帕塞伊克河，在那里安装250台水轮机，建立一座大型棉纺织厂。虽然这家会社由于技术方面、管理方面和经济方面的种种原因遭到了失败，但却为19世纪20和30年代的大规模建设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和教训。

1807年以后，由于国际形势趋于紧张，特别是1812—1814年美英战争中，美国对外贸易急剧下降，国内商品短缺，造成了发展民族工业的大好时机。发生了商业资本转化为工业资本的第二次高潮，从而推动了美国工业革命的进一步发展。其特点是大量私人资本投入工厂、公路和运河的建设。正如约瑟夫·多尔夫

---

① 参阅J.A.加勒蒂编：《史学观点》，第1卷，纽约1970年，第242页。

② 参阅克鲁斯，吉尔伯特，前引书，第95页。

③ 参阅格伦·波特编：《美国经济史百科辞典》，第1卷，纽约1980年，第401页。

曼所说："公众最大的兴趣在于鼓励制造业和内河航运。"[①] 各州政府也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发展工业的措施：规定度量衡标准、发放执照、提供货币等。特别是公司法的颁布对商业资本转变为工业资本起到了推动作用。1811 年，纽约州规定，10 万美元以下企业的建立不需经州议会批准。1817 年，康涅狄格州颁布了类似的法令。1837 年，全国通过了第一个全面的公司法。在这种形势下，私家制造业公司纷纷成立。1800—1823 年，东部 8 个州组成了 557 家制造业公司，共拥有资本 7200 万美元。其中，马萨诸塞州占两千万美元。[②]

在这次向工业投资的浪潮中，波士顿商人走在前头，并获得成功。以罗厄尔家族、劳伦斯家族、杰克逊家族、阿普尔顿家族为首的波士顿商人集团建立了波士顿同人会。1813 年，这个同人会的成员内森·阿普尔顿和帕特里克·特雷斯·杰克逊出面，组成了波士顿制造业公司，创办了一家大型的纺织厂。这家工厂由于采用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方法，获利丰厚，仅用一年时间就赚回了全部投资。波士顿制造业公司的成就鼓舞了商业界人士，在其后的 25 年间，波士顿同人会筹资建立了 30 家大纺织厂和有关的辅助工厂。其中大部分工厂的资金都达到了 50 万美元。[③] 到 1850 年，波士顿 8 个合资企业已经控制着全国纱锭的 20%和马萨诸塞铁路的 30%。[④]

其他地区的商人也不断向制造业投资。继波士顿制造业公司

---

① 约瑟夫·多尔夫曼：《美国文明中的经济思想》，第 1 卷，纽约 1966 年，第 256 页。

② 克鲁斯，古尔伯特，前引书，第 96 页，103 页。

③ 参阅路易斯·C·亨特：《水力——美国工业动力史，1780—1930》，第 1 卷，夏洛茨维尔 1979 年，第 210 页。

④ 参阅克鲁斯，吉尔伯特，前引书，第 96 页。

之后，1823 年成立大瀑布制造业公司，1831 年成立阿莫斯克格制造业公司。而哈特福德和斯普林菲尔德的商人则向康涅狄格河西岸的新兴工业地区投资。[1]

19 世纪 40 和 50 年代，随着铁路的兴建和重工业的发展，商业资本开始流入铁路建设和重工业部门，到 19 世纪后半期达到了高峰。

〔*劳动力的来源和移民的作用*〕　美国工业劳动力的来源同欧洲国家不同。英国的主要来源是被圈地运动驱赶出来的无家可归的农民。法国和德国的工业也是从自己国家的破产农民和手工业者中获得劳动力。美国工业劳动力的来源则主要是移民和移民的后裔。当地的土著人印第安人长期受到歧视和迫害，几乎完全被隔离在美国社会生活之外。他们当中极少人有机会在工业部门找到职业。从非洲运来的黑人绝大部分都在种植园中进行繁重的劳动，只有少数人能够成为自由工人。所以后面两部分人都不可能构成美国工业劳动力的重要来源。

移民后裔是指在殖民地时期迁居北美的移民的子孙。这些移民绝大部分来自欧洲。17 世纪以英国人为主；18 世纪，苏格兰人、爱尔兰人、德国人和瑞士人大批涌进北美。他们当中有一半以上的人是以契约奴身份来到北美的。[2] 大部分契约奴从事农业劳动，他们在服役期满后可以得到一份土地成为小农。不过，也有一些服役期满的契约奴和他们的子弟脱离农业，流入城镇成为工业人口。另一部分契约奴一开始就作为工业人口踏上了北美的土地。据报道，1709 年 4 月、6 月、7 月 3 个月里到达费城的 1838 名契约奴中有 56 个面包工人、87 个水泥匠、124 个木工、

① 参阅克鲁斯，吉尔伯特，前引书，第 96—97 页。

② 参阅约瑟夫·G·雷伯克：《美国工人史》，伦敦 1966 年，第 7 页。

68个鞋匠、99个成衣匠、29个屠宰工人、45个面粉工人、14个皮革工人、48名铁匠、6个旋工。[①]

自由移民中也有相当数量的工人。随着经济的发展，殖民地对自由工人的需求日益增长。1715年，殖民地报纸刊登了大量招聘自由工人的广告。1770年，纽约成立了职业介绍局来帮助各工厂招收技术工人。

工业部门的契约奴和自由移民的后裔大多数都继承父兄的职业，成为工业革命时期雇佣工人的来源之一。

移民指独立战争爆发后不断涌进北美的人群。他们为工业革命提供了相当数量的劳动力。据估计，从1775年到1815年间大约有25万人移居美国，[②] 其中有相当数量的工人。在1820年到1860年移居美国的四五百万人中有工人822000人，手工业者407000人，矿工34000人，纺织工人11500人。[③] 此后，随着工农业和交通运输业的迅速发展，移民人数大幅度增长。美国政府曾经颁布移民法，鼓励外国移民迁居北美以保证发展工农业所需的大量劳动力。

移民不仅壮大了美国的工人队伍，而且从一些欧洲国家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对于美国工业革命的贡献是非常重大的。例如，工业革命的先驱者、"美国制造业之父"塞缪尔·施莱特就是一个把制造新型纺织机技术带到美国的英国移民。他的名字已经成为美国工业革命的象征，至今仍然留在美国人的心中而受到崇敬。恩格斯曾对欧洲移民的作用加以充分肯定，他写道："……正是欧洲移民，使北美能够进行大规模的农业生产……这

---

① 方纳：《美国工人运动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6年，第44页。

② 亨利·S·康马杰：《移民和美国历史》，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1961年，第102页。

③ 查尔斯·比尔德、玛丽·比尔德：《美国史纲》，纽约1944年，第162页。

种移民还使美国能够以巨大的力量和规模开发其丰富的工业资源，以至于很快就会摧毁西欧，特别是英国迄今为止的工业垄断地位。”①

中国移民迁居北美的时间虽然比较晚，但他们吃苦耐劳，在工业革命进程中也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据记载，从1820年到1850年，中国移民不过770人。1848年加利福尼亚发现金矿以后，对劳动力的需求急剧增长，中国移民人数也随着增加。1851年，大约有25000中国移民迁居旧金山，不久以后增至6—7万人，约占当地人口的10%。② 他们在发展西部的工农业，特别是在铁路建筑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美国第一条横贯大陆铁路的西段就是主要依靠华工筑成的。中央太平洋铁路公司总裁利兰·斯坦福曾公开宣布说：“没有华工，这条重要的国家交通干线的西段，就不能在国会法令所要求的时限内完工。”③

第二节　工业革命的开始和发展

〔工业革命的开端〕　独立民族国家的建立是美国工业革命的政治保证。独立战争前，北美十三个殖民地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受到英国的控制。英国政府采取种种措施力图使这个地区长期停留于附庸地位。在英国人的眼里，“殖民地应该为着宗主国的利益而存在，在这个意义上，殖民地应该生产宗主国所需要的东西，应该向宗主国提供可以出售其产品的市场。”④ 在这种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5页。

② 参阅《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12帙，第52页。

③ 亚历山大·塞克斯顿：《十九世纪华工在美国铁路的功绩和牺牲》见《世界历史译丛》1979年第4期，第92页。

④ 穆尔，前引书，第48页。

乏独立自主权力的情况下，美国的工业革命是很难开展起来的。

独立战争推翻了英国的殖民统治，也摧毁了英国政府强加于美国工业发展的种种限制。美国的工业得到了资本主义制度和独立国家的保护和支持，工业革命的条件日益成熟。

美国工业革命从何时开始？历来存在着不同的说法。[①] 究其原因，主要是对变革的深度和广度的标准有不同的见解。其实，任何变革、任何新生事物开始总是幼小的，只要它脱颖而出就应当加以承认，而不必去追求数量上的比例，所以什么东西能够作为划分工场手工业和机器生产的最初界标，它就应当是工业革命的起点。马克思说过："生产方式的变革，在工场手工业中以劳动力为起点，在大工业中以劳动资料为起点。因此，首先应该研究，劳动资料如何从工具转变为机器，或者说，机器和手工业工具有什么区别。"[②]

然而，机器的出现是逐步的。任何完整机器都应当包括动力、传动装置和工具机 3 个部分。工业革命的起点不是动力和传

---

① 大致有六种说法：1.18 世纪 90 年代。美国学者 C.P. 内特尔斯、苏联学者 A.B. 叶菲莫夫、H.H. 波尔霍维金洛夫均持这种看法。他们的著作是：《民族经济的产生 1775—1815》（纽约 1962）、《论美国资本主义》（莫斯科 1934）、《美国：历史和现代史学问题》（莫斯科 1980）。2.1812—1815 年或者 19 世纪 20 年代。美国学者 R.W. 福格尔和苏联学者 E.F. 库里科娃持这种看法。他们的著作是：《铁路和美国经济成长》见《经济史论文集》（巴尔的摩 1964），《工业变革的开始阶段》见《历史问题》1981 年第 4 期。3.19 世纪 30 年代。这种看法的代表人物是 D.C. 诺斯。他的著作是《美国昔日的成长和福利》（纽约 1966）。4.19 世纪 40 年代。W.W. 罗斯托和 R.E. 高尔曼持这种看法。他们的著作是《经济增长阶段》（剑桥 1960），《1839—1899 年的商品产量》见《19 世纪美国经济的趋势》（普林斯敦 1960）。5.19 世纪 50 年代。美国学者 R. 马丁和苏联学者 M.H. 萨哈罗夫持这种观点。他们的著作是：《1799—1938 年美国的国家收入》（纽约 1939）、《1831—1860 年美国反对奴隶制的人民运动》（莫斯科 1965）。6. 内战以后。M. 哈克是这一观点的代表人物，他著有《美国资本主义的胜利》（纽约 1965）。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408 页。

动装置的革新，而是工具机的发明。马克思曾经在《资本论》中驳斥了把动力革新作为工业革命起点的说法，并列举了历史上曾利用畜力、风力和水力作为新的动力而没有引起工业革命的事实来加以论证。他还明确指出："机器的这一部分——工具机，是18世纪工业革命的起点。在今天，每当手工业或工场手工业过渡到机器生产时，工具机也还是起点。"① 在工业革命发源地英国，珍妮纺纱机的发明标志着工业革命的开始。这个小小的机器引起了连锁反应，使英国的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美国没有自己的珍妮纺纱机，而是以仿制英国的新型纺纱机和投入生产作为工业革命的起点。

1790年，在美国工业史上发生了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事件。英国移民塞缪尔·施莱特只身一人，全凭自己的记忆力成功地从英国带来了制造新型纺纱机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施莱特是英国德比郡人，幼年在斯特拉特的纺纱厂里当学徒。学徒期满后，曾在该厂参加一段时间的管理工作。他不仅熟悉纺纱机的每一个部件，而且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他偶然在报纸上看到美国各地都在奖励和资助研制新式纺纱机的消息，决定去美国寻找自己的前途。1789年9月13日，他化装成农民，躲过海关的盘查，在伦敦上船，悄然离开英国。1789年11月，施莱特在纽约上岸，几经周折以后，终于同普罗维登斯的阿尔梅布朗公司签订了试制新型纺纱机的合同。

1790年12月20日在罗德岛帕特基特新建的工厂里，施莱特研制的3部新型纺纱机开始运转，一共可以带动72枚纱锭。从此美国的棉纺织业开始了使用机器进行生产的时期。施莱特也因此得到了"美国制造业之父"的称号。美国学者福克纳认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10页。

“美国的工厂制度的确可以说是从施莱特和他的帕特基特工场开始的。”[①]

不过，这个估计显然是太高了。施莱特的工厂只是实现了纺纱过程的机械化，谈不上是一种完整的工厂制度。尽管这样，它的优越性还是日趋明显。这对英国的部分纺织工人产生了一定的吸引力，不断有人向新英格兰移民，使那里逐步成为美国的第一个纺织工业基地。

美国人对工业革命也有自己的贡献。1793 年，伊莱·惠特尼在格林夫人种植园的工场里发明了轧棉机。一台手工操作的轧棉机可以使脱棉工效提高数十倍。后来，惠特尼又设计制造水力轧棉机，使效率提高 100 倍以上。这项发明不仅对美国的棉纺业，而且对于世界各国的棉纺业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美国工业革命的开展经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工业革命初期，由于缺乏资金和竞争能力，进展缓慢。到 1802 年能够稳定生产的只有 5 家纺织厂，共拥有 8000 枚纱锭。[②] 1807 年以后，发展速度逐步加快。这一年新建了 10 家纺织厂。两年后又增加到 87 家，纱锭数增加到 8 万。1809 年到 1815 年，美国棉纺织业进入了迅速发展时期。1809 年，仅在新英格兰地区就有 50 家纺织厂同时动工兴建。

1813 年，波士顿商人弗朗西斯·C·洛厄尔经过赴英考察两年仿制卡特莱特织布机成功，并在马萨诸塞州沃尔塞姆开办了一家从梳棉纺纱到生产布匹的大型综合工厂。就这一点来说，美国已经超过了英国。有人认为：“英国奠定了工业结构的基础，即所

① 福克纳，前引书，第 322 页。
② 克鲁斯，吉尔伯特，前引书，第 94 页。

谓的生产的工厂制，而美国则砌完了形成圆拱门的最后一块石头。"[1] 洛厄尔工厂的建立标志着工业革命的进一步发展。到1815年底，罗德岛有99家纱厂，75618枚纱锭，马萨诸塞有57家工厂，45650纱锭，康涅狄格有14家工厂，12886枚纱锭。全国共有170家纱厂，134214枚纱锭。其中最大的工厂有施莱特等人的纺织厂，拥有纱锭5170枚。[2] 至此，机器生产在美国棉纺织业中已经初具规模。

〔动力革命〕　工具机的不断革新和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对动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需求。瓦特万能蒸汽机的发明开始了这场意义重大的动力革命。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蒸汽机是18世纪机械方面最重要的发明之一。其重要意义就在于它为"大工业提供了普遍应用的发动机"，从而推动了工业革命。因此，使用蒸汽动力是工业革命深入发展的重要标志。

根据毕晓普的《美国工业史》的记载，美国最早使用蒸汽作为动力的时间大致是1801年。最初的蒸汽机是在纽约一家锯木厂和费城一家颜料厂使用的极不完善的蒸汽机，工艺十分粗糙，有些重要部件还是木制品。1804年，费城的奥利弗·埃文斯研制成功美国式的蒸汽机。同瓦特蒸汽机相比较，这种蒸汽机结构简单，容易操作，但燃料耗费量比较大。这是同当时美国缺少技术力量，燃料来源丰富的情况相适应的。美国厂家愿意使用埃文斯的蒸汽机。

埃文斯蒸汽机的发明和使用是美国动力革命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不过，由于美国的特殊条件，蒸汽机的推广过程是比较缓慢

---

① 赖特，前引书，第131页。

② 参阅康乃尔·弗罗格：《美国实业发展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188页。

的。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美国一些工业地区的水力资源十分丰富。同蒸汽一样，水力也可以为工厂提供巨大的动力，而且成本远远低于蒸汽。据1839年统计，宾夕法尼亚伊斯顿城的工厂使用水力和蒸汽的年耗费按马力计算为23美元比105美元。1850年，詹姆斯·B·弗朗西斯作过一次估算，水力每年每马力不超过25美元，而且包括贷款利息、设备折旧维修和水轮机安装费在内。[①] 1854年，他又根据国内使用蒸汽机的主要厂家的数据进行计算，结果每马力的年耗费约为64美元24美分到90美元34美分。[②] 在工业最发达的新英格兰地区。由于水力资源十分丰富，蒸汽机的推广极为缓慢。1831年，在马萨诸塞、罗德岛两州以外的124家工厂全部使用水力。马萨诸塞的169家工厂中只有39家使用蒸汽机，罗德岛的132家工厂中只有4家使用蒸汽机。

蒸汽机首先在水力资源不太丰富的地区投入使用。1812年，埃文斯制造的10台蒸汽机的分布情况如下：佛罗里达一台、路易斯安那两台、密西西比一台、马里塔一台、列克星敦一台、匹兹堡两台、米德尔城一台、费城一台。[③] 为了满足工业发展对蒸汽动力的需要，在匹兹堡、路易斯维尔、辛辛那提以及东部的一些城市陆续建立了生产蒸汽机的工厂。虽然，在整个19世纪上半期，水力是美国工业动力的主要来源，但蒸汽动力已经得到越来越广泛的采用，而且保持逐步上升的趋势。到1860年水力和蒸汽力之比约为56比44。[④]

〔纺织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其他工业的技术革命〕　19世纪20和30年代，美国纺织工业迎来了迅速发展时期。投入资金

① 亨特，前引书，第217页。
② 同上。
③ 克拉克，前引书，第409页。
④ 亨特，前引书，第536页。

的数量、工厂的规模、产值的增长都是空前的。1822 年，拥有 60 万美元的梅里马克制造业公司开始经营水力和纺织厂。从这家纺织厂的第一批产品运往波士顿算起大约经过 10 年，它已经发展为拥有 3 万纱锭和 1000 台织布机的大企业了。1825 年，拥有资本 60 万美元专门生产斜纹布和花布的汉密尔顿公司成立。3 年后，又成立了专门生产粗布的洛厄尔和阿普尔顿两家公司。1830 年，萨福克·特蒙特和劳伦斯 3 家公司也宣告成立。到 1834 年，这 6 家公司在洛厄尔共拥有 19 家纺织厂，11 万纱锭和 4000 台织布机。① 与此同时，在其他纺织业中心也出现了资本雄厚的大纺织公司。例如，多佛的科奇科公司拥有资本 270 万美元，萨默斯沃思的大瀑布城公司拥有 75 万美元资本。

从全国范围看，纺织厂的数目有很大的增长，1831 年达到 801 个，1840 年增加到 1240 个。② 棉纺织业的产值也有大幅度提高。1790 年，美国制造业总产值只有 4000 万美元。1835 年，仅棉纺织业的产值即达到 4700 万美元。③

纺织部门的技术革命带动了服装工业和制鞋工业的技术革新。沃尔特·亨特最先研制缝纫机。1832 年到 1834 年间，他制成了两台缝纫机，但没有取得专利状。1845 年，伊莱亚斯·豪也制造出一台缝纫机，并向公众展览。次年 9 月 10 日，他取得了专利权。在此以后，艾伦·B·威尔逊、艾萨克·M·辛格、威廉·O·格罗等人也都研制成功不同型号的缝纫机。美国最早的缝纫机厂是 1845 年在波士顿建立的辛格工厂，1850 年该厂迁往纽约。1856 年，惠勒—维尔逊公司在康涅狄格的布里奇波特建立了当时世界

---

① 参阅克拉克，前引书，第 546 页。

② 赖特，前引书，第 134 页。

③ 同上。

上最大的缝纫机工厂。[1] 差不多在同一时期，格鲁菲—巴尔克公司又在波士顿创办了美国的第二家大缝纫机工厂。

由于缝纫机的发明、改进和推广，19世纪50年代成为美国服装工业迅速发展的时期。服装工业几乎在所有的大城市里都得到迅速的发展，年产值最高达到73219765美元。[2]

与此同时，19世纪40和50年代，托马斯·布兰查德、伊莱亚斯·豪·莱曼、里德·布莱克相继发明几种类型的制鞋机。制鞋业也逐步采用了机器生产。到1860年年产值达到了91891948美元[3]。

技术革新也涉及到新兴的橡胶工业部门。1839年1月，查尔斯·古德伊尔发明橡胶硫化法，从而创造了大规模生产优质橡胶的条件。在马萨诸塞州斯普林菲尔德建立了第一个采用硫化法生产的橡胶工厂。从此，橡胶工业在新英格兰地区得到了迅速发展。到1849年美国年轻的橡胶工业已经拥有职工2600多人，橡胶制成品年产值达到3039735美元。

〔钢铁工业的发展和技术革新〕　钢铁工业是制造业的基础。随着工业革命的进展，各个工业部门对钢铁的质和量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独立战争后，美国的钢铁虽然在数量上增长较快，但技术革新的步伐缓慢。美国的森林资源丰富，木炭供应充足，冶铁业长期使用木炭冶炼法，比英国落后几十年。一直到1819年，宾夕法尼亚州阿姆斯特朗地方的冶铁厂才第一次采用烟煤炼铁法成功。6年后，又在宾夕法尼亚试验了无烟煤和混合使用无烟煤、木炭冶炼法，但并未推广使用。1830年，德裔美

---

① 参阅克拉克，前引书，第521页。

② 参阅赖特，前引书，第139页。

③ 同上。

国人弗雷德里克·W·盖森海曼试验无烟煤炼铁法取得圆满成功以后，这种新冶铁技术才开始推广。到1855年，使用无烟煤冶炼的生铁超过了木炭冶炼的生铁产量。

焦煤炼铁法是在19世纪30年代开始试验，1835年在宾夕法尼亚州亨廷顿县的玛丽·安妮芬熔炉上获得成功。不过，这种方法直到19世纪后半期才得到推广。

热鼓风方法也是在30年代传入美国的。1834年，威廉·亨利吸收英国经验在新泽西的牛津号熔炉上试验热鼓风方法成功。40年代这种方法开始推广，旧式的皮制和木制风箱逐渐被淘汰。在尚普兰湖和亚拉巴马一带，甚至土法炼炉也安装了热鼓风设备。

美国炼钢的历史很短，殖民地时期的钢产量微不足道。1810年，钢的年产量也只有917吨。直到1830年以后，美国的炼钢炉才增加到14座，年产钢1600吨。19世纪50年代，英国人亨利·贝西默和美国人威廉·凯利同时发明贝西默炼钢法以后，美国的炼钢工业开始迅速发展。

由于新技术的采用和新的冶铁厂的建立，生铁产量一翻再翻，1830年为165000吨，1850年达到50万吨。[①] 到1860年，全国形成了初具规模的10个钢铁基地：1. 纽约州北部和佛蒙特地区，拥有40多座炼铁炉；2. 伯克夏宾夕法尼亚高地，拥有44座老式木炭炼铁炉，22座无烟煤炼铁炉和60座土炼铁炉；3. 宾夕法尼亚东部和马里兰东北部地区，拥有98座无烟煤炼铁炉，103座木炭炼铁炉；4. 弗吉尼亚西北部和宾夕法尼亚西南部地区，拥有42座木炭炼铁炉；5. 宾夕法尼亚西北部和俄亥俄东北部地区，拥有66座焦煤和烟煤炼铁炉；6. 俄亥俄河的坡谷地区，拥有6座烟煤炼铁炉和62座混合使用煤和木炭的熔铁炉；7. 弗吉

① 韦尔斯，前引书，第187页。

尼亚中部和东部老产铁区，拥有各种炼铁炉66座；8. 田纳西东北部和北卡罗来纳西北部地区，拥有各种炼铁炉50座；9. 田纳西西部和肯塔基邻近克拉克斯维尔地区拥有45座炼铁炉；10. 密苏里州铁山地区，拥有7座炼铁炉。[①]

随着冶铁的发展，轧材、铸锻技术均有所革新。19世纪30年代，厚度为1.5英寸和0.25英寸的铁板先后压制成功，解决了锅炉用材问题。轧铁业进入迅速发展时期。在匹兹堡一带出现了一些规模较大的轧铁厂。匹兹堡轧制铁件的能力在3年当中增加了3倍。当地的8家工厂，每年可以轧制6000吨铁块和1500吨生铁。其中最大的一家轧铁厂使用两台100匹马力的蒸汽机，每年可以轧制1500吨棒铁、铁板和锅炉用材。[②] 1844年以后，轧铁技术进一步提高，开始大量生产国产的重型铁轨。这一年，马里兰阿勒格尼县的一家轧铁厂开始生产U型铁轨和每码重50磅的T型铁轨。1845年，宾夕法尼亚多佛最大的一家铁轨厂投入生产，可以轧制熟铁T型铁轨。1846年，在新英格兰地区也出现一些生产重型铁轨的工厂。3年之间，全国共建成16家重型铁轨厂，年产铁轨超过10万吨。

铸铁厂的发展也是比较显著的。19世纪初，在匹兹堡、惠林、俄亥俄河沿岸新建一批铸铁厂，铸造比较大的部件，东部沿岸的老铸造厂也有所扩大。1828年，匹兹堡的工厂铸成了4吨重的部件。30年代初，惠林的翻砂厂试铸30到40吨重的蒸汽机底座成功。

锻压能力比铸造能力的发展缓慢，但也达到了一定的水平，到30年代已经可以锻造5吨到6吨半的船锚和机器部件了。

---

① 参阅克拉克，前引书，第498—499页。

② 参阅克拉克，前引书，第512页。

钢铁工业这一基础工业部门的发展反过来又给予各个制造业部门，特别是机器制造业和交通运输以新的推动。

第三节 交通运输革命

〔收费公路、运河的修筑和汽船的发明〕 美国地大物博，内地和西部地区有丰富的资源和由于西进运动而日益发展的国内市场。但是，由于缺少有效的国内交通网，这些有利条件不能发挥作用。这是美国开展工业革命所遇到的一个迫切问题，年轻的共和国和美国的社会力量对此给予了充分重视，并且采取了有力的措施。

改进交通运输是从修筑收费公路和挖掘运河开始的。起初投入公路建设的主要是私人资本。先由私人企业取得所在州的筑路特许状。公路建成后，由营造者在公路沿途设立关卡向过往车辆收取过路费。第一条收费公路是连接兰开斯特和费城的碎石路，于 1794 年落成，长 66 英里，耗费 465000 美元。经营这条道路的兰开斯特道路公司从征收行车费中获得了丰厚的利润。从此，在私人资本雄厚的各州掀起了一个筑路热潮。1811 年前后，拥有资本总额 750 万美元的 137 家公司取得了纽约州颁发的特许状。在新英格兰各州取得特许状的公司约有 200 家。[①] 1822 年，在宾夕法尼亚筑路资金总额 600 万美元中私人资本约占 2/3。[②] 一些缺少私人资本的州则采取投资或直接拨款的办法修筑公路。例如，1830 年以前，南卡罗来纳和印第安纳的公路基本上是由州

① 参阅 A.C. 毕灵：《美国经济生活史》，商务印书馆 1947 年，第 158 页。

② 参阅乔治·罗杰斯·泰勒：《1815—1860 年交通运输革命》，纽约 1951 年，第 25 页。

政府拨款兴建的。

联邦政府也拨款修建一条从东部通往西部的坎伯兰大道。这条路东起马里兰州的坎伯兰经马里兰、宾夕法尼亚、弗吉尼亚、俄亥俄、印第安纳，西迄伊利诺伊的范代利亚。全长600英里，耗资700万美元。[①]

大量收费公路的修筑形成了连接各地的公路网。东部各州的公路尤为密集。到1838年，仅宾夕法尼亚一个州就筑成公路2500英里，耗资3700万美元。[②]

开凿运河是美国进一步发展交通运输事业的重要步骤。早在18世纪下半期，哲学学会就曾经提出一个在宾夕法尼亚、特拉华、马里兰一带沿瀑布线修筑运河的方案。但是，在当时既缺乏资金，又缺乏统一的中央政府的条件下，这个方案是不可能实现的。独立战争后的20年间也只开凿了一些小型运河。例如，纽约的西部内陆公司建成了一个不大的运河和水闸系统，使载重15吨的船舶可以从莫哈伍克通达安大略湖。19世纪初，开始大规模挖掘运河。乔治·华盛顿创建的一家公司修筑了一系列小运河和水闸，扩大和改造了波托马克河的航道。1800年到1822年间，通过这条水道的船只每年达到630多条。[③] 19世纪初开挖的最大的一条运河是伊利运河。这条运河是纽约州出资修筑的，1817年动工，1825年落成，全长363英里，有83道水闸，沟通了阿尔巴尼至布法罗的水道，汽船可以从哈得孙河直达大湖区。它缩短了西进的路程，降低了运费。从布法罗到纽约货运时间从20天减到6天，运费从每吨100美元减到10美元。到40年代，

---

① 修筑坎伯兰大道的议案是美国国会于1806年通过的。1811年动工修建，19世纪中期才最后完成。

② 参阅A.C.毕灵，前引书，第158页。

③ 参阅克拉克，前引书，第338页。

在美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以运河为枢纽的水路交通网，运河的总长度达到3326英里。[①]

运河和公路互相衔接，使美国的内陆交通得到改善。联邦政府曾给予一定的财政援助，无偿拨给公路和运河公司的国有土地达到300万英亩[②]，此外，还曾购置运河公司股票300万美元[③]。

汽船的发明和使用使得已经形成的水路交通网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引起了交通运输业的重大变革。在美国，制造汽船的试验始于18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约翰·菲奇、詹姆斯·拉姆奇、奥利弗·埃文斯、亨利·沃伊特等发明家都曾从事过这项研究工作，并取得了初步成绩。1807年，罗伯特·富尔顿发明了具有实用价值的汽船“克莱蒙特号”，这是一艘长150英尺，载重160吨的侧轮汽船，在哈得孙河上试航成功，用32小时走完从纽约至阿尔巴尼的150英里航程。富尔顿的汽船揭开了美国航运史的新的一页。但是，汽船的使用遇到了人为的障碍，各州为了自己的利益纷纷颁布了自己的汽船航行特许状，使得汽船航运业的范围局限在一个州以内。直到1824年，经美国最高法院判决，各州颁发的专利状才宣告无效，汽船航运业终于冲破了州的界限而迅速发展起来。到1846年，单是在西部诸河流航行的汽船就有1200艘，年运货量达1000万吨以上。[④]

在海运方面，大规模使用汽船的时间在19世纪后半期。在此以前只作过一些试验性的航行。1819年，美国第一艘装有蒸汽发动机的帆船“萨凡纳”号首航大西洋，曾到达利物浦、圣·彼得堡等地。不过，由于燃料不足，这艘船在航行中只是部分时

---

① 参阅泰勒，前引书，第52页。

② 参阅F.A.香农：《农民的最后边疆》，纽约1973年，第64页。

③ 泰勒，前引书，第49页。

④ 毕灵，前引书，第170页。

间使用了蒸汽机。此后，并没有出现汽船航海的高潮，相反，在19世纪40和50年代，一种新式的木制帆船“飞剪快船”却成为美国的主要航海工具，而且由于它具有优异性能，也为其他国家所采用。

〔火车的发明和铁路的兴建〕　交通运输业的另一个重大变革是蒸汽机车的投入使用和铁路的兴建。蒸汽机车是英国人史蒂芬逊发明的。最早在美国行驶的机车来自英国。1829年，特拉华——哈得孙运河公司从英国购进两台机车，用于该公司的煤矿专用线上。与此同时，美国的一些厂家也开始仿制蒸汽机车。1830年，纽约两家工厂分别制成了小型机车“陶森号”和“查尔斯敦良友号”。不久以后，在费城、帕特森、匹兹堡等地相继建成了机车车辆制造厂。到30年代末40年代初，美国已经可以生产相当数量的蒸汽机车和车辆，不仅能够满足国内需要，并且开始向欧洲出口。美国的一家商行先后向俄国的圣彼得堡至莫斯科的铁路提供了162台蒸汽机车、2700辆货车和客车。[①]

美国的蒸汽机车不仅在数量上迅速增长，而且在质量上也不断改进。铁制部件取代了木制部件，较大的铸锻件取代了较小的铸锻件，大功率的蒸汽机取代了小功率的蒸汽机。从50年代开始，蒸汽机车的部件采用标准化方法生产，不仅降低了成本，提高了产量而且改进了质量。1859年，在伊利铁路线上首次使用了铁制旅客车厢。

铁路建筑是同蒸汽机车同时发展起来的。1830年，美国人开始按照英国的标准建造铁路。这一年建成铁路40英里，通车里程为23英里。从1830年到1840年的10年间，美国铁路的总

---

① 参阅克拉克，前引书，第363页。

长度猛增到 2818 英里，[①] 仅次于英国而跃居世界第二位。1850 年，美国的铁路线已经长达 9021 英里，[②] 超过英国，成为世界上铁路线最长的国家。

不过，1844 年以前，筑路使用的铁轨主要是从英国进口的。40 年代后半期，美国开始迅速发展自己的铁轨制造业，用了十几年的时间做到自给有余。这对以后的铁路建设无疑是一个推动。

电报的发明和使用也为铁路运输提供了方便。第一台实用电报机是塞缪尔·F·B·莫尔斯发明的。1838 年 1 月，他的电报机第一次向公众表演。1851 年，伊利铁路公司使用电报调度车辆成功以后，电报在铁路上得到推广使用。几乎各条铁路沿线都架设了电报线，各个车站都设有电报局。

铁路建筑之所以能够迅速发展还在于它一开始就受到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的垂青而成为一种十分有利可图的事业。联邦国会于 1824 年和 1838 年两次通过法令，责成政府负责铁路勘探。联邦政府为此选派工程师、培训技术人员并支付勘探费用。在早期兴建的铁路中，大约有 1/6 的线路是联邦勘探队测定的，联邦政府为此耗费了 75000 美元。[③] 随着筑路高潮的出现，1850 年 9 月 20 日国会通过了资助铁路法案，规定将伊利诺伊、密西西比和亚拉巴马境内的国有土地拨与各州，用以资助东起伊利诺伊州拉萨尔西至亚拉巴马州莫比尔的铁路的修筑，将铁路线两侧纵深为 6 英里的间隔地段划归铁路所有。后来，这个规定也被应用于其他铁路线。巨额的土地资助给铁路公司带来了极大的好处。许多铁路公司都以抵押土地的收入为主要的资金来源。例如，1856

---

① 《美国历史统计集，殖民时期到 1957》，华盛顿 1960 年，第 427 页。

② 同上。

③ 参阅寨勒，前引书，第 96 页。

年算出的伊利诺伊中央铁路的总造价是23436668美元，5/6的费用是用出售资助土地的收入来支付的，股东筹集的资金只占1/6。① 内战前，美国政府赠与铁路的土地总数达到3736005英亩。②

第四节 北部工业革命的完成和工业革命的后果

〔北部工业革命的完成〕 19世纪50年代，作为工业革命发展地的北部地区，工业革命已经基本完成，而西部和南部的工业还远远没有达到这个水平。这里所说的北部地区主要指新英格兰各州，不包括大西洋沿岸中部各州。

北部地区工业革命基本完成的标志有两个：

第一，当时处于领导地位的纺织工业已经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工厂制度已经形成。在美国，棉纺织业是第一个采用工厂制的行业。如果说施莱特的工厂开创了工厂制的先例，那么洛厄尔的工厂则使工厂制进一步完善化。在此以后使用机器的纺织厂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全国69%的工厂都集中在新英格兰地区。③ 机器纺锭数字从1831年的1246703枚猛增到1860年的5235727枚，跃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英国而与法国并驾齐驱。④ 织布机也从33433台增加到126313台，投入棉纺织业的资金则从40612984美元增加到98585269美元。⑤ 家庭手工业生产的棉纱和

① 参阅泰勒，前引书，第96页。
② 同上。
③ 参阅福克纳，前引书，第327页。
④ 参阅赖特，前引书，第134页。
⑤ 同上。

棉布在整个棉纺织业生产总额中只占少数，棉纺织业已经实现了机械化。美国的棉纺织品不仅可以满足国内市场的大部分需要而且还向国际市场输出棉纱、被单布和粗印花布。

第二，机器制造业已经建立起来，能够用机器制造机器。马克思以此作为工业革命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标志。他写道："大工业必须掌握它特有的生产资料，即机器本身，必须用机器来生产机器。这样，大工业才建立起与自己相应的技术基础，才得以自立。"①

美国的机器制造业发展比较晚，是一个后起的工业部门。它是从大工厂的附属车间发展起来的。例如，1814 年沃尔瑟姆纺织厂建立的时候，为了满足自身对纺织机零部件的需要，就建立了机械工具车间。这个车间随着生产能力的提高，开始向其他工厂出售零部件，乃至成套的机器，最后发展为独立的机器制造厂。稍后一些独立的机器制造厂也相继建立。1828 年，第一个生产蒸汽机和其他设备的机器制造公司里士满港口公司正式成立。1838 年又建成了摩根大型机器制造厂。在新英格兰地区逐渐形成了纺织机械和刀具、工具制造中心。据估计，1860 年纺织机械的一半是在马萨诸塞制造的。刀具工具的半数也来自新英格兰（主要是康涅狄格）。②

车床和量具的研制成功为美国机器制造业的发展创造了重要的条件。1820 年，托马斯·布兰查德制造成功 1 台加工木部件的旋床。1838 年，美国的年轻的机器制造业已经拥有 4 台刨床。这种刨床可以加工制造表面平滑精密度较高的部件。1848 年到 1852 年间，F·W·豪和 E·K·鲁特对铣床进行改造，研究成功改进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421—422 页。

② 参阅福克纳，前引书，第 331 页。

型的铣床，使性能大为提高。1851年，普罗维登斯的约瑟夫发明游标卡尺，准确度达到1‰英寸。[①] 1854年豪和D·D·斯通制造成功性能优异的第一台六角车床。

机床、量具的发明和不断改进提高了产品的精密度，使各个零部件可以互相替换。标准化生产方法在美国各个工业部门得到推广。在美国最先使用这种方法的是轧棉机的发明者惠特尼。他在承包联邦国会1万多枝滑膛枪的订货时采用了成批生产零部件的办法，用10年多一点的时间完成了这批订货。继惠特尼之后，1848年，沃尔塞姆钟表制造厂也采用了标准化方法。

标准化生产提高了机器制造业的产量和质量，降低了成本，加快了发展速度，引起了工业最发达的国家英国的注意。1854年和1855年，英国国会派出代表团专门考察"美国的工厂制度"。代表团在访问哈特福德的自动手枪工厂时，购买了用标准化方法生产来福枪的全套机器设备。该团成员回国汇报说："美国已经拥有一个'先进的工业经济'，许多小作坊和工厂变成拥有500—700工人的工厂，并按专门职能进行管理。"[②]

随着机器制造业的发展，美国工业化的基础已经奠定。同1810年工业总产值两亿美元相比较，1860年的工业总产值已经达到20亿美元，增加10倍之多。[③] 阿普特克在答苏联读者的文章中指出："美国从手工业生产向工厂生产转变和工业资本产生过程中的转折点可以认为是1840年到1850年间。"[④] 这个估计不是没有道理的。

---

① 克鲁斯和基尔伯特，前引书，第78页。

② 《美国历史辞典》，第3卷，纽约1976年，第412页。

③ 克鲁斯，基尔伯特，前引书，第93页。

④ 阿普特克：《美国手工业生产向工厂生产的转变》，《历史问题》1964年第7期，第215页。

〔工业革命的后果〕　工业革命在新英格兰地区的完成给美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结构的变化造成了深远的后果。这个地区成为美国的一个重要工业基地，不断向其他地区输送产品、设备和技术人才。西部地区的工业因此得以迅速发展，从 19 世纪 50 年代开始就出现了工业中心西移的趋势。美国学者韦尔斯认为：这种移动于“1850 年从宾夕法尼亚的哈里斯堡附近开始，1880 年延伸到匹兹堡北边，而在 1900 年达到了俄亥俄州坎顿以西约 50 英里的地方。”① 从 60 年代开始，中西部的密苏里、艾奥瓦、明尼苏达的工业都取得了高速发展。

19 世纪 50 年代，新英格兰邻近地区大西洋沿岸中部各州的工业革命也接近完成，同样是美国的重要工业基地。根据 1860 年的统计材料，这个地区和新英格兰的工业产品占全部产品的 67%。②

工业革命也促进了农业的机械化。1860 年，美国农业机械的价值已经达到 683 万美元。③ 这为农业的近代化创造了必要的技术前提。

工业革命使美国的工业产值在半个多世纪里从微不足道的地位，进入了世界前四名的行列，仅次于英国、法国和德国。1820 年，美国的工业总产值约占全世界工业总产值的 6%，1860 年上升到 15%，达到 1885861676 美元。④ 可以毫不夸大地说，内战前美国工业革命的进展已经为 19 世纪后半期全国工业革命的胜利完成奠定了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迎来了工业发展的狂飚时

---

① 韦尔斯，前引书，第 356 页。

② 参阅赖特，前引书，第 159 页。

③ 祖波克：《美国史纲》上册，三联书店 1972 年，第 50 页。

④ 参阅赖特，前引书，第 159 页；谢沃斯季扬诺夫：《美国近代史纲》，上册，三联书店 1977 年，第 355—356 页。

期。

工业革命也引起了社会结构的革命性变化。整个社会划分为两大敌对的阶级：工业资产阶级和工业无产阶级。中世纪遗留下来的各个阶级毫无例外地都被排斥到历史舞台后面，丧失了重要地位，或者改变了原有的个性加入到新生的阶级里去。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明确指出："产业革命创造了一个大工业资本家的阶级，但是也创造了一个人数远远超过前者的产业工人的阶级。这个阶级，随着产业革命对一个又一个的工业部门的占领，在人数上不断地增加；而随着人数的增加，它在力量上也增加了。"①

美国没有经历过封建时期。它的社会结构中不存在封建主和农奴，最多只有半封建大地主和贵族。但它有有条件的有期限的契约奴和终身依附的黑人奴隶。除此以外，就是小生产者的汪洋大海。而且由于拥有西部自由土地，小生产者的活动天地十分广阔。这对于美国工人阶级的形成起到了延缓作用，其影响是颇为深远的。

美国工业无产阶级是随着工业革命的发展而逐步形成的。起初尽管他们的人数很少，但他们代表着负有伟大历史使命的新生社会力量，具有强大的生命力。随着时间的推移这支队伍迅速成长、壮大并形成为阶级。以渔业、矿山、建筑、制造业、交通运输5个部门为例，工人人数的增长情况如下表。②

---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97页。

② 《美国历史统计集，殖民时期到1970年》，第1卷，华盛顿1975年，第139页。

1800年到1860年工人人数增长情况表

单位1000人(10岁以上的工人)

年代	劳动力总数	渔业	矿山	建筑	制造业			交通		五行业工人总数	占总劳动力的百分比
					总数	棉纺	钢铁	海运	铁路		
1800	1900	5	10	—	—	1	1	40	—	57	3%
1810	2330	6	11	—	75	10	5	60		167	7.17%
1820	3135	14	13	—	—	12	5	50		94	29.99%
1830	4200	15	22	—	—	55	20	70		182	4.3%
1840	5660	24	32	290	500	72	24	95	7	948	16.75%
1850	8250	30	102	410	1200	92	35	135	20	1897	22.99%
1860	11110	31	176	520	1530	122	43	145	80	2482	22.34%

上面的统计数字表明，到1840年5个行业工人总数已达到948000人，约占全国劳动力总数的16.75%。不过，其中包括部分10岁以上的童工。美国工人运动史学家雷伯克的估计数字略低一些。他认为当时包括女工、童工在内的工人数字是80万人，约占居民总数的4.5%。[①] 1850年，5个行业的工人总数达到了1897000人，占劳动力总数的22.99%。从数字上看，美国的工人阶级已经形成，而且相当庞大。但是，它是不稳定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在那里，虽然已有阶级存在，但它们还没有完全固定下来，它们在不断的运动中不断更新自己的组成部分，并且彼此互换着自己的组成部分；在那里，现代的生产资料不仅不和经常的人口过剩的现象相结合，反而弥补了头脑和人手方面的相对缺乏；最后，在那里，应该开辟新世界的物质生产所具有的狂热而完满青春活力的进展没有给予人们时间和机会来结束旧的幽灵世界。”[②]

美国的这一特点在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在工人运动中留下了深刻的烙印。19世纪上半期美国的工人运动一直没有达到同时期欧洲工人运动的水平。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在北美，阶级矛盾还没有获得充分的发展：阶级冲突每一次都由于把过剩的无产阶级人口遣送到西方而得到平息；国家政权的干涉在东方达到了最低限度，在西方则根本不存在。”[③]

第五节　工人运动的开端

〔早期工人运动〕　一般地说，近代的工人运动是同工业

---

① 约瑟夫·G·雷伯克，前引书，1966年，第5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3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39页。

革命同时产生的。恩格斯曾经指出："工人阶级第一次反抗资产阶级是在产业革命初期，即工人用暴力来反对使用机器的时候。"① 然而，美国的情况却很不相同。美国早期工人运动所采取的一般斗争形式不是砸毁机器，它也不是发生在工业革命之后而是发生在工场手工业的时期。其原因在于：美国的部分移民工人已经在英国经历过反对资产者的斗争，从那里带来了丰富的经验；美国有较大的政治自由和相当多的就业机会，美国工人完全可以采取更高级、更有效的手段——罢工来实现自己的要求。

在殖民地时期，美国工人的工资平均比英国工人高 30%到 1 倍，工人的生活水平高于英国和欧洲。独立战争爆发后，美国的财政经济状况日益恶化，物价不断上涨，而工人的工资却没有增加，实际工资逐年下降，工人的生活因而发生困难。1786 年，费城爆发了印刷工人要求提高工资的罢工。这是美国史学界公认的"第一个真正的罢工运动"。罢工者正式宣布："决不在低于每周 6 美元工资的条件下进入本市或本郡任何印刷厂工作"。

工业革命开始以后，情况进一步恶化。1795 年到 1821 年，非熟练工人的工资长期维持每天 1 美元的水平，最后甚至一度减少到 75 美分。技工的工资从每天 1 美元 66 美分减少到 1 美元 37 美分。② 工作日通常是每天 12 小时，最长的达 14—15 个小时。在物价日益上涨的情况下，非熟练工人的生活自然是十分困难的，即使收入较高的技工也难以维持生活。例如，1797 年，纽约有 600 名技工由于生活困难联名要求政府给予救济。他们抱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502 页。

② 罗纳德·R·亚当斯：《国家初期的工资比价：费城 1785—1830》，见《经济史杂志》第 28 卷（1968 年），第 406 页。

说，大革命以后，物价上涨了50%，而工资却丝毫没有增加。[1]又例如，1806年一位熟练鞋工申诉说："我每天从清晨5点钟开始工作，直做到深夜12点或凌晨1点，但我每周的收入仅有8美元50美分。"[2] 巴尔的摩有不少工人由于交不起房租不得不在郊外露宿。辛辛那提的报纸登载启事要求人们为老人儿童捐赠旧衣旧鞋。[3]

然而，大量童工和女工的采用，使得提高工资的斗争遇到困难。例如，塞缪尔·施莱特工厂为了压低工资，曾经雇用了9名未满12岁的儿童来管理机器。许多纺织厂则雇用附近的农家姑娘。让她们居住在简陋而又拥挤不堪的公共寄宿舍中，从早上5点工作到晚上7点，每周工资不过两、三美元。

对于工资微薄、工作时间过长的情况，美国工人忍无可忍，纷纷起来举行罢工斗争，要求予以改变。提高工资、缩短工时就成了这一时期工人的两个重要斗争目标。1791年，费城房屋建造木工举行了争取十小时工作日的罢工。1795年，巴尔的摩的成衣工人、纽约的木工和泥瓦工也先后组织了要求增加工资的罢工。在罢工过程中，工人们为了对付老板们所施加的巨大压力，成立了早期的临时性的工会组织来领导罢工斗争。1792年，费城制鞋工人建立了第一个工会。1794年，巴尔的摩成衣业雇工和纽约的印刷工人也建立了自己的工会组织。

这些早期的工会都是地方性的行业组织，存在的时间都比较短暂。相当多的工会仅仅是为开展罢工而组织起来的，罢工结束

---

① 西德尼·波梅兰兹：《纽约——一座美国城市1783—1803》，纽约1938年，第216—217页。

② 约翰·R·康芒斯主编：《美国工业社会史料》，第3卷，克里夫兰1909年，第118页。

③ 詹姆斯·奥尼尔：《美国历史上的工人》，纽约1971年，第201页。

即宣告解散。这种工会是手工技工的工会，它的活动范围只限于本地区本行业的技工圈子内，对非熟练工人采取排斥的态度。工会甚至抗议老板们雇用“初学的工人、逃跑来的学徒和半吊子的熟练工人”以及任何无技术的工人。

对于美国工人组织工会进行联合斗争的趋势，联邦政府采取了用司法手段进行压制的办法予以阻止。1805 年 5 月 25 日费城联邦制鞋工人职工会曾组织罢工，但遭失败，所有罢工领导人均被捕。同年 11 月，费城 8 名制鞋工人又遭到一个陪审团的控告。罪名是“共同联合，密谋增加工资”，结果每人判处罚金 8 美元。1806 年，费城制鞋工人工会竟然被法院宣布为非法组织而被迫宣告解散。这个审判案是美国工人运动史上政府司法部门公开干预工会活动的第一起重大案件。正如美国学者查尔斯·O·格雷戈里所说，“看来，这个案件已为早期在法律上对待这个国家有组织工人的立场定下了调子”。[①]

〔费城技工工会联合会的成立和美国工人运动的开端〕

费城技工工会联合会的成立结束了早期工人运动的分散的各行业闭关自守的状态，迎来了各行业工人团结战斗的时期。这个联合会是在争取十小时工作日的斗争中成立起来的。许多工人组织逐步认识到要战胜冷酷无情、贪得无厌的老板们只有走联合行动的道路。1827 年 6 月，费城 600 名木工为争取实现十小时工作日而举行罢工。他们的态度坚决，特别选出一个十二人委员会来领导这次罢工，并发表了告市民书，宣传十小时工作日的合理性。然而，他们遇到了老板们的联合抵抗。老板们顽固地坚持不增加工资、不缩短工时、不允许工人组织任何协会。尽管这次罢

① 查尔斯·O·格雷戈里、哈罗德·A·卡茨：《工人和法律》，纽约、伦敦 1979 年，第 22 页。

工相当坚决，但由于没有得到其他行业的支持而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直到8月14日费城成衣工人才举行罢工。为时已经过晚。

1827年秋天，费城许多行业的工人提出了联合行动，共同对付资产者的要求。于是15个行业工会联合起来组成了技工工会联合会。技工工会联合会的成员大部分是手工工人，只有少数人是工厂工人。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后者的要求在联合会的会章中已经有所反映。会章明确指出"少数人"——资本家阶级在经济上独占劳动产品因而造成工资奴隶制度的事实，并提出了工人们应当起来废除工资奴隶制度的观点。[①] 由此可见，年轻的美国工人阶级已经具有一定的阶级意识，并且提出了自己的独特要求。许多不同学派的美国史学家一般把费城技工工会联合会的成立作为美国工人运动的开端是不无道理的。[②]

可惜的是，费城技工工会联合会并没有全力以赴地为实现自己的纲领而斗争，而是过多地卷人了竞选活动，走上了日益脱离工人群众的道路。1829年11月以后，它已经是名存实亡，完全停止了活动，1831年正式宣告解散。

---

① 参阅奥尔登·惠特曼：《工人党1827—1834》，纽约1943年，第21页。

② 例如，康芒斯、威斯康辛学派史学家指出："我们把工人运动的开端定在1827年，地点在费城。那一年，在那里工资收入者第一次不分职业，作为一个阶级联合起来共同反对雇主。"（康芒斯等编：《美国劳工史》第1卷，第25页。）老左派史学家菲力普·S·方纳认为："虽然，从某种意义上说，一八二〇年前民主会社及民主共和党里的政治活动确实已经是美国工人运动的开始，可是从我们今天对美国工人运动的了解来看，我们也可以拿一八二七年费列得尔菲亚技工工会联合会成立的时间作为美国工人运动的起点的。"（方纳：《美国工人运动史》，第1卷第164页。）奥尔登·惠特曼也认为："重要的是，工人已经表明，他们作为一个阶级有自己特殊的独自的利益，而不同于那些宣布阶级斗争为非美国产品的特殊历史学家和后来的合作制鼓吹者的说法。"（《工人党1827—1834》第22页）。除此以外，经济学派史学家玛丽·R·比尔德和乔治·R·泰勒也持这种看法。（参阅M.R. 比尔德：《美国工人运动简史》，纽约1920年，第3章；泰勒：《交通运输革命1815—1860》，第252页。）

然而，费城技工工会联合会毕竟是反映了工人阶级的独特要求，树立了一个联合各行业工人共同行动的榜样，从而立下了美国工人运动开端的界标。在这以后，美国工人运动出现了一个新局面。1828年，在新泽西州帕特逊城爆发了美国历史上有纪录可查的第一次工厂工人罢工。同年，在新罕布什尔的多佛城出现了纺织女工罢工，参加者约400人。[①] 30年代，罢工运动达到高潮，1832年波士顿的造船工人罢工持续7个月之久。1834年，在费城发生了舒尔基尔码头运煤工人罢工，罢工者取得了胜利。据统计，1833年到1837年间，罢工次数达到175次。许多罢工都正好发生在杰克逊执政时期，而且遭到镇压，这确实是对美国民主的极大讽刺。随着罢工运动的高涨，工会活动日益频繁，在各大城市陆续出现了地区性工会联合会——城市总工会。第一个城市总工会是纽约的总工会，成立于1833年8月14日。接着在巴尔的摩、华盛顿、费城、波士顿、奥尔巴尼、辛辛那提等城市相继建立了城市总工会。1836年，城市总工会的数字达到了13个。

在建立城市总工会的过程中产生了组织全国总工会的设想。1834年8月，波士顿、费城、布鲁克林、纽约、纽瓦克等地的工人代表在纽约市政厅集会，经过协商宣布全国总工会成立。但是，由于建立全国性联合的条件还未成熟，全国总工会只起到一个宣传机构的作用，仅仅存在3年就结束了活动。不过，在组织全国性的行业工会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功。1834年到1836年间，制鞋业、印刷业、木工业等5个行业的全国性工会，先后成立起来。

---

① 罗莎琳·巴尔森德尔等编：《美国女工文献史，1600年至今》，纽约1976年，第58页。

〔工人党的成立及其活动〕　工人党是美国工人参加政治活动，在竞选过程中组织起来的。它的产生是美国工人阶级在政治上进行独立活动的一种表现。但另一方面，工人党的历届候选人中有相当数量的资产阶级政党的活动家。这也反映了它的不成熟性和资产阶级影响的深刻程度。

工人党的活动时期是1828年到1834年，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前。它和我们所说的无产阶级政党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它还没有具备一个无产阶级政党的最基本的条件，即以科学社会主义为指导思想的纲领和章程，一定数量的工业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它只不过是当时美国工人（而且多数是手工工人）为了实现自己的要求而建立起来的一种政治组织。当时工人们最关心的问题是：取消因负债而判处徒刑的法令；反对得到州政府特许的独占公司；废止银行钞票，采用硬币；反对雇用罪犯排挤工人；取消不平等的捐税；实施普及免费教育等。工人党的目标就是选举能够代表工人利益的议员来实现这些要求。例如，费城工人党在自己的成立大会的决议中强调指出："兹决议，本会议建议技工和工人只支持那些立誓使用自己处理公务的能力来维护工人阶级的利益和需求的人参加市议会和州议会的选举。"[1]

第一个工人党是费城工人党，成立于1828年7月。随后在纽约、匹兹堡、波士顿、兰开斯特、奥尔巴尼、普罗维登斯等城市陆续建立了工人党。迄至1834年，成立工人党的城市达到61座。在这些工人党当中，费城和纽约的工人党最为活跃。

费城工人党在成立后的第二个月立即召开了4次会议来为秋季的选举作准备。但是，由于失业的威胁和候选人的财产限制，

---

① 转引自奥尔登·惠特曼，前引书，第24页，原件载于《自由技工》，1828年8月16日。

提名工人候选人的工作遇到了巨大的困难。结果竟没有一个工人列人工人党的候选人名单。

为了使更多的工人能够有效地使用自己的选票，并能提出工人作候选人，费城工人党和周围的政治俱乐部、政治协会积极地开展宣传法律和政治知识的工作。这项工作曾经取得很好的效果。1829年的选举中，有20名工人候选人当选了市、县议员和政府职务。但是，费城工人党的竞选活动由于内部存在的困难不得不于1831年春天停止。

纽约工人党是第二个工人党。它诞生于1829年4月。它的领导机构五十人委员会是在反对厂主破坏十小时工作日的斗争中成立起来的。这个党受到"农业主义者"托马斯·斯基德莫尔的严重影响，在党的政治要求中渗人了许多自由土地运动的主张。例如，在10月19日五十人委员会向工人党大会提交的政治报告中把平分土地的问题提到了极其重要的地位。报告指出："整个人类社会……是极其错误地建立起来的。"从这个国家的第一届政府建立开始土地分配就应当是平等的"[①]。这次大会还采纳了政治报告中关于参加应届选举的建议。

纽约工人党的第一个实际工作就是筹备竞选。经过几次酝酿以后，最后确定了11名工人候选人，其中包括两名木工、两名机器工人、1名油漆工人、1名翻砂工人和1名箍桶工人。1829年选举结果给纽约工人党带来欣慰和问题，它所提出的每一个工人候选人都获得了6000张以上的选票，木工工会主席伊比尼塞·福特被选人纽约州的众议院。纽约工人党的刊物《工人拥护者》曾载文评论说："这次选举结果，超出我们最乐观的估计"。[②] 不

---

① 康芒斯等编：《美国劳工史》，第1卷，第238页。

② 转引自方纳：《美国工人运动史》，第1卷，第211页。

幸的是，选举的胜利并没有使纽约工人党更加团结壮大，却带来了接连两次分裂和不断削弱。

第一次分裂发生在1829年12月29日大会上。五十人委员会主张集中，由工人党大会对一切问题做出决定。反对派不同意这种事事集中的办法，建议以各区域组织的活动为基础，以便使工人党的成员有更多的参加活动的机会。大会以压倒多数否决了五十人委员会的主张，并成立七十人总执行委员会来代替它。于是，斯基德莫尔和他的追随者立即退出纽约工人党，成立了一个人数不多的贫民党。

第二次分裂发生在几个星期之后。在七十人总执行委员会中起领导作用的是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的儿子罗伯特·台尔·欧文和乔治·亨利·埃文斯。欧文主张实行国家监护下的全民教育制度，并把这个主张变为工人党的行动纲领。他曾公开宣布这种制度是"我党伟大计划"，"要与这个伟大的方案共存亡。"[①] 欧文的主张是一种空想，脱离了纽约工人的实际需要。党内的野心家库克、古扬趁机自拉山头，挑起全党对国家监护制的争论。争论终于造成了党的分裂，形成了库克—古扬派和欧文派。纽约工人党的力量遭到了严重削弱。

两次分裂后形成的三个派别在1830年选举中都遭到了惨败，并逐步被纽约工人群众所抛弃。1831年，贫民党的活动宣告结束，库克——古扬派同国家共和党合并。一年后，欧文派也加入了民主党的塔马尼派。[②]

〔空想社会主义的实践和宣传〕　美国不是空想社会主义大师的故乡。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都不是美国人。不过，它当

① 转引自方纳：《美国工人运动史》，第1卷，第2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3页。

时所具备的独特的历史条件却为空想社会主义提供了理想的试验场所。空想社会主义的绝大部分试验都是在这里进行的。欧文本人曾于19世纪20年代两次赴美创办"新和谐村"。试验是空想社会主义者所能采用的"实现"其幻想的惟一手段，但同时也是对他们学说的最无情的检验。其结果总是归于失败，无可辩驳地证明空想社会主义的非科学性。然而，这些试验并不是没有意义的。他们为科学社会主义提供了丰富的思想材料。马克思在《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一文中指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不起源于德国而起源于英国、法国和北美"。

威廉·福斯特曾对空想社会主义试验在美国开展的情况和原因做了一个概括的说明，值得参考。他写道："这些乌托邦计划虽然主要是在欧洲创始的，却在美国获得了最广泛的发展。仅仅几年之内，至少有200个乌托邦计划在美国实施。美国的国土对这些计划特别有吸引力。因为在美国，有许多可以廉价得到的土地，人民在政治上所受的封建限制很少，对伟大的独立革命经验记忆犹新的群众很容易赞成社会改革的尝试和实验。"①

首先在美国得到传播的是欧文式公社。1824年11月4日，罗伯特·欧文亲自到美国筹建一个规模为500人至1500人的农工联合村。1825年1月3日，他用15万美元购买了一个位于印第安纳州沃巴什河岸的移民点，在那里创建了"新和谐村"，占地3万英亩，拥有一个村镇，19个附属农场和几个果园。② 欧文原本希望得到美国显要人物的赞助，但他的东道主很快就告诉他说："恰恰相反，他们都不赞成关于公社的设想。"③

---

① 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第11页。

② 参阅罗伯特·福格蒂：《美国乌托邦主义》，伊塔斯卡1972年，第14页。

③ 唐纳德·德雷，斯托·玛森斯：《社会主义和美国生活》，普林斯顿1952年，第161页。

“新和谐村”的管理工作混乱，生产情况不佳，人员良莠不齐。长期的意见分歧造成了公社的不断分裂。欧文不得不对管理制度进行7次改革，但均未奏效。1827年6月，“新和谐村”试验以失败告终，公社宣布解散。欧文丧失了全部投资。

除“新和谐村”以外，在田纳西、俄亥俄等州也建立了一批欧文式公社，总数达到18个。① 但存在的时期都很短暂，平均寿命不超过两年。

傅立叶没有到过美国。他的学说是经过其信徒阿伯特·布里斯班介绍到美国的。19世纪40年代出现了傅立叶主义热，介绍傅立叶主义的文章和著作纷纷出版。1844年4月4日，在纽约的克林顿大厅举行了傅立叶主义者的全国大会。热心于傅立叶主义试验的乔治·里普利当选为主席。布里斯班、霍勒斯·格里利、帕克·戈德温等当选为副主席。大会期间，各地的傅立叶主义者纷纷发来贺信和贺电。

傅立叶公社的数目比欧文公社多，但规模却小得多。在这些公社中最有影响的是北美法朗吉和布鲁克农庄。北美法朗吉创立于1843年，主要创办人是阿伯特·布里斯班。这个公社依靠社员的献身精神曾经有所发展。但这是不能持久的。1854年9月，这个公社的一个耗资12000美元的工厂刚刚建成就被火焚毁，使公社的经济遭受了一次沉重的打击。结果导致了北美法朗吉的破产。

布鲁克农庄是由乔治·里普利和他的妻子索菲亚等人于1841年创立的。它距离波士顿只有9英里，同北美法朗吉的情况很相似。不过，它是在没有受到意外打击的情况下于1847年解散的。

卡贝的伊卡利亚试验也是在美国进行的，时间是1848年到

---

① 参阅方纳：《美国工人运动史》，第1卷，第269页。

1858年。卡贝的试验也不例外，没有逃脱失败的命运。1856年11月8日，卡贝怀着失望的心情离开了人世。

美国产生的空想社会主义是同土地改革运动结合在一起的，其代表人物是乔治·亨利·埃文斯。他把广阔的西部土地作为建立理想社会的基础。他的第一步计划是平分西部土地，恢复自然授与每一个人的土地所有权。他认为："如果一个人有权存在于这个世界上，他就应该获得足够的土地来建造自己的房屋。如果他有权生活下去，那末他就应该有权获得足够的土地来耕种可以维持他的生活的粮食。"[①] 假如每一个工人都有权无偿获得西部土地160英亩，那他们就得到了摆脱资产者的压迫的机会。一方面，离开工厂迁移到新土地上去的工人可以获得自由和建立自己的幸福生活，另一方面，留在工厂的工人也可以由于劳动力缺乏而得到较高的工资。

平分土地引起的社会制度的变革是埃文斯空想社会主义的第二步设想。在他看来，平分土地将导致工业城市的消灭，代之而起的是农村共和市镇。工业革命所产生的后果也将随着消失，"机器不再是损害工人的东西，而将是为他们服务而进行工作"。在旧社会制度的废墟上将出现一个繁荣和平的新社会。

埃文斯主张通过选举来实现自己的计划，这是同一般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反对政治行动的立场有所区别的。他曾经说过："如果全国工人都团结起来，那只要投一次票就全能得到了。"[②] 为了开展运动，埃文斯创立了全国改革协会，在一部分工人中颇有影响。

差不多在同一个时候，"真正的社会主义者"海尔曼·克利盖

---

① 转引自方纳：《美国工人运动史》，第1卷，第285页。
② 转引自方纳：《美国工人运动史》，第1卷，第288页。

盗用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名义在美国鼓吹假共产主义。他把解放土地的运动说成是消灭工人贫困的惟一手段和一切运动的最终的目的。他提倡向富翁乞求施舍来实现把土地分给工人的空想，并且鼓吹将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第一批充满天国的爱的村镇"。克利盖的宣传损害了共产主义的名誉，也对年轻的美国工人运动造成了有害的影响。为了挽回信誉和肃清影响，马克思、恩格斯共同起草了《反克利盖的通告》，于1846年5月11日以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的名义公诸于世，《通告》指出克利盖的错误在于把土地解放运动这种只有次要意义的、初步的运动形式夸大为全人类的事业和"一切运动的最终的最高目的"，这就把"运动的特定目标变成十分荒唐的胡说。"其结果"无非把一切人变成私有者而已。"[1]《通告》还斥责克利盖"把共产主义变成关于爱的呓语"的宣传，"大大地损害了共产主义政党在欧洲以及在美洲的声誉"，"如果被工人接受，就会使他们的意志颓废。"[2]

经过这次批判以后，"真正的社会主义"在美国的影响逐渐削弱和消失。

〔40和50年代的工人运动与约瑟夫·魏德迈〕　1837年经济危机使年轻的工人运动遭受了一次挫折，刚刚建立的各种工会组织纷纷解体。1840年以后，在经济危机的废墟上，工人运动又恢复了活力。这一时期工人运动的1个重要目标是争取十小时工作制。诚然，美国的一些地区在此以前已经争取到十小时工作日，但是在工业发达的新英格兰和宾夕法尼亚等地还没有实现。争取十小时工作日运动就在这些地区蓬勃开展起来。

1842年，新英格兰的一部分技工组织了十小时共和主义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4、87、86页。

② 同上。

会并向马萨诸塞州议院请愿，要求颁布十小时工作日法令。1844年秋天，以福尔河技工为核心的新英格兰工人协会成立，十小时工作日运动的力量进一步壮大。同年10月16日，在波士顿的凡勒伊大厅召开了第一次新英格兰工人代表大会。大多数代表是来自各市镇的技工，也有来自布鲁克农庄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和土地改革派的代表出席了大会。大会决定成立新英格兰工人协会，并通过了要求政府颁布十小时工作日法令的决定。

在宾夕法尼亚，运动采取了更为激烈的形式。1845年9月15日，匹兹堡和阿列根尼城5000名纺织女工举行长达1个月的罢工，要求实行十小时工作制。

经过不断的斗争，十小时工作日运动在一些州取得了成果。1847年，新罕布什尔州议会通过了十小时工作日法令。接着，宾夕法尼亚和缅因州于1848年，新泽西于1851年先后通过了同样的法令。但是，来自资产者的阻力仍然很大，许多工厂都拒不执行。各地的工人不得不进行长期斗争来实现自己的合法权利。十小时工作日运动一直持续到50年代。

50年代是工会运动复苏的年代。在所有大城市几乎各个行业都建立了自己的工会。例如，1850年6月在纽约召开的工人代表大会上有43个行业工会的代表出席。只有成衣工人是纽约市惟一尚未组织起来的技工。旧金山的情况也大致如此。到1853年8月为止，旧金山主要行业的技工都成立了自己的工会。美国老左派史学家方纳认为："这是美国史中第一次出现的遍及全国的巨大的工会运动"。[①] 不过，50年代的工会主要是技术工人组成的行业工会，非技术工人被排斥在外。工会的活动都是根据技工的需要进行的。中心问题是：关于学徒的规定、工资标

---

① 方纳：《美国工人运动史》，第1卷，第339页。

准、集体谈判、防止新移民工人的竞争等等。有些技工竟然受到资产阶级宣传家的蛊惑，认为他们的贫困是由于移民的竞争造成的。纷纷参加排斥移民的组织。1844年，在纽约建立的美国人联合社因而得到了迅速发展，在16个州建立了分社，号称拥有5万社员。也有人参加了排外组织一无所知党。

50年代的工会曾经为提高工资举行过多次罢工，同时也采用了集体谈判的形式。不过，由于1854年的不景气和1857年的经济危机的两次沉重打击，许多工会宣告解散。一直到1860年，各地的行业工会才又恢复起来。

50年代美国工人运动中的最重大事件是“四八年活动分子”运动和科学社会主义传入美国。欧洲1848年革命失败后，许多德国革命的参加者流亡美国，开始在美国德裔工人中进行活动。他们带来了丰富的革命经验和各种政治思想。科学社会主义也是在这个时候开始传入的。

首先在美国登台表演的是在欧洲早已破产的平均共产主义者威廉·魏特林。1849年，他第二次到达美国，企图在美国工人中宣传交换银行那一套空想共产主义的计划。在他的倡导下，1850年10月在费城召开了第一次德籍美国工人全国代表大会。工人同盟总会宣告成立。起初，魏特林对工人同盟总会拥有很大的影响，但这种影响很快就消失了。主要原因是：他的空想共产主义计划同美国工人的要求格格不入，以及他本人的专断作风引起大多数成员的反感。1852年，他由于自己的计划不能实现而愤然退出了工人同盟总会，走上了完全同运动隔绝的道路。

继魏特林之后，奥古斯特·维利希、哥特弗利德·金克尔于1851年在美国宣传准备在德国发动革命的冒险计划，开展募捐活动，引诱一部分德裔美国工人脱离实际的经济斗争，造成了运动的分裂。他们的活动给美国工人运动造成了极坏的后果。

最早把科学社会主义带到美国的是“1848年革命志士”，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马克思曾回顾说：“在1848年革命失败后……工人阶级最先进的子弟在绝望中逃亡到大西洋彼岸的共和国去”。[①] 他们当中有约瑟夫·魏德迈、弗里德里希·A·左尔格、阿道夫·克路斯、约翰·席克耳、亨利希·迈耶尔等人。克路斯最先要求把科学社会主义文献寄到美国。1850年3月31日，他在致斐迪南·沃尔弗的信中写道：“请按印刷品邮件给我寄来一本你于1848年春出版的《共产党宣信》，并且写信告诉我，是否能搞到一份《新莱茵报》。”[②] 但是，沃尔弗的回信迄今未发现，上述文件是否寄到美国，无从查考。不过，我们知道，马克思曾给旅居美国的前德国大主教科赫寄去20本《共产党宣言》（德文版）和一本英译本。[③] 这恐怕是传到美国的第一批马克思主义文献了。

约瑟夫·魏德迈于1851年9月20日同他的家属从瑞士乘船赴美，11月7日到达纽约，在那里开始了新的革命活动。他一方面要维持家庭生活，一方面着手筹办一个刊物来宣传科学社会主义。1852年1月6日，《革命》第一期出版。但由于经济原因，这个刊物只出了两期。《革命》刊载了《共产党宣言》的第一部分和马克思的《1845年—1847年的贸易危机史》，使美国的读者第一次在公开刊物上接触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文献。魏德迈还克服了重重困难在美国出版了马克思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魏德迈本人也发表了一系列宣传科学社会主义的文章，刊载在《纽约体育报》上的文章《论无产阶级专政》就是一篇很有影响的文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1页。

② 《共产主义者同盟文件资料汇编》第2卷，柏林，迪茨出版社1982年，第151页。

③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给美国人的信》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页。

1852年6月，魏德迈创建了无产者同盟。参加这个组织的是17名马克思主义的拥护者。威廉·福斯特认为“它是美国第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团体”。[①] 这支小小的战斗队，在魏德迈的领导下成为宣传科学社会主义和反对工人运动中各种错误思想的重要阵地。

1853年3月20日，在魏德迈等人的倡导和支持下，800名德裔工人在纽约技工会堂集会，成立美国工人同盟。这是一个激进的工人组织，但由于存在严重的宗派情绪，只在德裔美国人中开展工作，不久趋于衰落。1855年魏德迈退出了同盟。

1857年秋天，弗·阿·左尔格等人，建立了共产主义俱乐部。这是世界上的第二个共产主义俱乐部。俱乐部的成员共有35人。共产主义俱乐部是一个宣传团体。它明确宣布共产主义者“否认民族、种族、等级、地位、肤色、性别等等的差别，我们的目的是，一切人类利益的协调、自由和人类的幸福，以及世界共和国的实现和统一”。[②]

共产主义俱乐部在芝加哥、密尔沃基、辛辛那提等城市都有自己的分部。俱乐部的领导人同马克思、恩格斯保持着一定的联系，不断从他们那里得到帮助和指导。

除去移居美国的第一批马克思主义者的宣传活动以外，马克思、恩格斯还直接为《纽约每日论坛报》撰稿。前后发表在该报上的两百多篇文章对于科学社会主义在美国的传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

① 福斯特，前引书，第19页。

② 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第22页。

第七章

大陆扩张　西进运动

19世纪初，美国羽翼未丰就已经在北美大陆开始了疆域扩张。随着国力的增长，这个过程日益加快。美国政府通过购买、兼并、战争种种手段把西部边界推进到太平洋沿岸，在东南部则用武力迫使西班牙让出东、西佛罗里达。在此过程中，出现了“天定命运”说，作为美国侵略扩张的舆论工具。

西进运动是和美国的大陆扩张同时进行的，是美国向西部广大地区扩展、移民和进行垦殖开发的历史。由于这次运动发生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可避免地同侵略、掠夺和屠杀印第安人等血腥暴行结合在一起，而遭到正义人士的谴责。几乎每一批向西挺进的人流都踩着印第安人的白骨和血迹行进。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①] 弱小民族被掠夺、被蹂躏、被屠杀、被剿灭的例子是不胜枚举的。这些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的标志。美国也不例外，而且更具有典型性。但这决不是西进运动的主流。

从根本上说，西进运动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开发美国西部广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65页。

地区的一次创举。美国的广大移民参加了这次运动，成为垦殖西部土地，开发西部经济的主力军。他们同恶劣的自然环境所进行的艰苦卓绝的斗争是可歌可泣的，他们的顽强的创业精神是令人钦佩的。列宁曾经指出，西进运动是“极其广泛的建立在民主资本主义基础上的垦殖过程。”①

西进运动扩大了美国的生产基地和市场，极大地推动了美国的工农业的发展，使它从一个地处一隅的小邦，变成一个泱泱大国。西进运动对于美国社会的发展产生过举足轻重的影响，是美国政治、经济生活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

第一节　领土扩张　驱赶和屠杀印第安人

〔19世纪初的领土扩张〕　1783年，英美《巴黎和约》签订后美国正式成为独立国家。但这时的美国只占有大西洋沿岸80多万平方英里的土地，人口也只有300万。②

1803年的路易斯安那购买标志着美国领土扩张的开始。③ 美国外交史学家S·F·比米斯认为，路易斯安那的获得“对于美国的重要性是怎样估计也不会过高的。……它把这个共和国的领土增加了一倍。……它给予这个国家世界上最丰富的粮食，燃料和动力仓库之一。……路易斯安那变成了美国向佛罗里达，得克萨

① 《列宁全集》第22卷，第90页。

② 《美国历史统计集，殖民地时期—1970》，第1卷，第428页。

③ 路易斯安那曾数次易主。1530年西班牙殖民者首先拓殖。1682年法国殖民主义者拉萨尔在此建立殖民地。1762年法国将其转让给西班牙，翌年为英国占领。1783年归西班牙。1800年拿破仑又从西班牙手中取回。这里所指的路易斯安那并无准确的疆界，大体上包括现今的艾奥瓦、俄克拉何马、阿肯色、密西西比、堪萨斯、内布拉斯加、南达科他，以及路易斯安那、明尼苏达、北达科他、科罗拉多、蒙大拿、怀俄明的大部土地。（拉尔夫·H·布朗：《美国历史地理》纽约1948，第346页。）

斯、新墨西哥、加利福尼亚、俄勒冈和阿拉斯加扩展的走廊。”①

路易斯安那购买进一步激起了美国统治阶级扩张领土的欲望。杰斐逊总统任内梅里韦瑟·刘易斯上尉和威廉·克拉克中尉的远西部考察，对日后的扩张和移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佛罗里达是美国领土扩张的第二个目标。那里气候温暖，水源充足，是发展种植园经济的理想区域。最早属于西班牙。英法七年战争结束后，西班牙以此换得被英国夺走的古巴。美国独立后，英国与西班牙签订的条约又使东、西佛罗里达重归西班牙。美国对此耿耿于怀，一直试图获得这一权利。路易斯安那到手后，美国利用法国对其边界的暧昧解释，立即提出西佛罗里达包括在路易斯安那购买之内，应与它同时归于美国②。这一要求遭到了西班牙的拒绝。美国驻西班牙公使便以开战相威胁，但西班牙仍不让步，以掠夺美国船只作为回报。正当美国为是否动武而犹豫不决时，拿破仑在欧洲却先于美国打击了自己的盟友。1808年，他派亲兄弟约瑟夫·波拿巴任西班牙国王，企图将西班牙置于法兰西版图之内。与此同时，大批美国人开始进入佛罗里达。到1809年，当地效忠于美国的居民已占总人口的9/10。西班牙在佛罗里达的统治摇摇欲坠。美国利用这一时机，于1810年10月27日发表公告兼并了艾伯维尔河和珀迪多河之间的领土。1814年，杰克逊在英美战争的炮火中进军佛罗里达，11月7日美军攻占彭萨科拉。1818年1月到5月，为围剿塞米诺尔人杰克逊奉命再次进入西佛罗里达。由于内外交困，加之盟国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的袖手旁观，西班牙感到对于控制这片领域已力不从

① S.F. 比米斯：《美国外交史》第1分册，第152页。

② 参阅弗朗西斯·菲尔布里克：《西部的兴起，1754—1830》，哈珀—科奇出版社1965年，第215页。

心，乃于1819年2月22日与美国签订《佛罗里达条约》[1]，以500万美元的价格将其在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全部属地以及对俄勒冈地区（落基山以西，北纬42°以北的地区）的要求权一并让与了美国。两年以后，58000多平方英里的东、西佛罗里达全部落入美国之手。

〔“天定命运”与北美大陆的扩张主义〕　进入40年代后，美国的领土扩张又有了新的发展，不仅速度快、面积大，而且还形成了扩张主义的理论——“天定命运”。1845年7、8月间，《美国杂志和民主评论》的创办人、主编约翰·奥沙利文在该杂志的一篇关于得克萨斯问题的社论中，首先推出这一词汇。经过当年12月27日纽约《早晨新闻》关于俄勒冈争端的一篇社论的宣传之后，“天定命运”便成为40年代美国领土扩张的专门用语。在关于俄勒冈问题的辩论中，1846年1月3日马萨诸塞州共和党参议员罗伯特C·温斯罗普又在国会中首先使用了这一词汇。

“天定命运”的含义有三，其一为美利坚合众国建立的必然性。“在北美大陆范围内建立一个自由、联合、自治的共和国——这就是天定命运，它是基于各州联合的共和主义。”[2]；其二为美国领土扩张的合法性。“它意味着上天预先安排的向尚未明白确定的地区扩张。在一些人的心目中，向北美大陆扩张；在其他一些人的心目中，则是向西半球扩张。”[3] 其三为传播民主制度的神圣性。“民主制度是如此尽善尽美，以至不会受到任何国界的限制……扩张是上天安排的启发邻近国家遭到暴君蹂躏的

---

① 亦称《亚当斯—奥尼斯条约》或《横贯大陆条约》。

② 弗雷德里克·默克：《天定命运与美国历史上的使命：一个重新解释》，纽约1963年，第29页。

③ 同上。

人民大众的一种手段，它不是帝国主义，而是强行的拯救！"[①]实际上，"天定命运"的思想可以远溯至殖民地时期。当时它被一些政治家用来维护英国在北美的扩张。曾负责组织英国人殖民弗吉尼亚的地理学家理查德·黑克路易特断言，盎格鲁－撒克逊人命中注定要占领，拓殖和发展新大陆。世上没有一个民族可以承担如此巨大的任务。[②]

随着宗主国与殖民地矛盾的激化，"天定命运"的思想又被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家用来论证美国独立的必然性。当时殖民地盛传上帝赐福这块土地为"美洲的以色列"。[③]《独立宣言》发表的第二天，约翰·亚当斯写道："两个国家应该永远分离，这是上帝的意志。"[④]华盛顿在1781年3月的一封信中谈到，正是由于上帝的保护，美国人才度过了独立战争中极端艰难与黑暗的时刻。[⑤]

美国独立之后，这一思想就开始与领土扩张联系起来。在众多的鼓吹者中，以约翰·昆西·亚当斯为最甚。早在1787年，他就公开宣称，新共和国"命中注定"要"扩张到全球1/4的北部(北美洲)"。[⑥] 1811年，他在写给父亲的信中指出："上帝似乎已经预定整个北美大陆要由一个国家的国民定居，他们说同一种语言，信奉同样的宗教和政治原则，习惯于相同的社会习俗。"在1819年的一次内阁会议上，他又指出，美国对整个大陆的控制

---

① 雷·A·比灵顿，马丁·里奇：《向西扩张——美国边疆史》，纽约1982年，第513页。

② 亚历山大·德孔德，《美国外交史百科全书》第2卷，第527页。

③ 同上。

④ 阿伯特·温伯格，《天定命运》，芝加哥1935年，第17页。

⑤ 《华盛顿选集》，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85页。

⑥ 温伯格，前引书，第40页。

如同密西西比河要流向海洋一样，完全是自然法则。①

1839年，《民主评论》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未来的伟大国家》。作者的扩张意图已经十分明显。他写道："遥远无限的未来，将是美国的伟大时代。在其富丽堂皇的时空领域中，这个多民族的国家，注定将向人类显示出神意的完美，在大地上将建立起前所未有的极其高贵的殿堂。"② 到40年代中期，"天定命运"说的正式出笼及其在美国各地的迅速蔓延，则表明了美国的扩张主义者迫不及待地要将在"遥远无限的未来"完成的"伟大业绩"立即付诸实现。

"天定命运"说之所以能够在40年代中期盛极一时，首先是因为经济危机的打击。1837年经济萧条持续到1845年才有明显好转。为了重新发展，不论北部资产阶级还是南部奴隶主都急于寻求新的市场。而"天定命运"说恰好为他们的这一要求提供了理论依据。因此很快被统治阶级视为恢复经济的一剂良方。

其次，19世纪40年代中期，随着美国东北部资本主义和南部植棉业的迅速发展以及社会弊端的逐渐暴露各种社会思潮纷纷涌现出来。其中有以埃默森、索罗为代表的一批新英格兰知识分子的改革意见；有以威廉·劳埃德·加里森、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为领袖的废奴主义者废除奴隶制的强烈要求；有日益觉醒的工人阶级反抗资本主义剥削的明显倾向；有空想社会主义者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无情批判；有土地改革者提出的土地分配原则和扩张主义者所鼓吹的"天定命运"。在这众多的新思潮中，只有"天定命运"说可以将美国人的视线引向外部，最大限度地将国内各派政治力量汇集在它的旗帜下，暂时缓解各阶级、各派别在国内

① 德孔德，前引书，第529页。

② 温伯格，前引书，第107页。

问题上的争吵。因此“天定命运”论能够备受青睐，喧嚣一时。

再者，人口迅速增加的巨大压力也是“天定命运”之说得以流行的原因之一。美国独立后日益涌入的外来移民，到40年代已颇具规模，尤其是在1840年爱尔兰土豆饥荒之后，大批爱尔兰人进入美国。很多人对此深感不安，唯恐外来移民会影响美国人的就业和收入。扩张主义者充分利用了人们的这一心理，来宣扬扩张理论。在各种耸人听闻的“忠告”和预言下，很多美国人相信只有扩张领土才会减少因人口增加而带来的贫困。

由于“天定命运”论适应扩张主义分子的需要，它不仅在当时被广泛地用来论证美国吞并俄勒冈、兼并得克萨斯、侵略墨西哥的合理性，而且在其后兼并古巴，购买阿拉斯加、吞并夏威夷当中也一直是美国统治阶级最重要的理论之一。

〔缅因边界争端〕　加拿大[1]也是美国觊觎的对象。早在1778年富兰克林就不断向英国要求得到加拿大。其理由是加拿大迟早要归属美国。为避免冲突，英国应明智地答应美国的这一要求。塞缪尔·亚当斯当时也不断强调“上帝安排我们占有”加拿大和新斯科舍。[2] 1783年的《巴黎和约》规定，沿魁北克和新斯科舍的分界线溯圣约翰河而上，经其源头，向北以圣劳伦斯河与大西洋之间的高地来划分美、加边界。很快人们就发现这一规定极其模糊：究竟哪条河为圣约翰河，尚无定论；划分两国国界所依据的“高地”似乎根本不存在。虽然圣约翰河的位置最终于1798年由双方认可，但那块“高地”却一直无法找到。结束1812年战争的《根特和约》仍没有解决这一问题。一些美国人

① 加拿大的最早居民是印第安人。16世纪后，法、英先后侵人。1608年法国人德蒙和尚普兰在圣劳伦斯河沿岸正式建立法属殖民地。英法七年战争后，加拿大沦为英国的殖民地。

② 德孔德，前引书，第528、529页。

仍然在叫嚣要得到加拿大。一位众议员宣称，人类事物的伟大安排者有意让圣劳伦斯河与密西西比河属于同一国家。另一位国会议员说得更露骨："在我看来，上帝已为我们定好国界。南到墨西哥湾，北到永不消失的森林地区。"[1] 1820 年缅因建州移民的增加使双方对这一地区土地和木材的争夺更加激烈。1827 年尼德兰国王出面调停。他提出的能使美国得到这一地区 2/3 土地的方案仍被美国拒绝。1837 年，加拿大境内由于人民不满教会特权、总督统治下的贵族政治以及法裔加拿大人和英裔加拿大人长期以来在争夺政府权利，控制国家财政等问题上的矛盾冲突而爆发反英独立运动。一方面，美国人民将此视为"第二次北美革命"，热情地支持这一运动。另一方面，一些扩张主义者也摇旗呐喊，希望利用加拿大人民对英国殖民统治的不满取而代之。革命失败后，威廉·莱昂·麦肯齐等领导人流亡美国，继续招募军队，征集粮食武器，准备重返家园。当时美国东北边境地区的一些民间组织十分活跃，积极支持和参与了加拿大人的革命活动。其中较为著名的是秘密会社"东部边疆追猎者"（简称"猎人会"）。11 月流亡者开始向加拿大的普雷斯特和温泽发起进攻。一个月后发生的"卡罗琳号"事件使英、美关系进一步恶化。"卡罗琳号"是一只停泊在布法罗水面的为加拿大流亡者运送物资的美国小船。12 月 29 日夜间，一群加拿大人越过边境，焚毁船只，杀死美国人阿莫斯·德菲。范布伦总统曾就此事向英国政府提出抗议，但没有得到答复。1840 年 11 月 12 日，一位名叫亚历山大·麦克劳德的加拿大人突然承认他是杀死德菲的凶手。麦克劳德立即被捕。英国政府以焚毁船只是集体行动为由要求释放麦克劳德。而纽约最高法院却坚持要由州法院审理此案。英国人

---

① 德孔德，前引书，第 528、529 页。

大为不满，扬言只要宣布处死麦克劳德就立刻开战。美、加双方都在边界增加军事力量，大有一触即发之势。直到1841年10月12日法院证明麦克劳德纯系酒后胡言，案情发生时他根本不在场，才使局势得到缓和。

与此同时，1839年1月，缅因州土地局官员鲁弗斯·麦金太尔奉命进入这一地区驱逐加拿大伐木者，被加拿大拘捕。两个月内，一万缅因人聚集在圣约翰河支流——阿鲁斯图克河沿岸，准备一战。联邦政府在缅因州议员的要求下批准其招募一支5万人的军队，并拨款1000万美元用于战争。尽管美国对加拿大图谋已久，但由于它刚刚陷入一场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因此根本没有力量发动一场大规模的战争。英国也无意扩大事态。于是，"阿鲁斯图克战争"便成为一场未宣布的不流血的战争。1842年8月9日，英、美双方在华盛顿签订《韦伯斯特—阿什伯顿条约》，最终确定了这一地区的边界。加拿大得地5012平方英里，超出了荷兰国王方案的数量。美国则分到7015平方英里的土地。两国之间湖泊和河流的分界线从苏圣马里继续向西划至伍兹湖。[①]

〔兼并得克萨斯〕　得克萨斯原为西班牙殖民地。1821年墨西哥独立后，便成为墨西哥的一个省。早在1800年前，美国人就开始进入得克萨斯。但遭到西班牙殖民政权的干预，不是货物被没收，就是被判处监禁，鲜有成功者。

1812年，以墨西哥爱国者的名义组织的古铁雷斯－马吉远征队进入得克萨斯，其中至少包括400多名美国人。1819年，美

---

① 为使美国人接受这一条约，国务卿韦伯斯特出示了一张在巴黎发现的，据说是1782年由富兰克林标定的十三州界限的地图。按照这一地图，1842年条约使美国得到了更多的土地。因此，参议院很快通过了这一条约。但根据其后在西班牙发现的真正的标有红线的十三州地图，美国失去了大约5000平方英里的土地。

国军医詹姆斯·朗率50多人占领纳科多契斯城，并宣布得克萨斯独立。但两年后朗被西班牙人处死。

墨西哥独立后，新政权力量有限，根本无力控制地处北部边疆地区的得克萨斯。美国人在圣菲贸易的发展过程中，注意到了这一情况，由此看到了征服这一地区的可能性。

1821年，摩西·奥斯汀率300户美国人来到得克萨斯。6个月后奥斯汀即死去。其子斯蒂芬·奥斯汀于1823年从墨西哥政府那里得到了65000英亩土地。他将这些土地廉价出售，吸引了大量移民前往定居。到1827年，得克萨斯的美国人已经达到1万[1]，迁往那里的种植园主大都携带奴隶。于是，随着美国人的到来，得克萨斯便成为一个蓄奴省。

1826年，美国人黑登·爱德华兹因土地问题与墨西哥人发生争执，墨西哥政府取消了他的土地所有权。心怀不满的爱德华兹发动叛乱，在弗雷德里克建立了自己的政府。叛乱很快被镇压下去，墨西哥政府由此警惕起来。1830年开始限制美国移民入境，[2] 禁止同新奥尔良的贸易，加强了边境地区的军事力量，并用鼓励非美国人进入得克萨斯的办法来削弱美国人在这一带的势力。但已为时过晚。1832年，发生了得克萨斯人的第一次起事。为营救被加尔维斯顿的墨西哥驻军逮捕的得克萨斯人，当地人与军队发生冲突。最后，墨西哥军队撤离要塞。与此同时，一直密切注视得克萨斯局势的美国政府提出以500万美元购买得克萨斯，但由于美国政府代表巴特勒在谈判过程中妄图以贿赂取胜而被撤职，谈判告吹。

---

① 罗伯特·E·里格尔、罗伯特·G·阿塞恩：《美国西移》，纽约1964年，第349页。

② 1833年，由于得克萨斯人的反对，墨西哥政府又取消了这一规定。

得克萨斯人与加尔维斯顿海关官员的冲突成了得克萨斯独立的导火线。1835年，得克萨斯人因不满墨西哥的关税政策，对墨西哥海关官员玩弄恶作剧。被激怒的墨西哥人决心逮捕肇事者。大批墨西哥军队进入得克萨斯，双方发生冲突。1836年3月2日得克萨斯人举行代表大会，宣布脱离墨西哥建立"孤星共和国"，委任杰克逊总统的朋友萨姆·豪斯顿将军指挥军队。得克萨斯军队与墨西哥军队相比，力量悬殊，因此连吃败仗。美国政府一直密切注视着得克萨斯的局势。扩张主义者先是为那里的叛乱而高兴，接着又为得克萨斯军队的惨败而担心。他们极力希望美国借机参战，夺取得克萨斯。一时关于墨西哥政府的残暴统治以及利用印第安人反对得克萨斯人的种种夸张说法充斥各种宣传品。特别是新奥尔良和纽约报纸上登载的关于得克萨斯将向参战的美国人赠与土地的消息，更具有吸引力。在美国军队的协助下，4月21日圣哈辛托一战使得克萨斯人转败为胜。豪斯顿的军队俘虏了墨西哥总统桑塔·安纳。大量出逃的得克萨斯人又纷纷返回家园，通过了新宪法，宣布奴隶制为合法，选举豪斯顿为总统，提出了加入美利坚合众国或承认它为一个独立国家的要求。1837年3月3日美国承认了"孤星共和国"，但合并问题却因为当时南、北部在奴隶制问题上的争执被搁置起来。

1843年1月23日刊登在素有总统喉舌之称的《麦迪逊》报上的关于得克萨斯的一封信，被认为是美国政府准备重新考虑合并得克萨斯的信号。这封信出自泰勒总统的密友、前弗吉尼亚州长托马斯·W·吉尔默之手。他认为"天定命运"说完全适用于墨西哥领土。南、北部都可以从兼并得克萨斯中得到好处；承认得克萨斯为联邦的一个州，可以使美国更加安全；拒绝接纳得克萨斯，则可能导致它与欧洲国家结盟。至于影响合并的奴隶制问题可以根据宪法留给各州去解决。前总统杰克逊对这封信备加推

崇，立即撰文表示支持。接着，泰勒总统又任命赞成奴隶制的艾贝尔·P·厄普舍为国务卿，并派遣曾帮助自己成为辉格党副总统候选人的达夫·格特林作为代理人再次出访欧洲，了解各国对合并得克萨斯可能做出的反应。

在1844年的竞选中，合并得克萨斯成为两党争论的中心问题。在扩张主义者一阵紧锣密鼓的喧嚣声中，以罗伯特·J·沃克的“兼并得克萨斯函件”最为引人注目。他鼓吹美国合并得克萨斯后，南部地力枯竭地区的奴隶制会逐渐转移到得克萨斯去。如果美国不合并得克萨斯，获得自由的黑奴或者逃往北部，给北方带来毁灭性的打击，或者留在南部导致战争和残杀。在南部一些大奴隶主的赞助下，这本耸人听闻的小册子印行了100多万份在北部发行，使一些反对兼并者改变初衷，进一步清除了兼并得克萨斯的障碍。民主党总统候选人詹姆斯·K·波尔克以“重新合并得克萨斯和重新占领俄勒冈”作为竞选纲领，被选为美国第十五届总统。

1844年12月3日，即将卸任的泰勒总统建议通过参、众两院的联合决议来完成兼并，这样可避免因参议院不到2/3的多数票而被否决。1845年初，国会通过合并决议。3月1日，泰勒总统正式签署。12月29日，占地39万平方英里的得克萨斯正式成为美国的第二十八个州。

〔与英国争夺俄勒冈〕　俄勒冈地区面积约55万平方英里，包括现在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特区和整个俄勒冈州，部分华盛顿、爱达荷、蒙大拿州的领土，约为原北美殖民地十三州面积的1.5倍。俄勒冈地区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繁茂的森林盛产木材，纵横交错的河流提供了丰富的渔产。它还是北美大陆不可多得的皮毛之乡。历史上，西班牙、英国、俄国和美国都曾宣布对该地的所有权。1818年的《英美条约》规定，由伍兹湖至落基

山的美加边界以北纬 49°为界，但位于落基山以西的俄勒冈则由两国共管，期限为 10 年。第二年的《亚当斯—奥尼斯条约》将西班牙在北美的属地限制在北纬 42°以南地区。1824 年的《美俄条约》又将俄国的扩张限制在北纬 54°40′以北的地区。从此，落基山以西北纬 42°—54°40′之间的土地便成为英美争夺的地区了。两国都根据对俄勒冈的发现而坚持自己的权利。① 1827 年，美国曾建议将北纬 49°的界限继续向西延至太平洋沿岸，遭到英国拒绝，于是仍维持联合占领的现状。

继探险家之后，美国皮毛商人开始进入俄勒冈地区。1812 年战争前，约翰·雅各布·阿斯特的"太平洋皮毛公司"曾控制了这一带的皮毛贸易。1813 年由于担心英国人占领货站，以 58000 美元将全部家当卖给英国的"西北公司"。进入 20 年代后，美国人开始意识到控制俄勒冈贸易的重要性。1820 年 12 月 9 日，被誉为"俄勒冈之父"的弗吉尼亚国会议员约翰·弗洛伊德建议国会组织一个委员会，专门调查太平洋沿岸的拓居情况和占领哥伦比亚河的策略。这一动议得以通过。弗洛伊德被任命为该委员会主席。但他提出的合并建议在众议院以 100:61 票的结果被否决。1831 年波士顿人霍尔·凯利组织了"美国促进殖民俄勒冈领地协会"前往俄勒冈活动。其后 3 年内，新英格兰商人纳撒尼尔·韦思又两次在俄勒冈组织贸易公司。凯利和韦思的计划虽然先后失败，但是却使越来越多的美国人了解到俄勒冈地区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及开展太平洋贸易的重要性。1834 年 7 月 5 日美国移民和传教士在威拉米特河谷的香波爱格建立了俄勒冈领地临时政府。

① 英国坚持它首先发现俄勒冈。1778 年詹姆斯·库克船长率船队在北纬 44°至阿拉斯加北部进行探险活动，发现了这一地区海獭的经济价值。美国人罗伯特·格雷和本杰明·肯德里克船长于 1787 年从波士顿出发前往俄勒冈地区探险并从事海獭皮毛贸易。

到1844年，俄勒冈地区已有近6000名美国人，而英国人只有750人。[①]

1842年，企图缓和两国矛盾的《韦伯斯特－阿什伯顿条约》仍然没有解决俄勒冈的归属。1843年，参议院通过法案要将俄勒冈收归美国，但遭到众议院的否决。1844年国务卿卡尔霍恩与英国驻华盛顿公使阿伯丁谈判，美国仍坚持沿北纬49°划分俄勒冈地区，英国人则再次拒绝接受这一要求。

1845年扩张主义者波尔克入主白宫。他在就职演说中宣称："运用所有宪法措施来坚持和维护美国对落基山脉以西的我国领土的权利决不是我的次要职责。我国对俄勒冈的权利是'明确无疑的'"。[②] 接着，在12月2日致国会的年度咨文里他又提出了以北纬54°40′为界的强硬要求，建议国会在俄勒冈建立领地政府，并要求国会授权其终止英美对俄勒冈的共同占有。与此同时，约翰·L·奥沙利文在那篇宣传"天定命运"的社论中气势汹汹地写道："然而终究不能回答的仍是我们对俄勒冈合法权利的表达方式……天定命运的权力要求我们为进行自由的伟大实验和联合自治政府的发展而开拓和占有上帝赋予我们的整个大陆。这就是我们的要求。"[③] 在扩张主义者的煽动下，"54°40′，否则就是战争"的口号响彻整个美国上空，大有不惜为俄勒冈而战的决心。但是波尔克毕竟不能同时进行两场战争。因为美墨战争已迫在眉睫，在俄勒冈问题上，波尔克便不能随心所欲。与此同时，面对大量进入俄勒冈地区的美国拓荒者，"哈得孙湾公司"已将货站从哥伦比亚河北岸迁往温哥华岛上的维多利亚要塞。加之海狸皮帽在

---

① 雷·A·比灵顿：《向西扩张——美国边疆史》，纽约1982年，第454页。
② 詹姆斯·理查森：《总统咨文和文件汇编（1879—1902）》，第379—381页。
③ 温伯格，前引书，第144—145页。

欧洲已经过时，哥伦比亚河沿岸的皮毛贸易已日益衰落。因此，英国人认为已无必要为俄勒冈而战。

1846年2月，波尔克放弃了北纬54°40′的口号，国会同时授权其终止英美对俄勒冈的共同占有。英国认为这是与波尔克政府重新谈判的机会，便提出接受49°分界线的建议但要求占有温哥华岛。同年6月，参议院正式批准接受英国的建议。6月15日双方签订《俄勒冈条约》。以北纬49°线作为英美俄勒冈的界线。至此，美国的领土又增加了285500多平方英里。1848年8月俄勒冈领地政府正式建立。1853年北半部地区分出，成立了华盛顿领地。1859年俄勒冈正式加入联邦。

〔美国垂涎加利福尼亚〕　加利福尼亚是1542年由西班牙雇用的葡萄牙探险家首先发现的。墨西哥从西班牙统治下赢得独立后，成为墨西哥的一个省。

加利福尼亚南北长1000公里。以海岸山脉和内华达山脉为屏障的中部谷地土地肥沃，雨量丰富，阳光充足，是种植农作物的理想区域。旧金山海湾水深、平坦，被认为是美国西部良港。

早在18世纪末，美国人就开始对加利福尼亚发生兴趣。1821年墨西哥独立后，加利福尼亚港口对外国开放。这又为美国人提供了从事兽皮兽脂贸易的良机。1822年，波士顿商船“酋长”号首航加利福尼亚成功。东部商人随即将餐具、杂货、装饰品等带到加利福尼亚，然后把换得的兽脂运往秘鲁，用以制作蜡烛；将兽皮卖给新英格兰的制鞋匠。圣佩德罗和圣迭戈是当时兽皮兽脂贸易的中心。很多美国商人为做生意学西班牙语，入墨西哥籍，信仰天主教。很快就成为加利福尼亚的大土地所有者并控制了一些企业。

1841年拓荒者开始进入加利福尼亚。到1846年，该地约有

700美国人。[1] 这些移民以农为生，成为墨西哥人在经济上的竞争对手。因此，从一开始就不受欢迎。

随着美国移民的增加，美国政府也越来越关注加利福尼亚的发展。1836年圣哈辛托战役后，借桑塔·安纳要求美国出面调停墨西哥与得克萨斯冲突的时机，杰克逊提出愿出350万美元购买加利福尼亚38°线以北的地区。[2] 同时他又向得克萨斯驻华盛顿公使W·H·沃顿暗示，应设法将加利福尼亚划入得克萨斯境内。但杰克逊的种种企图都未能得逞。泰勒政府对加利福尼亚更是垂涎三尺。国务卿丹尼尔·韦伯斯特在一封私人信件中曾谈到为获得加利福尼亚，美国不惜付出高于得克萨斯20倍的价钱。当时的总统、国务卿和驻墨西哥公使一致希望南北双方联合起来，尽快获得加利福尼亚。为此，泰勒和韦伯斯特还精心炮制了一个三方协定：墨西哥将上加利福尼亚割让给美国；所得款项一部分用于满足墨西哥境内的美国占地者的要求；其余的则用来偿还英国人的债务。由于韦伯斯特的辞职和墨西哥政府的反对，这笔交易未能实现。

1839年，英国驻墨西哥领事亚历山大·福布的《加利福尼亚史》出版。他在书中宣称出版该书的目的是鼓励英国人去加利福尼亚定居，并建议英国债主组成"第二东印度公司"去加利福尼亚经商；墨西哥应以割让加利福尼亚来抵销所欠英国人5000万美元的债务。美国舆论界利用此事大肆宣传，认为这是英国要夺取加利福尼亚的信号，美国应不惜一切代价来阻止英国的行动。与此同时，两任驻墨西哥公使也不断向华盛顿发出警告："哈得

① 罗伯特·E·里格尔，罗伯特·G·阿塞恩，前引书，第371页。

② 在此之前，杰克逊总统就曾指示美国驻墨西哥代表安东尼·巴特勒就割让37°纬线以北的地区同墨西哥政府谈判。

孙湾公司"已经在旧金山建立货站并要求墨西哥政府分予土地；种种迹象表明该公司雇员打算在旧金山永久定居。1845年5月，总统驻墨西哥代办威廉·S·帕罗特又向国内发来消息：英国正在加强太平洋海军力量，准备在美墨开战时夺取加利福尼亚；一位爱尔兰牧师已经得到墨西哥政府3000里格[①]的赠地，用以安置来自英国的移民。最耸人听闻的消息来自美国驻墨西哥加利福尼亚蒙特雷公使托马斯·O·拉金。他要求国务院密切注视"哈得孙湾公司"在加利福尼亚的行动。该公司的两个商行已向墨西哥提供了财政援助，用以镇压可能发生的美国人的暴乱；一位以领事身份出现的英国人正在秘密策划加利福尼亚的反美运动。波尔克当时完全清楚这些消息多半是言过其实的，但他认为当务之急不是澄清事实，而是要利用这种舆论气候来将美国人民引上战争之路。

墨西哥则一直担心美国要肢解它，兼并它的领土。得克萨斯的"独立"更加坚定了他们的这种看法。为此墨西哥宣布与美国断交。1842年，美国海军指挥官托马斯·A·C·琼斯听到美墨已经开战的传说，立刻将舰队从秘鲁带到加利福尼亚的蒙特雷，海军士兵上岸后，很快就俘虏了墨西哥哨兵，挂起了星条旗，宣布美国合并加利福尼亚。虽然两天后琼斯对此表示道歉，但美国军舰32天后才撤出蒙特雷。墨西哥人普遍认为这是美国的一次实战演习。两国关系进一步恶化。即使在这种形势下，墨西哥总统何塞·埃雷拉仍然希望与美国和平共处。他甚至打算恢复两国的外交关系，并于1845年10月15日表示愿与美国派出的"政府官员"谈判解决妨碍两国关系的所有问题。11月波尔克任命约翰·斯利德尔为特命全权公使前往墨西哥。波尔克指示他以还债为要

① 长度单位。1里格约等于3英里。

挟，强迫墨西哥出让领土，并提供了几个可供选择的方案。他本想使这一笔交易秘密成交，但消息不胫而走。当墨西哥报纸刊出“斯利德尔使命”后，引起了墨西哥人的极大恐惧。他们担心美国要夺取墨西哥更多的领土。加之当时墨西哥国内政局不稳，帕雷德斯将军领导的叛乱正在酝酿之中。埃雷拉总统担心会因与美国和谈而失去政权，行动倍加谨慎。于是墨西哥人便以斯利德尔不是“政府官员”为由将其拒之门外。[①] 波尔克得知这一消息后，马上命令泰勒将军越过努埃塞斯河至格兰德河之间两国有争议的地区。墨西哥人在抗议无效的情况下决心以武力回答这一明显的挑衅。1846 年 4 月 24 日，当墨西哥军队越过格兰德河时，与一支由 60 多人组成的美国骑兵相遇，美国人战败，3 人死亡，数人受伤，余者被关进监狱。这正是波尔克所期待的开战借口。他立刻倒打一耙，将挑起战争的罪名强加给墨西哥。5 月 11 日，他向国会提出主战咨文。“墨西哥政府……在长期的一系列的威胁之后，终于侵入我国领土，使我国公民的鲜血流淌在我们自己的土地上。它宣布敌对行动已经开始，两国现在处于战争状态……为进一步维护我们的权益，保卫我们的领土，我请求国会采取紧急行动，确认战争的存在，授权采用以全力进行战争的一切手段，从而加速和平的恢复。”[②] 波尔克的咨文开创了美国历史上总统先于国会宣布国家处于战争状态的先例。国会根本没有经过认真辩论，两天后便对墨西哥正式宣战，授权总统招募一支

---

① 当时墨西哥人对形势作了过分乐观的估计。他们认为，一旦两国交战，法国可能会提供援助；英国人或许愿为俄勒冈与美国开战；美国境内的印第安人和黑奴也有可能参加墨西哥军队。此外干旱的沙漠，光秃的山岭，长距离运输的困难，也是抵御美国的天然屏障。上述想法也促使墨西哥人拒绝接见斯利德尔。

② 詹姆斯·D·理查森：《总统咨文和文件汇编》第 4 卷 1897 年，第 2292—2293 页。

5万人的军队，并为战争拨款1000万美元。

波尔克的做法首先受到东北部辉格党人和废奴主义者的反对。他们认为战争的结果必然是扩大种植园奴隶主的地盘，增加他们的势力。这无疑会妨碍北部工业的发展。马萨诸塞州议会谴责这场战争的“目的是可憎的，放纵不公和违反宪法的。”[1] 南部的辉格党人也坚决反对这场战争。有人曾警告说墨西哥人将以沾满鲜血的双手来欢迎美国军队，并把他们送进“好客的坟墓”。一些南部种植园主由于担心战争可能会加剧国内关于奴隶制的争论，也不赞成立即开战。积极鼓吹进行战争的只有西部的扩张主义者和南部的大种植园奴隶主。在参战的志愿兵中，有4万人来自西部，21000人来自南部。而人口稠密的东北部只有7900人。[2]

〔美墨战争〕　美军分别从陆地、海上侵入墨西哥。加利福尼亚在美国海军登陆之前已经陷落。1845年春天，探险家约翰·弗里蒙特从圣路易斯出发去加利福尼亚“探险”。于1846年4月抵达蒙特雷。当他得知美国即将同墨西哥开战后，立即率探险队前往萨克拉门托流域。伺机摆脱墨西哥政府的美国人将弗里蒙特看作他们的保护人，认为行动的时机已经来临。6月10日，一伙暴徒抢走了墨西哥将军卡斯特罗的备用马匹。几天后，一些人又侵入梭诺马，将加利福尼亚的几位显贵投入监狱。6月15日，几十名美国人竖起一面白色的熊旗，[3] 宣告成立“加利福尼亚共和国”。10天以后，弗里蒙特率134人进入梭诺马继续向前驱赶墨西哥人。与此同时，巡航在墨西哥沿岸的美国太平洋舰队

---

① 比灵顿，前引书，第519页。

② 同上。

③ 该旗由威廉·托德设计。在长5英尺、宽3英尺的一块白布上绘有一只面对红星的灰熊。1846年7月9日，熊旗被美国国旗取代。

接到美国宣战的通知后，立即驶向蒙特雷，7 月 7 日攻克该城，几天后美国士兵又占领了旧金山。至此，加利福尼亚正式归并美国。几周后，美国海军与弗里蒙特的部队占领了上加利福尼亚，卡斯特罗将军向南逃去。8 月 17 日，美军又占领了洛杉矶。墨西哥人经过艰苦战斗，曾一度收复洛杉矶。美国海军在来自新墨西哥的斯蒂芬·卡尼上校的配合下，1847 年 1 月中旬攻占洛杉矶。几个月后，卡尼被任命为新领地的总督。

美军主力由扎卡里·泰勒将军率领，从陆上直接进犯墨西哥北部。由于墨西哥人缺乏训练和武器装备，美军很快就攻占了马塔莫雷斯，蒙特雷和布埃纳－维斯塔，为进攻墨西哥城扫清了道路。泰勒因此名声大振，辉格党人已准备提名他为 1848 年总统候选人。波尔克为打击政敌，不惜耽误战机，决定改变进攻路线，不从北部进入墨西哥首都，而任命温菲尔德·斯科特少将出任美军统帅，从海上向墨西哥城进发。1847 年 3 月 9 日，斯科特的军队在维拉克鲁斯南部登陆。经过 18 天的战斗，占领该城。4 月 8 日又从维拉克鲁斯出发，向墨西哥城进犯。墨西哥人曾利用天然屏障英勇抵抗，但终因寡不敌众而接连失败。美军在夺取孔特雷拉斯、丘鲁乌斯科和莫利诺德尔雷之后于 9 月 7 日攻占墨西哥首都。

与斯科特进攻维拉克鲁斯的同时，波尔克开始秘密准备与墨西哥“和谈”。早在 4 月 15 日，国务卿布坎南就派遣专员特里斯特随斯科特的军队一同前往墨西哥。孔特雷拉斯和丘鲁乌斯科战役之后，斯科特曾停止进攻，等待特里斯特与墨西哥政府的秘谈结果。[1] 当美国的要求被拒绝后，斯科特再次发动进攻。美军攻占墨西哥城后，特里斯特与墨西哥人再次谈判。1848 年 2 月 2

① 谈判于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进行。

日，美墨双方签订《瓜达卢佩伊达尔戈条约》。根据条约，美国只象征性地付给墨西哥1500万美元，便得到了墨西哥529000平方英里的土地，包括今天的加利福尼亚州、内华达州、犹他州、亚利桑那州以及新墨西哥、科罗拉多和怀俄明各州的一部分。1853年12月30日驻墨西哥公使詹姆斯·加兹登又以1000万美元购得基拉河流域29640平方英里的土地。墨西哥在这场战争中共丧失了55%的领土。

19世纪上半叶美国的领土扩张②

来　　源	数量（平方英里）	价钱（美元）
路易斯安那购买（1803）	827 192	6 200 000
兼并东、西佛罗里达（1819）	58 560	5 000 000
夺取得克萨斯（1845）	390 143	15 496 448
获得俄勒冈（1846）	285 580	
墨西哥割让（1848）	529 017	15 000 000
加兹登购买（1853）	29 640	10 000 000
总　　计	2 120 132	51 696 448

《美国历史统计集，殖民地时期——1970》第428页。格林·波特《美国经济史百科全书》，第588页。

19世纪上半叶美国的领土扩张速度之快、成果之大、代价之小是世界史上极为罕见的。它的领土扩张具有两种性质：其一为新老殖民主义对某些地区的争夺。如路易斯安那购买和佛罗里达、俄勒冈的获得；其二属于对主权国家的侵犯。对墨西哥领土的掠夺即属此类。需要指出的是，这一时期美国的领土扩张以掠夺土地为主要目的，因而不同于19世纪末期受垄断资本操纵的旨在进行资本输出、获取超额利润的帝国主义的侵略行为。

〔屠杀和驱赶印第安人〕　印第安人在美国历史上占有独特的地位。他们是北美大陆惟一的土著居民，也是西进运动最大

的受害者。早在殖民地时期，白人移民就对印第安人进行了掠夺和屠杀。经过佩克特战争和腓力王[1]之战，新英格兰的印第安人被消灭殆尽。在1660年的埃索普斯战争中，特拉华族又被荷兰人赶出中部殖民地，流落他乡。1676年南部移民通过战争迫使印第安人让出了位于弗吉尼亚境内的皮得蒙高地。

独立战争期间，英美双方为壮大自己的力量而不遗余力地争取印第安人的支持。多数印第安人由于深受殖民者忘恩负义、掠夺屠杀之苦而站在英王一边。然而，这不但丝毫没有改善他们的处境，反而使他们陷入了更加悲惨的境地。首先，参战使印第安人口急剧减少。英国军官将印第安人组成的部队集中在西部。切罗基人对沃托加—霍尔斯顿地带的袭击招致了边疆民团的大规模报复。整个南北卡罗来纳西部和田纳西东部的切罗基人居住区被夷为平地。从此以后，切罗基人完全丧失了战斗能力。1780年，美国军队在肯塔基的奇利科恩和皮奎地区，一次就杀死200多肖尼族和特拉华族印第安人。战争结束时，一度强大的易洛魁联盟被彻底摧毁。战争结束后，英国人一走了之。但是印第安人却继续留在北美大陆，成为美国人的俎上肉。英、美双方签订的《巴黎条约》根本无视印第安人的主权。英国将当时仍属于印第安人的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大片土地割让给美国。至于如何补偿印第安人的损失，条约却只字未提。

独立战争至1812年战争前，美国一方面需要一个和平安定的环境来发展经济，另一方面却又面临着西部移民和新州由于追求土地而引起的与印第安人日益尖锐的冲突。为解决这一矛盾，华盛顿、亚当斯、杰斐逊等几届政府主张以同化为前提的和平共处和渐进主义，即通过小规模战争，迫使印第安人签订条约，割

[1] 瓦姆帕诺格族酋长。

让土地。当时印第安人被视为拥有主权的民族。订立割地条约须经部落组织和参议院批准后方能生效。为加强管理，美国政府又进一步健全了组织机构。1781 年的邦联条例明确规定，只有国会有权"管理贸易和处理有关印第安人的一切事务。"1786 年，国会授权陆军部长管理印第安人事务，下设两个部门，分别管理以俄亥俄河为界的南、北部印第安人事务。

美国政府控制印第安人贸易的主要办法是"代理处制度"。代理处实为陆军部建立的货栈。"代理处"内经营的商品一律由政府提供，印第安人可用皮毛换取这些生活必需品。建立"代理处"的目的是为了削弱英国和西班牙在印第安人中的影响，同两国商人争夺印第安贸易的控制权。1796 年，国会通过法案，开始正式实施这一制度，规定代理商不得为自己谋取私利而擅自索取高价或接受他人的贿赂，每年要向财政部长报告两次经营情况。新奥尔良、圣路易斯和底特律是美国政府向印第安人居住区内的货栈分配货物的中心。据估计，1809—1822 年，联邦政府共拨款 29 万美元用以购买供应货栈的商品。①

实际上，上述规定只不过是遮人耳目的立法。美国白人从未认真实行过。印第安民族从未得到真正自由。而且，资产阶级对财富的追求总是急不可待的。即使自己羽毛未丰，也要对印第安人大打出手。1794 年 8 月 20 日，安东尼·韦恩少将在"倒树之战"（即"法伦廷伯斯战役"）中打败了俄亥俄州的印第安人，1795 年 8 月 3 日强迫他们签订了《格林维尔条约》。美国政府以 1 万美元年金的代价迫使印第安人让出了整个俄亥俄地区，交出

---

① 由于商品运费昂贵和私人皮毛公司的坚决反对，国会于 1822 年 5 月 6 日宣布取消这一制度。参见阿伦·博格等：《美国人民的西部》，伊塔斯卡 1970 年，第 335—339 页。

了在水上交通中具有重要意义的16个贸易点。西北领地印第安事务长官兼印第安纳领地总督威廉·亨利·哈里森从1795至1809年，迫使西北领地的印第安人让出了4800万英亩的土地。[①] 哈里森的行为激起了印第安人的强烈不满。肖尼族印第安人酋长特库姆塞及其兄弟坦斯夸塔瓦于1805年开始，在西北领地之间奔走串联，号召印第安人联合起来为夺回自己的土地而斗争。面对印第安人卓有成效的抵抗，恼羞成怒的哈里森发动全面进攻。在1811年11月7日的“蒂普卡努之战”中，将印第安人赶进一片沼泽，摧毁了他们的村庄。在1812年战争中，印第安人又横遭蹂躏。1813年10月5日的“泰晤士河战役”消灭了特库姆塞及其部下。至此，由肖尼、特拉华、迈阿密、渥太华、奇普瓦和波塔瓦托密人等组成的1000多人的西北地区印第安部落联盟彻底瓦解。西南领地的印第安人在战争期间则连续遭到安德鲁·杰克逊将军所率军队的袭击。1813年8月—1814年8月，克里克族被迫割让了佐治亚南部和亚拉巴马中部一带2200万英亩的土地。[②] 为黑人奴隶制的扩展开辟了一片新的广阔的疆域。

1812年战争后，为将印第安部落完全置于美国的控制之下，美国政府开始采取强迫迁移的政策。实际上，建国之初，美国的几位总统都曾考虑过迁移印第安人的计划。华盛顿总统设想建一座“长城”将白人和印第安人分开；杰斐逊总统在购买路易斯安那之后，曾考虑以此来交换东部印第安人的土地，使其成为印第安人的永久居住地，1812年战争后，麦迪逊总统又打算在今阿肯色、密苏里和艾奥瓦一带建立印第安人保留地。当时绘制的地

---

①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前引书，第470页。

② 阿里尔·摩根·吉布森：《美洲印第安人——史前期至今》，多伦多1980年，第289页。

图曾含混地将这一地区称为“印第安人乡”。1817年参议院公共土地委员会建议以西部土地来交换印第安人的东部土地。同年12月，门罗总统也向国会提出迁移建议。第一份详细的迁移计划是陆军部长约翰·C·卡尔霍恩于1824年拟定的。他建议将老西北领地14000名印第安人迁移到密西西比河上游或密苏里河以西的平原地区。南部79000印第安人，转移到95°度子午线和“大沙漠”之间的密苏里河以南地区。而美国政府为此付出的代价不应超过3万美元。

早在1815年，美国政府便开始迁移西北领地的印第安部落。当年夏天，西北部落首领同政府代表“谈判”。印第安人完全相信了白人的许诺。“以前的仇恨一笔勾销”，“与印第安人保持永久的和平与友谊”。继1816—1818年间皮奥尼亚斯、卡斯卡斯基·亚斯和一些小部落割让土地后，2000多奇卡普人在1819年也放弃了伊利诺伊和沃巴什的土地，向西迁移。

西南部第一个被迫西迁的部落是切罗基人。1817年，他们割让了自己1/3的东部土地，① 换得了位于怀特河和阿肯色河之间的一块土地。接着，绰克托人也被迫割让1/3的东部土地，② 迁往阿肯色西南至100°子午线的西部地区。1825年6月，美国政府开始实施卡尔霍恩的迁移计划，奥萨吉和堪萨部落被迫让出了阿肯色和俄克拉何马北部的土地。

印第安人的大规模西迁是从安德鲁·杰克逊入主白宫开始的。在他的建议下，1830年5月28日，国会通过《印第安人迁移法案》，使欺骗和驱赶印第安人合法化。此后，大批“谈判者”拥向东部的印第安部落。为使印第安人同意迁移，威胁、欺骗、贿

---

① 田纳西东部、佐治亚西北、亚拉巴马东部的土地。

② 密西西比南部和亚拉巴马西南。

赂，无所不用其极，有些部落的酋长甚至是被灌醉后签约的。

绰克托人是1830年法案通过后第一个西迁的部落。他们割让了相当于1/6密西西比州的东部土地。迁移共分3批，分别于1831、1832、1833年迁往阿肯色地区。著名法国政论家托克维尔曾描述了1831—1832年冬天绰克托人抵达孟菲斯时的情景：在这个“冷得出奇”的冬天，“印第安移民中的老幼病残奄奄一息。他们既无帐篷又无篷车，只有一些口粮和武器。”在横渡密西西比河时，“这些安静的人们既不痛哭也不抱怨。……悲惨的情景难以描绘，它将永远铭刻在我心中。”[①] 1832年克里克人开始迁移。接着，奇卡索、切罗基人也分别于1834、1835年迁往西部。最后迁出的是塞米诺尔人。1830年法案所规定的“自愿”、“赔偿”不过是一些废话。印第安人根据条约得到的土地和年金极其有限，并且很快就被投机者和白人拓荒者抢走。据统计，杰克逊任内，美国政府共与印第安人签订了近70个条约；以6800万美元和3200万英亩密西西比河以西的土地换得了1亿英亩印第安人的土地；约有46000印第安人被赶到西部。

北美印第安部落的大迁徙给印第安人带来了严重的恶果：第一，阻碍了印第安人在原有文明基础上的发展，并断绝了与先进文明的接触。以切罗基人为例，[②] 18世纪末，他们已经在佐治亚州开始了定居生活，修建了很多整齐的房屋和良好的道路；接纳了一些基督教传教士。被誉为“印第安学者”的塞阔雅还创造了文字，运用这种文字印刷的书籍已经出版。他们还制定了成文宪法。这样一个具有高度文明的印第安民族，在大迁移中的命运也极为悲惨。在连续作战5年后，于1835年被迫在迁移条约上签

① 阿列克西·德·托克维尔：《美国的民主》，纽约1945年，第340页。

② 切罗基人被公认是印第安人中文明程度最高的民族。

了字。经过1838—1839年冬天的迁移，1/4的切罗基人死在途中。从此，切罗基人不但不能继续向文明发展，而且连整个民族的生存和繁衍也难以维持。第二，迁徙增加了印第安部落间的矛盾，致使印第安人的力量日益削弱。绰克托首领们经不住威胁与利诱同意迁移时，引起了赞成迁移的混血印第安人和反对迁移的纯血印第安人的分裂。一些反对者要求重新选举酋长，另一些人则威胁要将所有签字者革职并处死。最后反对派被军队残酷镇压下去。共约有17000切罗基人也在迁移问题上分裂，赞成迁移的"条约党"只有100多人，而其余的人均为反对迁移的"民族党"成员，美国政府硬将与前者"签订"的条约视为与整个切罗基族的条约，强迫后者迁移。第三，迁移过程中的疾病、饥饿和劳累使大批印第安人死于非命。在30年代中期克里克人的迁移中，所有老弱病残都死在途中，人数高达3500人。1838—1839年冬天，南部切罗基人在迁移中有1/4人口丧生，形成了美国历史上著名的"眼泪之路"。

为了反抗白人殖民者强迫迁移的粗暴行径，印第安人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进行了坚韧不拔的斗争，但不幸都以失败告终。1827年的红鸦起义和1832年的黑鹰战争是老西北部两次重要的印第安人起义。

东南部印第安人也对迁移进行了顽强的抵抗。以人数不多的塞密诺尔人进行的斗争最为激烈。在镇压塞密诺尔人的过程中，约有1500名美军丧生。美国政府为此花费2000万美元。有人估计，迁移两个塞密诺尔人的代价是一名白人士兵的生命。①

印第安人的悲惨处境和顽强斗争赢得了美国各界人士的同情和支持。废奴主义者威廉·L·加里森曾愤怒地指出，印第安人保

① 吉布森，前引书，第329页。

留地同非洲殖民地的性质一样，完全是种族主义的产物。废奴主义者曾多次集会声援印第安人的斗争。

但是，印第安人的反抗斗争和社会舆论的激烈谴责，丝毫不能改变美国政府迁移与镇压印第安人的政策。印第安人从自己痛苦的经历中认识到抵抗对于他们意味着灭亡。于是被迫同白人“签订”了一个又一个的条约。到1846年，西北部的印第安人几乎全部迁出。南部地区印第安人经过3次塞密诺尔战争，到1842年也被全部赶出密西西比河以东地区。据统计，到1850年，联邦政府共与印第安人缔结了245个割地条约，以9000万美元换得了印第安人4.5亿英亩的土地。[①] 东部的印第安人已全部迁到密西西比河以西地区。

美国政府对印第安人的驱赶和屠杀，为19世纪下半叶的西进铺平了道路，随之而来的是印第安人大规模的反抗斗争和美国政府种族灭绝活动的不断升级。

第二节　西进运动的进程

〔向西北领地[②] 移民〕　西北领地包括俄亥俄河、大湖区以及密西西比河之间的土地，面积约为248000平方英里。1783年的《巴黎和约》将这一地区划归美国。1795年的“韦恩战役”[③] 后，移民开始大量进入。俄亥俄首当其冲。早期移民主要来自南部，其后新英格兰人开始进入马里塔；新泽西人定居在辛辛那提；一些欧洲移民则在加利波利斯建立了拓居地。

---

① 《美国历史辞典》第4卷，第395页。

② Territory，亦译作准州。

③ 即“倒树之战”。

俄亥俄是西北领地首先按照《西北法令》组建的新州。1788年，政府任命1名总督、3名法官和1名秘书管理俄亥俄领地。其后总督又连续组建新县，并通过了法律，建立了法庭。1798年，当领地内人口达到5000时，在领地总督的组织下选举产生了由22人组成的众议院和由5人组成的参议院。1802年4月30日，国会通过《授权法案》，允许俄亥俄制定自己的宪法并可以申请加人联邦。1803年，俄亥俄正式成为美国的第十七个州。

印第安纳领地建于1800年。1815年那里的人口达到6万。国会于1816年批准了印第安纳加入联邦的要求。接着，伊利诺伊州也于1818年加人联邦。

1812年战争的结束标志着大湖区的开发进入了新阶段。大批农业人口取代了早期的猎人，皮毛商人开始进入密歇根领地。[①] 30年代，密歇根与俄亥俄发生边界冲突，因而延误了加入联邦的时间。1837年1月，才正式成为美国的第二十六个州。

1836年威斯康星从密歇根领地分离出来。当时它包括密苏里北部边界与加拿大之间的广大领土。威斯康星境内首先得到开发的地区是密尔沃基以西，沃基肖以东、阿普尔顿以南的农业地区和从伊利诺伊加利纳到威斯康星之间的铅矿区。迁往农业地区的移民除纽约人和新英格兰人外，还有大量的德国人、瑞典人、丹麦人和挪威人。威斯康星是官方最早鼓励移民的地区，派人常驻纽约负责移民工作。密尔沃基的第一份报纸命名为《宣传者》，主要宗旨也是吸引移民。

威斯康星的铅矿以其埋藏浅、纯度高而闻名。1822年，肯塔基人詹姆斯·A·约翰逊上校开采成功，大批矿工纷至沓来。储量丰富的铅矿不仅吸引了本国移民，很多外国移民也闻讯赶来。

---

① 包括今天的威斯康星州。

1848 年威斯康星加入联邦。

〔*南部种植园的拓殖*〕　马克思在《北美内战》一文中指出："不断扩张领土，不断扩展奴隶制度到旧有界限之外，却是联邦各蓄奴州的生存规律。"[①] 向西南部移民的主要原因是沿海地区的地力枯竭。[②] 长达两个世纪的烟草种植逐渐毁坏了土壤肥力，改种棉花后也未能改变这种状况。1812 年战争后持续不衰的棉花高价又刺激着棉花生产。东南部种植园主曾试图改进农机具、耕作方法和引进新肥料来提高土壤肥力。但各种努力都归于失败。于是种植园主们认为获取利润的惟一办法只能是放弃东部的贫瘠土地去西部建立新的农场。

19 世纪初，东南部迁往西南部主要通过 3 条公路。其中的两条——上行路和下行路会于哥伦布[③] 后，向西延伸到莫比尔·圣斯蒂芬斯和纳切兹。第三条路沿阿巴拉契亚山的山谷到诺克斯维尔后分为两支：一支经纳什维尔到孟斐斯；另一支到田纳西流域的汉茨维尔。1820 年，杰克逊开辟了一条从弗洛伦斯到庞恰特雷恩湖的军事道路。1833 年，联邦政府又修建了一条越过亚拉巴马的公路。此外，1820 年后，一些移民也开始走水路乘汽船迁移。

最初迁往西南部的是小农。他们将自己贫瘠的小块土地卖给附近的种植园主后就踏上了西去的道路。他们定居以后种植棉花，开垦出大片土地。经过 3 至 4 年的经营，棉花产量开始逐年提高。接踵而来的是东南部种植园主。他们或者买下几户农民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5 卷，第 353 页。

② 进入 70 年代以来，也有一些经济史学家认为向西南部移民不是由于旧南部地力枯竭的"推力"，而是新地区优质土地的"拉力"。见苏珊·普雷·帕塞尔·李和彼德·普雷文特：《美国历史的新经济观》，纽约 1979 年，第 156 页。

③ 位于佐治亚境内，查塔胡奇河畔。

土地，或者连同小农土地附近的政府土地一起购进，在此基础上，建立大面积的棉花种植园。

早期拓荒者主要经坎伯兰山峡迁往肯塔基。其后更多的人则走匹兹堡或惠林，然后沿俄亥俄河而下。

1790—1800年间肯塔基人口增加了两倍。1792年正式建州。

田纳西境内首先得到开发的是东部谷地。1798年建立的诺克斯维尔是当时的人口中心。田纳西中部是肯塔基蓝草地带的延伸。1795年篷车路修通后，移民们大批迁入。

路易斯安那购买后，1805—1809年约有14000多人迁到该地，多数是来自西印度群岛的法国难民。国会于1812年批准路易斯安那为美国的第十八个州。

密西西比领地建于1798年。当时只占有北纬31°和亚祖河口之间的一块地方。1802年佐治亚州向联邦政府让出土地后，它包括现在的密西西比州和亚拉巴马州。杰克逊驱逐印第安人后，白人立刻大批迁往这里。密西西比河附近、墨西哥湾沿岸、亚拉巴马河流域和通比格比河一带的黑土地带人口增加尤其迅速。1816年的“亚拉巴马热”几乎使北卡罗来那荒无人烟，1817年这一地区正式分为密西西比领地与亚拉巴马领地。前者同年加入联邦，后者则在两年以后成为美国的第二十二个州，至此自由州与蓄奴州各占一半。

〔越过密西西比河〕　密西西比河以西第一个建州的是密苏里。密苏里领地建于1812年。面积包括今天的密苏里和阿肯色。当时只在圣路易斯、圣杰尼维夫和几个铅矿区有一些法国人居住区。1812年战争后，拓荒者开始进入密苏里。迁往奥沙克高原的田纳西人居多，而肯塔基人则在密苏里河附近建立农场。1817年建布恩维尔和富兰克林城。到1820年，密西西比河沿岸80英里内大小农场已经星罗棋布。

1820年密苏里州申请加入联邦，导致南、北部两种社会制度的第一次尖锐冲突。《密苏里妥协案》暂时缓解了这一矛盾，1821年8月，密苏里作为奴隶州加入联邦。另从马萨诸塞划出缅因，作为自由州。

阿肯色是西南部最具西北特色的地区。它最初也是从皮毛贸易发展起来的。早期居民除务农外，也以渔猎作为收入来源。1819年阿肯色从密苏里分离出来，建为领地。20年代棉花种植业首先从阿肯色河南部一带发展起来。到1830年便垄断了整个阿肯色地区的农业生产。20至30年代在孟菲斯和小石城之间修建的军事道路和由亨利·M·施里夫领导的清除阿肯色河的工程加速了这里的开发。1835年人口达到7万。1836年它与密歇根同时申请建州，使国会内避免了一场自由州与蓄奴州的冲突。

从30年代开始，向艾奥瓦的移民出现高潮。最初人们的目标是杜布克附近的铅矿区。"黑鹰战争"后，印第安人割让的大片土地又将移民们吸引到密西西比河附近，随之而来的是伯林顿和达文波特等城镇的发展。1838年杜布克和伯林顿土地局建立后，艾奥瓦人口大幅度增长。1839年艾奥瓦城建立。1年后，艾奥瓦地区人口达43000。[①] 1846年加入联邦。

苏必利尔湖南部繁茂的松树林和阔叶树为明尼苏达带来了生机。继皮毛商人之后，沿圣克鲁瓦河和密西西比河上游地区出现了一些锯木厂和伐木村镇。接着，来自威斯康星、伊利诺伊和艾奥瓦的"占地者"又在这些地方耕地播种，向伐木者供应粮食。伐木村庄又逐渐变为一个个农业社区。圣安东尼、圣保罗和斯蒂尔沃特是当时发展最快的城镇。

最早发展起来的明尼苏达东南部移民定居地曾属威斯康星领

① 比灵顿，前引书，第410页。

地的边远地区，管理极其不便。1848年威斯康星加入联邦后，更加无人过问。1848年8月，拓荒者在斯蒂尔沃特集会，宣告建立明尼苏达领地①，时有人口4000。领地政府建立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向国会要地。1851年，联邦政府派人与苏族印第安人"谈判签约"，强迫他们让出了明尼苏达西部地区。于是，无尽无休的篷车队伍直奔明尼苏达河流域。当时人数之多，场面之大，在美国拓荒史上是少见的。很多土地尚未勘测便已被耕种。先到者给远方亲朋的信中充满了对明尼苏达高收入、无罪犯、不酗酒的描述。他们甚至还虚构出喝牛奶不花钱、河里流糖浆的神话来劝说其他人来此定居。1857年时明尼苏达已有人口15万。② 1858年5月加入联邦。

〔远西部的早期开发〕　远西部指密苏里河以西大平原，落基山高原地区和太平洋沿岸的广大地区。南北部自然环境差异较大。南部仍然是绿草成茵、雨量充足的膏腴之地，而北部则树木稀少、沙漠绵延、气候险恶。征服这一地区尤其需要勇气和耐力。

俄勒冈小道和圣菲小路在远西部开发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俄勒冈小道是美国最长的陆路通道。它从堪萨斯城开始，沿密苏里河向北后又向西经普拉特河、北普拉特河到南帕斯、然后经斯内克河和哥伦比亚河到达太平洋沿岸。这是在兴建铁路之前通往太平洋最近的一条陆路。早期皮毛商人一般都在这条小道上结伴而行。圣菲小路的起点也在堪萨斯城。19世纪20年代美国商人为与墨西哥人进行贸易踏上了这条小路。来自东部的各种商人汇集到圣菲路，形成了美国贸易商队。1829年，墨西哥人又将其延

① 当时包括南北达科他的大部分土地。
② 罗伯特·E·里格尔，前引书，第415页。

伸到洛杉矶。

远西部金银矿区的发现是西进运动中的重大事件。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他们“所带来的成果将会比美洲大陆的发现所带来的要大得多。”“其意义超过了二月革命。”[①]

1848年1月詹姆斯·W·马歇尔在新黑尔维舍，萨特磨粉厂附近发现黄金。消息传开后，成千上万的淘金者立刻蜂拥而至，美国历史上称这些人为“四九年人”。他们经内布拉斯加、怀俄明境内的普拉特河小路，过落基山后取道盐湖城前往旧金山。水路通道有3条：绕道合恩角、走巴拿马地峡或取道尼加拉瓜。

1849年内华达地区又发现金银矿。最初产金量并不高，到1855年时才达到11万美元。内华达真正成为世界闻名的产金区是由于1859年全美储矿最丰富的矿区——康斯托克矿脉的发现。它位于卡尔逊城西北，长3英里。得名于一位早期要求占有这一地区的公民——亨利·T·P·康斯托克。几个月之内就有上万人拥向内华达。人口中心也从弗吉尼亚城移至卡尔逊城。美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淘金热。

1858年，从科罗拉多又传来了发现金矿的消息。因1857年经济危机而陷入困境的东部人似乎又看到了希望。人们高喊着“不发财即破产”的口号，向派克峰拥去。1859年越过内布拉斯加来到科罗拉多的10万人在美国历史上又被称为“五九年人”。埃尔帕索和今天的丹佛是两个产金中心。此外，金城、博尔德、黑鹰中央城、爱达荷斯普林和乔治城等城市也随着淘金热而发展起来。由于科罗拉多的储金量较少，加之从石英中提炼金粒，需要昂贵的机器，因此那里的淘金热持续时间较短。矿工们除迁走之外，留下的人们大都转而从事农业或畜牧业。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62页。

在持续不断的西进队伍中，还有一个独特的宗教移民团体——摩门教徒。[①] 据说该教派最早的组织者约瑟夫·史密斯能阅读镌刻在黄金板上的《摩门教圣经》和得到天启。摩门教徒的生活由教会主宰。个人财产全部归教会，教会根据需要分给个人生活费。每个成年男子都是教士，高级官员由民选产生。摩门教徒的基本社会单位也是家庭，但实行一夫多妻制。鼓励发展大家庭。妇女享有选举权。

摩门教于1830年4月，创建于纽约中部。由于受到当地居民怀疑和歧视，1831年迁往俄亥俄的柯特兰。他们在那里盖起了教堂和房屋，开办了商店和银行，同时也开荒种田。他们还派人四处传教，甚至远到欧洲，在英国尤其成功。但是摩门教的一夫多妻制受到邻近移民的谴责。教会内部开始分裂，经济危机又使他们的财政入不敷出。于是摩门教徒又被迫西迁到密苏里州。但又遭到暴徒抢劫。州长不仅拒绝制裁抢劫犯，反而宣布："为了公共利益，必须将摩门教徒当作敌人来对待。必要的话，要把他们斩草除根或赶出密苏里。"[②] 摩门教徒又被迫选择了伊利诺伊的商业城市瑙渥作为定居地。大家努力劳动，生活日趋稳定。到40年代初，伊利诺伊州的摩门教徒已达15000人。摩门教徒在州内的选举中也具有举足轻重的力量。这一切引起了伊利诺伊州地方力量的嫉妒。摩门教徒的住宅被焚毁，财物被抢劫，生命受到威胁。约瑟夫·史密斯兄弟被指控烧毁一家报社而入狱，1844年被杀害。史密斯死后，摩门教徒内部发生了争夺教权的斗争。最后布里格姆·扬获胜，为了摆脱困境，他率领教徒西迁，定居盐湖城。

---

① 又称"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属清教的一个教派。

② 罗伯特·E·里格尔，前引书，第392页。

早期盐湖地区的开发是在没有外界干扰的情况下，按照摩门教徒自己的意志进行的。布里格姆·扬（中译亦作“杨伯翰”）在组织生产中发挥了重要的领导作用。他变供给制为私有制，把土地分到教徒手中，号召人们引进各种树木和灌木丛；派人去加利福尼亚收集农作物和牲畜良种；对农产品收成高者给予奖励；灌溉工程仍由教会监督，合作进行。他们曾发现并开采了铁矿；发展了家庭手工业；办起了制革厂，面粉加工厂、锯木厂、陶器厂和棉毛厂；采取各种措施吸引工匠前来定居。但教会反对教徒们参加淘金。摩门教徒也很重视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他们成立了专门的运输公司从东部运货，开辟了一些公路并参加了联邦太平洋铁路的修建。他们注意吸收外来移民，派专人在新奥尔良迎接欧洲移民，设立了固定的移民基金，为他们提供旅费，安排旅程。

摩门教徒的辛勤劳动得到了美国政府的承认。1850 年国会批准建立犹他领地。[①] 总统任命布里格姆·扬为总督。

影响犹他加入联邦的主要因素是多妻制。从 50 年代开始，共和党的纲领就明确宣布多妻制和奴隶制是全国的两大罪恶。国会也开始通过一系列法案来禁止多妻制。但摩门教会一直顽固坚持这一制度，因此犹他在内战前未能加入联邦。[②]

第三节　西进运动的主流和后果

〔西部移民的艰苦生活和创造性劳动〕　西进运动贯穿于美国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是这一时期生产关系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集中体现。在这场以个人、家庭或团体为单位的群众性开发西

---

① 包括现在内华达全部和科罗拉多、怀俄明的部分领土。

② 1890 年摩门教会才正式宣布废除多妻制。1896 年犹他建州。

部的运动中，千百万劳动群众胼手胝足，艰苦奋斗，为美国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他们征服自然的壮举构成了西进运动的主流。

拓荒者一踏上旅途便要经受艰苦的磨炼。移民们通常只能携带种子、农具、枪支、口粮和牲畜等最重要的生活必需品。一路上男人们赶车、修车、保养车、喂牲畜；妇女们则负责用捡来的木柴或牛粪烧饭，如果遇到风雨天，她们需要施展所有的本领才能把饭烧熟。通常，移民们带的粮食并不能坚持到目的地。因此，野菜和浆果也是拓荒者的家常便饭。除危险单调的旅行外，移民们还要承受疾病和死亡的打击。疾病常常是由劳累过度、饮用脏水、蚊虫叮咬、营养不良、毒蛇咬伤所致。霍乱和疟疾是移民中最可怕的流行病。由于缺乏药品，没有医生，很多患者都不能康复。据估计，在40年代的淘金热中，仅从独立城到拉腊米要塞的一段路上，便至少埋葬了两千人。使这一带成为名副其实的坟场。[1] 一些移民在严酷的现实面前动摇了，又返回东部，而更多的人则坚持继续西进。

来到西部的拓荒者遇到的第一个考验便是艰苦的生活。在一大片令人望而生畏的荒原上，移民们为了追求独立与财富，展开了一场与大自然的生死搏斗。每到一地，就地取材，建造房屋。俄亥俄流域的小木屋、草原地带的藏身洞和草皮房、用硬纸板和油毡搭起来的棚屋，都是拓荒者最初的栖身之地。1819年深秋一位旅行者曾这样描述了印第安纳境内的一些房屋：“在漫长茂密的丛林中，我们看到了不曾见过的最破烂不堪的茅舍，用板子搭起的木屋竟然没用一个钉子。地面肮脏，没有烟囱，根本不能

① 莉莲·施利塞尔：《西进妇女的日记》，纽约1982年，第71页。

抵御夏天的炎热和冬天的寒冷。"[①] 牛油蜡和松树火把一直是拓荒者的照明用具。直到内战前，人们才开始使用以鲸油、猪油和各种菜籽油为燃料的灯。

进入俄亥俄的拓荒者还较为幸运，那里的森林覆盖率达4/5。虽然砍树开荒十分消耗体力，但橡树、栒树、杨树、樱树、核桃树等硬木林为移民们提供了大量的木材，解决了修建房屋、制作家具、烧饭取暖等问题。甚至有些农民还从伐树卖木中得到了可观的收入。进入印第安纳、伊利诺伊、艾奥瓦、密苏里一带草原地区的移民则遇到了一个全新环境的挑战。当时的一本移民指南写道："一经进入这一地区（伊利诺伊），东部农民最好抛弃以往的习惯和作法，准备适应这里的土地和环境；否则他将浪费大量的劳动和金钱。"[②] 草原地带的一切困难都是由于缺乏树木造成的，房子盖不起来，没有烧饭取暖的燃料；没有森林小溪提供饮水。他们凭借双手，砍断草根，开出空地用作盖房用地，牧场，和耕地。除草机发明后，效率提高，被割倒的草在地里腐烂后变成理想的肥料，草原地区终于出现了大片农田。为防止野兽和牲畜袭击住房和庄稼，拓荒者必须在自己的房屋和耕地周围筑起篱笆。

第一季庄稼收获之前是移民们最艰苦的日子，维持生活不仅需要身强力壮，而且还要聪明灵巧。男人们要掌握从盖房、制作农具、家具到碾磨脱粒、修剪羊毛的全部技艺；妇女们则要学会缝衣织布、做鞋、制作肥皂、寻找草药等全部家务劳动。很多移民带的粮食在庄稼成熟之前已经吃光。因此，移民们能否在西部

---

① 马尔科姆·J·罗尔博：《跨越阿帕拉契亚山的边疆人，社会和制度，1775—1850》，纽约1978年，第165页。

② 保罗·W·盖茨：《农场主的时代：农业，1815—1860》，纽约1960年，第179页。

坚持下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在这一时期找到食物。有钱的人可以用高价购买。多数人靠帮工挣得口粮，或者以野菜充饥。需要经过几年拓殖才可能出现经济活动频繁，生活比较稳定的局面。勤劳勇敢，不断进取的新一代美国人也随着成长起来。

〔西进运动与美国的经济发展〕　　西进运动对美国农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最为显著。它不仅使美国获得了大量耕地，而且促使西部广阔的土地按照民主方式进行分配。

购买是内战前移民获得土地的主要方式。土地来源有：联邦州两级政府的土地、土地投机商的土地、铁路公司的土地和军人赠地。

美国建国后至 1841 年，政府先后共颁布了 6 个出售公共土地的法令。逐步降低了售地价格，缩小了售地面积。越来越有利于小农获得土地。据估计，美国建国后至 1820 年政府平均每年出售 75 万英亩土地；1820—1860 年平均每年出售 800 万英亩土地。①

各州的土地实为联邦政府赠送所得。1841 年，国会通过法案向每一新州赠地 50 万英亩，1844 年开始实行。各州政府用售地收入来发展本州的交通运输、农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据统计，各州政府先后共收到 2.24 亿英亩的政府赠地。②

铁路公司的土地也系联邦政府所赠，始于 1850 年。③ 其实质是将国有土地大量转到资产者手中，结果造成了少数人大规模无

---

① 《美国经济史百科全书》，第 597 页。

② 威拉德·W·科克伦：《美国农业的发展—历史的分析》，明尼阿波利斯 1979 年，第 175 页。

③ 当时为修建伊利诺伊中央铁路，联邦政府规定，经过伊利诺伊和亚拉巴马境内的该铁路两旁 6 英里的地段分别属于这两个州。其后，这两个州又将这些土地转给了伊利诺伊中央铁路，并规定铁路收入的 5% 归州所有。向铁路公司赠地的做法终于 1871 年。

偿占有国家土地的情况，并且促进了土地投机活动。根据国会立法，各铁路公司约得土地1.3亿英亩。[①] 这些土地大部分被铁路公司以高价卖给去西部定居的移民。

美国政府向退伍军人赠送土地始于独立战争之后。1812年战争后成为一种明确的制度。授地对象不仅包括军人、海员，而且还含有民兵和服务于州或联邦两级政府的车夫。截止到1855年，根据国会法令，退伍军人共得地6500万英亩。[②] 但是这些土地大都分布在尚未完全开发的边远地区，很多人都将自己的土地以每英亩70美分——1美元的低价卖出。真正在这些土地上定居的退伍军人或其家属不超过1/500。[③]

尽管购买土地对普通移民来说，是一个沉重的负担，但毕竟是一种获得土地的途径，也是开发西部的一种资本主义方式。

优先购买是西进移民通过占地斗争而得到的权利。1841年国会通过的《先买权法案》是这一斗争成果的最高体现。它不仅进一步减轻了农民的经济负担，调动了人们开荒种地的积极性，而且还推动了广大移民争取无偿分配西部国有土地的斗争。

西进运动还推动了农业机器的发明与推广。从耕种到收获的各种机器几乎都是随着西部的开发而不断发明和改进的。以耕犁为例，到30年代，由于美国的犁具有简单、轻巧、干净、价廉等特点，在世界上已享有声誉。但是这种犁仍不实用于伊利诺伊州的草原地带。那里需要一种更为坚硬的犁来清除草根，避免因犁头上沾满粘土而无法操作。1837年伊利诺伊州的约翰·迪尔制造成功钢面犁，由于其适应草原地带粘性腐殖土的特点而成为当

---

① 吉尔伯特·C·菲特、吉姆·E·里斯：《美国经济史》，中译本1981年，第416页。

② 弗雷德里克·默克：《西进运动史》，纽约1980年，第238页。

③ 罗伯特·E·里格尔，前引书，第418—419页。

时的畅销货。到40年代中期，年产量达到1万具。[①] 钢的高昂价格又促使人们继续改进。到1855年，共有372项耕犁的发明获得专利。[②]

西部的开发使美国的耕地面积从1790年的3000万英亩增加到1860年的4亿英亩多一点，并导致农业生产中心的西移：1790年小麦的生产中心在特拉华的威尔明顿，1820年到达安大略湖沿岸的罗切斯特和俄亥俄河沿岸的路易斯维尔一带，[③] 1859年又移至印第安纳波利斯。[④] 19世纪初—20年代棉花生产中心在南卡罗来那和佐治亚一带，20年代进入亚拉巴马，30年代末进入密西西比河下游地区。40和50年代，海湾地区的生产能力已经超过了南卡罗来那，开始向英国出口。[⑤] 19世纪初畜牧业中心在俄亥俄和肯塔基。其后移至印第安纳、伊利诺伊、艾奥瓦一带。40和50年代，得克萨斯的努埃西斯河流域一带已经发展为畜牧业基地。牲畜的年增长率为25%。[⑥]

西进运动对工业革命也有重大影响。

首先，西进运动为工业革命提供了丰富的原料。19世纪40年代，威廉·A·伯特开始在苏必利尔湖开采大煤矿，接着人们又在明尼苏达发现了大量铁矿。这些铁矿埋藏不深，便于开采，蕴藏量约占世界铁矿藏的1/4。[⑦]

---

① 《美国经济史百科全书》，第1卷，第351页。

② 保罗·W·盖茨，前引书，第280页。

③ 约瑟夫·谢弗：《美国农业社会史》，纽约，达·卡波出版社1970年，第81页。

④ 《美国农业经济史论丛》，第378页。

⑤ 威廉·M·亨蒂·查尔斯·希金斯：《美国的形成，农业》，纽约1905年，第50页。

⑥ 罗伯特·E·里格尔，前引书，第530页。

⑦ 伊丽莎白·F·费希尔：《美国的资源和工业》，纽约1919年，第172页。

美国第一个大规模开采的铜矿也在苏必利尔湖附近。深达1英里，是世界上最深的铜矿。1846年开始大规模开采，到内战前已经使美国获益几百万美元。①

世界上最大的铅矿资源位于密苏里、俄克拉何马和堪萨斯州形成的三角形中，其中密苏里和犹他的储铅量分别名列全美的第一、二名。

密西西比河以西的南部诸州，石油储量极为丰富。这对于西部工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西部的开发为东北部的工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粮食和食品。到1860年，仅从伊利运河运往大西洋沿岸的各类农产品已经超过了180万吨。②

人口的西移还为东部的工业品开辟了广阔的国内市场。在整个拓荒过程中，尤其是19世纪上半叶，移民们必须依靠东北部的工业来解决他们对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的基本需求。据统计，俄亥俄流域从东部和东北部进口的商品1839年为11万吨，1844年为129000吨，1849年为235000吨，1853年为56万吨。③

最后，西进运动也推动了西部制造业的发展。西部移民虽然大部分以农为生，但由于对加工食品和工业品的需要、城镇的日益发展、剩余农产品的逐渐增多和交通运输的不便，他们不得不在开荒造田的同时也注意发展自己的工业。纺织是早期最普遍的家庭手工业。除织布外，拓荒者还制作亚麻呢、毛皮和鹿革。几乎每一个边疆社区都有磨坊和锯木工厂。有些商人为筹措资金，也在西部建厂。19世纪初密苏里的奥尔制绳厂在投产的第一年

---

① 里格尔，前引书，第424页。
② 乔治·R·泰勒，前引书，第167页。
③ 比灵顿，前引书，第402页。

就将6万—7万磅绳子运往纽约。[①] 制盐和炼铁是早期西部得利较多的行业。19世纪20年代匹兹堡已成为造船中心。1811—1812年俄亥俄河一带的各造船厂已建造将近100条轮船[②]。由于适应农业生产的需要，50年代草原地区的农具制造厂已初具规模。此外，西部发展较快的还有肉类加工业、造纸业、炼油业、采矿业等与农产品和自然资源密切相关的加工工业。制造业中心的西移也反映了西部工业的发展。农机制造业从纽约移到俄亥俄后，到19世纪50和60年代又迁往伊利诺伊和威斯康星；皮革制造业、肉类加工业从辛辛那提移至芝加哥；面粉加工业从大西洋沿岸转移到伊利河上的罗切斯特，内战前又迁到芝加哥和圣路易斯；钢铁工业的中心则经历了从马萨诸塞、宾夕法尼亚到苏必利尔湖地区的变化。总之，19世纪上半叶，从大西洋沿岸的波特兰和巴尔的摩到芝加哥和密尔沃基的制造业地带已经基本形成。这一地区大约生产着全国工业品的2/3。[③]

西进运动对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也有着直接的促进作用。交通运输史上公路、水路以及铁路的修建高潮无一不是西进运动直接推动的结果。

西进运动对铁路建设的促进作用最为显著，在东西相距4500公里的美国境内要解决大量拓荒者迁往远西部，双向运销西部剩余农产品和东部工业品这样巨大的问题，只能依靠铁路。因此，美国铁路一开始便发展迅速。1830年，第一条铁路巴尔的摩—俄亥俄铁路正式通车。到1833年，长达136英里的查尔斯顿—汉堡铁路已成为当时世界上最长的一段铁路了。1850—

① 阿伦·G·博格：《美国人民的西部》，伊塔斯卡1970年，第316页。

② 拉尔夫·H·布朗，前引书，第206页。

③ 哈拉尔德·H·麦卡蒂：《美国经济生活的地理基础》，纽约1940年，第11页。

1860年，仅密西西比河上游地区就铺设了1万英里的铁轨，使东北部到密西西比河的旅程畅通无阻。同时，密西西比河以西也有两条铁路顺利建成：连接密西西比河与密苏里河的汉尼拔—圣·约瑟夫铁路以及连接圣路易斯与堪萨斯城的密苏里太平洋铁路，为内战以后铁路的大规模迅速发展创造了条件。

〔城市化的开始和西部城市的出现〕　西进运动促进了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的飞速发展，也促进了美国城市化的进程。过去有人把城市化同工业发展联系在一起。如果用于论述19世纪后半期美国的经济发展是可以成立的，但不符合19世纪前半期的情况。美国学者埃里克·兰帕德认为，1860年以前美国城市化的开始主要不是工业化的结果，而是地区间商业和交通运输发展的结果。他曾对15个大城市进行调查，发现直至1860年，工业居民在这些城市所占的比例是不大的。如像洛厄尔这样的以工业居民为主的城市不过是例外。当时的大城市，包括波士顿、纽约、费城、巴尔的摩在内，都是地区商业贸易中心和交通枢纽，而不是以工业为主的城市。[①] 但也有一些新兴城市是同工业发展相联系的。

殖民地时期只有东部沿岸地区的一些工商业中心算得上城市。城市人口所占的比重微不足道。直到1790年全国生活在城市的人口不过20万，仅占人口总数的5%。[②] 1812年战争以后，由于地区间的经济活动增多，东北部地区的城市化开始加快。19世纪40年代新英格兰地区的城市化已经颇具规模，在以后的10年间大西洋沿岸中部各州的城市化也加快了步伐。这一时期城市

---

① 参阅巴里·W·波尔森：《美国经济史》，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81年，第326页。

② 波尔森，前引书，第323页。

人口增长比较迅速，具体数字如下：1810 年占人口总数的 7%、1830 年占 9%、1840 年占 11%、1850 年占 15%、1860 年占 20%。[①] 同时，城市数字和城市规模也都有显著增长。据统计，1790 年，2,500 人以下的城市有 24 个，2,500—2.5 万人的城市有 22 个、2.5 万—25 万的城市有 2 个。1830 年，分别增加到 90、83 和 7 个，1850 年，分别为 236、216 和 25 个，并且出现了 25 万人以上的城市 1 个。[②]

西部城市的出现和兴起是西进运动的直接后果，也是美国城市化迅速进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据统计，1820—1840 年间全国城市人口净增长 115 万人，其中 1/5 集中在阿帕拉契亚山以西地区。[③] 从 1790 年到 1860 年，仅老西北地区就有 700 万移民定居。从 50 年代开始又大规模向西迁移。人口中心和商业、交通据点也随着向西移动。如果说，1790 年，全国人口中心在巴尔的摩附近，1860 年就迁到了俄亥俄州的奇利科西。[④]

在坎伯兰大道修建之前，匹兹堡是迁往俄亥俄流域的必经之地，1800 年，它还是个只有 1500 多人的小城镇，几年后，它的人口已经超过了惠林和马里塔，成为这一带的商业中心，并逐步发展面粉加工业和造船业。它不仅制造西部使用的汽船，而且还装配远洋船只。随后采煤业和冶金业亦迅速发展，匹兹堡因而被誉为“美国的伯明翰”。

“西部之王”辛辛那提建于 1789 年，初为从事土地投机活动的中心。1790 年阿瑟·圣克莱尔总督将首府从马里塔迁往辛辛那提，大大加速了它的发展。到 1810 年，它已从一个河边村落变

① 波尔森，前引书，第 324 页。
② 《美国经济史百科全书》，第 3 卷，第 1030 页。
③ 前引书，第 1041 页。
④ 波尔森，前引书，第 301 页。

成一个初具规模的城镇。1840年，人口达46000，进入全国12个大城市的行列。[①] 辛辛那提的主要工业是肉类加工。西部第一座肉类加工厂于1818年在这里建成。20年后，年加工量达182万头猪。从捉猪到清除内脏的全部工序只需3分半钟就可完成。辛辛那提不仅是工业城市，而且还是主要的文化中心。西部很多著名的作家、画家都是这个城市的居民。20和30年代，大量的德国移民进入该城，他们出版了很多德语报纸，建立了各种俱乐部和歌唱团体。

列克星敦是肯塔基境内最大的城镇。它不仅是美丽富饶的蓝草地带的中心和农民贸易的重要地点，而且也是西部的文化城市。西部第一所高等学府——特兰夕法尼亚学院即设在此。田纳西的纳什维尔也由于地处交通要道而成为那个地区的经济中心。

芝加哥和圣路易斯的发展尤为迅速，1800年只不过是两个小小的城镇，1850年分别发展为拥有10平方公里面积和14平方公里面积的大城市了。[②]

1848年在加利福尼亚发现金矿以后在西海岸邻近金矿的地区出现了城市化的热潮。旧金山很快成为一座大城市、附近的圣克拉门托和斯托克顿也得到迅速发展。在淘金者聚居的地方出现了一系列矿山小镇，但这只是昙花一现。随着表层金矿的告罄，这些矿山小镇由于淘金者的离去而迅速荒废。真正的大规模的西海岸城市化还有待于美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城市化标志着美国经济的繁荣和发展，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必然使财富分配不均的现象变本加厉和造成两极分化的严重问题。由于1860年以前缺乏统计材料，根本不可能拿出一个准确

---

① 《美国经济史百科全书》第3卷，第1046、1030页。

② 前引书，第1031页。

的数字加以说明，但根据地区的税收记录和财产遗嘱，可以大致勾画出一个轮廓。19 世纪前半期人均财富年增长率为 2.2%、俄亥俄地区为 4.6%。[①] 这样的增长率是相当高的。但美国社会的大多数人却没有从财富增长中得到应有份额。他们沦落为无产者。据估计，无产者中有 1/5 是失业者、1/5 是家庭佣人、其余的是工人、海员、护士、助产士、马车伕等。[②] 另一方面，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里，使一些人成为富豪。18 世纪的首富不过百万，而 19 世纪中叶竟有人腰缠 2000 多万美元。[③] 与此同时，我们还发现财富集中的程度是同城市发展的程度成正比的。根据李·索尔托夫的研究，发展最早的北部城市的财富最集中。那里 10% 的富人拥有 90% 的财富。另外，据高尔曼估计，在全国 3 大城市中 10% 的富人拥有 85% 的财富。克林曼还发现在俄亥俄地区城市中，10% 的富人大约拥有 63%—72% 的财富，明显低于北部的城市，而在小城镇上，10% 的富人拥有的财富只占 40%—50%。[④]

从上述不完全的统计材料可以看出，贫富不均的现象在大城市里最为突出。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弊端，在这里引人注目地显示出来。西部大城市旧金山的情况尤为突出。旧金山是加利福尼亚最大的城市，既是海上交通的中心又是通向金矿的交通枢纽。淘金者为旧金山带来了财富，也引起了严重的社会问题。真正从淘金中获利的只是那些房地产经纪人、商人和赌徒。早期一个矿工的日平均收入可达 16 美元。但随着淘金者的增加，一天平均只能收入两美元。与此同时，物价却高得惊人：一个爬满臭虫的

① 波尔森，前引书，第 370、369 页。
② 波尔森，前引书，第 374 页。
③ 波尔森，前引书，第 369 页。
④ 波尔森，前引书，第 374—375 页。

铺位每周索价 10—20 美元；一间简陋的小屋，每月房租高达 250 美元。矿工们住在破旧的帐篷或小木屋里，吃着质次价高的食物；患病后根本找不到医生。因此死亡率相当高。歧视、迫害少数民族是淘金区的不成文法：印第安人被屠杀；墨西哥人被驱赶；中国人只能在白人放弃的地区淘金。矿工中自发组织的治安委员会经常为维护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而使用鞭笞、放逐和处死等原始刑罚。旧金山内遍布赌场、妓院，移民中不乏流氓和恶棍。1849——1856 年，杀人犯达 1000 人。[①] 旧金山的治安委员会甚至也堕落成为一个犯罪团伙。

所有这一切弊端构成了 19 世纪上半期各种社会运动的动因。

---

① 里格尔，前引书，第 427 页。

第八章

美国农业发展的开端和特点

19世纪上半期，美国资本主义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工业革命、交通运输革命正在进行，国内市场不断扩大，对外贸易有显著增长。移民高潮、西进运动相互影响，并推动西部地区的开发。这种种因素都对美国农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

美国农业得天独厚，拥有广袤的西部土地。西进运动使大规模垦殖这些土地成为可能，而且提出了按民主方式分配西部土地的要求。最初，美国政府采取大面积出售土地的办法，使广大移民无力问津。结果造成土地投机，加重了小农的负担。由此，兴起了反对政府土地政策的斗争，并且愈演愈烈，最终导致《宅地法》的颁布。

无偿分配西部土地、并摆脱一切封建束缚是美国农业发展的一大特点。列宁称之为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美国式道路。不过，本书所涉及的只是这个过程的开端。此外，农具的改良，农业的初步机械化、农业技术的进步，市场的逐步扩大，以及农业向商品化、专业化的转变，无不为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

但是，南部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那里仍然是以棉花种植为

主的奴隶制大种植园经济。这种经济同农业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是格格不入的。尽管使用奴隶劳动的南部棉花生产在内战前尚有利可图，但是，奴隶制毕竟只是一种落后于时代潮流的腐朽制度。所以，它在与北部先进的资本主义制度抗衡中，终于被内战的熊熊烈火烧为灰烬。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尽管美国的农业经济欣欣向荣，但主要是依靠向横广方面的发展取得的。农业大发展时代的真正来临还是内战以后的事情。

第一节　土地国有化是“美国式”道路的基础

〔西部土地国有化原则的确定和围绕土地立法的斗争〕

列宁曾经说过：“从理论上来说，土地国有化就是保证资本主义在农业中得到‘理想的’纯粹的发展。……然而土地国有化不仅是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的结果，而且也是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的条件。”①

北美独立战争的胜利不仅使美国获得独立，而且，也为美国土地国有化原则的确定创造了条件。《巴黎和约》除了正式承认美国的独立以外，还把加拿大以南，佛罗里达以北、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地区划归美国，使美国的领土达到888685平方英里。北美十三殖民地由分散走向联合，成立了统一的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纽约、北卡罗来纳等州，陆续将其掌握的西部土地交给了邦联政府，创造了美国西部土地国有化的先决条件。

美国政府在掌握了大片可以自由处理的土地后，就开始着手

---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296页。

确定处理西部土地的原则，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土地法令。特别是1784、1785、1787年三个土地法令所确定的西部土地国有化原则，为农民提供了大量的后备土地，使土地私有制有可能在新的、纯粹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从而构成了“美国式”道路得以形成和发展的重要条件。其后陆续颁布的有关处理西部土地的法令，推动了向西部移民的运动，使得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和密西西比河之间的大片土地得到开拓，并陆续建立为新州加入联邦。

土地的如何处理，如何出售问题在南北战争以前，一直是一个很重要的政治问题。保守派主张以高价付现金的形式，大面积出售土地，而自由派则要求把土地分成小块，以较低的价格出售，尽可能使每个拓荒者都能得到土地。从1785年至1841年，双方围绕土地法展开了激烈的争论。西部土地的处理经历了一个由保守逐渐向自由化转化的过程。具体情况见附表。

附表：1785—1841年土地出售条件的演变①

土地法修改年份	出售最低额 英亩	每英亩（单价） 美元	支付办法
1785	640	1	
1796	640	2	1/2为现款，1/2为一年期的信用贷款
1800	320	2	1/4为现款，1/4为40天，1/4为2年期，1/4为4年期支付款
1804	160	2	付款期限为1年
1820	80	1.25	现　　款

① 参阅福克纳，前引书，第227页；黄绍湘：《美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78页脚注①。

续表

土地法修改年份	出售最低额 英亩	每英亩（单价） 美元	支付办法
1832	40	1.25	现　款
1841	160	1.25	凡占有土地不超过 320 英亩垦殖者，有优先购买权

从各个时期的土地立法来看，1785 年土地法令实际上是有利于土地投机者的法令。1796 年，汉密尔顿财长为了增加联邦政府的收入，而提出的土地法令更加不利于劳动人民。根据这个法令，土地出售价格提高到每英亩两美元，比原来的最低价格增加了 1 倍。只是支付条件略为放松。这一法令引起了人民的强烈反对。在人民群众和进步人士的强烈反对下，联邦国会不得不一再颁布新的法令，改动土地的售价和最小面积限额。1820 年的土地法令对土地政策作了较大的调整，取消了赊买制度，把公开拍卖的最小单位面积减至 80 英亩，最低价格定为 1.25 美元。这个法令实施后，有不少西部拓荒者买到了土地。1800 年至 1819 年间，售出的土地仅有 1600 万英亩，而 1820 年至 1841 年实施 1820 年土地法期间，售出的土地达到了 7500 万英亩。[①]

随着西部在国会内政治权力的增长，西部移民要求得到更多的土地，1820 年至 1841 年间，先占地权成了敏感的政治问题。所谓先占地权即拥有以最低价格优先购买自己占有土地的权利。1830 年至 1840 年间，国会先后通过 5 项先占地权法，允许以往非法占地者以最低价格购买自己占有的土地。

1841 年“先买权法案”明文规定：“占地人”有权按照最低

① 参阅威利尔德·W·考彻兰：《历史地分析美国农业的发展》明尼苏达 1981 年，第 57 页。

价格购买自己占有开垦了的土地，但不得超过160英亩。至此，美国的土地处理原则已经发生了明显变化，日益接近“美国式”道路的基本要求。土地立法由保守向自由的演变，满足了移民的部分要求，促进了小农经济的发展，有利于西部的开发。但是，这是在有利于富有者的前提下逐步实现的。

〔争取无偿分配西部土地的斗争〕　降低售价和减少购地面积限额都不是彻底的按民主方式解决西部土地的办法。只有无偿地把西部土地分给种植者，才是千百万移民的真正奋斗目标。美国人民要求无偿分配西部土地的斗争实际上贯穿于整个19世纪上半期。由于美国政府实行不利于广大人民的土地政策，使拓荒农民用血汗换来的土地转眼落到了土地投机者手中，因而激起人民的强烈反抗。

联邦政府急于想从出售的公有土地中得到收入，大力扶持资产者和土地投机商，把大批国有土地拍卖或赠送给他们。在19世纪40年代至50年代中期，东部和中西部的私家公司也加入土地投机，在不到10年的时间里，2000多万英亩的土地被占领，而其中大部分土地则落到土地投机者手里。

由于得不到政府的扶持，拓荒者在不断开发西部的过程中要经历种种磨难。他们的工具简陋，耕作方法落后，因此，开垦缓慢。一个普通农民，大约要花10年才能清理出80英亩土地。而这块土地在法律上还不属于他所有。大多数拓荒者无力或者根本不愿意支付购地费，故而强行占用和垦殖西部土地。

在争夺西部土地的斗争中，移民们既要反对政府的限制，又要反对土地投机者的剥夺，不得不经常变换斗争形式。其中有20年代斯基德莫尔领导的平分土地运动，30年代西部的“占地运动”，40年代的抗租运动，乔治·亨利·埃文斯的土地改革运动，以及内战前的自由宅地运动。所有这一切斗争形式都反映了

广大人民要求无偿分配西部土地的愿望。

占地是一种相当普遍和行之有效的斗争形式。如在亚拉巴马的居民中，“占地人”占2/3，在密苏里的居民中，“占地人”占65%[①]。正是由于“占地人”的要求，国会才被迫于1841年制定了“先买权”法案。

抗租运动始于30年代末40年代初，最早发生在纽约州。1839年，在奥尔巴尼林赛得的土地上，小林赛得在其父死后，要收回累计高达40万美元的欠租，迫使那里的佃户和小农起来反抗。运动很快扩展到附近地区。纽约州各地组织了抗租协会，并和地方政权对抗达两年之久。1845年9月，抗租运动遭到资产阶级政府的镇压。但是，抗租党人的影响并未消失，他们中许多人进入州议会，影响州政策。同时，零星的抗租运动还在继续进行。到1845年，小林赛得终于在土地出售等方面作出了妥协，同意把土地分为小块卖给租佃人。1846年新的州宪法则禁止租赁制的扩展。

土地改革运动发生在19世纪40年代初期，由于东部工业迅速发展和工人生活贫困化的加剧，产生了大量的产业后备军。他们与源源不断从欧洲来到北美寻找出路的移民相汇合。其中一部分人为了谋求生存，拥向大西方，渴望无偿获得西部国有土地。要求实行土地改革的呼声空前高涨，形成了土地改革运动的广泛社会基础。这个运动的代表人物是乔治·亨利·埃文斯。1841年，埃文斯及其拥护者成立了以手工业者和工人为核心的“全国改革协会”。协会将早年出版的《工人拥护者》改为《青年美国》，作为自己的机关刊物，宣传埃文斯制定的土地改革纲领和计划。按照他的主张，农民应有不可让渡的土地所有权，由公地中免费发

---

① 参阅威利尔德·W·考彻兰，前引书，第58页。

给每个耕种土地的移民以定量土地，同时，要求把所有的土地分成方圆6平方英里的市镇，市镇中央周围的土地都分成宅地，每块宅地面积为160英亩，每一个无地者都可以无偿地分到一块宅地。而对小农已耕种的土地，不得以任何借口，转归他人。埃文斯的主张得到了工人、农民、外来移民、小独立生产者、小知识分子的拥护。马克思和恩格斯也“完全承认美国民族改良派（土地改革派——引者）运动的历史合理性。”[①] 他们把美国的土地改革运动看作是无产阶级运动在一定条件下的必要的初步形式，认为它对一般土地私有制，特别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的土地私有制进行的攻击，必然会促进美国资本主义社会工业的发展。“全国土地改革协会”影响非常广泛，在这个协会的推动下，有不少土地改革者被选进国会，并成为国会中支持“宅地法”的骨干力量。

早在18世纪90年代，在俄亥俄（1791年）和密西西比领地（1798年）先后提出了自由宅地的要求，但均未实现。1825年，国会参议员托马斯·哈特·本顿提出了奖赏拓殖者土地的动议。这个动议于1828年获众议院公共管理会通过，但却遭到安德鲁·杰克逊总统的否决。

1846年，亚拉巴马州弗立克斯·G·麦康乃尔和田纳西州的安德鲁·约翰逊提出宅地法案，但在国会中几经周折，直到1852年才获众议院通过，但又遭到参议院的否决。不过，差不多同时，在佛罗里达州和俄勒冈地区得以分别通过奖赏宅地者土地的法令。

1848年，由于自由土地党宣布支持自由宅地而使这一运动更加具有浓厚的政治色彩。该党成员宣称：获得公有土地是广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1页。

人民的神圣权利，美国公有土地也不应卖给个人或大公司，国家应当把土地分成小块，无偿地分配给无地农民。此后提出的宅地法虽仍屡遭否决，但是自由宅地运动已是势不可挡了。

新成立的共和党在1860年竞选纲领中提出实行宅地法。而共和党在大选中对民主党的胜利，终于为宅地法的通过扫清了最后障碍。1862年5月20日，共和党总统亚伯拉罕·林肯签署了宅地法案，允许耕种西部无主土地连续5年的农民，只缴付10美元的证件费就可以获得土地160英亩。

“宅地法”的实施，为南北战争中北部最终战胜南部作出了贡献。同时，由于“宅地法”的实施，广大劳动人民获得了土地，为农业资本主义在美国的迅速发展创造了条件。成为资本主义在农业中发展的“美国式”道路的重要路标。

第二节　土地投机

〔土地公司的出现〕　国有土地私有化的过程也就是土地逐步投入市场的过程。而过高的售地限额又堵住了生产者获得小块土地的正常渠道。小块土地简直是奇货可居，其利润之高令人难以置信，使投资者趋之若骛。于是在争取无偿分配西部土地的过程中，直到《宅地法》颁布以前，土地投机就成为美国土地私有化过程中极为普遍的现象。一些美国学者认为，西部的每一个移民都在进行土地投机，做土地买卖。尽管许多人只有少量资本，甚至没有资本都在努力从土地买卖中获得好处。先到西部垦殖的移民总是把经过自己初步开发的土地卖给新来的移民，赚一笔不多的钱，然后再往西去垦殖新的土地。手头有点资本的移民则争取开垦更多的土地，赚更多的钱。尽管他们都没有合法的土地所有权，但这种交易却被移民们认可，持续了相当时间。不

过，把这种土地交易划入投机的范围未免有点牵强，因为所涉及的土地不多，而且又经过售地者耕耘，经过开垦的土地本身就具有附加值，这同牟取暴利的行为不可同日而语。

一些拥有较多资金的移民和东部的冒险家、商人用自己的钱，或者向银行贷款购买一个或几个地段，然后再分成小块，按高于官价几倍的价格转售给移民。后来成立的联邦政府中也有不少高官争购廉价的西部土地。华盛顿、富兰克林、帕特里克·亨利、罗伯特·莫里斯、丹尼尔·韦伯斯特等人就在其中。韦伯斯特用于购买西部土地的钱达到 6 万多美元。[①] 这在当时可是一笔不小的数字。华盛顿也购买了不少西部土地，并认为："我一贯认为新区（指我国西部地区）是奠定财富基础的最好地方。比较而言，在那里能以廉价获得尽可能多的土地，地价上涨的速度 4 倍于大西洋地区的土地。利用此种情况和机会（就在该地）购进土地，便可得利。"[②] 他们虽然没有立即倒卖土地，与一般土地投机者有所不同，但从中获利极丰。

最早进行大规模土地投机的集团是几家大土地公司。他们利用政府政策的漏洞，以少量的钱购置大片的西部土地，然后再向小农出售，获取骇人听闻的暴利。最早进行大规模土地投机的是俄亥俄同人公司。1783 年鲁弗斯·帕特南将军曾致函华盛顿提到在独立战争中大陆会议曾决定拨给军人 216 万英亩土地，并表示了到西部去的愿望。[③] 他们打算用不值钱的军人债券购买西部土地，而不准备支付大量现金。1786 年 3 月，在帕特南和本杰明·塔珀的倡导下，部分退伍军官和有意去俄亥俄发展的人在波士顿

① 参阅本杰明·H·希巴德：《公共土地政策史》，麦迪逊 1965 年，第 219 页。

② 乔治·华盛顿：《华盛顿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第 297 页。

③ 参阅希巴德，前引书，第 45 页。

举行会议，并成立俄亥俄同人公司。1786 年夏天，帕特南将军和马纳塞·卡特勒牧师到国会游说，请求国会将俄亥俄河以北的大片土地廉价卖给俄亥俄公司。经过几次磋商，双方于 1787 年 10 月 27 日签订协议。国会同意将未经测量地段以西，俄亥俄河和马斯金格姆河两岸的 150 万英亩土地卖给俄亥俄公司，每亩售价 1 美元，但可用过去发行的贬值的政府纸币支付。其中 1/7 的地价可以用军人债券支付。另外还可以减免 1/3 的地价作为对贫瘠土地和意外花费的补偿。所以每英亩的实际价格不过 8 到 9 美分。[1] 每个镇区只保留一个供教育和一个供宗教使用的地段，其余地段完全由公司支配。

新泽西的约翰·克利夫·西门斯的西门斯公司是另一个巨大的土地投机公司。1788 年 10 月 14 日，西门斯与国会签订协议，以每英亩 $66\frac{2}{3}$美分的价格购买大、小迈阿密河之间的 100 万英亩土地。其支付条件与俄亥俄公司相同。

两个土地公司在 1785 年土地法公布后的 20 年间，垄断了西部土地出售的大部分份额，直接从国家手中购买土地的人寥寥无几。不过，这样的土地公司起初在客观上也起过某些好作用。他们不仅是倒卖土地的投机集团，同时也是吸引移民建立定居点的组织者。沿俄亥俄河的移民点的形成，同他们有着直接的关系。

〔三次土地投机高潮〕　尽管美国国会多次颁布新的法令，对出售土地的份额和价格不断修改，但有能力直接从政府手中购买土地的移民毕竟是少数。在《宅地法》颁布以前土地投机商一直是小块土地的主要提供者。随着经济的发展，西部移民人数的激增和高额利润的诱惑在半个世纪里出现了三次土地投机高潮。第一次高潮出现在 1812—1814 年美英战争以后。国有土地出售

---

① 参阅莫里森，前引书，第 296 页；希巴德，前引书，第 49 页。

速度大为加快。其中大部分土地落到了土地投机者手中，再经他们转卖给移民，从中牟取暴利。据统计，1800年售出的土地只有67750.93英亩，1818年猛增到3491014.79英亩。[①] 一下子增加了50多倍。1819年的经济危机使第一次土地投机高潮宣告结束。1820年售出的土地下降到几万英亩。

联邦政府为了鼓励移民直接向政府购买土地，于1820年通过了新的土地法令，将最小售地限额降低到80英亩、每英亩售价为1.25美元。这样就使得略有积蓄的移民有可能从政府手中购得所需的耕地，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土地投机。

30年代是西部交通大发展的年代。伊利运河于1825年通航，连接密西西比河、大湖区和俄亥俄的运河也开始修筑。收费公路不断向西延伸，铁路修筑也已开始，大批欧洲移民拥入美国并立即转向西部，对土地的需求量大增。同时杰克逊总统又否决了第二国家银行法案，各州的银行和私家银行受到的限制大为减少。在西部出现了众多的“野猫银行”，专门从事土地投机，或者为投机者提供资金。于是出现了来势更为迅猛的土地投机高潮。1834年，国有土地销售量达到了500万英亩以上，两年后又攀升到2000万英亩。[②]

在这一次高潮中，东部资金大量注入西部的土地投机活动，形成了许多土地集团，其中比较著名的有波士顿西部土地公司、费城约翰·格里格斯集团等。一批西部投机者利用东部资金组成的美国土地公司的势力尤为巨大。这些土地集团的总部都远离投资场所，主要依靠当地的代理人来开展各项事务。这些代理人为

---

① 希巴德，前引书，第100页。

② 参阅黄仁伟：《美国西部土地关系的演进——兼论美国式道路的意义》，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29页。

公司进行土地凭证交易、监管土地、办理抵押租佃、代收地租等等，并从公司得到高额酬金，大体相当于赢利的5%或购地面积的1/4到1/3。[1]

1837年经济危机又一次使土地投机受到打击，一直到十多年以后才出现了第三次高潮。

第三次土地投机高潮出现在19世纪50年代决不是偶然的。那时美国已经通过美墨战争把西部边界推展到太平洋沿岸，东北部的工业革命已经完成，西部的交通运输进一步发展，大批移民跨过了密西西比河在更远的西部定居。1845—1854年又出现了外来移民的高峰期，入境移民超过了300万。[2] 这些移民入境以后绝大部分拥入西部，使得小块耕地的需求量大幅度增加。与此同时，土地来源也有所增加。投入土地市场的不仅有国有土地，而且还有各州、各大公司得到的赠地，以及土地投机集团套购军人补偿凭证获得的土地，土地总量超过了上两次高潮。

1857年经济危机最后结束了大规模的土地投机。进入60年代以后由于《宅地法》的颁布，土地投机的基础受到削弱，大批资金和资本在土地投机中所获得的巨额利润出现了横向转移，投向其他部门。

〔土地投机的后果〕　　对于广大移民来说，土地投机既是一种强加于他们的额外的沉重负担，又是一种无奈的但可以实现愿望的选择。造成这种困难处境的是美国政府的土地政策。移民们既然付不出政府所规定的大块地段的地价，就只好以高于官价几倍的价钱从土地投机者手中购买一小块渴望得到的西部土地。

---

① 参阅上引书，第33页。

② 参阅伦纳德·丁内尔斯坦等：《族裔美国人：外来移民与同化史》，哈珀和卢出版社，1982年，第14页。

这样，他们所购得的土地比他们所应该买到的土地少得多，投入这块土地的资金也相应受到影响。这对于发展生产显然是不利的。土地投机还使相当数量的土地保持在土地投机者手中，并没有及时投入生产。1836 年 8 月 13 日的《波士顿邮报》抱怨说："土地没有转到耕种者手中而是落到了投机者手中。"①

另一方面应当看到，土地投机是美国开发西部土地的一种补充手段。它在《宅地法》颁布以前为小农开辟了一个获得土地的途径，对西进的移民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加速了西部开发的步伐。1815 年到 1860 年进入美国的移民比美国 1790 年的全国人口都多。而这些移民并不停留在东部，他们"只要能够赚得一笔钱，便都立即购买西部土地"。② 正是他们构成了西进大军的主力，改变了美国人口的分布状况，促使农业中心向西部移动。如果说 1810 年居住在阿巴拉契亚山以西的人口只占全国人口的 1/7，那么到 1860 年就增加到 48%，将近全国人口的一半。③ 美国的农业中心也从东部转移到中西部地区。以小麦产量为例，1859 年，中西部 12 个州生产了全国 54.9% 的小麦，总产量达到 9500 多万蒲式耳。④ 其他主要谷物的产量中西部地区所占的份额也大体接近这个数字。

此外，土地投机往往是同高利贷结合在一起的，一方面使得大批债务小农破产，同时也促进了农业资本的积累、改良土壤和耕作技术。一批东部的富翁曾投资开发伊利诺伊的大草原，运用

---

① 引自希巴德，前引书，第 216 页。

② 赫尔曼·E·克鲁斯：《美国的经济发展》，恩格勒伍德—克利夫斯出版社，1959 年第 90 页。

③ 艾伯特·W·尼米：《美国经济史》，兰德－麦克纳利学院出版社，1980 年，第 62 页。

④ 施米特·罗斯：《美国农业经济史论丛》，纽约，1925 年，第 375 页。

他们的资金兴建农田水利基本设施并推动交通运输的发展。其中33名投机商共开发了65万英亩荒地。[①]

总起来看，尽管土地投机是人们所不齿的罪恶行为，但对西部的开发、农业的发展起过一定的促进作用。

第三节 农业商品化和农业经济的发展

〔交通运输的作用〕 农业方面所取得的一切成就是与交通运输革命分不开的。公路、运河和铁路网的形成使人口、物资和资本在各地区之间的流动成为可能，从而促进了西部和远西部地区的发展，引起了农业经济结构的重大改变。

过去，拓荒者划着小船，木筏沿伊利湖和俄亥俄河，或沿着印第安人的“马蹄足迹”跨越阿巴拉契亚山脉，前往西部。在这样交通梗阻的情况下，东部（或欧洲）的资本难以向西流动，而西部的农产品也无法大批向东运送。西部的农业发展受到阻碍。

19世纪初修建的收税公路曾经改善了交通条件。运河的修筑使东西交通更加方便。1840年以前，伊利运河一直是北部最重要的农产品运输渠道。20和30年代，相继完工的许多运河中，最重要的有5条运河，分别是由纽约、宾夕法尼亚、俄亥俄、印第安纳等州修建的。到40年代，多数自然水路已得到利用。而在汽船投入使用后，水路运输发挥了更为重要的作用。

火车的发明和铁路的修筑对于开发西部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到50年代，东西道路已经畅通无阻。西部农产品可以源源不断地运往东部，并通过那里的港口运销世界各地。

---

① 参阅洪朝辉：《社会经济变迁的主题——美国现代化进程新论》，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58页。

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加快了西部开发的进程。近代农业随着进入了西部。沉睡已久的莽莽荒原顿时变成了发展农业的广阔天地，对跃跃欲试的拓荒者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大批不畏艰苦的青壮年相继踏上了西进的征途，成为一支农垦大军。他们用自己的辛勤劳动谱写了人类征服自然的新篇章。

在西进的大军中以美国的土生白人为主。1830 年以前迁往西部的人。几乎都是在美国出生的青壮年。到 1850 年，他们已经构成了开发大湖区平原的主力军。①

欧洲移民也是西部农业劳动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恩格斯认为："正是欧洲移民使北美能够进行大规模的农业生产，这种农业生产的竞争震撼着欧洲大小土地所有制的根基。"② 他们除亲身参加开发西部的艰苦劳动外，还补充了东部地区和已开发的西部地区由于人口西移而缺少的农业劳动力。很多先进的农业技术和农产品优良品种就是由他们带到美国的。例如，加利福尼亚的水果来自中欧，葡萄来自意大利，蔬菜来自东方。

中国移民也为美国的西部农业做出了重要贡献。他们集中在加利福尼亚境内，为那里的水力灌溉工程、园艺、果木种植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成为当地发展农业的重要力量。他们从中国带来了果木和蔬菜栽培技术，使加利福尼亚逐步成为水果蔬菜之乡。美国历史学家凯里·麦克威廉斯曾经这样说："如若没有华工在加州的贡献，从种植小麦到改种水果的这一转变肯定要推迟 1/4 世纪。在这个转变中，华工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甚至可以说是惟一重要的因素。"③ 在把旧金山和附近的沼泽、洼地变为美丽

---

① 参阅比灵顿，前引书，第 30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30 页。

③ 引自麦美玲、迟进云：《金山路漫漫》，新华出版社，1987 年，第 25 页。

的海滨城市和良田过程中华工也功不可没。他们用铁锹和手推车完成了十分艰巨的排水填土工程。经过几年的时间完全改变了这片土地的面貌。米尔顿·梅尔策在《华裔美国人》一书中写道："今天，全世界都知道，加利福尼亚的大谷地就像神话中的食品篮子一样。但是，这片生长水果和蔬菜的土地在中国人加以整治成形以前是没有多大价值的。"①

开发西部需要大量资金，而西部农业的迅速发展和明显的效益又成为吸引资金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就出现了资金西移的趋向。开办银行是筹集资金的重要手段。西部农业获得的贷款很大一部分来自边疆地区的银行。这些银行通常依靠向东部或欧洲有产者发行证券来筹集资金，然后又以贷款的形式借给州和移民。他们发行的纸币往往多于银行的金银储备，具有极大的冒险性，因而被称为"野猫银行"。除此以外，还有西部地区州政府建立的银行。1819年建立的印第安纳州银行是西部最早的一家州银行。以后又陆续建立了多家。据统计，仅1830—1837年，西部地区建立的州一级银行就有300家，总资本为1.45亿美元。②

私人对西部农业的直接投资也是一项资金来源。例如，1835年首任专利局官员亨利·L·埃尔斯沃恩一次就投资20万美元，买下了沃巴什河畔的4万英亩土地。50年代，威廉·斯卡利花费135万美元，购置了分布在伊利诺伊3个县内的23万英亩土地。一批富裕的英国移民曾在伊利诺伊州爱德华兹县购买4000英亩土地，并按美国方式进行耕种。爱德华兹县曾因此一度被称为"英国的草原"。

---

① 米尔顿·梅尔策：《华裔美国人》，纽约，1980年，第34页。

② 参阅保罗·W·盖茨：《农场主的时代：农业，1815—1860》，纽约1960年，第408页。

东部的资金还以高利贷的形式流入西部。尽管在东部资本和外国资本流入西部的过程中，移民受到了沉重的盘剥。但从长远看，这些资本对西部农业的发展确曾起到过重要的推动作用。

〔国内外市场的扩大和农业的商品化〕　国内市场的扩大，与工业化的进程和交通运输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工业化的结果造成了城市人口的增加，城市规模和分布的巨大变化。1790年至1840年间，马里兰以北，阿勒格尼山以东地区，原来只有波士顿、费城、纽约3个城市，人口总共不到8万人，约占该地区总人口的4.1%。后来这个地区的城镇发展到33个，共有居民100万左右，约占该地区总人口的17.9%。而在阿勒格尼山以西的北部地区，原来找不到超过8000人的城镇，后来也陆续出现了布法罗、罗切斯特、匹兹堡、阿勒格尼、辛辛那提、路易斯维尔和圣路易斯等7个较大的城市，共有居民15万人左右。城市的发展和城市人口的增加，为农业提供了日益扩大的国内市场。城市人口成为西部、南部农产品的巨大消费者。据报道，1815年以后，西部农产品大量运往东部和北部市场。仅1822年这一年就有“价值300万美元的货物通过俄亥俄河运往那里。有许多是俄亥俄河流域的剩余农产品，其中有价值100万美元的猪肉；60万美元的烟草；90万美元的面粉和50万美元的威士忌酒……”。①

国内市场的扩大，刺激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并迫使农民逐步放弃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面向市场。农业开始向商品化、专业化转化。城市日益增长的人口构成了对原料和农产品的大量需求，运输业的改善又降低了货物运

---

① 参阅珀西、比德维尔等：《美国北部农业史，1620—1860》华盛顿1925年，第173页。

费。这样，农业地区的农民就可以以从事商品生产为主，以合理的费用把粮食、棉花、木材及其他农产品运到工业城市销售，然后买回制成品和工业品。

与此同时，农民过去经营的自给自足的家庭手工业迅速衰落。如果说，1800年，北部一般农民还穿着用家庭自产的羊毛织成的衣服，甚至自己编织毛毯，那么，20年代，农家自制的衣服已大为减少。到1840年，大多数纺织品已经由工厂生产。农民则购买现成的服装。农业的商品化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与国内市场扩大，农业的国内贸易总额急剧增长的同时，农产品的出口额也大幅度增加。(见附表)

附表：1816—1860某些时期美国主要出口商品的价值

品　名	1816—1820 价值（百万美元）	1816—1820 占总额	1850—1860 价值（百万美元）	1850—1860 占总额的百分比
棉　花	121.5	39	744.6	59
小麦和面粉	50.6	16	157.7	12
烟　草	47.5	15	86.5	6.7
制造业	21.1	7	167.5	14
木　材	15.5	5	29.3	2
玉米和玉米片	7.6	2	3.9	0.3
猪　肉	4.2	1	53.9	4
牛肉及牛肉制品	3.7	1	21.8	2

乔治·R·泰勒，前引书，第45页。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 1816 年至 1860 年间，除鱼类出口略有降低外，其他出口额价值都增加很快。而以棉花、小麦、烟草出口贸易为最。在 1820 年和 1860 年 3 种商品相加均占出口总额的百分之 70% 以上。

〔农业的地区专业化〕　农业分区专业化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分工和专业化过程的进一步发展又使产品的各种加工过程彼此分离，创立了越来越多的工业部门。列宁说："这种专业化过程也出现在农业中，并建立了农业的日益专业化的区域。"① "同一般分工有直接联系的是地域分工，即各个地区专门生产某种产品，有时是某一类产品甚至是产品的某一部分。"②

市场的发展与农业的商品化促进了农业地区的专业化。各个地区都集中力量种植最适合其土壤、气候及发展最有利可图的产品，以充分利用各地的优越条件，发展农业生产。

东北部多山，不适宜于农产品的种植，而且，受到西部廉价粮食和农牧产品的竞争，农业衰败。许多农场主和小农不得不改而经营奶酪业和蔬菜业。据统计，1850 年，新英格兰地区共有居民 2728000 人，生产小麦 1091000 蒲式耳，每人平均约为 2/5 蒲式耳。1860 年，人口增加到 3135000 人，而小麦产量却降到 1083000 蒲式耳，平均每人约有 3/8 蒲式耳。③ 玉米的产量也有所下降。1850 年为 10176000 蒲式耳，平均每人 4 蒲式耳。1860 年降到 9165000 蒲式耳，平均每人约 3 蒲式耳。如果把 3 种主要粮食作物：小麦、黑麦和玉米合起来计算，那么 1850 年新英格兰

---

① 列宁：《列宁全集》第 3 卷第 18 页，第 389 页。

② 列宁：同上。

③ 参阅 L.B. 斯克米德·伯纳德，前引书，第 198 页。

地区的总产量是12837000蒲式耳，每人平均略少于5蒲式耳。1860年则减少到11674000蒲式耳，平均每人不到4蒲式耳。[①] 而奶酪蔬菜的产品却大幅度增加。如纽约地区农民向英国市场提供的奶酪，1840年为723713磅，1849年，增加到15380836磅，1861年更增至4000万磅。[②]

中西部地区地处阿巴拉契亚山脉到密西西比河之间，地势平坦，气候优越，土壤肥沃，地价低廉。随着农具的改进，运输业的发展，国内市场的扩大，这里成了最重要的农业区。不断向沿海地区供应农牧产品。

南部地区大部分高温多雨，适合于多种农作物的生产。最初，这里采用奴隶劳动，为欧洲生产烟草、兰靛、稻米和棉花。1793年惠特尼轧棉机发明以后，棉花生产变得更为有利可图。南部奴隶主为了赚取高额利润，片面生产棉花，供应欧洲与美国北部，而南部的粮食则大量从西部、北部输入。

太平洋沿岸地带，属于灌溉农业区，适于生产多种特种产品，由于发展晚，可以广泛采用新技术，又有淘金者提供的大量廉价劳动力，逐步发展成为重要的蔬菜、干鲜果产地。

高原北部的哥仑比亚河谷，由于土壤肥沃，雨水较多，发展成一个小麦区。

美国农业分区专业化发展的水平是同生产力和商品生产发展的水平相适应的。运河、铁路运输和农业机械化的一定发展，加上国际贸易和奴隶制的因素，初步形成了美国的农业区域分工体系。实行分区专业化可以使农业各部门集中到条件最有利的地区。因此，它成为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的一条重

---

① 参阅L.B.斯克米德·伯纳德，前引书，第199页。

② 参阅保尔·W·盖茨，前引书，第245页。

要途径。

第四节 技术革新

〔从耕犁革新开始的农具改革和农业机械的发明〕 美国具有广阔的可耕地，而劳动力却十分缺乏。因此，农具改革家们首先考虑的是提高耕地效率的农具。

美国的农具改革首先是从改良耕犁着手的。耕犁的改进分两个部分进行。其一是设计和形式的改进，其二是犁头的改进。托马斯·杰斐逊是第一个按照数学公式设计和制造铁犁的人。尽管他没有成功，但他所创立的一些原则却被广泛地运用到耕犁改进中去。1797 年，新泽西州的查尔斯·纽博尔德的铸铁犁解决了犁的经久耐用问题，获得了政府的专利。而在这之前的木犁，只能在土质松软的地区使用，在草根纠结，土质坚硬的草原地带就无法适应。可惜的是，铸铁犁的成本太高，而且，部件又不可更换，一旦犁铆磨损、整个犁就得报废，所以，没有推广使用。

在 1800 年至 1830 年间，还有许多人试图改进耕犁。这一时期，政府就犁的改进方面共颁发了 124 项专利。[①] 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是纽约的哲斯罗·伍德发明的能够拆卸和组装的铁犁。这种犁可以随时更换损坏的零件，使用方便，经久耐用，开始为广大农民所接受。到了 19 世纪 30 年代，随着美国钢铁业的大发展，铁犁逐渐代替木犁，得以推广使用，成为美国农民的主要农具。

耕犁草原上缠结的杂草及草原上胶着的泥土需要平滑的犁头。这一时期约翰·狄尔发明的全钢犁和詹姆斯·奥利维尔发明的硬钢犁解决了这个问题。

---

① 参阅彼德维尔，前引书，第 209 页。

新式耕犁的发明和采用，提高了耕作效率，大大节省了人力和畜力，同时推动了农业机械的发明。

美国农业发展中采用节省劳动力的机器，在独立战争以后的35年内进展缓慢，但从1810年以后，速度加快。这是因为，一方面，美国北部农业劳动力缺乏问题，由于1810年以后制造业大量吸收劳动力而日益尖锐，对农业机械化提出了更迫切的要求，另一方面，制造业的兴起，又促进了农业机械的发明和使用。

1800年，简易打谷机制造成功，并投人使用。从此以后，越来越多的人参加了研制收割机的工作。自30年代起，陆续出现了一批收割机。1831年新泽西州的威廉·曼宁制造了割草机，并获得了专利。1833年和1834年，奥贝德·赫西和赛拉斯·麦考米克两人发明了当时最好的两种收割机。两人竞争的结果，赫西由于缺少资金，退出竞争。而麦考米克则在伊利河畔的布罗克波特和芝加哥设厂生产收割机，以满足西部的需求。1860年，产量达4000台。[①] 差不多在同一时间，麦考米克收割机在同6台英制收割机比赛取得胜利后，曾经被英国大量引进。引进数字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就达到45000台。另外，在英国国内还仿造了6000台。[②]

1835年，哈斯卡尔的马拉收割机试制成功，并显示出了良好的性能。他的收割机需要12匹马牵引，每英亩收割成本费为82美分，低于当时一般收割机的成本费。

1820年，中耕机投人使用，比普通耕犁效率高3倍。而且价格便宜，每台仅为15至20美元。而改良的马拉草耙“使一个

---

① 参阅福克纳，前引书，第280克。

② 参阅N.S.B.格拉斯，前引书，第378页。

人只用一匹牡马和一个小孩就能够完成至少相当于60人所堆积的干草垛，并且收拾得如同手推干草耙通常所做的那样干净。”①1836年，缅因州海拉姆和约翰·皮特发明皮特式打谷机，分为大小两种型号，大型皮特式打谷机用马牵引，价值200美元，每天可以打麦100蒲式耳，小型打谷机则大约为每台75美元至150美元。

除此以外，1840年至1860年间，还陆续研制成功小麦播种机，玉米种植机，以及其他用途的农业机械。基本上实现了从播种到收割一系列过程的农业机械化或半机械化。1860年，《国情调查》中列举了农业机械的种种好处，上面这样写道：“使用改良了的工具，就等于三匹马中节约了一匹马的劳动力，利用播种机撒播二蒲式耳的种籽，就等于用手撒播三个蒲式耳的种籽，而每亩的产量可以增加六蒲式耳到八蒲式耳。农作物成行地生长出来，可以使用马拉的锄草锹……收割机比用人工割或耙可以节省三分之一的劳力……打谷机可以比旧式的手提连枷节省三分之二的劳力……在田里和谷仓上使用马拉锄草锹和马拉干草杈处理干草，可以节省一半的劳力。”②

〔种植技术的革新〕　1820年以前，美国农业的种植技术和殖民地时期并无显著区别。农业耕作上问题重重。如《美国牧师报》记者谈到新英格兰耕作的情况时说：“耕作很差的现象到处可见，可以看到，很多地方土地耕得很浅，而且不平。与其说是耕地，不如说是划地。由于耕作很差，农民很少进行两次耕作，结果是他们的庄稼收成远非进行两遍耕作那样好。”③

① 比德维尔，前引书，第214页。
② 福克纳，前引书，第282页。
③ 比德维尔，前引书，第86页。

早期美国农民忽视施肥，令欧洲旅行家感到诧异，有人曾经这样写道："地力会因收获而耗竭，从而必须施用肥料，这样的概念竟然没有进入西部种田人的考虑。"①

1820年以后，土地耕作制度有了很大改变。它主要是从三个方面进行的。其一是对土地进行深耕；其二是给土地施肥；其三则是对长期使用的土地进行夏季休耕。这一时期系统的轮作制还没有发展完善。

一位名叫艾略特的人最早认识到深耕的意义。早在殖民地时期，他就试图把他的发现加以推广，但直到1820年以后，深耕才逐渐为人们所接受。

土地的系统轮作制尽管在当时还没发展完善，但已有好多地区进行了尝试。例如，1825年报道的宾夕法尼亚州兰开斯特县是东部耕种制最好的典型。那里已实行了6年轮作制的尝试。所实行的步骤是，先在土地上种植玉米，收获以后，开始种上春粮，包括大麦和燕麦。把春粮收割完毕，约在8月下旬，就给土地施肥、耕犁。1个月后，再播上小麦和黑麦种子。同时还要播上草籽。等粮食收获后，就在长好的草地上放牧两年，然后进行下一次的轮作。

最初，为土地施肥，每3—4年进行一次。但当时，由于肥源不足，再加上管理不善，往往使施肥的质量受到损害。同时，除了在收获以后，或在冬季，人们没有时间去运肥，而雇用劳动力去运送肥料又非农民所能承担。因此，施肥问题一直没有很好解决。

19世纪初，开始给小麦和青草地施用石膏肥料。这一方法的采用，使土地第二、三轮的生产量在10年内增长近1倍。因

---

① 比德维尔，前引书，第86页。

此，很多人认为，石膏肥料的使用标志着“农业及乡村经济的新纪元。”① 1815年以后，由于纽约西部及哈德孙河地区新采石场的开辟，使石膏肥料普及起来。价格逐渐下降，从最初的每吨18美元下降到1835年的每吨2—3美元。②

同时开始试验使用的肥料还有石灰及人造氮肥等等，但多数都在1820年以后才得以正式推广。

〔农业协会和农业书刊〕　农业协会是农业发展过程中的产物，反过来又推动美国农业技术和农业机械化的发展。1785年成立的“费城农业协会”是美国最早的农业协会。1800年以前，另有5个州也成立过同样的协会。这些协会的目的，如同马萨诸塞州农业协会所宣称的那样，“是为了获得并发表其他国家的改革法、获得他们的机器模型，该协会将关注一切有关农业的事务，特别是要致力于提高我们的土地利用率。……”③

1813年以后，农业协会大批涌现，他们的主要活动侧重于实物宣传。以便易于为广大农民所接受。其发展速度非常快，分布区域也相当广泛，既包括大西洋沿岸的各州，也包括中西部的俄亥俄，伊利诺伊等新州和区域。根据沃森的统计，截至1819年12月为止，在美国各州开展积极活动的农业协会不下100个。④

随着各州农业协会影响的扩大，全国农业协会也开始建立。1852年成立了美国农业协会，马萨诸塞州的马歇尔·P·威尔德担任该协会主席，协会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调查，出版定期刊物，每年举行会议，举办农业展览会，其目的不仅在于促进农业技术

---

① 比德维尔，前引书，第233页。
② 同上。
③ 比德维尔，前引书，第185、188页。
④ 同上。

的交流和推广，而且还在于促使政府在农业方面采取积极措施。

农业展览会是农业协会的一项重要活动内容。第一届农业展览会于1804年首先在华盛顿举行。农业展览会这一活动形式的推广在很大程度上应当归功于爱尔金纳·沃森·1807年，沃森在马萨诸塞州茨菲尔德广场展出两头“美利奴”羊，3年以后，他又邀请一些邻居参加了他在乡下草地上举行的一个牲畜展览会。从这次展览会后就出现了伯克利县的农业展览会。这是美国第一个永久性的农业展览会。此后，一些地方的农业展览会由于得到政府的资助而迅速成立起来。1819年，纽约州首次由政府资助举办了农业展览会。该展览会还得到州政府拨款两万美元作为一年的经费。“美国专利局”1858年印发了190多个农业协会的名单，其中多数是州政府或县政府资助的组织，其主要活动是举办农业展览会。农业展览会为普及农业知识，促进新方法的交流，新资料的收集以及彼此之间的竞争做了大量的工作。同时，农业展览会介绍和推广新机器的使用，使农业技术革新得到促进。例如1820年至1830年间，铁犁的推广使用就与农业展览会有着密切的关系。很多农民在展览会上看到铁犁操作表演后开始使用铁犁。不过，农业新方法的使用始于富裕农民，因为一般农民没有改进农业技术所必需的资金。

传播农业知识的另一个重要途径是美国的农业报刊。1819年巴尔的摩的约翰·D·斯金纳创立和发行《美国农民》。这是美国最早发行的农业期刊之一。如同作者本人所说的，期刊发行的目的“是为了从农业、牧业各个部门及其他来源收集发布情报，从而让读者能够研究在某种特定形式上为经验所证实的最好的耕作方法。”①

---

① 保罗·W·盖茨，前引书，第345页。

其他重要的期刊有1819年奥尔巴尼发行的《耕种人》，1822年波士顿发行的《新英格兰农民》，1831年罗切斯特发行的《詹尼西农民》，1834年纽约农协发行的《种植者》，以及1836年费城的《农民内阁》，辛辛那提的《西部农民》。但是，这些期刊存在的时间并不长。1840年到1850年，涌现了一批新的农业报刊杂志，特别值得注意的是1840年芝加哥地区主办的《草原农民》。到了1860年，全国关于农业方面的期刊至少已达40多种。[①]

在这期间，还有不少人发表了农业方面的著述。如1837年爱尔斯沃斯著的《上沃巴斯克的谷地》成为人们去西部谋生的指南。1839年杰西·布依尔发表的《农民协会》详细叙述了“农业新制度”的优越性。但需要注意的是，1850年以前，美国很多关于农业方面的书籍不过是英国农业著作的翻版而已。直至50年代后期，随着农业的繁荣，才出现了美国自己的农业著述。

〔农业教育〕 农业协会、农业展览会、农业报刊、农业著作等等构成了颇有影响的教育力量，对农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然而，农业改革的组织者们并不就此满足，他们认为有必要对农民进行科学农业技术的指导，对他们施行正规的农业教育。

1823年，杰西·布依尔向纽约州法院提出议案，要求“建立一所州立农业学校”。随后不久，艾德豪德·拉斐思在《农民记事》发表看法，认为如果在州立大学教授一些农业科学知识，那么肥料的合理使用，土地的有效管理、庄稼的适时耕作等等问题就可以得到解决。《美国农民》报则大胆提议要富人们赞助农业学校。在他们的倡导下，一些农业学校开始建立。1843年，阿姆赫斯特学院开始教授农业方面的课程，1846年《俄亥俄种植

① 比德维尔，前引书，第316页。

者》报道了纽约西部农业学校及农学院的建校情况。1854 年，在奥林开始了一系列的农业科学讲座。

一些富有的慈善家也开始捐助农业教育。1824 年，斯坦芬·V·伦塞勒建立一所农业学校，开设各种农业课程。10 年后，马萨诸塞州本杰明·布塞捐赠给哈佛大学 15 万美元，用于开设“在农业实践指导方面的课程”。1859 年，羊毛商人阿伯特·劳伦斯捐资建校，部分目的是“使农民通过应用化学和农业科学知识而日子过得更好”。[①]

50 年代后，很多学院纷纷开设农业课程，其中有北卡罗来纳大学和佐治亚大学。而密歇根、宾夕法尼亚、艾奥瓦及马里兰等州则把农业学校转为农业大学。1858 年及 1859 年间，密歇根农学院、费城农业大学、艾奥瓦州立农学院、马里兰农学院、辛辛那提农民学院、纽约州立农学院等相继成立。

东部、西部办教育的侧重点各不相同。东部主要是考虑土地的合理利用问题，如何在有限的土地上生产更多的粮食。而西部的着眼点则在如何发展农业机械以开垦更多的土地。

但是，无论是早期的农业学校，还是 1850 年以后建立的农学院，都还是地区性的，其影响不超出各自所在的州，而在全国范围内所起的作用微不足道。农业教育大发展时代的真正来临是在 1862 年莫里尔法案通过以后。

南部农业发展的情况完全不同。在这里，科学技术的成就没有广泛运用到农业中。种植的各个环节仍需依靠广泛使用奴隶劳动来完成。只有那些对种植园经济有利的少数发明被采用，其结果反而促进了奴隶制度的发展，造成了奴隶贸易的再度繁荣。

---

① 保罗·W·盖茨，前引书，第 361 页。

第九章

移民和第一次移民高潮

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土著居民印第安人由于遭到残酷的迫害而日益衰微。美国的基本居民是由移民构成的。移民问题因而在美国历史上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

移民之所以不断拥入美国，主要是由美国的国内外环境造成的。19世纪上半期，美国已经成为疆域辽阔的大国，物产丰富，人烟稀少，而且具有比较完备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对移民具有很大的吸引力。40和50年代加利福尼亚等地金矿的发现使美国更加诱人。另一方面，欧洲政治上动荡不定，而且出现了灾荒，形成了巨大的推力。大批拥入美国的移民当中，政治避难者有之、逃荒者有之、企求发财致富者亦有之。不过大多数移民是破产的农民和工匠。爱尔兰的移民主要来自农村，到北美后或者投入农业，或者成为廉价的非技术劳工。技术工匠主要来自英国和德国。他们为美国的工业化做出了贡献。中国移民对开发加利福尼亚也起过重要作用。

然而，美国政府对待移民并不是采取兼收并蓄的政策，而是有所限制，有时甚至加以排斥。

美国自建国初期就有自己的移民政策。在制宪会议上对移民

入籍的居住年限和移民担任公职等问题进行了辩论。在1789年美国颁布的宪法中对入籍移民担任参议员或众议员或总统都规定了居住年限。其后，联邦党人和杰斐逊派在移民问题上发生分歧，出于不同的政见、或者限制激进分子移居美国，或者拒绝贵族和保皇党人入境。联邦党人控制的国会还于1798年修改归化法，延长移民入籍的居住年限，并且颁布了处置抱敌对态度的外侨和煽动叛乱的法律。

在内战以前，土生美国人中已出现排外运动，主要矛头指向爱尔兰人和德意志人。中国移民也受到排斥。在宗教上反对信奉罗马天主教的爱尔兰人，嫌恶德意志人礼拜日的饮宴活动，在经济上嫉恨移民在就业上的竞争，在政治上不满移民对竞选运动的影响。排外运动在40和50年代发展到组织排外主义政党。1854年"无所知党"的成立使排外运动进入鼎盛时期。

第一节　移民的推力和拉力

〔经济原因〕　移民运动是指移民从移出国到移入国的迁徙活动，有推力，也有拉力。有经济的、政治的原因、也有宗教的原因。然而推动欧洲人移民到美国的诸种原因中，经济原因是主要的。欧洲自18世纪下半叶开始，人口迅速增长。"1750年至1850年期间，大陆人口从1.4亿增至2.6亿"。[①] 人口密度是世界上最高的。1800年，在欧洲每平方公里约18.7人，在亚洲为14人，在非洲和美洲不足5人。1850年，欧洲人口密度高达每平方公里26人[②]。生活水平随之下降。因此欧洲各国政府鼓励移

---

① 奥斯卡·汉德林：《失去故土的人》，波士顿，1973年，第23页。

② 卡洛·辛波拉编：《方坦纳欧洲经济史》，大不列颠1973年，第28页。

民。如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国王把臣民移民到美洲，法国人移民到西印度、加拿大、路易斯安那和圭亚那。1650年开始的300年内，欧洲移民国外的约4000万人[①]。部分地解决了相对人口过剩的问题。欧洲，特别是西欧的工业和农业革命进一步推动了欧洲向海外移民。

18世纪中叶，英国开始了工业革命和农业革命。毛纺织业飞速发展，成为仅次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的部门。英国的毛料占出口值的一半[②]，由于对羊毛的需求量越来越大，饲养绵羊有利可图，圈地运动以更快的速度进行。到1830年，几乎大部分农业土地都被圈占。[③]失去土地的农民或是留在农村当雇工，或是去城市谋生。圈地运动和农业革命的结果是采取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大牧场主、大地主代替了自耕农，大租佃地主代替了小佃农，自耕农人数大大减少，以工资为生的雇农人数急剧增多。

农业革命在欧洲其他地方也相继发生，在斯堪的那维亚，爱尔兰和德意志西南部同英格兰一样，发生了圈地运动，可垦地变成了牧场，其结果是资本主义农业生产的确立，农村大部分人失去了土地。18世纪下半叶，法国金融资产阶级进行土地投机，他们购买农民的纳赋地和大片领地。在资产阶级革命期间，掠夺了大量土地的资产阶级和一部分保有领地的贵族逐渐进行资本主义经营，少数富裕农民也购进土地，组织资本主义农场。由于法国工业落后于英国，不可能吸收大量破产农民和无地工匠。在路易十五统治时期，在巴黎就有3万乞丐。[④]德意志在19世纪上半

---

① 富兰克林·斯科特：《移出和移入》华盛顿特区1966年，第2页。

② 彼得·莱恩：《工业革命》，伦敦1978年，第75，41页。

③ 同上。

④ 马修·安德森：《十八世纪的欧洲》，伦敦1976年，第66页。

叶经济仍然落后、政治动荡，农民遭到沉重的封建剥削。大多数工人来自农村，他们不仅受资本家和包买商的剥削，而且还要向地主缴纳贡赋和职业税。德意志西南部的农民为了获得资本来改良耕作，只得把土地抵押出去。但在19世纪40年代，由于连年歉收，失去了赎回抵押品的权利。富裕的农民也对农业的前途丧失信心。在北欧，如挪威，19世纪30年代末期，连年的歉收引起农业停滞。由于人口迅速增加，土地划分得越来越小，小农场数由1802年的8万个增至1860年的135000个。[①] 欧洲的工业革命和农业革命大大推动了破产农民、失业工匠和无地雇农移居海外。

〔欧洲的自然灾害和宗教政治迫害〕　19世纪40年代，欧洲马铃薯病虫害引起严重歉收和饥馑，是大规模移民运动的重要原因之一。1845年，约有8%栽种马铃薯的农田遭到病虫害，1846年和1847年，病虫害依然严重。1845年，在爱尔兰，不仅地里的马铃薯，而且窖藏的马铃薯都遭受病虫害。而且灾害是全欧性的。惟一的援助是美国运来的粮食。以爱尔兰为例，美国运来的粮食不仅使许多爱尔兰人在饥馑之年免于饿死，而且激起了对美国的向往。美国运粮船停泊在爱尔兰的港口，为爱尔兰人提供廉价前往美国的运输工具。饥馑，最终打破了爱尔兰农民对土地的依赖，纷纷移民美国。1845—1851年期间，爱尔兰人约减少200万人，其中一半因饥馑而死，一半移民他乡。1846年至1851年间，约有100万人离开爱尔兰。[②] 50年代初，尽管爱尔兰的经济有所复苏，但爱尔兰人移民他国的浪潮一直继续不断。

---

① 富兰克林·斯科特，前引书，第19页。

② 斯蒂芬·塞恩斯特罗姆编：《哈佛美国种族集团百科全书》，坎布里奇1980年，第529页。

推动欧洲人移民美国的也有宗教上或政治上的原因。19 世纪初期，第一批移民到美国来的挪威人是挪威的斯塔万格的教友派信徒。他们移民的主要原因是逃避官方教士的迫害。瑞典移民也是因为逃避宗教迫害反对路德教会，而来到美国的。他们在伊利诺伊州的盖尔斯伯格附近的主教山建立了移民区。荷兰移民是一些不满荷兰新教而退出该教的人。30 年代，一些普鲁士人移民美国是因为他们是老路德教徒，不愿信奉联合福音派教会。爱尔兰人多数信奉天主教，而外来的地主信奉英国国教。信天主教的爱尔兰人要缴纳什一税，来维持他们所憎恨的地主的教会。

19 世纪上半叶，欧洲动乱频仍，战火四起，每一次政治动乱和战争都引起大规模移民。有些人在欧洲内迁徙，指望以欧洲大陆为基地，继续开展革命活动。更多的人则远涉重洋到美国。不过，单纯因政治原因而移居美国的人数并不多。比如，30 年代，波兰和法国的革命流亡者以及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宪章主义者到美国寻求政治避难，人数不多。1848 年，德意志、意大利和奥匈的革命以及同时期发生的青年爱尔兰运动失败后，也只有数千人流亡美国。总的来说，革命流亡者只占这个时期移民的很小部分。

〔美国的拉力〕　欧洲人大量移民美国是同美国的拉力分不开的。在政治上，当时美国被欧洲人看作自由民主斗士的政治避难所，在经济上，19 世纪上半叶美国工业革命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劳动力，而且工资较欧洲为高。亚当·斯密在 1776 年出版的《国富论》中写道："在北美，工资要比英格兰任何地方高得多。虽然北美尚没有英格兰那么富裕，但它更为繁荣，以更快的速度前进，进一步获取财富。"① 美国西部广阔的肥沃土地也吸

---

① 亚当·斯密：《国富论》第 1 卷，伦敦，1931 年，第 62 页。

引着移民。欧洲人对美国的向往形成了“美国热”。“美国热”的兴起主要是靠移居美国的人给他们的家属或亲友的信。比如，一位瑞典移民在来信中说：“我可以告诉你们，这里我们并非俭朴地生活，这里有鸡蛋、鸡蛋饼、罐头鱼和鲜鱼和各种水果，跟你们的情况迥然不同，你们得坐着啃鱼骨头。”① 一位居住在美国中西部的挪威移民在信中写道：“当每一天消逝时，我都在想每年上帝给这个国家的福泽。当我缅怀挪威，忆起那个国家和城市里的贫苦人民怎样含着眼泪，祈求维持生计最低的必需品时，我想，如果穷人和无地者，特别是那里诚实而乐观的人们能在这里，他们会感到怎样的快乐啊!”② 美国来信不仅影响亲属，而且会影响整个村庄，有时美国来信会于礼拜日清晨在教堂里宣读，乃至刊载在当地的报纸上，也常常抄写数份送往邻近村庄。人们不仅把美国看成是拥有大农场和高工资的地方，而且是赋有神授的社会使命的国家。在英格兰，从美国新英格兰的来信被“尊为经典”③ 与信件同样重要的是信中附上的汇款单，这往往被亲友视为美国生活富裕的证明。移民寄来的钱款可以用来还债或购买生产资料，或用作亲属赴美的路费。

19世纪头几十年里，在欧洲报道美国的出版物增多了。比如，莫里斯·伯尔贝克于1818年出版的《伊利诺伊的来信》，戈特弗里德·杜登于1829年写的《北美西部州的游记》、奥利·赖宁于1838年写的《美国实录》描写了美国西部的拓荒者的生活，曾风行一时。此外，还有旅游者、土地投机者、航运代理人和慈善机关编写的移民指南，介绍美国各地的气候和地貌，乃至工资

---

① 富兰克林·斯科特，前引书，第21页。

② 同上。

③ 西奥多·布利根：《他们选择的土地：移民家信》明尼阿波利斯，1955年，第4页。

和物价情况。当时也有一些杂志，如德意志的鲁道尔施塔特出版的《普通移民杂志》，介绍旅居外国的移民情况。这些书籍和杂志帮助欧洲人增加了对美国的了解。

更重要的是美国政府在19世纪上半期基本上对外来移民采取了自由放任政策。各个州由于缺乏劳动力对外来移民也持欢迎态度。地广人稀的西部各州和领地更是千方百计地吸引海外移民来发展自己的经济。密歇根、威斯康星、明尼苏达还为此成立了移民委员会，在东部大城市和港口设置代理处，接待移民，并派人到欧洲散发《移民指南》，鼓动人们移民美国。美国官方的鼓励更加强了移民的决心和信心。

然而，美国来信和美国消息并非都是令人神往和使人激动的，在美国经济不景气的时候，美国来信和美国消息会使移民减少。一般说来，欧洲经济呈现繁荣和美国经济不景气时，移民减少，在欧洲经济不景气而美国处于经济繁荣时期时，移民会增多。与此同时，在19世纪30和40年代，由于宗教信仰等原因也出现过排外主义的组织和风潮。其中最大的组织是“无所知党”。该党党徒曾于1855年在路易斯维尔与德国移民发生冲突，造成重大伤亡。不过，这种影响只是局部的和短暂的，不可能阻止移民的洪流。

〔跨越大西洋航运的发展和移民禁令的废除〕　1815年以后，大西洋贸易扩大了，同时为大规模的移民提供了可靠的、廉价的大西洋客运。

北美木材贸易的兴起推动了大西洋贸易的扩大。拿破仑战争结束以后，北美沿海各省成为英国木材的主要供应地。1820年，共有1000多只船舶把北美的木材运往英国。20年后，船舶数增长一倍以上。同时，美国运往欧洲的农产品也大量增长。1830年，运载美国棉花到英国利物浦的货轮增加到千艘以上，而20

年前只有300艘。同时，美国运往法国勒阿费尔和德国不来梅的棉花和烟草也大大增加。由北美驶往欧洲的船舶运载着木材、棉花和烟草，占的舱位大，而回程时，载运的是欧洲的制造业产品，占舱位小。因此，船主和商人努力招集移民乘船。旅行代理机构充当船主和移民之间的中间人，也便利了移民去美国。

与此同时，欧洲的陆路和内河交通逐步得到改善，移民能集中到大港口，然后离开欧洲。英国的利物浦是爱尔兰人和苏格兰人以及许多德意志人和挪威人移出的主要港口。在欧洲大陆，法国的勒阿弗尔和德意志的不来梅和汉堡是德意志人、瑞士人和斯堪的那维亚人的移民港口。由于旅行代理机构、各港口之间的激烈竞争，船票价格逐步下降。利物浦至纽约的船票价1816年为12英镑，30年后，降为3英镑多。在勒阿弗尔，1818年，船票价格为350—400法郎，30年代初降为120—150法郎。

随着大西洋贸易的扩大，许多从事旅行业的人于20年代末给美国建立代理机构出售预付船票。已移居美国的人把预付船票和钱寄给老家的亲属，这种预付船票制也推动了移民浪潮。据1843年纽约爱尔兰人移民协会调查，依靠预付船票移民美国的多达移民总数的1/3①。这个估计数字不包括那些虽然没有收到预付船票，但以由美国寄来的汇款而移入美国的大量移民。1848年约有40%的爱尔兰移民给老家的家属寄去预付船票。

除此以外，欧洲国家禁止移民法令的取消也有利于向美国移民。18世纪末19世纪初、欧洲一些国家都曾经颁布禁止向外移民的法令。例如，英国于1788年颁布禁止技术工匠出境的法令，1803年又通过了《乘客法》，阻止爱尔兰向外移民。瑞典也曾于1768年制定限制移民的法律。杰斐逊总统任内，美国国会通过

① 马尔德温·艾伦·琼斯：《美国移民》，芝加哥1960年，第105页。

的《禁止输入法》和《禁运法》曾给移民造成困难。

美英第二次战争结束后，限制移民的措施被逐步取消，推动了大规模的移民运动。英国于1825年废除了禁止工匠移民的法令。1827年又取消了其他对移民的限制。德意志于1848年革命之后，废除了限制移民的规章，简化了移民的出国手续，希望以此来防止政治动乱的再度发生。在瑞典，为了鼓励贫民出境，于1840年废除了1768年限制移民的法律。1843年，挪威政府调查移民问题的委员会认为："不希望阻止移民或者给移民设置障碍。"[1] 19世纪中期，在斯堪的那维亚国家人口过剩现象很普遍。这些国家陆续废除了颁发护照方面的限制，消除了移民的最后一个障碍。

第二节　第一次移民高潮

〔*独立战争后的初期移民*〕　美国独立战争后到1815年间，每年到达美国的移民从几千人增加到1万余人。但在拿破仑战争期间有所减少。1812年战争爆发后曾经中断。

从初期移民的国籍和社会成份来看，来自法国的移民有革命期间流亡美国的保皇党人、吉伦特派以及其后的雅各宾派。但多数是圣多明各1791年黑人爆动后来自该岛的法国居民，总数约1—2万人，散居在大西洋沿岸城镇。来自英国和爱尔兰的移民中，有要求按照法国模式进行改革的激进分子，其中包括著名的新闻工作者约瑟夫·盖尔斯和著名的科学家约瑟夫·普里斯特利。盖尔斯后来成为美国国会辩论的官方报道人和《雷利年鉴》的编辑。也有躲避英国政府迫害的爱尔兰统一党的领导人和1798年

---

① 马尔德温·艾伦·琼斯，前引书，第103页。

爱尔兰暴动失败后投奔美国的流亡者。但多数英国和爱尔兰移民是贫苦的工匠和移民。据估计，约有2万多人从爱尔兰的北部移居美国的宾夕法尼亚。

在这个时期，也有一定数量的德意志人移居美国。此外，约有5000名黑森雇佣兵在美国独立战争中离开英国部队或被俘释放后定居宾夕法尼亚、纽约和弗吉尼亚等德意志移民聚居地。

如同美国革命前一样这个时期的移民大多数是契约劳工和从欧洲赴美后以身为仆抵偿船费的移民。美国革命没有禁止契约劳工入境。乔治·华盛顿不仅自己使用契约劳工，而且在1792年还向哥伦比亚特区的专员提出一项详细计划，从德意志招募契约劳工来修造华盛顿这个新城市。宾夕法尼亚和纽约于18世纪80年代还通过法律，鼓励从国外招募契约劳工。

〔*1815年后的大规模移民运动*〕　1815年开始的移民浪潮是美国历史上前所未见的。经过30年代和40年代，于1854年达到高峰。移民到美洲来的人，多数留居美国。1851—1855年期间，到达美洲的移民为397000人，其中到达美国的为343000人，即占86%。[1] 1815年至1860年期间移民总数达500万，比1790年美国第一次人口统计的整个美国人口还要多。

虽然欧洲各国都有人移民美国，但大多数来自阿尔卑斯山以北和易北河以西的地区。500万移民中一半以上来自大不列颠诸岛，其中200万人来自爱尔兰，75万来自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其次是德意志人，约有150万，再其次是法国人，有20万，其中多数是来自阿尔萨斯和洛林的操法语的人。此外，瑞士人有4万，挪威人和瑞典人有4万，荷兰人有2万。

爱尔兰人在美国移民中占有很大比例。1820年至1840年期

---

① 杰拉尔德·罗森布拉姆：《移民工人》纽约，1973年，第46页。

间，每 3 个移民中就有 1 个爱尔兰人。40 年代，在新来的移民中，爱尔兰人占 45.6%。[1] 原因是爱尔兰人口密度高于欧洲其他地区。人口增长迅速，1821 年至 1841 年，人口由 680 万人增至 800 多万人。[2] 此外，英国的压迫、外来教会的控制，“不在地主”的盘剥，大量可耕地转变为农场等都导致爱尔兰的大规模移民 [illegible]

陆。其中仅 40 年代就有 115 万人。[3]

德意志移民人数仅次于爱尔兰人。30 年代，约有 124700 人，占移民总数的 23.2%。40 年代有 385400 人，占 27%，50 年代有 976000 人，占 34.7%。[4] 1843 年前后，大多是来自西南部的小农。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农民失去土地，走上了移居美国的征途。此外也有一些由于英国工业竞争而破产的手工工匠和失业的工人。

英国移民人数没有爱尔兰和德意志移民多。1815 年—1860 年间，约有 75 万人移居美国，占总移民量的 1/6。英国移民包括各个阶层的人，技术工匠占很大比例。有来自兰开夏的印染工人、约克郡的毛纺工人、苏格兰的地毯织工、威尔士、英格兰中部地区和苏格兰的煤矿工人、科尼什的铜矿和铅矿工人、斯塔福德郡的陶器制作工人和冶铁工人以及威尔士的石匠等。40 年代初英国经济不景气，失业严重，移民剧增。移居美国的英国农民当中不少人还拥有一定的资本。1830 年，移居美国的英国农民

挪威移民是从1825年斯塔万格的教友派教徒赴美国开始的。嗣后中断10多年。到50年代，由于人口增多，土地划分得越来越小，农民生计日蹙，移民运动才再度兴起。

荷兰第一批移民于1846年去美国。原因是1845年—1846年马铃薯病虫害和土地的兼并，迫使小农移居美国。

在美国南北内战以前，到美国的移民不完全是欧洲人。1816至1860年间至少有25万英属美洲出生的人移居美国。

〔欧洲移民的分布和就业〕　根据1860年的人口统计，在3150万人口中，有4136000人是外国生居民，大多数居住在梅松—狄克逊线以北和密西西比河以东，其中绝大多数住在纽约、宾夕法尼亚、俄亥俄、伊利诺伊、威斯康星和马萨诸塞。而在15个蓄奴州中只有约50万外国生居民，占总数的13.4%，并且几乎都住在密苏里、马里兰、路易斯安那和得克萨斯4个州里。移民在北方和南方多集中在城市。纽约、芝加哥、辛辛那提、密尔沃基、底特律和旧金山的人口中约有一半是外国生人。在新奥尔良、巴尔的摩和波士顿、移民占人口的1/3以上，在圣路易斯占3/5以上。[①]

各国移民在美国的分布情况是不一样的。爱尔兰主要居留在从宾夕法尼亚和新泽西到马萨诸塞的东部沿海城市。德意志人有一半以上居住在密西西比河上游和俄亥俄河谷，特别是在俄亥俄、伊利诺伊、威斯康星和密苏里等州。英国移民分布广泛。北方各州都有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人。在英属北美洲出生的移民集中在圣劳伦斯河和大湖区以南各州，一半以上居住在纽约、密歇根、威斯康星和伊利诺伊，另一部分人居住在新英格兰的6个州里。小国家来的移民分布比较集中。挪威移民约有一半以上

① 马尔德温·琼斯，前引书，第117页。

居住在威斯康星，其他的则住在明尼苏达，艾奥瓦和伊利诺伊。荷兰移民差不多有2/3住在密歇根、纽约、威斯康星和艾奥瓦。

决定移民在美国的分布的因素有三，一是移民多数贫寒。他们到达美国后，身无分文，只有身强体壮又有积蓄的移民在美国登陆后为寻找好运而继续跋涉。穷困的人多是就地留居。二是循大西洋贸易路线而定居。比如爱尔兰人之所以集中在新英格兰主要是由加拿大的新不伦瑞克木材贸易所决定的。那些希望移居美国的爱尔兰人往往首先乘驶往加拿大去买木材的船，抵加拿大后，又继续沿海岸行驶。运载石膏的船，由加拿大沿海省份到波士顿、普罗维登斯和新英格兰的其他城市。许多早期爱尔兰移民是由加拿大的新不伦瑞克步行到新英格兰，在能找到工作的地方居留下来，并以他们为中心逐渐形成了爱尔兰聚居区。德意志人沿法国的勒阿弗尔的棉花贸易路线到达密西西比河河谷地区。进而前往新奥尔良。由于密西西比河及其支流的航运便利，他们容易到达圣路易斯和辛辛那提，使这两个城市成为德意志移民文化中心。三是移民从事的技术职业所决定的。技术工人往往聚集在美国的这种或那种行业的中心。比如，在宾夕法尼亚东部的无烟煤矿区有威尔士的矿工，在威斯康星和伊利诺伊的铅矿区以及密歇根的铜矿区有英格兰的康沃尔矿工。英国斯塔福德郡的陶工几乎都在俄亥俄的东利物浦和新泽西的特伦顿。威尔士的采石工人在佛蒙特、纽约和宾夕法尼亚的板岩地区作工。英国的纺织工人则在美国从事棉、毛、丝织品、针织和地毯等制造业。

多数欧洲移民在美国操着类似家乡的旧职。只有爱尔兰人例外，没有在美国从事农业。他们大多生活在城市，有的美国历史学家认为，爱尔兰人“不了解美国农业，他们在家乡的农业状况

使他们厌恶种田，而城市的生活带有奇异的色彩”。[1] 其实爱尔兰移民贫穷，没有资金，无力经营独立的农场，而且耕作技术简单，不适应美国的农业。他们也不习惯美国农场的孤独生活。同时，农村很少有天主教教堂和神甫，不能满足他们的宗教信仰需要。因此爱尔兰移民宁愿在城市里从事非技术性劳动。

德意志移民中许多人成为农场主，也有许多人从事工业或手工业。英国移民大量地进入工业部门。斯堪的那维亚移民大多是农场主，荷兰移民虽有不少人在地方工厂做工或开设小商店，但大多数居住在农耕地区。

〔早期的中国移民〕　早在1571—1746年间，西班牙人就雇用中国人在加利福尼亚南部当造船工人[2]。独立战争胜利以后，美国为了发展经济，开始同中国发展贸易。1784年第一艘美国货轮“中国皇后”号抵达中国。从1794年至1812年，美国船舶远航来华的有400次[3]。1842年以前，广州是惟一同外国通商的商埠。美国商船在广州停泊，从而建立起美国与广东之间的联系。1818年至1825年有500中国学生在美国学习，其中1人后来成为林则徐的译员，中国成批移民拥入美国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发现金矿以后。加利福尼亚于1848年初发现金矿。12月，美国总统在国会正式宣布金矿发现的消息，从此开始出现了淘金热。

前往加利福尼亚的中国移民大多来自广东。在19世纪中叶，

---

① 罗伯特·厄恩斯特：《纽约城的移民生活，1825—1863》纽约1949年，第82页。

② 休伯特·豪·班克罗夫特：《班克罗夫特选集》，第14卷，旧金山1890年，第335页。

③ 林黛美等：《称为华人美洲的地方》，华裔美国人组织公司，纽约1982年，第1页。

中国清政府腐败，横征暴敛，官员贪污水利工程的钱款，使南方稻田灌溉系统遭到破坏，农村经济每况愈下。反清运动，哥老会和白莲教迭起。同时，西方列强加强对中国的侵略。1840—1841年的鸦片战争动摇了清朝的统治基础，外国商品充斥中国市场，破坏了中国的手工业经济。广东首当其冲。当时广东的新会、新宁、开平、恩平旱灾、水灾、盐潮长年为患，“全年收入，仅足餬口四个月。”[①] 他们只得去海外谋生，一部分怀着黄金梦，横渡太平洋，希冀在美国淘金发财。

中国移民多是按赊单制出国的。所谓赊单制本来是指在中国口岸把旅费预借给劳动者，然后在抵达加利福尼亚后从他们工资收入中扣还。当时由香港去旧金山的船费平均为 50 美元，一般开往旧金山的船的总收入为 18000 美元或 19000 美元。1852 年，有 3 万中国人从香港去旧金山。旅费达 170 万美元。[②] 但这种赊单制后来变成了主要由中国的人口贩子和买办操纵的隐蔽的奴隶贩运。这些人诱骗工匠、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到猪仔馆，把他们卖给招赊单工的代理人。新来到加利福尼亚的华工要为执有债权的人服劳役，直到债务偿清为止。移民的劳务留置权可以转售给其他雇主。比如在路易斯安那的甘蔗种植园的中国工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工人所欠招募人的 100 美元路费从将来的工资中扣除；合同为 5 年，每月工资 7 美元，工作时间是日出日落，有 1 小时休息吃早饭和午饭，在榨甘蔗季节，工人必须夜间工作，夜间加班劳动 6 小时以上可得 50 美分；工人还必须给雇主干家务活。[③]

---

①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七辑：《美国与加拿大华工》，中华书局，1984 年，第 15 页。

② 冈瑟·巴思：《苦力，美国华人史，1850—1870》坎布里奇，1964 年，第 62 页。

③ 孙雪莉：《三代中国人：东部和西部》，奥克兰 1973 年。

中国移民到达加利福尼亚以后受到中国会馆的控制。会馆是控制移民的一个无形的华人社会。它利用中国传统的族权制度、同乡关系和债务关系对移民实行控制。在会馆中，商人是首领，商人债主们通过会馆和族会里的强有力的地位来控制那里按赊单工制来美国的中国移民。19世纪50年代，在加利福尼亚有5个地方会馆主宰着华人社会。这些会馆无视美国的法律，对中国移民逼债，私设公堂，对移民处以刑罚。除会馆外，还有秘密社会组织。各个会馆和秘密社会组织都各有其势力范围，对中国移民进行控制和压榨。

中国移民大多从事矿业劳动。按萨克拉门托的《每日联合报》1855年10月10日的估计，在太平洋沿岸的36557名中国人中有2万人在加利福尼亚的金矿区开矿。按旧金山中国商人的估计，1862年，48391名中国人中有3万人开矿[①]。华人矿工常常在白人放弃的、产量极低的矿区采掘金砂。但中国人采用了中国南方稻田灌溉用的水车淘金，提高了效率。

中国移民在各国移居美国的总移民数中所占的比例极少。50年代，中国移民只约35000人。许多中国移民有强烈的返回祖国的愿望。50年代，近5%的中国移民回国。由于不少华工怀着淘金发财的愿望来到美国，小有积蓄以后即返回祖国，没有定居美国的打算。同时，为了自卫，他们聚居在一起，同美国社会隔绝。

19世纪50年代，中国移民也从事别的职业，如充当农业工人和家仆，或从事捕鱼、运输、伐木、洗衣、厨师等职业，但很少有人从事加工制造业。迄至1862年，只有不到1%的人在这个行业做工。

---

① 冈瑟·巴思，前引书，第113页。

在俄勒冈和英属哥伦比亚发现黄金后，华工开始由加利福尼亚采矿区向落基山区转移，逐渐同华侨聚居地分离，有些人放弃回国的念头。这就淡化了早期中国移民的侨居意识。

〔移民对社会经济的贡献〕　在内战以前，移民推动了美国的工业和农业的发展。由于英国工业革命开始得早，来到美国的许多英国工匠的技术在美国工业发展初始阶段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些英国移民建立了机器制造车间或棉纺、毛织工场。最著名的是罗得岛的塞缪尔·斯莱特和马萨诸塞的约翰·斯科菲尔德和阿瑟·斯科菲尔德。他们在新英格兰的纺织业中享有盛誉。英国移民高度集中在工业部门。他们构成了罗得岛的早期纺织业劳动力的20%[①]，19世纪初至1831年从英国移民来的纺纱工人和织布工人共约4267人，机器制造工人1093人[②]。在新英格兰和大西洋沿岸中部各州的纺织厂中，英格兰人和苏格兰人移民教会土生美国人新的制造业技术。英国斯塔福德郡的移民分别于1841年和1832年在东利物浦和特伦顿开始了制陶业。

30年代和40年代，美国炼铁业比英国落后，威尔士、英格兰和苏格兰移民对发展美国炼铁工业作出了贡献。苏格兰移民于1812年在匹茨堡建立了第一座轧铁厂，1837年又引进了冶炼方法。他们率先建造了早期的烧煤的高炉。30年代又在宾夕法尼亚的康奈尔斯维尔地区建立了第一批焦炭炉。他们还在阿勒格尼山脉以西生产了第一批粗钢和坩埚提炼的钢，帮助发展铁轨生产。具有工业经验的欧洲移民是技术传播的重要力量。但美国对于欧洲的技术并非单纯仿造，而是加以改造，并形成美国的生产

---

① 斯蒂芬·塞恩斯特罗姆编，前引书，第330页。

② 戴维·杰里米：《美国工业革命：英美之间纺织业技术的传播》坎布里奇，1981年，第149页。

体制。[①]

外来的移民给美国工业革命提供了廉价劳动力，也使工厂的管理发生变化，开始加重对工人的剥削。“只是当移民到来，使制造主不再需要赢得社区的尊敬以便从社区获得劳动力的时候，制造主就不再需要保证他的工人的社会福利了。”[②] 土生美国人多充当技术工人，而爱尔兰人则充当非技术工人。19 世纪 50 年代，在马萨诸塞的劳伦斯，“美国人处于上层，爱尔兰人处于下层。”[③]

移民也推动了美国农业的发展。独立战争胜利后，美国政府先后颁布了几个鼓励移民开发西部土地的法令。最初西进运动是缓慢的。1820 年，在 964 万人口中，住在阿巴拉契山脉以西有 300 万人。占总人口的 32%。[④] 西进运动是从新英格兰和大西洋中部沿海地区的土生美国人和直接由欧洲来的新移民汇合的西进浪潮形成的，西进运动代表一种美国东部的居民和跨越大西洋的移民之间的没有计划的，但却很有效率的合作。不过，移民很少成为边民或拓荒的农民。因为边疆地区的情况是欧洲移民所不熟悉的。在边疆地区要生活下去，需要有使用斧子和来福枪的特殊本领。欧洲移民不懂得在第一次收割庄稼以前要靠捕鱼和狩猎来维持生活。他们不懂得迅速清除树林的技术，也不会同印第安人打交道。所以，在西进运动中，移民往往是购买和耕种边民已初步开垦了的农场，而这些农场的原主人则进一步向西转移和开拓

---

① 维克托·克拉克，前引书，第 262 页。

② 卡罗林·韦尔：《早期新英格兰棉纺织业：对初期工业的研究》波士顿，1971 年，第 8 页。

③ 唐纳德·科尔：《移民城市：马萨诸塞的劳伦斯，1845—1921》，查佩尔希尔，1963 年，第 45 页。

④ 《大英百科全书》第 18 卷，第 927 页。

了。移民就是这样在西进运动中对开发西部和发展资本主义农业作出了贡献。

第三节 移民政策和排外主义

〔1787年制宪会议上的移民问题和1790年归化法〕 1787年5月，制宪会议曾经讨论外国生美国公民是否能够担任国会议员的问题，争论激烈。马萨诸塞的代表埃尔布里奇·格里主张只有在美国出生的人才能当选议员。南卡罗来纳的L·皮尔斯·巴特勒和宾夕法尼亚的古维纳尔·莫里斯主张移民要有较长的居住期才能取得公民权，认为移民的政治态度与外国有联系，让移民轻易地担任公职会对美国有危险。乔治·梅森赞成敞开美国的大门，允许移民入境，但他不赞成美国为外国人和冒险家所统治。

另一些代表驳斥了这种立场。埃德蒙·伦道夫指出，制宪会议不能限制移民的政治权利，因为许多移民来到美国是因为他们相信美国欢迎被压迫者。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也指出，只有让外国生的公民享有同土生美国公民同样的担任公职的权利，才能把富有的欧洲人吸引到美国来。詹姆斯·麦迪逊指出，那些在人数上和财富上发展最迅速的州正是那些热忱欢迎移民的州，这种观点在会议上占了上风。

1789年3月4日，美国正式颁布了宪法。宪法第一条第二节中规定："凡年龄未满25岁，或取得美国公民资格未满7年，或在某州当选而并非该州居民者，均不得为众议员。"第一条第三节规定："凡年龄未满30岁，或取得美国公民资格未满9年，或在某州当选而并非该州居民者，均不得成为参议员。"第二条第一节中规定："只有出生时为美国公民，或在本宪法实施时已为美国公民者，可被选为总统；年龄未满35岁，或居住美国境内

未满14年者，亦不得被选为总统。”第一条第八节中规定要“制定在美国国内一致适用的归化规则。”①

归化法是外国人取得美国公民资格的法律程序。美国宪法规定，国会有权利制定统一的归化规则。1790年，第一届国会辩论归化问题时曾发生意见分歧。经过辩论国会的多数人主张美国应当是外国被压迫者的避难所。因此，1790年第一届国会上通过了第一个归化法，规定：“外国人，作为自由的白人，在美国居住两年，可允许成为公民。……”②

〔联邦党人与杰斐逊派对欧洲移民的态度和1798年归化法〕

18世纪90年代，联邦党人和杰斐逊派对欧洲移民的态度是截然不同的。在法国大革命的动荡时代里，各种各样的政治流亡者来到美国，先是一些贵族和保皇党人，后是吉伦特党人和雅各宾党人。联邦党人害怕激进的革命分子的影响，对移民持保守态度。

杰斐逊担心美国受欧洲腐败政治的影响，并不热心。他在《弗吉尼亚札记》中指出，大多数移民来自君主专制国家，“他们保持着他们离开的那个国家的政府的原则，他们有少年时期耳濡目染的原则，或者，如果他们抛弃那个政府的原则，会走向另一极端，吸收极端无法无天的原则。”他预言，无论哪一种情况，他们对美国的影响“将会是在美国注入他们的精神，偏离美国的方向，使美国成为不纯的、松散的、心烦意乱的国家。”③ 不过，杰斐逊派欢迎那些激进的革命分子，而嫌恶从法国和圣多明各来

① 马里恩·米尔斯·米勒编：《美国历史上的大辩论》第1卷，纽约，1913年，第411—421页。

② 马里恩·米勒编，前引书，第9页。

③ 威廉·佩登编，托马斯·杰斐逊著：《弗吉尼亚札记》，纽约1982年，第84—85页。

的法国保皇党人。这样，联邦党人和杰斐逊派都害怕来自外国的影响，只是他们担心的是不同类型的移民所产生的不同影响。因此，两派都支持1795年修正的《归化法》规定移民取得公民资格的居住年限由两年增加到5年。

1795年以后，以斐杰逊和麦迪逊为首的、与联邦党相对立的民主共和党人，以前对法国保皇党流亡者的担心已经消释了，因为自1795年督政府在法国当权以后，许多流亡到美国的贵族返回法国。尽管仍有许多法国人留在美国，但他们大多数认为自己是暂时的流亡者，不参与美国政治。

移民多采取亲民主共和党、反联邦党的态度。苏格兰、爱尔兰人，特别是在宾夕法尼亚的苏格兰、爱尔兰人怀有一种边民的厌恶联邦党人所主张的强大中央政府的情绪。在东部城市，特别是费城和纽约的爱尔兰人，把联邦党人看作是贵族式的人和亲英派。爱尔兰人聚居在城市，积极参加新成立的民主共和俱乐部和共和民兵。这些组织向联邦党人控制的政府施加压力，要求对革命时期的法国持友好态度。爱尔兰人在1798年不仅在费城，而且在整个宾夕法尼亚都投民主共和党人的票。这使联邦党人甚为恼火。大多数联邦党人，特别是新英格兰的联邦党人竭力主张限制移民。联邦党人哈里森·奥蒂斯说："假如不采取一些措施来防止不加选择地给予粗野的爱尔兰人和其他人以选举权，那就会毁灭自由和财产。"[①] 1797年5月，联邦党人为了阻止移民取得公民权，建议对归化证书征税，但被否决。1798年联邦党人又操纵国会通过修正的"归化法"，把移民取得公民资格的需要的居住年限由5年延长到14年。1798年，修正的归化法并未收到联邦党人所期望的效果，各州继续给予在美国居住1年或两年的移

① 马尔德温·琼斯，前引书，第85页。

民以选举权。

1798年，联邦党人的国会不仅对1795年的《归化法》作了修正，还通过了《客籍法》、《敌对外侨法》和《处置煽动叛乱法》。

这些法令不仅指向移民，也是联邦党人阴谋压制人民批评政府的手段。

〔排外主义〕　　排外主义运动始于18世纪90年代。在内战前，其主要内容是反对罗马天主教。究其原因，不仅是因为宗教上的分歧，而且新教徒担心天主教的传人会危及美国的制度。当时天主教教会同欧洲的专制皇帝有联系。许多美国人认为，天主教皇阴谋颠覆年轻的共和国。塞缪尔·莫尔于1834年给《纽约观察家》的一组信中抨击一个天主教教会协会“维也纳利奥波德协会”给美国的天主教主教以财政援助。他认为这是教皇企图征服美国的第一个步骤。这一组信件后来以题为《外国阴谋反对美国自由》的小册子出版。使新教排外主义者更为震惊的是教皇和神圣同盟阴谋夺取密西西比河谷。莱曼·比彻牧师于1835年写了《为西部请愿》，称教皇和神圣同盟阴谋派遣大批天主教移民到美国西部，加以控制，从而逐步使美国天主教化。

土生美国人掀起排外主义浪潮除了反天主教外，还因为移民中有大量贫民和罪犯。1835年，在纽约、费城、波士顿和巴尔的摩的救济院中，外国生人占一半以上，后来，他们的比例增高。在犯罪方面，1850年，在纽约州的监狱中外国生的罪犯比土生的美国人要高3倍。而且移民在选举中举足轻重。比如，1800年杰斐逊竞选胜利是因为他在纽约城这个当时竞选的关键城市赢得了爱尔兰人和法国人移民的选票。移民工人在就业上同土生的美国工人的竞争也是排外主义的动因之一。19世纪上半叶这个问题虽然不严重，但在1837年的经济恐慌时期，东部一

些城市的土生美国工人组织了排外主义的“美国劳工同盟”，出版排外主义报纸《美国劳工斗士》，要求采取措施，像保护关税保护资本家那样保护土生美国工人免受移民工人的竞争。

40和50年代，美国的排外主义运动达到高潮，其矛头主要指向爱尔兰人和德意志人。1844年，纽约选举了一位排外主义的市长。1845年，“土生美国人党”成立，宣称在14个州里有支部。40年代还出现了一些秘密的排外主义协会，如“联合美国人会社”。1850年，新的排外主义组织“星条旗会社”成立。1854年，“星条旗会社”改名为“无所知党”（亦称“美国党”）。50年代，发生过排外主义的骚乱，土生美国人向爱尔兰人和德意志人挑起流血的械斗。

50年代，尽管加利福尼亚为发展经济需要大量廉价劳动力，但土生美国人的排外主义势力比较强大。在土生白人矿工压力下，加州颁布《外籍侨民开矿纳税法》，条件很苛刻。加州还通过法律，禁止华人和其他非白种人作证指控白人。在那里发生过一系列把中国矿工队赶出矿区的事件。有时中国人在街道遭到殴打，甚至被杀害。

第十章

废奴运动和两种社会制度的冲突

18世纪末曾一度衰落的奴隶制，随着植棉业的勃兴又迅速扩展。就经济形态而言，美国南部的种植园奴隶制基本上是商品经济，以生产剩余价值为其主要目的，但由于它排除了自由雇佣劳动，实行强迫劳动，因而和资本主义有本质的区别。在19世纪上半期美国逐步从商业资本向工业资本过渡的进程中，奴隶制也相应地从对资本主义发展起促进作用变成了资本主义发展的障碍。

奴隶制是一种极其残酷的剥削制度。奴隶主的剥削和压迫不能不激起黑人奴隶的反抗。逃亡是一种极为重要的反抗手段。内战前曾被广泛采用，形成了著名的“地下铁路”运动。不过，由于历史原因美国奴隶起义较少，而且规模都不大。一些美国学者由此得出美国黑人奴隶驯服的结论。这是不符合实际的。

奴隶制不仅遭到黑人奴隶的反抗，而且遭到主张社会正义的进步人士的反对。19世纪30年代兴起的废奴运动，实质上是中小资产阶级激进分子领导的以立即废除奴隶制为宗旨的群众性改革运动。废奴主义者不畏强暴，英勇战斗，持续猛烈地冲击奴隶

制达30年之久，为奴隶制的覆灭和黑人奴隶的解放作出了可贵的贡献。废奴运动由于内部的思想分歧而形成不同派别，主要有道德说教派、政治行动派和暴力派。黑人在废奴运动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们所起的作用不应受到忽视。

奴隶制由于植棉业的兴起而恢复活力后，以惊人的速度向西部扩展，终于形成同北部资本主义制度的尖锐矛盾。先后出现了“密苏里妥协案”、“威尔莫特但书”、“1850年妥协案”等重大事件，甚至酿成“堪萨斯内战”。1861—1865年的美国内战是这种矛盾不断激化的必然结果，是一场“不可抑制的冲突”，决不是一场“不必要的战争”。

第一节　南部的奴隶制

〔奴隶制起死回生〕　18世纪末19世纪初，由于种植园主要的经济作物烟草已无利可图，独立战争所倡导的主张人人平等的资产阶级人权思想风行全国，美国的奴隶制已气息奄奄，行将就木。然而，出乎人们意料的是，19世纪初沛然兴起的植棉业竟然奇迹般地拯救了垂危的奴隶制。

植棉业在南部的兴起，是和以下几方面的有利条件分不开的。首先是棉纺织业在英国、欧洲大陆和美国北部迅速发展，对棉花的需求量与日俱增。看到种植棉花有利可图，许多种植园主便趋之若鹜。其次，发展植棉业所需要的土地和劳力都不成问题。南部许多地方，如亚拉巴马、密西西比都有广袤的处女地可供发展。而一些旧蓄奴州，如弗吉尼亚和马里兰，又有大量过剩的劳动力。

更重要的是1793年27岁的康涅狄格青年伊莱·惠特尼发明的轧棉机，极大地提高了棉花纤维脱籽效率，使南部奴隶制经济

面临的最迫切的问题迎刃而解。马克思曾经论述惠特尼轧棉机的效率及其历史意义："在这项发明之前，一个黑人最紧张地劳动一整天未必能清拣出一磅棉花。而Cotton—gin发明以后，一个老年黑人妇女一天就可以轻易地清拣出50磅棉花；后来机器逐渐改进，效率又增一倍。美国植棉业的桎梏这时便被粉碎了。"① 美国研究奴隶制经济的两位著名学者指出："若没有轧棉机出现，奴隶制就会逝去。"②

进入19世纪，奴隶制不仅逐渐恢复了生机，而且急剧地膨胀起来。奴隶主阶级疯狂地向西部领地扩张，建立新的蓄奴州，大批新种植园不断涌现。对奴隶的需求量随之增大，奴隶价格飞涨，奴隶贸易日益猖獗。1807年国会通过禁止国际奴隶贸易法令之后，奴隶走私贸易依然不绝。州际奴隶贸易有增无已，从事奴隶繁殖的弗吉尼亚州30年间出口奴隶近30万。③

〔棉花王国〕　内战前南部的奴隶制经济，是由多种成分构成的。以农业为主，也有一些工业。农业以经济作物为主，也有一些粮食作物。仅就经济作物而言，除棉花外，还有肯塔基的大麻，路易斯安那的甘蔗，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的烟草。但无论哪一种作物，哪一种经济成分，它的重要性都无法与棉花相比。棉花无疑是南部奴隶制经济的支柱。

19世纪上半期植棉业飞速发展的结果，在南部形成了一个宽阔的"棉花地带"。它包括南卡罗来纳、佐治亚、亚拉巴马、密西西比、阿肯色，以及佛罗里达北部、密苏里东南部、田纳西西部、得克萨斯东部和北卡罗来纳部分地区。总面积为40万平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368页。
② 罗伯特·弗格尔和斯坦利·恩格曼：《磨难时代》，波士顿1974年，第60页。
③ 奥古斯特·迈耶等：《从种植园到聚居区》，纽约1966年，第55页。

方英里。

棉花地带的形成，有它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一是土质肥沃松软，便于耕作。二是日照时间长，利于棉苗生长。三是气候适宜。不仅雨量充沛，而且降雨适时。秋季干旱，恰是摘棉季节。四是河川溪流甚多，便于交通运输。[①]

除了优越的自然条件，促进棉花地带成长的还有重要的人为因素。一是轧棉机的发明，前已有论述。二是棉种的改良。19世纪20年代美国南部以短纤维的绿籽棉为主，另外还有海岛棉、南京棉、墨西哥棉、克里奥尔棉等。这些品种各有优缺点。后来，拉什·纳特博士等人通过杂交培育出新棉种"小海湾"。这个新棉种以其优异品质而在南部受到普遍的欢迎。

各方面的条件既已具备，棉花地带的快速成长便是顺理成章的事了。从轧棉机发明前的1791年到1855年这65年中，每隔5年棉花产量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②]

年　　份	年平均产量（单位：磅）
1791—1795	5200000
1801—1805	59600000
1811—1815	80000000
1821—1825	209000000
1831—1835	398000000
1841—1845	822000000
1851—1855	1294422800

美国在世界棉花总产量中所占的比重，1791年为0.4%，

---

① 参阅威廉·多德：《棉花王国》纽约1978年，第2、3页，以及利奥·休伯曼：《我们，美国人民》纽约1960年，第158页。

② 哈罗德·福克纳，前引书，第267页。

1860年已达66%。[1]

棉花地带，处处是棉花。1827年一位正在南部的旅行者给朋友写信说，他在查尔斯顿港的码头上看到堆积如山的棉花，所有的仓库里、货船上都是棉花。报纸上登载的，人所谈论的，都是一个主题：棉花！棉花！棉花！[2]

从棉花在出口中的比重也可以看出它在南部经济中所占的特殊地位。1850年下南部出口棉花、蔗糖、稻米共值1.194亿美元，其中棉花为1.02亿美元，占出口额85%以上。[3]

内战前，美国南部出门的棉花占世界棉花供应的3/4。英国、欧洲大陆和美国北部的棉纺织业嗷嗷待哺，主要依靠美国南部提供原棉。1859年至1860年度，南部棉花供应英国2344000包，供应欧洲大陆1069000包，供应美国为943000包。[4] 由于棉花的地位和作用如此不凡，南部奴隶主阶级便有恃无恐，不可一世。1858年，南卡罗来纳的詹姆斯·哈蒙德参议员曾在参议院狂妄地叫道："如果不供应棉花，将会发生什么情况呢……英国就会人仰马翻，除（美国）南部以外的整个文明世界也将随之倾覆。不，你们不敢向棉花宣战。世界上没有谁敢向它宣战。棉花就是大王。"[5] 种植园主所控制的南部因此有"棉花王国"之称。

［南部社会阶级关系］　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的南部社会，其阶级结构十分复杂，并非简单地由奴隶主和奴隶两大阶级构成。从最上层到最底层的阶级关系，层次分明，呈金字塔形。

这座金字塔的尖顶，是一小撮大奴隶主。他们人数不多，总

---

① 邓肯·赖斯：《黑人奴隶制的兴衰》，伦敦1975年，第290页。
② 利奥·休伯曼，前引书，第158页。
③ 威廉·多德，前引书，第10页。
④ 克莱门特·伊顿：《南部文明的成长》，纽约，1961年，第28、25页。
⑤ 同上。

共不过几千人。但这几千人所构成的贵族寡头却是南部社会的真正统治者。正是他们主宰了南部的经济命脉、政治事务和社会生活。这些大奴隶主有权有势，专横暴虐，骄奢淫逸，挥霍无度，过着腐朽的寄生虫式的贵族生活。

较低一级的，是由中小奴隶主、商人、律师、牧师、医生等构成的南部中产阶级。若论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他们当然无法和大奴隶主相比。但这些人之中的大多数同样是奴隶制的忠实卫道士。他们对大奴隶主那样炙手可热的权势和锦衣玉食的豪华生活羡慕不已，渴望有朝一日也能跻身于显赫的权贵行列。

在南部白人社会中，自耕农、小商贩、工匠、工人占有很大比重，人数相当可观。他们的社会地位比较低下，经济状况很不稳定。虽然其中有些人也梦想走运发财，成为奴隶主，但大多数人却提心吊胆过日子。许多小农因无力与种植园主竞争而破产。破产者有的去种植园充当监工，为奴隶主效力，有的沦为“贫穷白人”。

“贫穷白人”在南部白人社会中地位最低。他们当中有许多人是遭到种植园主排挤的小农，他们不得不卖掉土地而移居到硗薄的丘陵地带和松林地带，用自己的双手在房前屋后开垦小块荒地，勉强养家糊口，生计十分艰难。有的靠渔猎为生。还有的无以谋生，不得不给种植园主打零工，领取微薄的工薪。[①]

在南部社会，比“贫穷白人”地位更低的，就只有黑人了。南部的黑人也并非全是奴隶，其中有一小部分是自由黑人。1790年南部诸州自由黑人大约有 3 万人，1860 年增至 26 万。自由黑人多为垦荒者小农、手工业者、雇佣帮工和流浪汉。虽然也有极少数自由黑人发迹，但绝大多数生计窘迫，赤贫如洗，长年挣扎

---

① 伊顿，前引书，第 170 页。

在饥饿线上。南部社会对自由黑人诸多限制，防范甚严，深恐他们在奴隶当中策划密谋、煽动叛乱。在南部，自由黑人被抓、被拐、被卖而沦为奴隶的事屡见不鲜，他们的自由和安全毫无保障。

处在南部社会金字塔底层的，就是广大的黑人奴隶。他们被剥夺了一切人身自由被当做会说话的工具。在黑人奴隶当中又有家庭奴隶和田间奴隶的区分，田奴比起家奴来地位更低下。黑人奴隶为奴隶主创造了巨大的财富，而他们所得到的却是非人的待遇。在主人和监工的皮鞭下，黑奴像牛马一样干活，受尽了各种凌辱和折磨。由于奴隶主只顾贪婪追求利润，对奴隶劳动的榨取简直到了敲骨吸髓的程度，使奴隶的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摧残。奴隶主阶级还不断强化专政机器，采取种种严密的控制手段，以防止奴隶的反抗活动。

总之，美国内战前的南部是一个阶级壁垒十分森严的社会。这个社会是奴隶主的天堂，是广大劳动人民和黑人奴隶的地狱。

〔奴隶制的辩护士〕　早在殖民地时期，围绕奴隶制问题就已经展开过争论。[①] 后来，在制宪会议上和密苏里妥协案通过以前均有人出面维护奴隶制。19 世纪 30 年代，为奴隶制辩护的宣传趋于理论化系统化。

1829 年，奴隶主政客、南卡罗来纳州长斯蒂芬·米勒在致州议会的咨文中宣称："奴隶制不是一桩国家祸害；相反，它是一宗国家利益。"这就为尔后的奴隶制辩护宣传定下了基调。

奴隶主阶级的御用文人竭力炮制"理论根据"阐明奴隶制的

---

① 约翰·富兰克林指出，1701 年塞缪尔·修厄尔发表废奴作品《出卖约瑟夫》之后，约翰·萨芬立即跳出来为奴隶制进行辩解。18 世纪中期，为奴隶制辩护的著名人士有乔治·怀特菲尔德和詹姆斯·哈伯夏姆等人。（富兰克林前引书，第 195 页。）

“合理性”和“优越性”。牧师们从圣经中找寻论据，说黑人的祖先遭到上帝唾弃，上帝命令黑人世世代代为白人效劳。这些牧师还赞美奴隶制是使非洲野蛮人皈依基督教文明的有效手段。南部的历史学家从故纸堆中拣出古代希腊罗马作为例证，说明奴隶制是人类从野蛮到文明的阶梯。他们还力图证明历史上黑人对人类文化发展没有作出什么贡献。南部的人种学家、生物学家和医生，从生理方面证明黑人是极端落后和原始的人种，天性低劣，智力不全，理应受白人奴役。南部的经济学家则极力证明奴隶制经济的优越性，断定奴隶劳动为南部的经济发展和繁荣所必需。

在这一片为奴隶制叫好的鼓噪声中，调门最高的当数约翰·卡尔霍恩、托马斯·迪尤和乔治·费茨休等人，他们是南部最主要的理论家。卡尔霍恩一生不遗余力地为奴隶制大唱赞歌，他曾说过：“南部许多人一度认为它（指奴隶制）是道义上和政治上的祸害。这种愚蠢荒谬的见解已经行不通了。如今我们看清了它的真实面目，将它视作世界自由制度最安全最牢固的基础。”[①] 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乔治·费茨休猛烈抨击“自由社会”，并预言道：“当所有其他社会形式都失败了，无能为力了，整个世界就只有重归奴隶制，那一天不会太远了。”[②]

然而，谎言毕竟掩盖不了奴隶制的残酷性和落后性。诡辩家喋喋不休的讲话，连篇累牍的文章，恰恰表明了奴隶主阶级心劳日拙的困境。林肯曾经一针见血地指出：“尽管有人炮制了一本又一本的书，力图证明奴隶制是个十全十美的东西，但我们却从来未听说什么人心甘情愿使自己成为奴隶以便从中得到好处。”[③]

---

① 弗农·帕灵顿：《美国思潮的主流》，纽约 1954 年，第 2 卷，第 76 页。

② 尤金·吉诺维斯：《奴隶们创造的世界》，纽约 1969 年，第 226 页。

③ 卡尔·桑德堡：《林肯传》，三联书店 1980 年，第 60—61 页。

内战前南部奴隶主阶级及其代言人为奴隶制辩护的理论，不仅是对北部废奴运动的一个反动，而且也是对美国革命和对启蒙运动的反动。

〔奴隶制的性质和历史地位〕 美国南部的黑人奴隶制不是古代奴隶制的翻版，而是近代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与古代奴隶制相结合的产物。两种制度中最坏的东西——奴隶制的强迫劳动与资本主义的过度劳动兼而有之，形成了一种极其残酷、野蛮、黑暗的剥削制度。随着植棉业的兴起，奴隶制日益巩固和发展，其残酷性亦更为昭彰。正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在美国南部各州，当生产的目的主要是直接满足本地需要时，黑人劳动还带有一种温和的家长制性质。但是随着棉花出口变成这些州的切身利益，黑人所从事的有时只要七年就把生命耗尽的过度劳动，就成为事事都要加以盘算的那个制度的一个因素。问题已经不再是从黑人身上榨取一定量的有用产品，现在的问题是要生产剩余价值本身了。"① 一位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说过："管理奴隶的格言是：最有效的经济，就是在最短的时间内，从当牛马的人身上榨取最多的劳动。"②

就经济形态而言，美国奴隶制是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的混合体，但显然以商品经济为主。可以说，它是以商业为基础，产品主要以供应市场为目的的商品奴隶制经济。

虽然美国种植园奴隶制是以商品生产为主，但是不能将它与资本主义经济混为一谈。奴隶制与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是以非雇佣的强迫劳动为基础的。如果从对剩余价值的疯狂追逐来看，奴隶主同资本家毫无二致。然而，从他们与被剥削者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64页。

②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96页。

关系来看，二者又不能等量齐观。资本家与工人是一种雇佣和被雇佣的关系，而奴隶主与奴隶是一种占有和被占有的关系。美国南部的奴隶主实际上是奴隶主型的资本家，或资本家型的奴隶主。南部的奴隶制具有以生产剩余价值为主要目的和以强迫劳动为基础这样两个基本方面。关于美国奴隶制的性质，马克思曾有一段精辟的论述："在第二种殖民地（种植园）中，一开始就是为了做买卖，为了世界市场而生产，这里存在着资本主义生产，虽然这只是形式上的，因为黑人奴隶制排除了自由雇佣劳动，即排除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本身，但是在这里我们看到的是把自己的经济建立在黑人奴隶劳动上的资本家。他们采用的生产方式不是从奴隶制产生的，而是接种在奴隶制上面的。"①

在美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上，奴隶制所起的作用可谓举足轻重。它是在殖民地初创时期作为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手段而问世的。而且，在美国从手工工场向资本主义大工业发展的过程中，奴隶制作为资本主义工业的基础起过极重要的作用。此外，从美国在世界经济全局中所占的地位来看，奴隶制是国际资本主义的有机组成部分，它跟资本主义世界市场息息相关。对于奴隶制在资本主义发展早期阶段的地位和作用，马克思曾作过这样的评价："同机器、信用等等一样，直接奴隶制是资本主义工业的基础。没有奴隶制就没有棉花；没有棉花，现代工业就不可设想。奴隶制使殖民地具有价值，殖民地产生了世界贸易，世界贸易是大工业的必备条件。可见，奴隶制是一个极重要的经济范畴。"②

美国历史的进程表明，奴隶制对于资本主义早期发展虽然起过重要作用，但随着工业革命的开展及其带来的巨大变化，奴隶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Ⅱ），第 339—34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145 页。

制与资本主义的矛盾和冲突日趋严重，双方在关税、市场、西部领地等一系列问题上的斗争愈演愈烈。在 19 世纪上半期美国从商业资本向工业资本过渡的进程中，奴隶制也相应地从对资本主义发展起促进作用变为资本主义前进的障碍。[①]

第二节 黑人奴隶的反抗

〔黑人奴隶的悲惨遭遇〕 在奴隶制度下，黑人只不过是奴隶主的“财产”，可以任意处置。蓄奴州制定的法令，将黑人奴隶的自由和权利剥夺殆尽。[②] 奴隶主可以随心所欲地打骂、惩罚和拍卖奴隶。在奴隶拍卖场上，不知有多少奴隶家庭被拆散，妻啼子号骨肉分离的惨状成为后人著作中催人泪下的篇章。

种植园的剥削和压迫极为深重。奴隶劳动时间很长，劳动强度很大，往往是超生理的过度劳动。在大田里工作的奴隶，清晨 4 点起床，做饭，喂牲口，日出之前就要赶到田里去干活。直到日落西山，奴隶们才拖着疲惫的身子返回住处。在农忙季节，每天劳动时间竟长达 18、甚至 20 小时。[③] 充当家庭仆役的奴隶，虽然劳动强度没有田间奴隶那样大，但也有干不完的活。如跑腿办事、市场购物、喂马、赶车、照顾婴幼儿，打扫房间等。

奴隶的物质条件极为菲薄。主要食物是煮玉米和腌猪肉。[④] 食物有限，难以果腹，有的奴隶只好设法偷主人的东西吃。还有一些奴隶不得不牺牲休息时间，半夜去树林里捕捉野兔、松鼠之

---

① 参阅查尔斯·珀斯特：《美国资本主义道路》，载《新左派评论》。

② 参阅尤金·吉诺维斯：《奔腾吧，约旦河》，纽约 1972 年，第 25—49 页。

③ 约翰·富兰克林，前引书，第 138 页。

④ 有些奴隶根本吃不上肉，如阿肯色州一位奴隶说：“从不知道肉是何物，从未尝过鸡蛋。”见乔治·罗维克：《从日落到日出》，康涅狄格 1972 年，第 68—69 页。

类的小动物，用以充饥。据统计，1个奴隶全年的伙食费只有10—12美元，每年的衣物（棉布和粗麻布制成）为7.5美元。[①]据逃亡奴隶道格拉斯回忆，他小时候因为没有足够的衣物御寒，冬天几乎冻死，晚上睡觉时就钻进一只盛玉米用的麻袋里，顾得头顾不了脚，双脚冻裂，鲜血流出。奴隶的居住条件也非常糟，一般住在小木屋里，平均一间小屋住7—9人，有的甚至住10—12人。小木屋很容易着火，但防火设备却几乎没有。屋内陈设简陋，一般有壁炉和木板床，床上铺着稻草，条件好的有条毯子。地上堆放一些玉米皮就是床铺。在条件差的农场，奴隶就连这样的小木屋也住不上，他们只能住在棚子里。

黑人奴隶因生活太差，营养不良，劳累过度，再加上卫生条件极坏，缺医少药，疾病因而流行。痢疾、麻疹、霍乱、疟疾、肺炎、百日咳、黄热病十分猖獗，不少奴隶被病魔夺去了生命。[②]

奴隶主和监工随意打骂奴隶。对奴隶施行人身摧残的手段。刑具无所不有：鞭子、锁链、口衔、拇指夹、颈手枷、猎刀、手枪、警犬……密西西比州有个奴隶主兽性发作，连续抽打奴隶一千鞭子。据黑人儿童亨利·齐塔姆回忆，他的姨妈怀孕数月，仍遭监工毒打，以致当场流产。[③] 马里兰州一个名叫托马斯·兰曼的奴隶主丧心病狂，竟然用斧子将一名奴隶活活劈死。[④] 一部美国奴隶制度史，不知凝聚着多少黑人奴隶的血泪和仇恨！

〔多种形式的日常反抗〕　奴隶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

---

① 约翰·布拉辛格姆：《奴隶社区》，纽约，1979年，第256页。

② 参阅尤金·吉诺维斯：《棉花带蓄奴的医疗保险费用》，载《黑人历史杂志》，1960年，总第45卷，第3期，第141—155页。

③ 布拉辛格姆，前引书，第260—263页。

④ 道路拉斯，前引书，第48—49页。

不能不激起黑人奴隶的愤恨和反抗。奴隶的日常反抗，有多种形式，如“偷窃”、破坏等等。

“偷窃”是奴隶主的说法。而在奴隶看来是“拿取”。因为奴隶主所拥有的一切物品都是奴隶劳动创造的，所以奴隶认为自己拿去一些并不能算作偷窃。

有些奴隶不堪凌辱和虐待，逃离种植园，躲入附近的树林或沼泽地，谓之“罢工”。这些罢工的奴隶往往托人传话给奴隶主，除非满足他们提出的要求，否则决不复工。通常提出的要求有：改善生活待遇，缩短劳动时间，减少体罚，撤换凶恶的监工。

奴隶的破坏活动，五花八门：毁坏农作物、损坏工具、虐待牲畜，等等。一位奴隶主阶级的代言人抱怨说：“他们（奴隶）玩忽职守，锄草时锄了玉米、棉花、烟草，就仿佛是闹着玩。”[①]

拒绝生育，是部分女奴隶采取的一种反抗形式。1849年新奥尔良《南方保健通讯》刊载医生潘德尔顿的文章称“黑人妇女流产为白人的4倍”。田纳西医生约·L·摩根就女奴隶流产问题在医学会上宣读论文，指出不少女奴用芸香和艾菊等药物堕胎。[②]

自杀，是奴隶以生命写成的对奴隶制度的抗议书。1807年，刚刚由非洲运抵查尔斯顿港的两船奴隶拒绝进食，结果全部饿死。[③]

被逼到绝境的奴隶忍不可遏，杀死奴隶主和监工的事，在南部社会时有发生。常用的武器有刀、枪、斧头、棍棒等。

放火，是美国黑人奴隶一种重要的反抗形式，造成的后果往往使奴隶主心惊胆战。1803年春，纽约市的黑人在3个星期内

---

① 塞斯·夏伊纳等编：《美国黑人》，纽约1971年，第132页。

② 赫伯特·古特曼：《奴隶制与自由时期的黑人家庭》，纽约1977年，第81页脚注。

③ 富兰克林，前引书，第151页。

烧毁了11座楼房。[1] 新奥尔良一家报纸报道，从1850年11月26日到1851年1月15日至少有7个甘蔗仓库被奴隶付之一炬。[2]

有一些奴隶浑身是胆，他们以多种方式对奴隶制进行殊死的反抗。如肯塔基有一位名叫萨拉的女奴隶，被主人称作"有史以来最大的恶魔"。有一次，她先毒死了奴隶主的马群，接着放火烧毁马厩和牲畜围场，给主人造成巨额财产损失，最后逃之夭夭。[3]

〔逃亡斗争与"地下铁路"〕　逃亡，作为被压迫人民的一种反抗手段，通常并不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然而，在美国历史上逃亡却成为黑人奴隶争取自由反抗奴役的一种至为重要的手段。美国学者詹姆斯·塞勒斯和尤金·吉诺维斯对逃亡奴隶所作的研究表明，80%以上的逃亡者是青壮年男性奴隶。[4] 这些青壮年男奴正是种植园赖以维持的主要劳动力，他们的逃亡且多发生在播种、收获等农忙季节，使奴隶主受到严重的损失。更使奴隶主大伤脑筋的是，不少逃亡成功的奴隶常常以各种方式协助更多的奴隶逃亡。如奴隶威廉·布朗逃至北方后，利用船只摆渡逃奴，仅在1842年5月1日至12月1日就援助过69人。[5]

据估计，从1810年到1850年的40年间，有10万名奴隶从南部逃到了北部和加拿大。为数更多的奴隶逃到南部人迹罕至的大森林、山区和沼泽地带，这些逃奴被称作"玛茹人"。南部蓄奴诸州以弗吉尼亚、北卡罗来纳、佛罗里达、亚拉巴马这4个州

---

① 文森特·哈丁：《有一条河：美国黑人争取自由的斗争》，纽约1981年，第58页。

② 赫伯特·阿普特克：《美国黑人奴隶反抗》，纽约1970年，第146页。

③ 布拉辛格姆，前引书，第206页。

④ 吉诺维斯，前引书，第798页。

⑤ 威尔伯·席伯特：《从奴役通往自由的地下铁路》，纽约1968年，第252页。

的玛茹人为最多，游击活动亦最活跃。他们不时袭击附近种植园，抢走牲畜，焚烧庄稼，杀死奴隶主。还有一些黑人逃到了印第安人居住地区。1836 年，大约有 1200 个玛茹人生活在佛罗里达州塞米诺尔人的城镇里。[1] 在著名的塞米诺尔战争中，黑人逃奴和印第安人同仇敌忾，并肩作战，同来犯的白人奴隶主展开顽强搏斗。

随着植棉业的兴起，种植园的压迫日益深重，奴隶逃亡的势头有增无已。在废奴派协助下，个别奴隶逃亡逐渐发展为有组织的集体逃亡，从而形成了美国历史上著名的“地下铁路”运动。“地下铁路”干线就像蛛网一样纵横交错，分布于特拉华、马里兰、弗吉尼亚、密苏里等州。其中两条最主要的干线：一条在中西部，从南部经俄亥俄到加拿大；另一条在东部，沿东海岸由南而北。“地下铁路”的组织者被称作“经理”。所谓的“车站”，就是指废奴主义者和逃奴同情者的寓所，逃奴可在这里吃饭、歇脚。“乘务员”就是带路人，而“乘客”即指逃亡的奴隶。“地下铁路”多在夜间行“车”，靠北极星辨别方向。

一部“地下铁路”的历史，充满智勇双全的乘务员奋不顾身的生动记录。其中最杰出的乘务员，当数具有献身精神的黑人女英雄哈丽雅特·塔布曼。她本人原是奴隶，1849 年逃到自由州后就积极投身于“地下铁路”工作，先后 19 次冒着生命危险潜回南部蓄奴州，援助奴隶 300 多人成功地逃到北部自由州和加拿大。据估计，“地下铁路”工作人员至少有 3200 人，通过“地下铁路”逃亡成功的奴隶达 75000 人。[2]

“地下铁路”是在美国特定历史条件下所产生的一种特殊的

---

① 布拉辛格姆，前引书，第 211 页。

② 伯纳德·曼德尔：《自由劳动和奴隶劳动》，纽约，1955 年，第 24 页。

反奴隶制斗争方式，它充分显示了人民的智慧和创造力。“地下铁路”运动沉重地打击了南部奴隶制度。

〔密谋和起义〕　　武装起义，是奴隶反抗的最高形式。19世纪上半期，美国南部曾发生3次影响较大的奴隶密谋和起义。

1800年8月30日在弗吉尼亚州爆发了由加布里埃尔·普罗瑟领导的奴隶起义。上千名起义者聚集在里士满城外6英里处，准备向该城进发。但在起义之前已有两个奴隶向白人告密，州长门罗及时调兵遣将，作好了对付起义的准备，加上突降的暴雨冲毁了起义者必经的桥梁，致使这次起义流产。大批起义者被逮捕，加布里埃尔·普罗瑟等36人被判处死刑。一位奴隶在受审时从容地答道：“我没有比华盛顿将军更多的东西可招供，假如他被英国人俘获并受到审判的话。我冒着生命的危险为争取同胞的自由而奋斗，甘愿为同胞的事业而牺牲，因此我请求立即处决。”[①]

1822年南卡罗来纳州一位50多岁的自由黑人——丹马克·维齐，经过较长时间的筹划在查尔斯顿市和周围地区组织了大约9000名奴隶，决定在7月16日分6处同时举行暴动，夺取军火库、兵工厂等要地。在举事前夕的秘密会议上，维齐号召大家效法海地黑人，团结一致，英勇作战，夺回黑人被剥夺了的权利。由于出了叛徒，密谋泄露。当局立即行动，将维齐策划的暴动扼杀于襁褓之中。131名奴隶被捕，维齐等37人被处以绞刑。[②]

1831年黑人牧师奈特·特纳在弗吉尼亚州南安普敦县发动的奴隶起义，震撼了蓄奴诸州。8月21日夜10点起事时，只有7个起义者。他们先来到特纳的主人家里，用斧头砍死了奴隶主全

---

① 赖罗尼·班内特：《五月花号之前：1619—1964的美国黑人史》，巴尔的摩1964年，第112页。

② 赫伯特·阿普特克，前引书，第268—271页。

家，然后到其他种植园去造反。24小时后，已有57个白人被杀，起义队伍扩展到70人。起义者向耶路撒冷挺进，在距离该城3英里处同敌人遭遇。联邦军队和民兵的血腥镇压使起义在发动后31小时即告失败。这次起义在弗吉尼亚、北卡罗来纳、马里兰和其他蓄奴州引起了普遍的惊慌。起义失败后，奴隶主阶级兽性大发，100多个黑人惨遭屠杀。起义领袖特纳躲藏6个星期后终被发现，经审判后于11月11日英勇就义。

美国奴隶起义大体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酝酿良久，充分准备，人多势众，但鱼龙混杂，往往因混进的不纯分子向当局告密而流产。第二类是极端保密，严格审查，起义终于打响，但势孤力单，很快便遭到镇压而夭折。两种情况都说明奴隶主阶级专政机器的强大，统治手段的狠毒。这也正是美国历史上奴隶起义较少的原因之一。

第三节　废奴运动

〔早期废奴运动概况〕　黑暗残暴的美国黑人奴隶制，从它诞生之日起就遭到主张社会正义的进步人士的反对。在反奴隶制斗争中，有组织的废奴运动逐渐形成。教友派是早期废奴运动的中坚，他们认为奴隶和奴隶主在上帝面前是平等的。早期的一些废奴派以他们撰写的小册子对奴隶制发出抗议，如1700年塞缪尔·修厄尔的《出卖约瑟夫》，1754年约翰·伍尔曼的《蓄奴之商榷》和1776年塞缪尔·霍普金斯的《关于非洲人奴隶制的对话》，都是有名的废奴文献。美国革命时期的启蒙思想家本杰明·富兰克林、托马斯·杰斐逊和托马斯·潘恩的锋芒，不仅指向英国殖民统治，而且也指向黑人奴隶制度。1775年潘恩曾在报上发表《美洲的非洲人奴隶制》一文。杰斐逊起草的《独立宣言》原

稿曾有一段谴责奴隶制的文字，但后来被删掉。1775 年美国第一个地方性的反奴隶制团体在费城成立，它的领导人就是富兰克林。1794 年废奴派在费城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对奴隶制度和奴隶贸易作了谴责。

早期废奴组织在散发废奴作品，鼓动逐渐释奴、抨击逃奴缉捕法、谴责奴隶贸易、改善黑人境况等方面开展了一些活动。但由于这些组织建立在教友派的狭隘的宗派基础上，未免势单力薄，不足以影响大局。早期废奴运动的指导思想也有局限性，主要表现在许多废奴派主张黑人奴隶的解放应逐渐进行，并且应当给奴隶主以赔偿，有的人还主张向海外移殖黑人。

从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初，早期废奴运动趋于消沉。当时，美国南部种植园经济由于烟草业不景气等原因而呈现衰势，北部各州陆续宣布废除奴隶制，1807 年美国国会又通过了禁止国际奴隶贸易的法令。事态的发展引起废奴派的幻想，他们以为奴隶制行将灭亡，从而松懈了斗志，废奴组织的活动日渐沉寂。"全国性年会不再举行，或只偶然举行，大多数协会荡然无存，美国早期废奴运动不复存在。"①

在早期废奴运动和后期废奴运动之间的过渡时期。有一位不懈地坚持废奴工作的活动家，他就是本杰明·伦迪。伦迪是新泽西州的教友派教徒，他在经营商业的同时，以极大的热情和毅力从事废奴活动。1821 年，他创办了著名的废奴报纸《普遍解放思潮》。1820 年至 1830 年的 10 年间，伦迪到各地开展废奴宣传和组织工作、行程 25000 英里，其中 5000 英里是徒步旅行，不愧是一位不倦的废奴主义战士。伦迪在美国 19 世纪初期的反奴隶制斗争中扮演了非凡的角色，发挥了承前启后的作用。

---

① 威廉·福斯特：《美国历史上的黑人》，纽约 1954 年，第 72 页。

〔立即废奴主义的兴起〕 19世纪30年代初，以立即废奴主义为指导思想的战斗性废奴运动在美国北部蓬勃兴起。这并不是偶然事件，而是跟国内外一系列因素密切相关：一、奴隶制的迅速膨胀加剧了社会矛盾，反奴隶制情绪在人民群众中逐渐高涨；二、1824年英国废奴主义者伊丽莎白·海利克发表的纲领性小册子《要立即解放，不要逐渐解放》，不仅在英国而且在美国产生了很大影响；[①] 三、早期废奴运动所坚持的逐渐废奴主义在长期实践中收效甚微，不能适应新时期反奴斗争的需要。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立即废奴主义应运而生。

新兴废奴运动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是威廉·劳埃德·加里森。他原是本杰明·伦迪的学生和助手，在伦迪的影响下成长为一名坚强的废奴主义战士。1831年加里森创办了闻名遐迩的废奴刊物《解放者》，他在发刊词中激烈地表示：要为全体奴隶的立即解放而奋斗。

1832年1月6日加里森领导成立了新英格兰反奴隶制协会。1833年，他又同废奴运动其他领袖阿瑟·塔潘、西奥多·韦尔德、詹姆斯·伯尼等人，成立了全国性的废奴组织——美国反奴隶制协会。废奴运动在北部诸州迅速发展，在新英格兰、纽约、俄亥俄等地更是如火如荼。及至1838年，美国反奴隶制协会已有1350个分会，会员人数达25万。[②]

新兴废奴运动主张立即无条件地废除奴隶制。其纲领明确宣布，“奴隶应立即获得解放并受到法律保护。”[③] 他们还“认为任何遣送奴隶的阴谋都是骗人的、残酷的和危险的。”[④]

---

① 路易斯·法勒：《反奴隶制十字军，1830—1860》，纽约1960年，第52页。

② 法勒，前引书，第67页。

③ 路易斯·鲁切姆斯编：《废奴主义者文选》，纽约，1963年，第80页。

④ 福斯特，前引书，第108页。

废奴主义者以气势磅礴的宣传战向奴隶制发起凌厉的攻势。废奴书籍和报刊大量发行，宣传活动有声有色。在1837年到1838年的1年内，全国协会一共出版了7877部书，47250份小册子及文章，4100份传单和10490份印刷品。《奴隶之友》每年出版131050份，《人权》为189400份，《释奴者》为217000份。此外还有100多种反奴隶制报纸。① 安格丽娜·格里姆克的《致南部基督教妇女书》，哈丽雅特·比彻·斯托的《汤姆叔叔的小屋》，西奥多·韦尔德的《美国奴隶制真相》，都是脍炙人口的废奴作品。

废奴派从各个方面抨击奴隶制，他们的主要论据是：第一，奴隶制违背基督教教义，因为耶稣教导说四海之内皆兄弟；第二，奴隶制违背美国革命有关人权的基本原则，剥夺了黑人的种种权利；第三，奴隶制在经济上是不健全的，生产效率低，人力物力浪费惊人；第四，奴隶制对于国家的和平安定来说是个威胁，奴隶主因恐惧奴隶造反而以暴力维持其统治，使南部社会变成了一座军营。②

美国内战前的废奴运动，实质上是一个中小资产阶级激进分子领导的以立即废除奴隶制为宗旨的群众性改革运动。废奴派不畏强暴，英勇战斗，持续猛烈地冲击奴隶制达30年之久，为奴隶制的最终覆灭和黑人奴隶的解放作出了可贵的贡献。1865年林肯在谈到内战胜利时曾对废奴派的历史作用高度评价："我只不过是个工具而已。是加里森的逻辑和道义力量，是全国的反奴隶制人民，是军队，成就了这一切。"③

〔废奴运动的分裂〕　正当废奴运动蓬勃发展的时候，废

---

① 德怀特·杜蒙德：《美国内战的反奴隶起源》，密歇根1959年，第85页。
② 富兰克林，前引书，第182—183页。
③ 查尔斯·米勒：《美国史：挑战与危机》，纽约1971年，第308页。

奴派内部却因为意见不一致而出现裂痕。一系列重大策略问题上的分歧难以调和，终于导致废奴运动在1840年发生分裂。

威廉·加里森是废奴运动最有影响的领导人，他的献身精神堪称楷模。但加里森作风专断，因而同废奴运动其他一些领导人经常发生摩擦。废奴派的意见分歧表现在许多方面，但主要集中在对政治行动、教会、妇女权利等问题的态度上。

加里森是典型的道德说教派，他反对废奴主义者参加政治活动和组织政党，力主采用道义说服的手段来感化奴隶主释奴。另一些废奴派米隆·霍莱、阿尔文·斯蒂瓦特、小伊利泽·赖特和亨利·斯坦顿等人则坚决主张政治行动，他们认为加里森的作法使废奴运动失去了强有力的政治武器，不利于争取公众对运动的支持。

在如何对待教会的问题上，加里森不分青红皂白地谴责所有的牧师，认为教会都是亲奴隶制的，因而称之为“大盗贼兄弟会”。而阿瑟·塔潘、路易斯·塔潘、威廉·杰伊、威廉·古德尔等废奴主义者反对加里森一味抨击教会，认为他的这种作法将会使反奴隶制协会变成一个反宗教团体。

在妇女权利问题上的分歧，成为废奴运动分裂的导火线。30年代，一批杰出的废奴主义女战士在斗争中脱颖而出，其中佼佼者为安格丽娜·格里姆克和萨拉·格里姆克姐妹、露克莱西娅、莫特、莉迪娅·玛丽娅·柴尔德、玛丽娅·韦斯顿·查普曼等人。她们有热情，有才干，工作出色，因而受到加里森的器重。持反对态度的废奴派则坚持认为废奴运动的基本宗旨应是废奴，如果吸收妇女参加运动领导层，把女权问题引入议事日程，就会使运动偏离它的目标。1840年5月在有1000多名代表参加的全国代表大会上，因对提名女废奴主义者爱碧·凯莉·福斯特担任一个委员会的委员意见不一致而进行的表决，导致美国反奴隶制协会正式分

裂。反对派在阿瑟·塔潘、路易斯·塔潘、詹姆斯·伯尼、格里特·史密斯、亨利·斯坦顿的领导下宣布退出美国反奴隶制协会，并且另行成立了“美国和外国反奴隶制协会”。

这次大分裂，无疑削弱了废奴运动的力量，使运动元气大伤。但是另一方面，由于运动的主体由单纯的宣传鼓动转向有组织的政治行动，为40年代的反奴隶制斗争开创了新局面，从整体上看是提高了运动的水平。

〔*废奴派的政治活动*〕　主张政治行动的废奴派于1840年4月1日在奥尔巴尼成立了美国第一个废奴主义政党——自由党。新成立的自由党参加了1840年举行的美国大选，该党提名的总统候选人詹姆斯·伯尼在选举中共获得7000张选票。1844年大选中该党提名的总统候选人仍是詹姆斯·伯尼，他这次获得的选票增加到62000张。1848年自由党提名约翰·海尔为总统候选人，但是他退出了竞选。就在这一年，自由党并入刚刚成立的土地党。自由党的主要领导人，除詹姆斯·伯尼以外，还有萨尔蒙·蔡斯、格里特·史密斯、米隆·霍莱和查尔斯·托雷。

在废奴运动的政治行动派人士当中，有一位杰出的代表人物——乔舒亚·吉丁斯。他早先是辉格党人，1848年加入自由土地党，1854年又加入共和党。吉丁斯是个精明强干的政治活动家，担任国会众议员达20年之久。他利用国会讲坛积极宣传废奴思想，猛烈抨击奴隶制度。他坚决反对奴隶制的扩张，反对兼并得克萨斯和侵略墨西哥。吉丁斯强烈主张所有领地都应成为自由土地，他谴责一切旨在分裂联邦的活动。在任国会众议员期间吉丁斯和林肯志同道合，关系十分密切。林肯当选总统后，曾任命吉丁斯为美国驻加拿大总领事。

30和40年代反对“钳口法”的斗争，是废奴派的重要政治活动。由于废奴派要求结束首都哥伦比亚特区的奴隶制度和奴隶

贸易的请愿书像雪片一样不断涌向国会，引起了南部奴隶主阶级的恐惧。1836年5月26日，奴隶主政客操纵国会，以117票对68票的多数通过了“钳口法”，规定将废奴派的反奴隶制议案和请愿统统搁置起来。这项“钳口法”理所当然地遭到废奴派的抗议。他们指出，反对“钳口法”的斗争直接关系到维护宪法第一条修正案所保证的人民应当享有的请愿权利。仅1838年1年，就有300万人签名的60万份谴责“钳口法”的请愿书涌向国会。[①] 经过废奴派和人民群众8年坚持不懈的斗争，这项不得人心的法令终于在1844年12月3日被国会废除。

50年代废奴派广泛开展了反对逃奴缉捕法的斗争。1850年9月，新的逃奴法在国会通过，立即受到废奴派的愤怒谴责。查尔斯·比彻指出，“这项法律……是空前的无与伦比的罪孽。这是我们时代的穷凶极恶的卑劣行径，它将作为19世纪最肮脏的丑行的标记而遗臭万年。”[②] 塞缪尔·瓦特痛斥逃奴法是“最残暴的人及其走狗为了最残暴的目的而通过的最残暴的法律。”[③] 废奴派旗帜鲜明，矛头直指极力推行逃奴法的联邦政府。温得尔·菲利普斯指出，政府已完全落到奴隶主手中，他号召人民“千方百计地阻止逃奴法的施行，竭尽全力遏止政府的车轮子。”抢救逃奴杰里成功之后，西奥多·帕克写信赞扬锡拉丘兹废奴派和人民群众的这一正义行动，并鼓励他们“继续这么干吧，一直干到让美国政府明白：尽管政府以‘联邦名义’制定了邪恶的法令”，人民则“要反抗一切诸如此类的鬼蜮伎俩，要让它化为泡影。”[④]

---

① 查尔斯·米勒，前引书，第305页。

② 德怀特·杜蒙德，前引书，第36页。

③ 查尔斯·尼科尔斯：《许多人已经逝去：昔日奴隶关于奴役和自由的叙述》，莱顿1963年，第154页。

④ 莱里·加拉：《自由线：地下铁路的传说》，肯塔基1961年，第132页。

有人还将逃奴杰里身上的锁链装入木盒寄给菲尔莫尔总统，以示对政府的抗议和藐视。

〔主张暴力的废奴派〕　在废奴运动中，除了道德说教派和政治行动派以外，也有少数的暴力派，他们认为必须用暴力手段才能解决奴隶制问题。

1829年9月，黑人废奴主义者戴维·沃克尔发表呼吁书，告诫黑人奴隶应当坚决反抗残暴的奴隶主："对你来说，除掉一个要想杀死你的人并不是什么坏事，这就仿佛你口渴了就得喝水是一个道理。"① 他在呼吁书中警告奴隶主阶级："你们需要奴隶，并且需要我们做你们的奴隶！然而我们有色人种将需要把你们当中的某些人从地球上彻底消灭！"②

1843年8月，另一位黑人废奴主义者亨利·海兰·加尼特在黑人代表大会上发表演说，高度赞扬组织和发动奴隶起义的黑人领袖丹马克·维齐和奈特·特纳，并且号召南部黑人奴隶为争取自身的解放而奋起战斗。他尖锐地指出："不管你们和我们大家多么希望获得自由，不流血就没有多大赎身的希望。如果你们必须流血，那么就让这一切马上来临吧。"③ 他满怀激情地号召："同胞们，起来！起来！为你们的生命和自由而起来战斗吧。现在是时候了。整个大地的每个奴隶都起来斗争吧！奴隶制的日子屈指可数了。……宁为自由而死，也不愿身为奴隶忍辱而生。记住你们是400万啊！"④

在抗击逃奴法的斗争中，黑人废奴主义者威廉·帕克领导克

---

① 赫伯特·阿普特克：《美国黑人文献史》，第1卷，纽约1969年，第95、79页。

② 同上。

③ 阿普特克，前引书，第231、232页。

④ 同上。

里斯蒂安娜地区的黑人成立了战斗性的自卫组织——联防会。该组织为保护逃亡奴隶，曾多次同缉奴者发生武装冲突。1851年9月，当奴隶主爱德华·戈萨奇率领走卒前来索取藏匿在克里斯蒂安娜的逃奴时，威廉·帕克和当地黑人断然拒绝了缉奴者的蛮横要求。戈萨奇等人恼羞成怒，遂向黑人开枪。在激烈的枪战中，戈萨奇被黑人打死，其余缉奴者狼狈逃窜。这就是轰动一时的克里斯蒂安娜黑人武装抗暴事件。[①]

在美国废奴运动中，主张以暴力反对奴隶制的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是白人废奴主义者、大无畏的约翰·布朗。1850年逃奴缉捕法通过后不久，布朗就组织了一个黑人以武力反抗逃奴法的组织"基列人同盟"，他告诫参加该组织的44名黑人："如果你们有一个成员被捕，你们必须尽快地集中起来，以便压倒那些正在积极反抗你们的敌人。……一旦参战，不要半途而废，而要把你们的敌人杀得一干二净。"1856年布朗率领他的儿子和战友投入援助堪萨斯人民反对奴隶制的真刀真枪的战斗，曾在波塔瓦托米处决5名奴隶主歹徒。1858年布朗还组织精干的武装小分队，潜入蓄奴州，一举解放了10名奴隶，并武装护送他们安全到达加拿大。1859年10月，布朗在蓄奴州弗吉尼亚发动了震惊全国的反奴隶制武装起义。这次起义虽然以失败告终，但它毕竟是美国废奴史上以暴力打击奴隶制的壮举。它所点燃的武装斗争火炬，迅即延烧成为焚毁奴隶制的内战烈火。

〔废奴运动中的黑人〕　被压迫的广大黑人群众，从未中断过反对奴隶制和争取自由解放的斗争。进入19世纪后，有组织的黑人政治运动逐渐形成，有力地推动了美国废奴运动的发展。1817年1月，在费城举行的一次黑人会议，强烈反对美国

① 参阅玛丽·贝利：《黑人的反抗/白人的法律》，纽约1971年，第73—74页。

殖民促进社向非洲移殖自由黑人的活动。会议的决议指出："我们的祖先开发美洲荒原，劳绩卓著。作为他们的后裔，我们当然有权分享先辈以血汗浇灌的沃土所赐予的福祉。任何企图把我们驱逐出它的怀抱的措施，不仅无情无义，而且断然违背共和国一向引以自豪的那些原则。"[①] 1830年9月首次全国黑人代表大会在费城召开，40名代表出席会议，讨论了黑人最关心的问题。这次会议是黑人会议运动的嚆矢。黑人会议运动坚决反对奴隶制，要求无条件释放。它还千方百计保护逃亡奴隶，反对种族隔离，争取黑人选举权，并为黑人的就业和职业教育创造条件。以维护黑人权益为宗旨的黑人会议运动，实质上是以黑人为主体的废奴运动，它一直继续到内战和重建时期。

在威廉·加里森等白人废奴主义者领导的废奴运动中，黑人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1833年12月全国反奴隶制大会宣言上签字的，有3位黑人废奴主义者，他们是詹姆斯·巴巴多斯、罗伯特·珀维斯和詹姆斯·麦克兰默尔。[②] 许多黑人担任了各级废奴组织的特派员和布传员，前往各地发表演讲，进行废奴宣传。他们以自己的亲身经历，激昂慷慨地控诉奴隶制的种种罪恶，卓有成效地启发了公众的反奴隶制觉悟，发挥了白人废奴主义者所起不到的作用。美国废奴运动史上最著名的黑人废奴主义者有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哈丽雅特·塔布曼、索卓娜·特鲁斯、马丁·戴拉尼、亨利·海兰·加尼特、塞缪尔·柯尼什、戴维·沃克尔、威廉·威尔斯·布朗等人。

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原是马里兰州的一个奴隶，1838年逃到自由州，1841年开始从事废奴宣传，初次登台演说即获得巨

---

① 赫伯特·阿普特克：《美国黑人文献史》，第1卷，第71页。

② 赫伯特·阿普特克：《美国黑人史论文集》，纽约1969年，第154页。

大成功。他很快成了蜚声讲坛的演说家和马萨诸塞反奴隶制协会最得力的宣传员，被派往各地开展废奴活动。道格拉斯在群众大会上以满腔的悲愤申讨奴隶制的累累罪行。他说："我的脊背上全是鞭痕，我可以给你们看。这个制度给我心灵上造成的创伤要是能给人看见的话，我也会给你们看的。"① 逃奴出身的废奴宣传员亨利·毕布在密尔沃基讲述自己的身世时，听众随着他讲的内容"一会儿喝彩，一会儿鼓掌，一会儿跺脚，一会儿大笑，一会儿哭泣。"② 黑人宣传效果之佳，由此可见一斑。

除演说外，奴隶出身的黑人废奴派所写的自传在启发公众的反奴隶制觉悟方面也起了十分显著的作用。40 和 50 年代，逃奴自传成了深受读者欢迎的畅销书，在北方各地不胫而走。道格拉斯的自述于 1845 年问世，到 1849 年已出到第七版。一位废奴主义者感慨地说："争论会引起争论，讲道理会遇上诡辩，然而逃奴的自述却径直启开人们的心扉。"③

黑人废奴派还在经费和设备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创办了 17 种废奴报刊。第一份黑人报纸是塞缪尔·科尼什于 1827 年创办的《自由报》。④在众多的黑人报刊中最有影响的当数道格拉斯的《北极星报》，发行量曾达到 4000 份。

应当指出的是，黑人废奴派不仅抨击南部奴隶制的罪恶，而且还就北部社会甚至白人废奴派中间存在的种族偏见提出尖锐批评。1837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州反奴隶制协会的会议上，西奥多·赖特针对某些废奴派的种族偏见发表讲话，指出："这种偏见必

---

① 莱里·加拉，前引书，第 121、120 页。

② 同上。

③ 查尔斯·尼科尔斯，前引书，第 178 页。

④ 内森·哈金斯等编：《美国黑人经历中的关键问题》，第 1 卷，纽约 1971 年，第 191 页。

须克服，否则奴隶制永无废除之日。”[①]

由于黑人在废奴运动中的重要地位以及他们所作的特殊贡献，不少有才干的黑人成了各级废奴组织的领导成员。1847年道格拉斯当选为新英格兰反奴隶制协会主席。北部各城市为援助逃亡奴隶而成立的警戒委员会，领导职务也多由黑人担任。如纽约和费城这两个最著名的委员会，其领导人分别是黑人废奴主义者戴维·鲁格尔斯和罗伯特·珀维斯。[②]

第四节 两种社会制度的冲突

〔密苏里妥协案〕 美国南北之间第一次公开的重大的政治冲突，是由密苏里加入联邦问题引起的。这场冲突持续1年之久，到1820年才达成妥协。

1819年密苏里申请加入联邦时，美国南部和北部都是11个州，在国会各有22名参议员。密苏里究竟是作为蓄奴州还是作为自由州加入联邦，直接关系到南北双方谁在参议院占多数席位的问题，因而不可避免地成为举国瞩目的大事。

密苏里加入联邦的法案提交众议院讨论时，来自纽约州的议员詹姆斯·塔尔梅奇提出了一项修正案：禁止再向密苏里运入奴隶，并且要求密苏里境内此后所有奴隶父母所生的子女在年满25岁时成为自由人。

这项修正案一提出便立即引起强烈反响，南北双方自1787年宪法通过以来第一次就奴隶制问题展开了大辩论。这场辩论不仅在国会激烈进行，而且波及整个社会。北部各地召开的群众大

---

① 阿普特克：《美国黑人文献史》，第1卷，第172页。

② 富兰克林，前引书，第188页。

会和各州议会通过了数以百计的决议，坚决支持塔尔梅奇修正案。有些大城市还出现了通讯委员会，开展反对接纳新蓄奴州的运动。南部各州则强烈表示反对这项修正案。来自马里兰的参议员威廉·平克尼鼓吹州权论，认为国会无权限制密苏里在自己内部问题上的行动自由。来自佐治亚的托马斯·科布威胁道，如果塔尔梅奇修正案得以通过，那就意味着联邦的瓦解。①

1819 年 2 月，众议院进行表决，经过修正的密苏里法案以 1 票的多数通过。但是后来参议院拒绝接受修正案，因而该法案被搁置起来。

直到 1820 年，当由马萨诸塞分离出来的缅因申请加入联邦时，南北双方经亨利·克莱极力周旋才就密苏里问题达成妥协。妥协案规定，密苏里和缅因分别作为蓄奴州和自由州加入联邦，这样就使参议院的均势得以维持。法案还包括了来自伊利诺伊州的杰西·托马斯参议员所提出的一项重要补充条款，即在 1803 年(路易斯安那购买案）购买的其余领地上以 36°30′划界，界线以北禁止实行奴隶制。这就是美国历史上著名的“密苏里妥协案”。

通过这一场冲突，南北双方的政治领袖都意识到西部领地对于争夺政治优势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一些有识之士通过密苏里妥协案看到南北冲突的严重性质及其所预示的不祥前景。托马斯·杰斐逊写道：“这个重大的问题犹如深夜传报火警的钟声，惊醒了我并使我充满了恐怖之感。”他还表示：“我担心，并非所有的人都看清了我们地平线上的小黑点，它迟早会变成龙卷风向我们袭来。”②

〔威尔莫特但书〕　1846 年 8 月，美墨战争爆发后不久，

---

① 哈里·卡曼等，前引书，第 403—404 页。

② 约翰·布鲁姆等：《国家经历》，纽约 1981 年，第 1 卷，第 212 页。

当詹姆斯·波尔克总统请求国会拨款200万美元以贿赂墨西哥当局割让领土时，来自宾夕法尼亚州的众议员、杰克逊派民主党人戴维·威尔莫特就拨款法案提出了一项修正案，即著名的“威尔莫特但书”。它规定在即将从墨西哥获得的任何领地上“不得实行奴隶制或强迫劳役。”这句话引自1787年的西北土地法令，该法令对俄亥俄河以北的领地作出禁止奴隶制的规定。

威尔莫特曾就其修正条款作过说明：“我要为自由的白人劳工保全一片干净的国土，一份丰富的遗产，在那里可以让与我同一种族和肤色的勤劳子孙生活下去，不至于蒙受自由的劳工因与黑人奴隶制相混合而受到的那种耻辱。”①

“威尔莫特但书”在众议院里以87票赞成对84票反对而获得通过，但在参议院被搁置下来。1847年2月它再次为众议院通过（115票赞成，106票反对），但参议院又拒绝考虑。②

“威尔莫特但书”重新引起了奴隶制问题的辩论，加剧了地区间的敌对情绪。南部奴隶主阶级发动侵墨战争的目的就在于扩展奴隶制，他们指望在从墨西哥夺来的土地上能再增加几个蓄奴州，而“威尔莫特但书”却规定在这样获得的土地上禁止奴隶制，因此南部蓄奴诸州纷纷通过决议，予以谴责。有些人甚至借此作文章，鼓吹解散联邦。奴隶主阶级的老牌政客约翰·卡尔霍恩声称：“领地是各州的公有财产；国会无权剥夺任何州在已经获得的或者即将获得的任何领地上的平等权利；旨在剥夺任何州的公民携带其财产移居任何领地的权利的法律，都是违反宪法的，也是对州权的侵犯。”③ 与此同时，北部出现了数以百计的

---

① 塞缪尔·莫里森等，前引书，第729页。

② 路易斯·凯茨等编：《美国历史辞典》，纽约，1976年，第7卷，第303页。

③ 约翰·麦克马斯特：《美国人民史，从革命到内战》，第7卷，纽约，1920年，第485页。

"威尔莫特但书联盟"，各自由州纷纷通过决议，表示坚决支持"威尔莫特但书"，其中新罕布什尔、佛蒙特、马萨诸塞、罗德岛、纽约、新泽西、宾夕法尼亚、俄亥俄和密歇根州的决议不仅赞同"威尔莫特但书"，而且还谴责奴隶制是"灾星"、"巨大的罪孽"，抗议奴隶制的继续扩张。关于"威尔莫特但书"的巨大影响，当时曾有人报道指出，它"自银行问题以来比任何其他问题在全国引起的反响都更为强烈。国会里，报纸上，树桩讲台，街头巷尾，举国上下，都在讨论它。"[①]

"威尔莫特但书"在国会经多次表决都没有获得通过，但它所包含的禁止奴隶制向新领地扩张的原则却成了反奴隶制斗争的重要思想武器。不久以后成立的自由土地党和共和党所采用的纲领口号，都带有"威尔莫特但书"的鲜明印记。

〔自由土地运动〕　自由土地运动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体现了美国人民特别是广大农民同奴隶主阶级争夺西部领地斗争的迫切需要。

1846年，"威尔莫特但书"在国会和全国范围所引起的激烈争论充分说明，南部奴隶主阶级不遗余力地要把奴隶制扩展到新领地上去。对于渴望在西部获得土地的广大佃农、旧西部破产农民和东部失业工人来说，只有联合起来，坚决展开斗争，才能有效地制止奴隶制的扩张。正是在这个斗争中，自由土地运动应运而生。

参加自由土地运动的，有大部分自由党人，辉格党的"良心派"以及民主党内的"烧仓派"。1848年6月俄亥俄州400名自由土地运动者在哥仑布召开大会，与会者建议8月份在布法罗召

---

① 哈里·卡曼等，前引书，第600页。

开全国代表大会并提名总统候选人。[①] 民主党"烧仓派"同时在纽约州尤提卡开会，代表们听取了前总统马丁·范布伦陈述自由土地运动原则立场的来函，并一致鼓掌欢呼通过范布伦为总统候选人。马萨诸塞州的良心派辉格党人也在伍斯特开会，出席会议的知名人士有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和查尔斯·萨姆纳，会议提出了"自由土地和自由的人、自由言论和自由出版、自由国家和自由世界"的要求。接着，全国性的代表大会于 1848 年 8 月在纽约州布法罗市召开，宣告自由土地党正式成立。党的纲领庄严宣布，"国会无权制造一个奴隶，正如它无权制造一个国王；它无权建立奴隶制，正如它无权建立君主制。"该党在纲领中提出著名的口号："自由土地、自由言论、自由劳动和自由的人。"纲领的主要要求是：不许奴隶制向西部领地扩张，实行"宅地法"。此外，纲领还要求实行保护关税、廉价邮费、改进河道港口以及裁减冗官。

自由土地党的成立，象征着反奴隶制势力的增强和团结。在 1848 年大选中，自由土地党正式提名马丁·范布伦为该党总统候选人，查尔斯·亚当斯为副总统候选人。虽然竞选未能取胜，但也显示了一定实力。在国会选举中，有 13 个自由土地党人当选众议员。[②] 还有不少人当选州议会议员。50 年代自由土地党人在反抗逃奴缉捕法和争夺堪萨斯领地的斗争中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共和党成立之前，自由土地党是反对奴隶制扩张的一支不容忽视的力量。共和党成立时，自由土地党又成为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850 年妥协案〕　1848 年美墨战争结束后，美国攫得墨

---

① 约翰·麦克马斯特，前引书，第 547 页。

② 詹姆斯·罗德斯：《美国史》，肯尼卡特出版社第 1 卷，1967 年，第 117 页。

西哥一半国土。紧接着，加利福尼亚出现了淘金热，致使该地区人口骤增。于是，奴隶制问题自然而然地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加利福尼亚、新墨西哥、犹他等地究竟是禁止奴隶制还是允许实行奴隶制，又一次引起了南北双方的激烈争论。南部奴隶主阶级扬言，如果在上述地区禁止奴隶制，就准备脱离联邦。北部各州议会（除艾奥瓦州外）都通过决议，认为国会有权利而且应当在领地上禁止奴隶制。看来，要避免联邦分裂，就必须迅速提出能为双方所接受的解决方案。当时，南部和北部主张妥协的人士所提出的方案主要有以下三种：一、将密苏里妥协案中南北划界的36°30′延伸至太平洋岸，界线以南允许奴隶制存在，界线以北禁止奴隶制；二、领地上的奴隶制问题应由当地人民自行解决；三、国会不得干预领地上的奴隶制问题，而由领地法院和联邦法院解决因奴隶制引起的争端。[1]

1849年12月国会开会。由于党派斗争激烈，经过63次投票才选出了一位议长。73岁的参议员亨利·克莱向国会提出了妥协议案，还发表了为议案进行辩护的演说。他呼吁南北双方都作出让步，支持他的妥协案，以恢复和睦安定。南卡罗来纳州参议员、奴隶主阶级代言人约翰·卡尔霍恩不顾年迈体衰，仍然出席辩论会，并由别人代读他的发言。他在这个发言中认为北部应对当前的危机负责，他要求北部归还逃亡奴隶并停止废奴宣传，要求在新获得的领土上给南部以平等权利，他还主张通过一项宪法修正案来恢复南北双方的政治平衡。卡尔霍恩在发言中威胁道：如果南部的要求得不到满足，其结果就将是联邦解散。3月7日，辉格党雄辩家、参议员丹尼尔·韦伯斯特发表演说，大声疾呼为保全联邦而实行妥协。

---

① 奥立佛·齐特伍德等，前引书，第492页。

经过几个月的辩论，克莱的一揽子妥协案仍陷于僵局。后来，克莱的妥协案化整为零，加上伊利诺伊州参议员斯蒂芬·道格拉斯等人在国会积极开展活动，僵局终于打破。1850年9月，几项主要法案一一通过：加利福尼亚作为自由州加入联邦；新墨西哥和犹他组成领地，在奴隶制问题上由其自行决定；首都哥伦比亚特区禁止奴隶贸易；重新制定了一部更严峻的逃奴缉捕法。

妥协案通过后，激烈的争论暂时平息下来。但是，南部奴隶主阶级和北部资产阶级对妥协案都不满意，双方的基本矛盾并没有解决。当时一家报纸发表评论指出："无可否认的事实是：南部的制度乃是这次地区争论的起因，除非该制度被摧毁或者北部对其存在不加反抗，否则双方便没有一个永久的真正的解决办法。"①

〔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　1854年伊利诺伊州参议员斯蒂芬·道格拉斯向国会提出"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再度激起1850年妥协案之后暂时平息的奴隶制问题大辩论。

被人称作"小巨人"的道格拉斯，是北部民主党的党魁，此时任参议院领地委员会主席。1853年他曾提出一项修筑横贯大陆铁路的方案。拟议中的铁路线始于芝加哥，穿越堪萨斯和内布拉斯加，直抵太平洋岸。鉴于道格拉斯本人是个地产投机的能手，又同铁路势力有联系，芝加哥是他长期活动的中心，所以他提出这样的方案是不难理解的。在铁路修筑之前，堪萨斯和内布拉斯加这两个人口稀少地区须由政府组成领地。1853年12月俄亥俄州参议员奥古斯特·道奇向参议院领地委员会提出组建领地的法案。这时，野心勃勃的道格拉斯想借机找出一个政治题目大做文章，以获取南部民主党人的支持，实现在下届大选中被提名

① 阿弗里·克拉文，前引书，第88页。

民主党总统候选人的夙愿。于是，他在1854年1月向参议院提交的“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中对道奇原法案作了重要补充，规定领地上是否实行奴隶制的问题应由居住在领地上的人民通过他们的代表去解决。道格拉斯称之为“人民主权原则。”①这个原则违反了密苏里妥协案，因为堪萨斯和内布拉斯加都位于36°30′线以北，按照密苏里妥协案的规定是应当禁止奴隶制的。接着，肯塔基州参议员阿奇波德·狄克逊就道格拉斯的法案提出一项修正案，明确废除密苏里妥协案。道格拉斯一心想获得南部的支持，就接受了狄克逊的这项修正案。②

当法案提交国会讨论时，废奴派和自由土地派议员萨尔蒙·蔡斯、查尔斯·萨姆纳、乔舒亚·吉丁斯、本杰明·韦德、格里特·史密斯、亚历山大·德惠特等人强烈反对。他们发表了由蔡斯起草的“告美国人民书”，对“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进行严厉谴责，并且表示了反对奴隶制的坚强决心。③ 法案引起了全国性大辩论。在北部，人们群情激愤，道格拉斯成了众矢之的。南部舆论对道格拉斯的法案表示欢迎，奴隶主政客亚历山大·斯蒂芬斯说：“从来没有一个国会法案（像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那样）在南部受到如此普遍和一致的欢呼。”④

1854年5月参议院以多数票通过了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

〔共和党的成立〕　共和党正是在北方人民抗议堪萨斯—

---

① 美国历史学家爱德华·钱宁认为“人民主权原则”并非道格拉斯首创，这一思想早在1847年刘易斯·卡斯的一封信中已具雏型。参阅爱德华·钱宁：《美国史》第6卷，纽约1926年，第153—154页。

② 奥立佛·齐特伍德前引书，第503页。

③ 莫蒂默·阿德勒主编：《美国年鉴》，第8卷，芝加哥1976年，第251—253页。

④ 詹姆斯·罗德斯，前引书，第496页。

内布拉斯加法案的浪潮中诞生的。在共和党成立之前，美国有两个大党，即民主党和辉格党，此外还有几个规模较小的政党，如自由党、自由土地党、美国党（亦称“一无所知党”）等。民主党为南部奴隶主阶级所控制，还有一些同南部在经济上有联系的北部商人、银行家和船主。辉格党为北部资产阶级所控制，也有一部分在经济上和北部有联系的南部奴隶主。随着资产阶级同奴隶主阶级的冲突日益激化，民主党和辉格党内部都发生了严重分裂。共和党就是在阶级斗争尖锐化和旧政党分化改组的情况下，适应联合一切可能的力量以遏制奴隶制扩张的时代需要而问世的。

1854年2月28日在威斯康星州里庞的一个公理会教堂举行的会议，因为这次由辉格党人阿尔文·博维召集的会议讨论了联合问题。在3月20日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上，博维建议联合后采用“共和党”的名称。3月30日，华盛顿《民族时代报》发出号召，建议成立新党。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通过后的第二天，在约有30名国会议员参加的会议上，一致认为有必要成立新党——共和党。7月6日在密歇根州杰克逊市的一次集会上，共和党正式成立。[①] 参加共和党的主要有北方派辉格党人，民主党内的反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分子，自由党和自由土地党人以及一部分一无所知党人。美国历史学家阿弗里·克拉文指出：“共和党乃是业已产生过自由党和自由土地运动的所有那些新旧势力的最终政治表现形式。不过，它更成熟，更老练，它的组织更广泛，号召力更强大。”[②] 共和党成立伊始，就在北部各州以

---

① 小阿瑟·施莱辛格主编：《美国共和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89—91页。

② 阿弗里·布拉文，前引书，第31页。

燎原之势迅速发展。

1856年2月，共和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匹茨堡召开，大会决定使党在各州的组织机构完善起来。同年6月又在费城召开全国代表大会，提名约翰·弗里芒特为总统候选人。共和党竞选纲领宣布"国会有权力和责任在各领地禁止多妻制和奴隶制这两个野蛮时代的残余，"纲领还要求立即让堪萨斯作为自由州加入联邦。共和党人积极展开竞选活动，他们提出的竞选口号是"自由土地，自由言论，再加弗里芒特。"1856年大选结果，民主党人詹姆斯布坎南获胜。虽然弗里芒特落选，但他获得130万多张普选票，占总票数的33%，这对于一个新成立的政党来说确是个了不起的成就。共和党已成为美国政治舞台上举足轻重的角色，可以跟民主党分庭抗礼了。

〔堪萨斯内战〕　1854年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通过后不久，废奴派和自由土地派同奴隶主分子为争夺堪萨斯领地酿成流血冲突，史称"堪萨斯内战"。

堪萨斯和内布拉斯加均位于密苏里妥协案所规定的必须禁止奴隶制的地区范围内。但由于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中的所谓"人民主权原则"，南部奴隶主阶级有恃无恐，公然提出以北纬40°划界，界线以北（即内布拉斯加）归废奴派，界线以南（即堪萨斯）废奴派不得染指。[1] 这个狂妄的要求理所当然地遭到拒绝。接着，蓄奴州和自由州便争先恐后地向堪萨斯移民。双方竞相建立支援移居堪萨斯的组织，奴隶主分子成立了"南部之子"、"自卫会"、"密苏里人联防会"，自由州成立了"马萨诸塞移民援助协会"、"联邦移民公司"、"堪萨斯移民协会"等组织。几个月后，第一批小市镇已在堪萨斯出现：密苏里的奴隶主分子建立了

① 麦克马斯特，前引书，第8卷，第216页。

利文沃斯和阿奇森，来自自由州的移民建立了托皮卡和劳伦斯。

及至1855年3月，堪萨斯已有居民1万人。当时，领地上还没有政府机构，只有自由移民的一些“协会”组织和奴隶主分子的秘密会社。因此，领地立法会议的选举便提上了议事日程。选举前夕，5000名密苏里“边疆暴徒”（霍勒斯·格里利语）闯入堪萨斯。他们在选举中使用种种蛮横手段，结果选出了由奴隶主分子控制的立法会议，紧接着又建立了领地政府，制定了维护奴隶主利益的法律。自由移民对这个由奴隶主分子操纵的非法政权坚决予以否认，他们在托皮卡召开代表大会，制定了一部反奴隶制的宪法，并且成立了自己的政府。

这样就出现了两个领地政府对峙的局面。双方的摩擦很快上升为大规模流血事件。1856年5月21日750名来自密苏里州的“边疆暴徒”袭击了劳伦斯镇。这一伙歹徒明火执仗，捣毁报馆，抢劫商店，炮击旅社，焚烧房屋，绑架自由移民领袖，简直无恶不作。5月24日，废奴主义者约翰·布朗和6名追随者来到波塔瓦托米，处决了5名恶贯满盈的奴隶主歹徒。此后，自由移民与奴隶主分子之间游击战不时发生。在堪萨斯内战中，约有200人丧生，财产损失超过200万美元。[1]

1857年，奴隶主分子在勒康普顿召开会议，制定并通过了一部拥护奴隶制的州宪法。但在1858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勒康普顿宪法遭到否决。

随着自由移民人数不断增加，1859年堪萨斯局势已为自由土地派牢固控制。但由于国会阻挠，堪萨斯在1860年仍不能作为自由州加入联邦。直到1861年1月，南部蓄奴诸州脱离联邦，堪萨斯才终于被接纳，成为联邦的第三十四个州。

---

① 卡曼等，前引书，第616页。

堪萨斯内战是南部奴隶主阶级同北部自由州人民的首次武装冲突。马克思将堪萨斯流血事件视作美国内战的开始。

〔德雷德·斯科特案例〕　　黑人德雷德·斯科特原是密苏里州军医约翰·埃默森的奴隶。1834 年主人带他到伊利诺伊州驻防两年，然后又到路易斯安那领地北部（今明尼苏达）的斯奈灵堡驻防两年。1838 年随主人返回密苏里。主人死后，斯科特向地方初级法院提出申诉，要求获得自由，理由是曾在禁止奴隶制的自由州居住过并由此获得自由人身分。此案起初在地方初级法院获得胜诉，然而被密苏里最高法院和联邦巡回法院驳回，最后一直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

1856 年最高法院开始受理此案。法院的 9 名法官中有 5 人是来自蓄奴州，他们决心趁此机会把南部奴隶主阶级所坚持的国会无权在任何地区禁止奴隶制的主张正式确定在最高法院判决书中，借以打击方兴未艾的反奴隶制运动。1857 年 3 月，首席法官罗杰·塔尼宣读判决书，声称奴隶只是一种财产，“本法院认为禁止公民在上述界线（指密苏里妥协案中所规定的 36°30′线）以北合众国的领土内占有此种财产的国会议案是没有‘宪法’上的根据的，因此是无效的；德雷德·斯科特本人及其家属并不因为被带入该区内即取得自由。”[①] 这一判决意味着奴隶制在任何地区都不受禁止和限制，其要害在于使奴隶制在全国范围合法化，“从而把共和国现在和将来的一切领地从培植自由州的地方变成了培植奴隶制度的地方。”[②]

这个判决在未公布之前就遭到最高法院中来自马萨诸塞州的本杰明·柯蒂斯法官和来自俄亥俄州的约翰·麦克里安法官的反

---

① 亨利·康马杰：《美国历史文件》，第 1 卷，第 34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5 卷，第 351 页。

对。判决书发表之后，引起了北部自由州人民广泛而强烈的抗议。共和党的喉舌《纽约论坛报》指出，斯科特案的判决“是对宪法的错误解释。是裹着最高法院神圣外衣的南方诡辩，”它斥责最高法院“在亲奴隶制政治的脏物中玷污了自己的长袍。”[①] 著名黑人领袖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猛烈抨击斯科特案的判决，他预言“这个永远根除一个被奴役人民的希望的图谋，可能是导致整个奴隶制度垮台和彻底覆灭的一系列连锁事件中的必要一环。”[②] 针对最高法院的判决书，纽约州议会通过了两项决议：第一，纽约州内不许奴隶制以任何形式与任何借口存在；第二，最高法院与一个地区性的咄咄逼人的政党沆瀣一气，因而失去了本州人民的信赖和尊敬。南部对判决书的反应跟北部截然相反，奴隶主阶级“兴高采烈”并且将最高法院的判决视作“一锤定音”。

〔约翰·布朗起义〕　　堪萨斯内战后，布朗于 1857 年制定了一个反奴隶制的武装起义计划。1858 年，布朗四处奔波，为实现起义计划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北部废奴主义者格里特·史密斯、乔治·斯特恩斯、弗兰克林·桑伯恩等人对布朗表示大力支持，并为他的事业解囊相助。布朗曾努力争取黑人领袖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和哈丽雅特·塔布曼参加起义，以他们的感召力来发动黑人，并扩大起义的影响。可是，道格拉斯不赞成布朗的起义计划，表示拒绝参加。塔布曼毫无保留地支持布朗，欣然同意参加起义，但在起义前夕因痼疾复发，缠绵病榻，而未能成行。

1859 年 10 月 16 日夜，59 岁的布朗在弗吉尼亚州（今西弗吉尼亚州）的哈泼斯渡口发动了震惊全国的反奴隶制武装起义。

---

① 麦克马斯特，前引书，第 8 卷，第 281—282 页。

② 约翰·霍普·富兰克林：《从奴隶制到自由》，纽约，1980 年，第 202 页。

追随布朗参加起义的有21人，包括布朗的3个儿子和5个黑人。起义者迅速占领了联邦军械库。按照原定计划，占领军械库后，起义者即在周围发动黑人，然后将队伍开拔到阿勒格尼山建立游击活动根据地，策动黑人奴隶大批逃亡，以此打击南部奴隶制度。然而，起义打响之后，当地黑人并没有像布朗所估计的那样成群结队地投奔起义军。起义的消息很快传向四面八方。弗吉尼亚州州长亨利·怀斯调集地方武装将起义者团团包围。接着，罗伯特·李率领的联邦海军陆战队也赶来参加围攻。布朗临危不惧，始终沉着冷静，指挥起义者坚守阵地，同数以千计的敌人激战1天两夜，终因寡不敌众而失败。起义者有9人阵亡，6人逃脱，布朗等7人被俘。

布朗和他的同志们都以谋叛的罪名被判处死刑。在法庭上，布朗慷慨陈辞，抨击奴隶制的罪恶，痛斥参加审判的奴隶主阶级头面人物怀斯州长等人，充分表现了一个革命者威武不屈的豪迈气概。1859年12月2日，布朗和他的战友从容就义。在临刑前夕，布朗写下了不朽的遗言："我，约翰·布朗，现在坚信只有用鲜血才能洗清这个有罪的国土的罪恶。"[①]

布朗起义产生了极大的社会影响。北部一些社会活动家就这一事件发表评论。温德尔·菲利普斯指出，"约翰·布朗已掘出奴隶制的根。"[②] 美国历史学家厄尔·康拉德指出："整个1859—1860年冬天，全国都在为约翰·布朗事件而激动；各个政党摩拳擦掌，准备迎接1860年一次大搏斗。"[③]

约翰·布朗起义被镇压后紧接着就是大选年。共和党提名阿

---

① 斯蒂芬·奥茨：《用鲜血洗净这块土地，约翰·布朗传》，纽约，1970年，第351页。

② 路易·菲勒，前引书，第275页。

③ 厄尔·康拉德：《哈丽特·塔布曼》，三联书店1979年，第168页。

伯拉罕·林肯为该党的总统候选人。大选揭晓，林肯囊括了除新泽西以外所有北部自由州的选票，以多数票当选，成为美国历史上的第十六届总统。这对南部奴隶主阶级来说不啻是个晴天霹雳。蓄奴诸州舆论普遍认为，共和党执政将意味着更多的废奴运动、更多的逃亡奴隶，更多的人身自由法令，更多的约翰·布朗袭击以及通过不友好的联邦立法的更大的可能性。[①] 新奥尔良《蜜蜂报》甚至宣称："如果再不宣布政治独立，我们就要完蛋了。"[②] 林肯当选总统，共和党执政直接导致了内战的爆发。

---

① 卡曼，前引书，第633页。

② 伯纳德·贝林等，前引书，第647页。

第十一章

独立战争后至19世纪中期的科学技术与教育

美利坚合众国创立之初科学、技术和教育都处于落后状态。其后随着经济的发展、民族意识的加强，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都开始取得进步，1812年美英战争后出现了独立发展的势头。越来越多的科学家认为科学可以提高国家的声望。迪肯森学院化学教授威廉·艾伦曾于1838年呼吁每一个美国人都来支持自然科学，以实现提高祖国声誉的愿望。这一时期不仅出现了一批著名的科学家，而且成立了史密森研究院、美国科学促进协会、国家促进科学研究院等研究机构。但力量比较分散，有的研究活动时断时续，大多数学科的水平和成就还不能同欧洲先进国家相比。由于美国的科学研究起步晚，不重视基础理论，在这方面的差距更大。

在采用先进技术方面，这一时期的成绩相当突出。从施莱特引进美国纺纱机系统开始，逐步走上引进和创造相结合的道路。美国的技术人员先后发明了轧棉机以及各种能够同欧洲国家相媲美的农业机械、机床和缝纫机等，并且发展了标准化生产，对其他国家的工业发展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独立战争结束后，教育事业由于遭到战争的破坏曾一度衰落。直到19世纪20年代，教育事业才得到恢复和发展。推动教育事业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教会和慈善机构经办的教育事业已经不能满足建设需要，出现了教育脱离教会控制的趋向。一批教育家逐步对教育制度进行改革，公共教育制度应运而生。首先在初等教育中设立免费的公立小学，随后又相继设立免费中学和州立大学。此外，还成立了教育与实际应用紧密结合的伦塞勒工艺学院等院校。

第一节　推进科学技术、教育的因素和存在的问题

〔独立后科学技术、教育事业的落后状况和起步的动因〕

独立后，美国科学和教育事业均处于落后地位，发展比较缓慢。直到18世纪末，有成就的科学家不多。一些学术机构，如美国哲学会和美国工艺学会都还是一些地区性组织。美国的科学机构在当时的人们看来只不过是远离欧洲的一些孤立组织，没有什么声望。有能力的人都想去欧洲留学。

当时美国的工艺技术也是远远落后于欧洲的。欧洲一些先进国家，特别是英国，正经历着工业革命。法国和德国急起直追。美国的经济比较落后，生产技术革命起步较晚，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依赖欧洲。在科技知识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引进欧洲国家已经取得的先进技术是当时美国所能采取的惟一的切实有效的办法。如果说，美国的生产技术水平有什么提高，那也是模仿欧洲的结果。

独立战争结束时，美国的教育事业也很不景气。农村中的学校多半都已关闭。在城市中只有一部分私立学校和慈善团体开办的学校仍然开学。在闭塞的乡村生活中，大多数青少年只顾劳动

生产，对识字读书毫无兴趣。而成年人则忙于养家糊口，没有时间接受教育，也没有时间考虑子女的教育。城市的状况要好一些，但仍然有许多文盲。最高学府哈佛大学和英王学院在战争中遭到破坏，损失惨重，一时不能恢复。

更为严重的是，建国初期联邦政府和州政府财力匮乏，没有力量发展教育事业。初等和中等教育多半控制在私人、教会和慈善团体手中。大学虽然有所增加，但学生人数没有明显的增长。直到 1815 年，哈佛大学应届毕业生只有 60 人、耶鲁大学 69 人、普林斯顿大学 40 人、宾夕法尼亚大学 15 人。

19 世纪上半期，美国的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工业革命已经开始，并且推动着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西进运动的规模也日益扩大，开辟着一个又一个新市场。所有这一切都对科学技术和各方面的建设人才提出了日益迫切的需求。发展教育事业也随着提上日程。

与此同时，1812—1814 年美英战争进一步激发了美国人民的爱国热忱。他们力图把年轻的共和国建设成一个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完全独立的国家，积极改变在科学技术上处处依靠欧洲和教育落后的局面。当托马斯·杰斐逊读到法国历史学家和哲学家阿贝·雷诺评论美国直到 19 世纪初还没有产生过 1 个诗人，1 个数学家或在任何文艺科学领域中 1 位天才时，曾大发感慨，认为科学是国家意志的基本组成部分。[①] 他坚信能产生华盛顿、富兰克林、里顿豪斯的国家也行将产生各个领域的伟大人物。[②] 无论是科学界人士还是公众均受到一种民族自豪感和乐观主义情绪的

---

① 查尔斯·E·罗森堡：《科学与美国社会思想》，载于范塔塞尔等编：《美国的科学与社会》，多尔赛出版社 1966 年，第 252 页。

② 范塔塞尔等编，前引书，第 166 页。

驱使，对新科技的发展表示了极大的兴趣。

除了上述社会经济的原因外，还有如下几种推动教育事业变革和发展的因素：

首先是，人们愈来愈认识到教育事业的重要性，日益感到合众国必须建立自己的教育体系。乔治·华盛顿等开国元勋和一些高瞻远瞩的政治家如托马斯·杰斐逊等人都先后指出教育是发扬独立精神和巩固民主政治的必要基础。以后第四届总统詹姆斯·麦迪逊等人极力倡导，林肯早在30年代就发表文章，指出教育是人们所能从事的最重要的事业。很多有识之士都不断指出教育是人民应该享有的权利。他们大声疾呼，作为一个新兴国家，美国要立足于世界，除了振兴工农业和科学技术之外，必须发展教育事业。

其次是政治上选举权的扩大。当选举权在宗教信仰和财产有一定限制时，由于有财产的选民可以自行出资教育其子女，自然会影响立法和行政人士对国民教育的关心。1817年后，各州加速使选举权扩大。到了1830年，当时大多数州都已废除宗教和财产的条件限制。白人男子普选权基本确立。人民没有受过良好教育就不能行使选举权。因此人们普遍认识到教育事业的重要。

更为重要的是，工人主张每个公民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要求政府将公共经费用于教育支出。有些工人组织，例如，特拉华州的纽卡斯尔工人联合会公开声明，他们决不选举那些不保证支持合理教育制度并实行免费公共教育的人。

国家颁布专利法和设立专利局对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也起过积极作用。

1787年通过的美国宪法第一条第八节就已规定："为促进科学和实用技艺的进步，给予著作家和发明家对于他们的著作和发明，在有限的时间内，一种专利权的保障。"1790年，国会通过了专利法。1836年建立专利局，奖励科学发明和技术革新。设立专利

局以后的20年间，登记获得专利的数目平均每年只有77个。到了19世纪50年代增至每年2500件。这一情况表明美国在技术上不断有新的发明。

与此同时，也存在着许多不利于科学技术发展和教育改革的因素。缺乏资金是共同的问题。此外，还存在着其他方面的种种困难。例如，仪器设备不足，科学著作出版困难，科学研究工作得不到重视和支持。当时的大学教授讲课任务很重，往往要兼授几门领域不尽相同的课程，有不少人还兼任学校的行政职务，有的还有传教讲道的义务。能够用于科研的时间甚少，研究成果也不受重视。直到内战以后，哈佛大学校长查尔斯·埃利奥特和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校长丹尼尔·吉尔曼才明确宣布科研成果和教学工作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一些旧的思想观念对科学研究工作也产生了不利的影响。狭隘的地方意识往往阻碍人们开展重大项目的协作。宗教偏见也影响着科研工作的开展。例如，路易斯·加拉斯等人坚持认为世界上各物种并非长期演变进化的结果，而是从一开始就是上帝创造的。

〔*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带动作用*〕 19世纪上半期，美国政府曾经组织了一些重大的科研活动，对于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起到了带动作用。

联邦政府于1807年委托海岸测量局，对美洲大陆和沿海的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进行广泛的调查，这是美国早期由联邦政府组织的一项重大科研活动。第一任局长费迪南德·鲁道夫·哈斯勒是出生于瑞士的科学家，为该局做了很多工作。亚历山大·贝奇于1843年继任为局长，把纯科学和应用科学结合起来，在地球物理学这一领域所做的工作成绩斐然。海岸测量局发展为一家重要的科研机构，聘用了大批数学家和物理学家，不仅在美国而且在欧洲也赢得了很好名声，并曾获得国家的巨额资助，内战前每年为50

万美元。

贝奇还利用海岸测量局为美国培养不少科技人才。海岸测量局和史密森研究院都是当时赫赫有名的国家研究机构。他们的两个负责人贝奇和亨利交谊很深,互相密切合作,被认为是对促进美国科学研究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人物。

另一次重大的科研活动是联邦政府组织的一次到南极的科学探险活动。美国人杰里迈亚,雷诺兹曾在1829年向南极方面进行过一次个人的探险活动。雷诺兹为了提高美国国家威望,开展科学研究与发展商业,竭力呼吁由国家安排一次南极探险活动。1836年国会通过了组织一次科学探险活动的决议。安德鲁·杰克逊总统要求海军部长马伦·迪肯森对这次科学探险活动作出安排,并任命海军上尉托玛斯·琼斯担任指挥官,与雷诺兹一起出发。但由于海军部很多官员并不热心支持,致使探险队长期拖延不能出发,琼斯于1837年11月辞职。新任总统范布伦鉴于海军部长迪肯森不能推进这项工作,命令陆军部长乔尔·波因塞特全权处理这次探险事业。波因塞特考虑到查尔斯·威尔克斯对科学事业的热忱和成就,任命他担任探险队长。1838年8月18日美国南极探险队终于出发。这是一次环球性探险,于1842年才告结束。

这一探险活动有不少成果,但地球物理学和博物学方面所获得的宝贵资料在很长时间后才整理出来发表。詹姆斯·达纳根据这一次探险所搜集的资料,对261种放射线状的植物形动物和483种珊瑚进行分类,写出了《植物性动物》这部在生物学中具有突破性的科学报告,在1846年发表。这一报告是威尔克斯探险的许多科学研究报告的重大成果之一。

第三项重大的科研活动是建立全国性的气象体系。非专业性人员测量记录各种气象数据在美国已有长久历史,开国之初,华盛顿总统、杰斐逊总统都曾长期个人从事气象数据的记录。但这种

分散的观测和记录有待系统的组织。美国政府参与组织这一活动始于1814年。从那时起，各军队兵站哨所的军医都受命做气象日记，这一规定延续了大半个世纪，从1817年起，联邦政府的土地总局规定各地分局和野外工作组必须做气象记录。1825年，纽约州首先组织起州一级的气象体系。1839年宾夕法尼亚州在著名气象学家詹姆斯·埃斯皮的领导下建立了该州的气象体系，1842年埃斯皮转到首都华盛顿工作后，又开始组织一个带有全国性质的观测网，他接受各种气象数据并加以整理出版。约瑟夫·亨利主持下的史密森研究院在1849年创办了一个用电报报告气象情况的体系。随后不久，该所发表每日气象图。在各方支持下终于在1860年建成了全国性的气象体系。全国大约有500个气象站定期向史密森研究院报告各地气象。

第二节　科学事业的初步发展

〔科学研究的初步成果和科学事业的先驱〕　在殖民地时期，虽然有人从事科学研究，并且出现过像富兰克林这样的科学家，但从总体上说还谈不上什么成就，最多只能说是处于萌芽状态。建国以后，特别是19世纪上半期科学研究的奠基性工作才算真正开始。在此基础上涌现出了一批著名的科学家。他们成为美国科学事业的先驱。

由于资金匮乏和种种条件的限制，这一时期的科学研究工作比较分散，规模不大。有些领域的研究工作时断时续。尽管在天文学、地理学、地质学、生物学、气象学、海洋学等领域都取得了重大成果，展示出广阔的前景，但整个来看，大多数学科的成就还远不能和欧洲国家相比。

由于美国人必须面对拓殖过程中的严峻现实，又由于经济条

件的限制和价值观念的不同，他们在科学研究中注重应用而不注重理论。立国初期的一些政治思想家如托马斯·杰斐逊，就曾一再向人们强调应用科学对国家的重要性。这一思想无疑对日后美国的科技发展有重大影响。

天文学的研究对四季日夜时间的确定，和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在农业生产、航海、测量等方面都有实用价值。地理学与地质学的研究对新大陆的自然资源的调查交通运输的发展无疑具有指导意义。农业生产活动中从播种到收获人们处处依靠对气象的了解。航海事业的发展要求人们加强对海洋学的研究，这些领域的研究成果往往可以迅速得到利用，因此首先在美国获得发展。就连数学等“纯科学”领域的研究也是以应用为目的。人们要求数学研究人员对各种测量数据资料进行计算与分析，以便在实际应用各种数据上得出比较精确的结果。物理学家常常和测量队伍一起活动，参加地球物理学中有关地磁的研究，以及参加研究陆地、海洋和大气中的物理现象。化学家们对在野外采集到的岩石和矿石进行分析。因而当欧洲各国都在数学、物理、化学这几个领域取得一定科学研究成果时，美国显然落在后面。

美国的早期科学研究领域中受到普遍关注并获得重大成果的还有博物学(当时的博物学包括植物学和动物学、生理学)。由于这个新世界在植物学和动物学方面都有如此丰富的研究对象。对于很多不为旧世界所知的植物动物进行观察分类和研究分析的科学很快获得发展。同样，新大陆的山脉形成、地质构造等新的研究课题也引起人们的广泛兴趣，因而使得地质学在美国的科学研究中始终是一个蓬勃发展的领域。新的发掘、新的化石给古生物学打开了人们在科学研究中更为广阔的视野。

从文化教育的基础来看，当时美国拥有的科学人才并不多，受过科学严格训练的人没有机会从事纯科学研究，主要集中于实用

性的领域。

不过美国在这一期间也产生过不少科学家。在科学研究上也取得不少重大成果。在天文学方面，1839 年约翰·德雷珀成功地拍摄了第一幅月球照片。随后在 1840 年又提出太阳的衍射光谱。1848 年乔治·邦德发现了土星的第八颗卫星。威廉·邦德和乔治·邦德于 1850 年发现了土星的β环内又有一环。丹尼尔·柯克伍德在 40 年代和 50 年代对天体运行的研究也有重大发现。在气象学方面，威廉·雷德菲尔德于 1831 年发表关于美国大西洋沿岸风暴的论著，詹姆斯·埃斯皮于 1841 年发表《风暴的哲学》，1856 年威廉·费雷尔对北半球和南半球的风向和气旋发表了重要研究成果。在海洋学方面，马修·莫里在 1847 年发表了世界海洋的《风与水流图》又在 1850 年对地球表面的各种风带有重要研究成果。他在 1854 年绘出了北大西洋的第一张海洋等深线图，于 1855 年写出了《海洋的自然地理学》这部为欧美各国普遍采用的海洋学教科书，使美国的海洋研究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纳撒尼尔·鲍迪奇在 1802 年发表的《新美国实用航海家》为世界上航海者普遍使用。在地理学和地质学方面，被称为“美国地质学之父”的威廉·麦克卢尔于 1817 年完成了美国东部地区(直到西经 94°)的地质构成图。蒂莫西·康拉德在 1832 年发表关于《北美第三纪的化石岩层》。路易斯·阿加西斯于 1837 年关于《冰河时代和欧洲地质构成的论述》，都是当时世界地质学研究的重要成果。威廉·罗杰斯和亨利·罗杰斯于 1842 年发表关于阿巴拉契亚山脉的地质结构的重要论著。詹姆斯·达纳于 1846 年利用长石的低溶度和沸腾流体的普遍垂直性循环运动解释火山地区的地质构成。1847 年又对阿巴拉契山脉和落基山脉的形成作了重要的论著。霍华德·斯坦斯伯利在 1852 年对犹他州的大盐湖附近的地质现象提出了重要的论证。

在物理学方面，约瑟夫·亨利继富兰克林之后，对电流的研究

取得了新的进展。亨利在1832年发现电磁自导原理。他在电磁感应方面的研究和英国著名的科学家法拉第差不多在同一时间内在各自的实验中作出了相同的重大发现。[1] 本杰明·汤普森除了在1797年发表了自己在海洋学方面的观察研究成果,提出了关于世界海洋冷暖对流的新见解外,还在1798年发表了《对摩擦生热所产生的热源之考察》,论证热是一种能,打破了当时人们认为热是一种物质的传统看法。

在化学方面,罗伯特·里尔于1803年使白金挥发是一项突破性的成果。他是当时美国声誉卓著的化学家,还是氢氧焰熔接器的发明者。塞缪尔·格思里和德国化学家尤斯图斯·莱布尼兹于1831年同时发现氯仿。在医学方面,本杰明·拉什于1812年发表了关于精神病方面的论著,被认为是这一领域的开拓性著作。

阿萨·格雷在植物学的研究方面成果丰硕。约翰·詹姆斯·奥杜蓬在1827—1839年间撰写了多卷《美国的鸦类》巨著。路易斯·阿加西斯于1828年发表关于鱼类的著作。托马斯·萨维奇和杰弗里斯·怀曼对类人猿大猩猩的各种生理状况和生活环境作了重要研究和论述。威廉·巴特兰姆于1791年发表了《南北卡罗来纳、佐治亚和东西佛罗里达游记》一书,描述了他在美国南部4年旅行对大自然的观察记录,对于当时的植物和动物生活等方面作了科学的论述,被认为是在生物史上有突出贡献的一部著作。

古生物学是美国可与欧洲国家匹敌的一门科学。詹姆斯·霍尔于1847年至1894年间发表了13卷巨著《纽约州的古生物学》。美国人对新大陆的大量化石进行搜集和分析,做出了很多重要研究成果。美国科学家的研究工作还为达尔文的进化论提供重要的

---

① 参阅内森·莱因戈尔德:《十九世纪的美国科学》,奥克塔根出版社1979年,第62—65页。

科学依据。

〔科学学会和全国性的科研组织〕　北美殖民地的科学先驱早在17世纪就曾创办第一个科学学会——1683年建立的波士顿哲学会。1743年由本杰明·富兰克林倡议在费城创立的美国哲学会在独立后仍进行各种科学活动，在立国早期促进科学研究和科技事业发展上做了大量工作。1779年由约翰·亚当斯倡议在波士顿创办的美国工艺科学研究院，1816年在首都华盛顿建立的全国性的科学学会，哥伦比亚促进科学研究院以及后来的全国性的科学研究组织都曾在推动科学发展方面起过重要作用。其中最突出的是美国科学促进协会和史密森研究院。

美国科学促进协会是1848年成立的全国性跨学科的科学家组织，是由美国地质学家及博物学家协会发展起来的。1847年，在波士顿举行的协会年会上，大家一致同意将原来的协会扩大转变为全美国的科学促进协会。作出决议之后，大家推选出三位当时的著名科学家负责审议协会章程。这三人是地质学家和化学家亨利·罗杰斯，哈佛大学的数学家天文学家本杰明·皮尔斯和博物学家路易斯·阿加西斯。1848年9月20日在费城召开的会议上宣告美国科学促进协会成立，并通过了协会章程。章程规定：协会的会务由主席、秘书和司库3人负责，选举产生。会员包括各个专业的科学家、物理学、化学、数学、博物学，甚至政治经济学的教师，以及建筑师和土木工程师等工程技术人员。协会的宗旨主要是：促进全国各地科学界人士的学术交流，推动与鼓励全美国的科学研究工作。

由于协会符合当时客观情况的需要，从1848年成立至1858年10年当中，发展迅速，会员人数不断增加，到1851年已达800多人，会员遍布全国，包括许多著名科学家。到了50年代中期，已被普遍承认为一个全国性科学组织。在该协会召开年会时，很多报

刊都称之为"全国科学界的代表大会"。1848 年至 1860 年为该协会的主要活动时期。1860 年以后就大为减色了。协会总共曾有过 2,068 个会员,其中包括 215 名外籍或加拿大籍会员,每年积极从事活动的有 1100 个会员,女科学家也参加协会,但为数不多。此外参加该协会活动只提交论文的非会员人数也不少。

当时的著名科学家都曾参加协会的活动。威廉·雷德菲尔德担任第一届主席(1848—1849 年),继任主席的先后有:约瑟夫·亨利(1849—1850 年),亚历山大·贝奇(1850—1851 年),路易斯·阿加西斯(1851—1853 年)等人。协会每年或半年在全国的一些大城市举行会议,以取得当地市议会及其他机构的赞助和支持,并同当地科学家交流和合作。该协会还举办一些有公众参加的演讲,为一些热心参加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士提供活动基地。全国各地报刊也经常对该会的活动做广泛报道。

美国科学促进协会在内战前,对美国科学事业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首先是组织和加强了各个专业领域的科学家之间的学术交流。其次是在年会或出版物中为科学界就各个领域的一些学术或实践问题提供争鸣讨论的论坛。通过各种活动争取了联邦政府、州市政府和各界人士对科学活动的重视和支持,使得美国科学界人士的声望和地位不断提高,协会经常定期出版的《议事录》,也获得了公众和国际上的承认。到了 1860 年内战和协会内部的问题使得协会的活动受到影响。1860 年在纽波特召开的年会以后,协会逐渐失去原来的活力。

史密森研究院也是 40 年代成立的。英国科学家詹姆斯·史密森于 1829 年 6 月 27 日在意大利的热那亚去世时留下一笔财产遗赠给美利坚合众国,用于在华盛顿创立一所以史密森命名的机构,要求这一机构"致力于在人们当中增进和传播知识"。但由于执行遗嘱时出现种种法律问题,美国政府直至 1846 年才通过立法手续

决定创立史密森研究院，规定参加这一机构的法定成员包括美国总统、副总统、最高法院院长、国务卿和农业部长等重要官员，委托一个董事会为史密森研究院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选派一位史密森研究院秘书，作为该院的最高行政人员，有权任命该院的一切成员，决定该院的费用支出，并对该院的财产负有监督责任。秘书还应每年向国会提出院务报告。

史密森研究院的第一任秘书为约瑟夫·亨利。他是当时的著名物理学家，他在任职期间，做出了巨大成绩。史密森研究院在支持科学研究，出版研究成果，促进和繁荣科研活动等方面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它的图书馆在美国藏有最多科学书刊。该院的博物馆收藏甚丰，为科学研究提供了大量资料和实物标本。该院从1849年起还建立了一整套对外交流书刊的计划。估计，到1851年止，史密森研究院已将美国的科学报刊及论文发送给210个欧洲机构，使得美国的科学研究工作成果逐步获得国际上的承认。

史密森研究院在出版方面也做了很多工作。该院从1848年开始出版的《史密森知识贡献丛刊》，经常刊载和报道科学研究的新发现和新知识。皮尔斯和古尔德关于天王星和海王星的运行轨迹的研究报告，亨利·德雷珀关于特种望远镜构造的论文，以及其他重要论著都刊载在这一刊物上。该刊还登载一些国外科学论著的译作和一些探险队的科学报告，以及古生物学的一些分类目录。该院的《年度报告》，报道美国的重要科学活动，和刊载一些“探险考察活动报告”。从1862年起，该院又出版《史密森杂志》。此外该院还整理印刷各门科学的文献目录，物理学和气象学的各种报告。

史密森研究院还资助出版一些科学论著的单行本，如1855年出版的本杰明·威尔斯所著《分析机械学》。此外该院还资助组织一些科技系统演讲。

在美国国内，史密森研究院从1849年起设立了一个以该院为中心的互相协作的气象测报体系，每天通过各地用电报报道气象情况。

到内战前，史密森研究院已成为美国科研事业的一个重要中心。

除此之外，1840年5月在华盛顿建立的“国家促进科学研究院”是第一个挂上“国家研究院”名义的全国性研究机构。它的成员包括约翰·昆西·亚当斯等政治家。1844年4月由该院召开的第一个全国性的科学界代表大会由泰勒总统亲自主持，对推动全国各地的科学活动有一定影响，但在1862年特许状到期后基本上停止了活动。

第三节　生产技术的发展

〔*生产技术发展的几个阶段*〕　从独立后到19世纪中叶的美国早期技术史主要是机械技术的发展。当时在技术上的发明是以机械制造产品为其主要内容。主要依靠工程技术人员本身的实际经验和积累，特别是机械方面的聪明才智和熟练技巧。并不是先在科学理论上有所突破，再转而用于技术。总的来说，生产技术发展还处于低级状态。然而对于当时的美国来说，要走完这段路程也决非易事。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历时半个多世纪。

第一阶段是技术引进与模仿时期。建国初期美国缺乏技术人才，科技知识水平较低，主要依靠引进欧洲国家的先进技术来发展自己的工农业。在罗得岛创办的美国第一家棉纺工厂的整套纺织机械设备就是通过塞缪尔·施莱特于1789年移民美国时引进的。施莱特并因此被杰克逊总统称为“美国制造业之父”。

第二个阶段是技术改进与部分创新时期。技术引进与发展，

必须根据本国的地理环境、资源和经济发展阶段等条件加以利用改进。这就要求美国在引进技术过程中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使引进的先进技术经过吸收改造，能够适合本国的需要。由于美国水力资源十分丰富，使得蒸汽机作为动力使用受到限制，但在运输方面却得到广泛利用。在内战前首先应用于汽船，随后又用于铁路，为输送商品，特别是体积大的农产品，提供了较廉的运输工具。因此汽船和铁路运输都发展迅速。据统计，1834 年航行在密西西比河和俄亥俄河上的汽船载重量达 4 万吨。1842 年汽船总数为 450 艘，成为五大湖的重要交通工具。[1]

第三个阶段是发明与创新时期。美国木材工业技术的发展就是一个例子。由于美国木材资源极其丰富，而英国、欧洲却十分贫乏，没有经验可供借鉴。美国只有自己发展加工木材的技术。在机械创造、交通工具等方面都发展了一整套木工机器制造技术，制造了锯木、刨木、制榫、接榫、镟化直至牛头刨床等机床设备，使美国在这方面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美国早期的发明创造多半同木材加工有关。以制钉机器为例，到 1800 年，美国专利局就曾颁发 23 种制钉机器的专利权，制钉机的充分利用，使得 19 世纪上半叶钉子价格不断下降，从而也降低了木材制品的价格。木材制造业到 1860 年时已成为美国的第二个最重要的工业，仅次于棉纺织业。

其次，这一期间，美国在技术发展和管理方面的创新：部件互换和制造业中的连续生产过程也值得一提。早在 18 世纪，瑞典人就提出过标准化生产，法国、瑞士和英国都曾试图加以运用。[2] 但

---

① 哈里·N·沙依贝尔：《美国经济史》，哈珀—罗出版社 1976 年，第 148 页。

② 有人认为最早使标准化投入实用的是约翰·霍尔。他在 1917 年将这一方法用于金属切割和木工机械。见加里·沃尔顿等：《美国经济史》，哈考特—布雷斯—贾瓦诺维奇出版公司 1983 年，第 242—243 页。

成功地实现标准化生产首先是美国的军火工业。而将标准化用于生产中的人是西米恩·诺思和伊莱·惠特尼。

标准化生产必须在拥有比较精密的机床和量具、统一的衡量标准和较高的机械绘图技术等条件后才能进行，美国在 50 年代基本上具备了这些条件，1851 年人们开始大量使用精密度为 1‰英寸的游标卡尺。

到了 19 世纪 50 年代各种机床已生产出来并在市场出售。[①] 1860 年机床的生产产值已超过 100 万美元。[②]

连续生产过程是以标准化互换部件为基础的，最后导致近代的生产装配线的创立和使用。在 19 世纪 50 年代，制造农具的生产单位就已开始使用传送带来运送需要组合的一些可以互换的主要部件。

标准件的互换性可以说是美国工业技术上的创造，被欧洲国家认为是美国创造出来的新工业体系。这一体系，始于制造手枪及各种军火武器。以后又逐步推广到缝纫机、自行车、钟表、各种金属器皿及农具制造业。

〔独立后至内战前的科技刊物〕　早期出版科学刊物的地方是纽约和费城。1797 年起在纽约出版了《医学汇刊》，内容除了刊载医学专业论文及报道外，也有其他科学领域的文章。费城在 1804 年至 1807 年间出版过《费城医学与自然科学学报》。内容以医学为主。1810 年至 1814 年间在纽约出版的《美国矿物学报》是地质学和矿物学方面的刊物。1810 年至 1814 年在纽约出版了《美国医学哲学纪事报》。1822 至 1830 年在纽约出版了《医学与自然科学学报》。

---

① 沃尔顿，上引书，第 44、245 页。

② 同上。

辛辛那提在1822至1823年出版了《内外科医学与自然科学西部季刊》,1827至1836年间出版《西部医学与自然科学学报》。这些早期刊物出版时间不长,内容也比较简单,担任编辑工作多不是专业人士。

技术方面最早的刊物是“费城促进农业、工艺与制造业学会”在18世纪80年代出版的《农业汇刊》。1810年在哥伦比亚特区乔治敦出版过《农业博物馆》,只出了两年就停刊了。比较重要的农业期刊是1819年在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出版的《美国农民》。由约翰·斯金纳主编,内容包括各种有关农牧业的经济信息,并介绍农业耕作经验。到内战前,有关农业的刊物先后出版过40多种,包括1819年创刊的《耕种者》,1822年在波士顿出版的《新英格兰农民》,1834年在纽约出版的《种植者》以及1840年在芝加哥出版的《草原农民》,等等。

最为著名并且最有影响的科学刊物首推《美国科学艺术学报》,从1818年起在纽黑文出版,是由著名科学家本杰明·西利曼主编,因此也称《西利曼学报》。内容包括地质学、矿物学、植物学、动物学、化学和农业等领域,除了美国论著及科学消息外,间或也选载一些外国论文。

费城的费城自然科学院从1817年开始出版《学报》发表美国当代著名科学家阿萨·格雷,地质学家詹姆斯·达纳,昆虫学家托马斯·塞,植物学家托马斯·纳托尔等人的文章。1841年开始出版的学会年会《议事录》也反映了美国一些重要科学活动和成果。此外还有19世纪30年代波士顿博物学会出版的《波士顿博物学报》。美国地理学统计学学会1852年出版的《学报》等重要刊物。

〔科学普及工作〕　科学技术的发展除了依靠正规教育以外,科学普及工作也起了重要作用。社会上一部分人是从通俗的科普演讲中得益的。在美国建国不久,在纽约市等地方就开始有

关科技的通俗演讲。起初这些通俗演讲是由一些外国来访者发表的，其中较著名的意大利人西格诺尔·福尔肯尼，在纽约市等地发表的关于自然哲学的演讲，和一些实验性质的表演。葡萄牙驻美公使约瑟夫·德·西尔拉也发表过科学演讲。在美国学者当中，从事科普演讲最著名的有约翰·格里斯科姆、约翰·戈勒姆、本杰明·沃特豪斯等人。格里斯科姆是一个新泽西州的化学教师，曾在纽约市发表过一系列论述化学、自然哲学（主要内容是物理学）以及天文学的演讲，很受欢迎。约翰·戈勒姆毕业于哈佛大学，在欧洲留学后返回美国，于1809年发表的系列演讲（主要是化学方面）使人耳目一新。

当时的一些高等院校和学术研究中心也对科普演讲给予大力支持。耶鲁大学的本杰明·西利曼教授亲自通过一系列通俗演讲，向人们介绍当代科学研究的新领域和有关情况。在他的启发下，阿莫斯·伊顿离开学术中心在纽约州等地旅行，到处发表科普演讲，影响很大。美国科学促进协会也曾举办一系列通俗科学演讲，路易斯·阿加西斯、本杰明·西利曼和宾夕法尼亚大学的博物学教授亚历山大·贝奇等著名科学家都曾义务为这些科学普及演讲效力。为了让更多的人能够听讲，有些科普演讲是在夜间举行，效果很好。

从内容看，在科普演讲中听众最多的是化学和博物学。化学演讲有一定实用性，对生产发展有好处。博物学演讲中有很多听众是业余的收集动植物标本的人，由于各种动植物标本和各类化石需要依靠非专业人员在各地搜集，因此提高这些人的科学知识对于植物学动物学和古生物学的发展无疑有重大关系。

这一期间在一些大城市还办起了技术夜校。1820年威廉·埃利奥特在华盛顿举办的数学夜校，讲授代数、几何及其在测量、航海、天文学方面的应用等课程。1855年在费城成立的瓦格纳自由

科学宫，向市民提供免费图书阅览等设施，并组织演讲等活动，并声明这些活动是为那些由于职业原因被剥夺了受教育和从事娱乐活动的人开展的。这一组织的设施日夜向群众开放。

从18世纪80年代开始，美国出版了一些很受广大群众欢迎的通俗科学读物。撰写这些科普读物的作者很多是中学教师。如费城的一位公立中学数学教师威廉·韦林所编写的《天文年鉴》就颇有影响。另一位中学教师约瑟夫·克鲁香克所编写的科学通俗年鉴，约翰·托德等人所著《美国教师辅助手册》，扎卡赖亚·杰斯编写的关于测量学的通俗读物，阅读参考的人也都很多。此外，贾雷德·曼斯菲尔德、杰里迈亚·戴等人所写的有关数学和天文学、航海等方面的著作，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也起到重要作用。

博物馆的兴办也是普及科学知识的一个重要方面。当时有的博物馆还附设图书馆，举办科学讲座。除了国家及地方上的博物馆外，一些大学和专业科学协会或学会，还附设有专业博物馆，除艺术品、文物等展品外，收藏有各种各样的动物、植物标本和各种化石、矿物的陈列和说明。

第四节　独立战争后教育事业的变化和发展

〔教育改革和新教育体制的建立〕　从独立后至内战前，美国教育的发展大体可以19世纪20年代为界，分为两个时期。在20年代以前，教育事业显著衰落，一直没有起色。从20年代开始，教育事业才有了新的发展。原来主要依靠私人、教会和慈善机关办教育已不能适应共和国各个方面发展的需要，必须加以改革，改变殖民地时期从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移植过来的旧的教育体制和思想，逐步建立适合于年轻共和国需要的教育制度。

新的教育体制的建立得力于一批教育家和热心教育的人士。其中首推霍勒斯·曼。他早年热心教育事业，积极推动通过立法进行教育改革，1837年辞去马萨诸塞州参议院议长之职，就任州教育局秘书的寒微职务。曼积极从事改革教育的活动，发表演讲达数百次，同全国各地的教师、官员通信，促使州立法当局同意创立3所师范学校和创办《公立小学杂志》。1843年他去欧洲考察教育。返美后于同年年底提出著名的《第七年度报告》，比较欧洲各国的教育制度和教育状况，对美国教育提出了各种重要建议，特别热心倡导建立公立免费小学。由于曼的积极倡导，到了1848年，当时美国30个州中已有24个州建立了州的教育机构，并采纳了用地方征税支付公费小学经费的做法。他还在马萨诸塞州促成建立州的师范学校。以后又促使纽约州、康涅狄克州和密歇根州等地相继建立州的师范学校。在曼的推动下，马萨诸塞州于1852年通过要求所有儿童入学的法令，实行由州负责使每一个学龄儿童都能受公费小学的教育。

当时还有康涅狄克州的亨利·巴纳德、印第安纳州的凯莱布·米尔斯，在俄亥俄州的卡尔文·斯托等进行了和霍勒斯·曼相类似的工作。此外还有一些教育家著书立说。如约翰·格里斯科姆在1819年发表的《留欧一年》，译著《普鲁士的公共教育状况》，介绍普鲁士和瑞典等欧洲国家的教育制度，教学方法和师资培养的经验。19世纪上半叶还有一些教育刊物如《美国教育杂志》、《美国教育年刊》、《学会会员》等都呼吁实行义务教育。有些地方还成立专门机构予以促进。如1829年在辛辛那提成立了《西方学社》、《教育委员会》，1830年在波士顿成立美国教学协会，敦促立法机关关心教育工作。1857年成立了主要由中小学教师代表组成的美国教育协会，增强了教育界的内部交流和对外联系。各州对于教育的政策及其实施的方法很不相同。1820年以前各州关于设

置公立免费小学的态度也不一致。有的州积极创办公共教育,有的州没有具体措施。各州教育事业的发展上也不平衡。新英格兰各州发展最快。南部各州发展缓慢。

联邦政府除了在1802年3月经国会通过法案创办西点军事学院和在1845年由海军部在马里兰州的安纳波利斯建立一所培养海军军官的海军学院以外,很少参与教育事业。不少州政府希望从联邦政府获得教育经费,但却反对联邦政府的干预。直至1867年国会才批准成立教育部。但由于人们认为联邦政府可能因此加强对教育的管理,不少州因而极力反对,终于导致这一部门降为隶属于内政部的一个机构。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概况〕　初等教育早期多是由教堂附设的学校、慈善机关办校和一些市区学校负责,有的地方完全由私人教师教学。教学限于教学生识字、拼写,有时附加算术课程。1789年,在波士顿建立了3所阅读学校和3所写作学校,招收从7岁到14岁的儿童入学,后来合并成为读写兼教的初级学校,即最早的小学。以后各地都设立小学,逐渐分班分级,到19世纪40年代波士顿才建立了八年制的小学,7岁入学,14岁毕业。美国北部各州大都采用这种学制,南部各州的小学则为7年制。

初等教育在美国最重要的发展是公立小学的创立和普及。公立小学的兴起是和美国教育改革同时发生的。19世纪初,马萨诸塞州政府规定拨出部分税收支持办学,但遭到社会上一部分人的反对。直至1827年才通过法令,规定将地方部分税收用于办学,废除小学收取学费的规定。在纽约州,经州长德威特·克林顿等人的努力倡导,于1805年由州的立法机构建立了“公立学校基金”,推动免费小学教育。从1832年起纽约市全城的小学均实行免费,美国其他地方的城市也相继仿效,于是,用公款兴办初等教育的做法得到推广。内战前北部各州已先后实行小学免费的做法,南部

各州直至内战后方接受公费学校的概念。

随着公费小学的实施，整个国家也开始向义务教育制度过渡。马萨诸塞州在1852年通过法令规定所有学龄儿童必须入学，是美国制定义务教育法的第一个州。

美国的中等教育在独立后有一段时间主要是依靠殖民地时期从欧洲大陆移植来的“拉丁文法学校”。这种学校设置的课程以拉丁文和希腊文为主，主要为升入大学做准备。教学内容脱离社会需要。1751年由本杰明·富兰克林倡议，在费城创立了一所文实中学，开设文科和实科两类课程。文科着重教授英语和当代外国语。实科着重教授数学、自然科学和应用科学。这种中学在创建初期，并未得到发展，独立后由于适应当时社会发展的需要而逐渐增设。到了1800年时全美国已有100多所文实中学，并逐渐在全国取代了拉丁文法学校。文实中学规模不一。教学质量有的很高，有的很差。有的州对文实中学给予津贴，有的由公众捐款支持，但大多数是属于私立性质，学费昂贵，后来又着重以升学为目的，偏离了最初的办学方向，终于被新兴的公立中学所代替。

1820年，有一些波士顿商人建议成立一种“英文古典学校”，除教授英语读写外，还设置算术等实用课程，培养适应该城工商业发展所需的学生。从1821年5月开始在波士顿创办了这种学校，招收12岁以上的学生，讲授历史、地理、数学、航海、测量、伦理学等课程，不教外国语，只教英语的语法、作文等知识。由州政府给予津贴。以后这种学校改称“英文中学”逐渐普及后正式称为“中学”，成为中等教育的主体。中学有的是私立，但以公立为多，经费由当地居民纳税维持或直接由地方财政津贴。这种中学初期所收学生一般为12岁，以后逐渐改为接收小学毕业生。19世纪30年代有的中学在教学中注意到大学入学的要求，逐渐使美国的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互相衔接，形成比较完整的教育阶梯。

〔高等教育〕　在独立战争前美国的高等院校多是按照英国牛津、剑桥大学的模式由教会创办的。共有9所，其中包括哈佛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和宾夕法尼亚大学。除宾夕法尼亚大学外，都隶属于新教教会。独立战争后高等教育有了发展，至18世纪末共有18所大学，其中有8所教会学校，4所州立大学。随着美国教育地方分权制度的建立，各州开始创办大学。过去的大学以宗教为核心，以后逐渐世俗化。初期大学培养学生的重点是传教士、政治领导人和律师。主要的课程仍是神学、古典文学、拉丁文、希腊文和哲学等。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教育改革，才逐渐增加应用课程。

在19世纪最初25年中又新建了50多家高等院校，有不少是在南方和西部。此外还建有一些新的工艺和科技学院。当时州立大学、私立大学和各种专业学院同时存在，办学的宗旨、行政组织、教学体系和经费来源也不一致。从19世纪30年代开始，美国的教育界人士开始注意德国的教育体制。德国大学的提倡创造性研究的气氛和自由而严谨的学风给关心高等教育的人士以深刻的印象。纽约州联合书院毕业生亨利·塔潘(Henry P·Tappan)在访问德国大学后写出的《大学教育》(1851年)一书，影响很大。于是美国的大学教育开始兼收英德两国教育的长处。加上各种组织体系的演变，终于逐渐创立了美国式的大学和多样化的办学方式。

普通大学是培养高级人才的重要基地。还在独立战争前，有些学校已经按照社会需要来开设课程。以医学为例，1765年费城学院聘请专门讲授医学的教师，讲解有关医学知识。两年后，英王学院也开设了类似的课程。19世纪初，哈佛大学、达特默思大学、耶鲁大学和布朗大学也先后设置了医学讲座。①

---

① 约翰·S·布鲁巴克：《过渡中的高等教育，美国大专院校史》，哈珀-罗出版社1976年，第199页。

随着工业化的进展,越来越多的高等院校开始设置新的自然科学院系和专业。1845年联合学院的院长伊利法莱特·诺特创办了土木工程学系。哈佛大学于1847年创办了劳伦斯科学院,该院讲授的全是自然科学课程。1847年耶鲁大学也创办了一个包括应用化学和工程学的新系,以后发展成为谢菲尔德科学院。1851年,达特默思大学建立了一个工程学系。1852年该校成立了钱德勒科学学院。同年布朗大学也建立了一个实践科学系。

随着人们对科学专业知识要求的提高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各种专业学习的课程内容也更加丰富,更具有科学性。在19世纪20和30年代,医学学科的学习内容有了显著增加。费城的富兰克林学院开始设立医学专业时,刚从欧洲考察返美的约翰·摩根发表演讲,要求今后学医的学生不仅要学拉丁文、希腊文和法文,而且要学数学和各种科学。要从医院中请专职医师来讲课。联合学院的诺特院长也要求工程专业的大学生学习更广泛、更多的科学知识。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社会上对专业人员的要求,教学方法也不断革新。医学院的学生不仅要听课,还要到实验室里做实验,不仅要在半圆形教室看外科手术的进行,而且要到医院实习。

哈佛大学培养了不少物理学家、数学家、博物学家和地质学家。内战前,物理学方面的科学家大多数是由哈佛大学培养出来的。耶鲁大学也培养了不少物理学家和数学家。而它培养的化学家的人数甚至超过了哈佛大学。此外,联合学院、布朗大学、南卡罗来纳大学、阿默斯特大学、威廉学院等也都培养了不少科技人才。

除普通大学以外,专业技术学院也是培养科学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其中最著名的有西点军事学院、美国文学、科学军事学院、伦塞勒工艺学院等。

西点军事学院是一所著名军事学院,但在这一期间也是一所

培养工程技术人员的重要学院。它创建于1802年。创办之初，只对学员进行十分基本的初步训练，学院没有几座建筑物，没有什么教材，也没有经常的训练。直到1817年西尔韦纳斯·塞耶少校担任学院总监后，才逐步建立起一套四年学习制度，开始教授科学和技术知识。塞耶曾考察法国的军事和工程教育，后来就仿效巴黎工艺学院的教学法来安排西点军事学院的训练课程，聘请了专门人才为教师，逐步把西点军事学院办成为一所工程学校，到了美国内战爆发时，该校已成为美国首屈一指的培养工程技术人员的中心。

在这些年代里，西点毕业生不仅活跃在军事工程或政府的建设项目中，很多私人工程、铁路事业和测量工作中都有他们的贡献。有人说，美国的早期铁路工程师几乎无一例外的都是西点军事学院的毕业生。后来在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和其他一些大学的工程学系和专业的创建中，该学院的毕业生也起着重要的作用。

1819年在佛蒙特州的诺威奇创立了“美国文学、科学军事学院”。它是一所培训军事和工程人员的平民学校，在这一期间也造就了不少工程技术人员。

伦塞勒工艺学院是由斯蒂芬·范伦塞勒于1824年在纽约州的特罗伊建立的。学院聘任了非常得力的第一任院长阿莫斯·伊顿。伊顿知识渊博，先后在威廉学院和卡斯尔顿学院任教，讲授过化学和地质学等课程，在1817年至1824年间曾在马萨诸塞州及新英格兰各州作过关于科学技术的多次公开演讲。学院在成立初期，只设置两门课程，一是关于自然科学的课程，一是土木工程学的课程。最初入学的人数是每年15人。在伊顿主持校务的17年中，规模不断扩大，这家学院在技术教育中愈来愈显示出它的重要性，成为一家真正致力于培养工程人员的学院。伊顿的最重要的贡献就是在教学中设置实验室，让学生去做实验。另一项革新是要求

学生从事科学教学活动，要同学们试讲和在实验工作中示范表演。1849年该学院又进行了改组，富兰克林·格林在考查了欧洲一些著名技术学校以后，把伦塞勒工艺学院扩充为一所多学科的工艺学院，培养了在建筑土木工程、开矿及地形测量等方面工程师。19世纪中叶活跃在主要科技工作中的一些工程技术人员不少是在这所学院毕业的。

〔*妇女教育、师范教育和黑人教育*〕　在18世纪，除了费城一些思想先进的人物发表过赞同妇女教育外，社会上一般认为女子无须上学，有不少人还错误地认为妇女有知识是弊多于利。免费公立小学校的初级教育对男女学生是同样开放的。中等教育方面，1800年后，有的文实中学开设女校。有的女校还加授音乐、舞蹈和刺绣等课程。英文中学兴起后，从1826年开始有的地方开设女子中学，有的中学分设男生部和女生部。但独立后很长一段时间里对于妇女受教育仍有偏见，特别是对妇女进入大学成见更深。在1800年以前，全美国20多所大学没有一所招收女生。直到19世纪20年代，妇女只能得到小学程度的教育。[①] 到20年代后，社会风气开始转变。但当时很多人赞同妇女多受教育的思想基础只是希望有知识的美国妇女可以培育更有教养的新的美国公民。

美国的妇女教育虽然起步晚，但在一些妇女教育家的积极倡导下到了19世纪30年代已有迅速发展。19世纪中叶在妇女受教育的水平和人数上已超过欧洲国家。妇女教育家埃玛·哈特·威拉德于1807年在佛蒙特州的米德尔伯里创办了1所女子专门学校，1821年6月又在纽约州的哈特福德创办了1所女子学校，不久迁到特洛伊，称为特洛伊女子学院。这是美国的第一所女子高等院

① 玛格丽特·W·罗西特，《美国的妇女科学家》约翰斯·霍普金斯出版社1982年，第1页。

校。凯瑟琳·比彻于1828年在康涅狄克州的哈特福德开办一所女子专门学校。玛丽·莱昂斯于1837年在马萨诸塞州的南哈德利开设芒特霍利奥克女子学院，声明该学院创办的目的是向女子提供相当于男子在当时专科学校所能受到的教育。美国西部和南部也相继开设女子学院。1860年，招收女生的高等院校已有61所。大多数大学开始实行男女同校。1841年有3位女子在奥伯林学院获得学士学位，成为美国的第一批女学士。

师范教育起步更晚。1823年在佛蒙特州的康科德开设了第一所私立师范学校，教授3年课程，强调教学实践。创办人塞缪尔·霍尔倡导"教学的艺术"。1837年7月，马萨诸塞州的列克星敦建立了美国第一所州立师范学校。当时只有1个教师和3个学生。3年之后增加到31个学生。学制1—2年，设有附属小学。

内战前南部很多州都有法律条文规定，教授黑人读书写字是犯法的。在北方，黑人受教育的机会极少。在高等教育方面，直至1825年2月阿默斯特学院才获得马萨诸塞州的特许，接受1名黑人入学，成为第一所接受黑人学生入学的高等学校。该黑人学生于1826年毕业，大概就是美国第一名黑人大学毕业生。1860年前，全部黑人大学毕业生也只有28人。[①] 1854年4月阿什蒙学院获得宾夕法尼亚州颁发的特许状，成为美国第一所主要致力于教育黑人青年的高等学府(1866年改称林肯大学)。至于印第安人，直到1879年才建立了一家专门为印第安人设立的卡莱尔印第安人学校。而且只具有高中水平。

① 《过渡中的美国高等教育》，第74页。

第 十 二 章

独立战争到19世纪中期哲学、文学、艺术、史学和宗教发展概况

美国人民进行英勇的革命斗争，摆脱英国殖民主义的统治，赢得民族的独立解放，在历史上“开创了资产阶级取胜的新纪元”。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美利坚民族在思想文化和精神生活方面，也力求脱出旧有传统的束缚，逐步开创合于时代精神和实际需要而显露民族特性的新局面。从1775到1860年，美国的思想文化状况，就其哲学、文学、艺术和史学等方面的发展而论，可以按三个不同的阶段来加以概述。

首先是革命和建国的阶段，即从1775年至1815年，这期间历经反英政治斗争，直到奠定实行资产阶级民主共和的联邦制度、扩充国土和自由发展资本主义。这个阶段在意识形态上起主导作用的，是偏重于政治观点的美国启蒙主义思想，政治家就是哲学家，许多启蒙主义者是政治哲学家，也同时是革命和建国的积极参与者和领导人。这个阶段刚刚诞生的美国民族文学艺术，也主要是为政治服务，其作用首先在于揭露和反对英国的横暴统治，鼓舞和激励革命斗志，以及歌颂独立解放和赞美民主自由。1815年以后，由于不断扩大民主和开展工业化，进入了资本主义加速发展的

阶段。这个阶段起主导作用的社会思想，是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在文学和艺术上表现出来的特点则是浪漫主义，其内容和形式逐渐开始具有美国民族特色。

到了19世纪30和40年代，蓬勃发展的资本主义经济和资产阶级自由主义、个人主义，以及新的工业制度，给社会带来种种不良现象和困难问题，南部落后于时代的种植园奴隶制经济畸形发展，与北部日益形成对立，迄至50年代已达到难以调和的程度。因此在这第三个阶段里，社会思潮活跃分化，各种资产阶级空想社会主义和人道主义观点，以及超验主义、废奴主义、女权主义等等纷纷出现。这时，在科学社会主义创导者马克思的亲自指导下，马克思主义思想在美国开始得到传播。这些都在这个阶段渐趋成熟的美国文学、艺术和史学中有所表现。

第一节　哲　　学

〔*政治哲学家们的贡献*〕　自从18世纪中叶以来，崇尚理性、相信科学的启蒙主义思想，在北美也如同在西欧一样，起到了改造基督教神学和使人们对教会和教士兴趣逐渐减弱的作用。到了美国革命前夕，现实政治问题受到人们最大的关怀，政治开始代替神学，大批涌现的具有启蒙主义思想的政治家取代教士，成为这个时期的哲学家。他们不仅参与和推动反对英国的政治大辩论，发动和领导了推翻英国殖民主义统治的革命，而且还在美国独立以后积极投入立宪建国、组成联邦、奠定各种制度和担当各级共和政府实际领导职务的活动。“美利坚合众国”这个人类历史上首开纪元的新型资产阶级民主国家得以建立和稳定下来。对此作出杰出贡献的有相当一批政治哲学家，其中最杰出的就是本杰明·富兰克林、托马斯·杰斐逊、托马斯·潘恩、帕特里克·亨利、詹姆斯·麦迪

逊、约翰·亚当斯等人。尽管美国革命和建国所依据的一些根本原则和思想信念，如人类平等、天赋权利、国家契约、三权分立、共和政体、信教自由和政教分离等，大都并非出自这批政治哲学家的首创，而是渊源于英、法等国的先进思想家如洛克、卢梭、孟德斯鸠等人。但是，他们将这些根本原则和思想信念与北美的历史传统和实际条件结合起来，进行研讨、发挥和宣扬，并极力付诸实践而取得辉煌成就。

在本体论和世界观上，领导美国革命和建国的政治哲学家们所信奉的，乃是 18 世纪启蒙主义理性思想对基督教神学加以改造而产生的“自然神论”。正是这种崇尚理性和充分乐观的观点，支持和鼓舞了美国的启蒙主义者，使他们意志坚决、满怀信心地推动和领导革命和建国的艰巨斗争，取得许多重大成就，并使他们坚信人类社会是可以通过适当的政府组织和法律手段而不断改善和进步的。也正因为如此，富兰克林、杰斐逊、潘恩、麦迪逊等人遗留下来的、充满这种观点和精神的大量著作，能够给予后世许多有益的启发。

〔惟一神论和超验主义〕　19 世纪初期美国较普遍流行的哲学思想是与自然神论一脉相承的“惟一神论”。这种思想原是基督教会及其神学本身，在理性和科学的光辉照耀和冲击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早在 17 世纪时的英国就已露端倪。18 世纪末期在美国，随着革命形势和时代潮流的演变，这种自由主义化的基督教神学观点得到复兴而逐渐盛行起来，形成一个影响很大的教派。1815 年仅在波士顿地区，16 所公理会教堂之中就已有 14 所，正式宣布信奉惟一神论，很多知识分子和文人都属于这个教派或接受了这种思想观点，连杰斐逊也在晚年自称是惟一神论者。从这个时期起，美国的哲学思想家开始以文学家和科学家为主，而不再以政治家为主了。

惟一神论是一种关系到人生观和社会道德伦理的折中主义哲学思想，它将对自然科学的尊重和对超自然力量的崇拜结合起来，否定关于神性的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论，认为人性则是本质善良的，既可以借助于理性认识和经验知识以保持宗教信仰，也可以通过实践努力而邀神宠得享福乐。这显然是一种表现出积极进取精神的乐观思想，对于严厉苛刻的加尔文教义说来不啻是一场革命和解放，带有浓重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色彩。到了19世纪30和40年代，资本主义工业经济虽大有增长，却给社会带来许多不良现象和困难问题。拜金主义泛滥，人们追逐实利，普遍重物质轻精神，不利于人的全面发展。新的工业制度出现，资本家对工人加重剥削，工人运动逐步开展。经济恐慌造成工人失业和农业萧条，整个社会有待重新调整。在这种新的形势下，包括许多空想社会主义方案在内的种种资产阶级改良运动应运而生，基督教各教派也纷纷标榜革新以求适应，惟一神论教派内部便在这时出现了注重人的精神方面、提倡心灵直觉的"超验主义"。

超验主义并不是一种体系完整的思辨哲学，而主要是代表着一种思想方式或倾向的哲学观点，它的最有影响的积极宣传者，是新英格兰波士顿地区原曾任惟一神论教派牧师的文学家埃默森。他受到德国惟心主义哲学和欧洲浪漫主义运动的影响，不满于唯一神论尊重理性认识和经验知识、忽略人的精神主动作用的一面，认为宗教信仰乃是超越于感觉经验范围之外的事情，真理不取决于客观事实或传统与权威，而是要靠心灵所固有的直觉能力来领会的。埃默森极力推崇人的至高无上，要求人们认识自己，清除头脑中的偏见，求取精神方面的优异卓越，而不是仅仅追求物质上的成就。在埃默森超验主义思想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就是他的自然观，他认为整个自然界本身就是神对人的启示，不仅揭示出物质规律，还更启示道德真理。人通过自己的心灵直觉而不是

凭借什么教条或权威，充分领会自然界的启示，就可以得到指导自己行动的真理，以求全面发扬人的个性，发挥人所具有的万能的精神力量，这样也就能够使人类和社会获得更新，不至沉湎于物质而丧失了真、美、善。这种哲学思想虽然带有很重的唯心主义成分和神秘色彩，但却是积极入世而针对着资本主义物质文明的时弊的，触及到当时的许多实际问题，它所提出的"精神解放"要求，乃是政治上的民主主义理想在哲学上的反映。它因此成为了那个时期美国思潮的主流，启发了整整一代美国文学家，使美国民族文学富有了力求创新的活力，影响很是不小。

进入 19 世纪 50 年代，南、北两种不同方向的经济发展以黑人奴隶制问题为焦点，对立日趋尖锐，由此而与政治斗争相表里的思想分化也有了新的发展。尤其应当指出的是，欧洲 1848 年革命失败后一批优秀的无产阶级领导者避居美国，带来了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他们还得到了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的亲自指导。尽管他们的人数不多，但却在美国传播马克思主义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为美国的哲学注入了一定的活力。

第二节 文 学*

〔革命时期的文学〕 在美国革命和建国的时期，文学充分起到了为政治服务的作用，以启蒙主义思想家富兰克林、杰斐逊和潘恩为首的一大批作家，从独立前展开反英大辩论起直到进行革命赢得独立、以至随后建成联邦之时，都全心投入这场轰轰烈烈的斗争，用他们饱含热情和智慧的笔作为武器，写作了无数犀利深

---

* 本节在编写中曾参考和引用董衡巽等所编《美国文学简史》上册（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第一版）的部分内容。

刻、激动人心的政治性论文和小册子，有力地启迪、号召和推动广大人民行动起来，取得了开新纪元的重大成就。他们的许多作品，如詹姆斯·威尔逊、托马斯·杰斐逊和约翰·亚当斯在1774——1775年间发表的申述美利坚人权利的论文，杰斐逊1776年起草的《独立宣言》以及他写于1782年、表述他的政治思想的《弗吉尼亚札记》和许多书信，本杰明·富兰克林写作于1771——1789年的《自传》，托马斯·潘恩的《常识》（1776年）、《人权论》（1791——1792年）和《理性的时代》（1794——1795年），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詹姆斯·麦迪逊和约翰·杰伊三人1787年为说明美国联邦宪法而合写的《联邦党人》论文集，等等，都已成为美国民族文学中的经典性名著。

民间歌谣和诗歌创作，是北美人民历久以来所最熟悉和喜爱的文学形式，也最便于用以揭露、打击敌人、鼓舞革命斗志和赞颂自由解放。

1775年，一位无名诗人发表了战斗诗篇《弗吉尼亚倾茶》，公开号召北美人民"为了自由的事业拿起武器"，"我们将视死如归，勇往直前！"独立战争开始后，出现了更多的革命诗歌。其中最受欢迎的一首嘲笑敌人的战斗故事诗《小酒桶之战》（1778），是《独立宣言》签字人、美国国旗设计者弗朗西斯·霍普金森法官写的，描述了北美军民在战斗中用许多小酒桶满装炸药，放到河里顺流而下炸沉英军战船的故事。

在革命中发挥较大影响的民歌民谣，有赞扬侦察兵的《内森·黑尔》（1776），歌颂青年民兵的《青年志愿军》（1780），以及被称为"美国诗歌中的独立革命"的《扬基小调》。《扬基小调》的曲子早在1767年就出现了，独立战争之初保守派文人利用这支曲子填词来嘲笑北美民兵，不久，英勇战斗、满怀胜利信心的民兵改写歌词普遍传唱，起了鼓舞士气和打击英军的作用。

美国文学史上第一个真正把诗歌作为争取民族解放、人民民主权利的斗争武器的专业诗人，是菲利普·弗瑞诺，他出生于纽约，1771年在新泽西学院读书时，就曾与同班同学休·亨利·布拉肯里奇合写了一首公开揭露英国在北美暴行的诗篇《北美勃兴的光荣》。“波士顿惨案”发生后，他写诗直接控诉大英帝国。他不断写诗热情赞扬革命军民，号召大家奋斗到底。战后在建国期中，他坚定地站在杰斐逊一边，主编民主派报纸《国民公报》，同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作斗争。他的诗歌感情充沛想象丰富，精神境界较高。他不仅写了许多战斗性很强的诗篇，而且后期还运用多种诗体，写作了一些自然流畅地表达思想感情的抒情诗，为在诗歌领域建立新的美国民族文学传统作了有益的探索。同时进行这一重要探索的，还有康涅狄格州被称为“哈特福德才子”的约翰·特朗布尔、乔尔·巴洛和蒂莫西·德怀特等人。他们虽都各有成就，留下一些传世的名篇，但总的说来却仍未能完全脱出英国诗歌传统的樊篱，除采用美国的题材和内容而外，在语言文字和方法技巧上尚处于以英国传统为最高标准而极力模仿的阶段。

〔浪漫时期文学〕　小说写作在美国发展较迟，1789年以后虽涌现了不少作品，但大都是对欧洲旧作家的模仿，内容贫乏格调不高。直到进入19世纪，在已达全盛时期的欧洲浪漫主义运动影响下，兴起了美国浪漫主义文学，才出现了以美国的历史传说、风俗人情、自然景色等为题材的具有民族风格的小说作品。30年代以前的前期浪漫主义文学，重要作家有欧文、库珀、布赖恩特、爱伦·坡等人。

华盛顿·欧文是美国浪漫主义文学的奠基人，出身于纽约一个富商家庭，他1809年用笔名“迪德尼希·尼克波克”发表的成名作品《纽约外史》运用喜剧手法，描绘纽约早年荷属殖民地时期独具特色的社会风貌，通过滑稽夸张的独特形式，讽刺了当时当地的某

些"谬误与弊端"。发表于1818年的《见闻札记》是他成熟时期的代表作，包括散文、杂感、故事等共40余篇，开创了为后世取法的短篇小说这一文学形式，出版后欧洲各国竞相翻译，使欧文成为第一个得享国际声誉的美国作家。在我国，最早有林纾1906年题名为《拊掌录》的古汉语选译本，其中《李迫大梦》(即《瑞普·范·福克尔》)和《睡洞》(即《睡谷的传说》)两篇富有乡土风味和浪漫主义奇想的故事，描绘了宗法社会纯朴的人物性格和淳古的风俗人情，与当时美国社会唯利是图的商业气息和钻营精神形成鲜明的对照，文笔优美，至今犹被广泛传诵。1826年后欧文出任美国驻西班牙的外交官，搜集材料写成若干有关西班牙历史和民间传说的著作，晚年又还撰写了包括《华盛顿传》在内的3部传记作品。

詹姆斯·费尼莫尔·库珀以写作长篇小说著称，对于创建美国民族文学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他出生于纽约地区与未开发地带接壤的库珀顿斯，自幼熟悉当地残存的印第安人和他们的传说，后来利用这种边疆题材写出了他的总称为"皮袜子故事"的一系列著名的长篇小说:《开拓者》(1823)、《最后的莫希干人》(1826)、《草原》(1827)、《探路者》(1840)和《杀鹿者》(1841)。这些"纯粹美国式的小说"内容新颖动人，情节惊险曲折，库珀因此在生时即得享"美国的司各特"之誉。他还写过一些航海小说和历史小说，描绘了美国社会各种不同行业和不同类型的人物。

威廉·卡伦·布赖恩特是诗人兼新闻记者，早年以描写美国北方他的家乡自然景色的抒情诗闻名，开创了美国的浪漫主义诗歌。他从1827年直到逝世为止，在纽约主编《晚邮报》达50余年，成为美国新闻界的一位领袖人物。1844年后布赖恩特不再写诗，大量写作政论文章批评美国现状，积极拥护资产阶级民主事业。他提倡自由贸易、维护工人合法权利、反对黑人奴隶制，南北战争前夕公开赞扬领导黑人起义的约翰·布朗，大力支持林肯的竞选活动。

他将美国的新闻写作提到较过去为高的文学和道德水平，赋予他所主编的《晚邮报》一种尊严气派，把它办成当时美国第一流的报纸。

埃德加·爱伦·坡是美国南部作家，生于波士顿，幼年失去父母，由南部一位商人收养，曾被带到英国学习，后返美进入弗吉尼亚大学。22岁时与养父关系破裂，从此浪迹南北，为一些杂志充当编辑和撰写文学评论以维持生计。他受英国唯心主义诗人和理论家柯勒律治的影响，把创作看成是纯粹的主观思维过程，而不是客观现实的反映，也不是作家内心世界的抒发，而是一种所谓“纯艺术”。他写作了相当数量的长诗和短诗，以及许多短篇小说，创造出了各种怪诞、病态的形象，把丑当作讴歌的对象，散发着消极颓废的情绪。他的作品在当时的文坛未能受到重视，但对后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成为西方唯美派文学和侦探小说创作的鼻祖。

〔新英格兰文艺复兴〕　后期浪漫主义文学始于30年代中期，这时美国的文化中心，从纽约地区转移到了新英格兰的波士顿地区，出现了所谓的“新英格兰文艺复兴”，其核心就是以埃默森为首的“超验主义俱乐部”，其中包括索罗和霍索恩，他们都曾在波士顿地区的康科德村居住，因此亦称“康科德集团”。他们出版文学期刊《日晷》，还建立了两个空想社会主义式的公社“布鲁克农庄”和“花果园地”。这个时期的美国文学，开始摆脱对英国文学的形式主义模仿，极力追求思想深度，注重开掘和表现人的内心世界，显露出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精神特征。

总的说来，超验主义代表着一种对人的精神解放的强烈要求，其中心思想是注重个人内心自省的直觉。这一思想运动的倡导者埃默森，是一位具有高深文化修养的作家，他采取散文形式写了很多作品，对超验主义文学主张作了阐发说明。如他在发表于1836年的《论自然》一文中，在说明人如何靠“直觉”领会自然界的启示

时，特别强调了诗人的作用，指出诗人通过形象能比普通人更好地领会和传达自然界的启示。他为创造民族化的、具有民主精神的文学而大声疾呼，1837 年在哈佛大学发表了《论美国学者》的演说，宣布“我们从属别人的日子，我们长期学习其他国家文化的日子已经结束。我们对于欧洲宫廷文艺女神已经倾听得太久了。……奔向生活的千万民众决不能永远靠外国宴席上的残羹剩菜来喂养，……这里的事件、这里的所作所为应该予以歌颂，它们要唱出自己的歌”，而“每一代新人都要写出自己的书”。埃默森的这篇演说，被人们称为美国在文化上的《独立宣言》。埃默森还特别肯定了当时诗歌中出现的描写“眼前的、平凡的、低贱的”题材的新气象，认为这是美国文学中的“可喜现象”。埃默森的超验主义思想在反对宗教愚昧的同时，大力提倡发扬个性，推崇精神万能，实际上代表了浪漫主义对以金钱为中心的资本主义物质文明的否定。他说：“我就是要歌颂精神的力量，反对机械的力量和眼下的机械哲学”，并呼吁人们不要为了沉湎于物质而丢掉“美、真理、艺术、诗歌……”。埃默森的思想反映了美国社会发展本身的要求，属于资产阶级文化中的进步潮流，是合于历史前进的方向、起过积极作用的。在社会实践上，他坚决地站在当时的废奴主义运动一边，赞成解放黑人奴隶。他的著作除分别于 1841 年和 1844 年结集为第一集和第二集的《散文选》以及一部《诗集》(1847)外，还有《代表性的历史人物》(1849)、《英国人性格特征》(1856)等。他在诗歌中也如同在散文中一样具有独特的写作风格，语言朴实精炼，思想表达简明有力。

超验主义俱乐部的另一成员亨利·戴维·索罗，也生长在波士顿地区的康科德村，青年时期与埃默森过往密切，思想上受到影响。他也是一位以散文写作著称的作家，其主要作品为《康科德河和梅里马克河上一周记》(1849)和《沃尔登，或林中生活》(1854)。

索罗20岁从哈佛大学毕业后一度教书,大量阅读英国浪漫主义作家柯勒律治和卡莱尔的文艺理论和历史哲学著作,并接触了东方的哲学思想,形成自己的思想观点,认为人应当到大自然中去寻找生活的意义。他毕生努力实践自己的理论,他在上述代表作中,就记录了他在河上旅行和林中长期生活对大自然的观感和体验,以及从而领会到的人生目的和文艺理想。他也和埃默森一样,认为过分沉湎于物质享乐只会使人失去生活的真正意义,因而他号召人们生活要"简朴、简朴、再简朴",把超过维持起码生活所必需的一切"非生活的东西"都排除,以便尽量"吸取生活的精髓"。他的这种主张并非逃避现实,而是为了彻底追求资产阶级个性解放,要求达到更充分的"自我完成"。索罗的进步观点和实践精神,还贯穿在他对社会问题的态度上。他激烈反对当时美国政府侵夺墨西哥领土的战争,曾因拒付战争税而被捕入狱,还为此而写作了著名的政论文章《论公民的不服从》,在其中提出"与其遵守法条,莫如尊重正义"。他还以实际行动,积极支持黑人解放运动。在黑人起义领袖约翰·布朗被判处死刑时,索罗挺身而出,发表公开演说为布朗辩护,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这个阶段最重要的小说家纳撒尼尔·霍索恩,出生于马萨诸塞州萨勒姆镇,祖先曾是当地掌权的清教徒。他大学毕业后埋头写作小说。1836年移居波士顿,与超验主义者们发生接触,在创作上受其影响而极力追求抽象的美,但因思想保守且带有浓厚的宗教意识,对现实缺乏深刻的理解。他不满意于当时资本主义和工业革命发展引起的种种新的社会矛盾,却又对包括废奴主义在内的各种改革运动不表赞同,而是依据加尔文教的"原罪"观点,认定一切社会问题均根源于人心中固有的"恶"。因此他要在创作中挖掘揭露这个无所不在的"恶",以求有助于"净化"人心而使社会问题得到解决。这种浪漫主义、神秘主义的空想,使霍索恩的作品不

注重对客观社会现实的描绘，而偏重于描写一些超自然的、怪诞恐怖或阴暗反常的心理活动和思想冲突、而且大有说教的意味，令人读来觉得沉闷和不易理解。但这种对人性的开掘触及到了人的内心矛盾冲突，开创了美国小说创作中的心理分析手法，增加了作品思想内容的深度。他的小说多以新英格兰殖民地为背景，不仅刻画了美国殖民地时期的阴暗面，而且也揭示出资本主义条件下新、旧观念矛盾的精神危机。霍索恩一生著作甚多，其中最著名的为短篇小说集《重讲一遍的故事》第一集（1837）和第二集（1842）和《古屋青苔》（1846），以及长篇小说《红字》（1850）和《七个尖角阁的房子》（1851）等。

以写诗驰誉世界的亨利·华兹沃斯·朗费罗，出生于新英格兰的缅因州，是霍索恩在大学时的同班同学，后赴欧洲留学，从1836年起在哈佛大学任教。朗费罗以写作抒情诗和歌谣闻名，他的诗旋律优美、音调铿锵，技巧娴熟、能够做到雅俗共赏。他的作品虽在意境和思想上并无高深之处，但却因内容明白浅显合于时代精神，易被广泛接受而产生很大影响，使他遐迩闻名。如他的鼓励个人奋斗的《人生颂》一诗就是如此，诗中写道：

人生是真切的！人生是实在的！
它的归宿不是荒坟。
“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
这话说的不是灵魂。

全诗洋溢着刚健自信、乐观向上的精神，传颂极广。这首诗在我国，早在朗费罗本人得以寓目的1864年，就已成为“破天荒最早译成汉语的英语诗歌，……很可能是任何近代西洋语诗歌译成汉语的第一首。”[①] 朗费罗尤其善于利用民间故事传说的题材来写诗，

① 钱钟书：《七缀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17—118页。

如叙述美国独立战争英雄故事的《保尔·里维尔的夜奔》和记叙印第安人传说的长诗《哈依瓦撒之歌》(1855)等，都已成为美国诗歌中不朽的名篇。他还写过一组反对奴隶制度的短诗《奴役篇》(1842)，在当时的废奴运动中起到良好的作用。

美国浪漫主义小说另一位最重要的代表作家赫尔曼·梅尔维尔，出生于纽约市一个商人家庭，从少年时起因家境衰落自立谋生，从事各种职业积累了丰富的生活经验，尤其以长期当水手航海和捕鲸的浪漫惊险经验，对他的创作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他的早期作品都是根据他的这类经验和见闻写成的。1847 年他定居马萨诸塞州，与霍索恩结为终生文艺之交，在创作上受到霍索恩的影响。他的发表于 1851 年的著名作品《白鲸》，写的是他在南海一艘捕鲸船上惊心动魄的经历，他在这部作品中也如同霍索恩一样运用心理分析的手法，探讨了善、恶之间的艰巨斗争，虽然写得冗长晦涩，带有神秘色彩和象征意义，但主题却是十分严肃的，表达了作者对美国社会现实和人生意义的深刻体验，因此被后世公认为美国文学中的不朽杰作。

〔废奴主义文学〕　30 年代，美国废奴运动高涨，许多作家受到影响，也站在进步立场上反对黑人奴隶制。埃默森、索罗、朗费罗等都曾发表作品为解放黑奴大声疾呼，梅尔维尔也曾写诗表示支持北部反对蓄奴制的立场。在废奴主义文学中，艺术成就较高、影响作用较大的作家有《白奴》(1836)的作者理查德·希尔德雷思、《汤姆叔叔的小屋》(1852)的作者哈丽雅特·比彻·斯托夫人，以及诗人约翰·格林里夫·惠蒂尔。

希尔德雷思是律师、历史学家、经济学家、报刊编辑兼小说家。他的长篇小说《白奴》通过一个混血种奴隶阿尔琪·摩尔的自述，描写了南部庄园里奴隶主对广大黑奴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以及非凡的起义领袖汤姆士团结奴隶而进行的英勇反抗。由于作者对所描

写的对象缺乏亲切的感受,致使人物和情节的真实感不足,形象常常流于概念化,作品的感染力因而不够强烈,其影响作用也难以持久。相形之下,斯托夫人较晚出的同一主题的小说《汤姆叔叔的小屋》,艺术成就要高得多,作品的影响也更为巨大。斯托夫人出身于美国北部著名的牧师家庭,她的丈夫和几个兄弟都是激进的废奴派活动家。她青年时代居住在靠近南部的辛辛那提市,曾亲见亲闻南部黑人受到残酷奴役和被迫大批逃亡的实情。她十分同情黑奴的命运,因而决心拿起笔来,对黑暗的蓄奴制加以揭露和控诉。从 1851 年起,《汤姆叔叔的小屋》开始在《民族时代》杂志上分期发表,次年全书正式出版,同时还改编成戏剧演出。由于题材取自现实生活,人物形象生动感人,因而立即产生巨大反响,在国内外传播极广,有力地推动了废奴运动。这部作品在创作方法上以现实主义为主导,突破了浪漫主义传统,成为美国文学史上一部重要的现实主义小说。它在我国,曾在 1901 年由林纾用古汉语译出,题名为《黑奴吁天录》,还曾在 1907 年由当时留学日本的曾孝谷、李叔同、欧阳予倩等所组织的"春柳剧社"改编为话剧本,在日本东京演出。斯托夫人后来还写过关于奴隶起义的小说,以及其他一些作品。

诗人惠蒂尔是废奴运动中著名的社会活动家,教友派教徒。他自幼贫困,仅上过 1 年专科学校。后来结识废奴派领袖加里逊,受其影响和他自己宗教信仰的推动,积极投入废奴运动,编报纸,写社论,作巡回演说,为废除奴隶制而奋斗了近 30 年。他以诗歌为武器,来描述黑奴的悲惨命运,揭发奴隶主的暴行,并歌颂废奴派战士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这些作品传颂一时,后来编成《在废奴问题进展过程中写的诗》(1838)、《自由的声音》(1846)等诗集。惠蒂尔的废奴诗歌像是一部美国反对奴隶制的编年史,反映了当时废奴斗争的历次重大事件,具有强烈的战斗性。

成为美国文学创作重要一支的黑人文学，在这个时期也有了新的开展，主要表现在黑人中间也产生了废奴文学，对于当时反对种族压迫、废除奴隶制度的斗争作出了不少的贡献。著名的废奴派黑人作家有诗人乔治·摩西·霍顿、詹姆斯·怀特菲尔德、女诗人法兰西丝·艾伦·华金斯·哈珀，以及小说家威廉·威尔斯·布朗和马丁·德拉尼。著名的黑人领袖和废奴运动积极参加者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也是一位作家，他从1845年起开始出版自传，后经一再修改增补，改名《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的生平和时代》(1881)，其中不仅记述了道格拉斯本人丰富的生活经历，还记录了那个时代将近100年的种种社会状况和人物形象，因而在美国文学中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

〔惠特曼和他的《草叶集》〕　最后，关于这个时期的美国文学还应该提及的是美国19世纪最杰出的新兴资产阶级诗人沃尔特·惠特曼，他出生于纽约长岛一个农家，自幼家贫很早就外出谋生，利用一切时间和机会自学，阅读了大量的世界文学名著，在思想上推崇超验主义，接受了埃默森的观点。美国当时蓬勃发展的自由资本主义，使社会面貌日新月异，激励了青年惠特曼。他到处漫游，接触各行各业的劳动者，获得丰富的生活感受。1845年他定居纽约的布鲁克林，先后在10多家报馆从事编辑和新闻报道工作，自己开始尝试文学创作。1855年，他出版了他的著名诗集《草叶集》的第一版，共收入他在此以前写作的《自我之歌》、《大陆之歌》、《阔斧之歌》等12首诗歌。这部诗集以后不断增补修订。到他逝世的1892年共出了12版。惠特曼在这部具有划时代意义和重大影响的诗集中，运用他所开创的不押韵、不讲究格律的"自由体"诗歌形式，满怀着欢欣鼓舞的乐观情绪来讴歌资产阶级的民主和自由，歌颂那个自由资本主义蓬勃发展的新时代、新社会的新事物和从事各种和平劳动的普通美国人，赞美美国的山河、海洋和新

兴的城市，写出了美国诗歌中从未有过的豪迈热烈、激昂奔放、铿锵有力的诗句。作为一位激进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惠特曼忠于法国大革命和托马斯·潘恩的资产阶级民主理想，因而他对于美国现实中不符合理想的现象和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丑行和罪恶，对于工人、穷人和黑人受到的侮蔑、轻视和压迫，都用火一样的激烈语言进行了谴责。惠特曼对压在美国社会底层的黑人寄予深切的同情，南北战争爆发以前他就写过一些黑人题材的诗篇，抨击了蓄奴制的不合理性，预示了斗争的不可避免，这些诗在当时的废奴文学中占有重要地位。

第三节 艺　　术

〔绘画〕　美国人民在殖民地时期，以全副精力艰辛创业建立新的生活，难有余暇从事艺术活动，在绘画、音乐和戏剧等方面不仅极少成就和表现，没有什么优秀的传统，而且一直还受到教会当局的明令禁止和严格取缔。

独立战争的胜利极大地鼓舞了美国艺术的发展，涌现了一大批有才能的画家，使美国的绘画有了明显的民族特色。革命和建国之初这个阶段，是美国肖像画最灿烂的时期。这时期从事创作民族肖像画的最著名的大师，是吉尔伯特·斯图亚特和查尔斯·威尔逊·皮尔。斯图亚特曾于1776—1781年在伦敦师从本杰明·韦斯特，并在那里获得成功。1793年斯图亚特从英国载誉返美，先后曾在纽约市、费城和华盛顿建立画室。他在自己的艺术中，将韦斯特和科普利的优秀传统结合起来，既着重人物形象的精确描绘，又重视心理情绪和精神状态的细致刻画，达到了当时最高的成就。他给包括华盛顿、杰斐逊、麦迪逊和门罗在内的许多早期政府领导人和其他美国名人绘制的巨幅肖像画，成为了美国绘画史上的杰

作。皮尔20岁时才开始学习肖像画，曾在波士顿从师科普利，后又曾于1767年去往伦敦在韦斯特的画室中学习。独立革命时他曾充任费城民兵团少尉参加作战，独立后当过一届宾夕法尼亚州州议会议员。皮尔既是画家，又是一位博物学家，1802年在费城开办了“皮尔博物和肖像馆”（后改为“费城博物馆”），1805年又创议建立了“宾夕法尼亚美术学院”。他以“华盛顿画师”著称，从1772年起连续多年不断为华盛顿绘制巨幅肖像，总共达到60幅之多，在所有的华盛顿肖像画中，以皮尔的作品最为忠实不苟，但在性格刻画方面则有所不足，他所作的其他许多人物的肖像画也是如此。

这个阶段最有成就的一位历史画家，是约翰·特朗布尔，他是康涅狄格州州长的儿子，曾就读于哈佛学院，后来在伦敦跟随本杰明·韦斯特学习绘画，1786年在伦敦完成了他的两幅著名的历史画：《波士顿近郊邦克山之战》和《蒙哥马利将军之死》，后又于1786—1794年在美国国会大厦，作出巨型壁画《独立宣言》，描绘了美国独立宣言起草的场面。特朗布尔自认为是惟一的独立战争史画家，事实上他确是比欧洲画家更早地以现代政治历史事件为题材的人，他的画人物众多，包罗很广，真正成为美国革命的编年史。另一位历史画家威廉·邓拉普除绘制了《耶稣受难像》和《攻打罗浮宫》等名画外，还曾于1834年写作了第一部论述美国艺术的著作《工艺美术在美国的兴起和发展》。

19世纪初期兴起的浪漫主义，对美国艺术产生影响，促进了绘画的发展，尤其使历史画派趋于繁荣。但从20年代直到南北战争前夕，资本主义制度迅速发展，给社会带来种种不良风气，致使艺术受到腐蚀，绘画追求廉价效果，流于浅薄庸俗和粗率狭隘，降低了艺术水平。这个时期兴起的所谓“哈得孙河派”风景画，不过是满足“杰克逊民主”的平庸趣味而已。只是到了这个时期的末

叶,描绘美国中西部密西西比河谷地带和边疆居民生活的风俗画开始得到发展,取得不少成就。风景画也才给人以对自然界富有诗意而真实的感受,如乔治·卡勒布·宾厄姆就是有意识地将历史画、风景画和风俗画融合起来,他所绘制的《丹尼尔·布思穿过坎伯兰山口》、《沿密苏里河下行的毛皮商人》、《快乐的平底船工》、《人民的裁判》等,很好地记录了过去的时代。此外,杰出的鸦类学家约翰·詹姆斯·奥杜邦为编纂出版其名著《美国鸦类》而在实地调查中所作的水平极高的艺术写生画,也为这个时期的美国绘画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音　乐〕　美国的音乐在殖民地时期,长久以来仅只有唱歌一种形式,其内容在正式的场合为官方规定的圣歌,即在宗教祈祷仪式上颂扬上帝的赞美诗,在民间则是各种民歌和民谣,而且不论在什么场合唱什么歌,大都套用从旧世界带来的古老曲调。

革命期间爱国歌曲盛行,其中有很多是由现成的民歌改编或另填新词而成的,如广泛流行、起到打击敌人和鼓舞士气作用的《扬基小调》就是如此,它还对后来的美国民歌产生了影响。约翰·迪金森 1768 年写作的诗篇《美国自由之歌》,则是被广大人民用古老的英国民谣《不列颠掷弹兵》的曲调来传唱。1775 年,约瑟夫·沃伦写作了《自由的美利坚》,托马斯·潘恩创作了谣曲《自由树》。最激励人心的一首爱国歌曲《切斯特》是制革匠威廉·比林格斯在 1776 年前后创作的,它歌颂革命,赞美祖国的自由和独立,号召人民坚决斗争反对暴政,深受美国爱国主义者们的喜爱,被传唱了几十年。比林格斯是第一批美国作曲家之一,他没有受过音乐教育,但天生的才能和作曲的热情和自信心,使他创作出了一系列声乐作品,其中有些是以当时很新奇和大胆的复调音乐为特点的多声部合唱曲。

这时期的另一位美国作曲家弗朗西斯·霍普金森出生于费城,

是宾夕法尼亚州出席大陆会议的代表,《独立宣言》签字人,后又出席过全国制宪会议。他不仅是作曲家和费城基督教堂风琴手,而且是诗人、画家、小册子作者和法官,还设计了第一面美国国旗。1781 年为了赞颂美国与法兰西共和国结成联盟,霍普金森按照当时欧洲歌剧的传统格式,创作了美国的第一部歌剧《米纳瓦神庙》,全剧包括序曲、咏叹调、合奏曲、合唱曲和舞蹈,于当年 12 月在费城正式献演于他的亲密朋友乔治·华盛顿之前。霍普金森还写了不少爱国歌曲,如著名的《哥伦比亚万岁》,歌词就是他在 1798 年写作的。

1814 年 8 月在第二次美、英战争中,当英国海军在马里兰州海岸外对麦克亨利堡进行炮轰时,被囚禁在一艘英国炮舰上的一位美军战俘弗朗西斯·斯科特·基,在黎明中从囚室窗口遥遥望见美国国旗仍在麦克亨利堡上空飘扬,他顿生灵感,立即写下了《灿烂的星条旗》这首歌词,它后来成为了美国国歌。

美国独立和建国后,文化艺术事业蓬勃发展,纽约、波士顿和费城 3 个城市成了音乐生活的重要中心。1815 年在波士顿成立了“亨德尔—海顿音乐协会”,它对于在美国传播德国古典音乐作出了很多贡献。1820 年在费城组织了“爱乐协会”,负责主办各种交响乐、室内乐及合唱的音乐会。“纽约爱乐协会”成立于 1842 年,它的交响乐团是世界上最古老和最优秀的乐团之一,一直存在至今。曾为莫扎特的歌剧《唐璜》和《费加罗的婚礼》写作歌词的意大利诗人洛伦索·达庞特于 1805 年来到美国哥伦比亚学院任意大利文教授,开始向美国介绍意大利歌剧,并于 1825 年协助西班牙歌唱家曼努埃尔·加西亚在美国组成“加西亚歌剧公司”演出意大利歌剧。1833 年达庞特又促成在纽约修建了意大利歌剧院,有力地推动了歌剧在美国的发展,造就了许多有才能的歌唱家。这个时期最著名的美国音乐教育家、组织家和作曲家是洛厄尔·梅逊,

他于1827年开始充任波士顿“亨德尔—海顿音乐协会”的主席和乐队指挥，1832年创办“波士顿音乐学院”以有助于提高美国的音乐教育；1838年在他的推动和协助下，波士顿各公立学校首次开设了音乐课。

1848年欧洲国家资产阶级革命失败后，大批移民来到美国，其中有很多优秀的音乐家或受过良好音乐训练的人，大有助于美国音乐事业的发展。50年代最受欢迎的美国作曲家是斯蒂芬·福斯特，他出生于宾夕法尼亚州匹茨堡市一个商人家庭，没有受过专门训练，但自幼喜爱音乐，常到当地黑人教堂去偷听黑人唱“圣歌”，对当时兴起的一些由白人装扮黑人的流动歌唱剧团的演出尤感兴趣，他从14岁起便开始自行摸索作曲，1848年以《哦，苏珊娜》一曲而闻名全国，一生共创作了200多首，大部分是供流行歌唱剧团演唱的所谓“种植园歌曲”，内容多为描写黑人的生活情感，表达他们的欢乐和哀伤，其中最著名的如《我的肯塔基老家》、《故乡的亲人》、《老黑奴》、《金发的珍妮》、《美丽的梦中人》等，家喻户晓至今传唱不绝，早已归入世界名曲的宝库。斯蒂芬·福斯特的创作开创了美国早期大众音乐的一代新风，其特色在于将美国传统的民间音乐与黑人音乐结合在一起，形式简单朴素，旋律活泼动人，语言富有民间气息，其内容有的倾吐被压迫者的悲戚，虽带伤感情绪却能启人心扉，有的抒发温情幽默多趣，均能引人入胜，因此受到极为广泛的欢迎和喜爱。美国评论界认为，正是“从福斯特的歌曲开始，美国的音乐才不再是欧洲音乐的回声。”

〔戏　剧〕　戏剧艺术在美国的发展，受到了最多的障碍。在殖民地时期，北部的清教教会当局是严格禁止演剧的，在南部和中部也只是进入18世纪以后，才逐渐开始有了一点戏剧活动，主要不过是少数英国演员来演过几出英国戏剧。革命时期美国大陆会议曾在1774年和1778年两次议决，要制定立法禁止公共娱乐

活动。但在一些英军占领下的城镇，美国军队和效忠派分子却在演出和写作戏剧，来进行反对和嘲笑革命的宣传。革命派为争取自由独立，本着爱国主义的崇高精神和应有的公民责任感，自然不能放弃戏剧这一宣传武器。在爱国戏剧作家里面，最早的有默西·奥蒂斯·沃伦，她的第一个剧本《谄媚者》写作于 1773 年，是讽刺当时马萨诸塞皇家总督托马斯·哈钦森的；随后她在 1775 年，根据英王乔治三世撤销马萨诸塞特许状一事，又写作了剧本《群伙》，但两剧本均未获演出。另一位较著名的革命派剧作家，是革命诗人弗瑞诺在大学时的同学休·亨利·布雷肯里奇，他早在 1771 年就曾与弗瑞诺合写了揭露英国北美暴行的《北美勃兴的光荣》，后又于 1776 年写作了《邦克山战斗》，1777 年写作了《蒙哥马利将军之死》，这些都是供朗诵的诗体叙事剧。

革命结束以后，戏剧生活渐趋正轨，最初所恢复的仍主要是英国剧团的英国剧本演出，但也开始出现了由美国人写作的剧本，其中最出色的是罗亚尔·泰勒 1787 年所作并由职业剧团在纽约演出的第一部美国喜剧《鲜明对照》，它也是第一部正式出版的美国剧本，其内容取材于美国现实生活，是一部反对亲英分子、肯定民族独立、批评清教观点的作品，在当时具有无可争辩的社会意义。另一位重要的美国剧作家是画家威廉·邓拉普，他创作了《父亲，或美国狂欢节》、《重大骗局》(1794)，以及依据独立战争中英国间谍约翰·安德烈少校事件的无韵诗悲剧《安德烈》(1798)等剧。邓拉普不仅是第一个美国职业剧作家，而且也是当时最大的戏剧艺术活动家，他当过导演和剧院业主，还曾于 1832 年出版了他所写作的第一部《美国演剧史》，他的多年积极活动为美国的民族戏剧事业奠定了基础。

19 世纪初叶文学艺术中的浪漫主义流派，在美国戏剧的发展中也曾经出现，但由于美国特殊的经济与政治现实，这种浪漫主义

反映出来了广大群众对资本主义迅速发展所带来的社会不良现象的不满情绪。如浪漫主义戏剧家中的“费城学派”，就以“尽可能远地离开自己的时代”作为他们的基本纲领，他们用理想的笔调来描写原始的印第安人和奇异的自然界，或者取材于中世纪和古罗马。其中如罗伯特·蒙哥马利·伯德描写斯巴达克起义的《角斗士》(1831)，富有民主精神和反奴隶制情绪，属于美国浪漫主义戏剧的左翼。右翼则是一些主要描写中世纪意大利情节的剧本，包含着许多幻想形象和神秘观念，常常违背了历史真实性。美国戏剧现实主义流派的发展始于19世纪中叶，最早在喜剧体裁中出现。19世纪前半期这个流派惟一重要的代表作，是美国女剧作家安娜·科拉·莫瓦特的极受欢迎的社会喜剧《时髦》(1845)。

19世纪前半期活跃于民间的所谓“黑人剧”，乃是许多白人装扮黑人的巡回剧团，在美国东部沿海各地演出的歌唱滑稽剧，所唱的主要是如像作曲家斯蒂芬·福斯特创作的那类所谓“种植园歌曲”。这种滑稽歌唱剧中有1个角色和1首歌曲，名为“吉姆·克劳”，是一位演员于1828年在肯塔基州的路易斯维尔首创的，当时流传甚广，使“吉姆·克劳”一词变成了“黑人”的代称，后又转义为对黑人的歧视、隔离或迫害，至今仍留存在美国的日常词汇之中。1852年斯托夫人揭露南部黑人悲惨处境的废奴主义小说《汤姆叔叔的小屋》发表后，曾由剧作家乔治·艾肯改编为剧本，成为了这个时期惟一重大的废奴运动戏剧作品。

第四节　史　　学

〔革命时期和建国初期的史学〕　18世纪崇尚理性的启蒙主义思想，使美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家们在世界观上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从而也改变了他们对历史的看法。启蒙主义者用人类的

"理性"和"常识"这两个概念,来代替"神的智慧",作为判断历史发展方向的基本准则,并深信人类依靠理性和常识,使自己的知识和道德得到提高,社会就会不断地进步发展,由低级形式进入高级形式。这种历史观虽然仍带有唯心主义的色彩,对于人类社会经济生活的意义和作用缺乏足够的理解,但在当时却是十分进步的。它在富兰克林、杰斐逊和潘恩等启蒙主义思想家有关历史的著作中都有明显的反映。他们依据"理性"和"常识"而见到和认定必须极力维护和争取的社会发展根本原则和必要条件,就是天赋人权,人类平等和社会契约等,这些正是富兰克林在他的许多政治文章和重要历史专著《宾夕法尼亚宪法和政府历史概要》(1859)中,杰斐逊 1776 年在《独立宣言》草稿和 1787 年在《弗吉尼亚札记》中,以及潘恩 1776 年在《常识》和《美国危机》中,作为最重大的历史中心主题而反复加以论述说明的。

独立战争的进步思想,在革命阵营的历史学家如戴维·拉姆齐和杰里米·贝尔纳普的著作中得到了反映。拉姆齐的两卷本《南卡罗来纳革命史》发表于 1785 年,贝尔纳普的《新罕布什尔的历史》共 3 卷,于 1784—1792 年出版。他们站在鲜明的爱国主义立场,描述了反对英国殖民奴役反动统治的斗争,强调指出独立战争的解放性质和"自由精神"胜利的必然性,以此来驳斥效忠派史学家把英国的统治说成是北美殖民地"黄金世纪"的谬论。

在独立以后的建国时期,联邦党人和反联邦党人的分歧,实质上反映出了新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它自然也影响到美国资产阶级的历史思想。詹姆斯·麦迪逊、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和约翰·杰伊在他们为捍卫新宪法而写的《联邦党人》论文集中,对殖民地反英的斗争和美国独立后国内的阶级斗争,都作了历史的评论。麦迪逊和汉密尔顿放弃了启蒙主义思想家唯理论的观点,不再把理性的进步当作历史发展的动力,而提出了"激情论"。他们所理

解的“激情”，既包括竞争、贪权等等，也包括物质利益，因此他们在某些场合，也以经济观点来解释政治斗争。麦迪逊承认，社会之分成敌对的党派，是以财产的不同和不平等的分配为转移的。[1] 汉密尔顿在强烈地谴责丹尼尔·谢斯领导的起义时说，如果谢斯不是1个陷入绝境的债务人，马萨诸塞可能不会发生叛乱。[2] 属于联邦党人这一派的历史专著，有约翰·马歇尔的《乔治·华盛顿的生平》和乔治·迈诺特关于谢斯起义的著作，都是充满了对人民大众的诬蔑和憎恨，公然论证为了使“愚民”循规蹈矩，必须建立一个强大的中央集权国家。

反联邦党人一派的历史学家如默西·奥蒂斯·沃伦、约翰·戴利·柏克和梅森·洛克·威姆斯，是维护民主和拥护杰斐逊的，他们对于美国建国初期 1783——1787 年这段所谓“危机时期”的评价，与联邦党人史学的论述大不相同，警惕美国政治生活中贵族趋势的增长，力图保卫广泛的民主自由。

〔早期学派和乔治·班克罗夫特〕　美国史学在 19 世纪前半期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这是由于：(一)自由资本主义的加速发展不仅带来种种社会问题，而且造成南部与北部之间日益加深的分歧和冲突，国内的政治形势和阶级力量对比发生急剧变化，对史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二)大量有关美国历史的公私文件档案陆续公开发表和搜集整理，有力地促进了历史研究。(三)这时正是德国学术昌盛的时期，美国学者开始留学德国，受到深远的思想影响。在这个时期的美国资产阶级史学中，占统治地位的是“浪漫主义学派”，亦称“早期学派”，其重要代表人物为乔治·班克罗夫特、弗朗西斯·帕克曼、约翰·洛恩罗普·莫特利和威廉·普雷斯科特。

---

① 《联邦党人》，纽约 1937 年，第 56 页。

② 《联邦党人》，纽约 1937 年，第 29 页。

班克罗夫特被誉为“美国史学之父”，是第一个编写美国通史的历史学家，又是政治家和外交家。他1817年在哈佛学院毕业以后曾赴德国哥廷根大学学习，获博士学位后返回哈佛大学任教，成为美国首开风气留学德国和接受德国学术观点的四大学者之一。他的巨著《合众国历史》内容仅仅涉及政治和外交方面，从美洲大陆的发现一直叙述到1782年，共分10卷，于1834年开始陆续发表。他深受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和兰克派史学观点的影响，把美国历史看作是自由和民主精神的逐步成长壮大和自我实现，最后通过独立战争摆脱英国的控制，获得完全的解放，这乃是天命所定的必然历史命运。班克罗夫特极力歌颂美国的资产阶级民主自由，对它加以极端的理想化，把美国描写成为一个具有“机会均等”的、没有阶级区分的国家，对奴隶制也抱调和主义的态度，这个严重的缺点，使他的这部初出版时大受欢迎的美国史著作，到全稿完成后不久便已不再为人们所重视。

帕克曼所着重研究的，是17至18世纪北美西部的历史，特别是英、法在北美的殖民竞争，以及移民与印第安人之间的关系的历史。他于1846年在哈佛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士学位后，曾赴远西部旅行搜集材料，于1849年发表他的第一部著作《加利福尼亚和俄勒冈小径》。在远西部的艰辛探访损害了他的健康，以致神经系统崩溃，双目近于完全失明。但他以极为顽强的毅力坚持进行研究和写作，完成了一系列重要的专著，而且写得文笔生动活泼，资料翔实可信，因而得以久享盛誉。他所写的两卷《庞蒂亚克叛乱》和9卷《法国和英国在北美洲》等书，已成为经典性的美国史名著。帕克曼的这些关于北美西部早期历史的著作的缺点在于未能从经济发展方面来说明英国在同法国的竞争中获胜的原因，以及把印第安人描写成应被征服的野蛮民族。

莫特利和普雷斯科特也都毕业于哈佛大学。莫特利并曾留学

德国，他们研究中世纪欧洲史，根据欧洲的档案材料来写作专著，为美国在这方面的史学研究奠立了基础。莫特利发表于 1856 年的 3 卷《荷兰共和国的兴起》，内容以政治和宗教方面的发展为主，进行了自由与专制对比的探讨，叙述生动而富有戏剧性。后来他还写作了《尼德兰联邦史》和其他关于荷兰的著作。普雷斯科特研究了西班牙的历史，他 19 岁即已双目失明，依靠秘书的帮助而凭记忆从事著述，写了《斐迪南和伊莎贝拉统治史》、《墨西哥征服史》、《秘鲁征服史》、《菲力浦二世统治史》等，普雷斯科特运用史料严格遵守当时欧洲史学的所谓科学性准则，因而有第一位美国科学派史家之称，但他又十分着重历史记述的文学性，他因此起到了使一般美国人喜爱阅读历史著作的作用。

〔*废奴派史学家和马克思主义史学的萌芽*〕　上述这些“早期学派”史学家不仅带有浪漫主义倾向，他们更难免于用唯心主义的观点来看待历史。与他们大不相同的，则是 50 年代的“废奴派”史学家，其著名的代表人物是写作了废奴主义长篇小说《白奴》的希尔德雷思，他的主要史学专著《自美洲大陆发现以来的美利坚合众国历史》，希尔德雷思不同于“早期学派”的是，他在阐明独立战争史的时候，注意到“美国自耕农”——新英格兰农民——在革命中所起的极为重要的作用，对于美国的党派斗争，他也在很多场合指出了它的经济原因。他激烈地反对奴隶制，指出奴隶制与宣布人人平等的《独立宣言》不能相容，他在书中谴责了北部资产阶级对奴隶主退让的政策。希尔德雷思反对南部史学家为了维护奴隶占有制而提出的“州权”论，对一系列维护中央政府权力的联邦运动活动家给予了肯定的评价。

19 世纪中叶标志着科学共产主义的诞生，从而也是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开始发展的阶段。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对历史观进行了革命的变革，揭示了历史发展的规律，而且也奠定了科学地解释

美国历史的基础。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资本论》及其他著作和许许多多政论文章中指出，美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是和阶级对抗的尖锐化联系着的，同时，马克思主义的奠基者也指出，美国资本主义的迅速增长是和美国不存在封建主义社会制度，以及外来移民大量拥入和“自由土地”等条件有关的。

德国1848年革命失败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一些著名活动家如魏德迈和左尔格等迁居美国，他们在美国创立了第一批马克思主义组织，在先进的工人中间宣传马克思主义。50年代初，《共产党宣言》和马克思的著作《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就已在美国出版。美国的马克思主义者还对美国的政治经济发展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如魏德迈的《国民经济概要》和克鲁斯的《美国社会史纲》都发表在《改革》报上。南北战争开始前，美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就已为黑人解放进行了紧张的工作。50年代末，魏德迈在《伊利诺伊州日报》上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就奴隶制问题作了全面的研究。他强调指出，奴隶制是生产力发展的障碍，阻挠了美国社会的进步，其他许多共产主义者也都以报告、演说和文章来反对奴隶制，而且后来不少人直接参加了解放黑人奴隶的南北战争。

美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是奠基甚早而有着悠久的传统的。

第五节　宗　　教

〔美国革命对主要教派的影响〕　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来自不同国度的移民带来了不同的宗教信仰，形成了众多的教派。据初步估计，1776年时，教派数已达到26个。[①] 不过，其中有较大影响的并不多，大致有安立甘宗(圣公会)、长老会、卫理会、公理

① 参阅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三联书店，1979年，第533页。

会、浸理会等。这些主要教派由于各自的背景不同，对待美国革命的态度也有很大的差异，在合众国成立后的处境当然也不相同。

安立甘宗的处境最糟糕。它是英国国教在美国的分支，在革命战争中同英国政府仍有联系。教会中不少牧师制造谣言，煽动群众反对革命派，甚至直接参加效忠派的叛乱，丧失了人心。共和国成立后，它的许多教徒逃亡加拿大，加入了“帝国效忠派联合会”。也有不少人到南方成为循道宗的教徒。留在共和国的教徒也面临必须抛弃英国国教的“最高统治者”——英王的尴尬处境。1785年，在威廉·怀特和威廉·史密斯的倡议下改组为美国圣公会，但仍然没有太大的起色。

卫理公会派也由于在革命战争中倾向英国而大受挫折。卫理公会派的奠基人约翰·卫斯理，曾经呼吁教徒在美国革命中保守中立。卫理公会的牧师们纷纷返回英国，只有弗吉尼亚的大部分牧师留下来支持革命。事实上卫理公会已经处于分裂状态，教徒人数锐减，不足65000人。[1]

公理会、长老派和浸礼会是三个不信奉英国国教的教派，在革命战争中都支持美国独立，对年轻的共和国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美国独立后，他们的地位和声誉明显提高。三个教派之间加强了合作和相互支持，曾表示要共同信奉《威斯敏斯特信仰》。公理会和长老派之间的关系尤为密切。早在殖民地末期，两派的大多数教徒就认为两者属于同一个教派，曾互相在对方的布道坛传教，并设立各式各样的联合委员会。共和国成立后两派又加强了团结，曾在西部边疆地区设立联合教堂，甚至在纽约、俄亥俄、印第安纳、密歇根和威斯康辛等地实现过一体化。1801年，长老派和公理会还通过了两派的联合计划。浸礼会在殖民地时期虽然是一个小教

---

① S.E. 阿尔斯特罗姆：《美国人民宗教史》，哈佛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436页。

派，但一直把传教的重点放在普通人中间和边疆地区，美国独立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成为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

然而，无论是遭受挫折的教派还是春风得意的教派所面对的都是一个刚刚取得独立、百废待兴的社会。这个新社会的巩固和发展需要各种社会力量的共同努力和合作。困难与机遇同在，对于各个教派都是平等的。他们都得改变自己，顺应潮流，满足社会的需求，去争取光明的前程。

〔第二次大觉醒〕　《人民与国家：美国历史》的作者称 20 到 50 年代为"改革年代"。[①] 这个词用得非常贴切。的确，这是美国社会突飞猛进、不断向西部扩展、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从政治独立向经济自主发展的年代。一切事物都在发生急剧的变化。美国宗教也在变化，经历了一个非常时期。

对美国宗教界影响最大的有三件大事。第一是启蒙思想的影响。伊桑·艾伦、伊莱休·帕尔默、托马斯、潘恩等人倡导的自然神论否定了传统的神学和教会的信条，最终必然导致崇尚理性的自然宗教，动摇了新教各教派的基础。第二是大批移民西进。西部边疆地区成为美国新教的未开垦的处女地。而且传教的对象几乎都是没有文化、居住分散的平民。在美国革命中和革命后的年代，人们更关心的是国家的命运和自己的前途，以及现实社会中的种种问题，宗教热情大减。第一次大觉醒出现的宗教复兴有逐渐衰落的趋势。美国新教的各个教派都必须对这样的客观形势做出反映，于是产生了第二次大觉醒。

这一次宗教复兴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使宗教精神更加世俗化，更加大众化，更能符合大众的需求。于是至善论和至福千年论应运而生。至善论认为，一个人在皈依基督教后完全可以依靠

① 玛丽·B·诺顿等：《人民与国家：美国历史》，波士顿，1986 年，第 326 页。

自身的努力和修为拯救自己，并达到至善的境界。主动权完全掌握在人的手里。至福千年论则提倡宏扬基督精神，净化人的灵魂、改造罪恶的世界，伸张正义，以迎接基督在千年期末的复活。

至善论和至福千年论客观上鼓励人们进取向上，支持社会改革，同当时的"改革时代"的步伐是一致的，皈依的人数越来越多。

第二次大觉醒始于何时？至今难有定论。《人民与国家：美国历史》一书以1800年左右为开端，倒也算是一种可取的写法。第二次大觉醒作为一次宗教复兴运动持续将近半个世纪。新教各教派加强了合作，相互补充、相互扶持，成立了各派共有的组织。1796年，长老派、浸礼会和荷兰改革派教会联合成立"纽约传教协会"。1812年，公理会的美国对外传教委员会改组为各派共有的委员会。1826年，长老派和公理会共有的传教组织扩展为"美国国内传教协会"。这些跨教教派的组织对新教各派在国内外的活动起到了重要的协调作用。

然而，各个教派的活动地区不同、侧重点不同，收效也有差异。浸礼会派过去只是一个小教派，卫理公会派曾由于倾向英国而大受挫折，在美国建国初期都不占重要地位。但两派传教的着眼点在于普通民众和广阔的西部边疆地区，在大觉醒运动中取得了迅速的发展，超过了其他教派的实力。其他各派虽然在西部也开展了传教活动，但声势不大，影响有限。

传教士们为了贴近群众创造了两种大众化的布道形式：野营布道会和延期布道会。野营布道会适合于西部地区。当时西部的移民居住分散，方圆百里之内未必能找到正规教堂。布道只能在野地上临时搭起的帐篷中进行。附近的移民，乃至居住较远的移民都乐于参加这种布道会。他们不仅可以在这里进行祈祷，听牧师讲道，还可以相互交流，消除孤独感，甚至在那里载歌载舞，尽情欢乐。布道要持续6至7天，参加的人数往往超过万人。延期布

道会是为城市民众创造的传教形式。布道会以社区为单位，活动时间以晚间为主，一次布道要延续几个星期。

公理会派的影响主要在新英格兰地区，有一段时期对西部不重视，认为那里是不成熟的社会，没有必要在那里开展大规模的传教活动。后来，随着新英格兰人的西进，才把公理会派的影响扩展到中西部地区，在明尼苏达、威斯康星形成“小新英格兰”。长老派对东部的工商业界和教育界有较大影响。有人说：“他们的教会是工业与商业阶层，有企业精神和首创精神的人优先选择的宗教信仰形式”，“他们的强音出现于学院教室间的大厅里，并跨越费城和纽约街道的各个角落”。[①]

经过半个世纪的活动各个教派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据统计，1855 年，卫理公会派有教徒 1577010 名、浸礼会派 1105545 名、长老派 495715 名、公理会派 207608 名。[②] 这四大教派教徒的总数占新教教徒总数的 80% 以上。

〔福音新教和社会运动〕　新教各派在适应社会、走向民众的过程中不仅改造了自身也对当时的各种社会运动产生了影响。福音新教强调自身的修为，以达到至善境界为目标，对于酗酒和放纵行为分外敏感。在福音派教徒看来，“酒精耗量的增加说明个人道德的下降，因而对基督文明构成了极大威胁。”[③] 他们在传教过程中向听讲者宣传酗酒的危害，要求大家行动起来采取禁酒措施，积极投入禁酒运动。1826 年，由于新教人士的倡导在波士顿成立了“美国禁酒促进协会”，对禁酒运动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新教教徒还是一支反对奴隶制的大军，对废奴运动给予了强

---

① 蒂莫西·史密斯：《宗教复兴精神与社会改革：内战前夕的美国新教教会》，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80 年，第 26、28 页，第 20—21 页。

② 同上。

③ 罗伯特·T·汉迪：《一个基督教的美国》，纽约，1984 年，第 46 页。

大的支持。1818 年，长老派在总会议的一份反奴隶制声明中指出："我们认为，一个人类种族强迫奴役另一种族明显违反了人类本质中最珍贵和最神圣的权利，完全违背了上帝的法则……它与基督福音的精神和各项原则也是背道而驰的"。[①] 新教教徒不分教派都把反对奴隶制作为重要的活动内容。在新教各派占优势的地区废奴运动都得到了民众的广泛支持，发展十分迅速。西部雷恩神学院的全体学生还走出课堂在民众中做反奴隶制宣传，成为运动的积极分子。

随着北部自由州和南部蓄奴州矛盾的加剧，在教会上层有人接受了奴隶制，其理由是教会不应干预世俗生活，新约未有谴责奴隶制的内容。不过大多数教徒并未受到这些人的影响，仍然继续进行反对奴隶制的活动。

第二次大觉醒运动唤起了妇女的宗教热情。卫理公会派和浸礼会派接受了大批女教徒入会，使她们有机会参加公共事务。有不少女教徒还当上了巡游福音传道者。她们在活动者发现了自身的价值和尊严。她们产生了拯救人类、改善社会的使命感，同时也痛感妇女自身的状况迫切需要改善。正如美国学者温思罗普·S·赫德森所说："最终由于充满了由福音传道产生的使命感，妇女的热情已经注入了她们自身特别关心的领域，最突出的领域便是女性教育和妇女的选举权。"[②] 从这个意义上说，第二次大觉醒在客观上造就了一批杰出的女权运动活动家。因为早期女权运动所争取的正是女性教育和选举权。女权运动领袖伊丽莎白·卡迪·斯坦顿就是福音派的改革家。

关注教育和教育改革也是新教教徒的活动内容。1800 年，在

---

① 罗伯特·T·汉迪，前引书，第 54 页。

② 温思罗普·S·赫德森：《美国宗教》，纽约，1981 年，第 145 页。

新英格兰以外没有公立学校。私立学校的费用太高，穷人家的孩子被摒弃在校门之外。纽约市就有一半以上的学龄儿童失学。这种状况引起了美国宗教界人士的忧虑。他们认为，对民众的道德和精神指导离不开普及教育，主张广泛建立公立学校和开展公共教育。为此他们还成立了"新教徒公立学校促进会"。经过他们的努力，还成立了面向妇女和黑人的特罗伊妇女神学院(1821 年)、林肯大学(1854 年)等高等学校。

应当承认，这次宗教复兴运动曾经对美国社会产生过积极的影响，但决不能估计过高。因为它所涉及的只是道德问题、善恶问题，而对各种社会运动的社会、政治、经济内涵，并未触动，其影响是有局限的，不可能起决定性作用。

独立战争到内战期间美国历史大事记

1775年

4月19日 列克星敦和康科德民兵抗击英军，打响了独立战争的第一枪。

5月10日 第二届大陆会议在费城召开。

6月14日 大陆会议决议将包围波士顿的军队改组为大陆军，并从宾夕法尼亚和马里兰招募士兵，扩充这支军队。

6月15日 乔治·华盛顿受命为大陆军总司令。

6月17日 邦克山战斗爆发，英军以惨重的代价获得胜利。这是一场显示美国人民英勇精神的战斗。

6月27日 大陆会议命令菲利普·斯凯勒将军率军攻取加拿大的英军据点。

7月6日 大陆会议通过《关于拿起武器的原因和必要性的声明》。

8月23日 英王宣布北美殖民地处于叛乱状态。

9月 华盛顿和大陆会议制定扩大大陆军计划。

11月13日 美军攻占蒙特利尔

12月 英国议会宣布禁止同北美殖民地的贸易，并授命海军夺取其海上船舶。

1776年

1月9日 托马斯·潘恩的小册子《常识》公开发表。

同月 大陆会议允许自由黑人参加大陆军。

3月7日—17日 英军撤离波士顿。

5月10日 大陆会议通过决议，建议各殖民地组建新政府。

6月11日 大陆会议设立以杰斐逊为首的委员会起草《独立宣言》。

大陆会议委托以约翰·迪金森为首的委员会起草《邦联和永久联合条例》，简称《邦联条例》。

7月4日 大陆会议通过《独立宣言》，但纽约代表团弃权。

7月9日 《独立宣言》在征得纽约同意后正式在费城公布。

8月27日—28日 长岛战役。

8月29日 美国军队撤离长岛，保全了实力。

9月27日 纽约南部被焚。

9月21日—22日 美国爱国志士内森·黑尔被俘，未经审讯被绞死。他的遗言是："我惟一感到遗憾的是，我只能为我的国家献出一次生命。"

11月16日 华盛顿陷落。

12月12日 大陆会议迁离费城，在巴尔的摩举行临时会议。

12月26日 华盛顿率军奇袭特伦敦，获胜。

1777年

1月3日 华盛顿在普林斯顿击败英军。

1月19日 托马斯·潘恩的小册子《美利坚危机》发表，起到了鼓舞士气的作用。

6月17日—10月17日 约翰·柏高英将军率领一支英军从加拿大南下，企图与豪将军会师，将各州切成两部分，然后分头击破。

8月25日 豪将军发动攻打费城的战役。

9月19日 大陆会议再次从费城转移，迁至宾夕法尼亚的兰开斯特。

柏高英将军在"弗里曼农庄"被击败。

9月20日 大陆会议派遣3名代表与法国谈判，争取援助。

9月30日 大陆会议迁往宾夕法尼亚的约克。

10月7日 英军在比米斯高地战斗中被重创。

10月17日　柏高英将军在萨拉托加率6000英军投降。

11月15日　大陆会议通过《邦联条例》,并提交各州批准。

12月17日　法国承认美国独立。

1778年

2月6日　美国和法国签订同盟条约和友好与贸易条约。

6月18日　英军放弃费城。

6月19日　华盛顿带兵离开冬季营地福治谷。

6月27日—29日　蒙默斯之战,美军由于李将军的指挥失误,险遭惨败。

7月10日　法国舰队驶抵美国海域。

12月29日　英军攻占佐治亚州萨凡纳。

1779年

8月14日　大陆会议发布和平方案,要求美国退出其前殖民地领土,并承认美国独立。

9月3日—28日　美法联军围攻萨凡纳失利。

10月17日　华盛顿率军退往冬季营地莫里斯城,美军士气低落。

1780年

5月12日　查尔斯城陷落,本杰明·林肯将军率所部5000人向英军投降。

8月16日　霍雷肖·盖茨将军在坎登战役中败于英军,美军伤亡惨重。

10月7日　美国民兵在金斯山战役中重创帕特里克·福格森所率英军和效忠派军队。

1781年

1月17日　丹尼尔·摩根将军在考彭斯大胜英军。

2月6日　大陆会议成立财政部,罗伯特·莫里斯被任命为总监。

3月15日　康华理所率英军在北卡罗来纳州吉尔福德法院所在地与格林和摩根的军队激战,虽取得胜利,但伤亡惨重。

5月20日　美国从法国得到大笔贷款。

8月1日　康华理率军进驻约克敦，并建立作战基地。

9月28日　美法联军包围约克敦。

10月19日　康华理率所部英军投降。

11月5日　美国从荷兰得到大笔贷款。

12月31日　北美银行成立。

1782年

3月22日　英国决定同美国和平使团进行直接谈判。

4月12日　和谈开始，但美方代表只有本杰明·富兰克林一人在场。

4月19日　荷兰承认合众国独立。

6月11日　英军退出萨凡纳。

8月27日　美英军队在南卡罗来纳康巴希河两岸进行东部地区的最后一次战斗。

10月8日　美国和荷兰签订通商友好条约。

11月30日　美英代表在预备性的和平条约上签字。

12月14日　英军撤出查尔斯城。

1783年

2月3日　西班牙承认美国独立。

2月4日　大不列颠宣布停战。

4月11日　邦联国会宣布停战。

9月3日　英美签订《巴黎和约》。

11月25日　英军撤离纽约市。

12月31日　北部各州及马里兰、特拉华、弗吉尼亚州宣布禁止进行非洲奴隶贸易。

1784年

1月14日　邦联国会批准《巴黎和约》。

2月22日　“中国皇后号”从纽约启航,8月30日抵达中国。

4月23日　邦联国会通过1784年《土地法令》。

1785年

1月11日　邦联国会迁往新选定的首都纽约市。

5月15日　《中国皇后号》返抵纽约,获利甚丰。

5月20日　邦联国会通过1785年《西北土地法令》。

1786年

9月11日—14日　弗吉尼亚、纽约、新泽西、特拉华、宾夕法尼亚等州代表12人举行安纳波利斯会议。

8月—11月　马萨诸塞州许多地方不断有农民和退伍军人由于无法支付高额税款强行阻止地方法院开庭。

12月26日　前陆军上尉丹尼尔·谢斯领导起义队伍向斯普林菲尔德进军。

1787年

1月27日—2月4日　本杰明·格林将军、威廉·谢拨德将军带兵镇压谢斯起义。

2月21日　邦联国会通过决议,预定于5月14日在费城召开制宪会议,要求各州派代表参加。

5月25日　与会代表达到法定人数,制宪会议正式开始,乔治·华盛顿当选会议主席。

5月29日　埃德蒙·伦道夫提出“弗吉尼亚方案”,但遭到小州代表的反对。

6月15日　威廉·佩特森提出“新泽西方案”,但大州代表有异议。

7月18日　邦联国会通过1787年《西北土地法令》。

7月23日　制宪会议代表经过一周的讨论,接受了罗杰·谢尔曼提出的“康涅狄格妥协案”。

9月17日　制宪会议通过宪法草案。

9月28日　邦联国会决议将新宪法送交9个州批准。

1788年

7月2日 在宾夕法尼亚、特拉华、新泽西、佐治亚、康涅狄格、马萨诸塞、马里兰、南卡罗来纳、新罕布什尔、弗吉尼亚等州批准宪法后，邦联国会宣布合众国宪法生效。

9月13日 纽约市被宣布为合众国临时首都。

1789年

2月4日 华盛顿当选总统，约翰·亚当斯当选副总统。

4月1日 众议院成立。

4月6日 参议院成立。

9月11日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被任命为财政部长。

9月12日 亨利·诺克斯将军被任命为陆军部长。

9月24日 国会通过"联邦司法法令"，建立由6名法官组成的最高法院、13个地方法院与3个巡回法院。

9月25日 国会将12条宪法修正案提交各州批准。

9月26日 托马斯·杰斐逊被任命为国务卿、约翰·杰伊被任命为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埃德蒙·伦道夫被任命为司法部长。

11月 "美国制造业之父"塞缪尔·施莱特从英国乘船抵达纽约。

1790年

1月14日 汉密尔顿向国会提出《充分支持公共信用的报告》。

4月10日 国会首次制定专利权保护法。

6月20日 国会通过《承担债务法令》。

8月12日 费城被确定为合众国临时首都。

12月20日 在罗得岛波特基特施莱特新建的工厂中，3部新型纺纱机开始运转、第一台棉花打包机安装成功。

1791年

2月23日 汉密尔顿提出建立国家银行的建议。

2月25日 合众国银行获得特许状。

3月4日 佛蒙特批准宪法，作为第十四个州加入联邦。

9月6日 佛蒙特州立大学创立。

12月15日 宪法修正案的前10条(《权利法案》)经3/4的州批准，宣告生效。

1792年

2月21日 国会通过《总统继任法》。

6月1日 肯塔基作为第十五个州加入联邦。

12月5日 华盛顿再度当选总统。

1793年

4月16日 伊莱·惠特尼表演新发明的轧棉机。

4月22日 华盛顿总统就欧洲局势发表中立宣言。

1794年

3月5日 国会通过第十一条修正案。

3月14日 伊莱·惠特尼获轧棉机专利权。

5月1日 费城联邦制鞋工人职工会成立。

7月—11月13日 威士忌暴动。

8月20日 安东尼·韦恩将军在"倒树之战"("法伦廷伯斯战役")中击溃俄亥俄地区西北部的印第安人。

11月19日 《杰伊条约》在伦敦签字。

1795年

1月29日 国会通过《国籍法》，规定外来移民需在美国居住5年方可取得公民身份。

6月25日 参议院以2/3多数批准《杰伊条约》。

8月3日 韦恩将军与西北准州印第安部落签订《格林维尔条约》，印第安部落被迫让出大片土地。

10月27日 美国与西班牙签订《平克尼条约》(又称《圣洛伦佐条约》)。

1796年

5月18日 国会通过1796年《土地法令》。

6月1日 田纳西州作为第十六个州加入联邦。

9月19日 华盛顿发表著名的《告别词》。

1797年

3月4日 约翰·亚当斯继华盛顿之后就任合众国第二届总统。

10月18日 X·Y·Z·事件。

1798年

4月3日 海军部成立。

6月18日—7月14日 国会先后通过四项摧残人权的法令,通称《关于处置外侨与煽动叛乱的法律》。

1799年

4月1日 《美国评论和文学杂志》创刊,为美国第一份季刊。

12月14日 乔治·华盛顿病逝。

1800年

4月24日 国会图书馆建立。

5月10日 国会通过1800年《土地法》。

8月30日 加布里尔·普罗瑟在弗吉尼亚州领导的奴隶起义因被告密而遭到失败,加布里尔·普罗瑟被判处绞刑。

1801年

2月27日—3月3日 国会通过《司法法令》。

3月4日 托马斯·杰斐逊就任第三届总统。

1802 年

1 月 7 日 西部大学在阿森斯镇创办，1804 年更名为州立俄亥俄大学。

3 月 8 日 1801 年《司法法令》被撤销。

3 月 16 日 美国陆军军官学校在纽约州西点建立，简称西点军校。

10 月 2 日 联邦专利局成立，隶属于国务院。

1803 年

2 月24 日 联邦最高法院对《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作出裁决，开创了最高法院司法复审权的先例。

3 月 1 日 俄亥俄作为第十七个州加入联邦。

4 月30 日 美法签订条约。法国以 1500 万美元代价将路易斯安那整个地区卖与美国。美国历史上称之为“路易斯安那购买”。

8 月—9 月 纽约市黑人为抗议种族迫害纵火烧毁 11 座房屋，有 20 人被判罪。

12 月 9 日 国会通过第十二条宪法修正案。

1804 年

3 月26 日 国会通过土地法，将每英亩地价降低到 1.64 美元，售地限额降到 160 英亩。

5 月14 日 刘易斯—克拉克探险队从圣路易斯出发，沿密苏里河上游西进。

12 月 5 日 杰斐逊再次当选总统。

1805 年

3 月 4 日 杰斐逊就任第五届总统。

5 月25 日 费城联邦制鞋工人职工会举行罢工。罢工失败后，所有领导人均被捕。

11 月 费城 8 名工人遭到一个陪审团的控告，每人被处罚金 8 美元，开创了司法部门直接干涉工人运动的先例。

1806年

4月18日 《禁止输入法》在国会获得通过。不允许进口英国某些货物。但法案生效日期被推迟。

9月23日 刘易斯—克拉克探险队返回圣路易斯。

1807年

2月10日 联邦政府委托海岸测量局对美国的海岸进行一次测量。

8月17日 罗伯特·富尔敦设计的“克勒蒙特号”汽船在哈得孙河试航成功。

12月22日 国会通过“禁运法”。美国的进出口贸易陷于停顿。

1808年

12月7日 詹姆斯·麦迪逊当选总统。

1809年

1月9日 国会通过《强制执行法》,制止走私和违反《禁运法》的行为。

3月1日 《禁运法》被废止,代之以《停止通商法》(即《断绝贸易法》)。

3月4日 詹姆斯·麦迪逊就任第四届总统。

7月2日 肖尼族酋长特库姆塞从事组织部落同盟,抵抗白人侵占土地的活动。

1810年

5月1日 国会通过第二号《梅肯法案》,1809年的《停止通商法》被取代。对英、法的贸易全面恢复。但在美国的中立权利得不到承认时,贸易将予以中断。

7月12日 纽约市制鞋工人举行罢工。罢工者被判犯有阴谋罪。

1811年

1月24日—2月20日 合众国银行特许状到期,国会经过辩论决定不予延

长。

2月11日　美国再次停止与英国通商，以迫使英国停止袭击美国商船。

11月7日　联邦军队与印第安人发生蒂普卡努之战。哈里森将军以昂贵的代价打败了印第安人。

11月20日　坎伯兰大道动工修建(1840年建成，为现今美国第四十号公路的一段)。

1812年

4月30日　路易斯安那作为第十八个州加入联邦。

6月18日　美国向英国宣战，1812年战争爆发。

7月19日　英军进攻安大略湖美国海军基地，但被击退。

8月—12月　美、英海军多次交锋，互有胜负。

1813年

3月4日　詹姆斯·麦迪逊连任总统。

1814年

3月27日　安德鲁·杰克逊将军粉碎了密西西比准州克里克族和切罗基族印第安人的抵抗。

8月24日　英军进入华盛顿，烧毁国会大厦等建筑物，随即撤离。

9月12日—14日　英军准备进攻巴尔的摩，在麦克亨利堡附近遭到狙击，损失惨重，不得不放弃进攻。

12月23日—31日　杰克逊将军在新奥尔良抗击英军。

12月24日　美英《根特和约》签字。

1815年

1月8日—27日　英军向新奥尔良守军发起3次进攻，伤亡惨重，终以英军失败告终。

12月5日　麦迪逊总统建议成立第二合众国银行。

1816年

3月14日 国会通过建立第二合众国银行的法案。

4月27日 国会通过一项保护关税法，大幅度提高纺织品和铁制品进口税率。

12月4日 詹姆斯·门罗当选总统。

12月11日 印第安纳作为第十九个州加入联邦。

1817年

1月7日 第二合众国银行开业。

同月 费城举行第一次黑人会议，强烈反对向非洲移植自由黑人。

3月4日 门罗就任第五届总统。

5月16日 亨利·米勒·施里夫设计的轮船"华盛顿号"完成了从新奥尔良到路易斯维尔的航行，历时25天。

7月4日 伊利运河动工修建。

12月10日 密西西比作为第二十个州加入联邦。

1818年

1月1日 《美国科学与艺术杂志》(《西利曼杂志》)在纽黑文创刊。

4月16日 1817年代理国务卿理查德·拉什与英国驻华盛顿公使查尔斯·巴戈特签订的《拉什—巴戈特协定》获得参议院批准。

8月23日 大湖区布法罗至底特律航线开通。

12月3日 伊利诺伊作为第二十一州加入联邦。

1819年

2月22日 美国和西班牙签订《亚当斯—奥尼斯条约》(又称《佛罗里达条约》)。西班牙将佛罗里达割让给美国，并放弃对俄勒冈地区的领土要求。

2月28日 托马斯·杰斐逊在夏洛茨维尔开办弗吉尼亚大学。

5月24日—6月20日 装有蒸汽机的帆船"萨凡纳号"首航大西洋成功，经26天航行抵达英国利物浦。

12月14日 亚拉巴马作为第二十二个州加入联邦。

1820年

3月6日 密苏里妥协案在国会获得通过。

3月15日 缅因作为第二十三个州加入联邦。

4月24日 国会通过《公有土地法》，将每英亩售价减为1.25美元，最低购买量减为80英亩，但取消购地信贷。

12月 肯塔基州出现"救济党"，主张救济拖欠债务者。引起民主共和党的分裂。以亨利·克莱为首的反"救济党"一派名为辉格党，以安德鲁·杰克逊为首的支持"救济党"一派名为民主党。

12月6日 詹姆斯·门罗再度当选总统。

1821年

2月6日 哥伦比亚学院在华盛顿特区创办，1904年更名为乔治·华盛顿大学。

3月5日 詹姆斯·门罗连任总统。

6月1日 教育家埃玛·哈特·威拉德在沃特福德创办美国的第一所女子高等学校，后迁往特洛伊，改称特罗伊女子学校，又称埃玛·威拉德学校。

8月10日 密苏里作为第二十四个州加入联邦。

12月18日 亚拉巴马大学获特许状，在塔斯卡卢萨开始创建。

1822年

3月8日 门罗总统向国会提出咨文，主张承认智利、拉普拉他联邦(今阿根廷)、秘鲁、哥伦比亚和墨西哥独立。

6月19日 美国承认哥伦比亚共和国独立。

12月12日 美国承认墨西哥独立。

1823年

12月2日 门罗总统在年度咨文中正式提出“门罗主义”。

1824年

5月26日 美国承认巴西独立。

6月17日 陆军部成立印第安人事务局。1849年该局转属内政部。

8月4日 美国承认“中美洲联邦”。但该联邦旋即分裂。

10月3日 伦塞勒理论与实用科学学校在特洛伊创立，1835年改称伦塞勒学院，1861年又改名为伦塞勒工学院。

1825年

1月3日 罗伯特·欧文在印第安纳州沃巴什河岸建立美国的第一个空想社会主义公社新和谐村。该公社由于亏损而于1827年6月宣告解散。

2月9日 约翰·昆西·亚当斯由国会选为总统。

1826年

4月26日 美国与丹麦签订一项友好、通商与航海条约。

7月4日 托马斯·杰斐逊、约翰·亚当斯同时于美国独立五十周年纪念日逝世。

1827年

8月14日—秋 费城成衣工人举行罢工。

费城技工工会联合会宣告成立。

1828年

3月4日—4月23日 国会经过辩论通过一项高税率保护关税法，引起南部的不满。该法案被称为“可憎的关税法案”。

7月 美国的第一个工人党在费城成立。

12月3日　安德鲁·杰克逊当选总统。

1829年

3月4日　安德鲁·杰克逊就任美国第七届总统。

12月8日　杰克逊总统在致国会咨文中，对设立第二合众国银行的宪法根据提出疑问。

1830年

1月18日—27日　韦伯斯特—海恩大辩论在参议院激烈进行。

5月28日　杰克逊总统签署印第安人迁移法案，强迫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印第安人迁往该河流以西地区定居。

9月　首次黑人代表大会在费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有40名代表。

11月2日　美国制造的第一台机车"查尔斯顿良友号"开始在查尔斯顿—汉堡铁路上行驶。

1831年

1月1日　废奴主义报纸《解放者报》在波士顿发行。

4月18日　纽约市立大学获特许状，开始筹建。1896年改称纽约大学。

8月13日—23日　黑人牧师奈特·特纳在弗吉尼亚南安普敦县举行起义。

1832年

1月6日　新英格兰反奴隶制协会成立。

4月6日　索克族和福克斯族首领黑鹰率领部落返回伊利诺伊州，遭到政府军的围剿，开始了黑鹰之战。

7月3日　众议院通过《银行法案》，允许第二合众国银行延期15年，但遭到杰克逊总统否决。参议院表决时不足2/3的多数，杰克逊总统的否决生效。

7月14日　杰克逊总统签署1832年关税法以取代"可憎的关税法案"。

8月2日　黑鹰及其所部在巴德阿克斯河口被击溃，黑鹰被俘。大部分印第

安人惨遭屠杀。

12月5日 安德鲁·杰克逊再次当选总统。

1833年

3月2日 杰克逊总统签署《动用军队法令》(《强制法案》)和折衷关税法。

3月4日 杰克逊连任总统。

8月14日 美国第一个城市总工会——纽约总工会成立。

1834年

6月21日 赛勒斯·霍尔·麦考密克获得制造收割机的专利权。

8月 波士顿、费城、纽瓦克、纽约、布鲁克林的工人代表在纽约集会,宣布成立全国总工会。

1835年

11月—12月 佛罗里达州的塞米诺尔印第安人在首领奥西奥拉率领下抗拒西迁,与政府军队作战。

1836年

3月2日 得克萨斯人代表大会在得克萨斯的华盛顿召开,宣告孤星共和国成立。

4月21日 得克萨斯军队在美国军队帮助下,在圣哈辛托打败墨西哥军队。

6月15日 阿肯色作为第二十五个州加入联邦。

12月7日 马丁·范布伦当选总统。

1837年

1月26日 密歇根作为第二十六个州加入联邦。

3月4日 马丁·范布伦就任第八届总统。

1838年

1月 塞缪尔·F·B·莫尔斯向公众表演电报机。

8月18日 查尔斯·威尔克斯上尉率领南极探险队自弗吉尼亚州汉普敦出发。

1839年

11月13日 废奴派在沃索召开纽约州代表大会提名美国反奴隶协会秘书詹姆斯·G·伯尔为总统候选人。

1840年

4月1日 6个州主张政治行动的废奴派在奥尔巴尼举行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成立自由党。

5月 国家促进科学研究院在华盛顿建立。该院于1862年特许状到期后停止活动。

12月2日 威廉·亨利·哈里森当选总统。

1841年

3月4日—6日 威廉·亨利·哈里森就任合众国第九届总统。4月4日因肺炎去世。约翰·泰勒副总统继任，成为美国第十届总统。

4月10日 《纽约论坛报》创刊。

9月4日 《分配与先买权法》在国会获得通过。

1842年

6月10日 威尔克斯南极探险队胜利完成勘探工作返回纽约。所获得大量资料于1844年出版。

8月9日 英美签订《韦伯斯特—阿什伯顿条约》，最终确定了美加边界。

1843年

5月22日 第一辆铁路货车开始在密苏里俄勒冈铁路上运行。

8月17日 泰勒总统出席邦克山纪念碑落成仪式。

1844 年

4 月 4 日 美国的傅立叶主义者在纽约克林顿大厅举行全国大会。

4 月12 日 美国与得克萨斯共和国签订条约。得克萨斯并人美国。美国则承担该共和国 1 000 万美元的债务。

5 月 24 日 莫尔斯从华盛顿向巴尔的摩发出第一份电报。

7 月 3 日 美国迫使清政府签订中美《望厦条约》。

10 月16 日 新英格兰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波士顿召开,要求政府颁布十小时工作日法令。

12 月 7 日 詹姆斯·K·波尔克当选总统。

1845 年

1 月 25 日 美国国会两院通过把得克萨斯并人合众国的联合决议。

3 月 3 日 佛罗里达作为第二十七个州加入联邦。

3 月 4 日 詹姆斯·K·波尔克就任美国第十一届总统。

7 月—8 月 约翰·奥沙利文在《美国杂志和民主评论》发表社论文章,提出"天定命运说"。

9 月15 日 匹兹堡和阿列根尼城 5000 纺织女工举行长达 1 月的罢工,要求实行十小时工作日。

9 月 从 30 年代末 40 年代初开始的抗租运动被美国政府镇压。

10 月 10 日 美国海军部在马里兰州安纳波利斯建立海军军官学院。

12 月 29 日 得克萨斯作为第二十八个州加入联邦。

1846 年

1 月 3 日 众议员罗伯特·C·温思罗普在国会首次使用"天定命运说"。

5 月 13 日 波尔克总统签署对墨西哥的《战争宣言》。

6 月15 日 美英签订《俄勒冈条约》,结束双方在这一地区的争端。

8 月 8 日 威尔莫特但书虽经众议院通过,但遭参议院否决。

8 月 10 日 美国国会决定创立史密森研究院。

12月28日　艾奥瓦作为第二十九个州加入联邦。

1847年

3月29日　美军占领韦拉克鲁斯。

8月24日　美军在康特雷拉斯与丘鲁布斯科击溃墨西哥军队后，双方停战。

1848年

2月2日　美国与墨西哥签订《瓜达卢佩伊达尔戈条约》，从墨西哥夺得大片土地，仅支付1500万美元作为补偿。

5月29日　威斯康星作为第三十个州加入联邦。

7月4日　华盛顿特区为华盛顿纪念碑举行奠基仪式。

8月9日　自由土地运动派在布法罗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建立自由土地党。

9月20日　美国科学促进协会在费城成立。

11月7日　扎卡里·泰勒当选总统。

1849年

3月5日　扎卡里·泰勒就任美国第十二届总统。

1850年

7月9日　扎卡里·泰勒总统因病去世。

7月10日　米勒德·菲尔莫尔就任第十三届总统。

9月9日　加利福尼亚作为第三十一个州加入联邦。

9月12日—17日　国会先后通过"1850年妥协案"包含的主要法案：新逃奴缉捕法、关于得克萨斯与新墨西哥的联合法案、废除哥伦比亚特区奴隶贸易的法案。

9月20日　国会通过以土地资助铁路的法案。

1851年

9月18日　《纽约每日时报》创刊。1857年改名《纽约时报》。

11 月 14 日 赫尔曼·梅尔维尔的小说《白鲸(莫比—迪克)》出版。

1852 年

3 月20 日 哈丽雅特·比彻·斯托发表《汤姆叔叔的小屋》(《生活在卑贱者中间》)。

5 月 美国妇女教育协会成立。

6 月 约瑟夫·魏德迈创建无产者同盟。

11 月 2 日 富兰克林·皮尔斯当选总统。

1853 年

3 月4 日 富兰克林·皮尔斯就任美国第十四届总统。

3 月20 日 800 名德裔美国工人在纽约技工会堂集会,成立美国工人同盟。

7 月 6 日—8 日 黑人全国代表大会在纽约州罗切斯特举行。

12 月30 日 詹姆斯·加兹登代表美国政府以 1 000 万美元换取墨西哥拉基河以南的 29 640 平方英里的土地。

1854 年

3 月 31 日 美国迫使日本签订《神奈川条约》。

4 月29 日 宾夕法尼亚州的阿什蒙学院颁发特许状,使该院成为美国第一个专门培养黑人青年的高等学府。该院于 1866 年改名林肯大学。

5 月 25 日 国会通过《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

7 月 6 日 在密歇根州杰克逊建立了第一个共和党机构。

8 月 9 日 亨利·戴维·索罗的《沃尔登或林中生活》出版。

10 月18 日 美国驻英、法和西班牙公使在比利时的奥斯坦德举行会议,发表了《奥斯坦德宣言》,鼓吹扩张主义,声称"应立即作出努力,从西班牙手中购买古巴"。

1855 年

3 月 3 日 《奥斯坦德宣言》文本发表。

7月4日 诗人沃尔特·惠特曼的诗集《草叶集》开始发行。

1856年

5月21日 蓄奴派洗劫堪萨斯的劳伦斯。

5月24日—25日 约翰·布朗率领反奴隶制力量在波塔瓦托米克里克惩治蓄奴派。

11月4日 詹姆斯·布坎南当选总统。

1857年

3月4日 詹姆斯·布坎南就任美国第十五届总统。

3月6日秋 联邦最高法院对德雷德·斯科特案件作出有利于奴隶主的判决。弗·阿·左尔格等人建立共产主义俱乐部。

1858年

5月11日 明尼苏达作为第三十二个州加入联邦。

6月18日 美国强迫清政府签订中美《天津条约》。

8月12日—10月 林肯和道格拉斯的七次大辩论分别在伊利诺伊州七个不同的城市举行。

1859年

2月14日 俄勒冈作为第三十三个州加入联邦。

10月16日 约翰·布朗在弗吉尼亚州哈泼斯渡口发动反奴隶制武装起义。

主要外文参考书目

亚当斯，查尔斯编（Adams，Charles F.）

《约翰·亚当斯与夫人阿比盖尔·亚当斯家信集》

（*Familiar Letters of John Adams and His Wife, Abigail Adams*,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 Co., 1876）

《约翰·昆西·亚当斯回忆录，包括1795—1848年的日记》第六卷

（*Memoirs of John Quincy A dams, Comprising Portions of His Diary from 1795 to 1848*,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 1875, vol. 6）

阿德勒，莫蒂默等编（Adler，Mortimer J.）

《美国年鉴》第三、四、五、六卷

（*The Annals of America*, Chicago, London, Toronto: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nc., 1976, vols. 3, 4, 5, 6, ）

奥尔顿，约翰·R.（Alden，John R.）

《乔治·华盛顿传》

（*George Washington, A Biography*,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4）

艾伦，H.C.（Allen，H.C.）

《1783年以来的英美关系》

（*The Anglo-American Relationship since 1783*, London, 1959）

安德鲁斯，韦恩（Andrews，Wayen）

《简明美国史词典》

(*Concise Dictionary of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62)

阿普特克，赫伯特(Aptheker, Herbert)

《美国革命，1763—1783》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63—1783,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7)

《美国黑人奴隶的反抗》

(*American Negro Slave Revolt*, New York, 1970)

《美国黑人文献史》第一卷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Negro People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The Citadel Press, 1951, vol. 1)

贝林，伯纳德和伍德，戈登等(Bailyn, Bernard & Wood, Gordon S. et al)

《伟大的共和国：美国人民史》

(*The Great Republic, 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Massachusetts: D. C. Heath & Co., 1981)

巴拉夫，詹姆斯编(Ballagh, James)

《理查德·亨利·李书信集》

(*The Letters of Richard Henry Lee*, New York: Da Capo Press, 1911)

巴思，冈瑟(Barth, Gunther)

《苦力，美国华人史，1850—1870》

(Bitter Strength,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1850—1870*,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 1964)

巴西特，约翰·S·(Basett, John S.)

《安德鲁·杰克逊的一生》

(*The Life of Andrew Jackson*, New York: Doubleday Page & Co., 1911)

巴尔森德尔，罗莎林等(Baxandall, Rosalyn et al)

《美国女工文献史：1600 至今》

(*America's Working Woman, A Documentary History, 1600 to Present*,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6)

比尔德夫妇(Beard, Charles & Beard, Mary)
《美国史纲》
(*A Bas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Doubleday, Doran & Co., 1944)
《美国文明的兴起》
(*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47)
贝辛格，阿方斯(Beitzinger, Alfons J.)
《美国政治思想史》
(*A History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Dodd, Mead, 1972)
比米斯，塞缪尔(Bemis, Samuel F.)
《美国外交史》
(*A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olt Rainhart & Winston, Inc., 1955)
《美国的拉丁美洲政策》
(*The Latin America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co., 1943)
《美国历届国务卿及其外交》第六卷
(*The American Secretaries of State and their Diplomacy*, New York, 1963, vol.6)
伯纳德，威廉(Bernard, William)
《美国移民政策》
(*American Immigration Policy*, New York: Kennikat Press, 1950)
贝里，马丽(Berry, Mary F.)
《黑人的反抗，白人的法律》
(*Black Resistance White Law*, New York: Morodity Corp., 1971)
比德维尔，珀西等(Bidwill, Percy W. et al)
《美国北部农业史，1620—1860》
(*History of Agriculture in the Nothern United States, 1620—1860*, Washington D. C. 1925)
比灵顿，雷(Billington, Ray A.)
《向西扩张，美国边疆史》

(*Westward Expansion, 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Frontier*,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74)
布利根,西奥多(Blegen, Theodore)
《他们选择的土地:移民家信》
(*Land of their Choice, the Immigrants Write Home*, Minneapolis: Univ. of Minnesota Press, 1955)
布拉辛格姆,约翰(Blassingame, John W.)
《奴隶社区,内战前南部的种植园生活》
(*The Slave Community, Plantation Life in the Antebellum South*,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1979)
布卢姆,约翰等(Blum, John M. et al)
《民族经历》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San Diego;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Pub., 1981)
博加特,欧内斯特(Bogart, Ernest L.)
《美国国民经济史》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New York; Longmans, 1935)
博耶和摩莱斯(Boyer, R. O. and Morais, H. M.)
《未发表过的劳工故事》
(*Labor's Untold Story*, New York: Cameron Associates, 1955)
布朗,拉尔夫(Brown, Ralph H.)
《美国历史地理》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48)
布朗,罗杰(Brown, Roger H.)
《共和国在危急中:1812》
(*The Republic in Peril: 1812*, New York: W. W. Horton & Co., *1971*)
布朗,韦尔登(Brown, Weldon)
《帝国还是独立,对和解失败的研究,*1774—1783*》
(*Empire or Independence, A Study in the Failure of Reconciliation, 1774—1783*, Boton Rooge, 1966)

布鲁巴克，约翰等(Brubacher, John S. et al)

《过渡中的美国高等教育，美国学院和大学史，1636—1976》

(*Higher Education in Transition, A History of America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1636—1976*, Harper and Row Pub., 1976)

伯切尔，R. A(Burchell, R. A.)

《向西扩张，美国历史文献》

(*Westward Expansion, American Historical Documents*, London, 1974)

卡曼，亨利等(Carman, Henry J. et al)

《美国人民史》

(*A History of American Peopl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0)

钱伯斯，威廉·尼斯伯特(Chambers, William Nisbet)

《第一个政党体系：联邦党人和共和党人》

(*The First Party System: Federalists and Republicans*, New York: Wiley, 1972)

钱宁，爱德华(Channing, Edward)

《美国史》第三、四、五卷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4, 1923, 1922)

蔡斯，哈罗德等编(Chase, Harold W. et al)

《美国历史词典》

(*Dictionary of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6)

奇波拉，卡洛编(Cipolla, Carlo)

《方坦纳欧洲经济史》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77)

克拉克，维克多(Clark, Victor S.)

《美国制造业史》

(*History of Manufactures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29)

克拉克，托马斯(Clark, Thomas D.)

《伟大的边疆：关于西部开拓的研究》

(*The Great American Frontier, A Study of Western Pioneering*. Indianapolis, The Bobbs Merrill Company, 1975)
科尔,阿瑟(Cole, Arthur Harrison)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的工业、商业通讯集》
(*Industrial and Comercial Correspondence of Alexander Hamilton*,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Pub., 1968)
科尔,查尔斯(Cole, Charles A.)
《不可抑制的冲突 1850—1865》
(*The Irrepressible Conflict, 1850—1865*, New York: Scholarly Press Inc., 1971)
科曼,凯瑟琳(Coman, Katharine)
《美国工业史》
(*The Industri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19)
康马杰,亨利(Commager, Henry S.)
《移民和美国历史》
(*Immigration and American History*,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61)
《美国历史文件集》第一卷
(*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62, vol. 1)
《美国历史简明词典》
(*Concise Dictionary of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Scribner's Charles, Sons, 1983)
康芒斯,约翰·R(Commons, John R.)
《美国工业会社史料》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merican Industrial Society*, Cleveland: Arthur H. Clark Co., 1910)
《美国劳工史》
(*History of Labor in the United States, 1828—1928*,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1)
国会季刊(Congressional Quarterly)

《1984 年选举》

（*Election of 1984*, Washington D. 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1984）

考因，锡德里克（Cowin, Cedric B.）

《美国革命及其对亚洲人和美洲人的影响》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Its Meaning to Asians and Americans*, Honolulu: The Hast-West Center, 1977）

克雷文，艾弗里等编（Craven, Avery et al）

《美国人民史文献》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merican People*, Boston: Ginn & Co., 1951）

克雷文，艾弗里（Craven, Avery o.）

《内战在酝酿》

（*Civil War in the Making*, Louisiana State Univ. Press, 1959）

坎利夫，马库斯（Cunliffe, Marcus）

《国家形成，1789—1837》

（*The Nation Takes Shape, 1789—1837*,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59）

戴维，保罗（David, Paul A. et al）

《清算奴隶制，美国黑人奴隶制计量史批判研究》

（*Reckoning with Slavery, A Critical Study in the Quantitative History of American Negro Slavery*,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1976）

戴维斯，约瑟夫（Davis, Joeeph）

《美国政治中的地方主义，1774—1787》

（*Sectionalism in American Politics 1774—1781*, Madison: Univ. of Wisconsin Press, 1977）

德孔德，亚历山大（De Conde, Alexander et al）

《美国外交政策百科全书》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8）

德格勒，卡尔（Degler, Carl）

《从我们过去获得的启示》

(*Out of our Past*,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Pub., 1959)
林黛美和齐全(Diane, Mai Lin and Girger, Chih)
《称作华裔美国的地方》
(*A Place Called Chinese America*, The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Americans, Inc., 1982)
多德,威廉(Dodd, William E.)
《棉花王国》
(*The Cotton Kingdom*, Toronto; Glasgow Brook & Co., 1978)
多拉尔,查尔斯(Dollar, Charles M.)
《美国:变迁的时代》第一卷
(*America: Changing Time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79, Vol. I)
多尔夫曼,约瑟夫(Dorfman, Joseph)
《美国文明中的经济思想》,第一卷
(*The Economic Mind in American Civilization*,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1966, vol. 1)
杜威,戴维斯(Dowey, Davis R.)
《美国财政史》
(*Financi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12)
德鲁,唐纳德和珀森斯,斯托(Drew, Donald and Persons, Stow)
《社会主义和美国生活》
(*Socialism and American Lif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 Press, 1952)
杜蒙德,德怀特(Dumond, Dwight L.)
《美国内战的反奴隶制起源》
(*Antislavery Origins of the Civil War in the United States*, Michigan, 1959)
邓恩,罗伯特(Dunn, Robert)
《美国的国外投资》
(*American Foreign Investments*,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Inc., 1926)
迪普伊,特雷弗和哈默曼,盖伊
(Dupuy, Trevor N. and Hammerman, Gay M.)

《美国革命的人物和事件》
(*People and Event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R. R. Bowker Co., 1980)
杜兰德,爱德华(Durand, Edward D.)
《美国的工业和商业》
(*American Industry and Commerce*, Boston, Ginn & Co., 1930)
伊顿,克莱门特(Eaton, Clement)
《南部文明的成长》
(*The Growth of Southern Civilization 1790—1860*, New York: Harper Torch Books, 1961)
爱丁登,T. B.(Edgington, T. B.)
《门罗宣言》
(*The Monroe Doctrine*, Boston, 1905)
厄恩斯特,罗伯特(Ernst, Robert)
《纽约城的移民生活,1825—1863》
(*Immigrant Life in New York City, 1825—1863*, Octagon Books, 1949)
法勒,路易斯(Filler, Louis)
《反奴隶制十字军,1830—1860》
(*The Crusade Against Slavery, 1830—1860*,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0)
芬德林,约翰编(Findling, John E.)
《美国外交史辞典》
(*Dictionary of American Diplomatic History, Conneticut*: Greenwood Press, 1980)
法恩,内森(Fine, Nathan)
《美国的工人和农民党》
(*Labor and Farmer Par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828—1928*, New York, 1961)
菲什,卡尔(Fish, Carl R.)
《普通人的兴起》
(*The Rise of The Common Man*, Chicago, 1927)
费希尔,莱斯利和夸尔斯,本杰明编(Fishel, Leslie and Quarles, Benjamin)
《黑人美国人,文献史》

(*The Negro American, A Documentary History*, New York, Morrow, 1967)
费斯克,约翰(Fiske, John)
《美国历史上的危机时期》
(*The Critical Period of American, 1783—1789*,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Co., 1888)
方纳,菲利普(Foner, Philip S.)
《妇女和美国工人运动》第一卷
(*Women and the American Labor Movemen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9, Vol. 1)
《美国工人运动史》第一卷
(*History of the Labor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82, Vol. 1)
《美国革命中的黑人》
(*Black i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75)
《有组织的工人和黑人工人》
(*Organized Labor and the Black Worker, 1919—1973*,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4)
福特,亨利(Ford, Henry J.)
《华盛顿和他的同事们》
(*Washington and His Colleagues*, Toronto: Glasgow, Brook & Co., 1974)
福斯特,威廉·Z(Foster, William Z.)
《美国历史上的黑人》
(*The Negro People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54)
富兰克林,弗朗西斯(Frankling, Francis)
《美利坚民族的兴起 1789—1824》
(*The Rise of American Nation, 1789—1824*,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43)
富兰克林,约翰(Franklin, John H.)
《从奴隶到自由,美国黑人史》

(*From Slavery to Freedom: A History of Negro American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4)

加拉,拉里(Gara, Larry)

《自由线,关于地下铁路的传说》

(*Liberty Line, The Legend of the Underground Railroad*, Kentucky, 1961)

加勒蒂,约翰(Garraty, John A.)

《美国简史》

(*A Short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Na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 1981)

《史学观点》

(*Historical Viewpoints*, New York, 1971)

盖茨,保罗(Gates, Paul W.)

《农场主的时代,农业,1815—1860》

(*The Famer" s Age: Agriculture 1815—1860*, New York: White Plains, M. E. Sharpe, Inc., 1960)

吉诺维斯,尤金(Genovese, Eugene D.)

《奴隶主造成的世界》

(*The World the Slaveholders Made*,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69)

《奴隶们创造的世界》

(*The World The Slaves Made*,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69)

乔治,查尔斯和卡茨,哈罗德(George, Charles O. and Katz, Harold A.)

《工人和法律》

(*Labor and the Law*,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79)

吉布森,阿雷尔(Gibson, Arrell M.)

《美洲印第安人,史前期至今》

(*American Indian, Prehistory to the Present*, Toronto: D, C. Heath & Co., 1980)

格拉勃奈尔,N.A.(Graebner, N.A.)

《思想与外交》

(*Ideas and Diplomacy, Readings in the Intellectual Tradition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1964)

格拉夫，亨利编（Graff，Henry E.）

《总统任期史》

（*The Presidents，A Reference History*，New York，1984）

格拉斯，N.S.B.（Gras，N.S.B.）

《欧美农业史》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in Europe and America*，New York，1925）

格林伍德，约翰和赫钦斯，布朗（Greenwood，John and Huchins，Brown）

《1789—1914年的美国沿海工业和公共政策：经济史》

（*The American Maritime Industries and Public Policy，1789—1914，An Economic History*，Harvard Univ. Press，1941）

古特曼，赫伯特（Gutman，Herbert G.）

《奴隶制和自由时期黑人家庭，1750—1925》

（*The Black Family in Slavery and Freedom，1750—1925*，New York：Vintage Books，1976）

哈克，路易斯（Hacker，Louis M.）

《美国经济史主要文献汇编》

（*Major Documents in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Princeton：D. Van Nostrand Co.，1961）

《美国传统中的亚历山大·汉密尔顿》

（*Alexander Hamilton in the American Tradition*，New York，1975）

汉德林，奥斯卡（Handlin，Oscar）

《失去故土的人》

（*The Uprooted*，Boston：Little，Brown & Co.，1973）

《美国生活中的种族和国籍》

（*Race and Nationality in American Life*，Boston：Little，Brown & Co.，1957）

《波士顿的移民》

（*Boston's Immigrants*，Cambridge，Harvard Univ. Press，1979）

汉森，马库斯（Hanson，Marcus L.）

《大西洋移民，1607—1860》

(*The Atlantic Migration, 1607—1860*, Cambridge, 1940)
《美国历史上的移民》
(*The Immigrant in American History*, Harvard Univ. Press 1940)
哈特,阿尔伯特(Hart, Albert B.)
《美国对外政策的基础》
(*The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1901)
海登,罗尔斯顿(Hayden, Ralston)
《参议院和条约,1789—1817》
(*The Senate and Treaties, 1789—1817*, Univ. of Michigan Press 1920)
小亨德森,约翰(Henderson, John B., Jr.)
《美国的外交问题》
(*American Diplomatic Questions*, New York, 1901)
赫尔晓夫,戴维(Herreshoff, David)
《马克思的美国学生,从杰克逊时代到进步主义时代》
(*American Disciples of Marx, From the Age of Jackson to Progressive Era*, Detroit, 1967)
希巴德,本杰明(Hibbard, Benjamin H.)
《公共土地政策史》
(*A History of the Public Land Policies*, Univ. of Wisconsin Press, 1965)
希尔魁特,莫里斯(Hillquit, Morris)
《美国社会主义史》
(*History of Soci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71)
希契科克,休(Hitchcock, Hugh W.)
《美国音乐》
(*Music in the United States*, Englowood Cliffs, N. J. Prentic—Hall, 1969)
霍夫曼,罗纳德和艾伯特,彼得(Hoffman, Ronald and Albert, Peter)
《外交与革命》
(*Diplomacy and Revolution*, Charlottesville: Univ. of Virginia Press, 1981)

霍夫施塔德,理查德(Hofstadter, Richard)
《美国的政治传统及其缔造者》
(*The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The Men Who Made It*, New York, 1948)
休伯曼,利奥(Huberman, Leo)
《我们,美国人民》
(*We, the People*,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60)
赫德森,温斯罗普·S(Hudson, Winthrop S.)
《美国宗教》
(*Religion in America*, New York, 1981)
休格斯,乔纳森(Hughes, Jona than)
《美国经济史》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Scott, Foresman & Co., 1983)
亨特,路易斯(Hunter, Louis C.)
《水力—美国工业动力史,1788—1930》
(*Water Power, A History of Industrial Power in the United States*,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1979)
哈金斯,内森(Huggins, Nathan I.)
《非洲裔美国人经历中的关键问题》第一卷
(*Key Issues in the Afro-American Experienc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1, Vol. 1)
詹姆森,J. 富兰克林(Jameson, J. Franklin)
《视为社会运动的美国革命》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onsidered as a Social Move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 Press, 1929)
琼斯,沃尔德温(Jones, Waldwyn A.)
《美国移民》
(*American Immigration*,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60)
凯查姆,拉尔夫(Kotcham, Ralph)
《从殖民地到国家,美国的思想革命 1750—1820》

(*From Colony to Country, The Revolution in American Thought, 1750—1820*, New York, 1974)
柯克兰，爱德华(Kirkland, Edward E.)
《美国经济生活史》
(*A History of American Economic Life*, New York: F.S. Crofts & Co., 1932)
克林曼，戴维编(Klingman, David)
《19 世纪经济史文集：老西北部》
(*Eassys in Nineteenth Century Economic History*, The Old Northwest, Ohio Univ. Press, 1975)
科克，阿德里安娜和佩登，威廉(Kock, Adrienne and Pedon, William)
《杰斐逊生平和著作选》
(*The Life and Selected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New York, 1944)
克鲁斯，赫尔曼和吉尔伯特，查尔斯(Krooss, Herman E. and Gilbert, Charles)
《美国商业史》
(*American Business History*, Englowood Cliffs, 1972)
库尔茨，斯蒂芬等编(Kurtz, Stephen G. et al)
《美国革命文集》
(*Essys o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Univ.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3)
莱恩，彼得(Lane, Peter)
《工业革命》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Weidenfeld & Micolson, 1978)
拉韦克，乔治(Lawick, George P.)
《从日落到日出，黑人社区的建立》
(*From Sundown to Sunup, The Making of the Black Community*, Westport: Greenwood Pub., 1972)
利奥波德，理查德(Leopold, Richard W.)
《美国外交政策的成长》
(*The Growth of American Freign Policy*, New York, 1962)

洛奇,亨利德(Lodge, Henry)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文集》(共 12 卷)

(*The Work of Alexander Hamilton*, Michigan: Scholarly Press, 1971)

洛根,雷德福(Logan, Rayford W.)

《美国黑人简史》

(*The Negro in the United States, A Brief History*, Princeton: D. Van Nostrand Co., 1950)

利德基,卢瑟(Luedtke, Luther S.)

《美国的形成,美国的社会和文化》

(*Making America, The Society and Cultute of the United States*, U.S. Information Agency, 1988)

伦普金,亨利(Lumkin, Henry)

《从萨凡纳到约克敦》

(*From Savanach to Yorktown*, Columbia, Univ.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81)

梅西,杰西(Macy, Jesse)

《反奴隶制进军》

(*The Antislavery Crusade*, Toronto: Gl asgow, Brook & Co., 1976)

麦科伊,德鲁(McCoy, Drew E.)

《困惑的共和国:杰斐逊美国的政治经济》

(*The Elusive Republic, Political Economy in Jeffersonian America*, New York: W.W.Norton & Co., 1980)

麦克唐纳,福里斯特(McDonald, Forrest)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传》

(*Alxander Hamilton*, New York, 1982)

麦克劳克林,安德鲁(McLaughlin, Andrew C.)

《邦联和宪法》

(*Confedera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New York, 1962)

《美国宪法史》

(*A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D. Appleton Century Co., 1935)

麦克马斯特，约翰(McMaster, John)
《美国人民史，从革命到内战》第七、八卷
(*A 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From the Revolution to the Civil War*, New York, 1920, vols 7,8)
曼德尔，伯纳德(Mandel, Bernard)
《自由劳动和奴隶劳动，工人和美国的反奴隶制运动》
(*Labor Free And Slave, Workingman and the Anti-Slavary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Associated Authors, 1955)
曼宁，威廉编(Manning, William R.)
《美国有关拉丁美洲国家独立的外交通信集》(共3卷)
(*Diplomatic Correspond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cerning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Latin-American N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1925)
梅森，阿尔菲厄斯(Mason, Alpheus)
《形成中的自由政府》
(*Free Government in Making*,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1985)
马修斯，理查德(Mathews, Richard)
《托马斯·杰斐逊的激进政策》
(*The Radical Politics of Thomas Jefferson*, Lawrence, Univ. of Kansas Press, 1984)
马特洛夫，莫里斯编(Matloff, Maurice)
《革命战争，简明美国独立战争军事史》
(*The Revolutionary War, A Concise Military History of America's War for Independence*, New York, McKay, 1978)
默克，弗雷德里克(Merk, Frederick)
《天定命运和美国的历史使命》
(*Manifest Destiny and Mission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Vintag Books, 1963)
《西进运动史》
(*History of the Westward Movement*,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8)

梅,欧内斯特·R(May, Ernest R.)
《门罗主义的形成》
(*The Making of The Monroe Doctrine*,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 1975)
梅里亚姆,查尔斯(Merriam, Charles E.)
《美国政治思想史》
(*A History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eorie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24)
米歇尔,布罗德斯(Michell, Broadus)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
(*Alxander Hamilton*, New York: Oxford Univ/Press 1976)
米勒,查尔斯(Miller, Charles)
《美国史:挑战与危机》
(*History of America: Challenge and Crisis*, New York, 1977)
米勒,约翰(Miller, John)
《美国革命的根源》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43)
《联邦党时期,1789—1801》
(*The Federalist Era, 1789—1801*,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0)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反论中的形象》
(*Alexander Hamilton, Portrait in Paradox*,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Publishers, 1959)
米勒,马里恩(Miller, Marion M.)
《美国历史上的大辩论》
(*Great Debates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Current Literature Pub. Co., 1913)
穆尔,J.R.H.(Moor, J.R.H.)
《美国国民经济史》
(*Industrial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New York, 1921)
摩根,埃德蒙(Morgan, Edmund S.)

《共和国的诞生,1763—1789》

(*The Birth of the Republic, 1763—1789*,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77)

莫里斯,理查德(Morris Richard)

《美国早期的政府与劳工》

(*Government and Labor in Early America*,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5)

莫里斯,理查德编(Morris, Richard)

《约翰·杰伊,一位革命家的成长》

(*John Jay, The Making of a Revolutionar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5)

《美国历史百科全书》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2)

莫厄特,罗伯特(Mowat, Robert B.)

《英美外交关系》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 of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London, 1925)

诺克,艾伯特(Nock, Albert J.)

《杰斐逊》

(*Jefferson*, New York, 1936)

诺顿,玛丽·贝思等(Norton, Mary Beth and others)

《人民与国家:美国历史》

(*A People and a Nation: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oston, Houghton Miffiin Company, 1986)

奥茨,斯蒂芬(Oates, Stephen B.)

《用血洗净这块土地,]约翰·布朗传》

(*To Purge this Land with Blood, A Biography of John Brow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0)

奥尼尔,詹姆斯(O'Neal, James)

《美国历史上的工人》

(*The Workers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Arno & the New York Times, 1971)

奥沙利文,约翰和科什尔,爱德华(O'Sullivan, John and Keuchel, Edward)

《美国经济史》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Franklin Watts, 1981)

帕多弗,索尔(Padover, Saul K.)

《托马斯·杰斐逊论民主》

(*Thomas Jefferson on Democracy*,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Inc., 1939)

帕林顿,弗农(Parlington, Vernon L.)

《美国思想的主流》

(*Main Currents in American Though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27)

佩特森,托马斯(Paterson, Thomas)

《美国外交政策的主要问题》

(*Main Problems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Documents and Essays*, Lexington, Toronto: D. C. Heath and Co., 1984, vol. Ⅰ)

佩登,威廉编(Peden, William)

《托马斯·杰斐逊:弗吉尼亚州杂记》

(*Thomas Jefferson, Notes on the State of Virginia*, New York: The Modern Library, 1982)

珀金斯,德克斯特(Perkins, Dextor)

《门罗宣言史》

(*A History of the Monroe Doctrine*,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55)

佩森,爱德华(Pessen, Edward)

《杰克逊美国的社会人物与政治》

(*Jacksonian America, Society, Personality and Politics*, Illinois, 1978)

《杰克逊时期的面面观》

(*Jacksonian Panorama*,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 Co., 1976)

彼得森,梅里尔(Peterson, Merill. D.)

《托马斯,杰斐逊和新国家》

(*Thomas Jefferson and the New Nation*, London: Oxford Univ. Press, 1970)

《美国人心目中的杰斐逊》
（*The Jefferson Image in the American Mind*,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62）
菲尔布里克，弗朗西斯（Philbrick, Francis S.）
《西部的兴起，1754—1830》
（*The Rise of the West, 1754—1830*, Harper & Corchbooks, 1965）
波尔，J.R.编（Pole, J.R.）
《美国革命，1754—1788，关于革命时期美国内部发展的文件》
（*The Revolution in America 1754—1788: Documents on the Internal Development in the Revolution Era*, Stanford Univ. Press, 1970）
波特，戴维等编（Porter, David M. et al）
《美国的国家主义与地域主义》
（*Nationalism and Sectionalism in America, 1775—1877*, New York, 1949）
波特，格伦（Porter, Glenn）
《美国经济史百科辞典》（共3卷）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80）
波特，E.B.编（Potter, E.B.）
《美国和世界制海权》
（*The United States and World Sea Power*, New Jersey, 1955）
波尔森，巴里（Poulson, Barry W.）
《美国经济史》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1981）
普特，罗伯特（Puth, Robert）
《美国经济史》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Chicago: The Dryden Press, 1982）
昆特，霍华德（Quint, Howard H. et al）
《美国历史上的主要问题》
（*Main Problems in American History*, Homewood: Dersey Press, 1964）

雷伯克,约瑟夫(Rauback, Joseph G.)

《美国工人史》

(*A History of American Labor*, New York: The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1959)

雷因哥尔德,内森(Reingold, Nathan)

《19世纪美国的科学》

(*Science in Nineteenth Century America*,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9)

雷米利,罗伯特(Remini, Robert V.)

《安德鲁·杰克逊和美国自由的进程》第二卷

(*Andrew Jackson and the Courseof Freedom, 1822—1832*, New York, 1981, Vol. 2)

理查森,詹姆斯编(Richardson, James D.)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共20卷)

(*Compilation of the Messages and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New York: Bureau of National Literature, 1897)

赖斯,邓肯(Rice, Duncan)

《黑人奴隶制的兴衰》

(*The Rise and Fall of Slavery*, London, 1975)

里奇,马丁和比灵顿,雷编(Ridge, Martin and Billington, Ray A.)

《美国边疆的故事,向西扩张的文献史》

(*America's Frontier Story,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Westward Expansion*, New York: Robert E. Krieger Pub. Co., 1980)

里格尔,罗伯特和阿塞恩,罗伯特

(Riegel, Robert E. and Atheam, Robert G.)

《美国西移》

(*America Moves West*, New York, 1964)

利比,J.弗雷德(Rippy, J. Fred)

《1808—1830年美国和英国在拉丁美洲的冲突》

(*Rivalry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Great Britain Over Latin America, 1808—1830*,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 Press, 1929)

里斯吉德,诺曼(Risjord, Norman K.)

《美利坚共和国的创立,1765—1815》

(*Forging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65—1815*, London: Addison-Wesley Pub., 1973)

里奇森,查尔斯(Ritchson, Charles R.)

《革命以后,1783—1795 年英国对美政策》

(*Aftermath of Revolution, British Policy Toward the United States 1783—1795*, W.W. Norton & Co., 1969)

罗伯特逊,威廉(Robertson, William S.)

《西班牙美洲与美国的关系》

(*Hispanic-American Relations with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1923)

罗尔博,马尔科姆(Rohrbough, Malcolm J.)

《跨越阿巴拉契亚山的边疆人:社会和制度》

(*The Trans-Appalachian Frontiers People, Societies and Institu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1978)

罗斯,戴维斯等编(Ross, Davis R.B. et al)

《国家的形成:1763—1828》

(*Forging the Nation, 1763—1828*,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 1970)

鲁切姆斯,路易斯(Ruchames, Louis)

《废奴主义者文集》

(*The Abolishionists, A Colloction of their Writings*, New York, 1963)

范塔塞尔和霍尔编(Van Tassel and Hall)

《美国科学和社会》

(*Science and Society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Dorsey Press, 1966)

罗塞姆布利姆,吉拉尔德(Rosemblem, Gerald)

《移民工人》

(*Immigrant Worker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罗西特,玛格丽特(Rossiter, Margret W.)
《美国女科学家》
(*Women Scientists in America*, Johns Hopkings Univ. Press 1982)
萨茨,罗纳德(Satz, Ronald N.)
《安德鲁·杰克逊时代美国的印第安人政策》
(*American Indian Policy in the Jacksonian Era*,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45)
沙伊贝尔,哈里(Scheiber, Harry)
《美国经济史》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6)
施莱辛格,小阿瑟主编(Schlesinger, Arthur M. Jr.)
《美国政党史》第一卷
(*History of U. S. Political Parties*, New York: Cholsea House Publishers, 1972, vol, I)
《杰克逊时代》
(*The Age of Jackson*, Boston: Little, Brown & Co.,1946)
施利塞尔,莉莲(Schllasel, Lillian)
《西进妇女的日记》
(*Women's Diaries of the Westward Journey*, New York, 1982)
施米特, L. B. (Schmidt, L.B.)
《美国农业史论丛》
(*Reading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American Agriculture*. New York, 1925)
斯科特,富兰克林(Scott, Franklin)
《移出和移入》
(*Emigration and Immigration*, Washington D.C., Service Center for Thachers of History, 1966)
西沃德,乔治(Seward, George)
《中国移民及其社会和经济问题》
(*Chinese Immigration, Its Social and Economic Aspects*, New York: Arno Press,

1976)
香农,弗雷德(Shannon, Fred A.)
《美国农民运动》
(*American Farmer's Movement*, Princeton: P.Van Nostrand Co.,1957)
《农场主的最后边疆,1860—1897 年的农业》
(*The Farmer's Last Frontier, Agriculture, 1860—1897*, White Plains, N.Y.: M.E. Sharpe, Inc., 1973)
西伯特,威尔伯(Siebert, Wilbur H.)
《从奴役通向自由的地下铁路》
(*The Underground Railroad from Slavery to Freedom*, New York: Arno Press & the New York Times, 1968)
斯坦普,肯尼斯(Stampp, Kenneth)
《特殊制度,内战前南方的奴隶制》
(*The Peculiar Institution, Slavery in the Antebellum South*, New York: Knopf, 1956)
斯蒂芬森,纳撒尼尔(Stephenson Nathaniel W.)
《亚伯拉罕·林肯和联邦》
(*Abraham Lincoln and the Union*, Toronto: Glasgow, Brook & Co., 1979)
孙雪莉(Sun, Shirley)
《三代华人:东方和西方》
(*Three Generations of Chinese: East and West*, Okland, 1973)
小塔特姆,爱德华(Tatum, Edward H.,Jr.)
《1815—1823 年的美国和欧洲》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1815—1823*, New York, 1967)
泰勒,乔治(Taylor, George)
《交通运输革命》
(*The Transportation Revolution 1815—1860*, New York: M.E. Sharpe, Inc., 1951)
特明,彼德(Temin, Peter)

《杰克逊经济》

The Jacksonian Economy, New York: W. W. Norton Co., 1969)

坦普莱,哈罗德(Temperley, Harold)

《1822—1827 年坎宁的对外政策》

(*The Foreign Policy of Canning, 1822—1827*, London, 1925)

塞恩斯特罗姆,斯蒂芬(Thernstrom, Stephan)

《哈佛美国种族集团百科全书》

(*Harvard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Ethnic Group*,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 1980)

廷德尔,布朗(Tindall, George B.)

《美国纪事史》第一卷

(*Amierica, A Narative History*, New York, W. W. Norton, 1984)

美国商业部人口普查局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the Census)

《美国历史统计集,殖民地时期到 1970 年》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s to* 1970, Washington D.C., 1975)

昂格尔,戴维等编(Unger, David B. et al)

《美国历史资料》第一卷

(*The Record of American History; Interpretive Readings*, Massachusetts, 1971)

昂劳,哈伦(Unrau, Harlan D.)

《这里曾经发生过革命,独立战争的历史胜地》

(*Here was the Revolution, Historic Sites of the War for American Independence*, Washington D.C.: U. S. Goverment Pringting Office, 1976)

范杜森,格林顿(Van Deusen G.)

《杰克逊时代,1828—1848》

(*The Jacksonian Era, 1828—1848*, Harper, Row & Co., 1959)

沃尔顿,加里和罗伯逊,罗斯(Walton, Gary M. and Robertson, Ross M.)

《美国经济史》

(*History of American Economy*, Harcourt Brace Javanovich Inc., 1983)

韦尔,卡罗琳(Ware, Caroline F.)

《早期新英格兰棉纺织业,对初期工业的研究》

(*The Early New England Cotton Manufacture*, *A Study in Industrial Beginnings*)

温伯格,艾伯特(Weinberg, Albert K.)

《天定命运,论美国历史上的民族扩张主义》

(*Manifest Destiny, A Study of Nationalist Expansionism in American History*, Chicago: Quadangel Books, 1963)

韦尔斯,路易斯(Wells, Louis R.)

《美国工业史》

(*Industri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22)

沃顿,弗朗西斯(Wharton, Francis)

《美国的革命外交通信集》

(*Revolutionary Diplomatic Correspond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 C., Greenwood Press, 1889)

怀特克,阿瑟(Whitaker, Arthur P.)

《美国和拉丁美洲独立,1800—1830》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Latin America, 1800—1830*,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 Press, 1941)

威尔海特,弗格尔(Wilhite, Virgle G.)

《美国经济政策和经济思想的奠基者》

(*Founders of American Economic Thought and Policy*, New York: Bookman Associates, 1958)

威廉斯,威廉编(Williams, William A.)

《美国外交的形成》

(*The Shaping of American Diplomacy*, Chicago: Rand McNally & Co., 1972)

《美国历史轮廓》

(*The Contours of American History*, Chicago, 1966)

威尔逊,伍德罗(Wilson, Woodrow)

《国家,历史的、实际的政治的基本原理》

(*The State, Elements of Historical Politics*, London: D.C.Heath & Co.1919)

威尔茨,查尔斯(Wiltse, Charlos M.)

《新国家:1800—1845》

(*The New Nation, 1800—1845*, New York: Hill & Wang, 1961)

伍德,戈登(Wood, Gorden S.)

《美利坚共和国的创立,1776—1787》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1787*, New York: Norton & Co., 1969)

赖特,C.D.(Wright, C. D.)

《美国的工业发展》

(Industrial Evol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Chautauqua Century Press, 1895)

齐格尔,本杰明(Ziegler, Benjamin)

《移民,美国的两难问题》

(*Immigration, An American Dilemma*, Boston: Heath, 1953)

津恩,霍华德(Zinn, Howard)

《美国人民史》

(*A People's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0)

索　　引

（按汉语拼音字母为序）

A

阿巴拉契亚山　Appalachian Mountains　7,39,52,99,158,260,281,291,288,324,380.

阿加西斯，路易斯　Agassiz, Louis　380,381,382,383,389.

阿肯色（州）　Arkansas (State)　256,256,261,262,332.

阿肯色河　Arkansas River　255,262.

阿拉斯加　Alaska　233,237.

阿姆斯特朗　Armstrong　200.

阿莫斯克格制造业公司　Amoskeag Manufacturing Company　191.

阿诺得，本尼迪克特　Arnold, Benedict　10,12,13,24.

阿普尔顿，内森　Appleton, Nathan　190.

《啊　苏珊娜》　"O Susanna"　418.

埃弗雷特，爱德华　Everete, Edward　147.

埃默森，拉尔夫·沃尔多　Emerson, Ralph Waldo　180, 401, 406, 407, 410,413.

埃文斯，奥利弗　Evans, Oliver　196, 205.

埃文斯，乔治·亨利　Evans, George Henry　222,225,283,284,285.

艾奥瓦　Iowa　254, 262, 268, 271, 306.

艾伦，伊桑　Allen, Ethan　10.

爱达荷　Idaho　242.

XYZ 事件　XYZ Affair　84,85.

安大略湖　Lake Ontario　204.

安全委员会　Committee of Safty　9, 20.

奥杜邦，约翰·詹姆斯　Audubon, John

James 416.
奥尔巴尼 Albany 23,204,205,219,220,284,351.
奥沙利文,约翰·L. Osullivan, John L. 234,244.
奥斯古德,塞缪尔 Osgood, Samuel 64.
奥斯坦德宣言 Ostand Manifesto 146,147.
奥斯汀,摩西 Austin, Moses 240.
奥斯汀,斯蒂芬 Austin, Stephen 240.
奥斯瓦德,里查德 Oswald, Richard 38.
奥斯威戈 Oswego 23.
奥西奥拉 Osceola 179.

B

巴尔的摩 Baltimore 28,216,219,274,275,318.
巴拉斯 Barras, Comte de 27.
巴黎和约 Paris, Treaty of 39,232,237,252,258,280.
巴洛,乔尔 Barlow, Joel 405.
巴纳德,亨利 Barnard, Henry 391.
罢工 Strikes 215,216,218,219,227,228.
白宫 White House 120.
《白鲸》 "Moby Dick" 411.
《白奴》 "The White Slave" 411.
班克罗夫特,乔治 Bancroft, George 422,423.
邦克山之战 Bunker Hill, the Battle of 11.
《邦联永久联合条例》 Article of Confederation and Perpetual Union 33,35,46,49,55,56,59,253.
贝尔纳普,杰里米 Belknap, Jeremy 400.
贝奇,亚历山大·达拉斯 Bache, Alexander Dallas 375,375,388.
贝西默,亨利 Bessemer, Henry 200.
北达科他 North Dakota 102.
北卡罗来纳 North Carolina 17,19,26,27,41,61,162,252,261,280,332,344,346.
《北美勃兴的光荣》 "the Rising Glory of America" 405.
本宁顿 Bonnington 24.
比彻,凯瑟林·E. Beecher, Catherine E. 398.
比德尔,尼古拉斯 Biddle, Nicholas 170,172,174.
比尔德,查尔斯·A. Beard, Charles A. 110.
比例代表制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57.
比林格斯,威廉 Billings, William 416.

比米斯高地　Bemis Heights　24.
宾厄姆,乔治·卡勒布　Bingham, George Caleb　416.
宾夕法尼亚　Pennsylvania　17,23,30,37,41,60,90,157,158,186,198,200,201,203,211,226,273,292,302,306,316,318,319,323,325,327,359,360,378,415,417,418.
宾夕法尼亚大学(原名费城学院)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374,389,396.
波,埃德加·爱伦　Poe, Edgar Allen　407.
波尔克,詹姆斯·K.　Polk, James K.　242,244,249,250.
波士顿　Boston　7,9,10,11,13,22,29,32,54,123,186,190,199,219,220,227,274,283,295,318,382,388,392,400,407,408,417.
波士顿制造业公司　Bost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190.
波士顿惨案　Boston Massacre　29,404.
波塔瓦托密　Potawatomi　254.
波托马克河　Potomac River　157,203.
波因塞特,乔尔·R.　Poinsett, Joel R.　374.
伯德,蒙哥马利·罗伯特　Bird, Montgomory Robert　420.
伯尔,阿伦　Burr, Aaron　90,91,105,106.
柏高英,约翰　Burgoyne, John　11,23,24.
布法罗　Buffalo　126,204,295,361.
布坎南,詹姆斯　Buchanan, James　147,250,366.
布拉肯里奇,休·亨利　Brackenridge, Hugh Henry　405.
布赖恩特,威廉·卡伦　Bryant, William Cullen　405,406.
布朗,威廉·威尔斯　Brown, William Wells　413.
布朗,约翰　Brown, John　354,367,360,370,371.
布里斯班,阿伯特　Brisbane, Albert　224.
布里奇波特　Bridgeport　199.
布雷德山　Breed's Hill　12.
布鲁克农庄　Brook Farm　224,227,407.

C

《草叶集》　"Leaves of Grass"　413.
《草原》　"The Prairie"　406.
查尔斯顿　Charleston　26,27,28,29,72,334,342,345.
《常识》　Common Sense　13,16,29,404,421.

长岛战役　Long Island, Battle of　22.
超验主义　Transcendentalism　400, 401, 402, 407, 408.
承担债务法　"Assumption Bill"　68.
《重讲一遍的故事》　"Twice - Told Tales"　410.
厨房内阁　Kitchen Cabinet　159.
《处置外侨和煽动叛乱法》　Alien and Sedition Acts　86.

D

达纳，詹姆斯　Dana, James　377, 380, 388.
达拉斯，亚历山大　Dallas, Alexander114.
第一届大陆会议　First Continental Congress　9, 24.
第二届大陆会议　Second Continental Congress　10, 12, 13, 17, 20, 25, 26, 29, 33, 35, 38, 46, 48, 49, 51, 52, 417, 418.
大陆军　Continental Army　8, 10, 11.
大瀑布制造业公司　Great Fal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191.
《代表性的历史人物》　Representative Men　408.
丹佛　Denver　264.
倒树之战(又名法伦廷伯斯战役)　Fallen Timbers, Battle of　253.
道格拉斯，弗雷德里克　Douglas, Frederick　236, 356, 357, 369, 370, 413.
道格拉斯，斯蒂芬　Douglas, Stephen A.A.　363, 364, 365.
道斯，威廉　Daews William　9.
德怀特，蒂莫西　Dwight, Timothy　405.
得克萨斯　Texas　232, 234, 237, 239, 240, 241, 242, 247, 271, 318, 332, 351.
德拉尼，马丁·R.　Delany, Martin R.　413.
邓拉普，威廉　Dunlap, William　415, 419.
迪尔伯恩，亨利　Dearborn, Henry　94.
迪金森，约翰　Dickinson, John　13.
迪肯森，马伦　Dickerson, Mahlon　377.
迪恩，赛拉斯　Deane, Silas　25.
底特律　Detroit　119, 126, 253, 318.
蒂普卡努之战　Tippecanoe, Battle of　254.
第一合众国银行　Firs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69, 78, 79, 116, 171.
第二合众国银行　Second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99, 116, 153,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82.
独立共和党　Independent - Republican Party　115.

《独立宣言》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16,17,18,25,33,43,62,234,347,403,414,417,421,423.
《断决贸易法》(即《停止通商法》) "Non Intercourse Act" 108,116.
多佛 Dover 119.

E

俄亥俄 Ohio 98,201,204,213,224,253,258,259,264,267,273,275,277,284,292,318,344,360,364.
俄亥俄河 Ohio River 73,101,253,267,271,273,287,293,295.
俄克拉何马 Oklahoma 178,255,272.
俄勒冈 Oregon 53,102,144,233,234,237,242,244,244,285,322.
俄勒冈条约 Oregon Treaty 245.
俄勒冈小道 Oregon Trail 263.
厄普尔,艾贝尔 Upshur, Abel P. 242.

F

范布伦,马丁 Van Buren, Martin 157,158,238,361.
费城 Philadelphia 9,19,23,26,28,29,72,80,81,186,187,197,198,203,206,215,217,218,220,228,274,295,235,327,347,355,360,382,387,388,389,393,414,416,419.
费城技工工会联合会 Mechanic's Union of Trade Association of the City of Philadelphia 217,218.
费城城市委员会 Philadelphia City Committee 29.
费城学院(后改名为宾夕法尼亚大学) College of Philadelphia 389,394.
废奴派 Abolitionists 350,351,353,354,356,412.
废奴运动 Antislavery Movement 330,346,347,348,349,350,351,353,354,355,357,412.
废奴主义 Abolitionism 348,400,411.
分配先买权法 Distribution - Preemption Act 282.
弗吉尼亚 Virginia 10,17,19,27,30,37,41,55,60,61,79,90,112,201,204,235,241,252,279,316,331,332,344,345,346,370.
弗吉尼亚决议案 Virginia Resolution56,57,87,89,163.
弗里曼农庄 Freeman's Farm 24.
弗里蒙特,约翰 Fremont, John 249,250,366.
弗洛伊德,约翰 Floyd, John 243.
弗瑞诺 菲利普 Frenneau, Philip

405.
佛罗里达　Florida　20,38,100,117,130,131,179,198,231,233,285,332,344.
佛罗里达(西属)　Florida, Spanish　76,155,233.
佛蒙特　Vermont　10,41,201,360,396,397.
福格森,帕特里克　Forguson, Patric　27.
福奇谷　Forge Valley　34.
福斯特,斯蒂芬·C.　Foster, Stephen C.　418,420.
富尔顿,罗伯特　Fulton, Robert　205.
富兰克林,本杰明　Franklin, Benjamin24,25,36,38,286,346,374,378,380,382,400,403,404,420.
《父亲,或美国狂欢节》　"The Father, or American Shandyism"　419.

G

盖奇,托马斯　Gage, Thomas　9,21.
盖茨,霍雷肖　Gates, Horatio　10,24.
甘尼特,德博拉·桑普逊　Gannet, Deborah Sampson　31.
《橄榄枝请愿书》　"Olive Branch Pedition"　13.
《哥伦比亚万岁》　"Hail Columbia"　417.
格拉斯　Grasse, Francis Comtede　27.
格里,埃尔布里奇　Gerry, Elbridge　116.
格里利,霍勒斯　Greeley, Horace　224,367.
格里斯科姆,约翰　Griscom, John　389,391.
格林,吉尔福德　Greene, Guilford　27.
格林,纳撒内尔　Greene, Nathanael　27.
格林维尔条约　Greenville, Treaty of　253.
根特和约　Ghent, Treaty of　108,121,237.
工会　Trade Unions　216,217,218,219,226,227,228.
《工人拥护者》　"Working Man's Advacate"　221.
工业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25,144,184,185,187,189,192,193,195,196,197,208,211,212,214,215,271,279,311,324,339,374,409.
《瓜达卢佩—伊达尔戈条约》　Guadalupe Hidalgo, Treaty of　251.
共和党　Republican Party　286,360,362,365,366,371.
古德伊尔,查尔斯　Goodyear, Charles　200.

《古屋青苔》 "Moses from an Old Manse" 410.
《关于拿起武器的原因和必要的公告》 "Declaration of The Causes and Necessity for Taking Arms" 13.
国会图书馆 Library of Congress 120.
国家促进科学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Promotion of Science 372,385.
国民共和党 National Pepublican Party156,157.

H

哈得孙河 Hudson River 22,230,204,205,303.
哈特福德会议 Hartford Convention 122.
哈特福德 Hartford 121,397.
哈佛大学(过去为哈佛学院) Harvard University (Harvard College) 374, 376, 389, 394, 409, 410, 415, 423.
哈里森,威廉·亨利 Harrison, William Henry 254.
哈珀,法兰西斯·E.W. Harper, Frances E.W. 413.
哈斯勒,费迪南·鲁道夫 Hassler, Ferdinand Rudolph 376.
《哈依瓦撒之歌》 "The Song of Haiwatha" 411.
海恩,罗伯特·Y. Hayne, Roberty Y. 164,165,167.
海岸测量局 Coast Surrey 376.
海斯,玛格丽特(莫利) Hayes, Margaret (Molly) 33.
汉考克,约翰 Hancock, John 23.
汉密尔顿的《公众信用报告》 Hamilton's Report on Public Credit 67.
汉密尔顿,亚历山大 Hamilton, Alexander 54,55,60,64,65,66,67,68,70,71,75,76,78,79,80,81,82,83,85,105,156,189,282,325,421.
赫尔,威廉 Hull, William 119.
豪,威廉 Howe, William 21,23,24.
豪,伊莱亚斯 Howe, Elias 199.
《合众国历史》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423.
和睦时期 Era of Good Feelings 123,125,156.
黑克路易特,理查德 Hakluyt, Richard 235.
黑鹰 Blake Hawk 179.
黑鹰战争 Black Hawk War 179,257,262.
亨利,帕特里克 Henry, Pattrick 40,56,60,286,400.
亨利,约瑟夫 Henry Joseph 377,

378,380,383,384.
汉茨维尔 Huntsville 260.
华盛顿特区 Washington (D. C.) 92,119,159,166,219,246,304,389,414.
华盛顿州 Washington, the State of 242,245.
华盛顿,乔治 Washington, George 8,11,12,13,20,21,22,23,25,30,34,54,56,63,64,65,66,69,71,72,73,74,75,76,78,83,84,85,97,106,108,115,252,286,316,375,417.
怀俄明 Wyoming 251,264.
怀特菲尔德,詹姆斯·M. Whitefeld, James M. 413.
辉格党 Whig Party 157,249,361,363,365,366.
惠林 Wheeling 202,260,275.
惠特曼,沃尔特 Whitman, Walt 413,414.
惠特尼,伊莱 Whitney, Eli 196,210,331,387.
惠蒂尔,约翰·格林利夫 Whittier, John Green-Leaf 411.
霍尔,塞缪尔·R. Hall, Samuel R. 398.
霍普金森,弗朗西斯 Hopkinson, Francis 404,416.
霍桑恩,纳撒尼尔 Hawthorne, Nathaniel 407,409,411.
霍顿,乔治·摩西 Horton, George Moses 413.

J

基,弗朗西斯·斯科特 Key, Francis Scott 417.
吉丁斯,乔舒亚 Giddings, Joshua 351.
技工委员会 Committee of Mechanics 29.
加布里埃尔起义 Gabriel's Rebellion345.
加勒廷,艾伯特 Gallatin, Albert 94,109.
加里森,威廉·劳埃德 Garrison, William Lloyd 236,348,350,355.
加利福尼亚 California 245,246,247,249,251,277,293,294,307,320,321,322,329,362.
加利福尼亚和俄勒冈小路 The California and Oregon Trail 263.
加兹登,克里斯托弗 Gadsden, Christopher 40.
加兹登购买 Gadsden Purchase 251.
《见闻札记》 "The Sketch Book" 406.
杰斐逊,托马斯 Jefferson, Thomas 9,17,38,41,48,52,60,64,68,71,77,78,79,80,81,82,83,87,88,89,

90,91,92,93,94,95,96,97,98,99,101,102,103,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7,120,135,156,165,233,252,254,315,326,327,347,359,374,377,379,400,404,405,414,421,422.

杰克逊,安德鲁 Jackson, Andrew 120,12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8,169,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1,182,183,232,241,246,254,256,261,289,377,416.

杰克逊,帕特里克·特雷斯 Jackson, Patrick Tracie 190.

杰克逊派 Jacksonians 153,156,157,158,159,161.

《杰伊条约》 "Jay Treaty" 74,75,76,81,82,84,99.

杰伊,约翰 Jay, John 36,38,39,50,60,64,70,74,81,83,91,404.

金,鲁弗斯 King, Rufus 124.

王山之战 Kings Mountain, Battle of 27.

《禁运法》 "Act of Embargo" 107,315.

《禁止输入法》 "Non – Importation Act" 107,315.

旧金山 San Francisco 227,247,278,293,318,321,322.

《角斗士》 "The Gladiator" 420.

K

卡尔霍恩,约翰 Calhoun, John 118,125,135,158,161,164,166,167,255,337,360.

卡罗琳号事件 Caroline Affair 238.

《开拓者》 "The Pioneers" 406.

坎伯兰大道 Cumberland Road 125.211.

坎登 Camden 27,211.

堪萨斯 Kansas 272,363,367.

堪萨斯城 Kansas City 263,274.

《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 "Kansas – Nebraska Act" 363,364,365,366.

凯利,霍尔·杰克逊 Kelley, Hall Jackson 243.

凯利,威廉 Kelly, William 200.

康涅狄格 Connecticut 10,30,37,41,58,121,124,161,190,197,199,210,331,391,405,415.

卡尔顿,盖伊 Sir Carleton, Guy 12.

康涅狄格河 Connecticut River 191.

康科德 Concord 9,10,14.

《康科德河和梅里马克河上一周记》 "A Week on the Concord and The Merrimack Rivers" 408.

康华理勋爵 Cornwallis (Lord),

Charles 27,28.
考彭斯 Cowpens 27.
科尔宾,玛格丽特(莫利) Corbin, Margaret (Molly) 33.
科罗拉多 Colorado 251,264.
克拉克,威廉 Clark, William 102, 103,233.
克莱,亨利 Clay, Henry 118, 124, 130, 146, 156, 158, 169, 172, 174, 358,362.
《克莱顿—布尔沃条约》 "Clayton – Bulwer Treaty" 141.
克里克人 Creeks 155, 254, 256, 257.
克林顿,亨利爵士 Sir Clinton, Henry 11.
克林顿,乔治 Clinton, George 27, 79,105,115.
肯塔基 Kentucky 76,106,118,158, 252,261,332,343.
《肯塔基决议案》 "Kentucky Resolution" 87,88,163,165.
库珀,詹姆斯·费尼莫尔 Cooper, James Fenimore 405,406.
魁北克 Quebec 12.

L

拉法叶侯爵 Lafayette, Marquis de 22.
拉姆齐,戴维 Ramsay, David 421.
拉什,理查德 Rush, Richard 134, 135,136,138.
莱昂斯,玛丽 Lyons, Mary 338.
兰开斯特 Lancaster 186,202,274.
朗费罗,亨利·华兹沃斯 Longfellow, Henry Wadsworth 409,410.
劳伦斯科学院 Lawrence Scientific School 395.
劳伦斯,塞缪尔 Lawrens, Samuel 31.
雷诺兹,杰里迈亚 Reynolds, Jeremiah 377.
李,阿瑟 Lee, Arthur 24.
李,查尔斯 Lee, Charles 9.
李,理查德·亨利 Lee, Richard Henry 17.
里韦尔,保罗 Revere, Paul 9.
里普利,乔治 Ripley, George 224.
里士满 Richmond 344.
利文斯顿,罗伯特·R. Livingston, Robert R. 100.
联邦党 Federalist Party 79, 80, 83, 90,92,94,95,98,118,122,125,156, 159.
联邦党人 Federalists 86, 88, 94, 114, 124, 125, 308, 326, 327, 405, 421,422.
《联邦党人文集》 "Federalist" 60, 67,404,421.

《联邦司法条例》(1789) Judiciary Act of 1789 64.
列克星敦 Lexington 9,14.
列克星敦和康科德之战 Lexington and Concord, Battles of 9,29.
林肯,亚伯拉罕 Lincoln, Abraham 286,337,349,351,371,375.
林肯,本杰明 Lincoln, Benjamin 24, 26.
林恩 Lynn 186.
刘易斯,梅里韦瑟 Lewis, Meriwether 102,103,233.
刘易斯—克拉克探查 The Lewis and Clark Expedition 102.
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76,99,101, 102,103,106,197,261,318,321,368.
路易斯安那购买 Louisiana Purchase 88,98,100,232,233,260,358.
路易斯维尔 Louisville 113,181, 271,295,313.
伦道夫,埃德蒙 Randolph, Edmund 57,64.
伦塞勒工艺学院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395,396.
伦塞勒,斯蒂芬·范 Rensselaer, Stephen Van 396.
《论自然》 "Nature" 407.
罗德岛 Rhode Island 30,31,37,49, 61,195,198,360,385.
罗杰斯,亨利 Rogers, Henry 382.
罗切斯特 Rochester 271,273,295, 305.
罗斯福,西奥多 Roosevelt, Theodore 120.
洛厄尔 Lowell 199,208.
洛厄尔,弗朗西斯·C Lowell, Francis C. 196,208.
洛杉矶 Los Angeles 250,266.
落基山 Rocky Mountains 101,244, 264,323,380.

M

马里兰 Maryland 20,30,46,52,97, 158,201,204,295,306,318,331,341, 344,346,356,358,392,417.
马萨诸塞 Massachusetts 9,10,28, 31,37,41,50,51,53,124,165,190, 196, 197, 198, 200, 209, 249, 262, 273, 303, 318, 323, 324, 356, 358, 368, 391, 392, 397, 398, 409, 411, 422.
马歇尔,约翰 Marshall, John 79,84, 103,104,105,422.
迈阿密人 Miamis 254.
麦迪逊,詹姆斯 Madison, James 55, 60,66,68,78,79,80,81,88,89,94, 104,115,116,117,118,119,135,165, 171,327,375,401,414,421.
麦克劳德,亚历山大 McLeod,

Alexander 238.
曼海姆 Manheim 186.
曼,霍勒斯 Man, Horace 391.
门罗,詹姆斯 Monroe, James 84, 100, 116, 123, 124, 125, 132, 135, 136, 137, 140, 166, 255, 414.
《门罗宣言》 Monroe, Doctrine 123, 124, 136, 137,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孟菲斯 Memphis 256, 260, 262.
《米纳瓦神庙》 "The Temple of Minerva" 419.
密尔沃基 Milwaukee 230, 259, 318, 356.
密苏里 Missouri 211, 254, 259, 261, 268, 272, 284, 328, 332, 344, 357, 358, 367, 368.
密苏里河 Missouri River 102, 255, 261, 263, 274.
《密苏里妥协案》 Missouri Compromise 262, 331, 336, 257, 358, 362, 363, 364, 378.
密西西比 Mississippi 126, 198, 261, 283, 285, 331, 332.
密西西比河 Mississippi River 39, 49, 50, 52, 75, 76, 99, 100, 126, 177, 179, 235, 238, 255, 256, 258, 261, 262, 271, 272, 274, 280, 289, 398, 318, 319.
密歇根 Michigan 119, 259, 262, 306, 313, 319, 360, 391.
缅因 Maine 37, 227, 237, 238, 239, 262, 358, 410.
民主党 Democratic Party 157, 182, 183, 359, 365, 366.
民主共和党 Democratic Republican Party 72, 79, 82, 89, 90, 91, 92, 94, 95, 105, 115, 122, 123, 124, 125, 156, 327.
民主共和党人 Democratic Republicans 72, 86, 89, 94, 157.
明尼苏达 Minnesota 210, 263, 271, 313, 368.
摩根,丹尼尔 Morgan, Daniel 24, 27.
摩门宗教团体 Mormen Community of Saints 265, 266.
莫比尔 Mobile 260.
莫尔斯,塞缪尔·F.B. Morse, Samuel F.B. 206.
莫霍克河谷 Mohawk Valley 23.
莫里斯,古维诺尔 Morris, Gouverneur73.
莫里斯,罗伯特 Morris, Robert 36, 49, 54.
莫特利,约翰·洛思罗普 Moteley, John Lothrop 422, 423.
莫瓦特,安娜·科拉 Mowatt, Anna

Cora 420.
梅尔维尔，赫尔曼 Melville, Herman 411.
梅逊，洛厄尔 Mason, Lowell 417.
蒙哥马利，理查德 Montgomery, Richard 10,12.
美国地质学家及博物学家协会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logists and Naturalists 382.
美国反奴隶制协会 American Anti-Slarery Society 348.
美国革命（即北美独立战争） American Revolution (War for Independence) 7,8,21,22,25,28,30,32,33,37,40,41,42,43,44,45,48,50,52,74,75,117,121,154,184,188,192,193,270,280,315,316,324,338,346,372,390,394,399,400,401,414,415,416,418,421.
《美国教育年刊》 "American Annals of Education" 391.
美国教学协会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391.
《美国教育杂志》 "American Journal of Education" 391.
《美国科学艺术学报》 "American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388.
美国科学促进协会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372,382,383,389.
美国体系 American System 156,157,168,161.
《美国宪法》 Constitution, U.S. 45,55,59,60,61,62,63,64,65,66,78,79,101,104,105,106,112,308,325,368.
美国文学、科学、军事学院 American Literary, Scientific and Military Academy 395,396.
《美国杂志和民主评论》 "The United States Magazine and Democratic Reriew" 234,236.
美国促进殖民俄勒冈领地协会 American Society for Encouraging the Settlement of The Oregon territory 243.
蒙大拿 Montana 242.
蒙默思 Mormouth 26.
蒙特雷 Monterrey 247,250.
蒙特利尔 Montreal 12.

N

纳切兹 Natchez 260.
纳什维尔 Nashville 260,276.
纳托尔，托马斯 Nutall, Thomas 388.
南卡罗来纳 South Carolina 19,26,27,41,72,84,97,118,162,163,164,165,167,168,169,203,271,325,332,

334,336,344.
南帕斯河 South Pass 263.
内布拉斯加 Nebraska 264,363,364,366,367.
内华达 Nevada 251,264.
内战 Civil War 349,355,415,425.
尼亚加拉 Niagara 117.
纽伯里波特 Newburyport 185.
纽波特 Newport 26,27,188,383.
纽黑文 New Haven 389.
纽瓦克 Newark 29,219.
纽约市 New York City 7,10,12,17,19,22,26,27,29,37,39,52,54,64,126,193,197,204,205,215,216,219,220,221,224,227,229,273,274,283,295,318,327,387,388,413,417.
纽约州(殖民地) New York State (Colony) 20,41,60,62,79,90,126,158,189,190,201,203,280,284,304,306,316,318,319,358,360,361,369,378,391,392,397.
女子专门学校 Seminary For Girls 397.
诺克斯维尔 Nokesville 260.
诺克斯,亨利 Nox,Henry 64,78.
诺思,西米恩 North,Simeon 387.
诺特,伊利法莱特 Nott,Eliphalet 395.

O

欧文,华盛顿 Irving,Washington 405.
欧文,罗伯特·台尔 Owen,Robert Dale 222.

P

帕克曼,弗朗西斯 Parkman,Francis 422.
帕特森,威廉 Paterson,William 57.
佩里,奥利弗·H. Perry,Oliver Hazard 119.
佩恩,理查德 Penn,Richard 13.
潘恩,托马斯 Paine,Thomas 14,15,16,29,347,400,404,414,421.
皮尔,查尔斯·威尔逊 Peale,Charles Wilson 414,415.
皮尔斯,本杰明 Peirce,Benjamin 382.
匹兹堡 Pittsburgh 125,191,202,206,211,220,261,273,275,295,366,418.
《平克尼条约》(即《圣洛伦佐条约》·San,Lorenzo,Treaty of) Pinckney Treaty 75.
平克尼,托马斯 Pinckney,Thomas 75,83.
平克尼,查尔斯·科茨沃思 Pinckney,Charles Cotesworth 84,85,89,91.

普尔,塞勒姆　Poor,Salem　31.
普拉特河　Platte River　263.
普舍斯科特,威廉·H.　Prescott, William H.　422,423,424.
普林斯顿　Princeton　23.
普林斯顿大学　Princeton Univercity　374,394.
普罗维登斯　Providence　188,195,210,220.

Q

奇普瓦人　Chippewas　254.
《强制执行法》　"Enforcement Act"　108.
切萨皮克湾　Chesapeake Bay　27,36,119.
切罗基人　Cherokee　179,181,252,255,256,257.
《权利法案》(或译《人权法案》)　"Bill of Rights"　60,61.
全国改革协会　"National Reform Association"　285.

R

《人生颂》　"The Psalm of Life"　410.

S

萨拉托加战役　Saratoga, The Battle of　24,26.
萨姆特,托马斯　Sumter, Thomas　27.
萨凡纳　Savannah　26,27,29.
塞,托马斯　Say, Thomas　389.
塞勒姆　Salem　186,409.
塞米诺尔人　Seminole　179,233,256,257,244.
塞米诺尔战争　Seminole War　179,258,244.
施莱特,塞缪尔　Slater, Samuel　189,192,195,197,208,323,372,385.
施托伊本,弗雷德里克·冯　Steuben, Frederick Von　22.
《神奈川条约》　"Treaty of Kanagawa"　150.
圣菲小路　Santa Fe Trail　264.
圣哈辛托之战　San Jacinto, Battle of　241,246.
圣克莱尔,阿瑟　St. Clair, Arthur　275.
圣莱杰,巴里　St. Leger, Barry　23.
圣路易斯　St. Louis　102,249,253,273,276,295,319.
圣约翰斯　St. Johns　12.
《杀鹿者》　"The Deerslayer"　406.
尚普兰湖　Lake Champlain　32,23,118,201.
《时髦》　"Fashion"　420.
赊单制　Credit-Ticket System　321.
史密森研究院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372,378,383,384,385.
史密森,詹姆斯　Smithson, James　383.

史密斯，约瑟夫　Smith, Joseph　265.
史密斯，罗伯特　Smith, Robert　94.
斯普林菲尔德　Springfield　37,51,191,200.
斯坦威克斯　Stanwix　24.
斯基德莫尔，托马斯　Skidmore, Thomas　222,283.
斯凯勒，菲利普　Schuyler, Philip　12,24.
斯科特，温菲尔德　Scott, Winfield　250.
斯图亚特，吉尔伯特　Stuart, Gilbert　414.
斯托，哈丽雅特·比彻　Stowe, Harriet Beecher　349,412,412,420.
苏必利尔湖　Lake Superior　271,273.
索罗，亨利·戴维　Thoreau, Henry David　407,408,409,411.
梭诺马　Sonoma　251.

T

塔布曼，哈丽雅特　Tubman, Harriet　344,356,370
塔尔顿，巴拉斯特　Tarleton, Banastre　27.
泰孔德罗加　Ticonderoga　10,12,23.
泰勒，罗亚尔　Tyler Royall　419.
泰勒，约翰　Tyler, John　241,246,385.
泰勒，扎卡里　Taylor, Zachary　248,250.
泰晤士河战役　Thames River, Battle of　254.
《汤姆叔叔的小屋》　"Uncle Tom's Cabin"　349,411,412,420.
特库姆塞　Tecumseh　119,254.
特拉华　Delaware　60,90,124,204,271,375.
特拉华河　Delaware River　23,31.
特拉华人　Delawares　252,254.
特朗布尔，约翰　Trumbull, John　405,415.
特洛伊女子学院　Troy Female Academy　397.
特伦顿　Trenton　23.
"天定命运说"　"Manifest Destiny"　233,234,236,237,241,244.
田纳西　Tennessee　118,154,156,157,202,224,252,261,285,332.
田纳西河　Tennessee River　101,260.
《停止通商法》（又译为"断绝贸易法"）　"Non－Intercourse Act"　109,116.
通讯委员会　Committee of Correspondence　29.
托尼，罗杰·B.　Taney, Roger B.　174.

W

威尔金森，詹姆斯　Wilkinson, James

106.
威尔克斯，查尔斯　Wilkes, Charles 377.
威尔明顿　Wilmington 27,271.
威尔莫特，戴维　Wilmot, David 359.
《威尔莫特但书》　"Wilmot Proviso" 331,359,360.
威拉德，埃玛，哈特　Willard, Emma Hart 397.
威斯康星　Wisconsin 259,262,273,313,318,319,365.
威士忌暴动　Whiskey Rebellion 68,69.
《韦伯斯特—阿什伯顿条约》　"Webster – Ashburton Treaty" 239,244.
韦伯斯特，丹尼尔　Webster, Daniel 156,165,172,174,245,363.
韦伯斯特—海恩大辩论　Webste – Hayne Debate 164.
韦恩，安东尼　Wayne, Anthony 253.
维尔仁，查尔斯·格雷韦尔　Vergennes, Charles Gravier 24,25.
维拉克鲁斯　Veracruz 250.
唯一神论　Unitarianism 402.
魏德迈，约瑟夫　Weydemeyer, Joseph 226,229,230,425.
魏特林，威廉　Weitling, William 210.
《探路者》　"The Pathfinder" 406.
沃德，阿蒂默斯　Ward, Artemus 10.
沃伦，默西·奥蒂斯　Warren, Mercy Otis 419.
《沃尔登，或林中生活》　"Walton, or Life in the Woods" 408.
渥太华人　Ottawa 254.
无所知党　Know – nothing Party 313,329,365.
五项强制法或五项不可容忍法　Five Coercive, or Intolerable, Acts 8.
五十一人委员会　Committee of Fifty – one 28.
伍斯特诉佐治亚案　Worcester V. Georgia 180.

X

《西北法令》　"Northwest Ordinances" 45,51,52,53,259,359,394.
西点军校　West Point Military Academy 98,392,395,397.
西进运动　Westward Movement 231,264,269,270,272,273,274,279,324,374.
西利曼，本杰明　Silliman, Benjamin 388,389.
希尔德雷恩，理查德　Hildreth, Richard 411,424.
夏威夷　Hawaii 237.
《鲜明对照》　"The Contrast" 319.

肖尼人 Shawnees 252,254.
《小酒桶之战》 The Battle of The Kegs 404.
谢菲尔德科学院 Sheffield Scientific Shool 395.
谢斯,丹尼尔 Shays,Daniel 51,422.
谢斯起义 Shays Rebellion 45,51,55,112,422.
辛格,艾萨克·M. Singer,Issac M. 199.
辛辛那提 Cincinnati 198,216,219,23,258,273,275,295,305,324,388,412.
新贝德福德 New Bedford 186.
新罕布什尔 New Hampshire 39,41,60,63,105,227,360.
新和谐村 New Harmony 233,234.
新墨西哥 New Mexico 251,362,363.
新奥尔良 New Orleams 49,75,76,99,100,101,120,155,241,253,318,319,343,370.
新英格兰 New England 10,22,24,30,36,37,39,54,105,115,118,121,125,157,162,173,186,196,198,200,202,203,208,209,211,236,243,252,274,297,301,319,323,324,327,392,402,407,410,424.
新泽西 New Jersey 29,34,53,60,90,180,186,189,219,227,258,299,300,318,319,360,371.
《新泽西议案》 New Jersey Plan 57.

Y

亚当斯,阿比盖尔 Adams,Abigail 32.
《亚当斯—奥尼斯条约》 "Adams-Onis Treaty" 234,243.
亚当斯,亨利 Adams,Henry 100.
亚当斯,塞缪尔 Adams,Samuel 28,56.
亚当斯,约翰 Adams,John 25,32,36,38,39,50,54,55,63,83,84,85,88,89,90,91,97,103,253,401,404.
亚当斯,约翰·昆西 Adams,John Quincy 130,132,134,135,144,156,157,174,235.
亚拉巴马 Alabama 126,177,207,254,261,271,283,331,332,344.
亚利桑那 Arizona 251.
盐湖城 Salt Lake City 264.
杨,布里格姆 Young,Brigham 265.
《杨基小调》 "Yankee Doodle" 404,416.
耶鲁大学(原名耶鲁学院) Yale University (College) 374,389,394,395,396.
一八一二年战争 The War of 1812 88,115,118,121,123,125,155,254,

259,260,274,374,417.
一百人委员会 Committee of One Hundred 29.
伊顿,阿莫斯 Eaton,Amos 396.
伊顿,约翰·H. Eaton,John H. 166.
伊利湖 Lake Erie 287.
伊利诺伊 Illinois 125,179,204,207,255,259,262,265,268,270,271,273,294,303,311,318,319,358,363.
伊利运河 Erie Canal 126,201,272,273,287,289.
《医学与自然科学学报》 "Medical and Physical Journal" 387.
易洛魁联盟 Iroquois Confederacy 253.
印第安纳 Indiana 126,204,224,259,271,292,294.
印第安纳波利斯 Indianapolis 251.
《印第安人迁移法案》 "Indian Removal Act" 161,236,237.
印第安人乡 Indian Country 271.
《印花税条例》 "Stamp Act" 7.
《英国人性格特征》 "English Traits" 408.
英王学院(后来的哥伦比亚大学) King's College 374,394.
犹他 Utah 251,266,272,362,363,380.
约克敦 Yorktown 28.
约克敦战役 Yorkton,Battle of 38.

Z

《宅地法》 Homestead Act 279,285,286,288,290,291.
战鹰派 War Hawks 117,118.
芝加哥 Chicago 230,273,276,305,318,364,388.
制宪会议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55,56,58,59,62,325,336,417.
中立宣言 Neutrality Proclamation 72.
"中国皇后号" "Empress of China" 54,149,320.
州权、州权主义、州权主义者 States' Rights 46,56,57,58,60,126,158,160,164,165,167,169,173.
自由之女 Daughters of Liberty 7,32.
自然神论 Deism 401.
自由土地运动 Free Soil Movement 360,361.
自由土壤党 Free - Soil Party 285,360,361,362,364,365,366,.
自由党 Liberty Party 351,365,366.
自由之子社 Sons of Liberty 1,21,29,32.
《自由的声音》 "Voices of Freedom" 412.

《重大骗局》 "The Fatal Deception" 419.
佐治亚 Georgia 19,26,29,30,39,41,60,162,176,178,180,254,332,358.
左尔格,弗·阿 Sorge, Fridrich A. 229,230.
绰克托人 Chactow 255,256,257.